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上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下冊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辨析字形　理解文義
璣珠重聯　審系篇題
終成圖籍　補史之逸
——張政烺

ISBN 7-5633-3298-7
9 787563 332984 >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上册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 林·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

下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 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研究/李學勤,謝桂華主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9
ISBN 7-5633-3298-7

Ⅰ.簡… Ⅱ.①李… ②謝… Ⅲ.①簡(考古)-研究 ②帛書-研究 Ⅳ.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1)第 055691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桂林市中華路 36 號 郵政編碼:541001
電子信箱:pressz@public.glptt.gx.cn)
出版人:蕭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三河印務有限公司(瑞豐)印刷
(河北省三河市洵陽大街 郵政編碼:065001)
開本:889mm×1 194mm 1/16
印張:55 字數:80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2 000 定價:248.00 元(上、下册)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系調換。

主編簡介

李學勤　1933年生于北京，就讀于清華大學哲學系。1952年至1953年，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參加編著《殷墟文字編合》，1954年起到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長。現爲全國政協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組長、首席科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任、甲骨學與殷商史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長，中國先秦史學會理事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顧問。主要著作有：《殷代地理簡論》、《中國青銅器的奥秘》、《東周與秦代文明》、《古文字學初階》、《新出青銅器研究》、《比較考古學隨筆》、《周易經傳溯源》、《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走出疑古時代》、《古文獻叢論》、《四海尋珍》、《綴古集》、《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擁彗集》等。

謝桂華　1938年10月生，湖南省新化縣人，1963年8月畢業于武漢大學歷史系。同年到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秦漢魏晋南北朝史研究室主任。現爲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理事。主要著作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合著）、《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合著）、《中國農民戰爭史·秦漢卷》（合著）、《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合著）、《尹灣漢墓簡牘》（合著）；《簡牘研究譯叢》第一、二輯（合譯）；《簡帛研究》第一、二、三輯（共同主編），《簡帛研究譯叢》第一、二輯（共同主編）；先後發表有關秦漢史及簡牘研究的學術論文多篇。

內容提要

20世紀是簡牘帛書大發現的年代，特別是70年代以來的幾批重大發現，震驚了中外學術界。如今，簡帛研究已成爲專門之學，與甲骨學和敦煌學一起被視爲國際顯學。爲推動簡帛研究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曾先後編輯出版了《簡帛研究》一至三輯及《簡帛研究譯叢》一至二輯，受到了學術界的一致好評。這裏奉獻給大家的《簡帛研究二〇〇一》，脱胎於以上兩種刊物，集中收録了近年來簡帛研究的前沿成果，尤其是有關郭店楚簡、尹灣漢簡、走馬樓吴簡的最新作品。

本書所收論文，既有微觀的考證，也有宏觀的闡釋，對歷史學、哲學、考古學、文獻學、古文字學等學科的專家和廣大讀者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特約編輯　江　淳
責任編輯　羅文波
封面設計　曹　琦

簡帛研究

選堂題




政烺學書

顧問

大庭脩　田餘慶　永田英正　何茲全　林甘泉　徐蘋芳

張政烺　裘錫圭　魯惟一（Michael Loewe）　饒宗頤

主編

李學勤　謝桂華*

編委

卜憲群　汪桂海*　馬　怡　侯旭東　孫　曉　鄔文玲*

陳鬆長　楊振紅　趙平安*　劉樂賢*

（顧問、編委以姓氏筆劃爲序排列，“*”號者爲本輯執行編輯）

目　錄

信陽楚簡第 1 組 38 號和 3 號研究 …… 楊澤生(1)
楚簡"譮"字簡釋 …… 黃錫全(6)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 …… 陳　偉(14)
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 …… 史傑鵬(19)
包山祭禱簡研究 …… 李家浩(25)
包山楚簡釋地六則 …… 徐少華(37)
關於"東宮之師"的討論 …… 李學勤(44)
關於郭店楚簡年代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 劉彬徽(47)
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妣" ……
——附釋古文字中的"冥" …… 趙平安(55)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 …… 劉　桓(60)
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札記 …… 崔永東(69)
楚簡老子校釋(九) …… 廖名春(75)
《太一生水》與《易》學 ……
——兼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 …… 王志平(93)
《太一生水》與南方的柔教 …… 吳　銳(119)
讀《太一生水》札記 …… 李二民(129)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篇校釋 …… 孫開泰(137)
《性自命出》的編聯及分篇 …… 李天虹(149)
《六德》柬釋 …… 彭　林(153)
郭店竹簡選釋 …… 何琳儀(159)
郭店楚簡釋讀五則 …… 王　輝(168)
釋郭店簡《成之聞之》中的"逡"字 …… 趙平安(174)

郭店楚簡文字三考 …… 徐在國(177)
《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 …… 張桂光(186)
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 …… 白於藍(192)
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 湯餘惠、吳良寶(199)
郭店簡《語叢》文字試解(七則) …… 劉信芳(203)
說慎 …… 陳　劍(207)
釋楚簡中的"惡"字 ……
——兼釋楚璽中的"弼" …… 李守奎(215)
江陵磚瓦廠 M370 楚墓竹簡 …… 滕壬生、黃錫全(218)
睡虎地《日書》甲種《稷辰》疏證 …… 王子今(222)
龍崗秦律所見程田制度及其相關問題 …… 南玉泉(236)
沙市周家臺秦墓出土線圖初探…… 彭錦華、劉國勝(241)
馬王堆帛書房中術的內容 …… 朱越利(251)
馬王堆帛書《式法·天一》補釋…… 劉樂賢(269)
痛的溯源 ……
——論痛、厥與經脈中氣循環理論的形成 …… 羅維前著　鄔文玲譯(275)
江陵高臺 18 號墓木牘釋文淺析…… 張俊民(288)
漢簡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 …… 高　恒(292)
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 …… 于振波(304)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與朔閏表不合諸簡考釋…… 羅見今、關守義(316)
河西漢代驛道與沿線古城小考 …… 吳礽驤(336)
懸泉漢簡羌族資料輯考 …… 張德芳(358)
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及管理 …… 陳　玲(369)
漢簡叢考(一) …… 汪桂海(377)
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 …… 陳斯鵬(385)
讀《尹灣漢墓簡牘》雜記 …… 李均明(392)
尹灣漢簡研讀三題 …… 陳松長(397)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中的"春種樹"考 …… 宋愛貞(402)
《東海郡吏員簿》所反映的漢代官制 …… 李解民(405)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 … 廖伯源(417)

尹灣漢簡《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名物釋讀札記 …… 張顯成(437)
元延元年曆譜及其相關問題 …… 張永山(443)
尹灣漢墓出土曆譜補説 …… 鄧文寬(451)
論《神烏傳》及其相關問題 …… 朱曉海(456)
尹灣漢墓簡牘姓名研究三則 …… 劉樂賢(475)
關於長沙走馬樓嘉禾田家莂的形制特徵 …… 李均明、周自如、楊　慧(485)
《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統計錯誤例解析 …… 胡平生(492)
長沙三國吴簡所見"私學"考 ……
——兼論孫吴的占募與領客制 …… 侯旭東(514)
走馬樓三國吴簡户籍所見刑事制裁記録 …… 徐世虹(523)
簡帛札記 …… 鍾肇鵬(530)
邸閣源流初論 …… 黎石生(538)
中國出土魏晉以後漢文簡紙文書概述 …… 謝桂華(546)
韓國咸安城山山城木簡初探 …… 謝桂華(560)
秦漢二十等爵制和刑罰的減免 …… [日]冨谷　至　著(567)
…… 胡平生　陳青　譯
秦漢時代的贖刑 …… [日]角谷常子　著(587)
…… 陳青　胡平生　譯
秦漢罰金考 …… [日]藤田高夫　著(602)
…… 楊振紅　譯
"殹""也"之交替 …… [日]大西　克也　著(614)
——六國統一前後書面語言的一個側面 …… 任鋒　譯　宋起圖　校
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新解 …… [日]齋木　哲郎　著(627)
——以與秦儒的關係為中心 …… 安永欣　譯
《黄帝四經》中的"刑德"研究 …… [美]雷敦和　著(642)
…… 陳松長　譯
《孫臏兵法》分析 …… [美]安樂哲　著(654)
…… 徐志躍　程英姿　譯
《居延漢簡補編》的出版 …… [日]大庭脩　著(687)
…… 徐世虹　譯

《始建國天鳳三年常食者案》册書之考察 …… [日]鵜飼昌男 著(694)
——以漢代"案"字語義為中心 …… 徐世虹 譯
居延甲渠塞的部隧設置 …… [日]吉村昌之 著(709)
…… 楊振紅 譯
關於居延漢簡所見肩水金關 …… [日]佐原康夫 著(724)
…… 王啟發 譯
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 …… [日]鷹取祐司 著(730)
…… 宮長為 譯
有關竹簡《文子》問題研究 …… [日]向井哲夫 著(754)
…… 牟曉春 譯
漢代遺囑所見女性、親戚關係和財産…… [美]韓獻博 著(776)
…… 李天虹 譯
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 …… [德]紀安諾 著(786)
21 世紀的秦漢史研究 …… [日]冨谷至 著(812)
——從簡牘材料出發 …… 王啟發 譯
平城宮木簡綜述 …… [日]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 著(825)
…… 高大倫 王子今 譯
老子異文對照表 …… 李若暉(853)

後記 …… (876)

信陽楚簡第 1 組 38 號和 3 號研究

⊙ 佛山大學中文系
⊙ 楊澤生

1957 年河南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出土竹簡 148 枚，分兩組，第一組竹書 119 枚，第二組遣策 29 枚[1]。關於竹書的內容性質，過去多認為是儒家作品，而近年主張是《墨子》佚篇的意見似乎更有影響[2]。由於其中的 38 號簡和 3 號簡涉及古代的教學內容和年限[3]，與一些儒家著作的記載大體相符，不僅為古代教育史的研究提供了重要資料，而且對正確認識長臺關竹書的學派性質也有幫助，所以本文提出來討論。

第 1 組 38 號和 3 號兩簡，均已殘斷，38 號殘簡僅有 5 字，3 號殘簡僅有 12 字，現將其文字釋寫於下：

☐毋(母)教之七歲☐ 38

☐教箸(書)晶(叁)歲，教言三歲，教𡰥(射)與馭☐[4] 3

商承祚先生在《戰國楚竹簡匯編》一書裏，把 38 號簡和 3 號簡分別編為 28 號和 29 號，認為兩簡文字"句意相通"，並根據《說文・序》"周禮八歲入小學"和《大戴禮記・保傅》"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的記載，認為 38 號簡"母教之七歲""與八歲出就外舍之說相表裏"[5]，這是很好的見解。以此為基礎，我們結合有關文獻，對兩簡的文字和內容作進一步的研究。

《禮記・內則》有一段話說：

> 子生……異為獨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據此，38 號簡的"毋"讀如《禮記・內則》作為"子師"的"母"，"母教之七歲"大意是說"母"負責

教育7年,這是明確"出就外傅"之前的教育責任人和年限。關於"出就外傅"的年齡,《禮記·内則》的記載是10歲,比《大戴禮記·保傅》所記的8歲略大,而簡文和《大戴禮記·保傅》的記載相符。

3號簡的"教"字各家所釋相同,意為傳授、教授,是"學"的反面。值得注意的是,上引《禮記·内則》這段文字在"出就外傅"之前的教學一律用"教"字,在"出就外傅"之後的教學一律用"學"字。這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在學齡較小時候的教學强調以"教"為主導,而在學齡稍大的時候强調"學"的主動性;二是"教"和"學"在字形、字音、字義上都有密切聯繫,可以混用。從字義來看,"教"和"學"是一個事情的兩面,"教"是施事,"學"是受事,像"授"和"受"的關係一樣互以對方為存在的條件;從字音來看,"教"和"學"分别為見母宵部字和匣母覺部字,聲母為旁紐,韻母可以旁對轉,所以王力先生在《同源字典》裏把它們列在一起[6]。從字形來看,《説文》"學"字的正篆"斆"和"教"字有共同的偏旁"爻"、"子"和"攴"(攵)",所以郭店楚簡《語叢一》61號將"教"字和"學"字合寫為一個字[7],所在句子整理者讀作"教,學其也",裘錫圭先生認為也可能讀為"學,教其也";郭店楚簡《語叢三》11、12號"牙(與)不好教者遊,員(損)",教"字裘先生懷疑讀為"學"[8]。《尚書·説命下》:"惟斆學半,念終始典於學,厥德修罔覺"。孔傳:"斆,教也,教然後知所困,是學之半"。可見"教"和"學"不是斷然可分的。古書裏有"施受同辭例"和"二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9],所以3號簡裏的"教"似乎也可以讀為"學"。

"箸"字所从的"者"旁與同組的2號、17號、24號和包山楚簡113、227號的"者"字以及楚璽"都"字的"者"旁相同[10],與古陶文"匋(陶)者"的"者"字相近[11],劉雨先生釋作"箸"是可信的[12]。"箸"字見於包山楚簡1、4、8、14、139反等號,整理者認為139反的"箸"字"借作書"[13],陳偉先生贊同其説,並根據文義認為1號"集箸"和14號"集箸言"的"箸"也和139號反面的"箸"一樣是指文書[14]。郭店楚簡《性自命出》15、16號和《六德》24號中,詩書禮樂的"書"皆寫作"箸"[15],可見以"箸"為"書"是楚人的習慣[16]。據此,簡文"教箸"的"箸"顯然也用作"書"。《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簡文所教之"書"當指"六書"。《周禮》的六書指什麽,目前學術界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多數學者還是比較傾向於指淺顯實用的書學,如一般的認字寫字之類。當然,在教學文字的同時兼傳一些自然博物的常識也是完全可能的[17]。劉雨先生認為"教箸"指"教小孩子寫字記事"[18],可謂卓識。根據《禮記·内則》,"書"是"出就外傅"之後所學,教者應該是"外傅"[19]。鄭玄説外傅是"教學之師"。

"教箸晶歲"和下文"教言三歲"句式相同,"晶歲"也表示時間,而且應該和"三歲"一樣由數詞加"歲"字構成。或以"晶歲"為"星歲",認為就是"歲星,指一年"[20]。"晶"雖然是"星"的初文,但是我們還没有發現戰國時代的"晶"用作"星"的例子;再説,"歲星,指一年"也缺乏根據。曾侯乙墓竹簡122、129、179號的"參"字和143、144等號的25個"驂"字所从的"參"旁都寫作"晶";裘錫圭先生和李家浩先生指出:"'參'本從'晶',戰國文字多以'晶'為'參'"[21]。因此我們認為"晶歲"的"晶"也應該用作"參(叁)"。過去曾有學者讀"晶"為"參",説"參,三

也"[22]。這是很對的。當然,表示"三"這個詞此句用"晶(叁)"而下句用"三"似乎有點令人費解,但是這種現象在出土的古文字資料裏是很常見的,比如大家熟知的"一"這個詞,鄂君啟節、包山楚簡和郭店楚簡都既使用"一"字又使用从"羽"从"能"之字;又如"其"這個詞,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38行既用"亓"字又用"其"字[23]。俞樾在《古書疑義舉例》裏列舉的"上下文異字同義例",也大多屬於類似的情況[24]。

"歲"即年。《爾雅·釋天》說:"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商代甲骨文和金文普遍用"祀"字,周代金文普遍用"年"字,這說明"商曰祀,周曰年"的說法是可靠的。在已發現的戰國文字資料裏,"年"、"歲"、"祀"等都有使用,而楚國"歲"字用得比較普遍,這種情況是否與某種特定的文化背景有關尚有待研究。

"言"是安排在"書"後的教學內容,顯然與上引《禮記·內則》能食能言的"言"無關。從簡文看,"言"字的意義似乎有兩種可能,一是指"言辭應對"[25]。根據《論語·先進》,孔子教育學生分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等四個門類,其中宰我和子貢是"言語"這個門類的代表人物。《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說宰我"利口辯",子貢"利口巧辭"。再說戰國時候的游說之風也頗為盛行,當時似乎存在言語教育的思潮[26]。二是與賈誼《新書·過秦論》"熾百家言"的"言"同義,指著作。賈誼的58篇著作在《漢書·藝文志》裏屬儒家類,其中不少內容和《禮記》等儒家著作相符,其"言"指著作不知道是否有所本。

"弜"字原作,左旁"弓"的下部有一短橫,這與楚簡和古璽的"弓"字和"張"、"強"等字的"弓"旁相同[27],右旁與楚簡的"矢"字和"弜"、"矯"等字所从的"矢"旁作相近[28],都作倒"矢"形,而且在竪劃的下部增加一個短橫,祇不過前者在兩個長橫之間的竪筆側面增加了一道斜畫,這種情況與包山楚簡和曾侯乙墓竹簡的"攻"所从的"工"旁寫作""和""相類[29]。這種从"弓"从倒"矢"形的"弜"字又見於鄂君啟節,是"射"字的異體[30]。"射"作為教學的內容和上面所說的"書"一樣都是"六藝"中的一藝,指射箭的技術。六藝教育中射教的產生很早,大家熟知的《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所載的《彈歌》就是講射獵生活的原始歌謠。《左傳·襄公四年》說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可見"射"之重要。在先秦,所謂"射者,男子之事也",不僅作為日常基本的軍事訓練項目,而且是重要的禮儀內容和選官授爵的手段,比如《禮記·射義》說:"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

"馭"字原殘,但是表示馬頸上鬣毛的三橫和它的右下部表示聲音的"午"旁非常清楚,對比楚簡常見的从"馬""午"聲的"馭"字[31],此字確實應該釋作"馭"。"馭"字在《說文》裏是"御"的古文。《說文·彳部》:"御,使馬也"。這是"馭"字的本義。其實"御"和"馭"並"不是同字異體"[32]。《詩·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御之"。鄭玄箋:"御,迎也"。這是"御"字的本義。"御"因為假借作"馭"而有"使馬"這個假借義。"馭"也是《周禮》"六藝"之一,指駕馭車馬的技術。在以兵車作戰的年代,馭的地位相當重要,所以"馭"和"射"一樣是帶有軍事訓練性質的武學內容。

"與"字原从"牙"从"廾",和郭店楚簡《老子》甲5號、20號、《唐虞之道》22號、《語叢三》17號的"與"字相同[33]。過去或釋為"舉"[34],非是。"與"為並列連詞,其前的"射"與其後的"馭"正

好是《周禮》"六藝"中相連而提的兩藝。此外,《詩·鄭風·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也將"射"和"御"作為尚武的技藝並提。"射御"和"馭射"作為並列式合成詞還經常出現於古籍中,比如《書·泰誓》說:"仡仡勇夫,射御不違"。

從簡文揭示的教學內容來看,除了屬於《周禮》"六藝"的"書"和"射"、"馭"之外,還有"言",這是文獻没有明確記載的。從教學內容的順序來看,簡文"書"和"言"列在"射與馭"之前,與《周禮》禮、樂、射、馭、書、數的順序不同。鄭玄在注釋前引"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時說:"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其實簡文《禮記·內則》所載一樣也存在"文武之次",即屬文的"書"和"言"排在屬武的"射"與"馭"之前。這可能反映了當時的學童"習文"要比"習武"早的情況;或者在戰國比較"尚武"的時代,人們仍然是很重視"文教"的。

從教學的時間安排來看,簡文所說的"教書"應該從8歲開始,比《禮記·內則》所記早一些;經過"書"和"言"各3年的學習之後,15歲開始"教(學)射與馭",這和《禮記·內則》說"成童舞《象》,學射御"大體相符,因為根據鄭玄的解釋,"成童"的年齡是"十五以上"。從教學年限來看,《禮記·內則》"學書計"是3年,與簡文"教書三歲"相同。這裏需要指出的是,傳世古籍缺乏古代修業期限的明確記載[35],信陽楚簡正好填補了這方面的空白。

根據上面的有關討論,38號和3號簡文與《禮記·內則》等儒家著作的記載相當接近。這顯然有利於過去認為竹書是儒家作品的說法,以往的研究者未注意及此,是個缺陷。不過,竹書內容的涉及面較廣,其性質問題比較複雜,需要專文研究,這裏就不多說了。

附記:本文的寫作得到李家浩先生的許多幫助,謹誌謝忱。

注 釋

[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圖版一一三至一二八。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年,3~8頁和135~142頁圖版。

[2]李學勤:《長臺關竹簡中的〈墨子〉佚篇》,《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1~9頁。《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14頁。《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10頁。《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年,224頁。《長臺關簡〈墨子〉》,《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320~328頁。

[3]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簡研究》(二),9頁,中山大學油印本,1977年;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166頁,齊魯出版社,1995年。

[4]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圖版一一六之1-38和一一三之1-03。《戰國楚竹簡匯編》,137頁圖版和147頁摹本28、29號。儘管前者圖版不如後者圖版清晰,但它出版早、流傳廣,所以本文姑且仍用其編號。

[5]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文物出版社,1986年,165、166頁。

[6]王力:《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7年,300頁。

[7]下文所引《尚書·說命下》"斆學半"之"斆學"似乎不能排除本為"教斆"二字合文而後人誤以為是"斆"字重文的可能。一說"學和斆應是兩個字",參趙誠《金文的學·斆》,《中國古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輯,51頁。

[8]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95、200、213頁。

[9]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1956年,162~165、189~191頁。

[10]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2期;劉釗:《楚璽考釋》,《江漢考古》,1991年1期。

[11]朱德熙:《戰國匋文和璽印文字的"者"字》,《古文字研究》,中華書局,1979年,第1輯,116~120頁;《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109~112頁。

[12]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124~136頁。

[13]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49頁。

[14]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59頁。

[15]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79、188頁。"箸"和"書"應該是由同一個字分化出來的同源字,它們都以"者"為聲符。從意義上說,"執筆和拿筷子是一樣的作用"(啟功《論書絕句》,三聯書店,1997年,230頁),而且吃飯用的筷子(箸)和書寫用的毛筆一般都來源於竹子。《說文·聿部》:"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所以"書"以"聿"為意符。但是《墨子》一書多次說到"書之竹帛"、"書於竹帛"或"書之於竹帛",《說文·序》也說"箸(各本做"著",此從段注本)於竹帛謂之書",所以"書"也可以用"竹"作為意符。《說文·聿部》:"書,箸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此琴禁、鼓郭之例,以叠韻釋之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書、箸聲相近"。顯然,段、桂都以為《說文》對"書"字的解釋是聲訓,其實這裏與《說文》對"鼓"、"木"、"山"、"馬"、"户"、"門"、"琴"等字的聲訓是有區別的,後者在"郭也"、"冒也"……"禁也"等後面還有一些解釋性的文字,大概許慎本認為用"箸"來解釋"書"是很清楚的,並不是聲訓,所以在"箸也"後面沒有再加上類似的解釋文字。

[16]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358頁引秦家嘴楚簡"以其又(有)疾之古(故)箸之"的"箸"也應當用作"書"。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十大經·五正》:"帝箸(書)之明(盟),明(盟)曰……"當是沿用了楚人寫"書"作"箸"的習慣。

[17]王炳照等:《中國教育思想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卷,45頁。

[18]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信陽楚墓》,124~136頁。

[19]外傳的隊伍裏或許包括一些"書師"。《漢書·藝文志》:"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為《倉頡篇》"。

[20]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年,166頁。

[2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上册,522頁。

[22]《文物》1976年6期79頁注釋[2]。

[23]《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1974年,圖版二。

[24]俞樾等:《古書疑義舉例五種》,中華書局,1956年,1~3。

[25]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一篇浸透着奴隸主思想的反面教材——談信陽長臺關出土的竹書》,《文物》,1976年6期,78頁;注[3]《戰國楚簡研究》(二),9頁。

[26]參見林文鋕《先秦言語教育思潮評議》,《教育評論》,1992年6期。

[27]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883頁。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27頁,10號簡。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81年,300~302頁。

[28]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416~418頁。

[2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272、273頁。

[30]朱德熙、李家浩:《鄂君啟節考釋(八篇)》,《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65、66頁。《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195、196頁。

[31]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161~163頁。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411頁。

[32]唐鈺明:《甲金文詞義辨析兩則·御、馭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究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163~168頁。

[33]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287頁。

[34]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楚簡整理小組:《戰國楚簡研究》(二),9頁;劉雨:《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載《信陽楚墓》,124~136頁。

[35]參王炳照等:《簡明中國教育史》,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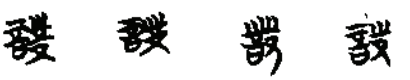
楚簡"譖"字簡釋

⊙ 中國錢幣博物館
⊙ 黄錫全

包山楚簡司法文書類簡中有一個从言从"𢍏"的字,主要是記録治獄、訴訟程序的一個關鍵字,正確釋讀這個字對於進一步研究相關問題非常重要,因此,不少學者都曾注意及此,並有專文討論[1]。郭店楚簡公佈以後,又增加了一些新材料,裘錫圭先生又加了新的按語[2]。可是,這個字究竟是個什麽字,至今没有定論,還需要作進一步的探討。近年,我們見到一枚尖足空首布的新品種,面部銘文與楚簡偏旁相同,對於解決這個問題很有幫助[3]。下面,我們結合起來進行研究。

包山楚簡中从言从𢍏的字可分下列幾種:

1. 
包15反　包30　包54　包24　包137　包42　包125　包47

2. 
包128　包128反　包12　包126

3. 
包22　包27

4. 
包157

第一種最多,計有9見;第二種从"又",並且出現有"言"形與"𢍏"形合書之體,亦即"𢍏"借用了"言"的中間部份。第三種下面从"刀",祇有2見;第四種下面似从"矢",祇有一見。由

此可見,第一種應是此字的主要形體,分析這個字祇能以此種形體為依據。過去或倒過來分析字形,以為第一種為後面幾種的省體或變體,這可能是不恰當的。

郭店楚簡从言从艾的字不多,祇有幾見:

1. 窮達以時 1 
2. 五行 8 
3. 五行 13 
4. 語叢一 68 

1992 年,湖北江陵磚瓦廠 370 號戰國楚墓出土竹簡六段,其中第二段有下列內容[4]:

江磚 370・2　未智其人舍(今)

包山楚簡的這個字,竹簡整理小組隸定作"譣","讀如對,應艾"[5]。葛英會先生釋為从"業",認為"簡文業即用蔽斷意"。胡平生先生開始以為从"嚴",認為譣、診可通,診即驗;後來將稿件請裘錫圭先生審閱。據胡文介紹,裘先生當時指出:"此字字義的解釋很好,但是隸定為譣,右旁的嚴形有些問題,从字形上看,右旁更像是从業,業讀為驗,更直截了當,業、驗陰陽對轉可通。"所以他又認為"裘錫圭先生的構思'右旁更像是从業'是正確的",主張釋為从業,讀為驗。之後,裘先生在《郭店楚墓竹簡》按語中提出這個字"似當讀為察"。如《窮達以時》簡 1 按:"此字似當讀為'察'。請參看《五行》注七、《語叢一》注一五、《語叢四》注七等。"《五行》簡注七裘按:"帛書本與此字相當之字為'察',簡文此字似亦當讀為'察'。此字在包山楚簡中屢見,讀為'察',義皆可通。"可見,裘先生的意見後來有所變化。但裘先生沒有下肯定性的結論,也未明確指出這是一個什麼字。其間,研究楚簡的學者,凡涉及這個字或這種偏旁時,或主从對、或主从業,或主从業,或隸定,或讀察等,沒有固定之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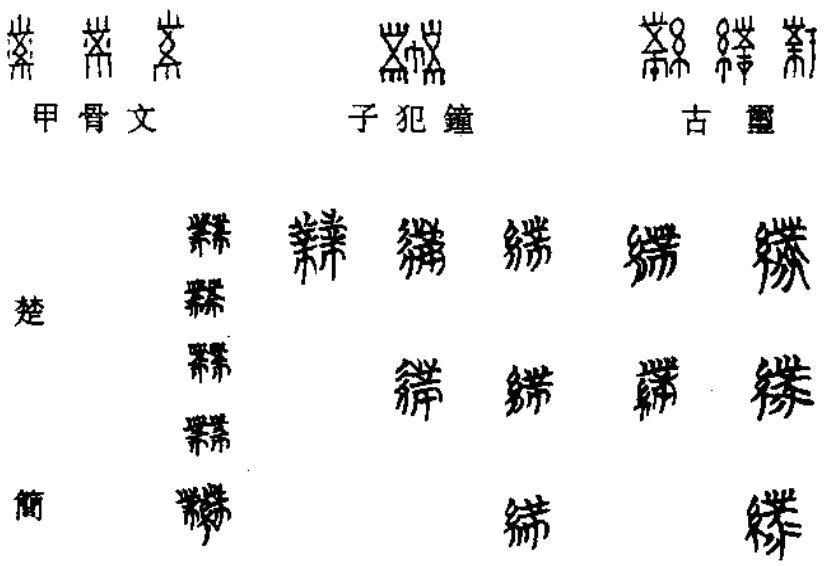
筆者反復琢磨過這個字,經過多方比較,最後認為似當釋讀為从"帶",不知是否正確,提出來供大家討論。基本理由簡述如下:

1. 如上所述,分析這個字形,應以出現頻率多的字形為主要依據。上列包山楚簡,字形最多的無疑是从"艾"。其形下部从 x,因是毛筆手寫,有的看起來像"又",有的 x 形與其上一橫連寫,更像是"又",其實是从 x。一橫上面為四小豎,或簡省為三豎。其下或从又,或从"刀"者為異體。"刀"可能是加注之音。x 省變為"丄"形,與下列信陽等地楚簡的"帶"形相同。包山楚簡第 4 形下部似从"矢",僅一見。

郭店楚簡的 4 種,2、3 兩種小有區別,實為一種,下部均从又,與上列包山簡同。第四種从廾。

江陵磚瓦廠楚簡的"、"二字緊密相連,書寫明顯不同。前一字無疑應該釋為"僕",第二字則與上列包山、郭店楚簡从言的字為同字。這就排除了將第二字釋為"僕"的可能性。至於有的"僕"字右上省形與有的上舉之字右部省形類同,這屬於文字演變中出現的異字(或偏旁)同形的現象,絕不能輕易將其視為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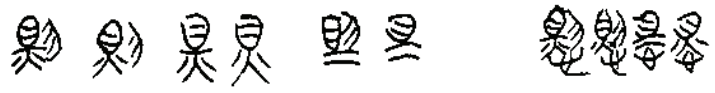
2.艹為"帶"形省作。甲骨、金文、古璽、楚簡的"帶"字有下列形[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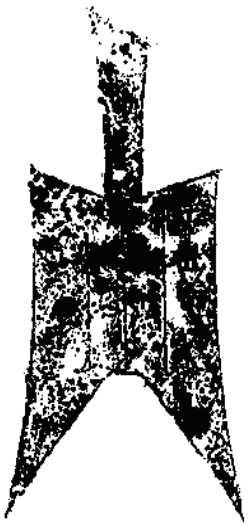
上列信陽楚簡,朱德熙、裘錫圭先生釋為"繒"[7]。甲骨、古璽及子犯編鐘,裘錫圭先生認為應該釋為"帶"或从帶;並認為所从的帶,在楚簡的"帶"字中已有所簡化[8]。我們認為這些意見都是正確的。楚簡所从的艹,應是艹字的省形,即省去字形的下部。這種簡省,與下列之字類似:



包山楚簡从糸的繒从巾,而从言的繒不从巾,相同偏旁出現異形,這並不足為怪,如仰天湖楚簡的下部就不从巾,郭店楚簡的"則"字就有下列諸形:



3.右列尖足空首布的面文有"𠂤艹"二字。第一字為"下",與《説文》正篆"丅"同。第二字與楚簡偏旁艹無疑為同形。我們考慮過是否能將其釋為下鄑、下鄐、下業、下業、下對等,但都難以作出合理的解釋。不但字形不合,字中作"×"不見於鄑、鄐、業、業、對等字,而且這些地名也不見於文獻記載。如釋其為"下帶",就感覺文從字順。帶,端母月部。帝,端母錫部。啻、蹏、遞等,定母支部(虒屬心母支部)。帶、帝、虒音近可通。如譜即諦(詳下),帝可通虒(如蹄即蹏,啼即謕、啻



等)。蹄與跌同,迭或作遞[9]。因此,布文地名可以釋讀為"下虒"。《漢書・地理志》上黨郡銅鞮縣有上虒亭、下虒聚。上虒亭在今山西襄垣縣西北虒亭西。下虒聚即今襄垣西北虒亭[10]。春秋銅鞮屬晉,樂霄為大夫,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漢代地名多來源於戰國。由空首布得知,"下虒"之名早已有之,原作"下"。其地春秋屬晉,戰國屬趙。這樣釋讀,與尖足空首布的國別、年代、地理等均相吻合。

4. 如釋从"帶",與楚簡文義也吻合無間。

帶字本義不很清楚。《説文》"帶,紳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象系佩之形。佩必有巾,从巾。"這種後來的解釋是否與本義有關,帶是否是蔕的分化字(蔕屬端母脂部,帶屬端母月部),還需繼續探討。从形體變化及目前能見到的材料看,帶字從甲骨文開始,儘管有些變化,但字中所从的"×"形在很多形體中卻一直保留着。其省形作,至遲从戰國早期即已開始。如依上面的分析,楚簡的則當釋讀為"諦"。

《方言六》:"憯諦,審也。齊楚曰憯,秦晉曰諦。譆諦,諟也。吳越曰譆諦。"(清)錢繹《方言箋疏》:"譆與憯、諦與諟、諦聲義並同。"

《玉篇》"譆諦,審諦"。"諦,審也"。"諟,審也,諦也"。

《説文》"諦,審也"。"諟,理也"。諦與諦、諟音義類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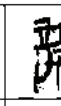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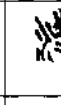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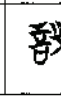
《説文》"審,悉也。知審諦也。"《書・吕刑》:"其審克之。"審克即審察、審核。今訴訟問案即此義。《説文》察,"復審也"。《爾雅・釋詁》:"察,審也。"察也有明、省、理、視、度、考等義。《禮記・月令》:"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

如果此釋不誤,楚簡中从言的""字均可釋讀為"諦",即諦,義同審,有審理、審訊、審察、審問、審核、審定、審知、審斷、審明、審度等義。以此檢索簡文,除人名、地名外,多能吻合。

楚簡从"帶"之字簡表(釋文採取寬式)

簡號	内　　容	字形
包 15反	五師宵倌之司敗告謂:邵行之大夫吟執其倌人,新造迅尹不為其諦,不懘。	
包 137	凡二百人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諦聞知舒慶之殺佢卯,逸、捏與慶偕;諦聞知苛冒、佢卯不殺舒昭。舒捏執,未有斷,逵衙而逃。	
包22	八月己巳之日,郎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得受期,辛未之日不諦陳宝雚之傷之故以告,阬門又敗。　　羅恆	
包24	八月辛未之日,郎司馬之州加公李逗、里公隋得受期,癸酉之日不諦陳雚之傷,阬門又敗。　　正羅恆	

包 30	八月戊寅之日，郎司馬之州加公李倫、里公隋得受期，辛巳之日不譖陳雚之傷以告，阬門又敗。	
包 42	八月丙辰之日，靈里子之州加公文壬、里公苛識受期，九月戊戌之日不譖公孫虓之佢之死，阬門又敗。　　 勁， 猬	
包 54	九月辛亥之日，喜君司敗弁善受期，丙辰之日不譖長陵邑之死，阬門又敗。　　秀履	
包 125	宋客盛公邊聘楚之歲，屈柰之月戊寅之日，邓陽公命敢域之客樟、戡尹癸譖之。東敔公鯀痺、敔司馬陽牛皆言曰：邓陽之酷倌黃齊、黃 皆以甘固之 月死於小人之敔邵戊之芙邑。	
包 47	九月甲辰之日，顉司敗李聖受期，十月辛巳之日不遲顉邑大夫鼓公旅期、朝公穆狗與周惃之分譖以廷，阬門又敗。	
包 12+13	東周之客許緹致胙於戚郢之歲，夏尿之月甲戌之日，子左尹命漾陵邑大夫譖郜室人某瘨之典之在漾陵之叁璽。漾陵大邑痎、大駐尹師、鄉公丁、士師墨、士師陽慶吉啟漾陵之叁璽而在之，某瘨在漾陵之叁璽間禦之典匿。　　大邑痎内氏等。	
包 126+127	東周之客許緹致胙於戚郢之歲，夏尿之月癸卯之日，子左尹命漾陵邑大夫譖州里人陽鎛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大邑痎、大駐尹師言謂：陽鎛不與其父陽年同室。鎛居郢，與其季父陰連囂陽必同室。　　大邑痎内氏等。	
包 128	左尹與邦公賜、正婁宏、正命瑩、王丁司敗昜少里喬與尹罕、鄭路尹虎、發尹利之命謂：兼陵邑大夫司敗譖兼陵之州里人陽鎛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夏尿之月己酉之日，仙 職獄之宝以致命；不致命，阬門又敗。	
包 27	八月癸酉之日，邸陽君之州里公鄧賜受期，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譖告，阬門又敗。　　正郎塙	
包 128 反	夏尿之月癸卯之日，職言市以至，既涉於喬與，喬差僕受之。其譖，職言市既以返郢。	
包 157	鄢邑大夫命少宰尹鄒諆譖問大梁之職審之客苛坦，苛坦言謂：鄢攻尹屈惕命解舟篾、舟、司舟舟斨、車轄垔、牢中之斨、缶斨、琉竽駐倌竽倌之審貸解。	
窮達以時 1	又(有)天又(有)人，天人又(有)分，譖天人之分而智(知)所行矣。	
五行 8	智弗思不得。思不清不譖，思不倀不型(形)，不型不安，不安不樂。	
五行 13	清則譖，譖則安，安則恩，恩則兌(悦)，兌(悦)則戚，戚則親，親則愛，愛則玉色，玉色則形，形則仁。	

語叢一:68	諦天道以為(化)民既(氣)	
五行46	深,莫敢不深;滯(淺),莫敢不滯(淺)。	
性自命出22+23	"笑,禮不滯(淺)澤也。樂,禮之深澤也。凡聲,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人拔人之心也厚。聞笑聲,則鮮如也斯喜……	
語叢四:8	謀(竊)鉤者豆(誅),謀(竊)邦者為者(諸)侯	
江磚370·2	未智其人含(今)僕諦……	

包山楚簡的"不諦(審)……"句式,與"不……以廷"句式類似,表示的可能多是肯定的語氣,但內容的性質或程度可能有所區別。我們推測:前者很可能屬於庭外審理案件的司法程序和有關記錄;後者可能主要是開庭審理的記錄。

如包山簡137的大意是:共有211人盟誓都說,相信審問便會知道是舒慶殺了佢卯,舒舟、舒堣二人是慶的同犯。然而審問結果得知苛冒、佢卯沒有殺舒昶。舒呈被拘押,但沒有定案,從牢中逃走了。

包山簡47的大意是:九月甲辰的那一天,喜地司敗李聖"受期",十月辛巳之日,帶領經過分別審核後的喜邑大夫猒公旅期、朝公穆狗與周悃出庭。其間相隔36或38天,顯然,在開庭前的"分審"需要充分的調查審核時間。

涉及此字的有關問題,前列諸位學者的論著都作了很好的討論。由於對"阱門又敗"一詞的含義意見分歧較大,有些辦案的細節還需要進一步研究。我們不打算在此作進一步的討論,以免推測過多。主要聞明字釋讀為諦,訓審,文義豁然貫通。

郭店《窮達以時》簡1: 天人又(有)分,諦天人之分而智(知)所行矣

《語叢一》簡68: 諦天道以為(化)民既(氣)

"諦天人之分"、"諦天道",即審察、審度、審知、觀察天人之分別及天理之義。其"諦(審)"之義,類似《荀子·非相》:"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人,所貴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

另外,郭店《五行》簡8: 思不清不

簡13:清則,則安

注7裘按:帛書本與此字相當之字為"察",簡文此字似亦當讀為"察"。此字在包山楚簡中屢見,讀為"察",義皆可通。

全按:此處如釋為"諦(諦)",訓審,義也可通。帶、察不僅古韵同屬月部,而且諦訓審,審與察義也相近。《戰國策·楚策》:"不可不審察也。"即審諦明察之義。帛書用"察"字,楚簡用審理的"諦(諦)"字,字雖異而義相同。

除此,郭店楚簡還有從水從帶的滯字:

《五行》簡 46: 深,莫敢不深;滯莫敢不滯

《性自命出》簡 22:"笑,禮之澤也。樂,禮之深澤也。凡聲,其出于情也信。然后其人拔人之心也厚。聞笑聲,則鮮如也斯喜……"

第一句注 63 裘按:此句首尾各有一从"水"的相同之字,似當讀為"淺"。它們的右旁據帛書本當讀為"察"。"察"、"竊"古通。竊、淺音近義通。《爾雅・釋獸》:"虎竊毛謂之虦貓",郭注:"竊,淺也。"第二句注 19 裘按:此句"也"上加重文號之字當為"滯(淺)澤"二字合文。

全按:簡 46 的"滯"字,右旁與前列仰天湖楚簡的"帶"字基本類同,亦即"滯"字。帶與竊通(詳下)。竊、淺音義相近,其例如上舉裘注。簡 22 裘先生釋讀為"淺澤"無疑是正確的。如依上面所述,此字當釋為"滯澤",義為"淺澤"。滯屬定母月部,淺屬清母元部。月、元二部亦可對轉。滯與淺義也近似。滯有水淺、止留不暢之義。《楚辭・九章・涉江》:"船容與而不進兮,淹回水以疑滯。"王逸注:"滯,留也。"《淮南子・時則訓》:"流而不滯。"注:"滯,止也。"《釋名・釋水》:"沚,止也。"《説文》沚,"小渚曰沚"。《詩・召南・采蘩》:"于沼於沚。"毛傳:"沼,池。沚,渚也。"義為水池、水塘。《儲光羲采蓮詞》:"淺渚荇花繁,深潭菱葉疎。""淺渚"與"深潭"對舉,與楚簡"淺澤"與"深澤"對舉類同。"滯澤"當即"淺澤"。

這裏的"笑"是指"聲音",闡明歌聲、樂與禮、情志的關係,説的是笑聲祇是浮淺的禮,樂才是深厚的禮。《禮記・樂記》:"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故曰'樂觀其深'"。

郭店楚簡還有一個從攴从的字:

《語叢四》簡 8(竊)鉤者戠(誅),(竊)邦者為者(諸)侯

注 7 裘按:此段内容與見於《莊子・胠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簡文第一、五兩字左旁,與本書《五行》中應讀為"察"的从"言"之字的右旁相近。包山楚簡中應讀為察的从"言"之字其右旁並有與此字左旁極相似者。可知此字之音與"察"相近。"竊"、"察"古通(《古字通假會典》625 頁),故此字可讀為"竊"。

全按:此形左下从矢,右从攴,左上是否一定是从"帶",還可討論。如的確从帶,帶與竊似乎也可通假。《集韵》慧或作切。《文選・鵬鳥賦》:"細故慧芥何足以疑。"李注:"《鶡冠子》曰:'細故切角'。切角與慧芥古字通。"又見《史記・賈生傳》。切與竊通。《戰國策・趙策二》:"臣切為大王計。"鮑本改切為竊。《史記・張儀列傳》作切。《史記・淮陰侯列傳》:"竊為足下危之。"《漢書・蒯通傳》竊作切。《戰國策・燕策三》:"臣切為王患之。"鮑本切作竊。是帶、切、竊可通之證。借帶為竊,猶如本句借戠為誅。

楚簡中還有从"刀"、从"邑"的、等字,因是人名或地名,不便下結論。有从臣、从僕的僕字,其形作,右旁與有的"帶"形類同,是形近混同的原因。金文及楚簡等文字中,這類偏旁相近的字還有一些,有的偏旁可釋从業,有的可釋从叢等。這個問題比較複雜,學術界已有

不少討論[11],讀者可以參閱這些學者之文,今後方便時筆者將再參與討論。但總的説來,帶、僕、業等字,雖然後來演變為形近甚至類同,但其來源是不同的,同中也存在有差異,需要結合文義仔細分別之。

注 釋

[1]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葛英會:《包山楚簡釋詞三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胡平生:《説包山楚簡的"謀"》,《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所編集,1997年10月。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

[2]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3]黄錫全:《尖足空首布"下屻"考》,《中國錢幣》,2000年2期。

[4]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200、202頁。

[5]《包山楚墓》:簡牘釋文注30。

[6]見《甲骨文編》附録789頁及《甲骨文合集》20502、13945、26879、28035、28036、35242等號。千犯編鎛"帶"字考釋見下列裘錫圭先生文。《金文編》附録1242、1200、1184頁與此相近的字也當釋帶或从帶。璽文見《古璽匯編》1834、2871、3099號;另外,4060、1560號也可能是从帶。楚簡摹本可參考上列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

[7]朱德熙、裘錫圭:《信陽楚簡考釋(五篇)》,《考古學報》,1973年1期。

[8]裘錫圭:《也談千犯編鎛》,臺北,《文物月刊》149期,1995年。

[9]參見裔卓《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464、545頁。

[10]參見王先謙《漢書補注》,中華書局1983年印本,682頁。

[11]古文字中从業、从棄、从羊等字的討論,讀者可參考曾憲通《從曾侯乙編鐘之鐘虡銅人説虡與業》,《曾侯乙編鐘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董蓮池:《釋兩周銅器銘文中的"棄"字》,《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裔鄭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年5期。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羊"及从"羊'諸字'》,《中國文字》,新22期,藝文印書館,1997年。

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

⊙ 武漢大學歷史系
⊙ 陳 偉

在包山楚簡中,有兩件文書提到"弱典"。按照我們的理解,這些記載涉及到戰國中期楚國男子傅籍的年齡問題。下面先抄録簡文,然後再作一些討論。抄録簡文時,儘量使用通行字體,通假字的本字用圓括號表示,少數難字先寫出主要部份然後加方括號補充説明,或者用□來表示,竹簡編號以阿拉伯數字附在簡文之後。

魯陽公以楚師後城莫之歲冬夕之月,份命(令)彭圉命之於王大子而以升(登)份人所2幼未升(登)份之玉府之典。份□之少僮鹽族或一夫、卷[从疒]一夫,處於王各[从辶]區□邑,3凡君子二夫,罪是其箸(書)之。 旅(魯)陽公以楚師後城莫之歲屈夕之月丁巳4之日,他大命(令)悆以為份命(令)圉升(登)份人其弱典,新官師瓊、新官命(令)戊[从邑]、新官婁5履犬、新官連罷鄰趙、奔得受之。 6

齊客陳豫加[从言]王之歲八月乙酉之日,王廷於藍郢之游宮,焉命大莫罷屈昜為命邦人内其弱典。臧王之墨以内其臣之弱典:喜之子庚一夫,處郢里,7司馬徒箸(書)之;庚之子舀[从日]一夫、舀[从日]之子疕一夫,未在典。 8

"典"字,从竹、从册、从其,整理小組釋為"典",認為指典册[1]。彭浩先生指出:"登記名籍的簿册稱作'典'。"作了更具體的説明[2]。後來學者多從之。或許這個字的具體考釋還有推敲的餘地,但對其詞義的把握,應該不會有大的問題。我們現在讀為"弱"的字,寫法上有些區别,即在第5號簡上寫作㚔[下从"子"],在第7號簡上寫作㚔[下从"水"]這兩種形體,整理小組認作一字[3]。隨後將要引述的、對這個字曾作有討論的幾位學者,在這一點上也是一致的。從彼此字形上部相同以及文例相當看,這一判斷應該可以成立。問題的關鍵在於此字的辨識和理解。

目前所見有關此字的意見大致有以下幾種:(1)整理小組所作的考釋寫道:此字"讀如没。《小爾雅·廣詁》:'没,無也'。又,《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汨深潛以自珍',徐廣注:'汨,

潛藏也。''沕典'當是隱匿名籍。"《包山楚墓》所收附録中彭浩先生的一篇論文也認為:"楚國法律把故意不向政府申報名籍的行為稱作'伽[从水]典'。伽[从水],讀作没。伽典即隱匿名籍,其目的是藉以逃避徭役、兵役和賦税。"[4](2)湯餘惠先生針對从水之字認為:"此字从水[从亻],即古溺字。《古文四聲韻》引《華嶽碑》作水[从亻]。簡文伽[从水],从水[从亻]勿聲,即'淹没'之'没'。勿、没古並明紐、物部,古音極相近。伽[从水]之為没,猶《説文》殁或體作歿。《小爾雅·廣詁》:'没,滅也。'5簡:'伽[从水]典',謂不見於名籍。246簡'伽[从水]人',即溺水而亡者[5]。'"劉信芳先生贊同湯氏之説,指出:"簡文'溺'字原有誤釋,湯餘惠先生釋作'溺',極是。'溺典'之涵義,原報告考釋認為即'隱匿名籍',其説不可信。《釋名·釋疾病》:'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遇王子弱也。'杜預注:'弱,敗也,言為王子所得。'是俘虜稱'弱',楚懷王時期,楚國人口變動極大,無户籍者衆多,此類無户籍者至少包括:1、戰俘;2、逃亡者;3、因自然災害、社會動蕩而引起大規模人口遷徙者;4、正式登記户籍所遺漏者。僅釋為'隱匿名籍',顯然不能包括以上數種情況。""'溺典'其實就是'没有正式户籍的人口典册'(大致相當於現在的流散人口登記)。"[6](3)何琳儀先生認為:此字"疑沕之繁文。《集韻》'沕,沕穆,深微貌。''沕,潛藏也。'包山簡'~典',讀'沕典',收藏之典。"[7](4)1994年在撰寫後來於1996年出版的小書《包山楚簡初探》時,我們針對整理小組的看法提出:簡2~4以及4~6中的"升"字應讀為"登",指登記。簡7~8中的"内"讀"入"、讀"納"均可,為交納、呈進的意思。由這些動詞連及的"伽[从水]典",似乎不好看作隱匿名籍這一違法行為。簡書也没有反映出如整理小組所説的那種意境。上文引述的其他幾位學者的意見,當時尚未讀到,所以没有能够納入考慮之中[8]。

在讀到郭店楚簡的資料之後,聯繫相關討論,我們在原有認識基礎上,形成了一種新的看法,即此字大概應該讀為"弱","弱典"是指所謂"弱冠"即男子成年之後所登録的名册。

於此,郭店楚簡具有兩個層面的啟示。

其一,這種字形在郭店簡中出現4次。在《老子》甲8號簡中,整理小組釋為"溺",將"非溺"讀為"微妙"[9]。與這種顯然受到傳世本和帛書本影響的理解不同,劉信芳先生將此二字讀為"非弱"[10]。在同篇33、37號簡中,整理小組均釋為"溺",讀為"弱",相關文字讀作"骨弱筋柔"和"弱也者",與傳世本及帛書本一致[11]。又在《太一生水》篇8號簡中,整理小組亦釋為"溺",讀為"弱",相關一句讀作"天道貴弱"[12],這與《老子》貴柔的思想一致[13]。簡文隨後説到"伐於强","强"、"弱"相對,也是對此字釋讀的印證。這樣,在郭店簡中出現的四個場合,此字都應釋為"溺";其中後三處,均應讀為"弱";在第一處、即《老子》甲8號簡中,除讀為"妙"之外,也有可能讀為"弱"。我們回過頭來,反觀對包山簡此字的看法,顯然由湯餘惠先生提出、得到劉信芳先生贊成的釋為"溺"一説最為準確。前引劉信芳先生的論述中,已經用"弱"來解釋"溺"。依照郭店簡的用字習慣,我們應該可以直接將包山簡此字讀為"弱"。

在將此字讀為"弱"以後,除了劉信芳先生訓為敗之外,還存在一種可能性。這涉及到郭店簡的另外一層提示。《唐虞之道》篇第25~26號簡記云:"古者聖人二十而冒(帽),三十而有家,五十而治天下,七十而至(致)正(政)。"整理小組《注釋》説:"《禮記·曲禮》:'二十曰弱

冠。'簡文'二十而冒',係言年二十而加冠為成人。"《禮記·曲禮上》給出的實際是男性人生周期的各主要環節,即:"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十、二十等,為年齡。幼、弱等,為對這一年齡的代稱。學、冠等,為在相應年齡所作的事情。整理小組注釋以"二十曰弱冠"為一句讀,是不够確切的。《釋名·釋長幼》說:"二十曰弱,言柔弱也。三十曰壯,言丁壯也。四十曰强,言堅强也。……"正是解釋各年齡代稱的意義,可以參證。在傳世典籍中,類似的記載還有一些。如《禮記·曲禮上》又說:"男子二十,冠而字。"《禮記·内則》云:"……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内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春秋穀梁傳》文公十二年云:"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鹽鐵論·未通》云:"十九年已下為殤,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從戎事。五十已上曰艾老,杖于家,不從力役。"儘管我們對古書中的這類記載習以為常,但在出土文獻中則還是頭一次看到。這使我們瞭解到,雖然相關傳世典籍的成書年代有的還不够確定,有關説法無疑在戰國中期即已流行(至少楚地如此)。這為我們將包山簡此字讀為"弱",理解為"弱冠",提供了必要的歷史背景。

其實,在包山簡自身,也存在有若干印證。

對於包山簡所見名籍的登録者,往往稱作"夫",如3號簡、7號簡、8號簡中的"一夫",4號簡中的"二夫"。《説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一以象簪。周制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一以象簪"下段注云:"依《御覽》,宜補'冠而後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十二字。此説以一象簪之意。"《詩·小雅·車攻》"射夫既同"孔疏:"射夫即諸侯也。其大夫亦在獲射之中,則此可以兼焉。諸侯而謂之射夫者,'夫'男子之總名。"簡書中的這些被稱為"夫"的人大概即是成年男子。那些没有稱"夫"的人,如12~13號簡中的某瘥、15~17號簡中的登姓四人,看名字也當是男性。這與前述"弱"的含義正好一致[14]。

在2~6號簡中,以4號簡中的標記為界,分為前後兩條簡文。這兩條記載都是關於份這個地方的名籍問題,時間上則前後銜接,彼此應有一定關聯[15]。4~6號簡記有"弱典",2~4號簡則説"登份人所幼未登份之玉府之典"。"幼"大概就是"人生十年曰幼"的"幼",指"弱"之前的年齡段[16]。相形之下,"弱"也應該是指年齡。

更為重要的是,上文引述我們以前談過的意見,就是在簡書中,完全看不出"弱典"具有什么消極性的色彩,並不與某種違法行為有關。如果將其看作是當年齡自然增長到一定程度而需要登録的名册,則正與這種情形相符。

相傳古代有男子20歲登記服役的做法。《周禮·地官·鄉大夫》云:"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賈公彦疏云:"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漢書·高帝紀》"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顔師古注云:"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又引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鹽鐵論·未通》也説:"古

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五十以上，血脈溢剛，曰艾壯。……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這些傳說應有一定的歷史背景。又《史記・孝景本紀》記景帝二年："男子二十而得傅。"《漢書・景帝紀》亦云："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表明這在西漢一段時間內乃是實際執行的制度[17]。而這些大致類似的規定或說法的存在，顯然是因為男性祇有到了20歲上下，心智和體魄纔臻於成熟，具有為國家效力的客觀條件。這與將"弱典"理解為在弱冠之年著録名籍以備為國家服務正好一致。

前已説明，簡文"弱"字有兩種寫法，一種从"水"，一種从"子"。後者或許正是"弱冠"之"弱"的本字。

依照這個思路理解簡文，也存在問題。在第7至第8號簡中，喜的子孫三代，祇有其子庚"典之"即已登録名籍，而庚之子舀(从日)、舀(从日)之子疕卻"未在典"即未登録名籍。舀(从日)和疕都被稱作"夫"，均應是成年男子。其中舀(从日)為疕之父，無論如何也當超出弱冠之年。這二人"未在典"，似與將弱典解釋為弱冠之年著録名籍不符，反而支持隱匿名籍的説法。不過，其中存在這樣一種可能，喜一家四代作為臧王之墨以之"臣"即奴隸，在一般情形下並不必為國家所掌握並提供力役，但若遇特別情形則有此需要。7～8號簡正是這種特別情形下的記録，所以纔要由楚王專門下達命令。

如果以上推測大致不誤的話，那麼包山簡的這兩條記載對瞭解當時楚國的傅籍制度就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關於先秦時代的傅籍年齡，過去依據上面引述的文獻資料，多認為是20歲。然而睡虎地秦簡的出土提供了新的信息。在所謂《編年記》中，記載喜這個人於昭王四十五年(前262年)十二月甲午出生，秦始皇元年(前246年)傅籍[18]。此後學者或者認為當時秦國男子是年滿十六周歲（虚齡十七）的時候傅籍，或者認為在達到一定身高的時候傅籍[19]。古人舉行冠禮的年齡存在不同記載，但20而冠卻是最流行的説法[20]。郭店簡《唐虞之道》篇稱"二十而冒(帽)"，為此增加了一條新的證據。在另一方面，"弱"作為男子年齡代稱是指20歲，更是古無異説。這樣，在包山簡時代——戰國中期偏晚，楚國男子登録名籍從而為國家服役的年齡應該是以20歲、即通常認為成年而舉行冠禮之年為基準。這與前引典籍中古代男子20歲登記服役的記載正相呼應，而與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反映的秦始皇初年秦國的做法不同。

注　釋

[1]劉彬徽、彭浩等：《包山二號墓簡牘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附録一，372頁，考釋10，文物出版社，1991年。

[2]彭浩：《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國法律與司法制度》，《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附録二二，549頁。

[3]劉彬徽、彭浩等：《包山二號墓簡牘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附録一，372頁，考釋16。

[4]彭浩：《包山楚簡所反映的楚國法律與司法制度》，《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附録二二，549頁。

[5]《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6]《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

[7]《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9月,第1版,1306頁。

[8]拙作《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124~131頁。

[9]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第1版,111及114頁注釋[19]。

[10]《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藝文印書館,1999年元月初版,9~10頁。

[11]《郭店楚墓竹簡》,113頁。

[12]《郭店楚墓竹簡》,125頁。

[13]《太一生水》與同墓所出的《老子》關係密切,這是研究者的共識。我在1999年10月武漢大學召開的"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題為《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的小文中,對《太一生水》的編連、釋字和標點作有一些調整,並指出該篇可能是為《老子》三章所作的傳。

[14]當時楚國成年男性登録名籍,大概是為了給國家提供兵役或徭役。至於成年女性的狀況,目前還不得而知。

[15]在楚曆中,冬夕、屈夕為前後月,月序上大概相當於十月、十一月。參看拙著《包山楚簡初探》,1~9頁。

[16]《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云:"'人生十年曰幼學'者,謂初生之時至十歲。依《內則》子生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故以十年為節也。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者,三月為名,稱幼。《冠禮》云乘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為幼。《喪服傳》云子幼,鄭康成云十五已下。皆別有義。今云十年曰幼學,是十歲而就業也。"由此可見"幼"既可特指10歲,又可泛指初生至弱冠之前的年齡段。

[17]《漢書·景帝紀》顏師古注:"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為異制也。"馬非百先生在為前引《鹽鐵論·未通》作注時則認為:秦代本為16周歲,漢初循而未改。至景帝二年始改為年20。漢昭帝復改為年23。見《鹽鐵論簡注》,118頁注4,中華書局,1984年10月第1版。

[18]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第1版,5、6頁。

[19]依據年齡傳籍,參看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3年5月初版,523~524頁)所引諸家之說以及前引馬非百先生說。以身高為傳籍標準之說,參看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秦漢法制史論考》,厦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113~118頁。杜正勝:《編户齊民》,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3月初版,17~19頁。

[20]參看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10月,第1版,563~564頁。

讀包山司法文書簡札記三則

⊙ 北京師範大學國學研究所
⊙ 史傑鵬

1987年，湖北荆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的一批竹簡，不僅數量多，而且内容豐富，學術價值很高。1991年，湖北省的考古工作者將這批竹簡及其整理成果公佈以來[1]，引起了國内外學者的普遍關注，大量研究論文也應運而生，角度各樣，成果衆多。筆者擬在各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其中司法文書類簡的三個小問題提出一點不成熟的意見。這三個問題，有的是各家所未談到的；有的是各家雖然談到，但在某些具體方面仍值得商榷或補充的。本文在討論這些問題時，儘可能做到説有所據[2]。

一

包山簡中有一個"笧"字，凡六見，現選擇幾條簡文作為例子：

(一)既發笧，執勿迭(失)[3]。 80

(二)既發笧，將以廷。 85反

(三)繁丘少司敗遠口謫(復)笧，言謂：繁丘之南里信有冀酉…… 90

(四)既發笧，廷定陽之酷官之客。 125反

此字原文寫作""形。《包山楚簡》釋為"笋"，與字形不合。湯餘惠先生改釋為"笧"[4]，劉信芳先生改釋為"笧"[5]。從字形上看，我們認為劉氏的釋法比湯氏的釋法更確切。此説的是字形。關於字義，湯、劉二氏有不同的説法。

湯先生的觀點是："笧从孑聲，疑即簡札之本字。孑、札古音同屬月部，和截古音近，古書截、札互通。《釋名·釋天》：'札，截也，氣傷人如斷截也。'是笧可釋札之旁證。笧(札)是寫在竹簡上的官方文書，《詩·小雅·出車》：'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毛傳》：'簡書，戒命也。'《正義》'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謂之簡書。'80簡：'既發笧，執勿迭。'是説拘捕令發出之後，要

立即逮捕人犯，勿使走脱。85反：'既發笋，將以廷。'則是讓人犯和證人接到傳喚的通知後，馬上去法庭受審"[6]。

劉信芳先生不同意湯先生的觀點，他認為"簡文'笋'字从竹作，應是一種以竹為杆，用作授以使命的信物。'笋'之用例與漢代的'節'頗為類似，《漢書·高帝紀》：'封皇帝璽符節。'師古注：'節以毛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以為名；將命者持之以為信。'……《後漢書·光武帝紀》：'持節北度河。'章懷太子注：'節所以為信也，以竹為之，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為其眊三重……'……'笋'字雖不見於後世字書，然其形、音、義均是明確的，字从孚聲，義為信物，其實物和漢代的節相類，亦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劉氏還把同墓竹簡遣册""、""等字也分別隸定為"紑"、"翎"，認為和"笋"是同類的東西，但是形制不全相同。至於"司法官府頒發的'笋'，可以理解為符節之類"[7]。

我們經過分析，覺得這兩種説法都不完全可信。湯餘惠先生讀"笋"為"札"，有一定的問題。"笋"所从的聲符"孑"和"札"，上古音固然同屬月部，但聲母不近。"孑"為見母字，"札"為莊母字，一喉音一齒音。湯先生在文中還提到"孑"和"截"互通。"截"為从母字，也是齒音。可見古代"孑"、"札"二字的讀音並不十分密合。劉信芳先生把"笋"和漢代的"節"等同起來，並且把""、""也和"笋"劃為一類，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李家浩先生指出，""、""二字所从的""可能是"攸"字的省寫，把這二字分別隸定為"絛"、"翛"，同時還指出，"絛"、"翛"二字在簡文中是翠羽的量詞[8]。於此可見，""、""二字無論是字形還是用法，都與"笋"有別，不能混為一談。至於劉氏認為簡文的"笋"指漢代竹竿上裝氂牛尾毛的節，在包山簡中是講不通的。上録簡文(三)明確説明是地方繁丘少司敗向中央的"復笋"。緊接其後所説的"言謂……"，顯然是所"復"之"笋"上寫的内容。這種公文形式在同批簡中還有例子：

(五)子左尹命漾陵之宦大夫察[9]州里人陽鏞之與其父陽年同室與不同室。大宦疶、大胆尹言謂：陽鏞不與其父陽年同室。鏞居郢，與其季父連囂陽必同室。　大宦疶内氏等。　126～127

(六)左尹與郯(漾)公賜、正婁恍……發尹利之命謂：柬(漾)陵宦大夫、司敗察柬(漾)陵之州里人陽鏞之不與其父陽年同室。夏尿之月己酉之日，思一識獄之主以至(致)命，不至(致)命，阬門有敗。　128

(五)、(六)兩簡的内容是相關的。(五)的"内氏等"三字應讀為"納是等"。按照湯餘惠、陳偉二先生的綜合研究，這三字的意思是"進呈這件(文書)簡"[10]。整條簡文是當時漾陵向中央遞送的文書，上面寫着中央所要查問的内容。我們懷疑這裏意思為"簡牘"的"等"和上述"笋"的性質比較類似。簡文(六)可能是中央發給漾陵的相當於"笋"的文書，簡文(五)則可能是漾陵給中央的相當於"復笋"的文書。這些情況都是劉信芳先生的説法所無法解釋的。漢代竹竿上裝氂牛尾毛的節，我們在漢代畫像石中可以看到[11]。這種節僅僅是作為一種憑證，其柄上面不可能像簡册那樣書寫有關的司法文書。所以，劉信芳先生的説法也不可信。

古代有一種"契"，可以用來書寫"獄訟之要辭"。《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六曰聽取予以書契"，鄭注："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

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左傳·襄公十年》“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范宣子（即士匄）……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楊伯峻注：“《周禮·秋官·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鄭注：‘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尚書·康誥》之‘要囚’，《呂刑》之‘有要’，皆此義。合要，謂前此兩方相爭之罪狀、證辭等取而合之。契即要辭之契券。蓋兩方相爭，周靈王助伯輿，其要辭亦必以王叔為曲，王叔氏因不能舉出。”上古音“契”、“孛”二字都屬見母月部，當可通假。戰國兵器銘文“戟”多寫作从“𢦏”聲。裘錫圭先生說：“戟在古代亦名‘孑’（《左傳》莊公四年），“孑”、“𢦏”（古拜切）古音同聲同部，也可能‘戟’本讀為‘孑’。”[12]其說甚是。按“孑”、“孛”都是“子”的變體字，上古音都屬見母月部。“契”从“刧”聲，而“刧”从“𢦏”聲。既然“孑”可以與从“𢦏”聲的“戟”相通，那麼“孛”也應該可以與从“𢦏”聲的“契”相通。包山竹簡所說的“孛”也是記獄訟之辭的，與上引《周禮》、《左傳》所說的“契”的性質相似。因此，我們認為“孛”應該讀為“契”。

包山 132 至 139 號簡是有關一件殺人案的往來文書，內容是舒慶向楚王遞狀，說陰地人苛冒、趙卯殺了他的哥哥，報案後，當時主管官員子郚公命令陰地的地方官立即對案犯進行抓捕，但那些地方官最終沒有公正地為其結案，反而又抓走了他的另外的兄弟，他不服，乃上訴楚王，希望能得到秉公辦理。於是楚王通過左尹層層向下傳達，命令迅速將此案查清上報。其中 133、134 號簡是舒慶的話，說明自己當時報案的情況：

（七）僕以詰告子郚公，子郚公命鄸右司馬彭愧為僕箕等，以舍（予）陰之敢客、陰鄉之慶等百室君，命為僕捕之。得苛冒，趙卯自殺。 133、134

此簡以“箕”與“等”連言，當是一個複合詞，其義也應該是指竹簡文書。《說文·刀部》：“券，契也。从刀𢦏聲。券別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箕”、“券”二字皆从“𢦏”得聲，疑簡文“箕”應該讀為“券”。其字從“竹”，也許就是“券”的異體。

（七）的意思大概是說：僕（舒慶）把案情上告於子郚公，子郚公使鄸右司馬彭愧為舒慶把有關案情事項寫在“券等”上，發給陰地的官吏，命他們為舒慶去抓人。可見（七）所說的情況和（一）所說的情況有相似之處，它們都是下行抓人的司法文書。這種文書簡，（一）稱為“孛”，（七）稱為“券等”。上引《說文》把“券”訓為“契”。從這一情況看，也可以說明我們把“孛”讀為“契”是合理的。前引簡文（五）把司法文書簡稱為“等”。至于包山竹簡所說的“等”、“券等”和“契”之間在用法上和形制上有什么不同，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

包山司法文書簡裏有《受期》一種，《包山楚簡》共收有 61 簡（19～79 號）。《受期》簡文具有一定的公文程式，正文大致如下所示：

某月某日，某人受期，某月某日不將某人以廷，所門有敗。

如果簡文第二個“某日”與第一個“某日”在同一個月，第二個“某月”可以省略。這裏引兩條簡文作為代表：

(一)八月癸酉之日,邸陽君之州里公登瞏受期,乙亥之日不以死於其州者之察告,阬門有敗。　正旦確。　27

(二)八月戊寅之日,鄑司敗蔡丙受期,乙丑之日不將鄑之己里人青辛以廷,阬門有敗。　正秀不孫。　31

偶爾也有把"受期"之"期"漏寫的,此種情況僅見於37號、55號二簡。

但是,《包山楚簡》所收《受期》的61簡中,有3簡跟上面所說的公文程式不合:

(三)東周之客許經歸胙于莪郢之歲,九月戊午之日,宣王之垸州人苛翼、登公鶾之州人苛痤、苛瞏以受宣王之垸市之客苛逭。執事人救逭,三受不以出,阬門有敗。　58

(四)九月癸亥之日鄑市之里人營舸受其兄營朔,執事人[illegible]夢求朔,舸不以朔廷,阬門有敗。　63

(五)臭月辛未之日,迅令人周甬受正[illegible]勘氒以[illegible]田於章[illegible]邑。正義牢識之。　77

這三簡不僅都沒有限定期會的日子,而且"受"的對象都與人有關,不像是37號、55號二簡那樣把"受期"之"期"漏寫了的。所以陳偉先生說,"這三簡應從'受期'簡中剔出"[13]。這一意見無疑是正確的。不過陳偉先生在他重新編排的包山竹簡釋文裏,把(五)跟(三)、(四)和原18號簡放在一起則是有問題的,(三)、(四)二簡講的是"受人"。陳偉先生認為這是一種擔保制度[14]。周鳳五先生認為這是"收受亡人,收受逃犯"[15]。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打算在這裏討論,我們要討論的是(五)的"受"。

細繹文義,(五)的"受"既不同於(一)、(二)"受期"的用法,也不同於(三)、(四)"受人"的用法,而和《疋獄》簡的"訟"字用法比較類似。我們先看看《疋獄》類81號、94號二簡簡文:

(六)冬柰之月癸丑之日,周賜訟鄑之兵虘執事人宦司馬竟丁,以其徵其田。　鄑逄公蛙識之,汜[illegible]為[illegible]。　81

(七)九月己酉之日,苛腆訟聖冢之大夫軺豎以賸田。　邦逄公壽,義得為[illegible]。　94

(五)、(六)、(七)三簡都是有關訴訟"徵田"或"賸田"的。(五)的"[illegible]"和(七)的"賸"同从"乘"得聲,當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16]。它們的文例極近。(五)的"受"和(六)、(七)的"訟"所處的語法位置相同。因此,我們懷疑(五)的"受"字應該是"訟"的誤寫。關於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從下面所說的兩種情況得到進一步證明:

1.(五)的末尾簽署的官吏是"正義牢"。這個人不見於《受期》中的其他各簡,而見於《疋獄》中的99號、100號、101號三簡。

2.陳偉先生指出,《受期》簡"除簡77外,月日均可前後銜接,大致屬於同一年份"。並根據十月干支和臭月干支,認為《受期》簡這年"臭月最早祇能始於丙申,最晚祇能終於下一輪的己巳(按大月31日計),簡77所記的臭月辛未越出了這一範圍,恐當屬另一年"[17]。值得注意的是上面提到的《疋獄》99號、100號、101號三簡所記的月也都是臭月,干支日為辛酉(99號、100號)、癸亥(101號)。《疋獄》臭月前的十月干支最晚者為辛丑。即使這一天為十月的最後一天,那麼到臭月辛未是整整30天。於此可見,(五)的臭月辛未應該屬於《疋獄》簡的臭月辛未。

總之，我們認為(五)的"受"應該是"訟"字之誤，此簡應該排在《疋獄》101 號簡之後，而不應該跟《受期》簡或 58 號、63 號等"受人"簡排在一起。

三

包山 129、130 號簡記的是恒思縣予葉縣金案，在 130 號簡反面有 11 個字：

(一)須左司馬之行將以聞之。　　130 反

李運富對"須左司馬之行將以聞之"這句話解釋道："行者，猶今之巡邏，句言等左司馬來巡視的時候將把這件事報告他"[18]。

我們認為李運富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大家知道，包山簡的法律文書都是左尹官府保存的文件，有些簡上展示的文書格式表明它很可能是中央對地方呈遞上來的公文的批示。如上録 130 簡反面那行字和正面叙述案件内容的那些字的筆迹明顯不類，它應當是左尹所屬的官吏書寫的，屬於上面説的那種情況。所以，李運富的解釋就有些問題了。下級怎麽會巡視上級？上級又怎麽會向下級報告有關事件呢？會産生這些問題的原因，我們認為是李氏對"聞"字的錯誤理解。"聞"是《説文》古文"聞"。《漢書・晁錯傳》："吾當先斬以聞。"這是動詞的使動用法，意即："我應當先斬了（晁錯）再使皇帝知道。"李運富也許是這樣來理解包山簡中那個"聞"字的，不過他直接解釋成了"報告"。

《説文》説"聞"、"問"皆从"門"得聲，所以楚國文字中的"聞"之古文"聞"多讀為"問"。《鄙客銅量》："鄙客臧嘉聞王于菽郢之歲"[19]。望山一號墓楚簡："齊客張果聞王于菽郢之歲"[20]。此二"聞"即讀為"聘問"之"問"。我們認為(一)的"聞"也讀為"問"。129 號和 130 號簡涉及的整個案件内容是：左司馬以王命叫恒思縣給葉縣一筆錢，葉縣官員不接受。第二年重新給時，葉縣官員纔接受了。這份文書也許是恒思縣上呈給中央的，中央主管部門在 130 號簡的反面做了批示。因為當初給恒思縣傳達命令的是左司馬，所以中央準備等左司馬下去巡視時查問這件事。

包山簡中的"聞"字還見於下録兩條簡文：

(二)夏柰之月癸亥之日，執事人為之盟證，凡二百十一人。既盟，皆言曰："信察聞，智(知)舒慶之殺佴卯，逸、旺與慶皆(偕)；察聞，智(知)苛冒、佴卯不殺舒眇。"

136、137

(三)郢大夫少宰尹鄭訐察聞大梁之職當之客苛坦。苛但言謂……　　157

我們懷疑這裏的三個"聞"字跟(一)的"聞"字一樣，也應當讀為"問"。"察問"之"問"古代有"審問、問案"的意思。《漢書・翟方進傳》"會丞相宣有事與方進相連，上使五二千石雜問丞相、御史"，顔師古注："大臣獄重，故以秩二千石五人詰責之。"(二)、(三)的"聞"當用此義，這與"察"的意思是一致的。而且，"察問"一詞本身也見於古書，義為考察訊問，如《管子・小匡》："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可見，我們這裏把"聞"讀為"問"的看法是對的。

《包山楚簡》將(二)的兩處"察聞"與下文連讀，這大概以"聞知"為一詞。古書中倒也有"聞知"一詞，如《書・胤征》："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意思是"聽説知道"。而簡文講的分明是

案情的實際情況，怎麼能“聽說”，可見以“聞知”連讀明顯是不合適的。所以，根據簡文（三）“察問”連言的情況，應該把簡文（二）的“察問”和“智”點開。

《包山楚簡》的釋文和陳偉的釋文，都沒有把“察問”和“智”點開，大概是不合適的。同屬陰人殺人案文書的135號簡說：

（四）陰人陳䜌……連利皆智（知）其殺之。僕不敢不告於視日。　135

（二）的二“智”字用法與此相同，皆讀為“知”。（二）的意思是說夏尿之月癸亥之日，辦事官吏為陰地人殺人一案有關的211人盟證。之後，盟證的人都說，確實察問了，知舒慶殺佢卯，與慶一起殺人的還有迵、𡍮；知苛冒，佢卯沒有殺舒𠂤。

後記：劉樂賢：《楚文字雜識（七則）》第二則“釋包山楚簡的‘謎聞’”裏把131～139號簡的“謎聞”讀為“對問”：

既盟，皆言曰：“信對問：知舒慶之殺佢卯，迵、𡍮與慶偕；對問：知苛冒、卯不殺舒𠂤。

157號簡的“謎聞”，他也讀為“對問”：

郯𠂤大夫少宰尹鄉敔謎聞大梁之識𠂤之客苛坦，苛垣言謂……

他的兩個讀法與我們的讀法不謀而合，文章發表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研討會論文集》617～621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10月。本文是我1997年北京大學碩士論文的一部份，1997年6月定稿，此前未看到劉先生的文章，非敢掠美，謹記。

注　釋

[1]包山二號墓發掘報告見《包山楚墓》一書。該書中有關竹簡部份又編成《包山楚簡》一書。此二書皆由文物出版社於1991年出版。

[2]本文所引簡文的釋文採取寬式，儘量換成現在的規範字，特此說明。

[3]此字在《郭店楚簡》中用為“失”，李家浩先生認為即“迭”字，讀為“失”。

[4]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5]劉信芳：《楚簡文字考釋五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188、189頁。

[6]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

[7]劉信芳：《楚簡文字考釋五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188、189頁。

[8]李家浩：《包山楚簡中的旌節及其他》，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編印《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9]“察”字原文字形複雜，此字亦見郭店簡，借用為“察”。參看《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51頁注[63]。

[10]參看湯餘惠《包山楚簡讀後記》（《考古與文物》，1993年第2期）一文和陳偉《包山楚簡初探》一書的63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11]參看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說》，文物出版社，1991年，151頁，圖版38－2。

[12]裘錫圭：《談談曾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417頁注[20]。

[13]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49頁。

[14]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90頁。

[15]周鳳五：《包山楚簡〈集箸〉〈集箸言〉析記》，載臺灣《中國文字》雜志新21期。

[16]（五）、（七）二“田”上之字，皆从“乘”得聲，李家浩先生懷疑讀為“微”，“微田”與“征田”同義。

[17]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49頁。

[18]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叢考（一）》，《古漢語研究》，1996年第3期。

[19]《江漢考古》，1987年第2期。

[20]湖北省考古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68頁。

包山祭禱簡研究

⊙ 北京大學中文系
⊙ 李家浩

包山二號楚墓出土的竹簡共有三種[1]：一、1號至196號是司法文書簡[2]，二、197號至250號是卜筮祭禱簡，三、251號至277號是遣册。在卜筮祭禱簡中，卜筮簡佔絶大多數，祭禱簡佔的比例很少，僅有205、206、224、225號四支。卜筮簡説辭部份所説的祭禱[3]，是貞人根據卜筮的結果擬定的，祭禱簡就是對貞人擬定舉行的祭禱實施的記録。由於這一層關係，所以人們又把卜筮祭禱簡統稱為卜筮簡。本文要討論的是包山卜筮祭禱簡中的祭禱簡。

一 竹簡釋文

先把205、206、224、225號四支祭禱簡文，按照我們排列的次序釋寫於下[4]，然後再討論有關的問題，已有人談過的問題，一般不再重複。

(1) 東周客許緹歸作（胙）於蔵郢之歲，爨月，丙辰之日，攻尹之社（攻）執事人暘與[5]、衛敉為子左尹它[6]與禱[7]於新（親）王父司馬子音特牛，饋之。臧敢為位，既禱至（致）命。 224

(2) 東周之客許緹歸乍（胙）蔵郢之歲，爨月，丙辰之日，社（攻）尹之社（攻）執事人暘與、衛敉為子左尹它與禱於東陵連囂子發肥冢，薦祭之。臧敢為位，既禱至（致）命。 225

(3) 東〔周〕之客許緹歸胙於蔵郢之歲，冬夕之月，癸丑之日，罷禱於卲（昭）王特牛，大璧饋之。卲吉為柆（位），既禱至（致）福。 205

(4) 東周之客許緹歸作（胙）於蔵郢之歲，冬夕之月，癸丑之日，罷禱於文坪夜君、郜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8]各特豢，饋之。卲吉為柆（位），既禱至（致）福。 206

這四支簡文格式相同，惟205、206號兩簡没有祭禱者。按早於這兩支祭禱的224、225號簡（詳下文二），祭禱者是攻尹之攻執事人暘與、衛敉，大概205、206號簡的祭禱者與之相同，

故省略未記。祭禱的對象是墓主人的五代祖先昭王、文坪夜君、郜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家和從父東陵連囂子發[9]。

二　竹簡次序

卜筮祭禱簡是"宋客盛公□聘於楚之歲"、"東周之客許緹歸胙于蔵郢之歲"和"大司馬悼惕將楚邦之師徒以救鄀之歲"三年卜筮、祭禱的記録。224、225、205、206號祭禱四簡，屬"東周之客許緹歸胙於蔵郢之歲"。這一年共卜筮三次，現按照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編排的順序，將時間、貞人和簡號寫在下面：

時　間	貞人	簡　號
遠夕癸卯	苛光	207～208
夏尸乙丑	五生	209～211
	盬吉	212～215
	苛嘉	216～217
爨月己酉	許吉	218～219
	苛光	220
	郘朕[10]	221～222
	屈宜	223

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把205、206號簡排在207～208號簡之前，224、225號簡排在223號簡之後。這樣編排，顯然是根據竹簡月名的順序而定的，以月名的冬夕為歲首。

陳偉不同意整理小組對205號至208號四簡的編排，他把205、206號兩簡排在216—217號簡之後，207～208號兩簡排在225號簡之後，主要根據是楚簡所記月名的歲首和祭禱簡與卜筮簡之間的對應關係。陳氏認為楚簡所記諸月在一年中的順序是以荆尸居先；205、206號簡和224、225號簡的祭禱，分別是對212～215號簡和221～222號簡貞人擬定祭禱的"踐履"[11]。

上述兩種排列的根據，都涉及到楚簡所使用的曆法，有必要對這個問題略説幾句。為了便於説明，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有關秦楚月名對照資料和楚簡有關月名資料[12]，整理成下表，楚月名中的一些異文略去：

月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秦月名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楚月名	冬夕	屈夕	遠夕	荆尸	夏尸	享月	夏夕	八月	九月	十月	爨月	獻馬

從這張秦楚月名對照表可以看出，秦用的曆法是亥正的顓頊曆，即以夏曆十月為歲首。楚用的曆法顯然也是亥正，楚月的八月、九月、十月這三個月的月序，跟顓頊曆的八月、九月、

十月的月序相同可證[13]。不過從楚月名所反映的四季來看，顯然是以屈夕、遠夕、荊尸為春季，夏尸、享月、夏夕為夏季，八月、九月、十月為秋季，爨月、獻馬、冬夕為冬季[14]。於此可見，楚月名本身所反映的曆法，月序用的是顓頊曆，四季用的是周曆。這應該是楚月名在早期使用的情況。

但是，至少到了戰國中期的楚簡裏，楚月名使用的情況發生了變化。從楚月名在楚簡裏實際用法來看，當時用的曆法既不是顓頊曆，也不是周曆，而是陳偉所說的以荊尸為歲首的夏曆。例如陳偉曾提到的包山司法文書簡簡文開頭有“所訞”的 162～170 號、171～178 號、179～186 號、187～192 號四組，所記的月名都是從荊尸開始的。關於這一點，九店楚簡《日書》反映得更加清楚。九店楚簡《日書》的“建除”等，都是以荊尸為歲首[15]。更值得注意的是，九店楚簡《日書》的“移徙”，四季也是以荊尸為歲首來劃分的：荊尸、夏尸、享月為春季，夏夕、八月、九月為夏季，十月、爨月、獻馬為秋季，冬夕、屈夕、遠夕為冬季[16]。荊尸即夏曆的正月。

根據以上所說，205 號至 208 號四簡，不應該像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那樣，按照以冬夕為歲首的月序來編排，而應該像陳偉所說的那樣，按照以荊尸為歲首的月序來編排。不過對此四簡的具體編排，我們跟陳氏有所不同。陳氏把卜筮簡分為“歲貞”和“疾病貞”兩類，把祭禱四簡附在這兩類簡的相應部份。209～217 號簡屬“歲貞”類，207～208 號和 218～223 號簡屬“疾病貞”類，所以陳氏把 205、206 號簡排在 209～217 號簡之後，224、225 號簡仍排在 218～223 號簡之後，207～208 號簡排在 225 號簡之後。我們認為卜筮祭禱簡應該按照卜筮祭禱的時間先後來編排，沒有必要把卜筮簡分為“歲貞”和“疾病貞”兩類。所以，我們把 205 號至 208號四簡都排在 224、225 號兩簡之後。前面的竹簡釋文，就是按照這樣的意見處理的。

包山司法文書部份的“疋獄”簡，竹簡整理小組把 80 號至 83 號四支記有“冬夕”的簡，排在 84 號至 86 號三支記有“荊尸”的簡之前，也是錯誤的，按照以荊尸為歲首的月序，應該把它們移到 101 號記有“爨月”的簡之後。“疋獄”簡的標題位於 84 號簡簡背。按古代簡册標題或位於篇首簡簡背，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效》[17]，張家山漢墓竹簡的《引書》[18]，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的《作戰》、《實虛》等和《孫臏兵法》的《禽龐涓》、《威王問》等[19]。把 80 號至 83 號四支簡移到 101 號簡之後，標題“疋獄”位於該篇第一簡簡背，正符合古代簡册標題或位於篇首簡簡背的制度。此不僅證明對 80 號至 83 號四支簡次序的調整是可信的，同時還證明對 205 號至 208 號四支簡次序的調整也是可信的。

三　有關字詞的解釋

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和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20]，對 224、225、205、206 號四支祭禱簡的有關字詞和內容，作過解釋和說明。就讓我們先看看他們是怎樣說的。

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的有關考釋說：

(388)𦎫，疑讀作牂。《廣雅·釋畜》：“吴羊……其牝一歲曰特𩱦，三歲曰牂。”

(289)祉,讀如位。《周禮·春官·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孫詒讓云:"位與'辨方正位'同"[21]。

(390)福,……《儀禮·少儀》:"為人祭曰致福"[22]。

(448)社,讀如攻。

(450)至,借作致。命,《周禮·春官·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二曰命",鄭司農云:"命,論語所謂為命裨諶草創之"。孫詒讓云:"論語'為命',即謂聘會往來使命之辭"。

李零在《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的"內容與格式"部份,談到205、206、224、225號四支簡文的內容時,雖然沒有提及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考釋,但他實際上對考釋的說法多不同意。李零說:

(二)東周之客許朕歸胙於楚郢之歲(203~225)

此年為前317年。所記占卜,開頭結尾各有兩次禱祠。開頭兩次是在楚正月(冬夕)癸丑(簡205~206),是由邵吉泣祭,祈求邵氏之祖邵王(即昭王)[23]和墓主的四世祖考"致福"(賜福)。結尾兩次是在楚十月(爨月)丙辰(簡224、225)[24],是由臧敢泣祭,祈求墓主的祖父司馬子音和親屬東陵連纛子發"致命"(賜命)[25]。

此外,李零在談卜筮簡文格式時,也涉及到祭禱簡。李零認為所謂的第二次占卜的命辭的a格式是:

×禱(翌禱、與禱、賽禱)××(神祖名,種類很多),××(祭物,種類很多)饋之(或"郊之"、或"享祭"、或"郊祭之")[26]。

按:李零所說的第二次占卜的命辭,實際上是本文開頭所說的說辭。古文字往往以"蒿"為"郊"[27]。李零所說的"郊之"、"郊祭之",當是簡文的"蒿之"、"蒿祭之"。

據上引李零語,他對祭禱簡主要講了以下幾點意見:

1. 祉、位,應該讀為"泣"。"邵吉為泣"、"臧敢為泣",是"邵吉泣祭"、"臧敢泣祭"。

2. 致福,即"賜福"。"賜福"者是墓主人的祖先。

3. 致命,即"賜命"。"賜命"者是墓主人的祖先。

4. 蒿祭之,應該讀為"郊祭之"。

平心而論,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考釋雖然過於簡單和有欠妥的地方,但是大多數意見是可取的;而李零提出的意見,雖然比較詳細,但是全都是錯誤的。下面就李零的四點意見依次加以說明。

先說第一點。此點的問題可以從三個方面來說。1. 把"邵吉為位"、"臧敢為位",解釋成"邵吉泣祭"、"臧敢泣祭",原文"為"字沒有着落。2."泣"是察視的意思,沒有"泣祭"的意思,把"位"解釋為"泣祭",犯增字以就文義的毛病。3. 從語法結構來說,"邵吉為位"、"臧敢為位",是主謂結構。"邵吉"、"臧敢"是主語,謂語"為位"是一個動賓結構,"為"是動詞,"位"是賓語。稍有一點語法常識的人都知道,動詞後面所帶的賓語,一般是名詞性成份。當察視講的"泣"是動詞。把"位"讀為"泣",跟動詞的賓語成分不合。

其實,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對"位"的考釋是對的,簡文的"為位",就是《周禮·春官·

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為位"的"為位"。鑒於李零對"為位"的錯誤理解,有必要在此對"為位"作一些説明。

"為位"除了見於《周禮·春官》的"肆師"職外,還見於"小宗伯"職:

> 成葬而祭墓,為位。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為位。

鄭玄在"成葬而祭墓,為位"之下注説:

> 位,壇位也。先祖形體託於此地,祀其神以安之。

孫詒讓疏説:

> 云"位,壇位也"者,謂封土為壇,以設神位及主祭之位也。凡《經》云"為位"者,不在宫廟,則為壇位,此及下文"禱祠、肆儀"等是也。在宫廟則唯几、筵、坐、立、拜、獻之位,下文"類宗廟"及《射人》云"祭侯則為位"是也[28]。

"小宗伯"職説禱祠要"為位"。205、206號和224、225號四簡記的正是禱祠,"邵吉為位"、"臧敢為位"之"為位",無疑就是"小宗伯"等職所説的"為位"。據孫詒讓所説,"為位"包括設神位和主祭者之位。

類似包山祭禱簡用法的"為位"之"位",還見於天星觀楚墓卜筮簡:

(5)享祭惠公於鄀之位,特豢饋之[29]。

此處的"位",應該是指神位。

其次説第二點。"致福"在古代有二義,一是歸胙的意思,一是得福的意思[30]。簡文的"致福"用的是前一義。此種用法的"致福"常見於古書,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考釋所引《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就是其中之一例。鑒於李零對"致福"的錯誤理解,也有必要在此對"致福"作一些説明。

《禮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孔穎達疏説:

> 謂為人攝祭而致飲胙於君子也,其致胙將命之辭則曰致福也。謂致彼祭祀之福於君子也。

據孔疏,"致福"就是"致胙"。祭禱簡的紀年"東周之客許緹歸胙於蔵郢之歲",亦見於卜筮簡和司法文書簡,"歸胙"或作"至(致)作(胙)"[31],這是因為"致胙"與"歸胙"同義。所以,古書中又有把"致福"解釋為"歸胙"的。例如《周禮·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鄭玄注:

> 致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鄭司農云:"膳夫受之,以給王膳。"

為了更能説明"致福"之義,不妨引一段《穀梁傳》僖公十年晉太子申生致福的文字:

> 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為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宫已成,則何為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酖為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貪;以脯與犬,犬死……

此事亦見於《左傳》僖公十年、《國語・晉語二》和《史記・晉世家》等。"致福",《左傳》作"歸胙",《史記》作"歸膰",《國語》亦作"致福"。《國語》韋昭注:"福,胙肉也。"《史記・賈生傳》司馬貞《索隱》引應劭云:"膰,祭餘肉也。音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胙,祭之酒肉也。"據《穀梁傳》文,"致福"實際上包括酒、肉,楊注與之相合。古人認為吃了祭祀過的酒肉可以得福,所以把"致胙"或"歸胙"又叫作"致福"。於此可見,李零把"致福"解釋為"賜福",無疑是錯誤的。

簡文的"致福"沒有主語。從文義看,"為位"者就是"致福"者。李零把"致福"者說成是被祭祀的墓主人的祖先,無疑也是錯誤的。

再其次說第三點。"致命"跟"致福"一樣,也常見於古書。不僅如此,還常見於包山司法文書簡。例如:

(6)不以所死於其州者之居處名族至(致)命[32],阬門又(有)敗。 32

(7)思一職獄主以至(致)命。 128

(8)職[33]客百宜君既以(已)至(致)命於子宛公[34]。 134

(9)執事人以(已)至(致)命於郢。 135反

在古代"致命"有二義:1. 致辭、報命;2. 捐軀、捨棄生命[35]。這裏舉一個古書中當報命講的例子。《楚辭・招魂》:"魂兮歸來,君無上天些……豺狼從目,往來侁侁些。懸人以娭,投之深淵些。致命於帝,然後得瞑些"[36]。(6)至(9)的"致命"即"報命"的意思。224、225號簡的"致命"也是"報命"的意思。《周禮・春官・都宗人》: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於國。

鄭玄注:

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賽也。反命,還白王。

224、225號簡的"既禱致命",猶此"既祭反命",這也可以證明簡文的"致命"即"報命"。

不論是"致命"也好,還是"反命"也好,"命"在這裏既不是命令的意思,也不是生命的意思,而是使命的意思。於此可見,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把"致命"之"命",解釋為《周禮・春官・大祝》六辭之一的"命",雖然有問題,但是,李零把"致命"解釋為"賜命",並認為"致命"者是墓主人的祖先,就更加有問題了。"致命"者跟"致福"者一樣,也應該是"為位"者。

最後說第四點。在包山卜筮祭禱簡裏,"蒿祭之"僅見於225號簡。225號簡屬於祭禱簡,"蒿祭之"並非像李零所說的那樣,屬於所謂的卜筮簡第二次占卜命辭部份的a格式;屬於所謂的卜筮簡第二次占卜命辭部份的a格式作"蒿之"。"蒿之",見於卜筮簡211、227、243號。這是首先應該指出的一點。

在確定簡文的"蒿"是否像李零所說的那樣讀為"郊"之前,先要弄清楚跟"蒿祭之"、"蒿之"處在同樣語法位置上的"饋之"之義。"饋之"在望山一號楚墓卜筮祭禱簡或作"饋祭之"。《望山楚簡》考釋說:

《書・酒誥》"爾尚克羞饋祀",簡文"饋祭"即《酒誥》"饋祀"。《文選・祭顏光祿文》"敬陳奠饋",李善注引《蒼頡篇》曰:"饋,祭名也。"《戰國策・中山策》"飲食餔餽",高誘注:"吳謂食為餽,祭鬼亦為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37]

據此,"饋祭之"、"饋之",即向鬼神進獻食物的祭祀。既然"蒿祭之"、"蒿之"與"饋祭之"、"饋之"處在同樣語法位置,它們的意思應該相同或相近。李零把"蒿祭之"、"蒿之"讀為"郊祭之"、"郊之",無疑是錯誤的。衆所同知,郊祭是祭天,在祭典裏最為重要。從這一點來説,簡文的"蒿祭之"、"蒿之"也不可能讀為"郊祭之"、"郊之"。

"蒿之"還見於望山一號楚墓卜筮祭禱簡。我們在《望山楚簡》中曾對"蒿之"進行過考釋,現在抄寫在這裏,供大家參考:

> 《左傳》僖公二六年"公使展禽犒師",孔穎達疏:"犒者,以酒食餉饋軍師之名也。服虔云'以師枯稿,故饋之飲食'。"《公羊傳》莊公四年《經》"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於祝丘",何休注:"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淮南子·氾論》"鄭賈人弦高……乃矯鄭伯之命犒以十二牛",高誘注:"酒肉曰享,牛羊曰犒。"疑古代以酒食饋鬼神亦可曰犒,簡文"蒿"字當讀為"犒"[38]。

在此,還有一點需要説明一下。李零説處於"饋之"位置的文字或作"享祭",也是有問題的。按"享祭"於包山卜筮簡凡兩見:

(11)與禱楚先老僮、祝融、媻熹,各兩牂;享祭篙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237、238

(12)與盬吉之説:享祭篙之高丘、下丘,各一全豢。 241

"享祭"皆屬下讀,根本不是像李零所説的那樣處在"饋之"的位置。上引簡文(5)"享祭惠公……"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總之,李零對205、206、224、225號四支祭禱簡的解釋,全都是錯誤的。與之相反,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的解釋,基本上是可取的。

現在討論"攻尹之攻執事人"和"大𢦚"的問題。"攻尹之攻執事人"的第一個"攻"字,225號簡作"𠂤";第二個"攻"字,224、225號都作"𠂤"。天星觀楚墓卜筮簡也有此字:"思𠂤解於盟詛與强死"[39]。包山卜筮簡"𠂤解"皆作"攻解"。"𠂤"、"攻"二字都從"工"得聲,故可通用。因此字與祭祀有關,故字或从"示"作。上引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考釋只説"𠂤,讀如攻",至於"攻"在這裏是什麽意思,卻没有交代。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認為"攻",可能就是《周禮·春官·大祝》所説六祈之一的"攻"[40]。其説可從。"攻尹"當是掌管攻祭的長官。楚國有工官名"工尹",見《左傳》昭公十二年、《禮記·檀弓》等,楚國文字作"攻尹"[41],祭禱簡文的"攻尹"與之當非一官。"攻執事人"即"攻尹"下所屬執行攻祭事務的人員。《周禮·春官·小宗伯》:"大戎,及執事禱祠上下神示。"此是小宗伯下所屬執事人進行禱祠神祇,與簡文情況相同。

"𠂤"字除了見於上面所説的天星觀卜筮簡外,還見於楚王酓肯鼎、九店五六號楚墓竹簡和郭店楚墓竹簡:

(13)集脰𠂤鼎。 《殷周金文集成》5.51.226231

(14)凡荷日,可以為少𠂤。 《江陵九店東周墓》圖版一〇六.23

(15)城(成)事述(遂)𠂤,而百眚(姓)曰我自然也。 《郭店楚墓竹簡》9.2

(16)古(故)𠂤城(成)而身不傷。 《郭店楚墓竹簡》13.12

(17)子疋(胥)前多𠂤,後參(戮)死。 《郭店楚墓竹簡》27.9

(13)的"江鼎"當讀為"攻鼎",指攻祭用的鼎。(14)的"少江"疑讀為"小攻"。古代祭祀有大祭、小祭[42],大概攻祭也有大、小之分。(15)至(17)的"江"皆讀為"功"。

"罷禱於昭王特牛,大[illegible]饋之"句,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的釋文是這樣標點的:"罷禱於昭王特牛大[illegible],饋之。"並在上引注(388)中說"[illegible],疑讀作牉"。李零在《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談祭物"牉"時,引用了整理小組對"[illegible]"的讀法,似李零也認為"[illegible]"應該讀為"牉"。

陳偉不同意整理小組的讀法,他在《包山楚簡初探》174~175頁說:

> [illegible]疑讀作涪或胹。《儀禮·士昏禮》云:"大羹涪在爨。"鄭玄注:"大羹涪,煮肉汁也。大古之羹無鹽菜。"……《左傳》桓公二年孔疏根據古書使用大羹的記載指出:"是祭祀之禮有大羹也。"簡書"大[illegible]"似指大羹,是對於邵王的特別禮遇。

我一直懷疑這兩種說法都有問題。第一,據前文二所說,陳偉認為205、206號簡的祭禱,是對212~215號簡貞人擬定祭禱的"踐履",在212~215號簡中祭禱昭王,只有"特牛",而沒有"大[illegible]"。第二,"牉"在楚墓卜筮祭禱簡中是一種常見的犧牲,不僅沒有寫作"[illegible]"的,而且在"牉"之前沒有"大"之類的修飾語。第三,"[illegible]"從"戕"聲,而"戕"、"牉"二字皆從"爿"聲,整理小組把"[illegible]"讀為"牉",是認為"[illegible]"從"[illegible]"聲。根據漢字結構一般規律,"[illegible]"從"[illegible]"聲應該是可信的。因此,"[illegible]"不可能讀"涪"或"胹"。第四,"大羹涪"是指沒有鹽菜的白煮肉汁,可以說成"大羹",但沒有說成"大涪"的。根據這四點,"大[illegible]"顯然不能讀為"大牉"或"大涪"。

值得注意的是,在包山司法文書簡中有州名"大[illegible]"、"少[illegible]",分別見於下録72、80號簡:

> (18)十月壬辰之日,大[illegible]之州人盜聖受期:[illegible]月辛丑之日不誼(屬)人郢豫[43],阬門又(有)敗。
>
> (19)冬夕之月甲辰之日,少[illegible]之州人冶士石佢,訟其州人冶士石肘,言胃(謂)傷其弟石耽[illegible]。

包山司法文書簡的州名多以官名、人名。陳偉先生認為"大[illegible]之州"的"大[illegible]"和"少[illegible]之州"的"少[illegible]"是官名。陳氏說:

> 《周禮·春官·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鄭玄注:"治藏,藏文書及器物。"《史記·老子列傳》:"周守藏室之史也",《索隱》:"藏室史,周藏書室之史也。"簡文"大藏"、"少藏",或許是掌管這些收藏的官員。[44]

按"大[illegible]"、"少[illegible]",猶包山司法文書簡職官的"大師"(52、55號)、"少師"(159、160號),"大司敗"(23號),"少司敗"(50、90號),"大司城"、"少司城"(155號),陳氏說"大[illegible]"、"少[illegible]"是官名,當屬可信。陳氏似讀"大[illegible]"、"少[illegible]"為"大藏"、"少藏",對其義的解釋,似亦可信。據此,我認為祭禱簡的"大[illegible]"就是司法文書簡的"大[illegible]",是掌管收藏的職官。"罷禱於昭王特牛,大[illegible]饋之"的意思是說:罷禱於昭王的特牛,是由大[illegible]進獻的。

包山卜筮簡230~231說辭說:

> (20)思攻祝歸佩取(聚)[45]、冠帶於南方。

此簡"祝"字原文寫法與237號"祝融"之祝相同,整理小組釋為"祝",李零釋為"奪",非是。"攻祝"當讀為"工祝"。《詩·小雅·楚茨》"工祝致告,徂賚孝孫",毛傳:"善其事曰工。"《楚辭·招魂》"工祝招君,背行先些",王逸注:"工,巧也。男巫曰祝。背,倍也。言選擇名工巧辯之

巫，使招呼君，倍道先行，導以在前，宜隨之也。”按王逸注把“工祝”之“工”解釋為“巧也”，實際上是襲用《楚茨》毛傳“善其事曰工”的説法。清人馬瑞辰不同意毛傳的説法，他説：“《少牢饋食禮》‘皇尸命工祝’，鄭注：‘工，官也。’《周頌》‘嗟嗟臣工’，毛傳：‘工，官也。’《皋陶謨》‘百工’即百官。‘工祝’正對‘皇尸’為君尸言之，猶《詩》言‘官占’也。傳謂‘善其事曰工’，失之。”[46]據馬氏所説，“工祝”是指祝官。“思工祝歸佩璲、冠帶於南方”的意思是説：希望工祝進獻佩璲、冠帶於南方之神。於此可見，古代祭祀鬼神的祭品，是由專人進獻的，可與“大臧饋之”互證。

四　關於“與禱”、“罷禱”的性質

在討論簡文“與禱”、“罷禱”的性質之前，先對古代的祭禱情況略交代幾句。

古代的祭禱大致可以分為祈禱和賽禱。祈禱一般就稱為禱，是向神祇告事求福，並許以牲禮的祭祀。賽禱或作塞禱，是得福後，實現祈禱時對神祇許諾的祭祀。這裏引兩則有關祭禱的文獻作為例子。《韓非子・外儲説右下》：“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漢書・武五子傳・廣陵厲王劉胥》：“胥迎女巫李女須……胥多賜女須錢，使禱巫山。會昭帝崩，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47]。可見祈禱不用牲，賽禱纔用牲。

這裏所説的“祈禱不用牲”，是就不特殺牲而言的。在特殊情況下，可以用其他祭祀的餘牲之類的以禱神祇，如喪葬時的祈禱。《周禮・春官・小祝》“及葬，設道賚之奠，分禱五祀”，鄭玄注：“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孫詒讓説：“明《經》云‘分禱五祀’，即承上‘道賚之奠’為文。所分者，即道奠之餘也”[48]。

包山卜筮祭禱簡所記的祭禱，有“與禱”、“罷禱”和“賽禱”。這三種祭禱也見於其他楚墓卜筮祭禱簡。在這三種祭禱中，祇有“賽禱”見於文獻，是對所禱神祇報福之祭，已見上述。那麼，“與禱”、“罷禱”是什麼意思呢？這是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

李零在《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的“術語考證”部份，對“與禱”、“罷禱”作過考證，“罷”釋為“翌”。他説：

> “翌”字原文从羽从能，能是之部字，翌是職部字，此以音近讀為翌。“翌”是表示次年、次月、次日。郭君啓節也有此字，文例作“歲翌返”。……我們懷疑，“與禱”可能是始禱，與“賽禱”的“賽”是報答之義正好相反，兩者有對應關係，而“翌禱”則是來年的禱。殷墟卜辭有周祭制度，簡文所述或與之相似[49]。

從表面上看，李零的説法似乎有一定的道理，如果稍微分析一下，就會發現這些説法是站不住脚的。

第一，“與”字在古代並没有“始”義，不知李零説“與禱”是“始禱”，在訓詁學上有什麼根據？

第二，從“羽”從“能”之字，朱德熙先生説是“翼”字的異體[50]。此字又見於後來發現的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五行》等，用為“一”[51]。這些情況都説明“罷”不一定是“翌”。退一步

說，此字即使是"翌"，按照李零的說法，"'翌'是表示次年、次月、次日"，試問"翌禱"為什麼一定就是來年之禱，而不會是來月之禱或來日之禱呢？據《說文》，表示時間的"翌"本作"昱"，字或借"翼"為之。在古代它們單獨用來表示時間時，有"明(次)日"的意思，似無"次年、次月"的意思，說"翌禱"是來年之禱，在訓詁學上又有什麼根據呢？包山卜筮簡 200 號說辭部份有"志事速得，皆速賽之"之語，是說如果"罷禱"祖先之後，左尹邵它"志事速得"，就要對"罷禱"的祖先立即進行報賽的祭祀。這說明"罷禱"並非要等到來年纔祭禱。

第三，殷墟卜辭的周祭制度，是商王及王室貴族用翌、祭等五種祀典對其祖先輪番和周而復始地進行的祭祀制度[52]。楚簡的"與禱"、"罷禱"是兩種禱的方法，"賽禱"是對這兩種禱所禱神祇的報賽；據天星觀楚墓卜筮簡，祭禱的對象除了墓主人的祖先外，還有其他的神祇[53]。楚簡的祭禱與殷墟卜辭的周祭之間，毫無相似之處。

儘管目前對"與禱"、"罷禱"的確切意思還不清楚，但是從祭禱簡文看，它們的性質却是比較清楚的。224、225 號兩簡記的都是"與禱"，簡文末尾都說"既禱致命"。205、206 號兩簡記的都是"罷禱"，簡文末尾都說"既禱致福"。據此，似乎可以得到如下兩點認識。

第一，"與禱"、"罷禱"完成後都說"既禱"，說明這兩種祭禱都應該屬於祈禱。包山卜筮簡 197～204 號，是同一天由鹽古、石被裳和應會三個貞人為左尹邵它卜筮的記録。石被裳和應會兩人在說辭部份，一個說用"罷禱"，一個說用"與禱"。石被裳在說辭部份還說，如果左尹邵它"志事速得"，就要對"罷禱"的祖先，"皆速賽之"。望山一號楚墓卜筮簡 116 號說，"與禱"北子等後，如果悼固的病"速瘥"，就要對"與禱"的祖先，進行"賽之"[54]。這些情況也說明此兩種祭禱應該屬於祈禱。

第二，"與禱""既禱"之後，是向主人"致命"，"罷禱""既禱"之後，是向主人"致福"，兩者不同，這可能反映此兩種祭禱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上文三說過，"致命"是報命，"致福"是致胙。據此，"與禱"跟"罷禱"的區別，似乎在於"罷禱"用牲，而"與禱"不用牲。不過"罷禱"所用的牲，大概不是像前面所說的"賽禱"那樣，用特殺的牲，而是類似《周禮·春官·小祝》"分禱五祀"那樣，用其他祭祀的餘牲。

根據以上所說，"與禱"、"罷禱"的性質都屬於祈禱，它們之間的區別大概是"罷禱"用牲，而"與禱"不用牲而已。

去年上半年給北京大學中文系古文字學研究生講"戰國竹簡研究"，本文即根據該講稿中的有關部份改寫而成。如今後有機會，希望能把包山楚墓的卜筮簡和司法文書簡的意見寫出來，向大家請教。

注　釋

[1]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上册，349～399 頁，下册，圖版九一至二一〇；《包山楚簡》，17～67 頁，圖版一至一二一，文物出版社，1991 年。

[2]據出土時位於司法文書簡上的 440－1 號竹簽，司法文書簡原名"廷等"，即法廷文書的意思。

[3]關於說辭的問題，請看李家浩《包山楚簡"簸"及其相關之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563～567頁。

[4]為印刷方便，本文所引竹簡釋文，除個別字外，一般用通行字寫出，不嚴格隸定。無法用通行字寫出的古文字，用其所从偏旁代替。屬於這種情況的字，將隨文注出。

[5]人名"昭與"之"與"，原文从"止"。下同。

[6]人名"左尹它"之"它"，原文从"力"。下同。

[7]"與禱"之"與"，原文从"止"。下同。

[8]人名"蔡公子家"之"家"，原文从"爪"。

[9]參看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二集）》，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345～347頁。《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包山楚墓》，上册，562～563頁。

[10]此人名第二字的釋寫，請看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中華書局，1986年，第15輯，31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上册，673頁。

[11]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1～9、167～168頁。

[12]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釋文注釋，190～191頁。

[13]參看王勝利《關於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中國史研究》，1988年2期，139～141頁；《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文物》，1990年3期，66～67頁。

[14]參看潘啸龍《從〈秦楚月名對照表〉看屈原的生辰用曆》，《江漢論壇》，1988年2期，74～75頁。

[1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科學出版社，1995年，506～507頁，圖版一〇三至一〇六。參看陳偉：《新發表楚簡資料所見的紀時制度》，《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599～608頁。

[16]《江陵九店東周墓》圖版一二一之103，一一九之90，一二〇之100、99。此篇簡文殘缺較甚，編排情況看《九店楚簡》（此書即將由中華書局出版）。劉信芳：《九店楚簡日書與秦簡日書比較研究》論及其中99號簡（見《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542頁），可以參看。

[17]《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35。

[18]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彭浩：《張家山漢簡〈引書〉初探》，《文物》，1990年10期，82、87頁。

[19]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圖版3、7、25、27等。

[20]李零：《包山楚簡研究（占卜類）》，《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中華書局，1993年，第1輯，426～448頁。李零將此文略作改動，改名為《楚占卜竹簡》，收入他的專著《中國方術考》，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225～278頁。

[21]據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於"凡師甸用牲於社宗，則為位"下（第六册1480～1481頁），無孫氏"位與'辨方正位'同"之語。但是，於"小宗伯"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下，有"位與'辨方正位'義同"之語（第五册1421頁）。不知包山楚墓竹簡整理小組考釋所引孫氏語，是否出自"小宗伯"職疏。

[22]按《少儀》是《禮記》中的篇名，《儀記》當是《禮記》之誤。

[23]按竹簡原文"邵吉"、"邵王"之"邵"，皆寫作"卲"。

[24]據李零該文"術語考證"部份所說，"鑿月"為楚十一月，此處的"十月"當為"十一月"之誤。

[25]《中國典籍與文化》，第1輯，427頁，《中國方術考》，257頁。

[26]《中國典籍與文化》，第1輯，430頁，《中國方術考》，260頁。

[27]參看李學勤《釋"郊"》，《文史》，中華書局，1992年，第36輯，7～9頁。

[28]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第6册（卷36），1461頁。

[29]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660頁。

[30]參看《漢語大詞典（縮印本）》，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年，中卷，5062頁"致福"條。

[31]包山楚簡12、126、209號。

[32]"居處"二字的釋讀，請看林澐《讀包山楚簡札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年2期，83頁。

[33]"戰"字原文寫法比較特別，從"戈"从"豎"字形。關於此字的考釋，見李家浩《戰國官印考釋（六篇）》第二篇，1992年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

[34]"宛"字原文作从"皂"从"月"。關於此字的釋讀，請看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岳麓書社，1997年，112～114頁。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5集，147頁。

[35]參看《辭源(修訂本)》，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3册，2589頁"致命"條。

[36]《文選》卷33《招魂》李周翰注："致，送也。送人之命於天帝，然後得眠也。"按李注非是。

[37]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100頁考釋[87]。

[38]《望山楚簡》，105頁，補正五。

[39]《楚系簡帛文字編》，28頁。原文把"强"誤釋為"弘"。

[40]《包山楚墓》，上册，560頁。

[41]見少攻佐銅戟，《江漢考古》，1987年第2期封三；包山楚簡106、107、157、159、172號等。

[42]《周禮·天官·酒正》。

[43]"誨"讀為"膾"，請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30頁。

[44]陳偉：《包山楚簡初探》，93頁。

[45]"取"從何琳儀釋，說見《包山竹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年4期，62頁。《玉篇》玉部："瑴，玉名。"

[46]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年，中册，705頁。

[47]顏師古注："以為因禱祝詛而崩也。"

[48]孫詒讓：《周禮正義》，第8册，2040頁。

[49]《中國典籍與文化》，第1輯，437頁；《中國方術考》，268～269頁。

[50]《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192～194頁。

[5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26頁注釋[11]、152頁注釋[17]。

[52]關於殷墟卜辭周祭制度，請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53]《楚系簡帛文字編》，306頁。

[54]《望山楚簡》，40、78頁。

包山楚簡釋地六則

⊙ 武漢大學歷史系
⊙ 徐少華

1987年1月湖北荆門發掘的包山二號楚墓，出土了一大批竹簡，是前些年楚文化考古工作的一次重大收穫。竹簡内容豐富，紀年明確，對研究戰國時期楚國乃至其他列國以及秦漢時期的政治、經濟、法律和歷史地理提供了十分珍貴的資料。對於這批竹簡，報告整理者作了較全面的釋文和考訂[1]，為學術界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礎和方便。然由於簡文數量大，内容複雜，涉及面廣，還有許多問題值得討論，需要進一步深入，本文結合文獻記載和相關考古材料，就簡文所涉及的部份地理問題陳述個人的看法，以求教於學界師友。

陽　陵

簡112：陽陵連嚻□、大迅尹足為陽陵貸越異之黄金四益以翟種。

簡119：陽陵司馬□、右司馬志為陽陵貸越異之金四益。

簡193：陽陵人蔦從志。

"陽陵"，為楚境内一地方政區單位，從其地設有連嚻（敖）、迅尹、司馬和右司馬之類職官，並與宜（義）陽、安（鄢）陵、正陽、兼陵等列且互相聯繫的史實來看，應是楚人在淮河上中游地區所設立的一個縣級政區單位。

據《戰國策·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曰"章記載，公元前278年秦將白起拔郢後，楚頃襄王"流掩於成陽"，因莊辛進言切中楚之時弊，頃襄王"於是乃以執珪而授之為陽陵君，與淮北之地也"。莊辛所封之"陽陵"，與簡文之"陽陵"當是同一地方，《策》文稱之為"淮北之地"，與簡文陽陵所反映的史實正好相合，祇是頃襄王改楚縣為封地授予莊辛，雖出於不得已而為之，實有違於當時列國紛争，極需加强君主集權、富國强兵的實際。

陽陵所在，歷代研究《戰國策》的學者未有明確的説法，當代幾位學者在探討楚國封君問

題時亦祇說其在"淮北"或在"今安徽淮河北"[2],未能確指和落實。

我們認為,簡文和《策》文所載之"陽陵",當即漢晉汝南郡之"朗陵"。其一,"陽"古音屬喻母陽韻,"朗"古音屬來母陽韻,喻、來為準雙聲,兩字音韻極近,可以通假。其二,據《策》文,陽陵為"淮北之地",而古朗陵在今河南確山縣西南(說詳下),即淮水北岸數十里處,方位亦相合。其三,據簡文,陽陵為"蒿間"屬邑,在淮水上中游地區,與漢晉朗陵位居淮水上游北岸的形勢完全一致。

漢晉朗陵縣的地望,據《後漢書·臧宮傳》(卷18)"定封朗陵侯"句下李賢注:"故城在今豫州朗山縣西南";《元和郡縣志》卷9,蔡州朗山縣"朗陵故城"條曰:"漢縣也,在縣西南三十五里。"《大清一統志》(嘉慶本,下同)卷216,汝寧府古迹"朗陵故城"條說:"在確山縣西南三十五里,漢置縣,屬汝南郡,……隋開皇三年移於今理,屬豫州,十六年改為朗山縣。"按唐朗山縣即明清至今的確山縣,為北宋大中祥符五年(公元1012年)所改[3],則在唐朗山縣、明清確山縣西南三十五里之漢晉朗陵縣,即應在今河南確山縣西南三十餘里的任店及以西地帶。

漢晉朗陵縣位於淮水上游北岸數十里處,北邊與楚漢之安(鄢)陵,南與宜(義)陽,東與正陽和蒗陵等縣均相去不遠,同在一個區域,與簡文和《策》文記載的形勢正好相合,應是戰國中期的楚陽陵縣、戰國後期的楚陽陵邑所在。漢晉朗陵縣,當因楚之故縣而來。

夷　陽

簡109:夷陽司馬寅、黃辛、宋□為夷陽貸越異之黃金七益以翟種。

簡118:夷陽司馬寅、竟仲為夷陽貸越異之金七益。

按簡文"夷"下均从"土",當是"夷"字異體。"夷陽"與上述之"陽陵"同見於簡文的貸金文書中,均在"蒿間"地域,其地還置有數位司馬之官,亦為戰國中期楚國在淮水上中游地區所設的縣之一。

夷陽的地望,簡文整理者認為"在夷水北"[4],即今湖北省南漳、宜城縣境。今按,此說有誤,"夷陽"為蒿間屬邑,一同參與正陽、安陵、陽陵等鄰近諸縣的貸金活動,應在淮水上中游而不可能在江漢地區。我們認為,簡文之"夷陽",當即漢晉弋陽縣。首先,夷陽與弋陽同在淮水上游地區,地域相同。其次,"夷"古音在喻紐脂部平聲,"弋"為喻紐職部入聲,二者聲紐一樣,在韻部上有些差異,然檢索文獻,先秦兩漢時,亦有脂部與職部字通假的情況,如"翳",是影紐脂部字,《禮記·月令》之"羅網畢翳",鄭玄注:"翳為弋";《吕氏春秋·季春紀》之"羅網畢翳",今人陳奇猷先生注云:"翳為弋之同音假字"[5]。若脂部的"翳"與職部之"弋"可"同音假字",則同屬脂部的"夷",與"弋"亦應可以通假,何況兩者聲紐相同。再次,從兩字的形和義來看,《玉篇》說:"弋,繳射也",《吕氏春秋·季春紀》漢高誘注:"弋,繳射飛鳥也";夷,《説文》曰:"平也,从大从弓",然金文、簡文的"夷"字形體似以繩束矢狀[6],具有射殺之意,與早期注家對"弋"的解釋頗為相近,《左傳》隱公六年"芟夷薀崇之",杜預注:"夷,殺也",亦可説明。

分析可見，古夷、弋二字在形、音、義上均較接近，應可通假。簡文之"夷陽"與文獻之"弋陽"又在地理位置上相合，應是同一地名在古文字和文獻記載中所出現的不同寫法。

漢晉弋陽縣，為汝南郡所轄，南北朝時改為定城縣，唐宋時期沿用未變，元明之際廢入光州，民國初年改光州為潢川縣，故治即今河南潢川縣所在[7]。這裏於西周、春秋時為古黃國之地，公元前648年楚成王滅黃後，其地入楚[8]。黃於春秋中期入楚後，至西漢於其故城東南不遠置弋陽縣[9]，其間四百餘年，因文獻失載，情況不明，若包山楚簡所載夷陽即弋陽之說能够成立，則表明至遲於戰國中期，楚已於黃國故地設縣，以加强對這一地區的管理，漢晉弋陽縣，實沿楚之夷(弋)陽縣而來。

鄗　陵

簡106：鄗陵攻尹産、少攻尹惑為鄗陵貸越異之黃金以翟種。

簡116：鄗陵攻尹産、□尹纏為鄗陵貸越異之金三益刖益。

簡166：乙丑，鄗陵令陽佢…。

按鄗陵與上述陽陵、夷陽諸縣同在"蒿間"地區，又一同參與貸金翟種事件，當同在淮河上中游一帶。又其地置有令、攻尹、少攻尹等，亦應是楚人在淮域所設的一處縣邑，與宜(義)陽、蓼、正陽、陽(朗)陵諸縣等列。

鄗陵所在，簡文整理者未作説明，我們認為，可能是《左傳》莊公十九年楚文王伐黃，"敗黃師於踖陵"之"踖陵"。鄗，"从邑虘聲"，而"虘"是"从虎且聲"[10]，古音屬清紐魚部平聲；"踖"是"从足昔聲"[11]，古音屬精紐鐸部入聲。精、清為旁紐，魚、鐸可對轉，兩者古音相近，可以通假，因而古文獻中，从"且"與从"昔"之字常常互相假借通用，如"狙"與"蠭"互通，"鉏"與"藉"互通，"租"與"藉"互通[12]，皆可為證。準此，鄗與踖之通假是完全可能的。

踖陵的地望，《左傳》杜預注祇説是"黃地"，未能指實，説明其時已不大清楚了。清人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引《匯纂》説在"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境"[13]，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亦主此説[14]。明清之光州即今河南省潢川縣(説見上)，則位於明清光州西南之古踖陵，即應在今河南潢川縣西南，今人楊伯峻先生的《春秋左傳注》説踖陵"當在今潢川縣西南境"，實從明清學者而來。

若簡文之鄗陵即《左傳》之踖陵，為古黃國地，其位置處在今河南潢川(楚夷陽、漢晉之弋陽縣)與光山之間，與簡文所反映鄗陵應位於淮水上中游地區的形勢相合。從簡文記載可知，楚滅黃後，除在黃國故城設置夷(弋)陽縣之外，另還於踖陵置縣，以加强對黃國故地的管理和作為開拓淮域的據點。

集(集陽)

簡130：葉邑大夫、集陽公蔡鋒□受。

簡 164：乙亥，集迅令鄧嘉。

按"集"應是"集陽"之簡稱，"集陽公"應是楚集陽之縣公，與簡 2 之"魯陽公"，簡 61 之"長沙公"，簡 117 之"安陵公"，簡 120 之"陽城公"等類似。

從上引簡 130 的記載看，"集陽"與"葉邑"相聯繫，楚葉邑，即春秋楚葉公之邑，漢晉南陽郡葉縣，故址在今河南葉縣南 30 里之舊縣鎮[15]，則與葉邑相聯繫的"集陽"，亦應在其附近不遠。

楚"集陽"縣所在，簡文整理者未有說明，我們認為可能是春秋時楚之"稷"地。集，古音在从紐緝韻入聲，"稷"在精紐職韻入聲，精、从為旁紐，職、緝可通轉，兩字音近可互相假借。

據《左傳》定公五年（公元前 505 年）載："夏，……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概王於沂。"稷，亦見於《史記·楚世家》（卷 40）及《伍子胥列傳》（卷 66），皆云楚昭王十一年（公元前 505 年）"六月，敗吳師於稷"，裴駰《集解》於《伍子胥列傳》注云："稷丘，地名，在郊外。"司馬貞《索隱》亦云："《左傳》作稷丘"，則"稷"為"稷丘"之省稱。

稷之地望，西晉杜預祇言是"楚地"，未能指實；清代學者言在"南陽府桐柏縣境"[16]，今人楊伯峻先生亦主此說[17]，石泉先生則結合春秋吳師入郢之役的行軍路線和戰爭形勢，考訂"稷"應在今河南唐河縣境內[18]，與清人之說略有區別而更為合理。

另 70 年代後期出土的曾侯乙墓竹簡中，有許多楚國君臣在曾侯乙死後贈物助喪的記載，其中有數條"鄀君"助喪的材料[19]，按"鄀君"即"集君"，是楚人設在"集"地的封君，與包山簡中的"喜（息）君"（簡 50）、鄂君（簡 76）、彔君（簡 151）等相似。對曾侯乙墓竹簡中楚"集君"的封地，長期以來學術界未有明確的解釋，通過包山楚簡的材料，我們認為，曾侯簡所載"集君"之封地，與包山簡中所載的楚之"集（集陽）"應是同一地方，可能就是《左傳》定公五年所載，位於今河南唐河縣境的楚之"稷"地。

若簡文之"集（集陽）"為春秋之"稷"地，在今河南唐河縣境，位於南陽盆地東部，與位於南陽盆地東北部的楚之"葉邑"相去不遠，又與包山楚簡所反映的"集"與"葉邑"相互關聯的史實相合。值得注意的是，春秋之"稷"地，於戰國早期的楚惠王之時已置為封君，戰國中期的楚懷王時又改設為縣，可見其間楚國地方行政的某些變化。至於"集君"受封於何時，始封者為誰，後又因何故廢封君而置縣，因材料不足，無從確知，有待今後新資料的進一步補充。

靈　陽

簡 172：靈陽人胡黎。

按"靈陽"即"零陽"，靈、零兩字古音並在來母耕韻，完全一致，《說文》（卷 11 下）："靈，雨落也"，又"零，徐落也"，音同意近，故可通用，《詩·豳風·東山》之"零雨其濛"，《說文》引作"靈雨其濛"，是為明證。

簡文之零陽，應是漢武陵郡零陽縣，故址在今湖南慈利縣東不遠，隋改為慈利縣[20]，這裏

位於澧水中下游地區，離楚國中心江漢地區不遠，亦是楚人由今江陵一帶南渡長江後，通往西南地區的必經之地。據考古調查，今慈利縣城近西一帶古墓較多，從6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先後清理和發掘的9座墓葬材料來看，屬於戰國早中期的楚墓，其文化面貌在體現楚文化特徵的同時，亦帶有一些西南夷文化的影響[21]，這説明至遲在戰國早期，楚人的勢力已經進入了這一地區，建立了較穩定的政治統治和文化基礎，並由此與西南地區各民族文化發生了交往和聯繫。包山簡中有關戰國中期"零陽"的記載，正好與考古資料相印證。目前雖無材料進一步説明零陽是當時的楚縣還是封邑，然戰國中期楚"零陽"的存在，至少為其後漢晉零陽縣的設置奠定了有利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基礎。

壘　陽

簡190～191：壘陽君之人宋午。

"壘陽君"，簡文整理者未作解釋，何浩、劉彬徽先生所撰《包山楚簡"封君"釋地》一文按竹簡書寫順序，在"壘"與"陽君"之間斷開，以"壘"屬上讀，將"陽君"歸入簡文常見的"陽君"之類[22]。

今按，此説不妥。其一，簡文中常見的"陽君"（如簡之163和176）之"陽"，下面从"土"作"𨸏"，而此簡文"陽君"之"陽"下不从"土"，兩字在寫法上有一定的區別；其二，從190和191兩簡所載干支記日的順序來看，簡190後段為"十月乙亥……戊寅……"，簡191緊接着是"辛巳……己丑……壬辰……"，至簡192纔記十一月之事，説明簡190後段與簡191所記均為"十月"之事，且戊寅為乙亥之後第三天，辛巳為戊寅之後第三天，所載之事前後銜接，簡文整理者將此兩簡前後排列是完全正確的。這樣，簡190末之"壘"字就應當與簡191連讀成句，即"壘陽君之人宋午"，文通意順，若將"壘"字屬上讀，則語意難通。

"壘陽君"，是戰國中期楚境封君之一，按照楚國封君多以封邑為封號的習俗，"壘陽"應是楚地之邑名。我們認為，此"壘陽"即漢晉耒陽縣所在，壘、耒古音並在來母微部，完全一致。漢晉耒陽縣，即今湖南省之耒陽縣[23]，位於南嶺以北、湘水上源支流耒水中游，是楚國通往嶺南的必經之地和開發湘南的前沿。

據《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卷65）記載，楚悼王晚年，面對不利的形勢，任用吳起變法，"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使楚國實力迅速增强，"於是南平百越，北併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强。"又《後漢書·南蠻傳》（卷86）載："及吳起相悼王，南併蠻越，遂有洞庭、蒼梧。"洞庭在長江中游地區，而蒼梧當即蒼梧山，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説："蒼梧山在道州南"[24]，唐道州在今湖南道縣、寧遠一帶，則位於唐道州南之蒼梧山當即今道縣、寧遠縣南之九疑山，《山海經·海内南經》曰："蒼梧之山，帝舜葬於陽，帝丹朱葬於陰"，東晉郭璞注云："即九疑山也"，即可説明。戰國早中之際，吳起變法時楚人向南發展已遠及南嶺山系的九疑山一帶，到戰國中期的楚懷王之時，楚人在這裏的基礎當進一步穩定，並於此設立封君是完全可能的。

70年代後期到80年代初，湖南省博物館先後在資興以南10公里的舊市一帶清理了一百多座春秋戰國墓，研究表明，所有春秋墓葬均屬於百越文化系統，戰國早期的文化面貌在承襲春秋越文化的同時，部份呈現出楚文化的特徵，説明戰國早期楚文化向南發展，在這一地區與百越文化産生了交流和影響。而戰國中晚期的文化面貌則發生了質的變化，基本上是以楚文化為主要因素，部份繼承了越文化的傳統，説明這時楚人在這一地區已經有了較穩定的政治統治和文化發展[25]。

楚人在資興一帶的發展過程既然如此，則位於資興以北（偏西）約二百里的耒陽，於戰國中期更應屬楚人的統治範圍，楚耒陽君的受封，當與上述政治背景和文化基礎有着内在的聯繫。

注　釋

[1]參閱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版，下同。

[2]參見楊寬《戰國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7月第1版）附録二"戰國封君表"（五）："楚國的封君"之"陽陵君"條；何浩《戰國時期楚封君初探》，《歷史研究》1984年第5期。

[3]參閱《大清一統志》卷215，汝寧府建置沿革"確山縣"條。

[4]見《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注釋之189。

[5]見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年4月初版），127～128頁之注[18]。

[6]"夷"之形體見《包山楚簡》之簡109與118，另參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年11月第1版），48頁"夷"條。

[7]參見《大明一統志》卷31汝寧府建置沿革"光州"條、古迹"弋陽城"條；《大清一統志》卷222，光州"建置沿革"和古迹"弋陽故城"條。

[8]説詳拙著《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11月版）第三章第四節：黄國。

[9]參閱《漢書·地理志》（卷二八上）汝南郡"弋陽"侯國顔師古注引應劭曰；《大清一統志》卷222光州古迹"黄故城"條。

[10]參見《説文》"邑"部"鄒"條和"虎"部"虘"條。

[11]參見《説文》"足"部"踖"條。

[12]説詳高亨纂著《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1版），900～903頁之"且字聲系"。

[13]見《春秋地理考實》（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1册），卷1，莊十九年"踖蔑"條。

[14]參見《春秋地名考略》（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册），卷13，"踖陵"條。

[15]説參拙作《包山楚簡釋地五則》，《考古》，1999年第11期。

[16]參見江永《春秋地理考實》卷3，定公五年"稷"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中華書局1993年6月，第1版，"春秋列國都邑表"卷七之四，"楚"表"稷"條。

[17]見《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年5月第2版）定公五年"自稷會之"句下楊注。

[18]參閱石泉《從春秋吴師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載所著《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年10月第1版。

[19]參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附録一"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之53、142、163、185和203簡釋文。

[20]參閱《輿地紀勝》卷70，澧州"慈利縣"條引《元和郡縣志》；《大清一統志》卷374，澧州古迹"零陽故城"條。

[21]參閱高中曉、袁家榮《湖南慈利官地戰國墓》，《湖南考古輯刊》，岳麓書社，1984年，第2輯。

[22]參閱何浩、劉彬徽《包山楚簡"封君"釋地》，《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附録之二十五。

[23]參閱《大明一統志》，卷64衡州府建置沿革"耒陽縣"條；《大清一統志》，卷362，衡州府古迹"耒陽故城"條。

[24]參閱《史記·蘇秦列傳》(卷 68)"南有洞庭、蒼梧"句下張守節《正義》。

[25]參閱湖南省博物館等《資興舊市春秋墓》,載《湖南考古輯刊》,岳麓書社 1982 年,第 1 輯。湖南省博物館等《湖南資興舊市戰國墓》,《考古學報》,1983 年第 1 期;另參裘安平、吳銘生《湖南資興舊市戰國墓的再研究》,《湖南考古輯刊》,岳麓書社,1987 年,第 4 輯。

關於"東宮之師"的討論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李學勤

前些年，在論述馬王堆帛書時，我曾經提到："我國歷史上有不少以書籍隨葬的記載，在古墓裏發現書籍實物的事例，史不絕書。書籍用來殉葬必然是死者生前讀用或愛好的，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是死者身份和思想傾向的反映"[1]。由出土簡帛書籍可以認識墓主的身份和思想，反過來說，從墓主的情況也能有助於對所出簡帛性質的理解。

有些隨葬簡帛的古墓，對其墓主我們瞭解較多。例如出秦律等簡的睡虎地十一號墓，自《編年記》簡得知墓主名喜，歷任令史等職，正好與隨葬法律文書相聯繫。現在大家熱烈討論的出儒道典籍的郭店一號墓，我們關於其墓主的知識就少得多，好在還有一些線索，最重要的是一件漆耳杯上的銘文。

這件漆耳杯編號 M1:B10，簡報中有器形及銘文照片，也有銘文摹本[2]。墓內漆耳杯不是祇有 1 件，而是有 17 件，形製、紋飾一致，疊放在邊箱西端[3]。因此，這一件耳杯上的銘文，實際是代表了整個一套耳杯。對照銘文的照片，可知摹本是忠實的，其文字形體足堪信據。

銘文在耳杯底外，作兩行，係用鋒刃器刻劃而成，第一行 3 字，第 1 行一字。簡報釋為"東宮之杯"，揣測係將末字隸定為"不"，因而讀作"杯"。

1998 年，我在《荊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小文中，改釋杯銘為"東宮之帀(師)"，當時我說："郭店一號墓所出漆耳杯，有'東宮之帀(師)'刻銘，看來墓主人曾任楚太子師傅。他兼習儒、道，是一位博通的學者，故藏有《老子》、《子思子》等書抄本，或即用為太子誦讀的教材"[4]。隨後，在另一小文《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裏，我還說過："參考墓的年代，這位太子當即懷王太子橫，後來的頃襄王"[5]。

有幾位先生不同意我的想法[6]，他們的意見使我重新考慮有關問題，現就耳杯銘文釋讀重作考論。

首先，還是杯銘末字應該釋"不"或是釋"帀"。

楚文字中的"不"、"帀"兩字,雖然有些相似,但仍有清楚的區別。"不"字可看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第829頁[7],李守奎博士《楚文字編》第521頁[8]。其特點是中間作交叉的兩斜筆,竪筆在叉筆的中點下面。竪筆在金文是垂直的;在簡帛,由於係毛筆書寫,有時下端向左彎曲。"帀"字見滕書第503頁,李書第286頁。其一種寫法近於"不"字,特點是中間兩斜筆上端相接或分開,竪筆在斜筆上端的中點處起始,因而和字上方的橫筆多相連接。竪筆大都下端向左彎曲。

仔細比勘,可知"不"與"帀"的根本差別在中間斜筆是否交叉,而且"不"字的叉筆上端分得很寬,相當於上方橫筆的大部份。

我們看杯銘那個字,中間斜筆上端相交,與橫筆距離很近,竪筆即由斜筆上端中點起始,這顯然是"帀"字而不是"不"字。即使將中間左邊斜筆的上端延長,與右邊斜筆交叉了,兩筆分開得還是太窄,不能成為"不"字。

有學者說,"在信陽一號楚墓竹簡中,還有一個'不'字的寫法,接近'帀',……其中一捺本應與一撇交叉,是刻寫時筆劃沒有到位"[9]。所據係商承祚先生《戰國楚竹簡匯編》摹本,同書照片該字不十分清晰[10]。在《信陽楚墓》報告中,同簡該字已折去小半[11]。無論如何,該字沒有足够的上下文可供推求,或許就是"帀"字也未可知。

杯銘這個字的竪筆,或以為太直。其實字刻得斜了一些,如果把橫筆放到水平位置,不難看出竪筆從開始是向左撇曲的,僅其下端較直。這仍然合於"帀"字的結構。

"東宮"指太子,是大家公認的,"東宮之帀"自是太子之師。有學者說,"楚國歷史上的太子之師稱'傅'而不稱'師'"[12]。按《左傳》昭公十九年:"楚子(平王)之在蔡也,郹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即位,使伍奢為之師,費無極為少師。"這是楚有太子之師的明證[13],祇是《史記·楚世家》引用時,改成"是時伍奢為太子太傅,無忌為少傅"而已。

東宮之師未必有像伍奢、費無極這樣尊貴的身份。戰國時游士甚衆,不少人為諸貴族師事,例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六國年表》亦記:"文侯受經子夏。"錢穆先生考定當在文侯即位之前[14],這也便是太子師了,然而子夏"窮居河濟之間",學術地位雖高,並未貴顯。郭店一號墓這位墓主,享有一棺一槨,隨葬器物精美,簡報稱為"品種繁多,數量也較大",應該說和他的身份是相稱的。

2000年11月21日

注 釋

[1]李學勤:《馬王堆帛書與〈鶡冠子〉》,《江漢考古》,1983年第2期。

[2]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圖一一、一二、一五,3,《文物》,1997年第7期。

[3]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圖四,B8-23,《文物》,1997年第7期。

[4]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文物天地》,1998年第2期。

[5]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人民政協報》,1998年6月8日。

[6]如李零《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周建忠:《荆門郭店一號楚墓墓主考論》,《歷史研究》,2000年第5期。

[7]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8]李守奎:《楚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9]周建忠:《荊門郭店一號楚墓墓主考論》,《歷史研究》,2000年第5期,第16頁。
[10]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齊魯書社,1995年,135、143頁,第6簡。
[11]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圖版一一四,1-013。
[12]周建忠:《荊門郭店一號楚墓墓主考論》,《歷史研究》,2000年第5期,16頁。
[13]參看繆文遠《七國考訂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70~71頁。
[14]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1985年,三八。

關於郭店楚簡年代及相關問題的討論

⊙ 湖南省博物館
⊙ 劉彬徽

王葆玹先生的《試論郭店楚簡的抄寫時間與莊子的撰作時代——兼論郭店與包山楚墓的時代問題》一文(見《哲學研究》1999年第4期,以下簡稱王文),對郭店一號楚墓及其楚簡的年代、莊子撰作年代,包山二號楚墓年代等問題,提出了一些與流行看法不同的新的見解。但這類新見解能否成立?值得討論。特撰此文,以就教於王先生和學界同仁。

一 關於郭店楚簡與《莊子》外雜篇的關係及其撰作時代

王文在"一、郭店楚簡與《莊子》外雜篇的關係"和"二、從'十二世有齊國'看《莊子》外雜篇的撰作時代"兩節中,提出的中心論點為二:1."郭店楚簡抄録了《莊子·胠篋篇》已是可以肯定的"(王文第20頁,下祇舉頁碼);2."《莊子》外雜篇的絶大多數篇章與《胠篋篇》類似,也作於齊襄王五年至末年之間(公元前279年至公元前265年)。郭店楚簡既抄録了《胠篋篇》的文字,也應作於齊襄王五年(公元前279年)之後"(第22頁)。

先討論第1點,王文説郭店楚簡抄録《莊子》的一個主要依據是二者幾乎有一段文字相同,為便於比較,録之於下:

竊鉤者誅,竊邦者為諸侯。諸侯之門,義士之所存,……(見《郭店楚簡·語叢四》)

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見《莊子·胠篋篇》)

兩者的文字互有出入,當各有所本。《胠篋篇》的"仁義存焉"並流傳於後世,例如《史記·游俠列傳》所引就是《胠篋篇》的這一段話,其尾句作"仁義存"而非"義士存"。王文認為"'仁義存焉'四字應校訂為'義士存焉'",顯然不妥。

王文論證楚簡抄録莊子的一條主要理由是《胠篋篇》上述一段話下面接着有"絶聖棄知"、"攘棄仁義"等語,未見於郭店楚簡《老子》,祇見於通行本《老子》,"最先出現於《胠篋

篇》"(第 19 頁)。是否如此呢?這是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為此,有必要介紹一下一種新的研究成果。郭沂先生在他所寫的以下兩篇文章:《從郭店楚簡〈老子〉看老子其人其書》(《哲學研究》1998 年第 7 期)和《從郭店竹簡看先秦哲學發展脈絡》(《光明日報》1999 年 4 月 23 日),認為郭店楚簡《老子》出自春秋末年與孔子同時的老聃,今本通行本(包括帛書本)老子出自戰國中期與秦獻公同時的太史儋,後者將前者全部納入並加以改造,後者"成於公元前 384～公元前 374 十年間"。這一看法是可信的(參看《哲學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33 頁)。依據這一看法,成書於戰國中期的這一今本《老子》的年代,早於莊子生存年代,更早於《莊子》諸篇的撰作年代。因此,王文提出"絶聖棄知"等語(或命題)"最先出現於《胠篋篇》"的看法是不妥的,這個"最先出現"權應歸之於戰國中期形成的《老子》。莊子乃老子後學,顯然,《胠篋篇》中的上述文字應抄録自戰國中期的《老子》一書。

郭店楚墓年代明顯晚於戰國中期《老子》成書之年,但郭店楚墓出土的《老子》不是來源於戰國中期的《老子》,而源出春秋末年的《老子》書,看來郭店楚簡《老子》以外的篇章(包括《語叢》),其來源都很早,很可能都抄録自春秋至戰國早期的書籍。其來源早於《莊子・胠篋篇》等篇的時代。因此,提出"楚簡抄録了《莊子・胠篋篇》"之新見,恐難以成立。當然,也難以反過來認為《胠篋篇》抄録了楚簡《語叢四》,穩妥的看法是各有所本。

關於《莊子》外雜篇的撰作年代,王文考證"十二世而有齊國"中的十二世,認為是指田成子到齊襄王。這也祇是一家之言,學術界長期以來對這十二世有不同的看法,王文之看法可否定論,恐怕還需討論,即使退一步説此據可靠,那也祇能是一條孤證,憑一條孤證是難以服人的。還要考慮到古文獻在流傳過程中會出現訛傳、誤字,以往學者提出"十二世"有誤寫之處,並不是没有可能的。如此看來,王文提出"《莊子・胠篋篇》既稱田成子'十二世而有齊國',撰作時間不得早於齊襄王五年(公元前 279 年),不得遲於齊襄王末年(公元前 264 年)"這一新看法同樣難以成立。

二　郭店楚墓及其竹簡的年代

王文斷定《莊子・胠篋篇》的年代為公元前 279 年至前 265 年之間,斷定郭店楚簡抄録了《胠篋篇》,其必然邏輯就是把郭店楚墓及其出土楚簡的年代推遲到公元前 279 年以後,並進一步認為應在其次年即公元前 278 年秦將"白起拔郢"之後。但這一年代與現在考古界斷定的年代"發生了衝突"。為了證成其説,王文在"三、郭店楚墓及其竹簡與白起拔郢一事的關係"一節中以較多篇幅予以論證,看法分歧的焦點集中在白起拔郢前後,楚郢都地區楚文化的變化程度。我們認為白起拔郢,對楚郢都地區造成了毀滅性的破壞,考古文化面貌在此年前後變化極大(變化程度以原郢都為中心向外擴散,其程度呈減弱之勢),而王文的看法則不然,歸納之有以下幾點:

第一,白起拔郢到"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 227 年)以前,南郡或秦佔領下的鄢郢地區並未真正地成功地推行任何的秦國法律"(第 23 頁)。"秦人不可能在鄢郢地區實行嚴厲的政

策，使鄢郢秦化顯然是不大可能的"(第 24 頁)。

第二，"人們對郢地文化在被攻陷以後的演變情況的描述，實際上低估了楚文化的生命力"。

第三，"郢都淪陷以後，當地楚人仍能堅持使用楚文字和楚曆"(第 23 頁)。

第四，"秦楚兩種風格的墓葬，可同時存在於公元前 278 年至公元前 221 年之間"，"這一時期的江陵墓葬中楚墓遠多於秦墓"(第 25 頁)。

關於第一點，白起拔郢之後，至少在郢都及其附近地區，是實行了"嚴厲的政策"的。楚郢都的被徹底摧毀就是明證。

今荊州市境內的紀南城(原屬江陵縣)遺址乃戰國楚郢都所在地。70 年代以來，為配合農田水利建設，文物考古工作者(筆者也是其中成員之一)在此進行了大規模的調查、勘探、發掘工作，發掘了郢都的城門、宮殿建築、手工業作坊等遺迹。發現水井四、五百口，真是密如夜空中的繁星。古人云："楚之郢都，車轂擊，民肩摩，市路相排突，號為朝衣鮮而暮衣弊"(桓譚《新論》)。考古發現確實證實當時的郢都為繁華的大都會。然而，考古工作者同樣看到了白起拔郢之後的一派毀壞景象。考古所見城內在戰國楚文化層之上未見秦漢文化層，表明這裏已沒人或祇有極少數的人居住了，並且在城牆上和一些高地上發現了秦漢時期墓葬。僅 70 年代在城內的鳳凰山高地就發掘了 33 座秦漢墓，有的打破了城內楚建築臺基或文化層，尤可注意的是在編號為 70 號的墓內出土了秦昭王三十七年(公元前 281 年)和二十六年(公元前 270 年)的刻文漆器，可證此墓是在白起破郢之後不久入葬的。正是由於秦的嚴厲政策，把郢都城徹底毀壞了，遂在此城東南數里的今郢城遺址另建新城作為其統治據點。

體現了楚文化光輝建築成就，曾被學者稱之為"東方的雅典"的楚郢都，在白起拔郢之後成了廢墟，這正是秦實行嚴厲打擊政策的集中反映。

關於第 2 點，王文指出不應低估楚文化的生命力，完全正確。即使白起拔郢之後，楚文化傳流仍未中斷，如同抽刀斷水水更流，一直流傳至後代，至今仍對民族文化的發展有潛移默化的現實意義(我在新著《江漢文化與荊楚文明》——《早期中國文明叢書》之一，對此有專章論述)。但是，我們也應看到，白起拔郢以后，極力推行其"秦化"的嚴厲措施，楚文化生命力一度受到摧殘、壓抑，這也是不爭的歷史事實(在考古材料中多有反映，不詳列)。

關於第 3 點，王文舉出雲夢出土的《秦楚月名對照表》，認為"其對照的動機，顯然不在於變更楚曆，而在於使這位可用秦曆的秦國官員適應楚曆"(第 25 頁)。我的看法恰好相反，請看對照表是寫成"十月楚冬祭，十一月楚屈祭……(以下為十二個月名順序對照，略)"，秦用顓頊曆，但不改夏正月名順序，以夏正曆的十月為秦曆的第一個月，而冬祭為楚曆的第一個月，但楚曆的年首(即每年第一個月)與秦曆不同，楚曆的第一個月相當於夏正的十二月，相當於秦曆月序的第三個月。正因為秦楚兩曆不同，所以對照表按秦曆為準，要楚曆的第一個月服從於秦曆的第一個月(夏正的十月)。這正是要楚曆適應秦曆，而不是相反。它之所以寫成"十月楚冬祭"，而不是寫成"楚冬祭秦十二月"(按楚曆冬祭相當於秦曆十二月亦即夏正十二月)，就是鐵證。

至於文字，白起拔郢之後，雖然楚文字不會消失，但秦文字會被强制推行，例如江陵楊家山 135 號墓年代"上限不會超過公元前 278 年（秦拔郢）"（《文物》1993 年第 8 期 10 頁），所出竹簡文字為秦係文字。又如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出土《易占》等重要內容竹簡，也為秦係文字，此墓"年代上限不早於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下限不晚於秦代"（《文物》1995 年第 1 期）。

還可注意的，在郢都附近九店墓地戰國晚期早段（下限為公元前 278 年）的楚墓裏出土了楚《日書》等楚系文字。但在公元前 278 年以後的戰國晚期晚段墓葬裏，則祇見秦係文字，例如江陵九店墓地 447 號和 483 號墓內出土了有"咸亭"、"大官"等文字的器物，為秦系文字（見《江陵九店東周墓》第 271、284 頁）。這兩墓均以楚式器物為主，顯為楚墓。楚墓內不出楚文字而見秦文字，與公元前 278 年之前截然相反。這是秦拔郢後在郢地不遺餘力推行秦文字的實證（當然，我並不完全否認在民間仍有楚文字的流傳，但從楚墓內出土秦文字，可證秦勢力影響之大，秦楚文字已在融合之中）。

關於第 4 點，王文針對有論者否定公元前 278 年以後有楚墓，指出仍有楚墓，無疑是確切的，但必須看到，以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為界，至少是在郢都及附近地區，楚墓的變化極大，最顯著的變化之一是：楚貴族墓已完全絶迹。在郢都及附近發掘的大中小楚貴族墓無一例外地都葬於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之前。在江陵九店東周墓地發掘 596 座東周墓，除戰國晚期的 5 座秦洞室墓外，都是楚墓，但都是以士以下的平民墓為主。此墓地按墓主的身份高低，分為甲、乙、丙、丁四類，最高的甲類墓也祇不過相當於楚下等貴族中的上士。然就是這樣的最下等楚貴族墓，在此墓地戰國晚期晚段（公元前 278 年以後）中已不見。不難想像在白起拔郢後其大小貴族似乎均已流亡或隨遷至新都（陳郢）一帶（即使未逃亡者也應淪為平民，在墓地中不可能再有楚貴族墓），進而可聯繫郭店一號楚墓看，此墓隨葬物的豐富內涵足以顯示，墓主身份顯然比九店的甲類墓主身份還高，墓中漆耳杯上有"東宮之師"四個楚文字，如按有的學者推測墓主即是這個東宮之師（太子之師），其身份地位絶非等閒之輩。這從隨葬物也看得出來。此墓雖被盜擾，除竹簡外，仍出土文物兩百多件，並不乏珍貴品（如七弦琴為年代最早的琴器，與其他數種被定為國家一級文物）。有成套的表示身份等級的陶、銅禮器。銅禮器因被盜，祇剩下盤、匜。有論者認為："郭店一號墓銅盤、銅匜的存在，意味着銅鼎類禮器的實有，祇是因為被盜而為考古發掘所不見。據此判斷，郭店 1 號墓中青銅器群相當於《楚系青銅器研究》中乙類組合的完整形式——鼎、敦（或簋）、壺、盤、匜"（崔仁義著《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 15 頁，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版）。若單從這銅禮器組合來看，已達到了大夫等級（按周制卿、大夫、士等列來看，屬中等貴族，請參閱拙著《楚系青銅器研究》第 493～501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而此墓的葬具為一槨一棺，按周制乃士階層等級。大夫級也好、士一級也好，都屬楚貴族等級。發掘簡報已指出，郭店一號墓僅是此墓地楚貴族墓中之一，在它附近出土了轟動一時的年代早於馬王堆女屍的戰國楚女屍。郭店墓所在地有"22 處墓地連成一片，構成了龐大的楚墓葬群"，它們距楚郢都近者僅數里之遠（參看發掘簡報，見《文物》1997 年第 7 期）。再者，郭店一號墓還出土成套的百多件兵器，並有表示其高貴身份的兵器型鳩杖。而在白起拔郢後的楚墓

內則少見或未見兵器。兵器的多寡、有無也成為一條顯著的分界綫。如此規格的郭店一號楚貴族墓的下葬，祇能在白起拔郢之前纔能做得到，而當白起拔郢對郢都及其附近實行徹底摧毀的打擊之後，楚貴族還能從容地隨葬如此多珍貴品，則是不可想像的。偉大愛國詩人屈原在他的詩篇《哀郢》中云："皇天之不純命兮，何百姓之震愆。民離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東遷。去故鄉而就遠兮，遵江夏以流亡……發郢都而去閭兮……"。這正是白起拔郢之後的巨變在屈原詩中的情感反映。

總之，看郭店楚墓及其竹簡的年代，必須首先看到白起拔郢之後所引起的重大變化。不能以為公元前278年之後仍有楚墓，就去斷定郭店一號這樣的楚貴族墓"極有可能是下葬於這一時期的"（第26頁），而恰好相反，應是極不可能的。綜合考察郭店一號墓特徵及與公元前278年前後時段的楚墓相比較，祇能得出此墓下葬於"公元前300年左右"（崔著《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第29頁）的判斷，而絶不會晚於公元前278年白起拔郢之後。

三　從包山楚墓年代看郭店楚墓竹簡年代

王文在"四、從包山楚墓年代推斷郭店楚墓竹簡的時代"一節中，提出了包山二號楚墓下葬年代為公元前284年的新看法，認為："如此斷定包山二號楚墓年代的直接後果，是可以推斷為時稍晚的郭店一號墓下葬於公元前284年以後。這對於上節關於郭店一號墓下葬於白起拔郢（公元前278年）之後的結論，可提供有力的支持"（第28頁）。如此看來，進一步討論包山楚墓的年代，便是十分必要的重要問題。

包山二號楚墓與郭店一號楚墓相距約8公里，它是迄今為止已發掘的楚貴族墓中未曾被盜的大墓，墓主為僅次於令尹（相當於宰相或丞相）的左尹昭佗，為楚昭王後裔。出土遺物近兩千件、簡牘一萬二千多字，乃郭店一號墓發掘之前所出土簡牘最多最完整的一批，簡牘中有七條緊相連接的紀年材料，係採用楚國以大事紀年的紀年法。筆者經過對這類楚紀年材料和楚曆法的研究，判定這七條紀年材料所指的具體歷史年代為公元前322～前316年，最晚的公元前316年就是包山二號墓的下葬年代（見拙作《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收入《包山楚墓》一書，文物出版社1991年）。發掘報告對此墓年代的判斷也是如此，王紅星先生亦著文作了論證（均見《包山楚墓》），其後，在陳偉所著《包山楚簡初探》一書（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更從歷史學角度加以論證，均與筆者所論定的年代相同。不少論著也已認同這一看法。

那麽，王文提出此墓下葬年代為公元前284年的新看法，有什麽依據呢？其主要依據來自對包山楚簡中涉及下葬年代的那條紀年材料的一種新的解釋。為便於討論，引録其首句：

大司馬悼愗遲楚邦之師徒以救郚之歲，……。

王文對此條的新解釋是：這是指公元前284年五國伐齊的戰事，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泯王出亡……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據此"作出進一步的推測：淖齒救莒一事就是包山楚簡所記淖滑的'救郚'"。

這種推測能否成立?問題的癥結在於:1. 淖滑與淖齒是指一個人還是兩個人?2. 救鄗是否即救莒?

先討論第1點,淖滑,包山楚簡寫作愬骳。淖又可寫作卓、悼;滑,包山簡又寫作愇、戲。骳字,在《包山楚墓》、《包山楚簡》二書中的釋文被誤作骳。王文據此誤釋之字形,進而認為:"'骳'字從骨、志聲,與'齒'字同韻部,聲相近,齊人叫'骳'之音,書為'齒'字是在情理之中的。淖齒之名……在《戰國策》多次見於《齊策》,不見於《楚策》,可見書為'淖齒'乃是以齊國文獻為依據……"。

王文以此誤釋之骳字,與齒字視為音近通假字,是不對的。骳字纔是對的,與滑、愇、戲等字體均從骨得聲,骳字多一"出"形,迺戰國古文字中常見的疊加聲符現象,為滑字的異體字(參看《江漢考古》1993年第4期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一文;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所附釋文已作校正)。

其實,在古籍中,淖滑與淖齒分明為兩個人名。淖滑乃楚懷王時人,主要史事為參與"存燕"與"亡越",在《戰國策》楚策一、楚策四、趙策三和《史記·甘茂列傳》等書中都有記載。而淖齒則為楚頃襄王時人,即比淖滑活動時代為晚,事見《戰國策》楚策四、齊策六、秦策三和《史記》的田敬仲完世家、范雎蔡澤列傳、田單列傳等。在這類古籍中,此二人之名從不相混,涇渭分明。王文說淖齒之名不見於《楚策》,也不確(見於《楚策四》)。因此,包山楚簡中的愬骳(淖滑),絶不能如王文所說的"淖滑即淖齒"(第28頁),祇能認定淖滑與淖齒同為楚國歷史上兩個重要人物,切不可合二為一。

再討論第2點的救鄗問題。救鄗一事,陳偉先生認為是救燕(見其《包山楚簡初探》),王先生認為是指救莒,均可商。現祇討論是否為救莒問題。

王文認為:"戰國時期齊語中'莒'字既與'吕'字同音,與甫、鄗兩字自然也可以通用"(第28頁)。果真如此嗎?誠然,莒、吕二字可通用,吕、鄗(甫)二字也可通用,但莒、甫是否可通用則是大問題:一是此二字雖韻部相同,但聲母相去甚遠(一為見母,一為幫母),古字通假不僅要韻部相同或相近,而且聲母也要相同或相近。甫、莒二字的聲母不相近,不能相通。對待古字,切忌濫用通假,何況這二字又難以通假呢!古字即使二字音同或音近,也不能說就可通用,還必須有相關的古書辭例為證,纔能定論。王文提到的旅、吕同音可通,吕、甫同音可通,都有古籍中的辭例可證,而莒、甫二字既難通假,又無辭例可證。已故著名學者高亨積四十餘年長期纂集的《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一書,"是我國古代文字通用例證的匯編"。在這本書中,有關莒、吕通假,吕、甫通用之辭例不少,但有關莒、甫通用之辭例卻一條也找不到。這證明莒、甫二字不僅古音不相近而難通假,而且在古籍中也無辭例可證二字可通用。因此,王文認為莒、甫二字"自然也可以通用"之說是難以成立的。

還有一點要提及的,這一大事紀年中的救鄗之鄗,不是地名,而是國名(莒是齊國地名,以此又可證其非莒)。為什麼是國名呢?一是有包山楚簡第145號簡為證,該簡將鄗客與秦客、鄂(魏)客、越客並列;客,國之使者也。知鄗與秦、魏、越等皆為國名。二是有江陵望山一號楚墓、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為證,這兩座墓出土竹簡中也有鄗客來楚之大事紀年材料,更證

鄀為國名而非地名。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共撰的《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云："'鄀'是國名，當即《詩·大雅·崧高》'維岳降神，生甫及申'中之'甫'"（載《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 1996 年）。李學勤云："呂國又稱為甫國，何時被楚吞滅，古書沒有明確說明。……呂國也許比申國存在得略長一些"（見他所著《東周與秦代文明》第 137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上述四位學者認為鄀（甫）國即呂國，不僅有古文字依據，並有古文獻依據，應是可信的。呂國原在今河南南陽地帶，以往曾以為春秋早期即被楚滅，據考古新發現的材料，有論者推遲到春秋中期（見何浩著《楚滅國研究》第 235 頁，武漢出版社 1989 年）。筆者以為還要推遲，根據就是前面提到的在江陵望山、天星觀楚墓和包山楚墓竹簡中均有鄀客即鄀國使者的記載。我們斷定救鄀這一大事紀年的年代為公元前 316 年。則在這一年鄀國仍存在，鄀國之滅當不早於此年。但此時期的鄀國應已不在南陽。楚國往往把一些附庸小國遷來遷去，如許國就曾被逼六次遷都，鄀國未被楚滅，但肯定早已淪為聽任擺布的附庸小國。據《說文》："鄀，汝南上蔡亭。"上蔡本為蔡國郁城，楚惠王時滅蔡，蔡成為楚地，楚把鄀國遷於此地也是可能的。在距此不遠的固始縣發現了鄀王劍（《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也是一佐證材料。上蔡地臨魏、韓兩國，此前有楚奪取魏國城邑之事，公元前 316 年，也可能發生魏國欲攻取鄀國上蔡地之事，楚自然要派軍隊去保護他的附庸國，反映在包山楚簡材料裏，便有淖滑救鄀的紀年。這是在否定救鄀為救莒之後提出來的對鄀國問題的一點新看法，提請學界作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以上我們就王文對包山楚簡中愆懘救鄀之歲的新解釋中的兩個依據分別作了討論，斷定愆懘（淖滑）非淖齒，斷定救鄀非救莒。既然作為新解釋的依據不能成立，則賴以立論的新見解就應予以否定。王文據以作出的推測："推測淖齒救莒一事就是包山楚簡所記的淖齒救鄀"、"救鄀之歲一定是公元前 284 年"。這樣的新見解顯然是不能成立的。以為有了這一新見解，"可構成推斷郭店一號墓的時代的依據"（第 26 頁），便自然也失去了依據，應予否定。

前面已指出，包山二號楚墓下葬年代為公元前 316 年。其實，假若沒有包山楚簡可以判斷紀年的材料，根據楚墓年代學研究的成果，可以判斷其相對年代為戰國中期偏晚，絕不會晚到戰國晚期的公元前 284 年，郭店一號墓略晚於包山二號墓，其下限絕不晚於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之年，墓內竹簡抄寫年代要早於其下葬之時（公元前 300 年左右）。早於王文斷《胠篋篇》作於襄王五年（公元前 279 年）多年，這就證明郭店楚簡並非如王文所論的抄自《莊子·胠篋篇》，而是抄錄自比《莊子·胠篋篇》年代更早的文獻材料。

四　餘論

郭店楚簡的研究，不僅在內地，而且在臺、港及海外，都已掀起了研究熱潮，召開了幾次國際學術會議，研究論著也已紛紛面世，極大地推進了對中國古代哲學史、文化史、學術史等方面的研究。但對郭店楚簡的文字解讀、釋文、內容、年代等問題，至今仍存在諸多不同看法，見解紛披。這是學術研究中的正常現象，祇有通過"百家爭鳴"，纔能推進學術創新。郭店楚墓

及其竹簡的年代，迺研究中的基礎工作與關鍵課題，王文抓住這樣重要的課題作出研究，有助於推進對郭店楚簡的研究，文中也有值得肯定的見解，但在關鍵的年代問題上的新見解，則值得商榷。筆者之見，也祇是一家之言，有待公論。但我自信所持的依據是充分的，有可靠的古文字和考古學的證據。在討論這類問題時，古文字學、考古學的成果，特別是其最新成果，必須充分吸收。要進行多學科的或跨學科的綜合研究，方能使得出的新論置於不敗之地。這並非"蛇足"之言，多此一舉；亦非空穴來風，而是有感而發。不妨再舉例説之。

日前看到一篇頗為新奇的文章，認為郭店一號楚墓的墓主"非屈原莫屬"，此墓"出土竹書則極可能是屈原出使齊國時帶回楚國的稷下思孟學派教材"（高正：《論屈原與郭店楚墓竹書的關係》，載《光明日報》1999年7月2日7版）。這樣的新見解聞所未聞，該文是如何論證的呢？通觀全文，多是推測之辭。例如説，"據挖掘報告，墓主遺骨仰身直肢，兩手交於腹部，雙腿分開。這很像是墓主抱石投水而死後，被打撈上來，因屍體僵硬未能復原的姿勢"。進而聯繫史載屈原也是抱石投水而死，就作出"很像"的這一推測。然考古資料顯示，凡楚墓死者遺骨保存較好者，多為此種葬式，按論者如此推測，豈不都成了屈原的屍骨了嗎！又例如："墓中的漆耳杯，杯底刻有'東宮之杯'（"杯"字應釋為"師"字——引者注），這四個字不排除有是屈原手書的可能"。再如："墓中的陪葬竹書，祇有像屈原這種身份地位的人纔會有"，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用這類"很像"、"可能"推測出來的新見解，新則新矣，卻難以置信。因已超出本文範圍，不再評論。但由此不難看出，在當前學術研究中，運用正確的理論與方法，實事求是地提出新見解，仍是一個值得正視的前提條件。

郭店楚簡及其相關問題的研究，正方興未艾。對其中的疑難問題的解決，祇要循着正確的途徑，定會柳暗花明，前景輝煌。

從楚簡"娩"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娩妨"

——附釋古文字中的"冥"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趙平安

荆門郭店楚簡《六德》有這樣一段文字：

祖字為宗族也，為倗(朋)晉(友)亦肰(然)[1]。　　(二八～二九號簡)

裘錫圭先生按語云："《禮記·大傳》：'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儀禮·喪服》：'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或疑簡文'袒字'之'字'為'免'之誤寫。"[2]李學勤、彭林兩位先生也同意把"袒字"理解為"袒免"，並對"袒免"的涵義作了專門的闡釋[3]。

無論是從上下文義，還是從專家們的認同程度來看，把"袒字"理解為"袒免"，都是可以採信的。

問題在於，簡文隸作"字"的那個字究竟是否"'免'之誤寫"。對此我們持否定態度。這個字本作，我們認為應為的異體字。

字楚簡一般作(包山 172)、(包山 175)、(郭店《緇衣》二四)、(郭店《成之聞之》二三)等形。李零先生在《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一文中指出，此"在楚簡中多用為'勉'字，疑是'娩'字的古體。"[4]後在《郭店楚簡校讀記》[5]裏，又重申了這一看法。雖然李零先生的文章没有舉出具體證據，但他參加過上海簡的整理工作，見到了比我們更多的材料，所以他的觀點值得引起特别的重視[6]。最近，李家浩先生循此線索，從訓詁角度對及从諸字進行集中釋讀，結果證明李零先生説可信。現將李家浩先生的考釋文字移録如下：

郭店楚墓竹簡《緇衣》也有""字(《郭店楚墓竹簡》一八頁二四號)，可以證明此字相當"娩"字的説法可從。郭店楚墓竹簡《緇衣》二三、二四號説："子曰：倀(長)民者……晉(教)之以(以)正(政)，齊之以型(刑)，則民又(有)心。"今本"心"作"遯心"。朱彬《禮記訓纂》説，"民有遯心"即"孔子所謂'免而無耻'者也。"按朱彬所引孔子語，見於《論

語・為政》:"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劉寶楠《論語正義》在引《緇衣》鄭玄注"遯,逃也"之後說:"彼言'遯',此言'免',義同,《廣雅・釋詁》:'免,脱也。'謂民思脱避於罪也。"簡本《緇衣》的"孛(娩)",當從《論語》讀為"免"。考釋[九](作者按:指九店六二一號墓竹簡考釋[九])曾提到望山一號楚墓竹簡和天星觀楚墓竹簡有"孛"字的異體"孛"和从"孛"之字。望山一號楚墓竹簡三七號説:"☐吕(以)不能飤(食),吕(以)心孛。""心孛"之"孛"或作"悖"(三八號)等,天星觀楚墓竹簡或作"㾱"等。"悖"、"㾱"當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因其是一種心病,故字或从"心",或从"疒"。疑"悖"、"㾱"都是"悗"字的異體,"孛"是"悗"字的假借。《黄帝内經太素・調食》"黄帝曰:甘走肉,多食之,令人心悗,何也?少俞曰:甘入胃……胃柔則緩,緩則蟲動,蟲動則令人心悗",楊上善注:"悗,音悶。"《素問・生氣通天論》王冰注:"甘多食之,令人心悶。"據楊上善、王冰注,"悗"通"悶"。包山楚墓遣册二五九號也有一個从"孛"的字,作"鞔",信陽楚墓遣册二~〇二八號省寫作"鞔"。"鞔"从"韋"从"孛"聲。"韋"是熟革,所以"韋"、"革"作為合體字的形旁可以通用。《説文》革部"鞭"字的重文作"韄",即其例。疑"鞔"是"鞔"字的異體。包山楚墓遣册説:"一魚皺(皮)之縷(屨)、一[illegible]鞔(鞔)、二緹(鞮)要(屨),皆纁純。"此記的是隨葬的鞋子。"[illegible]"字不見於字書,可能是一種皮革的名字。《吕氏春秋・召類》"南家,工人也,為鞔者也",高誘注:"鞔,屨也。"信陽楚墓遣册説:"一兩鞔(鞔)縷(屨)。"此記的也是隨葬的鞋子。《鹽鐵論・散不足》:"及其後,則綦下不借,鞔鞮革舄。"此以"鞔鞮"與"革舄"並列。簡文"鞔屨"之"鞔",與此"鞔鞮"之"鞔"用法相同。據這些"孛"字的異體和从"孛"之字的釋讀情況,似乎也可以證明"孛"相當"娩"字的説法可從。[7]

文中談到包山楚墓遣册二五九的"鞔"和信陽楚簡遣册二~〇二八的"鞔"是一對異體字,甚確。它們右邊分别作、,可以證明《六德》簡中的也就是孛。係娩的古字,簡文用為免。

曾侯乙墓竹簡有一個寫作形的字,凡兩見(二八號、一二九號),都用為人名。過去我們不認識,現在看來,也應釋為娩。天星觀楚簡的,一作,一作,後者所从和曾侯乙墓遣册上的字極為相似,可以證明。至於二者之間的形體演變關係,請參看下文。

孛的形體非常奇特,過去有學者認為从子,六聲[8],現在看來是不對的。它實際是一個表意字,可以從甲骨文中找到形體淵源。

甲骨卜辭有一個作(《甲骨文編》附録上二九)等形的字,經常和妨字連用,郭老曾詳加考釋:

> 此二字舊釋為㚔奴,字形既異,義亦難通。細審此二字,當為動詞,上舉第六例"帚妨(作者按:即妨)不其"(續四・二九・二)可證。而妨當是形容之狀詞,第一例之"帚妌允妨"(續四・二五・一、燕大一八四合)及第十二例"帚鈦不其妨"(後下・三四・四)可證。又此二字恒專系於帚某之下,此外無所見。妨字有左列二例稍異,"口辰王卜在㫐[貞]娥[illegible]妨[王]𠂤曰吉在三月"(前二・一一・三)"乙亥卜㱿貞王曰出妨[illegible]曰妨"(佚五八六)第一例乃帝乙時所卜,娥下一文左旁从毓右旁从止衣又,當是毓之繁文,象女人產子持襁褓以待之。第二例當在帝乙之前武丁之後。即身之繁文,像人懷娠(作者按:此實為孕字)之形。妨字系於毓與身之下而加以貞問必係吉祥之意。前例答曰吉後例答曰妨,是妨亦猶吉矣。準此則妨當是嘉之省,讀為嘉(作者按:李學勤先生告訴我,從上下文義看,

這裏的放應理解為男)。放字系於下既與系於毓下身下之例相同,而又專為女子所有事,則蓋殁(作者按:即娩字)之古文,从𠫓从,攀亦聲也。[9]

唐蘭先生認為此字應隸作冥,卜辭借為娩。唐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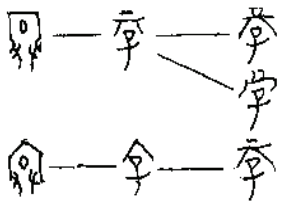
卜辭習見妨……郭沫若釋妨(娩)而讀為殁嘉,為卜辭研究中一重要之貢獻。惟以為從𠫓從亦聲,則殊勉强。余謂即冥字,冥之本義當如幎,像兩手以巾覆物之形,說文作,其形既誤,遂謂"從日從六一聲。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幽也。"穿鑿可笑。卜辭字當釋嫇(作者按:此釋有誤。實為冥、女兩字,分屬兩行。因原片殘缺,加之兩行間距很小,遂牽合為一字。參見姚孝遂《殷虛卜辭綜類簡評》,《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冥或嫇之用為動詞者,并假為俛"生子免身也。"余前作《卜辭文學》一文中釋冥(清華學報),而未詳其說,今故補之。[10]

實際上,郭老後來也持這種看法,他在《殷契萃編》中即把直接隸作冥。[11]

李瑾先生也把這個字隸作冥,但他認為冥是當產子講的象形字。夏渌先生則更進一步,把它直接釋為"娩"的象形表意字:

,上从"入"(腿)即産婦(母體)的下肢,口(丁、頂的象形字)代表順産嬰兒頭先降生,為助産保姆接生的雙手,實是一幅"分娩"的簡筆寫實畫,形義結合音義考慮,當是娩子的"娩"的象形表意字。[12]

我們認為夏先生的說法是可取的,它實際就是楚文字中孛的初形。兩者之間的演變可如下圖所示:



字頭部分增加了一橫或兩橫[13],行筆時橫劃内收[14],訛變為或。字中部份的變化,可以從"𠫓"系字中尋得軌迹[15]。字下兩手省去一隻[16],與O形粘連。粘連過程,可與(《楚文字編》273頁)、(《睡虎地秦簡文字編》,58頁)參照。

弄清了孛的來源,可以說,從另一個角度證明了孛是娩的古字,也證明了夏渌先生把釋為娩的象形表意字的說法可信。

古文字的孛和免是來源完全不同的兩個字。免從甲骨文一直傳承至今,早期一般作,隸作免,是冕的本字。由於免和孛上古聲韻相同,時相通假,所以後世為孛造形聲字時,便利用免作為聲符。而當孛的形聲字出現以後,它自己也就逐漸退出歷史舞臺了。

最後,我們想附帶討論一下古文字中的冥字。我們既然否定了甲骨文為冥,就有必要對冥作出相應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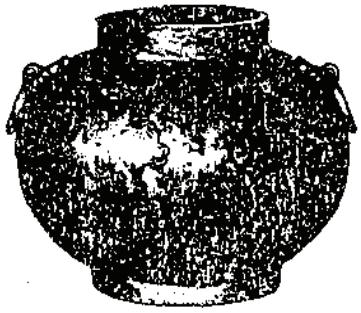
現在能確認的冥字時代最早者不超過戰國,如詛楚文、《汗簡》、《古文四聲韻》之類,係經多次翻刻或輾轉傳抄,異體衆多,實難抉擇。因此我們想以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為

探討的出發點。這份寫卷多次出現冥和从冥的字。其中有兩個字迹比較清晰的作(119行)、(129行),文例為"冥塵以布四……"和"冥以布",整理小組把它們隸作冥,理解為幂的通假字[17],是完全正確的。《五十二病方》抄寫年代"大略在秦漢之際"[18],字體近篆,多有古意,我們有理由相信這種寫法的冥字較多地體現了早期的某些特點。後世从"冖"可能是從"网"省簡而來的。如果這種推斷可以成立,那麼包山楚簡的也應釋為冥。

包山簡的這個字見於下列簡文:

飤室之飤:脩一籔、畚(脯)一籔、魵醢一缶、一缶、苑屢二缶、蔦屢一缶、茜蘊之屢一缶、某一缶、肉醢一罌、蕺醢一罌、魚一罌、醷一罌、一、(湯昱)一罌、青絵之紐四口鞄、四飤、箴魚一籔。 255~256號

整理小組原注:"罌,簡文作,與字古文形近,借作籃。《説文》:'籃,大筥也'。"[19]何琳儀:",從网,具聲。包山簡,讀。《説文》',舉食者。从木,具聲。'"[20]戰國楚簡多次出現字(參看《郭店楚簡文字編》45頁),字上部與此有異,知此不當釋。又望山楚簡有字(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122頁),也與此字所从不同,知此字亦不當隸作,釋為。這個字上半部"网""日"與《五十二病方》冥所从相同,下部""與《汗簡》古文冥(參見黄錫全《汗簡注釋》277頁)所从相同,應釋為冥。假借為皿。古代冥聲字與皿可通用,如《孟子·滕文公下》:"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趙岐注:"皿,所以覆器者也。"朱駿聲曰:"注'皿,所以覆器者也',則謂借為幎。幎、皿雙聲,疑趙所見别本有作幎者,故為此注。"[21]皿之為器,有貨物流傳。戰國時代的寧皿,自名稱皿,其形作



寧 皿
(戰 國)

據考,這類器物商代已經流行(過去誤為"瓿")[22],戰國一直沿用,源遠而流長。《説文·皿部》:"皿,飲食之用器也。"簡文的皿用以盛魚、肉製品,與《説文》的解釋一致。因此把隸作冥,讀為皿,可謂皿通無礙。

校記:本文曾提交香港大學中文系主辦的"廿一世紀中國學術研究前瞻國際研討會",並在會上宣讀。會後將此文分贈同好,在一次聊天中,知陳劍同志也曾懷疑楚簡中的和甲骨文可能是同一個字。陳劍同志的意見没有形成文字,故附記於此,供大家參考。

注　釋

[1]引自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88頁。

[2]《郭店楚墓竹簡》,189頁注[19]。

[3]李學勤:《郭店楚簡〈六德〉的文獻學意義》;彭林:《〈六德〉柬釋》,《清華大學簡帛研究》,第1輯,廖名春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0年8月。

[4]《出土文獻研究》,中國文物研究所編,科學出版社,1999年,第5輯。

[5]《道家文化研究》,陳鼓應主編,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第17輯。

[6]最近李零先生在《參加"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幾點感想》一文中,談到上海簡没有發表,他當然不便拿出證據。實際肯定了上海簡中有釋爲娩的證據。文見 http://www.bamboosilk.org。

[7]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年,146~147頁。

[8]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89~90頁注[二〇],以爲从六从子或字,釋爲駭,中華書局,1995年。

[9]《骨臼刻辭之一考察》,載《古代銘刻匯考續編》,日本東京文求堂,昭和八年。

[10]《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輔仁大學,1939年,60頁。

[11]《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輔仁大學,1939年,60頁。

[12]《評康殷文字學》,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年,23頁。

[13]加一横者,請參見《楚系簡帛文字編》中的天、下、正、帀、而、不等字,加兩横者,參見《金文編》中的録字。

[14]如楚帛書中的天、下、而等字,參見曾憲通《長沙楚帛文字編》,中華書局,1993年。

[15]參見《金文編》寶、賓、客、宄諸字。

[16]參見《金文編》對、擇,《楚系簡帛文字編》、等字。

[17]《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1979年,50~51頁。

[18]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出版説明"。

[19]《包山楚簡》注[513],文物出版社,1991年。

[20]《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419頁。

[21]《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1983年,921頁。

[22]裘錫圭《釋殷虚卜辭中的"""等字》,《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常宗豪、張光裕等編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

⊙ 黑龍江省地方志辦公室
⊙ 劉 桓

一 關於郭店楚簡中思孟學派著作之認識

《郭店楚墓竹簡》中，除《老子》甲、乙、丙本及《大一生水》屬於道家著作外，其餘均為儒家著作。其中《緇衣》、《魯穆公問子思》和《五行》三篇，李學勤先生已指出是《子思子》[1]，其説甚是。特別是《五行》應屬於思孟學派的主要作品，故《荀子·非十二子》説該學派"案往舊造説，謂之五行"。楊倞注指出："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2]此注距今所知"五行"指"仁義禮智聖"較為接近。這説明有經無傳的《五行》是《子思子》中的一篇。

非僅如此，書中《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和《六德》等七篇，亦均為思孟學派的著作，有的可能仍屬於《子思子》。

我們知道，孔子之孫孔伋著作為《子思子》。其具體篇目，據《隋書·音樂志》沈約所言，僅知有《中庸》、《表記》、《坊記》、《緇衣》四篇。加上現已確知為《子思子》的《魯穆公問子思》和《五行》兩篇，不過六篇。再就是《後漢書·王良傳》曾引《子思子·累德篇》，保留了《子思子》中一篇的篇名。凡此距《漢書·藝文志》子思子二十三篇之數差得很多。《郭店楚墓竹簡》中的《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和《六德》，無論是思想傾向，還是所用詞句，都與子思的這些著作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例如《窮達以時》，該篇由"天人又(有)分"，通過事例説明"人"與"世"的關係，講出窮達以時的道理。文中關於"人"與"世"關係的一段文字，論者已指出與《荀子·宥坐》中的一段話相似[3]。不過，《孟子·萬章下》："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也談到"人"與"世"的關係。再如關於窮達以時，《孟子·盡心》説："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也就這一命題發表過意見。《唐虞之道》據編者"説明"概括為，"本文贊揚堯舜的禪讓，着重叙述舜知命修身及具有的仁、義、

孝、弟的品德。"值得注意的是文中的"悉(愛)睪(親)尊臤(賢)"思想,與《禮記·中庸》的"親親"、"尊賢"基本一致。《中庸》記孔子語有"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之語,又說"凡為天下國有九經",其中包括"尊賢也,親親也"。二者在思想觀點上毫無二致。《孟子·萬章下》記孟子語"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孟子其實也是講堯舜禪讓是尊賢,不過在此未用"禪讓"的詞語。而且,孟子在此主張的是在養賢基礎上的尊賢,其思想較《唐虞之道》又有所發展。子思的尊賢思想見於《孟子·萬章下》,魯繆公屢次問候並餽送鼎肉給子思,最後一次遭到子思拒絕說:"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孟子總結繆公的做法是"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從中可知子思的觀點。《忠信之道》編者說明指出:"本篇列舉了忠信的各種表現,最後歸結為'忠,仁之實也。信,義之期也。'"文中的"口㠯(據裘錫圭先生按語讀惠)而實弗从(從),君子弗言爾。"《禮記·表記》作:"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韓詩外傳》卷5說:"口惠之人鮮信。"可證此語與《禮記·表記》所言相近,與《韓詩外傳》所言也有相同之處,這是此文屬思孟學派著作的一個證據。《成之聞之》主張"求之於己為亘(恒)",强調"身備(服)善以先之",並且反復加以論述。"求之於己"的思想,孔子、子思、孟子皆有,《論語·衛靈公》記孔子說:"君子求諸己。"《禮記·中庸》:"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這也是子思的思想。《孟子·公孫丑上》也有同樣的表述。又,文中提出"人倫"的概念,即指君臣、父子、夫婦,與《六德》的"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相一致。而"天德"的概念則出自孔子,《大戴禮記·四代》:"子曰:有天德,有地德,有人德,此謂三德。三德率行,乃有陰陽,陽曰德,陰曰刑。"二者所說基本一致。至於《荀子·不苟》也談到"天德",則已經過發揮,失卻原意了。《尊德義》的主要內容是認為進行統治"不繇(由)其道不行",所指的道"人道為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同時重視教化的作用,"是以為正(政)者耆(教)道之取先",並講述禮、德的作用。文中有的句子見於《禮記·緇衣》,如"上好是勿(物)也,下必又(有)甚安(焉)者",《緇衣》作:"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也。"《孟子·滕文公上》作:"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文中又說:"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命,而從其所行。"這與《成之聞之》的"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云云的提法十分相似,看來屬於同一思想體系無疑。《性自命出》作為一篇性情論,涉及的方面較廣,內容十分豐富。文中有"青(情)生於眚(性)"之語,陸機《演連珠》正好說:"情生於性,非性之適"。這說明古代流傳的《子思子》中可能有《性自命出》這篇,不然陸機用語不會如此吻合。文中又有"好亞(惡),眚(性)也。"《申鑒·雜言》:"好惡者,性之取捨也,實見於外,故謂之情爾,必本乎性也。"還可看出該文必借鑒過《子思子》此篇纔立論的。《六德》以聖、智、悬(仁)、宜(義)、忠、信為六德,並且是聖與智、仁與義、忠與信各自相戚(親)的關係。此文又闡述了夫、婦、父、子、君、臣六者與六德的關係,强調了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行其職的重要性。值得指出的是孔子祇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禮記·中庸》纔明言:"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與此文所言完全相合,說明此篇為思孟學派著作無疑。

總起來說,我認為《郭店楚墓竹簡》中除《緇衣》、《魯穆公問子思》和《五行》三篇外,《性自命出》也應是《子思子》中的作品。《漢書·藝文志》載漢代有《子思子》二十三篇,到隋代《隋

書・經籍志》便記載《子思子》七卷，其間雖有亡失，但我想《性自命出》當是較晚亡失的一種，故為魏晉時陸機引其文句。據宋代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子思子》七卷，宋代祇存一卷，"乃取諸《孔叢子》非本書也"。則《子思子》一書宋代已佚。至於《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六德》等思孟學派著作，孰為《子思子》，目前尚難進一步判定。

二　關於《郭店楚墓竹簡》一些篇的釋文與訓詁

《郭店楚墓竹簡》中思孟學派的這些著作，在學術上具有多方面的價值，值得認真閱讀。個人在閱讀中，試作札記如下：

1.《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古（故）君民者，章好以視民忿（欲），慬（謹）亞（惡）以涂民涇（淫），則民不賦（惑）。"

《禮記・緇衣》作："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兩相比較，知今本"俗"乃"忿（欲）"之訛字，"慎惡"亦不如"慬（謹）惡"於義為長，均賴楚簡得糾正之。

2. 同書《緇衣》："子曰：倀（長）民者衣備（服）不改，㝵頌（容）有𢍏（常），則民悳（德）弍（一）。"

《禮記・緇衣》作"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賈誼《新書・等齊篇》引此語基本相同，祇"壹"作"一"。從文意看，"衣備（服）不改"與"衣服不貳"義近，"改"字較是。"從容有常"則欠通，以作"㝵頌（容）"為是。㝵，與《說文》夏字的古文㚔相同，應釋為夏，而讀作雅。雅容，指長民者（貴族）的儀容舉止不俗。若作"從容"，則僅指舉動從容不迫，尚難全面概括長民者的儀表舉止。

3. 同書《緇衣》："子曰：厶（私）悳不褱悳（德），君子不自留（留）女〈安（焉）〉。"

《禮記・緇衣》作："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鄭注："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相惠以褻瀆邪辟之物，是為不歸於德。歸，或為懷。"按褱似應讀褢，褢字見於《說文》。褢字通於袌和嬭，但此解仍難通。《集韵》訓褢"爾紹切，音擾，義同。"則"厶（私）悳不褱（褢）悳（德）"，乃言私惠不擾德。儘管如此，對於此種私惠，君子還是不自留，可見律己之嚴。《論語・衛靈公》："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惠，難矣哉！"這裏的"小惠"與"私惠"義近，孔子即持否定態度。《禮記・緇衣》鄭注謂"歸，或為懷"，這個懷字顯然是褢字之誤，楚簡足證其誤。作"歸"亦不確。

4. 同書《五行》："能為一（一），狀（然）後能為君子，𢛳（慎）其蜀（獨）也。"

《禮記・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五行》言"一（一）"，與《中庸》所强調的"道"應是一個意思，一就是道，在理論上二者基本一致，不過《中庸》更成熟些。《中庸》或是子思晚年的著作。《荀子・不苟》："君子至德，嘿然而喻，未施而親，不怒而威；夫此順命，以慎其獨者也。"則言"慎獨"已不强調"道"了。

5. 同書《五行》:"金聖(聲)而玉晨(振)之,又(有)悳(德)者也。金聖(聲),善也;玉音,聖也。善,人道也;悳(德),而〈天〉□□。𠔃又(有)悳(德)者,肰(然)句(後)能金聖(聲)而玉晨(振)之。"

《孟子·萬章上》:"孔子之謂集大成(按《五行》下文言"君子集大成"。孟子竊襲此語)。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兩相比較,知孟子對這一思想資料,做了加工,將"有德者"又升格為"孔子",而歸美於一人。至於文字,"金聲,善也","善,人道也",疑"善"當是"聖"之誤字,《孟子》以"智"、"聖"相對為是。

6. 同書《五行》:"不聰不明,不聖不智,不智不悬(仁)"。

《孟子·公孫丑上》:"孔子曰:'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王夫之《四書訓義》卷二十七謂:"以不仁,故不智;不智,故不知禮義之所在。"反過來說亦無不可。

7. 同書《五行》:"不𢦏(戚)不新(親),不新(親)不悆(愛),不悆(愛)不悬(仁)。"

《莊子·天運》記商大宰蕩問仁,"大宰曰:蕩聞之,無親則不愛,不愛則不孝。"又《荀子·君道》:"民之不親不愛,而求其為己用為己死,不可得也。"(王念孫謂應無"之"字。)

8. 同書《五行》:"𦔻(聞)道而兌(悅)者,好悬(仁)者也。𦔻(聞)道而畏者,好義者也。𦔻(聞)道而共(恭)者,好豊(禮)者也。𦔻(聞)道而樂者,好悳(德)者也。"

《論語·里仁》:"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上引《五行》對此做了進一步的發揮。

9. 同書《唐虞之道》:"古者𦘒(聖)人廿(二十)而冒(曰),卅(三十)而又(有)家,五十而𠂤(治)天下,七十而至(致)正(政)。四枳朕陛(裘按讀為"四肢倦惰"),耳目聉明衰,禪天下而受(授)臤(賢),退而𢦏(養)其生。"

按堯舜禪讓事,儒家每愛言之。《孟子·滕文公下》:"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為泰——子以為泰乎?"但到了荀子,對儒家學派都有所批判,竟將一些說法斥為"世俗"之說。如《荀子·正論》:"世俗之為說者曰:'堯舜擅讓'。是不然。天子者,埶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有誰與讓矣!"又:"曰:'死而擅之。'是又不然。"然後批判:"曰:'老衰而擅。'"他所批判的最後一種說法與此相同。

10. 同書《忠信之道》:"不譌不𠆢,忠之至也。不悬弗智(知),信之至也。"

"不譌"與"不悬"(據裘按"悬"當讀"欺")並論,"不譌"的意思近於下文所說的"不𠆢"(裘按:疑是"皇"之別體,讀為誑)。而"不𠆢"與"弗智(知)"相對言,二者皆當指人而言。"弗智(知)"等於"不知"。

11. 同書《忠信之道》:"不兌(奪)而足𢦏(養)者,墜(地)也;不𠂤(期)而可𡈼(裘按疑是要之變體,讀為要。要,約也。)者天也仰(節)天墜(地)也者,忠信之胃(謂)此。"

此段文字當標點作:"……不𠂤(期)而可要者,天也。"仰(節)當讀為即。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指出"即"的一種用法是"'即'猶'故'也。申事之詞也。"舉例有賈子《過秦篇》中:"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即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虛心而仰上。"句型基本相同,仰(節)字當屬下句。

12. 同書《成之聞之》:"古(故)君子之立民也,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新(慎)以之,其所才(在)者内悛(矣)。"

按疑當釋作斧,字从當是父字稍訛,似為"斤"字。《孫臏兵法·見威王》:"昔者神戎戰斧遂",《戰國策·秦策》作"昔者神農伐補遂",斧从父聲,故可通補。此文則當讀為輔。

13. 同書《成之聞之》:"是古(故)亡虐(乎)其身而虐(乎)其詞(詞),唯(雖)(厚)其命,民弗從之悛(矣)。"

這段文字所强調的是"上"(統治者)身體力行的作用,反對説空話、祇説不動。即甲骨文(《拾掇》2.158),字當釋作棗[4],《説文》七篇上訓棗為"木垂華實,从木丮,丮亦聲。"而同篇丮字"讀若含",則棗亦可讀含,"含詞"即"含辭",意為言語。《藝文類聚》卷17引晉張敏《頭責子羽文》:"轉禍為福,含辭從容。"此處"含乎其詞",是講空話之意。

14. 同書《成之聞之》:"君衰而処立,一宫之人不勛(勝)……。"

段玉裁已知道"、麻古蓋同字。"裘錫圭先生按語指出:"'衰'下一字,其下部即"麻"所从之'',其上部疑是'至'之省寫。此字似當釋'絰'。麻絰為喪服。"裘説甚確。對照圖版知字原作,字所以从(麻),是因為作為喪服的絰必須用麻,《儀禮·喪服》:"首絰",鄭注:"麻在首在要(按即"腰")皆曰絰,首絰像緇布冠之缺頂,要絰象大帶"。而衰(縗)為粗麻布製成的喪服。"衰絰"合之構成一個詞,意為喪服。《左傳·僖公六年》:"大夫衰絰。"《禮記·雜記》:"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鄭注:"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根據上下文意,此兩句原應作:"君衰(絰)而処立,一宫之人不勛(勝)〔其哀〕。"

15. 同書《成之聞之》:"唯(雖)(然),其也不(厚),其重也弗多悛。"

仍是棗字,字讀為含。

16. 同書《成之聞之》:"是古(故)谷(欲)人之悉(愛)己(己)也,則必先悉(愛)人;谷(欲)人之敬己(己)也,則必先敬人。"

《孟子·離婁下》記孟子曰:"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孟子也是講愛人、敬人與被人愛、被人敬的關係,二者思想具有一致性。

17. 同書《性自命出》:"衍(道)司(始)於青(情),青(情)生於眚(性)。"

《孔叢子·抗志》:"子思曰:順吾性情以道輔之,無死亡焉。"《孔叢子》自宋代朱熹指為偽書,然其在此處也説"性情",卻是值得注意的。

18. 同書《性自命出》:"未賞而民懽(勸),含福者也。未型(刑)而民愄(畏),又(有)心愄(畏)者也。"

《莊子·天地》記伯成子高與禹的對話,子高説過:"昔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

19. 同書《性自命出》:"君子執志必又(有)夫皇之心。"

即往,字與皇通。《孟子·滕文公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皇即皇皇。

20. 同書《性自命出》:"居喪必又(有)(戀)(戀)之悢(哀)。"

《孔叢子·儒服》:"其徒問曰:先生與彼二子善,彼有戀戀之心,未知後會何期,凄愴流涕。"今語有"戀戀不捨",戀戀皆留戀意。

21. 同書《六德》:"六哉(職)既分,以六悳(德)。"

即卒字,中多"八"兩筆。龐樸先生釋《性自命出》字,謂"宜隸定為'撫',以其'亡'即'無'、乃楚文字公例","至於'八',行話謂之'羨劃',起裝飾作用者。"[5]此處卒字中間多了"八",亦屬"羨劃",可為龐説添一例證。卒,此為成意。

22. 同書《六德》:"能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是古(故)夫死又(有)(主),終身不(變),胃之婦,以信從人多也。"

按《説文》:"妻,婦與己齊者也。"説明這種觀念漢代還在流傳。

三　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引《書》

《郭店楚墓竹簡》中有幾篇著作還引用《詩》、《書》,如《緇衣》屢引《詩》、《書》,《五行》、《唐虞之道》引《詩》,《成之聞之》引《書》等。其中《書》是名副其實的《古文尚書》,失傳已久,可據以與今《尚書》及《禮記》等典籍所引用者相對勘,是十分珍貴的資料。以下謹對其中幾條談一點初步的看法。

1.《緇衣》引:"《呂型(刑)》員(云):'非甬(用),折(制)以型(刑),隹(惟)乍(作)五(虐)之型(刑)曰法。"

《書·呂刑》作:"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禮記·緇衣》所引篇名作《甫刑》,除首句作"苗民匪用命"外,其餘與此相同。《墨子·尚同中》引"先王之書《呂刑》"作:"苗民否用練,折以刑,惟作五殺之刑曰法。"

據鄭玄注,"苗民"乃指"九黎之君","命,謂政令也"。但清人注《尚書》,對"命,謂政令也"之訓,多不從之。如王鳴盛《今文尚書經説考》、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均取"靈"為"善"義。孫星衍在書中明確指出:"案詩箋云:'靈,善也。'與令通義,'弗用靈'當是弗用善。"又認為靈、命、練,"聲俱相近","制、折,匪、否、不,亦聲相近。"可以認為,在當時的條件下,這一解釋尚屬言之成理。上述古書上的《呂刑》或者《呂刑》引文,其文字小有異同,但文意基本相同。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認為:"《墨子》云《呂刑》,則古文尚書也。《緇衣》云《甫刑》,則今文尚書也。"其説較為可信,不過上述古書所引《呂刑》或者《甫刑》,文意大同小異,説明古文《尚書》也許與今文《尚書》校正過,不像郭店楚簡未受影響。由於郭店楚簡的《緇衣》實即《子思子》中的一篇,其文字作"非甬(用)"也迥異於上述諸本,因此,我們認為出自孔子後裔的此書所引《呂刑》,當是真的古文《尚書》。

然則"非甬(用)"到底應如何訓釋呢?"甬"通"用",金文有其例,而在郭店楚簡中其例尤多,如《老子》甲本:"溺(弱)也者,道之甬(用)也。"乙本:"大成若夬(缺),其甬(用)不幣(敝)。"《成之聞之》:"古之甬(用)民者。"凡此説明"甬"讀"用"可通。,《説文》訓為"到也",如字解卻必不可通。似當讀矢,義為誓。知者,卜辭雉亦作雊,"雉衆"亦作"雊衆"(《甲骨文編》四·一〇)。雉、雊不別,而至與義基本相同,故通至,亦通矢。《論語·雍也》:"子見南子,子路不説。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矢即誓。在甲骨文中有一字作(存下

895)，像以手執矢於神主(示)之前，蓋即誓之會意字(若"誓"已是形聲字)。古誓字本從矢，故二者可以相通。則"非甬𢦏"，即不用誓言之意。

不用誓言，為何就"折(制)以型(刑)，隹(惟)乍(作)五虐(虐)之型(刑)"呢?我的理解，在上古社會無所謂法律，人們彼此的行為往往是依照習慣，以誓詞來約束，對違背誓言者進行懲罰。試看西周金文䜌匜銘伯扈父的斷曰(判詞)，"牧牛，斷乃可湛(堪)，女敢以乃師訟，女上卬先誓"，就是說牧牛與他的上級師䜌訴訟，是違背了先前的誓言。"今女亦既又御(意為"用")誓，專趙齋覲(睦)䜌，寽亦茲五夫。"是說牧牛履行了誓言，到齋地向䜌陪禮，並送還五個男子。結果銘文記述，因為牧牛履行誓言，本來判"便(鞭)千𣪊𣪊"之刑，得以一再赦罪，祇判"便(鞭)女五百，罰女三百爰(鍰)"。這時，伯扈父還怕牧牛生事，便還諫牧牛立誓，如有違犯，還按原判執行。這篇金文是西周典型的法律文獻，從中可知是否遵守誓言，成為當時判定是否犯罪和犯罪如何施以刑罰的依據，其重要性可想而知。而這樣立誓，正是從上古流傳下來的習慣。因此，"非甬(用)𢦏(誓)，折(制)以型(刑)，隹(惟)乍(作)五虐(虐)之型(刑)曰法"，這樣的讀法正符合上古社會的實際情況。由此可見，這處《古文尚書》的文字，與今本確有明顯不同。

2.《緇衣》引《君奭》員(云)："昔才(在)上帝，𠬜(割)紳觀文王惠(德)，其集大命於丵(厥)身。"

《書·君奭》作："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緇衣》作："《君奭》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鄭注："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

從上引《君奭》文字的差異，可知今博士所讀文字差訛最甚，而郭店楚簡《緇衣》最可信據。上述古文與今文《尚書》文字的異同，反映出當時所傳抄的《尚書》在文字上已有出入，這也與前人釋讀古文字的能力有關。例如，古文字中的"文"字，前人多誤釋為寧，至清人吳大澂纔糾正過來。又如"觀"字古文字或寫作雚(郭店楚簡《六德》即如此)，因此纔被誤作勸。

關於《書·君奭》的這段文字的訓詁，"在昔上帝"，當從郭店楚簡作"昔在上帝"。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曾據宋本作"昔在"，謂"疏云'往昔之時在上天，則宜從'昔在。'"割字，鄭玄讀"割"為"蓋也"。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認為："古字割、害通用，如《堯典》：'方割'，割，害也。《大誥》：'降割'，馬本作'害'。"在此割當讀害，為虛詞，通曷。"觀"字或作"勸"。清代牟庭在《同文尚書》中即取"'觀'文當從《緇衣》"之說[6]。王國維講授《尚書》時也指出"觀"字為長[7]。郭店楚簡《緇衣》所引《君奭》，恰恰證實了此說之可信。我還認為《尚書》中其他篇中有的勸字也應為觀字之誤，如《書·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楊樹達先生謂："'勸'當讀為'觀'，謂不可從旁觀望之而不救也"[8]。其說甚是。申，楚簡作紳，當讀為申，義為重。概括起來，這段文字大意是這樣："過去上帝為何屢次觀察文王的德行，將大命集中在他的身上呢?"《書·君奭》下文接着說"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着重講了祇有文王能修和我有夏，並有輔佐之臣，具備這樣的條件。如此訓解，上下文意是貫通的。

3.《成之聞之》引《君奭》:"唯不罟(按即罟字)再(稱)惠(德)。"

《尚書·君奭》作:"惟冒丕單稱德。"且釋者多將"惟冒"二字與上文為一句,作"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說文》四篇目部:"睩,低目視也,从目,冒聲。《周書》曰:'武王惟睩'。"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以為:"許所據者壁中故書也,蓋孔安國以今文讀為冒字"。

從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引《君奭》來看,原來《尚書·君奭》不單文字有訛誤,且句讀、訓釋均存在問題,實有待發之覆。請試言之,《尚書·君奭》的"冒",《說文》引作"睩",其實均應是字之誤。應釋為旷,甲骨文(族)或作(《甲骨文編》卷七.五),可證、皆為旂字。于省吾先生指出:"旂字典籍通作偃。《說文》訓旂為'旌旗之游','讀若偃',段注:'今之經傳皆變作偃,偃行而旂廢矣。'《論語·顏淵》的'草上之風必偃',皇疏:'偃,卧也。'集解引孔注:'偃,仆也。'偃之訓卧訓仆都是卧倒之義。"[9]旂通獸,亦作狩。旂與罟在《君奭》中何義,必須聯繫上下文分析判斷,上文云:"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鄭康成曰:"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這段話是說到周武王時,原來文王的輔佐之賢臣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宮括等,祇餘四人健在。後來他們與武王奉天命的威力,消滅了敵人,亦即指完成了征商大業。武王等人征商成功之後又做了些什麼?《史記·周本紀》說:"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書序》作"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史記·周本紀》又說:"營周居於雒邑而後去,縱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虛;偃干戈,振兵釋旅,示天下不復用也。"《禮記·樂記》作:"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覆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兩件事,一是征商之後,罷兵西歸行狩。一是偃干戈,振兵釋旅而示天下不復用。在《史記·周本紀》中恰恰用了"偃"和"狩"(《書序》作獸,尤其值得重視),與楚簡《緇衣》引《君奭》正相吻合,這就說明《君奭》此句本應是反映了這段史事的。以前《尚書》由於文字發生錯訛,不單斷句失當,且訓冒為"勖,勉也","單,盡",雖亦可通,然置於全句中終覺有扞格之處。如依孫星衍注疏:"言相道武王惟懋勉也,""言大盡稱其德也。"總使人感到有空洞之處,有逊於《尚書》文字精練,字字言之有物的風格。今見郭店楚簡這一引文,得以糾正這兩個錯字,始知旂當讀偃,乃指偃武而言;不罟當讀不狩,丕字語詞無義,狩即巡狩。全句大意是說(這四人輔助武王),武王停止干戈進行巡狩(而歸),而被稱揚其德。

以上所論,未必有當,敬請讀者不吝賜教為幸。

注 釋

[1]李學勤:《荊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75~80頁。

[2]參考章太炎《子思孟軻五行說》,《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19頁。

[3]廖名春:《荊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郭店楚簡研究》,43~44頁。

[4]拙著《殷契新釋》,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315~316頁。

[5]龐樸:《撫心曰辟》,《郭店楚簡研究》,365頁。

[6]牟庭:《同文尚書》(中),齊魯書社,1981年,913頁。
[7]劉盼遂:《觀堂學書記》,見《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287頁。
[8]楊樹達:《尚書說》,載《積微居讀書記》,中華書局,1962年,22頁。
[9]于省吾:《釋叡放》,載《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270頁。

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與《老子》札記

⊙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 崔永東

一 《成之聞之》字義零釋

(1)古(故)君子之立民也,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斬(慎)以之,其所才(在)者内悛(矣)。

,《郭店楚墓竹簡》未釋。愚以為此字蓋為"右"字之訛。右,甲骨文之係其初文,金文作《矢令彝》、(《秦公鐘》)、(《中山王鼎》)等等。與易因形近而訛。右通佑,輔助的意思。《中山王鼎》:"敬忌(順)天德,以猷(佐)右(佑)有(寡)人。"《左傳·襄公十年》:"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

所謂"古(故)君子之立民也,身備(服)善以先之,敬斬(慎)以之"是說君主治民(此"君子"指君主,"立"通"莅",立民即治民),當先踐行善德,並輔以敬慎的態度。

(2)戰與型(刑)人,君子之述悳(德)也。

裘錫圭先生按:"……疑此句'君子'之'子'為衍文,句文當讀為:戰與型(刑),人君之述(墜)悳(德)也。"(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第 169 頁)愚以為此說不妥,"君子"之"子"不當視為衍文,此"君子"與上文"古(故)君子之立民也"之"君子"意同,均指君主而言。述:當讀為"墮"(聲近)。"述德"是道德墮落的意思。型(刑)人:裘錫圭先生解為"對人用刑"(同上書,第 169 頁)是正確的。句意為:發動戰爭,動用刑罰,這是君主道德墮落的表現。

(3)是以民敬道(導)也,而不可弇(弇)也;可馭(御)也,而不可(賢)也。

裘錫圭先生按:"''與'馭(馭)'為對文,疑當讀為'牽'。'牽'亦可作'',與''皆从'臤'聲。"(同上書,第 169 頁)筆者按:把""讀為"牽",文義難解。""蓋為"緊"之訛寫,《説

文》"緊"之篆體為，與孷()相近，故易訛。《說文》云："緊，纏絲急也。"可知"緊"的本義是指纏絲緊急的狀態，而其引伸義或比喻義當指壓迫而言。所謂"可䜣(御)也，而不可孷(賢)也"是說對民可以使用，但不可壓迫。如此理解方感文義暢通。敬：慎。道：引導。穿：《郭店楚墓竹簡》釋為"弇"。《說文》："弇，蓋也。"其引伸義為蒙蔽。所謂"民可敬道(導)也，而不可穿(弇)也"是說統治者應謹慎的引導民衆，而不可蒙蔽民衆。

(4)君子曰：從允懌(釋)悠(過)，則先者余，悆(來)者信。

允：《說文》："信也。"《中山王壺》："於(烏)乎！允哉若言。"《詩·鄘風·定之方中》："卜云其吉，終然允臧。"毛傳："允，信。臧，善也。""從允"指服從信德，亦即講信用。《爾雅·釋詁》："朕、余、躬，身也。"《爾雅·釋言》："膺、身，親也。"可知余、身、親含義相通。"余"當有親近的意思。所謂"從允懌(釋)悠(過)，則先者余，悆(來)者信"是說統治者講信用，改過錯，先前的人(原有的臣民)則會親近他，親近歸服的人相信他。

(5)言不霆大棠(常)者，文王之型(刑)莫厚安焉。

霆：蓋為"霢"(《說文》篆體為)之訛。《說文》："霢，霢霂，小雨也。""霢"作動詞用當有沐浴的含義，在上述引文的語境中又有接受、服從的意思。所謂"不霆大棠(常)者，文王之型(刑)莫厚安(焉)"是說對不服從"大常"(官方肯定的倫理制度)者將按照"文王之刑"(周文王制定的刑法)嚴加懲處。

(6)是古(故)君子斬(慎)六立以巳(祀)天棠(常)。

《郭店楚墓竹簡》釋"巳"為"祀"，文義難通(李學勤先生早已指出)。筆者按："巳"即"已"(《說文》："巳，已也。")，"已"通"以"，"以"者，"用"也(訓見《古書虛字集釋》)。"巳天常"即用天常，也就是適用天常的意思。

二 《老子》的法律思想簡析

簡本《老子》是迄今為止所見的有關《老子》的最早抄本。《郭店楚墓竹簡》中的整理說明指出："郭店《老子》竹簡共發現三組……這三組簡所保留的《老子》，全加起來祇相當於今本的五分之二，章序與今本有較大差異，文字也有不少出入。"老子以其道論為根據而建構了一個法律思想體系(內在的而非形式的)，他站在道的立場上，提倡法網寬疏主義，認為合乎道的法律是輕緩寬疏的。他指出：

夫天多期(忌)韋(諱)，而民彌(彌)畔(叛)。

此語在今本第57章作"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竹簡整理者據此認為"天"後脫一"下"字。"忌諱"就是法律，"多忌諱"指法網嚴密。今本"貧"字，簡本作"畔"(叛)。據前者，其義難解，因為天下法網嚴密與民衆貧窮並無必然關係；據後者，則文義暢通。正因為天下法網嚴密，人們動輒觸法，終於忍無可忍，鋌而走險，故背叛法律者反而有增無減。僅僅一字之差，即能證明簡本優於今本。依照簡本的文義，"畔"就是違犯法律，這說明，老子對人的守法心理和犯罪心理有着獨特的體會。試想，統治者樂以刑殺為威，對百姓動輒殺戮，百姓則會以此為家常便飯，

從心理上說也就很難產生恐懼感了，法律的震懾作用由此也就失效。百姓一旦不懼怕法律，違法犯罪也就不可避免了。

老子又說：

法勿（物）慈（滋）章（彰），賊（盜）惻（賊）多又（有）。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作"□物茲章，而盜賊多□□"，"□"號之字均殘缺。今本"法物"則作"法令"。筆者認為，"法物"比之"法令"，於義為長。因為"法物"不但內含"法令"，還包括司法制度乃至各種司法機器（監獄、刑具、獄吏等等），"法物"應理解為與法律有關的事物，這一概念的外延顯然比"法令"要寬。上述引文仍是强調法網嚴密反而容易導致犯罪現象的滋生（"盜賊多有"），進一步申明了法網寬疏主義對於治國的重要性。

再看老子的如下話語：

民多利器，而邦慈（滋）昏。人多智（知）天戟（奇）勿（物）慈（滋）起（起）。

利器，學者或解為"銳利武器"，或解為"利己之器"，或解為"智慧權謀之類"。這些說法均不合乎原旨。筆者認為，此處的"利器"指賞罰而言，該部份內容均與法律有關，這一段話上承"夫天多忌諱，而民彌叛"，下啟"法物滋彰，盜賊多有"，把"利器"解為賞罰顯然文義貫通。韓非即解"利器"為賞罰，《韓非子·喻老》云："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制君。"同書《內儲說下》又云："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如此說來，"民多利器，而邦滋昏"當解為：對人民賞罰過多、過濫，反而會導致國家的混亂。何以見得？對人民濫施賞罰，則會造成民心不穩，或為賞賜而亂爭，越軌之事難免；或逃避刑罰甚至抗拒刑罰，導致社會失範，違法犯罪之事滋生。下一句"人多知"之後一字，竹簡整理小組釋為"天"，似不妥。查原簡照片，此字形為，上文另有而字作，兩者相比，字形雖稍有出入，但基本一致，不知竹簡整理者為何一釋"天"，一釋"而"。簡文中"夫天多忌諱"之天字作，與"而"字形有明顯區別。故筆者認為，"人多知"後一字應直釋為"而"。"人多知而奇物滋起"一語，今本（王弼本，本文凡稱今本者，均指王弼本）作"人多伎巧，奇物滋起"。筆者的看法是，"人多知"比"人多伎巧"於義為優，因為老子是一個反知主義者，他認為偽詐之知導致社會混亂，故其特別强調"絕知棄辯"。另外，證諸馬王堆帛書《老子》，其甲本正作"人多知，而何（奇）物茲（滋）起。"高明先生說："甲本此句作'人多知'三字，'知'下一字被奪。原抄寫時即已遺漏。……'知'下所奪的當為'巧'字，甲本經文當作'人多知巧'。"（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 1996 年，第 106 頁）這種說法並不正確，與簡文一比可知，甲本並未抄漏一"巧"字，而是根本無此字。這又是簡本優於今本之處。今本作"伎巧"，一些學者解為"工藝技巧"之類，與上下文義不連貫。"人多知而奇物滋起"的上文是"夫天多忌諱而民彌叛，民多利器，而邦滋昏"，下文是"法物滋彰，盜賊多有"，可知此一長段話語均與法制及預防犯罪有關。在老子看來，偽詐之知乃是導致人犯罪的思想認識根源，以現代犯罪學的眼光視之，所謂"叛"、"昏"、"盜賊"、"奇物"等均可說是對犯罪現象的表述。為什么把"奇物"也列入其中？唐傅奕《道德經古本篇》謂"民多知慧，而衺事滋起"，宋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也作"衺事"，並云："衺與邪同，不正之事。"唐陸希聲《道德真經傳》作"民多智慧，邪事滋起"。王弼《道德真經注》解釋說："民多智

慧，則巧偽生，巧偽生則邪事起。”由上述可見，把“奇物”解為“邪事”比較合乎上下文意，邪事者，違法犯罪之事也。老子正是從預防犯罪的角度來討論“多智”之害的。

老子接着又說：

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福（富），我無為而民自囏（化），我好青（靜）而民自正，我谷（欲）不谷（欲）而民自樸。

最末一句，今本作“我無欲而民自樸”，一為“無欲”即什么欲望都禁絶，一為“欲不欲”即以不追求不當之物作為自己欲求的對象。顯然，前者不合老子的一貫思想，因為老子主張“少私寡欲”，並不否定人的一切欲望。這一段話因為是接上文引述的那些與法制和犯罪預防有關的內容，故此處的“無事”、“亡為”、“好靜”均當指不制定嚴酷的法律以擾民之意，而所謂“不欲”的對象也當指制定嚴酷的法律之事。“我欲不欲而民自樸”是說統治者以不欲為欲，人民就會樸實敦厚，這樣自然就不會作姦犯科了。由上述可見，“欲不欲”比之“無欲”，確實於義為優。觀帛書《老子》，此句亦正作“我欲不欲而民自樸”，足證簡本得經文之真，這又是簡本優於今本的一個例證。

關於犯罪預防，老子還有下列言論：

𢆶（絶）智（知）弃卞（辯），民利百伓（倍）。𢆶（絶）攷（巧）弃利，賊（盜）惻（賊）亡又（有）。𢆶（絶）為（偽）弃虙，民復（復）季[孝]子（慈）。

這段話與今本相比頗有歧異，今本作：“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亡有。”可見，今本具有明顯的反儒傾向，“絶聖棄智”，簡本作“絶智棄辯”，“絶仁棄義”，簡本作“絶偽弃虙”。簡本去古未遠，故較能存古之真，應該說簡本是可信的。從道德觀上講，簡本《老子》與儒家並無明顯的對立，今本《老子》對儒家的批判性言論當為後人附益（此說已多有學者指出）。“絶智弃辯”之“辯”指狡辯，語意為排除偽知與狡辯。虙字從“且”聲，與“詐”音近，當釋為“詐”。上段引文大意：排除偽知和狡辯，人民就會得到百倍的利益；排除不正當的智巧和利益，人民就不會作盜賊；排除虛偽和欺詐，人民就會復歸於孝慈。如果我們從犯罪預防的角度看，這段話正是強調通過排除各種偽知、狡辯、智巧、貪欲、虛偽、欺詐等等來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所謂“盜賊”正是對犯罪者的一種稱呼，而“民復孝慈”意味着人民恪守道德不去犯罪。這段話給我們兩點啟示：一是道家與儒家起初也許並不是兩個在學術思想和道德觀念上涇渭分明的學派，甚至可以說同大於異。二是從犯罪預防理論的層面看，道家與儒家的主張也多有相通或近似者。

再看老子之言：

聖人谷（欲）不谷（欲），不貴難得之貨，孝（教）不孝（教），復衆人之所𢆶（過）。

“教不教”，帛書本及今本均作“學不學”，筆者認為當以前者為是，因為此處乃就聖人與衆人之關係發表意見。據下文聖人“行不言之孝（教）”看，則“不教”即指不言之教。這與儒家相比倒是有所不同。儒家的聖人是以“言”教化，而道家的聖人則“行不言之教”，即不是靠語言而是靠人格的力量來感化民衆，如上文的“不貴難得之貨”即不貪求金銀財寶之類，就是一種高尚人格的表現，也就是在行不言之教了。“不言之教”以“潤物細無聲”的方式使民衆受到浸染

感化，道德覺悟也就在不知不覺中提升了，行為上自然也就合乎正軌了。可以說，老子把"教不教"也當成了預防犯罪的一種手段。

老子又說：

青(清)勅(勝)然(熱)，清清(靜)為天下定。

今本作"清靜為天下正"。學者把"正"字或譯為"首領"，或譯為"君主"，或譯為"標準"等等，筆者認為均顯迂曲，倒是簡本作"定"語義甚明。"清靜為天下定"者，言君主行清靜無為之政纔能使天下安定。故可說簡本之"定"字較今本之"正"字義為優，前者當係原文。用現代犯罪學的觀點視之，所謂"清靜為天下定"可視為預防犯罪的政治策略，因為清靜無為之政不會擾民，也不會啟民爭心，故社會秩序安定，違法犯罪之事無由生矣。

老子的下列話語揭示了犯罪的人性原因：

辠(罪)莫厚虐(乎)甚欲，咎莫僉(憯)虐(乎)谷(欲)得，化(禍)莫大虐(乎)不智(知)足。

帛書《老子》甲本作"罪莫大於可欲"。今本無此句。裘錫圭謂"甚"應讀為"淫"(《郭店楚墓竹簡》第114頁)，"甚欲"即"淫欲"，亦即貪欲。"罪莫厚乎甚欲"意謂貪欲乃是導致人犯罪的人性原因。簡本及帛本均有此句，說明今本確實脫之。此語至關重要，因為它反映了老子對犯罪原因的深刻認識，在下文中，老子正是以此為根據提出了許多相應的預防對策。筆者尚需指出，簡本"甚欲"優於帛本"可欲"，當係原文。"可欲"是可以欲求的意思，恐怕任何人都未必能做到不欲求什麼，老子亦非否定任何欲望(故其謂"少私寡欲"而不講絕私絕欲)，而是否定貪欲，因為貪欲會驅動人們幹出損人利己、損公肥私之事來。統而言之，上述引文中"甚欲"、"欲得"、"不知足"等均是指人的貪欲而言，而貪欲則會導致"罪"、"咎"、"禍"即犯罪事實的發生。因此可以說，這段話是老子犯罪原因論的核心所在。

貪欲是人性中惡的一面，惡的一面膨脹就會敗德犯法。那麼如何纔能防止人性中惡的一面膨脹呢?老子提出的對策是修身。他說：

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兌(脫)，子孫以其祭祀不屯。攸(修)之身，其悳(德)乃貞(真)。

《郭店楚墓竹簡》注曰："[保]，疑是'保'字簡寫。今本此字作'抱'，'保'、'抱'音義皆近。"(《郭店楚墓竹簡》第120頁)上述引文之首句，《韓非子·解老》有精辟的解釋："人無愚智，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得於好惡，怵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至聖人則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其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為動，神不為動之謂'不脫'。為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由此可見，"建"、"保"均指保持一種"恬淡平安"的心態，這種心態是以消除貪欲為前提的。有了這樣的心態，就不會為所好之物所引誘，也不會被可疑之物所擾動。這便是老子所謂修身的內容，他認為祇要排除了貪欲，努力保持"恬淡平安"的心態，也就能培養出高尚的品德來。有這種品德的人當然不會"變亂"亦即不去違法犯罪了。

具體來說，修身的方法有"損"、"知足"、"弱"、"弗驕"、"不爭"、"慎"等等。下面予以舉證和分析：

學者日益，為道者日員(損)。員之或員(損)，以至亡為也，亡為而亡不為。

今本於"學者日益"前有一"為"字，簡本脱漏。"為學"與"為道"代表了兩種不同的路向，前者需要不斷積累，後者却需要不斷減損(知識和欲望的減損)。"亡為"並不是完全無所作為，而是説行為主體的"為"應合乎道，即合道之行為便是"亡為"。"亡為"是以消除貪欲和詐知為前提的，貪欲和詐知所驅動的行為當用"有為"這一概念來表示。如此來説，簡文是説求道者不斷減損貪欲及各種虚假的知識，最後即可"亡為"了，一個"亡為"的人因其行為合乎道，所以反而能"亡不為"即取得成功。老子並不反對人們通過正當的途徑去建功立業，他反對的是那種以不正當手段追求功業的行為，這種行為是受貪欲和詐知驅動的，並極易轉化為犯罪。故老子提出了"損"的修養方法，即減損貪欲和詐知。老子又説："治(治)人事天，莫若嗇。""嗇"與"損"是一樣的。

關於"知足"，老子説：

古(故)智(知)足不辱，智止不怠(殆)，可以長舊(久)。

化(禍)莫大虖(乎)不智(知)足。智(知)足之為足，此亙(恒)足矣。

在老子的語境中，一個不知足的人便是貪婪的人，而貪婪的人難免會作姦犯科，從而自取刑辱，給自身帶來禍患。相反，一個知足的人知道適可而止，故其行為不會給自己招來什麽危險。可見，"知足"的修養方法對抑制犯罪衝動有重要作用。"知足"者以"不争"為尚，老子説："以其不静(争)也，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静(争)。""不争"指不搞不正當競争，不正當競争會使自己身陷法網，排除不正當競争，使自己争之有道，就能取得成功。

老子還提出了"弗驕"的修養方法，如其所言"果而弗喬(驕)"即可為證。他還用"勿(物)壯(壯)則老"的道理解釋驕狂者不會有好的結果。他特别强調："貴福(富)喬(驕)，自遺咎也。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富貴之人皆知驕狂必給自己帶來災禍，而成功者不居功自傲並能激流勇退，是合乎天道的。另外，老子又提出了"弱"的修養方法，謂"溺(弱)也者，道之甬(用)也"，要人效法道，柔弱處世。老子還講到"慎"，所謂"訢(慎)終若詒(始)，則無敗事喜(矣)"可以為證。養成一種謹慎的態度，這是對修身者的一種基本要求，謹慎的人纔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纔不會以行為的任意性而觸犯法網。

綜上所述，簡本《老子》對法制與預防犯罪問題有着獨特而深刻的體會，老子不是否定一切法律，而是提倡一種法網寬疏主義，反對以重刑酷法治民，體現了一種原始的人道主義精神。他特别强調，重刑酷法不僅不能把國家治理好，反而會導致"民叛"、"盜賊多有"的局面出現。從犯罪學的角度看，重刑酷法恰恰是導致民衆鋌而走險、以身試法的原因之一。另外，老子也認識到，貪婪的欲望和偽詐的知識也是驅動人違法犯罪的重要原因，為此他提出了"修身"的預防對策，希望人們通過修身來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從而自覺約束自己的行為。老子的上述見解對今人是有借鑒價值的。

楚簡老子校釋(九)

⊙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 廖名春

古之善為士者，必非溺玄達，深不可志，是以為之頌。

古之善為士者：

"古"前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接"視之不見"章。案楚簡此章與上、下章皆是講人生論，講治道無為，聯繫密切，而"視之不見"章主要是講天道，講宇宙論，與此關係不大。可見楚簡的此處章節次序應為故書原貌，王弼本等不可從。

"士"，王弼本、范應元本等同，帛書乙本、傅奕本等作"道"。俞樾說："河上公注曰：'謂得道之君也。'則'善為士者'當作'善為上者'，故以'得道之君'釋之。'上'與'士'形似而誤耳。"[1]陳柱[2]、古棣以俞說為是。古棣認為六十八章有"善為士者"之語，其言曰："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那是指的武士；此章所言乃是講的"人君南面之術"，不應作"善為士者"而應作"善為上者"。此"上"字，即"是以欲上民"(六十六章)、"以其上食稅之多"、"以其上之有焉"(七十五章)之"上"，泛指統治者。揣摩本章文義，作"古之善為上者"，於義理十分妥貼。作"善為道者"雖似可通，但不妥貼。《老子》全書，"為道"兩見：四十八章"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六十五章"古之善為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前者就"無為"為說，後者以"愚民"為說，都是從為政的根本原則上講的；此章是講"微妙玄通，深不可測"的"人君南面之術"的，故泛指一切在"上"位者，可見作"為上"，於義為長[3]。朱謙之則以為當作"道"，云：俞說非也，依河上公注，"善為士者"，當作"善為道者"。傅奕本"士"作"道"，即其證。畢沅曰："'道'，河上公、王弼作'士'。"案：作"道"是也，高翻本亦作"道"。馬敘倫曰："《後漢·黨錮傳》引作'道'，依河上注，蓋河上亦作'道'字……諟文，'道'字為是。今王本作'士'者，蓋六十八章之文。"又案此句與六十五章"古之善為道者"誼同，與下文"保此道者"句亦遥應[4]。高明同，說："今據帛書乙本諟之，則馬、朱二氏之說得一確證，《老子》原作'善為道者'，'士'乃後人所改。"[5]高亨[6]、張松如[7]、鄭良樹[8]、尹振環說亦同[9]。易順鼎認為"《文子·上仁》引此章

云:'古之善為天下者',是指君而言。疑'士'字或係'天下'二字之誤"[10]。蔣錫昌則堅主"士"字,其言曰:"'士'亦君也。四十一章:'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笑,不足以為道。''上士'即上等之君,'中士'即中等之君,'下士'即下等之君也。河上於彼章注云:'中士聞道,治身以常存,治國以太平。'是河上正以'士'為君。於此章注云:'謂得道之君也。'亦以'士'為君。六十八章:'善為上者不武。'言善為君者不武也。王注:'士,卒之帥也。'非是。《詩·文王》:'殷士膚敏。'《傳》:'殷士,殷侯也。'此古時以'士'為君之例。《說文》:'士,事也。'段注:'引伸之,凡能事其事者稱士。'則'士'本為任事者之稱。凡國君、士官、上大夫、卿士等皆可用之。自後世以'士'字專用之臣用,而《老子》士誼,遂以晦矣"[11]。丁原植認為原本到底是"道",還是作"士"或"天下",不得而知。以帛書作"道",就肯定其原本為"道"字,這是相當冒險的,因為簡文正作"士"。今後仍有可能出《老子》其他的抄本,也許會有早於簡文者[12]。劉信芳則認為作"道"者誤。帛書本由於改"士"為"道",對下文也作了相適的改動,直至改"堂呈"為"盈",皆由改"士"為"道"發其端[13]。案:蔣、劉說近是。以王弼本為代表的今本絶大多數皆作"士",與楚簡本合,說明故書當作"士"。疑作"道"乃戰國晚期人們的改動。俞樾、古棣作"上"說改字為訓,頗誤。《文子·上仁》篇"古之善為天下者"非《老子》原文,而是對《老子》文義的發揮。其下文"無為而無不為也,故為天下有容。能得其容,無為而有功,不得其容,動作必凶"就不見於《老子》。因此,易順鼎"天下"說也不能成立。

必非溺玄達:

"必",諸本皆無。

"非",諸本皆作"微"。丁原植以為音近通假[14],魏啟鵬說同[15]。劉信芳以為"非"乃"菲"字之借。《方言》卷十三:"菲,薄也。"注:"謂微薄也"[16]。案:"非"亦有"微"義,劉說不可從。

"溺",帛書乙本作"眇",王弼本、傅奕本等作"妙"。"妙"、"眇"通用,"眇"為"妙"之借。《郭店楚墓竹簡》注曰:"注曰:"溺,簡文从'弓'从'勿'从'水',此處似借為'妙'。此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第二四六號:'思攻解於水上於溺人'。溺人,沒於水中之人。"[17]崔仁義曰:"溺,同尿,通妙。尿、妙古韵同在宵部。"[18]丁原植曰:"帛書《老子》甲本第16章有'沕身不怠'。帛書乙本與王弼本'沕'均作'沒'。'沕'有'潛藏隱沒'之義。《史記·屈原賈生列傳》:'襲九淵之神龍兮,沕深潛以自珍。'裴駰《集解》引徐廣曰:'沕,潛藏也。'司馬貞《索隱》:'張晏曰:沕,音密,又音勿也。''非溺'疑為'微沕'之假,意謂隱微而潛藏"[19]。魏啟鵬曰:"溺借為妙,二字藥、宵對轉,其韵共近;其聲同為鼻音,泥、明鄰紐,故得通借"[20]。案崔、魏說近是。簡文並"从'弓'从'勿'从'水'",所謂"弓",乃人的側身形象,戰國文字中"人"作偏旁時與"弓"混[21]。兩人側身站着撒尿,這就是"弱"字的本義。加水旁繁化為"溺"。而"尿"則為"弱"字的簡化,將二人簡為一人,所以應是"弱"字的别體。正因為"溺"、"尿"皆為"弱"的異寫,所以文獻中不但"溺"與"弱"可互作,而且"溺"也讀作"尿"。如《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更溺睢。"張守節《史記正義》:"溺,古尿字。"《漢書·酈食其傳》:"沛公輒解其冠,溺其中。"《韓安國傳》:"然即溺之。"《周仁傳》:"常衣弊補衣溺袴。"顔師古注此三"溺"字皆云:"溺讀曰尿。""弱"即"尿"之繁文,故能與"妙"通,不能讀為"没"。

"玄",諸本皆同。劉信芳釋為"因",曰:"字又見簡甲 28。《吕氏春秋・君守》:'必有因也。'注:'因,猶順也。'《管子・心術上》:'無為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為之名,因之術也。'又:'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又:'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因達'謂順達。'因'之字形可參望 2.47,借作'茵',車席之謂。信 2.19、21 作'裀'。或釋'因達'為'玄達',誤"[22]。案望 2.47 和信 2.19、21 字皆從"□"[23],"玄"字不從"□",兩者迥然有別,劉釋字有誤。況"玄"、"微"義近,如作"因","非(微)溺(妙)"與"因達"則不相稱。

"達",吊書乙本同,王弼本等作"通"。古棣曰:"作'通',與'强為之容'句'容'字諧韵,作'達'失韵,吊書顯係抄誤[24]。高明曰:"'通'、'達'二字義同,此當從今本"[25]。鄭良樹曰:"'微妙玄通',與下文'故强為之容','通'、'容'協韵。《後漢書・劉祐傳》曰:'微妙玄通。'用老子文;《文選・閒居賦》李《注》、《魏都賦》張《注》及《論語義疏・為政下》李充引《老子》文,字皆作'通'。五十六章曰:'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玄同,即'玄通'之謂也。此文自以作'通'字為是。吊書乙本作'達',或古本此文不協韵歟?惜甲本殘缺,無法考見耳"[26]。丁原植曰:"'達'、'通'二字義理相同。《文子・九守》:'聖人誠使耳目精明玄達無所誘慕'"[27]。案古棣、高明、鄭良樹所説是。故書當作"通",而不應從楚簡、吊書乙本作"達"。由此可知,楚簡本也並非《老子》祖本,在楚簡本前還有更早的作"通"的《老子》本在。

深不可志:

"志",吊書甲、乙本同,王弼本等作"識",范應元本作"測"。勞健曰:"《淮南・原道訓》、《主術訓》皆有'深不可測'之文,高注'度深曰測,一曰盡也'。他如《吕覽・論人篇》'闊大淵深不可測也',《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可測',《管子・九守篇》'深淵度之,不可測也';此蓋古之恒言,宜如范本義長。"古棣以勞健説為是[28]。丁原植曰:"志"字,借為"識"。《説文・言部》:"識,知也。""深不可識",《文子》多表達為"'深不可測",如《道原》篇:"夫道者,高不可及,深不可測,包裹天地,稟受無形。""水之為道也,廣不可極,深不可測,長極無窮,遠淪無涯。"《自然》篇:"天道默默,無容無則,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常與人化。智不能得。"[29]劉信芳曰:"吊書整理小組以'志'為'識'之假,非是。王弼注'冬涉川'云:'冬之涉川,豫然若欲渡,若不欲渡,其情不可得見之貌也。'是以'識'為識見。按'不可志'者,不可以實録作記載之謂也。因其不可實録,故老子借助文學形象的表述方法,為之作'頌',既已為之'頌'矣,'長古之善為士者'已躍然於目前,並非不可識見也。不可'志'而可'頌',是老子已經認識到形象思維與邏輯思維的不同特點。若改'志'為'識'(識見),其認識水平較之老子,相差太遠。"[30]案:"志"即"識(誌)"。《廣雅・釋詁二》:"志,識也。"王念孫《疏證》:"鄭注云:志,古文識。識,記也。"《集韻・志部》:"識,記也。或作志。"《字匯・心部》:"志,記也。與志同。""誌"、"識"皆為標志、標記。《禮記・檀弓上》:"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鄭玄《注》:"志謂章識。""深不可志"即深得不可以標志,亦即"深不可測"之意。由此可知,故書當作"志","識"為異體字,"測"為義近互用。

"志"下有短横,當為斷句的標志。

是以為之頌:

"是以為之頌"句前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有"夫唯不可志(識)"一句。丁原植認為"當為後人所改"[31],劉信芳認為係"衍出","幾為蛇足"[32]。説是。

"是以",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故",遂州本無。"是以"、"故"義同,遂州本當有脱文。故書當作"是以"。

"為之頌"前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有"强"字,此"强"字與上文"夫唯不可志(識)"句一樣,都是後人為了表示强調而增衍。

"頌",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容"。易順鼎曰:《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老子》曰:"古之士,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强為之頌。"作"頌"者古字,作"容"者今字。强為之容,猶云强為之狀。陳柱曰:"頌"之籀文為"額",則"容"亦古假借字,不必改[33]。馬叙倫曰:"'容'為籀文'頌'之省,今通作'容',後同"[34]。鄭良樹曰:"《漢書·王莽傳》顔師古《注》曰:'頌,謟曰容。'《儒林傳》顔《注》曰:'頌,謟與容同。'是容、頌古通之證。帛書二本與此文相同,字並做'容';則作'容'者,當是老子舊文耳。《文選》《注》'容'作'頌'者,蓋後人所易"[35]。案:從楚簡看,易、陳説是,鄭説非。《説文·頁部》:"頌,皃也。從頁,公聲。額,籀文。"段玉裁《注》:"皃下曰:'頌,儀也。'古作頌皃,今作容皃。古今字之異也。"

帛書甲、乙本"容"後有"曰"字,傅奕本同。高明曰:"此乃承前文'强為之容'而言,下述七排列句皆謂'善為道者'之行表與儀態,為'曰'之賓語。無'曰'字則無謂語,語意不明。今本誤説,當據帛書甲、乙本補"[36]。鄭良樹曰:"今本無'曰'字,蓋奪。今惟傅本有,與帛書合,至為可貴"[37]。案:楚簡復無"曰"字,與王弼等同,足證高、鄭説誤。下文"夜虖奴各涉川"幾句,皆為"頌"的内容,它們與"頌"為同位關係。這種格式,古今漢語習見,怎能説"無'曰'字則無謂語,語意不明"?所以帛書甲乙本、傅奕本的"曰"字當為後人所衍。

由此可知,以上四句當作:古之善為士者,必微妙玄通,深不可志,是以為之頌。

夜虖奴各涉川,猷虖丌奴恳四旻;敢虖丌奴客,覩虖丌奴怿;屯虖丌奴均,坦虖亓奴濁。

夜虖奴各涉川:

"夜",帛書甲、乙本、河上公本作"與",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等作"豫"。"夜"、"與"皆為"豫"之借字。曾侯乙墓竹簡有"坪夜君",裘錫圭認為:"坪夜即平輿,'夜'、'輿'二字古音同聲同部"[38]。案"平輿"之名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包山楚簡2.200、203、206、214、240號簡皆有"坪夜君"之稱。"與"、"豫"通用文獻習見,"夜"能與"輿"通,自然也與"豫"通。

"虖",帛書甲、乙本作"呵",王弼本作"焉",傅奕本、范應元本、景福碑本、河上公本、宋徽宗本、邵若愚本、司馬光本、彭耜本、林志堅本等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兮",景龍碑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奚侗曰:"王弼本作'豫焉',與下文'猶兮'、'儼兮'等句不律。兹據《文子·上仁》篇及宋河上本改"[39]。案:"虖"當為"乎"字之借。"乎"與"呵"、"焉"、"兮"皆為語氣詞,義近通用。景龍碑本等無於語義無大礙,亦通。但楚簡時代早,當從楚簡作"乎"。

帛書甲、乙本"若"前有"亓"字、《文子·上仁》篇引作"其"。"亓"為"其"之省文。高明曰:"'其'在此為'善為道者'之代詞,乃是每一句中之主語。王本僅第三、五、六、七共四句中有

'其'字,而第一、二、四共三句中有遺漏,本當一律"[40]。《郭店楚墓竹簡》注曰:"依下文文例,本句'奴'字前脱'其'字"[41]。説是。

"奴",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若"。裘錫圭曰:"'奴'應讀為'如'"[42]。説是。《周禮·考工記·弓人》:"厚其帑。"鄭玄《注》:"鄭司農云:'帑讀為褚有衣絮之絮。'""如"、"若"通用。故書當作"如"。

"各",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冬"。《説文·夂部》:"古文冬从日。"《字匯補·日部》:"各,古文冬。"包山楚簡2.2、2.80、2.81、2.205、2.206號簡,秦家嘴1.1號簡,天星觀楚簡皆有"各栗之月","各"即"冬"。楚帛書"春夏秋冬"之"冬"也寫作"各"[43]。"各"為"夂(冬)"之繁文,增加日旁表示季節。老子為楚人,故書當從楚文字作"各"。

"涉川",王弼本等同,帛書乙本作"涉水"。高明曰:"'水'、'川'二字古文形近易混,'水'共名,'川'專名,義同。"説是[44]。奚侗曰:"《文子·上仁篇》:'豫兮若冬涉大川者,不敢行也。進不敢行也,退不敢先也。'然涉川不必因冬而慎。《文子》作'若冬涉大川',疑老子原文必作'涉大川',與'畏四鄰'相偶。《文子》已衍'冬'字,各本又奪'大'字耳"[45]。高亨曰:"奚謂'若冬涉川'當作'若涉大川',亦是也。《易》需、同人、蠱、大畜、頤、益、渙、中孚、未濟並云:'利涉大川。'訟曰:'不利涉大川。'頤曰:'不可涉大川。'可證'涉大川'為古人習用語,又可證涉大川為古人戒慎之事。故筮其利否也。老子正取譬於此,故曰:'若涉大川'"[46]。古棣以奚、高説為是,不但論定"衍'冬'奪'大',蓋在秦漢之際",而且據以改正原文[47]。鄭良樹曰:"奚謂'冬涉川'當作'涉大川',俾與下文'畏四鄰'相偶;高是其説,引《周易》諸文以證'涉大川'乃古人習語。古棣並據此改字。竊謂此説未必可信,蓋除《文子》用老子作'涉大川'外,其他《老子》各本皆無不作'冬涉川';即若《文子》此句,亦有一'冬'字!奚但知'川'上有'大'字,不知'涉'上有'冬'字,蔽甚。高引《周易》語,謂老子乃沿用古語;檢帛書二本,'冬涉川'並作'冬涉水','川'與'水'字不相同,則老子此文與古語恐無必然之關係矣。'冬涉川'與下文'畏四鄰'語法雖不一律,其為老子舊文,恐無可疑"[48]。案:從楚簡看,鄭説是,奚、高、古説皆誤。

"川"下有短横,當為斷句的標志。

猷虖丌奴悬四旻:

"猷"帛書乙本同,王弼本等作"猶"。"猷"、"猶"乃一字之異構。故書當作"猷"。

"虖",帛書乙本作"呵",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景福碑本、河上公本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兮",景龍碑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案:"虖"當為"乎"字之借。"乎"與"呵"、"兮"皆為語氣詞,義近通用。景龍碑本等無於語義無大礙,亦通。但楚簡時代早,當從楚簡作"乎"。

"丌",帛書乙本作"亓",《文子·上仁》篇引作"其",王弼本等無。"丌"、"亓"為"其"之省文。如上高明説,王弼本等此當脱"其"字。

從"事好長"至"猷虖丌"為一簡,共二十九字。原文作:"事好-長古之善為士者必非溺玄達深不可志-是以夜虖奴备涉川-猷虖丌"。

"奴",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若"。"奴"讀為"如","如"、"若"通用。故書當作"如"。

"恳",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畏"。《郭店楚墓竹簡》注:"恳,從'心'從'畏'省,簡文多如此,讀作'畏'。"說是[49]。

"罢",帛書乙本同,王弼本等作"離"。《郭店楚墓竹簡》注釋:"兩字音近相通。"說是[50]。

"罢"下有短横,當為斷句的標志。

敢虐丌奴客:

"敢",帛書乙本作"嚴",王弼本等作"儼"。丁原植曰:"'敢'字為'嚴'字之省"[51]。說是。"儼"為"嚴"之分化字,故書當作"嚴"。

"虐",帛書乙本作"呵",王弼本、范應元本、景福碑本、河上公本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兮",景龍碑本、傅奕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案:"虐"當為"乎"字之借。"乎"與"呵"、"兮"皆為語氣詞,義近通用。景龍碑本等無於語義無大礙,亦通。但楚簡時代早,當從楚簡作"乎"。

"丌",帛書甲、乙本作"亓",王弼本、景福碑本、河上公本、范應元本等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其",景龍碑本、傅奕本、遂州本等無。"丌"、"亓"為"其"之省文。景龍碑本、傅奕本、遂州本等此當脱"其"字。

"奴",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若"。"奴"讀為"如","如"、"若"通用。故書當作"如"。

"客",帛書甲、乙本、傅奕本、景碑本、景福碑本、趙孟頫本、河上公本、司馬光本、吴澄本、林志堅本、僊溪本、樓正本、顧歡本等同,王弼本、范應元本、遂州本、樓觀臺本、蘇轍本、宋徽宗本、邵若愚本、彭耜本等作"容"。范應元曰:"容,一作客,非也"[52]。王昶曰:"客"字與下文釋、樸、谷、濁等四字為韵,作"容"者非也。陳柱曰:作"客"者是也。客、釋為韻。作"容"者,因上文"强為之容"而誤耳[53]。古棣曰:"據蔣錫昌統計,自唐以來有九種版本作'容',蓋由王弼本沿襲而來。但古逸書王弼本作'客'。傅奕本、帛書甲本和乙本、《老子想爾注》本、河上公古本皆作'客'。按:作'客'是,'客'與'釋'為韵,作'容'則失韵,'儼兮,其若客',是説恭敬莊重(《爾雅・釋詁》:'儼,敬也。')如作客一般,作'儼兮,其若容',於理不通"[54]。高明曰:"'容'字係因形近而誤"[55]。鄭良樹曰:"王弼本係統'客'作'容',蓋形近而譌。《文子・上仁》用老子文,字亦作'容',則其譌已甚久矣!或後人據王本回改《文子》歟?"[56]案:今本《文子》的年代不能過高估計,從楚簡、帛書看,"客"訛為"容"不會早過西漢。

"客"下有短横,當為斷句的標志。

此句是説:他非常嚴肅,就像客人一樣不可親近。

覩虐丌奴懌:

"覩",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渙",敦煌文書P2584作"散"。《郭店楚墓竹簡》注:"'覩'從'遠'聲,讀作'渙'"[57]。崔仁義説同[58]。案:"覩"字從"袁"得聲,當為"遠"字之借。"遠"、"渙"古音同為元部,一屬匣母,一屬曉母,同為喉音;"渙"有散義,"遠"有離義。《廣韻・願韻》:"遠,離也。"《論語・顔淵》:"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皇侃《疏》引蔡謨曰:"何謂不仁者遠?遠,去也。"是兩字義也相近。

音義皆近,故可通用。故,帛當作"遠",後人以音義相近之"渙"字取代,更晚者又用同義詞"散"代"渙"。

"虖",帛書甲、乙本作"呵",王弼本、范應元本、景福碑本、河上公本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兮",景龍碑本、傅奕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案:"虖"當為"乎"字之借。"乎"與"呵"、"兮"皆為語氣詞,義近通用。景龍碑本等無於語義無大礙,亦通。但楚簡時代早,當從楚簡作"乎"。

"丌",帛書甲、乙本作"亓",王弼本、河上公本、范應元本等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其",傅奕本、景龍碑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丌"、"亓"為"其"之省文。傅奕本、景龍碑本、遂州本等此當脱"其"字。

"奴",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若"。"奴"讀為"如","如"、"若"通用。故,帛當作"如"。

"懌",帛書甲乙本作"淩澤",王弼本等作"冰之將釋",遂州本作"冰將汋"、敦煌文書P2584同。劉師培曰:"《文子・上仁篇》作'渙兮其若冰之液'。疑老子古本作'液'。'將釋'二字,係後人旁記之詞,校者用以代正文"[59]。易順鼎曰:《考工記・弓人》注:"液,讀為釋。"《山海經・北山經》曰:"液,音悦懌之懌。""釋""懌"皆與"釋"通……《顧命》"王不懌",馬本作"不釋",是其證也。"液"音義與"釋"同,故可通用。馬叙倫曰:"'冰'當作'仌','將釋'二字,當依《文子》改。然'釋'亦可借為'液',聲並魚類。本或作'汋'者,魚、宵之類古亦通也"[60]。蔣錫昌曰:"《説文》:'釋,解也。''液,水盡也。'冰可言解,而不可言水盡,誼固以'釋'為長。然'釋'古亦假'液'為之。《禮記・月令》'冰凍消釋',《釋文》:'釋,本作液。'是其例也。《文子》作'液'者,假字;老子作'釋'者,乃本字也"[61]。高亨曰:"'將'字疑衍。《説文》:'渙,流散也。釋,解也。'冰釋而後渙然流散,若冰將釋,仍在凝結,安能云渙哉?故有'將'字其為不通矣。《文子・上仁篇》引作'渙兮其若冰之液',是《老子》古本原無'將'字之證"[62]。高明曰:"'冰'、'凌'二字義同,此當從帛書甲、乙本作'其若凌釋'為是"[63]。鄭良樹曰:"帛書二本'冰'均作'凌'。凌,借為'淩';淩,冰也。《文選》張衡《思玄賦》'魚矜鱗而並淩兮',《注》曰:'凌,冰也。'皆其證。"又曰:"河上及王弼兩系統'冰'下皆有'之將'二字,……'若冰釋',與上文'若客'及下文'若朴'等句法一律,不當有'將'字,'之'字恐據《文子》而誤增"[64]。《郭店楚墓竹簡》注:"懌,讀作'釋'。簡文於'懌'字前脱'凌'字"[65]。崔仁義[66]、魏啟鵬説同[67]。李零曰:"'渙乎其如釋',與上句句式相同,未必脱'冰'字"[68]。丁原植曰:"簡文'懌'前是否有脱字,不能確定。……'懌'或許為"液"之同音假借。'液',有滲漏之義。《尉繚子・治本》:'木器液,金器腥。聖人飲於七,食於土,埏埴以為器。''液'有滲浸、潛没之義。後人可能將之衍釋為"冰之釋"。《文子・上仁》引《老子》作'渙兮其若冰之液",除保留"液"的古字外,已經加上'冰'字。因此,《上仁》篇解曰'渙兮其若冰之液者,不敢積藏也。''不敢積藏'即不敢留置,則'液'字已假為'釋',而與'懌'的含意有了差距。《莊子・庚桑楚》曰:'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南榮趎曰:然則是至人之德已乎?曰:'非也。是乃所謂冰解凍釋者,能乎?'此段資料明顯受到《老子》思想的影響,但其中已有'冰解凍釋'的解釋了。此句意謂:他渙然散釋,像似潛没而身解"[69]。劉信芳

曰:"懌同釋,解也,分別也。《禮記·禮器》:'禮,釋回,增美質。'注:'釋,猶去也,回,邪辟也。'該句謂,善為士者,若矜莊之客,不可親近;若分手之人,去已邈遠。……帛書該句作'渙呵其若淩澤',王本作'渙兮若冰之將釋'。或謂本簡'遠'讀若'渙','懌'之上脱'淩'字,非是"[70]。案:李零、劉信芳説是。"懌"、"澤"、"液"、"汐"皆為"釋"之借字。從楚簡上下文例看,"淩"、"冰之將'、"將汐"皆為衍文。《莊子·庚桑楚》"冰解凍釋"一語看不出與"古之善為士者"段有何關係。《鹽鐵論·刺權》:"百姓冰釋而懈怠。"《漢書·景十三王傳》:"使夫宗室擯卻,骨肉冰釋。"顔師古《注》:"冰釋,言銷散也。"説明漢代"冰釋"已為成辭。疑"冰釋"另有出處,不必一定出於《老子》。後人以之解《老》,"遠乎其若釋"遂添一"冰"字。從帛書甲乙本之"淩"字看,這種衍文應該戰國晚期時已發生。

"懌"下有短横,當為斷句的標志。

此句是説:他與人關係非常疏遠,就好像要分手一樣。

屯虖丌奴㯳:

"屯",帛書乙本作"沌"(帛書甲本字殘,祇存左邊一玉旁),王弼本等作"敦",遂州本作"混"。王昶曰:"敦"作"混",疑涉下文而誤。馬叙倫曰:"'敦'借為橐。古書'混沌'或作'困敦',或作'混敦',皆叠韵連語。'敦'、'混'二字一義,其正字當作'橐'。此屬樸言。《説文》:'樸,木素也。'則當為'橐'明矣"[71]。崔仁義曰:"屯、沌、敦古韵同在諄部,故通"[72]。李零讀"屯"為"混"[73]。丁原植曰:"'屯'、'忳',同音通假。'沌'通'忳',《集韻·混韻》'忳,愚兒。'通行本《老子》第二十章:'我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我獨昏昏。'王弼注:'無所别析,不可為名。'陸德明《釋文》:'沌,本又作忳。''沌',可作'愚'解,較'敦'義為佳"[74]。案:王昶以遂州本"敦"作"沌",涉下文而誤。説是。"沌"、"敦"皆為"屯"之借字。"屯"為"純"之本字,甲骨文"純"字不從糸,金文或從糸,或不從糸。"屯(純)"與"敦"音義皆近,故能通借。《周禮·天官·内宰》:"出其度量淳制。"鄭玄《注》:"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為純。""沌"從"屯"得聲,為"屯"之借字。從下文"㯳"字看,"沌"只能讀為"純"而不能解為"愚"。故書當作"屯"。

"虖",帛書甲、乙本作"呵",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河上公本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兮",景龍碑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案:"虖"當為"乎"字之借。"乎"與"呵"、"兮"皆為語氣詞,義近通用。景龍碑本等無於語義無大礙,亦通。但楚簡時代早,當從楚簡作"乎"。

"丌",帛書甲、乙本作"亓",王弼本、傅奕本、河上公本、范應元本等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其",景龍碑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丌"、"亓"為"其"之省文。景龍碑本、遂州本等此當脱"其"字。

"奴",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若"。"奴"讀為"如","如"、"若"通用。故書當作"如"。

"㯳",帛書乙本、王弼本、傅奕本等作"樸",景龍碑本、河上公本、范應元本等作"朴",敦煌文書P2584作"撲",帛書甲本作"樸"。魏稼孫曰:"敦若朴","朴"入見,惟"鎮之"句,御注作"樸",余作"撲"。嚴於"朴"、"朴雖小"、"之朴"三條,校"僕""撲"字贅漏。按木旁隸字多借手,

唐人行押更無一定,當著此最後一句,後校可省[75]。馬叙倫曰:"樸,本作'朴'者,借字"[76]。"**㯳**"字《郭店楚墓竹簡》隸定作"樸",注:"簡文上部從古文'僕'字"[77]。案:"朴"、"撲"、"**㯳**"皆為"樸"字之借。《説文》:"樸,木素也","朴,木皮也"。《廣韻·覺韻》:"朴,同樸。"可知"樸"為本字。"椓"與"樸"古音相近,故可通用,王弼本《老子》之"朴"字,帛書甲本多借為"椓"。"**㯳**"為"樸"之異構,變左右結構為上下結構。老子為楚人,故書當作"**㯳**"。

"**㯳**"下有短横,當為斷句的標志。

此句是説:他非常純樸,就好像没有加工雕琢過的原本一樣。

坤虖亓奴濁:

"坤",帛書甲、乙本作"湷",王弼本、傅奕本、景龍碑本、景福碑本等及《文子·上仁》引作"混",范應元本、河上公本、邢玄本、易玄本、慶陽本、磻溪本、趙孟頫本、楼正本、宋徽宗本、彭耜本、邵若愚本、司馬光本、蘇轍本、吴澄本、林志堅本、顧歡本等作"渾",遂州本作"沌",敦煌文書P2584作"肫"。馬叙倫曰:"'混'當作'溷'。《説文》曰:'溷,亂也。一曰:水濁貌'"[78]。朱謙之曰:"混"與"渾"同。王念孫《讀書雜志》卷9曰:"混、渾古同聲"[79]。李零曰:"坤,與'沌'相對,或讀為'混',但讀'淳'亦通。"又曰:坤疑讀為"沌"[80]。丁原植曰:"《玉篇·土部》:'坤,坤水不通,不可别流。'《集韻·混韻》:'坤,塞也'"[81]。劉信芳曰:"坤,帛書作'湷'。字讀如'憃'。《説文》:'憃,亂也,从心,春聲。《春秋傳》曰:王室日憃憃焉。'《左傳》昭公廿四年'憃憃'作'蠢蠢',杜預注:'動擾貌。'劉向《九嘆·惜賢》:'夷蠢蠢之溷濁'"[82]。魏啟鵬曰:"《廣韻·混韻》:'坤'同'沌',重言為沌沌,《廣雅·釋訓》:'沌沌,轉也。'王念孫《疏證》:'凡狀水之轉亦曰渾渾沌沌'"[83]。案:"坤"字崔仁義隸定為"昆"[84]。此字从土从屯,非常清楚,崔説不可從。"坤"、"湷"、"沌"、"肫"皆從"屯"得聲,疑本字當作"沌",義為"水濁貌",相當於《説文》的"溷"字,"坤"、"湷"為其異構,"肫"為其借字,與"混"、"渾"音義皆近,故可通用。

"虖",帛書乙本作"呵",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河上公本、景福碑本、林志堅本、顧歡本等及《文子·上仁》引作"兮",景龍碑本、遂州本、易玄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案:"虖"當為"乎"字之借。"乎"與"呵"、"兮"皆為語氣詞,義近通用。景龍碑本等無於語義無大礙,亦通。但楚簡時代早,當從楚簡作"乎"。

"亓",帛書乙本同,王弼本、傅奕本、河上公本、景福碑本、范應元本等及《文子·上仁》篇引作"其",景龍碑本、遂州本、易玄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亓"為"其"之省文。景龍碑本、遂州本等此當脱"其"字。

"奴",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皆作"若"。"奴"讀為"如","如"、"若"通用。故書當作"如"。

此句是説:他渾渾沌沌,就好像渾濁的積水一樣。

以上六句與帛書本及今傳各本比較,還有一個問題值得討論,就是句數的問題。帛書甲、乙本、景龍碑本、景福碑本、敦煌文書P2584等及《文子·上仁》篇引有"混兮其若濁"後還有"曠兮其若谷"一句,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河上公本等這一句則在"混兮其若濁"句前。案:楚簡以上六句分為三對,每對兩兩相儷,意義相近。如"夜虖,奴各涉川"與"猷虖,丌奴愚

四哭”兩句，都是説謹慎小心。“敢虐，丌奴客”與“覩虐，丌奴惲”兩句，都是説與人保持距離。“屯虐，丌奴業”與“地虐，亓奴濁”兩句，都是説為人純樸而無機心。但每各對之間，意義卻有分別。我們不能將“夜虐，奴各涉川”與“屯虐，丌奴業”聯在一起，也不能將“敢虐，丌奴客”與“地虐，亓奴濁”聯在一起。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河上公本等在“敦兮其若樸”與“混兮其若濁”間插入“曠兮其若谷”句，顯然就破壞了兩兩相耦、互文見義的規律性；帛書甲、乙本、景龍碑本、景福碑本、敦煌文書P2584等及《文子·上仁》篇引在“混兮其若濁”後有“曠兮其若谷”一句單出，也不符合上文六句的行文規律。楚簡没有此句，正是故書原貌。後人增入此句，卻没有注意到前文的結構邏輯。比較而言，當是先如帛書甲乙本在“混兮其若濁”後增衍“曠兮其若谷”，後人又將此句與“混兮其若濁”互乙。嚴靈峰《老子章句新編》此七句從王弼本等之序，又補接以《老子》二十章“澹兮其若海，颺兮若無止”兩句[85]；古棣則將這兩句插在景龍碑本的“渙兮若冰之釋”後[86]。都是對《老子》此處行文的結構邏輯失察所致。

由此可知，以上六句當作：豫乎〔其〕如各涉川，猒乎其如畏四鄰；嚴乎其如客，遠乎其如釋；屯乎其如樸，沌乎其如濁。

竺能濁以束者？酒舍清；竺能庇以迬者？酒舍生。保此衍者，不谷豈呈。

竺能濁以束者？酒舍清：

易順鼎曰：“王弼注曰：‘夫晦以理物則得明，濁以靜物則得清，安以動物則得生。’據此，則經文此句上當有‘孰能晦以理之徐明’一句。”勞健、馬叙倫説同[87]，古棣還據以改正了原文[88]。今以楚簡本和帛書甲、乙本對校，可知實不可信。

“竺能”，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河上公本等作“孰能”，景龍碑本作“熟能”，帛書甲、乙本、遂州本、顧歡本、敦煌文書P2584等無。朱謙之曰：“古無‘熟’。‘熟’，《説文》作：‘孰，食飪也。’《禮記·禮運》：‘然後飯腥而苽孰。’《漢書·嚴安傳》：‘五谷蕃孰。’‘孰’、‘熟’可通用，加‘火’乃後起字。《公羊·隱元傳》：‘王者孰謂？’《論語》：‘孰不可忍也？’《注》：‘誰也。’誰、孰亦一聲之轉”[89]。張舜徽曰：“帛書甲、乙本均無‘孰能’二字，文句整齊，今從寫正”[90]。古棣曰：“詳其文氣，兩句皆應有‘孰能’”[91]。高明曰：“經文原為陳述句，非疑問句，今本中‘孰能’二字，無論出現一次或兩次，皆後人所增，非《老子》原有”[92]。鄭良樹曰：“竊疑二‘孰能’蓋後人所加，《文子·道原》及《淮南子·原道》用老氏此文皆不見有此二字，與帛書合，是西漢古本無此二‘孰能’之證也”[93]。尹振環亦認為帛書甲乙本無此二字為佳[94]。《郭店楚墓竹簡》以“竺”為“孰”之借字[95]，丁原植[96]、崔仁義同[97]。劉信芳則以“竺”為本字，曰：“《説文》：‘竺，厚也。’經典多用為‘篤’。《吕氏春秋·孝行》：‘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篤，非孝也。’高誘《注》：‘篤，信也。’凡由厚重而引伸為專一、誠信，皆可謂之‘篤’，《禮記·中庸》之‘篤信’，《論語·子張》之‘篤志’，《論語·泰伯》之‘君子篤於親’，皆其例也”[98]。案：“熟”、“竺”皆為“孰”之借字，劉説不可從。楚簡本、王弼本等有“孰能”二字為疑問句，帛書甲、乙本無此二字為陳述句，皆通。但從時代早晚而論，當從楚簡本，故書當有“孰能”二字。疑帛書甲、乙本為求簡潔，删去了此二字。

從“奴恳四哭”至“竺能濁以束”為一簡，共29字。原文作：“奴恳四哭－敢虐丌奴－親虐

丌奴懌－屯虖丌奴蠆－坦虖亓奴濁竺能濁以束”。

“束者”，帛書甲本作“情之”，帛書乙本、王弼本、景龍碑本、遂州本、敦煌文書P2584等皆作“靜之”，范應元年作“靖之”，傅奕本作“澄靖之”，《道藏》河上公本作“止靜之”，陳景元本作“澂靜之”，林志堅本作“久靜之”，李道純本作“動之”，廣明本作“靜動之”。范應元曰：“‘靖’訓安。接下義相貫。”畢沅曰：“河上公作‘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王弼本、陸希聲作‘孰能濁以靜之徐清’，陳景元作‘孰能濁以澂靜之徐清’，或說作‘止’者，與下‘久’字為韻，當是也。澂，本或澄，非”[99]。古棣曰：“加‘澄’字義復，不當有”[100]。馬叙倫：“宋河上無‘止’字。然瀆注曰：‘誰知水之濁止而凈之。’則有‘止’字。……此文當作‘孰能靖以止，澂之而徐清’，‘濁’字因上文而譌衍，‘澂’、‘靖’二字又譌倒，又脱‘止’字耳。……又‘理’、‘止’、‘久’為韻。‘明’、‘清’、‘生’為韻。幸有王注可證也。……古書多假‘靜’為‘靖’。此當作‘靖’”[101]。高亨曰：“有‘止’字是也”[102]。蔣錫昌曰：“王本文從詁順，當為古本。馬謂此文當作‘孰能靖以止，澂之而徐清’，文累詰曲，徒亂《老》經，斷不可從也。顧本引河上《注》：‘靜，止也。水濁止而靜之，徐徐自清也。’是河上以‘止’、‘靜’，非河本經文有‘止’字。馬謂河本有‘止’字，亦非是”[103]。王卡曰：“馬說是也，《道藏》本有‘止’字”[104]。島邦男曰：“《道藏》本‘靜’上有‘止’字，是依河《注》謂‘止而靜之’而誤，非河本有‘止’字。”鄭良樹曰：“蔣謂‘靜’上不當從馬添‘止’字，其說是也。帛書二本及其他各本皆無‘止’字，《文子·道原》曰：‘濁而靜之。’用《老》文，亦無‘止’字，皆其明證。竊疑河上本作‘孰能濁以止靜之，徐清’，河上《注》曰：‘誰能知水之濁，止而靜之。’是河上本明明有‘止’字，蔣據顧本引河上‘靜，止也’，謂河上以‘止’解‘靜’；然，又將何以解釋河上‘止而靜之’耶？是知蔣說之牽强也。此文河上本作‘濁以止靜之’，自成一源流；《道藏》本有‘止’字，猶存河上本之面目。宋河上無‘止’字，蓋後人據衆本删之也”[105]。《郭店楚墓竹簡》以“束”為“靜”之借字[106]。丁原植曰：“‘束’音‘刺’，與‘靜’字，似音近通假”[107]。魏啟鵬説同[108]。劉信芳則曰：“或謂‘束’讀若‘靜’，非是。字應讀如‘湜’，《詩·邶風·谷風》：‘涇以渭濁，湜湜其止。’毛傳：‘湜湜，持正貌。《説文》：‘湜，水清見底也。’從‘束’從‘是’之字古音相近，如‘啼’釋作‘諟’（《廣雅·釋詁》），‘棠’字經典多作‘是’，‘寔’與‘迹’同訓為‘止’，而‘迹’或作‘速’，字從‘束’聲”[109]。案：“《道藏》河上公本、陳景元本、傅奕本的“止靜之”、“澂靜之”、“澄靖之”文異義同。《説文·水部》：“澂，清也。”段玉裁《注》：“澂、澄古今字。”《玉篇·水部》：“澄，同澂。”“澂”、“澄”都有水清而静止之義，故能與“止”互用。從帛書和楚簡看，“澂”、“澄”、“止”皆為衍文，都是由單音詞“靜”而衍生為複音詞，所以，“澂”、“澄”、“止”皆非故書。廣明本之“靜動之”，“動”因下句而誤衍。李道純本“動之”係沿廣明本之誤而又脱“靜”字。林志堅本“久靜之”之“久”當從“止”出，“止”、“久”古音同屬之部，“久”有滯留義，與“止”義近。所以“止靜之”就變成了“久靜之”。“情”為“靜”之借字，“靖”、“靜”同源通用。當從范應元説，以“靖”為本字，訓為安。“束”為“靖”之借字。“者”、“之”，虚詞通用。

“將舍清”，帛書甲本作“余清”，帛書乙本、王弼本、景龍碑本、景福碑本、遂州本、河上公本、敦煌文書P2584等作“徐清”，傅奕本、范應元本作“而徐清”，廣明本作“以徐清”。“將”，“醬”之古字。借為“將”。《説文·寸部》：“將，帥也，从寸，醬省聲。”又《酉部》：“醬，醢也，从肉

酉,酒以和醬也。……將,古文醬如此。"楚簡"將"字多寫作"將"[110]。"而"與"將"義同,當釋為"乃"。王引之《經籍釋詞》卷 8:"將,猶乃也。"《玉篇·而部》:"而,乃也。"楊樹達《詞詮》卷十:"而,副詞,與乃同,始也。""以"義同於"而"。王引文《經籍釋詞》卷 1:"以,猶而也。"故帛當作"將",傅奕本、范應元本以同義詞"而"代之,廣明本又以"以"代"而",帛書甲、乙本與王弼本等則因求簡潔而省略。"徐"從"余"得聲,故能互用。《郭店楚墓竹簡》注釋:"'舍''徐'音近通假。《汗簡》'余'作㚔,與簡文形近,即以'舍'通'余'"[111]。崔仁義隸定為"舍",以為"舍,通徐"[112]。丁原植"疑'舍',或當為本字。'舍'有止息之義。《莊子·山木》:'夫子出於山,舍於故人之家。'成玄英《疏》:'舍,息也。'《管子·心術上》:'德者,道之舍。'《文子·道原》:'虛無者,道之舍。' '舍'是道家重要的哲學觀念。'舍清'與下文'舍生',謂止於'清'或'生'"[113]。案:崔、丁説不可從。"舍"、"余"一字分化,"舍"字從余,口為分化符號;"余"字則不從口。郭店楚簡"舍"字五見。皆從口。"余"字六見,皆不從口[114]。《説文》:"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余"從"舍省聲",自然能與"舍"通用。"徐"亦同。以"舍"為本字,訓止息,文義晦澀而不辭。

竺能庇以迬者?將舍生:

"竺能",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河上公本等作"孰能",景福碑本作"孰",帛書甲、乙本、景龍碑本、遂州本、顧歡本、敦煌文書 P2584 等無。《郭店楚墓竹簡》以"竺"為"孰"之借字[115],劉信芳則以"竺"為本字[116]。案:"竺"為"孰"之借字,劉説不可從。楚簡本、王弼本等有"孰能"二字為疑問句,帛書甲、乙本等無此二字為陳述句,皆通。但從時代早晚而論,當從楚簡本,故事當有"孰能"二字。疑帛書甲、乙本為求簡潔,删去了此二字。如景龍碑本上句有"熟能"二字,此句卻無,是删而未盡之證。景福碑本祇有"孰"而無"能"字,亦為删而未盡之證。

"庇以迬者",帛書甲、乙本作"女以重之",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景福碑本、河上公本、廣明本、林志堅本、顧歡本等作"安以久動之",景龍碑本、樓觀臺本、遂州本、趙孟頫本、宋徽宗本、邵若愚本、吴澄本、彭耜本、敦煌文書 P2584 等作"安以動之",司馬光本作"安以久之"。陶紹學曰:"依王《注》,似王本無'久'字。"蔣錫昌曰:"'安以動之',與上'濁以靜之'一律,陶據王《注》,謂無'久'字是也"[117]。古棣曰:"今本'久'字,蓋後人據河上公本所增。《老子想爾注》本亦無'久'字[118]。鄭良樹曰:"河上《注》曰:'誰能安靜以久,徐徐以長生也。'是河上本有'久'字也。前句'濁以止靜之',此文'安以久動之',河上本二句相對為文,句法一律耳。王本、古本及玄宗本諸係統皆作'安以久動之',乃後人據河上本補此'久'字,宜其與彼等之上句'安以動之'枘鑿矣。學者不明二源流之差别,據其他各本既删河上本上句'止'字,又欲删河上本此文'久'字,以河上本曲就其他源流,甚矣其不可從也"[119]。《郭店楚墓竹簡》注釋:"庇,疑為'安'字誤寫。裘按:'迬'帛書本作'重',今本作'動'。'主'與'重'上古音聲母相近,韵部陰陽對轉"[120]。崔仁義認為"庇"字形當為从厂从人,"从厂與从宀義近,从人與从女義同。故亦可作為安的同義詞對待",又以"迬"字形从辵从亏,同迂,訓為遠,與"久"義同[121]。劉信芳以"庇"為"牝"之異構,讀"迬"為"徧",以"庇以迬者"為"牝以相隨"[122]。案:"迬"、"重"、"動"音近,自可通假。從楚簡和帛書看,王弼本等之"久"字為衍文明矣。司馬光本有"久"字而

無"動"字,當從王弼本出而有脱文。鄭良樹認為河上公本"久"字另有來源,難以獲得出土簡帛的支持。河上公《注》"誰能安靜以久,徐徐以生長也",看不出是釋"安以久動之",倒像是釋司馬光本的"安以久之"。此"久"字當涉上句"止靜之"而訛,如上句"止靜之"林志堅本就作"久靜之"。所以,王弼本、河上公本等的"久"字皆從"靜(靖)"字而衍出,涉上句而誤。楚簡和帛書無"久"字正説明這一點,用不着去找所謂的另一系統。以"庇"字為"安"的誤寫或同義詞不可從,劉信芳"庇"為"牝"之異構説值得肯定。"牝"本指雌性的獸類,引伸為指雌性的。郭沫若認為"匕"即妣之省也,古文妣不從女,匕乃匕栖字之引伸,蓋以牝器似匕,故以匕為妣若牝也[123]。帛書甲、乙本字作"女","女"、"牝"同為雌性,故能互用。王弼本等作"安","安"為借字,非為本字。"迋"當讀為"主","主"、"重"音義接近,故可互用。"動"皆為"重"之借字。"庇以迋者"即牝以主者,亦即"女以重之","者"、"之"虚詞通用。這里的"牝"、"女"與"牡"、"男"相應。"牡"、"男"屬陽,為尊、為貴;"牝"、"女"屬陰,為卑、為賤。"牝以主"即以卑者、賤者為貴,"女以重"即以卑者、賤者為重,文義正與上句"濁以靖"相對。

"將舍生",帛書甲本作"余生",帛書乙本、王弼本、景龍碑本、景福碑本、樓觀臺本、遂州本、河上公本、敦煌文書P2584等作"徐生",傅奕本、范應元本作"而徐生"。"將","醬"之古字。借為"將"。"而"與"將"義同,當釋為"乃"。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無,亦通。"舍"為"徐"之借字。

以上兩句是説:誰能以濁為靖?濁就將漸漸變清;誰能以卑為貴?願為卑者的人就會漸漸產生。這都是强調居卑而守謙的重要,故下文説"保此衍者,不谷豈呈"。後人的解讀,可惜都走了岔路。

保此衍者,不谷豈呈:

"保此衍者",帛書甲本作"葆此道",帛書乙本作"葆此道〔者〕",王弼本、傅奕本、範應元本、景龍碑本、河上公本、敦煌文書P2584等作"保此道者"。畢沅曰:"高誘《淮南子注》云:'保,本或作服'"[124]。馬叙倫曰:"莊本《淮南·道應訓》引'保'作'復'。汪本引同此。《文子·守弱篇》引作'服'。倫謂'保'、'復'、'服'之幽二類通假也。正當作艮。《説文》:'艮,治也。'今通作服"[125]。蔣錫昌曰:"'保'、'復'、'服'雖可通假,然應從莊本《淮南》作'復'。《説文》:'復,往來也。'段《注》:'辵部曰: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是'復'與'返'、'還'誼同。四十章:'反者,道之動。'('反'即'返')'復此道者不欲盈',猶言返此道者,不欲盈也。五十九章:'夫唯嗇,是謂早服。'《釋文》出'早復'二字,知王本作'復'。'早復'猶言早返於道。彼此文誼均同。彼章改'復'為'服',賴有《釋文》可據;此章改'復'為'保',亦幸有《淮南》作證也"[126]。鄭良樹曰:"帛書二本'保'並作'葆';葆,借為保,《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曰:'保,守也,安也。'謂聖人如欲守有上述之道,惟在不欲盈也。第五章曰:'不如守中。'第三十七章曰:'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諸'守'字皆與'保'字同義;保道、守道,是老子習辭也。《文子·九守》用此文作'服',高誘《淮南子注》引一本作'服';服、復古通。竊疑西漢古本此文一本作'保',一本作'服';今賴帛書及《文子》,知古本有此不同"[127]。高明曰:"'保'字有守、恃之義,'保此道'猶言'守此道',蔣説亦非。"案:"葆"從"保"得聲,"復"與"保"音近,故

能通借。"服"有持義。《國語・吳語》:"夜中,乃令服兵擐甲。"韋昭《注》:"服,執也。"因此,"服"與"保"當為同義互用。"保"應訓守、持。故帛書當作"保",音近而假為"葆"、"復",義近而與"服"通用。"衍"字亦見北宋郭忠恕所編《汗簡》,云出自《尚書》;又見於北宋夏竦所編《古文四聲韻》,云出自《古老子》、《古尚書》。他們皆釋為"道"字[128]。此字又兩見於石鼓文,清儒錢大昕據韵例認為"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羅振玉肯定錢説,指出商人卜辭亦有此字[129]。《甲骨文編》卷2第29頁就收有八例甲文"衍"字[130]。今本《老子》之"道"字,郭店楚簡多寫作"道",但亦有寫作"衍"的。如第三十章"以道佐人主者"之"道",楚簡也作"衍"。《爾雅・釋宫》:"行,道也。"筆者曾認為兩者為同義詞,故可通用。但郭店簡《六德》有"衍者,群物之衍"、"唯人衍為可衍也"之説,是用聲訓的方法解釋"衍"的意義,不能讀為"行"。故帛書當作"道"。帛書甲本脱"者"字,帛書乙本"者"字殘損。故帛書當有"者"字。

"不谷堂呈",帛書甲本,王弼本、傅奕本、范應元本、景龍碑本、河上公本、敦煌文書P2584等作"不欲盈",帛書乙本作"[不]欲盈"。帛書乙本"不"字殘損,《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補出"不"字是正確的。"谷"同"欲",郭店楚簡"谷"字30見,全部讀作"欲"。"堂呈"《郭店楚墓竹簡》釋文讀作"尚盈"[131],丁原植同,認為"堂"有"看重"之義,引伸為"强調";但又以為依"呈"字本義,可解為"顯露"[132]。崔仁義則認為"呈"通"浧"[133]。劉信芳以"堂"為"堂",讀"呈"為"廷",曰:"楚系文字'呈'目前僅見此一例,凡讀如'盈'者,多作'浧'(九店56.47有从浧,从皿之字,亦讀如'盈'),而不作'呈'。該字帛書、王本俱作'盈',恐是通假之誤。按'堂呈'即'堂廷'(廷、呈皆从壬聲),《説文》:'堂,殿也。'段注:'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又:'廷,朝中也。'是'堂呈'猶朝堂,'不欲堂廷'者,其借代義有如范仲淹'處江湖之遠'也"[134]。案:劉説不可從。崔説是,"呈"通"浧"。丁福保《説文詁林》:"《慧琳音義》……引《説文》:'盈,器滿也。从皿,从及,及亦聲。'""浧"字不見於《説文》。《字匯補・水部》:"浧,音盈。""浧"字从水,从"呈",本義當為水滿,迺"盈"之同源字,不必以借字視之。

"不欲盈"句後,帛書甲本有"夫唯不欲□□□□□□□成",帛書乙本有"是以能敝不新成",王弼本等有"夫唯不盈,故能敝不新成"。丁原植曰:"簡文祇有前句,後句的來源到底如何?《文子・上仁》引《老子》此章,亦不見此句,因此,簡文不太可能是脱漏。那麽,簡文與後三種文本的差異,就有可能顯示出《老子》哲學觀念的推衍與發揮的情況"[135]。劉信芳認為是後來"添加之句,詞意晦澀,内容空洞"[136]。案《文子・九守》、《淮南子・道應》引與帛書甲、乙本、王弼本等近同,皆有"夫唯不盈,故能敝不新成"。疑本為注,後混入正文。

"呈"字下有一黑點,當為斷句的標志。

由此可知,以上三句當作:誰能濁以靖者?將徐清;誰能牝以主者?將徐生。保此道者,不欲尚浧。

從"古之善為士者"至此為一章,相當於王弼本的第十五章。此章認為"善為士者"應該謹慎處世,守愚居謙而不可尚盈。

此章以"通"、"頌"為韵(東部),"川"、"鄰"為韵(文、真合韻),"客"、"釋"為韵(鐸部),"堂(樸)"、"濁"為韵(屋部),"清"、"生"、"浧"為韵(耕部)。"川"、"鄰"為韵江有誥就有此意見[137]《詩

經・衛風・碩人》"倩"、"盼"為韵,《小雅・正月》"鄰"、"云"、"慇"為韵即是真、文合韵。

注 釋

[1]俞樾:《老子平議》,《諸子平議》,146頁。
[2]陳柱:《老子集訓》,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年,26頁。
[3]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3~344頁。
[4]朱謙之:《老子校釋》,57、58頁。
[5]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1頁。
[6]高亨:《老子正詁》,34頁。
[7]張松如:《老子説解》,104頁。
[8]鄭良樹:《老子新校》,64~65頁。
[9]尹振環:《帛書老子釋析》,304頁。
[10]易順鼎:《讀書札記補遺》,3頁。
[11]蔣錫昌:《老子校詁》,86頁。
[12]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9~60頁。
[13]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0頁。
[14]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2頁。
[15]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9頁。
[16]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0頁。
[17]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18]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頁。
[19]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2頁。
[20]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9頁。
[21]例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208頁。
[22]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0頁。
[23]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0頁;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圖版一二四、一二五。
[24]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4頁。
[25]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1頁。
[26]鄭良樹:《老子新校》,65頁。
[27]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2頁。
[28]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4頁。
[29]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2頁。
[30]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0頁。
[31]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62頁。
[32]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1頁。
[33]轉引自朱謙之《老子校釋》,58頁。案陳柱説不見於1928年商務印書館版《老子集訓》。
[34]馬叙倫:《老子校詁》,58頁。
[35]鄭良樹:《老子新校》,66頁。
[36]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2頁。
[37]鄭良樹:《老子新校》,66頁。
[38]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文物》,1979年7期,26頁。

[39]奚侗:《老子集解》,《老子注》,三種本,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80頁。
[40]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2頁。
[41]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42]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43]例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818頁。
[44]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2頁。
[45]奚侗:《老子集解》,《老子注》,三種本,80頁。
[46]高亨:《老子正詁》,36頁。
[47]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5、343頁。
[48]鄭良樹:《老子新校》,66、67頁。
[49]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愚"原作"恨"。
[50]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51]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4頁。
[52]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注》,四部要籍注疏叢刊《老子》(上),北京,中華書局,1998,599頁。
[53]轉引自朱謙之《老子校釋》,58頁。案陳柱說與1928年商務印書館版《老子集訓》有所不同。
[54]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5頁。
[55]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2頁。
[56]鄭良樹:《老子新校》,67頁。
[57]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58]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頁。
[59]劉師培:《老子斠補》,《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876頁。
[60]馬叙倫:《老子校詁》,60頁。
[61]蔣錫昌:《老子校詁》,91、92頁。
[62]高亨:《老子正詁》,36、37頁。
[63]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3頁。
[64]鄭良樹:《老子新校》,68頁。
[65]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66]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頁。
[67]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9頁。
[68]李零:《讀郭店楚簡〈老子〉》;說又見《郭店楚簡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469頁。
[69]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4、55頁。
[70]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1頁。
[71]馬叙倫:《老子校詁》,60頁。
[72]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頁。
[73]李零:《郭店楚簡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469頁。
[74]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5頁。
[75]轉引自朱謙之《老子校釋》,61頁。
[76]馬叙倫:《老子校詁》,60頁。
[77]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1、114頁。
[78]馬叙倫:《老子校詁》,60頁。
[79]朱謙之:《老子校釋》,61頁。
[80]李零:《讀郭店楚簡〈老子〉》;《郭店楚簡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469頁。

[81]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5頁。
[82]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2頁。
[83]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10頁。
[84]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4頁。
[85]嚴靈峰:《老子章句新編》,《道家四子新編》,臺北,商務印書館,1977年,191頁。
[86]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3頁。
[87]馬叙倫:《老子校詁》,61頁。
[88]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3頁。
[89]朱謙之:《老子校釋》,61頁。
[90]張舜徽:《老子疏證》,卷下,《周秦道論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175頁。
[91]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8頁。
[92]高明:《帛書老子校注》,296頁。
[93]鄭良樹:《老子新校》,69頁。
[94]尹振環:《帛書老子釋析》,305頁。
[95]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1頁。
[96]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6頁。
[97]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5頁。
[98]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2頁。
[99]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長澤規矩也編《諸子大成》,東京,汲古書院,1976年,第九輯,232頁。
[100]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8頁。
[101]馬叙倫:《老子校詁》,61頁。
[102]高亨:《老子正詁》,38頁。
[103]蔣錫昌:《老子校詁》,95頁。
[104]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1頁。
[105]鄭良樹:《老子新校》,70頁。
[106]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1頁。
[107]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6頁。
[108]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10頁。
[109]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2頁。
[110]例可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261、262頁。
[111]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112]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5頁。
[113]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6頁。
[114]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第一卷,《文字編》,351~352、359頁。
[115]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1頁。
[116]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2頁。
[117]蔣錫昌:《老子校詁》,96頁。
[118]古棣、周英:《老子通·老子校詁》,348頁。
[119]鄭良樹:《老子新校》,71頁。
[120]荊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4頁。
[121]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5頁。
[122]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2頁。
[123]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全集·考古編一》,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37、38頁。

[124]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長澤規矩也編《諸子大成》,第 9 輯,232 頁。
[125]馬叙倫:《老子校詁》,62 頁。
[126]蔣錫昌:《老子校詁》,96~97 頁。
[127]鄭良樹:《老子新校》,71~72 頁。
[128]見《汗簡・古文四聲韻》,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5、44 頁。
[129]轉引自羅君惕《秦刻十碣考釋》,濟南,齊魯書社,1983 年,103 頁。
[139]中國社科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131]荆門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注釋》,111 頁。
[132]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6 頁。
[133]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65 頁。
[134]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3 頁。
[135]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56 頁。
[136]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14 頁。
[137]江有誥:《先秦韵讀・老子》,《音學十書》,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163 頁。

《太一生水》與《易》學

——兼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 王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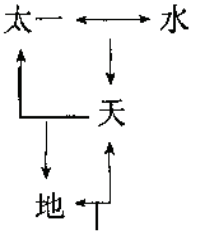
郭店楚簡《太一生水》公佈後，引起了學者的極大興趣，先後有不少論著予以研究[1]。也有一些學者從《易》學的角度出發，引出了不少饒有興味的發現[2]。其實，從《易》學角度出發，必然涉及中國古代的宇宙論，祇有從天道觀的角度來理解，不少問題纔便於解釋。下面我們就從這一角度出發，來談談二者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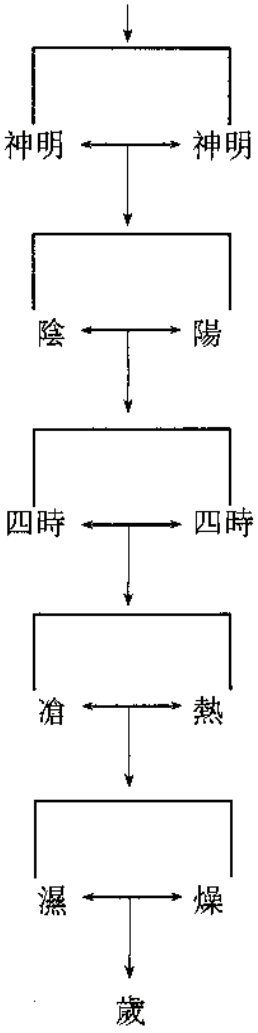
一 太一與太極

《太一生水》有着濃厚的《易》學色彩。為了便於對照，我們先録簡文如下[3]：

大（太）一生水，水反補（輔）大（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補（輔）大（太）一，是以成墜（地）。天埅（地）[復相輔]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復相補（輔）也，是以成侌（陰）昜（陽）。侌（陰）昜（陽）復相補（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復相補（輔）也，是以成倉（滄）然（熱）。倉（滄）然（熱）復相補（輔）也，是以成濕澡（燥）。濕澡（燥）復相補（輔）也，成嵗（歲）而止。古（故）嵗（歲）者，濕澡（燥）之所生也。濕澡（燥）者，倉（滄）然（熱）之所生也。倉（滄）然（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四時者，侌（陰）昜（陽）之所生也。侌（陰）昜（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墜（地）之所生也。天墜（地）者，大（太）一之所生也。

李零、邢文諸先生曾就《太一生水》中所述的宇宙生成模式分別畫了兩個圖[4]，但均有未盡之處。我們這裏也重新繪制了一圖，其宇宙生成模式如下：





如果不考虑相輔關係，僅及《太一生水》後段所述的簡單的線性關係的話，則如下圖：



陰陽

↓

四時

↓

滄熱

↓

濕燥

↓

歲

這樣一種生成關係，很自然地會使人聯想起《易·繫辭上》：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

顯然，兩儀即天地，四象即四時。對此，《易緯乾鑿度》有明確的解釋：

孔子曰："易始於太極，太極分而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秋冬夏之節，故生四時。四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

這樣也可以畫出一個宇宙生成圖式：

太極

↓

兩儀(天地)

↓

四象(四時)

↓

八卦(天地雷風水火山澤)

這種宇宙生成模式雖然遠不及《太一生水》複雜，然而其生成關係却是相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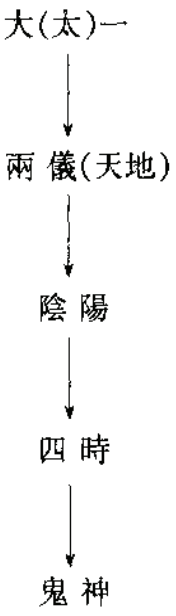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太一生水》中的宇宙本原是太一，而《易傳》、《易緯》中的宇宙本原是太極。在先秦的天道觀中，它們經常是可以互通的[5]。如《吕氏春秋·大樂》云：

> 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高誘注："兩儀，天地也。"）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高誘注："章猶形也。"）

又《禮記·禮運》曰：

>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地也。

這樣又可以畫出一個宇宙生成模式：



可見太一、太極均為宇宙的本原。但宇宙的本原祇能有一個，這就使我們有必要深入思考太一與太極究竟是什麽關係。

我們先看看先秦文獻中是如何理解"太一"的。《吕氏春秋·大樂》云：

> 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為形，不可為名。强為之[名]，謂之太一。

此以"太一"為道，顯然來自於《老子》今本二十五章：

>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為之名曰大。

而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有異文，《甲本》作：

> 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緡(寂)呵繆(寥)呵，獨立[而不改]，可以為天地母。

《乙本》作：

> 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蕭(寂)呵漻(寥)呵，獨立而不垓(改)，可以為天地母。

而郭店楚簡《老子》則作：

又(有)狎(道)蟲〈蚰〉成，先天墜(地)生，敓繆(穆)，蜀(獨)立不亥(改)，可以為天下母。未智(知)其名，樂(字)之曰道，虐(吾)強(强)為之名曰大。

需要注意的是郭店簡本《老子》為"有道混成"，而非"有物混成"。簡文中"敓繆"應讀如《文子·精誠》"精漠恬談，悅穆胸中"之"悅穆"[6]。

顯然，這種"先天地生"的"道"並非是本體論的"道"，而仍然是來源於宇宙論的"道"，即"天道"。《淮南子·要略》云：

原道者，盧牟六合，混沌萬物，象太一之容。

又《詮言》：

洞同天地，渾沌為樸。未造而成物，謂之太一。

文中的"太一"顯即天地未分之前的混沌元氣。《淮南子·主術》云：

天氣為魂，地氣為魄。反之玄房，各處其宅。守而勿失，上通太一。太一之精通於天道。天道玄默，無容無則。大不可極，深不可測。

"大不可極，深不可測"顯然來源於馬王堆帛書《道原》"是故上道高而不可察也，深而不可測也"，《淮南子·原道》作：

夫道者，覆天載地，廓四方，析八極。高不可際，深不可測。

而《文子·道原》則作"夫道者，高不可極，深不可測"，都是指天道而言。

有趣的是，"太極"也是天地未分之前的混沌之氣。《河圖括地象》云：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清濁既分，伏者為天，偃者為地。

又劉歆《三統曆》云：

太極，中央元氣。

又《易緯乾鑿度》：

易始於太極(鄭玄注："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

曹植《七啟》亦云：

夫太極之初，混沌未分。萬物純純，與道俱運。

但是，除了將"太一"、"太極"解為虛空的氣外，還有解為實體的星的。先以"太一"為例。《淮南子·天文》：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紫宮者，太一之居也。

《史記·天官書》云：

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春秋元命包》曰：

天生大列，為中宮大極星。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傍兩星巨辰子位，故為北辰，以起節度，亦為紫微宮。紫之言此也。宮之中，天神圜法，陰陽開閉，皆在此中。

又：

北者，高也；極者，藏也。言太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極也。

所以"太一"也即北極星。但在古人看來，星體也是精氣，與混沌元氣實為一物。《春秋文曜鉤》

云：

中宫大帝，其精北極星，含元出氣，流精生一也。

又：

中宫大帝，其北極星下一明者，為大一之光，含元氣，以斗佈常。

而"太極"也有人理解為"中宫大極星"的。劉歆《三統曆》云：

太極轉三辰五星於上，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

而馬融則乾脆認為太極即北辰。其注《易·繫辭上》"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云：

易有太極，北辰是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有九，轉運而用也。

這是對於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生》"天地之氣合而為一，分為陰陽，判為四時，列為五行"的發展。其中太極、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之和為五十，太極不用，則為四十九。

這樣，太極也即北辰，也就是北極星。北極星即帝星，《春秋合誠圖》云：

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宫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

又：

紫微，大帝室，太一之精也。

帝星也即"太一"。帝星本為小熊星座β星(βUrsa Minor)，後來由於歲差的關係，兩晉之後人們以小熊星座α星(αUrsa Minor)代之了[7]。

《繫辭》中的"太極"，馬王堆帛書本作"大恒"，其文云：

是故易有大恒，是生兩儀(儀)，兩儀(儀)生四馬〈象〉，四馬〈象〉生八卦，八卦生吉凶，吉凶生六業，是故法馬〈象〉莫大乎天地，變迵(通)莫大乎四時。垂馬〈象〉莫大乎日月，榮莫大乎富貴。

有一些學者認為"大恒"是"太極"的誤字，但饒宗頤先生指出此説不能成立[8]。"太極"固可解為"大極"的北極星，但解為"大恒"亦通。因為北極星是恒居不動的，"易有大恒"同樣可以作出相似的天文學解釋。

二　道與易

"易有大恒"固然可以作出與"太極"相似的天文學解釋，但"大恒"很容易理解為"道"。今本《老子》首章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而馬王堆帛書甲、乙本恰作：

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

《韓非子·解老》對此作了極好的解釋：

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虚，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然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

"非常道也"應據帛書本校正為"非恒道也"。此段論述了"常(恒)"與"道"之關係,其中"常(恒)者無攸易"宜與帛書《繫辭》"易有大恒"同觀。我們認為《老子》其意本謂:道為恒,"道之可道",則非恒。非恒即易。《老子》稱道"獨立不改","獨立"為"一","不改"即"恒"。則道與易之關係頗耐人尋味[9]。

其實,早已有學者注意到道與易之間的關係。虞翻注《繫辭》"易有太極"云:

> 太極,太一也。分為天地,故生兩儀也。

這還未脱先秦以來宇宙論的舊説。而阮籍《通老論》則云:

> 道法自然而為化,侯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

又《晉書·紀瞻傳》載顧榮之説云:

> 太極者,蓋謂混沌之時朦昧未分,日月含其輝,八卦隱其神,天地混其體,聖人藏其身。然後廓然既變,清濁乃陳,三儀著象,陰陽交泰,萬物始萌,六合闔拓。《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誠《易》之太極也。

干寶注《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云:

> 物有先天地而生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天地之先,聖人弗之論也。故其所取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上繫》曰:"法象莫大乎天地";《莊子》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春秋穀梁傳》曰:"不求知所不可知者,智也。"

干寶曾批判當世"學者以《老》、《莊》為宗而黜六經"(《晉書·干寶傳》),他解《易》却仍不離道。

孔穎達《禮記正義》疏《月令》"月令第六"云:

> 《老子》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易》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禮運》云:"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易乾鑿度》云:"大極者,未見其氣;大初者,氣之始;大始者,形之始;大素者,質之始。"此四者同論天地之前及天地之始。《老子》云:"道生一",道與大易,自然虛無之氣,無象,不可以形求,不可以類取,强名曰道,强謂之大易也。"道生一"者,"一"則混元之氣,與大初、大始、大素同,又與《易》之大極,《禮》之大一其義不殊,皆為氣形之始也。

又孔穎達《周易正義》疏《繫辭》"易有太極"一節云:

> 太極謂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為一,即是太初、太一也。故《老子》云"道生一",即此太極是也。又謂混元既分,即有天地,故曰"太極生兩儀",即《老子》云"一生二"也。

孔《疏》所謂"太初"、"太易"等,見《易緯乾鑿度》:

> 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也。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渾成,而未相離。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

類似語亦見《列子·天瑞》、《白虎通義·天地》、《廣雅·釋天》、《孝經鉤命訣》等。這種"萬物渾成"的"易",在《老子》中就是"道"。今本《老子》十四章云: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為一。一者，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其中"搏之不得"，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均作"揣之而弗得"，而《淮南子·原道》則作：

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循之不得其身。無形而有形生焉，無聲而五音鳴焉，無味而五味形焉，無色而五色成焉。是故有生於無，實出於虛。

此顯然出自《老子》今本四十章：

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

而《易緯乾坤鑿度》也有類似之語：

太易變，教民不倦。太初而後有太始，太始而後有太素。有形始於弗形，有法始於弗法。

又云：

既然物出，始俾太易者也。太易始著，太極成。太極成，乾坤行。老神氏曰：性無生，生復休。無性情，地曲巧，未盡大道，各不知其自性。乾坤既行，太極大成。

鄭玄注"太易始著，太極成"云：

太易，無也。太極，有也。太易從無入有，聖人知太易有理未形，故曰太易。

而"太初"、"太始"、"太素"也見於其他文獻。《莊子·天地》：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

《禮記·樂記》：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鄭玄注："著之言處也。大始，百物之始生也。"）

《潛夫論·本訓》：

上古之世，太素之時，元氣窈冥，未有形兆。萬精合並，混而為一。莫制莫御，若斯久之。翻然自化，清濁分別，變成陰陽。陰陽有體，實生兩儀，天地絪縕，萬物化淳。

"太素"還見於《淮南子·俶真》：

偃其聰明而抱其太素[10]。

有趣的是，鄭玄解《易緯乾鑿度》"易始於太極"為"氣象未分之時，天地之所始也"。而解《易緯乾坤鑿度》"太易始著，太極成"為"太易，無也。太極，有也。"則顯以元氣為"有"。而王弼、韓康伯等則解"太極"為"無"。王弼注《繫辭》"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云：

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夫無不可無明，必因於有。故常於有物之極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

韓康伯注《繫辭》"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云：

夫有必始於無，故太極生兩儀也。太極者，無稱之稱，不可得而名，取有之所極，況之太極者也。

鄭玄以"太極"為"有"，王弼、韓康伯以"太極"為"無"，這是由於鄭玄所注仍然是先秦以來的宇宙論背景，而王弼、韓康伯則將之玄學化，成為本體論的解釋了。

應當承認,從宇宙論的背景上看,漢易的象數之學更近於先秦的認識論。我們試看《易·繫辭上》云: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而馬王堆帛書本作:

易與天地順,故能彌論天下之道。

又: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

帛書本作:

犯(範)回(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萬物而不遺,達諸晝夜之道而知。古(故)神無方,易無體。

"易無體"也即"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的道,也即空洞虛無。《繫辭上》又云:

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與此可對比的是《老子》今本三十四章:

大道氾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為主。常無欲。

及今本三十七章:

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

也就是說,"無思"、"無為"的"易"與"無欲"、"無為"的"道"並無二致。但是可能有人會提出如下疑問:今本三十七章之文字,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均作"道恒無名",又作何解呢?

這個問題由於郭店簡本《老子》的出土而自然得到解決。簡本《老子》甲篇云:

衍(道)亘(恒)亡為也,侯王能守之,而萬勿(物)將(將)自悳(化)。

此可與今本三十八章對照:

上德無為而無以為。

馬王堆帛書甲、乙本相同。所以"無思"、"無為"的"易"與"無欲"、"無為"的"道"本無二致。

三 道與數

在《老子》中,也曾談及宇宙生成關係。今本四十二章云: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淮南子·天文》解此云:

道(日規)始於一,一而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與此類似的是《易緯乾鑿度》:

故易始於一,分於二,通於三,□於四,盛於五,終於上。

而《説文解字》則始於"一"。其解"一"云:

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而《鶡冠子·能天》云：

孰不從一出，至一易？

又《鶡冠子·環流》云：

一之法立而萬物皆來屬。

又：

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有意而有圖，有圖而有名，有名而有形，有形而有事，有事而有約。

而《易緯乾鑿度》云：

一者形變之始。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

類似語亦見《列子·天瑞》。而馬王堆帛書《道原》云：

恒無之初，迵（洞）同大（太）虛。虛同為一，恒一而止。濕濕夢夢，未有明晦。神微周盈，精靜不熙（熙）。古（故）未有以，萬物莫以。古（故）無有刑（形），大迵（洞）無名。

"無名"見於今本《老子》首章：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而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均作：

無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

結合今本《老子》四十一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來看，"無名"是指"道"，"有名"是指"道"所生的"一"。古人把數也視為"名"。《老子》二十五章云：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為之名曰大。

可見"道"本"無名"，"大"、"一"始"有名"。馬王堆漢墓帛書《道原》云：

一者，道其本也。

而《淮南子·原道》云：

道者，一立而萬物生矣。

《文子·道原》與此語同。又《淮南子·詮言》云：

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

又《鬼谷子·外篇》云：

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紀也；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形，化氣，先天地而成。

又《太平經》卷三十七《五事解承負法》云：

一者，數之始也，……生之道也，……元氣所起也，……天之綱紀也。

《子華子·大道》云：

一之所成，萬紀以生。一之所綱，萬有以藏。……故曰通於一，萬事畢。

又《子華子·陽城胥渠問》：

是故道立於一，而萬物之變也，百事之化也。散而為萬殊，瀰淪而無涯。

《漢書·董仲舒傳》云：

一者，萬物之所以始也。

《易緯乾坤鑿度》云：

> 乾訓健，壯健不息，日行一度。鑿者，開也，聖人開作。度者，度路，又道。聖人鑿開天路，顯彰化源。大天氏雲：一大之物目〈曰〉天，一塊之物目〈曰〉地，一炁之霖名混沌。一氣分萬霸。是上聖鑿破虛無，斷氣為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濡。

這顯然是對《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解說。

在《老子》中，對"一"作了神秘化的解釋。今本三十九章云：

>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

馬王堆帛書甲、乙本作：

>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靈），浴（谷）得一以盈，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

而《韓非子·解老》云：

>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維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恒其光，五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與天地統，聖人得之以成文章。

《解老》顯然以"一"為"道"。但在《老子》中"道"與"一"有"無名"與"有名"之別。

《老子》、《韓非子》等之語可與《子華子·大道》相對照：

> 萬物元同，孰是而孰非，孰知其初，孰知其終。吾無得其所以然也，命之曰一。一者，乘萬有之宗。道得之謂之太一，天得之謂之天一，帝得之謂之帝一。帝一也者，立乎環中，扣其鬱而不得也，味其臭而不得也，渾渾乎如有容，泊乎如未始出其宗，茫茫乎如無所終窮。天一也者，為而不宰，成而不有，機之所由以出焉，機之所由以入焉。太一也者，有而無家，能化一以為二，化二以為三，化三以成萬物。故曰：一之變大矣。

"道得一謂之太一"是與《老子》今本二十五章"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為之名曰大"是密切相關的。

由於"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所以帝王要"體太一"。《淮南子·本經》：

> 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秉）太一者，牢籠天地，彈壓山川，含吐陰陽，伸曳四時，紀綱八極，經緯六合。覆露照導，普氾無私。蠉飛蠕動，莫不仰德而生。……是故體太一者，明於天地之情，通於道德之倫。聰明耀於日月，精神通於萬物，動靜調於陰陽，喜怒和於四時，德澤施於方外，名聲傳於後世。

而阜陽雙古堆"太一九宮占盤"之天盤即作"一君"[11]，此殆"帝者體太一"之意。

將"一"視為宇宙的本原，並賦予其某種神秘抽象的意義。這種將數字神秘化、唯理化的思想其實是遠古原始思維的孑遺，是一種"原邏輯（prélogique）思維"[12]。

由"太一"使我們想到了《莊子·天下》的名言：

> 以本為精，以物為粗，以有積為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為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為實。

在《老子》中儘管有"大"和"一",却未見"大一"連用之例。所以將"大"、"一"混稱恐非老聃學說。李學勤先生認為《太一生水》為關尹學說[13],這可能是正確的。但是考慮到《老子》中"常"(恒)、"無"、"有"的概念是分見的,那麼《天下》的"主之以太一"是否也應該標點為"主之以大、一",也不是不可討論的。當然,在《太一生水》中"太一"之概念如已固定,則確與《老子》有所不同。《莊子·天下》曾論惠施之學云: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内,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

此處之"大一"、"小一"本為一物,都是指宇宙之中的混沌元氣,所以也應視為先秦天道觀的内容。但以"大一"、"小一"對舉,則似亦可讀為"大、一"。所以"太一生水"可否讀為"大、一生水"亦應存疑。

説到這裏,順便談談我們對於《太一生水》篇名的看法。從《太一生水》的宇宙論背景及後段所談"道亦其忎(字)也,青(請)昏(問)其名"及"[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豙(强)。埅(地)不足於東南,其上[高以豙(强)。]不足於上者,又(有)余(餘)於下;不足於下者,又(有)余(餘)於上。"[14]等,顯然此篇所談為天道,雖然也有"以道從事者必悁(托)其名,古(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悁(托)其名,古(故)江(功)成而身不剔(傷)。"這樣的德論,終究以道論為主。其後半段顯然來源於今本《老子》七十七章:

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為而不恃,功成而不處。

馬王堆《老子》甲、乙本作[15]:

故天之道,損有餘而益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而奉有餘。夫孰能有餘而有以取奉於天者乎?唯有道者乎。是以聖人為而弗有,成功而弗居也。

"功成而身不傷"亦見於今本《老子》九章:

功遂身退天之道。

而郭店簡本《老子》作"攻(功)述(遂)身退,天之道也",與馬王堆帛书甲本略同。又今本《老子》十七章:

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而馬王堆帛书甲、乙本作"成功遂事"。所以《太一生水》與《老子》的關係是很明顯的。

至於"天不足於西北"、"地不足於東南"等語除見於《淮南子·天文》、《列子·湯問》等外,還見於《黄帝内經素問·五常政大論》、《詩含神霧》、《春秋元命包》、《河圖括地象》、《河圖録運法》、《洛书靈準聽》等。但《淮南子》、《列子》均作"天傾西北",而《素問》等一般作"天不足西北",其中以《河圖括地象》所引與《太一生水》簡文最為接近:

天不足西北,地不足東南。西北為天門,東南為地户。天門無上,地户無下。

此與"其上高以强"、"其下高以强"相近。

總之,我們認為《太一生水》實際上是談的天道觀,也許應該將本篇定名為《原道》或者《天道》一類的道論篇名。

四　太一與天一

《太一生水》與《易》學的關係，除了其宇宙生成模式的相似之外，還在於二者都可以作出數術上的解釋。今本《老子》二十二章云：

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

而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均作"是以聖人執一，以為天下牧"。但今本或有其他來源，不能據此以疑。"為天下式"除了可以理解為"法則"外，還可以理解為"式法"。"式法"直接與數術有關。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太一生水》中的"太一藏於水，行於時"是指太一行九宮[16]，完全從數術角度來解釋了。而李先生所引的有關文獻恰是《易緯乾鑿度》：

故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十五。

鄭玄注云：

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游，息於紫宮之內外，其星因以為名焉。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行，猶待也。四正四維，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宮。天一下行，猶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率〈卒〉則復。太一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神〈辰〉之所居，故因謂之九宮。……是以太一下九宮，從坎宮始。……行從坎宮始，終於離宮，數自太一行之，坎為名耳。

這樣，太一行九宮可畫為下圖：

巽四	離九	坤二
震三	中五	兑七
艮八	坎一	乾六

"太一行九宮"即自坎依次至坤、震、巽、中、乾、兑、艮、離宮，巡行一至九諸數，也稱太一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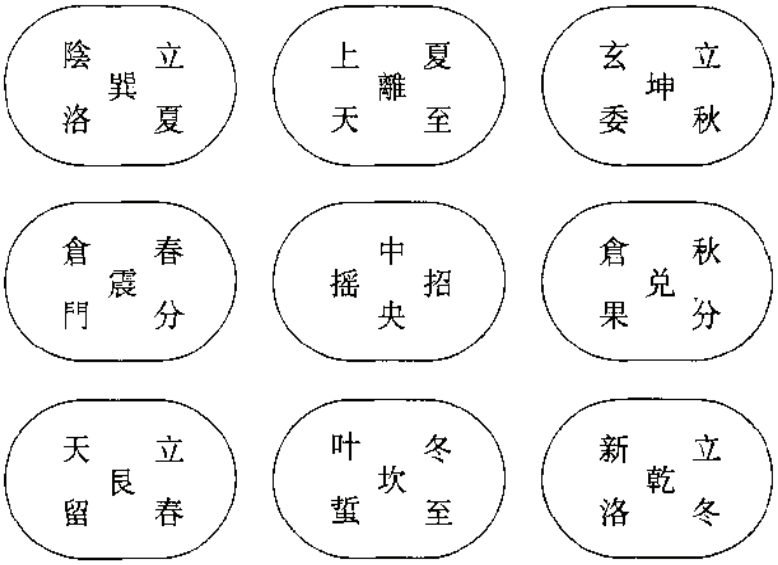
這種九宮圖是一種三階幻方(magic square)，其四正、四維之和均為十五，合乎幻方的縱、橫、斜各行均為 $1/2\ n(n^2+1)$ 的規律[17]。

九宮數，亦見於《大戴禮記·明堂》"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阜陽雙古堆"太一九宮占盤"天盤也有"一君"、"三相"、"七將"、"九百往(姓)"、"二"、"四"、"六"、"八"等數字，與九宮數完全相合。其地盤文字作：

冬至汁蟄卅六日廢，明日立春。立春天溜卅六日廢，明日春分。春分蒼門卅六日廢，明日立夏。立夏陰洛卅五日，明日夏至。夏至上天卅六日廢，明日立秋。立秋玄委卅六日

廿，日明〈明日〉秋分。秋分倉果卅五日，明日立冬。立冬新洛卅五日，明冬至。

嚴敦傑先生已經指出，其文當與《黃帝内經靈樞・九宫八風》合觀[18]。《靈樞》文有"合八風虚實邪正"圖，正作九宫：



立秋二玄委西南方　秋分七倉果西方　立冬六新洛西北方
夏至九上天南方　招搖中央　冬至一叶蜇北方
立夏四陰落東南方　春分三倉門東方　立春八天留東北方

《靈樞・九宫八風》正文云：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蜇之宫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明日居天宫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蜇之宫，曰冬至矣。太一日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蜇之宫，數所在，日從〈徙〉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

太一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疾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旱）。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宫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

《太素・九宫八風》亦有類似之文，而"天宫"作"上天"，與"太一九宫占盤"尤合。而君、相、吏、將、百姓也與天盤之文字完全相同。

同樣，《素問・五常政大論》有"眚於三"、"眚於九"、"其眚四維"、"眚於七"、"眚於一"等；《素問・六元正紀大論》又有"災七宫"、"災五宫"、"災一宫"、"災九宫"等，顯然也即九宫數之孑遺。其論災眚方位時，用三、九、七、一、五等五個數字來代表東、南、西、北、中五方[19]。

明堂本與黃帝有關[20]，《黃帝内經・素問》也與黃帝有關。所以九宫數的傳説本與黃帝相聯繫。但在漢魏之後將之與《尚書・洪範》"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聯繫起來，又與禹的傳説發生了關係。《洪範》孔安國傳云：

天與禹洛出書，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於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常道所以次叙。

此以九宫數為洛書。而《後漢書・劉瑜傳》云：

河圖授嗣，正在九房。

則又以九宫數為河圖。而漢代一般認為河圖即八卦，洛書即《洪範》。《漢書・五行志》云：

劉歆以為虙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

又《尚書・顧命》"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孔安國傳云：

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

依此説，河圖實與伏羲八卦有關，但未與九宫數發生關係。至《易緯乾鑿度》鄭玄注以八卦與九宫相配，則九宫數又與伏羲産生了瓜葛。而《大戴禮記・明堂》盧辯注云：

九式法龜文也。

此以九宫數為禹之洛書。而《隋書・牛弘傳》引蔡邕《明堂月令論》云：

明堂制度之數，九室以象九州，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宫之數也。

《白虎通義・明堂》亦云"九宫法九州"，則仍然是《禹貢》九州的傳説。但蕭吉《五行大義》卷一《論九宫數》引《黄帝九宫經》云：

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宫，總御得失。

仍歸結為黄帝。其實不論歸結為何人，這種九宫圖都是先秦的産物。《太一生水》一篇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由"太一生水"很自然地會使人想到《易》學史上有名的"天一生水"。《易緯乾坤鑿度》云：

天本一而立。一為數源，地配生六，成天地之數，合而成（水）性。天三地八（木），天七地二（火），天五地十（土），天九地四（金）。

又《易緯河圖數》云：

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同道，三與八為明〈朋〉，四與九為友，五與十同途。

而《繫辭上》"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鄭玄注云：

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乎中，與天五並也。

所謂"天數"、"地數"來源於《繫辭上》：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

這樣天數、地數之和分為二十五與三十，天地之數共為五十五。又《禮記・月令》"其數八"鄭玄注云：

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木生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

《禮記正義》疏云：

水數一，成數六；火數二，成數七；木數三，成數八；金數四，成數九；土數五，成數十。但言八者，金木水火以成數為功。皇氏用先儒之義，以為金木水火得土而成，以水數一，得土數五，故六。火數二，得土數五，為成數七。木數三，得土數五，為成數八。又金數四，得土數五，為成數九。”

又《禮記·月令》“其數七”，鄭玄注云：

火生數二，成數七。但言七者，亦舉其成數。

“其數五”，鄭玄注云：

土生數五，成數十。但言五者，土以生為本。

“其數九”，鄭玄注云：

金生數四，成數九。但言九者，亦舉其成數。

“其數六”，鄭玄注云：

水生數一，成數六，但言六者，亦舉其成數。

鄭玄《注》所謂“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殆源於《尚書·洪範》：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這是天地生數。而天地成數即《禮記·月令》所舉，類似配數亦見《吕氏春秋》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

值得注意的是，《月令》等僅舉“土五”的生數，未舉“土十”的成數。對此，鄭玄的解釋為“土以生為本”。從較早的文獻看，似乎確實未見“土十”的成數。《尚書大傳·五行傳》云：

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天五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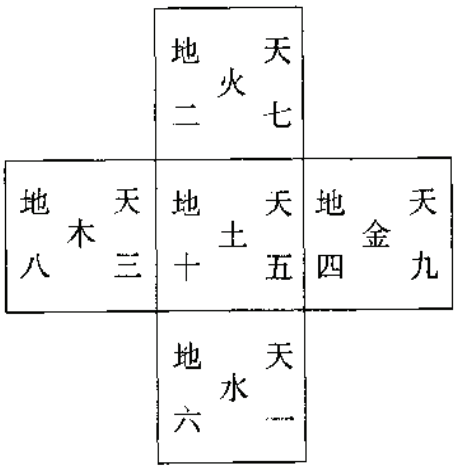
又杨雄《太玄·太玄圖》云：

一與六共宗，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四與九同道，五與五相守。[21]

“天五”與“地十”相配見於《漢書·藝文志》：

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位皆以五而合，而陰陽易位，故曰妃以五成。然則水之大數六、火七、木八、金九、土十。

據此，也可以畫出一圖：



但《考工記·匠人》"五室三四步,四三尺"鄭玄注又云:

> 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

賈公彥《周禮注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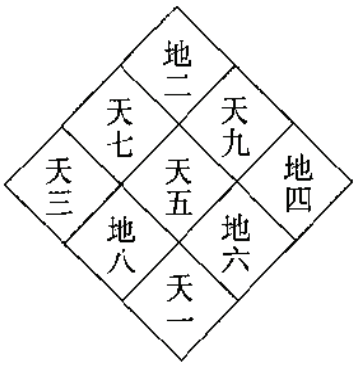
> 釋曰:云"五室象五行者",以其宗廟制如明堂。明堂之中有五天帝、五人帝、五人神之坐,皆法五行。故知五室象五行也。東北之室言木,東南之室言火,西南之室言金,西北之室言水。五行先起東方,故東北方之室言木,其實東北之室兼水矣,東南之室兼木矣,西南之室兼火矣,西北之室兼金矣。以其中央大室有四堂,四角之室皆有堂,故知義然也。

依《考工記》本文,此為"夏后氏世室"之制。所以五行生成圖也應是"夏后氏世室"之制,它與"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都是禮儀性建築的代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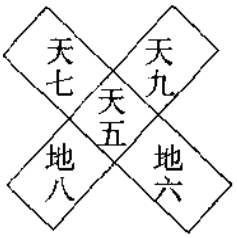
"明堂五室"與"明堂九室"長期以來曾經是經學史上聚訟紛紜的一個問題。王國維以為五室為古制,九室為秦制,[23]也未必盡然。其實古代也頗有調和"五室"與"九室"者。即"五行生成圖"也可繪為"九宮圖"。元代張理《易象圖說》卷上《洛書天地交午之數》曾繪有一圖,用數字表示出來則如下圖:

地二	天七	地四
地八	天五	天九
天三	地六	天一

其中六、七、八、九等成數居四正位,此與《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之數相合,而一、二、三、四等生數則居四隅位。張氏且云此與揚雄《太玄·太玄圖》"一與六共宗"等相合。但我們從鄭玄《注》"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等語來看,也許應如下圖:



如果祇舉"明堂五室"則如下圖：



衆所周知，宋儒把九宫圖與五行生成圖分别與河圖、洛書聯繫起來。其所畫之圖詳見朱熹《周易本義》附圖，兹不贅。但朱熹之圖與劉牧《易數鉤隱圖》不同。《易學啟蒙》引蔡元定之説云：

> 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授羲，洛書賜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賜禹洪範九疇，而九宫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托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説不合，又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則朱熹、蔡元定之河圖、洛書與劉牧適相反。自朱熹等易置劉牧之河圖、洛書後，遂風行於世。朱熹《易學啟蒙·本圖書》云：

> 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偶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偶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也，必皆虚其中也。

朱熹意謂，《河圖》一至十諸數中，奇偶各半；然偶然之和為三十，奇數之和為二十五，故"偶贏而奇乏"；而《洛書》一至九諸數中，奇數五，偶數四，奇數之和為二十五，偶數之和為二十，故"皆奇贏而偶乏"。但他可能没注意到，在早期文獻中，"土"是祇有生數"五"而没有成數"十"的。"河圖主全，故極於十"在早期實際上是不成立的，《河圖》也是"極於九"的。

五　九宫貴神

我們上一章曾論述了"太一游宫"，其實"天一"也游宫。《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引《九宫經》云：

> 天一之行，始於離宫；太一之行，始於坎宫。天一主豐穰，太一主水旱兵饑，合十二神行九宫十二位，從少之多。

所謂"九宫十二神"，據《五行大義》云：

> 又九宫十二神者：天一在離宫，太一在坎宫，天符在中宫，攝提在坤宫，軒轅在震宫，招摇在巽宫，青龍在乾宫，咸池在兑宫，太陰在艮宫。
>
> 天一主豐穰，太一主水旱，天符主饑饉，攝提主疾苦，軒轅主雷雨，招摇主風雲，青龍主霜雹，咸池主兵賊，太陰主陰謀。
>
> 又别有青龍，行十二辰，即太歲之名也。古者名歲曰青龍，此神主福慶。太陰三歲一

徙，右行十二辰，即太歲之陰神也。後妃之象，主水雨陰私。害氣，右行四孟，一歲一移，以其所至為害，故言害氣。合為十二神，九宮之所用也。

又《舊唐書·禮儀志》云：

天寶三年，有術士蘇嘉慶上言，請於京東朝日壇東置九宮貴神壇。……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為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上，六八為下，符於遁甲。

此九宮貴神壇所言九宮神之方位及配數與《五行大義》相合。

此"九宮貴神"與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乙篇九宮圖中之刑德六神極為相似。刑德六神為刑德、豐隆、風伯、大(太)音(陰)、雷公、雨師，其與九宮貴神之所主頗有相合者。例如"軒轅主雷雨，招搖主風雲"等似與雷公、雨師、風伯、豐隆等有關。《廣雅·釋天》云："風師謂之飛廉，雨師謂之丱翳，雲師謂之豐隆。"是其證。而與九宮貴神相同者，則徑有大(太)音(陰)、聶(攝)氏(提)[24]。即使刑德之神，與九宮貴神的太一等也有淵源。《刑德》乙篇云：

德始生甲，大陰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

"刑始生水"很容易使我們想到"太一生水"。而《淮南子·本經》"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高誘注：

體，法也。太一，天之刑神也。

又《淮南子·精神》"登太皇，馮太一，玩天地於掌握之中"，高誘注：

太皇，天也。太一，天之形神也。玩，弄也。

"形"、"刑"古通用[25]。所以"太一"即刑神。而《史記·天官書》又云：

前列直斗口三星，隨北端兌，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

則"天一"為德神。"刑德"應為太一、天一的合稱。

"太一"與"天一"常渾言無別。前引《易緯乾鑿度》鄭玄注云：

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於八卦日辰之間。曰天一，或曰太一。……故《星經》曰："天一、太一，主氣之神。"

又《樂叶圖徵》：

天宮，紫微宮。北極，天一、太一。(宋均注曰："天一、太一，北極神之別名。")

而《春秋漢含孳》：

天一之帝居，左青龍，右白虎。

又：

太一之常居，前朱鳥，後玄武[26]。

"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為四陸，而一曰"天一"，一曰"太一"，可見渾言則無別。《春秋說題辭》言之極詳：

天之為言填也。居高理下，為人經也。群陽精也，合為太一，分為殊名，故立字一大為天。

所以"大(太)一"、"天一"渾言無別。但析言則有別。《春秋命歷序》云：

天一者，地皇之靈也；太一者，人皇之靈也；尤為尊星，俱在天上紫微宮門外。左曰天

一，右曰太一。天一主戰斗，知吉凶。太一主風雨水旱兵革饑疫災害，而游行九宮。

又《開元占經》卷一百七《星圖二・石氏中官星座古今同異》：

天一、太一，舊並在軫度，今俱在翼度。天一一星，紫微宮門外右星南；太一一星，天一星南相近。

又《晉書・天文志》云：

天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戰斗，知人吉吉也。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主風雨水旱疫疾災害所在之國也。

類似語殆皆出於《甘氏星經》。蕭吉《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引《星經》云：

天一、太一主承神，有兩星在紫微宮門外，俱侍星天皇大帝。天一主戰斗，知吉凶。甲戊庚壬，王治玉堂宮；乙己辛；王治明堂宮；丙丁癸，王治絳堂宮；是為三宮太神。太一主風雨水旱兵革饑疫災害，復使十六神游於九宮。天一是舍養萬物，太一是察災殃，是為天帝之臣。

又《黃帝龍首經・序》亦云：

天一常居太淵之宮，春游玉堂，夏游明堂，秋游絳堂，冬游生死之場。其居一也，右玄冥，左明光，背太陰，鄰正陽。翳華蓋，西乘玉衡，回璇璣而臨八方，將四七，使三光，通八風，定五行。令六壬，領吉凶，使旬始，將五岳，二神受氣，或處陰，或處陽。各盡其正，以處五鄉。金木水火土上下相當，死生之決，前後相更。

"天一"在六壬式中為"主神"，《五行大義》卷五《論諸神》引《六壬式經》云：

甲戊庚，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己，旦治神后，暮治傳送；丙丁，旦治徵明，暮治從魁；六辛，旦治勝先，暮治功曹；壬癸，旦治太一，暮治太沖。

又《金匱五衡經》云：

天一貴神，位在中宮。據璇璣，把五衡。統馭四時，攬攝陰陽。手握繩墨，位正魁罡。

而"太一"在九宮類古式中為主神，前引九宮十二神已見於叙述。此外，尚有"太一十六神"，據《五行大義》云為地主、陽德、和德、吕申、高藜、太陽、太昊、大神、太威、天道、大武、武德、大族、陰主、陰德、大義等十六神，也均以"太一"為主。

"太一"與"天一"同為貴神。《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云：

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太一。

"天一"、"太一"並祠，足見兩者析言有別。

李零先生曾經指出，唐九宮貴神壇之九宮貴神多與太歲有關，如太一、青龍、太陰、天一，皆太歲之別名，攝提是太歲建寅之稱[27]。《淮南子・天文》：

淮南元年，太一在丙子。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27《跋淮南子》認為"《淮南》所稱'太一'即'太歲'"，而《太一生水》也有"成歲(歲)而止"之句，可見太一確為歲神。

而《淮南子・天文》又云：

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嚮)。

這與《史記・天官書》"前列直斗口三星"的"陰德"或曰"天一"相同。《廣雅・釋天》："天一，太

歲也。”而《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又云“天神貴者太一”,可見太一、天一均可作為歲神。《淮南子・天文》云:

> 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

一紀為十二歲,這顯然是“太歲”。錢寶琮先生云:“顓頊曆法取用寅年寅月朔,日月俱入營室五度作‘曆元’,所謂‘天一元始’或‘天一以始建’,不過是‘太歲在寅’的意思”[28]。甚是。又《淮南子・天文》云:

> 太陰在寅,歲名為攝提格,其雄為歲星,舍斗、牽牛,以十一月與之晨出東方,東井、輿鬼為對。

所以“攝提”也與歲神有關。咸池亦見《淮南子・天文》:

> 咸池為太歲。

顯然咸池亦為歲神。天符見《黃帝内經素問》卷 19《六微旨大論》:

> 岐伯曰:“天之與會也,符。天符歲會何如?”岐伯曰:“太一,天符之會也。”岐伯曰:“天符為執法,歲法為行,會太一。天符為貴人。”

《黃帝内經素問》卷 21《六元正紀大論》也有“歲會、太一、天符”之名,則“天符”亦當為歲神。招搖為斗建,《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

> 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曰:正白統者,曆正日月朔於虚,斗建丑。……曰:正赤統者,[曆正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

《白虎通義・三正》及《尚書大傳》均有類似之文。可見招搖亦為歲神。軒轅亦見於《淮南子・天文》:

> 軒轅者,帝妃之舍也;咸池者,水魚之園也。

又《春秋合誠圖》云:

> 軒轅,主雷雨之神,旁有一星玄戈,名曰貴人。旁側即位,主宿衛尚書。

又《開元占經》卷 66《石氏中官・軒轅星占四十四》引《詩推度災》云:

> 黃龍在内,正土職也。一曰陳陵,二曰權星,主雷雨之神。

又引《黃帝占》曰:

> 軒轅十七星,主后妃黃龍之體,以應主。……其星主雷雨風霜霧露虹蜺,背玦抱珥,此軒轅之變氣,皆應主之祥。

軒轅是否亦為歲神,不得而知。

九宫貴神除了與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之刑德六神有相似外,其似與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乙本之刑德二十八神等亦有關聯。《陰陽五行》中,其中央圓圈内書“天一”,而“大一”僅為四周二十八神之一,居於“天一”之下。此與六壬式以“天一”為主神有些相似。帛書《陰陽五行》甲本且云:

> 天一所居為上朔

這顯然也應指顓頊曆之曆元,也即“太歲在寅”之意。

值得注意的是《陰陽五行》乙本中既有天一、太一,又有刑、德,這和舊説的太一為刑神,

天一為德神似有矛盾。《陰陽五行》中的"天一"顯然為太歲，而"太一"究竟指什么，不得而知。

九宫貴神前後大約有一個發展過程。《全後漢文》卷 42 黄香《九宫賦》云：

> 軒轅乘駆驦而先驅，招摇、豐隆騎師子而俠轂，各先後以為雲車。左青龍而右紫觸。前七星而後騰蛇，徵太一而聚群神，趣熒惑而吐太白。

其中軒轅、招摇、豐隆、青龍、紫觸、七星、騰蛇、太一、熒惑、太白實為十神，軒轅、招摇、青龍、太一為九宫神，而青龍、騰蛇又為六壬式之十二將。《五行大義》卷 5《論諸神》引《玄女式經》云：

> 前一騰蛇，前二朱雀，前三六合，前四勾陳，前五青龍，後一天后，後二太陰，後三玄武，後四太常，後五白虎，後六天空。

則黄香所述之九宫神頗為複雜，也應包括六壬式中之十二將者。

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以五行配五帝，北方水為湍(顓)玉(頊)，東方木為大皞(皋)，南方火為炎帝，西方金為大〈少〉皞(皋)，而中央饒宗頤先生認為似有"黄啻(帝)"二字，[29]圖像不清，不得而知。《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天文》均載有五方帝，與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相同。由於《月令》等以之與明堂等相配，所以五帝自然也與"明堂五室"產生了關係。而《漢書·魏相傳》載魏相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表奏云：

> 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兑，執矩，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秋；中央之神黄帝，乘艮，執繩，司下土。

又將五帝與《易》聯繫起來。但《禮記·月令》等所言之北方玄冥、東方句芒、南方祝融、西方蓐收、中央后土等五方神則未見於帛書《刑德》乙篇。但從黄香《九宫賦》"謁五岳而朝六宗，對祝融而督勾芒"來看，則似已有將五方神與九宫相聯繫者。

由於在五行中，水為北方，所以"太一生水"是從位居北方的坎宫始，而"天一生水"也是從北方始。但在九宫式中，"天一"却始於南方的離宫，其用意何在，不得而知。但太一、天一均游九宫，太一還有大游、小游，其年、月、日均有九宫巡行之法。而刑德也有歲徙、日徙，法國學者馬克稱之為刑德大游與刑德小游[30]。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並云：

> 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刑不入宫中，居四隅。

而王希明《太乙金鏡式經》卷 2《推太乙所在法》云：

> 傳曰：太乙者，天帝之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疫災害之國也。常考之，順行八宫，不游中五，三年徙一宫。

"刑不入宫中"與太乙"不游中五"也頗為相似，聯繫到我們所述的"太一為刑神"的記載，則"太一游宫"是否來源於"刑德游宫"呢？這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六　水及其他

其實《太一生水》與《易》學的關係不僅局限於以上所論，除了二者在宇宙生成模式及數

術意義等的相似外，它們在一些概念和詞語上也有共同之處。在《太一生水》中將水也視為萬物本原之一，此可與《管子・水地》：

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

及《春秋元命包》：

水者，天地之包幕，五行之始焉。萬物之所由生，元氣之膌液也。

其與作為混沌元氣的"太極"顯然也是密切相關的。

除了觀念的同構外，二者中有些詞語和概念也有直接的聯繫。許多詞語和概念祇有從《易》學角度纔好解釋。如"神明"一詞，《太一生水》中以"天地"與"神明"對舉，而《易・繫辭下》云：

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也以"天地"與"神明"對文。韓禄伯(Robert G. Henricks)認為"神明"有陰陽相對的意義，而邢文先生認為"神明"僅為神祇[31]。我們支持韓禄伯的觀點，《易・説卦》"幽贊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荀爽注云：

神者在天，明者在地。神以夜光，明以晝照。

顯然"神明"有天地、幽明之意。即使是《禮記・禮運》中所述宇宙生成模式中的"鬼神"，其實也是有幽明之分的。"神明"不僅僅是指一般意義上的神祇，而且還是指具有對立意義的天地、幽明觀念。這種"神明"觀念又使我們想起了《莊子・天下》的"澹然獨與神明居"之語來，這或者又是關尹學説的一個特點。

同樣，"濕燥"的觀念無疑也與《易》學有關。《文言・乾》云：

水流濕，火就燥。

類似的記載亦見於《荀子・勸學》：

施薪若一，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濕也。

《大戴禮記・勸學》與此語意相近，唯作"平地注水"。又《荀子・大略》：

均施薪施火，火就燥也；平地注水，水流濕。

而《吕氏春秋・應同》則作"平地注水，水流濕；均薪施火，火就燥"。可見濕燥與水火有着密切關係。邢文先生曾特别揭示出《周易》中"火水之説"的意義[32]，是一大發現。

"滄熱"可與《楚帛書》相對照：

炅(熱)既(氣)寒既(氣)，以為其弋(序)。……四神相戈(代)，乃步以為歲。

而《越絶書》卷12《外傳・枕中》云：

道者，天地先生不知老，曲成萬物不名巧，故謂之道。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陽生天地。天地立，然後有寒暑燥濕、日月星辰、四時，而萬物備。

"寒暑燥濕"亦多見於《黄帝内經素問》，如《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即云：

天有四時、五行，以生長收藏，以生寒暑燥濕風。

而"寒暑"則又顯然來源於《易・繫辭下》：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不難看出,"滄熱"、"濕燥"成歲也即《繫辭下》的"寒暑相推"而成歲。"成歲"的觀念無疑是先秦宇宙論的重要內容。

通過對"太一"、"太極"、"道"、"易"、"天一"等觀念的學術史梳理,我們發現如果着眼於共同的宇宙論背景,那麼這些看似不同的觀念原來却是可以相通的。人們過去拘泥於《論語·公冶長》"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以為孔子不言心性與天道,這是一個極大的誤解。從馬王堆漢墓帛書《易傳》來看,孔子絕非不言天道;而從郭店楚簡諸儒書來看,孔子亦非不言心性;子貢未聞可能有其他原因,據此否認孔子的天道觀是徒勞的。

由於子貢等儒門後學不了解孔子的天道觀,使後世學者在研究《易》學時不得不援引先秦諸子中其他各家的宇宙論以釋之。無論是漢易、魏晉易乃至宋元易學其實都在援引道家或陰陽家的觀念以釋《易》,清人力返漢易,捨魏晉而棄宋元,嚴於門户。但實際上卻是强生分別,因為"援道入儒"等之所以可行,正是由於二者有共同的宇宙論背景,即使"雖不中亦不遠矣"。清學動輒批評人"二氏",正由於清人僅見其異而未見其同。當然,在《易》學上,孔子是近於義理學派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要》篇云:

> 子曰:易,我復其祝卜矣,我觀其德義耳也。幽贊而達乎數,明數而達乎德,又(?)仁□者而義行之耳。贊而不達於數,則其為之巫;數而不達於德,則其為之史。史巫之筮,鄉(嚮)之而未也,好之而非也。後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吾求其德而已,吾與史巫同涂而殊歸者也。君子德行焉求福,故祭祀而寡也;仁義焉求吉,故卜筮而希也。祝巫卜筮其後乎?

李學勤先生認為孔子是從哲學的觀點去研究《周易》[33]。但孔子其實並不廢象數卜筮。帛書《要》篇亦云:

> 子贛曰:"夫子亦信其筮乎?"子曰:"吾百占而七十當,唯周梁山之占也,亦必從其多者而已矣。"

則孔子並不廢卜筮,祇是較之史巫之筮要更高一籌,"觀其德義耳"。這實際上是把《易》學從象數推進到義理學派。子貢未得聞"性與天道"或者是由於孔子較多地"觀其德義"而已。但孔子决非棄"天道"而不言,帛書《易傳》其他各篇中多有孔子"天道觀"的內容。應當說後世《易》學中的象數學派確與孔子之精神有所不合,而王弼《易》學之精神倒與孔子相近。而朱熹曾批評宋學,《晦庵集·別集》卷3云:

> 近世言《易》者,直棄卜筮而虛談義理,致文義牽强而無歸宿,此弊久矣。(《答孫季和》)

其實義理學派一定程度上倒近於孔子。當然孔子雖重義理,但不廢象數,這又與王弼等之一摒象數又有所不同。在思想上,應當承認朱熹重義理而不廢象理的觀點與孔子倒是相當近似的[34]。

《太一生水》等道家文獻與儒家書同出,以及馬王堆漢墓帛書中道家書與儒家書同出,這種並非偶然的現象使我們對於先秦的學術分合較以前有了不同的認識。而《太一生水》與《易》學的關係使我們看到了二者之間共同的宇宙論背景。過去人們曾批評"援道入儒","以《老》解《易》",可是我們從今天的眼光來看,如果要研究先秦的宇宙論,由於儒家天道觀的文

獻已不可得而聞，我們祇能從其他各家的天道觀中去尋找其共同的宇宙論背景。由於先秦諸子思想均來源於更早的一些傳統思維，從源頭上來說由於其同源性，因而表現在學術上自然也有相應的親緣關係。祇有將之置於先秦學術思想的廣大背景之下，其各家的意義纔能得以凸顯。這是我們在研究了《太一生水》與《易》學的關係之後的一些感想，限於篇幅，這裏就不打算多談了。

附記：本文在 2000 年 3、4 月間已交《簡帛研究》編輯部，至今又有許多新的研究成果出現，本文未及引用。我們對於這一問題又有新的研究，限於篇幅，暫不贅述。本文祇略改文字訛誤，其餘一存舊貌。

注 釋

[1]李學勤：《荊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說》，《中國文物報》，1998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邢文：《論郭店〈老子〉與今本〈老子〉不屬一系——楚簡〈太一生水〉及其意義》，《中國哲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20 輯。郭沂：《試談楚簡〈太一生水〉及其與簡本〈老子〉的關係》，《中國哲學史》，1998 年 4 期。

[2]廖名春：《從荊門楚簡論先秦儒家與〈周易〉的關係》，《國際易學研究》，華夏出版社，1998，第 4 輯。
李學勤：《〈太一生水〉的數術解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三聯書店。

[3]缺文等據校記補足。

[4]邢文：《論郭店〈老子〉與今本〈老子〉不屬一系——楚簡〈太一生水〉及其意義》，《中國哲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20 輯。

[5]錢寶琮：《太一考》，《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選集》，科學出版社，1983 年。葛兆光：《眾妙之門——北極與太一、道、太極》，《中國文化》，三聯書店，1991 年，第 3 期。

[6]《淮南子·泰族》有"靜莫恬淡，恤繆胸中"之句，高誘注："恤，容也。繆，靜也。"朱起鳳《辭通》2250 頁按云："悅古作說，或省作說。《淮南》作恤，即說字之訛缺。繆、穆同聲，古每通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所言極是。而高誘訓"恤"為"容"，則所見本已訛誤。

[7]錢寶琮：《太一考》，《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選集》，科學出版社，1983 年。

[8]饒宗頤：《帛書〈繫辭傳〉"大恒"說》，《道家文化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3 輯。

[9]《易緯乾鑿度》云："孔子曰：易者，易也，變易也，不易也。管三成為道德苞籥。"所謂易含"不易"，與帛書本《繫辭》"易有大恒"非常相似。"大恒"與《老子》中"獨立不改"的"道"又有相通之處。

[10]"太素"甚至是《黃帝內經》的篇名之一。清代學者袁昶在序校《太素》時已經指出此詞見於《易緯乾鑿度》。

[11]安徽省文物工作隊、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縣文化局：《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 8 期。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1978 年 5 期。

[12]參見[法]列維——布留爾：《原始思維》，商務印書館，1981 年。

[13]李學勤：《荊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說》，《中國文物報》，1998 年 4 月 8 日第 3 版。

[14]據校記及文意補足。

[15]據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綜合而成。

[16]李學勤：《〈太一生水〉的數術解釋》，《道家文化研究》，三聯書店，第 17 輯。

[17]劉鈍：《大哉言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340 頁。

[18]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1978 年 5 期。

[19]錢寶琮：《太一考》，《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選集》，科學出版社，1983 年。

[20]李學勤、邢文：《黃帝與河圖洛書》，《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年。

[21]《太玄·太玄數》亦云："三八為木，為東方；……四九為金，為西方；二七為火，為南方；……一六為水，為北方；……五五

為土，為中央，為四維。"

[22]《黃帝內經明堂》云："是猶天一地二，亦漸通其妙物焉。"則五行生成之數實與明堂有較密切之關係。

[23]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卷3，125頁。

[24]饒宗頤：《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顓頊與攝提》，《簡帛研究》，法律出版社，1993年第1輯。

[25]"形名"古代常作"刑名"。而據《淮南子》高誘注，"太一"即"刑神"，也作"形神"。如以"刑神"為止，則"太一"顯與陰陽刑德有關，為陰陽家思想。如以"形神"為止，則為形名家之思想。但從宇宙論角度來看，二者其實也是一回事。"刑神"作為刑德觀念當然源於宇宙論；而"形神"也可作宇宙論的解釋。《莊子·天道》："故書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古之語大道者，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也。"所謂"有形"，殆指宇宙生成之前的混沌元氣，也即"道"。"有名"也即《老子》中所稱的"太一"。由"形名"而"刑名"，似乎古人有意別解，充分利用了修辭上的多義性(ambiguity)。

[26]原作"太一之常居，前朱鳥"及"太一之常居，後玄武"兩句，此合併為一句。

[27]李零：《中國方術考》，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118頁。

[28]錢寶琮：《太一考》，《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選集》，科學出版社，1983年。

[29]饒宗頤：《馬王堆〈刑德〉乙本九宮圖諸神釋——兼論出土文獻中的顓頊與攝提》，《簡帛研究》，法律出版社，1993年第1輯。

[30][法國]M. 卡林諾斯基(Marc Kalinowski)：《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華學》，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1期。

[31]邢文：《論郭店〈老子〉與今本〈老子〉不屬一系——楚簡〈太一生水〉及其意義》，《中國哲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0輯。

[32]邢文：《帛書〈周易〉研究》，人民出版社，1997年，121～141頁。

[33]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年，65頁。

[34]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長春出版社，1992年，65頁。

《太一生水》與南方的柔教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吴 鋭

楚國是道家的發源地，在湖北荆門郭店出現道家經典《老子》，引人注目，發掘者從墓葬形制和器物特徵判斷，郭店 M1 具有戰國中期偏晚的特點，其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 4 世紀中期至前 3 世紀初[1]。這一推論被普遍接受，祇有王葆玹力排衆議，認為《六德》的撰作很可能在《荀子》以後，具體説在公元前 278 年白起拔郢之後，作者乃是郢地的楚人[2]。後來，李澤厚、池田知久認為郭店簡有荀學的痕迹[3]。這三位不同的聲音是值得重視的，他們把郭店楚墓的時代推遲至戰國晚期，再次説明要推動郭店楚簡的研究，前提是斷代，這關係到誰是思想之源還是思想之流的大問題，希望有更深入的研究。本文討論的僅僅是《太一生水》與楚國本土文化的關係。

一 《太一生水》與南方柔教

郭店楚簡有《太一生水》章是非常值得注意的，原文[4]説：

大(太)一生水，水反補(輔)大(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補(輔)大(太)一，是以成陞(地)。天陞(地)□□□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復相補(輔)也，是以成侌(陰)昜(陽)。侌(陰)昜(陽)復相補(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復相補(輔)也，是以成倉(滄)然(熱)。倉(滄)然(熱)復相補(輔)也，是以成濕澡(燥)。濕澡(燥)復相補(輔)也，成戠(歲)而止。故戠(歲)者，濕澡(燥)之所生也。濕澡(燥)者，倉(滄)然(熱)之所生也。倉(滄)然(熱)者，大(太)一之所生也。是古(故)大(太)一藏(藏)於水，行於時，連而或□□□□萬(萬)勿(物)母。一(一)块(缺)一(一)涅(盈)，以忌(紀)為萬(萬)勿(物)經。此天之所不能殺，陞(地)之所不能釐，侌(陰)昜(陽)之所不能成。君子智(知)此之胃(謂)……

在這裏出現的“太一”、“天”、“地”、“神明”、“陰陽”、“四時”，都是極為重要的哲學術語。

像這樣把"水"提高到萬物本源的高度,在先秦典籍中是罕見的,祇有《管子》可比較。《管子·水地》開宗明義地提出水是萬物生成的本原:"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正由於水是具有種種神奇的特性,因此《管子》稱水為"神":

> 準也者,五量之宗也。素也者,五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是也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雖非得失之質也。是也無不滿,無不居也。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産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水之内度適也。

《管子》認為,玉有九德:仁、知、義、行、潔、勇、精、容、辭。玉之所以有九德,與水有關:"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人也是水生的:"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神龜為萬物先、為禍福正,龍變化莫測,它們都生於水。可見"萬物莫不以生,惟知其託者能為之正者,水是也。"由於各地的水質不同,導致各地人民的性格也不相同,"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污,民心易則行無邪。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户説也,其樞在水。"

《太一生水》接着説:"天道貴溺(弱),雀(爵)成之以益生者,伐於強(强),責於……"貴弱也即貴柔,相當於《老子》所謂"柔弱勝剛强"(第三十六章)。《老子》大力贊揚水:

> 上善若水。水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之所惡,故幾於道。(第八章)
>
>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第七十八章)

《管子》認為,水有仁、精、正、義、卑五種品德,其中論述卑德是:"人皆赴高,己獨赴下,卑也。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而水以為都居。"這與《老子》把水與柔教聯繫起來是相通的。《管子》一書駁雜不純,其中有不少道家思想,這是例子之一。春秋時代的人相信:"天生五材,民并用之。"[5]杜預以金、木、水、火、土解"五材"。《左傳·文公七年》把"水、火、金、木、土、穀"稱作"六府"。這五材、六府是五種或六種物質,與後世形而上的五行説無涉,而當時已有將金、木、水、火、土神秘化的趨勢。至春秋末年的老子始賦予水以柔道的哲學意義。莊子認為水有"天德":"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天德之象也"[6]。此"天德"應即多次出現於《老子》的"玄德",天、玄音通,《淮南子·原道》稱贊舜"執玄德於心",高誘注:"玄,天也。""太一生水"之"太一",又見於《莊子·天下》:

> 以本為精,以物為粗,以不積為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悦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

莊子與孟子同時,但《莊子》雜篇之《天下》,顯然不是莊子本人自著。《太一生水》完全講天道,與其他簡文不類,應當是道家遺説。但儒家受道家的影響,也講太一,《禮記·禮運》云:"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地也。"這裏的大一(太一)、天地、陰陽完全同於《太一生水》,"鬼神"與《太一生水》之"神明"相近,這也許不是偶然的。尤其是"其降曰命",與《中庸》首句"天命之謂性"相近,孫希旦《禮記集解》即以《中庸》解《禮運》,他説:"降,猶'降衷'之降。'其降曰命'者,言天理之流行而賦於物者,則謂之命,所謂'天命之謂性'也。"

看來，重視水並將水與柔弱聯繫起來的思想起源於老子，被郭店楚簡吸收。“柔弱”並非柔弱無力，它是另一種的强有力，往往能戰勝剛强，《老子》一書是最鼓吹此道的，我們稱之為“柔教”，它說：

柔弱勝剛强。（第三十六章）

强梁者不得其死。（第四十二章）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第四十三章）

守柔曰强。（第五十二章）

故堅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是以兵强則滅，木强則折。故堅强處下，柔弱處上。（第七十六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柔之勝剛也，弱之勝强也，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第七十八章）

鼓吹柔教是南方之學的特色，鼓吹剛强則是北方之學的特色。《中庸》第十章論南方之强和北方之强說：

子路問强。子曰：“南方之强與？北方之强與？抑而强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强也，而强者居之。故君子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强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强哉矯！”

一國之間，南北差異之大若此，判若兩國，南方之“强”實即“柔”，南方道家一貫信仰柔弱勝剛强。朱子《中庸章句》曰：“寬柔以教，謂含容巽順以誨人之不及也；不報無道，謂橫逆之來，直受之而不報也。南方風氣柔弱，故以含忍之力勝人為强，君子之道也。”“衽，席也。金，戈兵之屬。革，甲冑之屬。北方剛氣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為强，强者之事也。”朱子尚未得南北不同之所以然，但從南北風氣為釋，不失為穿鑿。胡適以為孔子時的南方是指大河以南的宋、魯，楊向奎先生已指出這是誤解，孔子並没有以自己為南人。“南”及“南國”是指當時的申楚一帶，老子即是南人[7]。

以地理和氣候為標準，可以以秦嶺—淮河為界限把中國劃分為南、北兩大區域，據地質學家研究，這一分界綫在極為古老的時代就已形成。但是在春秋戰國，南北的界限卻不是以秦嶺—淮河為界，而是大致以黄河下游為界。我們先以《左傳》為例：

《僖公四年》載這一年（公元前656年）齊國以楚國不貢苞茅等為由討伐楚國，楚國派人對齊國的人說：“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這裏的南海即指楚國。

《成公九年》載晉景公到軍府見到一個楚國的俘虜而詢問：“南冠而繫者，誰也？”經詢問，知道這個俘虜名叫鐘儀，是樂官，“使與之琴，操南音。”鐘儀楚人，故戴南冠、操南音。范文子稱贊鐘儀是位君子：“樂操土風，不忘舊也”，土風即指南音。鐘儀最後被釋放。

《成公十六年》載這一年晉楚交戰，晉侯讓史官占筮，史官說：“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此南國即指楚國。

《昭公九年》載詹桓伯的話：“巴、濮、楚、鄧，吾南土也”，這四個國家在四川、湖北，詹桓伯

是周王室的使者，他的話具有權威性。

可見所謂"南"，即指楚國。這不僅有上述史書為證，子書也有證據，我們僅以《墨子》為例，如：

《非攻中》：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荊、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

《節葬下》：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君，而北有齊、晉之君……

《魯問》：公輸自魯南游楚焉。（比較《鬼義》：子墨子北之齊。墨子宋人，常居於魯，他自稱是"北方之鄙人"。）

以上諸書都是把楚國包含在南方而無異辭。有趣的是，《荀子·樂論》批評墨子的非樂論："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蔀之於白黑也，猶墊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意思是說，楚國在南方，如果朝北方去找，怎么能找得到呢？在考古學上，以湖北、湖南為核心，包括河南、安徽的廣大地區，都屬於楚文化的範圍，已佔據了南方的半壁江山。先秦所謂"南"則是以今湖北為核心，包括河南、安徽、湖南，加上今江浙一帶的吳國、越國、都屬於"南"的範圍。南方道家就是這一廣袤大地的獨特思想。古代所謂"南"以楚為核心，南方道家也是以楚國為核心。莊子為蒙人，蒙地有安徽、河南諸說，但都在楚文化的範圍之內。莊子是楚文化圈思想家之後勁。

南方道家的思想有地理上的特殊性。《史記·貨殖列傳》對地理環境與人民性格習俗的關係有着敏銳的認識，它對楚越南方的描述是：

>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希，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埶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呰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這樣的地理環境是神守這種社會形態產生的基礎，難怪老子向往這樣的小國寡民！中國幅員遼闊，早在石器時代，各地文化就表現出濃厚的地域特徵。在夏代以前的新石器時代，各地普遍實行"神守"的社會形態，"神守"即政教合一的政權，到了夏代，從神守分化出社稷守，即最早的國家，啟建立的夏王朝是中國第一個社稷守。即使在國家（社稷守）產生以後，這種初生國家還帶有濃厚的神守色彩，而還沒有跨入國家門檻的神守仍比比皆是，與社稷守平行發展[8]。楚靈王篤信鬼神，桓譚《新論》："楚靈王信巫祝之道，躬執羽絞，起舞壇前。吳人來攻其國，人告急，而靈王鼓舞自若。"楚國的神守傳統於此可見一斑。在神守時代的末期，由於頻繁的族系之間的戰爭和農業的發展，王權逐步强化，社稷守從神守中破殼而出，這得力於北方之强；而在南方等許多地區，各部落處於自給自足的封閉狀態，忙於宗教，不務農戰，以柔弱自保，這是南方之"强"，即柔。老子的思想核心就是鼓吹這種柔教，但這種柔教傳統由來已久，不自老子始。《荀子·天論》評價諸子，對老子的評價是"有見於詘，無見於信"，"詘"即屈，"信"即伸。老子鼓吹以柔克剛，以屈為伸即是"柔"道的表現。《呂氏春秋·不二》比較諸子的思想特徵，首列"老耽（聃）貴柔"，這種概括是相當準確的，《老子》一書可資為證，已如上述。這樣，《老子》對水的贊揚就不奇怪了，因為它認為"天下莫柔弱於水，而堅强者莫之能勝"！

二 《太一生水》的思想來自《老子》

《太一生水》與《老子》思想關係密切，已如上述。重視"水"，宣揚柔教，究竟發端於《太一生水》還是《老子》，必須解決老子其人和《老子》一書的時代問題。我們主張老子為春秋末年人，《老子》一書即使成書於戰國，也代表了老子的思想，《太一生水》的思想來自《老子》而不是相反。我們先從楚國本土道家興起的背景談起。

(一)神守：解開老子之謎的關鍵

對於老子這樣一位中華民族引以自豪的聖哲，早在司馬遷寫《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起，老子的身世已經模糊不清，為後人留下了聚訟的種子。在20世紀二三十年代，許多學術名家再次對老子其人其書展開激烈的辯論，其觀點多收集在《古史辨》第四、六兩卷中。爭論雙方大致可分為兩派，一派主張老子出生在前，孔子在後，另一派則主張孔子在前，老子在後。唐蘭等先生肯定了傳統文獻中老子在孔子之前的記載，其說最為平實[9]，但還不能讓人完全信服。直至1990年楊向奎先生發表《再論老子》一文[10]，纔獨闢蹊徑，第一次指出，老子其人和《老子》其書之所以長期没有弄清楚，主要是没有解決申、吕兩國的性質及其與老子的關係，這真是一針見血，搔到了痛處，為老子研究開闢了前無古人的新途徑。楊先生所謂"申、吕兩國的性質"，實質上就是我們上文已指出的神守、社稷守問題。如果説神守有點像梵蒂岡，以宗教為主，社稷守則像意大利，以民事為主，王權加强，宗教勢力受到削弱。申、吕兩國原來都是神守，後來吕由神守進化到社稷守。老子本為申國人，申長期為神守，溝通天人，本為申人的傳統。申被楚滅，申楚一家，《史記》説老子為楚人也對。在神守和社稷守初期，不一定有了文字，但歷史並没有斷絶，而是通過巫師以口耳相傳的形式保存和流傳下來。這就需要一批專門人員承擔這一重任。他們代"神"立言，既是教育者，也是傳統歷史文化的保存者。後來巫師衰落，史官興起，但仍深受巫師傳統的影響。這也就是由神而巫而史的過程。没有這一過程，則文化缺少載體，必將中斷失傳。老子繼承了申人關注天人關係的傳統。老子的職掌，《史記》説是"周守藏室之史也"，也就是説是史官。《莊子·天道》云：

> 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

這裏的"徵藏史"就是司馬遷所指的"守藏室之史"。陸德明《莊子音義》訓"徵"為"典"，《廣雅·釋詁》和《爾雅·釋詁》訓"典"為"主"或"掌"，與"守"同意。守藏史也即柱下史，《史記·索隱》對藏室史的解釋是：

> 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張湯傳》：老子為柱下史。即藏室之柱下，以為官名。

孔穎達《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説："老聃為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史。"總之，老子是一名史官，這是没有問題的。上古時代的史官並不限於記述歷史，而是在多種方面被委以重任，地位很高。老子作為典籍史，固不能僅僅當作一位圖書管理員來理解。

(二)從春秋史官的神巫傳統看老子思想

史職由神而巫演變而來,在春秋這一轉型時期,史官的神巫傳統仍然可以看到。關於史官的職掌,《國語·楚語下》載楚大夫王孫圉論楚之"國寶"云:

(白珩)未嘗為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為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敘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

楚國是人才濟濟的大國,其文明程度之高,不讓中原,已為豐富的考古成果所證實,王孫圉於楚國的賢人獨舉出觀射父和左史倚相。從觀射父回答楚昭王關於絶地天通的疑問那一大段話來看,他也是精通"天人之學"的。倚相為史官,他肩負着調整人神關係的重任,即所謂"上下說(悦)於鬼神"。於此可以推知,老子作為周王室的史官,必以善於處理人神關係而見委。他後來免而歸居,入室操戈,反對神,闡發"道",並賦以物質的内容("道法自然")。他說:"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為之名,曰大",表明他第一個闡發這一劃時代思想時所遇到的困境。"道"作為老子學説的核心,是繼承春秋時的學説而發揚光大之。

我們現在要進一步考察春秋時代史官的神巫傳統,以明瞭老子思想產生的背景。史職由神而巫演變而來,在春秋這一轉型時期,史官的神巫傳統仍然可以看到。具體來講,有祭祀、天象、相人、論病、農業五個方面。

祭祀為史官最根本的職責之一。《左傳·閔公二年》説得極為明白:"我,大史也,實掌其祭。"據《左傳·昭公十七年》,春秋有祭史,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認為即"祝史"。按:"祝史"見於《左傳·昭公十八年》等處,"史"與"祭"、"祝"並稱,史官的宗教任務一目瞭然。所以從許多典籍上可以看出,春秋時仍有史官活躍在宗教活動中。

史來自神巫,無不研究天人關係,討論天象自然是其份内之事。據《左傳·文公十四年》記載,本年"有星孛入於北斗",周王室的内史叔服斷言:"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果然,過了3年,宋昭公被殺,第5年齊懿公被殺,第7年晉靈公被殺。《左傳·昭公十七年》載,這年冬天,"有星孛於大辰",這實際上是彗星,光芒西及銀河,魯國大夫申須説:

慧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

這是申人活躍在列國談論天道的又一例子。魯國的大夫梓慎根據各諸侯國的"分野",具體推測火災將在宋、衛、陳、鄭四國同時發生,理由是:

宋,大辰之虚也;陳,大皞之虚也;鄭,祝融之虚也;皆火房也……衛,顓頊之虚也……

鄭國的裨竈也預測到了這次火災。申須可能為申人的後代,與梓慎、裨竈大概都是史官一類的人物,故能在魯國、鄭國任大夫之職——前面提到的觀射父,也是楚國的大夫。裨竈在當時是一位活躍分子。有一次他看見伯有家的門長滿了狗尾草,當時的天象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他據此預言伯有"猶可以終歲",但不能再苟活到木星再次降婁之年[11]。公元前五三八年夏四月,陳國發生火災,裨竈預言:"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

裨竈說：

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12]。

無獨有偶，當時晉國的史官也認為陳國不會馬上滅亡。《左傳・昭公八年》載史趙答晉平公之問說：

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

這位史趙是晉國重要的人物。當時有位季武子論晉國不可輕視，根據之一就是晉國有"史趙、師況而咨度焉。"因為史官能預知國家存亡的大事，故能成為最高統治者的左右手。

晉國還有一位史官叫董因，是周王室大史辛有的後代。《國語・晉語四》記載晉國公子重耳返回晉國，已達黃河之濱，他向前來迎接的董因問道："吾其濟乎？"這是咨詢能不能渡河，打回老家，奪取王位。董因根據天象回答說：

歲在大梁，將集天行。元年始受，實沈之星也。實沈之虛，晉人是居，所以興也。今君當之，無不濟矣。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晉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晉國。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而天之大紀也。濟其乘成，必霸諸侯。子孫賴之，君無懼矣。

果然，重耳渡過黃河，回到晉國奪取了政權，後來成為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從上面那段話我們可以看出，史官與天象結下的不解之緣是多麼的深厚，故有"吾非瞽史，焉知天道"之說。《國語・周語下》韋昭對這句話的注釋是："瞽，樂太師，掌知音樂風氣，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太史，掌抱天時，與太師同車，皆知天道者。"單襄公對魯成公所說："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恰可印證史官與瞽師應該而且一定是知"天道"者，他們被認為具有某特異功能以推測未來。董因說"臣筮之"云云，更說明史官兼有神巫的職能。

複雜神秘的天象既然能為史官所把握，個人的禍福則更不用說了。《左傳・文公元年》曾記載王室史官給人看相之事：

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這裏的"穀"即文伯，"難"即惠叔。叔服對公孫敖說："穀可以祭祀供養您，難可以安葬您。穀的下頜豐滿，後嗣必然在魯國興旺。"果然，惠叔後來證明是孝子，收葬公孫敖極為盡禮。文伯的後代則世為魯卿，稱孟氏。這是史官根據人的長相預測人的前途。與此相關的是史官給人治病。《左傳・昭公元年》載：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為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

上文"史莫之知"，可以說明，晉侯生病時一定請教過史官，古人認為生病是鬼神作怪，所以必須請巫師來消災，這在世界各地都有舉不勝舉的例子。如果巫師沒有達到驅趕病魔的目的，則可能被認為是與普通人無異的凡人，會招來殺身之禍。這在中國古代有一個很好的例

子，見於《左傳·昭公二十年》。齊侯長了疥瘡，其實這並不是什麼大病，可是一年還沒見好。齊侯的近臣梁丘據等人認為是祝、史之罪，應該殺掉他們：

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為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

文侯把這些話告訴了晏子，晏子說：

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廢，上下無怨，動違無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社老壽者，為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

接着晏子指出："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為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於此可以看出，祝、史並提，史官仍是宗教活動中不可缺少的人物。祝、史治病，依靠的是祈禱，以求消災，這仍是早期巫師的作法。

我國自古以農業立國，對氣候等條件依賴性强，故需要靠史官的特殊本領來幫助農務。甲骨文有卜四方風的記載，這是商代晚期的事。到了春秋時代，則由史官來代替巫師。於此可見由巫而史的演變軌迹。《國語·周語》開始不久就載虢文公論農業的重要性，以勸諫周宣王"不籍千畝"，他說：

夫民之大事在農。……古者，太史順時覛土，陰陽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於天廟，土乃脈發。

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氣俱動，王其祓禊，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於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禮……及籍……太史贊王……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

史官能在農業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因為"土氣"、氣候等在古代難以測知，非瞽史不可，因為他們是智者，能先知先覺。

因為史官本身就是由神巫演變而來，不能不保持某些特色。《國語·周語上》記載："厲王虐，國人謗王，王得謗王，王得衛巫，使監謗者。"韋昭注云："巫人有神靈，有謗必知之"，這是正確的解釋。《左傳》有鍼巫、雍巫等等，甚至有要焚巫的事發生，說明到了春秋時代，王室的巫還遠遠沒有絶迹。但也有不少的材料顯示，春秋時代的一些史官已完成了由巫而史的轉化。《左傳·僖公十六年》記載本年有5顆隕石落在宋國，又有6隻鷁鳥退飛，經過宋都，宋襄公問周内史叔興："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叔興回答說："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背後叔興則對人說："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並說之所以對宋襄公說那番話，是因為不好衝撞國君。這說明史官對傳統的神巫之道已有所動搖。《左傳·成公五年》記載本年（公元前586年）梁山崩，晉侯急召大夫伯宗從外地回來商量對策，當時有位押車的人對伯宗說："山有朽壞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這真是快人

快語。出自一位普通人之口，可以看出當時普遍的風氣。要知道，山崩川竭在以往是被當作亡國之兆的。如周幽王二年（公元前780年），涇、渭、洛三條河流發生了地震，周大夫伯陽甫據此預言西周即將滅亡，理由是"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也。"過去"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13]，這恰與押車人的話形成鮮明對比。伯宗當時把押車人的話轉達給晉侯，受到晉侯的採納，這真是春秋時代的新鮮事！《左傳·昭公十七年》載陳、鄭、衛、宋四國發生火災，裨竈向子產請求用禮器消災，碰了釘子。子產說："天道遠，人道邇，非相及也"，這句話可以看作是春秋時代新的"時代精神"覺醒的標志。及至老子，入室操戈，與神巫背道而馳，以哲學意義的"道"取代了天神上帝，開創了中國思想的新突破，這也標志着道家在楚國本土的興起。在時代上，老子早於孔子，道家早於儒家。

三 《太一生水》說明道家有多種流派

《老子》一書雖非老子自著，但確實是後人根據他的思想整理而成，我們用《老子》其書來研究老子其人，不會犯材料上的忌諱。很多人根據《老子》一書中出現的"王侯"、"侯王"、"王公"、"萬乘之君"、"取天下"等詞句，認為這是戰國而不是春秋時代的用語，從而認為《老子》一書是戰國時代的書，老子本人也是戰國時代的人。我們需要指出的是，即使《老子》一書是戰國時代的書，也不一定說明老子本人也是戰國時代的人。楊向奎先生很早就指出，一個學派創始者的學說，很少由他自己親手寫下來，而是由他們的弟子根據耳聞結集為經，儒家如此，墨家如此，佛家如此，道家也莫不如此。我們能够找到一部孔子的著作或者釋迦牟尼親手寫的佛經？但也不能因此懷疑《論語》的真偽或者是佛家的教義。為什么對於道家會有這種苛求？30多年前楊先生的結論現在看來仍然是正確的：老子是孔子同時而稍長的人，屬於當時南方隱士一流的人，是《中庸》所謂"寬柔以教，不報無道"的學派創始者，後人根據他的學說的精神，寫出《老子》一書，是在莊子以前寫成的，莊子在很多方面更推演了他的學說。《老子》的成書在戰國時代，所以《老子》一書反映的思想，應當包括老子本人以至本書的成書時代。老子是中國道家的不祧祖先[14]。具體到《太一生水》，應屬戰國晚期。

楚國從神守向社稷守過渡的時間較晚，即進入國家文明的步伐較中原為晚，楚國長期保留神守形態，即使進入到社稷守（國家），一些人還在懷念神守時代的自由散漫。楚國狂人接輿在孔子面前歌道："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15]這可以看出，道家、隱士是很適合楚國這片土壤的。老子、莊子都生活在楚文化大圈子中，《太一生水》更是出現在楚文化圈中的中心地區，這說明道家有多種流派，但都導源於老子的思想。而老子思想是與上古時代的神守傳統、楚國獨特的地理環境分不開的。

注 釋

[1]湖北省荊門市博物館：《荊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

[2]《試論郭店楚簡各篇的撰作時代及其背景——兼論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時代問題》，《中國哲學》，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20輯。
[3]李澤厚:《初讀郭店竹簡印象記要》;池田知久:《郭店楚簡〈五行〉研究》。均載《中國哲學》,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1輯。
[4]本文引用郭店楚簡簡文,均出自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5]《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6]《莊子·刻意》。
[7]楊向奎:《自然哲學與道德哲學》,濟南出版社,1995年,231頁。
[8]關於神守、社稷守,請參看拙作《神守、社稷守考》,載日本《中國出土資料研究》創刊號,1997年。
[9]《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古史辨》(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10]《再論老子》,《史學史研究》,1990年第3期。
[11]《左傳·襄公三十年》。
[12]《左傳·昭公九年》。
[13]《國語·周語上》。
[14]《中國古代社會和古代思想研究》(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416、425頁。
[15]《論語·微子》。

讀《太一生水》札記

⊙ 北京大學中文系 98 級碩士研究生
⊙ 李二民

郭店竹簡的出土，在學術界引起了極大反響。許多學者認為，這批竹簡的發現，給中國思想史上諸多懸案的解決帶來了希望，甚至會改寫中國早期思想史。當前，對郭店竹簡的研究，為一時之顯學。尤其是對《太一生水》一篇的討論，更是聚訟紛紜[1]。筆者在讀書時發現了一則與《太一生水》有關的材料，現在提供給大家，以期對研究有所裨益。并不揣淺陋，擬對"太一與水的關係"、"水為萬物本原"和"《太一生水》篇的性質"等問題做一簡要討論，望諸位師長及同好有以教我。

一

在《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的釋文當中，《太一生水》共有三個拼聯組，第一個拼聯組主要是講太一以水為媒化生萬物的過程。為了便於討論，我們先把這一組的釋文抄録如下（釋文用寬式，異體字、古今字和通假字直接用通用字轉寫；簡文缺字，可據文義補釋者，直接加於釋文當中，括以〔〕號；簡文脱字，可據文義補釋者，直接加於釋文中，括以【】。着重號為筆者所加）：

> 大一生水，水反輔大一，是以成天；天反輔大一，是以成地；天地〔復相輔〕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復相輔也，是以成陰陽；陰陽復相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復【相】輔也，是以成寒熱；寒熱復相輔也，是以成濕燥；濕燥復相輔也，成歲而止。故歲者，濕燥之所生也；濕燥者，寒熱之所生也；寒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四時者，陰陽之所生【也】；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天地者，大一之所生也。是故大一藏於水，行於時，周而又〔始，以己為〕萬物母；一缺一盈，以己為萬物經。此天之不能殺，地之所不能埋，陰陽之所不能成。君子知此之謂〔□，不知者謂□。〕[2]

它所表達的宇宙生成思想很有特點，發表以後，引起了中外學者高度重視，對此展開了廣泛而深入的討論[3]。

"太一與水的關係"是理解《太一生水》的關鍵，也是學者討論關注的焦點之一。《太一生水》中先講"太一生水"，又講"太一藏於水"。二者到底是什麼關係，表面上看來似乎很矛盾[4]。

對此許多學者嘗試着從不同的角度來進行解釋。李學勤先生覺得應該從數術的角度來理解，他認為，太一生水與太一行九宫有密切關係，指出"太一藏於水"是指太一從五行屬水的北方開始，并舉《春秋元命苞》"北者，極也；極者，藏也。言太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極"為證。龐樸先生則認為，這裏的"生"字乃是化生的意思，進而指出太一和水的關係是辨證統一的，即"水既非外在於太一，太一亦不外在於水，太一就藏在水中，水就是活生生的太一"；李零先生也認為"太一藏於水"，是以"水"為"太一"的實體[5]。

對這一問題的解決，筆者發現的那條材料或許有所助益。現將其抄録如下[6]（文中着重號為筆者所加）：

> 若考其深義，則水生於一。天地未分，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故《靈樞經》曰："太一者，水之尊號也。先天地之母，後萬物之源。"以今驗之，草木子實未就，人蟲胎胚胎卵皆水也，豈不以為一？[7]

對比二者，我們發現，這條資料不啻為《太一生水》的一個注解。它們在叙述模式和内容上都具有很大的相似性。我們認為，對於理解《太一生水》的宇宙生成模式、釐清其中的一些問題，這則材料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為了便於比較，現列表如下：

《太一生水》	《三命通會》
太一生水。	水生於一。
太一藏於水。	太一者，水之尊號。
（太一）以己為天地母；以己為萬物經。	（太一）先天地之母，後萬物之源。

這則材料裏説的"水生於一"，和《太一生水》中講的"太一生水"，實際上是一回事兒（古代一和太一含義基本相同，包山楚簡中提到"太一"，其名正作"大"[8]。）；另外，二者也都提到"太一為萬物母"，《太一生水》中講（太一）以己為萬物母；……以己為萬物經。"這則材料則説"（太一……）先天地之母，後萬物之源。"二者含義也基本相同；至於太一和水的關係，這則材料要明瞭得多，直接用"太一者，水之尊號也"這樣一個判斷句式，説明"水就是太一"。

從這則材料提供的綫索來看，"太一"與"水"應該就是一體。但這條材料的時代偏晚（詳下），我們不能簡單地拿它來比附簡文。因此，我們還不敢斷言《太一生水》中的"水"就是"太一"，但它卻為我們對這一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新的綫索。

二

這條材料見於萬民英的《三命通會》。萬民英，明代大寧都司人，明嘉靖庚戌進士，歷任河南道監察御史、福建布政司右參議。著有《三命通會》和《星學大成》等書[9]。《三命通會》乃是一本算命之書，《四庫全書總目》稱"自明以來，談星命者，皆以此本為總匯，幾於家有其書"，可見在當時影響甚大。該書共12卷，舊題育吾山人撰。《明史·藝文志》有萬民育《三命會通》12卷，與此卷數相合[10]。惟"通會"作"會通"，稍有差異。據考《星學大成》一書為萬民英所撰，萬民英字育吾，與此本所題合，因此，此書可能就是萬民英所作。《明史·藝文志》大概是誤以"民英"為"民育"，又"通會"二字傳寫互倒致誤[11]。

"太一者，水之尊號也"這幾句話，萬民英稱出自《靈樞經》，但實不見於今本《靈樞》。河北中醫學院校釋的《靈樞經校釋》[12]書後附有《靈樞經》佚文，其中就有這幾句話，並指出，此見於北宋劉溫舒的《素問運氣論奧》之"論五行生成數"。查閱劉溫舒的《素問運氣論奧》後，我們發現，萬民英的這段話基本上是襲自劉書，劉書中的相關文字如下：

> 若考其深義，則水生於一。天地未分，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故《靈樞經》曰："太一者，水尊號。先[天][13]地之母，後萬物之源。"以今驗之，草木子實陽未就，人蟲胎卵胎胚皆水也，豈不以為一？[14]

我們知道《靈樞經》一書在歷史上成書、流傳過程相當複雜，版本衆多，已有許多材料亡佚。故而，這可能是已經不見於今本的《靈樞經》的佚文；第二，古人引書往往僅憑印象，並不核對原文，所以也可能是劉溫舒把其他典籍中的話誤為《靈樞經》之語。如果這幾句話果真出自《靈樞經》，那麼，它的時代應該不會晚於魏晉[15]。即使不是《靈樞經》的佚文，那麼它也應該有比較古老的源頭。至少為我們理解《太一生水》中所描述的宇宙生成模式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並且表明在宋、明人的觀念當中，還存在着"水是萬物之本原"的思想，這一點也非常重要。

衆所周知，水在中國早期哲學思想中佔有重要地位。儒、道、法諸家都非常重視水，他們都把水作為獲取智慧的源泉，從水中體察到種種思想觀念[16]。《老子》一書中就多處提到水，其第八章云：

>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居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動善時。夫唯不爭，故無尤。

第七十八章云：

>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强，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為天下王。"正言若反。

在《老子》當中，水不但是"上善"，而且被説成近似於道的東西。《莊子》、《孟子》、《晏子春秋》等書中也均有此尚水思想在。《管子·水地》篇中則明確地講水是萬物的本原：[17]

> 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萬物莫不以生，唯知其托者能為之正。具者，水是也。故曰：

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

三國時楊泉的《物理論》一書中也說：

所以立天地者，水也。夫水，地之本也。吐元氣，發日月，經星辰，皆由水而興。

如果我們把這些言論和《太一生水》[18]及《三命通會》聯繫在一起，就會發現，"尚水"思想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上曾經有着重要地位，並且也從未中斷過。這對時賢所論以為尚水思想在戰國以後就已經中落，無疑是一個糾正。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值得注意，就是《管子·水地》中除了提到"水為萬物之本原"外，還講"地是萬物之本原"。《水地》篇開頭就說：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

同時把"水"和"地"都說成是萬物的本原，耐人尋味。這意味着《水地》篇的作者認為萬物之本原並不是"唯一"的。要不然，我們便無法解釋《管子·水地》篇中的水、地二元說。

古人往往是從具體的情況出發進行思考，而不訴諸純理論或抽象的推論，這是中國古代的思維特點[19]。在日常生活中，他們發現大地是萬物生長的場所，於是便直觀地認為地是萬物的本原；又見到"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以今驗之，草木子實未就，人蟲胎卵皆水也"，便又把水當作了萬物的本原。在他們眼裏，水也好、地也好，都是萬物生長所必需的，因此，都是萬物的本原。可見，在古人的觀念當中，並沒有固定的宇宙本原論存在，至於所謂的"宇宙本原一元論"，則是哲學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

如果上述推論成立，則我們對於以往對古代宇宙生成論的描述，應該重新加以審視。

三

《太一生水》中所提到的宇宙生成模式太重要，以至於大家對它的整體性質有所忽略。我認為，雖然這篇文獻中保留了關於古代宇宙生成模式的珍貴材料。但總的看來，它並不是一篇專門講宇宙論的文章，其核心思想是"人道"，而非天道[20]。下邊我們先看一下其第二和第三個拼聯組的釋文：

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强，貴於〔□；□於弱，□於□〕。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故功成身不傷。天地名字並立，故就其方，不思相當：天不足于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東南，其上〔□以□。不足於上〕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

很明顯，這一段文字已經開始聯繫人事——政治，"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故功成身不傷"這是在講人的行事準則，而不再是單純的道論或宇宙論。

從道的性質來推演出政治原則，這種敘述模式在先秦文獻極為習見。《老子》一書中就多

有這樣的文字。例如第七十七章：

> 天之道，其猶張弓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其不欲見賢。

這一章的內容和思想主題與簡文非常接近，都是講"天尚不全"。祇是《老子》此章的核心是"聖人"的處世原則，這一點更為明顯。又第三十七章云：

> 道恒無名，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夫亦將不欲。不欲以靜，天地將自正。

第三十二章云：

>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可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

像這樣的文字，《老子》一書中還有許多，在此不再一一列舉[21]。

在整個宇宙當中，人是其中的一環，人和社會以及整個自然是一個和諧的有機統一體，這也是中國古代的思維特點[22]。所以，人的生活行為也應順應自然的法則，人道和天道應保持一致。故而，對人事或政治的考量經常會介入對道或宇宙的考慮，以政治哲學的天下講宇宙論的天地，因此造成宇宙論思想的政治化的傾向。因此，中國鮮有專門談天論或道論的文章，大多數道論都是和人論或政論攙雜在一起的，這一點也不容忽視。

從這個角度理解《太一生水》的宇宙生成理論，或許更為合理。

另外，有些先生認為《太一生水》所言之宇宙生成模式是對傳世本《老子》第四十二章的解釋和發揮[23]。誠然，與傳世本《老子》相比，《太一生水》中關於宇宙生成的理論要顯得完整得多，但其抽象性卻比不上今本《老子》中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按照一般的規律，具體事物的出現往往要在抽象事物之前。因此，如果傳世本《老子》和《太一生水》真有密切關係的話，那麼，我認為，不是《太一生水》發揮和引伸了《老子》第四十二章；相反，《老子》第四十二章是對《太一生水》的抽象和概括。

2000年4月5日

【補記】：

一九九八年秋，當時筆者對陰陽五行問題比較關注，曾翻閱過一些相關書籍，一次偶然機會，在圖書館一本名為《三命通會》（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的書中，發現了這條材料。當時，筆者就將這條材料提供了李零先生。上學期，上裘錫圭先生的課，曾就此材料寫成一篇作業，得到裘先生的肯定和鼓勵，於是筆者又略做擴充，寫成本文，並於今年四月初提交給北京大學人文學部研究生一屆五四學術研討會，並於5月13日進行了小組發言。後5月17日，又在考古文博院邢文先生的"簡帛學"課上簡要宣讀了自己的這篇短文。非常湊巧，邢文先生18日在簡帛研究網上就看到了姚治華先生的《太一生水與太乙九宮占》，並為筆者打印了此文。姚先生稱，他在萬育英（應為萬民英，可能是筆誤）的《三命通會》中發現了一條與《太一生水》有關的重要文字，也正好就是筆者所發現的那條材料。姚文據河北中醫

學院校釋的《靈樞經校釋》指出，這條材料還見於北宋劉温舒的《素問運氣論奧》卷上之"論五行生成數第十"。筆者在《靈樞經》中搜尋這條材料時，没有《靈樞經校釋》，故未發現這一線索，今據姚文提供的線索修訂了文章的個别地方。姚文主要是以太乙九宫占來解釋太一生水的，可參看。

附録

《太一生水》研究知見目録

艾　蘭：《太一・水・郭店〈老子〉》，《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一)，武漢大學，1999年10月，1～10頁。

陳　偉：《〈太一生水〉考釋》，楚文化研究會《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1999年，65～66頁。

陳　偉：《〈太一生水〉篇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二)，318～321頁。

陳鼓應：《〈太一生水〉與〈性自命出〉發微》，《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93～411頁，三聯書店，1999年8月。

陳松長：《〈太一生水〉考論》，《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二)，313～317頁。

戴卡琳：《〈太一生水〉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40—352頁。

郭　沂：《試談楚簡〈太一生水〉及其與簡本〈老子〉的關係》，《中國哲學史》1998年第4期。

韓東育：《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篇與老子的幾個問題》，《社會科學》，1999年第2期。

賀碧來：《論〈太一生水〉》，《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32～339頁。

姜聲燦：《〈太一生水〉10—14簡譯注》，收入池田知久監修《郭店楚簡之研究》(一)，大東文化大學院事物室發行，1999年，53～61頁；

雷敦龢：《郭店〈老子〉及〈太一生水〉英譯》，美國達慕思大學會議論文，1998年5月。

李　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16—331頁。李　零：《三一考》，載《哲學與文化月刊》，臺灣，26卷4期，359～367頁。

李　零：《再讀郭店竹簡〈太一生水〉》，收入《李學勤先生從事學術活動45周年紀念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李建民：《太一新證—以郭店楚簡為線索》，[日]：《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3月。

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説》，《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160—164頁。

李學勤：《太一生水的數術解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297—300頁。

龐　樸：《"太一生水"説》，《中國哲學》，第21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年，189—197頁。

龐　樸：《一種有機的宇宙生成圖式》，《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01～305頁。

彭　浩：《一種新的宇宙生成理論》，《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一)，197～201頁。

平勢隆郎：《從太歲議論的出現看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第44屆國際東方學論文，1999年6月。

强　昱：《〈太一生水〉與古代的太一觀》，《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53～379頁。

魏啟鵬：《〈太一生水〉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第一册，183～191頁。邢　文：《〈太一生水〉與〈淮南子〉：〈乾鑿度再認識〉》，《中國哲學》，第21輯，212～226頁。

邢　文：《〈太一生水〉與〈乾鑿度〉》，《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二)，322～327頁。

邢　文：《論郭店〈老子〉與今本〈老子〉不屬一係——楚簡〈太一生水〉及其意義》，《中國哲學》，第20輯，

165—186頁。
熊鐵基:《對"神明"的歷史考察》,《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一),202~205頁。
許抗生:《初讀〈太一生水〉》,《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06~315頁。
顏世安:《道與自然知識——談〈太一生水〉在道家思想上的地位》,《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一),192~196頁。
姚治華:《〈太一生水〉與太乙九宮占》,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5月18日。
葉煙海:《〈太一生水〉與莊子的宇宙觀》,《中國哲學》,第21輯,198—211頁。
張思齊:《太一生水與道教玄武神格》,《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一),206~226頁。
趙建偉:《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疏證》,《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380~392頁。
莊萬壽:《太一與水之思想探究》,《哲學與文化》,26卷第5期。
另外,崔仁義《荊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年)和劉信芳:《荊門郭店楚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書中也有關於《太一生水》的內容,可參看。

注 釋

[1]目前所發表的研究《太一生水》有關的論文至少已有36篇(見附錄)。筆者曾請北京大學中文系胡蘭江博士幫助調查,在此謹致謝忱。

[2]此據李零先生的釋文,見《郭店楚簡竹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第17輯,476頁。

[3]參看附錄所列諸文。

[4]其實,細檢文獻,我們不難發現這種表達方式並不罕見。比如一與道的關係,古代文獻中認為一是道所生,《老子》四十二章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但也往往把一作為道的別名,《呂氏春秋·大樂》:"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為形,不可為名,强為之名,謂之太一。"

[5]也有不同意見存在,如陳松長先生即對此持異議,他認為一生水的真實含義是太一生於水,雖然龐樸先生用哲學的思辯解釋了'太一生水'與'太一藏於水'的矛盾,但這種解釋又難免給人以牽强為之說的印象。因此,他從先秦文法上來補證龐先生的結論的可考性。並舉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帛書《刑德》乙篇中"德始生甲、太陰始生子,刑性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於甲子"為例,證明"太一生水"就是"太一生於水"。陳先生拈出的證據對我們理解《太一生水》篇有一定的啟發,但其結論却很值得商榷。參看陳松長《〈太一生水〉考論》,《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二),武漢大學,1990年10月,313~317頁。

[6]筆者曾將本材料提供給李零先生,他據此撰寫了《再讀郭店竹簡〈太一生水〉》一文(收入《李學勤先生從事學術活動四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可參看。

[7]四庫本《三命通會》,卷2,《論五行生成》。

[8]參見李零先生《"太一"崇拜的考古研究》,《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語言文獻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610頁。

[9]參見《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二《星學大成》條。

[10]中華書局標點本《明史·藝文志》已據《四庫全書總目》、《續文獻通考》等書改"萬民育"為"萬民英",見《明史》第八册2443頁、2456頁。

[11]參見《四庫全書總目》卷109"術數類二"中《三命通會》條。

[12]河北中醫學院:《靈樞經校釋》,人民衛生出版社,1998年,474頁。

[13]《靈樞經校釋》一書後所附佚文作"太一者,水尊號。先天地之母,後萬物之源",而道藏本劉書作"太一者,水尊號。先地之母,後萬物之源",疑劉書脫一"天"字。

[14]這段文字見於劉溫舒的《素問運氣論奧》,《道藏》,第21册,493頁。

[15]余嘉錫先生認為《靈樞經》即《針經》，"流傳自古，遠有端緒"。《針經》在《隋書·經籍志》中已有著録，故其時代不會晚於魏晉。(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 12《靈樞經》條，中華書局，1980 年，633～640 頁。)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與《靈樞經》中的部分内容可以互相一一對應，這證明《靈樞經》有更為古老的源頭。

[16]參看艾蘭《中國早期哲學思想中的水》(張海燕譯)，《早期中國歷史思想與文化》，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310～316 頁。

[17]魏啟鵬先生曾專門撰文論述《管子·水地》中水為萬物之本原。見《〈管子·水地〉新探》，《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説探源》，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305～317 頁。

[18]魏啟鵬先生認為此篇並不具備水是萬物本原的觀念。理由是在太一生化萬物的連鎖句中，未見天反輔水之説；而且，從第四簡開始的倒叙句，"故歲者，燥濕之所生也"，直到"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也没有提到"天者，水之所生也"。參看魏啟鵬《〈太一生水〉札記》，《郭店楚簡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①，183～191 頁。

[19]參看黄俊傑《中國古代儒家歷史思維的方法及其運用》，收入楊儒賓、黄俊傑編《中國古代思維方式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96 年，1～34 頁。

[20]參看陳鼓應《〈太一生水〉與〈性自命出〉發微》等文章(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

[21]關於《老子》一書中多有這樣的文字，參看沈清松：《郭店竹簡〈老子〉的道論與宇宙論》，《中國哲學》，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1 輯，146～179 頁。

[22]參看黄俊傑《中國古代儒家歷史思維的方法及其運用》，收入楊儒賓、黄俊傑編《中國古代思維方式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96 年，1～34 頁。

[23]參看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所見佚尹遺説》(《中國哲學》第 20 輯)及陳偉《〈太一生水〉考釋》(《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等文章。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篇校釋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孫開泰

按：過去學術界對子思、孟子的五行說搞不清楚，對荀子《非十二子》批評思孟五行說不可理解，自從 1973 年 12 月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老子》甲本卷後的古佚書（簡稱《馬王堆帛書》，龐樸給它名之曰《五行篇》），據龐樸研究，帛書以"仁義禮智聖"為五行，而《孟子·盡心下》有"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人字衍）之於天道也"的"仁"、"義"、"禮"、"智"、"聖"，正是孟子的五行說。（《帛書五行篇研究》第 17～20 頁，齊魯書社 1988 年 8 月第 2 版）《郭店楚墓竹簡·五行》與《帛書·五行》篇的對比研究，龐樸先生有《竹帛〈五行〉篇比較》（載《中國哲學》第 20 輯）指出，帛書有《經》有《說》，而竹書祇有《經》而無《說》，《經》的部份，除幾個章次序互換外，內容基本相同。認為竹書較早，而帛書較晚。

魏啟鵬撰《馬王堆漢墓帛書〈德行〉校釋》，巴蜀書社 1991 年 8 月出版。該書以德行釋五行，把龐樸稱為《五行》的叫作《德行》。認為它"屬於子思學派的作品，而成書年代早於孟軻。"

李學勤說："簡中《緇衣》等六篇應歸於《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子思子》。"（《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載《中國哲學》第 20 輯）"《緇衣》等六篇"包括《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即《五行》是《子思》的一篇。他又明確說："《五行》應為子思自作。"（《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載《中國哲學》第 20 輯）

我贊同《五行》為子思的著作，是《子思子》的一篇。這裏的五行說，即思孟學派的五行說，是指："仁"、"義"、"禮"、"智"、"聖"，與"金"、"木"、"水"、"火"、"土"的五行有區別。它是五行說的進一步發展，成為道德領域裏的五行。

關於帛書《五行篇》的版本：

1."七四本"：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 1974 年釋文本；

2. 龐校本：龐樸 1979 年校注本（上海《中華文史論叢》1979 年第 4 輯）；

3."八〇本":國家文物局文獻研究室 1980 釋文本;

4. 淺野本:淺野裕一 1985 年校釋本(日本島根大學《教育學部紀要》(人文·社會科學)第十九卷)

5. 龐校注本:《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 1988 年 8 月第 2 版。

6. 魏校本:魏啟鵬撰《馬王堆漢墓帛書〈德行〉校釋》巴蜀書社 1991 年 8 月出版。

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參考的。《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篇據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5 月第 1 版釋文為底本。帛書本《五行》篇有經有說(傳),簡本有經無說(傳)。有經有說,據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 1988 年 8 月第 2 版。

這種五行說,我們應該認真分析它的含義。為了弄清思孟五行說的含義,我們在此將《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篇校釋如下:

仁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龐樸《帛書五行篇·校注》:"按德行合言之為一詞,對言之則有內外之別,《周禮·地官·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鄭玄注:'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齊魯書社 1988 年 8 月版第 44 頁)即區別"形於內"與"不形於內",進而區別"德之行"與"行"。即體現於內心道德的是"德之形",不體現於內心道德的是"行為",即一是內在的,一是外在的。除"仁"以外的"義"、"禮"、"智"、"聖"也都是如此。**義行於內謂之德之行,不行於內謂之行。禮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子思子·表記》:"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文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有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胄則有不可辱之色。"(黃以周輯《子思子內外篇》卷之 3,清光緒南菁書院刻本)魏啟鵬《德行校釋》引《禮記·表記·疏》:"德在於內,行接於外。內既有德,當須以德行之於外,以接於人民。"《淮南子·要略》:"執中含和,德行於內,以蒞臨天地。""德不內行,而行其法籍,專用制度,神祇弗應,福祥不歸。""德行於內,治之大本。"認為這些可與"禮行內謂之德之行"意思相近。**智刑(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聖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

德之行五。即這五種德行就是仁、義、禮、智、聖。**五行和謂之德,**即五行相"和"稱為"德"。魏啟鵬《德行校釋》:帛書整理小組曰:"按《荀子·非十二子》責子思、孟子'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楊倞注:'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龐樸注曰:"佚書以'仁義禮智聖'為'五行'。"案:"德之行五"乃倒文,蓋承上文份述"德之行"而云,與"德之五行"同。楊倞以"五常"解"五行",說本董仲舒《舉賢良對策一》:"夫仁、義、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斯當修飭也。"《白虎通·性情》說"五常"同。又翼奉亦謂"五行在人為性","性者,仁、義、禮、智、信也。"(《五行大義》卷四引)與佚書"五行"不能密合。《賈子·六術》:"人亦有仁、義、禮、智、聖之行,行和則樂,與樂為六。"(明以後本皆改"聖"為"信",而盧文弨所見宋代建寧府陳八郎書鋪刻本"信"作"聖"。)賈誼所稱"五行"與佚書切近。**四行和謂之善。**這裏的"四行"即五行中缺少"聖"之行,龐樸注"四行:指仁義禮智。"這四行相和,稱為善。**善,人道也。**即善,是屬於人道的範疇。即仁義禮智四行為人道。龐樸注引《禮記·喪服四制》: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

者禮也,權者智也,仁義禮智,人道具矣。德,天道也。即五行和之德,是屬於天道的。即《孟子·盡心下》"聖人(人字衍)之於天道也。"魏啟鵬《德行校釋》説:"德"與"善"、"天道"與"人道"對舉,蓋德為五行之和,較"善"為四行之和境界更高,而得"聖"焉。佚書275行云:"知其天之道也,聖也。"454行云:"知天道曰聖。"故云"德,天道也",謂其已至臻"聖"之化境,得天地之道矣。《禮記·禮器》:"天道至教,聖人至德。"《疏》云:"聖人法天之至極而為德。"《淮南子·詮言訓》:"天道無奈,惟德是與。"《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天人之際,合二為一,同而道理,動而相蓋,順而相愛,謂之德道。"皆發揮聖人得道之旨(以上為帛書本[經1])。

君子亡中心之憂則亡中心之智,亡中心之智則亡中心之悅,亡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亡德。按:亡,帛書本作"無"。這段帛書本為[經2]。這一句是講五行怎麼缺少一行呢?是因為君子心中要是無憂,由此而使之心中無"智"。因為心中無"智",所以心中也就無娛悅,心中無娛悅,則就會表現出不安的神情,有不安的神情,則心中就不快樂,不快樂就會導致無德。因為"德之五行,和謂之德",祇有五行和纔能稱為德。也就是説五行少了一行會造成無德的後果。在這裏作者顯然認為天道高於人道,德要高於善。這段的[説]特强調了"君子亡中心之憂則亡中心之聖。"這句經文講智與德的關系,而經文之説則點出德即聖,也可説德在此是説的聖之德。《孟子·離婁下》説:"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諸於後世,我猶未免為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這裏的憂,是要達到像舜那樣有聖之德。這與[説]的含義相同。魏啟鵬《德行校釋》舉《禮記·祭義》:"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成,致樂以治心也。"《荀子·强國》:"所以養生安樂者莫大乎禮義。"《解蔽》:"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禮記·樂記》:"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墨子·公孟》載儒者答墨子曰:"樂(音岳)以為樂(音洛)。"以助於理解"安""樂"之義。又認為"不樂則無德",主要指禮樂之樂矣。他説:儒家視樂為中和綱紀,有樂則和,和則成德,《禮記·樂記》云:"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又云:"樂者德之華也,""樂章德";"德音之謂樂"。《荀子·樂論》云:"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又云:"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者,和之不可變者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帛書也云"樂□者和,和者德也。"

五行皆形於内而時行之,謂之君子。即作為一個君子,應該仁義禮智聖五種德行都形於内心而且經常實行它。聖在這裏祇要是君子即可達到,當然它還是五行中的最高層次。**士有志於君子道,謂之志士。**即士之中那些有志於君子之道的,也就是説五行相和的纔能稱為志士(此段帛書本為[經3])。

善弗為亡近,德弗志不成,智弗思不得。具有人道的善,要是不去實行,也就離善遠了。龐樸注引《孟子·盡心上》:"王子墊問:'士何事?'孟子曰:'尚志'。"即士要崇尚志,如果不崇尚志,則德便不能成就。魏啟鵬《德行校釋》引《論語·為政》:"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中論·治學》:"孔子曰:弗學,何以行?弗思,何以得?小子勉之!"以明"智弗思不得。"**智不思不得。**五行中若智不思,則不能得。可見智是通過人的思考的結果(以上講善、德、智之所以得來。)**思不精不察,思不長不形。**帛書在"思[不]精不察"下有"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形)"

簡本似誤合此兩句為"思不長不形"一句。此處帛書本優於簡本。意即因為思是由精細而變得明察,所以要是不精細就不明察;不長也不能得。龐樸注引《孔叢子·說義》:"且君子之慮者多,多則意不精。以不精之意,察難知之人,宜其有失也。"說此"亦思不精則不察之意。""思不輕不形",龐注以為輕為輕重之輕,"蓋《經6》《說》有'酉下子思輕於翟',翟,羽也,則輕乃輕重之輕可知。"按:帛書《經5》《說》有"不聖,思不能輕。""思不輕不形"的"輕"當與此"輕"字意同。《經6》《說》有"'聖之思也輕'。思也者,思天也,輕者尚矣。'輕者形'。形其所思也。"此處將"輕"釋為"尚",我認為較確切。"思不輕不形",與"輕者形"是一個意思,祇是兩種不同的表達方式罷了。"思不輕不形",即不非常尚思,不達到深思熟慮的程度,就不能在外形上有所表現。"思不長不得":長,生長。充份發揮"心之官則思"的功能,即祇有充分地思考纔能有所收獲,所以不思考就不會有所得。**不形不安,不安不樂,不樂亡德。**帛書本為[經4],"亡"作"無"。不形就會不安定,不安定就會不快樂,不快樂就會失掉德。

不仁,民不能清。帛書本作"不仁,思不能精。"比較起來帛書本似更好。故應用帛書本。即不仁德者,其思慮不能精確。**不智,思不能長。**即要是不智,則思慮不能長久。此處長與短相對而言。龐樸注:《淮南子·人間訓》:"愚人之思叕。"高誘注"叕,短也。"亦不智思不能長之意(貞47)。**不仁不智,未見君子,憂心不能惙惙;**《詩·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惙惙。"帛書本此句殘缺,可據簡本補。於此看出簡本優於帛書本。惙惙,憂慮不安的樣子。此句意即要是為人不仁德,又不理智,婦女不能見到自己的丈夫,就會是憂慮不安的樣子。**既見君子,心不能悅。**即就是見到自己的丈夫,而內心也不能娛悅。**'亦既見之,亦既覯之,我心則說。'此之謂也。**祇有已經見到自己的丈夫,又遇見自己的丈夫,我的心纔能娛悅,就是說的這個意思。覯[gou],遇見。君子,婦女稱丈夫為君子。降,放下。以上詩句與簡文作比較,意思相近。這裏講仁、智與思的關係,分三層述出仁與智造成三種結果,其程度逐步增高。

不仁,思不能精。不聖,思不能輕。不仁不聖,未見君子,憂心不能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詩·小雅·出車》:'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草蟲》:'未見君子,憂心忡忡,亦既見之,亦既覯之,我心則降。'以上詩句可與簡文作比較。帛書本作"未見君子,憂心[不能精輕],既見君子,心不□□"不如簡本好。可據簡本補所缺的兩字為"能降"。(以上兩段帛書本為[經5]。)(此處講仁、聖與思的關係。)"思不能輕"的"輕"釋為"尚"。"未見君子",即沒有達到君子所要求的條件。忡忡,憂慮不安的樣子。降,放下。

仁之思也清。清,帛書本作"精",當依帛書本,**清(精)則察,察則安,安則温,温則悅,悅則戚,戚則親,親則愛,愛則玉色,玉色則形,形則仁。**帛書本作:"温則[見君子道,見君子道]則不憂,不憂則王(玉)色,王(玉)色則形,形則仁。"這句說具有"仁"之德,則思慮就精確,精確就能深入觀察,能深入觀察則就安詳,安詳則就温和,温和則就娛悅,娛悅則就會產生姻戚關係,有了姻戚關係,就會更親密,親密則就會愛,愛就會玉色,玉色則就形於內,形於內就會更為仁德。"玉色"如何解釋?龐樸注《韓詩外傳·一》有云:"古者天子入則撞蕤賓以冶容貌,容貌得則顏色齊,顏色齊則肌膚安。蕤賓有聲,鵠震馬鳴,及倮介之蟲,無不延頸以聽,在內者皆玉色,在外者皆金聲。"《尚書大傳》略同。魏啟鵬《德行校釋》又引《禮記·玉藻》:"盛氣顛實揚

休,玉色。"《論衡·驗符》:"金聲玉色,人之奇也。"

智之思也長,長則得,得則不忘,不忘則明,明則見賢人,見賢人則玉色。帛書本作:"明則[見君子道,見君子道則玉色,玉色]",**玉色則形,形則智。**這句說有"智"之德則思慮就擅長,擅長則就能有所得,有所得則就不會忘,不會忘則就能明察,明察則就表現出是賢德的人,(帛書本作"見君子道"。其意即為賢德的人。賢德的人則就玉色,玉色則就形於內,形於內就會更為有智之德。)

聖之思也輕,輕則形,形則不忘,不忘則聰,聰則聞君子道,聞君子道則玉音,玉音則形,形則聖。帛書本"音"作"言",誤。帛書本以上三句為[經6],講仁、智、聖與思的關係。這句說有"聖"之德則思慮也輕松,輕松則就形於內,形於內則不會忘,不會忘則聰明,聰明則能知道君子之道,知道君子之道則玉音,玉音則就能形於內,形於內則就是聖德。玉音是什麼?龐樸注引《詩·小雅·白駒》:"毋金玉爾音",陳奐《詩毛氏傳疏》:"言賢者德音,如金如玉"。《尚書大傳》:"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司馬相如《長門賦》:"願賜問而自進兮,得沿君之玉音。"

"淑人君子,其儀一也"。以上引詩見於《詩·曹風·鳲鳩》。今本《詩經》作"淑人君子,其儀(態度)一兮"。帛書本引詩有前兩句,作:"鳲鳩(布谷鳥)在桑,其子七氏。叔人君子,其宜一氏。""**能為一,然後能為君子,(君子)慎其獨也。**"據帛書本,此文"慎其獨"上脫"君子"二字,亦即上句末的"君子"脫去重文號。這是說貴族統治者的態度是始終如一的。能够始終如一,然後纔算得上貴族統治者。貴族統治者應該有慎獨的品格。魏啟鵬《五行校釋》說:"劉向說《鳲鳩》云:'鳲鳩以一心養七子,君子以一儀養萬物。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見《列女傳》)此當發揮子思子'心貴'之義,《太平御覽》卷376引《子思子》'百心不可得一人,一心可得百人。'《意林》引《子思子》:'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皆其證也。"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按:帛書本為"嬰嬰[燕燕]於飛,[差]池其羽。之子於歸,遠送於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竹簡注"簡文此係引《詩經·邶風·燕燕》之句。"高亨《詩經今注》:差池:不齊。之子:這個人。於歸:出嫁。**能遍**按:帛書本作'跐(差)'**池其羽,然後能至哀。君子慎其獨也。**帛書本以上二段為[經7]。曾子在《大學》傳之第五章說:"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又說:"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中庸》第一章"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此處之"慎其獨"與簡文同意。子思之學來自曾子,其與曾子同,不足怪也。帛書《說七》:"慎其獨也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謂[也。獨]然後一,一也者,夫五為心也。然後德(得)之。一也,乃德已。德猶天也,天乃德已。"龐注:"獨,內心專注也。"[頁53]又說:"儒書屢言慎獨,所指不盡同。《荀子·不苟》釋慎獨曰:'善之為道者,不誠則不獨,不獨則不形,不形則作於心、見於色、出於言,民猶若未從也;雖從必疑。'《禮記·禮器》:'禮之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德產之致也精微,天下之物無可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為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本佚書所謂慎獨,亦指內心專一。"[頁54])朱熹《四書集

注》釋慎獨與此異："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迹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己獨知之，則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慎，而於此更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魏啟鵬《德行校釋》說：《禮記·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注》：慎獨者，慎其閑居之所為。《大學》所謂"慎獨；"亦此義。然佚書所謂"慎獨"不同，後文227行云"內者之不在外也，是之胃（謂）蜀（獨），蜀（獨）也者舍體也"，229行云"舍其體而獨其心也"，"獨"乃指心與耳、目、鼻、口、手、足數體間，惟心之性好"悅仁義"，故"心貴"，心為人體之"君"也。……慎讀為順。《荀子·仲尼》："能耐任之則慎其此道也。"《注》："慎讀為順。""慎獨"；即"順獨"。順，從也，為臣之道，《荀子·臣道》、《說苑·臣術》皆曰"從命利君謂之順。"故"慎獨"者，謂"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316行）當尊心之"貴"，從心"君"之命，而同"好仁義也"。傳世經籍中惟《禮記·禮器》所云"禮之以少為貴者，以其內心也。……是故君子慎其獨也"與佚書之義較接近。

君子之為善也，有與始，有與終也。君子之為德也，有與始，無與終也。帛書本為[經8]。此處講君子之"為善"與"為德"之不同。其"為善"，按《說8》"言與其體始與其體終也。"而"為德"，則是"有與始，無與終。"即"與其體始，"而"舍其體而獨其心也。"這是說因為善屬於人道，所以能與人體從始至終在一起，而為德則屬於天道，祇與人體相始而不與人體相終，祇是隨其心也。

金聲，而玉振之，有德者也。金聲，善也；玉音，按：據下文"音"應為"振"。玉音，帛書本誤作"王言"。**聖也。善，人道也；德，天道也。**圈**有德者，然後能金聲而玉振之。**《孟子·萬章下》：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這裏與《孟子·萬章下》所說"集大成"之事意同。（帛書本以上二段為[經9]）

不聰不明，不聖不智，不智不仁，不仁不安，不安不樂，不樂亡德。按：帛書本此句為[經13]，"亡"帛書本作"無"，[說13]："'不聰不明'。聰也者，聖之藏於耳也；明也者，智之藏於目者也。聰，聖之始也；明，智之始也。故曰：'不聰明則不聖智'。聖智必由聰明。聖始天，智始人；聖為崇，智為廣，'不智不仁。'不知所愛則何愛，言仁之乘知（智）而行之。龐注：乘，因也。《說苑·建本》"子思曰：故魚乘於水，鳥乘於風，草木乘於時。仁之乘亦當類此。"[頁62]）'不仁不安。"仁而能安，天道也。'不安不樂。'安也者，言與其體偕安也，安而後能樂。'不樂無德。'樂也者流體，機然忘寒，〈塞〉，忘寒，〈塞〉，龐注：寒，疑當作塞。樂之用在和，故能流體，能無塞。又"八〇本"疑機然當讀為欣然。德之至也，樂而後有德。"（此段講聖、智、仁與德的關係。）

不變不悅。按：帛書本"變"前脫"不"字。帛書本《說10》："變也者，勉也，仁氣也。變而後能悅。"龐注：變意為"順從也，思慕也，眷念也。"[頁58]**不悅不戚，**龐注："《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注：戚，內相親也。疏：親其所親，起於內心，故言內相親也。"**戚不親，不親不愛，不愛不仁。**帛書本為[經10]，講什麼是不仁、不義、無禮。

不直不遠，帛書本此句作"不直不迣(泄)"。[說 11]"直也者，直其中心也，義氣也。迣(泄)也者，終之者也；弗受於衆人，受之孟賁，未迣(泄)也。"龐注：迣……疑假為泄。"八〇本"迣，疑讀為肆，《禮記·樂記》："肆意直而慈愛"。又"直，義之始也。《左傳》昭公十四年孔子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按："不直不泄"即不耿直就不慈愛。**不遠(泄)不果**，[說 11]"果也者，言其弗畏也，無介於□心也。"按：不泄不果，即不慈愛就不能不畏懼。**不果不簡**，[說 11]"間(簡)也者，不以小害大，不以輕害重。"龐注"簡為言，猶衡也。《荀子·禮論》：'衡誠懸矣，則不可欺以輕重。'故下文有：簡也者，不以輕害重"[頁 59]。按：不果不簡，即不能不畏懼，就不知輕重。**不簡不行**，[說 11]"行也者，言其所行之□□□"按：不簡不行，即不知輕重就沒有德行。**不行不義**。按：不行不義，即沒有德行就不義。(帛書本為[經 11])

不遠不敬，不敬不嚴。龐注：《禮記·樂記》："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禮記·文王世子》："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修外也。"禮自外作，動於外，以修外，故曰遠。下文"動敬心，作敬心"之動字、作字，或亦本此。按：不遠不敬，即不由禮從遠處以修外就不能使內心產生崇敬之心。[說 12]"'不敬不嚴'，嚴猶廠(厰)，廠(厰)敬之責(積)者也。"龐注："《說文》無廠字，有厰字。厰，崟也；崟，高貌。故曰敬之積。"**不嚴不尊**，[說 12]"嚴而後忌(己)尊。"**不尊不恭**，[說 12]"恭也者，[用上]龐注據《孟子·萬章下》："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補用上二字。"敬下也。恭而後禮也，有以禮氣也。"**不恭亡禮**。按：帛書本為[經 12]，於此接前之[經 13]之錯簡。

未嘗聞君子之道，謂之不聰。未嘗見賢人，謂之不明。聞君子道而不知其君子道也，謂之不聖。見賢人而不知其有德也，謂之不智。見而知之，智也。聞而知之，聖也。明明，智也。䠶䠶，聖也。"明明在下，䠶䠶在上"，簡文引詩見於《詩·大雅·大明》，䠶䠶，《詩》作"赫赫"。**此之謂也**。"帛書本以上二段為[經 17]。這裏講"聖"與"智"。什麼是"聖"？什麼是"智"？什麼是"不聖"？什麼是"不智"？"聞君子道而不知其君子道也，謂之不聖。"不聖包括了"不聰"、"不明"。"未嘗聞君子之道，謂之不聰。未嘗見賢人，謂之不明。""聞而知之，聖也。""䠶䠶(赫赫)，聖也。""䠶䠶在上"。"見賢人而不知其有德也，謂之不智。""見而知之，智也。""明明，智也。""明明在下。"可見聖智是一組，由聰明而來。[說 17]"'未嘗聞君子之道，謂之不聰。'同之(此)聞也，獨不色然於君子道，故謂之不聰。"龐注："《說文》：'色，顏氣也。'又《公羊哀公六年》'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陸德明《釋文》曰：'色然，本又作埳，居委反，驚駭貌，又或作危。'"本佚書諸色然，疑皆危然之誤。《呂氏春秋·謹聽》有：'見賢者而不聳，則惕於心，則知之不深。'聳者，危然也。"[頁 71])

聞君子道，聰也。聞而知之，聖也。聖人知天道也。知而行之，義也。行之而時，德也。見賢人，明也。見而知之，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敬之，禮也。聖，知禮樂之所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和則樂，樂則有德，有德則邦家興。文王之見也如此。'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此之謂也。帛書本為[經 18]。引詩為《詩·大雅·文王》這裏講聖、義、智、仁、禮是什麼？意即能聽到君子之道即是聰慧，聽到而且能知曉其中的道理就是聖，聖人是能知曉天道的。因此聖的

規格很高。知曉天道而且能够實行它，這就是義。能實行它而且合符時宜，就是有德。表現出是賢人的樣子，就是明白。不僅表現出來，而且能知曉賢人内在因素，即是智。知曉賢人的内在因素而能使之安於這些因素，即是仁。能安於這些因素，還能外在地表現出尊敬來，這就是禮。聖和智決定了禮和樂的産生。聖和智也決定着五種德行調和起來，能調和起來就會快樂，能快樂就有德，有德則國家就興盛，這樣的人即是周文王。正如《詩·大雅·文王》所説：'文王在上，於昭於天'。帛書本"知而行之，聖也。"其聖字誤，據簡本當為義字。"據簡本校之，帛書本"行見而知之，智也。"行字後脱"之而時，德也。見賢人，明也"。帛書本"禮也"後，"則樂"之前脱"聖，知禮樂之所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和"此與龐注略不同。帛書本"□□□□□《詩》曰："句，簡本為"文王之見也如此。"而少"《詩》曰："，這裏看出用簡本校帛書本其作用更好。帛書本[説 18]釋聰："聰也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釋時："時者，和也。和也者德也。"又"和者，有猶五聲之和也。"釋興："國家興者，言天下之興仁義也，"釋引詩："言大德備成矣。"

見而知之，智也。[説 19]"智者，言由所見知所不見也。"**知而安之，仁也。**帛書本脱"安"字，據簡本補。[説 19]"知君子所道而諉(婑)然安之者，仁氣也。"**安而行之，義也。行而敬之，禮也。仁義，禮所由生也，**帛書本作"仁義，禮知(智)之所由生也"。按：此當從帛書本。[説 19]"言禮智生於仁義也。"**四行之所和也。**帛書本少也字。[説 19]"言和仁義也。"**和則同，**[説 19]"和者，有猶五聲之和也。同者，□約也，與心若一心，言舍夫四也，而四者同於善心也。同，善之至也。"同**則善。**帛書本為[經 19]。其[説 19]有引"《世子》曰'人有恒道，達□□□。'龐注："《論衡·本性篇》：'周人世碩，以為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如此，則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善焉。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又《漢書·藝文志》儒家類：'《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頁 76]"此段講什麽是智、仁、義、禮；仁義與禮智的關係。

顔色容貌温變也帛書本"温變"作"變變"。**以其中心與人交，悦也。中心悦焉遷於兄弟，戚也。戚而信之，親。**帛書本：親後有也字。當從帛書本。**親而篤之，愛也。愛父，其攸愛人，仁也。**按：帛書本"攸"作"繼"。[説 14]繼又作殺。"言愛父而後及人也。愛父而殺其鄰[之]子，未可謂仁也。"龐注："《説文》作殺，殺與繼，皆言次第也。""愛父，其攸愛人"：即愛父要比愛别的人更多。(此段為[經 14]，講仁。)

中心辯然而正行之，直也。直而遂之，泄(簡本原作遙，即泄。帛書本作"遝"。遝即泄。)**也。泄而不畏强禦，果也。不以小道害大道，簡也。**[説 15]"間[簡]也者，不以小愛害大愛，不以小義害大義也。見其生也，不食其死也，然[祭]親執誅，間[簡]也。"**有大罪而大誅之，行也。**([説 15]"無罪而殺人，有死弗為之矣；然而大誅之者，知所以誅人之道而[行]焉，故謂之行。")**貴貴，其等尊賢，義也。**[説 15]"貴貴者，貴衆貴也。賢賢，長長，親親，爵爵，選貴者無私焉。其等尊賢，義也。尊賢者，言等賢者也，言選賢者也，言足[加]諸上位。此非以其貴也，此其義也。貴貴而不尊賢，未可謂義也。"龐注："《孟子·萬章下》：'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其義一也。'又《荀子·大略》：'貴貴，尊尊，賢賢，老老，長長，義之倫也。'又"足

疑為加之誤。《孟子·萬章下》:'堯之於舜也……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按:此段帛書本[經 15]。主要講"義"。

以其外心與人交,遠也。[說 16]"外心者,非有他心也。同之(此)心也,而有謂外心也,而有謂中心。中心者,嫕(諫)然者;外心者也,其㒳(眉)諤(廓)然者也,言之(此)心交遠者也。"龐注:"'七四本'注曰:'按《禮記·禮器》:"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鄭玄注:"外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八〇本'同'"外心,把心表現於外。**遠而莊之,敬也。敬而不懈**帛書本作"解(懈)",**嚴也。**[說 16]"嚴者,敬之不懈者,□之積者也,是厰□□□□□□**嚴而畏**按:帛書本"畏"作"威"。**之,尊也。**[說 16]"□之又從而忌之,則夫間何由至乎哉?是必尊矣?"**尊而驕**按:帛書本作"尊而不驕",**恭也。**[說 16]"言尊而不有□□己司君與師長者,弗謂恭矣。故斲役人之道□□恭焉。恭生於尊者[也]。"**恭而博交,禮也。**[說 16]"伯(博)者,辯也,言其能柏(?)然後禮也。"按:帛書本此段為[經 16]。主要講"禮"。

不柬帛書本柬作簡,**不行。**[說 20]:"間(簡)也,間(簡)則行矣。"**不匿,不辯(辨)於道。**[說 20]:"匿者,言人行小而軫者也。小而實大,大之□者也。《世子》曰:'知軫之一為軫也,斯公然得矣。'軫者,多矣[也];公然者,心道也。不周[於匿]者,不辨於道也。"**有大罪而大誅之,簡也。**龐注:"簡,情實。《禮記·王制》:'有旨無簡不聽。'孔穎達疏:'言犯罪者,雖旨意,而無誠(情)實者,則不論之以為罪也。'"[頁 77]")**有小罪而赦之,匿也。有大罪而弗大誅也,不脰也。有小罪而弗赦也,不辯於道也。**

簡之為言猶練(間?)也。帛書本言字後有也字。練字作賢字。龐注以為"賢假為衡,見《說文》。衡,秤杆。[八〇本]謂當讀為加。**大而晏者也。**晏,帛書作"罕",少也。[說 20]"直之也。"龐注"直之也,謂顯而易懂、毋庸說明也。"**匿之為言也猶匿匿也,小而軫**據帛書本作"軫"**者也。**[說 20]"直之也。"**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說 20]"言仁義之用心之所以異也。義之盡,間(簡)也;仁之盡,匿。大[義]加大者大仁加㠯小者,故義取間(簡)而仁取匿。"**剛,義之方。柔,仁之方也。"不彊不梂,不剛不柔"**,帛書本作"不勘(競)不救(絿),不剛不柔"。《詩·商頌·長發》作"不競不絿,不剛不柔"。引詩之前有"《詩》曰"。**此之謂也。**按:以上二段帛書本為[經 20]。[說 20]"勘(競)者强也,絿者急也,非强之也,非急之也,非剛之也,非柔之也,言無所稱[爭]焉也。此之謂者,言仁義之和也。"

君子集大成。[說 21]"成也者,猶造之也,猶具之也。大成也者,金聲玉振之也。唯金聲而玉振之者,然後己人而以人仁,己義而以人義。大成至矣,神耳矣!人以為弗可為[也,無]由此至焉耳,而不然。"龐注:"造,始也,《書·伊訓》'造攻自鳴條'注。具,備也。猶造之也,猶具之也,即下文能進端能充端之意。"又"《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能進之為君子,弗能進也,各止於其裏。**[說 21]"能進端,能終(充)端則為君子耳矣。弗能進,各止於其裏。不藏尤(欲)割(害)人,仁之理也;不受吁嗟者,義之理也。弗能進也,則各止於其裏耳矣。終(充)其不藏尤(欲)割(害)人之心,而仁覆四海;終(充)其不受吁嗟之心,而義襄天下。仁覆四海,義襄天下,而成(誠)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已!"龐注:"端,《孟子·公孫丑上》:'人之有四端也,猶有四體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指仁義

禮智之始於心者。充端，充四端也。”又“《孟子·盡心下》：‘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逾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愛爾汝之實，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為義也。’不受吁嗟之心，當於無受爾汝之實。”又：“所謂‘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下文誠舉之，誠事之同此。”**大而晏（罕）者，能有取焉。**[說 21]“大而炭（罕）也者，言議也，能有取焉也者，能行之[也]”。**小而軫者，能有取焉。**[說 21]“小而軫者，言仁也；能有取焉者也，能行之也。”**疋膚膚達於君子道，謂之賢。**“疋膚膚”帛書本為“索纑纑”。龐注：“《呂氏春秋·孟夏紀·尊師》：‘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黎。……刑戮死辱之人也，今非徒免於刑戮死辱，由此為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此索纑纑疑即由鉅狡達於君子道之索盧參。”[說 21]“衡（索）盧盧也者，言其達於君子道也。能仁義而遂達於君子道，謂之賢也。”**君子知而舉之，謂之尊賢；**[說 21]“君子知而舉之也者，猶堯之舉舜，[商湯]之舉伊尹也。舉之也者，誠舉之也。知而弗舉，未可謂尊賢。”龐注：“堯舉舜於畎畝，商湯舉伊尹於庖厨。”**知而事之，**“知而事之，”帛書本作“君子從而事之，”**謂之尊賢者也。**帛書本無“者也”兩字。[說 21]“猶顏子、子路之事孔子也。事之者，誠事之也。知而弗事，未可謂尊賢也。”**後，士之尊賢者也。**帛書本於本句前有“前王公之尊賢者也”，簡本脱去。此處帛書本優於簡本。按：帛書本為[經 21]講賢與尊賢。

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說 22]“耳目者，悅聲色者也；鼻口者，悅臭味者也；手足者，悅佚愉者也。心也者，悅仁義者也。之（此）數體者皆有悅也，而六者為心役，何[也]？曰：心貴也。有天下之美聲色於此，不義，則不聽弗視也。有天下之美臭味於此，不義，則弗求食也。居而不間尊長者，不義，則弗為之矣。何居？曰：幾不[勝]□，小不勝大，賤不勝貴也哉！故曰心之役也。耳目鼻口手足六者，人□□，[人]體之小者也。心，人□□，人體之大者，故曰君也。”龐注：“《孟子·盡心下》‘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荀子·王霸》：‘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聲，而聲樂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婦女莫衆焉；形體好佚，而安重閑靜莫愉焉。’佚愉二字，據《荀子》改。又《孟子·告子上》：‘從其大體為大人，從其小體為小人。’大體指心之官，小體指耳目等官。”**心曰唯，莫敢不唯。**[說 22]“心曰唯，耳目鼻口手足音聲貌色皆唯，是莫敢不唯也。諾亦然，進亦然，退亦然。”諾，帛書本作“心曰諾”。**莫敢不諾；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帛書本脱去此 10 字。龐樸帛書校注本據‘八〇’本補脱字為“心曰退，莫敢不退，心曰深，莫敢不深；”**淺，**帛書本為“心曰淺，”**莫敢不淺。**[說 22]“深者甚也，淺者不甚也，深淺有道矣。故父呼，口[含]食則吐之，手執[業]則投之，唯而不諾，走而不趨，是莫敢不行深也。於兄則不如是其甚也，是莫敢不淺也。”龐注：“《禮記·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和則同，同則善。**帛書本“善”後有“也”。[說 22]和也者，小體變變然不患於心也，和於仁義。仁義，心[也]。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義]。仁義，心也，‘同則善’耳。”龐注：“‘龐校本’謂此下一段於此無屬，疑衍，以《經》文和則同於‘七四本’闕如故。‘淺野本’從之。俱非是。蓋和於此指諸小體與心同。”按：帛書本為[經 22]。主要講大體[心]與小體[耳目等]的關係。意為心為君之位，耳目鼻口手足都是臣位，受心的役使與指揮，心叫幹什

麼，祇能唯唯諾諾，心叫前進，沒有敢不前進的，心叫深入，沒有敢不深入的。心叫淺一點，沒有敢於不淺一點的。這好像孟子所說的大體與小體的關係，諸小體與大體和則就同，同就達到善了。

目(倖)而知之謂之進之。按：帛書本為[經 23]龐注："目，假為倖。《墨子·小取》：'倖，比辭而俱行也。'又，目或假為眸，《荀子·大略》：'今夫亡針者，終日之而不得，其得之，非目益明也，眸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說 23]"弗目(眸)也，目(眸)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目(眸)之也者，比之也。'天監在下，有命既雜(集)'《詩·大雅·大明》者也，天之監下也，雜(集)命焉耳。循草木之性，則有生焉，而無好惡。循禽獸之性，則有好惡下焉，而無禮義焉。循人之性，則巍然知其好仁義也。龐注："《荀子·王制》：'水火有氣而無生(性)，草木有生(性)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性)有知亦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不循其所以受命也，循之則得之矣，是目(眸)之已。故目(眸)萬物之性而[知人]獨有仁義也，進耳。'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此之謂也。文王源耳目之性而知其好聲色也，源鼻口之性而其好臭味也，源手足之性而知其好佚愉也，源心之性則巍然知其好仁義也。故執之而弗失，親之而弗離，故卓然見於天，著於天下，無他焉，目(眸)也，故(眸)人體而知其莫貴於仁義也，進耳。"

喻而知之。帛書本"喻"作"譬"。龐注："《墨子·小取》：'辟，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謂之進之。**按：帛書本為[經 24][說 24]"弗譬也，譬則知之矣，知之而進耳。譬丘之與山也，丘之所以不□名山者，不積也。舜有仁，我亦有仁，而不如舜之仁，不積也。舜有義，而我亦有義，而不如舜之義，不積也。譬比之而知吾所以不如舜，進耳。"按：《孟子·離婁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為鄉人也，若夫君子之患則亡矣。非仁無為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譬(喻)而知之，謂之進之。按：帛書本為[經 25][說 25]"弗喻也，喻則知之矣，知則進耳。喻之也者，自所小好喻乎所大好。"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詩·周南·關雎》之篇思色也。"求之弗得，寤寐思服"，言其急也。"悠哉悠哉，輾轉反側"，言其[急也]。如此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側，為諸？則有始弗為矣。交諸兄弟之側，亦弗為也。交諸邦人之側，亦弗為也。畏父兄，其殺畏人，禮也。由色喻於禮，進耳。"(以上三段講進。)

機而知之，天也。帛書本脫"機而知之，天"龐注：機，"吉凶先兆也。"[說 26]"機也者，齋數也。唯有天德者，然後幾而知之。""**上帝臨(?)汝，毋貳爾心"**，帛書本引詩前有"**《詩》曰：**"所引詩為《詩·大雅·大明》。[說 26]"上帝臨汝，□機之也；毋貳爾心，俱機之也。"**此之謂也。**按：帛書本為[經 26]

大施諸其人，帛書本作"天生諸其人"。**天也。**[說 27]"天生諸其人也者，如文王者也。"**其人施諸人，**帛書本作"人"**也。**帛書本還有"其人施諸人，不得其人為法。"這段帛書本為[經 27][說 27]"言所施之者，不得如散宜生、弘(閎)夭者也，則弗為法矣。"龐注："閎夭、散宜生，文王四友之二，後佐武王伐紂。"

聞道而悅者，好仁者也。帛書本"道"前有"君子"[說 28]"道也者，天道也。言好仁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其仁也，故能悅。悅也者，形也。"龐注："悅為仁之形於內，下義禮同。"**聞道而**

畏"畏"帛書本作"戚"**者**帛書本無者字,**好義者也**。[說 28]"好義者之聞君子道而以其義也,故能威。威也者,形也。"**聞道而恭者**,帛書本無者字,**好禮者也**。[說 28]"言好禮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其禮也,故能恭。恭者,形也。"**聞道而樂者**,帛書本無者字,聞後脫道字,**好**,帛書本作"有"**德者也**。帛書本為[28][說 28]"道也者,大道也,言好德者之聞君子道而以夫五也為一也,故能樂,樂也者和,和者德也。"

《性自命出》的編聯及分篇

⊙ 武漢大學考古系
⊙ 李天虹

一 編聯

對於簡册的編聯，學界通常以為：文字或為編綸所壓的簡册，是書寫完畢後再編綴起來的；綸線上下的文字間距較大，與同簡其他文字的間距疏密不等的簡册，則係先編後寫。但是，在郭店竹簡中，同一篇章（簡册）共存上面兩種不同的現象[1]。因此，對郭店簡的編聯狀況，需要做進一步的分析。

從簡上殘留的絲線痕迹來看，包括《性自命出》在内，郭店竹簡絶大部份篇章都存在編綸處寫有文字的現象。如《老子甲》27，《老子乙》7，《緇衣》28，《五行》49，《唐虞之道》4、27，《忠信之道》2，《成之聞之》2，《尊德義》30，《性自命出》9、20、31、34、36、43、48、《六德》25，《語叢一》92，《語叢二》12、18號簡等等。因在墓内的長年積壓，有的編綸甚至造成了文字的殘泐。這種現象的確祇有在先書寫後編聯的情況下纔能發生，所以郭店簡的各篇章無疑均是在書寫完成後再進行編綴的。但是，與此相衝突，各篇中不少簡的編綸處，按照行文間距，本該書寫文字，卻留出了空白。像《老子甲》5、19、31，《老子乙》10，《太一生水》3、11，《魯穆公問子思》4、6，《窮達以時》8至13，《緇衣》4，《五行》34、5，《忠》9，《成》1至8，《尊》17、20，《性》35、37號簡等等，編綸上下文字的間距，明顯大於同簡其他文字的間距。又如《語叢一》65號簡，按行文間距，最後一字"信"勢必會超出末端編綸。然而抄寫者縮小了"信"與其上一字"胃"的間距，從而使"信"依然處於上下綸線之内。如此來看，似乎書手在抄寫簡文時，就已經知道了編綸所處的位置。按照傳統看法，這種情況就意味着簡册是先編聯而後書寫的，但郭店簡實際的編寫情形正與之相反。因此，傳統看法恐有可商之處，郭店簡中文字避開編綸的現象可能與契口有

關。

迄今發現的楚簡上，多數都設有契口。契口一般呈三角狀，施於竹簡側端，用於固定編綸，防止綸線滑脱。契口與編綸的位置是同一的，所以對有契口的簡而言，即使書寫時尚未編綴，如果書手有心的話，完全可能因契口的存在而思及編綸，從而在契口處留出空白，以免文字為日後的綸線所壓。據整理者的介紹及《郭店》一書的圖版，郭店簡上都有用以容納編綸的契口。所以郭店簡中文字避開綸線的現象，很可能由契口而起。至於綸線遮壓文字的情形，當是抄寫者疏忽契口位置所致。

其實，郭店簡的狀況，在包山楚簡[2]中已經存在。據整理者相告，包山簡中有的文字，是在剥開殘存絲線後纔發現的，可證竹簡的編聯是在文字書寫完畢之後進行的[3]。但是，從圖版來看，其有契口的簡也普遍存有特意使文字避開編綸的現象，如24、120、167、227、238號簡等等，綸線上下文字的間距明顯大於同簡其他文字間距。這再次説明，契口固然是為固定編線所設，但客觀上確能起到提示書手綸線所處位置的作用。

一般來説，同一簡册中的契口，其在每支簡上的上下、左右位置應當是一致的。郭店竹簡中的契口，絶大部份設於竹簡的右側（以書寫簡文的一面為正）。然而整理者匯集的《語叢三》，從17號簡至結束，契口均位於簡的左側，也許它們與1～16號簡（契口設於簡的右側）本來分屬於兩册文書。但《六德》的33、34、36、44號簡，與同篇的其他竹簡不同，契口亦施於左側。這種現象可能是抄寫者的疏忽所致，將簡文抄在了本該書寫文字一面的背面。

另外，《性自命出》篇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其17號簡的後半段，自"體"至"度"字，都祇剩下半邊。簡的邊緣整齊，不像是殘斷所致。似乎該簡在書寫完畢後，經過再次加工，不知因何而為。

二　分篇

關於《性自命出》的分篇，目前學界有兩種不同意見。李學勤先生認為，《性自命出》的67支簡，"從簡號一到三六為一篇，中心在於論樂；從簡號三七至六七乃另一篇，中心在論性情。兩者思想相關，可能共屬一書，然而各為起迄，不是同一篇文字"[4]。李零先生則根據簡文標識，將《性自命出》以35號簡為界，分為上下篇，認為67支簡仍屬同一篇文獻[5]。下面，筆者試從三方面對《性自命出》的分篇稍加分析和補證。

首先，李學勤先生主要從内容出發，得出了分篇的結論。據簡文，《性自命出》前（1～35）後（36～67）的内容，主旨確有差異。但其前半部份似乎不是以論樂為中心，而是專門講心性的。著者認為樂對人的心性修養的作用特别深入（23號簡云："凡聲，其出於情也信，然後其入撥人之心也厚"），所以以較大的篇幅對樂進行了闡述。"情"，是《性自命出》前後共同關注的話題，後半尤以情為重心，但其前後所言之"情"，側重點並不一致。前半所言，偏重"情"中的情感因素，如喜、怒、哀、樂、好、惡等等。後半的"情"，突出的是其誠、信的特徵，情感色彩降到

了次要地位。然而 67 支簡文的宗旨不離儒家心性學説的範疇,且思想内涵一致,在用語上亦頗多相近之處:

(1)道四術,唯人道為可道也。　　簡 14～15

所為道者四,唯人道為可道也。　　簡 41～42

(2)凡至樂必悲,哭亦悲,皆至其情也。　　簡 29

用情之至者,哀樂為甚。　　簡 42～43

(3)凡思之用心為甚。　　簡 32

凡用心之躁者,思為甚。　　簡 42

(4)樂之動心也,濬深鬱陶。　　簡 30～31

目之好色,耳之樂聲,鬱陶之氣也。　　簡 43～44

其次,從簡文書寫狀況來看,1～35 號簡,字體較為粗放,字之間架較為疏闊,每簡平均所書字數較少。除原簡殘斷及簡末留有空白的簡外,其餘 26 枚簡所書字數如下:

字數	20	21	22	23	24	25
簡數	1	2	4	13	6	1

36～67 號簡,字體較為秀麗,字之間架相對緊密,每簡平均所書字數較多,其整簡書寫文字並保存完整的簡共有 30 枚,所書字數如下:

字數	22	23	24	25	26	27	30
簡數	2	10	8	6	1	2	1

由上可知,在書寫上,《性自命出》前後也存在一定的差異,或非同一人所抄,亦或係同一人異時而書。書寫狀況的差異,恰與内容上的不同相呼應,那麼,這種差異自當與篇章的不同有關。

《性自命出》通篇共有兩處使用了標識,均為勾形符號。其一在 35 號簡文字之末,其一在通篇文字之末,標識後均未書寫文字,竹簡留有一段空白。67 號簡的勾形標識,顯然表示一篇的終結。另外《成之聞之》、《老子甲》均以同樣的符號作為篇終的標志。因此,35 號簡的標識也有表示篇終的可能,起碼也預示着 35 號簡前後的文字,在内涵上確有不同。

將内容、書寫狀況、標識三方面綜合起來分析,我們覺得《性自命出》的 67 支簡,原本屬於兩篇儒書,亦或屬於同一篇儒書的上下篇,這兩種可能性都無法排除。若單從内容考慮,後者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這裏更可留意的是 36 號簡,其云:"凡學者求其心為難,從其所為,近得之矣,不如以樂之速也。"從文義及其所處位置來看,該簡在《性自命出》中似乎起着承上(篇)啟下(篇)的作用。"不如以樂之速",承上篇樂論而來;"求其心為難,從其所為,近得之矣",開啟下篇的心、情論。上篇的心性論比較自然、質樸,似乎是下篇心論、情論的鋪墊[6]。無論如何,大致可以肯定,這 67 支簡文當出自同一人之手。據報載上海博物館所藏的楚簡有與《性自命出》内容相近的文獻,不久即將刊發,它的問世或許有助於這一問題的解決。

注　釋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2]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3]據包山楚簡整理者之一胡雅麗先生相告,謹此致謝。

[4]李學勤:《郭店簡與〈樂記〉》,《中國哲學的詮釋和發展——張岱年先生 90 壽慶紀念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25~28 頁。

[5]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三聯書店,1999 年 8 月第 17 輯,504 頁。

[6]李學勤先生認為三六號簡的主旨是論樂,因而將其劃歸上篇,《郭店簡與〈樂記〉》,23~24 頁。

《六德》柬釋

⊙ 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 彭 林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篇之主旨，學者多以為在儒家倫理道德與治術，論之者頗衆[1]。鄙見以為，此篇論及六德、六位、六職，而其重心則在儒家喪服制度，篇名若易為"六位"，似更切合。有關《六德》喪服思想之討論，尚未充分展開，今柬擇而略説之，以就教於達雅之士。

内位、外位

《六德》有六德、六位、六職之名，其排列順序分别為：

六德：聖　智　仁　義　忠　信
　　（父德）（夫德）（子德）（君德）（臣德）（婦德）
六位：夫　婦　父　子　君　臣
六職：率人者　從人者　使人者　事人者　教人者　學者
　　（夫）　（婦）　（君）　（臣）　（父）　（子）

三者之順序各異，内中有無深意，不可不加探究。六職之順序為夫婦、君臣、父子，以君臣置於夫婦與父子之間，原因何在，尚不得而知。六位之順序為夫婦、父子、君臣，三者有相生關係，有文獻為證，下文將有討論，此處從略。六德順序最為特殊，作父、夫、子、君、臣、婦，此種排列順序不見於傳世文獻，是事出偶然，或是别有寓意，耐人尋味。

《六德》又云"内立父、子、夫也，外立君、臣、婦也"，句中"立"字不可解，文獻雖有立君、立嗣子之事，而絶無立父、立夫、立臣、立婦之事。王志平先生以"立"為"位"字，至確。簡文此處"立"字與"六位"之"位"字全同，均作"立"，故當依王説均定為"位"字，簡文當讀作"内位父、子、夫也，外位君、臣、婦也"。如此，則文意犁然貫通，渙然冰釋。所謂"六位"，乃"内三位"與"外三位"之合稱。内三位為父、子、夫，外三位為君、臣、婦。簡文"六位"之順序乃由此而得。

古代宗法有宗親、外親之別。宗親即父黨，或稱父族，為本宗親屬，立宗皆從男系，以入承宗廟之昭穆者為正體。故喪服制度以父、子（嫡長）、夫為宗親之"至尊"，喪服最重，父為子（嫡長）、子為父，均服斬衰3年。夫婦雖異姓，而夫為婦之至尊，故以父服服之。

外親即母黨，或稱母族，指有血緣關係的外姓親屬，特指母親宗族成員，其於喪服中之地位均低於宗親。君臣既非宗親，亦非外親，然彼此有義，故喪服中之義服即為之而設。由此而知，婦與君、臣均屬外位。

疏斬布實丈

《六德》云：

疏斬布實丈，為父也，為君亦然。

裘錫圭先生云："'布實丈'當讀為'布絰、丈'。'實'、'絰'古音相近。《禮記·檀弓》：'絰也者，實也。'據《儀禮·喪服》，服父及君之喪，'斬衰裳，苴絰，杖……'，簡文作'布絰'，與《喪服》不同。"裘先生釋"實"為"絰"、"丈"為"杖"，至確。但以布、絰連讀，又以布絰與文獻之苴絰不同，則似有可商之處。

先秦文獻於五等喪服之表述，似不甚嚴密，如《喪服》斬衰服作"斬衰裳，苴絰，杖……"，齊衰服作"疏衰裳，齊，牡麻絰……"，"斬衰裳"與"疏衰裳，齊"在文字上並不對稱，江筠以為"疏"與"斬"對，胡培翬《儀禮正義》（卷21）已斥其非。胡培翬云："'斬'與'齊'對，不與'疏'對，以斬亦用麤布也，《左傳》言'晏子麤斬衰'可證矣。"胡氏所說甚是。"疏"即"麤"，《喪服》經文略去"斬衰裳"前的"疏"字，當屬互文見意，斬衰重於齊衰，齊衰用麤布，則斬衰必用麤布可知。類似之文例，《儀禮》在在多有。胡氏所舉晏子事，見於《左傳》襄公十七年，其文作"麤斬衰"，與《喪服》經文"斬衰裳"相比，多"麤"字而不及"裳"，然無關宏旨，因喪服之制，盡人皆知，舉其大要即可。

郭店簡作"疏斬布實丈"，未及疏斬之"衰"與"裳"，因下文有"疏衰齊戊麻實"語，自可互文見意。簡文"疏斬布實丈"，似可逗作"疏斬布、實、丈"，"疏斬布"或係"疏布斬"之倒文，謂斬用粗布，猶言"疏衰裳齊"。上古無木棉，因而無後世之棉布，上古之"布"，概指麻布。中國之麻，雌雄異株，雌麻稱"苴"，或稱牝麻；雄麻稱"枲"，或稱牡麻。苴麻結子，外形粗惡，故用於斬衰首絰。枲麻開花而不結籽，外形較苴麻略細，故用於齊衰以下首絰。《說文》："布，枲織也。""麻，枲也。"以枲麻訓布。段玉裁於"麻"字下注云："麻與枲互訓，皆兼苴麻、牡麻言之。"可見"布"字枲、苴兼指。

裘錫圭先生將"布"字下讀，作"布絰"解，於理難通。《喪服》斬衰以下之十等喪服，均為牡麻絰，無一作"布絰"者。換言之，喪服無布絰之制。此其一。《六德》此語下文尚有"疏衰齊戊麻實"一語，為昆弟之齊衰裳用"牡麻絰"，則為父之斬衰之絰，在規制上決不可能低於牡麻絰。此其二。因此，簡文"布"字似不能上讀。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士有地者皆得稱君

《六德》屢言"君",如:

義者,君德也。

為父絶君,不為君絶父。

文中之"君",每每被理解為"國君",有學者據此提出,簡文"為父絶君"乃是"父子關係高於君臣關係,反對將君臣關係絶對化的思想"[2],其在儒學史上,可謂"前無古人,後無來者"[3]。簡文之"君"能否理解為國君,可從與楚簡時代大致相近之《儀禮·喪服》中尋求答案。《儀禮·喪服》云:

傳曰:君,至尊也。

傳曰:君謂有地者也。

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鄭氏之意,古代遞相為君臣,非必天子、諸侯方得稱君,凡卿大夫有地者皆得稱君。《喪服》賈疏鋪陳鄭説,以《周禮·載師》"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為天子卿大夫之有地者。以魯國季孫氏之費邑、叔孫氏之郈邑、孟孫氏之郕邑及晉國三家韓趙魏之邑,為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以上有地者皆得稱君,惟獨士不可,賈氏云,"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敖繼公不從鄭、賈之説,認為士也得稱君:"諸侯及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以文獻觀之,士多有臣,如《士喪禮》之"主人之史",《特牲記》之"私臣",皆為士之家臣。敖説甚是。足見"君"為有地有臣者之統稱,非特指國君。

論者每每膠執於簡文"為父絶君,不為君絶父"一語,而忽略此語前尚有"疏斬布實丈,為父也,為君亦然"一語。《儀禮·喪服》於宗親正體之外,天子、君亦為"至尊",亦為之服斬衰3年之喪。簡文為父與為君之喪服等級相同。若父喪與君喪同時發生,兩者喪服之規格與時間相同,則服父之喪而不服君之喪,即所謂"為父絶君,不為君絶父"。簡文所言,不過為古代喪服之通則,内中既無"反對將君臣關係絶對化的思想",遑稱"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别、親、義之生成關係

《六德》云:

生民斯必有夫婦、父子、君臣。

男女别生言,父子親生言,君臣義生言。

簡文兩言"六位",皆以夫婦(男女)為首,父子繼之,而殿以君臣。文獻亦屢見以夫婦、父子、君臣為序排列之文字,如《禮記·哀公問》云"夫婦别,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民從之矣",即其例。此種排列,意在説明人倫生成關係。《易·説卦》云: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

此語由天地萬物之自然生成,引伸及人類社會禮儀之產生。人類生存、繁衍與發展之法則,與自然相同,故先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有君臣而後有禮儀。三組人物之生成關係亦見於《禮記・郊特牲》:

> 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上引諸語,堪為郭店簡"男女別生言,父子親生言,君臣義生言"之注脚,可知其排列自有内在之邏輯。

"男女之别"之"别",究竟何指,學者鮮有論及。儒家以婚姻為百禮之首、王化之基,故最為慎重。《禮記・昏義》:"男女有别,而後夫婦有義。"孔疏:"婚姻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朝廷正。"孫希旦《集解》:"物之苟合者,親也不可以久,故男女有别,而後夫婦有義。"是"别"有謹慎之意。

鄙見以為,儒家以男女、父子、君臣為序,意在從理論上證明恩服重於義服。親親而有恩服,尊尊故有義服。然義由恩生,恩重於義,恩服與義服不可無微别。《喪服記》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斬衰之服,以為父3升為正服,為君以3升半為義服,冠布則同為6升。齊衰期也有正、有義兩等,正則5升、冠8升;義則6升、冠9升。類似之例尚多,不能備舉。此與簡文"為父絶君,不為君絶父"一以貫之。

袒免

《六德》云:

> 袒字為宗族也,為朋友亦然。……為宗族殺朋友,不為朋友殺宗族。

裘錫圭先生云"字"為"免"字之訛,至確。"袒免"為喪制之一,"袒"即袒去衣袖,裸露左臂。"免"則有異説,一説免讀如字,意為解除吉冠;一説免讀問,為寬1寸之布,從項向前交於額,再向後繞於紒,不成其為冠。《禮記・問喪》有"禿者不免"之説,禿者無髮,無紒可繞,故云。《問喪》云:"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今從後説。

袒字於禮書僅兩見。《禮記・大傳》云:

>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鄭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疏:"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者,謂其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凡五服以外的遠親,無喪服之制,袒免而已,去冠括髮,以"免"纏於首,為表哀思。六世則為承高祖之祖者,同姓而已,故不服袒免。又,《儀禮・喪服》云:

>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鄭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為朋友而袒免,是比於同宗五世之親,是加服。

禮之要，在辨隆殺之別。“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禮記·喪服小記》）。在宗親如此，外親及義服尤其如此。若恩服與義服相提，義服必殺於恩服。

簡文“祖字為宗族也，為朋友亦然。……為宗族殺朋友，不為朋友殺宗族”之意，是為朋友之義服，可加服至於五世之宗親。但兩者仍有內外之別。內外相將時，仍以內為重，即以宗族之喪服為重，而減殺為朋友服喪之等差。

夫德和婦德

《六德》以君德、臣德、夫德、婦德、父德、子德為六德。其言夫德、婦德云：

> 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行者，知不行者，謂之夫，以智率人多。智也者，夫德也。
>
> 一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是故夫死有主，終身不變，謂之婦，以信從人多也。信也者，婦德也。

與之類似的文字，亦見於傳世文獻。《大戴禮記·本命》：

> 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如長萬物之義也。故謂之丈夫。丈者長也，夫者扶也，言長萬物也。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可言者，知不可言者；知可行者，知不可行者。是故審倫而明其別，謂之知，所以正夫德者。
>
> 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於人也。……事無獨為，行無獨成之道，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宵夜行燭，宮事必量，六畜蕃於宮中，謂之信也。所以正婦德也。

此云“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可言者，知不可言者，知可行者；知不可行者。是故審倫而明其別，謂之知”。《六德》云：“知可為者，知不可為者；知行者，知不行者，謂之夫，以智率人多。智也者，夫德也。”如出一轍。又《禮記·郊特牲》：

> 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

此處將“信”作為婦德，且要“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又以夫為“以知帥人者”，與郭店簡一致[4]。

門內之治與門外之治

《六德》云：

> 門內之治紉揜義，門外之治義斬紉。

“紉”字，整理者隸定為“仁”，陳偉先生隸定為“恩”。按當以陳說為是。《六德》此語之前後多有言“仁”處，字皆从身、从心，作，而不作“紉”。从身、从心者為楚簡“仁”字之正，已無可疑。故以“紉”為“仁”，於字形未安。此其一。又，《六德》此語亦見於《禮記·喪服四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大戴禮記・本命》有與此基本相同之內容，兩書均作"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益知簡文"紉"當為"恩"字無疑。此其二。

《喪服四制》鄭注："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賈疏云，"門內之治恩揜義"者，以門內之親，恩情既多，掩藏公義，言得行私恩，不行公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者，門外謂朝廷之間，既仕公朝，當以公義斷私恩。若《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

《喪服四制》所言，為古代恩、理（義）、節、權四種處理喪服之原則。"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所言，即其中之恩、義二服關係。據賈疏，門內以恩服為重，朝廷以義服為重。《禮記・雜記》云：

大夫、士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也。

如是之舉，意在重喪。既與公祭，則不得以私喪遽歸，必先權措之，而後奉私喪，即鄭玄所云"不可以輕於己也"[5]。門內、門外之治喪事，均以此為準則。

注　釋

[1] 見徐少華《〈六德〉思想及其源流初探》，《郭店楚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0年，湖北人民出版社；錢遜：《〈六德〉諸篇所見的儒家思想》，《中國哲學》第20輯，1999年；廖名春：《荊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中國哲學》第20輯，1999年；李存山：《說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20輯。姜廣輝：《郭店楚簡與〈子思子〉》，《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0輯。

[2] 李存山：《說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0輯。

[3] 姜廣輝：《郭店楚簡與〈子思子〉》，《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0輯。

[4] 本文草就，方知劉樂賢《郭店楚簡〈六德〉初探》（《郭店楚簡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已先獲我心，早已發現文獻中夫德、婦德之記載，欽佩之至。

[5]《禮記・雜記》鄭注。

郭店竹簡選釋

⊙ 安徽大學中文系
⊙ 何琳儀

竺(執)能庇以迬(動)者。《老子》甲 10

《注釋》"裘按,迬帛書本作重,今本作動。主與重上古音聲母相近,韻部陰陽對轉。"其説可信。戰國文字"冢"字習見,从"主"聲,讀"重"。參拙文《句吳王劍補釋》,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今郭店簡以"迬"為"動",適可印證拙説。

亡(無)執古(故)亡(無)遊(失)。《老子》甲 10

《注釋》"遊,它本均作失。此字楚文字中屢見,皆讀為失,字形結構待考。"關於此字結構,諸家或釋"達",或釋"迭",以為皆屬形誤。按,"遊"明確从"羊"聲。羊,喻四等,古讀定紐;失,審紐,古讀透紐。定與透均屬舌音,自可通假。郭店簡以"遊"為"失"乃假借,與形體似無涉。至於楚帛書之"遊"疑讀"逆",既有音變,亦有形誤。參拙著《戰國文字聲系》674。

誓(慎)冬(終)女(如)恆(始)。《老子》甲 11

首字亦見郭店簡《緇衣》15、30、33、《語叢四》4 等。《釋文》隸定"誓",待商。該字左上从"土"與左下从"言"借用一横筆,故應隸定"𠂤"。楚燕尾布幣"圻"所从"土"旁亦省作"十"形,郭店簡《成之聞之》39"型"作或作,皆屬此類省簡。

侯王能守之。《老子》甲 13

"守"原篆作,其"十"旁與"又"旁上下位置互換。"守"標準形體作,从"肘"之初文得聲。詳拙著《戰國文字聲系》190。

僕唯(惟)婁(稚),天墜(地)弗敢臣。《老子》甲 18

"婁",《釋文》釋"微"。按,"婁"應讀"稺"。《漢書·揚雄傳》"靈孱迟兮",《文選·甘泉賦》作"靈棲遲兮"。是其佐證。《方言》二"稺,年小也。"亦作"稚",見《集韻》。"婁",帛書乙本、王弼本均作"小",與"稚"義同。

大曰澾(逝),澾(逝)曰遠(遠),遠(遠)曰反。《老子》甲 23

"澼"原篆作,《釋文》隸定"澼"。此字又見曾侯乙墓編鐘,異體甚多,似應據其中形隸定"澼"。字在鐘銘音階字之前,疑讀"殺"。《集韻》"殺,降也。"(詳見另文)簡本"澼"應據王弼本作"逝",帛書甲本、乙本作"筮"。"逝"、"筮"、"澼"、"殺"均屬月部字,故可通假。

閱其逆(閱),賽(塞)其門。《老子》甲 27

《釋文》"閱,閉字誤寫,它本作塞。"按,"閱"亦見《璽匯》0734,即"閱"之誤寫。《說文》"閱,讀若縣。"參黃錫全《汗簡注釋》432。"縣"訓"虛"(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閱"訓"穴"(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縣其閱"與"塞其門"對文見義。至於"閱"誤作"閉",參《古文四聲韻》去聲十四"閉"作形。

夫天多期(忌)韋(諱),而民 亩(離)畔(叛)。《老子》甲 30

"亩"原篆作,《釋文》釋"爾"讀"彌",它本"亩畔"作"彌貧",皆誤。包山簡 150"亩"作,从"亩",可資比照(拙文《包山竹簡選釋》,載《江漢考古》1993 年 4 期)。"亩"與"林"聲系可通,參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241。而戰國文字"離"或從"林"聲(拙文《秦文字辨析舉例》,載《人文雜誌》1987 年 4 期)。然則"亩畔"可讀"離畔"。《國語・楚語》下"民多闕,則有離畔之心。"《漢書・李尋傳》"庶民離畔。"亦作"離判"。《國語・周語》中"七德離判,民乃攜貳"。簡文"忌諱"與"離畔"乃因果關係,與它本作"彌貧"則文意渺不相涉。"亩"上部似"尔"形,它本遂誤作"爾"(彌)。另外,"亩"(離)與"彌"音亦頗近。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離"與"羅"(673),"羅"與"覶"(676)。

子孫以其祭祀不 。《老子》乙 16

""原篆作,《注釋》以為"屯之省形",引"裘按,從字形看,似為乇字。"此字見《說文》",鉤識也。从反,指事,讀若翼。"簡文原篆"鉤識"部份從照片看相當清晰,惟斜筆中間施加一飾點而已。《說文》讀""為"翼",與王弼本作"輟"之讀音正合。帛書乙本作"絶",亦一音之轉。""、"翼"、"輟"、"絶"均屬月部字,故可通假。

***鐳(厭)繹(降)為上,弗媺(美)也。《老子》丙 7**

首字原篆作,《釋文》隸定"銛",《注釋》"簡文右上半是舌,下部是肉。銛繹疑讀作恬淡。帛書甲本作銛襲,整理者云,銛、恬古音同,襲、淡古音相近。裘按,第一字右上部似非舌,第二字从龔,恐亦不能讀為淡。此二字待考。"今按,此字右旁又見鄂君啟舟節,或釋"厝",即"厭"之省文(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鄂君啟舟節》,載《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 4 期)。驗之包山簡"轢"作(188),"厭"作(219),其"厂"旁之演變序列由、、而,則無疑應釋"厝"。鄂君啟舟節"厭"應讀"陰",在今湖北老河口市(詳拙文《鄂君啟舟節釋地三則》,待刊)。簡文"鐳"它本或作"銛"、"恬",《說文通訓定聲》均隸屬"甘"聲首,例可通假。至於簡文"繹",帛書甲本作"襲",帛書乙本作"巃",王弼本作"淡",則兼有形譌和音變。首先,"巃"誤作"詹"(形符相通互換),而"詹"屬盍部,遂與談部對轉。其次,"襲"屬邪紐緝部,"淡"屬定紐談部。邪、定均屬舌音(錢玄同説),緝、談例可旁轉。簡本"鐳繹"應讀"厭降"。"龍"與"降"聲系可通,詳高亨《古字通假會典》13。《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逮衣裳外除,心哀内疚。禮屈於厭降,事迫於權奪。"五臣注"良曰,《禮》父在母喪服期為尊在,屈厭而降之。"簡文上下文意

大致是"戰争是不祥之物,若不得已而為之,應儘量控制其規模。既便取勝也不值得稱道……戰争取勝之後,應用喪事的禮儀哀悼戰争"。凡此與《文選》"厥降"亦就喪禮之言正相吻合。

僅(謹)亞(惡)以淅(禦)民淫(淫)。《緇衣》6

"淅"原篆作,《釋文》隸定"㳄",引"裘按"釋"㳄",劉信芳釋"淅"(《郭店竹簡文字考釋拾遺》,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一百週年研討會論文)。按,劉氏隸定可信。今本《緇衣》作"慎惡以禦民之淫。""淅"與"禦"均屬魚部,故可通假,又《説文》"乍"訓"止",《廣雅·釋詁》三"禦"亦訓"止",可證二字音義均近。

執我戴(仇)戴(仇),亦不我力。《緇衣》19

"戴"原篆作,《釋文》釋"𢦏",非是。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載《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釋"戴"讀"仇",甚確。檢《古文四聲韻》上聲二十引《汗簡》"棗"作,與簡文左旁甚近。

非甬(用)𡍮。《緇衣》26

"𡍮",今本《書·吕刑》作"命"。按,"𡍮"為"晉"之省簡(參拙文《仰天湖竹簡選釋》,載《簡帛研究》第3輯)。"晉"與"命"均屬真部,故可通假。

斬(制)以辠(刑)。《緇衣》26

"斬"原篆作,《釋文》釋"折",讀"制"。按,"斬"疑古璽"剸"之異文,也即《説文》"譽"之"或體"(參黄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今本《書·吕刑》"斬"作"制",乃一音之轉。衆所周知,"顓"為"專"之異文,詳高亨《古字通假會典》199~200。而"顓"與"制"也可通假。《禮記·王制》"凡制五刑",《孔子家語·刑政》引"制"作"顓"。《莊子·在宥》"斫鋸制焉",《太平御覽》763引"制"作"顓"。是其佐證。

則民言不陁(危)行,不陁(危)言。《緇衣》31

《注釋》"陁,今本作危,鄭注,危猶高也。簡文此字从秝省。裘按,字當从禾聲,讀為危,禾、危古音相近。"按,"陁"从"阜","禾"聲,疑"隗"之異文,即《説文》"垝"之"或體"。"禾"疑"委"之異文。包山簡"倭"9、185亦从"禾"聲,疑"倭"之異文。《集韻》"倭,重累也。"筆者曾誤釋"倭"為"悠",特此更正。

行則𩙿(旨)其所幣(敝)。《緇衣》33

"𩙿"原篆作,《釋文》僅隸定其右旁"旨"。今補其左旁"食","𩙿"疑"旨"之繁文。

大𡍮(雅)云。《緇衣》35

《釋文》釋"𡍮"為"夏"之省文,讀作"雅",甚是。檢包山簡"坪𡍮君"240與本簡"𡍮"構形全同。筆者曾據包山簡"顕"省作"𡍮",謂"坪𡍮君"即"平夜君"(參拙文《包山竹簡選釋》,載《江漢考古》1993年4期)。郭店簡與包山簡二"𡍮"字可以互證。

厶(私)惠不壞(撓)悳(德)。《緇衣》41

"壞",《釋文》隸定正確,然未解釋。按,"壞"應讀"撓"。《吕氏春秋·離俗》"飛兔要褭",注"褭字讀如曲撓之撓。"《淮南子·原道》"馳要褭",注"褭讀橈弱之橈。"是其佐證。《吕氏春秋·知度》"枉辟邪撓之人退矣",注"撓,曲也。"今本《緇衣》"壞"作"歸",注"歸,或為懷。"按,

簡本"壞"與"壞"形近,故譌作"懷",又音變作"歸"。

宋人又(有)言曰。《緇衣》46

今本作"南人有言曰",正義"南人,殷掌卜之人。"按,宋人為殷人之後,殷人每事必卜,有大量出土卜辭為證。故當據簡本"宋人"為是。"南"字下半部與"宋"字形近,故今本譌作"南"。

擇(釋)板柽(校)為罩(朝)卿。《窮達以時》7

"柽"讀若"囂",參《海篇》"佼,驕也,音囂。"簡文"柽"疑讀"校"。《詩・小雅・北山》"或不知叫號",釋文"叫本又作囂"。《山海經・北山經》"是名曰鵂鶹,其鳴自詨。"《讀書通》"叫、訓通作詨。"是其旁證。包山牘 1"柽"讀"校",亦可參考,詳拙著《戰國文字聲系》284。《易・噬嗑》"何校滅耳",注"校,若今枷項也。"《説文》"校,木囚也。"據《史記・秦本紀》載,百里傒初為"秦穆公夫人媵於秦。"嗣後"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秦穆公以"五羖羊皮"從楚人手中贖回百里傒。"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所謂"釋其囚"與簡文"釋板柽(校)"意同。或讀"板柽"為"板梏",亦可通。

不亡(忘)則聀(聰),聀(聰)則聞君子之道。《五行》15

"聀"原篆作,亦見下文 20,《釋文》均直接隸定"聰"。按,此字右部明確从"兑"。"兑"與"悤"聲系可通(詳高亨《古字通假會典》14),故"聀"為"聰"之異文。

婡(淑)人君子,其義(儀)一(一)也。《五行》16

《注釋》"一,帛書本及《詩》均作一。可證一當讀作一。"西周金文"懿"左上均从"壺"(《金文編》704),戰國秦文字"壹"亦作"壺"形(詛楚文、瓦書)。《説文》"殪"之古文从"死"从"壺"。凡此可證,"壹"由"壺"分化。壹,影紐;壺,匣紐。影、匣均屬喉音。楚文字"一"疑從"羽"聲,"羽"與"壺"恰好均屬匣紐魚部。故"一"从"羽"聲,與"壹"有"壺"音,可以構成平行的音變關係。至於"壹"後來由魚部轉入至部,可从秦文字"壹"从"吉"聲(商鞅量、小篆)中得到證明。"壹"、"吉"均屬至部。典籍往往假借"壹"為"一",楚文字"一"亦為"壹"(一)之假借字。又《成之聞之》18"貴而一(抑)讓(讓),則民谷(欲)其貴之上也。"《注釋》引"裘按"謂"一讓似應讀能讓"。按,"壹"與"抑"可通。《詩・大雅・抑》之"抑",《國語・楚語》作"懿"。是其佐證。《後漢書・班固傳》"不激詭,不抑抗。"注"抑,退也。"本簡"抑讓"猶"退讓"。

能遲(差)沱(池)其翌(羽),肰(然)句(後)能至哀。《五行》17

"遲"原篆作,《釋文》誤釋"遲"。此字亦見楚帛書,乃"徙"之古文(參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補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成立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簡本"遲沱",帛書本作"跐池",今本《詩・邶風・燕燕》作"差池"。按,遲(徙),心紐支部;跐、差,精紐歌部。精、心均屬齒音,支、歌旁轉。黃德寬、徐在國亦釋"遲",但其論證與拙文不盡相同,故不廢此條,權做對黃、徐二文的補充。

不以少(小)道赴(屠)大道。《五行》35

"赴"原篆作,《注釋》釋"夌",讀"陵",又引"裘按"釋"夤"(害)。按,此字上从"夭",中从"止",下从"土"。其中"止"與"土"借用一橫筆,本應作,本簡此字則筆劃略有脱離而已。故

此字應隸定"赴",即"徒"之異文。《正字通》"赴,徒同。""徒"可讀"屠",複姓"申屠"亦作"申徒",是其佐證。《廣雅·釋詁》一"屠,壞也。"王念孫《疏證》"《逸周書·周祝解》國孤國屠。孔晁注云,屠謂為人所分裂也。《管子·版法解》則必有崩阤堵壞之心。堵與屠聲近義同。"帛書本作"害",與"屠"義近。

劇(喻)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五行》47

"劇",帛書本作"喻"。喻,定紐侯部;劇,透紐東部,透、定均屬舌音,侯、東陰陽對轉。《注釋》中之〈喻〉應更正為(喻)。換言之,"劇"為"喻"之假借,而非形誤。

繙(禪)而不德(傳)。《唐虞之道》1

《注釋》"繙,从彳从虘从壬,義為禪讓。"其釋義是,其釋形則可商。此字原篆作,其右上从"番"。參(番君鬲)、(白者君盤)、(《璽匯》3431)等,其所从"釆"衆點多寡不拘。尤其古璽與竹簡"番"形體吻合,均从三點。此字右下从"土",後演化為"壬"形。這類現象戰國文字中習見,例不備舉。"繙"从"墦"。《廣雅·釋邱》"墦,冢也。""墦"从"番"。"番"與"單"均屬元部,二字與"弁"聲系可通。《詩·周頌·小毖》"拚飛維鳥",《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注引"拚"作"翻"。《漢書·嚴延年傳》"吏皆股弁",朱珔《説文假借義證》"弁當為戰之假借。"可資旁證。故郭店簡之"繙"均可讀"禪"。或疑此字為"墠"之異文,其與"禪"古音尤近。

乎(甫)正其身,狀(然)后(後)正世。《唐虞之道》3

"乎"原篆作。《注釋》"裘按,扎从才聲。疑當屬下句,似有始義。"此字又見下文28"天下壞。"《忠信之道》2"至信女(如)時、至而不結。"《語叢二》39"凡又不行者也。"《語叢二》47"智(知)命者亡(無)。"《語叢三》66"遊所不行,益。行,員(損)。"此字亦見楚帛書《丙篇》,筆者曾釋"朮",然不見字書,置於郭店簡亦難通。今按,古文字"才"可演變為"十"形,《唐虞之道》3亦作"十"形。如果比照曶鐘"乎"作(參董珊碩士論文《東周題銘校議》),疑"乎"本从"十",受"才"演變之類化而誤从"才"。《説文》",相次也。从匕,从十,鴇从此。""乎"與"包"、"甫"均屬幫紐,聲系可通。《説文》"鴇或作鴇。"而《吕氏春秋·異用》"搏杖而輯之",《廣韻》"杖"下引作"抱杖"。可資旁證。《周禮·春官·小宗伯》"甫竁亦如之",注"甫,始也。"參見楊樹達《詞詮》49。凡此可證"裘按"推測頗有理緻。上引《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諸"乎"皆可讀"甫",而《語叢》諸"乎"似可讀"逋"。至於楚帛書"乎武",疑即戎桓鐘"搏武"(參拙文《吴越徐舒金文選釋》,載《中國文字》新十九期)。

先聖牙(與)後取(聖),考後而遮先,效(教)民大川(順)之道也。《唐虞之道》6

"遮"原篆作,可參見《成之聞之》16"德"作。《釋文》隸定為"逞",又認為"考"字从上讀,均誤。《國語·周語》"考中聲而量之以制",注"考,合也。"《管子·侈靡》"六畜遮育,五穀遮熟。"注"遮,猶兼也。"總之,"考後而遮先"猶"合後聖而兼先聖"。

孝之殺,炁(憂)天下之民。《唐虞之道》7

"殺"原篆作,《釋文》誤釋為"盉"(方)。此字又見《語叢一》103"禮不同,不奉(豐)不殺。"《語叢三》40"愛親則其殺愛人。",凡此均與《説文》"殺"之古文作吻合無間。《禮記·文王世子》"其族食降一等,親親之殺也。"注"殺,差也。"《漢書·韋玄成傳》"親疏之殺",注

"殺,漸也。""殺"與"友"(讀"蔡")為一字之變,因其用法各異,故形音略有不同,參見拙文《説蔡》(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該文第二稿(載《東南文化》1999年5期)涉及郭店簡諸"殺"字,然仍沿襲舊釋"不害不殺"。最近始見陳偉《郭店楚簡別釋》(載《江漢考古》1998年4期),以《禮記·禮器》"不豐不殺"對讀郭店簡"不奉(豐)不殺",可謂精鑿不磨,頓開茅塞,特此誌之。

繟(禪)之湩(動),世亡(無)忘(隱)直(德)。《唐虞之道》7

"湩"原篆作,其所从"東"旁,參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459~460。"湩"應讀"動"。《國語·晉語》"是以君子省衆而動",注"動,行也。"此字又見下文17"升(登)為天子而不喬(驕),不湩(動)也。"所謂"不動"指"不為登天子之位而心動"。《素問·刺要論》"内動五藏",注"動謂動亂"。

方才(在)下立(位),不以仄(側)夫為巠(輕)。《唐虞之道》18

《注釋》"裘按,據文意,仄夫似應為匹夫之譌寫。"按,"仄"疑讀"側"(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423)。《正字通》"側,卑隘也。"《書·堯典》"明明揚側陋",蔡傳"側陋,微賤之人也。"《書·舜典序》"虞舜側微",傳"為庶人故微賤",正義"不在朝庭謂之側,其人貧賤謂之微。"故"側夫"猶"微賤之人"。

四枳(肢)胠(倦)陁(惰),耳目聖(輒)明衰。《唐虞之道》26

"聖"原篆作,《釋文》誤釋"聿"。按,楚簡文字"攴"旁往往誤作"午"形,參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救"(265)、"敗"(270)、"敔"(278)、"教"(278)等字所从"攴"旁。《説文》"聖,使也。从攴,耳省聲。"簡文"聖"疑讀"輒",猶"則"(參劉淇《助字辨略》282)。"明",顯著。本簡前後文意謂"堯七十歲致政之後,四肢倦怠,耳目則明顯衰退,故禪讓而授於賢人,退而養生。"順便指出,沈子它簋"烏虖(呼)隹(惟)考,又(有)念自先王先公。"其中"聖"亦讀"輒"。凡此古文字"輒"之釋讀,為研究先秦語法虛字中的用法提供新穎的材料。

不譌不匋(慆),忠之至也。《忠信之道》1

"匋"原篆作,《釋文》僅存原篆而不釋。按,此字戰國文字習見,多讀"陶",參拙著《戰國文字聲系》244~246。本簡"匋"應讀"慆",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742。《廣雅·釋詁》四"慆,疑也。"

古(故)行而鯖(請)兑(悦)民,君子弗采(由)也。《忠信之道》6

"鯖",應讀"請"。《廣雅·釋詁》三"請,求也。"

敬斬(慎)以孚(守)之。《成之聞之》3

"孚"原篆作,"肘"之初文。本篇讀"守"。參上文《老子》甲13。

《君奭》曰,唯彪(冒)不(丕)單(單)乍(作)悳(德)。《成之聞之》22

"彪"原篆作,省"虍"旁。與"處"省作"尻"形頗為相似。今本《書·君奭》以"冒"為"彪"屬假借。《史記·匈奴列傳》"善為誘兵以冒敵",《漢書·匈奴傳》"冒"作"包"。《易·蒙》"包蒙",釋文作"苞蒙",鄭云"苞當作彪"。可資旁證。此字或可釋"",與"冒"讀音亦近。關於古文字""之構形,參林澐《説飄風》,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詔命》曰，允帀（師）淒（濟）悳（德）。《成之聞之》25

"詔"原篆作，《釋文》僅存原篆而未釋。"詔"亦見配兒鉤鑼，本簡似應讀"旅"，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884。《旅命》疑《旅巢命》之簡稱，乃偽古文《尚書》篇名，今佚，見《書序》。"允帀"應讀"允師"，見《詩・周頌・酌》"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其中"允師"二字為句，殊為不諧。疑句後脱"濟德"二字。如果以上推測不誤，則《酌》入韻字為"晦"、"矣"、"之"、"嗣"、"德"等，均屬上古之部。王力《詩經韻讀》400 認為此詩"無韻"，蓋未深思。

君子篾（簒）笀（席）之上。《成之聞之》34

"篾"應讀"簒"。《書・禹貢》"篠簜既敷"，傳"簜，大竹也。"

《康亨（誥）》曰，不還（率）《大夏（雅）》，文王刈（作）罰，刑茲亡（無）愄（赦）。《成之聞之》38

簡文《康誥》今本作"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型茲無赦，不率大戛。"二者之文句和次序皆不盡相同。"還"、"鍰"、"鍰"、"率"展轉相通，皆一音之轉，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170、562。"夏"原篆作，與戰國文字習見形體相較，略有省簡而已。這類省"止"之"夏"，亦見包山簡 224，隨縣簡 165 等，均為姓氏。"大夏"應讀"大雅"。《墨子・天志》下"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為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孫詒讓《閒詁》"俞云，《大夏》即《大雅》也。雅、夏古字通……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本簡意謂"不循《大雅》所載先王之法，文王則製定刑法，懲罰他們而不赦。"今本"夏"譌作"戛"，疏引《爾雅・釋詁》訓"常"，已非《書》之原意。

眚（勝）悳（德）義。《尊德義》1

《注釋》"裘按，第一字此篇習見，從文意看，似是尊之異體。"檢"眚"原篆作，从"幷"得聲，疑讀"勝"。《呂氏春秋・誣徒》"理義之術勝矣"，注"勝，猶行也。"《國語・楚語》"德義不行"，與本簡"勝德義"相較，語有反正，適可互證。故《尊德義》似應稱《勝德義》。

雚（津）忿繼（懘），改悁（忌）勑（勝），為人上者之矛（務）也。《尊德義》1

"雚"原篆作，《釋文》誤釋"灘"。《説文》"津"古文作"雚"。本簡"津"疑讀"盡"（均从"聿"聲）。《小爾雅・廣言》"盡，止也。""忿繼"應讀"憤懘"。"忿"與"憤"音義均同（《集韻》），"繼"與"萭"聲系亦通（《説文》"萭讀若蠻"）。《文選・報任少卿書》"僕終不得舒憤懘以曉左右。"簡文意謂"抑止憤怒，改正忌勝，此人主應留意。"

古（故）共是勿（物）也。《尊德義》19

"共"原篆作，《釋文》誤釋"冬"。按，楚帛書"共"作，與本簡形體最近。

民余（豫）智（知）離褮（勞）之匈也。《尊德義》24

徐在國、黄德寬《郭店楚簡文字續考》（載《江漢考古》1999 年 2 期）所釋"離勞"，可信。按，"離勞"即"離騷"。關於《離騷》篇名義蘊，舊説頗多分歧，似應以《史記・屈原賈生列傳》"離騷者，猶離憂也。"為確詁。蓋"離"應讀"罹"，故班固《離騷贊序》曰"離猶遭也。"王逸《章句》"騷，愁也。"所謂"愁"與"憂"義本相涵。《漢書・揚雄傳》"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注"李奇曰，畔，離也。"按，漢人將"離"改為"畔"，是對"離"原義的誤解。然以"牢"為

"騷",顯然以其音義均近之故。"牢"可讀"憂"。《儀禮・士喪禮》"牢中旁寸",注"牢讀為樓,今本樓為縷。"是其佐證。簡本"勞"又"牢"之音轉。《後漢書・應奉傳》"多其牢賞",注"牢或作勞"。是其佐證。《淮南子・精神訓》"竭力而勞萬民",注"勞,憂也。"總之,"離騷"亦可作"離勞","離憂"等。"騷"、"憂"、"牢"、"勞"皆一音之轉。

為邦而不以豐(禮),猶所人之亡(無)遝(狀)。《尊德義》24

"所人"原篆為合文,應讀"黨人"。"所"與"黨"均屬舌音,魚、陽陰陽對轉。《釋名・釋州國》"黨,所也。"《左傳・哀公五年》"何黨之乎",注"黨,所也。"均屬聲訓。《楚辭・離騷》"惟夫黨人之偷樂兮,"注"黨,朋也。""亡遝"讀"無狀"。《漢書・賈誼傳》"誼自傷為傅無狀",注"無善狀"。

詞(治)民非還(率)生(性)而已也,不以旨(嗜)谷(欲)妄(害)其義。《尊德義》25

"還"讀"率",參上文《成之聞之》38。"還生"讀"率性"。《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注"率,循也。"如果以簡文對勘《中庸》這段明言,可見"率性"本應作"還性",猶言"回歸天性",這似乎更接近儒家哲學思想的真諦。

遬(速)虖(乎)楮(置)蚤(郵)而遠(傳)命。《尊德義》28

首字《釋文》直接隸定為"速",不够準確。應隸定"遬"("粟"見春秋粟戈),讀"速"。參拙著《戰國文字聲系》1467。

哭之𢦏(動)心也濈(浸)潗,其刣(央)繼(漣)繼(漣)女(如)也。《性自命出》30

"濈"應讀"浸"。《莊子・大宗師》"浸假而化予之左臂",注"浸,漸也。"《廣韻》"潗,水也。"故"浸潗"猶言"漬水"。《孔叢子・雜訓》"猶浸水之與膏雨耳。""刣"應讀"央"。《廣雅・釋詁》一"央,盡也。""繼繼"應讀"漣漣"。《詩・衛風・氓》"泣涕漣漣",釋文"漣,泣貌。"本簡意謂"發自內心的哭泣如漸漬之水,最終漣漣不已。"下文(31)"其刣(央)則流女(如)也",與本簡意近。下文"凡交毋刣(央),必使又(有)末。"(60)其"央"與"末"對文見義。

□□者,又(有)受者。《六德》9

"受"原篆作,與《成之聞之》"受"作(34)同形。此段指"六職"之一的"父子之職"。

六戠(職)既分,以衎(攀)其悳(德)。《六德》10

"衎"原篆作,从"衣","八"聲。《韻會》"衎,同襻。"《集韻》"衣系曰襻。"本簡"衎"應讀"攀"。《廣雅・釋詁》一"攀,引也。"此字或釋"裕"之省文。

忧之力弗敢單(憚)也,危其死弗敢悉(愛)也。《六德》16

"忧"原篆作,參信陽簡 1.039"忧"作,《璽匯》2145"㤅"作等。《說文》"忧,不動也。"

上共(恭)下之宜(義)以弃(睦)裡(姻),裡(姻)胃(謂)之孝。《六德》22

"弃",見《說文》",兩手盛也。从𠬜,𠬞聲。""裡"原篆作,《釋文》不識。本簡"弃裡"應讀"睦姻"。《說文》"煙"或作"烟",可資佐證。"睦姻",典籍又作"睦婣"。《周禮・地官・大司徒》"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注"睦,親於九族;姻,親於外親。"所謂"六行"似與本簡上文"六位"、"六職"、"六德"有關。"弃"字右下有重文符號,如是全句應釋"上恭下之義以睦姻,睦姻謂之孝。"

可以緯(諱)其亞(惡)。《六德》43

"緯"原篆作,其"韋"旁省"口"形,參拙著《戰國文字聲系》1176。本簡"緯"應讀"諱"。《廣雅・釋詁》三"諱,避也。"

六,其筧(覞)十又(有)二。《六德》45

"筧"應讀"覞"。《説文》"覞,竝視也。从二見。"簡文意謂"六德,其相對有十二德。"

天生緐(玄),人生化。《語叢一》4

"化"原篆作,其所从"人"和倒"人"皆稍有變異。《語叢》此字甚多,《釋文》均釋"卯",文意難通。"玄"、"化"聯文,參《文選・曹植責躬詩》"玄化滂流。"下文"又(有)畜(本)又(有)化。"(49)參《楚辭・天問》"何本何化。"

援(諼)生於忿(欲),号(饕)生於援(諼),忤生於吁(訏)。《語叢二》15~16

"援"應讀"諼"。《説文》"諼,詐也。""号"原篆作,與下句"吁"作偏旁位置有别。《釋文》將二者均釋為"吁",非是。"号"應讀"饕"。《説文》"饕,貪也。""吁"應讀"訏"。《説文》"訏,詭譌也。"

＊遊(游)蔥(佚),益。嵩(高)志,益。《語叢三》14~15

《説文》"蔥,戾也。从艸,胃省。"《集韻》"蔥,或作戾,通作矢。""矢"與"失"音近可通。《公羊傳・文公七年》,"趹晉大夫使與公盟也。"釋文"趹"作"趺"。是其佐證。"遊蔥"疑讀"游佚"。《墨子・尚同》下"非特富貴游佚而繹之也。""嵩"原篆上从"高"下从"山",與"嵩"並非一字。《集韻》"嵩,嵓,山峻。""嵩志"應讀"高志"。《荀子・修身》"抗之以高志"。

飤(食)韭亞(惡)智(知)冬(終)其菜。《語叢四》11

"亞"讀"惡",猶"何",疑問副詞。參楊樹達《詞詮》534。"菜"原篆作。从"艸","某"聲。《集韻》"菜,艸名。"簡文意謂"食韭那知最終如同食草。"

三觥(雄)一觥(雌),三銙(瓠)一荰(柢),一王母保三毆(嬰)兒(婗)。《語叢四》26~27

"銙"讀"瓠"。《説文》"瓠,匏也。""荰"讀"柢",參高亨《古字通假會典》461。《説文》"柢,木根也。""毆兒"讀"毆婗"。《説文》"嬰,嬰婗也。"《釋名・釋長幼》"人始生曰嬰兒……或曰嬰婗。"《禮記・雜記》注"鬻彌"、《孟子・梁惠王》注"繄倪",與"嬰婗"皆一音之轉。簡文以動物、植物、人類為喻,深得修辭之三昧。

郭店楚簡釋讀五則

⊙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 王 輝

一 《老子》甲本""字解

《老子》甲本"含德之厚者"章:"未智(知)牝戊(牡)之合(以下以A代之)(怒),精之至也。"A字有以下3種解釋:

1.《郭店楚墓竹簡》[1](以下簡稱影本)隸作然。注釋説:"《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然'字作、,《説文》'然'字古文作,與以上字形比較,簡文省去'月'旁。"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文字編》[2](以下簡稱《文字編》)从之。

2. 裘錫圭先生未加隸定,但為影本所加按語説:"此字之義與帛書本等之'朘'字相當,似非'然'字。"

3.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3](以下簡稱《解詁》)隸作陽,云:"字从上一勿,依《説文》解'昜'字从'日一勿'例,應是'陰陽'之'陽'的異構。"

"然"字郭店簡作"",與A字形明顯不合。裘錫圭先生疑非然字,是很有道理的。再説,"然怒"也難於索解。可見,第一種意見難於成立。

第三種説法也頗可疑。郭店簡"上"字作""或""(《文字編》3頁),不作""。《説文》解"昜"為"日一勿",乃據小篆。在甲骨文中,"昜"字作""(《合集》6460);金文作""(貉子卣),或作""(宅簋)、""(永盂),其所增""或以為像初日之光線。由此看來,所謂"昜"為"日一勿"的説法,實難憑信。劉先生解"陽怒"為"赤子性之勃起",頗有理致;但赤子指嬰兒,不分男女,陽僅指男嬰生殖器官,與簡文不盡相合。

裘先生雖未定A為何字,但他以為此字與帛書朘字相當,對人卻很有啟發。

A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已殘,乙本作"朘",傅奕、范應元本同;景福本、河上公本、遂

州本作"峻";王弼本作"全"[4]。

《説文新附》:"朘,赤子陰也。"朘字已見《經典釋文》引《説文》,可見唐以前已有,非徐鉉新附,段玉裁乾脆將朘移入正文。朘為赤子陰,不分性别,較為合理。

現在的問題是:朘與A有什麽關係?

我以為,A應隸作㚔,即陰。陰字西周金文曶伯盨作、(㚔中今與云合用中間二横),春秋戰國間作(鼄羌鎛)、(上官鼎)[5]、(《古璽匯編》0187"平陰都遽駟")。包山簡作,又㚔字作[6]。在郭店簡中,㚔字作,今字作[7]。值得注意的是㚔字作,而陽字昜旁或作(柳鼎陽字昜旁),或作(農卣陽字昜旁),或作,㚔下與昜下、極易相混,故A應為㚔之訛字。

釋A為陰,與《説文》"朘"為"赤子陰"的説解相合,指男、女生殖器官。其實,男性生殖器官也可稱陰。《史記·吕不韋列傳》:"吕不韋恐,覺禍及己,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為舍人。"以往的注疏家也多以"朘(或㬎)怒"為陰怒。如此章河上公注:"赤子未知男女之合而陰作怒者,由精氣多之所致也。"

隸A作陰,也使王弼本得到合理解釋。王本A作"全",實乃"金"之訛。如前文所説,陰字别體作"",其偏旁"金"又訛作"",王本""正是"全"之再訛。也許戰國秦漢間有《老子》别本A作""或""(金、陰古通用,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饒宗頤先生釋為"金氣",高明先生《楚繒書研究》讀為"陰氣"),故王本之訛也是有來源的。

二 《老子》甲本"有狆蟲成"解

《老子》甲本:又(有)狆蟲成,先天墜(地)生,敓繆(穆),蜀(獨)立而不亥(改),可以為天下母。未智(知)其名,㚔(字)之曰道。"此在傳本《老子》為第二十五章,"又(有)狆蟲成"一句。馬王堆帛書甲乙本作"有物昆成",王弼本作"有物混成",與簡本有較大差異。學者對此有種種解釋:

1. 影本將"狆"隸作"湏",又認為"蟲"為虫之訛,云:"湏从'爿','百'聲,疑讀為'道'。帛書本作'物',即指'道'。'虫'是昆蟲之"昆"的本字,可讀為混。"[8]

2. 張光裕《文字編》讀"狆"為壯,無説[9]。

3. 劉信芳《解詁》隸定同《文字編》,但另有新解。云:"'有'乃名詞主語。'有'生於無。'有'既已生,則作為一種狀態而存在。'狆'字讀為將,同出《五行》簡36,'遠而狆之',帛書本作裝(莊)。从爿之字多以爿為聲符。將者,以也。《荀子·王霸》:'安之者必將道也。'楊倞注:'必將以道守之。'……蟲字讀如'同',合會也。《詩·大雅·云漢》'蘊隆蟲蟲'。《釋文》引《韓詩》'蟲'作'烔'。'蟲'字帛書作'昆',王本作'混',《説文》:'昆,同也。''有將蟲成'者,'有'以合會而成也。"[10]

影本讀"狆"為道,但同章有道字作""與"狆"明顯不同,同一章之内,似不宜淆亂如此,故其説不可信。

劉先生以"有"為主語,與傳統看法不同,但從語法的角度看,似仍有可商。在《老子》中,有無相對。如一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11]二章:"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十一章:"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四十章:"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天地之始稱無,萬物之母為有,二者合稱為道。何浩堃、黃啟樂說:"'道'本身包含着'無'與'有','常無'與'常有'兩個不同的方面。無,是作為天地鴻蒙、混沌未分之際的命名;有,是作為萬物本原的命名。……古人認為,從世界產生的時間順序來說,是先有天地的分化,然後纔有萬物的出現。……因此,'無'和'有'分別代表世界產生過程的兩個階段。"[12]簡本的主語"先天地生,敓穆,獨立而不改,可以為天下母",顯然應是"無",不是"有"。所以"有"在簡本似祇可看作虛詞,不是名詞。所謂將作以講,乃"用在動詞前,引進工具、材料、憑借等,可釋為'拿'、'用'等。"[13]與簡文的用法也不盡相合。

張光裕先生將"𤯝"字讀為壯,不過,"壯蟲"是大蟲還是什麽?仍然較難理解。

我以為"𤯝"字从首(或百),爿聲,應讀為狀,甚至可能就是人狀貌之狀的別構。狀字最早見於秦始皇二十六年詔版"丞相狀","狀"為人名。《説文》:"狀,犬形也。"段玉裁注:"引伸為形狀。""𤯝"从首,可能最先指人之狀貌。《戰國策·秦策五》:"異人至,不韋使楚服而見,王后悅其狀。"正是狀貌。再引伸則為情形、狀況、狀態,可作名詞性主語用。《周禮·考工記·桌氏》:"凡鑄金之狀,金曰錫……"古书中也有説到"道"之"狀"的。《吕氏春秋·大樂》:"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離則復合,合則復離,是謂天常。……歡欣生於平,平生於道。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為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按老子的學説,道就是"太一"[14]。道雖然"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但"無狀"也是一種"狀",即所謂"無狀之狀"。

"有狀蟲(蚰)成",正説的是天地鴻蒙、混沌未開時的狀態。對此學者多有認同。陳鼓應説:"'混成',混然而成,指渾樸的狀態"。[15]劉信芳雖然把"有"看作一種名詞主語,但也説:"'有'既已生,則作為一種狀態而存在。"

古书中也有關於渾敦(沌)之狀的描寫,《山海經·西次三經》云:"又西三百五十里,曰天山,多金玉,有青雄黄。有神焉(或作鳥),其狀如黄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為帝江。"畢沅云:"江讀如鴻,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謂之渾沌。"[16]

蟲與蚰古文字多混用。《老子》簡本甲33簡"蜮(虺)蠆蚰它(蛇)弗惹",傳世范應元本作"毒蟲虺蛇弗螫","蠆蚰"即"毒蟲"。又如蟲字甲骨文作""(《合集》264)、(《合集》301)。《説文》:"蚰,蟲之總名也,讀若昆。"昆又讀為混。簡本"蟲"字帛书甲、乙本作"昆",王弼本作"混",正反映了秦漢魏時人們的這一理解。讀"蟲"為同,似過於迂曲。

"狀"字帛书本、王弼本均作物,也不是没有原因的。在戰國秦漢之間,狀、物二字形近易混。狀字始皇詔版作"",帛书《相馬經》作"",睡虎地秦簡14.87作"",《漢印文字徵》作"";物字睡虎地秦簡23.1作"",帛书《戰國縱横家书》作"",武威簡《儀禮·燕禮》作""[17],左、右二部份皆易混淆。王本之"物"為"狀"之訛。再説,以"物"代"狀",在字義上也勉

强講得下去，因為“物”也可代指道。《老子》二十一章説：“道之為物，惟恍惟忽。”所謂“道之為物”就是“道這個東西”，二者是一致的。

三 《老子》乙本“子孫以其祭祀不屯”解

《老子》乙本：“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兑（脱），子孫以其祭祀不屯。”屯字影本隸作“屯”，裘錫圭先生為影本所作按語則疑為“屯”字。今按屯字楚文字作“”（包山楚簡147號）、“”（鄂君啟舟節）、“”（郭店簡《老子》甲“屯（敦）（乎）其若樸”），皆與此字作“”差距較大。從字形上來看，裘先生的懷疑是有道理的。郭店簡从屯之“”作“”“”[18]，故裘先生隸作“屯”，應該説是完全對的。

此句在今本《老子》為第五十四章，“屯”字馬王堆帛書本作“絶”，王弼本作“輟”，大意接近。劉信芳《解詁》隸此字為“弋”，讀為“忒”，更也。更與輟、絶大意亦接近，上下文能講通。然而，弋字郭店簡作“”[《緇衣》“其又不弋（忒）”]，周金文作“”（農卣）、“”（弋鼎）、“”（召伯簋二），與簡文此字不合，所以劉先生的意見似不可取。

裘先生對字的隸定是正確的，但未説明該字在此句中的讀法。

我以為“屯”應讀託。《説文》：“託，奠爵酒也（段玉裁注改‘奠酒爵也’）。从𠂤，託聲。《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所引《周書》乃《尚書·顧命》篇，今本“託”作“咤”。託的本義是放置酒杯，引伸則為停、止。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託字條下引《顧命》文，並云：“鄭則讀為𠂤，訓却行。”託與𠂤上古皆鐸部透紐字，二字雙聲叠韻，應可通用。𠂤或上古連綿字𠂤亍古有停、止義，《文選》潘安仁《射雉賦》“𠂤亍中輟，馥焉中鏑。”徐爰注：“𠂤亍，止貌也。輟，止也。”李善注引張衡《舞賦》作“𠂤兮中輟”，大義亦近。託、𠂤訓停、止，與輟訓止、絶訓斷、止義近。

四 《緇衣》簡“執我”解

《緇衣》簡引《詩》云：“皮（彼）求我則，女（如）不我得。執我（以下以B代之），亦不我力。”同篇又引《詩》云：“君子好。”所引前詩見《詩·小雅·正月》，毛詩B作“仇”；後詩見《詩·周南·關雎》，毛詩B作“逑”。

B字影本隸作，讀為仇，逑，並云：“《包山楚簡》138號反面有此字，其文如下：‘叙於之所（證），與其，又悁不可（證）。’文中之‘’讀作‘考’。《廣雅·釋詁》：‘考，問也。’”裘錫圭先生按語則説：“此字似不从‘考’，待考。”

B字從字形來看，聲符絶非考，而是來。考字古文字作“”（沈子它簋）、“”（大鼎），从老，丂（丁）聲，明顯不同於B。來字金文作“”（𢦏鐘）、“”（逨鼎逨字聲旁）、郭店簡作“”（《語叢四》“逨言傷己”逨字聲旁），與B字形相近，祇是B下部多一短横，此在戰國文字習見。《包山楚簡》一書將B隸作，應該是正確的。不過來古音之部來紐，與仇（幽部禪紐）、逑（幽部群紐）古音仍有距離，也難通用。

考上古音幽部溪紐，與仇、逑叠韵，但文獻，古文字並未見三字通用之例，故戕、仇、裘通用之説頗可疑，更何況 B 根本不从考。

在古文字中，求字作""（鄬鎛）、""（邾君求鐘）、""（郭店簡同篇），與來字作"來"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故二字在典籍中每有誤用之例。《尚書・吕刑》："惟貨惟來。"陸德明《釋文》："惟來，馬本作求，云有求、請賕也。"

依照這個思路，我們推測 B 字或當是戕字之訛。戕字見中山王方壺："曾亡（無）一夫之戕。"字从戈，求聲，應是救字之異體。字亦讀為仇，中山王大鼎："旻（鄰）邦難親，戕人在彷（旁）。"又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鼎卦》："我戕有疾，不我能即。"今通行本《易》"戕"作"仇"。

照這樣的理解，則《緇衣》簡 B 讀作仇、逑，文從字順。

至於包山簡中的 B 字，並無充分證據説明應解作"問"。從上下文義看，也可能應讀作仇。

據陳偉《包山楚簡初探》[19]的研究，包山簡 138～139 號正面連讀，為一條簡文；背面分讀，為兩條簡文，反映的是與訴訟盟證有關的事。簡文記陰人舒㬎提出取證請求，所列證人有陳旦、陳龍等人。楚左尹向子鄤公轉述王命，"為陰人舒㬎盟其所命於此箸之中為證"，簡 138 反"似為陰地官員的報告"。簡文云："思㬎之 B〈救（仇）〉叙於㬎之所證。與其 B〈救（仇）〉，有悁（怨）不可證，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證，昵至從父兄弟不可證。"證人因為有怨、同社、同里、同官、親昵至從父兄弟等原因不能充當證人，"這次取證似乎因此並未舉行。"

在簡文中把 B 看作"戕"字之訛誤，讀為仇，也是可以的。"《説文》："仇，讎也。"又云："讎，應也。"段玉裁注："讎者以言應也。"《玉篇》："讎，對也。""仇叙"就是"對叙"；"與其仇"，就是"與之對勘、對證"，也就是對證人進行口頭瞭解、審查。

五　説《緇衣》簡引《晉公之顧命》

郭店簡《緇衣》引《公之（顧）命》曰："毋以少悔敗大𥘅，毋以卑御息妝句，毋以卑士息大夫、卿事。"""（以下以 C 代之）字今本《禮記・緇衣》作"葉"。而《逸周書》有《祭公》一篇，其中一段話與上述引文大略相同，云："公曰：'嗚呼，天子！……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兩相對照，知簡本"少悔"、"妝句"、"卿事"即《逸周書》之"小謀"、"莊后"、"卿士"。簡本"息"字讀為塞，而《逸周書》作"固"，"固""讀為'錮'，蔽塞"，而"疾"讀同"嫉"[20]，意義也接近。兩相對照，知 C 即祭字之借字。依舊説，祭公名謀父，其臨終訓戒穆王及其三公，故稱《祭公之顧命》。《禮記・緇衣》"祭"作"葉"，鄭玄注："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迺書曰顧命。"以訛傳訛。而孫希旦《禮記集解》則云："葉當作祭……'祭公之顧命'者，祭公謀父將死告穆王之言也。今見《逸周書・祭公解》篇。"説甚是。

C 字影本未加隸定，張光裕先生《文字編》以為是葉字之訛，讀作祭，不過"葉"字習見作""（拍敦蓋）、""（中山𡍮壺），與 C 差距過大。

我以為 C 即晉字。晉字古字作""（晉人簋）、""（鄂君啟節）、""（楚大府鎬）、""

(曾侯乙鐘),與C極其接近,特別是曾侯乙鐘"晉"字與C完全一致。故C為晉字無疑。上古音曾字真部精紐,祭字月部精紐,二字一聲之轉,應可通用。古文獻晉與齊通,《易》有"晉"卦,《釋文》:"晉,孟作齊。"嚌與祭通,《儀禮·士冠禮》:"加俎嚌之。"鄭玄注:"嚌當為祭,字之誤也。"

至於C字《禮記·緇衣》作"葉"者,大概是漢人的誤會。C與""字字形相近,故有此誤。""見秦盉和鐘及晉公,鐘銘:"毕名曰邦。"""徐中舒師釋葉,云:"葉金文作,或作,从丰从卜,即象契刻與結繩形,……讀與葉同"[21],今本《禮記·緇衣》是漢人根據戰國資料整理而成,這種整理有隸定,有改寫,也有誤寫。簡本《緇衣》抄寫於戰國中期,已誤"祭"為"晉",所引《祭公之顧命》字句及順序已與《祭公解》不全同,而漢人又誤"晉"為"葉",也就不值得奇怪了。

注 釋

[1]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

[2]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278頁。

[3]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4]高明:《帛書老子校注》,93頁,中華書局,1996年。

[5]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938頁,中華書局,1985年。

[6]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圖版一四八。

[7]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2、62頁。

[8]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16頁。

[9]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498、657頁。

[10]劉信芳:《荊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24~25頁。

[11]此據陳鼓應《老子注譯及評介》的標點法,中華書局,1984年;陳氏的標點法據王安石說。

[12]轉自陳鼓應《老子注釋及評介》,中華書局,1984年,56頁。

[13]張玉金主編:《古今漢語虛詞大辭典》,遼寧人民出版社,1995年,355頁。

[14]郭店簡有《大(太)一生水》篇,或認為應稱《大一》,是老子後學的作品。

[15]此據陳鼓應《老子注譯及評介》的標點法,中華書局,1984年;陳氏的標點法據王安石說,163頁。

[16]袁珂:《山海經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17]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79、696頁。

[18]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20]黃懷信:《逸周書校補注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369頁。

[21]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59年第3期。

釋郭店簡《成之聞之》中的"逵"字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趙平安

荆門郭店簡中有一個寫作形的字(為便於印刷,文中用a表示),分别見於下列簡文:

①智而比即,則民谷(欲)其智之述也。福而貧賤,則民谷(欲)其福之大也。貴而罷(能)讓,則民谷(欲)其貴之上也。反此道也,民必因此厚也以復之,可不斲(慎)虖(乎)!古(故)君子所復之不多,所求之不a,戠反者(諸)𠂤(己)而可以智(知)人。

《成之聞之》一七~二〇

②是古(故)君子篾[1]笮(席)之上𣪊(讓)而爰[2](援)學;朝廷之立(位),𣪊(讓)而処叟(賤);所庀(宅)不a悘(矣)。

《成之聞之》三三~三四

就筆者所見,目前對這個字至少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意見。

裘錫圭先生認為可能是"遠"的誤寫[3]。他的意見已經得到了一些學者的認同[4]。

張光裕、袁國華先生把這個字隸作遆,懷疑應讀為登[5]。這個意見顯然受到了楚簡中"阱"字釋法的影響[6]。

《成之聞之》篇有兩個遠字,二一簡作三七簡作前者與例①中的a緊接,係一人手筆,區别卻十分明顯。這似乎可以説明a是遠字寫誤的可能性很小。事實上,在我們見到的楚文字中,從無把遠字寫作a形的。

把a隸作遆,首先是不成字,讀為"登",文例也捍格不通。

因此有必要重新對a進行考釋。

按照一般的構形原則,a可以分析為兩個部份:偏旁辵和(下文用b表示)。而b是釋讀此字的關鍵。

我們認為b就是夌字[7]。袁仲一《秦代陶文》收有一件陶質板瓦[8](491號),上有刻文:

蘭陵居貲便里不更牙

其中"陵"作右旁所从與b酷似,所不同者b在"　"的尾筆上附加一劃,這正是古文字常見的作風,如

复作（郭店《老子》甲一）

復作（郭店《尊德義》二三）

後作（郭店《成之聞之》三五）

退作（郭店《魯穆公問子思》二）

都屬此類。

b是從（夌伯鼎）、（庚壺綾所从）之類寫法的基礎上省變而來的。其中變化最大的在字的中部,這正合乎漢字形體演變的一般規律[9]。

b既是"夌",那麼a就可以隸作遠。遠是夌的纍增字。

《説文·夂部》:"夌,越也。从夂,从𡍮,𡍮,高也。一曰,夌俓也。"後在字上加"走"旁,寫作"趭"。"趭,越也。"(《玉篇·走部》)趭之與遠,和趯之作遧(叔多父簋)、起之作起(《説文·走部》)同類,古文字辵旁與走旁往往可以通用[10]。

體味文意,例①和例②中的遠都當"越"講,但具體用法略有不同。例①中的"遠"與《周易·繫辭下》"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漢書·宣帝紀》"越職踰法,以取名譽"的"越"屬於一路,指"踰越界限"、"超出常度"而言。這個意義的遠古書或作陵。《禮記·檀弓上》:"故喪事雖遽不陵節。"又《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疏:"陵,猶越也。""所求之不遠",是説所求不超出常度,不過份。例②的"遠"與《尚書·太甲上》"毋越厥命以自覆"、《左傳·成公二年》"射其左,越於車下"的"越"相似,指"失墜"、"墜落"。"宅"當"居"講,"所宅不遠矣"是説所居之位不會墜失。

這樣解釋,可以文從字順。

在郭店簡出土之前,楚系古文字資料中與夌有關的祇有陵和薩。陵作(包山12),省作(《古璽彙編》0164),薩作(包山153)、[11](包山154)之形。它們的子聲符分別是來[12]和𡍮,這和當時他國文字陵作(《古璽彙編》1128)、(《古陶文彙編》3.43),顯然不同系列,很容易給人一種錯覺,好像楚文字"夌"是作(有些字編直接把它隸作夌)的。這種情況在某種程度上制約了我們對真正的夌和从夌字的釋讀。因此,郭店《成之聞之》中"遠"的釋出,對今後楚文字夌和从夌字的釋讀有着積極的意義。

注　釋

[1]此字本作,字下所从與包山120薛所从相近,應隸作薛,關於包山簡薛字的釋讀,請參看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25頁;李守奎:《楚文字編與楚文字編歸字説明》,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97年,14頁。

[2]這個字一般釋受,字形相去既遠,文例也講不通。郭店敬節爰作、郭店《語叢》二·一五援所从作。此字中部在通常寫法上略有省簡。《説文·叀部》:"爰,引也。"後增𤔔為援。《禮記·儒行》:"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禮記·中庸》:"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鄭玄注:"援謂牽持之也。"孔穎達疏:"在上位不陵下,此素富貴行富貴也。若身處富貴,依我常正之性,不使富貴以陵人,若以富貴陵人,是不行富貴之道。在下位不援上者,此素貧賤行貧賤也,援,牽持也,若身處貧賤則安之,宜令自樂,不得援牽富貴,若以援牽富貴,是不行貧賤之道。"

[3]《成之聞之》注〔二一〕,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69頁。

[4]如郭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疏證》,《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20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5]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年,394頁。

[6]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1038~1040頁。

[7]郭店《五行》一五簡有一個作形的字,原釋"交"。裘錫圭先生按語説:"此字上部與'交'字上部有別,疑是'禽'(害)的訛形(參看拙文《古文字論集·釋'禽'》),本書《尊德義》26號簡'禽'字作,可參照。故此字似當從帛書本讀爲'害'。"《五行》篇注〔四五〕,《郭店楚墓竹簡》,153頁。

[8]又見高明編著《古陶文彙編》,5.365號,中華書局,1990年。

[9]可參看拙作《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年,63頁。

[10]請參看高明《中國文字學通論》,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141頁。

[11]參看劉釗《金文考釋零拾》,《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12]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中華書局,1998年,152頁。

郭店楚簡文字三考

⊙ 安徽大學中文系
⊙ 徐在國

湖北省荆門市郭店1號楚墓所出土的竹簡，内容極為重要，文字形體豐富。國内外學者的研究文章已經很多。我們也曾就郭店楚簡中的一些文字做過考釋[1]。今不揣淺陋，再成三考，以就正於方家。

一

《郭店楚墓竹簡·窮達以時》[2]10有字作，原书隸作"驉"，可從。簡文為"驥(驫)駒張山，驉空於台(造)歪，非亡體(體)壯也。穹(窮)四海，至千里，堣(遇)告(造)古(父)[3]也。"裘錫圭先生説："《韓詩外傳》卷七和《説苑·雜言》緊接在上注所引文字之後，都有一段與此段簡文内容相近的文字，可資參考。前者説：'夫驥罷鹽車，此非無形容也，莫知之也。使驥不得伯樂，安得千里之足，造父亦無千里之手矣。'後者説：'夫驥厄罷鹽車，非無驥狀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驥得王良、造父，驥無千里之足乎？'簡文'體壯'之'壯'，似當讀為'狀'，'至千里'似當讀為'致千里'。'告'當讀為'造'，其下蓋脱'父'字"[4]。儘管簡文内容和傳世典籍所載内容相近，但"驥駒張山，驉空台(造)歪"仍頗為費解。

原书認為"驥"即驫字，甚是。"駒"字見於《説文·馬部》："馬白顙也。从馬的省聲。一曰駿也。《易》曰：'為的顙'。"此"駒"字在簡文中似當讀為"約"。《説文·糸部》"約，纏束也。从糸勺聲。"段注："束者，縛也。"由纏束義引伸為窮困義。《論語·里仁》："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何晏注："久困則為非。"《楚辭·九辯》："離芳藹之方壯兮，余萎約而悲愁。"洪興祖補注："約，窮也。""張"當讀為"長"，長有大義，《吕氏春秋·本味》："大夏之鹽，宰揭之露，其色如玉，長澤如卵。"高誘注："長澤，大澤。"《荀子·勸學》："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大""長"為對文，長有大義。如此"張山"即長山，義為大山。"驥駒張山"即驥約於長山，意思是驥

困於大山。《戰國策・楚策四》:"君亦聞驥乎?夫驥之齒至矣,服鹽車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胕潰,漉汁灑地,白汗交流,中阪遷延,負轅(棘)不能上。""驥服鹽車而上太行",太行指太行山,可與"驥約長山"互證。

"驉"字不見於《説文》。《荀子・性惡》"驊騮驉驥,纖離緑耳,此皆古之良馬也。"楊倞注:"皆周穆王八駿名,驉,讀為騏。"《廣雅・釋獸》"騏驥"條,王念孫《疏證》:"《莊子・秋水篇》:'騏驥驊騮,一日而馳千里。'騏,或作驉。"驉、騏變聲,故驉字可讀為騏。如此,簡文"驉"字亦應讀為"騏"。"騏"亦是古之千里馬,常與"驥"字連文,如《淮南子・主術》:"雖有騏驥騄駬之良",《史記・屈原列傳》:"使騏驥可得係羈兮,豈云異乎犬羊?""空"字簡文作,原書隸作"空",可從。《龍龕手鑒・穴部》:"空,俗,音塞。"《正字通・穴部》:"空,古文塞。以土窒穴也。見《古文奇字》。"《龍龕手鑒》認為"空"是俗字,不可信,當以《正字通》之説為是。"空"是塞字古文,从"穴"从"土"會意。《説文・土部》:"塞,隔也。从土,从寒。"塞字古有阻塞、滯塞等義。《左傳・襄公十八年》:"衛殺馬於隘以塞道。"《篇海類編・地理類・土部》"塞,壅也。"《吕氏春秋・權勳》:"欲鐘之心勝也,欲鎛之心勝則安垚縣之説塞矣。"高誘注"塞,不行也。"""字原書釋為"邵",誤。此字又見於《窮達以時》3,我們已改釋為""[5]。《説文・口部》:",高氣也。从口,九聲。"""字在簡文中應讀為"鳩"。《爾雅・釋詁下》:"鳩,聚也。"《書・堯典》:"共工方鳩僝功。"孔傳:"鳩,聚也。"""字與《窮達以時》4""(棘)澮(津)[6]"之""形體相同,""在簡文中亦應讀為"棘"。《説文》:"棘,小棗叢生者。从並束。"""當讀為鳩棘,義即叢棘。《易・坎》:"係用徽纆,寘於叢棘。"孔穎達疏:"寘於叢棘,謂囚執之處,以棘叢而禁之也。"簡文"驉空於驉"即騏阻塞於鳩棘。《易林・夬之井》:"虎除善猛,難為政聲;驥疲鹽車,困於銜筆。""驥困於銜筆"與"騏空(塞)於鳩棘"意思相近。

如上所述,簡文"驉(驥)駒(約)張(長)山,驉(騏)空(塞)於(鳩)(棘)"是指千里馬受困於大山、叢棘。

二

《緇衣》8有字作,簡文為:"《少(小)顯(雅)》員(云):非其止之共,唯王。"原書隸此字為"恭",可從,但無説。注釋㉔"以上詩句今本為'匪其止共,唯王之邛。'見於《詩・小雅・巧言》"[7]。"恭"字可分析為从"共"从"忎","忎"即恐字。《説文》"恐"字古文作,中山王鼎"恐損社稷之光"之"恐"字作(《金文編》722頁),江陵九店楚墓b21所出土的竹簡"恐懼"之"恐"字亦作。凡此均證"忎"即恐字。"恭"字是個雙聲符字,因為古音共屬群紐東部,恐屬溪紐東部,二字韻部相同,聲紐約屬見系。古文字中雙聲符的字很多,陳偉武先生曾有專文詳論[8]。此字在簡文中應讀為"邛",邛字古音屬群紐東部。《詩・小雅・巧言》:"匪其止共,唯王之邛。"鄭玄注:"邛,病也,小人好為言佞,既不供其職事,又為王作病。"

三

《語叢》四 15 有如下二字，簡文為“尽(盡)之而悘(疑)，必其遷。女(如)將(將)又敗，雄(雄)是為割(害)。”首字原書未釋。我們認為此字从“攴”“十”聲，隸作“𢫊”，《緇衣》47“二十又三”之“十”字作𠂇，與此字左旁同。“𢫊”字不見於後世字書，在簡文中疑應讀為“執”。古音“十”屬禪紐緝部，“執”屬章紐緝部，聲紐均為舌上音，韻部相同，“𢫊”字又从“十”聲，故“𢫊”字可讀為“執”。《吕氏春秋·孟春紀》“蟄蟲始振”，《吕氏春秋·音律》“蟄蟲入穴。”高注並曰：“蟄，讀若《詩·文王之什》”[9]。朱珔《説文假借義證》：“《詩·崧斯》‘宜爾子孫，蟄蟄兮。’毛傳：‘蟄蟄，和集也。’蟄當為𢫊之假借”[10]。什、𢫊並从“十”聲，均與从“執”聲的蟄字通。此二例可為證明。次字原書隸作“鎔”，認為是重文。我們認為“”應是合文，“=”是合文符號，“鎔”應該釋為“金谷”二字，“谷”在簡文中讀作“欲”。郭店楚簡常以“谷”為“欲”，例不備舉。簡文“必𢫊金谷其遷”，意思是“必執金，谷(欲)其遷”，一定拿着金，想使巨雄遷徙。

四

《窮達以時》4 有字作，簡文為：“邵(吕)望(望)為𤔔(臧)𥫱(棘)瀕(津)，監門𥫱(棘)地，行年七十而賭(屠)牛於朝歌，𩛥(遷)而為天子帀(師)，堣(遇)周文也。”原書釋此字為“戰”，甚確。頗疑“戰”字在簡文中應讀為“守”。《説文》認為“戰”字从“戈”“單”聲，簡文此字即从“戈”“單”聲。郭店簡《老子》丙 10“戰勝”之戰字作，从“戈”从“𠬜”，酓忐鼎、酓忐盤及三體石經“戰”字均从“𠬜”作，𠬜、守古音同。戰、守二字古韻部雖不同，但二字雙聲，戰字可讀為“守”。關於吕望之事，《史記·齊太公世家》：“吕尚蓋嘗窮困，年老也，以漁釣奸周西伯。”《索隱》引焦周曰：“吕望嘗屠牛於朝歌，賣飲於孟津。”《説苑·雜言》：“吕望行年五十，賣飤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為天子師，則其遇文王也。”《韓詩外傳》卷 7“吕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年七十屠於朝歌，九十乃為天子師，則遇文王也。”卷 8“太公望少為人壻，老而見去，屠牛朝歌，賃於棘津，釣於磻溪，文王舉而用之，封於齊。”《戰國策·秦策五》：“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抱朴子·逸民篇》：“且吕尚之未遇文王也，亦曾隱於窮賤，凡人易之，老婦逐之，賣傭不售，屠釣無獲。”諸書所載吕望之事與簡文内容不完全一致，“吕望為𤔔”、“戰監門𥫱地”諸書皆無。關於“𤔔”字，裘錫圭先生説：“‘𤔔’疑讀為‘臧’。《方言三》：‘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燕之北鄙，凡民男而婿婢謂之臧……’”[11]。所言極是。“監門”見於《韓詩外傳》卷 8。“姚賈，監門之子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集解引張晏曰：“監門，里正衛也。”《漢書·高帝紀》注引蘇林曰：“監門，門卒也”[12]。監門的地位較低。結合上文可知吕望不僅在棘津為臧(即典籍所載“賃於棘津”、“棘津之讎不庸”)，也曾做過監門。“戰監門𥫱地”即守監門

於棘(棘津)之地。據此可補傳世典籍之缺。

五

《六德》26有字作,簡文為:"新此多也,舍此多也,此多也。"原书隸此字為"顚",可從。但没説明此為何字。此字从"頁""攴"省聲,乃"美"字或體。字又見於《語叢》一 15"又(有)顚(美)又(有)膳(善)",原书在"顚"字後括號中注明"美"字,甚是。郭店楚簡中"美"字形體如下:

A_1  《老子》甲 15、丙 7

A_2  《緇衣》1、35 《性自命出》20、50

A_3  《語叢》一 15 《六德》26

B_1  《老子》甲 15 《唐虞之道》17

B_2  《老子》乙 4

上述形體A_1、A_2應隸作"媄",釋為"嫩",即"美"字或體。A_3應隸作"顚",从"頁""攴"省聲,亦"美"字或體。B_1是"攴"字,見於《説文·人部》。B_2隸作"㚔",乃"攴"之省體。B_1、B_2均假"攴"為"美"。《汗簡·女部》引《古尚书》"美"字作,《古文四聲韻》上聲旨韻引《古老子》"美"字作、,引《古尚书》作,引《籀韻》作。很顯然,上引傳抄古文""乃源於A_1、A_2,""""右旁並"攴"之訛變,""乃源於B_2,是"㚔"之訛變,乃假"攴"為"美"。傳抄"美"字古文形體雖有訛變,但確有所本,其價值是不言而喻的。

六

《語叢》三 15有字作,簡文為:"游,益。"原书隸此字為"蓾"。睡虎地秦墓竹簡有字作,張守中先生《睡虎地秦簡文字編》説"蔥,《説文》所無。封三六通'遬',有失伍及蔥不來者"[13]。陳振裕、劉信芳先生《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亦隸作"蔥"[14]。《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隸作"蔥"[15]。按隸作"蔥"是正確的。《説文·艸部》:蔥,薆也,从艸胃省。"《玉篇·艸部》"蔥,薆也,亦作矢,俗為屎。"古音蔥屬书紐脂部,遬屬定紐脂部,二字韻部相同,聲紐均屬舌音,故秦簡假"蔥"為"遬"。楚簡""字上部所从與秦簡"蔥"字同,此字可分析為从"心""蔥"聲,隸作"蔥",字在簡文中似應讀為"逸"。古音逸屬余紐質部,蔥、逸聲紐同屬舌音,韻部質、脂對轉。簡文"游蓾(逸)"義為游樂。古书中有"游逸"一詞,如漢應劭《風俗通·怪神》:"游逸無度,不恤國政。"

七

《六德》36有字作,簡文為"古(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行其哉(職)而狷(誕)旹(誖)[16]繇(由)亡(乍)也。"原书將此字徑釋為"蔑"。此字从"昔"从"火"从

"戈",當隸作"戠",讀為"蔑"。《説文》:"蔑,火不明也。从苜从火,苜亦聲。……讀與蔑同。"《小爾雅·廣言》:"蔑,無也。"《詩·大雅·板》:"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毛傳:"蔑,無。"簡文"戠(蔑)繇(由)亡(乍)"即無由作也。

《六德》31、32還有如下二字、,簡文為"急(仁)類(類)而速,宜(義)類(類)而幽(絶),急(仁)而敗,宜(義)强而柬。"原書隸作"",可从。此字上部所从的即"苜",與字上部所从同。下部所从、,是用"刀"斷""(木),應是"制"字。關於"制"字,裘錫圭先生説:"常見於秦代權量上的二世詔文中有'制'字。不少權量上的'制'字作、等形,左旁斷成三截(《金文續編》4.8下。參看《秦金石刻辭》、《秦金文録》所收有關銘文)。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在古文字裏,'折'字的寫法跟'制'字的上舉寫法有相似之處。甲骨文'折'字作等形(《甲骨文編》22頁),金文多作(《金文編》38頁)。其左旁有兩種寫法。像樹木中斷,也像木斷形,也許就是的變體。如果把兩種寫法綜合起來,就成為上舉'制'字的左旁了。這種'制'字顯然反映了比較原始的寫法。其左旁後來變而為'未';這跟'折'字左旁由變為(手)如出一轍。古字的'折'像以斤砍斷樹木。所像的應該是以刀截割木材……"[17]。其説甚確。""與""同為用刀截割木材,當是"制"字較早的寫法。如此,""字當隸作""。《説文》:"苜,目不正也。从𠂤从目。……讀若末。"古音"苜""末""蔑"同為明紐月部字,"制"為章紐月部字。""字在簡文中是讀為"蔑"還是讀作"制",待考。

附帶説一下郭店竹簡殘片5有字,此字所从的""與金文""(蔑字,《金文編》216頁)字所从的""形近,即,則此字當隸作""。由於簡文是殘簡,上下文義不清晰,""之義待考。

八

《緇衣》22有字作,簡文為"公之顧命員(云)。"此字原書未加隸定。注釋〔61〕説:",今本作'葉'。……《禮記·緇衣》鄭注:'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孫希旦云:'葉當作祭','祭公之顧命者,祭公謀父將死告穆王之言也'。今見《逸周書·祭公解篇》,(《禮記集解》)"[18]。李學勤先生説:"郭店簡上相當祭的那個字相當特别。乍看時容易認為是晉字,不過簡同篇上文就有晉字(簡號10,寫法完全不一樣。)整理者對該字没有隸定釋讀,是很矜慎的。我的意思是,該字上部从,應隸寫為。《説文》没有字,惟在彗字下説:'掃竹也。从又持。'並云:彗字或从竹作篲。古文則从竹、習作篲。……《説文》説的,是翬、羽的變形,當視為省又的彗。這樣我們知道,郭店簡我們談的那個字,實際是从彗聲。祭是精母月部,从彗聲的字也屬月部,或為精母,或為心母,與祭通假是很自然的"[19]。李先生認為郭店簡中的""字當讀為"祭",頗具卓識。今就此字形體略做分析。

楚系文字"晉"字寫法有如下三種:

a曾侯乙墓簡14

b太廟鎛　望山楚簡 M_2:23

c郭君啓舟節 包山簡 174

緇衣 10

並从"廷"从"日"。c 乃 a 之簡體。我們認為緇衣 22 中的""字與上引 b 形近,亦應該釋為"晉"。

關於"晉"字,楊樹達先生曾做如下考證:"晉者,箭之古文也。請以五事明之:按晉字格伯𣪘作,像兩矢插入器中之形。魏三體石經作,下器形雖小變,二矢插器之像則同。龜甲文及晉邦盦作,器中加點,字形類日,可窺見字體變遷許君誤謂从日之因。然上从二矢,仍與格伯𣪘石經無異也。……《儀禮・大射儀》云:'幎用錫若絺,綴諸箭。'鄭注云:'古文箭作晉。'《周禮夏官職方氏》云:'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注云:'故書箭為晉。杜子春曰:晉當為箭,書亦或為箭。'此徵諸經典異文者二也。《吳越春秋》卷八《勾踐歸國外傳》記勾踐使大夫種復吳封禮有晉竹十廋,晉竹即箭竹,所謂會稽竹箭者是也(本段玉裁説)。廋者,徐天祐釋為艘。余按《詩》云:'束矢其搜',十廋蓋謂十束也。此徵諸傳記本字者三也。……師湯父鼎云:'王乎宰雁錫盧弓象弭,矢彤𣪘欶。'孫詒讓釋𣪘為箭,是也。據此晉字亦作𣪘,蓋晉字上象二矢,下為插矢之器,器形省作無害也。此以金文省形字證之者五也。按二矢插器,其義為箭,見而可識,幾於童孺能知。自小篆變二矢之形為𣪘,變器形為日,形與義略不相關,於是説字者遂不得其正解"[20]。

朱德熙、裘錫圭二先生在考釋酓忎鼎銘中的"寉"字時説:"晉从𣪘聲,𣪘古脂部入聲,晉古真部字,脂、真二部陰陽對轉。箭古元部字,真、元二部音近通轉。楴、戩等元部字均从真部晉得聲。根據這一點來推斷,酓忎鼎寉字當讀為煎。"[21]

案上引二家之説至確。"晉"字本像二倒矢插入器形,為箭字古文。後來二倒矢訛為𣪘,成為晉字聲符,下器形訛為日。祭字古音屬精紐月部,箭字為精紐元部,二字聲紐相同,月、元對轉,而"晉"為"箭"字古文,故簡文"晉公"可以讀為祭公。

九

《老子》甲 27 有字作,簡文為"迵(同)其。"原書隸作"𢦏",讀為"塵"。注釋〔64〕"𢦏,簡文多用作'慎',此處則借作'塵','慎'、'塵'音近"[22]。此字又見於下列楚簡:

a老子丙 12"△終若始"

成之聞之 3"故△以蚤之"

成之聞之 38"言△求之於㠯(己)"

成之聞之 40"是古君子△六立以已(祀)天常"

性自命出 27"其反善復始也△"

性自命出 49"△,𢎘(仁)之方也"

性自命出 49"人不△斯又悠(過)"

包山簡 145"秦客陳△"

或从心作:

b  五行 16“△(慎)其獨也”

或省“”作：

c  五行 17“君子△(慎)其□□”

或从“土”作：

d 老子甲 11“△(慎)終若始”

 緇衣 15“不可不△(慎)也”

 緇衣 30“△(慎)爾出話”

 緇衣 32“雷(叔)△(慎)爾止”

 緇衣 33“則民△(慎)於言”

 語叢四・4“□不△(慎)而戶之閉”

上引諸 d 形，原書釋為“誓”。《老子》甲注釋〔三〇〕：“誓，簡文與金文‘誓’字或作(散盤)、(鬲比簋)相近。‘誓’借作‘慎’。裘按：所謂‘誓’字當與注六四所説的‘斮’為一字，是否可以釋為‘誓’待考”[23]。案：裘錫圭先生認為 d 與 a 為一字，甚確。對原書釋 d 為“誓”持懷疑態度，也是很矜慎的。散盤“誓”字所从“”乃“木”之省，鬲比簋“誓”字所从“”乃“木”形異體。上引郭店簡 d 形諸體所从的土、、絶對不是“”或“”形，應該是“土”。郭店簡“土”字作：

 忠信之道 2“至忠如土”

 緇衣 13“下土之弋(式)”

 唐虞之道 10“后稷治土”

由此可證土、、是“土”。“土”下一横與“言”字上部横劃共用。

上引 a、b、c、d 諸形，除包山簡外，在簡文中或用作“慶”或用作“慎”，文義非常明確。但字形如何分析，此字到底是何字呢？要揭開這個謎底，還需要借助傳抄古文。夏竦《古文四聲韻》上平聲真韻引《古老子》“慶”字作，从“鹿”省从二“土”从“”从“”。我們認為此字所从的“”應是“斤”，所从的“”與 a、b 所从的“”同，並非是“幺”，應是“申”字。郭店簡“申”字或从“申”之字作：

 忠信之道 6“君子弗申爾”

 緇衣 19“君連(陳)員(云)”

 緇衣 39“君連(陳)員(云)”

 太一生水 5“神明之所生也”

 唐虞之道 15“神明均從”

上引諸形中，“”、“”所从的“”、“”與前引 a、b 諸字所从的“”形近。據此知 a、b 所从的“”應是“申”。那麼 a 字可分析為從“”(申)从“言”从“斤”，當隸作“”，釋為“慶”。“”字所从的“申”“訢”均是聲符。古音申屬書紐真部，慶字屬定紐真部，聲紐均屬舌音，韻部相同，慶字可以“申”為聲符。訢字屬曉紐文部，真文旁轉，故慶字也可以“訢”字為聲符。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同其塵”之“塵”字作“”，亦以文部字的“軫”字為聲符。慎字古音屬禪紐真部，與慶字音近，故慶字在簡文中可讀為“慎”。b 綴加心旁，c 省略“申”，並為 a 字或體。d 可分析為从“土”“訢”聲，隸作“”，釋為“慶”。d 所从“土”乃是意符。上引傳抄古文从“鹿”省从

二"土"从"申"从"斤",當來源於戰國文字中的"塵"字。幸賴傳抄古文保留了這一珍貴形體,使我們得以對楚簡"塵"字形體構成有所認識。

十

《五行》33有字作,簡文為"其愛人"。馬王堆漢墓帛書本《五行》經文作"其繼愛人",《五行》説文作"其殺愛人"[24]。陳偉先生將""字釋為"殺",甚確[25]。但陳先生對此字形體未加分析。今補充如下。

"殺"字甲骨文作、,盤作[26];叔之仲子平鐘作,,庚壺作[27];包山楚簡作、,江陵磚瓦廠楚簡或作[28]。從甲骨文到戰國文字,"殺"字的形體雖有變化,但是像人頭髮形的""、"",殺人用的武器卻都保留着。春秋晚期在髮形""的下面又加了"人"旁,所會之意更加明顯。楚簡""形下部所从均"人"形訛變。""字从"攴"从"人",所从""似是""形訛變。""字當釋為"殺"。簡文"其殺愛人"意思與《唐虞之道》七"孝之殺愛天下之民"略同,義為衰減[29]。

綜上所述,郭店楚簡中的許多文字構形清晰,文義清楚,但文字形體如何分析,卻需要我們做更加深入的探討。

注　釋

[1]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郭店楚簡文字續考》,紀念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8年,成都。後發表在《江漢考古》1999年2期。

[2]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下文不再寫書名,徑寫篇名,篇名後的阿拉伯數字是簡號。

[3]"古"字讀為"父",從李家浩先生説。參《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355頁。

[4]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22頁。

[5]徐在國:《釋"呂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9年3期。

[6]"棘""津"並從裘錫圭先生釋,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46頁。

[7]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32頁。

[8]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中國古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輯。

[9]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696頁。

[10]朱珔:《説文假借義證》,余國慶、黄德寬點校,黄山書社,1997年,140頁。

[11]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46頁注[6]。

[12]左言東:《先秦職官表》,商務印書館,1994年,436~437頁。

[13]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年,9頁。

[14]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152頁。

[15]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

[16]參黄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25條。

[17]裘錫圭:《説字小記》,原載《北京師院學報(哲社版)》1988年2期;後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641頁。

[18]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34頁。

[19]李學勤:《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文物》,1987年7期,45頁。

[20]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釋晉》(增訂本),中華書局,1983年,14頁。
[21]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原載《考古學報》1972年2期;後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49頁。
[22]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16頁、115頁。
[23]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16頁、115頁。
[24]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1988年,第2版,62~64頁。
[25]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年4期。
[26]從吳振武先生釋。《"弋"字的形音義》,《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27]從李家浩先生釋。《齊國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年3期。
[28]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258~259頁。
[29]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年4期,13條、25條

《郭店楚墓竹簡》釋注續商榷

⊙ 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
⊙ 張桂光

在《江漢考古》1999年第2期上，本人曾撰文對《郭店楚墓竹簡》中《老子》一篇的釋文與注釋提出過一些商榷意見。最近，在閱讀該書其他篇章的過程中，又產生了一些別的想法，現在把它寫出來，再次求教於各位方家。

一 "史""弁"辨異補證

諸文，楚簡中屢見。一般多從李家浩先生之說，統釋為"弁"。本人於《楚簡文字考釋二則》[1]一文中，曾對這三個字作過辨析，認為字可從李家浩先生釋"弁"，而字各家釋"弁"亦自不誤，祇是字則當以釋"史"為妥。郭店楚簡的出土，正好為鄙說提供了佐證。簡文中起碼有15個字據文義是祇能讀作"使"而不能讀為"弁"的，而史、事、使古本一字，在古文字學界已是早有共識的了，當釋"史"，應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拙文顯然沒能引起《郭店楚墓竹簡》編者的注意，他們或者沒有看到，或者是未能接受拙文的觀點，始終未有將與區別開來，釋字時一併隸作""，注釋中明確表示從李家浩先生釋作"弁"；而釋文時，囿於文意，又不能不將10多處祇能讀"使"而不能讀"弁"的字作"(使)"處理。"弁"字無論從音的角度抑或從義的角度講，都是無法與"使"字搭得上界的，在釋字與釋義之間也就不能不陷入難以自圓其說的尷尬局面了。書中對"(使)"的釋文未能做任何解釋，原因就在這裏。

事實上，與的區別雖然細微，但卻是明確的。使用時不排除因形近而訛混的可能，但混淆的實例並不多見。本人在寫作《楚簡文字考釋二則》一文時，曾對包山楚簡做過考察。其讀"史"之(161)(138)(158)(159)(54)(168)等，右側雖時有羨筆，左側卻甚整然，而讀"變"之(240)(245)等，兩側均有明晰的短筆與字相區別。現從郭店楚簡看，情形也是這樣。釋文讀作"使"或"事"的16例中，除《語叢》四第17簡"善使其下，若蜎蛩之足，衆

而不害，害而不僕”的“使”字訛作外，其餘15例均寫作：

1. 心(使)氣曰强。(《老子》甲組第35簡)
2. 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尊德義》第22簡)
3. 而學成(使)之也。(《性自命出》第8簡)
4. 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同上第9簡)
5. 凡交毋，必(使)有末。(同上第60簡)
6. 教此民爾(使)之有向也。(《六德》第2簡)
7. 有(使)人者，有事人者。(同上第9簡)
8. (使)之足以生，足以死。(同上第14簡)
9. 以義(使)人多。義者，君德也。(同上第15簡)
10. 以忠(事)人多。忠者，臣德也。(同上第17簡)
11. 聖生仁，智率信，義(使)忠。(同上第35簡)
12. 是故先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同上第41簡)
13. 故曰：民之父母親民易，(使)民相親也難。(同上第49簡)
14. 善(使)其民者，若四時一遣一來，而民弗害也。(《語叢》四第20簡)

而釋文讀作“變”的3例，其字均寫作：

1. 不(變)不悅。(《五行》第21簡)
2. 顏色容貌温(變)也。(同上第32簡)
3. 教此以失，民此以(變)。(《緇衣》第18簡)

另有《老子》甲組第2簡“三言以為不足”一例，字作(史)，釋文釋作“弁”，讀作“辨”，拙文《〈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2]已辨其非，並論定其字仍當以釋“史”讀作“使”為妥。釋“史”，釋“弁”，兩字無論形狀、用法均判然有別，確實是不宜混淆的。

二　釋字的商榷

，見《老子》乙組第16簡。辭云：“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脱，子孫以其祭祀不。”釋文以為“屯”字。

從字形分析看，“屯”字甲骨文作(甲2851)、金文作(克鐘)、小篆作(説文)、隸書作屯(馬王堆漢墓帛書)屯(魯峻碑)，無一與形相近的。“屯”字於楚簡中亦不鮮見，或作(包山147)，或作(郭店《老子》甲組第9簡)，或作(郭店《緇衣》第1簡)，或作(《六德》第25簡“春”字所从)，或作(《語叢》一第40簡“春”字所从)，均與有明顯區別，釋為“屯”，實不可靠。

從文意上分析，釋為“屯”，於“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脱，子孫以其祭祀不屯”之文，無論聲、義均難解釋順暢。這段文字之見於今本《老子》第54章及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者，這個位置上的字，一作“輟”，一作“絶”，辭中均含“子孫因而祭祀不斷”的意思。結合字

形與文義分析，頗疑字當釋作《説文》訓"鉤識也，從反"，讀若捕鳥罽"的"レ"字。

字形構，即像反鉤，一目瞭然，毋庸贅説。而《説文》："罽，捕鳥覆車也。从网，叕聲。𦋐，罽或从車" 的説解更為讀為"レ"增加了聲韻上的證據。"レ"讀若"罽"，而"罽"又作"𦋐"，則"レ"與"𦋐"在聲韻上可相通就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了。僅這一條，讀"子孫以其祭祀不"的為"レ"就有充分的理由了，更何況從文義上考察，"レ"與"𦋐"也是義可相因呢！

"レ"的本義是用作標記的符號，西周金文《永盂》第9行"厥疆宋句"下起段落劃分作用的"乚"，即目前所見的這一符號的最早用例[3]。無論從段玉裁《説文》注所講的"鉤識者，用鉤表識其處也"，抑或徐灝《説文》箋所講的"今百工度物，至其所欲止，則鉤勒識之"，都不難引出停頓、截止的意思，引出與"𦋐"、"絶"等字相同的用義。讀"子孫以其祭祀不"的為"レ"，毋須假借即可文從字順，毋須通轉即可與"善保者不脱"的"脱"字相押，實在是再理想不過了。

"レ"字文獻中祇見釋義，未見用例。而《永盂》亦祇作符號使用，真正作文字用的，這則楚簡算是可貴的一例了。至於"レ"字消失的原因，很可能是被"𦋐"、"闋"等字所代替了。"𦋐"、"闋"兩字，我懷疑就是"レ"字的後起分化形聲字。

，見《成之聞之》第2簡。辭云："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德者，未之有也。"釋文隸作"含"。裘錫先生按語以為"也可能當讀為'念'。"

"含德"費解，讀作"念德"自然要順暢一些。但從字形上分析，其字所從之似非"今"或"含"。本人於《古文字考釋六則》[4]一文中曾將釋為"詢"字，以為之為字，當釋為"匀"而不釋"今"。楚簡中"今""匀"形近而有別，即以郭店楚簡言，"今"之作者（如《太一生水》第25簡字所从）自與"匀"之作者判然有別，其作者，如（《語叢》四第16簡"陰"字）（《性自命出》第52簡"含"字）、（《語叢》一第38、40簡用作"今"的"含"字），所增之短筆均在字左側，且呈外撇之勢；而从"匀"之（《尊德義》第34簡"均"字）、（《語叢》三第19簡用作"均"的"𠂤"字）、（《唐虞之道》第2簡用作"均"的"𠂤"字），標示與區别之短筆均在字之右内側，且無外撇之勢，區别還是挺明顯的。字既當釋"詢"，則字便當釋"恂"了。《説文》："恂，信心也。"《书·立政》："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孔安國傳："禹之臣蹈知誠信於九德之行。"所謂"恂德"即指誠信於德，"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誠信於德者，未之有也。"於文義正合。

，見《成之聞之》第3簡，釋文照原樣描録，未隸定，無解説。以郭店楚簡"安"字之有宀的（《五行》第30簡）與無宀的（《尊德義》第31簡）並見、"忠"字之有宀（《六德》第17簡）與無宀（《魯穆公問子思》第3簡）並見的情形分，極有可能是（侯馬盟書"守"字）的省文，釋為"守"，於"故君子之莅民也，身備善以先之，敬慎以守之"的句中，也是文從字順的。

，見《成之聞之》第31簡，釋文隸作"夅"，無説。考字與《古文四聲韻》卷1"降"字之作者形頗相近，疑為一字。夂為脚趾向下的形象，止為表行動意向之義符，聯合表達降下之義，應該是可以相信的。辭云："天夅大常，以理人倫。"讀"夅"為"降"，正可文從字順。

，見《六德》第30簡。辭云："為宗族朋友，不為朋友宗族。"釋文原形照録，未作隸定，注引裘錫圭先生按語釋為"瑟"，是正確的。但裘先生讀"瑟"為"殺"，作"省減"解，則似有可商。本人認為，"瑟"之讀"殺"似不如讀"失"來得妥貼。從聲韻方面講，"瑟""殺"均山部字，"瑟"在質部，"殺"在月部，聲同韻近，自可通假；而"瑟"、"失"同在質部，"瑟"屬山母，"失"屬書母，齒舌鄰紐，韻同聲近，通假的理由自不比"瑟"之通"殺"弱。而從文義方面看，"為父絶君，不為君絶父；為昆弟絶妻，不為妻絶昆弟；為宗族失朋友，不為朋友失宗族。"確比讀"瑟"為"殺"順暢得多。

，見《六德》第30簡。辭云"人有六德，三親不。"釋文隸作"剸"，無説。從字形上分析，此字與第42、43簡釋作"斷"字之相較，其異同與《汗簡》"斷"字所録之與二形頗為相類，彼為一字，此亦當為一字，似宜並當釋"斷"。而從文意上分析，"人有六德，三親不斷。"正文從字順。而這一"斷"字，與上文"不為君絶父""不為妻絶昆弟""不為朋友失宗族"之"絶"字"失"字，亦義正相因。

，見《唐虞之道》第2簡。辭云："身窮不均，而弗利，躬仁嘻托。"（按：此録原釋文，"躬"字原簡寫作"窮"，"嘻"字原簡寫作"歎"，我認為當與《性自命出》第36簡"近得之亘（矣）"的"亘"字一樣可讀作"矣"，托為才聲之字，此可讀為哉。）字釋文原形照録，無隸定，無解説。從字形上分析，疑即《説文》訓"入水有所取也，從又在下。，古文回。回，淵水也，讀若沫。"之""字。原辭當釋為"身窮不均，而弗利，窮仁矣哉！"意謂身居極位而不求均沾利益，身没（或隱退）亦不謀求私利，真是仁極了呀！"也是文從字順的。

，見《緇衣》第16簡。辭云："子曰：長民者衣服不改，容有常。"釋文原形照録，無隸定，無解説。從字形上分析，其字與《汗簡》"夏"字古文之作形者至為相近，疑字當釋"夏"，讀作"雅"。"衣服不改，雅容有常"亦自文從字順。

，見《六德》第14簡。辭云："……大材藝者大官，小材藝者小官，因而禄焉，使之足以生，足以死。"釋文讀為"施"，至確。但釋文作"它（施）"形式，則似有可商。考《汗簡》"施"字古文作，與此簡文正同，其字雖从（"它"字古文）來，但較一般"它"字卻因增加了兩、三短劃而判然有别，當屬于省吾先生所稱之"附畫因聲指事字"一類，正像甲骨文"百"字可借（白）來表示，但加了∧符的（百），就不再是"白"字一樣，加了夕符的，也不再是（它），而應該徑釋為"施"了。

三　標點的商榷

郭店楚簡的内容，多有文獻參照，標點斷句一般不易出錯。但百密一疏，偶然失誤，也是在所難免的，本人在《〈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注商榷》一文中，已就"……是謂果而不强。其是好。長古之善為士者……"的斷句提出過不同意見，現在想再拿幾條出來，與朋友們略作討論。

1.《六德》第13～14簡，原釋文為：

……□父兄任者，子弟大材藝者大官，小材藝者小官，因而施禄焉。

考原簡"父"字之上，尚殘留一"曰"形部件，當為"者"字殘文，其在句中之位置，當與下文"者"字相應。這一段文字談的是為君之道的問題，乃謂為君者之用人，於其父兄、子弟，均宜一視同仁，因材施禄，絕不徇私。所談決非父兄任用子弟之事，將"任者"連上讀顯然欠妥，實當斷作：

"……〔諸〕父兄，任諸子弟，大材藝者大官，小材藝者小官，因而施禄焉。"方始順暢。

2.《尊德義》第 11 簡，原釋文為：

有知禮而不知樂者，亡知樂而不知禮者。善取人能從之，上也。

"善取人能從之"一句，殊費解。聯繫"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是以為政者教道之取先"諸句意，"善取"之"取"，迺指取"道"，而非"取人"，原辭當斷為：

"有知禮而不知樂者，亡知樂而不知禮者。善取，人能從之，上也。"方感順暢。

3.《語叢》三第 6～7 簡，原釋文為：

友，君臣之道也。長弟，孝之方也。

這是兩相對稱的句子，似宜斷作："友，君臣之道也；長，弟孝之方也。"《禮記·大學》："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鄭玄注謂"老老，長長，謂尊老敬長也。"原辭所謂"長，弟孝之方也。"講的即是這個意思。

4.《老子》丙組第 1～3 簡，原釋文作：

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安有不信。猶乎其貴言也。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故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安]有正臣。

這一釋文，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本釋文大致相同，不能說有什麽不妥，但易生歧義。雖然"安"字有作"於是"解的用法，但這種用法遠不如其作疑問代詞用之普遍，僅從字面上理解，恐怕把"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孝慈。"理解為"大道廢，哪裏有仁義？六親不和，哪裏有孝慈？"的人要比理解為"大道廢，於是有仁義；六親不和，於是有孝慈。"的人多。我想，古人用字也是不能不考慮這個問題的。既然古書中"安"、"案"、"焉"每可通用，郭店楚簡也是"焉"、"安"混作，釋文亦祇能據文意判定其當釋"焉"還是釋"安"的，我想，這段釋文是否作這樣安排更順當一些：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猶乎其貴言也。成事道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故大道廢焉，有仁義；六親不和焉，有孝慈；邦家昏〔亂焉〕，有正臣。

這段文字含今本《老子》第 17、18 章，對於文中的"焉"字之衍脱問題，歷來都具争議，傳世各本，亦頗見不一。王弼本作"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於"足"、"信"二字之下均有"焉"字；河上本"足"下有"焉"，"信"下無之；開元御注本等則"足"、"信"二字下均無"焉"字。王念孫以為"信"下之"焉"字當衍，朱謙之謂"足"、"信"二字下之"焉"字並衍，莫衷一是。今由馬王堆漢墓帛書本及郭店楚簡本觀之，不惟"足"字下之"焉"字不衍，且"廢""和""亂"下原繫之"焉"字有

脱,一段公案,亦可就此了結了。

注 釋

[1]見《江漢考古》,1994 年第 3 期。

[2]見《江漢考古》,1999 年第 2 期。

[3]見孫稚雛《金文釋讀中一些問題的商討》,《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79 年第 3 期。

[4]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

⊙ 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
⊙ 白於藍

1998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總的看來,該書的釋文和注釋質量都很高,尤其是注釋中裘錫圭先生的按語部份更是精審獨到。但是仍有一些可商榷或可補充之處,現分條敘述於下。

為使眉目清楚,本文每敘述一條,均先録出該書的釋文及相關的注釋。釋文下面所注的是該釋文所出自的篇名及原文在圈版中的行次。

一

《寺(詩)》員(云):"其頌(容)不改,出言又(有)丨〔五〇〕,利(黎)民所信。〔五一〕"

《緇衣》簡 17

〔注五〇〕:"末句'又'下一字作'丨',疑為字之未寫全者。"〔注五一〕:"以上引詩見於《詩·小雅·都人士》,但文字有出入。今本所引為'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文字與今本《緇衣》同。本段文字為簡本第九章,今本亦為第九章。"

今按,簡本此段之釋文和注釋中均有問題,理由有三:第一,所謂"丨"字原本寫作"丨",〔注五〇〕云"疑為字之未寫全者"純屬臆測之辭,難以令人信服。第二,所謂"信"字原本寫作"",楚簡文字中信字習見,從未見有與此同形者。第三,從今本《詩經·小雅·都人士》之辭句來看,原句中本是有韻的,"黃"、"章"、"望"三字相押,此三字上古音均為陽部字。簡本中的"丨"字从文義上看是與今本之"章"字對應,""字則與"望"字對應,而""字顯係一從言"丨"聲的形聲字。由此看來,簡本之"丨"與""也可以認為是同聲的,即含有韻。可見,簡本釋文及注釋中對此二字的理釋均不足憑信。

《古文四聲韻》卷 5"白"字下引《汗簡》有作"丿"、"乀"二形者,"白"字古為鐸部字,從音韻學的角度來看,白與陽部之章、望均是入陽對轉關係。故而筆者以為《古文四聲韻》所引《汗簡》之"丿"、"乀"與簡本之"丨"很可能是一個字。但考慮到"白"字在古文字中很常見,未見有作"丨"形者,則《古文四聲韻》"白"字下所引之"丿"、"乀"當係假借字。

典籍中"皮"及从皮聲的字可與"白"、"防"、"蒲"三字相通,如《儀禮·士喪禮》:"夏葛履,冬白履。"《通典·禮四十四》引白作皮。《周禮·春官·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鄭玄《注》:"杜子春云:'防當為披。'"《莊子·應帝王》:"蒲衣子。"陸德明《經典釋文》:"崔云:'即被衣。'《淮南子》曰:'齧缺問道於被衣。'"上古音白為並母鐸部字,防為並母陽部字,蒲為並母魚部字。可見,皮字與魚、鐸、陽三部存在對轉關係之並母字的關係相當密切。

典籍中从皮聲之彼字又可與"匪"字相通,如《詩·小雅·采菽》:"彼交匪敖。"《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漢書·五行志》引彼作匪。《詩·小雅·采菽》:"彼交匪紓。"《荀子·勸學》引彼作匪。而匪字古可通弗,如《書·呂刑》:"苗民弗用靈。"《禮記·緇衣》引弗作匪。此外,同从非聲之靡亦可與从弗聲之芾字相通,《儀禮·有司徹》:"靡用席。"鄭玄《注》:"古文靡作芾。"

《說文》:"(乀),左戾也。从反丿,讀與弗同。"通過上述之音假關係及文字形體本身來看,筆者以為簡本之"丨"及《古文四聲韻》白字下所引之"丿"、"乀"亦即《說文》之"(乀)"字。這一推測在郭店簡文字材料本身中亦存在更為合理的證據。《說文·弓部》:"弼,輔也。重也。从弓西聲,弼或如此,、並古文弼。"從金文及戰國文字材料中的弼字字形來看,《說文》對弼字的字形分析無疑是可信的,弼字的確是从西聲。弼、弗古音極近,同為唇音物部字,故而弼字古文有作""形者,上从弗聲。郭店簡《老子》甲簡 36 中有如下一段話:

甚悉(愛)必大費(費),厚(厚)臧(藏)必多貣(亡)。

其中"費(費)"字原作""。郭店簡《老子》內二"百姓"之"百"作""、《尊德義》簡 27"百之而句(後)葡善者"之"百"作"",可見簡文之"費(費)"字已改从"百"聲。而百、白二字無論是在字形上還是在字音上關係均相當密切,郭店簡《窮達以時》篇中人名"百里奚"之"百"即寫作"白"(簡 7)。甲骨文中"三百羌"就有寫作"三白羌(《合集》二九三)者,故而于省吾先生認為百字乃是從白字分化出去的"附劃因聲指事字"[1]。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弗字可與白字相通,同樣也有理由認為"讀與弗同"的""(乀)與《古文四聲韻》白字下所引之"丿"、"乀"及簡本之"丨"應該是一個字。

至於""字,筆者以為最好是隸作"",暫且存疑。因為形聲字之聲符於古文字中常可互換,故此字很難確釋。

二

白(百)里追遣(饋)五羊〔九〕,為故豎牛〔一〇〕,睪(釋)板栔而為鼂(朝)卿,堣(遇)秦穆。

《窮達以時》簡 7

〔注九〕:"白里迖,各書作百里傒(或作奚)。迖,從'𠂤'聲,唐蘭釋作'鐓'(《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二輯)。裘按:各書多言百里奚以五羊之皮賣身,'五羊'上二字疑當與'賣'義有關。疑第二字從'走''啻'聲,即'遰'字,讀為'賣',通'鬻'。第一字從'旦'聲,似可讀為'轉'。《淮南子·脩務》:'百里奚轉鬻。'"〔注一〇〕:"裘按:'故'讀為'伯','𢦚'讀為'牧'。《韓詩外傳》卷七言百里奚事有'為秦伯牧牛'語。"

關於上引釋文中之"板桱"一詞,原注釋中未作解釋。我們先來討論"桱"字,此字从木𡈼聲,未見於字書。此字原篆作"",筆者以為其"土"旁上部所从實即《説文》"戈(夂)"字。《説文》篆文中"復"、"退"、"後"等字均从夂作。郭店簡中"復"字作""(《成之聞之》簡 19)、""(《尊德義》簡 23);"退"字作""(《魯穆公問子思》簡 2);"後"字作""(《五行》簡 44)、""(《成之聞之》簡 35),可證。甲骨文中"各"字作"",上从倒"(止)"之形,楚簡之"各"字作""(郭店簡《五行》簡 42)、""(包山簡 227),而上引"復"、"退"、"後"三字於郭店簡中亦可寫作""(《太一生水》簡 2)、""(《老子》乙簡 11)、""(《老子》甲簡 3),其所从之"夂"旁與"各"字所从之"夂"(倒止之形)相混,則"夂"字之或作"夂"者恐是有意追加了一"丿"以用作"區別符號"。

至於""字所从之""旁,筆者以為或即《説文》之"坻"字異構。《説文》:"坻,小渚也。《詩》曰:'宛在水中坻。'从土氐聲。,坻或从水从夂。,坻或从水从耆。"""字从土表義,與"坻"之篆文相同;從"夂"聲,則與"坻"之或體""相同。若此,則""或即《説文》之"柢"字。

此字亦見於包山楚簡的遣策文字當中,作"",其前後相關之文句如下:

一軟正車:……丌(其)上軾(載):絑(朱)旃(旌),百條四十攸(條)翠(翠)之首(首)。𦈢(旆)中干(罕),絑(朱)緣七習(就)。車戟(戟),𣪊(侵)习(羽)一習(就);丌(其)會(繪),術五習(就)。戠(飾),三習(就)。一桱,緣(蒙)翠(旆)首。

牘一

據李家浩先生考證,此段文字所記載的隨葬物都與古時車上所載之旌旗之類物品有關[2]。惟獨"桱"字,李先生未作解釋。筆者以為,"桱"字在此當讀作"綏"。

《玉篇·夂部》:"夂,行遲皃。《詩》云:'雄狐夂夂。'今作綏。"此引《詩》見今本《詩·齊風·南山》。"桱"字既从夂聲,自亦可讀作"綏"。"《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旂,夏後氏之綏。"鄭玄《注》:"綏亦旌旗之屬也。"《周禮·天官·夏采》:"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以乘車建綏,復於四郊。"鄭玄《注》:"綏以旄牛尾為之,綴於幢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綏又可通作緌。《集韵·脂韻》:"綏,注旄於干首,或作緌。"《禮記·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鄭玄《注》:"綏,當為緌,緌,有虞氏之旌旗也。"《釋名·釋兵》:"緌,有虞氏之旌也,注旄竿首,其形蘂蘂然也。"由此可知,綏乃車上所載之旌旗之屬,此與包山簡此段文字之整體文義相合,而其特徵是注旄於干首,則又與包山簡之"緣(蒙)翠(旆)首"相合。可見,此處之"桱"無疑應讀為"綏"。此亦可佐證"桱"之从(夂)"聲應該是可信的。包山簡 269 號中有一段與上引牘文内容基本相同的文字,惟將"桱"寫作"",此字亦从"𡈼"聲,惟其所从之

""與其下部所从之"土"旁發生借筆關係而已。

現在,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關於郭店簡中"板栝"一詞的解釋,筆者以為此詞於此似當讀作"鞭箠"。上古音板、鞭均是幫母元部字,則板自可通作"鞭"。至於"栝"字,前已云可通作"綏",綏从妥聲,妥字上古音為透母歌部字,箠字為端母歌部字,則與箠聲紐同為舌音,韻則同韻。典籍中綏可通隋,《集韵·寘韻》:"隋,尸所祭肝脊黍稷之屬,或作綏。"又《支韻》:"隋,祭食也。一曰釁薦血。或作綏。"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履部》:"綏,假借為隋。"而从垂聲之棰字亦可與隋字相通,《史記·貨殖列傳》:"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張守節《正義》:"隋,今作棰,音同,上古少字也。"可見"栝"可通"箠"。箠字古亦有馬鞭之義。《玉篇·竹部》:"箠,擊馬箠也。"《集韻·紙韻》:"箠,一曰策也。"又《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夫武臣、張耳、陳餘杖馬箠下趙城數十。"此箠字亦是馬鞭之義。

"鞭箠"一詞於傳世文獻中屢見,如《國語·吴語》:"越國固貢獻之邑也,君王不以鞭箠使之。"《鹽鐵論·詔聖》:"故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司馬遷《報任安書》:"且人不能蚤自則纚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閒,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説苑·談叢》:"騏驥日馳千里,鞭箠不去其背。"《越絶書·荆平王内傳》:"荆平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操鞭箠笞平王之墓而數之。"

從郭店簡本段文字之整體文義來審察,"為故(伯)斁(牧)牛,睪(釋)板(鞭)栝(箠)而為胃(朝)卿。"文義上亦很契合。《窮達以時》篇中又有邵縣(依文獻當為"傅説")"睪(釋)板篙(築)而差(佐)天子。""完(管)寺(夷)虐(吾)……睪(釋)杙(桎)梏(梏)而為者(諸)侯相"的文句,可與本句相比較。

郭店簡《窮達以時》篇中又有一""(簡 13)字,原釋文中將此字釋為"荅",《説文》:"荅,艸也。从艸各聲。"前已云""乃"(夂)字,而且楚簡文字中"各"字習見,從未見其所从之"夂"(倒止之形)上有加一""者,故可知此字絶非"艸也"之"荅"。筆者以為此字應即《説文》之"葮"字。《説文》:"葮,蘆屬。可以香口。从艸俊聲。"《廣雅·釋草》:"廉薑,葮也。"葮字之或體又可作"荽"、"荾"、"芟",《集韻·脂韻》:"葮,蘆屬。或作荽、荾、芟。""芟"正从"(夂)"聲,與楚簡此字相合。綏亦可假借為葮,《儀禮·既夕禮》:"茵著用荼,實綏澤焉。"鄭玄《注》:"綏,廉薑也。"這與我們前面云"栝"於包山簡中當讀為"綏"也是相符的。《窮達以時》此"葮"字出現在如下之文句當中:

……噢而不芳,無葮薑愈垢山石不為……

由於竹簡上下均殘斷,現已無法復原該句之原貌。但該句中"葮"字是與"薑"字在一起出現的,而典籍中"葮"、"薑"二字亦有在一句話中出現的例證。如《文選·晉潘安仁(岳)〈閑居賦〉》:"薑薺甘旨,蓼蓌芬芳。"李善《注》:"鄭玄《儀禮》注曰:'葮,廉薑也。'"此外,《文選·左思〈吴都賦〉》:"薑彙非一。"李善《注》引劉逵曰:"《異物志》:'葵,一曰廉薑,生沙石中,薑類也。其累大,辛而香。'"葮既"生沙石中",而簡文中"葮"字後亦有"山石"二字,恐正與此有關。

三

驥(驥)駒張山驩空於邵(卲)峯,非亡體(體)壯也。穿(窮)四汐(海),至千里,堣(遇)告古(故)也〔一三〕。

《窮達以時》簡 10～11

〔注一三〕:"裘按:《韓詩外傳》卷七和《説苑·雜言》……都有一段與簡文内容相近的文字,可資參考。前者説:'夫驥罷鹽車,此非無形容也,莫知之也。使驥不得伯樂,安得千里之足,造父亦無千里之手矣。'後者説:'夫驥厄罷鹽車,非無驥狀也,夫世莫能知也。使驥得王良、造父,驥無千里之足乎?'簡文'體壯'之'壯',似當讀為'狀','至千里'似當讀為'致千里'。'告'當讀為'造',其下蓋脱'父'字……"

以上注釋中對首句"驥(驥)駒張山驩空於邵(卲)峯"未做明確的解釋,然此句文義未明,有必要疏證。筆者以為此句實當分作兩句:

驥(驥)駒張山,驩空於邵(卲)峯。

此兩句前後字詞相對,依後句可知前句之"駒"、"張"二字間當奪去"於"字。

《説文》:"駒,馬白顙也。从馬的省聲。一曰駿也。《易》曰:'為的顙。'"桂馥《義證》:"駒,馬白顙也者,《相馬經》:'馬白顙名曰的盧。'"又《玉篇·馬部》:"駒,駒顙,白額。或作的。"簡文中之"驥(驥)"字已與下句之"驩"相對,可知"駒"字於此絶非"馬白駒"之"的顙(或的盧)"。筆者以為駒字於此當讀為約,駒、約俱从勺聲,自可相通。約字有約束、節制之義。《論語·子罕》:"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何晏《注》:"以禮節節約我。""驥(驥)駒(約)於張山",此係賓語前置句,猶云"駒(約)驥(驥)於張山"。《淮南子·俶真》:"是猶絆騏驥而求其致千里也。"《文選·三國·吴季重(質)〈答東阿王(曹植)書〉》:"猶絆良驥之足,而責以千里之往。"簡文此"駒(約)"字猶如上引典籍中之"絆"字。

"張山"於此似當讀作"腸山"。上古音張為端母陽部字,腸為定母陽部字,兩字聲紐同為舌頭音,韻則同韻。典籍中从長聲之字與从昜聲之字亦有相通之例證。《詩·秦風·小戎》:"虎韔鏤膺。"陸德明《釋文》:"韔,本亦作暢。"則張自可讀為腸。"張(腸)山"於此似指太行山。太行山上有羊腸坂,《史記·趙世家》:"羊腸之西。"張守節《正義》:"太行山坂道名,南屬懷州,北屬澤州。"《史記·魏世家》:"斷羊腸,拔啮與。"張守節《正義》:"羊腸坂道在太行山上,南口懷州,北口潞州。"羊腸坂之得名,來源於其坂道縈曲如羊腸、艱險難行。《新序·雜事第一》:"趙簡子上羊腸之坂,群臣皆偏袒推車。"趙仲邑《注》:"羊腸之坂:太行山坂道名,狹窄盤曲如羊腸。"又曹操《苦寒行》:"北上太行山,艱哉何巍巍!羊腸坂詰屈,車輪為之摧。"簡文中將"太行山"改稱"張(腸)山",蓋是為了要與下句之"邵(卲)峯"兩字相對而有意異稱。

典籍中關於駿馬"驥"的記載很多,其中可與簡文相參較者可舉如下兩條:

《戰國策·楚策》:"汗明曰:'君亦聞驥乎?夫驥之齒至矣,服鹽車而上太行,蹄申膝折,尾湛胕潰,漉汁灑地,白汗交流,中阪遷延,負轅不能上。伯樂遭之,下車攀而哭之,解

紵衣以冪之。驥於是俯而噴,仰而鳴,聲達於天,若出金石聲者,何也?彼見伯樂之知己也。今僕之不肖,陋於州部,堀穴窮巷,沉滓鄙俗之日久矣,君獨無意湔拔僕也,使得為君高鳴屈於梁乎?"

《鹽鐵論·訟賢》:"騏驥之輓鹽車,垂頭於太行之阪,屠者持刀而睨之。太公之窮困,負販於朝歌也,蓬頭相聚而笑之。當此之時,非無逵筋駿才也,非文王、伯樂莫知之貴也。子路、宰我生不達伯樂之舉,而遇狂屠,故君子傷之。"

此兩處均明確記載驥服鹽車行於太行之坂,此坂(阪)無疑是指羊腸坂,而簡文之所謂"張(腸)山"亦當指太行山。

鹽迺沉重之物,羊腸坂迺難行之地。歷史文獻中在記載驥服鹽車行於太行之坂時,均用以比喻人才之不得時勢,這從上引兩段典籍之相關文句中也能看得很清楚。而郭店簡《窮達以時》篇的整體文義亦是論述人才與時勢的關係,故而在其文中使用"騏(驥)馴(約)於張(腸)山"之語也是與其整體文義相吻合的。

"騹"就是"騏",《荀子·性惡》:"驊騮、騹驥、纖離、緑耳,此皆古之良馬也。"王先謙《注》:"騹讀為騏,謂青驪,文如博綦。"《廣雅·釋獸》:"騏驥。"王念孫《疏證》:"騏或作騹。"

"空"字見於字書。《等韻》:"空,蘇則切,音塞,以土塞穴也。"《龍龕手鑒·穴部》:"空,俗塞。"《正字通·穴部》:"空,古文塞,以土窒穴也,見《古文奇字》。"楚簡此空字很可能正是以上字書中之"空(塞)"字所本。塞字古有止義。《管子·君臣下》:"故願而易使,愚而易塞。"房玄齡《注》:"塞,止也。用法止也。"《漢書·刑法志》:"是以罔密而奸不塞,刑蕃而民愈嫚。"顔師古《注》:"塞,止也。""騹(騏)空(塞)於邵(昭)銮",此亦賓語前置,猶雲"空(塞)騹(騏)於邵(昭)銮"。

關於"邵(昭)銮",筆者以為似當讀為"枳棘"。上古音邵為禪母宵部字,枳為章母支部字,兩字聲紐同為舌音,韻亦不遠。典籍中从召聲之字亦有與支部字相通之例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寺人勃鞮。"《後漢書·宦者傳》勃鞮作勃貂。鞮為舌音支部字。"銮"從止來聲,或即"來"字繁構。上古音來為來母之部字,棘為見母職部字,兩字韵部很近,可以對轉。郭店簡《老子》乙:"終身不銮。"帛書本《老子》乙"銮"作"棘"。又《窮達以時》:"邵(吕)望(望)為狀銮漉。"注釋引裘錫圭先生之按語云:"吕望傳説中提到地名'棘津',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以'枷'為'棘'。'力'、'來'古音極近,疑簡文之'銮'與'棘'通。……'銮漉'很可能就是'棘津'。"這是簡文中'邵銮'之'銮'可讀為'棘'之確證。

"枳棘"一詞常見於古代典籍,本義是指枳木和棘木。《韓非子·外儲左下》:"樹枳棘者,成而刺人。"二木皆多刺,因常以比喻艱難險惡的環境。《後漢書·黄瓊傳》:"光武以聖武天挺,繼統興業。創基冰泮之上,立足枳棘之林,……興復洪祚,開建中興。"《文選·左思〈咏史〉》:"出門無通路,枳棘塞中塗。"等等。

《新序·雜事第五》:"宋玉曰:'不然。子獨不見夫玄蝯乎?當其居桂林之中,峻葉之上,從容游戲,超騰往來,龍興而鳥集,悲鳴長吟。當此之時,雖羿、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及其在枳棘之中也,恐懼而悼慄,危視而迹行,衆人皆得意焉。此皮筋非加急而體益短也,處勢不便故

也。夫處勢不便,豈可量功較能哉?……'"此《新序》中宋玉所言玄蝯的景況及其所用的比喻手法與簡文"驥(騏)空(塞)於邵(枳)棘(棘)"頗相吻合,可資參較。

綜上所述,上引郭店簡《窮達以時》篇該句之釋文似當改寫如下:

騺(驥)駒(約)張(腸)山,驥(騏)空(塞)於邵(枳)棘(棘)。

四

,宜(義)之方也。宜(義),敬之方也。敬,勿(物)之即也〔四一〕。篤(篤),悬(仁)之方也。悬(仁),眚(性)之方也。眚(性)或生之。忠,信之方也。信,青(情)之方也。青(情)出於眚(性)。

《性自命出》簡 38——40

〔注四一〕:"裘按:'即'疑當讀為'節'或"次'。"

本段文字中有三個中心詞:""、"篤(篤)"、"忠",此三字各領一段話。對於""字,原釋文中未能釋出,注釋中亦未能加以解釋。筆者以為此字當分析為从言女聲,其右旁所从實即女字。郭店簡《性自命出》篇中"女"字習見,作""(簡 24)、""(簡 25)、""(簡 26)、""(簡 30)、""(簡 31),"(簡 47)等。"女"字與上引之字之右旁並無太大差異,可見該字當隸作"詼"。筆者以為該字於此當釋為"忠恕"之"恕"。

《説文》:"恕,仁也。从心如聲。,古文省。"古文字中言、心在用作表義偏旁時常可互換,而女、如又係一字分化,《説文》"恕"之古文正从女聲。可見,"詼"可釋為"恕"。

恕迺儒家的基本思想之一。《禮記・中庸》:"忠恕違道不遠。"《論語・里仁》:"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論語・衛靈公》:"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學者已指出郭店簡《性自命出》篇中的一些思想與《禮記・中庸》相合[3]。可見,《性自命出》篇中出現"恕"字絶非偶然。更何況是與"忠"字在同一段話中同時出現的。

注 釋

[1]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450 頁。

[2]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1993 年。

[3]陳來:《荆門竹簡之〈性自命出〉篇初探》,《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 20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293 頁。

郭店楚簡文字拾零(四篇)

⊙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 湯餘惠、吴良寶

一 釋"𢦏"

郭店楚簡《語叢(二)》"𢦏"字凡三見,第50號簡:"母(毋)遊(失)虐(吾)𢦏,此𢦏得也。"又同篇51號簡:"少不忍伐大𢦏。"裘錫圭先生説:"此字疑是'埶'之簡寫,在此讀為'勢'",並謂51號簡文應釋讀為"小不忍,敗大勢"[1]。

今按,"𢦏"確為"埶"之簡寫。郭店楚簡中"埶"字數見,其由繁至簡變化的踪迹略如下圖:



《尊德義》14號簡　《語叢(三)》51號簡　《語叢(二)》51號簡　《語叢(二)》50號簡

顯而易見,字中的"𠂇"形就是"𡍮(埶)"字所从"丮"旁的省體,即僅保留了手形部份。

再説這兩支簡文的釋讀問題。我們認為將"伐"讀作"廢"、"勢"讀作"節",似乎更合適一些。

伐、廢古音均在月部,一屬並紐、一屬幫紐,均為重唇音,例可通作。"廢"从"發"得聲,"發"聲之字每與"伐"聲相通。《六書通》入聲"韻"鐏"橃"字古文作"栰";郭店楚簡《老子》甲第7號簡"果而弗發",漢帛書本此句作"果而□伐"[2]。《逸周書·官人》:"有知而言弗發",《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引"發"作"伐";《國語·周語上》:"王耕一壡",《補音》:"壡又作垡"[3]等等,均為發、伐聲通的證據。

關於"埶"和"節"的關係,傳世古文資料中保存了有用的線索,值得重視。傳世古文中"節"有下列各形:

a. 　《汗簡》"𠂤"部引《義云章》

b. 《古文四聲韻》卷5鎋韻引《義云章》

c. 《古文四聲韻》卷5鎋韻引《古孝經》

d. 魏三體石經 《石刻篆文編》9.5

李家浩先生認為,"卩"所从之"𠂤"迺"埶"之省寫[4],正確。"節"古音屬質部,"埶"屬月部,質、月二部關係密切。故"節"字傳抄古文"卩"可以从"𠂤(埶)"得聲。與此類似,《老子》四十五章"靜勝熱",馬王堆帛書本"熱"作"炅";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十六經·姓爭》中有"夫天地之道,寒涅燥濕,不能並之"一語,裘錫圭先生説:"借'涅'為'熱','涅'从'昆'聲,'昆'也从'日'聲"[5]。這些都是質、月二部音近相通的佐證。至於《古文四聲韻》卷4引《林罕集》"未"字作下揭二形:



與簡文"埶"字構形極近,疑即其形變體。以"埶"為"未",也是音近通假的關係[6]。

"大節"一詞,文獻中習見。《左傳·成公二年》:"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漢書·五行志》:"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埶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大節,猶言大事、大體。又如,《左傳·莊公二十四年》:"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論語·泰伯》:"臨大節而不可奪也。"《淮南子·説林訓》:"冬有雷電,夏有霜雪,然而寒暑之勢不易,小變不足妨大節。"《後漢書·馮愔傳》:"期乎有成,不問所由,論乎大體,不守小節。""大體"與"小節"對文,意同"大節"。簡文"小不忍,廢大節",是説小事不能容忍,就會壞了大事。

二 釋"向"

《魯穆公問子思》第3號簡云:"公曰:'向(嚮)者虐(吾)昏(問)忠臣於子思……"其中"向"字作a形。此字又見於郭店楚簡《老子》乙第17號簡(作b形)、《尊德義》28號簡、《緇衣》43號簡等等。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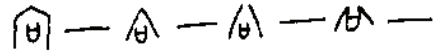
裘錫圭先生説:"簡文此字是'向'之訛體","'向'本从'∧(亼)',變从二'∧'。簡文'輪'字所从的'侖'字上部或變作'人'(《語叢(四)》20號簡),與此相類"[7]。

從文意看,釋為"向"是正確的。但是,"向"字何以如此作,還可作進一步探討。今按,商周古文字中已有"向"字,均从亼、口,春秋戰國時"亼"旁簡化作鋭角形,或離析為八字形,"口"旁下邊或加一、二横劃作飾筆,如:

 九年鄭令矛 《文物》1972年10期40頁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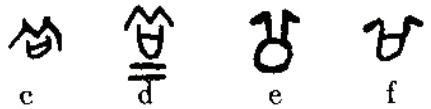
 向孝子鼎 《三代吉金文存》2.16·6

楚簡"口"旁之上寫作"人"形,則是進一步的訛變。推測其訛變過程是這樣的:



即"宀"旁由"人"離析呈"八",與下面的"八"形組合,再重新分裂所致。

包山 99 號簡有一字作下揭 c 形,為人名用字,原書未釋。



c　　d　　e　　f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曾釋為"昔"(第 567 頁)。該字應釋為"向"。又,羅福頤《古璽匯編》3293 號璽文有字作 d 形,原文缺釋。從字形上看,也是"向"字。在璽文中用作人名。高明《古陶文匯編》3·248 有一人名用字作 e 形,原書未釋。此字也應釋"向"。又,同書 3·1080 有一字作 f 形,頗疑也是"向"字。戰國中後期,齊、楚交壤,齊陶文"向"字與楚簡寫法相同,是不足為異的。我們注意到齊陶文"甚"字也有完全同於楚簡寫法的例子[8],應屬同樣的道理。

三　釋"髟"

《成之聞之》第 22 號簡有一字作下揭之形:



其簡文云:"《君奭》曰:唯勿畧再(稱)悳(德)害(曷)?言疾也。"這句話也見於今本《尚書·君奭》,作"惟冒丕單稱德"。至於該字如何釋讀,與今本"冒"字是何關係,《郭店楚墓竹簡》一書未能作出解釋。

今按,該字應釋為"髟"。商周時期的甲骨及金文中有"髟"字,作、、等形[9],林澐先生釋作"髟"[10],至確。拿楚簡中的"髟"字與之相比較,可知省略了人手部份,又將頭發部份下移(上引第二形《髟莫父乙觚》已有先例)。

"髟"字見於《說文》,其音有"必凋切"與"所銜切"兩讀。古音"髟"在滂紐宵部,"冒"在明紐幽部。滂、明均為重唇音,宵、幽二部陰聲旁轉,二字音近可通。故簡文"髟"字,今本《君奭》可作"冒"。

四　釋"愔"

郭店楚簡《緇衣》第 46、47 號簡云:"《寺(詩)》員(云):'我黽既猒,不我告猒。'"此句見於今本《詩·小雅·小旻》,作"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其中"厭"字簡文作下揭之形:



此字从犬从肩(冒),見於《說文·甘部》:"猒,飽也。从甘、从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淺人多改猒為厭,厭專行而猒廢也。猒與厭音同而義異……猒、厭古今字。"由此可知,猒即古厭字,字从"",迺由"甘"旁衍變。""在楚簡中為"占"字或體,占、猒音亦通[11]。

商周金文中有"猒"字(可參《金文編》卷 5,314 頁),在傳世古文中,猒字還有从甘、从肉

而省去犬旁的寫法,《汗簡》卷2引王存乂《切韵》"厭"字即作形。由此可以推知,楚簡中""即"",為"猒(厭)"字省體。

這批簡文中屢見一個从心、从厭省的字,如:





《緇衣》10號簡　　《緇衣》22號簡　　《尊德義》18號簡

裘錫圭先生説:"此字應从今本釋作'怨',字形待考"[12]。

從字形上看,該字从心、从厭省,可釋為"慭"。《説文·心部》:"慭,安也。从心、厭聲。《詩》曰:慭慭夜飲。""慭"與"怨"上古音同在影紐、元部,故《緇衣》10號簡文所引《尚書·君牙》"慭"字,今本《尚書》可作"怨",這是音同通假關係。

包山簡138號反面有"慭"字,《楚系簡帛文字編》隸作"愔"(第803頁),不可信。該字也應讀作"怨"。其簡文"又慭不可詴"即"有怨不可證"。

楚文字中還有一些从"厭"省的字,如:

1.包山133 包山164

璽匯2149 璽匯3624

2.望山M_2·2 包山268 包山277

上引例1各字可釋作"靨",簡文中多用為地名,璽文中為姓氏用字。例2名字可釋為"緮",或體作(包山259),應為一字之異。或將楚簡中从省體的"緎(緮)"、"慭"釋為"絹"、"悁"[13],顯然是錯誤的。"緮"在簡文中為車馬器一類,究指何物,有待進一步考證。

注　釋

[1]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206頁注釋[12]及[13]。

[2]《訂正六書通》,上海書店,1981年3月,344頁。《郭店楚墓竹簡》114頁注[16]。

[3]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629頁。

[4]李家浩:《南越王墓車馹虎節銘文考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666頁。

[5]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5期。

[6]節古音在質部,執在月部,未在物部,並為入聲字,旁轉可通。

[7]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20頁注解[2]。

[8]見《古陶文匯編》3·78、3·79、3·263,郭店楚簡《緇衣》第15號簡等。

[9]分别出自《甲骨文合集》36777(黃組)、《彭莫父乙觚》、《太保鼎蓋》等。

[10]林澐:《釋史牆盤銘中的"逖虘彭"》,《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1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年;《説飄風》,《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11]商周古文字中"厭"字肉旁上部本从"",後變為"甘",在字中有表音作用,屬音化現象。猒古音在影紐談部,甘在見紐談部,二字韻部相同,聲紐喉牙通轉。《説文》及後世注家均以"猒(厭)"為會意字,從古文字形看,應是會意兼形聲。楚簡中"肉"旁寫作"",其上部由"甘"再變从"占",也是一種音化現象。

[12]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133頁。

[13]劉信芳:《从交之字匯釋》,《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4月,608頁;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年12月,102頁。

郭店簡《語叢》文字試解(七則)

⊙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
⊙ 劉信芳

一 爰

郭店《語叢一》簡 13:"又(有)勿(物)又(有)容,又(有)爰又(有)名。"爰字原簡作"",字從爫,矣聲,應讀為"色"。《郭店》將該字隸作"家"[1],疑非是。《語叢一》50:"容絶,目司(司)也。""絶"字原簡作"",字从色,矣聲,讀為"色",矣是附加聲符。《説文》"色"之古文从"矣"聲,由此可證讀"爰"為"色"應是合理的。

所謂"有物有容,有色有名","容"謂貌也,即物之形態。色謂顔氣也,即物之色彩,若相對於人講,則人之氣色(包括精神狀態)亦謂之色。物的形態及色彩使此物與彼物相互區别開來,使此物與彼物各有其名,此即所謂"有物有容,有色有名"。《荀子·正名》:"形體色理以目異。"形體即所謂"容"也,色理即所謂"色"也。既以目異,則各有其名也。"色"既包涵事物相互區别的意義,故後世多以"色"謂種類,此"色"之引伸義也。如唐陸贄《奉天改元大赦制》(《陸宣公集》卷 1):"其墊陌及税間架竹木茶漆榷鐵等諸色名目,悉宜停罷。"宋梅堯臣詩《吕晉叔著作遺新茶》(《宛陵集》卷 52):"其贈何其多,六色十五餅。"唐宋教坊樂工稱色,宋元以來雜劇演員稱角色,又有"成色"、"音色"等詞語,"色"皆謂種類也。惟"色"用作"種類"義項的最早辭例可以推至戰國,是此前所未知者。

二 臭

郭店《語叢一》51:"容絶(色),目司也。聖(聲),耳司也。臭,鼻司也。未(味),口司也。既(氣),容司也。志,心司也。"《語叢一》47:"又(有)容又(有)頗(色),又(有)聖(聲)又(有)臭。"

《郭店》將"臭"隸定為"臭",《孟子·盡心下》:"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釋"臭"為"臭",似乎是文從字順。但"臭"字原簡作"",字從自,矣聲,若據其字形分析,只能隸定作"臭";若據其讀音分析,則可能有以下兩種釋讀:

其一、"臭"从矣,自聲,字讀為"臭"。這與《郭店》的結論相同,但對其字的分析與解釋則不一樣。

其二、"臭"从自,矣聲,字讀為"息"。息之本義謂人之氣息,今所謂"呼吸"。古人以絲綿置於臨死人之鼻孔,以驗其是否氣絶[2]。知所謂"息,鼻司也",謂呼吸為鼻之所司。

人之鼻本有嗅覺與呼吸兩種功能,固而釋"臭"為"息",或釋為"臭",都可以讀通簡文。權此二説,筆者認為釋"臭"為"息"更為合理,若要做結論,則有待於更多辭例。

三 監

郭店《語叢二》32~33:"懼生於眚(性),監生於懼,望生於監。"按"懼"讀為"懼","恐也"(《説文》)。"監"讀為"慊","恡(悋)也"(《説文》),後世"膽寒"、"寒心"之"寒"與"慊"同。監古音在談部見紐,慊古音在談部見紐,《説文》"監"字从省聲,知二字古讀可通也。

"監生於懼"者,謂膽寒、膽怯生於恐懼。既明乎此,進而可知"望生於監"之"望",應理解為"怨",《史記·盧綰傳》:"欲王盧綰,為群臣觸望。"集解:"望猶怨也。"又《袁盎傳》:"絳侯望袁盎。"正義:"望,怨也。""望生於慊"者,謂怨恨生於心寒也。

四 浽

郭店《語叢二》17~18:"浽生於欲,恥生於浽,逃生於恥。""恥"者,慚也。"浽"字《郭店》無説。按字應讀為"愧","浽"字原簡作"",而楚簡歸字作"",郭店《六德》11作"",包141作"",而歸、愧為一音之轉。後世"愧恥"為合成詞,《南史·江智深傳》:"聳動愧恥,形於容貌。"可知釋"浽"為愧是很合理的。楚簡"逯"是會意字,而"浽"應是从水,从逯省聲。

"逃"字應讀為"佻",《説文》:"佻,愉也。"《爾雅·釋言》:"佻,偷也。"注:"謂苟且。"《離騷》:"余猶惡其佻巧。"注:"輕也。""佻生於恥者",謂人之心情既已愧恥矣,若不是向積極的方向尋求解脱,而是繼續向負面的方向發展,則進而產生苟且輕薄之心態。

五 敵、荃、酳

郭店《語叢四》11:"車敵之荃酳,不見江沽(湖)之水。佖(匹)婦禺(愚)夫,不智(知)向(鄉)之小人、君子。"

"敵"字朱德熙先生隸作"敬"[3],《郭店》據以釋作"筍",解為"車蔽"。裘錫圭先生讀"車敬"為"車蓋"。按釋"敬"為"筍"或"蓋",恐怕是有問題的,郭店《緇衣》40:"句(苟)又(有)車,

必見其敝。句(苟)又(有)衣,必見其幣。"敝、幣為韵,"幣"之古音在月部,若從音讀的角度分析,朱德熙先生釋"敝"為"敓"當屬可信。"車敝"應讀為"車徹","徹"亦月部字。

"荃"字《郭店》釋為"醢","酳"字《郭店》釋為"盍",恐未妥。"荃"字應讀為"鮅","酳"字應讀為"鮪",車徹(轍)之鮅、鮪猶《莊子·外物》車轍之鮒魚。蓋車徹(轍)之魚,不可見到江湖之水,比喻閭見不廣之匹婦愚夫,對於其鄉之小人、君子均缺乏瞭解。至於《緇衣》之"苟有車,必見其徹"者,意即苟有車,必見其馳行之轍也(另解)。

六 墮

郭店《語叢四》22:"山亡墮則坨(陁)。""墮"原簡作"",依字形可隸定為"隓",《説文》作"隓",篆文作"墬",隸變作"墮"。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第244行下:"或陪(培)或墮。"其字作""[4],字形可相參照。

簡文"墮"應讀為"隋",《詩·周頌·般》:"陟其高山,隋山喬嶽。"毛傳:"高山,四嶽也。墮山,山之墮。墮,小者也。"《説文》:"隋,山之隋隋者。"蓋主峰四周之群峰為"隋"。"隋"又稱"巒",《爾雅·釋山》:"巒,山隋。"《説文》:"巒,山小而銳。"亦即大山旁有小山之峰突起者。所謂"山亡墮則陁"者,謂主峰無群巒陪侍,則易崩陁也。"陁",山之崩也。《郭店》疑"隋"為"墜","墜"不成其字,非是。

七 勻

郭店《語叢四》23:"士又(有)悔(謀)友,則言談不勻。""勻"字《郭店》疑是"甘"字,裘錫圭先生疑是"勻"字,讀為"弱"。按釋"勻"是,字形可參望2.47"金勻"[5]。

簡文"勻"應讀為"訥",《廣雅·釋詁》:"訥,拏也。"《説文》:"拏,……一曰誣也。"《方言》卷10:"曠哇,謎謱,拏也。"注:"言譫拏也。"《玉篇》:"詼,譫拏,言不可解也。"或叠韵作"呶呶",《隨園詩話》卷一第53則:"語呶呶難辨"[6]。此揚州方言也,今普通話謂小聲説話,旁人聽不清楚為"咕噜",或"咕咕噜噜",此即源自"呶呶"也。是"言談不勻"即言談不誣,言談不呶,亦即語言無難解之處,猶今所謂暢所欲言。蓋士有謀友,談話可以開誠佈公,不必咕咕噜噜,説一些彼此聽不明白的話。

補 記

近讀林素清先生《郭店楚簡(語叢四)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匯編》,武漢大學1999.10),讀"車之荃酳"為"車蓋之密閑",促使筆者進一步思考這一問題。按郭店《緇衣》既云"苟有車,必見其",古車或有蓋,或無蓋,包山楚墓所出漆奩上的通景繪畫,所繪之車即無蓋。若釋""為"蓋",則"苟有車,必見其蓋"將不成其辭,是知釋""為"蓋"不可信。

第六條"墮"字林素清先生已有正確的釋讀,拙説或可作為補充,姑存之。

注　釋

[1]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193頁。本文引該書釋文與考釋省稱為"《郭店》",凡引簡文皆附有竹簡編號,不再注頁碼。

[2]《禮記·喪大記》:"屬纊以俟絶氣。"注:"纊,今之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3]朱德熙:《長沙吊書考釋(五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2月,207頁。

[4]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吊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97頁。

[5]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4月,圖版九四。

[6]袁枚:《隨園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9月,24頁。

説 慎

⊙ 北京大學中文系
⊙ 陳 劍

郭店楚墓竹簡中,用來表示謹慎的"慎"這個詞的字有兩個。一個寫作"",應即《説文》"慎"字的古文字"",僅《語叢一》46簡1見。""應分析為从火日聲,與"慎"音近。在出土秦漢文字資料中,有一個常常用作"熱"的"炅"字,與""當為一字異體。對此已有學者撰專文考釋,此不贅述[1]。本文要討論的是另一個用來表示"慎"的字,它在簡文中有如下幾類寫法:

1.a.[2] 《語叢四》4
b. 《老子》甲本11、《緇衣》30、32、33
c. 《緇衣》15
2.[3] 《老子》丙本12、《成之聞之》3、19、38、40、《性自命出》27、49(兩見)
3. 《五行》16
4. 《五行》17

古文字中竪筆中間加小點,小點再演變為短横的情況是習見的,所以我們把前三種寫法都歸入第1類。以下統一隸定為""。《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把上舉1類字形""釋為"誓",2、3、4各類字形分別隸定為""、""、""。第115頁注[三〇]解釋《老子》甲本11簡""字説:"誓,簡文與金文'誓'字或作(散盤)、(鬲比簋)相近。'誓'借作'慎'。"裘錫圭先生的按語指出"所謂'誓'字當與注六四所説的''為一字,是否可以釋為'誓'待考。"按"誓"是月部字,"慎"是真部字,古音有一定距離[4]。從字形上看金文的"誓"與""、""也缺乏必然的聯繫和演變的中間環節。裘先生的懷疑是很有道理的。

"慎"寫作""、""、""、""等形前所未見,是一個值得注意的重要線索。由此上溯,我們發現西周金文中形體與""相當接近的""字(見番生簋),表示的也應該是"慎"這個詞。以此為突破口,可以釋出金文、璽文等古文字中一批舊被誤釋為"誓"、"悊"、""的字。

我們先從金文談起。請看西周中晚期銅器銘文中的以下諸例:

A. 師望鼎：大師小子師望曰：不(丕)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明)𢦚(厥)心，𢦚(厥)德，用辟于先王。　《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5.2812

B. 克鼎：克曰：穆穆朕父且(祖)師華父悤𢦏𢦚(厥)心，盩靜于猷，悬(淑)𢦚(厥)德，肄(肆)克𦎫保𢦚(厥)辟𦎫王。　《集成》5.2836

C. 汕其鐘：汕其曰：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異異，克𢦚(厥)德，農臣先王，冕屯亡敃。　《集成》1.192

D. 井人妄鐘：井人妄曰：覭(顯)盩(淑)文且(祖)皇考，克𢦚(厥)德，冕屯用魯，永冬(終)于吉。　《集成》1.109.1

E. 番生簋：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克𢦚(厥)德。　《集成》8.4236

F. 叔家父匜：用旂(祈)𠂤(眉)壽無彊(疆)德不亡。　《集成》9.4615[5]

這些銘文中都提到“𢦚德”或“德”，其前一字或从心或从言或从貝，而聲旁則顯然相同，它們代表的無疑是同一個詞。又這些銘文格式、用語大多相近，應是代表了西周中晚期撰作銅器銘文的某種風尚。其中的“～𢦚德”或“～德”，看來也是當時金文中流行的用語。“𢦚德”或“德”前一字應該是一個動詞，“德”作它的賓語。大家知道，西周春秋金文中好多流行一時的常用語(前人或稱“成語”)，往往能在大致同時的古書當中找到[6]。排比文獻，可以發現古書中祇有“愼𢦚德”、“愼德”的說法能與金文“～𢦚德”、“～德”相當：

①《尚書·文侯之命》：丕顯文武，克愼明德[7]。

這是周平王東遷之後對晉文侯仇的册命之辭[8]，上距西周中晚期甚近。“克愼明德”的說法，與前舉A“克明𢦚心，～𢦚德”和C、D、E的“克～𢦚德”極為相近。

②《墨子·非命下》：禹之《總德》有之，曰：“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既防凶心，大加之咎。不愼𢦚德，天命焉葆？”

所引《總德》當為佚《書》。從“天命焉葆”看，應係出自西周人之手。

下面是稍晚的古書中的例子：

③《儀禮·士冠禮》：敬爾威儀，淑愼爾德。

④《禮記·大學》：是故君子先愼乎德。

⑤《周禮·地官·大司徒》：(十二教之)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愼德。

⑥《逸周書·程典》：愼德德開，開乃無患。愼德必躬恕，恕以明德。

其中③“淑愼爾德”與前舉B“淑～𢦚德”極為相近。“淑愼”一詞又見於：

⑦《詩經·大雅·抑》：淑愼爾止，不愆于儀。

⑧《詩經·邶風·燕燕》：終溫且惠，淑愼其身。

⑨《左傳·襄公三十年》引《詩》：“淑愼爾止，無載爾偽。”

偽古文《尚書》中也有“愼德”、“愼𢦚德”的說法，可能係根據古書仿造，也可能確有較早的可靠來源。一併引於下以供參考：

⑩《旅獒》：明王愼德，四夷咸賓。

⑪《太甲上》:慎乃儉德,惟懷永圖。

⑫《五子之歌》: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通過與以上豐富的古書材料的對比,前舉金文諸例中搴而未釋的那些字,除了認為它們表示的就是文獻中的"慎"這個詞,恐怕没有更好的解釋。

舊釋A、B、C、F四形為《説文·口部》"哲"字的重文"悊",釋D為"誓"、E為"誓",都讀為"哲"。按訓"明"或"智"的"哲"在先秦古書中通常祇用作形容詞或名詞,少見用作動詞;《説文·心部》有訓"敬"的"悊","敬德"、"敬厥德"似可通。但王引之早已指出心部之悊當為"悊"之誤字[9],從古書看"哲"及其異體"悊"(此字除《漢書》外他書罕用)也並無"敬"意;而且,"悊(哲)德"、"悊(哲)厥德"、"淑悊(哲)"一類的説法從不見於古書。可見,釋讀為"哲"或"悊"都是難以成立的。

其實,把前舉A~F諸形與金文中真正的"折"字和用作偏旁的折字相比較,可以發現它們所从的偏旁與"折"並無關係。下面是金文中可以肯定為折、誓、悊(哲)諸字的代表字形:

折:G.  前一形見小孟鼎、不其簋、兮甲盤、師袁簋、多友鼎、虢季子白盤、豦生盨、師同鼎等,後一形祇見於豦生盨(看《金文編》第38頁)。都用於"折首"中。近年新出晉侯蘇鐘"折首"凡四見,折字也都作前一類形[10]。

H. 洹子孟姜壺。用為"誓"。

I、 [11] 王孫誥鐘(《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第157頁圖一二九、171頁圖一三四(B)等)。用為"哲"。

J.  中山王鼎。用為"哲"。

誓:K.  前一形見尉比鼎、尉比簋、㝬匜;後一形見散盤(看《金文編》第142頁)。

悊:L.  克鼎、史牆盤(看《金文編》第58頁)。用為"哲"。

M.  王孫遺者鐘。用為"哲"。

N.  曾伯霥匜。用為"哲"。

M形訛變太甚,可以不論。除了最末一形外(此字我們放到後面討論),前面大量折和用作偏旁的折字,都和A~F諸形所从明顯不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克鼎銘文中B形和L形並見,形體和用法都不同,證明它們肯定是兩個不同的字。這樣看來,舊釋A~F諸形為从"折"在字形上也是根本靠不住的。

從辭例和字形兩方面把A~F諸形與从折之字劃清界限之後,就可以講我們的看法了。我們認為它們所从的都是後來寫作从二"斤"的"斦",即"質"字的聲符。A、B、C、F應隸定為"悊",E應隸定為"誓",D就是"質"字[12]。

《説文·斤部》:"斦,二斤也。闕。"對其構形意圖已經不清楚。又《貝部》:"質,以物相贅。从貝,从斦。闕。"段注指出"《韵會》'从斦'作'斦聲',無'闕'字。"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斦"字下認為"此字當讀如'質',即'椹質'之'質',質从之得聲。"從文字構造通例看,説質从"斦"聲應該是符合事實的。"斦"大徐音語巾切(與从斤得聲的"斪"同音),當是後起的讀音,"斦"原來應該與"質"讀音相近。古文字中單獨的"斦"字見於西周中期的史密簋,寫作""[13];又

見於西周晚期宣王時的毛公鼎，寫作“”[14]。後一形右半从斤，左半所从可能是由“”一類形體斷開成為（E 形所从），再由形線條化而演變來的[15]。如果把“”形相交錯重叠，就成為 D 所从的“”了。《詛楚文》亞駝石“質”作（《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九卷第 322 頁），睡虎地秦簡質作（看張守中撰集《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 96 頁。文物出版社，1994 年 2 月），馬王堆帛書質作（《戰國縱橫家書》200）、（《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 239）、（《戰國縱橫家書》187。以上兩形並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419 頁），它們與 D 形“質”有明顯的承襲關係。上引馬王堆帛書質字前兩形左上尚明顯不从“斤”，與金文“”來源於“”，雖和“斤”相似而實不同這一事實是相合的。以上是釋前舉 A ~ F 諸形所从為“所”在字形上的第一個證據。

前引 C 汈其鐘共有三套，其中有一器上慥字寫作“”（《集成》1.189.1），所从的“”作“”。該器銘文工整完好，此形絕非制范草率或鑄造時筆劃脱落所致，而祇能説明“”確實可以省寫作“”（試比較前舉 C 形左上所从）。按侯馬盟書中，“質”字多作“”，所从的“”就是由汈其鐘此形所从的“”發展而來的。盟書中“質”這個詞有時寫作“”（看《侯馬盟書・字表》第 348 頁，文物出版社，1976 年 12 月），顯然就是汈其鐘此字，假借來表示“質”（井人妄鐘中則“質”字假借來表示“慥”）。以上是把前舉 A ~ F 諸形所从釋為“所”在字形上的第二個有力證據。

説到這裏，有必要簡單談談侯馬盟書中的“”字（以下隸定作“”）。此字都見於“委類”，辭例為“某某自於君所”和“既之後”，意義當相同。這類盟書初發表時，整理者將其釋為“質”，並指出與見於《古璽文字徵》卷 14 附録的“”為一字[16]。郭沫若先生同時指出：“‘質’字在古文獻中每與‘盟’字聯帶使用”，“‘質’與‘盟’顯然為同義語”[17]。這些意見基本是正確的，後為《侯馬盟書》所採納。但在盟書發表後不久，唐蘭先生就提出“”上从“折”，應隸定為“”，在盟書中讀為“誓”[18]。黄盛璋先生在 80 年代初又對此説加以詳細論述和推闡，影響很大[19]。翻閱有關論著可以看到，不少學者接受了這一意見，有人還據此把“委質類”盟書改稱為“盟誓類”或“自誓類”；有學者仍堅持“”應讀為“質”，但分析其字形為“从貝折聲”，假借為“質”，恐怕也是受了此説的影響[20]。80 年代初出版的《古璽彙編》和《古璽文編》兩書，據侯馬盟書把古璽中的“”字釋為“質”，也一度受到懷疑[21]。我的同門學長金美京在她的碩士學位論文《侯馬盟書的語言研究》（北京師範大學，1997 年 11 月）中，主要從盟書文意和古書中“質”字的用法出發，力主盟書“”字仍應釋讀為“質”，意為“盟質”，甚為有見。現在看來，盟書中表示“質”這個詞的“”和“慥”都應該分析為从“所”聲，前者就是“質”字。“所”所从的“”來自西周金文“所”所从的“”的省簡之形，與“斤”或前舉 J 形“”（折）所从的“”均無關，“”和“慥”不管是字形還是盟書中的用法也都與“折”和“誓”没有關係。

質、慥、晉當並音近。“質”古音在章母質部，“慎”在禪母真部，它們聲母為旁紐，韻部有嚴格的陽入對轉關係。西周金文中的質、敦、晉諸字可以讀為古書中的“慎”，這應該是不存在問題的。“”字从火日聲，在邾公華鐘、叔弓鎛、鐘、郭店簡中讀為“慎”；從“”的異體“”得聲的“”在秦公簋、秦公鎛中讀為“鎮”。“日”也是質部字。和慎、和鎮與質、慥、晉和慎的音

韻關係可以類比。

前舉N形從字形看似應釋為"悊",但在銘文中卻用作"哲"("悊[哲]聖元武")。按質聲與折聲是質部與月部的關係,古音也比較接近,而且古書中確有相通的例子(看高亨等《古字通假會典》第509頁"質與哲"條)。把N形釋為"悊",在銘中讀為"哲",對我們前面考釋的結論也不會有什麼影響。表示"哲"的字偶爾可以寫作从"斤",但在用來表示"愼"的悊、晢、質諸字中,從來就没有一個真正寫作从"折"的例子。因此,絕不能僅根據這一例用作"悊(哲)"的""形,就反過來認定前舉與之相近的A、F二形也祇能釋為"悊(哲")[22]。

"斤"字不見於古書,但在古文字中它曾單獨使用,其造字本義是什麼呢?從古文字發展的規律看,一個被淘汰的古字,其本義往往保存在从它得聲的字中。我們知道,从斤聲的"質"在古書中有一個常用義是"斧質"之"質",即在斫木、斬人、莖芻等時候墊在下面與"斧斤"相配合的"椹質",椹或作"鍖"、"砧",質或作"鑕"、"櫍"(看《廣雅·釋器》"杕、櫍,椹也"條王念孫《疏證》)。"斤"字形右半从"斤",它是否就是斧質之"質"的本字呢[23]?這是一個有待於進一步研究的問題。

下面我們來看戰國文字中的"悊"和"晢"字。

戰國璽印中有大量有""字(或省去"斤"作"")的箴言璽,是大家素所熟知的。舊釋為"悊",似乎很少有人懷疑。但從字形上看這祇是建立在""可能是""(折)形的省寫這一基礎上的一種推測,其實並没有多少堅實的根據(戰國文字中真正的折字從未見過有省作形的)[24],而且前文已經談到,"悊"並没有"敬"的意思。釋"悊"如解為"明"或"智",在大多數印文中都很難講通。現在看來,璽文字與前文所説的西周金文、侯馬盟書中的"悊"字字形一脈相承,它無疑也應該改釋為"悊"。璽文有"悊言"(《古璽彙編》4284~4291。以下引璽文凡徑注編號者均見此書)、"悊事"(4292~4296)、"悊行"(4313~4320)、"悊命"(4282~4283。又《吉林大學藏古璽印選》71)、"悊官"(4300~4304)、"悊生"(4311~4312。原誤釋為"悊之")、"悊之"(4305~4310)、"悊尔(鑞)"(4320~4327)、"悊"(4927~4969)、"悊禾(和)敬明(?)"(4900。又《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34)、"悊正司敬(4901)等,把其中的"悊"讀為"愼"都非常合適。"愼言"、"愼事"、"愼行"等説法都是古書中極為常見的。秦箴言璽中有"愼原(愿)荼(恭)敬"(《珍秦齋古印展》183)、"愼言敬愿"(《伏廬璽印》)、"壹心愼事"、"愼事"(並見《印典》3.2216"愼"字下,以上秦印愼字都寫作从心真聲)等,與上舉有"悊(愼)"字的諸璽文可以相印證。

《古璽彙編》(以下簡稱《璽彙》)4970"悊冬"(原誤釋為"悊",入單字璽)、《天津市藝術博物館藏古璽印選》33"悊冬"(原誤釋為"悊心"),顯然都應該讀為古書常見的"愼終"。著名的戰國鳥書箴銘帶鉤開頭説:"勿(?)可悊冬,册复(?)册反(或釋"及")"[25],"悊冬"没有問題也應該讀為"愼終"。這兩句話中有不能確識的字,意思還不太清楚,"愼終"的釋出當對進一步的研究有所幫助。

董珊《新見戰國古璽印一一七方》第67號(《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144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悊身",比較罕見,當亦讀為"愼身"。"愼身"的説法見於前引《詩

經・邶風・燕燕》、《禮記・文王世子》、《淮南子・時則》等。又第 66 號及《璽彙》4297～4298、《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43 等"悋上",讀為"慎上"似有困難[26]。《璽彙》4228～4230"悋亦"(原釋"悋鐲"),如何解釋也有待進一步研究。

下面是《璽彙》2634"姓名私璽""行□"印:



《印典》1.473"誓"字下收有同文的另外一方(校稿補記:即《璽彙》4694,原釋"行□",收入"吉語璽"):



它們也應該釋為"𠂤(慎)行"。"𠂤"字作"訢",與文首所揭郭店簡第 1 類寫法相同。

現在就可以回到郭店簡的問題上來了。

把西周金文和戰國璽印文字等中的"悋"和"𠂤"字與戰國璽印和郭店楚墓竹簡中的"懮"、"愔"、"訢"、"斬"相比較,考慮到它們相同的用法和形體上的明顯聯繫,很難想象"訢"、"斬"與"𠂤"會是不同的兩個字。前舉第 3 形"懮",明顯是揉合"悋"、"𠂤"兩類寫法而成(第 4 形又省去左上角所从的部份),這也可以說明"訢""斬"二字與"悋"、"𠂤"的關係。現在惟一的問題是由"𠂤"發展為"訢"和"斬",在字形演變上暫時缺乏中間環節。我們知道,楚簡中"糸"經常寫作"糹","幺"經常寫作"彡"(看《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887～947 頁从係諸字)。"幺"和"彡"的關係,能否與形中的"彡"和形中的"糹"的關係聯繫起來考慮呢?不管字形演變的事實如何,我們認為根據現有材料已經基本可以確定郭店簡中的"訢"、"斬"、"懮"、"愔"都來源於西周金文中的"𠂤"與"悋",應該分析為"从言(或又从心)"、"所聲(或所省聲)"[27]。

在郭店簡中,絕大多數場合"慎"用"𠂤"及其異體表示,祇有《語叢一》用"眔"表示。"眔"用作"慎",此前祇見於春秋時齊地(邾公華鐘、齊叔弓鎛、鐘);而《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在郭店簡中又屬於從書寫風格到某些特徵字的寫法都獨具一格的一組。這是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現象。

最後要指出的一點是:從文字學的角度看,"悋"从意符"心","𠂤"从意符"言",在古文字中又從一開始就表示"慎"這個詞,後來在絕大多數場合也都用作"慎",它們極有可能就是"慎"的古字。"𠂤(慎)"从言,和"謹"从言道理是一樣的。

裘錫圭師在本文寫作中給予了重要的啟發和幫助,文成後又指導修改,謹致謝忱。

注 釋

[1]參看劉樂賢先生《釋〈說文〉古文慎字》,《考古與文物》,1993 年第 4 期。

[2]包山楚墓竹簡 122 號中有一個寫作""形的字,用為人名。它顯然是从我們所說的"α"形的。李零先生認為"似可隸定為'𢦏',疑是楚'慎'字的一種特殊寫法。"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 8 月,143 頁。

[3]此形前已見於包山楚簡及天星觀遣策(看滕壬生先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1015頁),均用作人名。

[4]《老子》甲本27簡"斲"還假借來表示"靡","麾"也是真部字。

[5]《集成》定此器時代為春秋早期,從文字風格看很可能當早到西周晚期。

[6]很多學者已經舉出實例論述過這個問題,比較集中的討論可以參看彭裕商先生:《金文研究與古代典籍》,《四川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

[7]"明"舊多解為動詞,如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明與孟通。《釋詁》云:'孟,勉也。'"恐非。"明德"西周金文和先秦古書中都很常見,有動賓詞組和偏正式的名詞性結構兩種情況,例多不贅舉。此處"明德"作"慎"的賓語,應解釋為名詞性結構,"明"是"德"的修飾語。

[8]《尚書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史記·晉世家》則謂乃周襄王册命晉文公重耳之書,《新序·善謀》說同。今人多信從《書序》之說。

[9]見《經義述聞》卷22《春秋名字解詁(上)》。《玉篇·心部》、《廣韻·錫韻》並訓"悊"為"敬";孔子弟子伯虔字子析(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析讀為"悊",名字相應。

[10]見《上海博物館集刊》,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年9月,第7期5~9頁,圖七、圖九、圖一三。

[11]此形也有可能應分析為"从示、折聲",結構與下引从言折聲的"誓"字相類。

[12]容庚先生初版《金文編》(1925年)已經把D形正確地釋為"質",可惜後來放棄,改入"哲"字下。

[13]見《文物》1989年第7期65頁圖三、圖四。史密簋銘文很不好懂,在參考諸家考釋的基礎上,按照我們的理解把有關部份抄録於下:"隹(惟)十又二月,王令(命)師俗、史密曰:東征瞉("瞉"可能是地名)。南尸(夷)虘、虎會(意為"會合")杞尸(夷)、舟尸(夷),𠂤,不所,廣伐東或(國)……"其中"𠂤"可能當讀為"濫",意為"喧亂"(見李學勤先生《史密簋銘所記西周重要史實》,《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1年第2期)。"所"疑當讀為"質"。"質"在古書中常用為質地、本性一類意思,由此引伸出樸實、樸素、淳樸、質樸等意。這一類意義大致可以用"安於本性"和"安守本分"來概括。本銘説諸夷人"不質",大概就是不安分的意思,猶今語所謂"不老實"。

[14]毛公鼎銘説:"女(汝)毋敢妄(荒)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所䜌,告余先王若德,……"舊釋"所"為"折"。于省吾先生《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八引《孔子家語·賢君》"忠士折口"王肅注"折口,杜口",説"毋折䜌謂毋閉口不言"。雖然釋所為折不確,但對文意的理解應該是對的。按折字無"杜"、"閉"一類意思,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折"字下以為《家語》此"折"字係"窒"字的假借,可能是正確的。疑毛公鼎"所"也讀為"窒"(質聲、至聲多相通,看高亨等《古字通假會典》第563、564頁)。"窒"古多訓為"塞","䜌"古多訓為"閉","毋窒䜌"於文意似亦可通。

[15]對"所"和作偏旁的"所"字的形體演變我們還有另外一種考慮。殷墟甲骨文中有""(《甲骨文合集》118:戊申卜,賓,令[取?]~鄙。當為地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第4頁誤摹誤釋為"析";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363.1不誤)、""(《甲骨文合集》9594:貞:勿令~歸。當為人名)二形,當為一字的繁簡體。70年代末陝西扶風莊白出土的微氏家族銅器群中,有"乍(作)册"所作的罍、觥、尊、方彝等一套酒器。器主之名當與前舉甲骨文為一字,或釋"斫",或釋"折"(《金文編》入於第38頁"折"下),皆不可信。此字可以依形體直接隸定為"斫"。考慮到"斫"形較古,而且古文字發展中常有重複部份形體的現象,由"斫"演變為毛公鼎的"",再發展為(E形所从)一類形體的可能性也是相當大的。若此説合於事實,則甲骨文、西周前期金文中的"斫"當直接釋為"所"。

[16]陶正剛、王克林:《侯馬東周盟誓遺址》,《文物》,1972年第4期。

[17]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之二,《新出侯馬盟書釋文》,《文物》,1972年第3期。

[18]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書新釋》,《文物》,1972年第8期。

[19]黄盛璋:《關於侯馬盟書的主要問題》,《中原文物》1981年第2期。又後來孫常叙先生亦有專文對唐蘭先生説加以申述《釋質申唐説質誓——讀〈侯馬盟書〉"自質于君所"獻疑》,1998年7月古文字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收入《孫常叙古文字學論集》,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7月。

[20]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四則》,《華南師院學報》,1982年第4期。

[21]《古璽彙編》1044"肖(趙)質"、1610"鄴質"(第二字原未釋)、3211"攻(度)質"("攻"字的考釋見裘錫圭先生:《古璽印考釋

四篇》，吳浩坤、陳克倫主編：《文博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3月），吳振武先生：《〈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古文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把其中的"質"都改釋為"斷"。又新出何琳儀先生：《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9月）929頁把侯馬盟書、璽文及戰國兵器文字中用作人名的"質"也都釋為"質"，在盟書中讀為"誓"。

[22]其實，N形所从的""與前舉A、F二形所从的"所"左半也並不完全相同，它是"折"字的一個時代較晚（曾伯霝匜大約是春秋早期器）的訛變形體的可能性恐怕是不能完全排除的。

[23]前文已經引到朱駿聲說所"即'楛楯'之'楯'，大致也是這個意思。

[24]把璽文㤅字所从的"所"誤釋為"折"，還一度造成了對侯馬盟書"質"字的誤釋，已詳上文。

[25]參見李零先生：《戰國烏書箴銘帶鉤考釋》，《古文字研究》，中華書局，1983年2月，第8輯，59～62頁。"反"字釋"及"見施謝捷先生《吳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601頁。此帶鉤中的"㤅冬"起初未注意到，蒙董珊兄提示。

[26]箴言璽中常見"敬上"，疑"㤅（慎）上"與之意近，是"慎於事上"之意。又後文將要談到，"㤅"有可能就是"慎"的古字。"慎"、"順"古多相通（看《古字通假會典》第90～91頁），故又疑"㤅上"或可讀為"順上"。《荀子·臣道》："恭敬而遜……以順上為志，是事聖君之義也。""順上"一語還見於《荀子·榮辱》、《逸周書·王佩》等。

[27]又信陽長臺關楚墓竹簡有"敱"字，見於簡1—042：㠯道（恭）言㠯。"敱"似可分析為"从攴、从㫃省聲"（其左上角所从也還與"斤"不完全相同），它與"（恭）"連用，讀為"慎"也很合適。這可以作為我們把同樣表示"慎"的"㤅"、"㤅"等字分析為从"所"聲在字形上的一個旁證。

釋楚簡中的"懮"字

——兼釋楚璽中的"弼"

⊙ 吉林大學文學院
⊙ 李守奎

在楚卜筮類竹簡中，有幾個大家都讀為"憂"的常見字，其形體大致可分為如下四類：

一  虡又(有)愿於窮(躬)身　包山 213[1]

 少(小)又(有)優(憂)於☐　望山卜 73[2]

 少又優於宮室　天星觀卜 664[3]

二  ☐柬(將)又(有)優(憂)於脰＝與☐　望山卜 74[4]

 少又(有)愿於宮室　包山 229[5]

三  ☐又(有)優(憂)於窮(躬)與宮室　望山卜 75[6]

四  少又息於宧　天星觀卜 799[7]

以上 4 種形體在簡文中合計不少於 33 次，全部出現在卜筮簡中，用法基本上相同，其共有偏旁""除去第三類一例作""，與楚文字"百"字相混外，其餘均作""。

《說文》心部从頁、从心的"悥"字是憂愁之"憂"的本字。把楚簡中的""釋為"優"是以""為"頁"做前提的，而楚文字中"頁"字雖然多有異體 等[8]，但是無一例作""形。

楚文字中有"悥"字：

 終日虐(乎)而不悥(憂)　郭店老子甲 34[9]

 𢜔(絕)學亡悥(憂)　郭店老子乙 4[10]

 既滄然以宧＝然不欲臤　天星觀卜 799[11]

 與𠂤盉等器的悥形相同[12]

 从心，从頁，與《說文》的"悥"吻合無間，从宀，从悥，可隸作宧，三形互為異體。

在楚璽中有下列璽文：

 口口　璽匯 2553[13]

 俛邦　璽匯 2554[14]

形顯係第二類形心上所从形體的訛變。、是的訛變，與第三類的旁是旁的訛變一樣。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和應當是从心，从或，而不當割裂為从，从或。

綜上所述，上列的从或諸字釋為恳或優皆不可信。

""旁和""旁還出現在楚文字的"弼"字中。

 弼　曾 4[15]

 州加公弼麗　包山 35[16]

 大胆尹公鄪必　包山 139[17]

 亡韋弼＝　楚帛甲一行[18]

 甚悉(愛)必大(費)　郭店老子甲 36[19]

""旁也見於楚文字的"席"字中：

 紫　曾 6[20]

"弼"字《説文》以為从"丙"聲，徐鍇則以為"丙"非聲[21]。"席"字《説文》有古文""。楚簡中"弼"與"(席)"字中所从的""就是《説文》"丙"的古文""[22]，是"篚"字初文，義為竹席。""是"苐"的本字，義為遮蔽車廂的竹席[23]。"丙"在《説文》中有"讀若沾、讀若誓、弼字从此"三個讀音。"丙"與"弼"當屬同源分化，"丙"由"竹席"義分化出"遮蔽車廂的竹席"義後，音隨義轉，語音也有所變化，加上聲旁"弓"便孳乳出"弼"。""蓋為"丙"之異寫。

""的左旁有""、""等形，當是"弓"的省體。楚文字"弓"與"人"在用作偏旁時常常混訛，如前文所列包山 139 號簡和楚帛書的"弼"字所从的"弓"就作""。

楚文字中常有省形，如"安"省作""，"衣"旁省作""[24]。"弼"字《説文》古文有""、""二形，所从"弓"都省作一"弓"。

如果以上考釋不誤，""可隸作"悶"，第二類""是一字之異，第三類""是"悶"之訛，第四類""若無殘損，就是"悶"之省形。

"悶"當即"悲"字，亦即《説文》心部的"怫"。"弼"與"怫"同在並紐物部。"弼"的《説文》古文有""。王弼本與帛書本《老子》中的""字，在郭店簡中作""字，並可證"悶"即"悲"字。

"悲"字《玉篇》以為與"怫"同。

《説文》云："怫，鬱也"。"怫"有鬱結憂憤義，與"憂"義近；"怫"又通"悖"，《集韻·隊韻》："悖，亦作怫"。有背戾、反常等義。《文子·自然》："因其性，即天下聽從；怫其性，即法度張而不用"。並紐物部的弼與弗聲字(如怫、拂等)、孛聲字(如悖、拂等)多有背戾義。卜筮簡中的"有悶(怫)於躬身"、"有悶(怫)於宫室"，"有悶(怫)於宫人"等，義為占筮的結果是對躬身或宫室等有乖逆不順之兆。

《古璽匯編》2553 號和 2554 兩方璽文當釋為"弼眚"[25]和"弼邦"，歸入姓名私璽大概不誤[26]。楚有"弼"姓，前文所列包山楚簡中的"弼麗"、"弼必"即是。

本文詳辨了楚文字的"悶"和"息"字，不當之處，請指正。

補記："恳"在楚帛書中早已確認，參看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287號"蝨"字考釋[27]。

注 釋

[1]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圖版一八四・213，釋文 365 頁。

[2]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圖版五〇・73，釋文 242 頁。

[3]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664 頁。

[4]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圖版五〇・74，釋文 242 頁 。

[5]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一九一・229，釋文 367 頁 。

[6]湖北省文物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圖版五〇・75，釋文 242 頁。

[7]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99 頁。此形祇見於摹本 。

[8]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10～715 頁。李守奎：《楚文字編》，卷 9 頁部、首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9]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簡》，文物出版社，圖版五頁・34，釋文 113 頁。

[10]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簡》圖版七頁・4，釋文 118 頁 。

[11]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664 頁 。

[12]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751、721 頁。

[13]羅福頤：《古璽匯編》，文物出版社，246 頁。

[14]羅福頤：《古璽匯編》，247 頁 。

[15]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圖版一七・4，釋文 490 頁 。

[16]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一〇七・35，釋文 351 頁 。

[17]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一五一・139，釋文 359 頁 。

[18]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圖版七〇・1，釋文圖版六五・1 。

[19]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簡》，圖版六・36，釋文 113 頁 。

[20]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圖版一七一・6，釋文 490 頁。其他"席"字字形，請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640～641 頁 。

[21]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卷 12・弓部　第 50 頁

[22]許慎《說文解字》，卷 3・谷部，270 頁 。

[23]參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考釋⑪，考釋㊽，分別見《曾侯乙墓》502 頁和 510 頁 。

[24]見"裹"、"被"等衣部字。參考《楚系簡帛文字編》680～685 頁 。

[25]""字考釋請看《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圖版十七・11、12，釋文 129 頁 。

[26]"弼胥"或可解為"弼正病害"，"弼邦"解為"輔弼邦國"，若是則可能是古語璽 。

[27]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中華書局，105 頁。

江陵磚瓦廠 M370 楚墓竹簡

⊙ 滕壬生　荆州博物館
⊙ 黄錫全　中國錢幣博物館

1992年，荆州博物館考古工作隊在荆州城西約 1.5 公里處的江陵磚瓦廠，清理編號為 M370 的楚墓一座，内出殘斷楚簡 6 支。有關内容，我們在《楚系簡帛文字編》中已經有所披露。現將竹簡情況及文字内容（見後圖）簡介如下，以饗讀者[1]。

6 支竹簡，其中 3 支較長，3 支較短；4 支有字，兩支無字。1、2、3 號簡文字較多。4 支有字簡共有能看清的文字 95 個。由於該墓已被破壞，竹簡殘斷，原來究竟有多少簡，不能得知。根據簡文内容，估計不會太多。楚墓中僅出幾支簡者也較常見，如江陵范家坡 M27 僅出 1 支，江陵秦家嘴 M1、M99 僅出殘簡 7 支（段）等[2]。

簡 1　簡頭略殘缺，簡尾較平整，似為整簡。長約 61.1 釐米、寬 0.9 釐米、厚約 0.1 釐米左右（下同）。能看清者 29 字。

簡 2　簡頭簡尾殘斷。殘長 45.4 釐米、寬 0.8～0.9 釐米。有 25 字。

簡 3　簡頭簡尾較平整，似為整簡。長 62.4 釐米、寬 0.8 釐米。有 33 字，其中第三字不太清晰。

簡 4　簡頭簡尾均殘。殘長 17.4 釐米、寬 0.8～0.9 釐米。有 8 字。

簡 5　簡頭簡尾均殘。殘長 23.6 釐米、寬 0.8～0.9 釐米。無字。

簡 6　簡頭簡尾均殘。殘長 24.3 釐米、寬 0.7～0.9 釐米。無字。

按照竹簡的編號，將簡文釋讀如下：

簡 1　□與仟門之里人一鬒（緞）告僕，言胃（謂）：某嬰與僕𠂤（兄）之不□□□競秈（粱）而殺之僕，不敢不告

簡 2　視日，夏尿之月庚子之夕，覞殺僕之𠂤（兄）李酋，僕未智（知）其人。含（今）僕悉

簡 3　人李□敢告於視日，夏尿之月庚子之夕，覞殺僕之𠂤（兄）李酋，僕未智（知）其人。含（今）僕敢之某

簡4　□□□人李捭敢告於

簡文內容屬於司法文書類，類似包山楚簡。現存文字，儘管不够完整，但大體能够明瞭。根據我們的初步理解，內容大致如下：

簡1可能是此段內容的開頭。"與"前似有一字，不清。"不"下似有三字，也不清楚。原告當是"□與仟門之里人一𦋐"，被告應是"僕"，案情是"某𡎴與僕兄之不……競秎(粱)"而為僕所殺，所以"不敢不告"。

其中有幾處需要解釋。

□與仟門，當是地名，也可能是官名。"𦋐"，我們主張釋為𦋐，義為𦋐[3]。𦋐有繫連之義。如《戰國策·秦策》"𦋐甲厲兵"。"人一𦋐"即一連串人或一幫人、一伙人。"□與仟門之里人一𦋐"，即一幫□與仟門之里的人。

"告僕言謂"這種句式，與下列包山楚簡類似：

1. 簡120　"下蔡蕝里人余猶告下蔡劾執事人昜城公羣罕，猶言謂……"。
2. 簡131　"陰司敗某𩠐告湯公競軍，言曰……"。
3. 簡140　"罕䎽尹酉䎽與剴君之司馬奉為皆告成，言謂……"。

這類"告"為舉報、控告、告劾等。"僕"顯然應是被告。

"競"，意為相爭。《說文》競，"彊語也"。段玉裁注："競、彊叠韵。彊語謂相爭。"《左傳·襄公十年》"師競已甚"。杜注："競，爭競也。"

秎字从禾从㐱，應是粱字。《玉篇》粱，或從禾作粱。粱指禾米（說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即今之稻米。"不"下空缺可能有三字，字迹不清，詳義不明，估計是其上二人"不和"之類。"競粱"，意即為稻米而相爭，或者是爭奪稻米。

"而殺之僕"即"而殺之於僕"之省。類似《左傳·宣公三年》"誘子華而殺之南里"，即誘子華而殺之於南里。

接下來可能是簡2，即這起殺人案"不敢不告視日"，並進一步陳述詳情，"夏尿之月庚子之夕，覩殺僕之兄李䎽，僕未智知其人"，僕經過調查瞭解……。下面不詳，估計是僕得悉詳情後便採取了行動，殺了某𡎴。再接下來可能與簡3相接，大概是具體辦案的司法人員向"視日"報告審理的結果。即"李□敢告於視日，夏尿之月庚子之夕，覩殺僕之兄李䎽，僕不知其人"。下面文義不明，大概是講僕與"某𡎴"之間發生的事情。即僕得悉盜賊是某𡎴後便"敢之(至)某"𡎴處，將其殺掉。其中有下面幾個問題需要說明。

"李□"的□，根據殘留的字迹，可能就是簡4的"李捭。"

視日，見於包山楚簡，原釋"見日"，不明何義。郭店楚簡的出土，解決了這一問題[4]。"視日"本指視日影而察早晚，見《禮記·曲禮上》。後來演變為官名，可能表達了人們一種良好的願望，類似於後世稱包拯為"包青天"之類。《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曾為項燕軍視日。""視日"顯然是官名。軍中所設之視日與包山楚簡所設之視日性質當相類[5]。根據包山楚簡，"視日"應是指審斷公平的最高司法官。或以為指楚王[6]。

𧦝字，我們釋讀為譜，義為審理、審察、審問，審核等[7]。簡2的"今僕譜……"，當是僕個

人進行核察瞭解。

《説文》覘,"視也。从見,兆聲。"《集韻》覘,見也。覘也是眺的或字。《集韻》眺,遠視。或从見。此字已見於郭店楚簡。《老子》甲 1"覘(盜)惻(賊)亡又(有)",甲 31"覘(盜)惻(賊)多又(有)",借為盜字。因此,此處的"覘"字當同郭店楚簡,借為"盜"。"盜殺某某"典籍多見。如"盜殺衛侯之兄輒"(《春秋昭公二十年經》)、"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左傳・宣公三年》),"使賊殺先克"(《左傳・文公九年》)等。一般泛指壞人。這裏的盜,很可能就是指某墅。是僕之兄長阻止某墅盜糧而被殺,僕又殺了某墅。

簡 4 内容可能屬另外簡文。

根據我們的理解,整個簡文的基本意思可能是這樣的:

一伙□與仟門里的人,上告僕。説某墅與僕之兄長因為不和、争奪稻米(推測某墅盜竊僕兄稻米發生争奪,某墅殺了僕兄)而被僕所殺,所以不敢不告視日。詳情是,在楚曆的夏尽之月庚子這天的晚上僕的兄長李昏被盜賊所殺,僕開始不知道凶手是誰,僕經過調查瞭解,得悉凶手是某墅後,就尋至某墅處,將其殺掉。負責審理此案的李捭將審理的結果上告視日。

當然,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8]。

根據簡文,墓主可能是一位與司法有關的小官吏,説不定就是親自審理這起殺人案的李捭。簡文内容雖然有殘缺,但大意基本完整,為進一步研究楚國的司法制度又補充了新的資料,還是比較珍貴的。

注 釋

[1]竹簡材料由陳躍鈞先生提供,謹此致謝。

[2]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3]黄錫全:《肴、殽考辨》,《江漢考古》,1991 年第 1 期。收入拙著《古文字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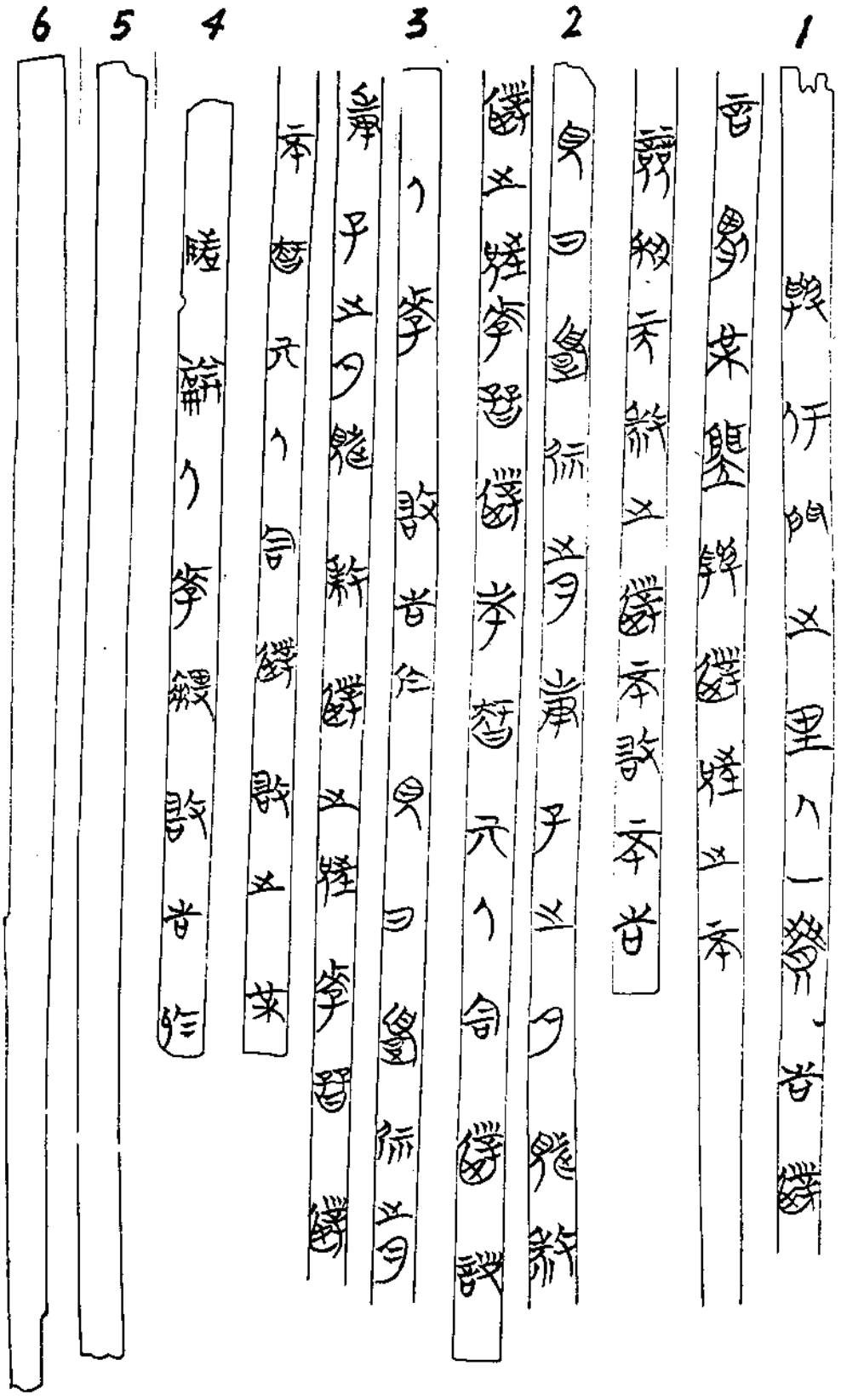
[4]《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 年;《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

[6]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29 頁。

[7]見本輯黄錫全:《楚簡"遘"字簡釋》。

[8]陳偉:《楚國第二批司法簡雜議》,《簡帛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3 輯。


1
2
3
4
5
6

睡虎地《日書》甲種《稷辰》疏證

⊙ 中共中央黨校歷史教研室
⊙ 王子今

《稷辰》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比較重要的一篇，已經多有學者進行過相當深入的探討。筆者學習有關論著，多有獲益。今試作疏證，在此前研究工作的基礎上補充若干資料，並陳發點滴淺見，以期深化對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理解，增益對當時歷史文化背景的認識。

稷辰

正月二月，子秀，丑、戌正陽，寅、酉危陽，卯敫，辰、申禹，巳、未陰，午徹，亥結。

二六正壹

三月四月，寅秀，卯、子正陽，辰、亥危陽，巳敫，午、戌禹，未、酉陰，申徹，丑結。

二七正壹

五月六月，辰秀，巳、寅正陽，午、丑危陽，未敫，申、子禹，酉、亥陰，戌徹，卯結。

二八正壹

七月八月，午秀，未、辰正陽，申、卯危陽，酉敫，戌、寅禹，亥、丑陰，子徹，巳結。

二九正壹

九月十月，申秀，酉、午正陽，戌、巳危陽，亥敫，子、辰禹，丑、卯陰，寅徹，未結。

三〇正壹

十一月十二月，戌秀，亥、申正陽，子、未危陽，丑敫，寅、午禹卯、巳陰，辰徹，酉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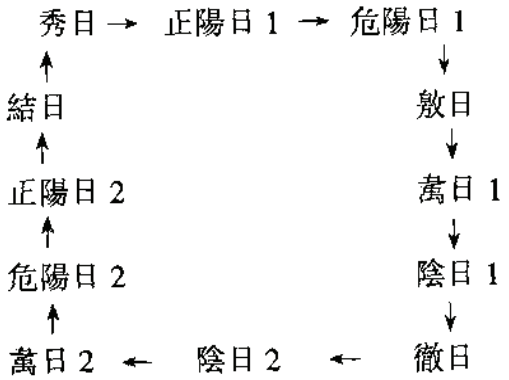
三一正壹

稷辰。饒宗頤曾經引《太玄》常卦初一"以一耦萬，終不稷"及范望、朱駿聲說，指出："稷辰是集辰即叢辰也。《史記·陳涉世家》叢祠，《集解》引張晏曰：'叢，鬼所憑焉。'《索隱》引《墨子》：'木之修茂者為叢佐。'高誘注《國策》：'叢祠，神祠叢樹也。'按叢辰正如叢祠、叢鬼、叢位、叢樹之比。《易》離卦，日中則昃，馬王堆本作稷，稷與叢皆東韵字，稷與稷同，又足為稷辰即叢辰之證。"[1]李學勤說：'猜想'稷'字或為'稷"字之誤，而'稷'、'叢"音近可相通假，是否如此尚待深入探討。"[2]劉樂賢說："稷辰讀為叢辰是正確的。秦漢文字及字書中從爰的字與

從叟的字常常相混。如銀雀山漢簡'社稷'作'社禝'[3];《韻會》稷又作穄;《爾雅·釋獸》獀,《玉篇》引作獀。"[4]劉樂賢還説道:"整理小組在'後記'中云此注改為'稷疑為穄字之訛,穄讀為叢。《史記·日者列傳》有叢辰家,《漢書·藝文志》有《鍾律叢辰日苑》23卷。禽即《説文》犐(轄)字,《日書》乙種省作叟。'"[5]今按:睡虎地《日書》甲種"稷辰"題下有關日次分佈的内容,可以用下表示意:

	秀	正陽	危陽	敫	禽	陰	徹	結
正月　二月	子	丑戌	寅酉	卯	辰申	巳未	午	亥
三月　四月	寅	卯子	辰亥	巳	午戌	未酉	申	丑
五月　六月	辰	巳寅	午丑	未	申子	酉亥	戌	卯
七月　八月	午	未辰	申卯	酉	戌寅	亥丑	子	巳
九月　十月	申	酉午	戌巳	亥	子辰	丑卯	寅	未
十一月　十二月	戌	亥申	子未	丑	寅午	卯巳	辰	酉

《日書》乙種略有不同。正月二月甲種"亥結",乙種作"丑結"。七月八月甲種"申、卯危陽",乙種作"□、未危陽"。九月十月甲種"子辰禽",乙種作"巳辰叟"。十一月十二月甲種"子未危陽",乙種作"戌□□□"。上表所見諸日的順序。有如此循環的關係:



秀,是胃重光,利野戰,必得侯王。以生子,既美且長,有賢等。利見人及畜畜生。可取婦、家女、製衣常。利祠、飲食、歌樂,臨官立正相宜也。　三二正

利徙官。免,復事。鼠,亟出。雖雨,齊。不可復室蓋屋。正月以朔,旱,歲善,有兵。　三三正

秀。饒宗頤説:"按即秀日。"[6]整理小組釋文:"此段的秀、正陽、危陽、敫、禽、陰、徹、結等名,不見於古籍。"今按:據整理小組釋文及注釋,《日書》乙種與此相對應的内容,"秀"作"采"。整理小組釋文寫作"采(穗)"。

是胃重光。整理小組釋文作"是胃(謂)重光"。劉樂賢説:"古稱日冕或日珥等現象為重日,以為是瑞德。重光,重日之光。《漢書・兒寬傳》:'癸亥宗祀,日宣重光。'注:'李奇曰:太平之世,日抱重光,謂日有重日也。'"[7]今按:《史記・曆書》:"昭陽作鄂四年。"司馬貞《索隱》:"昭陽,辛也,《爾雅》作'重光'。"《爾雅・釋天》:"(太歲)在辛曰'重光'。""在癸曰昭陽。"《淮南子・天文》:"酉。在辛曰重光。掩茂之歲,歲小饑,有兵,蠶不登,麥不為,菽昌,民食七升。""子。在癸曰昭陽。赤奮若之歲,歲有小兵,旱水,蠶不出,稻疾,菽不為,麥昌,民食一升。"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以為錯簡,應為:"亥。在癸曰昭陽。困敦之歲,歲大霧起,大水出,蠶稻麥昌,民食三斗。"《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龜在其中,常巢於芳蓮之上。左脅書文曰:'甲子重光,得我者匹夫為人君,有土正,諸侯得我為帝王。'"重光,是歲陽名稱之一。取此解可能更接近簡文本義。

利野戰。今按:文獻中較早所見"野戰"一語,有《六韜・勵軍》:"吾欲三軍之衆,攻城爭先登,野戰爭先赴;聞金聲而怒,聞鼓聲而喜。"《管子・重令》:"萬乘藏兵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内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墨子・兼愛中》:"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商君書・徠民》:"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又《境内》:"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韓非子・存韓》:"陷鋭之卒,慤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内攻。"後三例都是與秦史及秦文化關係密切的文獻。而《日書》一類秦民間文書所見"野戰"文字,尤其值得重視。

必得侯王。整理小組注釋:"侯王一詞,《老子》中凡數見,如'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又'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指戰國時各國之王。"今按:《老子》所見"侯王",有三十二章:"王侯若能守,萬物將自賓。"朱謙之《老子校釋》:"嚴可均曰:'王侯若能守',《御注》、河上、王弼作'侯王',梁武與此同。""羅振玉曰:梁武、景龍、敦煌三本並作'王侯'。勞健曰:'王侯若能守',傅與景龍、敦煌皆如此。范作'王侯若能守之',諸王本'侯王若能守之'。他本皆無'之'字,'王侯'皆作'侯王'。《釋文》云:梁武作'王侯'。"又三十七章:"道常無為而無不為。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朱謙之《老子校釋》:"謙之案:傅、范本'侯王'作'王侯'。""又阮籍《通老論》曰:'道者法自然而為化,侯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又三十九章:"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朱謙之《老子校釋》:"范應元曰:……河上本作'侯王'。""謙之案:傅、范本、奈卷作'王侯'。""勞健曰:……此章凡'侯王'字,傅、范亦作'王侯',非也。諸唐本、諸王本、河上本皆作'侯王'。"同章:"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朱謙之《老子校釋》:"武内義雄曰:景、遂、敦三本'侯王'與上文合,下又同。""謙之案:此句疑有誤文。諸河、王本、顧歡本、磻溪、景福、樓正、室町、奈卷句同此。範本作'王侯無以為貞,將恐斃',高翿作'侯王無以貞而貴高,將恐蹶',傅奕作'王侯無以為貞而貴高,將恐斃",彭耜,趙孟頫同傅本,惟'王侯'作'侯王'。""易順鼎曰:當作'侯王無以貞,將恐蹶'。""謙之案:……'侯王無以貞,將恐斃',言侯王無以為貞,將恐顛覆失其位也。"又同章:"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朱謙之《老子校釋》:"謙之案:'侯王',傅、范作'王侯',《文選》《雪賦》注引作'王公'。""易順鼎曰:……《文選》邱希範《與陳伯之書》注

引此作'王侯自稱孤、寡、不穀'。"從《老子》不同版本異同可知,"侯王"與"王侯"往往互通。《易·蠱》:"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史記·陳涉世家》:"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均作"王侯"。而《史記》中又多有稱"侯王"之例。如《秦始皇本紀》:"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鬬不休,以有侯王。'""山東郡縣少年苦秦吏,皆殺其守尉令丞反,以應陳涉,相立為侯王。"《項羽本紀》:"乃分天下,立諸將為侯王。'《陳涉世家》:"陳勝雖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李斯列傳》:"楚戍卒陳勝、吳廣等乃作亂,起於山東,傑俊相立,自置為侯王。"《田儋列傳》:"項羽既存趙,降章邯等,西屠咸陽,滅秦而立侯王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天官書》:"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日蝕,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兩軍相當,日暈;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重抱大破無。抱為和,背為不和,為分離相去。直為自立,立侯王……。"又如《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侯王不彊,没世無名。""侯王有德,乃得當之。"

既美且長。今按:長,是當時人審美標準之一。《詩·衛風·碩人》:"碩人其頎",毛傳:"頎,長貌。"鄭玄箋:"言莊姜儀表長麗俊好,頎頎然。"《國語·晉語九》:"美贇長大"。《史記·淮陰侯列傳》:"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女子長麗,是指頎秀,男子長大,是指魁偉。《史記·封禪書》:"(欒)大為人長美。"《張丞相列傳》:"蒼坐法當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因"身長大"而被看作"美士"。又《陳丞相世家》:"平為人長美色。"《漢書·陳平傳》寫作"長大美色"。

有賢等。整理小組注釋:"等,讀為寺,《釋名·釋宮室》:'寺,嗣也。"有賢寺即有賢嗣。"劉樂賢説:"鄭剛讀'賢等'為'賢能',可從。"[8]今按:"生子"以求"有賢嗣",似乎預言過於遥遠。鄭剛、劉樂賢的思路有啟示意義。其實,"等"又通於"德"。《易·繫辭上》:"行其典禮",《釋文》:"'典禮',京作'等禮'。"《詩·周頌·我將》:"儀式刑文王之典",《左傳·昭公元年》及《漢書·刑法志》引文"典"均作"德"。"寺"聲之字又可見"特"通於"德"以及"時"通於"德"之例。如《史記·宋微子世家》:"六十四年,景公卒。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為昭公。"司馬貞《索隱》:"昭公也。《左傳》作'德'。"[9]《書·咸有一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周書·蘇綽傳》引作:"終始惟一,德迺日新。"

家女。整理小組釋文作"家(嫁)女"。

製衣常。整理小組釋文作"製(製)衣常(裳)"。又注釋:"製亦作服字解,謂始服新衣。"

臨官立正。整理小組釋文作"臨官立正(政)"。又注釋:"《荀子·榮辱》:'臨官,治。'臨官,任官。立政,讀為蒞政,處理政務。《史記·蔡澤傳》:'明主立政。'《索隱》:'立,涖也。"今按:《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臣聞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禄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司馬貞《索隱》:"按《戰國策》'立"作'莅'也。"《史記》所謂"明主立政"是范雎上書,整理小組稱出自《史記·蔡澤傳》,不確。《戰國策·秦策三》文作"明主莅正"。"莅"與"立"通的例證,又有《老子》六十章:"以道莅天下。"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種作:"以道立天下。"《荀子·非相》:"談説之術:矜莊以蒞之,……"《韓詩外傳》卷5:"孔子

曰：‘夫談説之術：齊莊以立之，……’”《説苑·善説》：“孫卿曰：‘夫談説之術，齊莊以立之，……’”《吕氏春秋·制樂》：“周文王立國八年”，《韓詩外傳》卷3作：“昔者周文王之時，蒞國八年”。《淮南子·氾論》：“立政者不能廢法而治民。”《太平御覽》卷271引作：“位政者不能廢法而治民。”“位”，即“莅”。

利徙官。整理小組注釋：“徙官，調職。《史記·龜策列傳》：‘卜遷徙去官不去。’”今按：《漢書·揚雄傳》：“當成、哀、平間，莽、賢皆為三公，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這裏“徙官”是指昇職。《漢書·景帝紀》：“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所謂“遷徙免罷”，句式與整理小組引《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遷徙去官”相類同。其原文為：“卜遷徙去官不去。去，足開有胈外首仰；不去，自去，即足胈，呈兆若横吉安。”是“遷徙”有“去官”和“不去，自去”的區别。

免，復事。整理小組注釋：“免，免官。復事，復職。”

毄，亟出。整理小組釋文：“毄（繫），亟出。”又注釋：“繫，亟出，囚禁的人很快就會釋放。《史記·龜策列傳》：‘卜繫者出不出。’”今按：“免，復事。毄，亟出。”整理小組標點為：“免，復事，毄，亟出。”

雖雨，霽。整理小組釋文標點為“雖雨齊（霽）室蓋屋。”劉樂賢指出：“此句整理小組標點有誤，現訂正。”[10]並提示可參考《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卜天雨霽不霽。”今按：《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又可見：“淫雨不霽，水不可治。”又如：“雨不雨，霽不霽。”“雨不雨甚，霽不霽。”“雨不雨，霽小吉。”“雨霽，霽小吉，不霽吉。”“雨霽，霽小吉。”“雨霽，雨霽大吉。”“雨霽不霽，小吉。”“雨不雨，霽，不吉。”“雨不雨，霽霽，大吉。”對“雨”“霽”的急切關心，反映了農耕生活的特徵。

不可復室蓋屋。整理小組釋文：“不可復（覆）室蓋屋。”又注釋：“《論衡·譏日》：‘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禮記·王制》：‘今時持喪葬、築蓋、嫁取卜數文書，使民倍禮違制。’”今按：關於“蓋屋”，《史記·天官書》：“北宫玄武，虚、危。危為蓋屋；虚為哭泣之事。”司馬貞《索隱》：“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乎蓋屋也。’”張守節《正義》：“蓋屋二星，在危南，主天子所居宫室之官也。占：金、火守入，國兵起；孛，彗尤甚。危為架屋，蓋屋自有星，恐文誤也。”《玉燭寶典》卷5引《風俗通》：“五月蓋屋，令人頭禿。謹案：《易》、《月令》，五月純陽，姤卦用事，齊麥始死。夫政趣民收獲，如寇盜之至，與時競也。除黍稷，三豆當下，農功最務，間不容息，何得晏然除覆蓋室寓乎？今天下諸郭皆諱禿，豈復家家五月蓋屋邪？俗化擾擾，動成訛謬，尼父猶云‘從衆’，難復縷陳之也。”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酉陽雜俎》十一《廣知》：‘俗諱五月上屋，言五月人蛻上屋，見影，魂當去。’則此俗諱，至唐代又有所發展。”由此可知“覆屋”一同“上屋”。《續漢書·祭祀志中》劉昭注補引胡廣曰：“古之清廟，以茅蓋屋，所以示儉也。今之明堂，茅蓋之，乃加瓦其上，不忘古也。”是説“蓋屋”，而所謂“何得晏然除覆蓋室寓乎”，亦説到“覆室”。

正月以朔，旱。　整理小組注釋：“《史記·天官書》：‘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又云‘漢

魏鮮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均與此相近。正月朔即歲始,亦即正月旦。"今按:以某日當某日可以作長期天氣預報的意識,在近世農諺中仍然有所保留。例如:"立春不逢九,五穀般般有。"[11]"重陽遇卯一冬晴,夏至逢辛三伏熱。""五月三寅,新貴於陳。"(原注:糧價。)"三庚三卯,高鄉麥好;三庚二卯,麥出低鄉。"[12]這裏"三庚三卯"及"三庚三卯",據原注,是說八月事,則對於"麥"田收成的預言,當然是說來年。

歲善,有兵。整理小組注釋:"《史記·龜策列傳》亦有'卜歲中禾稼孰不孰'及'卜歲中有兵無兵'。"

正陽,是胃滋昌,小事果成,大事又慶,它毋小大盡吉。利為啬夫,是胃三昌。倍時以戰,命胃三勝。以祠,吉。有為也,美惡自成。生子,吉。可葬貍。　三四正

雨,齊。亡者,不得。正月以朔,歲善,毋兵。　三五正

正陽。饒宗頤說:"按即嬴陽日。"[13]

是胃滋昌。整理小組釋文作"是胃(謂)滋昌"。今按:"滋",有繁盛之意。《莊子·則陽》:"禾繁以滋。"張衡《歸田賦》:"百草滋榮。"曹植《登臺賦》:"望園果之滋榮。"

大事又慶。整理小組釋文:"大事又(有)慶"今按:"慶",此處應當釋為幸、美、福澤。《國語·周語下》:"有慶未嘗不怡。"韋昭注:"慶,福也。怡,悅也。"

它毋小大盡吉。整理小組釋文:"它毋(無)小大盡吉。"

是胃三昌。整理小組釋文:"是胃(謂)三昌。"今按:《說文·三部》:"於文一耦二為三,成數也。"《後漢書·袁紹傳》:"結恨三泉。"李賢注:"三者,數之小終,言深也。"以三為"成數"以及"三者,數之小終"理解此處"三昌"及下文"三勝",可能是適宜的。又,前引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以為《淮南子·天文》原文有"蠶稻麥昌",是否與所謂"三昌"有關,也可以參考。

倍時以戰。整理小組注釋:"倍,即倍字,《詩·君子於役》:'牛羊下倍。'韓詩云:'倍,至也。'此字或釋為倍,讀為依。"今按:《說文·人部》:"倍,會也。从人,咅聲。《詩》曰:'曷其有倍。'一曰:倍倍,力兒。"邵瑛《群經正字》:"今經典作倍。《詩·君子於役》:'曷其有倍。'正字當作倍。"《說文·口部》:"咅,塞口也。"段玉裁注:"凡咅聲字,隸變皆為音。如掊、剖之類。"以《說文·人部》"倍,會也"之義釋"倍時以戰",應當接近本義。

命胃三勝。整理小組釋文:"命胃(謂)三勝。"今按:此處"三"不理解為確數,說已在前。

可葬貍。整理小組釋文:"可葬貍(埋)。"

雨,齊。整理小組釋文:"雨,齊(霽)。"又注釋:"《史記·龜策列傳》:'卜天雨霽不霽。'"今按:《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多有涉及"雨"、"霽"的內容,已見前說。

亡者,不得。整理小組注釋:"《史記·龜策列傳》:'卜追亡人當得不得。'"今按:"亡者",戰國秦漢已經是通行稱謂。《史記·孫子吳起列傳》:"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淮陰侯列傳》:"至南鄭,諸將行道亡者數十人。""何曰:'臣不敢亡也,臣追亡者。'上曰:'若所追者誰何?'曰:'韓信也。'上復罵曰:'諸將亡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淮南衡山列傳》:"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

正月以朔。整理小組注釋："'朔'字下有脱文。"今按：全句是説正陽日若當正月朔日，則年内農作收成理想，無戰事。"朔"字下未必有脱文。本篇最末"結"日條："正月以朔，歲中，又兵，又雨。"與此類同。《日書》乙種相應的内容也寫作"正月以朔，歲美，□兵"。整理小組注釋亦云："朔字下當有脱文。"凡"正月以朔"文後未出現雨、旱字樣者，注者則以為"有脱文"，是基於雨、旱是指正月朔日天象的誤解。其實，一日不雨，也是不可以稱"旱"的。簡文雨、旱是説全年氣象。

歲善，毋兵。整理小組釋文："歲善，毋(無)兵。"今按：理解簡文可參看《史記・天官書》如下文字："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宫，則歲善，吉；商，則有兵。"與"歲善"相反的是"歲惡"。《史記・龜策列傳》褚少孫補述又可見"歲中毋兵"。"歲中無兵"，"歲中有兵不至"。《日書》乙種與"歲善"對應的文字是"歲美"。

危陽，是胃不成行。以為會夫，必三徙官。徙官自如。其後乃昌。免，復事。亡人，自歸。又疾，不死。死者，又毁。利解事。不可殺。不可取婦、家女，不可　　三六正

見人。生子，子死。以雨，半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半入，毋兵。　　三七正

危陽。饒宗頤説："按即外陽日。"[14]

是胃不成行。整理小組釋文："是胃(謂)不成行。"劉樂賢解釋説："'不成行'是不成功的意思。古漢語中'不成'、'不行'都有不成功之意，如《史記・項羽本紀》：'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搜神記》卷二：'秦末，有白虎見於東海，詔遣黄公以赤刀往厭之，術既不行，遂為虎所殺。'又《日書》乙種作'不成其行'，則'行'亦可理解為出行。"今按《史記・樂書》："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張守節《正義》："行，胡孟反。萬物之理以類相動，故君子比於正類以成己行也。"是"不成其行"的"行"，不宜"理解為出行"。

徙官自如。今按："自如"，猶言自然，自若[15]。《史記・萬石張叔列傳》："萬石君讓曰：'内史貴人，入閭裏，裏中長老皆走匿，而内史坐車中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李將軍列傳》："會日暮，吏士皆無人色，而廣意氣自如，益治軍。軍中自是服其勇也。"《漢書・申屠嘉傳》："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嘉坐自如，弗為禮。"《漢書・李廣傳》"廣意氣自如"，顔師古注："自如，猶云如舊。"所以《申屠嘉傳》"嘉坐自如，弗為禮"，《史記・張丞相列傳》則作"嘉坐自如故，不為禮"。

又疾，不死。整理小組釋文："又(有)疾，不死。"

死者，又毁。整理小組釋文："死者，又(有)毁。"劉樂賢按："此處'毁'指人居喪時過於哀傷。"[16]今按：如果從"死"者與"毁"者是同一主體的角度分析，還可以提出另一種解釋，將"毁"理解為殺傷以致身體損壞。《文選》卷41司馬遷《報任少卿書》："其次毁肌膚斷肢體受辱，謂肉刑也。最下腐刑，極矣。"如此則可以與上文"又(有)疾，不死"相合，即如果"死"，則死因並非是"又(有)疾"。

利解事，不可殺。劉樂賢按："此處'解事'不可訓為曉事，懂事。它可能是指解除之事。'解'字在古代可以表示解除之意，如《莊子・人間世》：'故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

者，與人之有痔者，不可以適河。此皆巫祝以知之矣。'據文獻所載，古代解除之事有解土、解祠、解竈等。"[17]今按：劉樂賢釋"解事"為"巫祝""解除"之事，應當說可以成立。但是我們還可以從另一思路考慮。整理小組文為："利解事。不可殺。"按照前後文意，似乎應當連讀。則這裏所謂"解事"，在世俗生活行政司法範疇之內。《史記・張丞相列傳》："嘉為人廉直，門不私謁。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賞賜累巨萬。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如是。是時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丞相奏事畢，因言曰：'陛下愛幸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為檄召鄧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斬通。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故，不為禮，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為文帝泣曰：'丞相幾殺臣。'"申屠嘉、鄧通故事中"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的斥責以及"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的情節，有助於理解"利解事，不可殺"的涵義。

家女。整理小組釋文："家(嫁)女。"

歲半入。今按：《日書》乙種作"歲半"。

毋兵。整理小組釋文："毋(無)兵。"

敖，是胃又小逆，毋大央。可以穿井、行水、蓋屋、飲樂、外除。亡者，不得。　不可
取婦、家女、出入貨及生。不可臨官、飲食、樂、祠祀。以生子，子　三八正
不產。取婦、家女，兩寡相當。正月以朔，多雨，歲善而被不產，有兵。　三九正

是胃又小逆，毋大央。整理小組釋文："是胃(謂)又(有)小逆，毋(無)大央(殃)。"今按：《日書》乙種與"又小逆"對應的文字為"有小喪"。

外除。劉樂賢按："古人謂服父母之喪為外除，服兄弟之喪為內除。《禮記・雜記下》：'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不可取婦、家女、出入貨及生。整理小組釋文："不可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今按：對照《日書》乙種"出入人民、畜生"，可知這裏所謂"生"，可能包括人與畜，不宜寫作"生(牲)"。

不可臨官、飲食樂、祠祀。整理小組釋文："不可臨官、飲食、樂、祠祀。"今按：其中"不可""飲食"，不合常理。疑"飲食樂"應當連讀。或許"飲食"與"樂"之間有缺字，從下文推想：有可能是"飲食哥(歌)樂"。

取婦、家女，兩寡相當。整理小組釋文："取婦、家(嫁)女，兩寡相當。"

歲善，而被不產。整理小組釋文："歲善而被不產。"又注釋："被，讀為疲，《莊子・齊物論》簡文注：'病困之狀。'"劉樂賢引作："疲，病困之狀。"[18]今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　種・倉律》："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被事之。"整理小組注釋："本條的意思大約是說，百姓可以向官府借用幼年女奴，女奴長大後，官府祇在一定情況下加以役使。"[19]《秦律十八種・司空》："凡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

備而柀入錢者，許之。”整理小組注釋：“柀入錢，一部份繳錢。”[20]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或直（值）廿錢，而柀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整理小組注釋：“柀盜，盜取其一部份。”[21]按照“柀”即“一部份”的理解解釋“歲善，而柀不產”中“柀”字之義，也是可以説通的，而且似較“病困”之説為長。又“柀不產”，《日書》乙種對應的文字為“柀不全”。

> 禹，是胃其群不揲，以辭不合，私公必閉，有為不成。亡者，得。利弋獵、報讎、攻軍、韋城、始殺。可取，不可鼠。不可飲食歌樂。利以祠外。以生子，　四〇正
>
> 吉。鼿，亟出。雖雨，見日。正月以朔，旱，又歲，又小兵，毋大兵。　四一正

禹。整理小組注釋：“禹，疑為踽的異體字。《説文·足部》：‘踽，疏行貌。’王筠《句讀》：‘獨行則無相比者，故云疏也。’”劉樂賢按：“整理小組在‘後記’中已改變了意見”，即前引所謂“禹即《説文》鼻（轄）字，《日書》乙種省作爰”。劉樂賢指出：“將禹釋為鼻（轄），是裘錫圭先生的一大發現。詳見他所著《釋禹》一文。”[22]

是胃其群不揲。整理小組釋文：“是胃（謂）其群不揲”。又注釋：“揲，疑讀為撥，《説文》：‘治也。’”今按：整理小組注釋誤。“揲”，即“拜”。《説文·手部》：“𢹂，首至地也。”段玉裁注則以為應作“首至手”：“各本作首至地也，今正。”段玉裁又説明了“拜”的形式：“首至地作稽首，拜中之一，不可亥九拜。拜之名生於空首，故許言首至手。《周禮》之空首，他經謂之拜手。鄭注：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何注《公羊傳》曰：頭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尚書·大甲》、《召誥》曰：拜手，首至手也。何以謂之頭至手？《足部》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於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頭不至於地。是以《周禮》謂之空首。空首者，對稽首、頓首之頭著地言也。詳言曰拜手，省言曰拜。拜本專為空首之偁。引申之則稽首、頓首、肅拜皆曰拜。稽首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於地。荀卿所謂下衡曰稽首。《白虎通》、鄭注《周禮》、何注《公羊》、某氏注、《尚書·召誥》、趙注《孟子》皆曰拜頭至地曰稽首是也。頓首者，拜頭叩地也。既跪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徒下至於地，且叩觸其額，是之謂頓首。荀卿所謂至地曰稽顙也。《周禮》之頓首，即他經之稽顙。故《周禮》注云：頓首，頭叩地。《土喪禮》、《檜弓》稽顙注云：頭觸地。叩、觸，一也。凡言拜手稽首，言拜稽首者，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顙者，先空首而後頓首也。言稽顙而後拜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言稽顙而不拜者，徒頓首而不空首也。空首、稽首、頓首三拜為經。振動、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肅拜為緯。振動者，戰栗變動之拜。有不必為此三拜而為此三拜者也。吉拜者，拜之常也。當拜而拜，當稽首而稽首是也。凡稽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後稽顙，稽顙而後拜皆是也。凡頓首未有不用於凶者也。奇拜者，一拜也。一稽首，一頓首亦是也。簡少之詞也。褒拜者，拜不止於再也。稽首、頓首不止於再者，亦是也。多大之詞也。肅拜者，婦人之拜低頭者也。總計之曰九拜。凡云拜手者，頭至於手，故其字從手，作揲。”《字彙·手部》也説：“揲，古拜字。”《康熙字典·手部》：“揲，揲字偽省。”《日書》簡文“其群不揲”，應當理解為威望喪失，以致其群屬不再尊崇禮敬。《日書》乙種《秦》亦可見“爰，群不揲，〔以辭〕不合”（五九）。

以辭不合。整理小組釋文:"以辭不合(答)。"今按:"辭不全"原本文意通暢,"合"不必釋作"答"。

利弋邋。整理小組釋文作"作弋邋(獵)"。

韋城。整理小組釋文作"韋(圍)城"。

始殺。劉樂賢説:"始殺當讀為笞殺。"[23]陳偉武説:"'笞殺'雖屢見於法律文書,而此處'始'當作如字讀,始殺猶言初殺,即初次殺戮行動。古人對初次行事的成敗至為關切,秦簡《日書》本身有許多材料足資證明。甲種《秦除篇》'可以入人、始寇(冠)、乘車。'又《十二支避忌篇》:'毋以酉臺(始)寇(冠)帶劍。'始冠即初冠,乙種有《初冠篇》。甲種《農事篇》:'……不可種之及初稷、出入之。辛卯不可以初叚禾。'又:'由忌:丁亥、戊戌,不可初田及興土攻(功)。'又:'五種忌:……不可以始種及獲、賈(嘗)。'又《諸良日篇》:'市良日:戊寅、戊辰、戊申、〔戊〕戌,利初市,吉。'或言初,或言始,其義則一。兵家慎重初戰,故《日書》有因是否利於始殺而擇日者。"[24]今按:"始殺",應當即"詒殺"、"紿殺"。《説文·言部》:"詒,相欺詒也。"段玉裁注:"《史》《漢》多假紿為之。"又《係部》"紿"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為詒字。""詒殺"、"紿殺",與前面的"弋邋(獵)、報讎、攻軍、韋(圍)城"相關,也很可能是一種特殊的暴力形式。《史記·淮陰侯列傳》:"相國紿信曰:'雖疾,彊入賀。'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鍾室。"又《吴王濞列傳》:"上使中尉召錯,紿載行東市。錯衣朝衣斬東市。""於是吴王乃與其麾下壯士數千人夜亡去,度江走丹徒,保東越。東越兵可萬餘人,乃使人收聚亡卒。漢使人以利啗東越,東越即紿吴王,吴王出勞軍,即使人鉏殺吴王,盛其頭,馳傳以聞。"都是"紿殺"之例。而《日書》簡文"始殺"與"攻軍、韋(圍)城"文字的聯繫,或許反映了戰國秦漢戰爭中相當多見的殺降現象。當時殺降或稱為"詐殺"。而《史記·高祖本紀》司馬貞《索隱》和《漢書·韓信傳》顔師古注都確實有"紿,詐也"的説法。

不可鼠。整理小組釋文:"不可鼠(予)。"今按:《秦律十八種·倉律》:"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四一~四二)《金布律》:"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僕,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七二~七四)又《軍爵律》:"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罪法耐罨(遷)其後;及法耐罨(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耐罨(遷)者,鼠(予)賜。"(一五三~一五四)又《法律答問》:"'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一四)"'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强質,擅强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廷行事强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論。"(一四八)《為吏之道》:"自今以來,叚(假)門逆吕(旅),贅壻後父,勿令為户,勿鼠(予)田宇。"(一八五~一九伍)附《魏奔命律》:"今遣從軍。將軍勿恤視。享(烹)牛食士,賜之參飯而勿鼠(予)肴。"(二五五~二七五)又《日書》甲種《詰》題下:"鬼嬰兒恒為人號曰:'鼠(予)我食。'是哀乳之鬼。"(二九背叁)"人毋(無)

故而鬼有鼠(予),是天鬼,以水沃之,則已矣。"(三二背叁)"鬼恒胃(謂)人:'鼠(予)我而女。不可辭。是上神下取妻,毄(繫)以葦,則死矣・弗御(御),五來,女子死矣。"(三九背叁至四〇前叁)而《日書》甲種關於"衣忌"的内容中又可見:"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一一六背)"衣忌日,己、戊、壬、癸、丙申、丁亥,必鼠(予)死者。"(一二〇背)又如《日書》乙種《秦》:"可取不可鼠(予)"(五九)《日書》乙種《五穀良日》:"己□□□□出種及鼠(予)人。壬辰乙巳,不可以鼠(予)。"(六四)均釋"鼠"為"予"。"鼠"、"予"均為魚部。魚部"予"字聲係中與"鼠"今音相近者有"抒"、"舒"、紓"、"忬"等。《易・同人》:"同人於野。"馬王堆漢墓帛書本"野"作"墅",也可以作為認識"予"聲之字與"鼠"古音之關係的參考。

不可飲食哥樂。整理小組釋文:"不可飲食哥(歌)樂。"

利以祠外。劉樂賢按:"'祠外',見於乙種《日書》'秦篇',整理小組於彼篇有注,可參看。"[25]整理小組注釋為:"外,疑讀為禬。《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禬禳之事,以除疾殃。'注:'除災害曰禬。'"今按:"祠外",當即指外祀之祠。外祀,即郊祀。《周禮・春官・典祀》:"典祀掌外祀之兆。"鄭玄注:"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墨子・明鬼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受内祀,疏者受外祀。"孫詒讓《墨子閒詁》:"此謂異姓之國,祭山川四望之屬。《祭統》説周魯重祭,云:外祭則郊祀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彼大禮非凡諸侯所得祀,蓋不在所受之列。"所引《禮記・祭統》,其文曰:"昔者周公旦有勲勞於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内祭則大嘗禘是也。"對於較為普遍的社會禮俗來説,鄭玄所謂"外祀,謂所祀於四郊者"應當是合理的解釋。

毄,亟出。整理小組釋文:"毄(繫),亟出。"

又歲,又小兵,毋大兵。整理小組釋文:"又(有)歲,又(有)小兵,毋(無)大兵。"

陰,是胃乍陰乍陽,先辱而後又慶。利居室、入貨及生。可取婦、家女、葬貍。以祠祀、飲食歌樂,吉。為凶夫,久,以毄,不免。生子,男女為盜。　四二正

不可入寄者。正月多朔,多雨,歲中,毋兵,多盜。旦雨夕齊,夕雨不齊。　四三正

陰　饒宗頤説:"當即作陰日。"[26]

是胃乍陰乍陽,先辱而後又慶。整理小組釋文:"是胃(謂)乍陰乍陽,先辱而後又(有)慶。"今按:"慶"與"辱"對應,其義當為褒美、寵惠、恩遇。《詩・小雅・楚茨》:"孝孫有慶。"鄭玄箋:"慶,賜也。"《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趙岐注:"慶,賞也。"《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由所謂'行慶施惠",可知"慶""惠"義近。又《後漢書・蔡邕傳》:"屬共慶者,夫豈無懷?"李賢注:"慶,恩遇也。"

入貨及生。整理小組釋文:"入貨及生(牲)。"今按:"生"包括人奴與牲畜,不可釋作"牲",説在前。

可取婦、嫁女、葬貍。整理小組釋文:"可取婦、家(嫁)女,葬貍(埋)。"

以祠祀、飲食哥樂,吉。整理小組釋文:"以祠祀、飲食、哥(歌)樂,吉。"今按:"飲食哥(歌)

樂”不宜斷開。

以毄，不免。整理小組釋文：“以毄（繫），不免。”

不可入寄者。整理小組釋文：“不可入（納）寄者。”

歲中，毋兵，多盜。整理小組釋文：“歲中，毋（無）兵，多盜。”

旦雨夕齊，夕雨不齊。整理小組釋文：“旦雨夕齊（霽），夕雨不齊（霽）。”今按：標點似以“旦雨，夕齊；夕雨，不齊”為妥。

徹，是胃六甲相逆，利以戰伐，不可以見人、取婦、家女、出入貨及生。不可祠祀、哥樂。以生子，子死。亡者，得，不得必死。毄，久不已。不可又為也。　四四正

□□□□□可葬貍。雨，日□。正月以朔，多雨，歲善，毋兵。　四五正

是胃六甲相逆。整理小組釋文作“是胃（謂）六甲相逆”。劉樂賢按：“古代以天干地支相配計算時日，六十甲子中可又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故名六甲。《漢書·食貨志上》：‘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相逆’是指六甲的地支子、戌、申、午、辰、寅的方位相反。十二地支中，子與午、戌與辰、申與寅在方位上恰好是完全相反的，這就是所謂‘六甲相逆’。本篇徹日之地支恰好是午、申、戌、子、寅、辰，正符合‘六甲相逆’。”[27]今按：關於“六甲”，《漢書·律曆志上》：“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曰有六甲，辰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漢書·藝文志》“五行三十一家”中，有：“《風鼓六甲》二十四卷。”“《文解六甲》十八卷。”

不可以見人、取婦、家女、出入貨及生。整理小組釋文：“不可以見人、取婦、家（嫁）女，出入貨及生（牲）。”今按：“家（嫁）女”與“出入貨及生”間標點有誤。“生”不宜釋為“牲”，說在前。

哥樂。整理小組釋文作“哥（歌）樂”。

毄，久不已。整理小組釋文：“毄（繫），久不已。”

不可又為也。整理小組釋文：“不可又（有）為也。”

可葬貍。整理小組釋文：“可葬貍（埋）。”

雨，日□。今按：按照簡四六正及《日書》乙種簡五八文例，應為：“雨，日也。”對照“危陽”條下“以雨，半日”，可知“雨，日也”的意思應當是全日降雨。

歲善，毋兵。整理小組釋文：“歲善，毋（無）兵。”

結，是胃利以出貨，不可以入。可以取婦、家女。以免，弗復。毄，久不已。不可又為也，而可以葬貍。雨，日也。正月以朔，歲中，又兵，又雨。

結。饒宗頤說：“結當即閉。”[28]

是胃利以出貨。整理小組釋文：“是胃（謂）利以出貨。”

可以取婦、家女。整理小組釋文：“可以取婦、家（嫁）女。”

毄，久不已。整理小組釋文：“毄（繫），久不已。”今按：整理小組釋文“已”誤作“己”。

不可又為也。而可以葬貍。整理小組釋文：“不可又（有）為也，而可以葬貍（埋）。”

雨，日也。今按：應理解為全日降雨，說已在前。

正月以朔。劉樂賢說："'朔'字下有脱文。"[29]今按："朔"字下未必有脱文。說已在前。

又兵，又雨。整理小組釋文："又(有)兵，又(有)雨。"

注　釋

[1]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稷(叢)辰》，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三)，1982年，11～12頁。

[2]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年4期。

[3]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國家文物局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2月。

[4]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8頁。

[5]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5～56頁。

[6]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稷(叢)辰》，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三)，1982年，第12頁。

[7]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6頁。

[8]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6頁。

[9]司馬貞《索隱》又說："按《左傳》，景公無子，取元公庶曾公孫周之子德及啟畜於公宫。及景公卒，先立啟，後立德，是為昭公。與此全乖，未知太史公據何而為此說。"今本《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啟，畜諸公宫，未有立焉。""德"又寫作"得"。

[10]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6～57頁。

[11]白露編：《農諺選》，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年1月，125頁。

[12]張佛編：《農諺》，商務印書館，1934年6月，38頁，37頁。

[13]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稷(叢)辰》，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三)，1982年，12頁。

[14]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稷(叢)辰》，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三)，1982年，12頁。

[15]《漢書·禮樂志》："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顔師古注："自若，言自如故也。"《漢書·游俠傳·陳遵》"飲食自若"，顔師古注："言自如其故。"

[16]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7頁。

[17]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7頁。

[18]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7頁。

[19]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釋文注釋，32頁。

[20]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釋文注釋，52頁。

[21]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釋文注釋，99頁。

[22]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7頁。裘錫圭《釋耎》一文，載《古文字學論文初編》(香港中文大學1983年)及《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23]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8頁。

[24]陳偉武：《睡虎地秦簡覈詁》，《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210頁。

[25]劉樂賢，前引書，58頁。

[26]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稷(叢)辰》,前引書,12頁。

[27]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8頁。

[28]饒宗頤:《雲夢秦簡日書研究·稷(叢)辰》,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藝術中心專刊(三),1982年,13頁。

[29]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58頁。

龍崗秦律所見程田制度及其相關問題

⊙ 中國政法大學古籍研究所
⊙ 南玉泉

雲夢龍崗秦簡是1989年發現的，這批簡的成文時代晚於睡虎地秦簡，在秦始皇稱帝之後。龍崗簡整理者根據簡文內容將這批簡劃分成《禁苑》、《馳道》、《馬牛羊》、《田贏》和《其它》五篇。[1]這批簡文是秦王朝對禁苑、馳道、馬牛羊管理、田畝賦稅等方面制定的法律法規，對於研究秦朝的政治、經濟、法律制度具有重要價值，《田贏》篇記載的有關田畝稅收方面的制度尤為重要且為以前史料所未見，本文試作探討。

一 程、程田與町田

龍崗秦簡記載："一町當遺二程者而□□☑□□□☑"（簡240）、"程田以為臧與同法，田一町盡□□□希☑"（簡190），如何正確地解釋程、程田與町田的含義，對理解秦律至關重要。典籍和出土文獻中亦多次出現"程"字，其意多作一定的數額標準解。為明解其意，現將有關材料列下：

1. 雲夢睡虎地秦簡《工律》："為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程"在此作規格解。[2]

2. 秦簡《工人程》："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為矢程，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矢，注者據《爾雅·釋詁》認為"矢"同"弛"，即放寬生產的規定標準。

3. 秦簡《為吏之道》有"作務員程"，意即工作的數額標準。

4.《合校》285.17："士吏、候長、燧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3]意即以射中六矢作為賜勞的數額標準。

5.《合校》45.23："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埠帶，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

6.《新簡》EPT11.11："……中帶六為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4]

7.《漢書・尹翁歸傳》:"……緩於小弱,急於豪强。豪强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堊,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極者至以鉄自剄而死。"顔師古注曰:"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為功程。"楊樹達《漢書窺管》卷 8:"員程謂定數之程課,如每日斫堊若干石之類。"

8.《鹽鐵論・水旱》:"卒徒作不中呈,時命助之。"呈,即程。不中呈,即没有完成規定數額的任務。

9.《淮南子・説山》:"有譽人之力儉者,舂至旦,不中員呈,猶譴之。"

上述典籍中,員程皆為規定的一定數額標準,例 4、5、6 在簡文中規定了射 12 矢,以中 6 矢為標準,其餘皆没有交待具體的數額標準,説明"程"的具體數額標準在不同的場合當各不相同,没有定數。龍崗簡之"程",通常作一定的租賦數額解。"一町當遺二程者而□□☑□□□☑"(簡 240)、"(黔首)盜田二町當遺三程者□□□□□☑"(簡 241)、"租不能實□□☑程重於程町,失三分☑"(簡 171)之程,都應是一定的租賦數額。

龍崗簡 190:"程田以為臧與同法,田一町冣□□□□希□",此處之"程田",應為動賓結構,意即評定地畝税額標準。《説文》:"程,品也。十發為程,十程為分,十分為寸。"可知,程初為長度單位,後引伸為法、度、式、量,又引伸為評定、衡量之意。這如同衡、量開始皆為度、量單位,以後轉用為動詞,作評定講。《史記・屈原列傳》引《懷沙》:"伯樂既殁兮,驥將焉程兮?"《集解》引王逸注:"程,量也。"《説文》:"量,度輕重也。"睡虎地秦簡《效律》:"倉扇(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殿(也),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負之。"此處之程字亦作動詞用。

簡文之"町"顯然是田畝單位。秦國在商鞅時已推行大畝制,即長 240 步,寬步為一畝,亦稱秦畝;長百步的小畝亦存,又稱東畝。從青川秦牘看,秦大畝的規制是"田廣一步,袤八則,為畛,畝二畛,一百(陌)道。百畝為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5]然龍崗簡何不稱畝、頃,而稱之為町呢?町,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8 引《蒼頡篇》曰:"町,田區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數疆潦,町原防,牧濕皋,量入修賦,……"町,杜注曰:"堤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别為小頃町。"知"町"為面積較小的田畝單位。簡 241 之"盜田",當指盜種田地。"當",即相當意。"遺",意為遺漏。簡文意思是百姓盜種田地二町,相當於遺漏三程的租賦數額,要受到相應的處罰。補綴簡 240 全意,應是盜種田地一町,相當於遺漏二程的租賦數額,要受到相應處罰。秦始皇三十一年,"令黔首自實田",國家要根據百姓占田的數額徵收田税。規劃為阡陌的平地田區,自不易遺漏,而町這種小塊田地則很容易被遺漏。如果百姓擅自耕種町壄之田,不向政府登記,也要受到處罰。從簡文分析,"町",為一個固定的田畝單位,而"程"則是一個規定的租賦標準。秦律規定"盜田一町當遺二程者"、"盜田二町當遺三程者",都要給予相應的處罰。

雲夢睡虎地秦簡《田律》規定:"入頃芻槀,以其受田之數,無貍(墾)不貍(墾),頃入芻三石、槀二石。"這裏規定飼料是按頃徵收固定的租賦,糧粟之租亦當同制。龍崗秦律規定町田以"程"為租賦標準,没有按固定的田畝單位確立租額標準,同是町田,似亦非按統一的租賦

數額繳納。我們推測這當與町田非正式大片的阡陌之田有關，町田需根據田畝的實際產量確定租賦標準，而田畝的產量與土地的質量緊密相關。

在人類的文明史上，很早就懂得根據田地距水源的遠近、地勢的高下、面積的大小，把地畝區分為不同的等級，制定不同的稅收標準。《周禮》記載，周人把土地分成上中下三等，根據土地等級的不同分配不同數額的土地，從而達到"以土均平政(徵)"之目的。[6]《漢書・食貨志》記述先秦的受田制度與此相類，亦明確記載"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為差。"這實質上是根據土地的位置和土質分配不同數量的土地，因為土壤有其自然差別和經濟差別。地畝等級的不同，田稅自然不同，古人已論證其必要性。《國語・齊語》：

>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陵堇，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

學術界對於"相地而衰征"有不同的理解，《荀子・王制》中有一段話與《齊語》記載的內容相同，為了能更清楚地說明這個問題，我們引録如下：

> 王者之法，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

楊倞注："相，視也。衰，差也。"政，同征。盧文弨注《齊語》作"相地而衰征。"韋昭注《齊語》謂"視土地之善惡，及所出生，以差征賦之輕重也。"《王制》這段話講的是賦貢差異與時禁，可證韋注無疑。《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九》載："廿斗中歲也。上田畝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大(太)上與大(太)下相復(覆)……"說明了土地的差別與單位產量緊密相關。國家在出租土地時，根據土田的級差徵收不同的田稅，到漢代仍可看到，《漢書・秦彭傳》載：山陽秦彭"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日，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為三品，各主文簿，藏之鄉縣。"因為土地的肥瘠不同，農夫所付出的勞動和收入也有很大差別，如果不分等差，統一收稅，顯然不利於調動農夫的積極性。

由於土地的自然差異是客觀存在的，各朝代都已注意到這個問題，並根據不同的土地質量制定不同的稅收標準。那麼，土地的等級及租稅的多少是由誰來確定的呢？《續漢書・百官志》載："鄉置有秩、三老、游徼。……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推測秦漢時評定土地這項工作應是由嗇夫一級的基層官吏負責。龍崗簡190"程田以為贓與同法，田一町盡□□□希□"，意即在確定田畝租賦標準時作假，與盜贓同法論處。由於評定土地等級的工作人為因素較大，極易出現欺詐贓私，所以秦律在這方面做了詳細規定。

二　對於違反田畝制度的法律規定

龍崗秦律把違犯程田制度的有關行為歸入贓罪。贓，本為盜竊所得之財，即盜贓。雲夢秦

簡有盜贓，如《法律答問》有多條關於盜竊罪的規定，律文中稱為“臧（贓）直（值）”、“分贓”、“告盜加贓”等。《正字通・貝部》：“臧，盜所取物。凡非理所得財賄皆曰臧。”因此秦律將違反國家賦稅規定的不當得利統稱為贓罪。龍岡秦簡202：“坐其所匿稅臧（贓）與法没人其匿田之稼。”簡182：“田及為詐（詐）偽［宅］田［田］籍皆坐臧與盜（同法）□”，簡155：“迸徙其田中之臧（贓）而不□”，上述簡文對隱匿田畝租稅統定性為贓，並規定與盜同法，即根據盜贓治罪。對於隱匿田稅的具體情形，秦律區分為“希程”、“遊程”、“敗程”。簡28“□□程直希之□”，簡226：“人及虛租希程者，耐城旦、舂□□□”。希，同稀。希程意即交租賦者或以降低自己的田畝等級，或採用其它辦法少交租賦。對這種行為要處以耐城旦或舂刑。“詐一程若二程者□□□□□□”（簡231）也應屬希程範圍。若採用其它惡劣手段少納租賦，將處以極刑，簡177：“縱火而□希其程郃或稼□。”即以縱火來達到少繳租賦目的的人，要處以磔刑。簡215、216③載：“不遊程、敗程，租者〔刻〕不以敗程租上，〔以敗程租上〕，貲租者一甲□”。遊程，注謂不足租賦數額。實應指漏交租稅。“（盜田）一町當遊二程者而□□□□□□□”（簡240），“盜田二町當遊三程者□□□□□□□”（簡241），即盜種田地一町、二町，相當於漏交二程、三程租賦的要受到處罰。這種行為屬遊程。注者謂不合租賦質量為敗程，甚確。包山楚簡對於不合法定程序的行為統稱為“毋門又敗”[7]。敗，在這裏有不合規定之意。對繳納租賦不合質量者要貲租者一甲。睡虎地秦簡《效律》載：“倉扁（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飤（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負之。”此處，“敗”即謂禾粟爛壞，不合質量要求。

受賄也屬贓罪，《廣韻・唐韻》：“臧，納賄曰臧。”《集韻・唐韻》：“臧，受賕曰臧。”為了防止主管田賦的官員與納稅者相互勾結，律文還對受賄罪做了規定，“其所受臧（贓）亦與盜同法，遊者罪減［焉］□”（簡197），“分以上直其所失臧（贓）及所受臧（贓）皆與盜同法□□”（簡204，殘3④），即接受別人賄賂以盜贓同法論罪，但如主動交回贓值，則減輕處罰，這與睡虎地秦簡所反映的刑罰原則是一致的。秦之受贓罪當係承襲前代而來，魏李悝《法經》有“受金”罪，實即受贓。秦簡受臧罪即相當於漢代的受賕罪，漢簡有“行言者若許，多受賕以枉法，皆坐臧為盜，没入（官）□□行言者本行職□也。”[8]。行者，求也。《左傳・哀公元年》：“因吳太宰以行成。”服虔注：“行成，求成。”賕，《説文》：“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一切經音義》卷20引《蒼頡篇》云：“載請曰賕。”《公羊傳・宣公元年》何休注：“由律行言許受賂也。”同傳《宣公十年》疏云：“似若漢律行言許受財之類。”據此知漢律有關於行賄受賄的專款。《漢書・恩澤侯表》如淳注引律云：“諸為人請求於吏以枉法，而事已行，為聽行者，皆為司寇。”請賕、受賕罪，漢籍多有實例。曹魏《新律》十八篇專設《請賕》一篇，可見對此罪的重視。秦律上承《法經》，下啟漢律，有關受賄罪專條是第一次發現，彌補了這一階段的空白。

此外，秦律也規定不許侵佔公共道路和他人田地，“侵食道千（阡）陌及斬人疇企貲一甲”（簡217），報告認為疇企為田溝及田埂。胡平生釋為“疇畦”[9]，釋文可從。焦循《孟子正義》考孫氏蘭《輿地隅説》及《九章・方田》謂“凡零星不成井之田，一以圭法量之。圭者合二勾股之形。井田之外有圭田，明係零星不井者也。”秦時無井田，大片的土地規劃成阡陌，但也存在不

易規劃的零星不整之田。簡 242 載:"盜徙封,侵食冢[庙]□,贖耐,□□[冢]廟奧□",睡虎地簡《法律答問》載:"盜徙封,贖耐。可(何)如為封?封,即田千(阡)陌。"《周禮・地官・封人》"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從阡陌的建制看,步廣三步,兩側植桑,不可能私自移動。可知"盜徙封"當是私自移動田界,也就是盜侵別人田地,這要處以贖耐。而龍崗簡 217 載:"侵食道千陌及斬人疇企貲一甲",何以處罰輕了呢?只能理解為人們在治田時會侵食公共的阡陌道路,因此要處以貲一甲的處罰。而疇企也不是規劃為阡陌的田畛,而是零星不整之田。這種零星不整之田受地形限制,地勢不平,其產量自然不會與大面積的利於耕作的阡陌之田相同,所以在處罰時也較輕。

上面我們對龍簡的有關問題進行了分析推測,相信問題並没有得到徹底解決,還需要進一步研究。不過,龍崗簡的出土,對我們全面地瞭解秦朝的田畝賦稅制度提供了很好的線索。從已發現的秦簡資料看,秦朝的法律是十分細密的,涉及到田制方面的法律就有《田律》、《倉律》、《法律答問》、《田贏》等。秦政府在制定法律法規時,從社會的政治、經濟各方面進行全方位的考慮,其法律建制是一個龐大的系統工程,並不是急功近利的短視行為,這對我們今天的法制建設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注　釋

[1]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1997 年 7 月,第 1 版。文中所引龍崗簡皆出此,不另注。

[2]《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出版,1978 年 11 月,第 1 版。文中所引秦簡,不另注出處者,皆引自本書。

[3]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

[4]《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

[5]《四川青川縣郝家坪 50 號秦墓木牘》,載《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 年 7 月,第 1 版。

[6]《周禮・地官・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7]劉信芳:《包山楚簡司法術語考釋》,《簡帛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 年 9 月,第 1 版。

[8]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 年 3 月,第 1 版,339 頁。

[9]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考釋校證》,《簡牘學研究》(第一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 月,第 1 版。

沙市周家臺秦墓出土線圖初探

⊙ 湖北省沙市博物館　彭錦華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劉國勝

1993年6月，湖北省沙市市博物館（現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在市北郊關沮鄉清河村周家臺地發掘了一批秦漢墓葬，其中的周家臺30號秦墓出土了三組簡册，共計竹簡387支，很令人可喜。《文物》已作了簡介[1]。詳盡資料正待刊佈。

發掘整理者編為甲組的一册竹簡，與另兩組簡册共藏於一竹笥中，置於靠棺内墓主頭端的北側椁室中。出土時編繩已朽爛，但整册簡基本保持着收卷狀，散亂不多。整卷簡由於墓塌而遭擠壓，導致上下層簡之間有少數簡錯位。受壓嚴重的是册首，造成部份竹簡簡端損壞而殘失，形成了一個缺口。"缺口"在整理復原竹簡編序時可借為參考。在這册竹簡上畫有一幅間書文字的黑墨線圖。線圖保存較好，圖線清晰完整，文字少有缺失。少數因竹簡破裂造成筆迹漫漶的字亦多可辨識。線圖共佔用竹簡26支。該線圖的内容值得重視。以下僅就線圖補摹本（見附圖），作一初步考察。

線圖外廓呈圓形，可分為裏外兩部份：裏面是一個"卌"形圖畫，由一個"＋"形和四個"𠃌"形構成。"𠃌"位在"＋"形的四象限中，其直角均朝向"＋"之中心，兩邊線分别與"＋"之兩線大致平行且等距。邊線線端與"＋"之線端平齊，形成四面每面三端點共十二個端點。外部是一個由内外兩圈同心圓線構成的圓環，圓環的中心與"卌"的"＋"之中心重合，"＋"構成了圓環的垂直正中軸線。内外圈之間連有28條線段（附圖上作虚線的一條是我們酌情添加的），將圓環大致順圓徑截為28欄。處在圓環兩條正中軸線上的四欄空間較大而顯突出。附在"　"形諸的文字是十二地支和十天干。十二地支順時針列於"　"形的十二端點下。十天干除己、戊位在"＋"之中部外，其餘八干亦順時針列於"　"形的平行線間。附在圓環内的文字均填入劃分的28欄中。其内容有三部份，分處三層：裏層是一圈一日的記時時稱名，共計有28個時稱，順時針環列；中層是一圈28星宿名，逆時針環列；外層在處於圓環中軸線上的4欄裏還寫有4字："木"、"火"、"金"、"水"，其中"木"字原簡僅存一點殘劃，定為"木"字似應無

大礙。此應屬古代五行的內容。五行之一的"土",線圖上没有文字表現。不過,與線圖同在一册的一枚簡上記有"……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的內容。對照線圖看,土該配線圖之戊己居中央。需要説明的是,通過考察圓 環內的文字在字體大小、字間距等方面的書寫特徵,我們認為,圓環內的這三部份文字不是按我們上面所分三部份三層由裏向外依次層層書寫,而是以 28 欄的個欄為單位,將一欄中的内容全部填完後再依次寫下一欄的内容。該線圖的四周還記有 4 字"東"、"南"、"西"、"北",其中"東"字現不見於簡,我們推斷原本寫有"東"字,因竹簡簡端殘損而缺失。"東"與"西","南"與"北"兩兩相對書寫,並與"+"形的兩線對準。以竹簡頭端為上,"東"在上,"南"在右,"西"在下,"北"在左。四字無疑是線圖的方向標示。

關於該線圖在簡文中的用途,我們認為其與緊接其後的一段以二十八星宿各宿為題首的吉凶占驗辭(以下暫稱之為"二十八星宿占辭")有着緊密的聯繫。我們不妨先簡要説明一下"二十八星宿占辭"的内容。

"二十八星宿占辭"可分為二十八條,一個星宿佔一條。每條起首排一星宿,星宿下列一段占辭。如"翼:斗乘翼,門有客,所言者,行事也。占獄訟,已;占約結,成;占逐盜、追亡人,得;占病者,有瘳;占行者,已發;占來者,亟至;占市旅,吉;占物,青黄;占戰鬬,勝。"很清楚,這部份簡文内容是説明斗乘何星宿時的吉凶情況。所列二十八星宿,始於角而終於軫,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星篇"所列二十八星宿同序[2]。但宿下的占項不同。有學者認為"星篇"中的二十八星宿宜理解為記日[3],可備一説。

簡文"二十八星宿占辭"使用了北斗來指示二十八星宿,即所謂"斗乘"。這一稱謂可能有助於理解其中二十八星宿所代表的涵義。《史記·天官書》曰:"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司馬貞《索隱》引姚氏案:"宋均曰:言是大帝乘車巡狩,故無所不紀也。"北斗因其中央地位,而成為二十八星宿的指針。這一觀念也曾運用在式占術中。《史記·龜策列傳》:"宋元王二年,……夜半,龜來見夢於宋元王,……元王惕然而悟。迺召博士衛平而問之,……衛平迺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迺對元王曰: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斗柄指日,使者當囚。……"其中所言"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是"觀斗所指,定日處鄉。"的結果。又《漢書·王莽傳》:"時莽紺袀服,帶璽韍,持虞帝匕首。天文郎桉栻於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曰:'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其中所言"日時加某"即是王莽旋席隨斗柄而坐的干支或星宿朝向。上舉《史記·龜策列傳》中衛平當時運式的主要目的是要推定宋元王夢龜見告的夜半之時所值何星宿。結果是二十八星宿的牽牛。"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意思大概是説昨夜正當壬子,值牽牛宿。"今昔"是實際日時的表示。《索隱》注:"今昔猶昨夜也。以今日言之,謂昨夜為今昔"。應即指"夜半,龜來見夢於宋元王"這一時間。衛平又言"斗柄指日,使者當囚"。"斗柄指日"之"日",即是其前語所言"壬子"代表的時日。這是針對天盤的情況而講的。也就是説,"斗柄指日"説的是天盤星神的干支時日。這或許就是《周禮》所謂的"天時"。《周禮·春官·大史》云:"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注引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

凶”。其中所説的“抱天時”便是抱式。抱式的目的是要“知天時處吉凶”，這裏的“天時”我們理解即是星神的干支時日。早期稱式以“天時”大概就是緣於運式是為定天時。“壬子”這一干支時日是通過運式從“今昔”這一實際日時推得的。兩者性質有别。前者用實際的記時時稱(平旦、日出之類，後來出現改用地支的十二時辰)表示；後者用結合陰陽五行的干支表示。從式盤的角度講，一個是地時，一個是天時。通過“地時”推定“天時”，進而定出其所值星位恐怕是早期式的核心功能。早期的式“天時”星位可能是以斗柄指示的月躔二十八星宿。此一直延至秦及西漢。在這一時期中，式之天盤上出現了一個十二月份與二十八星宿的對應關係(如“八月，角；九月，氐”等等)的圖示，已見之於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式盤之天盤上[4]。同一對應關係的表示也見於本線圖前面與線圖緊鄰的一段簡文，以及睡虎地秦簡《日書》“除”篇及“玄戈”篇中[5]。所不同的是，簡文以“八月，角”起始，而後者之“除”篇以“十一月，斗”為首，“玄戈”篇是以“十月，心”為始。看來，這種月份名與星宿名的配對關係在秦時的數術中是一固定的内容，祇是在運用於不同類别的體係中時要隨作順序上的相應調整。至於這一對應關係的涵義，目前尚不很明確。似乎是在規定十二月份每月的朔日所值星宿[6]。不過，它與東漢及其以後六壬式天盤上的一套“十二月將”(天罡、登明之類，代表十二次的星宫守護神)有一定的關聯。我們懷疑“十二月將”實質是取代“二十八星宿”作為天盤的“天時”星位，二十八星宿的地位在運式擇吉中遂被淡化。這樣便能與干支的十二地支一一對應了。這是式占術隨陰陽五行説的長足發展及算術的進步而作出的相應調整。大致在東漢後，六壬式出現了一套與十二月將配合運式的十二天將(騰蛇、白虎之類，為巡行十二月將星宫的天神)，月躔巡宿二十八星宿的格局在六壬式的具體運式裏遂被十二天將分巡十二月將徹底取代。但從目前已有的六壬式實物看[7]，北斗的指示作用仍然保留。但定“天時”所值二十八星宿變成了定“十二天將”所值五行干支。《六壬大全》云：“凡壬課吉凶，繫於天將五行，雖各有所屬，而用者專取天盤乘神决之。如貴人屬土，若乘亥子，則屬水也。生克皆以水論，生日為吉，則凶將亦為吉；克日為凶，雖吉將亦為凶”[8]。這段話意思是説用六壬式定吉凶，要以所占得的天將所處干支五行之位之吉凶為準，而不取該天將本身的吉凶。可見較晚的六壬式是要以“天盤乘神”的干支五行定吉凶。這“天將五行”實際上就是“天時星位”的一種變化形態。

我們推測本簡文“二十八星宿占辭”的二十八星宿可能就是表示“天時”星位，即“天時”所值星宿。睡虎地秦簡《日書》“星篇”中的二十八星宿也有可能即此，故以“星”作標題。“天時”不是實際的記日時間，而是一套要通過實際的記日時間去推算而得的屬星宿所有的干支時日。這樣一來，每一個實際的日子都能被推得“天時”，亦都能被定出所值的二十八星宿。而用事也就可從這些星位的吉凶得以定奪了。因此，簡文“二十八星宿占辭”很可能是配合運式的占測文字。

再回到簡文線圖。該圖的附干支的“”部份，見於西漢汝陰侯墓出土式之地盤上。“”形，有學者稱之為“鈎繩圖”[9]。它在古代數術體系裏使用很廣，但不外乎是充當時空坐標。一般在六壬式之地盤上，都列有這一“干支坐標”，儘管在形式上各有差異，但其性質則是相同的。其用意是作為地盤與天盤這上下兩域溝通的通道。而附在其上的天干與地支則是實現這

一溝通的具體中介。因為干支在這上下兩域中均有表示時間和空間的功能。同時，干支在陰陽五行說有關陰陽消長，五行相勝的觀念運用上也十分得當。簡文線圖的此部份也應是起這一作用。

該圖的圓環部份，是一圈 28 欄二十八星宿名與 28 記時時稱名的對應表。這個對應表尚不見於其它的文字資料。在已見的六壬式實物上，我們常見的地盤上祇列有"二十八星宿"配合"干支坐標"的文字圖示。不過，日時（對一日時間的劃分）在六壬式占術裏是不可少的一項，《史記・日者列傳》："分策定卦，旋式正棋"。司馬貞《索隱》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所謂"地之辰"即言日時，指當時記一日之時所用的十二時辰。又《大唐六典》論式云："上刻十二神，下布十二辰。以加占為常，以月將加卜時視日辰陰陽，以立四課"。這裏的"以月將加卜時"與"轉天綱加地之辰"講的是同一個意思。天綱即天罡，十二月將的八月將，為天盤上斗柄所指月將位。可見，這些六壬式很可能是以"干支坐標"裏的十二地支兼任記時十二時辰。較晚的六壬式的運式中，要轉動天盤去對準地盤的用意是要根據所要占問吉凶的用事之日所在的月、時求得所值月將，以定出天盤所處地盤上的位置，再通過月將、日時及用事之日分別在"干支坐標"中的相應干支，使用規定的五行相勝原理立課擇吉。詳見嚴敦杰《跋六壬式盤》[10]。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六壬式以月將加所得時，視干支所加神，以決休咎"。較早的六壬術恐怕不如此繁瑣。上舉《史記・龜策列傳》中的運式可以證明。衛平運式的主要目的是要推定宋元王夢龜見告的夜半之時所值二十八星宿的牽牛。可見其是以推得星宿為運式之結果。尚無需要立課擇吉。但不論早晚，日時都是不可少的一項。因此，我們認為簡文線圖圓環部份的這 28 欄星宿與時稱的對應表，是具有式的功能屬性的。它與"干支坐標"相配合，很可能反映了秦式的形態。因此，我們初步認為簡文的這一線圖是秦式的圖示。是其下"二十八星宿占辭"的運作係統，作用在於通過行占的時稱推算用事之日所值二十八星宿的何宿，再依據簡文"二十八星宿占辭"裏該宿的吉凶情況，得出用事的吉凶與否。至於如何推算，是有一些具體規則的。簡文在"二十八星宿占辭"內容後緊接有一段簡文，分別在兩支簡上：

1. 此正月平旦殼申者，此直引也。今此十二月子日皆為平，宿右行。・殼行

2. 求斗術曰：以廷子為平旦而左行，數東方平旦以雜之。得其時宿，即斗所乘也。

這兩支簡的前後順序還有待確定。根據甲組簡册竹簡的出土登記號，我們暫定為以上順序。兩支簡的內容可能有聯繫。我們先來分析簡 2。簡文起首明題以"求斗術"，文末又云"即斗所乘也"。可知簡文是在告訴如何推算斗柄所指星宿。我們認為這是一段講解線圖操作的文字，也即是說明運式的方法。"以廷子為平旦而左行"是說明運式的初勢。"數東方平旦以雜之"是表明運式的終勢。"得其時宿，即斗所乘也"是運式的結果。我們知道六壬式盤的用法是：先將式盤中的天、地盤擺正，即天盤上的第十二月將（子將）對準地盤上的子。定好這一初勢後，再是轉動天盤，把天盤上的某一月將（由所占月份定）對準地盤上的日時（由所占時辰定）。根據這一終勢結合干支五行便可算得六壬式中的四課和三傳，擇出吉凶[11]。簡文內容反映的運式過程大體與此相符。簡文有幾處有必要作一些解釋。

1."廷"：此處意為停靠。廷，可讀為停。廷、停古音皆為定母耕部字。"廷子"的意思就是

以線圖"干支坐標"的"子"位為轉動的初始位置。《論衡·詰術篇》云:"日廷圖甲乙有位,子丑亦有處,各有部署,列布五方"。其"日廷"位就是以干支表示的。

2."左行":此處為左周而行,猶今順時針轉動。馬王堆帛書《刑德》甲本記:"[今皇]帝十一年,太陰在巳。左行,歲居一辰。太陰所在,戰,弗敢攻"。其中所言"左行"據其《大游甲子表》當是作順時針循環[12]。又尹灣漢墓出土《神龜占》記:"用神龜之法:以月朝以後左足而右行,至今日之日止,問"。其中所言"右行"相當於逆時針反向運行[13]。

3."雜":錯合之義。《漢書·元帝紀》:"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

這條簡文大概的意思似可解釋為:從"子"位以"平旦"時稱開始,按順時針方向依28欄的順序數時稱,至"平旦,心"這一欄止,這樣就在"平旦,心"這一欄的干支位上推得了另一欄時宿,即"廷食,翼","翼"就是所占求的斗柄所指星宿。問題在於"翼"是何時所值星宿,我們尚不能明確。有可能是指簡文1中的"十二月子日"。再依"干支坐標"的順序推出十二月中其餘干支日所值星宿。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簡文的線圖是式的圖示,可能反映了秦式的形態。它與漢代及其以後時期的式在形制、運作上有一定差別。但通過實際日時借與陰陽五行結合的"干支坐標"推算相應的乘神星位,並以其吉凶休咎來選擇實際用事時日的吉凶這一原理是共有的。式的起源可能要在秦以前,其延續的時期已至明清。可見它在擇日術中的地位。式占術是陰陽五行說的產物。式在不同時期體現不同風格正是這一擇日術得以長期保持的動因。

出現在線圖裏的一圈記時時稱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文字資料。記時是對一日內時間的分段規劃。這種分段記時所使用的文字,我們暫稱作"時稱"。使用時稱記時,已見於殷墟甲骨卜辭,來源甚早。秦漢時期的記時時稱在史料文獻裏記録不少,但較為零散。幾十年來,一批又一批地下出土文字資料為人們深入認識秦漢時期的記時時稱及其規劃,提供了相對於傳世文獻典籍更具史料價值的參考。此次周家臺出土秦簡(以下簡稱《周》簡)上的線圖所載録的用來記一日時間的一圈二十八時稱,是迄今為止所能見到的我國秦漢時期最直接、全面和係統的記時時稱。以下結合我國西北甘新地區數地出土漢簡(以下簡稱《居》簡)[14],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以下簡稱《睡》簡),甘肅天水放馬灘出土秦簡(以下簡稱《放》簡)[15]等文物資料,參考諸多前輩學者以往研究成果,對《周》簡所記時稱作一簡要疏證。我們不妨先列出兩個連續的記時資料:

《睡》簡:日出、食時、莫食、日中、日失、下市、晏日、牛羊入、黃昏、人定[16]。　《放》簡:平旦、日出、夙食、莫食、日中、日過中、日則、日下則、日未入、日入、昏、夜莫、夜未中、夜中、夜過中、鷄鳴[17]。

《淮南子·天文訓》:晨明、朏明、旦明、蚤食、晏食、隅中、正中、小遷、餔時、大遷、高舂、下舂、縣車、黃昏、定昏。

線圖所列一日之時稱共計28個,它們是:鬼旦、平旦、日出、日出時、蚤食、食時、晏食、廷食、日未中、日中、日過中、日失、餔時、下餔、夕時、日鬼入、日入、黃昏、定昏、夕食、人鄭、夜三

分[之一?]、夜未半、夜半、夜過[半]、鷄未鳴、前鳴、鷄後鳴。

1. 巍旦—平旦：

"平旦"時稱又見於《放》簡、《居》簡及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18]。"巍旦"尚無它見。"巍"字，簡文有二，又"日巍入"。兩"巍"字均稍有漫漶，相參而檢其字形，當作""，字形合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巍"字[19]。睡虎地秦簡"巍"字寫作""，中間借用筆劃。"巍"與"纔"通。纔，方始之意，言謂尚輕。相當今語"剛剛"、"僅僅"。《漢書·晁錯傳》："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顔師古注："纔，淺也，猶言僅至也"。簡文"纔旦"時稱位在"平旦"之前，應是指示平旦時分前的一段時間。"旦"是一個很古的記時時稱，已見於甲骨文。旦，古文作、，又作、，是一個會意兼形聲字，从日、丁，丁得聲。"丁"或寫在"日"下，或寫在"日"上。丁，當也。旦，似意會太陽升起處在地平線之上下，現露一部份被擋隱一部份時的情景。因此，"旦"是用作指示太陽始露至完現地表的這一段時間的時稱。"平旦"與"旦"相當。相比"旦"，"平旦"是較晚纔出現的時稱。從用字上考慮，"平旦"似指旦的均分時刻，即日露地表一半之時。從寬而言，"平旦"亦可指旦的全程，同"旦"。簡文"纔旦"意指太陽剛淺露地表前後的一小段時間，是旦之始。《居》簡記有"旦蚤"時稱，旦蚤即旦之蚤，所示時間與"纔旦"相當。《居》簡又記有"卒旦"，卒，盡也。卒旦即旦之盡，指太陽正完現地表前後的一小段時間。甲骨文記殷商時期有"湄旦"，又作"旦湄"。"湄旦"即《詩經》"女曰鷄鳴，士曰昧旦"之"昧旦"[20]。吴大澂《説文古籀補》："《釋名》'妹，昧也'。猶日始出歷時少尚昧也"。湄字從眉，眉，眉毛也。湄旦語意旦之眉，猶言太陽露出眉頭。"湄旦"、"昧旦"與"纔旦"、"旦蚤"等時稱，名意一致，所示日時相當。

2. 日出—日出時：

"日出"時稱又見於《睡》簡、《放》簡及《居》簡。"日出"與"日出時"兩時稱在《居》簡中是同等地位的時稱名，意指旦盡日出至蚤食間的時間。《淮南子》記"蚤食"前為"旦明"，當與"日出"時稱所示時間相近。《睡》簡(《日書》乙簡2331)記"清旦、食時、日則(昃)、莫夕"。清，明也。清旦即旦明的意思，"清旦"時稱亦與"日出"相當。簡文此處將"日出"與"日出時"分記前後兩欄，所指時間應有先後。簡文用"日出"來表示太陽始全出地表後的那一小段時間，與"卒旦"所示時間大體相近。而"日出時"則指太陽升出後至"蚤食"之間的一段時間。《睡》簡(《日書》甲簡五二背)記有"日始出時"，與簡文"日出"相當。

3. 蚤食—食時—晏食：

"蚤食"時稱又見於《放》簡(《日書》乙77)及《居》簡。"食時"時稱又見於《睡》簡(《日書》乙簡2331)、《居》簡及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晏食"時稱又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蚤"讀早晚之"早"，"晏"讀早晚之"晚"。《儀禮·士相見禮》"問日之早晏"，注："古文早作蚤"。早晏即早晚。"蚤食"、"晏食"，《放》簡寫作"夙食"、"莫食"。《爾雅·釋詁下》："夙，早也"。《説文》："晚，莫也"。夙與莫即謂早與晚。《詩經·大雅·雲漢》"祈年孔夙，方社不莫"。鄭玄箋："我祈豐年甚早，祭四方與社又不晚"。《睡》簡有云"利棗不利莫"(《日書》甲簡14)，猶言"利早不利晚"；又"夙得莫不得"(《日書》甲簡78背)，猶言"早得晚不得"。簡文"食時"意指一日之中用早飯的那段時間。"蚤食"、"晏食"分別是指食時前、後的各一段時間。《睡》簡(《日書》甲

簡 100 背)及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所記"莫食"和《放》簡(《日書》甲簡 44)所記"安食"皆同"晏食"。

4. 廷食:

"廷食"時稱又見於《睡》簡(《編年記》簡 34)。簡文"廷食"記在"晏食"之後,兩時稱所指時間前後相接。《居》簡記有"食坐"時稱(陳夢家《漢簡綴述》所列寫的"食塵"可能也是"食坐"),地位與"廷食"相當,兩時稱應是名異義同。廷,讀為停。廷、停古音皆為定母耕部字。《說文》:"坐,止也"。時稱裏的廷、坐二字都作停止的意思講。《史記·天官書》:"大角者,天王帝廷"。《索隱》:大角,天王帝廷。案:援神契云"大角為坐侯"。宋均云:"坐,帝坐也。"這裏的廷、坐均用為名詞,作歇息處的意思講。廷食、食坐是謂早飯停畢。"廷食"、"食坐"兩時稱意指早飯已過的一段時間。

5. 日未中—日中—日過中:

"日中"又見於《睡》簡、《放》簡及《居》簡,"日過中"又見於後兩簡,"日未中"尚無它見。"日中"指正午太陽當中的時間。"日未中"指太陽將要接近日中之位的一小段時間。"日過中"指太陽開始偏離日中之位的一小段時間。《放》簡(《日書》乙簡 74)及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記有"東中"、"西中"。《居》簡中記作"日東中"、"日西中"。兩時稱可能分別與"日未中"、"日過中"相近。也有可能是"日東中"所指時間在"日未中"之前,"日西中"在"日過中"之後。

6. 日失:

"日失"時稱又見於《睡》簡、《放》簡(《日書》乙簡 177)、《居》簡及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失"讀為"昳"。《說文新附》:"昳,日昃也。从日,失聲"。"日昳"意指太陽開始傾斜的一段時間。《史記·天官書》云:"昳至餔為黍,餔至下餔為菽"。是"昳"時在"餔"時前。《放》簡及《睡》簡(《日書》乙簡 2331)又記有"日則(昃)",彼此相當。

7. 餔—下餔:

"餔"時稱又見於《睡》簡(《日書》甲簡 135 正)及《居》簡。"下餔"又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及《居》簡。《廣雅·釋詁二》:"餔,食也。"《說文》:"餔,日加申時食也"。專指晚餐。用作時稱的"餔",意指用晚飯的這一段時間。《居》簡記有"早餔時"、"餔時"、"下餔時"、"餔後"、"餔坐"。"下餔"指晚飯隨後的一段時間。"餔坐",應是"下餔"後的一段時間,猶"晏食"與"食坐"的關係。"早餔時"、"餔後"兩時稱不多見,前者有可能用來指用晚飯前的一小段時間;後者所示時間大概與"下餔時"或"餔坐"相當。《放》簡"日則(昃)"與"日人"之間記"日下則(昃)"。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記有"下失(昳)",此二稱是大體與"餔"至"下餔"這段時間相當的時稱。秦漢時期,描述一日中從太陽斜側至夕入的這段時間的習慣參照詞,除"餔"、"日昃",還選用"市"。《睡》簡記"日失"後有"下市",另簡又記有"市日"(《日書》甲簡 99 背 1)、"莫市"(《日書》甲簡 97 背 1)兩時稱。其中,"市日"和"莫市"同時出現在內容關聯的一篇("禹須臾"篇)中,應是有所差別的二時稱。莫市猶言晚市,近似《周禮》所言"夕市"。《周禮·地官·司市》云:"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為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為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為主"。秦時的市,其行情未必類之。不過,市場攤鋪至日夕乃是實情。"下市"、"莫市"以及馬

王堆帛書《陰陽五行》所記"墓市",皆同。意指一日市場的末尾這一段時間,相當於"餔"至"下餔"這段時間,亦相當"下昳"、"日下昃"。"市日"則相當"日昳"、"日昃"。

8. 夕時—日毚入—日入

"夕時"時稱又見於《睡》簡(《日書》甲簡 135 正)、《放》簡(《日書》甲簡 43~65)。"日入"時稱又見於《睡》簡(《日書》甲簡 54 背)、《放》簡及《居》簡。"日纔入"尚無它見。"夕時"指夕陽接近地表將落之時。"毚"通"纔",日纔入即日淺入,"日纔入"時稱是指太陽始入地表的這一段時間。"日入"是指太陽從淺没至全没地表的這一段時間。《睡》簡所記"牛羊入"與"日入"相當。《詩經·王風·君子於役》:"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夕時牧牛羊下山,蓋入圈時已是日入時分。秦漢時期,"舂"是另一個用來描述日入前後這段時間的習慣詞。《睡》簡"牛羊入"前記"舂日"時稱,又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淮南子》中記有"高舂"、"下舂"時稱。《集韻·鐘韻》:"舂,山名,日所入"。南朝梁蕭統《答湘東王書》:"高舂即夕,申之以清夜"。又有"遥見夕陽舂"(見唐薛能《游嘉州後溪》)、"夕舂未下"(見明袁宏道《晚游六橋待月記》)等語句。可知"舂"時的夕陽尚未全没不現。"舂日"似與簡文"夕時"相當。"高舂"似相當於簡文的"夕時","下舂"則相當"日纔入"。《放》簡記有"日且入時"時稱,所指時間當近於簡文"夕時"。

9. 黄昏—定昏:

"黄昏"時稱又見於《睡》簡和《居》簡。"定昏"又見於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黄昏"、"定昏"依次記時亦見於《淮南子》。昏是一日入夜的標示,此時日已全没,但天色尚未黑暗。黄昏是形容日入不久時天色泛黄,尚有霞光。"黄昏"當指此時。定昏即昏定天黑。《放》簡依次記"昏"與"夜莫"兩時稱,相當"黄昏"與"定昏"。《居》簡又記有"桑榆"時稱。劉禹錫《酬樂天咏老見示》云:"莫道桑榆晚,為霞尚滿天。"可見,"桑榆"相當"黄昏"。

10. 夕食—人鄭:

"夕食",《居》簡稱作"夜食",或作"莫夜食時"。皆當指天黑後的進食這一段時間。"人鄭"之"鄭"讀為"定",鄭,即奠,奠、定音義皆通"。"人定"時稱又見於《睡》簡及《居》簡,意指人安歇入睡的時間。《居》簡記有"叁餔"時稱,《素問》記有"晏餔",可能都與"夕食"相當。

11. 夜三分[之一?]—夜未半—夜半—夜過[半]:

"夜未半"、"夜半"、"夜過半"又見於《居》簡。"夜半"又見於《放》簡(《日書》乙簡 78)。簡文"夜三分[之一?]","分"後之字不清楚,疑為"之一"二字,待考。"夜半"指一日夜晚的正中這一段時間。"夜未半"、"夜過半"是指夜半前、後的一小段時間。《放》簡依次記有"夜莫"、"夜中"、"夜過中"三時稱。"夜中"即"夜半"。《經典釋文》云:"夜中,夜半也"。"夜過中"亦既"夜過半"。《居》簡中又記有"夜少半"、"夜大半"。疑"夜少半"在"夜未半"前,"夜大半"在"夜過半"後。而"夜莫"時稱意指剛入夜的那一小段時間,似在"人定"與"夜少半"之間。《放》簡(《日書》乙簡 77)又記有"人莫"時稱,蓋同"夜莫"。簡文"夜三分[之一?]"疑與"夜少半"相當。《夏侯陽算經》卷一云:"二分之一為中半;三分之二為太半;三分之一為少半;四分之一為弱半;此漏刻之數也"。

12. 鷄未鳴—前鳴—後鳴

"前鳴"、"後鳴"時稱,《居》簡作"鷄前鳴"、"鷄後鳴"。"鷄未鳴"時稱尚無他見。《居》簡又記有"鷄中鳴"時稱。《放》簡及《居》簡皆還記有"鷄鳴"時稱。"鷄鳴"意指鷄叫呼明的那段時間。"鷄未鳴"意指鷄開始鳴叫前的一小段時間。《居》簡中的"鷄鳴"是在"夜大半"與"晨時"之間。"鷄前鳴"、"鷄中鳴"、"鷄後鳴"應是這段時間的前後三小段。"晨時"過後即是"旦"。

以上《周》簡所記一日28時稱較為完整,絶大多數都有見證,應是可靠的秦時記時時稱。要指出的是,出現在線圖裏的這28個時稱是用來對應線圖的二十八星宿的,用意是通過時稱推算所值二十八星宿,供作擇吉的依據。這28個時稱不具有等分一日時間的效用,因為二十八星宿在空間上也不是等分的。這一點,從這28個時稱本身也是能够看得出的。《日書》的這種作法是精心策劃的。雖然在《日書》中二十八星宿不是實際天象的記録,而是固定的神位。但二十八星宿在空間上不是等分的這一知識應該是《日書》的常識了。使用不具等分效用的28個時稱去對應它們,也就給人看上去更為合理了。因此,這28個時稱顯然是不能視為是當時對一日時間的記時制度。事實上,對於出現在目前所見的秦《日書》中的記時時稱,我們祇能從中明確這些記時時稱的存在及其指示的大致時間。至於這些記時時稱在具體内容中具體指示一日裏的什麽時間,是很難考知的。《日書》中時稱的使用是比較複雜的。我們就懷疑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吏"篇中使用的"朝、晏、晝、日晡、夕";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禹須臾所以見人日"篇中使用的"旦、安食、日中、日失、夕日"可能是用來劃分一日白晝的五個時段名稱。與《隋書·天文志》"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的記載相合。這其中的有些名稱是選用了記時時稱的名稱來代稱與其相關的白晝時段。本文對時稱的疏理,盡量利用在時間叙述上有連續性的材料,以盡可能準確所指時間。所謂一資料中的某時稱與另一資料中的某時稱相當,是側重於時稱的用字本意來考慮,未必嚴格。同樣,在利用出土秦漢文字資料討論秦漢時期記時制度的時候,尚需審酌。目前,祇有從"居延漢簡"資料裏得出漢時西北邊地郵傳文書規定有"十六時制"的判斷較為可信。但也需要指出的是,計算郵時的"十六時制"是配合郵程的(一晝夜行160里,一時行十里)。顯然,"十六時制"的16個記時時稱必須具有等分一日的效用。而"居延漢簡"相關資料所顯示的記時時稱多出16數。這有可能反映了用於"十六時制"的16個時稱要隨季節月份依晝夜長短的變化做相應調整。大量記時時稱出現在秦《日書》中,為探討記時時稱規範化和制度化的發展過程提供了新的研究角度。像《周》簡的這一圈28個時稱用於式占術中,可能有助於我們認識12時辰記時的來源。

注 釋

[1]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清理簡報》,《文物》,1999年第6期。

[2]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3]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年7月,109~116頁。

[4]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的占盤和天文儀器》,《考古》,1978年第5期。

[5]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日書》甲簡68~95號。

[6]《六壬大全》云:"日宿者,太陽躔度宫神也。正月起亥,逆行十二辰。月宿者,太陰星躔度宫神也。正月初一起室,二奎,三

胃,四畢,五參,六鬼,七張,八角,九氐,十尾,十一斗,十二虛。每月初一移一宿,逐日數二十八宿,遇奎、張、井、翼、氐、斗宿,重算留一數,盡月宿住處,為太陰所在宮神"。這段話是講如何推算某日月宿所在二十八星宿何星宿。從中可知,十二月份的每月朔日月宿所在的星宿宮神是不同的。要推算某月某日是何星宿,就須從本月朔日所在星宿數起,依二十八星宿之序,並在奎、張、井、翼、氐、斗這六宿任一宿時重複數一日,至該日止,就求得當日所值星宿。在這裏的十二月份朔日與二十八星宿的配對,與簡文大致符合,個別有所不同。我們認為這可能是規定十二月份每月的朔日所屬星宿。參見李零主編《中國方術概觀·式法卷》,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634頁。

[7]李零:《中國方術考》,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

[8]李零:《中國方術考·方式卷》,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482頁。

[9][法國]M.卡林諾斯基:《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華學》第一期,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

[10]嚴敦杰:《跋六壬式盤》,《文物》,1958年第7期。

[11]嚴敦杰:《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1978年第5期。

[12][法國]M.卡林諾斯基:《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本的比較研究》,《文物》,2000年第3期。

[13]劉樂賢:《尹灣漢墓出土數術文獻初探》,《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2月,第1版。

[14]參見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12月,第1版;宋會群、李振宏:《秦漢時制研究》,《歷史研究》,1993年第6期。

[15]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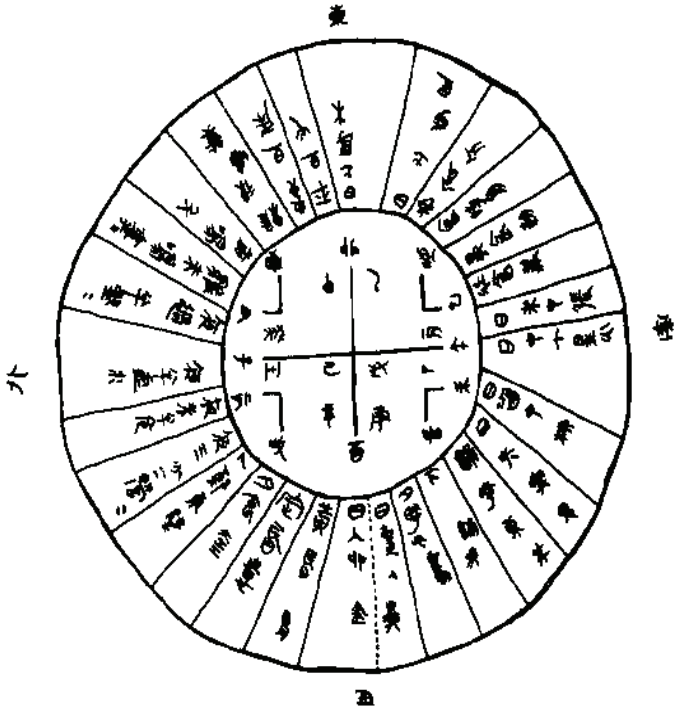
[16]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日書》乙簡156號。

[17]釋文參見李解民《秦漢時期的一日十六時制》,《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

[18]參見於豪亮《秦簡〈日書〉記時記月諸問題》,《於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年1月,第1版;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簡帛研究》第2輯。

[19]李正光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竹簡》,湖南美術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31頁。

[20]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6月,第1版,122頁。



馬王堆帛書房中術的內容

⊙ 中國道教學院
⊙ 朱越利

馬王堆房中帛書內容豐富，闡述了多種房中術。

竹簡《合陰陽》全書系統地闡述了合陰陽之方。

竹簡《十問》有九問分別闡述接陰之道和巫成柏陰陽大道。惟有第九問的內容為齊國名醫文摯闡述關於服食和睡眠的醫藥養生方法，沒有直接涉及房中術，但其基本理論與其他九問完全一致。

竹簡《天下至道談》顯然是摘抄幾部書拼湊而成，內容較雜。可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第12～16簡）[1]和第二部份（第17～39簡）分別闡述接陰之道。第三部份（第40～61簡）是《合陰陽》的另一抄本。第四部份（第62～67簡）闡述嬉樂之道。

帛書《養生方》為醫藥方集，內容大致可分為三類。一類為一般强身健體的醫藥方，一類為治療性無能等疾病的醫藥方，一類為增强性能力、性快感的醫藥方[2]。這三類醫藥方雖然均直接或間接與性有關，但不能都算作房中術。祇有第三類中的直接在交合時使用的助樂醫藥方可歸入歡樂房中術。另外，《養生方》第197～204行是《合陰陽》的又一抄本殘片。第205～217行闡述合氣之道。第218～219行闡述接陰之道。卷末女陰圖（包括圖中文字），疑為合陰陽之方的附圖。

帛書《雜療方》亦為醫藥方集，除了包括如《養生方》的三類醫藥方外，還搜集了埋胞衣法和防治蟲傷類醫藥方[3]。第三類中也有一些直接在交合中使用的助樂醫藥方，可歸入歡樂房中術。

帛書《胎產書》包括文字部份和《禹藏埋胞圖》與《人字圖》兩張圖。《禹藏埋胞圖》敘述埋胞法，《人字圖》敘述占卜術，均非房中術。《胎產書》文字部份敘述求子、養胎、孕婦保健和嬰兒母子保健等內容。其中求子和養胎術中的一些內容與交合連接在一起，闡述合氣之道。

一　合陰陽之方

竹簡《合陰陽》的第一句說"凡將合陰陽之方"[4]應當如何如何，於是帛書整理小組將這一組竹簡命名為《合陰陽》。現存竹簡篇前並沒有這個篇名，篇中也沒有自稱"合陰陽之方"。《天下至道談》第三部份也沒有篇名，祇說："是以聖人合男女必有則也。"合男女即合陰陽。《養生方》所輯《合陰陽》殘片不僅無篇名，連提綱挈領的詞語也沒有。因此，接受帛書整理小組的命名，採用"合陰陽之方"的名稱，用來稱呼這種房中術，比較恰當。

竹簡《合陰陽》、《天下至道談》第三部份和《養生方》所輯《合陰陽》殘片等三個抄本，文字大同小異，殘缺之處多可互補。

從三個抄本看，合陰陽之方由一系列程序化的動作和心理技巧所組成。原文並沒有將程序化的步驟分別得很明確。為了敘述方便，筆者將之歸納為九步。

第一步，操搦。為《合陰陽》所闕述，《天下至道談》缺這一步。原無名稱，筆者選原文中的一個詞，將之稱為"操搦"。操搦即發欲撫摸。

《合陰陽》曰："凡將合陰陽之方，握手，土揯陽，搦扗(肘)房，抵夜(腋)旁，上毳綱，抵領鄉，搦拯匡，覆周環，下缺盆，過醴津，陵勃海，上常山，入玄門，御交筋，上欲精神，乃能久視而與天地牟(侔)存。"從"握手"到"御交筋"，描寫男子按照女子身體部位的順序撫摸女子。該段强調，祇有經過發欲撫摸，二人精神(實際指性高潮)相合(上欲精神)，纔能使整個合陰陽術見成效，獲得長生久視。"欲"，馬繼興改為"合"[5]，頗是。《考注》釋為"吸"[6]，可備一說。

馬繼興將這一撫摸順序注釋為：牽兩手，從兩手背開始撫摸，到肘旁，到腋旁，到眼睛旁，到頭頂前部的顖會穴兩旁，入前髮際的承光穴，轉到頭部後下方的玉枕穴邊，至鎖骨上窩部的缺盆穴，越過肚臍旁，越過小腹部的氣海穴，到耻骨上聯合處的隆起部位，入女陰，行房事[7]。

《馬王堆醫書考注》漏掉"握手"二字，不知何故。其後不少著作亦步亦趨，尤不知何故。《考注》將以下的順序注釋為：手腕，肘旁，腋旁，腋窩上，頸項，承光穴，繞脖項一週，缺盆穴，乳垤，胸窩或氣海，曲骨與橫骨，外陰，陰蒂[8]。《馬王堆醫書考注》把最後兩個順序注釋為繼續撫摸，結合下文來看，比較符合原意。

李零將《合陰陽》規定的撫摸順序總結為十四個部位，將自己的理解和美國學者夏德安的認定開列出來，與《馬王堆醫書考注》的注釋相對照[9]。李零考證十四個部位的名稱是：手，腕背，肘尖，上臂近腋處，頭，口，頸背，肩，乳，缺盆穴，乳溝，臍，陰阜，陰門，G點。夏德安認定的名稱是：手，肘旁，腋，腋窩之上，頸項，承光穴，繞脖頸一週，缺盆穴，乳垤，胸窩或氣海，曲骨與橫骨部位，外陰，陰蒂。

龍一吟的理解是：手，手腕，肘，腋窩，肩頭，頸項，後腦。反復多次。繼而嘴唇，口腔，乳房，肚臍，陰户，陰唇[10]。

四家學者認定的身體部位略有差別，祇因原文過於簡略。但認定的路線的走向皆基本一

致。

第二步，戲道。《合陰陽》原文自稱"戲道"，《天下至道談》述其道而無"戲道"之稱。所謂戲道，《合陰陽》曰："一曰氣上面撼(熱)，徐呴；二曰乳堅鼻汗，徐抱；三曰舌溥(薄)而滑，徐屯；四曰下汐股濕，徐操；五曰嗌乾咽唾，徐撼(撼)。此胃(謂)五欲之徵。"這是說，感到女子臉發燒時，男子應繼續從容地吻她；感到女子乳房堅挺，鼻頭出汗時，應繼續緩慢地擁抱她；感到女子舌薄而滑潤時，應繼續緩慢地將舌送入女子口中；感到女子大腿濕潤時，應繼續從容地撫摸她；感到女子喉嚨發乾而咽口水時，應繼續緩慢地搖動她。從這些具體的動作看，戲道即繼續發欲，促使女子產生五種生理反映。故戲道又稱"五欲之徵"。

《馬王堆醫書考注》說徐操"指性交動作"[11]，蓋誤。在闡述戲道的具體方法之前，《合陰陽》已經明確提示："雖欲勿為，作相呴相抱，以次(恣)戲道。"意思是撫摸發欲時男子雖然產生了交合的欲望(雖欲)，但暫時需要克制(勿為)，祇能接吻(相呴)和擁抱(相抱)，以盡情地完成戲道(以恣戲道)。可知戲道的內容僅限於撫摸、接吻和擁抱，仍屬於發欲階段。故而接着說："徵備乃上。"即五種生理反映都出現以後，纔開始交合。

第三步，根據《合陰陽》所述似應將之稱為"致氣"。《合陰陽》曰："徵備乃上，上揕而勿內，以致其氣。氣至，深內而上撅之，以抒其熱，因復下反之，毋使其氣歇，而女乃大竭。"此段可翻譯為：五種徵兆齊備後(徵備)開始交合(乃上)，玉莖上刺(上)但不要深入，以調動玉門中的氣。氣到了以後，深入進去並且向上拱它，以排遣玉門中的熱，然後再向下拱，不要讓其氣停止，於是女子的氣被全部調動。《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將"大竭"解釋為"疲憊無力"[12]。若做愛剛剛開始不久，女子就疲憊無力，合陰陽之方如何進行下去？所以，這裏的"大竭"不是氣全用完了，而是氣全調動起來了的意思。"撅"，《考注》釋為"撬"或"翹"[13]，馬繼興釋為"搖動"[14]，皆是。

《天下至道談》闡述的這一步叫做"十修"，即將致氣的過程又分解為十個小階段。其曰："一曰致氣，二曰定味，三曰治節，四曰劳(勞)寶，五曰必時，六曰通才，七曰微衝(動)，八曰侍(待)盈，九曰齊生，十曰息刑(形)，此謂十修。"從字面推測，一、二、三、四相當於"徵備乃上，上揕而勿內"，五必時相當於"深內"，六通才相當於"上撅"，七微動相當於"抒熱"，八、九相當於"下反"，十相當於"大竭"。

《馬王堆醫書考注》、《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和《中國方術考》均將此"十修"解釋為近於完整的一套房中氣功[15]，有學者認為十修指十種性愛藝術的修習[16]，都脫離了合陰陽之方的步驟。《天下至道談》是將十修作為合陰陽之方的一步來闡述的，並將之置於十勢之前，曰："十修暨(既)備，十埶(勢)豫陳，八道雜，椄(接)刑(形)以昏。"這一位置在《合陰陽》中，恰恰是"致氣"。

第四步，《合陰陽》原文叫做"十動"，《天下至道談》缺。《合陰陽》曰："十動：始十，次廿、卅、卌、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出入而毋決。一動毋決，耳目葱(聰)明，再而音聲(章)，三而皮革光，四而脊脇強，五而尻脾(髀)方，六而水道行，七而至堅以强，八而奏(腠)理光，九而通神明，十而為身常，此胃(謂)十動。"十動的內容概括地說就是長時間進行忍精做

愛。其要點是不射精和活塞動作的次數有節奏地遞增。共分十段(動)進行,循序漸進,第一段活塞動作十次,第二段增加到二十次,到第十段時增加到一百次。一共要作550次活塞往復動作。原文介紹了十動的養生效果。

第五步,《合陰陽》原文叫做"十節",《天下至道談》原文叫做"十勢"。《合陰陽》曰:"十節(節);一曰虎游,二曰蟬柎(附),三曰斥(尺)蠖,四曰囷(麇)桷,五曰蝗磔,六曰爰(猿)據,七曰瞻(詹)諸,八曰兔驚,九曰青(蜻)令(蛉),十曰魚噦。"這是模仿虎、蟬、尺蠖、獐、蝗蟲、猿、蟾蜍、兔、蜻蛉和魚等十種動物所採取的不同性交姿勢的名稱。《天下至道談》的名稱與之相比,有不少異字,但所模仿的動物基本相同。《天下至道談》在三個動作後注曰:"思外。"在一處動作後表明:"息內。"這兩個注解是《合陰陽》所沒有的。《養生方》殘片祇剩下七個動作,順序與《合陰陽》差別很大。

第六步,《合陰陽》原文叫做"十修"。十修要求在做活塞動作時玉莖應有節奏地變換方向、速度、頻率和深度。《合陰陽》曰:"一曰上之,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疾之,六曰徐之,七希之,八曰數之,九曰淺之,十曰深之。"《天下至道談》原文叫作"八道",稱為高、下、左、右、深、淺、疾、徐,缺少希、數,也就是缺少頻率。《養生方》殘片祇有高、下、左、右、深、淺。

《天下至道談》第59~60簡開列了女陰各部位的十二個名稱,當是為了教人瞭解女陰的構造以配合十修。《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對十二名稱作了注解,李零《馬王堆房中書研究》將《天下至道談》的十二名稱與《房內》中的名稱作了對比,均可參考。《養生方》女陰圖標識了八個部位的名稱,缺字較多。

第七步,《合陰陽》原文叫做"觀八動"。《合陰陽》曰:"八動:一曰接手,二曰信(伸)扤(肘),三曰直踵,四曰側句(鉤),五曰上句(鉤),六曰交股,七曰平甬(踴),[八曰]振動。夫接手者,欲腹之傅也;信(伸)扤(肘)者,欲上之擦(摩)且距也;直踵者,深不及也;側句(鉤)者,旁欲擦(摩)也;上句(鉤)者,欲下擦(摩)也;交股者,夾(刺)大(太)過也;平甬(踴)者,欲淺也;振動者,欲人久持之也。"這是傳授有關領會女方形體語言的知識,教導男方及時而準確地掌握女方的性心理,採取相應的動作,以保持交合的和諧,以保證女方持續不斷地獲得性快感。《天下至道談》原文分兩處,分別叫做"八動"和"八觀"。

第八步,《合陰陽》原文叫做"聽五音"。《合陰陽》曰:"癒息者,內急也;愔(喘)息,至美也;叁濟者,玉莢(策)入而養(癢)乃始也;痞(吹)者,鹽甘甚也;嚙者,身振動,欲人之久也。"這是傳授有關領會女方口中發出的不同聲音和咬人動作的涵意的知識,作用與觀八動相同。《天下至道談》原文叫做"五言",當為五音之誤。

第九步,《合陰陽》原文叫做"察十已之徵"。《天下至道談》原文有闡述卻無總的名稱。《合陰陽》曰:"十已之徵:一已而清涼出,再已而臭如燔骨,三已而澡(燥),四已而膏,五已而鄉,六已而滑,七已而遲,八已而脂,九已而膠,十已而絏。絏已復滑,清涼復出,是胃(謂)大卒。大卒之徵,鼻汗唇白,手足皆作,尻不傅席,起而去,成死為薄。"這是教導男方根據玉莖的感覺和聞到的玉門的氣味去判斷女方是否獲得了性快感,結合女子面部的生理變化和手足與軀

體的動作反映,判斷女子是否達到了性高潮。

"已"字有停止或完成之義,"卒"字也有終了或完成之義。故《馬王堆醫書考注》將"十已"解釋為"交媾十個回合而不瀉精",將"大卒"解釋為"此謂處於性交快感的高潮,有大功告成之意,指房事將要告終"[17]。《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將"十已"解釋為"完成十次",將"大卒"解釋為"全部終結"[18]。《中國古代性學集成》將"十已"解釋為"性高潮之後的消退期的十種表現"[19]。《中國方術考》將"十已"解釋為"相應於'十動',用以表示每一'動'的結束。全部'十動'結束叫'大卒'"[20]。

筆者以為,"已"的完成之義,在這裏是表示獲得的意思,並特別强調完成時(了)。十已就是女子獲得了性快感的十種徵兆。據《合陰陽》和《天下至道談》,這十種徵兆依次而現,並且循環一次,女子則會達到性高潮。

"卒"在這裏使用的是"死"之義。"大卒"也就是大死,形容女子達到性高潮時如醉如痴、死去活來的樣子。接下來描述的大卒之徵就是這種樣子。

《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二書將"起而去,成死為薄"解釋為男子趁玉莖堅挺時脱身而去,以免玉莖疲軟後再抽出會損傷身體[21]。如果男子脱身而去,後面就談不上"中極氣張,精神人臧"。其實"起而去"這三個字也是形容女子大卒之徵的。前面說,女子鼻子冒汗,嘴唇發白,手足亂動,臀不貼席,接下來很自然地挺起身(起)又平躺下離開了玉莖(去)。《合陰陽》接下來祇有"成死為薄"四字,意思還不明確,看一下《天下至道談》就清楚了。《天下至道談》曰:"得之而(勿)擇(釋),成死有薄,走裏(理)毛,置枖(腰)心,唇盡白,汗(留)流至國(膕),已數以百。"這是說,女子"起而去",男子應緊緊地抱住不放,女子像死了一樣(成死),一點兒力氣都没有了(為薄,有薄)。"成死為薄"或"成死有薄"是很規範的並列詞組,"死"與"薄"之間没有因果關係。

這九步並不完全是順序關係。第三步之後,《合陰陽》曰:"然後熱十動,接十節(節),雜十修。接刑(形)已没,遂氣宗門。乃觀八動,聽五音,察十已之徵。"在採用十動、十節法時,同時配合十修法。當氣血都聚集到陰部之後,即性快感快要出現時,就要"觀八動,聽五音,察十已之徵。"

歸納起來,合陰陽之方有以下三個特點:

第一,合陰陽之方重視調動女子的氣,如致氣,但没有明確闡述導引服氣術。要求不瀉精,如十動,但並没有突出貴精原則。相反,在合陰陽之方中,發欲,變化交合姿勢、方向、速度、頻率和深度,揣摩心理等導致性快感的性技巧佔主要地位。

第二,合陰陽之方以醫藥養生為目的,並將女方的性快感和性高潮作為達到醫藥養生的手段。

《天下至道談》曰:"人產而不學者二,一曰息,二曰食。非此二者,無非學與服。故貳生者食也,孫(損)生者色也,是以聖人合男女必有則也。"這裏指出任何人都没有性保健的本能,而不當的性活動卻會損害身體健康,所以聰明人應當學習合男女的方法。如前所述,合陰陽之方宣傳十動的每一動都有健身的作用。《合陰陽》還標榜合陰陽之方的效果說:"乃能久視

而與天地牟(侔)存。”“當此之時,中極氣張,精神入臧(藏),乃生神明。”《天下至道談》標榜效果說:“通辰(脈)利筋。”可知合陰陽之方的主觀目的在於醫藥養生。

合陰陽之方同時明確宣稱其許多性技巧可以增進女方的性歡樂,並且是要求男子有意識地這樣做的。如《合陰陽》明確指出發欲撫摸可使女子心情愉快,產生做愛的欲望。其曰:“交筋者,玄門中交脈也。為得操插之,使體(體)皆樂養(癢),說(悅)澤(懌)以好。”交筋是撫摸的終點,女子的反映達到高潮,故而特別提出來說明。《天下至道談》明確指出在做愛中應盡量滿足女方對性快感的要求,其曰:“審察(察)五言(音),以智(知)其心;審祭(察)八童(動),以智(知)其所樂所通。”不過這些性技巧,都是作為醫藥養生的手段而設計的,醫藥養生是最終目的。

第三,合陰陽之方宣稱其可以使男女雙方都受益。《合陰陽》曰:“昏者,男之精將;早者,女之精責(積)。吾精以養女精,前脈皆動,皮虖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這是說,男女之精在一晝夜的時間裏,盛衰周期恰恰相對,可以互補。按照合陰陽之方去做,男女前陰部位匯合的衆多脈搏都會因摩擦和興奮而快速跳動,皮虖和氣血也都膨脹和加快流通,所以能够衝開鬱閉,打通瘀滯,使血脈經絡通暢,使臟腑源源不斷地獲得氣血補充而精氣充盈。這裏講的是互利互補,與採陰補陽和採陽補陰之類技巧不同。

二 接陰之道

竹簡《十問》由十段獨立的問答組成,故整理小組將全篇擬名為《十問》。其中第一問自稱“接陰之道”,第三問自稱“曹熬接陰治神氣之道”,第五問自稱“舜接陰治氣之道”,第七問自稱“耆老接陰食神氣之道”,第十問自稱“接陰之道”。其餘五問不是没有自稱,就是自稱互不相同。竹簡《天下至道談》的篇名是原有的,夾在第一和第二部份銜接處,表明篇名後面的第二部份自稱“天下至道”。第二部份不是問答體,內容與《十問》同類。“天下至道”之稱祇是自我標榜重要性,對概括、提示或象徵全篇的內容,毫無用處。篇名前的第一部份敘述黃帝與左神的問答,文體與《十問》相同,內容也與《十問》同類。第一部份没有自稱。《養生方》第218~219行,為《十問》同類著作的簡短摘録,更看不出名稱。既然有五家自稱“接陰”,故將該系統房中術統稱為“接陰之道”,大概也能代表其他幾家。有的學者已經這樣做了,如廖育群將“接陰”列為馬王堆醫書五種養生方法之一[22]。

《十問》和《天下至道談》以及《養生方》闡述的各家接陰之道大致又可分為三種,一曰食陰,二曰煉睃,三曰治八益去七損,簡稱八益七損。

(一)食陰

諸家傳授的食陰之道,從系統性來講,首推《十問》第一問,即天師答黃帝問。天師曰:“食陰之道,虛而五臧(藏),廣而三咎,若弗能出。榷食之貴,靜而神風,距而兩持,三築而毋遂。神風乃生,五聲乃對,翕毋過五,致之口,枚之心,四輔所貴。玄尊乃至,飲毋過五,口必甘昧(味),至之五臧(藏),刑(形)乃極退。薄(薄)而肌膚,及夫髮末,毛脈乃遂。陰水乃至,淺坡

(彼)陽烋,堅蹇不死,飲食賓體(體)。此胃(謂)復奇之方,通於神明。"筆者的斷句與標點,與帛書整理小組不完全一樣。

"若弗能出",結合要求男子將五臟和三焦都清理得很空虛來看,這句的意思當是要求男子做到玉莖也好像伸不出來的樣子,這正是為食陰作準備。

"楛",《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將其還原為"穀",釋為人體內穀氣,即正氣[23]。《馬王堆醫書考注》將"楛"疑為"幄",並歸入上句,變成"若弗能出幄",曰:"猶言所食之氣全保持在體內"[24]。《中國古代性學集成》也將"楛"歸入上句,理解為通樸,這與整理小組的注釋相同。《集成》並解釋說樸指圓木。全句的意思變成使五臟三焦"仿佛未曾加工過的古樸圓木一樣"[25]。我以為,疑為"幄"頗可取,但不應歸入上句。"幄食"是指幃幄中之食,牀第之食,即食陰。

"神風"是口中的神氣,也許是為了不與作為總稱的神氣相混淆,遂改稱神風。古人最早是把風看作氣的。《太素》卷3曰:"氣[以]天地之風[名之]。"《管子·四時篇》曰:"其氣曰風。"可見氣可稱為風。根據天師的論述,神風不同於口中普通的氣息,蓋為出自口中的精氣。"靜而神風",即要求男子保持體內精氣不要從口中泄漏,這自然是指保持自己的情緒冷靜。但男子卻要吸女子口中的神風,即吸女子體內的精氣。"持",《說文》曰:"槌也。"《玉篇》曰:"槌,橫木也。"在這裏,持大概是指膝蓋。"距而兩持",即分開你的兩個膝蓋做好交合的姿勢。

"築",引伸之義為刺。但這裏不僅是刺,哪裏能够活塞往復幾次就使女子產生神風呢。"三築"應是指長時間做愛,使女子多次產生性高潮。

"刑(形)乃極退"之義實為形乃退極,退即運行,極即肢體末端。全句是說,吞飲的唾液,要用氣將之運行到身體的各個末端去。

"淺坡(彼)陽烋",《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均將之譯為"濺彼陽勃"[26],雖正確,但解釋卻不明確。這句話大概是教男子用女子的陰液激發玉莖,使其堅挺。實際也就是"飲食賓體(體)"。"飲食"即用玉莖吸取陰液,"賓體"即敬服身體,補充身體。

全段的意思是:男子首先要使自己的五臟、使自己整個體內保持清虛擴展狀態,玉莖好像伸不出來似的。食陰之道的關鍵在於男子使自己的精氣安靜,保持姿勢,不停地交合,使女子多次達到性高潮而自己不瀉精。女子口中會產生精氣,會發出五種快樂的呻吟,男子應用口吸取女子口中的精氣,不要超過五口,要將精氣運送到心中和四肢去。女方口中會產生唾液,男子啜飲女子的唾液不要超過五口,口中必然會感到甜味,要將唾液運送到五臟去,一直運送到身體的各個末端。這時會有氣流按摩男子的肌膚,一直按摩到頭髮末稍,將全身的細微脈絡都打通了。女方玉門中會涌出陰水,男子應將玉莖置於陰水中,使玉莖堅挺不痿,飲食精氣補充全身。

《馬王堆古醫書考釋》說:"食陰,即服食地氣之義……所謂'食陰'之法主要是通過飲食某些營養類食品,進行呼吸養生法的練功活動,以及保蓄精氣的房事措施等三條途徑"[27]。《馬王堆醫書考注》說:"食陰,即服食滋陰之品;或指與女子交媾,言其能得房中補益"[28]。《馬王堆醫書考注》的"或指",接近"食陰"的本義,可惜沒有展開。《中國古代性學集成》將"食

陰"解釋為"蓄養陰氣"[29]。廖育群將"接陰"等同於"食陰",分析說:"其中心是男性,女性僅為工具。從以'吸入'的方式而求補益之目的這一點看,女性實被作為如同'服食法'之'食'、'食氣法'之氣一樣的一種可資補益的客觀物質"[30]。這一解釋抓住了實質。

第三問闡述的曹熬的接陰之道與天師相同,教男子使女子達到性高潮("以致五聲"),然後食陰,即"乃入其精"。將保持思想的清净無欲表達為"必心塞葆,刑(形)氣相葆"。曹熬特別强調玉閉,將性高潮時不射精稱為"勿星"。一共九次"勿星",稱為"九至"。"九至勿星"與天師的"三築而毋遂"是一個意思,九和三都是概數,表示多。在合陰陽之方中叫做"十動"。

《天下至道談》第二部份的接陰之道没有出現闡述者姓名。其述食陰曰:"嬞(踵)以玉泉,食以粉(芬)放(芳),微出微入,侍(待)盈是常,三和氣至,堅勁以强。"

學者們大多指出"踵以玉泉"是啜飲女子口中唾液,這雖正確,但認為"食以芬芳"指呼吸新鮮空氣[31],就脱離了具體的環境了。龍一吟根據具體環境認為"食以芬芳"是要求男子"將芳香之氣送入對方口中"[32],比其他學者進了一步,但方向有誤。由於是食陰,所以"食以芬芳"應指吞吸女子口中的精氣,即所謂神風、甘露。≍除玉閉之外,《天下至道談》第二部份還要求男子通過服氣使玉莖堅挺。"微出微入",是指呼吸,即為了達到"三和氣至"而服氣。"三和氣至"即"三詣"。《天下至道談》第 15 和 16 簡曰:"怒而不大者,肌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肌不至而用則遏,氣不至而用則避,三者皆至,此胃(謂)三脂(詣)。"第 56 簡重複三詣,文字略有出入,最後曰"三至乃入"。

第二問闡述的大成的接陰之道也教人經常食陰,説什么"食陰以為當(常)",並且要食許多女子之陰,稱為"椄(接)陰將衆"。

大成在天師的接陰之道的基礎上增加了服食的内容。其曰:"君必食陰以為當(常),助以柏實盛良,飲走獸泉英,可以卻老復壯,曼澤有光。"這是勸讀者説,你食陰應當堅持經常不斷,還要多吃柏籽、多喝獸奶作為輔助。其又曰:"椄(接)陰將衆,鼜(繼)以蜚蟲,春酋(爵)員貽,興坡(彼)鳴雄,鳴雄有精。誠能服此,玉莢(策)復生。"所謂補充服食飛(蜚)蟲,接下來一句明確是指補充服食春雀(爵)卵。再接下來明確是指補充服食雄雀。理由是,春雀産卵前發情,引起雄雀求偶鳴叫,這時雄雀體内有精,食之能够壯陽。所以,此處的飛蟲不是指鷄、鴨或其他飛鳥,鳴雄也不是指雄鷄。故這段話的意思是,與衆女子做愛,應補充服食春天的雀卵和雄雀。最後説,如果還没有作用,可將春天的雀卵和煮熟的麥粥拌在一起服用,玉莖一定能够恢復生機。大成主要講的是食陰和服食。

第十問王期的接陰之道也以食陰為基礎。其曰:"椄(接)陰之道,以静為强,平心如水,靈路(露)内臧(藏),款以玉莢(策),心毋秋(怵)愓(蕩),五音進合(答),孰短孰長,翕其神霿(霧),飲夫天將(漿),致之五臧(藏),欲其深臧(藏)。"

他將保持體内清虚擴展的狀態表達為"靈路(露)内臧(藏)"。將保持思想的清净無欲表達為"以静為强,平心如水","心毋秋(怵)愓(蕩)"。將女子發出快樂的呻吟表達為"五音進合(答)"。將吸取女子口中神風稱為"翕其神霿(霧)"。將啜飲女子口中唾液和採取玉門中陰水表達為"飲夫天將(漿)"。將引導女精充滿男子全身表達為"致之五臧(藏),欲其深臧(藏)"。

除了食陰之外，他還告訴秦昭王，要面對日月吞服日月精光，要吃松柏，喝獸奶。夏天用日光做飯。特別是要早晨和緩地服氣。王期的接陰之道包括食陰、服食和服氣。

第四問容成的治氣摶精之道教人"翕甘露(露)以為積"。學者們將此句解釋為飲用自然界的露水或天酒[33]，我以為此處的甘露至少是女子口中神風的代名詞。容成又教人"飲搖(瑤)泉靈尊以為經"。學者們認為這是教人飲美酒或仙酒以養生[34]。我以為瑤泉至少可理解為玉泉，靈尊至少可理解為玄尊，瑤泉靈尊至少是指女子口中唾液。另外，甘露也可能還是玉門陰水的代名詞，瑤泉靈尊也可能包括玉門陰水，二者居其一。這就是說，"翕甘露(露)以為積，飲搖(瑤)泉靈尊以為經"是容成教人食陰的一種藝術性表達法。除了食陰之外，容成還教人翕氣之道。翕氣之道總的原則有二，一是"出死入生"，即吐故納新，二是"必致之末"，即把氣引到身體的末端，尤其是引到玉莖去。這樣將使玉莖生精，不會缺精，將使精氣充滿全身，這叫做摶精。具體做法包括食氣、四季之禁、朝晝暮夜四時之規等。容成還簡單講述了補瀉之法，要人卧牀休息，飲酒並補充各種食物，以及服氣。容成的接陰之道主要是食陰加服氣、服食和卧功等。

(二)煉腶

如果說食陰側重描述採陰補陽的話，那麼煉腶則側重描述如何使玉莖强壯。實際上，根據接陰之道的說法，食陰有利於煉腶，煉纔能食陰，二者互不可分，互為因果。二者的區分祇是講述的重點和角度不同而已。

第五問堯問舜答一段比較全面而簡潔地提出了煉腶的原則。

舜解釋"陰"(即玉莖)的生機為什麼比人的生命先死亡時，列舉了三條原因。第一，"飲食弗以"。第二，"謀慮弗使"。第三，"諱其名而匿其體(體)，亓(其)使甚多，而無寬禮"。《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二書將三條原因今釋為玉莖雖然不承擔飲食和思考的功能，但人們羞於直呼其名，將它隱藏起來，但卻經常倉促地暴用它做愛，使它受傷[35]。舜列舉的第三條的內容比較容易讀懂，二書對第三條的今釋符合原意。

如何長久保持"陰"的生機呢?舜也列舉了三條對策。第一，"愛而喜之"。第二，"教而謀之"。第三，"飲而食之"。三條對策即煉腶的三原則。《馬王堆古醫書考釋》今釋三條對策說，這三條係指在思想上必須加以愛護和重視，指導以正確的保養方法，用具有營養價值的飲食[36]。

舜提出的第一、二條原因和三條對策的文字過於簡潔，如果僅就每條孤立而言，可以作多種理解，難以判定哪種理解正確，故而不易讀懂。如果將三條原因和三條對策相對照，或許有所收獲。仔細讀一下可以發現，三條對策正好針對三條原因，不過順序恰恰顛倒。如果將順序糾正過來，對應關係則是，因為"飲食弗以"，所以要"飲而食之"；因為"謀慮弗使"，所以要"教而謀之"；因為"諱其名而匿其體(体)，亓(其)使甚多，而無寬禮"，所以要"愛而喜之"。根據這種對照關係，將第一條原因"飲食弗以"理解為不給飲食，將第三條對策"飲而食之"理解為給它飲食，將第二條原因"謀慮弗使"理解為不對它進行訓練，將第二條對策"教而謀之"理解為對它進行訓練，將第三條對策"愛而喜之"理解為以健康開朗的態度對待玉莖，要根據

它的實際狀態和能力去使用它，不要倉促地暴用它，不要使它受傷，似乎符合原意。

考老接陰食神氣之道對煉腶的效果提出了一個標準，即應做到"弱者使之强，短者使長，貧者使多量(糧)"。這個標準與舜的三條對策也是相呼應的。即"愛而喜之"使之强，"教而謀之"使之長，"飲而食之"使之多精(糧)。舜提出了三條原則，沒有闡述具體方法，很可能是原文亡佚所致。

《天下至道談》第一部份為黃帝問、左神答。左神分析"(陰)與身俱生而獨先死"的四個原因依次為："力事弗使"，"哀樂弗以"，"飲食弗右"，"其居甚陰而不見陽，萃(猝)而暴用，不寺(待)其莊(壯)，不刃(忍)兩熱，是故亟傷。諱其名，匿其醴(體)，至多暴事而毋(無)禮"。"力事弗使"相當於舜所說的"謀慮弗使"，"飲食弗右"相當於舜所說的"飲食弗以"，"其居甚陰"云云相當於舜所說的"諱其名"云云。比舜所說多一條"哀樂弗以"。如果說沒有使陰哀樂是陰先死的一個原因的話，那麼第四條原則就應該是使陰哀樂。使陰哀樂是什麼意思，由於原文沒有左神提出的對策，故頗費解。也許使陰哀樂是指運用服氣手段使陰交替軟縮(哀)和堅挺(樂)。

舜、考老和左神提出了煉腶的原則，師癸、彭祖、考老和《養生方》闡述了實現這些原則的煉腶的方法。

第八問中師癸治神氣之道具體講述了"教而謀之"的方法。那就是"故覺侵(寢)而引陰，此胃(謂)煉筋；䏚(即)信(伸)有(又)詘(屈)，此胃(謂)煉骨"。即用四肢和軀體導引的方法帶動玉莖作伸長、彎曲等動作，相當於"體能訓練"，以之治療陽痿，使玉莖强壯。龍一吟說"引陰"是"收縮陰囊"[37]，禹按照師癸的方法治好了病，能够同妻子做愛，於是家庭恢復了和睦。

《養生方》第218和219行"食引"方雖然殘缺，但也透露了一些用導引對玉莖進行訓練的細節。其曰："食引：[利]益氣，食飲恒移音(陰)撞(動)之，卧有(又)引之。故曰飲□□，有(又)教謀之。右引而曲左足"。《馬王堆醫書考注》說："食引：配合飲食進行的導引"[38]，可備一說。

第六問中彭祖向王子巧父介紹長壽的方法，自稱大道，實際闡述的是"實下閉精"之道。實下閉精包括積蓄精氣和精不漏泄，即開源和節流兩方面。彭祖對閉精的方法說得籠統，卻詳細闡述了實下之法。實下之法即"葆腶愛腶"之道。葆腶愛腶之道曰："竣(腶)之葆愛，兼予成耽(佐)。是故道者發明唾手，循辟(臂)，靡(摩)腹。從陰從陽，必先吐陳，乃翕竣(腶)氣。與竣(腶)通息，與竣(腶)飲食。飲食完竣(腶)，如養赤子。"筆者對本段的標點與整理小組略有差異。

"兼予成佐"，《馬王堆醫書考注》解釋為"兼之加以輔佐"[39]，《馬王堆古醫書考釋》解釋為"(對陰腶的愛護與保養，)必須同時予以足够的重視"[40]，龍一吟解釋為"使它發揮作用，成為生命的輔佐"[41]。筆者以為，《考釋》的解釋比較合乎原意。"兼予成佐"的語法構成與"兼備文武"相同。"葆愛"表現為"成佐"，大概葆表現為佐，愛表現為成。兼予成佐就是對陰既要給予輔佐，又要玉成。彭祖佐腶的方法是按摩，成腶的方法是服氣，讓腶積蓄精氣。

此段的大意是，玉莖的保養與愛護，表現為既要對玉莖給予輔佐，又要玉成。所以道者發

明了垂手，順着臂按摩，按摩腹部等動作。按照陰陽之理，必須首先呼出陳氣，然後吸入朘氣（按：天地之精氣即朘氣）。讓朘氣與朘相通，讓朘吸收、積聚（飲食）朘氣。用這種飲食法充實玉莖，就象喂養嬰兒一樣。彭祖告訴我們，與陰飲食就是通過按摩和服氣等手段向玉莖直接補充精氣，也就是舜所説的"飲而食之"。

第七問中耇老向帝盤庚傳授了五條煉朘的方法。

第一，四肢下垂，脊背挺直，"橈（撓）尻"。《馬王堆醫書考注》把"撓尻"解釋為按摩臀部[4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解釋為彎曲股髀節部[43]，都有可能，都能對朘起到導引作用。

第二，分腿，運動朘，上提肛門。這也是導引朘。這兩條屬於"教而謀之"的範圍。

第三，閉目，止聽，"翕氣以充腦"。《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等均將"腦"釋為"腦"，説本條的意思是吸清新空氣或天之精氣充實頭腦[44]。我以為，"腦"可能是"朘"的另一種名稱，為了葉韻而用。這一條的意思可能是吸氣到朘以充實之，與容成的治氣搏精相同。

第四，"含亓（其）五味，飲夫泉英"。《馬王堆醫書考注》將本條解釋為口含並吞服舌下津液[45]，《馬王堆古醫書考釋》解釋為吃滋補食品和飲牛羊乳[46]。我以為本條是吸取女子口中精氣、唾液和採取女子陰水的意思，即食陰。

因為第五條説："群精皆上，翕亓（其）大明。至五而止，精神日抬（怡）。"這和天師食陰之道所説三精皆吸，吸不過五，通於神明，如出一轍。

耇老告訴我們，食陰也是使玉莖獲得飲食的方法之一，食陰和煉朘並無明確的界限。三、四、五條屬於"飲而食之"的範圍。

（三）治八益去七損

《天下至道談》第25至第39簡闡述"治八益去七損"之道，没有出現闡述者姓名。

"治八益"即交合中八種有益於男子的技巧，組成一套房中術。後世《素女經》也有八益，是一組八套房中術，與《天下至道談》不同。對於前五益和後二益，筆者基本同意《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等書的解釋[47]。

其治一益曰："旦起起坐，直脊，翕州，印（抑）下之，曰治氣。""翕州"即提肛，"抑下之"即運氣下行。

治二益曰："飲食，垂尻，直脊，翕周（州），通氣焉，曰治沫。"第31簡集中陳述八益名稱，稱二益為"致沫"。"飲食"即吞服口中唾液。

治三益曰："先戲兩樂，交欲為之，曰智（知）時。""先戲兩樂"即發欲。

治四益曰："為而耎脊，翕周（州），印（抑）下之，曰蓄氣。"第31簡稱四益為"畜氣"。"為"即交合。

治五益曰："為而物（勿）亟勿數，出入和治，曰和沫。""治"，《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釋為合理，有秩序[48]。筆者推測蓋是"怡"字之誤。"和怡"即説出入動作應柔和。李零解釋為"和諧有致"[49]，頗有道理。"和沫"，《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釋為"和脈"[50]，可為一説。

治六益曰："出卧，令人起之，怒擇（釋）之，曰積氣。"第31簡稱六益為"竊氣"。

《馬王堆醫書考注》解釋曰："怒，指玉莖勃起。擇，當作釋，放棄，舍棄，離去。意謂在交合過程中，當玉莖尚能勃起之時就得告退"[51]。《馬王堆古醫書考釋》將"出"字釋為離開，"卧"字釋為牀，"起"字釋為起立，"怒"字釋為强健，"擇"字釋為釋，即解脱，總結説："即房事後從牀上起來，讓人站立。趁着健壯未疲的時候就要及時解脱，聽任自如，以保存實力。這就是'積氣'"[52]。二書都把此句解釋為最終結束交合。

這裏有三個疑問。第一，最終結束交合，何能繼續積氣？第二，既然治第六益已經最終結束了交合，治第八益時怎能要求男子再一次結束交合（怒而舍之）？第三，由坐姿或卧姿改變為立姿的過程，必然導致交合結束，何能改變為立姿以後再結束交合？

筆者認為，"出卧"當是暫時結束交合（出），由原來的坐姿改變為卧姿（卧）。後世《洞玄子》即叙述了"先坐而後卧"的方法。"令人起之"當是重新交合而令女子玉門之氣産生（起之）。"擇"可釋為取。《吕氏春秋·驕恣》曰："存其所擇。"注曰："擇，取也。"《淮南子·俶真訓》曰："而錯擇名利。"注曰："擇，取也。""怒而擇之"當可釋為以堅挺的玉莖去吸取玉門中的精氣，即食陰，即吸取精氣，故而可稱為"積氣"或"竊氣"，尤以竊氣之稱最恰當。李零説治六益是"取女子之氣"[53]，龍一吟説是"可以採取對方元氣"[54]，也都有食陰的意思。

治七益曰："幾已，内脊，毋動（動），翕氣，印（抑）下之，静身須之，曰侍（待）贏。"第31簡稱七益為"寺贏"。此句的意思是，即將結束，微微向前彎腰，（玉莖仍在玉門中），勿動，吸氣，運氣下行，静静地等待精氣運行，叫作待贏。

治八益曰："已而灑之，怒而舍之，曰定頃（傾）。"此句的意思是，即將結束食陰前，玉莖再做幾次活塞運動（灑之），趁堅挺時拔出，叫作定傾。《馬王堆醫書考注》釋"已而灑之"曰："房事結束之時，宜將餘精灑净，或則加以洗滌"[55]。《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釋"灑"字義為洗滌[56]。餘精灑净之解顯然不妥，因為整個治八益的過程是以不瀉精為前提。用清水洗滌之解亦可疑，清水洗滌應當在"怒而舍之"之後，尚未"舍"如何水洗？所以筆者理解是再作幾次活塞運動，以為洗滌（灑之）。然後"怒而舍之"，順理成章。李零和龍一吟均解釋為終於射精，不等玉莖疲軟即拔除[57]。

"去七損"即停止或防止七種出現不良徵兆的或將導致傷害的交合行為與方式。其曰："七孫（損）：為之而疾痛，曰内閉；為之出汗，曰外泄；為之不已，曰竭（竭）；秦（臻）欲之而不能，曰弗；為之喘（喘）息中亂，曰煩；弗欲强之，曰絶；為之秦（臻）疾，曰費；此謂七孫（損）。"第32簡集中陳述七損的名稱，依次叫做閉、泄、渴（竭）、勿、煩、絶、費，基本相同。

去七損的大意是：交合時發生疼痛，這是精道閉塞，應立即停止交合。交合時大汗淋灕，這是精氣外泄，應立即停止交合。交合無休止，將使精力耗盡，應防止。有性欲卻没有交合的能力，叫做陽痿，應防止。交合時喘息、心煩、氣亂，叫做煩，應立即停止交合。没有性欲而勉强交合，將使衆脈槁絶，應防止。匆匆忙忙交合，叫做費，應防止。

綜上所述，治八益是將性技巧、食陰術和服氣術有機地結合在一起的一套房中術。去七損則完全是醫藥養生方面的性禁忌。

接陰之道的特點歸納起來也有三點。

第一，服氣在接陰之道中作用很大，食陰、煉腰和治八益的過程中都離不開服氣。此外，導引、按摩、服食、禁忌、吞唾、提肛等方術都被採納到接陰之道中。

第二，接陰之道僅以醫藥養生為目的。如大成說食陰之道可以卻老復壯。彭祖說若煉腰成功，何病之有？《天下至道談》說善用八益、去七損，耳目聰明，身體輕利，陰氣益强，延年益壽，居處樂長。接陰之道不重視女子的性快感、性高潮。

第三，接陰之道中的食陰之道專門闡述男子從女子身體中吸取陰精的方法，煉腰和治八益也都包含有食陰的內容。食陰在接陰之道中佔據極重要的地位。食陰也就是後世所說的採陰補陽。

三　嬲樂之道

《天下至道談》第 62 至 67 簡所述之術甚簡單，其中自稱其術為"娙(嬲)樂之要"，故筆者將其術擬名為"嬲樂之道"。

《天下至道談》勸告男人應施行嬲樂之道，曰："人人有善者，不失女人，女人有之，善者獨能。"《馬王堆醫書考注》和《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都認為"人人"二字中衍一"人"字[58]，頗是。

"不失女人"，《馬王堆醫書考注》釋為"不先女人，即不能在女子產生性衝動之前進行交合"，又說"亦可理解為不失信於女人"[59]。《馬王堆醫書考釋》將"失"釋為無、沒有[60]。兩家對"失"字的三種解釋均不甚理想，故而對後兩句的解釋有些含糊。龍一吟的解釋比較精彩："凡是懂得陰陽之數的人，就不會失去女人的歡心。人人都有性交的本能，但是祇有懂得陰陽之數的人纔能掌握性愛藝術"[61]。

筆者以為，"不失女人"似與"不失時機"是同一類型的詞組。"不失時機"是應當及時抓住時機的意思，"不失女人"則是應當主動追求女人的意思。"女人有之"的"之"字同"矣"，全句的意思是女人有了。此句為賓語前置句，把賓語倒過來則是有了女人。"善者獨能"似是謂語省略句，完整句為"善者施獨能"。"獨能"的構詞與"獨秀"同，原意為惟一的本事，引伸為出色的本事，實指嬲樂之道。整段話似可這樣譯解：男人中的聰明人，應當主動追求女人，有了女人之後，聰明的男人應當使用嬲樂之道。

《天下至道談》闡述嬲樂之道的原則曰："毋予毋治，毋作毋疑，必徐以久，必微以持。如已不已，女乃大台(怡)。""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解為"主動施予(指瀉精)"[62]，較合原意。"治"，蓋是接陰之道中"治氣"的治，即激發、鍛煉、吸取精氣。這段話的大意是說，不要瀉精，不要治氣，不要興奮急躁，不要舉棋不定，必須緩慢而持久，必須輕微而把握得住。好像是要結束卻實際繼續動作，這樣的話，女人必定會極為歡樂。

在幾項原則之中，嬲樂之道最强調的一項是"遲久"，希望男子在做愛時要掌握慢節奏，堅持長時間，以使女子享受性高潮。它從反面說："為之弗得，過在數已。"又從正面論述曰："嬲樂之要，務在尾(遲)久。"

據《天下至道談》，嬲樂之道的具體做法是聽五音，其聽五音與合陰陽之方所述相同。

《天下至道談》闡述的閟樂之道屬於一種很簡單的歡樂房中術。可貴的是它指出祇要男子在性生活中尊重和關心女人，女人會以愛相回報。其曰："句(苟)能遲久，女乃大喜，親之弟兄，愛之父母。凡能此道者，命曰天士。"這是說，男人祇要做到遲久，女人就會享受到性高潮，享受到極大的性歡樂，這樣，女人會像愛自己的父母弟兄一樣地愛他。也就是說，閟樂之道已經認識到和諧的性生活對於增進男女二人之間的感情具有重大作用。

四　巫成柏陰陽大道

《十問》第六問載彭祖向王子巧父傳授屬於接陰之道中的煉腶術，前面1/2强的篇幅尚在叙述其醫藥養生的效果和不明大道的危險，後面1/2弱的篇幅筆鋒一轉，着眼於掌握生死、追求長生不死，將醫藥養生的效果拔高，一直高到超自然的高度。首先宣稱實下閉精可以積精，積精則可長壽，積精超過長壽的需要量則可以形解，曰："坡(彼)生之多，尚(上)察於天，下播於地，能者必神，故能刑(形)解。"所謂形解，指肉體毀壞而精神解脱，飛升成仙。也有人將之理解為尸解。

彭祖緊接着繪聲繪色地描述形解成仙者自由自在的神仙生活，曰："明大道者，亓(其)行陵雲，上自麋搖，水溜(流)能遠，龔(龍)登能高，疾不力倦……"這種飛行天空、遨遊仙境的本事已經超出了一般長生信仰的範疇，進入了神仙信仰的領域。彭祖舉巫成為例曰："……巫成柏□□不死。巫成柏以四時為輔，天地為經。巫成柏與陰陽皆生。陰陽不死，巫成柏與相視，有道之士亦如此。"巫成柏當是當時傳説中的神仙。

"形解"是方仙道的語言。正如《史記·封禪書》概括方仙道曰："為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六問宣揚了成仙的方式——形解，贊頌了神仙超自然的能力，樹立了神仙榜樣，這些絶不僅僅是藝術誇張，而是實實在在地鼓吹神仙思想，宣傳依靠接陰之道以成仙，把接陰之道變成了神仙修煉方術。所以，六問宣揚的是方仙道，六問應是現存最早的方仙道房中術著作摘録。根據六問的内容，似可將彭祖宣傳的方仙道房中術稱為巫成柏陰陽大道。巫成柏陰陽大道即修煉房中術。

五　媚藥方

《養生方》"勺"方，《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題為"灼"方，並總結説："本篇中的藥方均屬一種外用的局部皮膚或粘膜刺激興奮劑"[63]。"益甘"方，《馬王堆古醫書考釋》總結説："各方似有增强女性新陳代謝等，促進正常陰道分泌的作用"[64]。"戲"方，是用守宫(壁虎)製藥，將藥塗在女子身上，以檢驗她是否貞節的藥方。"去毛"方，《馬王堆醫書考注》説："疑指去除女子陰部、腋下及口唇周圍之毛"[65]。《馬王堆醫書考注》評價這四種藥方説："古代房中方術，其實就是所謂'御女'之術，其方藥及性活動方式多為男子所設。'勺'、'益甘'及以下'戲'、'去毛'專門提到女子用藥問題，值得研究者注意。'勺'、'益甘'介紹了女子陰道給藥的方法，如以布裹

藥'入中'及'……令女子自探入其戒□'等。使用這種方法是為了加速和提高女子的性興奮和對性的要求"[66]。

"勺"和"益甘"諸方中確有將藥物納入玉門之中者,但其目的和效果並未説明,不知是為了健身,還是為了立即交合或自慰。如是為了立即交合或自慰,自然應歸入房中術。即使是為了健身,由於客觀上有自慰的作用,歸入房中術亦無不可。為了自慰的房中術屬於歡樂房中術。

守宮驗貞法的目的在於恐嚇妻子守貞,與房中術無多大關係。其作用主要是心理上的。此法的產生大概是由"守宮"二字想像而來。

去毛的目的在於美。女人以美邀寵,男人以美選女,這在中國古代帝王和上層間是很有講究的事。選美還不到房中術那一步。

《養生方》"便近內"方,皆為內服中草藥方,《馬王堆醫書考注》稱之為"順利地進行房事的方法"[67]。其中一方的主藥有車前子等,指示人"為欲用之"即食之。其義大概是勸人交合前服用此藥。便近內方大概是用於壯陽助樂的房中藥方。

"X巾"方是在布上塗抹用中藥製成的藥膏,或將布浸泡在中藥液裏,作成藥巾外用的方法。其中五方是用藥巾擦玉莖或玉門。五方中有兩方是男女同時擦,可以想到是交合時候的事情。

《雜療方》"內加"方是用藥外敷玉莖、藥巾擦玉莖或服食中藥以壯陽之方。使用內加方時以玉莖舉起為見效的標誌。有一內加方還介紹了在使玉莖挺起後,如何使其恢復常態的方法。其他內加方大多在玉莖挺起後,即將藥去掉。有一方指出,將交合時使用此方。由這三點可知,內加方用於交合前。

"約"方是用中藥製成藥巾擦玉門、製成藥囊或藥丸置於玉門內以及製成藥袋裹住腰及腹部以壯陰之方。有兩個約方指出,將要交合時使用此方。可知約方用於交合前。

李零强調"加"是使玉莖大之方,"約"是使玉門小之方,二方中所説的"中身"指玉莖,"中身空(孔)"指尿道口,"前"指玉門[68],頗準確。

"癢"方,玉門用藥之方,帛書整理小組釋為"瘍"方,《馬王堆醫書考注》推測是治療陰癢之方[69],《馬王堆古醫書考釋》認為是促進玉門癢感之方[70]。若是促進癢感,當屬房中術之列。何説為確,祇因原文殘缺過多,難以遽斷。

第28、31、32行闕題,文字殘缺很多,但其中有"女子樂,欲之","入前(中),(女)子甚樂,欲之"等句,可知也是用於使女子產生交合欲望的藥方。

總之,《養生方》的便近內和藥巾,《雜療方》的內加和約等方,都是借助藥物激發性欲、增强性能力和性快感的方法。《養生方》的勺和益甘方,至少是客觀上有助於自慰的藥方。這些都可稱為所謂的媚藥方,屬於歡樂房中術。

六　合氣之道

《養生方》第205至217行記敘禹和"群何"的問答。"群何"的"何"，整理小組疑讀為"娥"[71]。群娥包括南娥、西娥、少娥等，當為禹王的宮女。全篇殘缺過多，內容難以全部明瞭。從殘留的字句中祇可看出部份大意。部份大意是，禹首先因為衰老多病而求助房中術，少娥分析的原因裏有一條曰："暴進暴退，良氣不節。"這是進諫禹王交合時注意不要急躁粗暴。禹很贊賞少娥的分析。禹再問少娥曰："我欲合氣，男女蕃茲，為之若何？"少娥答曰："凡合氣之道……"以下還有59字，中缺26字，難以讀懂。但我們已經知道了兩點，一是大禹將做愛稱為合氣，少娥進獻合氣之道，二是合氣之道可以解決男女蕃茲問題。《馬王堆醫書考注》曰："蕃茲：蕃滋。男女蕃滋謂生兒育女。一說指男女雙方身體健盛"[72]。"生兒育女"比較符合"男女蕃滋"一語的原意。因為蕃字有蕃息、蕃衍等詞，滋字有滋生、滋芽、滋蔓等詞，都可解釋或引伸為生兒育女。這就是說，少娥的合氣之道是廣嗣之術，可以治療不育症，促進多生育。至於解決衰老多病問題是否也是合氣之道之長，從本篇尚難做結論。少娥的合氣之道即使不屬於養生的範疇，也屬於醫的範圍，仍應歸於醫藥養生房中術。

《胎產書》所述求子術中的交合擇日法可歸入房中術。其曰："禹問幼頻曰：我欲填(殖)人產子，何如而有？幼頻合(答)曰："月朔已去汁□，三日中從之，有子。其一日南(男)，其二日女殹(也)。"幼頻向求子心切的禹王建議說，應當在后妃月經乾净後的3日內與之交合，可使之懷孕。第一天交合可生男孩，第二天交合可生女孩。這是一種廣嗣術。大禹求子和幼頻之"幼"字，使人懷疑幼頻就是少娥。由此推斷，少娥合氣之道的內容當包括交合擇日法在內，幼頻的交合擇日法蓋屬於合氣之道。

《胎產書》養胎法中有一條說，女子懷孕兩個月時，"男子勿勞"，即禁止房事。這是房中禁忌，屬於醫藥養生房中術，大概也是合氣之道的內容。

注　釋

[1]竹簡第12至16的內容為黃帝與左神的問答。這五片竹簡出土時與木簡《雜禁方》和竹簡《天下至道談》合卷為一卷。故周世榮先生在《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養生方"釋文》(刊於《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2輯，1981年)中，將這五片竹簡與《雜禁方》合在一起研究。而帛書整理小組看到這五片竹簡講房中術，《雜禁方》講符禁咒語，二者的內容頗不類，遂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中將這五片竹簡改歸《天下至道談》。後，周一謀和蕭佐桃主編《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採用了《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的編法，而馬繼興著《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又將其命名為"《雜禁方》卷末佚文"重新放回《雜禁方》。

[2]《馬王堆醫書考注》將全書內容歸納為治療陽痿、一般壯陽、一般補益、增强筋力、治療陰腫、女子用藥和房中補益等七個方面(見第256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根據卷末所附殘缺目錄將全書列為老不起、為醴、不起、加、算、為醪酌、治、麥卵、灑男、灼、益甘、戲、去毛、病骹腫、便近內、×巾、輕身益力、除中益氣、用少、治力、黑髮、為醴、益力、益壽、醪利中、治、折角、走、疾行、××、×語和食引等32項(見第654頁)。

[3]《馬王堆醫書考注》將《雜療方》的內容歸納為增强男女性機能、產後埋胞衣、養生和預防及治療蟲傷等四方面(見第313

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歸納為益氣補益醫方、內加及約諸方、埋胞衣法、益內利中的補藥方、治瘰蜮蟲及蛇、蜂所傷醫方和主治不詳方等六部份(見749頁)。

[4] 馬王堆幾部房中帛書的圖版和釋文，集中收錄於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3月第1版)，本書所引馬王堆帛書均出自該書釋文。

[5]《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81頁。

[6]《馬王堆醫書考注》，400頁。

[7]《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78～981頁。

[8]《馬王堆醫書考注》，399～400頁。

[9]參閱李零《中國方術考》，人民中國出版社，1993年，383～384頁。夏德安(Donald Harper)：《公元前二世紀古寫本中的中國古代房中術》(*The Sexual Artsvof Ancient China as Described in a Manuscript of the Second Century B.C.*)，見《哈佛亞洲學報》(*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47:No.2.

[10]龍一吟：《中國古代性學集成》，八龍出版文化服務有限公司，1991年，43頁。

[11]《馬王堆醫書考注》，401頁。

[1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86頁。

[13]《馬王堆醫書考注》，401頁。

[14]《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86頁。

[15]《馬王堆醫書考注》，434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50～1051頁；《中國方術考》，387頁。

[16]《中國古代性學集成》，77頁。

[17]《馬王堆醫書考注》，408頁。

[18]《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00、1002頁。

[19]《中國古代性學集成》，56頁。

[20]《中國方術考》，391頁。

[21]《馬王堆醫書考注》，408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02頁。

[22]廖育群著《岐黃醫道》，遼寧教育出版社，1991年，44頁。

[23]《馬王堆古醫書考釋》，872頁。

[24]《馬王堆醫書考注》，367頁。

[25]《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38頁。

[26]《馬王堆醫書考注》，368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877頁。

[27]《馬王堆古醫書考釋》，869頁。

[28]《馬王堆醫書考注》，386頁。

[29]《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82頁。

[30]《岐黃醫道》，45頁。

[31]《馬王堆醫書考注》，420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23頁。

[32]《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29頁。

[33]《馬王堆醫書考注》，377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04頁；《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94頁。

[34]《馬王堆醫書考注》，377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04頁；《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94頁。

[35]《馬王堆醫書考注》，380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19頁。

[36]《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20頁。

[37]《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89頁。

[38]《馬王堆醫書考注》，309頁。

[39]《馬王堆醫書考注》，383頁。

[40]《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25頁。

[41]《中國古代性學集成》,141頁。
[42]《馬王堆醫書考注》,386頁。
[43]《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37頁。
[44]《馬王堆醫書考注》,387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38頁。
[45]《馬王堆醫書考注》,387頁。
[46]《馬王堆古醫書考釋》,938頁。
[47]《馬王堆醫書考注》,422~431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27~1046頁。
[48]《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41頁。
[49]《中國方術考》,388頁。
[50]《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35、1041頁。
[51]《馬王堆醫書考注》,428頁。
[5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41頁。
[53]《中國方術考》,388頁。
[54]《中國古代性學集成》,79頁。
[55]《馬王堆醫書考注》,428頁。
[56]《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42頁。
[57]《中國方術考》,388頁;《中國古代性學集成》,80頁。
[58]《馬王堆醫書考注》,440頁;《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67頁。
[59]《馬王堆醫書考注》,440頁。
[60]《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67頁。
[61]《中國古代性學集成》,81頁。
[6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1067頁。
[63]《馬王堆古醫書考釋》,675頁。
[64]《馬王堆古醫書考釋》,680頁。
[65]《馬王堆醫書考注》,275頁。
[66]《馬王堆醫書考注》,273頁。
[67]《馬王堆醫書考注》,278頁。
[68]《中國方術考》,373、380頁。
[69]《馬王堆醫書考注》,324頁。
[70]《馬王堆古醫書考釋》,761頁。
[71]《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118頁。
[72]《馬王堆醫書考注》,309頁。

馬王堆帛書《式法・天一》補釋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劉樂賢

1973年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的帛書中，有兩種以選擇學為主要內容的數術書籍，即所謂《篆書陰陽五行》和《隸書陰陽五行》。由於種種原因，這兩種文獻的刊佈較為滯後，直到1992年，我們纔在《馬王堆漢墓文物》中第一次見到了其中兩塊殘帛的照片[1]。後來，《馬王堆帛書藝術》又選刊了幾塊殘帛照片，使我們對兩種文獻的內容有了一個大致的印象[2]。湖南省博物館的陳松長先生，因工作之便，根據帛書原件寫成《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專文，對兩種帛書做了較為詳細的介紹，並建議將兩種帛書分別改稱為"《陰陽五行》甲篇"和"《陰陽五行》乙篇"[3]。最近，《文物》雜誌又刊出了《篆書陰陽五行》的部份釋文和照片。整理者認為，所謂《篆書陰陽五行》，實際是講選擇吉凶時日的數術，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相類，因其多與"式"的運作有關，故改稱為《式法》[4]。

整理者公佈的《式法》釋文，計有"天一"、"徙"、"天地"、"上朔"、"祭"、"式圖"、"刑日"等七個部份。其中，"徙"與睡虎地秦簡《日書》據"歲"進行占測的各篇相類，"天地"的殘文已見於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5]。其餘各篇則較為陌生，有待深入探討。這裏，我們想就"天一"部份的釋讀談一些個人看法，以供大家參考。

據整理者描述，《式法》帛書用整幅書寫，原長超過2米，但現已碎裂成30餘大片及若干碎塊，拼復十分不易。《式法》的字體在篆隸之間，兼有大量楚文字的成份，亦較馬王堆其他帛書難認。要為這樣一件內容陌生、殘破嚴重、字形特異的帛書做出釋文，其困難可想而知。現在公佈的釋文摘要，從總體上看是十分成功的，在帛書拼復、文字辨認和通假字破讀等方面都極見功力，為讀者閱讀帛書掃清了障礙。但是，也應該承認，釋文中還存在某些有待改進的地方。例如，對"天一"部份的拼復就有疏忽，需要修訂。據整理者介紹，《式法》的整理工作迄今尚未全部完成。現在我們將不同意見寫出來，或許能對今後的整理工作略有裨益。

《式法》的"天一"部份，於《隸書陰陽五行》中也有記載。在《馬王堆帛書藝術》所刊《隸書

陰陽五行》的照片中，第 134 頁和 138 頁都提到了“天一”，對校讀《式法》很有參考價值。《隸書陰陽五行》的這兩張照片較為清晰，字體為隸書，較《式法》易讀。下面，將有關文字的釋文抄出，以供比較[6]。

第 134 頁有一行提到“天一居”的一些名字：

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觸地，三曰責吉[7]，四曰小生，五曰大生[8]，六曰小逆[9]，七曰大毛(耗)，八曰小毛(耗)[10]，九曰小得

帛書於“小得”以下已殘，據下引第 138 頁的占文，其後還可以補出“十曰大得，十一曰大成”兩個名字。《文物》所刊載的《式法》釋文，其“天一”占文共計十二條，說明“天一居”的名字至少應有十二個。值得注意的是，《馬王堆漢墓文物》所載《隸書陰陽五行》帛片的最左面一行，正與《式法》十二條占文的最後一條可以對讀，這行文字是：

憂，師，辱。士(仕)[者]，發(廢)，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婦者，婦[辱]，不生，十二[年之中][11]。

從照片上，無法斷定“憂”的前面是否還有文字。因此，這第 12 個“天一居”的名字是“憂”還是“□憂”，現在還說不準。考慮到第一個叫“困”，最後一個叫“憂”似乎是有可能的。這裏，我們暫且就假定它是“憂”吧[12]。根據上面的討論，《隸書陰陽五行》所載“天一居”的名字大致可以初步復原如下：

天一居，一曰困，二曰觸地，三曰責，四曰小生，五曰大生，六曰小耗，七曰大耗，八曰小逆，九曰小得，十曰大得，十一曰大成，十二曰憂。

第 138 頁所載全部屬於“天一”：

……好[事者，發(廢)][13]。徙者，弗居之，枳(支)子死。取(娶)婦者，枳(支)子有疾，婦出二歲有疾[14]。

責，師，將利，得地有之，利在三歲中。事(仕)者，三遷。徙者，富(福)，多子。取(娶)婦者，室歲一益。

少(小)生，師，將利，得地有之。士[15](仕)者，再遷。徙者，利。取(娶)婦者，以是歲有子。

大生，師，將[利][16]，得地七歲後歸。士(仕)者，不遷，法[17](廢)。徙者，後利，七歲去之。取(娶)婦者，生而貧，或胃(謂)為憂。

少(小)毛(耗)，師，不利起，將死。事(仕)者，大毛(耗)發(廢)。徙者，不死，枳(支)子死。取(娶)婦者，不利，子生死[18]，婦不出八歲中。

大毛(耗)，師，不勝，大將敗[19]。士(仕)者，發(廢)，終身不起。徙者，長室死。取(娶)婦者，長室有疾，婦不出七歲之中。

少(小)逆，師，辱，將死。士(仕)者，發(廢)。徙者，枳(支)子有疾。取(娶)婦者，不利，子生死[20]，婦不出六歲中。

少(小)得，師，將利。士(仕)者，三遷。徙者，利。取(娶)婦者，室九益。

大得，師，將利。士(仕)者，四遷。徙者，利。取(娶)婦者，生，室八益，十歲中。

大成，師，勝，得地不歸。士(仕)者，十遷。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婦……

很顯然，上面講"天一居"名字和"天一"占測的兩段文字是配合使用的。第一段依次列出"天一居"的名字，第二段則按這些名字的順序描述相應的行事吉凶。

對照這兩段文字，我們再看《式法》的"天一"部份，就會明白，從"天一曰困"開始至結尾，講的是同一回事。不過，整理者對《式法》拼接有誤，致使二者的文字不能完全對應。整理者刊出的照片中，左上角的小塊碎片與其右下部的大塊帛書間有一個較大的空白處，表明二者不能直接拼合[21]。同時刊出的釋文中，也是將這一空白處做殘缺處理的。實際上，對照上引《隸書陰陽五行》的文字看，左上角的小碎片應向右移，與大塊帛書直接拼合。也就是說，這中間並無大的空缺之處，當然，接口處確有少量帛片已缺。這樣拼合的合理之處，從"蜀地"左邊一行的頭一字上可以看出。此字整理者未釋，現拼合後可釋為"責"，相當於上引《隸書陰陽五行》的"責吉"和"責"。左上角的小碎片上存有此字的一個筆劃，正好可以與大塊帛書上的字拼復為"責"字。

經這樣拼接後，《式法》各條的文字恰與上引《隸書陰陽五行》第二段文字相合。茲據新拼合的《式法》帛書，將"天一"部份的有關文字改釋於下[22]：

天一曰困，迎之者死。豕(師)，則將死。為事夫者，亡[23]。徙者，張(長)室死，二……年死，不……

蜀地，豕(師)，不勝，將死，得[地]弗有。為好事者，發(廢)。徙者，弗居之，[支子死。娶]婦者，枳(支)子有[疾]……三年婦出，張(長)室死，婦死者三人[24]。

責，豕(師)，將利，[得]地有之，利在三年之中。士[25](仕)者，三遷。徙者，福，多子。取(娶)[婦]者，室歲一益。……[不出]二年有疾[26]。

小[生，師，將]利，得地有之。士(仕)者，再遷。徙者，利。取(娶)婦者，是歲有子。

大生，豕(師)，將[利，得]地七年復歸。士(仕)者，不遷，法(廢)。徙者，復利，七年而去之。取(娶)婦者，生而[貧][27]……

小毛(耗)，豕(師)，不利起，將死。[仕]者，大毛(耗)發(廢)。徙者，不死，枳(支)子死。取(娶)婦者，不利，子生而死，婦出。或胃(謂)為憂[28]。

大毛(耗)，[師]，不[勝，將]大貝(敗)。士(仕)者，發(廢)，終身不起。徙者，張(長)室死。取(娶)婦者，張(長)室[有疾]，婦不[出七歲之中]。

小[逆，師，辱]，將死。士(仕)者，發(廢)。徙者，枳(支)子有疾。取(娶)婦者，不利，子生而死，婦[不出六歲中]。

[小得，師，將利。士(仕)者，三]遷。徙者，利。取(娶)婦者，室[九]益。

[大得，師，將利。仕者，四遷]。徙[者利。娶]婦[者生，室八益，十歲中]。

[大成，師，勝，得地不歸]。仕者，十遷[29]。徙者，[大利，□丈夫子]。取(娶)婦者，婦死。

[憂，師，辱。仕]者，發(廢)，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婦者，婦辱，不生，十二年之中，或胃(謂)為大事[30]。

這一新的釋文，與上引《隸書陰陽五行》第二段文字總的說來是基本一致。但是，正如我們在注文中指出的那樣，也有幾條占文的末尾相差較大。這是怎麼回事呢？由於帛書底端的

照片没有刊出，這個問題現在還難以解決。不過，這裏面有一個現象值得引起注意，就是《式法》這幾條占文的末尾，似與《隸書陰陽五行》正好錯開一行。例如，如將《式法》"小耗"條末尾的"或謂為憂"上移一行至"大生"條，就與《隸書陰陽五行》一致了；又如，如將"責"條的"[不出]二年有疾"上移一行至"蜀地"條，也與《隸書陰陽五行》一致。從文例看，這樣調整似較原釋文合理。這似乎説明，帛書底部的拼接也有重新考慮的餘地。由於没有見到照片和原件，這裏不敢妄斷，只將這一現象指出，以供整理者參考。

以上的釋文中，有個别字詞的考釋也需稍加討論。例如，整理者釋"豕"讀"師"的字，似尚有斟酌餘地。按，從文例看，整理者讀"師"甚確，但釋"豕"卻可疑。從字形看，此字與"豕"確實有些相像，但其上部加一短横卻與"豕"有别。另外，"豕"、"師"的讀音也不太相近。我們懷疑，這字也有可能是"帀"的異寫。楚簡的"帀"字有兩種不同寫法，較規矩寫法的字的上部，與帛書此字上部相同；較為怪異寫法的字中，有個别例子與此字下部相同（如包二·二四七）[31]。帛書此字，或許就是綜合了這兩種寫法而成的。當然，這也祇是一個猜測，還有待檢驗[32]。不過，根據文義及《隸書陰陽五行》，這個字讀為"師"是不成問題的。

"大生"條的兩個"復"字，在《隸書陰陽五行》中作"後"。按，"復"、"後"二字在馬王堆帛書中形狀相近，容易相混，兩件帛書必有一誤。從文義看，讀"後"很合適。讀"復"，在"徙者，復利"句中有些别扭，因此，裘錫圭先生認為應將"利"字連後讀為"利七年而去之"[33]。裘先生這一讀法，也有道理。在這兩種讀法中，我們暫取前者，即將《式法》的"復"字視為"後"的訛字。

此外，還有個别字的釋讀目前無法確定。如《式法》"蜀地"，《隸書陰陽五行》作"觸地"。按，觸從蜀得聲，《式法》的"蜀地"可以讀為《隸書陰陽五行》的"觸地"。不過，細察《式法》照片，"蜀"字後面的"地"字明顯缺了右邊的人部份筆劃。依此推測，則"蜀"字也可能右邊有缺筆。因此，《式法》此處也可能像《隸書陰陽五行》一樣本來就是寫作"觸地"[34]。可惜的是，《式法》照片此處並不十分清晰，很難斷定"蜀"字右邊是否殘缺。因而，我們目前在"蜀地"、"觸地"兩種釋法中還難以做出裁決。希望以後有機會目驗原物，能够準確無誤地解決這一問題。

釋文中幾次出現"支子"和"長室"兩詞，也值得注意。在封建宗法制中，嫡長子及繼承先祖的兒子叫"宗子"，其餘的兒子為"支子"。《禮記·曲禮下》："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35]"長室"，早期文獻中殊為少見，在後來的文獻中則指正妻。如，《太平廣記》卷125"崔無隱"條云："父布卦噓唏而言曰：'子前生兩妻，汝俱辜焉。前為走尸逐汝者，長室也。為人殺於井中同處者，汝側室也。'"[36]但據"大耗"條"娶婦者，長室有疾"看，將《式法》的"長室"解為正妻可能不妥。按，像《太平廣記》這樣與"側室"相對而用的"長室"，早期文獻中多寫作"正室"、"適室"。而"正室"在古書中除了"正妻"這一常見義外，也可指正妻之子即"嫡子"。如《禮記·文王世子》："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宫，正室守大廟，諸父守貴宫、貴室。"注："正室，適子也。"[37]《周禮·春官·小宗伯》："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注："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38]孫詒讓云："蓋詳言之曰大門宗子，省文則曰門子，其實一也。"[39]《式法》的"長室"和"支子"同時出現，所指疑與用為"嫡子"義的"正室"相當。也就是

說,《式法》的"長室"與宗法制中的"宗子"應大體一致。

以上是我們對《式法・天一》釋讀方面的一些看法,由於所見材料有限,有些想法可能並不合理,還望讀者提出寶貴意見。至於"天一"的內容,自然更值得撰專文探討。前人已經指出,《史記・日者列傳》所述諸占家中的"天人家"應係"天一家"之誤[140],而《漢書・藝文志》也著錄有《天一》6卷,說明"天一"之術在古代十分流行。馬王堆帛書有關"天一"文字的出土,使探討"天一"之術開始出現轉機。可惜目前有關資料尚未全部公佈,討論不免受到影響。希望整理者能加快進度,盡早將全部資料公佈,使我們很快就有條件對"天一"之術做出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注　釋

[1]傅舉有、陳松長編:《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 1992 年,144、145 頁。該書將《篆書陰陽五行》和《隸書陰陽五行》,分別稱為"《陰陽五行》甲本"和"《陰陽五行》乙本"。

[2]陳松長編著:《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年,3~38、129~156 頁。該書將《篆書陰陽五行》和《隸書陰陽五行》,分別稱為"《陰陽五行》甲篇"和"《陰陽五行》乙篇"。

[3]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與秦簡〈日書〉》,《簡帛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6 年,138~147 頁。

[4]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 7 期,85~94 頁。

[5]分別參看劉國忠《試論馬王堆帛書〈式法〉的"從"篇》,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2000 年 8 月;胡文輝:《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釋證》,《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267~278 頁。

[6]釋文係據照片重新寫定,故與《馬王堆帛書藝術》所附釋文不盡一致。

[7]第 138 頁所載相應的文字及《式法》都祇作"貞",是此衍還是彼奪,目前無法斷定。但從下文提到"大成"衍為"大成吉"的例子看,此處衍文的可能性較大一些。

[8]此"生"字墨筆穿下甚長,據文例知是"生"的訛寫。

[9]據下引第 138 頁占文及《式法》,此處"小逆"應為"小毛(耗)"之誤,蓋與下面的"八曰小毛(耗)"位置互錯。

[10]上注已指出"八曰小毛(耗)"的"小毛"與"六曰小逆"的"小逆"位置互錯,故此處應改為"八曰小逆"。

[11]《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 年,145 頁。按,釋文中加方括號的字,都是據《式法》補釋出的。

[12]從內容看,這一行文字應位於下文要引到的《馬王堆帛書藝術》第 138 頁所載"天一"占文的後面。由於沒有看到全部資料,我們不清楚這兩塊帛片之間的關係,也無法斷定它們是否能够連讀。這裏所做的復原,祇是根據有限的材料做出嘗試性的推測,目的是儘量向讀者多提供一些解決問題的線索,不敢說結論一定可靠。

[13]"事者發"三字帛書已殘去,據文義及《式法》補。

[14]疑此句應作"婦不出二歲有疾",脫一"不"字。

[15]照片上此字祇存一橫,據文例和《釋法》,知是"士"字之殘文。

[16]"利"字原脫,據《式法》補。

[17]此字形狀似"定",但據文義及《式法》,應為《說文》所收"法"字古文。

[18]"子生死"應即《式法》"子生而死"的意思,也可能是此處脫一"而"字。

[19]"大將敗",《式法》作"[將]大敗"。從文例看,似以《式法》為優。

[20]"子生死"應即《式法》"子生而死"的意思,也可能是此處脫一"而"字。

[21]見《文物》2000 年 7 期第 86 頁"圖一"。

[22]據《隸書陰陽五行》補出的字,加方括號表示。這部份帛書的下部尚有少量文字沒有刊出照片,這些地方祇能按整理者的釋文照錄,對個別與《隸書陰陽五行》不合的地方,將在注釋中指出。

[23]"為事夫者亡"不易解,蓋與下條"為好事者廢"類似,別的條此處多占"仕"的吉凶。因此句無《隸書陰陽五行》的照片對

讀，故這裏無法做出進一步的判斷。

[24]省略號之後的文字沒有刊出照片，《隸書陰陽五行》相應的文字作"婦出二歲有疾"，二者相差很大。

[25]帛書此字右邊尚有"攵"旁，這裏為排印方便，徑寫成"士"，下同。

[26]省略號之後的文字沒有刊出照片，《隸書陰陽五行》此條至"室歲一益"已完，二者相差很大。

[27]《隸書陰陽五行》此後尚有"或謂為憂"一句。

[28]"或謂為憂"四字沒有刊出照片，《隸書陰陽五行》此條至"婦出"已完，二者相差很大。

[29]帛書此字原從辵麥聲，讀為"遷"。為排印方便，這裏直接寫作"遷"。

[30]"或謂為大事"的補入，可參看裘錫圭《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5期，第1頁，國際簡帛研究中心，2000年10月。原帛書上這句話與前面的文字之間有較長的空白處，裘先生建議做釋文時可空開兩格。不過，從文例看，該句似應與前文連讀。上引《隸書陰陽五行》"大生"條末尾的"或謂為憂"，與前文並未隔開，可以作為此處連讀的佐證。帛書上留有空白，可能是抄寫者的疏忽所致。

[31]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503～505頁。

[32]由於目前發表的資料有限，我們還不知道《式法》"豕"字的確鑿寫法。《式法》的字形與楚文字多有共同之處，但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情況比較複雜。在沒有看到全部材料之前，應該更多地採信整理者的意見。所以，我們暫且採用整理者釋"豕"讀"師"之說。至於是否可改釋為"帀"，還是等見到《式法》的全部材料後再做結論為妥。

[33]裘錫圭：《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5期，國際簡帛研究中心，2000年10月，1頁。

[34]按，"觸"字在《隸書陰陽五行》中寫成左"蜀"右"角"，《式法》此處可能是缺失了右邊的"角"旁。

[35]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1269頁。

[36]李昉等編：《太平廣記》，（此條出《博異記》），中華書局，1961年，887頁。此例係王志平先生代為檢得，謹此致謝。

[37]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1408頁。

[38]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1980年，766頁。

[39]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年，1439頁。

[40]《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2019頁，引錢大昕說。

痛的溯源

——論痛、厥與經脈中氣循環理論的形成

⊙ 〔英〕羅維前（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著
⊙ 鄔文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譯

故骨痛如斷，筋痛如束，血痛如涩，脈痛如流，肉痛如浮，氣動則憂[1]。

關於中國古代人體內氣循環理論最初是如何形成的問題，一直困繞着歷史學家和中醫學家們。僅就“氣”而言，它是一個無法用某種單一界説來進行解釋的複雜的、變化着的概念。如果要凸現它的某些一般特性，我們可以説在中國古代的文獻中通常用“氣”來解釋萬物之化生。長期以來，作為早期中醫思想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則而出現的“氣”，始終是一個主要的研究課題。本文將討論戰國及秦漢時期文獻中對“氣”的某些特性的認識，但這不是主要目的。“氣”通常被認為是流動的，“氣”與傳統針灸理論及實踐的生理學基礎有密切關係。而總的説來，本文將主要考察痛在人體經脈分佈形成過程中的作用。

傳統史學把“氣”與經脈觀念和扁鵲及許多其他次要的藥神或半神話的形象聯繫在一起。近幾十年來，日趨成熟的史學界一直在關注“氣”為什麼會成為中醫理論根本統一的原理，在這個領域中還有許多問題有待探討。對公元前3至1世紀醫學革新的社會政治基礎做權威性的考察是一項龐大的任務，它有賴於對傳世的及出土的歷史資料和醫學資料的精確釋讀與核對。本研究不敢如此奢望，祇能關注在“氣”循環概念成為新醫學的一個主要原則的過程中所涉及到的一些具體問題[2]。

鑒於“氣”的觀念在循環問題中的根本性地位以及歷史上有關認識的匱乏，本文首先對“氣”的某些含義作一個詳細的交代。在很早的時候。我們就陷入對“氣”的各種闡釋的困惑之中。

戰國中期，對氣的理解傾向於指某種大氣的和環境的狀態，尤其是那些團狀的濕氣——雲和霧，以及諸如此類的通過仔細觀察而認定的無固定形狀的東西，像煙霧、鬼魂或者鬥志昂揚的士氣等[3]。在戰國和秦漢早期的日常用語中，“氣滿”也是對感覺和情緒的不同表現的描述——特別是那些與士氣、怒氣和好戰相關的感覺和情緒。例如，“豪氣”被用來描述路見

不平拔刀相助的義士[4]。在這種意義上,"氣滿"是一種好的品質而非病態,壓抑它可能會導致好鬥的情緒衝動,"怒者血氣也,爭者脂膚也。怒若不發浸廩是為癰疽"[5]。

到4世紀中期,"氣"實質上是作為促進和代表現實世界中生命力的基本要素而出現的。它通過各種方式經由孔竅和皮膚進入人體,但它在人體中的運行還沒有固定的形式。夏德安把"氣"譯成"蒸氣",目的是為了强調它像蒸氣和霧氣一樣無形的、水一般的特性,這種特性對早期的氣觀念及氣概念中的一貫特徵都具有決定性的影響。隨着"氣"被應用於對人體內部現象的探討,其含義也隨之發生重要變化。不過與其說這是意義上的以舊代新,不如說是"氣"的含義在不斷增多,而且這一過程持續至今。

在戰國晚期和秦漢早期的文獻中,"氣"通常用於描述人體內强烈的感覺體驗——熱、痛、高興、憤怒等任何一種體驗。這時,氣的性質已經發生重要的轉化,它從代表一種對宇宙基本模式的闡釋——這是一個觀察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人體就像不斷變換的季節一樣成為觀察對象——轉變成人體的構成要素,個人能够通過氣進行自我調節。這種自我調控能力第一次出現在《管子·內業》這一早期呼吸調理文獻中:

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不可呼以志,而可迎以音[6]。

從江陵張家山漢墓和馬王堆漢墓中出土的公元前3世紀末2世紀初的養生文獻裏增加了運氣的特殊技藝。在張家山漢墓出土的一篇題為《引書》的文獻(這篇文獻描述了一套治療疾病的體操動作)中,憤怒和歡樂被認為是陰氣和陽氣的過剩[7]。而調合它們的方法是通過呼吸控制促使它們與環境協調起來:

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以其喜怒之不和也。喜則陽氣多,怒則陰氣多,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欨(吹),以和之。

在最早的文獻中,對氣和脈二者之間的關係的認識並不是很清楚。氣被認為是通過經絡流動的,但這種看法究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形成的,我們應該對此有所質疑[8]。儘管氣和脈的思想最終結合形成了循環的概念,但這還不是公元前2世紀早期醫學理論的特徵。張家山漢簡簡文中的《脈書》集中表述了針灸療法的原理及實踐,但是它沒有揭示氣循環的概念。

從馬王堆出土的醫學文獻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樣一種觀點,即氣循環不是西漢早期的醫學特徵。這一觀點也體現在《史記》卷105《扁鵲倉公列傳》(這可以說是一篇關於漢代醫學的傳記)所記載的44個病例及其理論概要中。實際上,有些學者認為,系統化的循環概念及推論出現在《難經》中,而不是出現在《內經》中[9]。

我主要根據《脈書》及《引書》對"厥"(jue)的理解來對痛進行探討。在《脈書》和《引書》中,有三個詞被用來確認這些症狀:"蹶"、"厥"和"瘚"。根據這兩部文獻中對"厥"的具體而詳盡的記載,我們可以把這三種症狀區分開來,但是可以想像在日常用語中這些術語是被交替使用的,通常祇用"厥"這一個詞來表示各種被確認的厥症。這一術語的一般用法很可能在《引書》中有所反映,在《引書》中我們能够找到對付與"厥"有關的病症的自救方法。通過比較,我們發現"厥"是《脈書》(2)和《陰陽十一脈灸經》(馬王堆出土的《脈書》(2))的一個有機組成部份。

厥的定義和用法

"厥"並不是張家山漢簡中所獨有的。如果廣泛翻檢其他資料，我們可能會發現關於這一術語的大量章節和定義，這表明了厥的範疇在古代中醫思想中的重要性。而關於非醫學意義上的"蹶"的線索，我們首先應該參考《孟子》中有關培養"浩然之氣"（血氣）的著名篇章。

孟子所討論的是勇氣的特質和"正心"的方法。尤其特別的是，他援引了道德的範疇，"其為氣也，配義與道"（《孟子・公孫丑上》）。他想讓我們相信內在的是非之辨是勇氣之源：

>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10]。

雖然這篇哲理性很強的文章不可能完全證實對厥的一般用法，但在非常普通的絆倒行為中我們又可能會忽略厥的重要性。人們在匆忙中絆倒時會呼吸不勻且感到心悸。我們也許可以掩蓋這一點，就好像諸多症狀都是不經意地偶然聯繫在一起的一樣，但事後的認識表明，這種始於脚部而止於心臟的現象與"氣"的異常有關，在許多不同的情況下是與厥有關的重複模式。

至於對厥症的比較研究及專業的醫學觀點，我們可以借助《史記》卷105《扁鵲和淳于意列傳》中的用法[11]。在關於虢國太子之死的討論中，扁鵲區分了"暴蹙"和"尸蹙"的差別[12]。這兩種症狀都闡明了一個複雜的病因論："暴蹙"是一種致命的症狀，它起因於血氣交錯而不協調，精神不能阻止邪氣的蓄積，使得邪氣的正常疏散被中斷[13]，陽變得緩慢虛弱而陰變得迅急，從而導致死亡（譯者注：《史記》原文"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為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蓄積而不得泄，是以陽緩而陰急，故暴蹙而死"）。另一方面，"尸蹙"祇是假死：當體外氣閉而不通時，陽脈交錯侵入內部，阻斷脈象，從而導致了死狀（譯者注：《史記》原文"若太子病，所謂'尸蹙'者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纏緣，中經維絡，別下於三焦、膀胱，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絶而不為使，上有絶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絶陽，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

《史記・淳于意列傳》中存録的3種厥症是不太嚴重的情況：第9個病例涉及的"風蹶"[14]胸滿與心脈濁亂有關，陽氣盡而陰氣入，導致寒氣上升。第11個病例是刺足心各3處以消除"熱蹶"[15]，熱厥得之於飲酒大醉足熱而懣；第16個病例描述的是蹶上，這是由於濕發未乾便睡覺導致頭痛身熱而引起的。病人覺得煩懣，淳于意用寒水拊病人的頭，刺足陰陽脈左右各三處。以上《史記》中記載的3個病例都是通過刺身體以減輕蹶症。值得注意的是《史記》的傳記中所有關於"刺"的證據都是在厥症的病例中發現的[16]。淳于意甚至批評其他醫生用"刺"來治療誤診為厥症的患者[17]。

《史記》中的病例研究表明了一個比《脈書》或任何馬王堆醫書更為複雜的關於經脈、脈搏、陰、陽和氣之間的關係的看法，即陰和陽的病理運動打斷了氣的運行。但是還沒有出現什

麼氣循環理論可以幫助抑制氣在經脈中的運行或者建立一個氣流動的標準方向（向下和向四肢），司馬遷記載的扁鵲和淳于意對“厥”的理解，再一次把頭痛、心痛、足痛的問題與熱和體內的上昇運動聯繫起來。

《說文》把“蹶”解釋為“僵”（就像裝了假肢一樣），“瘚”被解釋為“氣逆”[18]。後者在注釋更為縝密的《釋名》中也有相同的解釋：“厥逆，逆氣從下起上行入心協也”[19]。《釋名》的定義把“氣”和心與我們曾在孟子的著作中遇到的“下”的症狀結合起來。

第7世紀的《諸病源候論》是第一部系統而龐大的關於醫學分類和病源學的著作，我們從中可以發現“厥”並不是一個核心的必不可少的範疇[20]。氣的病理總的說來通常與肺及熱、寒、情緒等的乾擾有關。關於“厥逆氣”的一個小條目可以在題為“氣病諸候”的部份找到[21]。它宣稱“厥者，逆也。”“謂陰氣乘於陽。……陽虛則陰實，……故寒從背起，手足冷逆”，這是《諸病源候論》中唯一與厥有關的症狀。如果根據更早期的文獻中與厥有關的頭痛、脚痛、心痛等病症的外在表現，我們會發現“脚氣緩弱候”條目與大量腿脚寒冷僵硬、痛逆攻心、頭痛氣上等相似的症狀有關[22]。這段文章繼續描述了眼、腹、言語和記憶混亂、精神恍惚、胸脅疼痛以及3日內導致死亡的“氣上”等病候。我們從中再次得知潛在的致命病症與上昇的“氣”有關，它始於四肢的疼痛和麻木，止於心臟和頭部。它未被稱為“厥”，卻反映了厥症的病理。

在現代文獻中，總是用“厥”這一個詞來表示所有的厥病。儘管厥病不是嚴格的疾病分類學意義上的疾病類型，但它既是一種常見的症狀，也指大量不同的併發症，所有這些在古代的文獻中都有所認識和共鳴。大量腿脚病、心胸疼痛、頭痛及其病因都是用陰和寒來解釋的。

我們不可能也不必借助這裏提出的分類來試圖獲得出土文獻中對厥的定義。理解“經脈中氣逆”的思想有賴於對經脈中氣的正常運行的描述，而這種運行的基本細節與本文無關。對“厥”的用法作如此寬泛的描述，目的在於强調我們能在《引書》和《脈書》中認識到的相同問題；也在於培養我們的洞察力。這種體現在《脈書》中的洞察力，對現在的讀者來說，並不那麼顯而易見。在《孟子》中我們已經知道了“絆倒”行為與脚跟的聯繫，這種現象也和《說文》中所定義的“僵”的症狀有關。同時，我們會看到脚、腿和心的病症是併存的，更晚的文獻中對此所作的解釋都參照了陰、陽之氣始於脚部的病理論述。我們沒有必要强調關於“厥”的不同類型的發展圖式，但是，廣泛理解“厥”的含義及用法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瞭解它的一般特點。

《脈書》中的“厥”

為什麼“厥”在《脈書》中佔據了如此核心的地位？由於《脈書》是現存最早的記載針灸理論的文獻，因此我們不應該忽略它的重要性[23]。前面對《史記》中厥病與針刺的關係的概述正是為了强調這一點。“厥”是張家山漢簡和《陰陽十一脈灸經》兩手稿中的重要組成部份。厥有“蹶”、“厥”、“蹷”等不同寫法。下面我將專門對這些“厥”作出盡可能詳盡的解釋。

《脈書》描述的11脈中有5脈包含了厥的類型[24]，即骨蹷、踵蹶、臂蹷、陽蹷和骭（脛）

蹶。總的説來，5種症狀都是由"動"引起的複雜病症，"動"即是5種不同脈象的濁亂[25]。《脈書》中有兩脈的描述在關鍵處有衆多遺漏，這使人無法知道這些症狀是否集中表現為一種厥症——儘管在馬王堆醫書的基礎上，我們能够增加另外一種厥的症例[26]。剩下的4脈表明没有厥症[27]。

儘管有足够的信息作為起點，但僅僅以《脈書》中出現的"厥"為基礎，還不能肯定我們是否有把握用不同的詞匯來確認複雜各異的症狀。踵蹶當然和脚有關，厥病可能是一種以胸、脅疼痛為關鍵症狀之一的疾病。在其他場合，我懷疑"蹶"和"厥"這兩個詞匯被换用了。我將會回到它與《引書》的聯繫這個題目上來對此進行探討。我的下一個關注焦點是關於《脈書》中這些術語的語境及位置。這樣我們能够確認一個關於戰國晚期及秦漢帝國早期的醫學理論家和醫生們用來擴充醫學知識主體的智力活動的範例。厥理論的某些方面在《脈書》中有所描述，並保留在一部份現存的醫學文獻中。但是，正如我們即將會明瞭的那樣，厥的某些關鍵性的特徵没有遺留下來。也許他們在經脈理論的形成時期起了某種作用，即他們提供了一種臨時的概念性媒介，把經脈和氣的運行聯繫在一起，並賦予經脈和氣一個有形的定向流動。

有兩組症狀完善了《脈書》(2)中對各脈的描述。一組和脈的病理有關(在"動"的情形下)，另一組是沿着經脈自身產生的疾病、極端疼痛和不適。因此疾病症狀和經脈之間的一貫聯繫使得第二組中引證的疼痛和不適的部位實際上反映了對經脈自身的描述。它們足以表明經脈本身的空間主要是由疼痛和失調現象決定的。下面我們把陽明脈的路線和與之相連的疾病作一比較：

> 陽明之脈，毄(係)於骭骨之外廉，循骭而上，穿膕，出魚股之廉，上穿乳，穿頰，出目外廉，環顏。
>
> 其所產病：顏痛，鼻肭，領痓，乳痛，脅痛，心與胠痛，腹外種，腸痛，郄(膝)□，柎上踝，為十二病[28]。

在《脈書》關於"厥"的5個病例中，作者都將其症狀與人體的四肢聯繫在一起。因此上面提到的陽明脈的病狀被稱為骭蹶。踵蹶是一種與太陽脈的"動"有關的表現為下列症狀的疾病：

> 冲頭，目以(似)脫，項以(似)伐，胸痛，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胠如結，腨如裂，此為踵蹶[29]。

也即是包括所有太陽脈位置的疼痛區域。很明顯，踵不僅僅是經脈上的一個部位，很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涉及到症狀的起源。如果把它和其他與"厥"有關的條目作比較，將會把這一觀察納入更廣泛的語境中。"陽厥"是一種和少陽脈的病理有關的病症，它以如下症狀為特徵：

> 心與脅痛，不可以反瘦，甚則無膏，足外反[30]，

並與脈道所經部位的疼痛症狀發生聯繫：

> 項痛，脅痛，癰，汗出，節盡痛，脾(髀)廉痛，魚股痛，郄(膝)外廉痛，䐜(振)寒(寒)，足中指踡(癬)[31]。

陽的特徵與腿部的陽面(前面和後面)有關,因此少陽之脈的線路即是起(起)於外踝,上出魚股,魚股是股前表的一塊肌肉。"臂厥"與"心痛,嗌渴欲飲"的症狀有關,痛在肩和心本身。

在以上兩個病例中,被稱為厥的症狀不是出現在某一個部位,厥病部位的疼痛是沿着經脈行進的——但這一部位的疾病本身是通過與內部不適感有關的反常行為表現出來的。描述文字也没有語法或結構的變化——都是一段表明作者用同樣的方式把反常行為視作痛和不適的症狀的文字。文中多次把心和四肢的症狀與其他的症狀聯繫起來。這就是骭蹶,它是一種與陽明脈的病理有關的症狀:

> 病種(腫),至則惡人與火,聞木音則狄(惕)然驚,心惕然欲獨閉户牖而處。病甚則欲乘高而歌,棄衣而走[32]。

除開行為的變化,惟一明顯的身體不適的迹象就是心煩意亂。但恰當地説,驚恐和不適也許可以在通過骭本身運行的陽明脈所在的身體部位感受到。因此脛(骭)的特徵便呈厥症。

當我們把這些症狀和前面翻譯過的《孟子》中描述的"正心"進行比較時,就會發現勇氣、脚穩和氣滿之間有複雜關係。當骭蹶處於早期階段時,患者易受驚、恐怖、静止不動——但當症狀惡化時,會出現相反的情形:病人的腿變得强有力,迫使患者奔跳,登高而歌。心明顯地感到躁動不安;缺乏勇氣已轉變成狂野的放縱——這兩個階段的症狀都被表述為骭(脛)蹶。

除了骨之外,陽、踵、脛(骭)和臂的特徵都為厥提供了一個表面的和邊緣的場所,這個場所和經脈佔用的身體空間是一致的。四肢部位的特徵是簡要標明了在病因論中已被確認的處於早期階段的症狀場所,還是提供了完全意義上的病因概念都不清楚。戰國晚期和秦漢帝國早期的醫學中反映了確定疾病位置和空間的重要性,在病因論上很難把早期階段的疾病症狀和疾病産生的原因截然分開。疾病的來源是病因的一個部份,據此我們可以界定不同類型的厥之間的共同點。四肢的失調可能引發止於經脈另一端的伴隨着更為嚴重的後果的病狀。

正如我們所注意到的,少陰脈上與骨蹙有關的症狀似乎和骨没有關係。但是如果我們更加詳細地觀察經脈路線,就會發現一個近似於骨的身體空間。畢竟我們已經知道了骭(脛)蹶在通過脛的陰脈上,臂厥在沿着臂運行的臂少陰脈上等情況。作為始於或止於腿部的大量經脈群,少陰脈的線路是不會有例外的,但當它離開腿部時,就"上穿責之内廉"。我們能够理解經脈所佔據的脊柱中心的空間,當然是一個位於人體骨骼結構中心的場所。少陰脈的一端"繫於臂"而另一端"夾舌本"。與之有關的症狀主要涉及到胸和喉(包括喘息、咳血、啞和上氣),我們可以想像脊柱本身已被描述為進入喉的通道——呼吸系統中的一條路徑。

如果不考慮《脈書》中專有的對"氣逆"的更晚的定義,我們能够從以上對厥的較廣泛的討論中獲得什麽東西嗎?根據《孟子》中所描繪的症狀和上面我所羅列的定義,我們可以再次發現影響踵、四肢和心的症狀是復合的。當然在"臂厥"中上肢取代了踵,但從"心亂"到心痛、胸痛、脅痛等各種不同程度的心臟病在所有的"厥"症中都能找到。本文一開始引用的《脈書》

(5)中的一段文字接着描繪了當君子肥而失其度時會發生的情形：

其氣乃多，其血乃淫，氣血腐爛(爛)，百節皆沉，款廿末，反而走心。不此豫(預)治，且聞哭音。

這即是説君子可能會得某種心臟病而死。

參照距張家山漢簡100年，乃至100公里遠的原始資料中提供的定義和病因來解釋張家山簡文中的醫學術語就已經是很成問題的了。我們必須首先使用背景或地點與之最相近的原始資料。如果不違背時空因素，就不可能用西方生物醫學來測定古代中醫學中的症狀的特徵。但是，如果理論原則清楚明瞭，對相關疾病症狀的有見地的比較將不會受到質疑。當然，不同的文化背景也會有不同的疾病體驗，甚至在它被用某種方式表達出來之前，疾病體驗就受到了其文化背景的制約。心臟病和疼痛可能被設想為惡魔的襲擊或者冠狀動脈梗塞，這兩種不同的認識必然會對疾病症狀的生理體驗發生影響。但我們不能認為所有對危及生命的疾病的體驗都達到了某種文化意義上的高度，以致於我們不能透過時間的迷霧或跨越從一種文化到另一種文化的界線而對他們有所認識。

我們已經把厥的症狀與疼痛、四肢及心臟的疾病聯繫起來，並對極端的致命狀態進行了描述。西方病理生理學把相似的症狀歸結為循環系統的毛病：動脈硬化的惡化程度與消耗性疾病或小腿疼痛及冠狀動脈血栓的形成有關。從週期性的跛行症狀(明顯的腿肚子疼痛)到四肢壞疽，在現代的理解中都通過動靜脈系統的中介將心臟和小腿連結起來。尤其是手臂的損耗或疼痛與心臟相連，在現代的病症中被稱為心絞痛。這些是危及生命的疾病，它們在戰國晚期及秦漢帝國早期的症狀表現與它們在今天的症狀表現是一致的。毫不令人驚奇的是，那時的醫學理論家們努力把這些症狀組織成為一個緊密相連的系統以作為《脈書》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記得在本段開頭《脈書》(4)描述的死亡的前提條件是超重(肥胖過度)，這顯然也是西方醫學在對心臟衰竭的病因分析中所暗示的一個條件。

對《脈書》中痛的路線的追索，給我們提供了關於經脈是如何被建立起來的重要線索。《脈書》中對"厥"的更為詳細的分析進一步强調了在最初對這一術語進行的較為廣泛的考察中表現出來的某些特徵，尤其是胸區、肋骨及心臟的疼痛把腿和臂連結在一起。這是一個從四肢進入身體內部追索經脈線路的先例。毫不令人驚奇的是心臟是人體內部限定經脈空間的首要器官。如果痛和昇高的感覺在某種程度上可以用來繪制經脈圖示，那麼作為在戰國時期的自我修養中最受關注的器官和意識場所及修養目標所在的心臟，是人體內最明顯和最核心的位置[33]。

在《脈書》中遇到的"厥"的症狀沒有反映出《素問》中更晚的描述或者諸如《釋名》中"逆氣從下厥起上行入心脅也"之類的定義的生理基礎。除了包括上氣在內的骨厥的症狀，《脈書》中没有介紹與之相關的氣和厥的病理。例外可以證明某些普遍規律。這種對上氣的相關論述排除了一個更為普遍的假設，即在所有的厥症中，氣都是在錯誤的方向上運行的。厥祇不過是一個集中了在經脈運行路線上體驗到的各種症狀的綜合病症，它始於四肢(踵、陽、骭)，而這些起始點對於疾病的産生或病因來説是必不可少的。通過《引書》中描述的活動，我

們可以進一步理解在把氣的標準化運行和經脈的線路結合起來的過程中，厥的分類發揮了怎樣的作用。

《引書》中的厥

如果我們假設《引書》是一部戰國及秦漢帝國早期貴族人家廣泛使用的健康手册，我們就可以獲知大量關於三類厥症（蹙、厥、癃）在日常生活中的共同點，並推測更多的關於氣與經脈的關係[34]。在描述特殊疾病療法部份的結尾處，這些厥症類型全部集中在一起。我們再一次發現了與厥有關的踵和心臟之間的關聯。而且，展現出來的一系列與厥有關的療法將呼吸修煉與補陰氣的方法併置起來。緩解厥的方法集中體現在下列條目中：

益陰氣的呼吸修煉方法

引疝的方法，即治療不知名疾病的一種方法，包括向下伸展手臂和按摩身體。

引足下筋痛的方法

引蹶的方法

引痒（癃）（尿滯留）的方法

治療不知名疾病的一種方法，包括拊踵、伸展足和呼吸修煉

引癃的方法

治療胸部疾病的方法

引厥的方法（引心腹、胸痛的方法）

引心痛的方法

引陰的方法[35]

儘管《引書》沒有像一《脈書》（1）那樣，對從頭至踵的疾病進行全面系統的分類排列，但它的整個序列的確把相似部位上的痛苦集中在了一起。上面第3和第4兩個條目是相似的導引方法，它們最終確認了蹶（與脚跟有關）這個詞匯與脚的疾病之間的關係。在第3種導引方法中，患者端坐，伸其腿和脚的背部。第4種導引方法是專門針對蹶而設置的，使臀部擡昇坐在踵（脚跟）上。伸展脛（骭）和脚趾：

跪下（危坐），信（伸）左足，右足支尻，右手撫股，左手句（勾）左右之指（趾）而引，極之，左右皆三而已[36]。

接下來的條目是關於引"癃"（尿滯留）的方法。它包括屏住呼吸（毋息），而收縮臀部（力引尻），這種方法可能是用來搖動身體周圍的氣息，也可能是試圖將滯留的尿壓迫出或者抽出體外。

下一個條目是關於治療某種不知名疾病的導引方法（能够識別的詞語被毀壞了），但這種方法使人相信是用來治療胸部疾病的[37]。它包括呼吸控制、"引陰"、端坐和壓腿至胸部——所有的鍛煉都影響到胸腔。緊接着還有另一種鍛煉，這次是針對厥的，用卧姿曲膝至胸。所有這些都是用四肢影響胸部的方法。

接下來的3種導引方法，包括一種引厥的方法，都是用來治療心痛和胸痛的不同方法。一種涉及到擺動手臂以擴展胸部；另一種是向下按摩身體；最後一種是利用擺動伸展胸區：

係纍長五尋，係其衷(中)，令其高丈，兩足踐板，端立，兩手空(控)纍，以力偃，極之，三而已[38]。

關於引厥的條目明確記載，它是一種針對"學(覺)心腹及胸中有痛者"的鍛煉。在《引書》中，我們發現了大量關於厥與踵及心的相關症狀之間的聯繫的確證。《引書》的排列順序可以闡明從簡單的脚痛到嚴重的胸痛等疾病在不同階段的症狀進展情況。它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沒有複雜的醫學理論干擾的關於厥症的獨特視角。它沒有明確的因果關係概念、氣循環或逆動的討論，祇有一條從踵到胸部區域的疼痛線路和適於每一症狀的療法。假如像我確信的那樣，我們正在觀察的醫學文化還沒有形成通過經脈而流動的正常的或者逆向的氣運行的複雜概念，那麼僅僅從《脈書》和《引書》中獲得的關於厥的證據不可能涉及到氣逆，而它確實存在於更晚的《說文》和《釋名》的定義中。在出土文獻中出現的更早的症狀必定會簡要涉及踵痛、胸痛和頭痛的不同特徵。

但是這種痛的感覺和氣的病理理論之間有什麼聯繫呢？除了說明氣向四肢運行的有關例子，《引書》幾乎沒有關於人體中氣運行的明確表述。但在《引書》關於呼吸修養的大量材料中對此有含蓄暗示：鍛煉是一種令人賞心悅目的、充滿活力的氣的感覺，它在身體中的運行始於嘴邊的呼吸活動本身，向下運行直到四肢。在氣微弱的地方身體也變得虛弱和麻木。

若兩手少氣，舉之不鈐(鈞)，指端湍湍善畀(痹)……[39]

"湍湍"(急流之水)作為一種對內部生理體驗的描繪，形象地指明了一種與麻木有關的"發麻"的感覺。而與之相反，體內氣的流動帶來了靈活性和敏感性：

頭氣下流，足不痿癉……[40]

在消除痛的方法中規範化的呼吸被反復使用。馬王堆呼吸修養文獻確認呼吸修養的目標是使氣運行。因此，我們可以設想《引書》中隱含的呼吸修養的目的是通過各種不同方法促使氣在體內的運行以消除疼痛[41]。我們知道"上氣"描述了體內的不適感，赤氣則用來描述熱和發熱的症狀：

(病)在身，炙痛以行身，為火疢。火疢，赤氣殹(也)[42]。

上氣作為對呼吸困難的注解，有大量例子可以引用。經過麻木部位的行氣顯然是為了治療麻木感。因此始於四肢的病狀——集中於心臟——也許最終會被描述為向上的和病態的氣强症狀而成為醫學關注的最終目標，這會令人感到驚奇嗎？

心胸濁亂有各種不同的表述方式。在《孟子》中被描繪為"動"，在《脈書》中被描述為痛、煩或"如懸"。"狄狄恐人將捕之"的思想和情緒也在心中被體驗到。太陰之脈的動會導致"上走心"的疾病。本部份開頭再次引用的一段文字接着指出當"款廿末，反而走心"時，死亡就會發生。最後一句話的主語"它"可能是我們被告知的在四肢中已經毀壞和潰爛的血氣過盛。因此上氣和逆氣在嚴重的胸部疾病症狀中被暗示為經脈的一個特徵——而不僅僅是一種孤立的症狀。

上面列舉過的《脈書》中羅列的大多數導引方法都有集中注意力和感覺向下的效果。例如，一種針對心痛的鍛煉方法就包括向下按摩：

手操左捾（腕）而力舉手，信（伸）臂，以力引之，極，因下手摩面，以下印兩股，力引之[43]。

突出感覺，或者換句話説向下和向外集中氣在早期的自我修養方法中是常見的。練習者將氣的病態積聚（表現為某種壓力或煩亂的感覺）驅散到身體的四肢，以使内部器官達到一種静止和空的狀態。這是與加强陰的更普遍的目標有關的生理結果。從《脈書》(3)我們知道，陰脈是死，陰器官是死亡器官，因此呼吸修養和促成器官内部的寧静、空寂狀態的目的是延遲身體的惡化和死亡[44]。所以這表明治療向内放射至心臟的痛與不適感的引厥的方法是被故意夾在"引陰"的方法中的。

最後，我們回到《史記》卷105扁鵲和淳于意治療厥的病例。對他們而言，在疾病的病因論中以氣為基礎的解釋是很平常的，因此為治療厥症而刺身體的做法也應該與氣的運行有關，這似乎是符合邏輯的。在病例2中就用"下氣湯"的處方消除"氣高"[45]。與之相似，淳于意明確地宣稱"砭灸至氣逐"。因此當北齊王的奶媽有"熱厥"時，她的足熱而懣，3根針被用來刺足心。我們可以想像針使氣通過足向下方運行，從而冷却熱的狀況。在病例16中，當菑川王頭痛身熱感到煩懣時，淳于意用冷水拊其額，刺足陽明脈左右各3處，可能也位於四肢，以此來消除體表的煩亂。

結論

《脈書》(3)確認陰脈遍體内生理之自然結果，從而，確認其為致使人最終死亡的内臟病理之所在。除了區别用於針刺或燒灼的身體的陰區，《脈書》没有系統闡述以治療陰為目的的複雜方法。與之相反，自我修養把容納、補充及加强陰作為呼吸及性修養方法中首要的修養目標。《引書》詳細闡述了陰和氣的衰竭在加速疾病惡化和衰老中的作用。這會導致蹶：

人之所以善蹶，蚤（早）衰於陰，以其不能節其氣也。能善節其氣而實其陰（陰），則利其身矣[46]。

這段説明文字的上下文暗示，自我修養是防止肉體衰老的主要方式——既然如此就採取呼吸和鍛煉的方法。通過仔細查看《引書》，我們可以看到自我修養為經脈的許多特徵與氣的結合提供了一個背景。通過它對調節人體内氣的普遍運行的關注、對處於健康和不適狀態下的身體的强烈意識、對旨在治療疼痛及進行自我修養方法的指導，尤其是《引書》中介紹的治療疾病的體操動作，為與痛有關的新的和規範化的醫學思想走向繁榮提供了一個自然背景。這樣我們就仍能看到許多早期文獻中描繪氣與經脈的文化遊迹。儘管它的重點放在治療經脈上，但例如保持平衡仍然作為重要的介紹在《脈書》中被保存下來：

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莫之智治，故君子肥而失其度，是胃筋骨不勝其任[47]。

《脈書》和《引書》二者關注的中心都是區分和治療體內的疼痛。在本文中，我考察了厥的症狀並闡釋了匯編《脈書》文獻的作者們在繪制經脈路線時是如何利用通常體驗到的痛的症狀來引導他們的。他們所做的一切必須放在對經脈概念的形成和發展產生了大量複雜影響的背景下纔能够被理解。作者們企圖解決與四肢及體內外有關的反複出現的症狀的識別問題，他們採用的方法是將那些症狀組織成各種類型的厥。厥症把位於心臟、四肢及經脈路線上的症狀集中在一起。在修養中，疼痛及體表症狀與病理的上氣運行是相一致的，而將痛的症狀安排到經脈路線中也可能導致把經脈設想為向上的、病理運動的媒介物。在這個概念的發展模式中，厥為人體中經脈路線與規範的氣運行的結合提供了一種暫時的手段。確立這種有助於運氣的針刺療法需要邁出的最後一步應該是根據經脈的特定位置重新確認氣的流動。儘管我們還没有看到完整的氣循環系統的形成，但是根據經脈中氣的運行和有助於氣運行的簡易的針灸技法，建立一個與病理部位相吻合的經絡及針灸療法的理論系統祇是一步之遥。

注　釋

[1]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釋文》，《文物》，1989年7期，74頁。

[2]夏德安（Donad Harper）在《古代中醫文獻：馬王堆醫書》一書的《前言》第二部份中對這一時期的醫學界作了最全面的介紹。馬伯英《中國醫學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是優秀的中文資料。

[3]《説文解字》對"雩氣"的注解。《説文解字》由許慎（公元55～149）所著（以下簡稱《説文》）。《説文解字注》由段玉裁所著（編於1776～1807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20頁。

[4]這類例子參見劉易斯（Mark Lewis）《中國古代被認可的暴力行為》，223頁。Lewis在"暴力的自然哲學"一章中討論了怒氣、士氣和血氣的關係。

[5]《經法》，劉易斯（Lewis）《中國古代被認可的暴力行為》，222頁。

[6]《管子注譯》，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49、77頁。

[7]第一次對張家山竹簡的叙述見於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年1期9～15頁。《脈書》釋文在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釋文》，《文物》1989年7期72～74頁中可以找到。也可參見連劭名的解説，即《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初探》，《文物》1989年7期75～81頁。《引書》釋文可以在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文物》1990年10期82～86頁（以下簡稱《〈引書〉釋文》）中找到，接着有彭浩的詳細分析探討，即《張家山漢簡〈引書〉初探》第87～91頁。注釋性文章也可以找到，參見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史常永在《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釋文通訓》，《中華醫史雜志》總22期，1992年3期132頁中（以下簡稱《〈引書〉釋文通訓》）對兩篇文獻中的疑難部份作了詳細的編輯校釋。我也查閱過日本人Yoshio Ikai未發表的手稿。

[8]我不打算陳述理由來反對中醫文獻中記録的關於血液循環知識的論斷。魯桂珍（Lu）和李約瑟（Needham）嘗試建立關於血液循環和心臟知識的中國模式，即心臟像水泵一樣促使血液通過血管運動，對於他們二人的嘗試的全面評價可以在席文（Nathan Sivin）《傳統醫學在當代中國》一書的438～440頁找到。漢代的醫學文獻傾向於把心臟比作"鼓"而不是任何心臟的抽壓行為，在脈搏跳動的情況下它能在身體表面被感覺到。儘管在《脈書》中可以看到一個將心臟和肺置於頂端的內部器官的等級制度，但它和被區别開來的血液循環系統没有關係。

[9]温樹德（Unschuld）對《内經》中循環發現的證據和《難經》二十二章中第一次列出的一個更為成熟的理論二者作了區分。參見温樹德（Unschuld）《中國醫學：一部思想史》，85～86頁。

[10]《孟子·公孫丑上》。

[11]司馬遷著：《史記》，卷105，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785～2820頁。我很感激Elisabeth Hsu，她對我的想法作了評論，尤其

是她幫助我理解了《史記》中關於"厥"的醫案。

[12]《史記》,卷 105,2788～2790 頁。

[13]在馬王堆和張家山的養生文獻中,生理學術語"精"、"神"和"氣"三者通常是合一的。這種養生活動把"精"儲存和集中在身體內的某一部位,當心內的"精"强壯而穩定的時候,身體也會强壯,官能也很敏銳。針對不同身體部位的養生方法也會加强各部位的各方面及其功能。在"養性"中,"精"可直接指代精液。在另外一些場合,"精氣"似乎指氣之精華,它是宇宙的生命力所在,它凝聚而成萬物,萬物消散又復歸於它。在與身體發生關聯的時候,"精"和"精氣"這兩個術語經常和"氣"交替使用。《管子》一書認為"精"在心中,而後來的醫學文獻則認為從生理學角度看,腎臟更為重要。"神"留居在人體內,"神明"也是相關的概念。參見羅維前(Lo Vivienne)1998 年《養生文化對古代中醫理論的影響》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歷史系哲學博士學位論文,300～301 頁。

[14]《史記》,卷 105,2805 頁。

[15]《史記》,卷 105,2804 頁。

[16]儘管並不是所有的厥病都是通過刺身體來治療的。

[17]《史記》,卷 105,2799 頁,病例 3。

[18]《說文》2b,83 and 7b,349

[19]《中文大辭典》,第 5 卷,臺北中國文化研究所,1963 年,2165 頁。

[20]《諸病源候論》,見《諸病源候論校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1 年),408 頁。

[21]《諸病源候論》,408 頁。

[22]《諸病源候論》,413 頁。

[23]我的這一想法是建立在文獻基礎上的,文獻記載刺身體是為了保持氣的正常運行。參見羅維前(Lo Vivienne) 1998 年《養生文化對古代中醫理論的影響》,79～114 頁。

[24]足陽明脈上的病狀被認為是骭(脛)厥,鉅陽脈的病狀是踵厥,少陽脈的病狀是陽厥,脈少陰脈的病狀是脈蹙,少陰脈的病狀是骨蹙。

[25]參見羅維前(Lo Vivienne)1998 年《養生文化對古代中醫理論的影響》,119～122 頁,對"動"的含義的考察。

[26]有缺漏的脈鉅陰脈和鉅陰脈處的厥病在《脈,卋》中得到確認,引用馬王堆醫書也可以表明另外一種與脈鉅陰脈有關的脈厥病例。

[27]肩脈、耳脈、齒脈和泰陰脈。

[28]《〈脈,卋〉釋文》,73 頁。

[29]《〈脈,卋〉釋文》,72 頁。

[30]《〈脈,卋〉釋文》,73 頁。

[31]與厥症有關的經脈路線及病理可以在《〈脈,卋〉釋文》72～73 頁中找到。

[32]《〈脈,卋〉釋文》,73 頁。

[33]葛瑞漢(Graham)對心臟進行了探討,他認為心在《管子》中被設想為早期呼吸冥想的一部份。對心靜的修煉也是《荀子》中關於一個人已經發現了道的證據的一部份。孟子把心看作是自然生成的美德的源泉,如果適當引導的話。《莊子》也涉及到通過自發行為培養心的正確狀態。《孟子》一書中認為培養心內神明的活力有助於增加人類作出好的和道德的判斷的能力。參見葛瑞漢(AC Graham)《道的爭論者們》,101、131、251～254 頁。

[34]參見 1、2 章的討論。

[35]《〈引卋〉釋文》,84 頁。

[36]《〈引卋〉釋文》,84 頁。

[37]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卋〉研究》,140 頁。

[38]《〈引卋〉釋文》,84 頁。

[39]《〈引卋〉釋文》,83 頁。

[40]《〈引卋〉釋文》,83 頁。

[41] 以包括專門化的呼吸在內的《引書》中的導引方法為基礎，艾德安描繪了屏住呼吸與肛門收縮之間的聯繫，他用“風箱和管道”這個巧妙的比擬來體現這種聯繫，在這一比擬中，人體就像氣的容器。人體周圍的氣確實受到擠壓。呼吸和肛門收縮的一致也是印度瑜伽功的一個特徵。呼吸、骨盆底部肌肉收縮和疼痛的消除也是勞動和分娩的一貫特征。

[42]《〈引書〉釋文》，72 頁。

[43]《〈引書〉釋文》，84 頁。

[44] 健管有少數地方提倡用氣填充身體內部並留存氣的觀念。《釋文》宣稱“在早晨通過穿透九竅和充實六府積累氣。”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第 4 册，147 頁。

[45]《史記》，2798～2799 頁。

[46]《〈引書〉釋文》，86 頁。

[47]《〈脈書〉釋文》，74 頁。

江陵高臺 18 號墓木牘釋文淺析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張俊民

高臺 18 號墓是湖北省為配合宜(昌)黃(石)公路而清理的墓葬之一。墓地在江陵縣楚故都紀南城東牆外 100 米處。該墓葬因出土有紀年木牘而略顯重要,並且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很快在 1993 年第 8 期《文物》上以《江陵高臺 18 號墓發掘簡報》(後略稱《簡報》)為題發表。自此之後,筆者尚未見到有下文或他文就其木牘釋文存在的問題加以糾正,也許是釋文存在的問題影響了其價值之故吧!所以,雖事隔多年之後,仍覺得有必要就其釋文存在的問題談一點自己的看法,以祈更客觀正確地認識這些木牘及其釋文。錯誤之處,請方家不吝賜教。

墓葬及木牘概況據《簡報》18 號墓位於高臺墓地中央,豎穴土坑木槨墓,墓向 175°,葬具一槨一棺。槨室外長 240 釐米、寬 146 釐米、深 98 釐米。棺長 195 釐米、寬 59 釐米、高 58 釐米。木牘出土在頭廂東南部,因緊貼槨底板,保存較好,顏色金黃,字跡清晰(僅一塊被木俑擠殘)。以出土順序編號為甲、乙、丙、丁。4 牘上下叠置,略有錯位。"其中,甲在上,丁在下,乙與丙居中且正面相向而叠,丙叠於乙之上,背面可見絲綢捆縛痕跡。"因丁牘屬於遣策之物,不在本文討論之列。4 牘據圖版紋樣,應為松木。

甲牘:窄長方形,木紋清晰。牘長 14.8 釐米、寬 3.15 釐米、厚 0.4 釐米。正面墨書,上端是"安都",下端是"江陵丞印"。

乙牘:較窄長方形,長 23 釐米、寬 3.7 釐米、厚 0.4 釐米。背面有兩道 0.5~0.7 釐米的絲綢捆縛痕跡。正面上部墨書文字 4 行 "新安户人大女燕關内侯寡」大奴甲」大奴乙」大婢妨"左下書"家憂不算不願"。

丙牘:長方形,中部右側殘一缺口。長 23.2 釐米,寬 4.5 釐米,厚 0.4 釐米。墨書文字 4 行,"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中鄉起敢言之新安大」。女燕自言與大奴甲、乙、(大)婢妨徙安都謁告安都受」小數書到為報敢言之」十月庚子江陵龍氏丞敢移安都丞卂亭手"。背面有兩

道縛痕，左下角書"産十"二字。

關於其性質原《簡報》以為"牘甲應為江陵丞給死者前往安都簽發的'路簽'；牘乙乃屬死者給地君的'報到書'；牘丙為'告地書'"。

上面是《簡報》介紹的主要概況。其中存在的問題或不足之處，約略有以下幾個方面。

其一是《簡報》所用照片和摹本。《簡報》所附照片或圖版並没有依照嚴格的定式處理，即照片有大有小，並非原物之尺寸。如甲牘實長 14.8 釐米，已擴至 20 釐米以上，丙牘實長 23.2 釐米，影長僅有 20.6 釐米。我們並不是説非要用原大的照片纔算合適，非要像居延漢簡圖版那樣，而是説要麽大、要麽小，要比例一致。並且丙牘上的字因照片處理不當，上端與底部的字均殘去了半截，如"受"和"七"。摹本，本牘有照片，又有摹本，當然會給使用者提供諸多方便，但是如若摹本失真，就會平空添加不必要的麻煩。如丙牘的摹本，其中的"為報"之"為"和"敢移"之"敢"均有嚴重失實，已遠離本字之形。

其二是關於木牘乙、丙背面二道絲綢綁縛的位置交代不够。因為，它涉及到漢代初期文書編聯制度，如能提供就會更顯完善。以已有的居延漢簡文書，木牘之長 23 釐米或 23.2 釐米，均當漢代 1 尺，尺牘編繩二道，以二道繩可將簡或牘 3 等分。《簡報》中提到乙、丙 2 牘相向而縛這一細微之處，為我們認識 2 牘之性質，包括漢代書信的制度，提供了活生生的物證。關於文書編聯的方式，在已有的簡牘實物中已有發現，而像 2 牘作為郵書封縛的方式，尚不明白。如能有足够交代，勢必是一佳例。

其三是釋文，如果説前二者尚可避而不談的話，那麽這一點則是最為重要的。正是釋文存在的問題，影響了該木牘的價值。表現為乙牘左下的"家憂不算不願"，是對"關内侯寡"的注釋，正確釋文應為"家復不算不徭。"丙牘釋文中的"小數"，以漢簡及漢代文書制度應為"名數"。此字照片不清楚，摹本未録。現已有人直補之為"名"，且以之屬冥書性質[1]。"丞卍亭手"，應為"丞/亭才"。丞後之一斜筆，圖片與摹本極清楚，亭後之字以本木牘背面文字可隸定為"才"字。此四字以居延漢簡文書制度屬於文書起草人署名。

其四是對 3 牘的定性不當。如果將這 3 牘放在漢代文書制度之中去分析，就會發現原定"路簽"、"報到書"、和"告地書"極不合適。

上面集中談了 18 墓出土三牘甲、乙、丙存在的幾個問題。下面略加展開談些自己的膚淺認識。

1. 甲牘　甲牘長 14.8 釐米，上部書"安都"，下端書"江陵丞印"。從木牘的長度和文書書寫格式上看，該牘的性質應該是居延漢簡中常見的郵書封檢。以完整的封檢形式，即類同"甲渠候官以郵行"，而"以郵行"三字略去的情況亦是經常出現的，則直接書為"甲渠候官"4 字。上端的"安都"是文書的接收地點，下端的 4 字為文書的發文單位，屬封泥印章類。由於該牘僅是相類文書，雖没有用封匣或封泥，但其文字佈局仍是模仿了印章的形式。

2. 乙牘　釋文即是名數的内容。"名數"，漢簡中屢見，用今天的話講就是户口。"新安户人大女燕"，即"户人"是户主。大女燕乃户主的人名，也就是墓主人的名字。"大女"，以居延漢簡年齡在 14 歲以上為大。"關内侯寡"，表明這位名叫燕的女子其丈夫的爵位是關内侯。關内

侯,漢代20等爵中的第19等,以漢律關内侯"家復",即不出算賦,亦不出徭役。本牘左下"家復不算不徭",可以説是對"家復"的進一步解釋,也可以看作是燕等人應享受的特權。當然這一特權是有漢律作保障和依據的。由之,可以説是對漢代關内侯絶好的補充材料。

漢律中關内侯復免其家的規定,沈家本《漢律摭遺》卷14録自《周禮·地官·鄉大夫》鄭司農注,"若今宗室及關内侯皆復也。"惟《漢書》無載。出土的木牘與鄭司農注二者可互為佐證,足見之不虚妄也。又居延新簡之中有一條是與賜爵"關内侯"相關的簡文。這一條簡文在大庭脩先生《與漢爵相關的漢簡》中得到引用。祇是因為資料限制,對其認識略顯不足。即"●右一條賜爵關内侯(正面)廿(背面)七六·ESC4　該簡前面缺失,可能是論功行爵受奬者的一覽表,例如有關功勞的一覽表[2]。"該簡背面雖有"廿"的順序字,但是考慮到它與背面有"七十三"簡的文字字體、書寫風格相同,二簡也許就是一回事。這一簡文,對史書衆多相關賜爵關内侯的記録無疑是一補充。簡文為"●蠻夷人敢有群輩百人以上犯為盗賊者,有能斬捕渠率一人賜爵關内侯,錢二百萬;其蠻人也以為羌侯,予金二百(正面)。七十三(背面)。[3]簡文中的"也"和"羌侯"之"侯",原釋文誤作"它"和"候"。資料限制則表現在,《居延新簡》(中華書局版)一書尚未發行,而在文物出版社版的簡裝本中並無此文。所以,對大庭先生來説,後一條簡文尚無從看到,當然也就無法引用了,這不能説不是一缺憾。而先生如能見到後出之釋文,定會對之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3. 丙牘　釋文是江陵丞發往安都的文書轉移公文用語。這種例文在居延漢簡中多見,俗稱之為"轉移文書用語"。内容包括了文書的起草時間、人員、事由、起草人和當時的習慣用語。該牘時間是七年十月丙子朔庚子,即文帝前元七年,公元前173年10月25日。中鄉之名起者,寫文稱燕及奴僕到安都,將其名數一併上報江陵,由江陵轉報安都。江陵丞以之在庚子日寫文向安都傳報。"丞/亭才"是文書起草人。即關内侯燕及其奴僕3人(奴2,婢1)死後要去安都,先由主管他(她)們的中鄉起報告江陵縣,江陵允許後,再行文移告安都。這一方式和程序,同漢簡中一般百姓申領"傳"或"過所"文書極似。"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閏月丙子繕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書到如律令　掾晏令史建"[4]。丙牘釋文中原作的"小數",應是"名數"。而"名數"則是乙牘的内容,即乙牘是名數。這一點正解釋了為什麽丙牘要叠壓在乙牘之上。

4. 木牘性質　如上所言,甲牘屬於郵書封檢,即類同今天的信封,上面寫文書要去地點(收文單位),下端書發文單位。乙、丙2牘纔是郵書的内容。因為是公文,所以在移送公文的過程中,在一般情況下,都是要保密的,即2牘文字部份相向合在一起,由2道絲綢繩子捆起來。因為乙牘是丙牘文中述及到的"名數",所以即便丙牘在上,原《簡報》仍將上面的牘放在了第3位。這種方法,即轉移公文用語在後的方式,同漢代公文排列編連方式是相符的。《簡報》中編號為甲、乙、丙蓋源於此,因為原文中並没有解釋為什麽要將在上的定為丙,在下的定為乙。已有簡牘資料雖然業已發表很多,但多散亂,文書排列序次並不為多數人所注意。一般祇注意到哪些簡為一册書,至於誰在先,誰在後並不太留心。完整文書中,正文在前,寫移

公文用語在後的實例有《居延漢簡甲乙編》128.1所記70餘簡"永元器物簿"和"懸泉置陽朔二年傳車亶罄簿"[5]。前者由數個内容性質相同的簡册組成,首尾相連以存檔備案;後者所用的10枚簡牘,前9枚形製是"札",後一枚是"兩行"。以之就會發現《居延新簡》一書中的許多順序,在最初整理階段都給放顛倒了,如E.P.T68·194~207;E.P.F22.56~60。根據高臺18號墓出土3牘的内容、性質,並放之於漢代文書中來認識,就會發現原來甲為"路簽",乙為"報到書",丙為"告地書"的説法是不能成立的。

將3木牘比照現實生活中實用的漢代文書,由江陵發往安都,卻完整地保存在墓室中,是不是這些木牘屬於冥書呢?首先可以肯定,該墓出土的4塊木牘,完整且有順序地碼放在一起,絶不是偶然的。有意思、有目的,且同遣策放在一起,證明3塊木牘不應是實用物品,而應該同遣策一樣為冥書。此類冥書在雲夢龍崗秦墓中曾有出土。考慮到二者時間相近,且在同一文化區域内,就更加證明了這3塊木牘是冥書了。既然它們屬於冥書,那麽文中提到的地名就有可能不是現實中客觀存在的地理名稱。這樣就為《簡報》中對新安户人死後為什麽要葬安都而不葬新安作出解釋了。如果安都是指"陰間地府"成立的話,牘中的大奴以甲、乙代替名稱也則容易理解。而如此,又會同該墓出土的木俑數字不合。牘文中提到奴2,婢1,應為3人,實出木俑2個。數目不符又與遣策之文同實物不符是相對應的。

以江陵為中心的楚文化區域,包括目前所知的龍崗6號秦墓、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江陵邢江胡場5號漢墓、江陵鳳凰山10號和168號漢墓,時間由秦到西漢初,這種以現實社會生活中的文書形式出現的"告地策"或"告地下官吏書",可以説是前種文化的變體。這一鮮明的地方文化特徵集中地反映了楚文化的一個方面。至於該墓出土的3塊木牘,雖是喪葬用冥書,它們仍然脱離不了現實生活中的文書格式,包括文書的用語、用詞和行文方式。由之出發,3牘雖然是冥書,但其所揭示的社會信息仍具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注 釋

[1]黄盛璋:《雲夢龍崗6號秦墓木牘與告地策》,《中國文物報》,1996年7月14日。

[2]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研究譯叢》,第2輯,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144頁。

[3]本簡與上簡均出土在三十井次東隧,簡文見《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254頁。

[4]謝桂華等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5]參考《中國文物精華》,文物出版社,1997年,圖版112。

漢簡中所見舉、劾、案驗文書輯釋

⊙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
⊙ 高 恒

一 舉

舉，又稱舉白，即糾舉、檢舉。漢簡中所見"舉書"，一是邊塞基層機構的上級（主要是都尉府）派員檢查工作，所謂"行塞"時[1]，對於違紀行為所寫的糾舉報告書[2]。再就是有關機關對於下屬單位發生的事件，隨時糾舉文書。這些舉書，按其性質多屬行政文書。但常作為案驗、追訴的依據[3]，故在這裏也將其列為司法文書。簡中所見"舉書"，主要有4類：

甲、卒兵舉

卒兵舉，即對於戍卒兵器損壞、丟失的糾舉。簡中有一"卒兵舉"檢署可證："囻地節四年三月卒兵舉"[4]

乙、吏去署舉

吏去署舉，即關於吏擅離職守的糾舉書。《合校》145·5："☐吏去署舉"，當即此類舉書的殘册。以下諸簡均為"吏去署舉"書：

《合校》8·6："甲渠萬歲燧長刑齊不在署"。

《合校》8·10："孤山燧長王市利不在署□□"。

《合校》194·7："甲渠第廿七燧長張德不在署"。

《新》EPT59:68："第十四燧卒氾賽不在署"。

《新》EPT59:69："吞遠燧卒賈良不在署"。

丙、烽火舉

烽火舉，即糾舉傳遞烽火不合規定，如"烽不相及"、"不以時通"等等。如：

《合校》28·1："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

十一月丙寅☐渠鉼庭隧以日出[5]舉堠[6]上一表、一煙[7],下餔[8]五分通府。府去鉼庭燧百五十二里二百☐"

《合校》73·29:"☐未朔丁丑,第十候長忠敢言之:官移府舉書☐通,辛未夜食[9]☐二分通府。府去鉼庭百五十二☐"

《新》EPT65:38:"蓬(烽)火不以時通"。

《新》EPC:36:"四月戊戌平旦,衆騎。亭舉地表,下一苣火,再通。日中,復舉☐地二單,表一通,通府。謂不侵候長輔等,推辟界中,具言。"

丁,行書舉

行書,即傳送官府文書。秦漢時對於行書過程中的各項活動已有嚴格規定[10],並有相關的檢查制度。"行書舉",即檢查"行書"不合規定的文書。如:

官去府七十里,書[11]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12]乃到,解何?書[13]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會月廿六日"[14]。會月廿四日。

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不中程卒一里奪[15]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各一日。

《新》EPS4·T2:8A、B

以上抄録的這條簡文,包括兩部份内容,前部份是府"行書舉"。"會月廿四日"以後部份是此舉書附録的關於"行書"的一條法律,或即漢《行書律》的條文。

二 劾

劾,即檢舉官吏罪行,提請審判機關案驗、斷決[16]。《居延新簡》載破城子探方六八(EPT68)出土簡牘中有劾文書數件,雖多有脱誤,但仍不失為瞭解漢代劾制的最珍貴史料。兹綴合幾件録下:

1. 令史譚劾狀[17]　　(EPT68:1—12)

(1)劾章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初三日),主官令史譚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年卅二歲,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病欬(咳)短氣,主亭隧七所咿呼。七月☐☐除署四(第十)部。士吏☐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五月丁丑甲渠守候博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掾譚

(2)狀辭

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初三日),主官令史譚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狀辭:公乘居延穿汗里年卌九歲,姓夏侯氏,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士吏馮匡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

2. 令史立劾狀　　(EPT68:13～28)

(1)劾章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初十日),甲渠令史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迺九月庚辰(初八日),甲渠第四守候長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與主官人譚與憲("與憲"衍文)爭言鬥。憲以劍擊傷譚匈(胸)一所,騎馬馳南去。候即時與令史立等逐捕到憲治所,不能及。驗問隧長王長,辭曰:"憲帶劍持官弩一,箭十一枚,大革橐一,盛糒[18]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19]隧南塞天田[20]出,西南去"。以此知而劾,無長吏教使,劾者狀具此。

(2)狀辭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初十日),令史立敢言之,謹移劾劾("劾",衍文)狀。

〔●狀辭〕: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卌八歲,姓周氏。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為甲渠官斗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為職。至今月八日,客民不審☑讓持酒來過候,飲。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候賜憲、主官譚等酒。酒盡,讓欲去。候復持酒出,之堂煌[21]上飲。再行酒盡,皆起。讓與候史、候□☑夏候譚爭言鬥。憲以所帶劍擊傷譚匈(胸)一所,廣二寸,長六寸,深至骨。憲帶劍持官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鍭十一枚,持大□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案憲鬥傷、盜官兵,持禁物蘭越於邊關徼(徼亡),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3. 不侵守候長業劾狀　　(EPT68:54～76)

(1)劾章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初五日),不侵守候長業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迺今月三日壬寅(初三日),居延常安亭長王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閎、范翕一("一",衍文)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贓千錢以上,帶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〇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於邊關儌(徼)。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三月己酉(初十日),甲渠守候移移("移",衍文)居延。寫移如律令。/掾譚、令史嘉

(2)狀辭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初五日),不侵守候長業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狀辭曰:公乘居延中宿里年五十一歲,姓陳氏。今年正月中,府補守候長署[22]不侵部,主領吏迹候備寇盜賊為職。乃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閎、範翕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贓千錢以上,帶大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於邊關儌(徼)。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

4. 令史×劾狀　　(EPT68:81～102)

(1)劾章

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戊子(十八日),令史劾,將褒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迺今月(十二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23],胡虜入甲渠木中燧塞天田,攻木中燧。燧長陳陽為舉堠上二烽,堠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城北隧助吏李丹候望,見木中燧有煙,不

見烽。候長王褒即使丹騎馬一匹馳往逆[24]辟，未到木中隧里所。胡虜四，步人（"人"系入之隧）從河中出，上岸逐丹，虜二騎從後來共圍遮[25]，略得丹及所騎驛馬持去。●案褒典主而擅使丹乘用驛馬為虜所略得，失亡馬。褒不以時燔舉，而舉堠上一苣火、燔一積薪。燔舉不如品約[26]，不憂事邊。

(2)狀辭

●狀辭曰：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卌八歲姓周氏，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以主領吏備寇虜為職。迺今月十一日辛巳日且入時，胡虜入木中隧塞天田，攻木中隧。隧長陳陽為舉堠上二烽，鴈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城北隧助吏李丹候望，見木中隧□□☑□□候長王褒即使丹騎驛馬一匹，馳□□☑里所。胡虜四，步入從河☑得丹及所騎驛馬☑□丹乘用驛馬☑☑□舉堠上苣火☑

5、候長昌林劾狀　　(EPT68:29～40)

(1)劾章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二十一日），甲渠候長昌林劾，將良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四月己丑，甲渠守候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2)狀辭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戊子（二十日），甲渠守候長昌林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狀辭：皆曰名爵縣里年姓官祿各如律[27]。皆□迹候，備盜賊寇虜為職。迺丁亥（十九日）新占民居延臨仁里趙良蘭越塞。驗問良辭曰："今月十八日毋所食，之居延博望亭部採胡，於其莫[28]日入後，欲還歸邑中，夜行迷河（"河"，渡之誤）河，蘭越甲渠却適隧北塞天田出入。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

案：漢代的劾制，衆說不一，無定論。例如：《說文》："劾，法有罪也"。段注："法者，謂以法施之"。就是說，依照法律追究被告人的罪責。清末著名法學家沈家本提出"劾有三義"說之後，使問題又複雜化了[29]。近來有學者撰文指出沈說不確[30]，但對於"兩漢劾制"仍没說清楚。居延地區的破城子探方六八（E·P·T68）的簡牘出土後，為瞭解漢代劾制，提供了新資料，對此問題研究也有新進展[31]。筆者輯録上述劾文書時，也有所得。茲陳述如下，以期對於漢代審判制度重要一環的劾制有一個清晰認識。

(一)舉劾程序

漢律規定，無告、劾不得"擅罪人"[32]。劾是審判程序的開始階段。所以，法律對於劾有嚴謹制度。上録五件劾文書雖都不完整，但從中可以看出舉劾步驟，即先提出"狀辭"，後提出"劾章"。所以每件劾文書都是由"狀辭"和"劾章"兩主要部份組成。《居延新簡》中有一支簡寫着"●右劾及狀"[33]，當是一件劾文書的題簽，也説明劾文書是由相互關聯的"劾"與"狀"組成。從製作的時間來説，先有狀辭，後有劾章[34]。劾章是根據狀辭提出的。但在劾文書中，劾章是主體，狀辭是附件。另有三件是呈交、轉呈和簽發"狀辭"、"劾章"的文件。所以每件劾文書若細分有①狀辭，②狀辭呈文，③劾章，④劾章呈文，⑤簽發文書。這些文件内容，也反映出

舉劾程序。即由負責官吏(監臨或部主)提出狀辭,呈本機構的主管官吏。若是刑事案件,則由主管官吏審核狀辭,並根據狀辭提出劾章,呈上級機關(簡中劾文書中的上級機關即"甲渠候官")。然後以上級機關的名義,簽發移呈審判機關(居延獄)。

(二)狀辭

狀辭是舉劾的依據。它是由有關責任者提出的。《晉書·刑法志》:"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監臨,指負責監督、檢查法律執行情況的官吏。部主,指負責主管官吏。他們如果見到或知曉部屬成員犯罪,不予舉劾,要連坐受罰。據此可見,負責監督法律執行情況者,或有關主管官吏,有責任舉劾違法者。上録劾文書證實,其中的狀辭都是"監臨",或"部主"提出的。

漢律並明確規定,狀辭的開頭要寫明舉劾者的"名爵縣里年姓官禄"[35]。如第一件中的狀辭提出者是"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卅九歲,姓夏候氏,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第二件的狀辭是"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卅八歲,姓周氏。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為甲渠官斗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為職"。其它第三、四、五件中的狀辭也如此,不一一贅述。

以上五件狀辭,四件是由甲渠候官中的小吏令史提出,祇有一件狀辭是甲渠候官的主管"守候長"[36]提出的。這一區別或與被舉劾者的身份有關。前四件中所舉劾的是本機關屬員,故該機關具體負責令史有權舉劾。而第五件劾文書中狀辭所舉劾的是"新占民",即甲渠候官管轄地區的一居民,故由候長提出狀辭。是否如此,以俟詳考。

(三)劾章

以上所録的每件劾文書中,有一部份與"狀辭"内容基本相同。筆者認為,這就是舉劾文書的正文,可以稱做"劾章"。它是由舉劾者所在的主管機關呈遞審判機關(簡中的"居延獄"),追訴被舉劾者法律責任的訴訟文書。

劾章所陳述的事實主要根據狀辭,但不是狀辭的"抄件"。它是主管機關對狀辭進行審核後而擬定的。關於劾章與狀辭的關係,唐賈公彥的説法較確切。他説:"劾,實也。正謂棄虚從實,收取要辭為定。"[37]所謂"棄虚從實",就是擬定劾章者對狀辭作審核、修改。這是一項法律程序。所以説,劾章與狀辭的區别不在於内容的繁簡。兹舉例説明如下:

1. 對狀辭文字上的修改。

例如,第二件劾文書中的狀辭説被劾者所屬機構時,寫道:"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而劾章上則加上"甲渠"二字,寫做"甲渠第四守候長原憲"。第四件的狀辭在陳述事實時説:"胡虜人木中燧塞天田"。其劾章上也加上"甲渠"二字,寫做"胡虜入甲渠木中燧塞天田"。狀辭上缺"甲渠"二字,絶非疏忽,而是不必要,因為甲渠候官的官吏令史,在狀辭中陳述本候官所屬的第四守候長原憲的問題時,無需冠"甲渠"二字。但向居延獄呈送的劾章,則有必要寫上"甲渠"名。第四件的劾章也是如此。必需在"木中燧"前,冠上"甲渠"二字,以名其所屬的機構。

2. 審核狀辭陳述的事實。

擬定劾章的最重要工作是審查狀辭的内容是否屬實。必要時還需驗問知情人。録下供辭

作為證言，載入劾章。例如第二件劾文書中的狀辭説，案犯原憲携帶兵器及其物品闌越邊境。對於這一確定案件性質，影響量刑輕重的情節，主管機關擬定劾章時，進行了核實，到原憲越境地點"隧南塞"作了調查，並將該隧長的口供載入劾章："驗問隧長王長，辭曰：'憲帶劍，持官弩一、箭十一枚、大革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騎馬闌越隧南塞天田出，西南去'"。隧長王長還補充了一個重要情節，即案犯越境後逃跑的方向，"西南去"。

狀辭中有些情節雖屬實，但對於定罪量刑無大關係，擬劾章可以略去。例如第二件劾文書中的狀辭陳述案犯傷人的情節，説的具體、詳細："憲以所帶劍擊傷譚胸一所，廣二寸，長六寸，深至骨"。劾章僅保留了"憲以劍擊傷譚胸一所"這一事實。略去了關於傷勢的記載。既然附件狀辭中有關傷勢的詳細記載，劾章中可以不再重複。這就是賈公彦所説的"收取要辭為定"。

狀辭所列案情，經審核屬實，將結論載入劾章。漢簡中常以"〇案"，或"●案"字樣開頭，記下審核結論，例如第三件劾文書的劾章載："〇案常等持禁物闌越塞於邊關徼(徼)"第四件劾文書的劾章記："●案褒典主而擅使丹乘用驛馬為虜所略得，失亡馬"。

3. 查明與舉劾有關的其他情況。

在劾章中，除説明狀辭所述案情是否屬實外，與舉劾有關的其他情節也需一一查清、寫明。

1. 漢法規定，舉劾祇能以舉劾者"見知"為據，不得受人操縱、教唆，尤其不得受其"長吏教使"。因此，劾章中要特別説明對此問題的審查結果。如第二、五件劾文書的劾章所説"以此知而劾，無長吏教使劾者"。另見《新》EPT68:52、155等簡。

2. 説明案件不能完全查清的原因。上録劾章中對於因案犯逃亡，無法全面審查的案件，均有説明。如第二、三件劾文書中的劾章載，案犯逃亡，"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38]另見《新》EPT68:143、152，EPT22:362簡。

(四)呈文和簽署

以上所録劾文書中除狀辭和劾章之外，還有呈文和簽署文。這些文書也反映出了劾章的形成過程，及其呈遞審判機關的法律程序。狀辭的呈文是由負責具體事務的官吏呈交本機關主管的文書。如第一件中的狀辭呈文："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第二件中狀辭呈文："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令史立敢言之，謹移劾狀"。

本機關主管接到狀辭，對其審核(如以上所述)後，另行劾章呈文發往審判機關。令其依法處治。有時將案犯一併解送審判機關。如第一件劾文書中的劾章呈文："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第四件的劾章呈文："建武五年十二月辛未朔戊子，令史劾，將褒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褒"，即嫌疑犯。所謂"將褒詣居延獄"，即將嫌疑犯一併押送到居延縣獄。劾章呈文由機關主管署名簽發。並寫上此案承辦人和文書的抄寫人。如第三件劾文書中的文書簽署簡："三月己酉，甲渠守候移居延。寫移如律令。/掾譚、令史嘉"。在此文書結尾，除機關主管"甲渠守候"外，署名的還有承辦人和抄寫文書的小吏，"掾

譚、令史嘉”。

上録劾文書中的呈文和簽署簡中除寫明責任人的名字、職務以外，還要寫明呈送文書的時間：年、月、朔干支、日干支。《唐律·鬥訟》規定：“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讀過上述漢簡中的劾文書之後，我們得知，唐代如此嚴謹的告劾制度，實濫觴於漢。

三　案驗

案驗，即考實罪行。經案驗而形成的文書，可稱做案驗文書。在簡牘中與案驗詞意相近的還有驗問、推辟。或者説，驗問、推辟也就是案驗。驗問，着重於問，訊問當事人、證人等。推辟，强調查明事實。當然，推辟過程中，免不了“問”。祇不過兩詞所强調的，各有側重。兹擇録數件案驗文書如下：

1，建始元年四月甲午朔乙未，臨木候長憲敢言之。爰書：雜[39]與候史輔驗問隧長忠七等人。先以從所主及它部官卒買□三日不更言請（情），書律[40]辨告[41]。謹驗問隧長忠、卒賞等。辭皆曰名、郡、縣、爵、里、年、姓、官、除各如牒。忠等毋從所主卒及它〔部官卒買……〕

《新》EPT51：228

2，□史商敢言之。爰書：鄣卒魏郡内〔黄〕安定里霍不職等五人，□□□□□敝劍庭[42]，刺傷，狀。先以證不言情，出入罪人。辭□乃爰書；不職等辭縣、爵、里、年、姓各如牒。不職等辭曰：敝實劍庭自刺傷。皆證所置辭。審，它如……

《居》3·35。

3，建武七年六月庚午，領[43]甲渠候職門下督盜賊敢言之。新除第廿一隧長常業代休隧長薛隆，迺丁卯餔時到官，不持府符。[44]●謹驗問，隆辭：今月四日食時受府符，諸候官行到遮虜河，水盛，浴渡失亡符水中。案，隆丙寅受符，丁卯到官，敢言之。

《新》EPT22：169～172。

4，第二隧長景褒不在署。謹驗問，褒辭：却適隧卒周賢伐大司農茭郭東，病不任作。官記[45]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東取卒周賢。廿九日還到隧。後都吏[46]鄭卿。

《合校》194·17

5，甲渠言，永以縣官事行警檄，牢駒隧内中，駒死。永不當負駒。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丁巳（初五日），甲渠鄣候獲叩頭死罪敢言之。　　掾譚、尉史堅[47]

府記曰，守塞尉放記言：“今年正月中從女子馮□借馬一匹，從駒。今年[48]四月九日詣部，到居延收降亭，馬罷。止害隧長焦永行檄還。放騎永所用驛馬去。永持放馬之止害隧。其日夜人定時，永騎放馬行警檄。牢駒隧内中。明十日駒死。候長孟憲，隧長秦恭皆知狀”。記到驗問，明處[49]言。會月廿五日。

前言解。謹驗問放、憲、恭皆曰：今年四月九日，憲令隧長焦永行府卿蔡君起居檄，至庶（遮）虜還，到居延收降亭，天雨。永止須臾去。尉放使士吏馮匡呼永曰：“馬罷，持永所

騎驛馬來"。永即還放馬。持放馬及駒隨放後,鰓止害隧。即日昏(昏)時到吞北所,騎馬更取留隧驛馬一匹,騎歸吞遠隧。其夜人定時,新沙置[50]吏馮章行殄北警檄來。永求索放所。放馬夜冒不能得。還騎放馬行檄。取駒牢隧内中去。到吞北隧☑□□□罷□□□□中步到……俱之止害隧取駒去。到吞北隧下,駒死。

案:永以縣官事行警檄,恐負[51]時,騎放馬行檄。駒素罷勞,病死。放又不以死駒付永。永不當負駒。放以縣官馬擅自假借,坐藏(贓)為盜,請行法。獲教敕要領放毋狀,當並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新》EPF22:186~201

6,甲渠言,卅井關守丞匡檄言,都田畜夫[52]丁宮□等入關檄留遲。謹推辟如牒。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寅朔乙巳(二十八日),甲渠鄣守候博叩頭死罪,敢言之。府[53]記曰:"卅井關守丞匡檄言,居延都田畜夫丁宮、禄福[54]男子王歆、郭良[55]等入關檄留遲,後宮等到。記到,各推辟界中。驗問候長上官武、隧長董習等辭相付受[日時]及不過界中,如牒。謹已劾△領職教敕吏毋狀,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掾□□

《新》EPF22:125~132

入關檄留遲推辟文書附件:

(一)府記及甲渠鄣候寫移檄文:

甲渠鄣候以郵行□[56]

府告居延甲渠鄣候,卅井關守丞匡十一月壬辰(十五日)檄言:"居延都田畜夫丁宮,禄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十七日)日入到府"。匡乙未(十八日)復檄言:"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廿日)食時到府"。皆後宮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會月晦[57]。有教[58]。　　建武四年十一月戊戌(廿日)起府。

十一月辛丑(廿四日)甲渠守候　告尉謂不侵候長憲等,寫移檄到各推辟界中相付受日時,具狀,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

《新》EPF22:151A、B、C、D

(二)推辟牒書:

1,卅井關守丞匡檄一封,詣府。十一月壬辰(十五日)言:居延都田畜夫丁宮、禄福男子王歆等入關檄甲午(十七日)日入到府,留遲。

●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隧長陳陽等辭,不受卅井關守丞匡言宮、男子王歆等入關檄,不過界中。

2,卅井關守丞匡檄一封,詣府。十一月乙未(十八日)言男子郭長入關檄丁酉(廿日)食時到府,留遲。

●謹推辟驗問,臨木候長上官武、隧長張勳等辭,今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中隧長張勳受卅井誠勢北隧長房岑。餔時,勳付城北助隧長王明。下餔八分,明付吞遠助隧長董習。習留不以時行。其昏(昏)時,習以檄寄[59]長。長持檄道宿,不以時行檄。月廿日食時到府。

吞遠隧去居延百卅里，檄當行十三時，定行廿九時二分。除界中十三時☐。案：習典主行檄書，不☐時二分。不中程。謹已劾。

《新》EPF22：133～150

3，……持行到府，皆後宫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相付日時，具言狀。會月廿六日。謹案：鄉嗇夫[60]丁宫入關檄不過界中。男子郭長入關檄十一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中隧長張勳受卅井誠勞北隧長岑。餔時，勳付城北隧助吏王明。下餔八分，明付吞遠隧助吏□□皆中程，留遲不在界中，敢言之。

《新》EPF22・324、464

案：從以上所録文書得知，"案驗"即考實其事，以定處治。此詞為司法審判用語，它是審判程序的特定階段。審判機關要對案件作出判決，必須經過"案驗。"兹分析如下：

1. 以上抄録的案驗文書中的負責案驗者，都是基層行政機構。所案驗的問題大致有3類。一是本機關管轄範圍内發生的問題，即"監臨部主"者舉劾的案件。如以上所列"劾章"的"案驗"，即是這一類文書。二是對上級的舉、記、檄中提出的問題而進行的"案驗"。如上述第4、5、6文書中的"案驗"。三是對其它機關，包括審判機關移交案件的"案驗"。漢代法令規定，當事人如不在本地，應將案件移往當事人所在地的有關機關負責"案驗"、處決，或僅驗問，而後將驗問結果返回承辦機關。如《新》EPT58：45A、B："☐□丑朔甲寅，居延庫守丞慶敢言之：繕治車卒南朝自言☐貰賣衣財物客民卒所各如牒。律□辭官移書人在所。在所以次。唯府令甲渠收責，得錢與朝，敢言之。　　掾破胡、佐護、充光"。這是一件債務案。承辦此案的居延府並未直接驗問、處決此案，而是根據法律移書"人在所"，即被告人現在地。由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負責審問處理。《新》E・P・T51：517、518、519所載一債務案，也是移書債務人所在地，由所在地有關機關負責驗問："□☐丙辰朔丁巳，不侵候長充敢言之，居延甲渠制虜隧長居延長成里公乘逢毋澤年五十五☐責故卅井廣地隧長姜贛等錢。贛等在居延，移居延驗問。

2. 驗問開始，先向被審問者宣讀有關律令，令其招供實情，否則應負法律責任。該律文的基本内容是"證不言情"，"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61]

3. 先問當事人的"名、郡、縣、爵、里、年、姓、官、除"。[62]除，授職。此處指所任職務。

4. 爰書驗問，即記録口供。[63]

5. 如有其他人參與驗問，應在爰書中説明。如第一件文書中的"雜與候史輔驗問"，即此案由臨木候長憲與候史輔共同驗問。

6. 案驗結果與處理意見。案驗後應作出結論。如第一件的驗問結論："忠等毋從所主卒及它部官卒買"物品。第五件的驗問結論是"永以縣官事行警檄，恐負時，騎放馬行檄。駒素罷勞，病死。放又不以死駒付永"。如果所案驗的案件需要提出處理意見，驗問後應與結論一併提出，回報有關機關。如第五件文書中根據府記的指令"驗問，明處言"，驗問後提出處理意見："放以縣官馬擅自假借，坐贓為盜，請行法。獲教敕要領放毋狀，當並坐"。第六件文書中的府記提出："記到各推辟界中，定吏主當坐者名"。甲渠候驗問後提出："（吞遠隧隧長董）習典主行檄書，不☐時二分，不中程。謹已劾"。"已劾"，即對董習的處理。

7. 會日。如果是上級交辦的案件，一般都定有驗問期限。如第五件文書中的驗問期限："會月廿五日"。第六件文書中府記指令甲渠候官"會月晦"。因此，甲渠候命令各隧提前於"月廿六日"回報推辟結果，以便能準時向都尉府回報。

注　釋

[1]簡中多見行塞者所持行塞證件或行塞令，如：

《合校》42·6A："八月庚寅武威北部都尉□史安行塞敢言之……"

《合校》45·28："☑□居延都尉行塞烽隧移過所"。

《合校》45·35："☑謂候長福候行塞書☑"

《新》EPF22：166、167、168："建武參年六月庚午，領甲渠候職門下督盜賊鳳前第四守候長恭等，將軍令月生民皆布在田野以塞候望為耳目。檄到，恭等令隧長旦蚤迹，土吏、候長常以日中迹，加慎務如將軍令，方循行考察不以為意者必舉白，毋忽如律令。"

[2]以下簡文，即所見各次"行塞舉"書的檢署題簽：

《合校》168·6："☑四月君行塞舉"

《合校》285·4："☑月尉史殷行塞舉"

《合校》311·3："甲渠候官初元五年七月□行塞舉"

《新》EPT52：284："☑五月以來大守君☑塞舉及部報書"。

[3]《新》EPT57：108A、B《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即候官根據"府都吏所舉"，對候史廣德推辟、處罰。再如：《新》EPT59：3、4"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將軍行塞，舉烽望隧長杜未央所帶劍、刃生，狗少一。未央貧急、軟弱，毋以塞，舉請斥免，謁言官，敢言之"。

[4]《合校》126·26

[5]日出，時稱名，卯時。

[6]塢，土堡。

[7]表、煙，示警信號。表，以縞布為之，赤、白相間，懸竿上，白天觀之醒目。煙，用薪炭燒，放在"兜零"小籠中，懸於竿頭。

[8]下餔，時稱名，申時。

[9]夜食，無解。或時稱"夜半"之誤。

[10]《睡虎地秦墓竹簡》，以及張家山漢墓出土竹簡中均有《行書律》。

[11]書，指驛站傳遞的文書，即"行書"。

[12]少半日，一日的三分之一，即小半天。

[13]書，此書指府關於行書的舉書。

[14]會，會聚、會齊。"會月廿六日"。按法律規定，凡行書延誤，必須查清事實，於當月廿六日前報府。文中的"會月廿四日"，是指將本次行書遲留情況查清，並於本月廿四日前報告候官，以便"廿六日"會於都尉府。

[15]奪勞。勞，勞績。秦漢時，以日、月、年為計勞單位。對有過者罰勞，即"奪勞"。如《睡虎地秦墓竹簡·既苑律》："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辭田嗇失，罰冗皂者二月"。《合校》285·17："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蓬（烽）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為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其中的"日三旬"、"二月"，"十五日"，即指記勞單位。

[16]《說文》："劾，法有罪也"。段注："法者，謂以法施之"。

[17]標題"令史譚劾狀"，以及文中的小標題"劾章"、"狀辭"，均筆者所加。以下各劾文書同此。

[18]糒，乾飯。

[19]闌越，擅自偷越邊境。

[20]天田，防御工事。沿邊塞佈沙土帶，經常耕鋤松土，人馬踏上，即可知。

[21]堂煌，即堂皇，講武榭。《漢書·胡建傳》："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注："室無四壁曰榭"。《漢書補注》："今為講武榭"。

[22]署，署理，代理。

[23]日且入，即日入。時辰名稱，酉時。

[24]逆，迎。

[25]遮，攔住。《史記·陳涉世家》："陳王出，遮道而呼涉"。

[26]品約，指《塞上烽火品約》。全品約共十七條。見《居延新簡》EPF16：1～17。

[27]狀辭的開頭必須具體寫明舉劾者的"名爵縣里年姓官祿"，如本文前録"劾文書"1、2、3、4的"狀辭"。此件狀辭從略。僅申明舉劾者的"名爵縣里年姓官祿各如律"。

[28]莫，葬。

[29]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三)，中華書局，1372、1478頁。

[30]陳曉楓：《兩漢劾制辯正》，《法學評論》，1989年第3期。

[31]李均明：《居延漢簡訴訟文書二種》，《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徐世虹：《漢劾制管窺》，《簡帛研究》，第2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32]《漢書·淮南王傳》載，淮南王劉安的罪行之一，即"擅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以上十四人"。

[33]《居延新簡》EPT56：118。

[34]上録五件劾文書，其中四件劾章和狀辭是同一日寫成，故日期相同，難以區分先後。第五件劾章的日期為"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二十一日)"，晚狀辭一日(己巳朔戊子)。表明狀辭先於劾章。

[35]《新》EPT68：34。

[36]《新》EPT68：69。

[37]《周禮·秋官司寇·鄉士》："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鄭玄注："要之，為其罪法之要辭，如今劾矣"。賈公彥疏。

[38]竟，追究。《漢書·雋不疑傳》："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

[39]雜，共同。《漢書·雋不疑傳》："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

[40]書律，指"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情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見《新》EPF22：1、2。

[41]辨告，宣告。《漢書·高帝紀》："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注："辨告者，分別義理以曉喻之"。

[42]庭，或即鋌之誤，楪，《一切經義》："銅鐵之璞，未成器用者"。

[43]領，漢官制用語，即兼領。指已有主官主職，又領它官它職，而不居其位。

[44]府符，指都尉府的任命文書。

[45]記，官府公文往來文書格式。官記，指候官發出的記書。

[46]都吏，指都尉府官吏。後都吏，在都吏走之後。

[47]"掾譚、尉史堅"五字寫在《新》EPF22：187簡的背面"B"。以下抄録的一件驗問文書中的"掾□□"三字也寫在一册文書的第一支簡的背面"B"。這種署名方式，或表示該掾、史為此案的承辦人、書記。

[48]"從駒。今年"，原文誤作"從今年駒"，現改正。

[49]處，斷決。《漢書·谷永傳》："臣愚不能處也"。注："斷決也"。

[50]置，驛站。新沙置，驛站名。

[51]負，欠。此處為延誤時間。

[52]都田嗇夫，掌管一縣農事的官吏。

[53]府，指都尉府。

[54]祿福，縣名，屬酒泉郡。

[55]郭良，人名。在此文書中六見，有五處作"郭長"。

[56]府記郵簽。"回"為封泥匣。此郵簽以下至"會月廿六日如府記、律令，"均寫在一觚上，觚的四面上部都寫有"甲渠鄣候以郵行回"。

[57]晦,農曆每月最後一日。

[58]有教,公文用語。上對下文書結尾常有此語。如《新》EPF22:459,等。

[59]寄,以事相托。《漢書·鮑宣傳》:"請寄為姦"。注:"請寄,謂以私事相託也"。

[60]鄉嗇夫,"郃田嗇夫"之誤。

[61]《新》EPF22:1、2、21。關於這條律文的具件内容,作者曾考證。參見拙著《漢簡中所見漢律論考》,載《簡帛研究》第二輯。

[62]《新》EPT51:228;《合校》3·35。

[63]《新》EPF22:3、21。

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

⊙ 湖南大學岳麓書院
⊙ 于振波

在漢代西北邊塞的防御組織中，燧是最基層的哨所，部是燧的上一級管理部門，其長官分別是燧長和候長，都是最基層的官吏。燧長和候長的職責基本相同，主要是督燧火、觀敵情、禁盜賊等。居延漢簡中，斥免燧長的事例不少，而燧長遭斥免的諸種原因中，以"貧寒罷休"最為突出。如：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寅，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將軍行塞舉馳望燧長杜未央所帶劍刃生，狗少一，未央貧急輭弱毋以塞舉，請斥免，敢言之。

EPT59：3～4

貧寒燧長夏□等罷休，當還入十五日食石五斗，各如牒……

EPF22：294

第十燧長田宏，貧寒罷休，當還九月十五日食。

EPF22：296

然而在這些漢簡中卻没有發現候長"貧寒罷休"的事例。這些事例説明，燧長"貧寒"並非個别現象，而候長的境遇要好一些。具體情況如何，有必要對燧長和候長的生活狀況做一考察。

一 燧長與候長的構成

根據已公佈的居延漢簡，我們對燧長與候長的爵位、年齡、家庭住址等情況做一統計，列表如下。下面就表中所列諸項進行簡要分析。

1. 燧長與候長的爵位構成

簡 EPT2：11"修行……□□□年十八，今除補甲溝終古燧燧長代張薄"，其中的"修行"並

不是爵位，而是地方行政系統中的低級小吏，與書佐、幹小史地位差不多，大概從事勤雜性工作，見《後漢書·百官志五》劉昭注引《漢官》的文字。因此，此燧長有否爵位，難知其詳。

簡 157.9 中的燧長李宫是"士伍"。據衛宏《漢舊儀》："無爵為士伍"[1]，則李宫無爵。

簡 EPT27:8 中的燧長周育是"五士"。據《漢官舊儀》："五人為伍，伍長一人。十人為什，什長一人"[2]。"五士"似同於上面的"士伍"，亦屬於無爵者。

簡 38.21，10.36 及 14.25 分別是：

居延甲渠第廿五燧長居延始至里張□□年卅，元康四年七月□□☑

38.21

襄澤燧長昭武宜衆里閻樂成，本始三年九月辛丑除。

10.36

水門燧長屋蘭富貴里尹野，本始二年七月癸酉除。見☑

14.25

三簡文字形式基本相同，記録了燧名、職務、住址、姓名及除授為吏的日期，卻没有爵位的記載，而我們所見到的同種形式的漢簡中，絶大多數都記有爵位，例如：

居延甲渠第二燧長居延廣都里公乘陳安國年六十三，建始四年八月辛亥除。不更。

EPT51:4

觻得定國里簪裹王遺年廿□，今肩水當井燧長代□倢。

183.6

表 1　燧長情況一覽表

姓　名	爵位	年齡	籍　貫	簡　號
樂　熹	公乘	30	孤山里	3.19
徐　宗	公乘	50	居延西道里	24.1A
張□□		30	居延始至里	38.21
葉　道	公乘	28	居延累山里	52.19
孟　憲	大夫	26	居延始至里	58.2
單　立	簪裹	30	居延中宿里	89.24
關　武	公乘			133.14
李　宫	士伍			157.9
馮　匡	上造	21	間田萬歲里	225.11
王常利	公乘			227.12
鄭　陽	上造	37	居延利上里	231.106
范安世	公乘			287.26
馮　匡	上造	23	間田萬歲里	EPT27:32
□□□	（修行）	18		EPT2:11

張　護	公乘			EPT4:50
周　揚	上造	28	居延沙陰里	EPT7:5
周　育	(五士)	42	閒田金城里	EPT27:8
齊　當	上造	21	閒田市陽里	EPT48:21
徐　譚	公乘		居延鳴沙里	EPT50:10
陳安國	公乘	63	居延廣都里	EPT51:4
張　札	公乘	47	□里	EPT51:63
逢毋澤	公乘	55	居延長成里	EPT51:518
陳不識	公乘	26		EPT52:36
徐延壽	公乘	30	居延利上里	EPT56:24
范　尊	上造	32	居延　陽里	EPT59:104
孫　況	大夫	57	孤山里	EPF22:60
秦　氏	上造	28	居延臨仁里	EPF22:330
馮　强	上造	25	居延萬歲里	EPF22:439
以上屬居延都尉府				
閻樂成			昭武宜衆里	10.36
司馬成	公乘	32	觻得成漢里	13.7
尹　野			屋蘭富貴里	14.25
許　宗	公乘	36	觻得千秋里	37.57
奚路人	公大夫	47	氐池宜藥里	179.4
王　遊	簪裊	廿□	觻得定國里	183.6
以上屬肩水都尉府				

這些漢簡係任用官吏的文書，對爵位這一重要項目不致忽視。因此，上面三簡没有記載爵位，祇能説明三位燧長没有爵位，亦屬"士伍"。這樣，在表 1 中所統計的 34 個燧長中，至此祇有一人爵位情況不明（即 EPT2：11）。根據統計表，34 名燧長中，大夫至公乘有 18 人，佔 52.9%；大夫以下有爵者 10 人，佔 29.4%；無爵者 5 人，佔 14.7%；不明爵位者 1 人，佔 2.9%。燧長的最高爵位僅限於公乘。

漢代五大夫以上為高爵，有免役權，公乘以下則無此待遇。燧長爵位無五大夫以上者，而且無爵位之"士伍"在燧長中也佔有一定的比例，説明燧長的身份仍具有庶民性質。

關於候長的爵位構成，根據表 2 統計，擁有公乘爵位者佔絶大多數。原憲因係守候長，即代理候長，原來官職級别可能較低，其上造爵位可以不計，但萬歲候長郭期爵位也是上造。而且，根據文書形式判斷，趙猛、張禹、□業三位候長無爵的可能性也很大：

甲渠候長觻得延壽里趙猛……

EPT48:17

甲渠候長觻得步利里張禹自言故為肩水都尉屬，元康四年八月

EPT51：104

建武泰年十月辛酉朔壬戌，主官令史譚敢言之，爰書：
不侵候長居延中宿里□業主亭燧泰所，听呼不繕治　言之

EPT22：700

敦煌漢簡中亦有"伍士"而任候長者：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

敦 1854

新莽時期曾改敦煌稱"敦德"，又"更名秩百石曰庶士，三百石曰下士。四百石曰中士"[3]。候長秩比二百石[4]，此處無有關二百石吏的稱呼，或許併於"庶士"。

表 2　候長情況一覽表

姓　名	爵位	年齡	籍　貫	簡　號
禮　忠	公乘	30	觻得廣昌里	37.35
鄭　赦	公乘	47	觻得萬歲里	145.30
趙　陽	公乘	21	觻得長秋里	160.11
王　憲	公乘			185.10
竇　敞	公乘		觻得廣宛里	203.33
當	公乘	47		562.2
鞏　□	公乘		昭武高昌里	EPT4:55
趙　猛			觻得延壽里	EPT48:17
淳于湖	公乘	36	觻得□□里	EPT50:14
樊　立	公乘			EPT50:18
張　忠	公乘	33	昭武長壽里	EPT51:11
張　禹			觻得歲利里	EPT51:104
郭　期	公乘		居延沙陰里	EPT59:162
原　憲	公乘		居延市陽里	EPT68:24
陳　業	公乘	51	居延中宿里	EPT68:69
尚　林	公乘	50	居延鳴沙里	EPT68:77
孫　□	公乘	32	居延廣地里	EPF22:355
□　業			居延中宿里	EPF22:700

因此，候長也並非全由高爵位者擔任，低爵位甚至無爵位者亦可充當，祇是所佔比例略小於燧長而已。也就是說，在爵位方面，候長與燧長一樣，均未超出民爵範圍，二者之間並無多大差別。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燧長屬斗食、佐史一級小吏，其爵位不超過公乘，仍屬民爵範圍，尚容易理解；而候長秩比二百石，屬"有秩"之吏，爵位仍不過公乘，不知何故？漢代吏、民的界限究竟何在？如果說漢代官與爵的關係仍然十分密切，什麼級別的官吏與哪一級爵位相配仍有明確的規定，那就無法解釋為什么漢代多次賜吏爵，並没附加什麼限制條件？而且平民也有通過納粟等方式買爵至五大夫以上者[5]，因此，這一問題之圓滿解決，仍有待時日。

另一方面，有爵也未必是吏，如：

毋傷燧戍卒居延昌里公乘李樂年卅☑

(132.3)

戍卒魏郡繁陽宜歲里公乘李廣宗

(198.21)

類似的例子很多，此不贅舉。從勞榦《居延漢簡釋文之部》卷3《名籍類》中看，有爵者在戍卒中也佔有相當比例，其中也不乏公乘等"高爵"——儘管不及在燧長中所佔的比例。這也反過來説明，燧長和候長的地位與普通戍卒相比，差距並不大。這是漢代官、爵分離的一個具體而生動的例證。

2. 燧長和候長的年齡構成

表1中已知年齡的燧長有26人，其中20歲以下1人，20～29歲10人，30～39歲8人，40～49歲3人，50～59歲3人，60歲以上1人。這些數據説明，燧長多由中青年擔任。

據簡EPT51:4，燧長陳安國的年齡是63歲，而在同一地採集的簡EPT51:319則載：

●甲渠言：鉼庭士吏李奉、燧長陳安國等年老病，請斥免，言府●一事集封☑

由此可以推知，老弱多病者是無力承擔燧長的繁重職事的。

關於漢代的服役年限，據《漢官舊儀》：[6]

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而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有罪，各盡其刑。

據此，則有爵位者服役的法定年齡是23～56歲，無爵者為23～60歲。如果燧長屬於服役性質，則表中225.11，EPT2:11和EPT48:21三簡中的燧長不及法定年齡，而EPT51:4，EPF22:60二簡中的燧長已超過法定年齡。而且225.11和EPT27:32二簡中的馮匡從21歲至23歲一直擔任燧長，已遠遠超過一年；簡EPT50:10中的徐譚"勞二歲"，EPT52:36中的范尊"中勞二歲九月十日"，179.4中的奚路人"中勞三歲一月"，均已超過一年。這是因為燧長畢竟具有"吏"的身份，而不是普通戍卒，其工作性質不單純是為了服役。他們的任期不但没有限定，而且還可以昇遷，如：

乘要虜燧長薛立乘今守士吏

308.38

據陳夢家《漢簡綴述·漢簡所見奉例》考證，燧長秩同佐史，而士吏秩比二百石，由燧長而可守士吏、遷候長。

關於候長的年齡構成，就表2而言，多在30歲至50歲之間，尚未發現小於20歲和高於

60歲的候長。候長與燧長雖秩次有別,但都屬於漢代西北邊塞防御系統的基層官吏,所從事的工作也大體相同,都需要經驗豐富和精力充沛的人來承擔,年齡過低,則經驗不足,年齡過高又體力不支。在這方面,對候長的要求,應該更高。

3. 燧長和候長的地域構成

從表1中可知,居延都尉府的燧長主要來自居延、閒田等張掖北部諸縣,而肩水都尉府的燧長則來自觻得、昭武、屋蘭、氐池等張掖南部諸縣,没有發現交錯的現象。這大概是因為各都尉府均從自己所轄諸縣選用下屬,而不是在全郡範圍内辟除。

關於候長的籍貫。禮忠是哪一部候長,因簡牘殘損,難知其詳。其簡號為37.35,出土於肩水金關,大概屬於肩水都尉府。鄭赦與鞏□簡號分别是145.30和EPT4:55,均出土於破城子,應屬居延都尉府。那麽,在表2中所列的十八位候長中,除禮忠屬肩水都尉府外,其餘均屬於居延都尉府。與燧長不同的是,居延都尉府的候長,不乏出自觻得、昭武等肩水都尉府所轄諸縣者。由此可能得出的結論是:燧長從各都尉府所屬諸縣中選用,而候長則從全郡範圍内選用。

邊塞防御系統中不選用内地戍卒為燧長或候長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燧長和候長地位雖不高,但畢竟是邊郡都尉下屬的小吏,不能任用外地人;另一方面,内地戍卒役期通常為一年,不如本地人熟悉邊塞情況,也不能連續任職,不便於管理。

二 燧長和候長的經濟狀況

1. 燧長的經濟狀況

漢簡中關於燧長家産情況的記載很少,目前所見到的比較完整的記録祇有常被引用的"徐宗簡"(簡24.1B):

> 三墯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妻,子男一人,男同産二人,女同産二人;宅一區直三千,用牛二直五千。[7]

根據這條記載,徐宗的家貲祇有一萬三千錢,如果按漢文帝説"百金中民十家之産"計算[8],徐宗遠遠没有達到"中民"的水平。又據《漢書·成帝紀》鴻嘉四年詔:"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貲不滿三萬,勿出租賦",《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天下民貲不滿二萬,及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租税",則徐宗祇能屬於"貧民"階層。

再看簡EPF22:657:

> 甲渠言謹驗問尉史張詡、燧長張宗訾産:詡、宗各有大車一兩,用牛各一頭,餘以使相□

"訾産"即"貲産","一兩"即"一輛"。據陳夢家考證,尉史秩斗食,燧長秩佐史,二者秩次基本相同[9]。此簡雖殘,但仍可看出,尉史張詡、燧長張宗的貲産恐怕與徐宗的貲産相差無幾。因此,徐宗的貲産狀況在燧長中是有一定代表性的。下面我們就具體討論一下燧長的經濟狀況。

居延漢簡的時代是西漢武帝至東漢初年，此時新的畝制（240平方步的大畝）已在全國推行[10]，因此，徐宗的50畝田應係大畝，大致相當於原來的小畝120畝，這與戰國以來流行的"五口之家，百畝之田"的説法大體相合。漢平帝元始二年每户平均耕地為67.61畝，每口平均13.88畝[11]。因此，徐宗所有田畝數量應屬自耕農範圍。

漢宣帝時期，為了抵禦羌族的進攻，趙充國主張在湟水一帶屯田，他的計劃是："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田事出，賦人二十畝[12]。"據此，則每人月食穀為2.66斛（石），每年食穀約32斛（石）。每人耕種20畝土地，為保證糧食自給，則每畝至少産穀1.6斛（石）。加上種子、食鹽等費用，每畝産糧應在2斛（石）左右。

假定2斛（石）是西北邊塞地區通常情況下的畝産量，那麼徐宗的50畝田可産粟100斛（石）。這是燧長徐宗的一項重要家庭收入。

燧長每月可以領到官府配給的一定量口糧：

第十一燧長□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卒王利取；卒□□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卒王利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日□一

206.19

出粟二石，廩夷胡燧長朱處六月食

177.10

據陳直考證，"三石三斗三升少"係指小石，"二石"指大石，二者量相等[13]。因此，燧長每年可從官府領取24石糧食（或小石40石）。

燧長的另一項重要收入是每月可以領到一小筆俸錢。據陳夢家考證，燧長每月俸錢為600錢，約在成帝綏和二年以後增至600錢[14]，但這已經是西漢末年了。因此從漢武帝中後期到東漢初年這段期間，燧長大部份時間的俸禄是每月600錢。這樣，燧長一年的俸禄為7200錢。

居延地區粟價通常為每石100錢，這樣，燧長徐宗及其家庭全年的收入不足200石粟或1萬錢（100石粟＋24石粟＋7200錢）。那麼這筆收入能使燧長及其家庭維持一個什麼樣的生活水平呢？

居延漢簡中有戍卒家屬領取廩食的記録，根據這個記録，漢代西北邊塞配給戍卒家屬的口糧標準，是依照其性别和年齡，給予小石三石到一石一斗六升大不等的粟，合大石1.8石到0.7石[15]。為避免繁瑣，我們這裏按每人每月給粟大石1.5石計算。

根據簡24.1B，燧長徐宗家是一個由7人組成的大家庭，按上述標準，則徐宗一家每月食糧10.5石，一年為126石。我們在居延漢簡中發現很多有關戍卒家屬領取廩食的記録，卻没有看到一條有關燧長、候長等基層小吏家屬領取廩食的文字。這或許因為燧長、候長等仍然屬於"吏"的身份，不同於普通戍卒，而且家在本地，有一定的田産可以自給。因此之故，徐宗全家一年的糧食收入也祇有124石。

這樣，燧長徐宗就不得不從俸禄中拿出一些錢來彌補食物的不足，更重要的是，他還必

須解決全家人的穿衣問題。可是燧長的俸禄太低了，祇相當於候長俸禄(1200錢/月)的一半，許多物品祇能賃買，直到一個月或幾個月的俸禄湊足纔能還賬，因而在漢簡中保存了大量有關燧長的賃買(賣)文書。在這些文書中，燧長向燧卒賃買的事例佔很大比重，如：

卅井移驢喜燧卒鄭柳等責木中燧長董忠等錢謂候長建國等●一事一封　三月辛丑令史護封

214.34

從文書語氣看，不止一個燧長欠了燧卒的錢，不能按時償還，因此卅井候官發公文為燧卒催債。燧長與當地居民也有賃欠關係：

女子王恩等責候史徐光、燧長王根錢四百卅，粟五石，謂吞遠、鉼庭候長☑

EPT52:201

這類文書在已整理公佈的居延漢簡中不下十三四份，加上與燧長秩次相當的候史的賃買文書，則更多。賃買(賣)文書的大量存在，向我們展示了漢代燧長捉襟見肘、艱難度日的窘境，同時也説明徐宗的經濟狀況在燧長隊伍中是頗具普遍性的。

2. 候長的經濟狀況

關於候長的經濟狀況，直接材料並不多，這裏祇能根據相關材料做一些推測。有一條材料記載了候長的家貲情況，這就是經常被引用的"禮忠簡"(37.35)：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軺車二乘直萬，用馬五匹直二萬；牛車二兩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區萬，田五頃五萬●凡訾直十五萬

"訾"通"貲"，即家貲。這段文字比較全面地反映了候長禮忠的家貲情況。禮忠有家貲十五萬，應屬於漢代的"中家"，與祇有一、二萬家貲的燧長相比，禮忠要富裕得多。關鍵問題是，禮忠的家貲情況在候長中是否有代表性？

我們注意到，在居延漢簡中，有好幾例因"貧寒"而罷免燧長的記載，而比燧長官職高的候長、士吏等，卻没有這方面的事例。當然，因為漢簡材料本身並不完整，單憑這一方面的情況，並不足以説明問題。

燧長家庭往往很窮，本身俸禄又低，祇相當於候長俸禄(1200錢/月)的一半，許多物品祇能賃買，直到一個月或幾個月的俸錢湊足纔能還賬，因而在漢簡中保存了大量的賃買(賣)文書，已如前述。漢簡中也有關於候長賃欠的文書，如簡 EPT51:225A

十二月辛巳第十候長輔敢言之：負令史范卿錢千二百，願以十二月奉償，以印為信，敢言之

還有一例是與候長秩次相同的士吏的賃買文書(簡 EPT52:21)：

☑自言責士吏孫猛脂錢百廿●謹驗問，士吏孫猛辭服負。已收得猛錢百廿

但是這類文書數量很少，遠不及燧長、候史的多。這説明候長、士吏一級官吏的經濟狀況要好一些，在通常情況下有能力用現錢購買物品，不必賃買。

在考察燧長的經濟狀況時，我們看到，燧長的選用並不受家貲滿四萬這一條件的限制，但這不等於説他們没有貲產資格的要求。我們知道，漢代戍卒的衣服和武器裝備是由官府提

供的,而燧長則必須自己負責。如果他無力負擔,是不會被選用的;即使已被選用,也會因"貧寒"而能免。對於比燧長秩次更高的候長,對其貲產的要求也相應提高,如簡 EPT59:58

皁單衣、毋鞍馬、不文史,詰責,駿對曰:前為縣校弟子,未為吏,貧困毋以具皁單衣、冠、鞍馬。謹案:尉史給官曹治簿書、府官徭使、乘邊候望,為百姓潘幣,縣不肯除

"文史"是對所任用者在行政素質方面的要求,而衣、冠、鞍馬則是在財力上的要求。尉史屬斗食之吏,秩次低於候長,但因為是候官的重要屬吏[16],因而家貲標準應與候長大體相同。還有一份王莽時期的文書(EPF22:236~239):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七月行塞省兵物錄:省候長鞍馬、追逐具。吏卒皆知烽火品約不?省烽干、鹿盧、索完堅調利、候卒有席薦不?省守衛具、鴈户調利、有狗不?

文書反映的是王莽時期的情況,但與西漢時期應不至相差太遠。其中專門提到要檢查候長的"鞍馬、追逐具",對燧長、候史等並不特別提及,而祇關注烽燧的防御設施,這也反過來説明對燧長、候史等小吏財産資格的要求低於候長。

下面我們就大體推測一下禮忠的收入情況。假定禮忠家祇從事農業生産,那麽從他的家産清單中,我們可以看到,能給他帶來直接收入的,主要是那五頃耕地。這麽多田地,不可能全部由其家庭成員(包括兩個小奴和一個大婢)去耕作,倒很可能全部出租或雇工耕種。

假定漢代西北邊塞地區糧食産量是粟二石/畝(大石),五頃田總産量應是 1000 石。如果這五頃田出租,租率是 5/10,則每年收租可得粟 500 石。如果部份耕地留給自己耕種,收入則會相應多些。

我們按每人每月食粟大石一石五斗計算,假定禮忠家是 5 口之家,加上 3 個奴婢,每年食粟 140 石。

西北邊塞官馬食糧配給有如下兩種記載:

☑馬八匹,十月食積二百卅匹,匹一斗二升

65.2

孫卿食馬廩計:月晦日食馬二斗,月二日食粟二斗,三日食二斗,四日二斗,十月廿三日食馬二斗

414.1A

簡 65.2 是將 8 匹馬一個月的食糧核算成 200 匹馬一天的食糧,故一斗二升是一匹馬的日食量。簡 414.1A 中的一匹馬日食粟二斗可能是小斗,正好合大斗一斗二升,與簡 65.2 食量相同。這一推測有簡 158.2 為據:

候長王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庚申卒護取;馬食稾稈五石八斗,十月庚申卒護取

五石八斗按小月(29 天)計,正好是每日二斗。候長王充每月口糧三石三斗三升少是用小石計的,同一簡上的馬食量不可能改用大石。

禮忠有 5 匹馬和 2 頭牛,假如其食粟量都與官馬相同,即大斗一斗二升/日,則每年需用糧 300 石有餘。邊塞上服役的官馬體力消耗大,需要的糧食也許要多一些,禮忠的馬和牛平

時雖然不一定消耗這麼多糧食,但也不會太少。

而且,馬、牛都要食草(茭)。據日本學者森鹿三考證,十匹馬一天要喂 15~28 束茭,每束茭的價格是 2~3 錢[17]。依此推算,5 匹馬和 2 頭牛每年食茭至少不下 10000 錢。

候長的口糧由官府提供,其用於服役的馬也由官府提供飼料,可以節省候長的一些開銷。儘管如此,禮忠家庭成員口糧和馬、牛飼料兩項開支,恐怕已基本佔去了其 5 頃耕地的全部收入。

候長的另一項收入就是他的俸祿,每月 1200 錢。

簡 EPF22:1~36 即為學界所熟知的《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册。簡册記載了候粟君與其下屬官吏令史華商、尉史周育合伙出資(牛、穀)雇人販魚的經過。比尉史、令史秩次稍高的候長經商也並非不可能,簡 EPT59:548A 即記載了候長營利的史實:

元壽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戊申,張掖居延都尉博、庫守丞賢兼行丞事謂甲渠鄣候言:候長楊褒私使卒並積一日,賣羊部吏故賣卅五,不日迹一以上。燧長張譚毋狀,請斥免,有書。案褒私使卒並積一日,燧長張

候長楊褒向部吏賣羊肉,故意多賣了 45 錢,這是他受到彈劾的罪狀之一。但邊塞小吏事務繁雜,經商活動又不允許過份牟利,因而其贏利大概也不會太多。

由以上各方面情況推測,候長的經濟收入要高於隧長,應付各種生活開支也相對容易一些,但其生活水平並不高。由此我們也可以對漢代"中家"的生活狀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在這一基點上,我認為禮忠的財產狀況大體上可以代表候長這一階層的情況。

附帶要說的是,燧長徐宗(簡 24.1B)與候長禮忠爵位都是公乘,但徐宗的家貲僅 1.3 萬,而禮忠的家貲則達 15 萬,因此,在漢代,爵位與一個人的經濟地位之間恐怕並沒有必然的聯繫,至少關係不是很密切——尤其公乘以下的"民爵",更是如此。

三 燧長與候長的地位

綜上所述,漢代西北邊塞的燧長,皆來源於本都尉府所轄諸縣的平民,具有亦吏亦卒的性質。他們的經濟收入普遍不高,勉强維持衣、食之需,極易陷於貧困潦倒的境地。當他們連最起碼的生活都難以維持時,就祇能"貧寒罷休"了。有權的官吏可以漁肉百姓,無饑寒之憂,但燧長似乎祇有服役的"權力",稱之為"役吏"或許更恰當一些。

從爵位上看,候長與燧長的區別不明顯。從經濟狀況和官秩上看,候長要略强於燧長。就職權而言,燧長祇不過是一個邊防經驗比較豐富、有一定文化水平和辦事能力的"役吏"而已,他對手下的幾個燧卒有一定的約束、領導力,但對部燧事務的實際處理權和對燧卒的支配權則在於候長、候史。這不僅表現在各燧情況由部匯總、定期向上匯報,而且燧卒出現問題,上級(通常是塞尉或候官)一般是詢問候長、候史,而不是燧長:

吞遠燧卒賈良不在署,謹驗問,吞遠候長譚、兼候史吞遠燧長褒辭曰……

EPT59:69

郵書失期,前檄召候長敞詣官對狀

123.55

燧長職責有失,候長也要承擔一定責任:

餅庭候長王護,坐燧長薛隆誤和受一苣火,適戴轉一兩到□☑

EPT65:228

"適"通"謫",懲罰之意;"轉"為何物,無從得知;"兩"即"輛"。燧長誤傳烽火,候長也受牽連,被罰苦力。

候長對所部各燧有實際的領導權力,從這一點有限的權力中,也產生了以權謀私的不良習氣。前引簡 EPT59:548A 即其例。更有甚者,這點權力也滋生了毆打所轄吏卒的惡劣作風:

故甲渠候長唐博叩頭死罪:前為甲渠餅庭候長,今年正月中坐搒卒轂獄,七月廿☑

(4.9)

以牒驗問久故時與額道丞兒譚為吏者,燧長徐宗知譚故為甲渠候長,未嘗以吏賊毆捶擊

(135.10+317.7)

☑□隊長武將卒詣官廩 ☑□為部候長所苦毒,今白●謹驗問,武叩頭死罪,對曰:誠食乏,私歸取食。案武知從事行塞,私去署,毋狀☑

(EPT59:240)

以上幾例説明漢代對濫用職權毆打吏卒的行為,是嚴加禁止的。簡 4.9 候長唐博因"搒卒"而"轂(繫)獄",簡 135.10+317.7 是對兒譚以前擔任候長時是否有"以吏賊毆捶擊"的劣迹進行調查。簡 EPT59:240 是隊(燧)長武因食糧不足而擅離職守,因而為候長所"苦毒",後來趁去候官領取口糧之機,告發候長,結果燧長武被劾以"毋狀",候長是否受處分,因簡殘缺,不知其詳。儘管漢代嚴禁毆打屬下的行為,但似乎屢禁不止。候長有此"雅好",從側面也反映了他們比燧長的權力要大一些。

當然,候長的權力也很有限,仍屬"役吏"性質。祇是與燧長相比,其"吏"的性質更强一些。候長因失職而被彈劾乃至罰充苦力的例子也很多:

萬歲候長田宗,坐發省治大司農芠不以時,遣吏將詣官失期,適為驛馬載三墆芠五石致止害

61.3+194.12

第十候長傅育,坐發省卒部五人會月十三失期,毋狀,今適載三泉芠二十石致城北燧,給驛馬,會月二十五日畢

EPT59:59

"適"通"謫"。"省卒"是從各燧抽調用於給事官府的戍卒[18]。三墆、止害、三泉、城北均係燧名。候長之"役吏"色彩,由此觀之,也很濃。

注　釋

[1]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年9月,85頁。

[2]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85頁。

[3]《漢書·王莽傳中》。

[4]候長的秩次及俸祿,見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12月)。

[5]參見《史記·平準書》。

[6]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48、54頁。

[7]據日本學者永田英正考證,原簡文字當如此。見永田英正《論禮忠簡與徐宗簡——平中苓次氏算賦申報書說的再探討》(《簡牘研究譯叢》,第2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5月)。

[8]《史記·孝文本紀》。

[9]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陳夢家《漢簡綴述》)。

[10]梁方仲:《中國歷代户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547頁。

[11]梁方仲:《中國歷代户口、田地、田賦統計》,4頁。

[12]《漢書·趙充國傳》。

[13]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20頁,《俸錢與口糧》。

[14]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

[15]陳直:《居延漢簡研究》,20頁,《俸錢與口糧》;〔日〕永田英正:《居延漢簡集成之一——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書(二)》(《簡牘研究譯叢》第2輯)。

[16]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及《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御組織》(陳夢家:《漢簡綴述》)。

[17]〔日〕森鹿三:《論居延簡所見的馬》(《簡牘研究譯叢》,第1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

[18]于豪亮:《居延漢簡中的"省卒"》(《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年。)

《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與朔閏表不合諸簡考釋

⊙ 內蒙古師範大學科學史研究所
⊙ 羅見今、關守義

20世紀80年代以前在疏勒河和額濟納河流域有三次重大的考古發現，出土了著名的敦煌漢簡[1]和居延漢簡[2][3]，總數達3萬餘枚，迄今已發表近2萬枚。其中有一千幾百枚紀年簡，除年號外，不少還記有月份、朔干支、日干支，附記節氣、建除等信息，是研究漢代應用曆法極為珍貴的實物資料。80多年來，學者們在整理、考釋這些簡牘時已對一些紀年簡和曆譜進行了研究，絶大多數朔閏干支與後人所著如宋人劉羲叟《長曆》(下簡稱"劉《曆》")、清人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4]、近人陳垣《二十史朔閏表》[5](下簡稱"陳《表》")等相合，但也發現了少數不合之例，本文稱之為"朔閏特異簡"，散見於諸家論述，如《漢簡綴述》[6]、《甲渠候官漢簡年號朔閏表》[7]等。史家與曆家一般認為，漢曆平順，尤其自《太初曆》後，算法簡明，史料翔實，當無異議。然而隨出土量的增多，上述特異簡原被指認的不過十餘枚，本文將舉出60枚，實際上應不低於此數字。這就需要對現行曆表中漢曆的相關部份進行考訂，同時對朔閏特異簡的記録作全面的核查。這一課題具有相當的難度，據作者掌握的資料，感到以前的工作處於起步階段，談不到完整性與系統性；前人所舉朔閏特異簡，少有做出孰是孰非的判斷；如果原簡或曆表有誤，尚未作出考釋錯因的嘗試；特別是研究方法存在問題，亟待改進。雖然本文並不企圖同時做到上述幾點，事實上由於信息量不足，有的目標可能永難達到，但是兩千年前第一手資料的魅力及其在曆法史中的價值使作者提出了這個課題。可以肯定，它不會在短期内完成，總有問題將誘發争論，但作者仍不吝淺陋，願拋磚引玉，以期引起曆法、簡牘學界專家的興趣和指教。

首先討論研究方法問題。

研究簡牘的年月朔閏離不開曆表，但兩者不合時，又不能完全依據曆表，簡單地據曆改簡或據簡改曆都會引起嚴重的懷疑。現用曆表主要是後人依當時曆法推算而得，存在與應用曆譜(可稱之為"真曆")不合之處[8]，而且不同的曆表也會有某些差别。由於簡牘的原始性和

真實性，一般説來據曆改簡有本末倒置、不合邏輯之虞；但另一方面，簡上記録並非全都經過推敲與審核，考慮到自然的、非曆法的以及釋文不確等因素，亦不能保證字字屬實。單憑一簡而改曆，不僅有孤證之嫌，而且改一朔可能動全年。因此，需要建立一種獨立的判别方法。

我們提出以多簡證一簡，並參考史書和曆表的方法，多方尋求相關的時間證據，並將該簡的記録置於曆法系統中考察。為此列出了上述 2 萬枚中全部紀年簡的數據。例如"五鳳元年(前 57 年)十二月乙卯(52)朔"(D177，見[1])，查出前 57 年紀年簡有 5 枚。

另外，很有必要利用《史記》、《漢書》、《後漢書》中的時間記録(原有争議或存疑的月日干支暫不利用)同樣列出兩漢的數據。查出前 57 年的時間記載有 5 處。兩者相結合，構成"數據庫"，它是需要不斷充實的。

應用數據庫可以減少對曆表的依賴，當信息量足够大時甚至可局部恢復真曆；滿足一定條件(須知某年有無閏月、連大月及在何月，同時至少須知一朔干支)時也可獨立導出該年曆譜。於是，任一來源的朔閏記録，或相容、或相斥，可以做到判之有據。須説明這在較少情況下纔能實現，本文目的並非譜曆，而且對若干具體問題(例如置閏於相連兩月哪個正確)祇需特定的記録，無須列出全年曆譜。

現已知某年能獲得的全部數據，問題是如何利用這些史料？以五鳳元年(前 57 年)為例：

四月己丑(26)☐[77.34]，乙未(32)[漢書 2 册 496 頁]癸卯(40)[D66]

五月戊午(55)朔[EPT56.257]

七月丁巳(54)朔[D104]，壬午(19)[漢書 2 册 496 頁]

十二月乙酉(22)朔[漢書 1 册 264 頁，5 册 1503 頁]，癸巳(30)[漢書 2 册 496 頁]，丁酉(34)[564.24]

這些信息雖來源不同，但絶非互不相干，它們應與當年實用曆譜相容；可以用數學方法、祇據曆法常識推算其餘月朔、擴大真曆範圍，因此每個記録都有用，而且越多越好。為了加强論證的邏輯性，有必要引入集合論方法。六十干支甲子、乙丑……癸亥依次記作 01，02……，60；定義了曆法(單、雙、閏月)和順序月(奇、偶月)；據此建立起一年各月朔干支序數所在的奇集、偶集模式，界定了考察時限在公元前 104 年至公元 84 年間[9]，推導出若干性質定理和判定法則。因超出本文的範圍，故下文僅列出數據和結果，省去證明與推算的過程。

總之，在簡牘發掘量較少時，難免出現證據不足、就簡論簡諸缺陷，本課題亦不可能提到議事日程。現在有條件據多簡證一簡，亦可參照史書記載，在數據庫的大範圍内檢索，按照嚴謹的史學傳統，"無三不立，無五不駁"，獲得更多有力的證據；相信由於引進數學、曆法方法，將會提高分析結果的可信度。

與朔閏表不合的簡有多少？據本文作者反復普查統計，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3]約 8400 枚中有 24 枚(按文獻[3]的記法，E 為額濟納河流域，P 為破城子，T 為探方，F 為房屋，S4 為甲渠塞第四燧)，另有肩水新簡(J 為肩水)和武威漢簡(記以 W)各 1 枚。本文將此 26 枚簡釐為九類，逐一進行考釋。同時，這類朔閏特異簡在敦煌漢簡[1]中發現 8 枚(記作 D)另有羅布淖爾簡[1]1 枚(記作 L)，在 1930 年代出土的居延漢簡[2]中有 25 枚，共 34 枚，將另行文。為翻查

之便,將兩文所考新舊簡共60枚摘要和考釋結果列表附於文末。

文中簡牘釋文採用通用的記號,如A、B為同簡正背面,□為簡上未釋之字,☑為簡文斷缺,……為原簡釋文所加,而…為本文對釋文的删節。

一、置閏相差一月

漢簡有記録證明劉《曆》原記閏月可能正確,而陳《表》的修改尚須商榷。如以下各例。

第1枚

制詔御史秋收斂之時也其令郡諸候☑

地節三年八月辛卯(28)下(A)

印曰居延都尉章

地節三年(前67年)十月壬辰(29)步廣卒☑(B) [EPT53.70]

此簡A面為下行詔令,時間記録正確[另見118.18];而B面引出了如下問題。

陳《表》地節三年閏九月甲申(21)朔,十月癸丑(50)朔。若是,則十月不得有壬辰(在朔前21天)。而劉《曆》十月甲申朔,閏十月癸丑朔,與簡相容。壬辰當為十月九日。

數據庫中前67年有5紀年簡、9處史料,其中

地節三年冬十月,詔曰:"乃者九月壬申(09)地震,朕甚懼焉……"[漢書1册249頁]

十一月癸未(20)朔 [560.17A]

這兩條所記時間與所考閏月最接近,但不能作為閏在何月的直接證據。當所論在閏九抑或閏十時,該年祇有含"閏月"和"十月"的干支信息是"有用"的,其他各月朔或日干支劉《曆》、陳《表》可以無不相同,即與所論無關。EPT53.70號簡支持地節三年應如劉《曆》閏十月。

第2枚

建昭三年(前36年)五月丁亥(24)朔己丑(26)尉史弘付不侵候長政/候君臨 [EPT51.234第三欄]

諸表建昭三年四月丁亥朔,五月丙辰(53)朔。簡與表相差一個月。該年干支數據漢簡有4枚,史書7處,但無朔日的記載("二月戊子(25)☑"[EPT52.794]可能是朔日,而簡斷,不能確認)。所幸五月簡有3枚:癸酉(10)[EPT51.313],甲戌(11)[199.2],癸未(20)[EPT51.83A],確知五月非丁亥朔,原簡和釋文必有一誤。經分析,對錯因可作出三種假設:

假定書簡人錯將四月朔當成五月朔,留有己丑不在五月的疑問;

假定該簡干支不誤,則"五"當改寫為"四";

還可假定年號應為"建始二年"(前31年),即將"三"改寫為"二",該年五月確為丁亥朔。

第3枚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公元22年)五月丙辰(53)朔乙巳(42)神將軍輔平居成尉佽丞謂(下略) [EPT65.23A]

公元22年諸表四月丙辰朔,五月丙戌(23)朔。簡與表相差一個月。簡文丙辰朔則該月無

乙巳，自相矛盾。該年干支記載甚少，僅5處，須部份參考曆表，知該年無閏且八、九月連大。由莽曆正月戊子(25)朔[EPT4.11]可推知五月丙戌朔；又有簡記五月乙巳[27.16]，可確知EPT65.23A號所記乙巳當在五月廿日無誤，原簡朔日"丙辰"當為"丙戌"。究其原因，乃將四月朔當成五月朔，為一典型。

第4~5枚

以去年(按：據同册簡知為建武二年)十二月廿日為粟君捕魚盡今[年](公元27年)正月閏月二月積作三月十日不得賈直時 [EPF22.15]

此簡是《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EPF22.1~36]一册36枚中第15枚，第26枚有内容相同的記録，此不重複。該册為當時邊郡一件民事(經濟)訴訟案的原始宗卷，簡上文字清晰，因是法律文書，記時作為證辭索賠，應無出入。這筆賬計算僱傭勞動日數"積作三月十日"與日曆相關。精確計算從十二月廿日到二月晦因其間有兩個小月實有99天，但當時習慣一個月按30日計則為101天，簡文以下未録部份實際計作100天。

諸表皆推建武三年二月戊子(25)朔、閏二月戊午(55)朔，較該簡閏正月晚一個月。任步雲稱："孰是，待考訂"[10]。

公元27年干支記録相對較多，有13簡和史書17處。其中《後漢書·光武帝紀》"三年春正月甲子(01)"、"辛巳(18)"、"壬午(19)"之後，赫然有"閏月乙巳(42)，大司徒鄧禹免"。接着記述與赤眉之戰，光武帝親征，"己亥(36)，幸宜陽。甲辰(41)，親勒六軍，大陳戎馬"，"丙午(43)，赤眉君臣面縛"，從"戊申(45)，至自宜陽"到己酉(46)下詔祭祀賜爵，史載連貫而清晰。之後，便是"二月己未(56)，祠高廟，受俘國璽"。[後漢書1册32~33頁]十個有序的日干支分佈在正月、閏正月、二月之内，不容置疑，故確知是年閏月戊子朔、二月戊午朔，諸表皆誤。

第6枚

建武四年(公元28年)八月庚辰(17)朔☐

詳驗問務得事實當☐ [EPT68.216]

建武四年無閏，諸表七月庚辰朔，八月己酉(46)朔。簡與表相差一個月。該年數據庫中紀年簡13枚，史書干支記録12處，可獨立推出曆譜，與諸表相同。可知此簡八月朔誤。

如直接利用庫中數據，可另有兩證法。由正月廿七日己酉(46)(即癸未(20)朔)[EPF22.338A]、三月壬午(19)朔[EPF22.328,329]、五月辛巳(18)朔[EPF22.45A,47A,48A,50A,54A,55A後漢書1册36頁]及十一月戊寅(15朔)[EPF22.126A,453]皆可推知七月朔必在庚辰(17)，此年無閏，八月斷無重朔之理。特别有七月丁亥(24)和八月戊午(55)[後漢書1册36頁]，直接證明EPT68.216號八月朔在庚辰必誤。究其原因，是將曆譜上七月朔當成八月朔抄下造成。

第7枚

建武八年(公元32年)秦月丁亥(24)朔癸卯(40)甲渠鄣守(以下十字不辨) [EPT14.14]

諸表八年閏六月丁亥朔，七月丙辰(53)朔，簡與曆相差一個月。顯然，假如表不閏六月則

與簡文相合，但該年4紀年簡及《後漢書》7處記録中無直接證據。由於在曆譜簡上朔日丁亥、丙辰上下排列，假設此簡誤將上行當成下行抄寫、即將閏月朔當成七月朔，則因七月丙辰朔不得有癸卯，此假設亦不能成立。EPT14.14號為建武八年不閏六月之孤證，尚須當年閏月或七月干支的新證據。

第8枚

敦煌、居延漢簡反映了漢代邊塞屯戍活動，除詔令、公文外，多為基層單位日常軍事與生活記録。與金文、碑刻不同，大多未經覆核，即時寫成。防線綿延千里，歷經一二百年，書簡人留下的各種筆誤帶有隨機的性質，當在情理之中。

二、月朔相差一日

第9枚

建武八年（公元32年）六月戊午（55）朔……☐ [EPT68.123]

是年諸表四月戊午朔，六月丁巳（54）朔，簡比表朔晚一日。"四"與"六"字形迥異，簡照清晰，釋文無誤。公元32年有紀年簡4枚，史書干支記録7處，但非判定此簡正誤的直接證據。

上文已討論是年七月丁亥朔的EPT14.14號簡與諸表置閏相差一月，為當年不閏六月之孤證。與EPT68.123號月份相連，當六月小時相容。如果與朔閏表相異的兩簡既相連、又相容，當然應予重視。假定兩簡均正確，經過推證可知，它們要求四、五月為蟬聯大月，此不可能，因為這個假設牽動連大佈局，與漢簡記録不符。

連大月之設，為合朔望月，每隔15或13個月出現一次。上溯至建武五年（公元29年），二、三月連大［EPF22.288，EPF25.11，EPT22.250A］；15個月後，六年六、七月當連大［僅知68.105］，13個月後，七年九、十月連大［65.68，EPF22.700］。因此5個月後，八年四、五月不可能出現連大月。此時曆法運用已成熟，不會出現這種錯誤。

EPT68.123號似將六月二日戊午錯當成朔日抄下。

三、年號釋文存疑

第10枚

●甲渠候官建平二年（前5年）閏月守衛器簿 [EPT55.5]

諸表前5年不閏前，前4年閏三月。任步雲已指出，但未予置評。"衛"讀作"御"，見《集韻》。簡比表置閏早一年。建平二年數據庫中有簡4枚，史書干支記録13處，均無閏月記載。查建平三年，有二月壬子（49）朔［81.10，EPT65.123］，閏月辛亥（48）朔［15.18］，五月庚戌（47）朔［EPT43.31］，七月己酉（46）朔［EPT65.398］，足證前4年閏三月不誤。因此前5年必無閏。此為原簡書誤或釋文有誤。"二"年當釋"三"年。

EPT55.5號形式上看置閏相差一年，實際上由年號中年數釋文引起，故歸於年號存疑之一類。

第11枚

元和三年（公元86年）十一月壬申（09）朔五日丙子（13）候官隧長褒☐

案屠孫聖蒙邊狗食☐ [EPF22.722]

"元和",文獻[11]釋作"□□"。

公元86年諸表九月壬申朔小,十月辛丑(38)朔大,閏十月辛未(08)朔小。若據此,簡上所記壬申為十一月卅三日,或朔前28天。該年無紀年簡,而史書干支記載有13處,均在正月至八月,並無朔日。元和二年編訢、李梵制(後漢)《四分曆》行用,86年置閏,三、四月連大。改曆前後,應用曆譜的情況較複雜。假設此簡成立,則諸表須作三項改動:九月大、十月壬寅(39)朔(即朔推後一日)、不閏十月(閏十一或十二)、牽動連大佈局等,缺乏實證,此假設不足為據。

但是簡照"十一月壬申朔五日丙子"清晰可辨,不容置疑。問題出在年號之釋文,故可確認此月朔正確無誤,從朔閏表中查得離公元86年最近的永平三年(公元60年)有此月朔,因恰為"三年",且兩者相差26年,正好滿足同月同朔干支可能在26年後重複出現的周期性質[1],故懷疑釋文"元和"是否可釋為"永平",可備一考。

四、月份釋文存疑

第12枚

建昭五年(前34年)七月壬子(49)甲渠臨桐隧長敞亭行以亭行以亭以 [EPT59.34A]

□□收虜隧長時報 [EPT59.34B]

漢隸"七"與"十"有時難以分辨。釋文"七月"文獻[11]作"十月"。

前34年諸表七月癸酉(10)朔,而十月壬寅(39)朔。依此簡記壬子排在七月的四十日或朔前21天。該年有閏,數據庫中有紀年簡6枚,史書干支記録4處。因有六月壬申(09)晦[漢書1册297頁],故知諸表七月朔不誤;同時考慮到又有七月己丑(26)[198.3]和庚子(37)[漢書1册297頁],確證壬子不在七月。釋文"七月"與簡文"壬子"自忤。

假如取釋文"十月",則壬子與十月丙寅(03)[EPT51.409]相容,且與諸表不悖。但據出版時間,先釋作"十月",後改為"七月"[3],作者難以推測其中原因,無所適從。若以後者定論,則EPT59.34號仍存在月份釋文問題。

五、干支釋文存疑

第13枚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居聶三年(公元8年)三月戊戌(35)☑ [EPT7.10]

居"聶"即居"攝",為不規範之用字。"戊戌",文獻[11]作"戊申"(45)。是年十一月十五日戊午改元初始,十二月癸酉(10)朔,王莽改元始建國,改寅正為丑正,以十二月為正月。諸表三月戊申(45)朔,簡記戊戌在朔前10天。數據庫中該年有紀年簡3枚,史書干支記録6處,集中於九至十一月,須依諸表連大信息(閏、二月連大),又由十月甲戌(11)朔[25.4],推出二月戊寅(15)朔,三月戊申朔,知簡記"戊戌"不在三月。如改釋為"戊申",則恰為朔日。因此,若非原簡書誤,則有與上簡EPT59.34A相同的疑問,即後出版的文獻[3]反把先出版的[11]正確釋文改去,使人莫衷一是。

第 14 枚

☑觻得永元二年(公元 90 年)十二月廿四日庚辰(17)食時　[EPT49.41A]

☑□封完路□一隨　[EPT49.41B]

公元 90 年無閏，諸表十二月丁丑 (14) 朔，據簡上“廿四日庚辰”計算，朔日當在丁巳(54)，比諸表早 20 天。數據庫中此年無紀年簡，《後漢書》干支記録 16 處，皆與諸表相容，但無一朔干支。假設十二月丁巳朔正確，上推則與十一月辛酉(58)[後漢書 11 册 3233 頁]相悖，下推則與永元三年(公元 91 年)正月甲子[後漢書 1 册 171 頁]相忤。故 EPT49.41A 必有誤。如果年、月、干支釋文正確，則日數當為四日，即多釋一“廿”；如果“廿四”不誤，則“庚辰”當為“庚子”(37)，僅録以備考。

六、追述往事，時間存疑

第 15 枚

居延甲渠第卅七隧長趙輔遝　始元五年(前 82 年)八月辛酉(58)除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得賦錢千八百　[EPS4T2.12]

此簡出土於甲渠塞第四隧。任步雲[03]作“始元五年正月辛酉”，“正月”為“八月”之誤。

“始”與“初”漢隸有相近處，故“初元”有釋作“始元”者[227.79]。初元五年(前 44 年)八月辛丑(38)朔[227.3]，則 EPS4T2.12 號不誤。按：甲渠塞第四隧探方 2 出土紀年簡 13 枚，除此簡和 1 枚公元 24 年[EPS4T2.24]者外，11 枚均在前 14～前 52 年間。故不排除 EPS4T2.12 屬前 44 年之可能。當然尚不足為據。

諸表前 82 年無閏，八月壬午(19)朔，辛酉在該月四十日或朔前 21 天。記載祇有二月甲申(21) 朔 [275.23]、六月辛丑 (38) [漢書 2 册 483 頁凡五見，3 册 691 頁] 及九月辛亥 (48) 朔 [504.13]，後者為力證，確知辛酉不在八月，原簡有誤。

按漢簡屢見記述拖欠奉錢事，依當時上報慣例，須注明當事人“除”官即晉陞現職的時間，依情理推之，書簡人所記為當事人記憶和口述，顯然係追述往事，非録即日干支，難免有失誤之可能。

第 16 枚

三十井常□隧長閒田市陽里上造齊當年二十一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公元 20 年)三月戊辰(05)除補甲溝第三☑　[EPT48.21]

公元 20 年諸表莽曆四月戊戌(35)朔大，五月戊辰(05)朔。從形式上看簡與表相差一月。漢簡有二月己亥(36)朔[EPF22.413A]、十月乙未(32)[D317]，可推出諸表四月朔不誤；另有正月乙未(32)、七月壬午(19)、九月甲申(21)[漢書 12 册 4158 頁，4159 頁，4161 頁]與諸表皆相容。故 EPT48.21 有誤。

究其原因，此簡係追述往事，非從曆譜上抄下日期，可能記憶有誤：戊辰本五月(朔)，記成了四月(晦)，即事實上有一日之差。

七、互不吻合，記時皆誤

發現有簡上記録自相矛盾，與另簡、史書、曆表三不相合者。

第17枚

元康三年(前63年)六月己巳(06)朔壬子(49)甲渠候☐ [EPT57.11]

元康三年六月乙卯(52)朔丁卯(04)東郡白馬平武里董德 謁如君倡不得見君君有 [EPT57.11]

前63年無閏,諸表六月壬戌(59)朔。前一簡己巳八日而非朔,壬子當為朔前10天;即今己巳朔,六月亦不得有壬子,自相矛盾。後一簡乙卯在壬戌朔前7天,丁卯六日。兩簡互斥,且與曆表相忤。是年可查出紀年簡7枚,史書干支記録3處。其中二月甲子朔[74.19,403.2]"四月癸亥(60)☐[255^.23],十月庚申(57)朔[EPT56.262]可推出諸表六月朔不誤·事實上另簡就有該月壬戌☐[239.18]和壬戌朔[據D196]的記載。後者沙畹(Edvard Chavannes)考為元康三年,出土同册曆譜共16枚組成[13],所載前11個月朔與諸表相同。因此EPT57.11,55A兩枚簡雖出於同一探方。而兩者月朔皆誤,無一可信。

八、日月互斥,錯因不明

第18枚

元鳳四年(前77年)二月癸卯(40)居延縣金關為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從事齒九百五十九 [EJT26.16]

此簡1973—74年出土於漢張掖郡肩水都尉所轄金關遺址,共發掘11000多枚,計劃在《居延新簡——肩水金關》發表。本文僅引此1枚[14]。

前77年諸表二月乙卯(52)朔,癸卯在朔前12天。同年數據庫中有紀年簡3枚,史書干支記録4處。由四月甲寅(51)朔[EJT10.31],上推知二月朔大抵在乙卯,則癸卯不在二月。假設EJT26.16號所記不誤,由正月丁酉(34)[88.5]知二月朔應在干支序數為(35)至(40)之間,與乙卯朔相差12~17天,正當月圓之時。此不可能。

第19枚

神爵四年(前58年)八月庚午(07)甲☐ [EPT53.164]

前58年無閏無連大,諸表八月壬辰(29)朔,庚午卅九日,或朔前22天。同年紀年簡4枚,史書干支記録1處。據一日跡(戍邊巡邏)簡[EPT53.38]可推知二至十月朔(過程從略),與諸表相同;四月甲午(31)朔[D253]下推八月朔在壬辰不誤;事實上就有八月壬辰朔的記載[EPT52.452],足證EPT53.164號簡干支或月份必有一誤。

第20枚

初元二年(前47年)六月丙寅(03)甲渠☐ [EPT52.497]

前47年諸表六月己丑(26)朔,丙寅卅八日或在朔前23天。該年紀年簡2枚,史書干支記録5處。其中有三月辛酉(58)朔[EPT56.261],假設六月確有丙寅,它要求三至六月間應有一閏月(推證從略),而初元元年剛閏過,此不可能,假設不成立。事實上已有簡記六月己丑朔[EPT51.236],不含丙寅,日月不合,EPT52.497號簡記録有誤。

第21枚

臣威再拜受詔建始元年(前32年)九月甲辰(41)下 "第六"(背面)

甘肅武威漢簡數量可觀。此為武威 1981 年出土"王杖詔書令"中之第六簡[15]。

前 32 年無閏無連大,諸表九月辛酉(58)朔,甲辰四十四日,或朔前 17 天。同年有 8 紀年簡和史書 6 處干支記録,可復原該年曆譜,與諸表相同。因此簡為詔書令,一般記時應可信。假設所記不誤,則因六月癸巳(30)朔[EPT52.265],要求六至九月間應置一閏(推證從略),而此閏須到建始二年(前 31 年),故假設不能成立。又由四月甲午(31)朔[EPT51.228]和上引簡記六月朔,可推知八月壬辰(29)朔,現有八月戊午(55)[漢書 5 册 1506 頁],此簡九月甲辰與之相悖。再由正月乙丑(02)朔[EPT52.194,漢書 1 册 302 頁,5 册 1336 頁](《漢書》紀十和志七的記載均無"朔"字。"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災",可能因避諱而省略)。三月甲子朔[284.1],可推知九月朔當在辛酉;事實上有兩簡即記九月辛酉朔[EPT52.99,485],不可置疑。綜上,武威王杖第六簡日干支不在九月,日月相斥,原簡、釋文、印刷必有一誤。

第 22 枚

出粟小石九石六斗　鴻嘉二年(前 19 年)六月辛卯(28)甲渠候官令史……傳柱馬食　[EPT4.19]

前 19 年諸表六月丁未(44)朔,辛卯四十五日,或朔前 16 天。同年紀年簡 5 枚,史書干支記録 3 處,可知此年無閏。因有五月戊子(25)[漢書 2 册 514 頁],假設六月辛卯不誤,則六月朔在己丑(26)、庚寅(27)、辛卯之一,此不可能,因據二月己酉(46)朔[EPT52.266]、四月戊申(45)朔[276.1A],推出六月朔在丁未,事實上六月已有丁未☐[EPT51.410A]。朔日相差半個月,即視滿月為朏月,假設顯然不能成立。六月無辛卯,日月相斥。EPT4.91 號記時必有誤。

第 23 枚

鴻嘉四年(前 17 年)九月午子(25)故士吏樸裹丞詡叩頭　[EPT50.7A]

原簡照清晰,為"午子",蓋"午"借作"戊"。文獻[11]釋作"戊子"。

前 17 年諸表九月甲午(31)朔,戊子在朔前 6 天。是年紀年簡僅有四月庚辰(17)[EPT50.52],而史書中亦未見干支記録。史料之少,較為典型。但如果引用前 18、前 16 兩年的記録,應用數學方法、歸謬法等,則不據諸曆表,亦可作出對此簡正誤的獨立判斷。由鴻嘉三年(前 18 年)閏月庚午(07)朔[32.17],確知前 17 年不閏;又由永始元年(前 16 年)三月辛卯(28)朔,上推 6 個月,前 17 年九月朔大抵在甲午。一般説來,該年單月朔應在(35),(34),(33),(32),(31),(30)的範圍内,雙月朔應不出(05),(04),(03),(02),(01),(60)的範圍。假設"九月戊子"正確,則該月朔不出從己未(56)到戊子(25),即必為此 30 日之一,於是九月朔祇能在雙月朔中尋找,它要求九月前必置一閏,這與已知簡[32.17]相悖,此不可能,故 EPT50.7A 戊子不在九月,日月相斥。

順便提及,前 18 年"閏月庚午朔癸酉"可證該年閏八月,而非如陳《表》閏九月,陳夢家已指出[6],然未引起重視。

第 24 枚

建平三年(公元前 4 年)三月丙申(33)朔……☐　[EPT54.32]

諸表前 4 年三月壬午(19)朔,閏三月辛亥(48)朔,丙申為當月十五日。同年有 8 紀年簡,

史書干支記載9處,可復原當年曆譜,與諸表無異。其中

二月壬子(49)朔 [81.10,EPT65.123]
三月己酉(46) [漢書1册341頁,3册846頁]
閏月辛亥(48)朔 [15.18]
四月丁酉(34) [漢書3册712頁,846頁二見]
六月庚辰(17)朔 [EPT40.111,EPT43.6]
八月己卯(16)朔 [EPT65.410]

諸條皆可或獨立、或聯繫證明三月朔在壬午而非丙申。丙申當月圓之日,何以記為朔,實令人不解。EPT54.23號錯誤明顯,不詳論。

第25枚

君卿足下毋恙元始元年(公元元年)二月甲子不侵候長☑ [EPT10.6]

該年無閏,諸表二月己丑(26)朔,甲子卅六日或朔前25天。數據庫中紀年簡祇1枚,而史書干支記載卻有11處。由五月丁巳(54)朔[漢書1册351頁,5册1506頁]、九月丙辰(53)朔[EPT50.171]可上推正月必己未(56)朔,二月朔當在己丑。亦可從元壽二年(公元前1年,無閏)十二月庚寅(27)朔[EPT59.548A]下推兩個月而得。事實上史書二月癸巳(30)[漢書3册715頁]、乙未(32)、丙申(33)[漢書1册351頁]、丙午(43)[漢書2册507頁]及丙辰(53)[漢書2册421頁、508頁、3册714頁、854頁凡四十見]的大量記録,互相聯繫,均與己丑朔相容而與甲子相斥,即當年二月不含甲子。

第26枚

□建武六年(公元30年)十二月壬寅(39)□大守□☑ [EPT14.15]

公元30年無閏,諸表十二月丙寅(03)朔,簡記壬寅排在十二月卅七日,或朔前24天。查出該年紀年簡18枚,史書干支記載12處。已知6個月朔,無閏月、六七月連大皆可證,故當年曆譜可復原。由四月己巳(06)朔[EPT68.29,31,41]和十月丁卯(04)朔(據九月丙寅(03)晦[後漢書1册47~50頁,11册3358頁]知十二月朔在丙寅;另有十二月壬辰(29)、癸巳(30)[後漢書1册47~50頁]確知壬寅不在十二月,EPT14.15有誤。居延舊簡中亦有類似情況,同年簡225.6號所記乙亥不在七月,可參見本文之末的附表。

注 釋

[1]林梅村、李均明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年。
[2]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3]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年。
[4]汪曰楨撰:《歷代長術輯要》,《四部備要·子部》,上海中華書局據荔墀叢刻本校刊。
[5]陳垣著:《二十史朔閏表》,中華書局,1962年,1978年重印。
[6]陳夢家著:《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
[7]任步雲:《甲渠候官漢簡年號朔閏表》,見注[13],418~463頁。

[8]黃一農:《中國史曆表朔閏訂正舉隅——以唐〈麟德曆〉行用時期為例》,臺北,《漢學研究》,10卷2期,1992年。
[9]羅見今:《〈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月朔簡年代考釋》,《中國科技史料》,18卷3期,1997年。
[10]任步雲:《甲渠候官漢簡年號朔閏表》,見[13],421頁。
[11]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
[12]羅見今、關守義:《敦煌漢簡中月朔簡年代考釋》,《敦煌研究》,1998年1期。
[13]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423頁。
[14]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72頁。
[15]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等編:《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年,35頁。
[16]《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1975年重印。
[17]《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1975年重印。
[18]《後漢書》,中華書局,1965年,1973年重印。

〔附錄〕敦煌、居延漢簡中與朔閏表不合諸簡考釋一覽表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D 413	大始元年十二月辛丑(38)朔戊午(55)煎都亭☑	前96年	十一月辛丑(38)朔十二月辛未(08)朔	辛丑卅一日或朔前30天	前95年二月庚寅90.11,D386	前97年六月乙丑〔漢書表2〕	此年無閏。似將十一月朔當成十二月朔	大即太
278.9	入麋小石…三年正月己卯(16)朔辛巳(18)第二亭長舒…	前86年	正月戊寅(15)朔	己卯二日即簡晚1天	十月甲辰(41)朔[275.10],前87年275.21	九月丙子[漢書紀7]	此簡要求前87年十二月大,牽動連大佈局	武帝后元二年為始元元年
S4T2.12	居延甲渠第卅七隧長趙輔進始元五年八月辛酉(58)除…	前82年	八月壬午(19)朔	辛酉四十日或朔前21天	二月甲申朔[275.23]九月辛亥朔[504.13]	六月辛丑[漢書表3,6]	原簡追述前事,可能記誤或書誤	八,[13]作正,誤。
65.7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41)居延與金關…符合以從事●第八	前80年	三月癸卯(40)朔閏三月壬申(09)朔	甲表卅三日或朔前28天	十一月己巳朔[19.34]498.8,511.8等4簡	三月丙子[漢書表2]史記表7等4處	據簡、據史[6]皆應閏二月,諸表閏遲一月	65.7,9,10三簡同册
280.15	入秋賦錢千二百　元鳳三年九月己卯(52)□☑	前78年	九月戊午(55)朔	乙卯在朔前3天	十月戊子朔[303.12A]四月辛卯朔[36.9]	二月癸丑[漢書表5]十二月庚寅[史記表10]	原簡書誤。或乙當釋為己,則為廿二日	諸本釋文一致
J26.16	元鳳四年二月癸卯(40)居延縣金關…符合從事齒九百五十九	前77年	二月乙卯(52)朔	癸卯在朔前12天	四月甲寅朔[J10.311]88.5,148.38	二月乙丑[漢書表6,7]等4處	未見圖版,似原簡書誤	此簡出自[14]
299.13	元鳳四年閏☑	前77年	前78年陳表閏十一月劉曆閏十二月	表閏前78年簡閏前77年	同上。前78年見280.15	七月乙巳[漢書表5]漢書紀7等4處	元鳳三年閏四年不閏原簡誤	元,《甲乙編》作"□"

續表一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P53.70B	印曰居延都尉章 地節三年十月壬辰(29)步廣卒☐	前67年	閏九月甲申(21)朔 十月癸丑(50)朔	壬辰四十日或朔前21天	十一月癸未朔[560.17A] P58.43等5簡	五月甲申[史記表10]漢書紀8等9處	據此一簡應閏十月癸丑朔	劉曆閏十月。壬辰十月九日
P57.11	元康三年六月己巳(06)朔壬子(49)甲渠候☐	前63年	六月壬戌(59)朔	己巳八日，壬子朔前10天	二月甲子朔[74.19] P56.262等7簡	三月乙未[漢書表6]等3處	原簡自悖，與下簡和曆表相忤。朔閏表不誤	
P57.55A	元康三年六月乙卯(52)朔丁卯(04)東郡白馬平武里董德…	前63年	同上	乙卯在朔前7天，丁卯六日	同上，內有六月壬戌[239.18]，七月戊午[20.6]	四月丙子[漢書表2]七月壬子[漢書表3]	與上簡相忤，三不相合。兩簡月朔皆誤	
109.7	神爵元年四月壬午(19)朔己酉(46)佐解事敢言☐	前61年	四月壬子(49)朔 閏四月壬午(19)朔	壬午卅一日或朔前30天	五月辛亥朔[10.27]10.33,202.9等5簡	四月癸卯[漢書表3]漢書傳39等3處	釋文無誤，當閏三月壬子朔[6]，諸表皆誤	午，又釋作子則己酉在朔前
306.4A	神爵元年四月癸未(20)朔乙酉(22)張掖肩水肩水候…	前61年	同上 三月癸未(20)朔	癸未卅二日或朔前29天	同上。另有非紀年簡10.29—32等5簡	同上，內有六月戊申、七月甲寅[漢書傳39]	原簡或將三月朔誤記成四月朔	
P53.164	神爵四年八月庚午(07)甲☐	前58年	八月壬辰(29)朔	庚午卅九日或朔前22天	八月壬辰朔[P52.452] P53.38等4簡	三月乙亥[漢書表3]	原簡書誤。或干支有誤，或月份不為雙數	據P53.38可推出10個月朔
D177	五鳳元年十二月乙卯(52)朔	前57年	十一月乙卯(52)朔 十二月乙酉(22)朔	乙卯卅一日或朔前30天	七月丁巳朔[D104] P56.257等5簡	十二月乙酉朔[漢書紀8，志7]等5處	原簡錯將十一月朔當成十二月朔	

續表二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D60	神爵五年十二月壬申(09)大煎都□	前57年	同上	壬申在朔前13天	同上，內有77.34，564.24，D66	同上，內有七月壬午，十二月癸巳[漢書表3]	原簡月份不確切，日釋作月或日均存疑	神爵五即五鳳元。日，當釋月
54.10	五鳳四年閏月☑	前54年	前54年不閏前53年閏五月	置閏簡比表早一年	340.11等5簡，前53年閏月[D515]等8簡	四月辛丑朔[漢書志7]	甘露元年閏，五鳳四年不閏。原簡誤	
P52.497	初元二年六月丙寅(03)甲渠☑	前47年	六月己丑(26)朔	丙寅卅八日或朔前23天	六月己丑朔[P51.236]三月辛酉朔[P56.261]	四月丁巳[漢書紀9][漢書表2]等5處	原簡書誤。或干支有誤，或月名非雙數	
282.7	初元三年十月壬子(49)朔辛巳(18)甲渠士吏彊敢言之…	前46年	九、十一月壬子朔十月壬午(19)朔	簡比表早或晚一個月	十月壬午朔[P52.786]甲附16，P53.46	四月乙未[漢書志7]凡四見	朔閏表不誤。此簡錯將上下月朔當成十月朔	十月壬午朔辛巳在朔前
515.27	永光元年九月乙丑(02)朔丙午(43)受肩水倉嗇夫…	前43年	九月乙丑朔	丙午四十二日或朔前19天	十一月甲子朔[P59.549]甲附36A，562.3A	九月戊子[漢書表7]七月癸未等3處	原簡自相矛盾，干支釋文不一，丙，可釋為庚	丙，另釋作庚，為九月六日
D.22A	永光五年…三月甲辰(41)朔大十九日壬辰(29)立夏…	前39年	三月甲辰朔	壬辰四十九日或朔前12天	三月甲辰朔[P52.759]D841等8簡	十二月乙酉[漢書紀9]	書簡人將十九日壬戌錯書為壬辰或印刷誤	壬戌立夏
26.1	建昭二年閏月丙戌(23)甲渠令史董子方買部卒□威裘一領	前37年	閏八月庚寅(27)朔九月庚申(57)	丙戌在朔前4天	十二月戊子朔[127.27]157.24A等4簡	閏月丁酉[漢書紀9]漢書傳45等7處	據簡應閏九月，據史應閏八月。待定	

續表三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P51.234	建昭三年五月丁亥(24)朔己丑(26)尉史弘付不侵候候長政…	前36年	四月丁亥朔五月丙辰(53)朔	丁亥卅二日或朔前29天	五月癸酉[P51.313] P52.794等4簡	六月甲辰[史記表10，漢書紀9]等7處	原簡誤。似將四月朔當成五月朔	五月丙辰朔己丑在朔前
P59.34A	建昭五年七月壬子(49)甲渠鄣候行塞長敞亭行…	前34年	七月癸酉(10)朔十月壬寅(39)朔	壬子四十日或朔前21天	三月丙午朔[477.2] 198.3，180.7等6簡	七月癸酉朔[據漢書紀9，志7]等4處	月份釋文不一。七釋作十時原簡不悖	七，[11]作十，則壬子十一日
W.6	臣咸再拜受詔　建始元年九月甲辰(41)下	前32年	九月辛酉(58)朔	甲辰四十四日或朔前17天	九月辛酉朔[P52.99] P52.265等8簡	九月戊子[漢書紀10]漢書志7等6處	原簡書誤(未見圖板)可能為日或月誤	原簡據[15]
190.21A	●陽朔三年三月乙未(32)從史霸出奉剌	前22年	三月小丙寅(03)朔四月乙未(32)朔	乙未卅日非三月	四月乙未朔[141.1] 269.1等4簡	三月壬戌[漢書志7]史記表10等7處	原簡誤將四月朔當成三月晦	
35.9	陽朔四年十月丁巳(54)朔戊戌(35)甲渠守候移居延書曰陽里	前21年	九、十一月丁巳朔十月丁亥(24)朔	簡比表早或晚一個月	四月庚寅朔[P52.264] 178.5等7簡	九月壬申[漢書紀10]史記表10等6處	疑干支釋文誤。或將十一月朔誤作十月朔	巳，《甲乙編》作亥
58.27B	●陽朔五年三月乙亥(12)穀一斗　□□	前20年	二月乙卯(52)朔三月甲申(21)朔	乙亥在朔前9天	四月甲寅朔[178.15] 28.13等7簡	三月庚戌[漢書表7]漢書紀志等10處	月份釋文不一。三釋作二時原簡不悖	三，又釋作二，乙亥廿一日
264.15	陽朔五年正月☑(A) 陽朔五年三月丁□朔☑(B)	前20年	同上	三月朔中無"丁"	同上，內有178.27A，464.2，507.5等	同上，內有二月壬午[漢書紀10]、四月庚辰等	干支釋文不一。丁□當釋為甲申	丁□朔，一作廿日，一作二十日

續表四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P4.91	出粟小石九石六斗丿鴻嘉二年六月辛卯(28)甲渠候官…	前19年	六月丁未(44)朔	辛卯四十五日或朔前16天	六月丁未☑[P51.410A]276.1A等5簡	五月戊子[漢書表3]漢書志7等3處	原簡書誤，或干支有誤，或六為某單數	
32.17	鴻嘉三年閏月庚午(07)朔癸酉(10)安□鄉有秩延壽敢言☑	前18年	九月庚午(07)朔閏九月庚子(37)朔	簡比表置閏早一個月	八月乙巳[279.2]，前17年四月庚辰[P50.52]	八月乙卯[漢書紀10]漢書志7等5處	據此一簡應閏八庚午朔[6]。似將九月朔當成閏月朔	
P50.7A	鴻嘉四年九月午子(25)故士吏樸裹丞詡叩頭	前17年	九月甲午(31)朔	戊子在朔前6天	四月庚辰[P50.52]，前18年閏月庚午朔[32.17]	前18年八月乙巳、十一月甲寅[漢書紀10]	當年月朔記載很少。疑原簡干支有誤	午,[11]作戊，借代
160.20A	元延二年九月壬辰(29)房曰利以人□□□	前11年	九月己未(56)朔	壬辰卅四日或朔前27天	九月己未朔[P65.432]181.2A等6簡	六月癸巳[漢書表6]漢書表7等3處	原簡書誤	
L17	元延五年二月甲辰(41)朔己未(56)□□□土□尉…	前8年	正月丙子(13)朔小二月乙巳(42)朔	甲辰在朔前1天	二月乙巳朔[132.32A]254.10等4簡	二月癸丑[漢書紀10]、甲子[漢書表6]等7處	原簡誤將正月甲辰晦當成二月之朔日	元延五年即綏和元年
265.13	永始十年三月甲寅(51)作□□□ 都尉丞	前7年	三月己巳(06)朔劉曆閏三月	甲寅四十六日或朔前15天	十一月乙未朔[F25.14]前8年九月壬申朔[142.13]	三月丙戌[漢書紀10]漢書表6等16處	紀年罕見，不明所據。原簡失照，年號存疑[7]	永始十年即綏和二年
P55.5	●甲渠候官建平二年閏月守衙器簿	前5年	前5年不閏前4年閏三月	簡比表置閏早一年	甲附15等4簡，前4年15.18等8簡	二月丁丑、十月丙寅[漢書表7]等13處	建平二年不閏、三年閏簡文二當作三	

續表五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P54.23	建平三年三月丙申（33）朔……☑	前4年	三月壬午(19)朔 閏三月辛亥(48)朔	丙申十五日	閏月辛亥朔[15.18]81.10，P41.31等8簡	正月癸卯[漢書紀11]漢書表7等9處	原簡書誤	
137.3	建平五年十二月丙寅(03)朔乙亥(12)誠北候長□充□言之…	前2年	閏十一月丙寅朔十二月乙未(32)朔	丙寅卅二日或朔前29天	十月丁卯朔[495.18A]505.42A等4簡	十二月庚子[漢書表7]漢書表7等13處	據簡應閏十二月，據史應閏十一月。待定	劉曆閏十二月建平五即元壽元年
495.12A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28)朔庚寅(27)東鄉嗇夫護敢言之…	前2年	同上	辛卯在朔前4天	同上，內有八月戊辰朔290.8及506.5	同上，內有八辛卯[漢書表7]等	原簡自悖，與上簡和曆表相忤，三不相合	庚，《甲乙編》作丙
P10.6	君卿足下毋恙元始元年二月甲子(01)不侵候長☑	元年	二月己丑(26)朔	甲子卅六日或朔前25天	九月丙辰朔[P50.171]前1年P59.548A	二月乙未、丙申[漢書紀12]等11處	原簡書誤	
D322	元始元年七月壬辰(29)朔辛丑壬子(49)錢少千八百一十☑	元年	七月丙辰(53)朔	壬辰卅七日或朔前24天	同上	同上，內有五月丁巳朔[漢書紀12]	原簡書誤	
P7.10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居賜三年三月戊戌(35)☑	8年	三月戊申(45)朔	戊戌在朔前10天	十月甲戌朔[25.4]P59.101,312.6	十一月壬子冬至、戊午、甲子[漢書莽傳]等6處	干支釋文不一。若戌釋作申則原簡不悖	戌，[11]作申，賜即攝
D357	…始建國元年十月辛未(08)日食時關嗇夫□受□□卒趙彭	9年	十月己亥(36)朔九月庚午(07)朔	辛未卅三日或朔前28天	九月庚午朔[ESC.73]十月辛亥[P52.263]	正月癸酉朔[漢書莽傳]	原簡書誤	

續表六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210.35	辨衣掌審棺槨之厚…●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13)下	10年	閏十月癸亥(60)朔十一月壬辰(29)朔	丙子四十五日或朔前16天	十月癸巳朔[P4.48A]P59.247等10簡	十一月癸酉[漢書葬傳]九月辛巳[同上]	簡為詔令記時可信，據簡、史均閏十一月	劉曆閏十一月丙子十一月十四
D845	☑年三十見始建國五年三月丙子(13)除	13年	三月己卯(16)朔	丙子在朔前3天	正月庚辰朔[P59.653]P4.10,P5.1等4簡	二月癸丑、三月乙酉[漢書傳68]	原簡追述前事，有記誤或書誤之可能	
P48.21	三十井…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三月戊辰(05)除補甲溝第三☑	20年	四月戊戌(35)朔五月戊辰(05)朔	戊辰卅一日或朔前30天	二月己亥朔[F22.413A]十月乙未[D317]	正月乙未、七月壬午、九月甲申[漢書葬傳]	原簡追述往事，有可能記誤或書誤	
P65.23A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53)朔乙巳(42)裨將軍…	22年	四月丙辰(53)朔五月丙戌(23)朔	丙辰卅一日或朔前30天	正月戊子朔[P4.11]五月乙巳[27.16]	二月(莽曆三月)癸巳、甲午[漢書葬傳]	原簡誤將四月朔當成五月朔	乙巳五月廿
394.3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三月朔甲申(21)候虜獎長郭崇…	23年	三月辛巳(18)朔四月辛亥(48)朔	甲申卅四日或朔前27天	五月庚辰朔[22.359A]P43.20等10簡	二月(莽曆三月)辛巳[漢書葬傳]等13處	月份釋文不一。若三釋作三則原簡不悖	三月，又釋三月原簡漏記朔
110.1A	更始三年二月癸丑(50)朔☑	25年	二月己亥(36)朔	癸丑十五日	正月丙子[P49.35]F22.282,337	六月己未、甲子[後漢書傳1]等12處	年號釋文不一。若更釋作建則不悖	更，《甲乙編》作建
F22.15	去年十二月廿日…盡今正月閏月二月積作三月十日…	27年	二月戊子(25)朔閏二月戊午(55)	簡閏正月表閏二月	三月丁亥朔[F22.80]F22.70等13簡	正月甲子、閏月乙巳、二月己未[後漢書紀1]等17處	據簡據史必閏正月戊子朔，諸表皆誤	F22.15，26二簡同册

續表七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P68.216	建武四年八月庚辰(17)朔☑詳驗問務得事實當☑	28年	七月庚辰(17)朔八月己酉(46)朔	庚辰卅二日或朔前29天	五月辛巳朔[F22.45A]F22.126A等13簡	七月丁亥、八月戊午[後漢書紀1]等12處	原簡誤將七月朔當成八月朔	
225.6	建武六年七月乙亥(12)	30年	七月戊戌(35)朔	乙亥卅八日或朔前23天	七月戊戌朔[P68.105]P68.29等18簡	六月辛卯[後漢書紀1]後漢書志18等12處	原簡書誤	
P14.15	二建武六年十二月壬寅(39)□大守□☑	30年	十二月丙寅(03)朔	壬寅卅七日或朔前24天	同上，內有九月丁酉朔P68.103,134,54等	同上，內有十二月壬辰、癸巳[後漢書紀1]	原簡書誤	
P68.123	建武八年六月戊午(55)朔……☑	32年	六月丁巳(54)朔	戊午二日即晚1天	三月己丑朔[P20.4A]F16.57A等4簡	九月乙卯、庚申、戊寅[後漢書紀1]等7處	此簡要求五月大，牽動連大佈局。似抄錯一天	
P14.14	建武八年泰月丁亥(24)朔癸卯(40)甲渠鄣守□□□□□□…	32年	閏六月丁亥(24)朔七月丙辰(53)朔	丁亥卅一日或朔前30天	同上，內有八年閏月P20.2,F22.698A	同上，內有十月丙午、十一月乙丑等	據此簡不閏六月。非將閏月朔當成七月朔	
D479	入十二月食穬麥一斛 建武卅一年十一月癸巳(30)宜秋卒…	55年	十一月辛丑(38)朔	癸巳在朔前8天	十一月乙巳[D484]	十月己亥[後漢書志10]後漢書紀1等7處	原簡書誤	

續表八

簡號	原簡釋文	公元	朔閏表	簡與表不合	相關紀年簡	史書有關記載	分析結果	備注
F22.722	元和三年十一月壬申(09)朔五日丙子(13)候官掾長褒☑…	86年	閏十月辛未(08)朔十一月庚子(37)朔	壬申卅三日或朔前28天		四月丙寅、五月丙子、八月乙丑[後漢書紀3]13處	年號不清楚，釋文存疑，若永平三年則不悖	元和，[11]作□□
P49.41A	☑觻得永元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庚辰(17)食時	90	十二月丁丑(14)朔	簡為丁巳(54)朔，早20天		十一月辛酉[後漢書志11]、後漢書紀4等16處	原簡日數或干支有誤。辰，或當作子	

說　明：

P：即 EPT，破城子新簡，見[3]

J：即 EJT，肩水新簡，出處見[14]

S4T2：甲渠塞第四燧探方 2，見[3]

D：敦煌簡，編號見[1]

L：羅布淖爾簡，編號見[1]附録

W：武威出土王杖詔令簡，見[13]

F：即 EPF，破城子內房屋，見[3]

表：朔閏表，見[5]

史記、漢書、後漢書後的數字為紀、表、志、傳的序數

A、B：為同簡正背面

□：簡上未釋之字

☑：簡文不清或殘缺

…：本文作者對釋文的删節

……：原簡釋文所加

河西漢代驛道與沿線古城小考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吴初驤

關於河西漢代的交通路線和沿途的古城地望，早已成為學術界探討的熱門話題。但據筆者長期田野實踐的體會，目前不少意見囿於客觀條件的限制和史籍資料的匱乏，難以突破傳統觀點和明清以來方志的很不確切的記載。

有鑒於此，筆者多年反復思考，希冏探索一條新的思路，利用考古知識，將自己的長期田野積累、各地文物界同仁的調查記録與地下發現的文字和實物資料結合起來進行綜合研究，或許可以取得某種突破，得出一些新的認識。既然是新的探索，就不可能是最後的結論，僅僅是與學界同仁共同學習的不成熟意見。

一

為了保證漢代驛道叙述的完整性，在重點論述河西漢代驛道走向之前，先粗略地探討一下河東漢代驛道的走向。

衆所周知，西漢早期，由長安出西北，有南、北兩條驛道。南道出隴關，至隴西郡治狄道。此道早在戰國秦昭王時已經開闢，史稱"隴關道"。北道出蕭關，經高平，沿烏水（今寧夏回族自治區清水河），可至黄河南岸；或渡河向北，經卑移山（今賀蘭山）、陽山（今陰山山脈西段），進入漠北。

漢代南驛道的走向，由長安西出，過渭橋（今陝西咸陽市東北），沿渭河北岸，經渭城（今陝西咸陽市東北22里聶家溝）、槐里（今陝西興平縣東南的南佐村）、鄠縣（今陝西扶風縣東南）、武功（今陝西眉縣東20公里處的渭河北岸）、虢縣（今陝西寶鷄縣虢鎮），再沿汧水（今千河），經雍縣（今陝西鳳翔縣西南的豆腐村與河南屯之間）、隃麋（今陝西千陽縣東）、汧縣（今陝西隴縣南），出隴關（位於隴縣西30.5公里處），越隴坻（今隴山），經天水郡隴縣（今甘肅張

家川回族自治縣馬鹿鎮），向西北，經今閆家、恭門、張家川縣城、龍山、沿略陽川水（今五營河），經略陽道（今甘肅秦安縣隴城），渡瓦亭水（今葫蘆河），經成紀（今甘肅靜寧縣李店），向西南，沿溫谷水（今牛谷河），至天水郡治平襄縣（今甘肅通渭縣西北的馬營）。據敦煌懸泉遺址出土的驛置里程觚（92DXT1611③39），敦煌東南至天水平襄2830里（約合今1176.71公里）。由平襄轉西南，經襄武（今甘肅隴西縣），沿渭河向西北，經首陽（今甘肅渭源縣東北的渭河北岸），越高城嶺（今渭源縣西北的慶坪），沿隴水（今東峪河），至隴西郡治狄道縣（今甘肅臨洮縣）。這條道路多穿行於崇山深谷間，故自東漢後，改由隴縣向西南，沿清水（今牛頭河）轉西，再沿渭河，經上邽（今甘肅天水市）、望垣（今天水市西的渭河南岸）、漢陽郡治冀縣（今甘肅甘谷縣東）、豲道（今甘肅隴西縣東南的渭河東岸），至襄武，與西漢南驛道會合。

武帝開闢河西後，南驛道繼續向西北延伸，西渡洮河，沿大夏川水（今廣通河），經大夏（今甘肅廣河縣西），渡離水（今大夏河），至枹罕（今甘肅臨夏市），向西北至黃河渡口之白土城（今青海循化縣東、甘肅積石山保安族東鄉族撒拉族自治縣大河家鄉黃河北岸）。《水經注·河水二》引《十三州志》："左南津西六十里，白土城，城在大河之北，而為緣河濟渡之處。"由白土城向東北，至金城郡治允吾縣。據敦煌懸泉驛置里程觚（92DXT1611③39），敦煌東南至金城允吾2880里（約合今1197.5公里）。於鄯伯津渡湟水，沿湟水北岸，經破羌（今青海樂都縣東南）、安夷（今青海樂都縣西）、西平亭（今青海西寧市東古城），折向北，沿長寧川（今北川河），越養女山（今達坂山），渡浩門河，向西北出今扁都口（今祁連山脈冷龍嶺北口），進入河西走廊。

漢代北驛道的走向，早期多取回中道。《漢書·武帝紀》："（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回中道的走向，西出長安，沿渭河至汧縣，向北出隘口河谷，經今甘肅華亭縣，渡汭河，至涇水，沿涇水向西北至涇陽（遺址位於今甘肅平涼市西北安國鄉頡河北岸的油坊莊），轉北沿隴山（今六盤山）東麓，出蕭關（遺址位於今寧夏回族自治區彭陽縣西的古城鄉古城川茹河北岸）[1]。

宣帝地節三年（前67年），分張掖郡東部地置武威郡，郡治姑臧縣，並初置樸剫、媪圍二縣。開闢沿涇河向西北的北驛道，遂成為西漢後期中原通往河西的主要驛道[2]。

1973～1974年甘肅居延考古隊，在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破城子遺址（A8），發掘出土1枚王莽時期長安至張掖的驛置里程木牘，具體記載了西漢後期北驛道的走向和驛置里程。

居延破城子驛置里程木牘（74EPT59.582），為驛置里程簿册的殘篇，直寫橫讀，上五行二欄，下四行二欄。據文字內容分析，原册至少由兩牘組成。其釋文如下：

長安至茂陵七十里　　月氏至烏氏五十里
茂陵至茯置卅五里　　烏氏至涇陽五十里
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
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第五行殘闕）
×　　×　　×

媪圍至居延置九十里　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居延置至觻里九十里　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
觻里至徧次九十里　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
徧次至小張掖六十里　屋蘭至塅池五十里

由於此木牘為簿册殘篇，故闕佚義置至涇陽、高平至媪圍、小張掖至日勒、氐池至觻得的驛置里程。

根據上引居延破城子木牘，西漢後期北驛道的走向為，西出長安至茂陵（今陝西興平縣西北），轉西北，沿涇水，經好止（《漢書·地理志》作"好畤"，遺址位於今陝西乾縣東的好畤村）、漆縣（今陝西彬縣）、陰槃（今陝西長武縣西北）、安定（今甘肅涇川縣涇河北岸），再沿涇水支流頡河至涇陽，轉北出朝那縣境（今寧夏彭陽縣）的蕭關，沿硝石川向西北，至安定郡治高平縣（今寧夏固原縣）。據敦煌懸泉驛置里程觚（92DXT1611[3]39），敦煌至安定高平3151里（約合今1310公里），與敦煌到長安4080里相減，長安至高平為929里（約合今386.28公里）。由高平向北，沿烏水及其支流莧蘇河谷，轉西北，經今寧夏海原縣、干鹽池、今甘肅靖遠縣打拉池、水泉、石門、小口子，渡黄河進入河西走廊。

但上引居延破城子驛置里程木牘所載的驛置走向，也有矛盾。據諏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月氏道位於隴山西麓、今寧夏隆德縣境；烏氏縣位於今寧夏固原縣東南，均不當驛道。筆者再三思索，當以驛道支綫解釋為是。蓋由涇陽溯頡河而上，過今三關口，經烏氏（故址當在今蒿店、瓦亭一帶），越隴山（今六盤山），至月氏道。由此向西北，沿瓦亭水（今葫蘆河），經今寧夏西吉縣，沿祖厲河支流土木峴河而下，再沿祖厲河北上，經祖厲（今甘肅會寧縣西北的郭城驛），至今甘肅靖遠縣北的水泉，與北驛道會合。《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西踰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武帝由雍縣（今陝西鳳翔縣南），西北越隴山，經天水郡治平襄，沿祖厲河北上，再轉東南，經月氏道、烏氏，登涇陽縣南的崆峒山，然後沿涇水，經安定、陰槃、漆縣，返至甘泉宫（《史記·封禪書》記此事，"至隴西，西登崆峒，幸甘泉"），所經過的大約就是這條路線。由月氏道向西南，沿瓦亭水及其支流，經今甘肅靜寧縣，亦可至平襄。故月氏道實為北驛道支線的岔路口，居延破城子驛置里程簿册，記載了這條支線的會合點。

二

本文的主旨是討論漢代河西驛道走向及沿線古城遺址的方位。討論的主要依據除上引的居延破城子驛置里程牘（74EPT59·582）以外，還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1990年在敦煌漢代懸泉郵驛遺址，發掘出土的1枚成、哀時期的驛置里程木牘。

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Ⅱ 90DXT0214①：130），為漢代河西四郡的驛置里程簿册殘篇，直寫横讀，四行三欄。據木牘内容分析，原册至少由3枚木牘組成。釋文如下：

倉松去鳊烏六十五里　塅池去觻得五十四里

鵠鳥去小張掖六十里　　觻得去昭武六十二里府下
小張掖去姑臧六十七里　昭武去祁連置六十一里
姑臧去顯美七十五里　　祁連置去表是七十里
×　　×　　×
玉門去沙頭九十九里
沙頭去乾齊八十五里
乾齊去淵泉五十八里
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

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的意義，不僅在於彌補了小張掖至顯美、氐池至昭武，以及酒泉郡的部份縣置里程，尤其在於記載了另一條驛道，即金城郡治允吾至武威郡治姑臧的驛道，我們姑且稱之為“中驛道”。其走向是，自允吾渡鄭伯津，向北沿浩門河，經今甘肅永登縣河橋、通遠，轉東北至令居，再沿烏亭逆水，向西北越烏鞘嶺，轉北經倉松、鷰烏，至小張掖，與北驛道會合。

除上述2枚地下出土的漢代驛置里程木牘，為我們提供了研究工作的確鑿依據，同時，判斷古城遺址的時代，還必須綜合各種因素，如歷史背景、文獻記載、地理環境、交通走向、建築形制、地面遺物、城周墓群斷代等多種條件，進行分析排比研究。而地面遺物，如繩紋灰陶片，自商周至魏晉均有使用，尤其是東晉時期，河西先後建立過前涼、後涼、西涼、北涼、南涼等地方割據政權，大量中原、江漢、河東移民涌入河西，各地建置過不少客郡城鎮，遺留有大片墓群，是河西歷史上的鼎盛時期。因此，探索西漢古城遺址，必須將五涼遺址區分出來，這是必須進行而又非常困難的工作。

下面我們自東向西，按西漢里制，一里等於300步，一步等於6尺，一尺約合今0.231米，一漢里約合今415.8米為計算標準，分郡來探討河西的古城遺址方位和驛道走向。

關於令居和武威郡的古城遺址和驛道走向。

令居。令居位於烏鞘嶺以東，以今天的地理概念，不屬河西走廊，但從歷史地理的角度，當屬黃河以西，直至民國初年，均屬涼州府領屬。令居始置於武帝元鼎二年(前115年)[3]。元鼎六年(前111年)置張掖郡後，歸屬張掖郡[4]。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郡各二縣置金城郡”[5]。令居改屬金城郡。關於令居城故址，目前學術界認識不一，原因在於《漢書·地理志》和《水經注·河水二》的記載矛盾甚多。《漢書·地理志》：“令居。澗水出西北塞外，至縣西南，入鄭伯津”。又，“允吾。烏亭逆水出參街谷，東至枝陽入湟”。《水經注·河水二》：“(湟水)又東逕允吾縣北，為鄭伯津，與澗水合。水出縣北令居縣西北塞外，南流，逕其縣故城西，……又南逕永登亭西，歷黑石谷，南流，注鄭伯津。湟水又東逕允街縣故城南，……湟水又東逕枝陽縣，逆水注之。水出允吾縣之參街谷，東南流，……逆水又東逕枝陽縣故城南，東南入於湟水。……湟水又東流，注於金城河，即積石潢河也。……河水又東逕石城南，謂之石城津”。這兩段記載，與現今地形和古城方位有很大出入。按，湟水為黃河上游的主要支流之一，自西向東，橫穿今青海省東部，於今甘肅省蘭州市河口西南的達川鄉境匯入黃河。“鄭伯津”，即今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縣東的下川口湟水渡口。渡口南岸為金

城郡治允吾縣故址。渡口北岸為今甘肅蘭州市紅古區海石灣。海石灣以西為湟水的主要支流——大通河河口。大通河即漢代的"浩門河"。《漢書·地理志》:"浩門。浩門水出西塞外,東至允吾入湟水。"東南流經今青海東北部,進入今甘肅永登縣西南境,南流匯入湟水。可知漢代的"澗水"非今日之大通河;"鄭伯津"所在的縣為"允吾"而非"令居"。今青海民和下川口西南有一水,名"隆治溝",由西南向東北流,於下川口匯入湟水。筆者認為,若以"令居"與"允吾"兩縣名互換,並將"澗水"的流向由"西北塞外"改為"西南塞外",則"澗水"所處的地理位置,正與《漢書·地理志》所載相符,"澗水"即今隆治溝。又,流經今甘肅天祝藏族自治縣和永登縣境內的金强河,下游為莊浪河。發源於祁連山脈冷龍嶺東麓,東南流,經今永登縣城西、大同鄉西、黑狗嶺東、龍泉鄉西、苦水鄉西,於今蘭州市河口匯入黃河。西距湟水河口約 10 公里。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漢允街縣故址位於今永登龍泉鄉西;漢枝陽縣故址位於今永登苦水鄉。故今莊浪河為漢代的"烏亭逆水",而非"澗水";"烏亭逆水"注入的"河",為黃河而非湟水;"烏亭逆水"流經的縣為"令居"也非"允吾"。烏亭逆水所出的"參街谷",似為今金强河谷。漢令居故址,據《水經注》所載的方位,似即今永登縣城。前述之"中驛道",由允吾直達此城河對岸,然後渡河轉西北往姑臧,也可佐證此地在交通上之重要地位。漢永登亭故址,疑位於今永登大同鄉。漢代"黑石谷",似即今黑狗嶺。漢代"石城津"渡口,即今蘭州市河口。

蒼松。西北距鶩烏 65 里(約合今 27 公里)。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寫作"倉松"。其方位當在今古浪河上游的黑松驛。《漢書·地理志》:"蒼松。南山、松陝水所出,北至揟次入海。"松陝水即今古浪河,上游由龍溝河與黃羊川河匯流而成。龍溝河發源於祁連山餘脈烏鞘嶺北坡。黑松驛即位於龍溝河與後稱作火燒岔河的匯流處南側。1954 年蘭新鐵路文物清理組,曾在黑松驛東側、龍溝河東岸的董家臺,清理 5 座漢代土坑木槨墓,並在董家臺和柳家臺,發現不少土坑木槨墓殘迹,施工中出土大量繩紋灰陶片、五銖以及銅鏡、帶鈎、銅印等,根據出土器物分析,多為東漢墓葬。在董家臺南側的民家溝臺地發現漢代遺址[6]。遺址南距烏鞘嶺僅 18 公里。

鶩烏。西北距小張掖 60 里(約合今 24.95 公里)。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寫作"鴻烏"。"鴻"為"鶩"的異體字。其方位當在今古浪河西岸、今古浪縣北小橋堡東南的關莊子一帶,或即當地所稱的"一堵城"遺址。今遺址已破壞殆盡,僅剩一道地埂,據稱原為古城西垣牆基。松陝水北出今古浪峽口轉向東北,地勢驟然開闊,於峽口置縣,南當山口,控扼交通孔道,東臨松陝水,隔河即漢代塞防,西北至武威郡治姑臧,一展平川,為武威郡主要經濟開發區。

媪圍。西北距居延置 90 里(約合今 37.42 公里)。在今景泰縣中部,大沙河、一條山沙河橫貫東西,下游於索橋注入黃河。在今景泰縣蔗陽鎮吊溝村村後,發現 2 座南、北並列的古城遺址。遺址位於一條山沙河與北河交匯處,北城位於山梁上,方向北偏東 50°,西靠斷崖,南牆距山崖邊緣 50 米,夯土版築牆垣,夯層厚 0.11 米,夯土未經篩選,夯層結構較松散,西牆長 100 米,北牆長 80 米,東牆長 40 米,南牆長 50 米,底寬 2~3 米,頂寬 0.5~1 米,殘高 0.5~1.5 米,開東、西二門,西門順山坡而下。城東南 70 米處有 1 座烽燧,現呈圓錐形,底徑 10 米,

頂徑3.5米，高3米，土、石混築，東側為斷崖。據地面遺物分析，為漢代城址。南城位於一條山沙河北岸臺地上，方向北偏東70°，北牆築於山梁斷崖上，距斷崖邊緣30米，牆外掘壍壕，南牆已塌陷於沙河中，東、西牆垣已毀為農田。北牆夯土版築，夯層厚0.11米，夯土經過篩選，夯層堅硬，牆垣現存底寬4米，頂寬1.5米，殘高2.5米。據地面遺物分析，為東晉五涼時期的城址。城東70米處，從沙河岸邊向北越山坡至北河南岸斷崖，築有一道牆垣，殘長100米，方向北偏東35°，寬6.20～6.80米，殘高1.8米，砂土、芨芨草分層叠築。根據漢代驛道走向和城址的結構、遺物，北城當為漢媪圍縣遺址。由遺址沿黃崖溝蜿蜒向東南，約行12公里至黃河西岸，再沿河岸南行約8公里，即黃河小口子渡口。

居延置。西北距觻里90里(約合今37.42公里)。今景泰縣西北之昌林山，為景泰縣與古浪縣的界山，大約漢媪圍縣與樸劂縣亦以昌林山為界。居延置應位於昌林山南，為媪圍縣所屬的驛置。自媪圍遺址向西北，沿一條山沙河、大沙河上行約38公里，至今景泰縣寺灘鄉三道塘村。按驛置里程，居延置遺址或位於三道塘村一帶。此線直至明、清，仍為中原進入河西的最捷徑，沿途明代驛路墩臺至今猶存。由居延置越昌林山，有兩道，一道向北沿白茨水沙河，越分水嶺至雷家莊，折向西，經上川、中川、下川，沿馬家磨溝、大沙河，經今古浪縣裴家營鄉，向西北至大景鄉。另一道向西北沿大沙河、新堡子、大路溝，越分水嶺，再沿高家溝至下川，與前述道路相合。兩條道路均為山間羊腸小道，沿途有明代墩臺，其中的某些墩臺當是在漢代郵亭遺址上改建重修而成。但自三道塘村至大景鄉，粗略估計約有50公里，與居延破城子驛置里程木牘所載不合。

觻里。西北距揟次90里(約合今37.42公里)。觻里當為縣置名，非鄉里名，屬樸劂縣。而樸劂縣城不當驛道，樸劂縣驛置即設於觻里。今古浪縣民權鄉大景河東岸、馬家樓村南，有一"三角城"遺址，西距土門鎮約38公里，似即漢樸劂縣遺址。遺址位於河谷臺地上，略呈三角形，西臨河谷，南、北有衝溝。西牆長210米，東牆長120米，南牆長90米，城垣夯土版築，夯層厚0.10米，殘高0.5～4米，底寬3～10米，頂寬0.5～3米，多已坍塌，尤以西牆、北牆為甚。開東門，門前有曲壁，出門順坡而下。城東南隅外的高臺上，有一烽燧，有牆與城的東牆、南牆連為一體。觻里置當位於"三角城"遺址以北、今大景河西岸、大景鄉政府所在的衝積扇上的東西驛道上。

揟次。西北距小張掖60里(約合今24.95公里)。居延破城子驛置里程木牘寫作"徥次"。"徥"當為"揟"的異體字。揟次的方位當在古浪河東岸、今古浪縣土門鎮一帶。漢代遺址早已無存，今土門鎮為明代逊堡。漢松陝水由鸞鳥城向東北，經今土門鎮西7公里，注入土門以北16公里、今名"圓窩窩"的沙丘中消失。漢時，圓窩窩沙丘地為松陝水系諸水和祁連山餘脈毛毛山北坡諸溝水的終端湖，亦即《漢書·地理志》所載的"揟次海"。

小張掖。西北距姑臧67里(約合今27.86公里)。小張掖即武威郡屬的張掖縣，其方位當在黃羊河東岸、今武威市七里鄉七里堡一帶。這一帶為歷史上人煙稠密區，其遺址當早已無存。1959年甘肅省文物工作隊，曾在雜木河西岸、今武威市新華鄉磨嘴子4號漢墓中，發掘出土"姑臧北鄉閿道里壺子梁之柩"的銘旌[7]。1984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雜木河東岸、

今武威市韓佐鄉五壩山3號漢墓中，發掘出土“張掖西鄉定武里”木牘[8]。由此證明，雜木河為漢代姑臧縣與張掖縣的界河；張掖縣城在今五壩山墓群以東，與筆者考訂的小張掖的方位相符。

姑臧。武威郡治，據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觚(92DXT1611③39)，敦煌至武威1700里(約合今707公里)。西北距顯美75里(約合今31.9公里)。西漢姑臧城遺址的確切方位，目前學術界尚有争論。一種意見認為西漢姑臧城即匈奴所築的蓋臧城，位於今武威市西北2公里的金羊鄉趙家磨村南、小沙河與四壩河匯流處的三角洲上，俗名“鎖陽城遺址”。現城垣已破壞殆盡[9]。但據筆者多年田野實踐，頗懷疑其為古城遺址。根據趙家磨遺址的地理位置、規模、形制，此遺址當為晉代貴族墓葬遺址。

另一種意見認為姑臧城位於今武威市城内，直至明代涼州衛城，雖經歷代多次增築重建，但城址均未遷徙[10]。筆者認為此意見較為正確，歷代典籍雖多次記載“大城姑臧”，卻不見有遷城或另築新城的記録。但西漢姑臧城是否為匈奴所築，值得懷疑。匈奴為游牧民族，隨水草移徙，匈奴單于尚未聞築有王城，何況其下屬諸王。實際當為漢武開發河西時，於匈奴名為“蓋臧”或“姑臧”的地方，置縣築城，故以匈奴地名名縣。此類例子在河西並不鮮見。宣帝地節三年(前67年)開闢北驛道和建置武威郡時，由於姑臧城正當驛道要衝，又北當休屠澤，為匈奴南下河西的重要通道之一，故將武威郡府駐於姑臧縣治。而地處姑臧以北、今民勤緑洲的武威縣，無論在交通上或軍事上，其地位均不及姑臧，故武威郡治從未置於武威縣。

三

關於張掖郡的古城遺址和驛道走向。

顯美。西北距番和的里程，因驛置里程木牘闕佚而失載。顯美的方位當在谷水水系(今石羊河水系)之一的横水(今西營河)西岸、今武威市豐樂鎮一帶。按，豐樂鎮位於今武威緑洲西部的西營河衝積扇上，南靠今馬山、照面山、北臨洪積戈壁灘，灘西北即今永昌緑洲，東為西營河支流截河壩，西為另一支流沙溝，各支流間河網縱横，為武威緑洲西部的重要農耕區，是歷代驛道的必經之地。但這一帶為人口密集區，漢顯美故城當早已平毀無存。

番和。西北距日勒的里程，因居延破城子、敦煌懸泉的驛置里程木牘均闕佚而失載。番和與日勒之間為河西中段蜂腰部，以今大黄山(海拔3978米)、十五里達坂(海拔2975米)、熊子山(海拔2758米)，將谷水(今石羊河)與弱水(今黑河)兩水系分開。在大黄山與十五里達坂之間，有一條斷陷壑谷，似即漢代的澤索谷，為東部今永昌緑洲和西部今山丹緑洲之間的唯一通道。在今大黄山以東、熊子山東段南麓，由今石羊河水系西支的西大河、馬營河、東大河等衝積扇發育成一片東西向帶狀緑洲——永昌緑洲。緑洲東連武威緑洲，西控澤索谷入口，為漢代重要的軍事屯戍地，西漢張掖郡農都尉即駐屯於此。漢番和縣亦位於此緑洲。《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天寶縣。東至州一百八十里。本漢番禾縣，屬張掖郡”。《清一統志·涼州府》：“番和故城。在永昌縣西，漢置，屬張掖郡”。據此，漢番和縣治當在今永昌縣西10公里的

焦家莊至水磨關一帶。此地南臨孤子山，北面野河，東靠東大河支流棗路溝，正當交通咽喉。今有一名為"西寨古城"的遺址，地望與漢番和城相當，但形制不似漢城，或許已為後世改建，尚待進一步調查、探索。

日勒。西北距鉤著置50里(約合今20.79公里)，南距刪丹87里(約合今36.7公里)。其方位當在今山丹縣城西南、山丹河西南岸。自今大黃山以西，至今高臺縣以東，為河西的中心區域，為歷代河西的主要經濟開發區。但這一地區形勢險要，難守易攻，北有龍首山、合黎山，山北為匈奴騎兵弛騁的巴丹吉林沙漠，有衆多山隘與河西走廊相通；南有祁連山脈，山南為羌人出没的青藏高原，亦有扁都口等山口相連。北山與南山之間，寬約有百餘公里，焉支山(胭脂山，今大黃山)一帶寬僅5公里。弱水(今山丹河)發源於南山(今祁連山脈)之窮石山(《括地志》又名蘭門山，今冷龍嶺)，向北流經今山丹縣馬營鄉、位奇鄉，於日勒城遺址東北折向西、，於觻得城遺址以北匯入張掖河。漢塞由今龍首山與大黃山之間最窄處，從東南向西北，至弱水轉折處，再沿弱水向西延伸。日勒城正位於漢塞與弱水交會處形成的夾角内，城北正當今龍首山紅寺溝口，出溝口向北，即穿越巴丹吉林沙漠通往居延海之主幹道，沿途有井，自古為匈奴入侵河西的重要通道之一。《漢書·匈奴傳》：昭帝元鳳三年(前78年)，"右賢王、犁汙王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又，成帝綏和元年(前8年)，漢使中郎將夏侯藩，"至匈奴，以語次説單于曰：'竊見匈奴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漢三都尉(按，指張掖郡都尉、肩水都尉、居延都尉——引者)居塞上，士卒數百人寒苦，候望久勞。單于宜上書獻此地，直斷闌之，省兩都尉士卒數百人，以復天子厚恩，其報必大"。可證今龍首山一帶戰略地位之重要，而久為漢朝廷心腹之患。置日勒城於今紅寺口南，並於口内築塞垣，建烽燧，於縣東澤索谷駐郡都尉，屯兵候望。"日勒"一名，或即來源於此山口之匈奴語，紅寺口漢代或名"日勒谷"。

刪丹。其方位當在今山丹縣李橋鄉一帶。焉支山，《史記·匈奴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一名刪丹山，在甘州刪丹縣東南五十里"。今山丹李橋鄉東南24公里正為大黃山(即漢焉支山)。可知"刪丹"是以山名縣。按，弱水水系，東有今寺溝河，中有幹流今馬營河，西有今東灣河、石溝河；由扁都口北出的今童子壩河，發源於今石門山的洪水河，下游亦匯入今山丹縣東樂鄉境的弱水。由扁都口進入河西走廊的西漢南驛道，沿童子壩河向東北，進入東灣河谷。此河谷較石溝河、馬營河河谷，地勢平坦而開闊，水源充沛，具有良好的交通和農耕條件。沿東灣河谷直下，抵東灣河匯入馬營河處，即刪丹縣，再沿弱水向北，達日勒縣，與武威郡西來的北驛道會合。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春，"遣驃騎將軍霍去病出隴西"，"過焉支山千有餘里，合短兵鏖皋蘭下"[11]。即經由南驛道，進擊焉支山。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諸羌"背畔犯塞，攻城邑，殺長吏"，"湟中"驛道遂絶，"乃遣趙充國與諸將將兵六萬人擊破平之"，又"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分屯要害處"，"繕鄣亭，浚溝渠，治湟陿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12]。可證南驛道之重要。延至北魏，改"刪丹"為"山丹"。北周省永寧縣(北魏以"日勒縣"更名)，併入山丹。似乎在此時，移山丹縣治於永寧。

鉤著置。西北距屋蘭50里(約合今20.79公里)。其方位當在弱水南岸、今山丹縣東樂鄉

十里堡一帶。"鈎著"或作"鈎耆"。《漢書·霍去病傳》:"票騎將軍涉鈎耆,濟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揚武乎鰲得"。據此,"鈎耆"當為水名。以今山丹、張掖之間諸水揆之,"鈎耆"水或為弱水抑或某一支流的匈奴語譯音。

屋蘭。西距氐池 50 里(約合今 20.79 公里)。其方位當在今張掖市碱灘鄉古城村。《甘州府志·古迹》:"屋蘭古城。城東五十里,今仁壽驛,俗名古城是也"。可知屋蘭故城至明代即已改建。今明代驛堡亦已平毀無存,僅餘西城門樓。屋蘭遺址,位於弱水南岸,東北距今龍首山主峰東大山煙洞口 15 公里,東偏南 8.2 公里為漢塞轉折處(今西屯火車站南)。東大山東樂大口子可北通巴丹吉林沙漠,為匈奴南侵河西、威脅張掖的重要山口之一,漢塞於此山口西側折向北,直抵煙洞口,可見屋蘭在交通與軍事上的重要地位。《晉書·地理志》:"屋蘭。漢因屋蘭名焉"。漢時東大山或名屋蘭山,因縣城置於屋蘭山南,故以山名縣焉。

氐池。西北距鰲得 54 里(約合今 22.45 公里)。其方位當在羌谷水(今張掖河)河網帶以東、弱水以南、今張掖市一帶。氐池與鰲得當以羌谷水為界。氐池縣轄境,包括今張掖市東南部和民樂縣境。西晉廢氐池。東晉時,後涼復置。北魏再廢。隋移張掖縣治於張掖河東,縣城或許是在漢氐池廢址上,重建而成。

鰲得。西北距昭武 62 里(約合今 25.78 公里)。據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觚(92DXT1611③39),敦煌至張掖 1275 里(約合今 530 公里)。《漢書·地理志》:"鰲得。千金渠西至樂涫入澤中。羌谷水出羌中,東北至居延入海,過郡二,行二千一百里"。按,羌谷水發源於祁連山脈之走廊南山,於鷹落峽進入今張掖平原,匯弱水後,折向西北流,至今高臺縣正義峽折向北,下游注入居延海。漢代千金渠遺迹現有兩條,南渠渠首起於今臨澤縣倪家營鄉西北黄家灣的張掖河支流——黎園河;北渠渠首起於今倪家營鄉東南上馬郡村的張掖河支流——大磁窰河。由上述遺迹可知,漢鰲得縣當位於今張掖河下游以西至今臨澤縣大沙河以東的緑洲上。今張掖市西北約 15 公里的西城驛沙窩,有古城遺址 2 座。據張掖市文物部門調查,北城南距 312 國道 1 公里,城垣東西長 245 米,南北寬 220 米,開南門,城内西南隅有邊長 18 米的方形院落,院内有一邊寬 8 米、高 6 米的墩臺。根據城垣夯層、修補痕迹以及城内地表遺物分析,原為漢城,現為唐城形制並為明代所利用。1944 年,向達、夏鼐、閻文儒先生曾對此城作過調查,認為"此城之築,最晚應起於漢,直至唐時仍未廢"。並認為北古城即漢鰲得縣[13]。南城位於北城西南,相距 3 公里,城垣東西長 248 米,南北寬 222 米,東南、西南城隅有角墩,城内東北隅有邊寬 18 米的大墩臺,上建角樓。城開東門,外有瓮城,城垣、瓮城有多次候補加固痕迹。城内建築基址、街道尚可辯認。地面遺留有大量條磚、子母磚、筒瓦碎片和黑釉陶片。1992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張掖市博物館合作,在南城内進行過試掘,在地表堆積層以下,為黄色膠土層和灰色積砂層,在地表 1.5 米以下,發現 1 座東晉磚券單室墓。由此證明,南城是建築在漢晉墓群、後又經過長期洪積淤積層之上的元代城址,後來又為明、清所利用。南、北城之間分佈有大片漢至魏晉的墓葬,早在明、清時即大量被盗掘,南城門、瓮城以及城内建築,大批採用漢墓子母磚和魏晉墓條磚作建築材料。1941 年,"青海駐軍騎兵韓師,在此大事發掘,將舊城拆毀,取城磚鋪築公路,長達十里"[14]。建國後,在墓群上建林場,又有大規模破

壞。也由此證明墓群規模之大，當年人煙之繁密、經濟興茂之盛。但由於此地正處龍首山人峻口西南，每年春夏之交，正當張掖河枯水季節，强勁的東北風將洪水衝刷之河床積沙搬運上岸，並堆積於西南岸上；同時，由人峻口侵入的巴丹吉林流沙日益增多；又由於戰争等人為因素，對植被破壞造成的土地沙化，逐漸形成大片波狀流沙和密集沙丘，延至清代已不宜農作，縣府、民居被迫遷徙至今張掖河東岸。原北城址，唐代改作郵驛駐址。至元代，又於城南另築新城，置驛站。明代、清初因之。至乾隆時，流沙已掩至城上，南、北城址終被全部廢棄。

昭武。西北距祁連置 61 里(約合今 25.36 公里)。其方位當在今臨澤縣鴨暖鄉昭武村一帶。按，今張掖河支流黎園河，由南向北，經今臨澤縣東，稱"大沙河"，於今鴨暖鄉西匯入羌谷水(今黑河)，瀦為澤水，澤水周圍分布連片緑洲。今黑河北岸正當今龍首山與合黎山之間的結合部，地形開闊平坦，由此山口往東北，與北上居延的交通幹道相連；往西北可直抵肩水金關(今金塔縣雙城鄉北)，是匈奴入侵河西的又一條重要通道。漢驛道由觻得向西北，必經此緑洲，沿羌谷水南岸延伸，因此，昭武緑洲戰略地位十分重要。不僅如此，據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Ⅱ 90DXT0214①:130)，昭武下有"府下"二字，亦即張掖郡太守府治此。但《漢書·地理志》將觻得列為張掖郡首縣，亦即張掖郡府治於觻得。由此使人懷疑，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前後置張掖郡時，先治於昭武縣，平帝時始移治於觻得縣。《漢書·地理志》乃據平帝版籍而作，其時張掖郡府已經移治。今昭武村西南 2 公里有 1 座"半個城"遺址，位於今大沙河東岸 3 公里的戈壁邊緣，北臨漢代澤水南岸，地勢較高。今日其南側的波狀沙丘地，漢代當為農耕區，後因人為棄耕等多種因素而形成。但"半個城"遺址雖與漢昭武縣故城地望相當，不過是否即漢昭武城遺址，尚待進一步調查確定。

祁連置。西北距酒泉郡表是縣 70 里(約合今 29 公里)。其方位當在今臨澤縣蓼泉鄉雙泉堡一帶。此地北距今黑河岸邊 1.5 公里，河岸地勢低下，多處有地下水出露，原先似為羌谷水河道，河道以南為戈壁。今雙泉堡正處在戈壁與河道的結合部，兩漢至明、清，均為驛道所經。漢、唐時期，驛道由此向西，經今駱駝城遺址、明海城遺址、下河清遺址，至酒泉；明、清時期，驛道由此改向西北，經今高臺縣城、黑泉、深溝、鹽池、雙井子、臨水，至酒泉。改道的原因在於今駱駝城、明海城一帶生態環境的惡化。由於祁連山森林破壞，發源於祁連山的今大河、擺浪河、水關河、馬營河等河流的水量減少；下游農耕區棄耕造成的植被毀滅；多種沙源的不斷堆積，使這一地區喪失農耕的基本條件，自明代許三灣城廢棄後，除遺留大片墓地外，已無人迹。驛道亦被迫移向以北的黑河南岸，沿合黎山與祁連山之間的泉水出露帶，至北大河(討賴河)邊，再轉向西南至酒泉。但由於明、清驛道沿途地下水位過高，春夏多翻泛泥漿，今 312 國道又南移至祁連山前坡地，再折向北，沿漢驛道至酒泉。這一地區驛道多次改線，反映了當地歷史上自然條件的變遷和交通工具的發展。

四

關於酒泉郡的古城遺址和驛道走向。

表是。西至樂涫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歐佚失載，其方位當在今高臺縣宣化鄉定平村一帶。此地位於今擺浪河下游——山水河匯入羌谷水的澤地東南，北臨今黑河，西靠今山水河，洪積沃土，農耕發達。漢驛道於此分道，西行經樂涫再轉西北至酒泉；西北經今高臺縣正義峽東側的合黎山口，轉北通肩水金關，直達居延都尉府和居延縣（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 K688 城遺址）。東漢時，改縣名"表是"為"表氏"。《續漢志・五行志》："（靈帝光和）三年（180 年），自秋至明年春，酒泉表氏地八十餘動，涌水出，城中官寺民舍，皆頓縣易處，更築城郭"。表氏縣城上移至今駱駝城遺址。經考古調查，駱駝城為漢至唐代遺址，位於今擺浪河與柳溝河匯流處，西北傍擺浪河南岸，東南臨柳溝河北岸，海拔 1412 米（較定平村高 75 米），方位北偏西 12°，分南、北 2 城，經多次重建。北城為東西向長方形，南牆長約 440 米，東牆長約 200 米，北牆和西牆北段被擺浪河衝毀，現僅存東北角墩和瓮城殘迹，西牆南段殘長約 140 米，南、北正中開門，門外設瓮城，城中西北角地面有少量繩紋、垂幛紋陶片。南城為南北向長方形，西牆長約 500 米，南牆長約 450 米，北牆利用北城南牆（故北城的南瓮城位於南城之內），牆垣殘高 5～6 米，東牆已坍毀，城四隅有角墩，東、南、西開門，門外設瓮城，南門位於南牆正中，東、西二門位於北城加南城牆垣總和的正中，故僅以南城牆垣計算，則位置偏北。在北城和南城東、西牆垣外正中，各有一烽燧式建築，臺基 8×8 米，頂寬 6×6 米，殘高 9 米（比城牆高出 3～4 米），在烽燧與城牆之間，有一條長約 8 米，外寬 4 米的斜坡式通道相連，兩側各有寬 1 米的女牆（筆者認為，此種形制是後代"馬面"的過渡形態）。南城東牆外，有一土臺，兩側各有一相對襯的建築遺迹，地面散佈大量板瓦和少量瓦當、陶片。板瓦較厚重，內有布紋，陶片紋飾與北城內西北角的陶片相同。從上述城垣的總體佈局觀察，北城似較早，原為漢城，東晉五涼時期，擴築南城，並將南、北兩城作為一個整體，重新改建，加築瓮城、角墩、角樓和城垣外側的烽燧式建築，以增强城垣的軍事防御功能，是漢式城防形制向唐代城防形制的過渡形態，對研究我國古代城防制度的演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唐代又在南城西南角築子城，西、南牆利用原有城垣，北牆長約 120 米，東牆長約 60 米，開東門。子城內東北角，又築有院牆，方形，50×50 米，開南門。子城北牆正中有一南北向臺階，兩側分佈建築遺迹，臺階上通一夯築土臺，臺高 2.5 米，面積 10×10 米，突出於子城北牆外，臺上正中有建築臺基，似為官廳建築遺迹。城外東、西、南三面戈壁上，分佈有大片墓葬，從目前已知的資料看，時代由東漢延續至唐代，而以五涼墓為主。根據史籍記載，東漢晚期的表氏縣，魏、西晉因之。東晉前涼分置建康郡，後涼因之。後涼建康太守段業，自稱涼州牧、建康公，建北涼。沮渠蒙遜遷姑臧後，仍置建康郡。北周時，郡廢併入張掖。唐武則天證聖元年（695 年）置建康軍，代宗大歷元年（766 年）陷於吐蕃，城廢。墓群斷代與史籍記載完全吻合。另外，前述首起觿得之千金渠，其北

渠沿祁連山前坡地，流經今臨澤縣新華鄉、高臺縣南華鄉境内的蘭新鐵路南側，然後分為南、北2條支渠。北支渠於梧桐泉車站以東越鐵道，轉向西北，匯入駱駝城南1公里的柳溝河河道。可證漢表是縣確在今山水河流域，而表是縣屬的農耕區，在山水河兩岸及其以西、今波狀沙丘地一帶。今黑河南岸的高臺縣開發區，漢代尚屬河道水網沼澤地帶。

樂涫。西北距綏彌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據敦煌懸泉遺址出土的檄書(92DXT1311[4]82)，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四月，“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因“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故樂涫遣騎士追逐，並請求太守府“告部縣官、旁郡”，協助尋找。由此證明，漢驛道確經由樂涫。關於樂涫故城，今學術界衆説紛紜。《清一統志·肅州直隸州·古迹》：“樂涫故城。在高臺縣西北，鎮夷城西南”。亦即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境内。又，《漢書·地理志》：“千金渠西至樂涫入澤中”。經調查，千金渠北渠的南支渠又分為2條支渠，於梧桐泉車站越過鐵道後，在鐵路北側再分為3支渠；千金渠南渠則沿祁連山前坡地，流經今高臺縣境的蘭新鐵路以南，於高崖子道班附近越過312國道。以上共計4條渠道於明代許三灣堡以西，海拔1457米與1473米之間轉向西北，匯入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明海鄉境内的明海湖、倉爾湖、南溝沼澤内。今上述湖沼漢代當為連成一片的澤地，澤地東、南、西三面的波狀沙丘地，漢代當為緑洲，乃漢樂涫縣屬的農耕區，故肅南裕固族自治縣明海城遺址，應即漢樂涫縣故城。後因澤地水量減少，土地棄耕，巴丹吉林流沙等因素，淪為沙丘地帶，居民遷徙，城鎮廢棄。

綏彌。西北距禄福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東漢更名“安彌”。魏、晉因之。《清一統志·肅州直隸州·古迹》：“安彌廢縣。在州東”。《晉書·李玄盛傳》：“且渠蒙遜來侵，至於建康，掠三千餘户而歸。玄盛大怒，率騎追之，及於彌安，大敗之，盡收所掠之户”。〈校勘記〉：“彌安當作安彌”。《十六國春秋·北涼》繫此役於北涼沮渠蒙遜永安七年(407年)，“襲李昌於酒泉，至安彌，去城六十里，昌乃覺，引軍出戰，遂大破之”。可證西漢綏彌縣位於今酒泉以東的驛道上。又，《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福禄縣。中下。西至州一百里。本漢樂涫縣，屬敦煌郡。後魏太武帝平沮渠茂虔，改縣為戍，隸敦煌鎮。孝文帝改為樂涫縣。隋改縣為鎮。武德二年置福禄縣，取舊名也”。此段記載表明，唐福禄縣是在漢舊縣的廢址上重建而成。但筆者認為，其時漢舊縣的記載有誤。今酒泉市東南44公里有1處下河清皇城遺址，位於今豐樂河下游的古河道——小淌溝西岸，西北距下河清鄉政府所在地2.5公里。皇城遺址略呈東西向長方形，東西長344米，南北寬291米，開東門，門外設瓮城，城四隅有角墩，四面有馬面殘迹。城内東北角有夯築高臺，城外東南、西南兩隅有候望墩臺。根據此城的形制，當原為漢城，後經歷代改建，唐代又增築馬面、高臺等設施。1956～1957年，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曾在下河清緑洲進行調查，在今豐樂河古河床東、西兩側和五壩河西岸一帶，發現大片漢、晉墓群，並發掘了部份墓葬[15]。從已發表的資料看，大多為東晉五涼墓，證明今豐樂河下游的下河清緑洲，是漢、晉時期禄福以東的重要農業開發區。位於緑洲中心的皇城遺址，應即漢綏彌縣故城，亦即唐福禄縣舊址。由皇城遺址向西，沿今312國道以南，分佈有多處漢、晉墓群，為漢、晉驛道經由下河清緑洲向西北至酒泉，提供了確切的佐證。

祿福。西北距天陳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故城即今酒泉市區，位於呼蠶水（今北大河，又名討賴河）東南岸。《漢書・地理志》："祿福。呼蠶水出南羌中，東北至會水入羌谷"。今北大河發源於祁連山脈之陶勒南山，向北流經今肅南裕固族自治縣、嘉峪關市、酒泉市、金塔縣，於金塔東北之天倉鄉營盤匯入黑河。漢會水縣即位於兩河匯流處以南。由祿福縣向東北沿呼蠶水，出肩水金關，再入居延懸索關（位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布肯托尼 A22 附近），至居延都尉府和居延縣。由祿福縣向西，為通往敦煌、西出西域的主要交通線，故祿福為中西驛道的咽喉。據史籍記載，漢代祿福城早毀於地震。晉時更名"福祿"。張澍輯《十三州志》："福祿城。謝艾所築"。按，謝艾為東晉前涼時人，張重華（346～353 年在位）封謝艾為福祿伯，出任酒泉太守，福祿城似重築於此時。據清乾隆《重修肅州新志》，福祿城僅有今市區的鼓樓以西部份，西牆長 1200 米，東牆長 1150 米，南牆長 800 米，北牆長 820 米，鼓樓即當年東城門。後經歷代多次維修，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 年），於東城外展築"四里八十步（西牆長約 1140 米，東牆長約 1200 米，南牆長約 920 米，北牆長約 940 米），城垣東、南、北三門，月城三，城樓各一"，並於原東門處建鼓樓，以作展築後的新城中心。成化二年（1466 年），又增築東關厢土城，"東西二里，南北一里五十步"，"南、東、北三門"，形成明、清時期的酒泉城規模。1957 年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曾於酒泉市東關和東、南、北稍門外，清理漢、晉墓葬 81 座。從墓葬分佈情況看，由酒泉市區東半部起，向東直至東稍門外和南、北稍門外，均為漢、晉墓葬群[16]。由此證明，漢、晉時期的祿福城，確在今酒泉市區的西半部份。

天陳。西北距玉門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其方位當在今嘉峪關市嘉峪關鄉木蘭城（雙井子）一帶。《漢書・地理志》："天陳縣"。師古注："此地有天陳坂，故以名"。《續漢志・郡國志》："延壽縣"。劉昭注："〈博物志〉曰：'縣南有山，石出泉水，大如筥簍，注地為溝。其水有肥，如煮肉洎，粟粟永永，如不凝膏，然之極明，不可食，縣人謂之石漆'."

《太平寰宇記》引《十三州志》："延壽縣在酒泉郡西，金山在其東，至玉石障，是亦漢遮虜障也"。陶保廉《辛卯侍行記》卷 5："嘉峪關。漢酒泉郡之天陳縣境，後漢改延壽縣，有玉石障"。又，"石晉高居誨《使于闐記》，自肅州渡金河，西百里，出天門關。其故址蓋在關外黑山湖左右，大道舊在黑山下"。今嘉峪關市木蘭城（雙井子）位於酒泉西北，東、北面黑山（似即《十三州志》之"金山"），南臨今雙井子河。河上游匯祁連山脈諸溝水，下游注入黑山湖。雙井子河以南的大戈壁，由青頭山北至木蘭城，坡降達 705 米（青頭山海拔 2475 米，又井子河岸 1770.2 米），似即顏師古所稱之"天陳坂"。自祿福西出之驛道，渡呼蠶水（今北大河，亦即《使于闐記》所稱之"金河"），向西北經今酒泉市果園鄉，於今屯莊堡附近，驛路分道，一道向西北，經野麻灣後墩、斷山口河墩、T44d、T44c、T44b（即 1977 年出土 91 枚漢簡處）、T44a（以上 4 燧為斯坦因編號。野麻灣後墩以南的遺址，因位於人口稠密區，早已廢毀）等郵亭，直達酒泉郡西部都尉；一道向西，越戈壁，至石關峽。峽口東南距今酒泉市約 38 公里、明嘉峪關城 7.5 公里，南為今嘉峪山，北為今黑山，兩山對峙，陡峭壁立，隘口寬不過 200 餘米，窄處僅 30 餘米，長約 4 公里。漢玉石障似位於東隘口。漢驛道由此隘口西出，經紅柳溝，沿黑山湖北岸南下，今木蘭城正當紅柳溝口。五代時的天門關，或許即置於漢天陳城廢址上。

玉門。西北距沙頭 99 里(約合今 41.2 公里)。其方位當在今玉門市赤金堡一帶。張澍輯《十三州志》:"玉門縣置長。三百里石門周匝,山間裁經二十里,衆泉流入延興。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故曰玉門縣"。今赤金——清泉綠洲,東有黑山,南有祁連山脈之照壁山,北有寬灘山,西有照壁山餘脈赤金山,為一束起新民堡(惠回堡),西至赤金峽,南、北高,中間低,呈東南——西北走向的帶狀走廊,走廊東西長約 57 公里,南北寬約 25 公里。在帶狀走廊的東端,發源於照壁山的雅兒河、白楊河(《清一統志》稱"呼濟爾河"),由南向北分為多條支流,與祁連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的諸泉水合流,在今玉門市清泉鄉境内,東起新民堡,西迄腰泉子發育成一條長約 22 公里的點狀綠洲帶,今驛馬城為綠洲中心,為漢玉門縣的東部開發區。今驛馬城有 2 處城堡遺址,兩城相距不足 150 米。東城可能為清代汛堡,西城則為清代以前的建築。發源於照壁山的石油河(《清一統志》稱為"西幾馬河"),由南向西北流,穿切寬灘山西麓,下游注入花海子湖。在石油河中游兩岸,形成赤金綠洲,綠洲開闊連片,較清泉綠洲農業條件優越,為漢玉門縣西部開發區,漢玉門縣治亦置於此。赤金綠洲與清泉綠洲之間,分佈有寬約 20 公里的戈壁。漢玉門縣以今黑山、寬灘山為屏障,與山北的漢塞相隔,憑借上述兩片綠洲,實行民墾與軍屯相結合,以維護中西交通的暢通。但漢至唐代的玉門縣城早已無存,今赤金堡舊城為明代建築,新城為清代城堡。

沙頭。西北距乾齊 85 里(約合今 35.34 公里)。其方位當在今玉門市玉門鎮古城子一帶。《漢書·地理志》酒泉郡有"池頭縣"。但據敦煌懸泉遺址出土的多枚驛置和郵書簡牘,均作"沙頭"。《續漢志·郡國志》、《三國志·魏書·閻温傳》、《晉書·地理志》,亦作"沙頭",故《漢書·地理志》似有誤。按,今赤金堡西北,為寬灘山餘脈與照壁山餘脈的結合部,丘陵起伏,沙河縱貫,出此即長達 22 公里的高見灘戈壁,出戈壁後,方可到達今疏勒河支流鞏昌河。漢沙頭縣治置於鞏昌河西岸,故稱"沙頭",意為戈壁盡頭。發源於祁連山脈之疏勒南山的疏勒河,由東南向西北流,經大雪山,在今玉門市昌馬鄉境内,與發源於鷹嘴山、東北流的今昌馬河相匯,今稱昌馬河。昌馬河向北,在上龍王廟(今名大壩)出峽口,分成衆多支流呈扇形北流。向東北的東支幹流,今稱鞏昌河。鞏昌河在今玉門鎮周圍,與祁連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的泉水出露帶結合,發育成玉門綠洲。漢沙頭縣即以玉門綠洲為中心。漢沙頭故城早已無存。今古城子遺址,西距玉門鎮 2 公里,城垣東西長 150 米,南北寬 105 米,城四隅有圓形角墩,開南門,門外有方形瓮城。城外西北 100 米左右,有大墓 1 座,外有殘牆,内有白塔,周圍有小墓 30 餘座,當地稱為"西域城",或"囤囤城"。清常鈞《敦煌雜鈔》:"罕東衛。在赤金蒙古西南,本漢敦煌郡地。明洪武末,酋長鎖南吉剌思遣人貢,立罕東衛,授之。與赤金、哈密,同主西域各國貢道"。據其地望,古城子遺址可能為明代罕東衛故城。

乾齊。西北距敦煌郡淵泉縣 58 里(約合今 24.12 公里)。其方位當在今玉門市黄閘灣鄉境内,或即今疏勒河支流——西黄花營河口的八家莊一帶。八家莊位於疏勒河東岸。東南為北湖沼澤,東北為青疙瘩灣沼澤和孟家塘灣沼澤,北為西黄花營河,河東北注入北乾河。今八家莊一帶,雖東南距今玉門鎮古城子僅 38 里(約合今 16 公里),但由於古城子以北、八家莊以東,漢代均為湖沼,故沙頭至乾齊的驛道,似沿今鞏昌河向東北,經今下西號鄉,繞北湖沼

澤向西，再轉向西南，多繞行約 47 里（約合今 19.5 公里）。在今玉門鎮以北，今疏勒河支流——北乾河，由西向東流，下游稱石河，石河又分流為北石河、南石河。在北乾河——北石河以南，因疏勒河地面水，祁連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泉水出露，以及北山諸泉水南流，匯合發育成一條帶狀湖沼群，由西向東，有飲馬湖、青山湖（南石河終端湖）、花海子、干海子（北石河終端湖）等。各湖沼間和湖沼周圍，分佈有大片綠洲，是漢乾齊縣境轄地。《漢書・地理志》："乾齊。西部都尉治西部障"。今花海鄉政府所在地西北 7 公里、漢塞南 9.5 公里，有西沙窩破城子遺址，方形，夯土版築，83×83 米，殘高 3 米，東北角墩上有土垣小屋，或為西部障遺址。

根據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Ⅱ 90DXT0214[1] 130），酒泉郡共有屬縣置 11，驛路 694 里。按筆者研究，表是、樂涫、綏彌、天陳、沙頭、乾齊等縣各設驛置 1，祿福縣設驛置 3，玉門縣設驛置 2，共計驛置 11。驛路里程，除敦煌懸泉木牘已有記載者外，筆者測算，表是至樂涫 50 里（約合今 21 公里），樂涫至綏彌 96 里（約合今 39.92 公里），綏彌至祿福 106 里（約合今 44 公里），祿福至天陳 113 里（約合今 47 公里），天陳至玉門 145 里（約合今 60.3 公里），合計 694 里（約合今 288.57 公里）。

五

關於敦煌郡的古城遺址和驛道走向。

淵泉。西南距廣至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其方位當在今安西縣三道溝鎮四道溝一帶，許多學者認為故城即四道溝堡子遺址。前已述及，昌馬河於上龍王廟（大壩）出峽後，向北各支流又稱疏勒河，疏勒河分流為頭道溝至十道溝，呈扇形向北，於今安西縣東部，與鷹嘴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泉水出露帶上各泉匯流，發育成河網區，其中以四道溝為主流。疏勒河最東的支流——頭道溝，向東北經玉門綠洲西，轉向西北，再轉向西流，分別受二至十道溝水，於今布隆吉鄉政府所在以東匯為疏勒河幹流，向西注入終端盆地——今敦煌西北的榆樹泉盆地。漢淵泉縣位於四道溝河網綠洲的中心。四道溝堡子遺址，位於今三道溝鎮西北 6 公里的四道溝東岸，南牆和東、西牆南段已被四道溝水衝刷坍塌於溝中。城中曾出土灰陶片和漢五銖錢。據《重修肅州新志・柳溝衛》："本朝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初，設柳溝所於四道溝，建築城堡，招來民户，兼設柳溝通判"。由此可證，漢淵泉縣故城早已廢毀，今城為清代城堡，是在漢廢址上重建的。漢代驛道，由乾齊渡疏勒河，經今北湖村，向西北沿蘑菇灘南緣，涉清水河、泉水溝（溝邊似有郵亭遺迹，尚待證實），至淵泉縣治。再由淵泉縣治西出，涉四道溝、五道溝、六道溝，沿七道溝向西北，於九墩灣涉疏勒河，轉西沿河北岸，經 T41d（斯坦因編號，下同）、T41c、T41b，再涉疏勒河，至河南岸的月牙墩漢燧遺址，西涉兔葫蘆河，至今雙塔堡，進入廣至縣境。唐代驛道，據今安西縣境內唐代墩臺走向，已移至今安西縣三道溝鎮以南，經今布隆吉鄉以南的土墩子，沿冥澤南岸，至唐瓜州城（今苦峪城）；或向西，經布隆吉鄉以南諸沼澤南，至兔葫蘆墩。出玉門關者，或由此墩轉西北，沿兔葫蘆河西岸，至今雙塔堡；或由瓜州城，沿冥澤南岸，向東北至兔葫蘆墩，再轉西北至雙塔堡。唐慧立、彦悰著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載："或有報云：從此北行五十餘里有瓠廬河，下廣上狹，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門關，路必由之，即西境之襟喉也"。今苦峪城向東北至兔葫蘆墩，行約28公里，與文獻記載相符。如此，則"瓠廬河"當指今兔葫蘆河，唐玉門關應置於兔葫蘆河與疏勒河交匯處的西南岸、今雙塔堡附近。今雙塔堡為清代建築，遺址今已没入雙塔水庫。清代驛道，據陶保廉《辛卯侍行記》，東段沿唐驛道，西段轉向西北，至布隆吉堡，沿疏勒河南岸，至安西州城（今安西舊城）。民國至今，公路改由疏勒河北岸戈壁西行。道路的變化反映了自然條件的變遷、民族的遷徙、政治經濟形勢的發展，以及交通工具的進步。

廣至。據敦煌懸泉簡牘（Ⅱ 90DXT0111[3]37），西南距冥安80里（約合今33.26公里）。其方位當在今安西縣踏實鄉北、榆林河東岸的踏實綠洲一帶，大多數學者認為，故城即今踏實鄉政府所在西北8公里的破城子遺城。按，今安西縣境，截山子呈東北——西南走向，東麓抵疏勒河支流——兔葫蘆河西岸，西至蘆草溝，與三危山相接。今截山子北，籍端水（今疏勒河）由東向西，貫穿全境。在今截山子與籍端水之間，山前洪積衝積扇向西逐漸開闊，東起今小宛堡，西至今六工城，以今安西縣城為中心，形成今安西綠洲。今截山子以南，為冥澤及其以西的綠洲——今踏實綠洲。漢廣至縣轄有今截山子南、北的踏實綠洲和安西綠洲。漢廣至縣治破城子遺址，城垣東西長144米，南北寬250米，基寬7.5米，頂寬4.5米，殘高8米，夯土版築，城四隅有角墩，東、西二垣各有馬面3座，西、北二垣開門，門外設瓮城（南門和南瓮城已毀），西垣中部有登城馬道。城内文化層，上層為唐代文化層，厚0.7米，内含白陶片、開元通寶等；下層為漢代文化層，厚0.9米，内含灰繩紋陶片、夾砂紅陶片、燒骨等。城北約30米處，有大型夯土臺基，俗稱"望月臺"。城東曾發現磚室墓，出土灰繩紋陶罐、陶瓮、陶竈、紡綸、銅鏃、鐵器等。綜上所述，破城子遺址，原當為漢代城址，後經唐代改建，現為唐城形製。《後漢書·蓋勳傳》李賢注："廣至。縣名，故城在今瓜州常樂縣東，今謂之懸泉堡是也"。據此，破城子遺址，即漢廣至縣故城，唐代改作懸泉堡。據敦煌懸泉郵書課，漢驛道不經廣至縣城。驛道由淵泉縣境，沿疏勒河南岸至今雙塔堡，折向南，沿今兔葫蘆河西岸，轉西南，沿截山子南麓諸泉，經今片石山墩、土疙瘩灣墩，再沿今黄水溝北岸向西，至八楞墩。北墩為清代墩臺，但周圍地面有灰色繩紋陶片，或許是在漢廣至縣置廢址上重建而成。由此向東南行約29里（約合今12公里），即達廣至縣治；由此向北，越截山子，出今十工口子，即今安西綠洲，北可直抵漢塞，東北可達今小宛堡（漢美稷候官障可能在此地附近），西南可達今六工城（可能為元帝後的宜禾都尉府治）。驛道繼續向西南，沿蘆草河北岸，經雙墩口子漢燧遺址（或即廣至縣萬年亭、萬年騎置），至土墩子漢燧遺址（或即廣至縣石靡亭）。由此向南，越今蘆草河，行約15里118步（約合今6.4公里）即達冥安縣治；向東北越截山子，出今瓜州口，北行28里（約合今11.6公里），即達今六工城。驛道繼續向西南，涉今蘆草河，至西南岸的蘆草河墩（或即冥安魚離置）。由此向西北出今蘆草溝，轉東北，沿洪溝，行約46里（約合今19公里），至今六工城；由此向東南，轉西沿老師兔山北坡，行約31里（約合今13公里），至冥安縣治。驛道繼續向西南，進入效穀縣境。

冥安。西南距效穀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但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

觚(Ⅱ 90DXT1611[3]39)記載,敦煌郡治東至冥安210里(約合今87公里),其方位當在今安西縣南岔鄉老師兔村附近。《漢書·地理志》:"冥安。南籍端水出南羌中,西北入其澤,溉民田"。應劭曰:"冥水出北,入其澤"。前已述及,籍端水即今疏勒河,疏勒河在昌馬盆地與昌馬河匯合後,稱昌馬河。昌馬河於上龍王廟出峽口後,向西北的西支幹流,漢代稱為"冥水"。冥水在今安西縣橋子鄉周圍及其以北,與發源於祁連山脈之今鷹嘴山的諸水以及鷹嘴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泉水出露帶上各泉,匯流發育成大澤(實為河道湖),漢代稱為"冥澤"。冥澤北為截山子所阻,尾水在山前匯為今黃水溝,黃水溝下游匯今東巴兔山山前各泉,今稱蘆草河,由東北向西南再轉向北流,穿切截山子,入漢效穀縣境的蘆草河水澤。《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冥水,自吐谷渾界流入大澤,東西二百六十里,南北六十里。豐水草,宜畜牧"。冥澤周圍的綠洲,為漢、唐農牧業提供了優良的條件。在冥澤以西,中隔約25公里寬的戈壁,為今老師兔綠洲。綠洲為今東巴兔山諸山口之水,與東巴兔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泉水出露帶,於老師兔山周圍匯流發育而成的沼澤綠洲,東西長約17公里,南北寬約11公里。今老師兔村即位於老師兔山東麓,北距蘆草河6.5公里。漢冥安縣領有今老師兔綠洲與冥澤以南的今橋子綠洲。今老師兔村西,有1座古城遺址,長58.2米,寬30米,基寬3.2米,頂寬1.4米,殘高6.5~7米,夯土版築,城周圍地面有灰陶片,安西縣文物部門認為是唐代城址。村北有烽燧1座,方形,3.5米×3.5米,三層土墼中夾一層蘆葦蓆砌,高4.5米,據其結構似為漢代遺迹。由於老師兔綠洲地域狹窄,農業生產條件較差,大約於東漢時,冥安縣治移往冥澤以南的今橋子綠洲。故城或即今苦峪城(又名鎖陽城),位於今安西縣橋子鄉政府所在以南8公里的冥水故道南岸。《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晉昌縣。本漢冥安縣,屬敦煌郡,因縣界冥水為名也"。隋改為常樂縣。唐武德七年(624年)改為晉昌縣,瓜州治。據《元史·地理志》:"瓜州,宋初陷於西夏。夏亡,州廢。元至元十四年(1277年)復立。二十八年(1285年)徙居民於肅州,但名存而已"。又據清常鈞《敦煌雜鈔》和陶保廉《辛卯侍行記》記載,明成化十二年(1476年),朝命甘肅總兵王璽築苦峪城,移哈密衛於其地。正德八年(1513年),忠順王拜牙即為土魯番脅降,苦峪城遂廢。今據調查,苦峪城遺址為長方形,夯土版築,南北長470米,東西寬430米,高10米左右。城中偏東有一南北隔牆,將城分為內、外城,東(內)小西(外)大,隔牆北端拐角有門相通。城四隅有圓形角墩;南牆、北牆各有馬面5個,東牆有馬面3個,西牆有馬面4個;南牆、西牆各開1門,北牆開2門,門外各有甕城;城上西北角有一瞭望塔(或為喇嘛教圓塔,功用待考),塔下有拱形門洞,東西貫通;城外有環牆殘迹。城內有一簇簇圓形土築房屋遺迹。城東北1公里,有寺廟遺址1處,遺址北有土塔10座,1座較高,近9米,土坯壘砌,白灰抹面,其餘9座較小(現僅剩7座),位於大塔之北。城內地面採集有灰、紅陶片、陶紡綸、石磨,有開元通寶、白瓷片、黑、白碁子,還有鐵箭頭、青花瓷片等。城南和東南,有大片漢、晉和唐代墓群,以唐墓為多。綜上所述,苦峪城遺址,最早為東漢城址,後經歷代改建,現存為明城遺址。據敦煌懸泉郵書課,漢驛道主線不經冥安縣城,西漢冥安縣郵書,或向西北經魚離置;或向北經廣至縣石靡亭,再經效穀縣懸泉置或臨泉亭,傳往敦煌。前已述及,廣至石靡亭或即今蘆草河北岸之土墩子漢燧遺址。經實測,西漢冥安縣治經石靡亭至效穀臨泉亭,郵程約為

65里(約合今27公里),沿途今有漢代郵亭遺址3座,加上臨泉亭至效穀的郵程124里20步(約合今51.59公里)(下詳),可知冥安至效穀的驛路里程為189里20步(約合今78.9公里)。

效穀。西南距敦煌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但據敦煌縣泉郵書課(Ⅱ90DXT0213③26),西書由臨泉亭經西門亭付效穀縣廷,驛道延袤124里20步。據調查,臨泉亭遺址位於懸泉遺址東南1公里。以此方位測算,效穀縣故城當在今敦煌市郭家堡鄉一帶。由於據敦煌懸泉郵書課資料,效穀城不在驛道主線上,扣除西門亭至效穀城的里程7里20步,則臨泉亭至西門亭的里程為117里(約合今48.6公里)。前已述及,冥安至敦煌為210里,減去臨泉亭至西門亭的里程和臨泉亭至冥安的里程,則西門亭至敦煌的里程為28里(約合今12公里),故效穀西南至敦煌的里程為35里20步(約合今14.6公里)。敦煌遺書《沙州都督府圖經》(伯2005號):"古效穀城,右在州東北卅里"。兩者記載近似。據敦煌懸泉漢簡(92DXT1410[2]2),效穀城"長二百步",則其周長約為800步,折合為今1108.8米,與上引《沙州都督府圖經》載效穀城"周回五百步"(約合今1000米)亦近似。1987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發掘敦煌市五墩鄉佛爺廟——辛店臺墓群時,曾於M176號墓中出土朱書鎮墓罐,其銘文曰:"建興十九年(按,為西晉愍帝的年號,但建興僅四年,故實為東晉成帝咸和六年,即公元331年——筆者)七月庚申朔,十七日丙子,直定敦煌郡效穀縣東鄉延壽里"[17]。可證漢、晉效穀縣城確在辛店臺墓群以西。故城據上引《沙州都督府圖經》,於"後秦苻堅建元(安)廿一年(384年),為酒泉郡人黃花攻破,遂即廢壞"。唐代時,"北面有頹基數十步"。故址今當已完全平毀無存。漢效穀縣轄境內原有東、西兩片綠洲,兩綠洲之間,隔有寬近30公里的沼澤。西綠洲為今郭家堡綠洲,由鳴沙山、三危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的泉水出露帶發育而成,地面以點狀沼澤、草灘為特徵,大致包括今黨河以東、東鹽池以西,佛爺廟——辛店臺墓群以北,黃渠鄉至轉渠口鄉東沙門一線以南。綠洲內,居民依靠幹、支官渠和民渠,引今黨河水灌溉,從事墾殖。漢敦煌郡太守府設有勸農掾、勸農史、主水史等官職,下領都水長、丞,率領都水卒、徒、官奴修築水利;又領渠官長、丞,設平水史,率領案渠卒、徒、官奴管理官渠,"各作水衡",分配渠水。又設勸農督郵、穿水督郵等職,督察農事、水利。東綠洲為今西沙窩綠洲,綠洲以南的三危山,呈西南——東北走向,東臨蘆草溝,與截山子相接;西瀕西水溝,與鳴沙山對峙。蘆草河水由蘆草溝北出後,於戈壁上發育成衆多小洪溝,呈扇形向西北漫流,並與三危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的泉水,以及吊干溝水、旱峽東北支流匯流,於今北路井以東發育成大片水澤,下游經北路井北,匯入黨河下游澤地。位於今北路井以南的西沙窩及其以東的戈壁灘,漢、晉時當為綠洲,東西長約20公里,南北寬約15公里,據敦煌懸泉漢簡,漢效穀縣在此綠洲設有安樂、魚離兩鄉,境內官、民灌渠密佈,阡陌縱橫,除鄉、里民田外,尚有官府招募之客田户。今綠洲內有古城遺址2座,一座位於今甜水井以北11.5公里,面積130米×120米,地面採集有銅、鐵兵器、農具殘件和夾砂灰陶片;10座位於此城東北3.5公里,面積80米×60米,地面採集有鐵鋤、鐵臿、鐵釜等殘件和夾砂、灰繩紋陶片,似為魏晉城址。漢驛道由廣至縣境之蘆草河墩,向西南入三危山陷谷,經吊干溝東墩、吊干溝西墩,至吊吊泉墩(或即效穀

臨泉亭遺址），折向西北，經吊吊泉溝，出三危山，至懸泉遺址（效穀懸泉遺址），轉向西南，沿三危山，經甜水井墩、空心墩東墩、空心墩（或即效穀遮要置遺址）、疙瘩井墩，越東鹽池北，經大疙瘩梁城遺址（或即效穀甘井亭、甘井騎置遺址），沿平湖南，經五墩至今文化路口（效穀西門亭或在此附近），轉西北行，達效穀城。主驛道繼續向南行，渡今黨河，抵敦煌。1990～1992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敦煌市東62公里、甜水井以東3.5公里的三危山山前砂礫衝積扇上，發掘了漢效穀懸泉置遺址。從遺址出土的紀年簡判斷，驛置始建於西漢武帝後期，東漢中期以後廢棄。魏晉時期，在漢代廢址西南角，重建郵驛，築有石砌烽臺、塢牆，以及房屋、馬廄等。同時，在漢懸泉置遺址以北7公里、吊干溝乾涸河床北岸，發現大片唐代遺址，遺址內有斷續牆基和建築遺迹，地面有大量灰素陶片、繩紋殘磚、開元通寶等。敦煌遺書《沙州都督府圖經》（伯2005號）："懸泉驛。右在州東一百四十五里。舊是山南空谷驛，唐永淳二年（683年）録奏奉勅移就山北懸泉谷置。西去其頭驛八十里，東去魚泉驛四十里，同前奉勅移廢"。（按，據"東泉驛"條，移廢於天授二年，即公元691年）。此遺址或即唐懸泉驛遺址。

敦煌。敦煌郡治。西南距龍勒的里程，因敦煌懸泉驛置里程木牘闕佚失載。據敦煌遺書《沙州城土境》（伯2691號）、《沙州圖經》（斯788號）、《壽昌縣地境》，壽昌縣，"東北去州一百二十里"。經實測，自敦煌城遺址，至龍勒城遺址，為126里79步（約合今52.5公里）。據調查，敦煌故城位於今黨河西岸、敦煌市七里鎮白馬塔村。城略呈長方形，東西長718米，南北寬1132米，現東牆已為黨河衝毀，殘存不多，其他三面有斷續牆垣，夯土版築，基寬11米，保存較好者殘高3米。城西北隅殘存一角墩，殘高16米，下部夯築，上部以大土塹砌築。此城歷經漢、魏、晉、隋、唐、五代、宋、西夏、元等朝代，累經維修、加固。明永樂二年（1404年），於故城置沙州衛；成化時（1465—1487年），又於故城置罕東左衛。清雍正元年（1723年），於沙州城置沙洲千户所。雍正三年（1725年），陞沙洲衛，始於黨河東岸新築沙州城，隸安西同知。此新城即今敦煌市區。漢敦煌縣境內有沿今黨河西岸的敦煌緑洲。《漢書·地理志》："龍勒。氐置水出南羌中，東北入澤，溉民田"。氐置水即今黨河，發源於今肅北蒙古族自治縣境內的祁連山脈之黨河南山，西北流，於今敦煌市黨河口出峽，進入漢龍勒縣境，河折向東北流，於破羌亭南，進入漢敦煌縣境，再於敦煌故城南，折向北流，下游與鳴沙山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泉水出露帶匯流，於今黄墩子農場以北，發育成下游三角洲河網水澤，並北流注入籍端水（今疏勒河）。漢驛道出敦煌後，分為南、北二道。南道西南出，沿黨河北岸，今漢代郵亭遺址已全部無存。今敦煌西南16公里，有清代的沙棗墩汛。北道西北出，經今孟家橋鄉閘壩墩、趙家圈墩，至半個墩子（甘肅省文物考古所編號D72，斯坦因編號T23u，下同），轉向西偏北，經D66、D67（T23p）、D46（T23）、D47（T23a）、D35（T21），至倉亭燧（D332、T18），進入玉門都尉轄區。需要指出的是，在漢代邊郡，郵驛路線進入塞防轄區後，郵驛機構即隸屬沿途各候官管轄。因此自半個墩子（D72、T23u）以西，郵亭即分屬中部都尉所屬吞胡、破胡、平望等候官管轄。

龍勒。縣以城西南90公里的龍勒山（今阿爾金山）而得名。唐武德二年（619年），改置壽昌縣，"因縣南壽昌澤為名也"。建中二年（718年），陷於吐蕃[18]。大中二年（848年），沙州人張議潮逐吐蕃守將，以十一州圖籍歸唐。北宋景祐三年（1036年），陷於西夏。漢龍勒城遺址位於

今敦煌市南湖鄉政府所在東北 1.75 公里。現存東、西、北三面牆垣，牆外各有 2 個馬面，南面僅存牆基。北牆長 300 米，東牆長 270 米，南牆長 250 米，西牆長 190 米，西南城角呈折角形，西牆南段折向東 50 米，再折向南 180 米，與南牆西段相接。牆垣殘高 4.2 米，基寬 7 米，上寬 2 米，紅膠土版築。經解剖，牆垣內夾有黃土版築殘垣，紅膠土夯層內，夾有灰、紅陶片，證明漢代以後，此城曾多次維修加固，尤其是馬面，有明顯為後期補築的痕迹。現城南已被流沙覆蓋，地面遺物有磚、瓦殘片，紅、灰陶片，碁子，五銖錢等。城周分佈有大片漢唐墓群。漢龍勒縣境內分佈大片戈壁、沙漠，僅有今阿爾金山北坡的東溝、西頭溝，以及山前洪積衝積扇北緣泉水出露帶發育而成的小片綠洲——今南湖綠洲。綠洲內的主要水源為今大泉、木板泉等泉水匯流而成的渥窪池。唐名“壽昌海”，今因築壩蓄水，稱“黃水壩水庫”。敦煌遺書《壽昌縣地境》：“壽昌海，源出縣南十里。方圓一里，深淺不測，即渥窪池水也。”

由於龍勒西當西域，控扼中西交通咽喉，境內置有玉門關、陽關。關於玉門關遺址，筆者認為，兩漢前後曾有遷徙，西漢玉門關址，位於今小方盤城以西 11.5 公里、馬圈灣烽燧遺址（D21）西南 0.6 公里的羊圈灣高地（方位東經 93°44′、北緯 40°41′），西北距臨要燧（D20、T11）約 1.3 公里[19]。玉門關由敦煌郡玉門都尉玉門候官領屬。玉門候官，因隸屬有玉門關，亦可稱“玉門關候官”，治候官燧（D21，即馬圈灣烽燧遺址）[20]。玉門都尉府治今小方盤城。小方盤城位於東經 93°52′、北緯 40°22′，東南距今敦煌市 75 公里，為一障，西牆長 27.3 米，北牆長 23.6 米，東牆長 24.4 米，南牆長 25.4 米，基寬 4～5.1 米，殘高 8.75～10.05 米，夯土版築。馬道位於障內東南角，寬 0.83 米。障牆頂寬，北牆 3.45 米，南牆 3.65 米，牆頂有內、外女牆，南外女牆殘高 1.15 米，寬 1.5 米，內女牆殘高 0.3 米，寬 0.85 米，中間夾道寬 1.3 米。障門西開，寬 2.1 米，高 2.95 米。北牆曾有坍塌，形成寬 3.1 米，高 4 米的牆洞，後以土堅封堵。城北 64 米有一風蝕臺地，上築烽燧 1 座（D25、T14），斯坦因與夏鼐先生均在此發掘大量漢簡。近年發現障北有塢牆遺迹，北與風蝕臺地相連。障城北、南、西側和烽燧周圍、臺地東、南、西側，均有灰層，並有遺物、漢簡出土。東漢初年，據《續漢志・百官志》：“建武六年（30 年），省諸郡都尉，併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又，“邊縣有障塞尉”。故東漢時，敦煌郡已無部都尉建制，玉門都尉被裁撤，但置有玉門關候，治所遷至今小方盤城，玉門關亦隨遷至小方盤城西側的新築南北向塞牆上[21]。關於陽關遺址，根據龍勒境內的漢塞和驛道走向，當位於龍勒縣西北，向達先生在《兩關雜考》一文中[22]，認為在紅山口內。按，紅山口位於龍勒故城西北 3.7 公里，東為龍頭山，西為墩墩山，山上有漢代烽燧（D86），於此置關門，西臨石門澗，東靠陡崖，地勢險要，行旅必經，北可達玉門都尉府，西沿水尾，循南道往西域。《新唐書・地理志》載邊州入四夷道，“又一路自沙州壽昌縣西十里至陽關故城”。又，敦煌遺書《沙州地志》（伯 5034 號）：“陽關，東西二十步，南北二十七步。右在縣西十里，今見毀壞，基趾見存”。所載均應指紅山口遺址，但此地今已建水電站，遺址已破壞無存。陽關屬敦煌郡陽關都尉領屬。陽關都尉府遺址，《元和郡縣圖志・隴右道》：“陽關，在（壽昌）縣西六里。……後魏嘗於此置陽關縣，周廢”。筆者認為，此記載混淆了陽關與陽關都尉府治之間的區別。按照漢代邊防制度，陽關都尉為部都尉而非關都尉，陽關僅為部都尉下屬某候官所轄的關門，

陽關都尉府絶無可能駐於關口。故《元和郡縣圖志》所指當為陽關都尉府治所。今龍勒故城西南約3.5公里、墩墩山南約2公里,有古董灘遺址。遺址現已被多道南北向沙梁分割,沙梁間常露出一片片大型版築遺址,有斷續的城堡牆基,有排列整齊的房屋基址,南部有農田、水渠遺迹,西北部有墓群。農田遺迹為南北走向,每壟寬2.1~2.9米,長18.5米,壟埂寬0.4米,耩播行距約0.3~0.4米。水渠遺迹寬約2.35米,渠埂寬約0.9米。遺址地面多次發現殘磚、石磨、灰陶片、鐵器殘件、銅鏃、五銖、貨泉、料珠等。墓葬形制和出土陶器,均為晉墓。筆者認為,西漢陽關都尉府治應位於此。《晉書·地理志》載,敦煌郡有"陽關縣"。故兩晉時,曾於漢代陽關都尉府舊址,置陽關縣,並於城周移民墾殖。《元和郡縣圖志》認為北魏時亦有"陽關縣",但如今遺址内不見北魏遺物。或許遺址早在東晉末即已廢棄,《元和郡縣圖志》恐有誤,對此,有待進一步探索。

龍勒縣屬驛道,東自敦煌破羌亭起,沿氐置水北岸,向西南至今黨河口,西側山上有晉代郵驛燧(D100),唐代稱"山剛烽",再沿風牆子至大墩(D98,原為漢燧,經歷代維修增築,清代稱"巴彦布喇墩汛"),至龍勒縣治。至此,由敦煌郡各縣管理的驛道終止。據敦煌懸泉遺址出土的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敦煌太守檄书(Ⅱ 90DXT0115[3]80—82),敦煌有厩置9所,傳馬360匹。其中除已知的淵泉縣置、廣至縣置、冥安魚離置、效穀懸泉置、遮要置、敦煌縣置、龍勒縣置等7置外,尚有2置不知設於何地。或許廣至、敦煌兩縣,由於管轄驛路過長,亦如效穀縣,一縣設有2置。龍勒北境,玉門都尉管轄的北驛道,由倉亭燧(D32、T18)向西南,經玉門都尉府治所(今小方盤城遺址),轉向西,經D23(T12,或名"止姦燧"),出玉門關,轉西南,經千秋燧(D19),至今馬迷兔,經D9(T4c),轉向西南,至今灣窖,經凌胡燧(D3、T6b,大煎都候官治此),轉向西,經廣昌燧(D1、T6d)南,至今哈拉齊,轉西北,越三隴沙,經西域都護領屬之居盧訾倉、土垠驛置遺址,西入樓蘭,轉西域諸國。東漢時,驛路北道由臨要燧(D20、T11)改向北,經伊吾,轉西經高昌壁、車師、焉耆,進入塔里木盆地。陽關都尉管轄的南驛道,出陽關,轉西南,經今青山梁南,至今崔木土溝,轉南出溝口,轉西經戈壁,至多壩溝南口,轉北沿多壩溝出北口,轉西北,至今灣窖,於凌胡燧與北道會合。沿途現存郵驛燧有,海子灣墩(D93)、多壩溝林場墩(D96)、一跌水墩(D97)、多壩溝北口墩(D98)。另有晉代郵驛燧,青山梁墩(D90)、海子灣東墩(D94)、海子灣東山墩(D91)、崔木土溝口東墩(D94)、崔木土溝口墩(D95)。西域驛道,於樓蘭再分為南、北二道,北道赴西域都護府、龜兹、姑墨,南道赴且末、于闐、莎車等國[23]。魏晉時期,中原入西域南道改線,由崔木土溝口轉向西南,經今葫蘆斯臺、安南壩,沿阿爾金山北麓,過今紅柳溝口,至今米蘭(漢伊循城遺址),轉西至今若羌(漢鄯善國遺址),與漢代南道合。敦煌遺书《沙州地志》(伯5034號)載,"一道南路,從(石城)鎮東去沙州一千五百里。其路由古陽關向沙州,多緣險隘,泉有八所,皆有草,道險不得夜行,春秋二時雪深,道閉不通"。所指路線即魏晉以來的南道。"石城鎮",即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羌縣城。北道為清代自敦煌入南疆之捷徑。

注　釋

[1]牛達生、許成：《漢代蕭關考》，《中國考古學會第五次年會論文集》(1985年)，文物出版社出版。

[2]參見拙著《河西的漢代長城》，《文博》，1991年第1期。

[3]《水經注・河水二》。

[4]《史記・匈奴列傳》《索隱》注："《地理志》云，張掖令居縣"。

[5]《漢書・昭帝紀》。

[6]甘肅省文管會：《甘肅古浪峽黑松驛董家臺漢代木槨墓清理概況》，《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7期。

[7]甘肅省博物館：《甘肅武威磨嘴子漢墓發掘》，《考古》，1960年第9期。

[8]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244號釋文。

[9]王寶元：《涼城滄桑》，甘肅人民出版社，1992年。

[10]梁新民：《姑臧故城地理位置初探》，《敦煌學輯刊》，1987年第1期。

[11]《漢書・武帝紀》、《漢書・霍去病傳》。

[12]《漢書・趙充國傳》。

[13]閻文儒：《河西考古雜記》(上)，《社會科學戰線》，1986年第4期。

[14]向達：《西征小記》，載《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三聯書店，1957年。

[15]甘肅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甘肅酒泉縣下河清漢墓簡報》，《文物》，1960年第2期。

[16]蒲朝綏：《酒泉漢代墓葬》，《西北史地》，1990年第2期。

[17]轉引自趙建龍《關於敦煌古效穀縣與宜禾的地理位置》，《西北史地》，1990年第4期。

[18]敦煌遺書：《壽昌縣地境》、《沙州圖經》(斯788號)、《元和郡縣圖志》、《舊唐書・地理志》、《新唐書・地理志》。

[19]參見《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敦煌漢簡・附錄》。

[20]參見拙著《玉門關與玉門關候》，《文物》1981年第10期。

[21][23]參見拙著《漢代玉門關及其入西域路線之變遷》，《中亞學刊》，第2輯。

[22]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375頁。

懸泉漢簡羌族資料輯考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 張德芳

羌族是活動在我國西部的一個重要民族，他同漢族一起共同開發了祖國大西北和大西南。關於兩漢時期羌人的活動，雖有《後漢書·西羌傳》的記載，但要認真研究起來，仍顯得十分粗略。尤其對西漢羌族的記載，十分零散。懸泉置遺址出土了近百枚關於羌人活動和羌漢關係的簡牘，是研究羌族史的新資料，下面分幾個方面作一些考證，供方家指正。

一 護羌校尉及其他

兩漢時，設護羌校尉對羌人進行管理。《漢官儀》曰，護羌校尉，"武帝置，秩比二千石，持節，以護西羌。王莽亂，遂罷"。《後漢書·西羌傳》對東漢時期護羌校尉的記載比較完整，從光武到桓帝延熹年間(158～166年)，有28任26位護羌校尉。而西漢武帝元鼎年間至王莽時期近一百年裏，史書上可以查到的護羌校尉祇有5位。《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載："詔可舉護羌校尉者，時充國病，四府舉辛武賢小弟湯。充國遽起奏：'湯使酒，不可典蠻夷，不如湯兄臨衆'。時，湯已拜受節，有詔更用臨衆，後臨衆病免，五府復舉湯，湯數醉酗羌人，羌人反叛，卒如充國之言"。其後辛慶忌長子辛通再為護羌校尉。這是宣帝以後辛氏一門連續擔任護羌校尉的記載，也是《漢書》對護羌校尉的最早記載。此外，《漢書·百官公卿表》："(永始四年)護羌校尉尹岑子河為執金吾，一年遷"。《王莽傳》："(居攝二年)西羌龐恬、傅幡等怨莽奪其地作西海郡，反，攻西海太守程永，永奔走。莽誅永，遣護羌校尉竇況擊之"。可見，有名可查者除辛氏三人外，另有尹岑和竇況，他們分別任職於宣元成三朝和王莽之世。在此之前，昭帝時還有范明友任過羌騎校尉。《漢書·昭帝紀》："(元鳳四年)夏四月，詔曰：'度遼將軍范明友前以羌騎校尉將羌王侯君長以下擊益州反虜，後復率擊武都反氐，今破烏桓，斬虜獲生有功，其封明友為平陵侯'。"昭帝時，羌騎校尉一職，是臨時所設，抑或護羌校尉的另稱，不得而知。懸泉漢

簡中有3條簡文反映西漢宣帝以後至東漢年間護羌校尉的存在和活動情況：

1. 七月壬午御史大夫卿下吏護羌校尉將軍 ☑ (A)
七月癸丑御史齊卿以來 ☑ (B)
Ⅱ 90DXT0314②:179

皁布緯書二封大司徒□□□□□□□

2. 入西 蒲封□□□□□□□□□□□□□ ☑
緯破一護羌校尉□□□□□□ Ⅱ 91DXT0114②:275

3. ☑□□府一詣御史一詣左馮翊府一詣武威府一詣京兆尹府一詣安定一詣趙相府一詣金城一詣河南尹府一詣
□□一詣護羌一詣魚澤一詣□□一詣淵泉一詣宜禾護蓬一詣宜禾一詣
□曹護蓬一詣定漢尉 VI91DXF13C①:25

第1簡A、B兩面書寫，下殘，為御史大夫下達護羌校尉朝廷公文的記載。第1簡同層所出，有宣帝元康至成帝元延間的紀年簡，除元帝初元、竟寧兩個年號外，其他12個年號順序排列。可知該簡反映的內容為宣帝以後，很可能就是三辛擔任護羌校尉時之事。第2簡下部殘甚，是一份西達郵書的記録，與護羌校尉有關，部份文字漫滅不清。同層所出，除有1枚元帝永光紀年簡外，其餘紀年都是成、哀、平時期的。建始至元始，除綏和年號不見外，其餘9個年號順序排列，可初步判斷為成帝以後之物。第3簡亦是一封郵書簡，文中的"護羌"，可能為"護羌校尉"之省稱。同層出土者大都為東漢時遺物，有建武、永平、永元紀年簡，因而該簡亦可能為東漢之物。

護羌校尉一職，史書有明確記載，其職責是"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譯通動靜，使塞外羌夷為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但重要的是除了"護羌校尉"外，懸泉簡中還有以下5種與羌族有關的官職史書無載。

護羌使者

4. ☑護羌使者行期有日傳舍不就☑ Ⅱ 90DXT0314②:72

5. 護羌使者方行部有以馬為盜長必坐論過廣至傳馬見四匹皆瘦問厩吏言十五匹送使者太守用十匹
Ⅱ 90DXT0215③:83

6. 護羌使者良射傷羌男子良對曰傷送調馬已死 第廿 ☑ (A)
護羌使者良射傷羌男子對傷者送調馬已死 ☑ (B)
Ⅰ 90DXT0112②:39

7. 以食鼓下官奴慶等十五人迎護羌使者☑ Ⅰ 90DXT0116②:7

8. 入東合檄四其二從事田掾印二敦煌長印 一詣牧君治所
一詣護羌使者莫府 ☑
Ⅱ 90DXT0214①:74

9. 出

護羌使者傳車一乘黃銅五羔一具伏兔兩頭柷兩頭
故皂後蓋蒙完蚤具毋金承　鞍勒二完中新對各一完
傳三□韋把杠二有陽　　鞅韇各一鞮鞪各二于少四
童帶二蒻韜鞅韋書薄各一
韋鞮一赤鞮反各兩少銅鐺一具
河平二年七月癸巳縣泉徒趙齊付遮要佐趙忠

Ⅰ 90DXT0110①:53

10. 鴻嘉三年九月壬戌縣泉置嗇夫叩頭死罪迫護羌使者且到入

Ⅱ 90DXT0215②:42

11. ☑移護羌使者移劉危穜南歸貴臧耶莊種零虞馬一匹黃金耳縣青碧一會月十五日巳言決

Ⅱ 90DXT0112①:63

12. 入東合檄四其二從事田掾印二敦煌長印　一詣牧君治所
一詣護羌使者莫府　☑

Ⅱ 90DXT0214①:74

第4~12簡所載"護羌使者"一職，史書無載。根據簡文看，護羌使者設有幕府，開府治事，並可巡行各部，似應有相當秩級，不是護羌校尉的屬官。根據出土層位和相關紀年簡推斷，第4~7簡大致為宣帝及其以後迻物。第8~10簡有明確紀年，為成帝簡。第11、12簡為成帝以後之物。也就是說，"護羌使者"一職，從宣帝至西漢末是一直存在的。

主羌使者

13. 朝與主羌使者從事佐□□凡二人往來四食三升西

Ⅱ 90DXT0215②:258

"主羌使者"祇此一見。同層所出55枚紀年簡中，神爵年號2枚，其餘都是元成兩朝的，此簡反映的時代亦當大致相當。但"護羌使者"和"主羌使者"二者的關係如何？是一職異稱還是兩職，目前還不得而知。

護羌都吏

14. 出米八升　　四月甲午以食護羌都吏李卿從吏☑

Ⅱ 90DXT0215②:192

"護羌都吏"亦一見，上引第10、13簡同出一層，時代相當。亦為元成時期物。

護羌從事

15. 入東合檄一護羌從事馬掾印詣從事府掾□□□□☑

Ⅱ 90DXT0214②:535

16. □□□□具幣　裘一完　　履橐一新
入韜鞅薄出完　兩衣一完　□一完綎
綏和元年五月乙亥縣泉置嗇夫慶受敦煌厩佐並送護羌從事

Ⅱ 90DXT0111①:303

17.□□□□護羌從事治所　　Ⅱ 90DXT0215①:22

第15簡同層所出簡文較多，紀年簡從宣帝神爵開始到西漢末年各時期都有。第16簡綏和為成帝最後一個年號，時在公元前8年。第17簡大致亦在成帝之後。《後漢書·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為員。護羌、烏桓校尉所置亦然'"。可見護羌從事應為護羌校尉的屬吏。

主羌史

18. 建昭二年二月甲子朔辛卯敦煌太守彊守部候修仁行丞事告督郵史衆/欣主羌史江曾主水

史衆遷謂縣聞往者府掾史書佐往來縣案事公與賓客所知善飲傳舍請寄長丞食或數Ⅱ　　Ⅱ 90DXT0216②:246

19. 七月十一日庚申主羌史李卿過西從吏一人用米六升肉一斤　　Ⅱ 90DXT0115②:5

第18、19簡均為元帝建昭時期物。前者有明確紀年，為公元前37年。後者所謂"七月十一日庚申"，查宣帝至西漢末曆譜，七月十一日為庚申者有宣帝神爵元年(前61年)和元帝建昭四年(前35年)，此簡屬後者，因同層所出紀年簡都是元、成以後，不見宣帝紀年。"主羌史"一職，從簡文看，當為敦煌太守的屬官，簡文"建昭二年甲子朔辛卯，敦煌太守强，守部候修仁行丞事。告督郵史衆、欣、主羌史江曾、主水史衆遷……"云云，顯然敦煌地處西陲，境內羌人由太守府專設主羌史管理，是異於內地郡縣的制度。

二　西漢時期的羌人反叛以及破羌將軍辛武賢、敦煌太守快

西漢時，漢與羌人的矛盾雖不像東漢那樣尖銳，但往往由於邊吏的侵奪和執馭不當，羌人亦曾多次反叛。第一次在景帝時，據《漢書·李廣傳》："廣曰'吾為隴西守，羌嘗反，吾誘降者八百餘人，詐而同日殺之'"。武帝時，"北卻匈奴，西逐諸羌，乃度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列置四郡，通道玉門，隔絕羌胡，使南北不得交關"(《後漢書·西羌傳》)。但到"元鼎五年(前112年)，"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安故，圍枹罕"。次年，漢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為討平之；第三次在神爵元年，由於義渠安國處置不當，先零羌"劫掠小種，背畔犯塞，攻城邑，殺長吏"。朝廷派後將軍趙充國率軍馳至金城，於次年討平之。第四次在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隴西乡姐旁種三萬餘人反，朝廷派右將軍馮奉世和太常任千秋進軍平定；第五次王莽時，西平羌人反，護羌校尉竇況擊定之。懸泉漢簡中保留了宣帝至王莽時期羌人起事的零星記載：

20. 敦煌太守快使守屬充國送牢羌斥侯羌侯　　人十二　　神爵二年十一月癸卯朔……

琅何羌□□彊藏□□□

行在所以令為駕二乘傳十一月辛未皆罷　　……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Ⅰ 90DXT0210③:6

21. 封羌人入徼盜發數移　　Ⅱ 90DXT0215④:7

22.●閒羌人買穀民間持出塞甚衆長吏廢不為意未有坐者殄禁防之

Ⅱ 90DXT0216②:39

一封長史私印詣廣校候趣令言羌人反狀　　博望候言羌王唐

23.☑□在廣至　閏月庚子昏時受遮要御　楊武行東　調言並發兵在澹水

□趣令言羌反狀　　水上

Ⅱ 90DXT0216②:80

24. 博望雕秩候部見羌虜為盜☑　　Ⅲ 92DXT0809④:35

25.☑□□□普張崇欽言羌人黠連頭擊背若首發　　Ⅱ 90DXT0113①:39

26. 益廣言校候部見羌虜將為淵泉南藉端□□□☑　　Ⅵ 92DXH11:1

第 20、21 簡為宣帝時期簡，反映神爵間西羌反叛的情況。《漢書·趙充國傳》："後月餘，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欲擊鄯善、敦煌以絶漢道。充國以為'狼何，小月氏種，在陽關西南，勢不能獨造此計，疑匈奴使已至羌中，先零、罕、開乃解仇作約。到秋馬肥，變必起矣。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為備，敕視諸羌，毋令解仇，以發覺其謀'"。簡中羌侯"琅何"應為《趙充國傳》中"狼何"。第 22、23 簡大致為元帝時簡，同層所出 142 枚紀年簡中，祇 1 枚甘露紀年簡，其餘都是元成時期年號，而元帝永光、建昭紀年簡 125 枚，占 88%。當為永光建昭年間隴西羌人反叛時河西羌人與之呼應的記録。第 24～26 簡大致為王莽時期遺物，當反映王莽時西平羌人起義時河西羌人的動向。

神爵間羌人反叛，朝廷除派後將軍趙充國以耄耋之年率軍西進外，還任命酒泉太守辛武賢為破羌將軍將河西屯兵配合趙充國夾擊西羌。破羌將軍一職，查兩《漢書》，惟西漢辛武賢和東漢段熲二人所任，辛武賢於神爵元、二年（前 61～前 60 年）和甘露元、二年（前 53～前 52 年）間兩度出任破羌將軍，段熲出任此職時在靈帝建寧元年（168 年）。懸泉漢簡中關於破羌將軍的資料當是辛武賢在宣帝神爵、甘露兩任破羌將軍時的活動。如：

27. 十一月丁巳中郎安意使領護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農田官常平糴調均錢穀以大司農丞印封下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郡太守承書從事下當用者破羌將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被實□□

Ⅱ 90DXT0114②:293

28.●破羌將軍西河太守臣武賢請假及長吏以下□□　　(A)

出粟七十二斤　　(B)

Ⅱ 90DXT0114②:214

29.☑效穀長禹丞壽告遮要縣泉置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會正月七日今調米月厨乘假

自致受作毋令客到不辦與毋忽如律令　　(A)

掾德成尉史廣德　　(B)

Ⅱ 90DXT0114④:340

30.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丁丑樂官令充敢言之詔書以騎馬助傳馬送破羌將軍穿渠校尉使者馮夫人軍吏遠者至敦煌郡軍吏晨夜行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

未得謹遣騎士

張世等以物定逐各如牒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敢言之

Ⅴ 92DXT1311④:82

31. 西合檄四

其一封鳳博印詣破羌將軍莫府一封臨淮侯印詣太守府

一封繼延壽詣大官農卒史張卿治府□□□封陽關都尉 □□

Ⅱ 90DXT0113③:152

當時,除趙充國、辛武賢分任後將軍、破羌將軍、樂成侯許延壽為强弩將軍外,敦煌太守快也是個重要人物。《漢書·趙充國傳》載宣帝詔書曰:"今詔破羌將軍武賢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長水校尉富昌、酒泉侯奉世將婼、月氏兵四千人,亡慮萬二千人賚三十日食,以七月二十二日擊罕羌,入鮮水北句廉上"。懸泉簡中保留了敦煌太守快在此前後的活動情況,可補史籍之闕載:

32. 御史中丞臣彊守侍御史少史臣忠昧死言尚書奉御史大夫吉奉丞相相上酒泉太守武賢敦煌太守

快書言二事其一事武賢前書穬麥皮芒厚以廩當食者小石三石少不足丞相請都當食廩穬麥者石加

Ⅰ 91DXT0309③:221

33. 神爵二年三月丙午朔甲戌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丞德謂縣郡庫太守行縣道傳車被具多敝坐為論易□□

□□到遣吏迎受輸敝被具郡庫相與校計如律令 (A)

掾望來守屬敞給事令史廣意佐實昌 (B)

Ⅰ 91DXT0309③:236

34.□月甲申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騎千人定舜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世□□□□□副謹書到各□□□□渡泄義捕部界中得以書言毋有令史廷郵報相監乘

Ⅱ 90DXT0314③:315

35. 十月己卯敦煌太守快丞漢德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督盜賊史赤光刑世寫移今□□□□□

部督趣書到各益部吏匿泄來捕部界中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

Ⅰ 91DXT0309③:222

以上4簡除少數文字未能釋讀外,大部份比較完整,就其時間而論,當在神爵元、二年間。第32簡反映辛武賢等人進兵羌人之前籌辦糧秣的情況。從《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看,當時辛武賢與趙充國意見相左,趙充國從長遠戰略考慮,主張招降納叛,區別分化,不戰而屈人之兵。而辛武賢則主張携帶30日糧從張掖、酒泉同時出擊,虜掠羌人畜産和老弱在青海湖一帶不能遠徙者,簡中反映辛武賢籌辦糧秣的情況正與此相吻合。第33簡是敦煌太守快告

謂郡庫，傳車被具要按時進行審驗統計，與當時戰備有關。第34、35簡是逐捕盜賊的命令和通告，與戰時的社會治安有關，此外，懸泉漢簡中還有若干枚關於敦煌太守快的文書，亦屬神爵前後。

三　生活在河西的羌人部落

漢武帝時，出兵河西，設四郡，據兩關，目的就是為了隔絕羌與胡交通之路，說明河西地區不僅是匈奴的游牧地，而且也是羌人的活動場所，祁連山及其以南主要分佈着羌人的部落。武帝以後匈奴被逐出河西，羌人更是出没於祁連山南北。另從《漢書·西域傳》看，天山南路諸國從東至西，都"南與婼羌接"，説明東自祁連山，西至昆侖山、帕米爾，南面都是羌人的活動範圍。《魏略》云："敦煌、西域之南山中，從婼羌西至葱嶺數千里，有月氏餘種、葱茈羌、白馬、黄牛羌，各有酋豪，北與諸國接，不知其道里廣狹。傳叫黄牛羌各有種類。孕身六月生，南與白馬羌鄰"。懸泉遺址中出土一個歸義羌人的完整册子和散簡數枚，反映了活動在河西的羌人種落。

36. 歸義聊藏耶茈種羌男子東憐　　Ⅱ 90DXT0214①:1
37. 歸義聊卑為茈種羌男子唐堯　　Ⅱ 90DXT0214①:2
38. 歸義聊卑為茈種羌男子歸當　　Ⅱ 90DXT0214①:3
39. 歸義壘卜茈種羌男子封芒　　Ⅱ 90DXT0214①:4
40. 歸義樝良種羌男子落歸　　Ⅱ 90DXT0214①:5
41. ■右樝良種五人　　Ⅱ 90DXT0214①:6
42. 歸義壘渠歸種羌男子奴葛　　Ⅱ 90DXT0114②:180
43. 歸義聊樝良種羌男子芒東　　Ⅱ 90DXT0114②:181
44. 歸義壘甬種羌男子潘朐　　Ⅱ 90DXT0114①:423
45. 歸義壘十茈種羌男子狼顛　　Ⅱ 90DXT0114①:459
46. 淵泉歸義壘羌龍耶種男子糸芒自言今年九月中□☑
　　Ⅱ 90DXT0214②:195
47. 歸義聊羌王使者叟子　　初元五年十月
　　餘輸皆庫載詣　　仁行長史事　　☑
　　乘薄　　當舍傳舍　　Ⅴ 92DXT1210④:3

第36至41簡6枚，為一完整册子，是記載歸義羌人的名籍。可名之為"歸義羌名籍"。同層所出的紀年簡主要是成帝河平以後的。説明該册為西漢晚期遺物。宣元兩朝，都有羌人反叛起義之事。後經朝廷的鎮壓安撫，陸續歸順。簡中反映宣元之後羌漢和睦相處的情景。第42～45簡，性質與前《歸義羌名籍》相同，不過散亂了，而且時代稍早。第47簡説明，各歸義羌人有"王"統治，同甘青地區出土的"漢羌王印"、"歸義羌侯印"一樣，是漢朝對羌人實行羈縻政策的明證。同樣的簡文還有：

48. 出粟一石　　馬五匹

送羌王索盧撩東

元始五年十一月癸丑縣泉置佐馬嘉付敦煌御任昌

Ⅱ 90DXT0113①:4

另外,懸泉簡中還發現3枚羌人發生爭鬥的訴訟文書,極為生動:

49. 年八月中徙居博望萬年亭徼外歸葭穀東與歸何相近去年九月中驢掌子男芒封與歸何弟封唐爭言鬬封唐

Ⅱ 90DXT0214①:124

50. 以股刀刺傷芒封二所驢掌與弟嘉良等十餘人共奪歸何馬卅匹羊四百頭歸何自言官為收得馬廿匹羊五十

Ⅱ 90DXT0214①:26

51. 九頭以其歸何餘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徼外在赦前不治疑歸何怨恚誑言驢掌等謀反羌人逐水草移徙

Ⅱ 90DXT0114③:440

這3枚簡是經過反復爬梳,比勘聯結在一起的,從書法筆迹、木質材料以及内容上看當為一個册子的一部份。3簡出自不同的探方和層位,説明丢棄前已經散亂。標點斷句應是:"年八月中徙居博望萬年亭徼外歸葭谷(地名)東,與歸何(人名)相近。去年九月中,驢掌(人名)子男芒封(人名)與歸何弟封唐(人名)争言鬥,封唐以股刀刺傷芒封二所,驢掌與弟嘉良(人名)等十餘人共奪歸何馬四十匹,羊四百頭。歸何自言官,官為收得馬廿匹,羊五十九頭。以其歸何餘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徼外,在赦前不治,疑歸何怨恚,誑言驢掌等謀反。羌人逐水草移徙"。"博望萬年亭"當為博望候官下屬的萬年亭,懸泉簡中有多處記載,與臨泉亭相近。"徼"通"徼"。顔師古曰:"徼外猶塞外"。河西走廊南北均有塞,北塞為阻隔匈奴,南塞當隔絶羌人。此處所指"徼外",當指河西走廊南邊塞而非北塞。從簡文看,他們雖居塞外,但發生糾紛還要告官處理,説明他們已經歸順為郡縣官府管理下的臣民。

四 懸泉簡反映的羌漢關係

羌人部落早在景帝時就由研種留何率種人求守隴西塞,内遷至狄道、安故、臨洮、氐道、羌道五縣。河西各地更是羌漢雜居之地。這些羌人部落,"與華人雜處,數代之後,族類蕃息"。但也避免不了豪强和朝廷官吏對他們的壓迫和奴役。《後漢書·西羌傳》有司徒掾班彪上書:"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發左衽,而與漢人雜處,習俗既異,言語不通,數為小吏黠人所見侵奪,窮恚無聊,故致反叛"。又説:"諸降羌佈在郡縣,皆為吏人豪右所徭役,積以愁怨"。懸泉簡也有關於羌人充作奴婢和徒作的記載。如:

52. ☑二收羌大婢五人□□

殺日系西

Ⅱ 90DXT0214②:640

53. ☑多者五十少者廿日羌徒☑

Ⅰ 90DXT0109S:94

54.

庚　　辛　左尉偉功至置　辛　在　　庚
　羌人六人作
申　　丑　嗇夫至置　　未　使馬子都轉粟十六石之澤上　　子

Ⅱ 90DXT0114③:606

第52簡是羌人淪為奴婢的記載,第53、54簡是羌徒勞作的記録。另外,懸泉、遮要、魚離等置都有一些羌人在傳置當差。他們實際上是漢政權機構中的下層士卒。

55. ☑
部騎千人云行丞事下部
掾明大守書　　(A)

☑　嗇大夫羌千人政等　　(B)　　Ⅴ 92DXT1611③:79

56. ☑　元延二年二月乙卯魚離置羌御離吉受縣泉置嗇夫敞

Ⅱ 90DXT0111②:21

57. 入東緑緯書一封敦煌長上詣公車　　元始五年二月甲子旦平旦受遮要奴鐵柱即時使御羌行

Ⅱ 90DXT0114②:165

58. ☑□一詣廣至　　十一月甲戌夜半佐傳受
　□淵泉　　遮要御羌大目卯遣御王惲行

Ⅲ 92DXT0909④:30

59. 入西書八郵行　……　　縣泉郵孫仲受石靡郵牛羌
　永平十五年三月九日人定時

Ⅵ 91DXF13C①:5

　檄一長史夫子印詣使者雍州牧治所
60. ☑□一封敦煌大守章詣使者雍牧治所　　二月乙巳日食時佐永
　□檄一督郵印詣淵泉　　受御羌歸即時歸行

Ⅰ 91DXT0114①:11

以上6簡都有較為確切的年代可考。第55簡"部騎千人云行丞事"有建昭三年(前36年)的紀年簡(A92DXT1161③:79),可知該簡大致在元帝建昭年間。"嗇大夫羌"可能為"嗇夫羌"之誤,"羌"為人名。第56簡元延二年(前11年),第57簡元始五年(公元5年),第58簡始建國二年(公元10年)。此3簡中的"御羌"或"羌御",可能為擔任"御"一職的羌人。懸泉、遮要、魚離各置所設職官除嗇夫、置丞、置佐外,還有"御",可能是專門負責置傳駕車的人。第59、60簡為東漢時簡。前者為永平十五年(72年)。後者有"雍州牧治所"。武帝置州刺史,以司監察,秩600石,成帝更為牧,秩2000石,後漢建武十八年復為刺史。《後漢書·獻帝紀》:"興平元年(194年),分涼州河西四郡為雍州"。"雍"、"雍"相通。可見"刺史"稱"牧"已晚至成帝以後,"涼州"稱"雍州"已晚至東漢末年。簡中嗇夫"羌"、御"羌"、"牛羌"、"歸羌",大概都是與羌人有關

的人名。新疆拜城縣發現的《漢龜茲左將軍劉平國作亭頌》石刻中有："龜茲左將軍劉平國以七月二十六日發家，從秦人孟伯山、狄虎賁、趙當卑、夏羌、石當卑、程阿羌等六人共作列亭。……"有人認為，其中的夏羌和程阿羌應係羌人（冉光明等《羌族史》，1985年四川民族出版社）。設如此，第55至60簡中反映的情況亦應是與羌人有關的記載。

總之，懸泉漢簡中有關羌人的簡文是第一次發現，儘管比較零散，但結合居延漢簡和其他敦煌漢簡中有關羌人的記載。經過認真考索，必將獲致一些新的認識。

附　錄：

懸泉簡中的羌人資料除文中徵引60條外，尚有20多條。為保持資料完整，將其附之於後，供有興趣者觀覽與研究。

1. 第□地節四年　　☒　　(A)
　　□　地節□年
　　□□□□□　　☒　　(B)
　　長冥安□羌□　　Ⅱ 90DXT0114⑥:29

2. 黃龍元年六月壬申使臣宏給事中侍謁者臣榮
　　詔傳郵吏甘使送康居諸國客斥侯蓋典副羌　　☒
　　為駕一封軺傳三月辛□……　　Ⅱ 90DXT0114④:277

3. 建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壬申敦煌太守延守部侯彊行長史事丞義謂縣□
　　羌胡衆數遣在道馬穀使外國今少恐乏調給倉穀大司農□□□□　☒
　　Ⅱ 90DXT0114②:291

4. ●元始元年八月兩鄉羌□□☒
　　Ⅱ 90DXT0115②:144

5. 入粟　　以食騎馬五十匹迎護羌　　元始　☒
　　士卅五人　　Ⅱ 90DXT0114④:36

6. ☒　羌吏√來予√　　Ⅰ 90DXT0111②:118
　　□聊√書√

7. ☒□羌人□□以來□時□☒　　Ⅰ 90DXT0209S:94

8. ☒羌備城塢垣時當增治廚傳當式　　Ⅱ 90DXT0111①:279

9. 移羌男子狼陽責廣漢士吏蕭嘉牧☒　　Ⅱ 90DXT0113③:3

10. 出粟一斗八升　　以食守屬蕭嘉送西罕侯封調積六食三升
　　Ⅱ 90DXT0111①:174

11. 傳馬廿四匹　　續傳馬十積十五日送羌□　　☒
　　十二月十五日受新傳馬三匹
　　Ⅱ 90DXT0114③:168

12. ☒占書羌☒　　(A)
　　☒足下　☒　　(B)　　Ⅱ 90DXT0114⑤:34

13.□逐諸羌人不見□□☑ Ⅱ 90DXT0115①:83

14.君會廣至羌人嘗以時出唯廷調左部游徼賀及閒亭吏卒

Ⅱ 90DXT0115②:10

15.☑□要厥御楊利親折樂以食送羌人馬

Ⅱ 90DXT0115②:69

16.☑王卿護羌人□□□☑

Ⅱ 90DXT0214②:527

17.市畔亭敦煌宜河破羌臨河客匿安民力田亭私通太守府敦煌縣止它亭藏私以蓬煌盜故律如品

Ⅲ 92DXT0909④:14

18.欣故牧者羌人　　接餘負欣☑ Ⅴ 92DXT1611②:228

19.皆尉印詣太守　　一詣淵泉

□主羌出請　　一詣堅池

□至　　一詣督郵

□府　　一詣福祿　☑ Ⅱ 90DXT0213S:146

20.☑唐調羌 Ⅱ 90DXT0115①:2

21.羌屈調作柱二月戊戌作名御解卿吏　　(右側有刻齒)

Ⅱ 90DXT0114④:83

22.遂始　　月氏羌悉狀宿盡　　(A)

新　　(B)

Ⅵ 91DXF13④:1

23.出錢六十買肉十斤₌六錢　　以食羌豪二人☑

Ⅱ 90DXT0213②:106

24.☑二月癸巳日中時受魚離羌人淵泉吏行☑

Ⅴ 92DXT1511②:22

25.☑　王丁皆　　(A)

追羌卒

☑　□追急　　(B) Ⅰ 90DXT0112①:70

26.羌告歸作柱二月戊戌作名佐解卿□　　(左側有刻齒)

Ⅰ 90DXT0112①:10

試論漢代邊塞刑徒的輸送及管理

⊙ 蘭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
⊙ 陳 玲

漢代，輸送刑徒於邊塞戍邊屯田既是統治者為經略邊塞補充兵源和勞力所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同時也是解決和安置刑徒的一個重要方面。因此，對邊塞刑徒的研究，對瞭解漢代邊塞屯戍組織與刑徒生活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前輩學者對漢代刑徒問題曾作過一定研究，並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有些看法雖屬探索或猜測性的，但對後人的進一步研究起了啟迪和指導作用。然而，由於時代與資料所限，他們的研究一方面尚不够系統，另一方面所得結論也有值得商榷之處。因此，本文試圖以新出土的懸泉置漢簡及其他漢簡為依據，結合有關文獻，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就邊塞刑徒的徵發、輸送、管理及其出路做一探討。因懸泉置簡文屬首次運用，在斷句、理解上難免有所失誤，請各位先生賜教。

一 漢代邊塞刑徒的徵發及輸送

漢代服役於邊塞的外郡籍刑徒都經過了漢政府明文徵發、組織輸送這一道手續。事實上所謂刑徒的徵發與輸送主要是針對外郡刑徒。

由於刑徒皆屬犯罪服刑之人，所以其徵發必須得到皇帝下詔允許，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妄用這支力量。史載漢武帝徵和二年(前 91 年)，戾太子反，"詔發三輔近縣兵，部中二千石以下，丞相兼將，太子亦遣使者矯制，赦長安中都官囚徒，發武庫兵……"[1]。可見，即使是皇太子欲用刑徒為兵，也得"矯制"。另外，我們在漢簡中見到關於輸送刑徒的文書，不論是徒還是施刑徒，輸送人數多少，路程長短，都是"以詔書"行事，郡縣官吏也祇有"奉詔"派員送徒到一定地區，但無權調發刑徒。如簡文載：

甘露二年十二月丙辰朔壬戌張掖大守謂長史建丞勳謂過所遣屋蘭縣長尊以詔書送

施刑士玉門關乘所占用馬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西　　T0115・④・21

建始二年三月戊子朔乙巳氐池長延壽移過所遣傳舍佐普就為詔送徒敦煌郡乘軺車一乘馬一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長令史臨佐光・四月丁亥過西　T0210.①・63

上述兩簡均出自於懸泉置。簡文提到的甘露二年十二月及建始二年三月均為輸送刑徒的起始時間。張掖郡為刑徒的來源地，輸送地則是玉門關及敦煌郡。結合秦律，根據簡文，我們可以看出漢代輸送刑徒的一些規定和要求。其一，刑徒一旦被施刑或減罪戍邊，就得如期前往。對於誤期或不到者，"皆以乏軍興論"，即"當死刑也"[2]，而且輸送官吏也要受到牽連。如秦律規定："為朝廷徵發徭役、如耽擱不加徵發，應罰二甲。遲到三天到五天，斥責；六天到十天，罰一盾；超過十天，罰一甲[3]。可見，秦漢時期對徭役、兵役及刑徒的徵發非常重視，以嚴格的時間期限加以規定，並以法律的形式確認，强迫人們執行。其二，輸送刑徒可以由郡或縣組織，均由刑徒的原服役地而定，輸送官吏必須携帶由長吏簽發的"過所"即通行證纔可啟程，然後憑過所由沿路提供食宿或車輛，逐縣送往目的地。《雲夢秦簡・封診式》中有一案例就很能説明這一情況：罪人丙被依法斷足，由吏和徒隸携帶通行證及解送文書一封送交令史，請求更換吏和徒隸，逐縣解送到成都，到成都後將解送文書上交太守，依法給予飯食，解到第一站廢丘後，應回報，謀告負責人。在漢簡中，看不出有更換輸送官吏的迹象，至於是否根據路程長短，遠近不同而決定更換押送官吏，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但在押送刑徒的過程中，其主吏與隨從人員的食宿由沿路縣置提供則是毫無疑問的，對此懸泉置簡文有充分反映，如簡文載：

出粟六升　以食屋蘭亭長封益壽送施刑士從者一人凡二人人一食食三升西　T1311・③・189

出粟一斗八升　以食酒泉玉門左尉充漢送施刑士敦煌□□□　T1312・③・24

出米六升　傳　正月癸丑以食武威撲劉守屬齊送施刑士☑　T0115・④・62

另據肩水金關出土簡文所載，刑徒在前往邊塞的路途中，其食宿也由沿路縣邑河津關依次提供，漢律對此有明確規定，如簡文：

城旦五百人□施刑詣廷□□□……□□謁移過所縣邑侯國津關續食給法所當得毋留如律令敢言之□□　73居延肩水金關 T30:16

上述可知，秦漢時期，刑徒戍邊的徵發和輸送有一套嚴格的制度，先由皇帝下詔，然後根據詔書，由郡縣組織輸送，輸送過程中，由沿路為主吏及刑徒提供食宿，並且皆有記録，程序非常嚴謹，説明漢時對刑徒調發的重視。

二　漢代邊塞刑徒的管理

漢代對邊塞刑徒的管理十分嚴格，漢簡所反映出來的有以下政策：

1. 嚴格的名籍管理

與戍卒一樣，當刑徒如期到達屯戍或服役地後，先要登記造册，内容十分詳細，包括姓名、籍貫、原有身份、犯何罪、服何刑、何時判刑、何時因故弛刑戍邊等，以便管理。如簡文載：

完城旦大男周安坐臧論故平陵竟賢里　　T0215・③・38

髡鉗城旦昭宣坐元壽二年十一月壬寅鬥取非其兵傷人不直元年正月繫獄□

T0114・②・56

故吏坐施髡鉗鈦左止城旦昌□等刺不□，永始三年五月乙酉詣治所

E・P・S4・T2:69

另外，從簡文記載看，為了對刑徒在整體上進行控制，及時掌握各部刑徒的變動、增減失亡情況，屯戍制度中規定，刑徒服刑的主管者要定期或根據上級需要，編制刑徒名籍，移報上級，如簡文載：

懸泉置陽朔元年見徒名籍　　T0215・②・1

□□□□九月丙辰效穀丞光謂遮要懸泉置嗇夫吏寫移檄到輒移見徒復作名籍

T0314・②・306B

在這裏要明確的是：由於刑徒在邊塞上的數量有限，且受簡牘材料所限，因此簡文中所見的有關刑徒名籍並不一定是原始的名籍，相當一部份是因各種需要所登記的臨時名籍。有的是因領取口糧或衣物，有的是因刑期問題，這種現象在戍卒名籍中廣為存在。當然，這一切並不能否定登記注册是邊塞對刑徒實現管理的第一步。之後，隨着刑徒的進一步分派、調動，其名籍也隨之改變，目的是為了對刑徒的勞作、生活進行有效的管理。

當刑徒經過詳細登記注册後，證明他們已著籍邊塞，服務於邊防了。隨之就由所在地根據需要將他們分派於各個具體單位，這不僅針對外地來的刑徒，對本地刑徒也是如此。如簡文載：

□山鰈得二人送囚昭武□□四月旦見徒復作三百七十九人□三十八人署厨傳舍獄城郭官府□六十八人付肩水部部遣吏迎受　　《合校》34.9,38.8A

右受府施刑十一人　　T0114・④・16

另外，當某一單位出現人手緊缺時，還可由别縣或鄰近單位調入刑徒，此如懸泉置，由於地理位置重要，日常工作繁忙，需要大量刑徒補充勞力，所以該置的刑徒常由臨縣及置調入，如簡文：

建昭五年十二月辛酉懸泉厩嗇夫霸敢言之廷遣遮要厩佐張順送徒四人助

T0215・③・36

☑徒十人助置☑

廣至以謹厚徒五人付☑

冥安以謹厚徒五人付懸泉置　　T0208・⑤・37

可見，邊塞刑徒的分派調動完全根據各單位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比較靈活，並不拘泥，這樣，有利於充分合理的使用刑徒。

2. 工作管理

工作管理是刑徒管理中最重要的環節。據陳直先生的考察[4]，主管徒的官吏，在西漢一為司隸校尉，二為宗正屬官的都司空令，三為少府屬官的左右司空令，四為水衡都尉屬官的

水司空令。在東漢除司隸校尉外，則為將作大匠屬官的左右校令。郡國亦設徒丞，管理徒隸。另外，提出邊郡戍所的徒由將軍管理，惟一的證據是簡文："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弛刑五千送致將軍"的記載。事實上，陳直先生所講的祇是被編制在軍隊中的一部份施刑徒，文獻中也多見類似的情形，如《後漢書·南匈奴傳》載建武二十六年，漢命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施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這些服役於軍隊的施刑徒由其所率領的將軍管理，這當是毫無疑問的，問題在於，邊塞刑徒的服刑方式和服役地點各有不同，對他們，邊塞是如何實行工作管理呢？

通過對有關簡文的分析和考察，我們大致可以認為：邊塞刑徒由所署單位給予管理。也就是說，刑徒在哪里服刑，則由哪里的主管人員進行管理。比如與戍卒守烽燧的施刑徒在燧中主要受候史、燧長等的管制；屯田的施刑徒則受邊塞屯田吏的管理。比較特殊的是懸泉置，由於服刑於此的刑徒數量較多，懸泉簡文中有這樣的記載，如簡文：

李掾治所屬懸泉置徒□　　T0314·②·159

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庚辰敦煌郡守騎千人禹獄守丞有兼行丞事敢言之監領懸泉置都吏李卿治所案置□置前□□臧直百萬以上論司寇輸府徒屬懸泉置

T0114·③·525A

該簡均出自懸泉置。從簡文看，不論是"李掾治所"，還是"李卿治所"，其職能可能在於監領懸泉置，負責置中刑徒的管理。所以，邊塞地位重要的置，其中的刑徒管理又有所不同。

就工作管理的內容而言，無論是哪一級服刑單位，都不外於兩項內容。其一，監督刑徒的勞作；負責追捕捉拿逃亡的刑徒。前者對於內郡的刑徒管理來講是一項重要內容，但在邊塞，則無關大局，這主要是因邊塞地處偏僻的荒漠地帶，許多單位都是前不着村、後不着店，把刑徒安置在這樣的環境，生活尚且艱難，更不要說逃跑了，即使是逃跑成功，也很難存活。因此，邊塞刑徒的逃亡現象並不常見，如果一旦發生，則由所署單位主管人員進行追捕，重新捉拿歸案。如簡文載：

☑又鉼庭候長輔逐亡施刑還☑　　E·P·T51:479

初元五年□　中部都尉弘謂過所縣邑侯國河津倉佐□□國逐捕賊殺人亡施刑士趙廣亡□□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十一月辛丑過東　　T1311·③·15

對刑徒實行工作管理的第二項內容是，由主管人員將刑徒每日的出工、到置、工作量及平時表現記錄在案，並定期制作日作簿，移報上級，如簡文載：

十二月餘徒大男四人　正月乙酉盡甲寅四十即百□　　T1311·③·105

三月餘復作五人　四月庚辰盡戊申廿九日積百四十五人　　T0209·③·3

十一月餘施刑一人　毋出入　　《合校》279·21

八月餘施刑六人　九月丁酉盡乙丑廿九日積百七十四人　　T1311·③·114

入鉗徒大男三人□　　T0215·⑤·374

凡出徒大男三人　減積三百廿五人其二人遷入三月廿九日　　T1510·②·15

從簡文看，邊塞刑徒所在的單位對其工作日數皆有記載，以備查考，且對每日刑徒的總工作日進行統計，以便安排下個月的工作和掌握刑徒的總工作量。如簡文載：

□二月丙辰朔甲申懸泉置嗇夫光敢言之謹移徒復作芟日作簿一編敢言之

T0113・②・84A

朔辛亥懸泉厩嗇夫□□長憙移徒簿一編　　T0114・②・117

以上是懸泉置移報上級的關於刑徒日作簿的記載。邊塞各種日作簿的製作及保存，主要是以此對刑徒的總工作量進行統計，以便對刑徒進行減刑或免刑，也就是説，對刑徒的刑期實行有效的管理。

3. 生活管理

所謂生活管理，指刑徒的口糧及衣物的發放。漢代邊塞，不論是戍卒，還是刑徒，他們的口糧及衣物均由政府提供。那麽漢代如何發放口糧及衣物？

漢代基本因襲秦制。秦代刑徒口糧衣物的發放，由官府提供，如《倉律》云："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假者，假之，令就衣食焉。"未到役使年齡的妾，《倉律》稱其為"小妾"，秦律規定："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為小"，"小、舂……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嬰兒之毋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亦廩之，禾月半石。"可見，秦國刑徒的口糧不僅本人可以由官府供給，就連其未成年嬰兒，"未使"之孩子兒童官府也同樣"公食之"。又，《屬邦律》云："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必署其已廩年月日，受衣未受，其妻毋有。受者以律續食衣之"。道，是少數民族聚居的縣。收人指被收捕的人，即刑徒。意思是説，各道官府輸送隸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須寫明已領口糧的年月日數，有没有領過衣服。如係領受，應依法繼續供給。這條律文反映了秦時各道、縣相輸刑徒的歷史事實和相互交接的法律程序。秦刑徒既有稽押在縣，也有徵調到別縣從事各項工程建設的。稽押在各縣、道的囚徒，口糧自然由各縣、道糧食部門供應。至於那些被輸送，或徵調至京師，邊遠地區從事修墓、築城勞役的囚犯，根據法律，各縣、道官府必須寫明這些奴隸和被收捕的已領口糧的年月日數，由所在地或"從事之縣"依律繼續供給口糧。這就充分體現了秦統治階級對刑徒口糧控制的嚴格。

從前引簡文看，漢代刑徒在由原服刑地往邊塞輸送的路途中，食宿均由沿路各縣置提供，這與秦代是一致的。當刑徒到達具體服刑單位後，其口糧衣物供應就隨同名籍一起被帶到屯戍地，並由該地繼續提供。如簡文：

入正月四日使徒復作御初靡名籍　三百九十八石四升　　T0114・④・284A

日徒署第七節屬宜禾尉丞主養出入穀口□□　　T0115・④・90

元延二年六月盡三年六月徒官奴婢驛騎馬廩致籍　　T0111・①・85A

西部候長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當廩者人名各如　　《敦煌漢簡》1985

刑徒口糧的多少，在邊塞地區也有規定。秦代對刑徒口糧是按性別、年齡、有無勞作及勞動强度等不同情況配給的，其中既規定了刑徒每月口糧的總額，又規定了每日每餐的膳食標準。漢代也基本如此，如簡文載：

食穬參法大男以二百六十四　使男大女以百六十九　使女以百二十六　小男女以百　嬰兒以下六十五皆令延得一升　　T0114・④・95A・B

簡文中"二百六十四""百六十九"等都是以升作單位。可見漢律對不同年齡，不同性別的人的口糧分別作出了規定。那麽對不同身份的服役者怎樣呢？

據陳直先生對徒每日食糧的考察，認為施刑士的口糧比一般戍卒要少[5]。對此，簡文中

也有記載：

三石二斗二升自取 尸　（第一欄）
宗粟三石二斗二升忠取 尸
施刑士薛齊七月　二石九斗　尸　（第二欄）
施刑士薛齊八月　三石　尸　E·P·T50:135
卒王乙稾稈三石二斗二升自取 尸
卒□□稾稈三石二斗二升卒乙取　E·P·T52:601

以上簡文説明，施刑士的每月口糧的確比一般戍卒要少。在邊塞施刑士的地位要高於徒，施刑士的供給尚且如此，一般的徒則更不用説了。所以，不論秦漢，對刑徒口糧衣物的供應也祇是滿足其最低的需要罷了。尤其是漢代，一切物資供應首先考慮的對象是戍卒而不是刑徒。

三　漢代邊塞刑徒的刑期

秦漢時期刑徒的刑期，學界一直有争議，争論的焦點即刑徒是否有刑期？1976年《睡虎地秦墓竹簡》問世後，經研究纔逐漸解決了這一問題。根據簡文記載，刑徒在服刑期間是不自由的，不能擅自離開政府規定的場所，並在嚴苛法規的束縛下，由官吏監督勞動。但是，祇要徒刑期滿，就可獲得釋放，正如《漢書·刑法志》所説："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當然在君主專制的封建社會裏，在法制不完備，人治高於法治的時代，皇帝及執行官吏無視法律，草菅人命的事，時有發生，甚至皇帝可根據自己的意願赦免已判刑定罪的官僚貴族，不過這一切都不能否定秦漢時期刑徒有服刑期的法律規定。

當時刑徒要獲得人身自由，大致有兩種途徑。一是逢朝廷特别赦令，免除其罪，這雖是一種特殊情況，但在秦漢時期確有其事，如秦律中規定："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為庶人[6]。《後漢書·陳寵傳》載："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詔特免刑，拜為尚書，"《後漢書·李章傳》載："後坐度人田不實徵，以章有功，但司寇論，月餘免刑歸"。《後漢書·杜篤傳》："篤於獄中為諫，辭最高，帝美之，賜帛免刑。"可見，刑徒服刑未滿而獲釋並免除刑罰的事例秦漢時始終存在。對於邊塞刑徒來説，身處寒苦地帶，生活勞作環境惡劣，朝廷為安撫衆心也常施以赦免，如簡文載：

☑其二人施刑會赦免□　T0115·①·37
☑以赦令免為庶人名籍　E·P·T5:105
神爵四年五月甲子朔壬申騶泉置嗇夫弘敢言之廷司寇大男馮奉世故魏郡内黄共里會二月丙辰赦令免為庶人當　T0309·③·149

值得注意的是：施刑也是朝廷赦令的結果，對於邊塞刑徒是一種優待和寬大政策。從刑徒的來源和輸送文書看，外郡籍刑徒輸邊時，多是施刑前往，但在這裏，施刑與司寇同樣可以被赦免為庶人。

不過，因赦令而免除刑期的畢竟有限，大多數刑徒都得服滿刑期，並經過一定的法定手

續纔可獲釋，新出土的懸泉簡文為我們提供了最有力的證據，如：

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甲戌懸泉置嗇夫弘將徒繕置敢言之廷髡鉗鈦左止徒大男郭展奴自言作滿二歲□□七日謹移爰書以令獄案展奴初論年月日當減罪為唯廷報如律令敢言之　T0309・③・9

曰論某縣署作某官盡神爵二年某月某日積滿若干歲論以來未嘗有它告劾若繫當以律減罪為某罪它如爰書敢言之　T0209・③・56・57

神爵四年十一月辛酉朔甲戌懸 泉置嗇夫弘將徒繕置敢言之廷髡鉗鈦□山徒大男□□□□廣川□……坐以縣官事繫□北關亭長段閒神爵二年九月丙午詣廣川郡廣川縣徒敦煌郡效穀縣冥安□□……四年十一月甲戌積勞二歲六十七日論以來未嘗有它告劾若□□□減罪□□二歲完城旦如爰書敢言之　T0309・③・276

從以上簡文看，刑徒在服刑期間，有無再犯罪或逃亡行為，是決定是否可減免刑期的兩個基本條件。一般由主管人員將刑徒的口供連同刑徒在署的工作量及平時表現的記錄一併上報縣獄，由縣令根據刑徒的原有記載進行核對，如果證明上報情況屬實，則以律減罪。不過，"減罪"是指減少刑期後降為另一種刑名，逐漸減輕直至釋放廢為庶人。如《漢書・刑法志》載："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為庶人。"從這段文字看，文帝刑罰制度改革後的刑罰中出現了過渡刑，但在《漢舊儀》及《漢書》的其他記載中，並無過渡刑的出現。因此，漢刑罰中是否存在過渡刑便成了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在上引簡文中，"髡鉗鈦左止徒郭展奴"服刑二年則要求以律減罪，但按漢律，"髡鉗鈦左趾"應為五年刑，這種現象如何解釋？又，"髡鉗鈦□山徒"積勞"二歲六十七日"也以律減罪，似乎成為"完城旦"，與前例屬於同一問題。我們再看所引第二條簡文，雖是一種法律程序的規範格式，但其中明確規定："以律減罪為某罪"。所有這一切都似乎在告訴我們：漢代的確存在過渡刑，祇是不一定適用所有刑名，如司寇這種祇有二年刑期的刑徒，須服滿刑期或由朝廷直接赦免為庶人，就不存在過渡刑的現象。

關於邊塞刑徒的出路問題，簡文中並無明確記載，從史籍看，西漢和東漢的情況有很大不同，因牽扯到東漢的刑徒為兵，本文就不再探討了。

綜上所述，有漢一代，尤其是武帝開河西通西域之後，為補充勞力和兵力的不足，除無休止的加重和擴大徭役和兵役外，將刑徒也列為徵發的主要對象，並逐漸形成了一套嚴格的徵發、輸送手續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漢代邊塞刑徒由於服役於艱苦的邊塞地區，因而朝廷對他們曾給予優待，除施刑外，還可因赦免罪或立功減罪，在行動上也較為自由，與邊塞戍卒相比，他們從事着最繁重的勞作，是一批無報酬的勞動力，與廣大戍卒一起為漢朝經略邊塞，開發邊防作出了自己的貢獻。

注　釋

[1]《漢書・公孫賀傳》。

[2]《後漢書・章帝記》並注。

[3]《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徭律。

[4][5]陳直:《關於兩漢的徒》,《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6]《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軍爵律。

(文中引用簡文,凡注E·P·T屬《居延新簡》,《合校》指《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凡注T的均出自懸泉置簡文。)

漢簡叢考(一)

⊙ 國家圖書館善本部
⊙ 汪桂海

一 主官

居延漢簡中常可見到"主官"一詞,如:

(1)建始三年五月甲辰,主官掾昌敢☐《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簡稱《合校》)30·8

(2)·右一人主官令史《合校》71·43

(3)甲渠候告主官掾齊:對府已,急詣官,所留事即難得,即☐《合校》264·8

(4)☐奉千八百八十九,當出,故主官尉史☐《合校》266·34

(5)告主官掾更定此草急言府,即日餅庭隧☐《居延新簡》(以下簡稱《新簡》)EPT17:5

(6)叩頭死罪死罪,府記曰主官夏侯譚毋狀,庀免。黨叩頭《新簡》EPT20:5

(7)☐□主官至今不到☐《新簡》EPT27:70A

(8)……故主官趙倗永始四年八月奉錢六百,謹驗問倗,辭:故為甲渠主官

……用中賈人李譚之甲渠官自言,責昌錢五百卌☐八,倗以昌奉

……□驗問譚,辭:與倗。驗,餘五十,付昌部候長樂博《新簡》EPT50:23

(9)今餘粱粟七石,十一月壬戌付主官寧褒《新簡》EPT54:1

(10)建武五年五月乙亥朔丁丑主官令史譚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狀辭曰:公乘,居延凝汗里,年卌九歲,姓夏侯氏,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新簡》EPT68:8—10

"主官"這一職名未見於史書。由字面分析,"官"應指候官。漢簡中"候官"常省稱為"官"。而上舉諸簡中的簡(3)、(5)、(6)也透露出"主官"一職是在都尉府(簡中的"府"指居延

都尉府)下一級的官府中供事。西北邊塞在都尉府下的正是候官。"主"是主持之意。"主官"當謂主持候官事務。此職或非正式官職名稱,故不見於史書《官志》。邊塞候官中何以設此一職名,不得而知。

漢簡及史書中常見"行某官事"、"兼行某官事"。《後漢書·丁鴻傳》和帝永元四年,命司徒丁鴻"行太尉兼衛尉,屯南北宮,"詔捕大將軍竇憲等。捕竇憲事發生在六月庚申。據《章帝紀》與《和帝紀》,自元和三年夏四月丙寅,直至永元四年秋七月己丑,太尉一直是宋由。這説明,在丁鴻行太尉事時,太尉一職非無人充任。和帝為什麽不命太尉宋由率兵屯南北宮呢?《紀》云:"秋七月己丑,太尉宋由坐黨(竇)憲自殺。"知宋由迺竇憲黨與,在鏟除竇氏勢力的這次行動中,自然不能任用竇氏的親信。由此事可知,所謂"行某官事"迺是在某官本有人充任的情況下,因故而暫令他官代理執行其職權。這是一種情況的"行某官事"。

《續漢書·百官志》劉昭補注引《古今注》:"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這是在郡國守相患病不能處理政事時,郡國的丞、長史可以暫時代其處理,"行太守事"或"行相事"。《史記·三王世家》元狩六年四月丙申,丞相以下衆臣上書武帝,其中有"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一句話。查《漢書·百官公卿表》,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為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張湯擔任廷尉六年,元鼎二年自殺。元狩六年,正是他深受漢武帝信任之時,仍為御史大夫,御史大夫之職未嘗闕任。此時太僕公孫賀行御史大夫事,定然是身為御史大夫的張湯患病或有其它緣故,不能對朝廷中諸事履行職責,而暫由太僕公孫賀代其行事。這是"行某官事"的第二種情況。

居延新簡:

(11)二月庚辰,甲溝候長戎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候君詣府《新簡》EPT48:25

此迺新莽時簡。新莽時,"甲渠"改稱"甲溝"。簡文云甲溝候長代甲溝候行事,是因為"候君詣府",到都尉府辦事去了,候官事務暫由候長戎代理。這是第三種情況下的"行某官事"。

無論哪一種情況的"行某官事",該官職事實上皆有人充任,只是因疾病、外出或其他緣故而不能執行職事,纔發生他人"行某官事"。而"兼行某官事"則有所不同,是在某官職無人充任的情況下,暫由他官兼任其職事。下面的簡文可以説明:

(12)兼行都尉事,真官到,若有代,罷如律《合校》509·11A,513·1A

據此簡所説,"兼行都尉事"是因為都尉之職暫時無人充任。若有正式任命的都尉到任或另有人來代理,則"兼行都尉事"者就應按法律停止其所兼行的職事。漢代職官分"守"和"真","守某官"是試用階段,試用一年能勝任者可除為真。不過,簡(12)中的"真"似不是僅指試用一年後的職官,而是指經朝廷任命的、非由他官職代理的職官。

"行某官事"、"兼行某官事"皆存在以低秩官"行"或"兼行"高秩官,和以高秩官"行"或"兼行"低秩官兩種情況。

(13)☐元年十一月壬辰朔甲午,肩水關嗇夫光以小官印兼行候事敢言之☐《合校》199·1A

(14)五月丙戌,殄北隧長宣以私印兼行候事《合校》206・9

(15)敞行塞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合校》246・1

(16)關嗇夫王光,令調兼行候事□《合校》237・25

以上4枚簡中,關嗇夫秩百石,隧長比斗食吏低,是佐史一級的小吏,候則秩比600石,高於關嗇夫、隧長。在這4例簡文中,分別是低秩級的關嗇夫、隧長"兼行"比自己秩級高的候的職事。

(17)閏月庚申肩水士吏橫以私印行候事……《合校》10・31

(18)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行候事寫移昭武獄如律令,《合校》20・11

(19)閏月庚子,肩水關嗇夫成以私印行候事……《合校》10・6

(20)六月戊子甲渠第八隧長敞以私印行候事……《新簡》EPT56:67

以上4簡所反映的皆是低秩的士吏、候長、關嗇夫、隧長"行"高秩的候的職事。

(21)十二月乙巳,張掖肩水都尉□兼行丞事……《合校》502・10A

簡中的"丞"當指都尉丞。這是以高秩的都尉"兼行"低秩的都尉丞的職事。

陝西綏德蘇家圪坨楊孟元墓畫像石題字,云墓主曾官"西河太守,行長史事"(參《陝西綏德漢畫像石墓》載《文物》1983年第5期)。長史是邊郡太守的輔佐,掌兵馬,秩600石,秩級低於太守。這是以高秩職官"行"低秩職官之事。又如:

(22)正月辛丑御史大夫定國行丞相事,下小府、中二〔千石〕□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屬賓、令史元□《新簡》EPT53:66A

簡云:"御史大夫定國",當是宣帝時御史大夫于定國。據《百官公卿表》甘露二年五月,于定國為御史大夫,次年五月遷丞相。簡文時間正月辛丑,應是甘露三年正月辛丑,此時的丞相為黃霸。黃霸於是年三月己丑薨。疑正月時黃霸已經卧病不起,不能理事,故由御史大夫于定國代其行事。御史大夫掌副丞相,位略低於丞相,此亦為以低位官行高位官職事。

"行某官事"、"兼行某官事"者,職位級別雖無一定,但皆就近署任,或為同府中之官吏,或為同在朝廷中的任職之中都官。

分析完"行某官事"、"兼行某官事",再對"主官"重新考慮。二者之間似有一定聯繫。所謂"主官"似應是在候官最高長吏候外出、病休或剛離任而新任命者尚未到任的情況下,"行候事"或"兼行候事"的掾、令史、尉史等屬吏的一種稱呼。他們臨時代候主持候官事務,故被稱為"主官"。森鹿三《關於令史弘的文書》一文認為"所謂主官令史,也許是指候官中的主任令史。因為在同樣的候官中有幾個令史。"(載《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頁23),這一解釋恐欠妥當。"主官令史某某"意謂為主官者迺令史某某,非謂某某人擔任主官令史。主官、令史屬不同的職名。

主官的任免由候官的上級即都尉府來進行。前舉簡(6)"府記曰:主官夏侯譚毋狀,庄免"即説明"主官"由都尉府來任免。又簡(10)狀辭中也提到甲渠候官令史夏侯譚曾被"署主官",簽署任命為主官。兩則簡文中的夏侯譚當為同一人。

二　盜書

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竹簡中有227枚簡的內容為《奏讞書》,包含春秋至西漢時期的案例20餘件。其中第13例屬西漢,簡文如下:

・・河東守讞:士吏賢主大夫兆,兆盜書繫隧亡。獄史令賢求,弗得。繫母媛亭中。受豚、酒臧九十,出媛。疑罪。・廷報:賢當罰金四兩。

這是一個涉及"盜書"罪的案例,大意是大夫兆盜竊文書之後逃跑,獄史命令士吏賢追捕兆,未能捕獲,就將兆的母親媛逮捕,綁繫在亭中。賢卻接受賄賂,放走了媛。賢被定罪,罰金4兩。這則案例表明,盜竊文書者依照法律要受懲處。大夫兆盜竊文書後,為逃避懲處而亡走,其母則受株連而被囚禁。足見漢代對盜書罪不容姑息,懲處相當嚴厲。甚至親屬亦受株連。

我們知道,唐朝對盜書罪有明確規定。《賊盜律》云,竊制、勅、奏抄等文書者,徒2年;竊一般官文書者,杖200;若所竊文書的內容涉及到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則比一般官文書加罪一等,徒1年;即使是盜竊年久過期、應予棄毀的文書,也要計贓定罪。唐律對盜竊不同類別的官文書的懲處措施劃定得如此清晰明確,其前應有一個發展過程。從漢唐律典之間的固有淵源來看,漢律在這一方面也應有類似的條文。但漢律久佚,傳世文獻中零星散見的律文也沒有涉及此類內容的。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第13例足以在一定程度上彌補該缺憾。

三　訾家

居延漢簡中有一部份關於訾家的簡:

(1)入粟大石二十五石,車一兩,輸甲渠候官,始建國五年六月令史受訾家當遂里王護。《合校》16・2

(2)☑受訾家延壽里上官霸就人安故里譚昌。《合校》214・125

(3)☑□掾譚受訾家利上里崔廣《新簡》EPT7:4

(4)吏及訾家所載☑《新簡》EPT7:17

(5)□訾家宜□里郭☑《新簡》EPT43:152

(6)發莊家車牛載輸候官第☑《新簡》EPT50:51

(7)入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正月癸卯,官掾譚受訾家茂陵車進里趙君壯就人肩水里郅宗《新簡》EPT59:100

(8)出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始建國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齊熹就人同里陳豐付吞遠置令史長《新簡》EPT59:175

(9)所受適吏、訾家、部吏卒所輸穀車兩《新簡》EPF22:364

(10)☑居攝二年正月甲午倉曹夫戎付訾家平□里□☑《新簡》EPT43:65

這些簡所記的內容都與官府徵發訾家車牛轉輸軍資有關。訾,指資財、資產。漢代,政府把編户齊民按其資產多少分上中下3等,中家之産10萬。家庭資產的多少與官吏的選用密切相關。漢景帝後二年以前,規定"貲算十以上迺得為宦。"此後,降低標準為"貲算四得宦"。"貲算十"就是有資產10萬。"貲算四"是有資産4萬(《漢書·景帝紀》)。欲為郎者,需家資五百萬(《漢書·張釋之傳》注)。資產多寡也往往成為是否徙陵、振恤的標準。同時,資產多者,需向國家納税。《鹽鐵論·未通》云武帝時"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徵賦,常取給見民。"《漢書·武帝紀》記載,元狩四年冬,"初算緡錢。"《食貨志》記此事云:"於是公卿言:……異時算軺車賈人之緡錢各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貯積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算緡政策主要是針對中家以上,對這部份人家計訾徵賦。漢簡中的訾家應是此類家庭。《後漢書·順帝紀》永和六年詔:"假民有貲者,户錢一千。"嚮民間彊制借貸。所謂"民有貲者",亦當是此類中産以上之家。這類訾家大多擁有車牛。

文獻中記載了政府對訾家徵賦,但對徵發訾家車牛來轉運軍需則未有明確記載。漢政府常徵發民間車牛從事轉輸。《九章算術·均輸》:

> 今有均輸粟,甲縣一萬户,行道八日;乙縣九千五百户,行道十日;丙縣一萬二千三百五十户,行道十三日;丁縣一萬二千二百户,行道二十日,各到輸所。凡四縣賦,當輸二十五萬斛,用車一萬乘。欲以道里遠近,户數多少,衰出之。問:粟、車各幾何?答曰:甲縣粟八萬三千一百斛,車三千三百二十四乘;乙縣粟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五斛,車二千五百二十七乘;丙縣粟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五斛,車二千五百二十七乘;丁縣粟四萬五百五十斛,車一千六百二十二乘。

又《後漢書·臧宮傳》"屬縣送委輸車數百乘至。"這些被徵發用於委輸的車輛是否均屬於訾家,不可證實,但訾家應在其中。

根據前舉有關訾家簡,可以知道:

1. 漢政府為解決西北邊塞戍軍所需粟米等軍用物資,採取徵調訾家車牛運輸的辦法。

2. 訾家按規定出車牛應徵,但大多不是由自家人親自駕車牛應徵,而是雇人替代。《史記·田叔列傳》褚先生補記:任安"少孤,貧困,為人將車之長安。"所反映的僱人駕車的方式大概與漢簡中的相近。

3. 因簡文記録不甚詳盡,加上簡札有殘損,關於訾家的籍貫大多不甚明確。估計應有一部份訾家屬於邊郡,但也可注意到簡(7)的訾家趙君壯是右扶風茂陵東進里人,家距居延邊塞數千里。説明供役邊塞的訾家不僅限於邊郡者,而是在全國範圍徵發。

4. 簡(7)還有一點值得注意,訾家茂陵東進里趙君壯所僱傭的人為肩水里郅宗。由名稱來看,"肩水里"當與肩水候官的設置有一定關係,該里應是肩水候官附近的一個居民點,不可能屬於内郡。若這一判斷能够成立,則訾家受到徵發時,除了可直接出錢雇人代己應徵外,也應可以將錢交給官府,由官府代為在異地僱人。

5. 這部份漢簡皆出自甲渠候官,通過簡文中的"入粟"、"出粟"等字眼,大體上可知道戍卒的口糧先由都尉府倉運至候官倉,然後由候官運至各部亭燧。訾家車牛所做的正是這種批量輸送粟米的工作。

四　累重訾直伐閱簿

"累重訾直伐閱簿"是漢簡中出現的一種簿書名稱,有時亦作"伐閱官簿累重訾直"、"伐閱訾直累重官簿、""累重訾直官簿"、"訾直伐閱簿",不一而足,但所指均應相同。例如:

(1)始建國天鳳一年六月宜之隧長張惲伐閱官簿累重訾直《新簡》EPT6:78

(2)☐甲溝累重訾直伐閱簿《新簡》EPT65:482

(3)始建國二年四月丙申朔丁巳☐訾直伐閱簿一編敢言之☐《新簡》EPT7:9

(4)第卅三隧長始建國元年五月伐閱訾直累重官簿《新簡》EPT17:3

(5)第二隧長建平五年二月累重訾直官簿《新簡》EPT43:73

以上5簡,簡(1)至(4)均新莽時,簡(5)為哀帝時。建平年號前後四年,此云五年,當為元壽元年。累重,謂家屬與資產。《漢書・匈奴傳》"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顏師古注:"累重謂妻子、資產也。"訾即資,訾直謂資產價值。伐閱指一個人的功勞和資歷。《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漢書・朱博傳》:"博復移書曰:'王卿憂公甚效!檄到,賫伐閱詣府。"顏師古注:"伐,功勞也。閱,所經歷也。"累重訾直伐閱簿是登記邊塞亭長、隧長以上官吏的功勞、資歷及其家屬、資產等情況的簿書。這使我們想起著名的徐宗簡、禮忠簡:

(6)三墦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合校》24・1A

三墦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徐宗年五十

妻妻　宅一區直三千　妻　妻一人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男子一人　子男二人

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子女二人

女同產二人　同男產二人

女同產二人

《合校》24・1B

(7)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一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萬

《合校》37・35

徐宗、禮忠分別是居延邊塞上的隧長、候長。這兩枚簡記錄了他們各自的官職、籍貫、爵稱、姓名、年齡,以及其妻子、子女,與田、宅、車、牛馬、奴婢等訾產及其價值。其內容應屬於邊塞官吏的累重訾直簿。從文字特點來看,禮忠簡較為正式,是正式的簿書,而徐宗簡有多處文字上

的重複，當是書吏工作之餘隨手塗抹成的，不是正式的簿書，但因其可反映累重訾直簿的樣子，依然有價值。以往，有的學者在討論漢户籍制度時，引用這兩則材料作為漢代户籍的實物例證，是不正確的。户籍中的人户登記，在户主名下，其家庭成員的構成要記録，每位成員的姓名、年齡、有無爵位，迺至身高多少，都要登記。而這兩支簡中有家庭成員統計的僅徐宗簡。即使徐宗簡中，其家庭成員的姓名、年齡等項均不具備，缺乏漢人户籍的基本特徵。若定其為累重訾直簿，則順理成章。

簡(1)至(5)的"伐閱"多與"累重訾直"相聯，何以徐宗簡、禮忠簡卻没有關於二人功勞與資歷的記録呢？根據現在的簡牘材料，這兩方面的内容似非書寫於同一枚簡，而是分寫在兩枚簡上。下面的簡應是此類記録邊塞官吏功勞、資歷的伐閱簿：

(8)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合校》13・7

(9) 肩水候官始安隧長公乘許宗中功一勞一歲十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六長七尺二寸觻得千秋里家去官六百里《合校》37・57

(10)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合校》57・6

(11) ☑候官窮虜隧長簪裊單立中功五勞三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歲長七尺五寸應令居延中宿里家去官七十五里屬居延部《合校》89・24

(12) 肩水候官執胡隧長公大夫奚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藥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合校》179・4

(13) 肩水候官候史大夫尹□勞二月廿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廿三歲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合校》306・19

(14) ☑□候長公乘蓬士長當中勞三歲六月五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七歲長七尺六寸☑《合校》562・2

(15)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淳于湖中功二勞一歲四月十三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六歲長七尺五寸觻得□□里《新簡》EPT50:14

(16) 居延甲渠第四隧長公乘陳不識中勞二歲九月七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廿六歲☑《新簡》EPT52:36

(17) 延城甲溝候官第三十隧長上造范尊中勞十月十黍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黍尺五寸應令居延陽里家去官八十里屬延城部《新簡》EPT59:104

(18)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賈通中功一勞一歲九月□日《新簡》EPT56:99

胡平生認為這類簡是居延漢簡中真正典型的"伐閱簿"類文書（參《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載《文物》1995年第4期）是正確的。伐閱簿也有統一不變的格式，包括塞吏的職務、爵秩、姓名、功勞、能力、年齡、身高、籍貫及其去任職之地的距離。漢簡中另有"功勞墨將名籍"，與伐閱簿有所區别，詳解可參胡平生文。

記録功勞、資歷的伐閱簿和記録家屬成員、訾産價值的累重訾直簿，均如同今日之人事檔案，同一個人的各類表格不止一種，每種表格都有固定的項目。表格雖不同，但均應填寫姓

名、籍貫、年齡、職務等要素。無論何人填寫,模式是統一的。邊塞官吏的累重訾直伐閱簿實質即是官吏的履歷調查檔案。從漢簡透露出的信息看,每位官吏都要定期按格式寫好自己的履歷等項簡介,上呈有關部門備案。換言之,漢朝各級政府對其屬下的所有吏員的履歷情況均有備案,可以隨時稽查。這是敘功、陞遷、黜免的重要依據。《漢書·丙吉傳》丞相丙吉的馭吏遇見驛騎遞送邊郡所發的告急文書,探知敵人犯邊郡,告知丙吉,並建議説:"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丙吉"召東曹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未幾,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這説明漢丞相府備有全國各郡太守、都尉的履歷。張晏注"瑣科條其人"曰:"瑣,録也。欲科條其人老少及所經歷,知其本以文、武進也。"可見,其履歷上至少具備該官吏的姓名、職官、年齡、經歷及其才能特長。這些類項正與漢簡的伐閱簿相符。

伐閱簿與累重訾直簿内容不同,屬於兩種類型的官員檔案,為什麽簡(1)至(5)提到它們時將其連寫,看似一種簿書,而且簡(3)曰"〔累重〕訾直伐閱簿一編,"它們被編為一册呢?這是有原因的。從簡文上可以看出,簡(1)至(5)行文大致相同,内容均為某隧長(或其他塞吏)向上級呈送自己的功勞、家屬成員及訾直簿册。在呈送這些材料時,根據漢代文書程式,需將呈送專項材料的上行文與所呈專項材料按順序編聯成一册。伐閱簿與累重訾直簿因為是同時呈送,就被編在一起,如同一種簿書,上行文中也就寫作"累重訾直伐閱簿一編"之類的文字。實際上二者有區别。這種區别在個别的上行文字中仍能透露出來,如簡(1)云"伐閱官簿,累重訾直",就顯然有所區分,不易引起今人誤解。

這些簿册在呈送到上級官府後,估計要拆開編繩,重新歸類保存,即將所有的"伐閱"記録擱置在一起,而"累重訾直"記録也單獨存放在一起。當然,也不完全排除將這些呈送來的簿册不拆編繩,按照人名排列存放的可能性。無論何種方式,今天我們見到的這類材料皆是當時人棄掉了的散亂的簡牘,已無一完整成册。

簡(1)至(5)提到了呈送累重訾直伐閱簿的時間,儘管資料少且不完整,但從其中有二月、四月、五月、六月等不同月份來看,又考慮到國家需及時定期掌握每位官員的功勞等情況,以備考核,決定對其陞遷或黜免,這類簿書的造報應是每個月進行一次,至少在西北邊塞是這樣遵行的。

漢政府對此事的執行十分重視,也相當認真、嚴格,不容作假。居延簡:

(19)甲渠言:謹驗問尉史張詡、隧長張宗訾産。詡、宗各有大車一兩,用牛各一頭,餘以使相☑《新簡》EPF22:657

驗問,驗證訊問,乃漢代司法用語。《急就篇》中有"籍受證驗記問年"的話。該文書的大意應是:甲渠候官的尉史張詡、隧長張宗所上報的累重訾直簿中訾産部份有疑問,甲渠候官奉命對此二人進行了驗問,將結果上報。

定州漢簡《論語》校讀舉例

⊙ 中山大學中文系
⊙ 陳斯鵬

一 引言

1973年,河北定州八角廊西漢中山懷王墓出土了大批竹簡,引起學界的重視。特別是從中發現了《論語》殘本,其年代被推斷為公元前55年前,是目前所見的最早的《論語》寫本,價值不可估量。[1]竹簡《論語》的整理工作至1993年始告完成。《文物》1997年第5期發表了部份釋文。同年,《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下簡稱《定論》)[2]一書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公佈了其全部釋文,並附有校勘記,此誠學界一大盛事。

《論語》作為儒家的重要經典,在流傳的過程中,比起其他先秦古籍來,其遭竄亂的程度要低得多。這不但從傳世諸本的比較可知,現在通過對竹簡《論語》的考察也基本可以看得出來。但假如說,一個兩千餘年以前的古老的《論語》抄本竟與今本無別,那麼,它將沒有太大的研究價值。竹簡《論語》並非如此。拿它與傳本仔細比勘,仍然能够發現不少差異。這些差異正是竹簡《論語》的主要價值所在。正如劉來成先生所指出:"它的特異之處,是研究《論語》的新材料。"[3]本文試圖通過若干類例,對部份"特異之處"做初步的校讀釋證,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竹簡《論語》在文獻學、訓詁學等方面的價值,並為《論語》研究者提供一些參考意見。

二 校讀舉例

(一)據竹簡本訂正傳本例

上面說過,《論語》一書以其特殊的地位,故而較少竄亂,長期的傳抄翻轉又難免有衍奪

訛誤的發生。傳本《論語》實際上是存在着訛誤的，儘管不多，祇不過以前注家未發現，或者出於"尊經"而强為説解。竹簡《論語》去古未遠，更多地保存了《論語》的原貌，其中一些異文材料正好用以訂正傳本的訛誤，解決千古疑義。這是竹簡本異文最突出的價值所在。試舉例論證如下：

1. 傳本《里仁》篇記孔子言曰："不患無位，患所以位。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簡本"求"作"未"。

按：竹簡本是也，傳本乃是形訛。"不患莫己知，未為可知也"，實即"不患莫己知，患未為可知也"，患字承上而省。意謂不以人之不知己為患，而是惟恐自己未嘗作為可知於人之事。《憲問》篇有"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衛靈公》篇有"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意與此同。"患未為可知"即"患其不能"、"病無能"。頗疑此章之文乃弟子分別記之，而重出於三篇，不過詳略及用詞稍異而已。傳本訛"未"為"求"，前後文意未洽。《集解》引包咸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己也。"甚是迂曲。鄭注與包注略同。吐魯番出土唐寫本《論語鄭氏注》同傳本作"求"，注文云："□者，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仁知之也。"可見訛"未"為"求"，自鄭玄、包咸等已然，蓋始於兩漢之間。漢初録書，未、求二字形體極近，故有此訛。

2. 傳本《雍也》篇記孔子言："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竹簡本與之有較大差異，作："人生之也直，亡生也幸而免也。"

按：傳本費解。《集解》引馬融曰："言人之所以生於世而自終者，以其正直也。"又引包咸曰："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是幸而免。"《集注》引程頤曰："生理本直。罔，不直也。而亦生者，幸而免爾。"近人楊伯峻《論語譯注》亦從程説。罔或訓"誣罔"，或訓"不直"，皆非，而應讀如竹簡本的"亡"。罔從亡聲，故可通。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4："謂罔隸之日。"罔通亡，是其證。亡在此作否定詞，表禁止，同無。此章實謂人生於世，則務求正直不阿，不可生而求苟且幸免。傳本此句在結構上還發生了一系列的訛變。蓋先誤倒"生之"二字，再於"罔"下添一"之"字，以求對稱。歷代注家遂誤以為孔子此言迺解釋人得以生的原因。今賴竹簡本之出，殆可發此千古之覆。

3. 傳本《述而》篇記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於我"，竹簡本作"我於"。

按：傳本誤倒，當以竹簡本為是。"竊比我於老彭"，合乎古漢語句法，而且詞甚淺近，一看則可明瞭，誤作"竊比於我老彭"，則拗口而費解。於是，便有人强為之解，如《集注》云："我，親之之辭。"楊伯峻從而譯作："我私自和我那老彭相比。"顯然皆屬穿鑿之辭。吴辛丑先生已注意此處異文，但吴先生認為這是"詞序變異"，不同於校勘學上的倒文。[4]其觀點與本文有異，可供參考。

4. 傳本《先進》篇載孔子語："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竹簡本假"祝"為"篤"，"色莊"作"仜狀"。

按：傳本"色莊"殊為費解。何晏《集解》釋為"不惡而嚴，以遠小人"，並認為"色莊"與"論篤"、"君子者""三者皆可以為善人"，顯然不通。《集注》云："言但以其言論篤實而與之，則未知

其為君子者乎，為色莊者乎，言不可以貌取人。”楊氏《譯注》即用朱説，影響頗大。然此章實就取言言，而非就取人言，自可不必知其人之如何。（元）陳天祥《四書辨疑》對此已有所辯駁。[5]且“色莊”何以能和“君子”並言，實一大可疑。楊伯峻譯作“偽裝莊重”，也缺乏説服力。今竹簡《論語》之出，豁然開朗。仜，字書失載，字當从人亡聲，可能是“妄”字的異體，此通“亡”。亡狀，古人成語。《漢書・項籍傳》：“異時諸侯吏卒徭役屯戍過秦中，秦中遇之多亡狀。”顔師古注云：“無善形狀也。”字又作“無狀”。《漢書・杜周傳》：“誠哀老姊垂白，隨無狀子出關。”顔注：“無狀，猶言不肖。”又《史記・夏本紀》：“〔舜〕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於羽山以死。”或作“毋狀”，居延漢簡多見，徐世虹先生云：“所謂‘毋狀’，就是指違反禁令，觸犯律條的行為。”[6]總之，“亡狀”一詞可指不善、不賢、不法、無功、無德等，義域甚廣。竹簡《論語》“仜（亡）狀者”即指無業績、無聲望之人，義近“小人”，是與“君子”相對而言的。此句意謂：惟言論篤實是與，何在意於其人之為有業績、有聲望的“君子者”，抑或是無業績、無聲望的“無狀者”？這正與孔子所主張的“不以人廢言”相合。

傳本訛“亡狀”為“色莊”的原因尚待進一步研究。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狀、莊古音極近，時有通混。竹簡《論語》即有以“狀”為“莊”之例，如傳本《衛靈公》“不莊以莅之，則民不敬”之“莊”，竹簡本即寫為“狀”。

（二）據竹簡本證讀諸傳本正誤優劣例

傳世《論語》諸本，文字多有歧異。研究者應對這些異文進行比較鑒別，擇善而從。竹簡《論語》近古存真，為我們提供了較為可靠的選擇評判依據。略舉數例説明如下：

1.《堯曰》篇第一章末尾，阮本作：“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而漢石經、皇本、天文本、唐本、津藩本、正平本均無“信則民任焉”句。竹簡本也無此句。

按：漢石經等本子與竹簡本相合，較阮本為優。（清）陳鱣《論語古訓》云：“義疏本不及‘信則民任’句，正與漢石經合。後人因《陽貨》篇‘寬而得衆’下有此句，誤增入耳。”[7]此説甚是。《陽貨》篇因解釋“恭、寬、信、敏、惠”五事，故乃及“信則民任焉”句，且其言“恭”、“惠”皆《堯曰》篇所無，而《堯曰》篇言“公”則又為其所無，知二處語境自是不同。諸本均無“信則民任”句，而阮本獨有，甚無道理。今竹簡本之出，乃阮本誤增文字的又一鐵證。

2.《堯曰》篇第二章開頭，阮本作：“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竹簡本除“政”假“正”為之，“子”上無“孔”字外，其餘全同。而皇本、高麗本則於“問”下多出“政”字。

按：皇、高麗二本實贅。依《論語》文例，凡言“某問某”或“某問某於孔子”者，必接言孔子對答之言，如《顔淵》篇“子貢問政。子曰”，又“季路問事鬼神。子曰”等等，所在皆是，不勝枚舉。而直引所問之言者，則其前不得再出現“問某”字樣。如《子路》篇“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又《為政》篇“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凡此皆通例也。上引《堯曰》篇句，根據文例可轉化為：“子張問政於孔子。子曰……”但如皇、高麗二本，則不倫不類，累贅複沓。今據竹簡本，則各本之優劣更加昭然可見了。

（三）竹簡本、傳本異義兩通例

竹簡《論語》和傳本《論語》有些異文，各有其義而均可通。這為我們進一步研究《論語》提供了寶貴的新材料，其意義不容忽視。茲試舉例説明。

1. 傳本《八佾》篇記孔子論樂言："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竹簡本"繹"作"允"。

按：傳本"繹如也"，歷來有兩種解釋。一如《經典釋文》引鄭玄注云："志意條達之貌。"另一種如朱熹《集注》云："繹，相續不絶也。"楊伯峻《譯注》採用後一説。鄭注似欲讀"繹"為"懌"，着眼於人，恐與整句文意不合。今據《説文》，"繹"本義為抽絲。由抽絲義可引伸出連續義，成語"絡繹不絶"可證。言"相續不絶以成樂"，是合適的，朱説是可取的。另外，筆者以為這裏"繹"作條理順暢解似亦可通。而竹簡本作"允如也"，則又顯然有別於傳本。允，《玉篇》訓為"當也"，此即用適當和允之意。簡文蓋言：樂之始作，盛貌初起，進一步引放，則逐漸純化、明化，而達到和允的境界，是以成樂之一終。這樣看來，竹簡本和傳本異義而兩通。私意以為，此處似以竹簡本為較勝。

2. 傳本《里仁》篇載孔子之言："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竹簡本"幾"作"微"。

按：幾，上古屬見母微部；微，見母耕部，聲紐雖同，而韻部遠隔，當無通假關係。"幾諫"，自包咸、皇侃以至朱熹，皆訓為"微諫"，即委婉地勸諫，可從。《禮記·坊記》引孔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可以參證。而竹簡本作"微諫"，與"幾諫"、"微諫"略有差異。《説文》云："微，戒也。"又云："戒，警也。"由是觀之，"微諫"乃屬近義複合。"事父母微諫"，言人子事親，其親有過，則警戒而進諫言，於義也通。然而這裏似乎傳本文意較長。[8]

（四）竹簡本、傳本異字同義例

竹簡本與傳本或有用字不同而意義無別者，這些異文，對於探討不同版本系統、不同流傳區域的語言特點頗有助益，而且也是研究漢語同義詞可資利用參考的材料。這裏僅略舉數例，深入的研究則有待異日。

1. 阮本《為政》篇記孔子言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皇本、羅振玉舊藏敦煌本如之，而竹簡本"車"作"輿"。

按："輿"古有二義。一指車箱。《説文》："輿，車輿也。"《潛夫論·相列》："曲者宜為輪，直者宜為輿。"用是義。一即指車。《玉篇》："輿，車乘也。"又《説文》段注："輿為人所居，可獨得車名。"據《説文》，輗是"大車轅端持衡者"，軏（《説文》作"軦"）是"車轅端持衡者"，均為車之部件，而非車箱之部件。所以，竹簡本用其第二義，與"車"無別。《新序·節士》引孔子曰："大輿無輗，小輿無軏。"正與竹簡《論語》同。又，傳本《微子》篇"執輿者為誰"，竹簡本及漢石經"輿"作"車"，情況則剛好和《為政》篇相反。

2. 傳本《子路》篇記孔子論當時從政者語："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竹簡本"算"作"數"。

按：《説文》："算，數也。"《爾雅》如之。可知算、數義同。鄭玄為此章作注，也説："算，數也。"竹簡本異文之出，益證舊注之確。

3. 傳本《衛靈公》篇:"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禄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竹簡本"餒"作"饑","禄"作"食"。

按:鄭玄注是章云:"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饑餓。學則得禄,雖不耕而不餒。此勸人學。"《説文》:"饑,餓也。"是知此饑、餒同為饑餓之意。"餒"字出現較晚,當是後來的改換。又"食"字有俸禄義。如《周禮·天官·醫師》:"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鄭玄注云:"食,禄也。"竹簡本"食"正用是義。後來代以"禄"字,蓋取其淺明易曉。可見,這裏竹簡本與傳本雖有兩處文字差異,而其義無别。

4. 傳本《季氏》篇"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竹簡本"達"作"通"。

按:《玉篇》:"達,通也。"又《説文》:"通,達也。"二字同義互訓。在此句中,無論傳本的"達",還是竹簡本的"通",均作通達、到達解。即如《尚書·禹貢》"浮於濟漯達於河"的"達",《國語·晉語》"道遠難通,望大難走"的"通"。

5. 傳本《微子》篇"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竹簡本"棄"作"舍"。

按:"棄"和"舍"也是同義替換。"舍"同"捨"。《説文》:"捨,釋也。"又:"棄,捐也。"二義可通。後世有同義複合詞"捨棄",也可見"棄"、"舍"的關係。

在虚詞方面例子也不少,如"不"之作"弗","於"之作"乎","若"之作"如","此"之作"斯",等等,需要另作專門探討,此不贅。

(五)竹簡本訛誤例

總的來説,竹簡本較多地保存了《論語》原貌,在不少方面有優於傳本的地方。同時,我們也應該注意到,由於抄寫者的水平或其他因素所限,竹簡《論語》也存在着不少訛誤。這些訛誤,一般都可以參照傳本或其他材料予以校正。明顯的錯字,《定論》一書多有明指。這裏再補列數例,並加以辨正,以引起讀者注意。

1. 傳本《雍也》篇宰我問孔子語:"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其從之也",竹簡本作"其從也之"。

按:傳本句意甚明;竹簡本則不詞之甚,顯係抄寫者誤倒"之也"二字所致,應加以校改。

2. 第83號簡:"……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千室之邑,"整理小組指出傳本"求也"前有"'求也何如?'子曰"。

按:此《公冶長》篇文。至"不知其仁也",孔子答孟武伯問子路仁否已畢,不當接言"求也"如何如何。傳本明記孟武伯另提一問,孔子再答,是也。原文上下有二"求也",竹簡《論語》抄寫者大概誤以下"求也"為上"求也",以致漏脱中間六字。這樣一來,便使得上下文意不相呼應,當據傳本補正。

3.《公冶長》篇"孰謂微生高直",竹簡本"微"作"屎"。

按:《論語》的"微生高",《戰國策·燕策》、《漢書·古今人表》都作"尾生高",蓋尾、微二字古音可通。竹簡本"屎"當是"尾"之形訛。觀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西陲漢簡"尾"字所從之"毛"皆與"木"字十分近似可知。[9]當然,這裏也有可能是整理者隸定之誤,但未能驗之簡影,故暫依整理者所釋。

三　餘説

本文祇是舉例性地對竹簡《論語》異文材料的若干典型情況作簡單的論列，所及的幾種類例遠不能概括所有情況，所舉例證也屬信手拈來。竹簡《論語》可供研究的新材料極其豐富，需要探討的問題尚多。就文字方面而言，其中大量的古體字、異體字、簡省字、通假字，是研究漢代語言文字的好材料，需加以專門考察。在分章方面，竹簡本與傳本的一些歧異也很值得深入研索。至於竹簡本的性質問題，已有幾位學者提出很有價值的意見，但也似有進一步討論的餘地。[10]總之，就目前而言，學術界對竹簡本《論語》的研究和利用還不是很充分。筆者認為，深入的研究應建立在紮實全面的校理的基礎上。本文祇是一些初步的收獲，聊作引玉之磚，敬祈專家學者正之。

附帶説一下，我們利用竹簡《論語》的材料，依據的是《定論》一書，但是該書也存在一些問題，讀者不可不察。例如，傳本《季氏》篇記伯魚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與這段文字對應的是第 497 號簡，整理小組釋文為："退而學詩也。日，有獨立，鯉趨而過庭。……"注云："也，今本無。"又："今本'日'前有'他'字。"其實，這裏當於"詩"字下點斷；"也"應讀作"他"。因為 498 簡"鯉退而學禮"下同傳本無"也"字，則此"詩"字下也當如之。"他"字後起，古常以"它"為之，傳本《鄉黨》篇"他邦"竹簡本作"它邦"，可證。而"也"、"它"為一字之分化，常可混用。所以"他"也或以"也"為之。傳本《公冶長》篇"他邦"竹簡本作"也國"，可證。整理小組對《公冶長》篇以"也"為"他"已有明指，本不該再有此誤失。[11]另外，《定論》作者在引用《經典釋文》材料時，也常有疏忽。如該書第 37 頁注釋(21)、41 頁注釋(10)、47 頁注釋(3)、(12)等處皆有誤以黄焯先生在《經典釋文彙校》中所作按語為《釋文》正文的情況，雖是小疵，也須明辨。

附記：本文的寫作蒙陳偉武師悉心指導，同時得到譚步雲、黄文傑二先生的指教，在此謹致謝意。

注　釋

[1]參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劉來成執筆）《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 年。

[2]本文所引竹簡《論語》材料及整理小組校語，均出是書，不一一標明。

[3]參見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劉來成執筆）《定州漢墓竹簡論語介紹》，《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 年。

[4]參見吴辛丑：《出土簡帛經典異文研究》，《中山人文學術論叢》，第 2 輯，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5]參見程樹德：《論語集釋》，中華書局，1990 年，787 頁所引。

[6]徐世虹：《居延漢簡中的"毋狀"與"狀辭"》，《出土文獻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98。

[7]轉引自《論語集釋》，1367 頁。

[8]陳偉武師云：或當以"儆諫"為本，"徵"為"儆"之形訛，因"徵諫"義也可解，故通行於後世。

[9]參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610頁"尾"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

[10]參見李學勤《八角廊漢簡儒書小議》,《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時報出版社,1994年;王素:《河北定州出土西漢簡本〈論語〉性質新探》,《簡帛研究》,第3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11]以"也"為"他",也見於其他古籍,如《墨子·小取》:"辟也者,舉他物以明之也。""他物"即"他物",王念孫《讀書雜志》已經指出。又如武威漢簡《儀禮》:"如也國之人,則使擯者還其塾。""也國"即"他國",也即傳本的"他邦"。

讀《尹灣漢墓簡牘》雜記

⊙ 中國文物研究所
⊙ 李均明

近日重讀《尹灣漢墓簡牘》,[1]偶有所得,雜記於下,以期討論,望大家指正。

一 釋"倉"

《尹灣漢墓簡牘》(以下簡稱《尹灣》)牘 YM6D1 正面第二行原釋"鄉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未釋之□,字迹尚可辨認,字形作"",據史籍及戰國簡帛,此字當釋"倉"。可資比照的字形如下:

《長沙楚帛書》"倉"字。[2]

《包山楚簡》"倉"字。[3]

《説文》:"倉"字,奇字作。"《玉篇》、《汗簡》、《古文四聲韵》字形同。

《汗簡》"蒼"字。

、《古文四聲韻》"蒼"字。

《魏三體石經·咎繇漠》"蒼"字。

據上列所見,""無疑為漢代"倉"之異體字,釋文當句讀為:"鄉百七十,倉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正二千五百卅二"。

漢代是以農業為本的封建社會,倉無論作為儲糧設施還是糧食管理機構,都是必不可少的。因為農民交田租需納於倉,官吏士卒的俸禄口糧藏於倉,所以倉被列為國家統計的經常性項目之一是必然的。

倉的數量與分佈取決於地域的大小及人口的多少。以居延漢簡所見為例,筆者曾考證甲渠候官(相當於地方縣級機構)所在的百里塞上通常設三座糧倉,《居延新簡》EPT5·78 所云"最倉三所"即是。其中候官倉居中,吞遠倉偏東南,第 23 倉位西北,佈局甚合理。[4]據《居延

新簡》EPT51・359:"……凡吏卒百八人,用穀三百卌九石三斗……"及其他簡文所見,可推出甲渠候官所屬每座糧倉擔負一百名左右吏卒所需糧食供應,保存、運輸等事宜。但這是邊塞屯戍機構的情況,這裏的倉祇管理吏卒的糧食,而地方各縣的糧倉除要保證吏卒糧食的供應外,無疑尚需接納衆多農民交納的田租等,重要性更為突出,故其規模不會小於前者。《尹灣》牘所見縣、邑、侯國加都官凡 40,而倉 106,則平均每個縣、邑與倉的比例為 1:2.65,其中大縣或可多至三四座,而小邑有一二座則足矣。從鄉多於倉的數量關係推測,倉當由縣、邑、侯國直接管轄而不隸屬於鄉,行政等級與鄉相當,其長官或包含在集簿所載"斗食五百一人",及《尹灣》牘 YM6D2 所言"官嗇夫"或"官佐"(小倉或僅設佐)數額之內。

二　年 70 以上非全數受王杖

年 70 受王杖,屢見於史籍及出土簡牘,如 1959 年甘肅武威磨嘴子 18 號漢墓出土之王杖 10 簡見"……河平元年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官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節録於《散見簡牘合輯》18——27 簡)[5]。1981 年武威新華鄉漢墓又出土《王杖詔書令》册,文見"制詔御史:年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殺傷人毋告劾也,毋所坐……年七十以上杖王杖,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趨,吏民有敢毆辱者逆不道,棄市……"(節録於《散見簡牘合輯》142~167 簡)。史籍所見,如《周禮・伊耆氏》:"共王之齒杖",注云:"王之所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為王杖。"《後漢書・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杖長尺,端以鳩為飾,鳩者不噎之鳥也,欲老人不噎"(《太平御覽》卷 710 引作"玉杖長九尺",今出土鳩杖長近二米,當以《太平御覽》所載為是)。王杖主有許多特權,如簡文所見"非首(手)殺,傷人毋告劾也,毋所坐"、"比六百石,入官府不趨"、"行馳道中"、"行馳道旁道"、"市賣復毋所與,與山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扶持,復除之"等等。由於簡牘及史籍皆明確表明受王杖的年齡為 70,所以人們往往理解為凡是年齡到了 70 歲的老人都被授予王杖,享有特權。而從尹灣集簿中可發現疑點,集簿云:"年八十以上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六歲以下廿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凡廿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年九十以上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為便於比較,今將文中所見年齡人數如下:

年 70 以上受杖 2823 人。

年 80 以上 33871 人。

年 90 以上 11670 人。

年齡段越大,人數就越少,無疑符合自然規律。文中所示 90 歲以上老人僅為 80 歲以上的 1/3 强,顯然是合理的。疑點出自文中所見"年七十以上受杖"者僅為年 80 以上人數的 12/12 弱。如果"年七十以上受杖"指的是 70 歲以上老人的總數,明顯與自然規律相背,不合情理。筆者認為,文中所云絶非年 70 以上老人的總數,而祇是其中受王杖者的人數。可見,年 70 以

上受王杖當有一定的條件限制，並不是所有的百姓都享有這種特權。《散見簡牘合輯》166簡稱"王杖主"為"王杖功"，則"功"或為條件之一，何謂"功"尚待探討。又《散見簡牘合輯》156簡見"臣廣願歸王杖，没入為官奴"，原為王杖主者，可因某些原因而失去持有王杖的資格。

三　都内與齊服官

《尹灣》牘 YM6D5 正面首欄載文：

郯右尉郎延年九月十三日輸錢都内。
海西丞周便親七月七日輸錢齊服官。
蘭陵右尉梁樊于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曲陽丞朱博七月廿五日輸錢都内。
承丞莊戎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良成丞宣聖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南城丞張良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千鄉丞□□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内。
南城尉陳順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内。

上文所見八人輸錢都内，一人輸錢齊服官，而小計云"右九人輸錢都内"，顯然把"輸錢齊服官"也歸入"輸錢都内"統計。這是賬入都内，而現金直撥使用單位的做法。

都内是漢政府的現金庫及管理機構，《太平御覽》卷627《賦稅》引桓譚《新論》："漢定以來，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内為禁錢，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給皇帝供養諸賞賜。"《漢書・王嘉傳》："元帝溫恭少欲，都内錢四十萬萬。"《漢書・張安世傳》："詔都内別藏張氏無名錢以百萬數。"注引文穎曰："都内，主藏官也。"

齊服官是服裝製作及管理機構，設於齊臨淄，或稱"齊三服官"，皇室衣帽多在此製作，《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為首服，紈素為冬服，輕綃為夏服，凡三。"如淳曰："《地理志》曰齊冠帶天下。胡公曰服官作文繡，以給衮龍之服。《地理志》襄邑亦有服官。"《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漢書・貢禹傳》："故時齊三服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師古注："三服官主作天子之服，在齊地。"《急就篇》："齊國給獻素繒帛。"據尹灣牘所見，西漢末齊服官又恢復運作。

據上，尹灣木牘反映了這樣一個事實：都内是齊服官重要的經費來源，海西縣把應交給都内的現金直接輸送給齊服官，顯然是按都内的指令進行的。中央主管部門將應交上的經費從甲地直接調到乙地的現象也見於居延漢簡，如：

焚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回秋賦錢五千	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陽	□□親具。　《甲乙編》45・1A[6]

這是一枚盛裝秋賦錢的口袋上的封檢，從熒陽調運至居延，用作供給官吏俸禄等。熒陽的秋賦錢調到居延，必然經中央機構如大司農調撥，實際上熒陽交的錢衹在大司農入賬，而現金直接從熒陽調運居延，故封檢仍保持原裝原封，與尹灣牘所見以都内供給的名義從海西撥款到齊服官的道理相同。

四　刻劃分欄與鈎校

《尹灣》木牘所書文字通常較多，因此除 YM6D1、2 及名謁通欄書寫外，其餘多分欄，少者 2 欄（如 YM6D11），多者 8 欄（如 YM6D8 正），這種現象亦屢見於居延漢簡、敦煌漢簡等。區别在於：居延、敦煌漢簡之分欄多以欄間空白、墨線欄界及編繩自然界隔的形式；而尹灣牘所見則多以刀刻劃欄界，今見 YDM6D3 至 6 及 YM6D11 皆見明顯的刀劃痕，形式獨特。劃痕常設於欄首，每欄各行首字字頭與欄線等齊；惟 YM6D11 第二欄及第四欄之干支序日，由於每行字數相近，故同欄上下端皆劃線，尤為整齊。刻劃分欄之劃痕通常較淺，惟 YM6D3 正面第三欄之劃痕過深，以致牘身沿劃痕處折斷為二。

《尹灣》牘 YM6D12 為衣物疏，除開列衣物名稱數量之外，還經過了核對，署有與核對相關的文字與符號，為便於説明，録此牘正面如下：

君兄衣物疏　　早復衣一領丿
繡被二領丿　　閒中單一領丿
縑被一領丿　　青鮮支中單一領丿
單被二領儿　　紺綺復衣一領衣丿
早單五領丌　　早丸復衣一領丿
白毋尊衣一領丿　　纈丸合衣一領丿
白布單衣一領丿　　霜丸復衣一領丿
青綺復襦一領衣丿

（以上為第一、二欄）

纈丸復襦一領丿　　白鮮支單綌一丿
閒青復襦一領丿　　練單繻三領丌
閒青薄襦一領丿　　鮮支單襦二領丌
早丸大綌一衣衣丿　　早復襜褕一領丿
練早大綌一丨　　早丸襜褕一領衣丿
早布大綌二丌　　早丸諸于一領丿
練小綌二丌衣丿　　纈丸諸于一領丿
纈段領一襗

（以上為第三、四欄）

牘中所見每欄各行文末之"丿"皆核對符，是在賬實核對過程中產生的，而文中所書"衣"字是對實物存在情況的説明，當表明該件衣物穿戴在當事人身上。據第三欄末行見"練小綌

二川衣丿”，核對時先查數量，再核存在情況。類似這種對核對結果以符號及文字並用的表現形式亦多見於居延漢簡，如：

山陽親陽里魏偃　第廿三隊
爵復襦一衣　劍一枚閣丿　布襲一衣
早復襜褕T閣丿　韋鳥一閣丿　布帬一衣
白練絝一閣丿　縑帬一衣
布禪衣一閣丿　布禪一衣　《居延新簡》EPT56・86[7]

此簡“衣”的含義與尹灣牘同，指衣物被當事人所穿用。“閣”乃指存於邸閣。尹灣牘核校符的特殊之處在於核對符號的數量總是與相應的實物等同，如“早單五領”劃五個“丿”，“練單繻三領”劃三個“丿”，又核校符除“丿”外，尚用“レ”，其義當與“丿”有一定區別。在漢代，上述賬實核對及賬賬核對乃至文字校對皆稱“鉤校”，《漢書・陳萬年傳》：“（陳湯）後況徵入為少府。少府多寶物，屬官咸皆鉤校，發其奸臧，没入辜榷財物。”《後漢書・陳寵傳》：“又鉤校律令條法謬於《甫刑》者，除之。”

注　釋

[1]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9月。

[2]參見曾憲通《長沙楚帛書文字編》，中華書局，1993年2月。

[3]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年。

[4]參見拙文《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糧食》，《文史》，第35輯。

[5]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

[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年。簡稱《甲乙編》。

[7]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年12月。

尹灣漢簡研讀三題

⊙ 湖南省博物館
⊙ 陳松長

尹灣6號墓出土的西漢晚期簡牘，其内容相當豐富，它不僅為中國簡帛學的研究增加了嶄新的材料，而且為許多專門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和參考。這裏，僅就筆者研讀所及分題略加討論，敬祈方家諟正。

一 "君兄衣物疏"的驗對符號

在"君兄衣物疏"這塊木牘上有許多特殊的標記符號，即在具體衣物的數目之後，很隨意地點劃着一些很不規則的竪線，這些竪線或作點狀，或作鈎形，或拉得很長，或點得很粗。很顯然，這種竪綫絶不是很經意地抄寫上去的，而是在清對隨葬衣物數目時，作為驗對符號補劃上去的。這樣説的的因在於，一方面是這些竪綫的形狀雖然各自不同，但其數目完全和衣物數目的多少相同。例如："綉被二領"，其下有二竪鈎。"縹被一領"，其下有一竪筆。"練單繻三領"，其下有三竪。"皂單五領"，其下分兩排分别點劃有五竪。諸如此類，可以説完全對應，除了"璧"和"哈(唅)具"下没有具體數目，正好也没有標志之外，其他無一例外。另一方面，是古代的葬喪禮制告訴我們，在隨葬器物下葬之前，"讀遣驗對"是一道必經的程序。筆者曾在兩篇小文中分别討論過這種葬喪禮俗[1]。

《儀禮·既夕禮》中有一段關於喪禮中"讀賵執筭"的記載："知死者賵，生知者賻，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主人之使，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母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讀書釋筭則坐。卒命哭，滅燭，書與筭，托之以逆出。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這段文字中的"書賵於方"、"書遣於策"，這都是研究簡牘者所習知的葬喪禮俗，但其中的"讀賵執筭"，則很少被人們所注意。我們知道，"筭"即用於點數計算的筭籌，"讀賵"時"執筭"，無非就是在唱讀賵賻

内容時用筭籌來核驗其實際數目。我們在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和木牘中曾發現這種核驗情況的實際記録:"楮巾二,今四"。"素紈二,今三"。所謂"今四"、"今三"就是在核驗時發現遣策上所記和實物不對,因此補記上核驗後的準確數目。《儀禮》上尚有在"書與筭"托之以逆出之後,由"公史自西方東面……讀遣卒,命哭,滅燭出"的記載。這就是説,公史在唱讀遣策時,並没有"執筭",似乎不用驗對了,其實不然。在"讀遣"時,不是不用驗對,而是不用筭籌,只用筆勾劃驗對而已,這一點,"君兄衣物疏"無疑是最好的物證。

我們説,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紀年木牘,就其内容性質來説,迺是"讀遣驗對"木版,是《儀禮》中所記的"讀贈執筭"驗對隨葬器物這一葬喪程序的真實記録,而尹灣六號墓出土的"君兄衣物疏",則是古人葬喪器物必經讀遣驗對這一禮俗的最有力的證據。二者正可相互補充,以還原這種葬喪禮俗的本來面目。

二 "刑德行時"中的"刑德"

"刑德行時"是尹灣簡牘中有關數術類文獻中的一篇,儘管它没有"神龜占"、"博局占"那樣給人以全新的印象,但其以刑德標時的方法,是很值得注意和研究的問題之一。

我們知道,刑德一般是作為與陰陽概念有關的一種擇日術,早在《漢書·藝文志·數術略》的五行類中就有《刑德》7卷,惜已亡佚。馬王堆三號漢墓中曾出土了《刑德》甲、乙、丙3篇,儘管丙篇與甲、乙兩篇在内容上有很大的不同,但其中關於刑德小游的九宫圖和推刑德於軍戰的内容則是基本相同的,諸如:

刑德之歲徙也,必以日至之後七日之子午卯酉。德之徙也,子若午;刑之徙也,卯若酉。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勝而刑不入宫中,居四隅。

刑德初行,六歲而并于木,四歲而離,離十六歲而復并木。大陰十六歲而與德并於木。

其初發也,刑起甲子,德起甲午,皆徙庚午,居庚午各六日。刑徙丙子,德徙丙午,居各六日,皆徙壬午,各六日,刑德不入,徑徙甲午,各十二日。

倍(背)刑德,戰,勝,拔國。倍(背)德右刑,戰,勝,取地。左德右刑,戰,勝,取地。左德倍(背)刑,戰,勝,取地。倍(背)德左刑,戰,勝,不取地。倍(背)右德,戰,勝,不取地。右德左刑,戰,敗,不失大吏。右刑德,戰,勝,三歲將死。左刑德,戰,半敗。倍(背)刑迎德,將不入國,如入有功,必有後央(殃),不出六年,遲(遽)將君王。倍(背)德迎刑,深入,衆敗,吏死。迎德右刑,將不入國。迎刑德,戰,軍大敗,將死亡。左刑迎德,戰,敗,亡地。左德迎刑,大敗[2]。

以上都是帛書中關於刑德大游、刑德小游以及刑德與軍戰的占測内容,這説明帛書中所説的刑德與歷史文獻所記完全相同,都是關於軍事用途方面的數術内容,例如《淮南子·兵略》中説:

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賅之數,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

明於奇胲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機祥，此善為天道者也。

很顯然，帛書《刑德》正是這類兵陰陽家所用的數術文本。

當然，除了兵陰陽家所習用的刑德法之外，刑德 有各種特定的含義。例如：

"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韓非子・二柄》）

日為德，月為刑。（《淮南子・天文》）

春夏為德，秋冬為刑（帛書《經・觀》）

此外，在隋代蕭吉的《五行大義》[3]中，專列有《論德》、《論刑》兩篇，將"德"、"刑"分成很多種，諸如干德、支德、支干合德、月氣之德、支自相刑、干刑支、支刑干等等。很明顯，所謂"刑德"是一個含義相當廣泛的語詞，但儘管上舉這麼多義項和內容，卻沒有尹灣漢簡上的這個特定的表時的概念。

在尹灣簡牘中，"刑、德"與"端、令、罰"一起，作為一個特定的五分法的時間段的名稱而被使用。簡牘中將每日分成：

鷄鳴至蚤食

蚤食至日中

日中至餔時

餔時至日入

日中（入）至鷄鳴

然後用5支簡分別標記日干之名和按順序分別標注"端、令、罰、刑、德"5個專名，並且因日干的不同而依次移動這5個專名的時段位置，最後使每一個時段都因日干的不同而全部俱備"端、令、罰、刑、德"5個專名，從而形成一個便於檢索的表格，再用5支簡分別注明端、令、罰、刑、德各時行事的吉凶。這樣，占測者就可按表查尋其日干和時段，並根據五時行事的吉凶來判定其行事可否。

尹灣漢簡的這種一日五分法顯然與秦簡中的一日十二時制和十六時制[4]完全不同，而且與帛書《出行占》[5]中所列的"平旦、食時、晏食、日中、暮市"的五分法也截然有別，特別是其中的"日入至鷄鳴"將晚上的全部時間劃分為一個時段，這顯然是欠科學的。但不可否認的是，這種五分法，也許正是西漢晚期所流行的一種時段切分法。

按照簡上對5個時段吉凶的描述，我們很容易看出，其中的"刑"與"罰"是"凶"的代名詞，而"德"則和"端"，"令"一樣，是吉的代名詞，為了免除翻檢之勞，我們且分録於下：

以刑時請謁見人，大凶，以行，不利，殿者有罪，亡者必得，生子子死。

以罰時請謁☐☐人，小凶，以行，不利，殿者有罪，疾者死，生子凶。

（按"以罰時請謁"後面簡斷，據其他四時的占語可以看出，這里仍缺一個"見"字）。

以德時請謁見人，喜成，以行，大利。殿者毋罪，☐☐疾者不死，亡盜不得，生子必吉。

以令時請謁見人，大吉。以行，莫敢禁止，疾者不死，殿者毋罪，亡人不得，生子必貴。

以端時請謁見人，小吉。以行，有稟。殿者毋罪，疾者不生，生子大吉。

很明顯，"刑"與"罰"是一組，而"德"與"令、端"亦是一組。從語義上看，"刑"、"罰"自可互訓，"德"和"令、端"都可訓為美、好、善之類的語義，都屬於同義或近義詞的範疇，祇是在程度上

略有差别而已，故反映在占語上就是大吉，小吉或大凶，小凶的區别。因此，我們可以説，“刑德行時”中的“刑德”，既不是帛書《刑德》中神名和用於軍事占測的刑德法，也不是古文獻中所常見的“日為德，月為刑”，“春夏為德，秋冬為刑”或“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中的刑，而是以刑代表“凶”、以德代表“吉”的一種特殊的時段專稱。

三 “行道吉凶”中的“陰”、“陽”和“毋門”

在《尹灣漢墓簡牘初探》[6]一文中，對“行道吉凶”做過這樣簡潔的描述：

> 用十支簡將六十個干支日名排成一個横行的六甲表，在每個干支下注明幾陽，幾陰及某門。又用五支簡分别説明，由於出行時得到不同數量的“陰”“陽”，並由於得其門或不得其門而會出現不同的吉凶情況。

應該説，有關“行道吉凶”的排列情況和使用法都已交代清楚了，但其中“陰”、“陽”的排列關係似乎有必要做些探討。

在六十干支的甲子表内，每一干支下都列有陰陽的數目和某門，例如：

> 丙寅三陽南門
> 丁卯二陽一陰北門
> 戊辰二陽一陰南門
> 己巳三陰毋門
> 庚午三陽東門
> 辛未二陰一陽西門

仔細尋檢一下所有干支下列的陰、陽數目都没有超出三的範圍，而且其變化也僅祇三陽，三陽和二陽一陰、二陰一陽而已，如果將其二陽一陰和二陰一陽的位置再作些變化，其窮盡數無非是8個，即三陽、三陰、陽陰陽、陽陽陰、陰陽陽、陰陽陰、陰陰陽、陽陰陰。由是而使我們聯想到八卦的形成。

關於八卦的形成，歷來有不同的解釋，諸如文字説，生殖崇拜説，龜兆説等等，但都未得到考古資料和民俗資料的驗證而難以成立，近人蔣伯潛曾認為，八卦來源於民間的投擲筊牌。筊牌是民間流傳的一種占卜吉凶的用具，用兩塊毛竹製成，一面凸、一面凹，鄉民在土地神廟占卜時，將它拋擲於地，看它落地後的正反情況以定陰陽，拋擲3次就可以得到一卦。這種認識已得到許多民俗材料的證實，例如素有古文化活化石的納西族人就有一種叫“貝巴卜”的占卜法，它是用兩塊背面磨平的海貝拋擲在地上或碗中，由它的正反面情況來決定吉凶的。又如四川涼山彝族有一種叫“雷夫孜”的占卜法，是由巫師取細竹或草莖一束，握在左手中，然後用右手隨意分去一部份，看左手剩餘的細竹或草莖數是奇數還是偶數，這樣做3次，就可以得到3個數，然後就按這3個數的奇偶排列狀況來判斷行事的吉凶[7]。

可以肯定的是，這些民俗材料中的占卜和八卦的形成有着一個完全相同的共同點，那就是每做一次，都能在互相對立的兩種可能性中獲得其中一種或正或反、或奇或偶的可能性，然後再過3次重複的辦法，從而得出不同排列的8種結果。而我們所熟知的八卦無非是這8

種結果的書面表現符號而已。同理,"行道吉凶"中的陰陽排列亦應是這種占測結果的記録,即每個干支下三欄而成一個陰陽組合,然後分别記録於各干支之下,占卜者再根據所占的干支日的陰陽組合關係來占測吉凶。因此,我們可以説,這種陰陽組合的特定形式,與上述民俗材料中的占卜法一樣,是西漢晚期流行於東海一帶的一種特有的占卜法的文字記録,它與八卦的推演有着必然的聯繫。

在"行道吉凶"的60個干支下所列的各門中,除東、南、西、北四門外,還有一個"毋門",且反復出現過8次,均作"三陰,毋門"。很顯然,"毋門"與東、南、西、北門不是相同的概念,"毋門"之"毋"不是定語,而是否定副詞,"毋門"也就是"無門"。"毋"通"無",古文獻中習見,無需例證。我們且從其占語來證明此説的可能性。占語在原簡上用5支簡來分别記録的:

1. 行得三陽,又得其門,百事皆成,不辟執刍之日。

2. 行得三陽,不得其門,行者憂,事亦成。

3. 行得二陽一陰,唯得其門以行,其物不全。

4. 行得二陰一陽,唯得其門以行,必數留束縛。

5. 行得三陰,毋門。不可行,行必死亡。

據這些占語可知,凡行,必得其門纔可。也就是説,凡出行,必先占得陰陽之卦,然後檢索"行道吉凶"中所列的東、西、南、北4門,看其所行是否得其門,祇有得其門纔會吉利,不得其門則有憂愁,但如果占得三陰,則無門可行,一定要行,則必有死亡之大凶。

如果這種理解可以成立的話,那麽所謂"毋門"應即"無門"當無疑義。至於"得三陰"則"毋(無)門",顯然是西漢晚期陰陽學説中以陽為吉,以陰為凶之類理論的一種反映。

注 釋

[1]拙文《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散論》,《文物》,1994年6期;《馬王堆三號漢墓紀年木牘性質的再認識》,《文物》,1997年1期。

[2]引自《帛書(刑德)乙本釋文校讀》,《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

[3]見臺北商務印書館發行的《五行大義》本。

[4]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5]該篇尚没刊佈。

[6]《文物》,1996年10期。

[7]參見台鄧鑫《八卦與占筮破解》,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

尹灣漢墓簡牘《集簿》中的"春種樹"考

⊙ 銀雀山漢墓竹簡博物館
⊙ 宋愛貞

尹灣漢牘《集簿》中有"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多前四萬六千三百廿畝"。

"春種樹"用畝來計算,我想應指本年春天種植的"桑田"的畝數。

漢興以來,統治者一直非常重視農業生產,屢屢下詔鼓勵、指導農業生產。文帝二年正月詔:"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十三年又詔:"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1]。漢文帝用開籍田,讓皇后親自採桑養蠶來為發展農業生產起表率作用。這也是當時"農"可得食,"桑"可得衣,"農桑"並重的重要體現。景帝後元三年詔:"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2]。到漢武帝時,實行"代田"法,"用力少而得穀多",使農業生產得到了很大地發展。至元帝,成帝時期,皇帝更是直接派官吏督促生產。"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防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3]。漢成帝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以上可以看出西漢時期統治階級對"農桑"的重視程度。

"桑"可得衣。在西漢時期"衣"的主要來源還是"蠶絲"。因此,植桑養蠶在西漢時期的農業經濟發展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所以統治者非常重視桑蠶業的發展。既然這樣,尹灣漢牘《集簿》中的"春種樹"的畝數當指本年春天種植的"桑田"的畝數。

據《尹灣漢墓發掘報告》中考,"尹灣M6的上限年代應為漢成帝元延三年,即公元前十年"。這時期正處在西漢後期,天災人禍使大批農民流離失所,土地荒蕪,農業生產受到很大影響。漢成帝為發展農業生產,派官吏直接督促生產,"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4],並且獎勵收留流民,"流民欲入關,輒籍內。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以全活之。思稱朕意"。[5]因此土地得以開墾,農業得以恢復。"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二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

二年户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户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6],既然那時平均每户有這麽多的土地,所以平均每户除了園田之外,還應該有相當數量的"桑田"。

尹灣漢牘《集簿》中有"種宿麥十萬七千三百口十口頃多前千九百廿頃八十二畝"。"春種樹六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四畝多前四萬六千三百廿畝"。按當時"户廿六萬六千二百九十"計算,平均每户要"種宿麥"40多畝,"春種樹"近2.5畝。這樣看來,在"農桑"並重的西漢時期平均每户每年種2.5畝桑田是合理的。所以我認為尹灣漢牘《集簿》中的"春種樹"的畝數是指本年種植"桑田"的畝數無疑。

桑樹是多年生植物。根據人們的需要,可以把它培養成"樹"(樹桑),也可培養成灌木型的"地桑"。

"樹桑",又分高幹桑,中幹桑,低幹桑。高幹桑的主幹在150釐米以上,中幹桑的主幹在70—150釐米,低幹桑的主幹在70釐米以下。無論是高幹桑還是低、中幹桑,它們都有明顯的主幹和支幹。樹冠是通過人工修剪,由一根主幹和若干支幹組成。從主幹上長出的支幹叫第一支幹,從第一支幹上分生出來的支幹叫第二支幹,從第二支幹分生出來的支幹叫第三支幹,依次類推,最後一級支幹的分枝上長着葉片的枝條就是桑葉。人們採桑養蠶就是採桑樹最後一級支幹上的嫩枝條。關於每級支幹的數目和長度是這樣的,在主幹頂端留2—3個分枝作第一級支幹,以後在每一級的每條支幹上留2—8個分枝作下一級支幹。它的長度為:第一級長50釐米,第二級30釐米,以後每級15—20釐米。這樣多級的分支,形成了"樹桑"的樹冠。高幹桑的樹冠最大,支幹層數最多。中幹桑可養成2—3層支幹。低幹桑的支幹層數最少。

桑樹一般都是春天播種。"樹桑"是春天播種育苗,在第二年早春(完全解凍前)移栽,第三年纔能採桑養蠶。"地桑"春天播種通過培植第二年就可採桑養蠶。

首先我們先説"地桑"的培植。關於"地桑"的種植方法,夏鼐先生在《考古學和科技史》中專門談到漢代"地桑"的種植、栽培技術時説:"漢代對於栽培桑樹的方法有所改進,關於'地桑'的培養已有明確的證據。西漢後期(公元前一世紀)的著作《氾勝之書》説:'每畝以黍、椹子各三升,合種之'。北魏(公元六世紀)的《齊民要術》也説用黍或豆和桑合種,可收'益桑'之效;桑生長後鋤之,桑令稀疏調適,不使種植得過稀和過密;'桑生,正與黍高平因以利鐮摩地刈之',這便是後世培植'地桑'(魯桑)的方法。第一年到桑樹長至與黍一樣高時,將地面枝條靠地割下,這樣桑樹次年便不會長得太高,不僅易於採摘,而且枝嫩葉潤,宜於飼蠶。據説'桑至春生,一畝食三箔蠶'。后世的農書也説'地桑'次年即可飼蠶,不像樹桑要連年剪條至少要第三年纔可採用"。[8]

至於"樹桑"的栽培技術,基本方法是第一年春天播種育苗,第二年早春(完全解凍前)移栽。關於每畝栽植桑樹的密度問題,據歷史資料表明它是隨着歷史的發展、生產力的提高,栽植的密度逐步增大。如:現在的"樹桑",主要以中幹桑,低幹桑為主。中幹桑每畝栽600株左右,支幹為2~3層,長成後年産桑葉1700~2400公斤。低幹桑畝栽800~2000株,行距200~100釐米,株距40~33釐米。高幹桑一般都栽植在房外或田埂上。解放前江、浙一帶畝栽桑不

到二三百株。[9]

古代"樹桑"的栽植密度,由於受當時生產力的局限,畝栽密度遠遠低於現在。如:大唐開元二十五年的令中説:"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10]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11]孝文太和九年下詔:"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没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12]。上面文中武成帝與孝文帝時的植桑數可能是指一畝地的植樹棵數,不可能是指20畝地的植樹棵數。

綜合上述,根據桑樹的生長特點,桑樹的類别和各類桑樹的栽培方法來看,尹灣漢墓《集簿》中所説的"春種樹"的畝數應是指本年種植的"桑田"的畝數。"春種樹"應是指"桑田"中種植的"桑、榆、棗"樹。

另外,古代都把"桑、榆、棗"放在一起種植。如,唐的"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武成帝時的"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孝文時的"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等。我認為古人把"桑、愉、棗"放在一起種植,是用榆樹和棗樹來保護桑樹的,特别是防風害,因為大風對桑樹的危害很大,直接影響到桑樹的生長和桑葉的産量。風速越大,對桑樹的危害也就越大。"每秒10米的風速,會使桑葉互相磨擦而受傷;每秒20米以上的風速,會使部份枝條損傷,桑葉脱落;每秒25米以上的風速,會使枝條折斷,樹身倒伏。受到風害的桑樹,枝葉破損,葉緣萎凋變褐,不僅降低了桑葉的營養價值,還會助長桑疫病和桑芽枯病地傳播蔓延。此外,在乾旱時期乾熱風又會促進旱情的發展,加重對桑樹的危害。"[13]

現在防風害的主要方法,就是在桑園的迎風面,營造防護林帶。現在營造的防風林帶多是用生長快,而且高大的喬木類樹,如楊樹等。在古代用榆樹和棗樹來防風是有道理的,因為榆樹和棗樹、葉小能透光,而且生長快、樹幹高,樹冠較大,韌性强,根深,既能抗旱,又不宜倒伏,能有效地起到防風、護桑的作用。

注 釋

[1]《漢書·文帝紀》。

[2]《通典·食貨一》。

[3]《漢書·元帝紀》。

[4][5]《漢書·成帝紀》。

[6]《通典·食貨一》。

[7]《栽桑養蠶技術大全》。

[8]夏鼐《考古學和科技史》(考古學專刊,甲種第十四號,科學出版社出版,1979年)。

[9]以上數據出自《栽桑養蠶技術大全》。

[10]《通典·食貨二》。

[11]《通典·食貨二》。

[12]《通典·食貨一》。

[13]《栽桑養蠶技術大全》。

《東海郡吏員簿》所反映的漢代官制

⊙ 中華書局
⊙ 李解民

《東海郡吏員簿》，指抄寫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温泉鎮尹灣村六號漢墓所出2號木牘上的文件。該文件原自有題，因磨損漫漶，已無法辨認釋出題名。尹灣漢墓簡牘整理組根據内容將其定為"東海郡吏員簿"[1]。本文採用整理組的定名，以下省稱"《吏員簿》"。

《吏員簿》逐一記載東海郡太守、都尉和郡轄20縣邑、18侯國、2都官的吏員，最後總計全郡吏員人數。它有明確的時空坐標：時間—西漢成帝元延年間（前12～前9），地域—東海郡。這樣一件極具標誌性的檔案資料，在認識、研究漢代官制上的價值和意義，自不待言。筆者試就此作具體分析探討。

在討論展開之前，有三點需説明。

一、《吏員簿》所載官吏員額，僅限於正式編制範圍，不包括編制之外的。編制之外的官吏，主要有郡縣各級長官可以自行任用的少吏，數量較大，不容忽視。5號木牘反面的《東海郡屬吏設置簿》云："今掾史見九十三人，其廿五人員，十五人君卿門下，十三人以故事置，廿九人請治所置，吏嬴員廿一人。"《吏員簿》載太守府屬吏定員25人，而當時實際掾史數倍於此。這些編制之外的屬吏，又被分為君卿門下、以故事置、以請治所置、嬴員等不同類型。至於由朝廷任命的長吏，似不會發生這樣大的出入。因此，《吏員簿》可以大致反映當時東海郡的官制，特別是長吏的情況，但無法全面反映實際官制，尤其是少吏的情況。

二、本文在當初起草時，原為筆者《〈東海郡吏員簿〉續探》的最後一節，後因篇幅較長而析出，獨立成篇。文中有些討論是在《〈東海郡吏員簿〉續探》基礎上進行的[2]。

三、為利於問題深入，討論中聯繫到了其他有關尹灣漢墓簡牘，故涉及的官制範圍有的地方超出了《吏員簿》。

一　都尉

《吏員簿》首載太守吏員，次載都尉吏員。都尉與太守一樣，單獨開府，擁有自己的高級佐官一六百石丞，還有一套屬吏：卒史、屬、書佐、用算佐。按《漢書・地理志》[3]，太守府設於郯，都尉府設於費。不同之處，都尉較太守，秩低一級，屬吏少15人且無小府嗇夫。都尉作為全郡的專職軍事長官，名義上要受太守管轄，但主要接受中央朝廷的管轄指揮，在處於軍事戰爭狀態階段更是如此。西漢時期多次出現過這樣的情況，出於治安、軍事的需要，乾脆以都尉兼行太守之職。《漢書・吾丘壽王》云："會東郡盜賊起，拜為東郡都尉。上以壽王為都尉，不復置太守。……詔賜壽王璽書曰：'……任四千石之重，……'"顏師古《注》云："郡守、都尉皆二千石，以壽王為都尉，不置太守，兼總二任，故云四千石也。"類似以都尉兼太守之事，亦見《漢書》《王尊傳》、《王訢傳》、《趙廣漢傳》、《翟方進傳》等。都尉位尊秩重，具有較大的獨立性，是郡中任何其他長吏無法比擬的。然而不少學者對漢代郡尉認識不足，主要表現為低估其地位、作用，將它等同於郡丞，甚至等而下之。究其緣由，大抵出在習見縣邑的丞和尉俸秩相同、均為佐官，於是簡單類推，將郡尉也視為郡丞一樣的太守佐官。這點在下面第三節裏還要談到。歷史上，已有學者注意到這種認識偏差並給以糾正。馬端臨《文獻通考》卷63指出：[4]"按：自秦置三十六郡，而郡官有守，有尉，有丞。然考之西漢，《百官表》稱，郡守掌治郡，秩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秩比二千石，有丞，秩亦六百石。是守、尉皆二千石，而俱有丞以佐之。尉之尊蓋與守等，非丞掾以下可擬也。……《通典》叙都尉而以置之郡佐之末，非是。故今以次郡守。"《吏員簿》為馬氏之説提供了新的確鑿證據。

二　太守、都尉的屬吏

《吏員簿》所載東海郡太守、都尉兩府在編屬吏如下。

太守府25人：卒史9人，屬5人，書佐9人，用算佐1人，小府嗇夫1人。

都尉府10人：卒史2人，屬3人，書佐4人，用算佐1人。

史書上有類似記載可資比較。《史記・汲黯列傳》《集解》[5]引如淳云："律，太守、都尉、諸侯内史，（史）〔丞〕各一人，卒史、書佐各十人。"同書《蕭何列傳》《索隱》云："如淳：按律，郡卒史、書佐各十人也。"大致與《吏員簿》相合，但明顯失於籠統。《吏員簿》相當具體，可從中獲取不少新的認識。兩府均有卒史、屬、書佐、用算佐。太守府屬吏較都尉府，在人數上多出一倍半，在職務上多出小府嗇夫。《吏員簿》跟文獻比勘，有如淳所引漢律不見的屬、用算佐、小府嗇夫。

下面分別對卒史、屬、書佐以及小府嗇夫進行討論。

（一）卒史

作為郡府屬吏的卒史，秦代已經設置。《史記・蕭相國世家》云："何乃給泗水卒史事，第一。"《史記・陳涉世家》云："趙王以為然，因不西兵，而遣故上谷卒史韓廣將兵北徇燕地。"湖北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載秦朝案例多次言及"卒史"。漢代的卒史，很明顯是承襲了秦制。

《漢書・陳勝傳》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卒史，曹史也。"卒史，即諸曹掾史，再明確點說，指諸曹之長，故既可稱為曹史，也可稱作掾史、曹掾。卒史是泛稱，具體包括多種卒史。漢代文獻中最常見的是文學卒史，或稱"文學百石"、[6]"《五經》百石卒史"。[7]尹灣六號漢墓《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載 145 名長吏，其中原來擔任過文學卒史的有 8 人之多。漢代器物銘刻和長安城未央宮遺址出土骨籤中，[8]出現許多護工卒史。《蜀郡屬國辛通達李仲曾造橋碑》有軍功卒史。[9]上述文學卒史、護工卒史、軍功卒史，均為郡國屬吏。

在中央朝廷公卿屬吏中，也有卒史之職，如《史記・儒林列傳》的"大行卒史"，《史記・太史公自序》《正義》引《漢舊儀》中的太史公卒史，《漢書・兒寬傳》的"廷尉文學卒史"，居延漢簡的"大司農卒史"。[10]

卒史之秩，一般為百石。《漢書・兒寬傳》顏師古《注》引臣瓚曰："《漢注》卒史秩百石。"敦煌漢簡亦云："卒史秩各百石。"[11]《孔廟置守廟百石碑》則直云"百石卒史"[12]。這是就一般郡國卒史而言的，《吏員簿》卒史當在其例。據《漢書・兒寬傳》顏師古《注》，廷尉文學卒史亦秩百石。

卒史還有秩二百石的。《漢書・循吏傳》云："黃霸……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顏師古《注》引如淳曰："三輔郡得仕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史記・儒林列傳》云："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注》曰："左右內史後為左馮翊、右扶風，而大行後為大鴻臚也。"可知三輔、大行卒史皆 200 石。又《史記・太史公自序》《正義》曰："《漢舊儀》云'太史公秩二千石，卒史皆秩二百石'。"那麼，太史公卒史亦秩 200 石。

尹灣簡牘關於卒史的資料較為豐富。《吏員簿》載東海郡太守、都尉吏員，均有卒史，分別為 9 人和 2 人。根據兩府屬吏卒史—屬—書佐的序列，表明卒史是最高一級因而也是最主要的在編屬吏。《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載 145 名長吏中，至少有 11 人是從卒史遷陞的；11 號牘為元延三年（前 10 年）五月曆譜，其間留存"卒史"字樣，從不同側面顯示卒史普遍存在的痕迹。值得注意的還有同墓出土的木牘名謁。在這些名謁中，墓主之稱或作"卒史"（14 號牘），或作"功曹"（15、16、17 號牘），或作"主吏"（18、19 號牘），說明"卒史"、"功曹"、"主吏"有相通、共同之處。如果說卒史猶如掾史、曹掾是泛稱的話，那麼功曹則是着眼於署曹職掌的專稱，主吏則是着眼於地位作用的別稱。《史記・高祖本紀》《集解》引孟康曰："主吏，功曹也。"同書《蕭相國世家》《索隱》曰："《漢書》云'何為主吏'。主吏，功曹也。又云'何為沛掾'，是何為功曹掾也。"可與此相印證。

有的學者把卒史跟掾史、曹掾對立起來，並提出自西漢中葉以後，卒史之職逐漸減少，地位日益降低，呈被諸曹掾史所取代的趨勢。這顯然是不合適的。如嚴耕望先生說："據如淳引

《漢律》,秦及西漢郡吏重要之等級卒史與書佐。然西漢中葉以後至東漢,碑、傳所見多曰掾曰史,或多冠曹為稱,而稱卒史者則較少,有之而地位亦較低。"[13]安作璋、熊鐵基先生也說:"如淳所引的律文當是秦和西漢初年的律文,當時丞以下的主要屬吏稱為卒史,其次即書佐。西漢中葉以後,卒史之名逐漸減少了,或者地位也降低了,曹掾日益形成。"[14]尹灣簡牘的問世,非常有助於糾正上述因資料缺乏而造成的錯覺。

卒史,在西漢後期仍是郡府的主要屬吏,列入政府編制,具有法律的規定性。《吏員簿》清楚地揭示了這個史實。應當强調的是,在出土漢代器銘、碑刻、骨籤,尤其是敦煌漢簡、[15]居延漢簡中,[16]存在不少關於卒史的材料,有待深入發掘、研究。

(二)屬

《吏員簿》明確標示了屬在兩府屬吏中的位置,居於卒史和書佐之間,可補如淳所引《漢律》之缺。對照文獻,信而有徵。《漢書》所記王尊最初的一段仕途履歷便是很好的佐證。《王尊傳》云:"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復召署守屬治獄,為郡決曹史。"顏師古《注》曰:"署為守屬,令監獄主囚也。"守屬為專司監獄囚犯之吏。決曹史應為卒史之一種。王尊先後歷任書佐、守屬、決曹史,與《吏員簿》書佐—屬—卒史的序列完全一致。按《續漢書·百官一》劉昭《注》云:[17]"《漢書音義》曰:'正曰掾,副曰屬。'"掾即卒史,為諸曹正職,而屬為副職。卒史與屬的具體關係當作如是觀。

《史記·儒林列傳》云:"請選擇其(引者按:指博士弟子)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已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若不足,乃擇掌故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這段話出自公孫弘的建言,被漢武帝採納。可見至遲在漢武帝時期,中二千石和太守已具備卒史和屬這兩級屬吏。屬應和卒史一樣,由來已久。

屬之俸秩,筆者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一文中已考定太常屬、衛尉屬、大司農屬、太守屬、都尉屬均為百石,[18]則《吏員簿》兩府之屬也當如此。《續漢書·百官一》本注云:"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又見《太平御覽》卷249引《漢舊注》。)與筆者的考定相合。郡國都尉之屬也有秩為斗食的。如居延漢簡載云"肩水都尉斗食屬",[19]這當然是因為肩水都尉之秩比二千石,較東海郡太守、都尉分別低三、二級,故所隸之屬俸秩也相應要低些。至於朝廷公卿之屬,其秩也隨所從公卿級別高低而有不同,《漢書·薛宣傳》載大司農斗食之屬,《漢舊儀》則載丞相之屬秩200石。[20]

(三)書佐

書佐之職,文獻習見。漢代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行政機構,大多有此職。書佐在屬吏中通常處於最末一等,秩佐史,《吏員簿》為此又提供了新的實證材料。對比《吏員簿》和《集簿》(1號木牘),可知書佐包括用算佐。用算佐,以前在文獻裏還沒見過。但"用算"一詞已見《漢書》,《東方朔傳》云:"待詔能用算者二人。"用算佐,專司計算,為書佐的一種,與一般的書佐又有所不同。《吏員簿》將其從書佐中分出單列,反映當時對統計吏員的專業性和必要性已有一定

的重視。

(四)小府嗇夫

小府嗇夫,與用算佐一樣,前所未見。但"小府"在居延漢簡中卻多次出現。《居延漢簡釋文合校》[21]10·32云:"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大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下屬國、農、部都尉小府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則張掖郡所轄屬國都尉、農都尉、部都尉皆設小府。陳直先生指出:"居延漢簡關於小府之説之記載尤多,蓋邊郡太守、都尉、農都尉皆有小府之設置。"[22]其他如8·8云:"……具移所付小府候長積□□府錢數……"68·73云:"候長龍輔千二百褒九百卅小府……"145·36,145·24、317·4云:"言小府當償責小府□可得以君仲辭召。"《居延新簡一甲渠候官》EPT43·64云:"……三年十二月乙亥甲溝尉史常付小府史……"所言"小府",當均指郡都尉一級的小府。113·18云:"二千石□賦見為刻印章曰:廣德内史章小府……"則此"小府"應指廣德王國内史之小府。居延簡中還有實指朝廷少府之"小府"者,如53·1A云:"八月辛丑大司徒宫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大保車騎……"《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T53·66A云:"正月辛丑御史大夫定國行丞相事下小府中二……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當然,指朝廷少府仍有作"少府"者,如18·5和《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T48·56、EPT52·413等。目前尚未發現郡國小府有作"少府"的。1963年山西右玉出土一銘刻"上郡小府"的銅盤。[23]陳夢家先生據此説:"漢銅器銘文京師少府作'少',郡國作'小',是'少'、'小'雖相通而有别,郡國稱'小府'。"[24]這一區别與居延漢簡並不完全符合。"少"、"小"二字,形、音、義皆近,自可通假。《續漢書·百官三》"少府"劉昭《注》引《漢官》曰:"少者,小也。小故稱少府。王者以租税為公用,山澤陂池之税以供王之私用,古皆作小府。"則居延簡以"小府"指中央少府者與此相合。在傳世文獻中,郡國小府或作"少府"。《漢書·文翁傳》"減省少府用度",顔師古《注》曰:"少府,郡掌財物之府以供太守者。"很明顯,此"少府"即相當於《吏員簿》的"小府"。還有郡國小府、少府混用同出的情況。蕭吉《五行大義》《第二十二論諸官》引《洪範五行傳》云:"辰為少府,金銅錢布。"又引翼奉云:"功曹以小府為府,與四曹計議。小府亦與四府籌用,故小府主出納,主餉糧。"[25]《吏員簿》的"小府嗇夫"的出現,可以支持郡國應作"小府"的看法。

《吏員簿》太守府有小府嗇夫而都尉府無,有可能是内郡都尉一般不設小府的緣故。

小府嗇夫當秩斗食,屬於官嗇夫一類(參看下節)。

三 縣邑侯國官制

《吏員簿》有關縣邑侯國官吏編制的資料,相當具體豐富。下面分五點來討論。

(一)長吏配置

東海郡下轄38個縣邑侯國,其中縣18個,邑2個,侯國18個,共有長吏138人。

各縣邑侯國均設長官1人,或稱令,或稱長,或稱相;並均設佐官丞1人,侯國另設侯家丞1人,郡治所在的郯縣特設獄丞1人。

尉的設置略顯參差。

首先，有設與不設的區別。不設尉的縣有合鄉、承2個，不設尉的侯國有新陽、東安、建陵、山鄉、武陽、都平、郜鄉、建鄉、干鄉、建陽、都陽11個。從《吏員簿》看，朐和況其兩個邑在官吏設置上同其他縣没有什麽特殊之處，縣、邑放在一起討論應没有問題。在20個縣邑裏，没尉的僅佔10%；在18個侯國裏，不設尉的竟佔61%。可知東海郡的少數縣邑和多數侯國不設尉。換言之，東海郡的絶大多數縣邑和少數侯國是設了尉的。

其次，在設尉的縣邑侯國裏，又有設2尉和設1尉的區别。設尉的18個縣邑，大多設2尉，只有平曲、曲陽設1尉，設1尉的僅佔11%强。設尉的7個侯國，設2尉的祇有昌慮、蘭旗，佔29%弱；設1尉的有5個，佔了多數。設尉的縣邑候國合計25個，其中設2尉的18個，佔72%。

綜合以上兩方面而言，東海郡38個縣邑侯國中，設2尉的18個，設1尉的7個，不設尉的13個。大體上説，吏員多者設2尉，次者設1尉，少者不設尉。吏員多少，是該縣邑侯國民户多寡、地位重輕、級别高低的綜合反映。因此，從尉的設置，大致可以折射出該縣邑侯國的規模、等級及軍事方面的狀況。

《吏員簿》昭示我們：尉秩同丞，而位次之；丞職無有不設，佐官意義上的丞均為1人，而尉或設1人，或設2人，也可不設。縣邑侯國之尉，同都尉在郡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無法同日而語的。一些學者卻將兩者混而類之，從而産生低估西漢郡尉的認識偏差，應可藉此得以糾正。

(二)嗇夫設置

《吏員簿》載有官嗇夫和鄉嗇夫。顯然，這兩種嗇夫與《管子·君臣上》的吏嗇夫和民嗇夫可以分别對應。《管子·君臣上》云"吏嗇夫任事，人嗇夫任教。教在百姓，論在不撓，賞在誠信，體之以君臣，其誠也以守戰。如此，則人嗇夫之事究矣。吏嗇夫盡有嘗程事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為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人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清人張佩綸指出："人嗇夫"本當作"民嗇夫"(唐人避太宗李世民諱，改"民"為"人")，古書常見的鄉嗇夫"即民嗇夫之類也"，《史記·張釋之列傳》的虎圈嗇夫、《漢書·何武傳》的市嗇夫"即吏嗇夫之類也"。[26]《吏員簿》明確分列官嗇夫、鄉嗇夫，可以進一步證成張氏之説。《管子·君臣上》所反映的當是戰國的情形，説《吏員簿》的官嗇夫、鄉嗇夫與此存在某種承襲關係，應是順理成章的事。

《吏員簿》載東海郡在編官嗇夫有60人，鄉嗇夫有137人，合計197人。同時，所載官有秩、鄉有秩，實際也都是嗇夫。裘錫圭師在《嗇夫初探》中指出："漢代的嗇夫分有秩(百石)和斗食兩級，都屬於少吏的範圍。"[27]在《吏員簿》中得到具體印證。官嗇夫、鄉嗇夫秩斗食，全稱當作官斗食嗇夫、鄉斗食嗇夫；而官有秩、鄉有秩秩百石，全稱當作官有秩嗇夫、鄉有秩嗇夫，是級别較高的一種嗇夫。《吏員簿》載有秩嗇夫30人。此外，太守吏員有小府嗇夫1人。這樣，《吏員簿》的嗇夫總計達228人，佔全郡吏員的十分之一强。

從《吏員簿》看，官、鄉嗇夫還分别配有佐史，這就是官佐、鄉佐。官佐、鄉佐秩佐史，為最

低一級少吏，分別有 281 和 88 人，共 369 人，數量十分可觀，尤其是官佐，不但數量多，而且分佈廣，遍及全郡各個縣邑侯國乃至每個鹽官、鐵官。

這就非常明確地揭示了這樣一個史實：在西漢晚期的縣邑侯國以及都官的行政、民政機構組織裏，嗇夫普遍設置，扮演重要角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有的學者認為嗇夫，特別是官嗇夫到西漢時代已趨於消亡，顯然是無法成立的。

(三)縣邑侯國長吏與其屬吏

根據《吏員簿》所載縣邑侯國吏員，可將其主要長吏與其相應屬吏的關係基本確定下來，從而較為清晰地勾勒出縣邑侯國行政組織結構的輪廓。

《漢官舊儀》云："吏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28]則令、丞、尉之屬吏分別為令史、丞史、尉史。但《吏員簿》有令史、尉史而無丞史，這同漢代文獻習見令史、尉史而不見丞史是一致的，也同王充在《論衡·謝短》中所提問題完全相合。

《論衡·謝短》云："有尉史、令史，無承長史，何制？"孫詒讓《札迻》[29]卷 9 曰："案'承'當為'丞'。"所言可從。但孫氏接下來援引《漢官舊儀》後謂："然則漢時自有丞史，此疑有訛。"則疑所不當疑。《論衡》這段文字，應校正如下："有尉史、令史，無(承)〔丞〕、長史，何制？"孫氏又云："無長史者，蓋小縣令長，其史則不曰長史，仍曰令史也。"按《吏員簿》中小縣邑之長和侯國之相，其下屬吏均有令史，而無所謂長史、相史，證明孫氏這一推斷正確無誤。

令史一職，作為縣級長吏的屬吏，秩皆斗食，司空見慣，毋庸贅述，《吏員簿》中的令史全在此例。引人注目的是，令史在屬吏中，無論人數，還是地位，頗顯突出。縣邑侯國和都官及都官別治，無一不有令史，多者 6 人，少者 1 人，一般為 3～4 人，總共 144 人，是斗食少吏裏最多的。令史在屬吏裏，位次僅次於百石的官有秩、鄉有秩。《續漢書·輿服志上》云："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為從。"這在東漢石刻畫像中可以得到印證。如《兩漢金石記》卷一五《嘉祥武宅山縣令導從圖刻像》，[30]前導有門下功曹、門下游徼、門下賊曹，後從有主簿、主記、亭長。所記所繪，儘管均係東漢之事，但與西漢不會有實質性差異。《吏員簿》之令史，當指縣邑侯國都官行政長官的身邊屬吏，即所謂"門下五吏"功曹、督盜賊、賊曹、主簿、主記之類的少吏。

關於丞史，在漢代文獻中迄今沒有發現。但這不等於說丞無屬吏。《漢官舊儀》明明說"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尉吏曰尉史"，而令、尉確實各有屬吏令史、尉史，惟獨不見丞之屬吏，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換個角度，或許能解開這個謎。如前所說，漢代縣邑之長、侯國之相的屬吏一概稱令史，而不稱長史、相史。可知不見長史、相史之名，並非長、相手下沒有屬吏，只因他們沒有如同令史那樣以頂頭上司職名加"史"的方式來命名罷了。同樣道理，不見丞史，亦非丞無屬吏，而因另有稱呼而已。按《吏員簿》載列順序，令史之後為獄史。除都平、都陽兩侯國外，其它各縣邑侯國均有獄史，人數 1 至 5 人不等，多為 2～3 人。縣丞職掌，《續漢志·百官五》云："署文書，典知倉獄。"照此看來，丞之屬吏稱作獄史是相當合理的。《吏員簿》都平、都陽兩侯國無獄史，恰好也無牢監。牢監專司監牢，將其視為獄史之下的佐史級小吏，也是比較適宜的。郯縣獄史 5 人，是最多的，自然與郯為郡治所在而特設獄丞來協助郯丞處理司法

刑獄事務有關，又從另一個側面證明獄史與丞之間存在隸屬關係。《史記・項羽本紀》云："陳嬰者，故東陽令史。"《正義》則引《楚漢春秋》云："東陽獄史陳嬰。"意在保存異説。《集解》云："晉灼曰：'《漢儀注》云令吏曰令史，丞吏丞史。'"《集解》所引各有所釋，"令吏曰令史"是針對《史記》"東陽令史"而言的，"丞吏曰丞史"是針對《楚漢春秋》"東陽獄史"而言的。丞吏、丞史、獄史，三名同指一實。丞史同丞吏一樣，屬於類而推之的泛稱，並未形成固定稱謂，而獄史卻被定為專名，實同指丞之屬吏。獄史之秩，同於令史，均為斗食。

尉史，作為尉之屬吏毋庸贅述，其秩為佐史（詳見拙文《〈東海郡吏員簿〉續探》）。從尉、丞屬吏的俸秩，可見縣邑侯國之尉地位要低於丞。這同前面第一點"長吏配置"中所得的結論完全吻合。

游徼，在《吏員簿》中也佔有一定位置。各縣邑侯國均有游徼，從1至6人不等，大多不超過3人，共82人。《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百官五》均將游徼列為鄉吏。但從《吏員簿》看，游徼不可能是鄉吏，而應是縣吏。時東海郡有170個鄉，而游徼總共才82人，平均每2個鄉還攤不上1個。游徼負責治安巡邏，所涉地區不可能局限於1個鄉，而是以縣邑侯國為其巡邏範圍的。《漢表》、《續志》所述，反映的是東漢的情形，不能代表西漢的制度。《漢舊儀》云："亭長課射，游徼徼循。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3]游徼和亭長，當受尉的直接管轄。

至此，可從《吏員簿》梳理出縣邑侯國長吏與其屬吏的頭緒如下：

令（長、相）—令史

丞—獄史—牢監

尉—游徼、尉史

（四）侯國家吏

《吏員簿》所載東海郡所轄的18侯國吏員，表明侯國除了有一套完全類似縣邑的官僚組織外，還有一套專司侯家内部事務的機構。這套機構，非常整齊劃一，由"侯家丞一人秩比三百石，僕、行人、門大夫三人，先馬、中庶子十四人"組成。除侯家丞秩比三百石屬長吏，其餘均為少吏。僕、行人、門大夫總共3人，當各職1人，秩百石，詳拙文《〈東海郡吏員簿〉續探》。先馬、中庶子共14人，人數如何分配，不得其詳，很有可能各為7人，俸秩大致可定為斗食。侯國私家官吏如何設置，以前一直不清楚，《吏員簿》一下子把漢成帝時期的情況揭示得一清二楚。由此可知，西漢晚期的列侯完全被置於侯相的控制之下，跟漢初列侯由主爵中尉、大鴻臚等朝廷大臣管理對照，的確今非昔比，無法同日而語。西漢一代，隨着時間的推移，列侯地位逐漸江河日下，反映出中央集權在不斷地强化。

（五）亭長和亭、郵

《吏員簿》中人數最多的是亭長。當時東海全郡有689名亭長，遍佈各縣邑侯國。海西亭長最多，竟達54名；干鄉最少，也有2名。值得注意的是，連下邳鐵官也有1名亭長。亭長為縣邑侯國數量最大、不可或缺的少吏。

尹灣簡牘《集簿》（即六號墓1號木牘）第二行載："鄉百七十。□百六。里二千五百卅四，

正二千五百卅二人。"第三行載:"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郵卅四,人四百八。"將西漢時代鄉、里與亭、郵兩條線的狀況異常醒目地提示了出來,表明兩者並無相互隸轄關係,應分屬職能不同的兩個系統。王毓銓50年代提出的"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説",[32]在尹灣簡牘獲得鐵的證據。由《漢書·百官公卿表》"十亭一鄉"而造成的混亂也可藉此得以徹底澄清。王毓銓指出"十亭一鄉"的"亭"字大概是"里"的誤改,很有道理。

亭長手下有亭卒。據《集簿》東海郡有亭688、卒2972的記載,可知當時平均每亭配備亭卒4~5名。亭長之秩,筆者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中已考定為斗食。[33]從《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載,可知其中至少有7名長吏是從亭長遷陞來的,遷陞途徑有"以廉遷"(1名)和"以捕斬盜賊不道除"(6名)兩種,2名亭長直接陞任三百石長吏。有人根據《集簿》"佐使亭長千一百八十二人"的話,便以為亭長秩同佐史,甚至以為亭長地位低於佐史,實在是一種誤解。《集簿》這句話應理解為:佐史加亭長有1182人。這是依照有關原始資料而作的統計。細觀《吏員簿》佐史之後接亭長的記載次序,便可明白其中原委。《集簿》關於吏員的統計,基本上利用了《吏員簿》。所以僅據這句話並不能推斷亭長的俸秩。

亭長的主要職責是禁捕盜賊,維持治安,與游徼完全相同。因此,在文獻中常可見到亭長和游徼連言。《漢舊儀》云:"亭長課射,游徼徼循。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急就章》云:"鬥變殺傷捕伍鄰,游徼亭長共雜診。"《五行大義》引翼奉云:"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但亭長同游徼又有區別。明顯的區別就在亭長有署所而游徼没有。《漢書·百官公卿表》、《風俗通》、《漢舊儀》等均謂"十里一亭",此"里"不是"鄉里"之"里",而是"道里"之"里",説的是亭有明確具體的地域道里區劃。在規定的區域内選定地址構造建築,作為亭的治所。邊郡的亭,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有詳細記載,是軍事哨所。像東海這樣内郡的亭,就是警察網點。而游徼作為縣尉屬吏,没有亭長那樣明確的防區和固定治所。比較兩者異同,可以説亭長是固定的游徼,而游徼是流動的亭長。

亭有區劃,有署所,設有列入正式編制的亭長、亭卒,數量可觀,遍佈各處,形成一個平行於鄉里的治安系統。亭是一個點,有其固定的署所建築,即所謂"亭舍";又是一個面,這個面便是其管轄的區域,即所謂"亭部",將《吏員簿》的689個亭組合起來,便覆蓋了《集簿》的170個鄉,換言之,覆蓋了整個東海郡。

亭具有均衡遍佈整個地區的網絡特點,也就形成了提供交通、通信的便利條件。亭同時承擔起保證交通、通信的職能。

《風俗通》云:"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館。"[34]尹灣簡牘《元延二年日記》載墓主死前外出行止,常有宿於某亭的記録。亭作為接待來往官吏食宿的館舍,習見漢代文獻,兹毋須多説。這是亭所承擔交通方面的職能。

亭在通信方面的職能,值得細作探討,因為《吏員簿》和《集簿》提供了新的具體資料。《集簿》有一條專門記載東海郡的亭、郵,云:"亭六百八十八,卒二千九百七十二人。郵卅四,人四百八。"表明亭與郵之間存在着密切的聯繫。《漢官儀》云:"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奸盜。"[35]則反映郵與亭一樣,負有"司奸盜"的職責。

郵的設置，原本為了遞送文書。《說文》邑部云："郵，竟上行書舍。"《漢書·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鷄豚"，顏師古《注》曰："郵，行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亦如今之驛館矣。"《黃霸傳》又云"吏出，不敢舍郵亭"，可知郵、亭有合二而一者。出於軍事、治安的需要，交通要道上必定設亭。郵本該設於交道主幹道上，那就自然會同設在幹道上的亭相重合。郵繫附於亭，是顯而易見的。

相對於亭而言，郵僅僅是一個點。東海郡 34 個郵連接起來，是條綫，即該郡的郵路。《吏員簿》所載郵佐，當是這條郵路上分段負責的胥吏。全郡郵佐共 10 人，其中下邳、郯、費、臨沂等 4 縣各 2 人，利成縣和蘭旗侯國各 1 人。顯然，郵佐祇分佈在較為重要的郵，不可能每個郵都有。1 個郵佐平均要分管 3 個以上的郵。具體擔任傳遞文書的郵人卻不少，有 408 人。按 34 個郵平均分配，正好每郵 12 人。如果輪流值班的話，一天 12 個時辰，可做到每個時辰有 1 人當班。郵人見於江陵張家山 247 號漢墓出土竹簡《奏讞書》，云："河東守讞：郵人官大夫內留書八日，詐更其徼書辟留，疑罪。·廷報：內當以為偽書論。"[36]可證郵人至遲在漢初已設，其職掌確為傳遞文書。郵一般附亭而設，郵佐、郵人接受有關亭長的管轄是順理成章的事。《集簿》將郵接寫於亭之下，可以證成此點。《續漢書·輿服上》"驛馬三十里一置"，劉昭《注》引《風俗通》曰："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37]按《東海郡屬吏設置簿》載有"督郵史四人"、"外郵掾一人"，應該是具體督察郵佐、郵人的郡府屬吏。

亭的管理，從《吏員簿》看，亭長編制列入各縣邑侯國都官之中，自然應受所在縣邑侯國都官的領導；而亭長被單列排在其它官吏之後，又說明有一定的特殊性。《續漢書·百官志五》云亭長"承望都尉"，那麼，亭長還要接受都尉的統轄。從《集簿》看，亭長下領亭卒，卒屬軍隊編制稱呼，由都尉統轄是很適宜的。按《東海郡屬吏設置簿》有"督盜賊四人"，則應為具體督察亭長的郡府屬吏。亭的管理體制，與下面要談到的鹽鐵都官接受郡國和朝廷雙重領導的情況比較類似。

四　鹽、鐵都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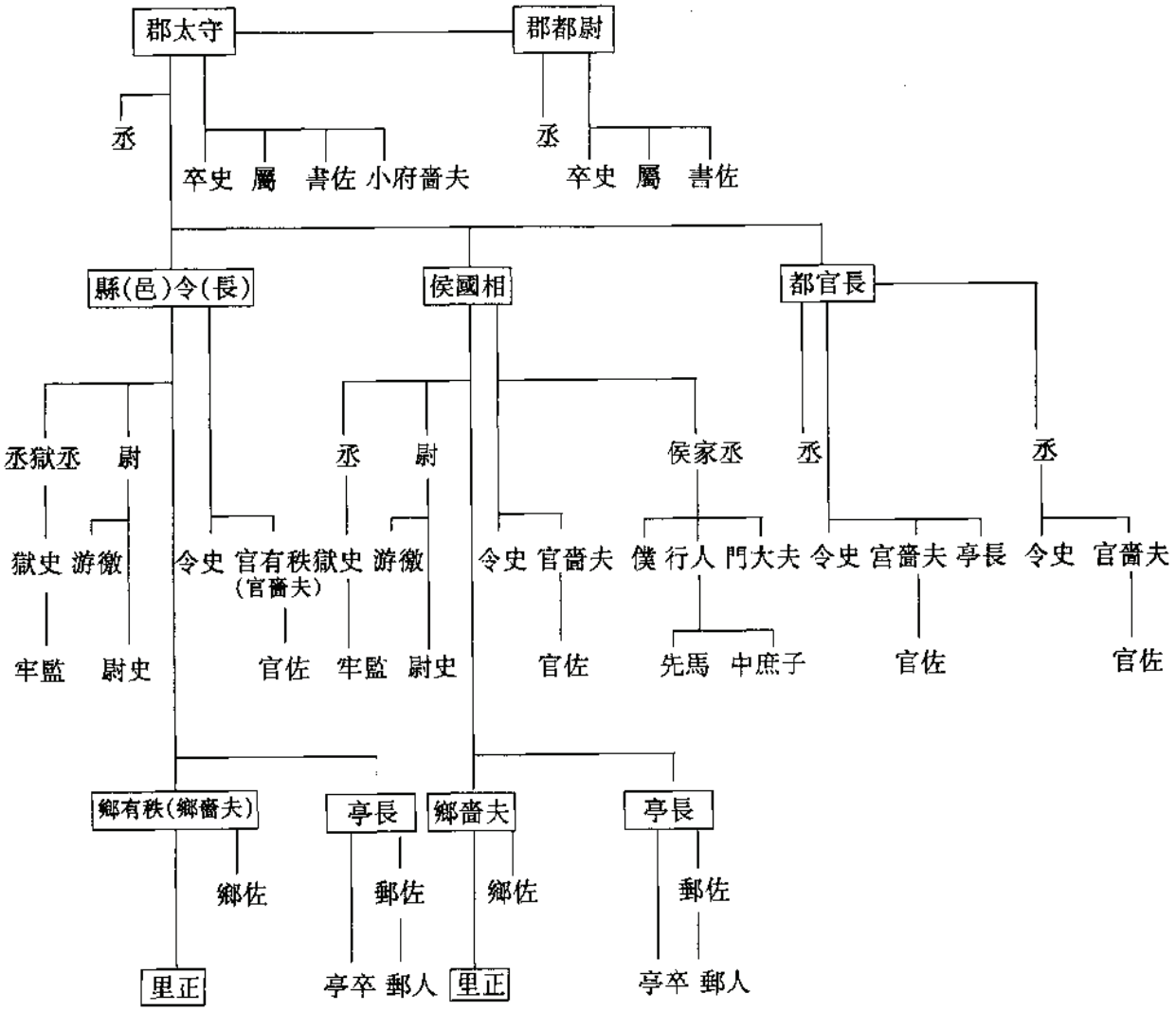
《吏員簿》最後 5 行記載 3 個鹽官、2 個鐵官的吏員。他們作為東海郡吏員的組成部份而被算進總計—"最凡吏員二千二百二人"之中，跟《集簿》的統計方式是一致的。《集簿》首行記載東海郡所轄，包括"都官二"，"都官"即指鹽官、鐵官；第 8 行分類統計郡以下官吏人數，更將鹽官、鐵官吏員與縣邑侯國吏員混同統一計算。此外，《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也將鹽官、鐵官的長吏一併登録。凡此，均表明鹽官、鐵官吏員納入東海郡行政編制，受郡府管轄。據《史記·平準書》和《漢書·食貨志》，西漢自漢武帝以後，郡國鹽鐵官直接由大司農主管。《集簿》"都官"之稱，顯示郡國鹽鐵官仍要接受中央控制。《吏員簿》、《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的記載，則反映鹽鐵官吏員納入所在郡國的編制和管理。《尹灣漢墓簡牘》《前言》指出："這似乎說明郡國鹽鐵官是受中央和地方雙重領導的。"應該是正確的。

具體來看，東海郡鹽官有三，即：伊盧、北蒲、蠭州。伊盧長吏有長有丞，《東海郡下轄長吏

名籍》稱"鹽官長"、"鹽官丞"。伊盧鹽官即《集簿》所云"都官二"之一，伊盧應為鹽都官之治所。北蒲、鬱州鹽官皆祇設一丞，《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稱之為"鹽官別治北蒲丞"、"鹽官別治鬱州丞"，則此二鹽官係隸屬於伊盧鹽都官的分支機構。鐵官情況基本類似，下邳鐵官有長有丞，□鐵官祇設一丞，下邳鐵官為都官，而□鐵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稱"鐵官別作□"）係分支機構。鹽官一長三丞，鐵官一長二丞，與郡中其它縣邑侯國一般僅設一丞明顯有別。各個鹽官、鐵官，其下均設一套包括令史、官嗇夫、官佐的屬吏，具有較强的獨立性。下邳鐵官還設了1名亭長。所有這些，都是認識、研究西漢晚期鹽鐵經營管理體制極有價值的新史料

最後，根據上述討論，繪成"西漢成帝元延年間東海郡行政組織編制圖"，作為全文的總結。

西漢成帝元延年間東海郡行政組織編制圖



注 釋

[1]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9月。以下所引尹灣簡牘資料,均見該書。

[2]《〈東海郡吏員簿〉續探》,提交臺灣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主辦"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

[3]班固:《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年11月。

[4]馬端臨:《文獻通考》,中華書局影印本,1986年9月,第1版。

[5]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年11月。

[6]《韓敕孔廟後碑陰》,洪適《隸續》,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年11月,卷12。

[7]《漢書·儒林傳》。

[8]漢代器物銘刻,載錄於《漢金文録》、《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説》、《樂浪漢墓》等;未央宮骨籤,詳見劉慶柱《漢代骨籤與漢代工官研究》,《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4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7年6月。

[9]洪适:《隸釋》,中華書局影印本,1985年11月,卷15。

[10]補N5,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專刊之九十九,1998年5月。

[11]王國維、羅振玉:《流沙墜簡》,中華書局縮印本,1993年9月,雜事50。

[12]《隸釋》,卷1。

[13]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112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A,1997年6月。

[14]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下),齊魯書社,1985年6月,98頁。

[15]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6月。

[16]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年7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年12月。

[17]《後漢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97年11月,3559頁。

[18]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2月,46~75頁。

[19]《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T56·96。

[20]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年9月,69頁。

[21]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1月。以下居延簡釋文除特加注明外均據此書。

[22]陳直:《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5月,184頁。

[23]《文物》,1963年11期。

[24]陳夢家:《漢簡綴述》,中華書局,1980年12月,122頁。

[25]《叢書集成初編》,中華書局,1983年8月,695册。

[26]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1956年3月,462頁。

[27]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1981年7月,238頁。

[28]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中華書局,1990年9月,,49、82頁。

[29]孫詒讓:《札迻》,梁運華點校,中華書局,1989年1月。

[30]翁方綱撰:《兩漢金石記》,《蘇齋叢書》乾隆嘉慶本。

[31]《漢官六種》,49、81頁。

[32]詳見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説》和《漢代'亭'的性質和它在封建統治上的意義》,收入《萊蕪集》,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33]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年2月,46~75頁。

[34][35]《後漢書》,3624~3625頁。

[36]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文物》,1993年第8期。

[37]《後漢書》,3652頁。

《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證

⊙ 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廖伯源

此牘文共59條，其中22條謂東海郡下轄縣長吏見遣到郡外公幹：輸錢都内8條，輸錢齊服官1條，送罰戍上谷3條，上邑計2條，送衛士1條，市魚就財物河南1條，市材1條，送徒民敦煌1條，送保宫□1條，不清楚者3條。又縣長吏告假者5條。又縣長吏以親人死而寧假者6條。又縣長吏官職出缺者10條：7人死亡，3人免職。又縣長吏見劾停職者2條。又東海郡下轄長吏未到官者6條。釋文者名此牘文為〈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甚為貼切。

牘文於死、免、有劾、未到官四類皆無日期，出郡公幹及告、寧各條均有一日期，蓋為出發公幹或開始請假之日期，今統計其日期：正月4條，三月1條，七月3條，八月2條，九月十一條，十月8條，十一月4條，二月、四月、五月、六月及十二月無記録，或其時無人請假及外出公幹，推測此牘文為西漢末某一年度"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之記録。

牘文有22條記録東海郡下轄長吏出外勤，其人之官職為縣長侯國相3人，縣丞13人（其中1人為縣獄丞），縣尉5人，縣尉守縣丞事1人。顯示縣長吏職務之分工：縣令長相為主吏，負責一縣之行政，除特别事項外，俱坐鎮縣内。縣廷之重要外出勤務，不便委托掾史者，由縣丞尉任其事，遣縣丞主持為多，遣縣尉者次之。

五正

郯右尉郎延年九月十三日輸錢都内　　96－1[1]

此條"郎延年"之"郎"字旁有問號，是釋文者尚不敢確定。《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東海郡吏員考績簿（5號）》作"鄭延年"[2]。按《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有"……右尉

沛郡相郎延年故侍郎以功遷"(85－4),與此條可以互證。

都内,《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内、籍田五令丞"(19上/731)。此五者為西漢大司農所轄長吏秩位較高之官府,其長吏為令[3]。都内職掌國家金錢之儲藏出納[4],《漢書·食貨志》顔師古注曰:"都内,京師主臧者也"(24下/1159)。故國家富足則謂都内之錢多,如"都内之錢貫朽而不可校"[5],"都内有朽貫之錢"[6],"都内充殷"[7]等。又《漢書·王嘉傳》:嘉為丞相,奏封事有言:"孝元皇帝奉承大業,温恭少欲,都内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二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86/3494)水衡都尉之屬官甚多,其中有均輸、鍾官、辯銅令丞(《漢書·百官公卿表》19上/735)。均輸主買賣運輸物資,平衡物價,"鍾官,主鑄錢官也。辯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8]。故水衡都尉轄下亦藏錢不少。少府掌天子之私財。《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税,以給供養。"師古注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9]。王嘉謂國家之錢庫凡三,大司農之都内最重要[10]。

大司農田延年"逢昭帝崩,方上事並急,因以盜都内錢三千萬"[11],蓋以長官之權勢盜下屬所管之錢。

政府之財用,由都内支出。《史記·平準書》:武帝通西南夷,"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内受錢於都内"(30/1421)。《漢書·食貨志》同(24下/1158)。所謂"入粟縣官,而内受錢於都内",《史記集解》引服虔曰:"入穀於外縣,受錢於内府也"(30/1421－1422)。即募豪民到南夷地墾田,收獲交付當地政府,其應得之穀款則在京師之都内或都内指定之地點領取。此為都内支付政府開邊之費用。又《漢書·張安世傳》:張安世於宣帝時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安世以父子封侯,在位太盛,乃辭禄。詔都内别臧張氏無名錢以百萬數"。注引張晏曰:"安世以還官,官不薄也"(59/2652)。蓋張安世辭而不領取其俸禄,積錢以百萬數,都内無法報銷,請旨另立會計項目别藏之。是都内支付百官之俸禄。王先謙《漢書補注》曰:"桓譚《新論》云:'漢之百姓賦歛,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内,為禁財'"(19上/14b)。亦見百官俸禄由都内所藏支付。《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111·7條:

都内賦錢五千一百剔
入　給甲渠候史利上里高何齊
地節二年正月盡九月積九月奉[12]

是戍邊吏卒之俸錢,亦由都内錢支付。

又《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四年夏,莽大封諸侯。然又"以圖簿未定,未授國邑,且令受奉都内,月錢數千。諸侯皆困乏,至有庸作者"(99中/4129)。依制度,諸侯食其封國采邑之賦税。莽封建久不授國邑,諸侯無收入,故先令諸侯"受奉都内",稍舒其財務之困厄。是王莽詔都内支付諸侯月錢[13]。

都内為西漢朝廷之國庫,賦税之收入藏於都内,再用以支付朝廷官吏之俸禄及各項政務費用。

縣政府徵收賦税後,上繳朝廷之部份藏於本縣之倉庫,候朝廷郡府之命令,遣吏直接輸

送到京師之都内或指定之地點，並非先送郡府，由郡集中再轉上朝廷。其論證詳下文第 96－10 條，此條僅是例證之一。

海西丞周便親七月七日輸錢齊服官　　96－2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5～10 僅有"海西丞"3 字，下文湮滅，以此條知其時東海郡海西縣丞為周便親。

齊服官，蓋設置於齊郡之服官，職掌主持製造皇家之衣服，供給宮廷之需。服官所以設於齊，蓋齊之紡織工藝水準為天下之最。《漢書·地理志》曰："齊地…故其俗彌侈，織作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為冠帶衣履天下"(28 下/1660)。《漢書·元帝紀》注引如淳曰："〈地理志〉曰：齊冠帶天下。胡公曰：服官主作文繡，以給衮龍之服。〈地理志〉襄邑亦有服官"(9/286)。按《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淄縣，本注曰："有服官"(28 上/1583)。陳留郡襄邑，本注曰："有服官"(28 上/1558)。西漢時此二地皆置服官，製造朝廷所需之衣服。

史書稱齊之服官多謂"齊三服官"。《漢書·元帝紀》注引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縰為首服，紈素為冬服，輕綃為夏服，凡三"。師古曰："齊三服官，李說是也…"(9/286)所謂三服，是指首服、冬服、夏服，三服官謂職掌主持製造此三服之官。三服官是服各一官，凡三官；抑是三服官為一官，統理三服之製造，以資料不足，不易確言。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引《漢書補注》中吳仁傑之言："所謂三服官者，蓋言其有官舍三所，非謂其為首服、夏服、冬服而多官也。《貢禹傳》論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言各則知其非一矣"。[14]《漢書·貢禹傳》：禹於元帝初為諫大夫，奏請罷不急奢侈之設置，其言有涉及齊三服官者："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可罷。帝納其言(72/3069－3073)。吳仁傑以"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而謂"言各則知其非一矣"。然並不能解決齊服官是一官抑是三官，蓋"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可釋作齊三服官每官各轄工人數千；亦可解釋作齊三服官一員，轄三官舍(衣服作坊)，舍各有數千工人。又前引〈貢禹傳〉謂前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則其工人數目有限，似不應置三官分掌三服之製造。及元帝時，三服製造工人各有數千人，蓋奢侈風行，文繡衣服之需求增大，業務較前繁重，服官似可分為三，然亦不必然分。是齊服官為一官抑三官，不能確言。

漢代服官始置於何時，無考[15]。元帝初元五年曾下詔罷齊三服官。《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夏四月詔"罷…齊三服官"(9/285)。元帝罷齊三服官，蓋從貢禹之言[16]。然不及久又復置齊三服官，故哀帝初即位，於綏和二年六月詔曰："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師古注曰："(無作輸，)謂未成者不作，已成者不輸"(11/336－337)。蓋令齊三服官等織作坊暫停製造與運輸，哀帝不罷齊三服官。東漢似不置齊服官。《東觀漢記》章帝"建初二年，詔齊相其止勿送冰紈、方空穀、吹綸絮也"[17]。東漢時齊郡之紡織品進貢，似由郡國守相以貢方物之型式為之，蓋不復置服官領官作坊專司製造。

元帝詔罷齊三服官，不及襄邑服官。《漢書補注·元帝紀》引吳仁傑曰："襄邑亦有服官，獨不罷，蓋所供龍衮之屬，禮不可缺"(9/6a)。嚴耕望師引《漢書補注》，謂襄邑服官"東漢仍存"

[18]。《漢書補注·地理志》曰："錢大昭曰：'司馬彪《輿服志》："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繡〕，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19]"先謙曰：《淮水注》縣南有渙水，傳曰：'睢、渙之間出文章，天子郊廟御服出焉'[20]"(28上 1/83a)。所謂"天子郊廟御服"及公侯九卿官服，其服色文繡，皆有規定，不可改變逾越，嚴禁僞冒，必由官局製造。史書雖無言及東漢襄邑服官，《續輿服志》僅謂"陳留襄邑獻之云"，應非由民間製造而陳留襄邑以方物作貢獻；故襄邑服官東漢仍存，較為理順。

齊服官為官局織造，元帝初年，三服工人各數千人，費用鉅萬，都由地方政府上繳朝廷之錢撥給。據此條牘文，東海郡海西縣應輸齊服官之錢由海西縣丞押送，直接送到齊服官。蓋東海郡秉承中央之命令，下教海西縣直接輸錢齊服官，詳下文第96－10條。

上文謂元帝初元五年曾下詔罷齊三服官，然不久又復置之。此條牘文謂齊有服官。按尹灣漢墓六號墓之"年代上限應為漢成帝元延三年，即公年前10年"[21]。此牘文所在的《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木牘之書寫時間在元帝初元五年(公元前44年)與成帝元延三年之間，其可能性極大。是此條牘文可為"初元五年罷齊三服官後，不久又復置之"之論斷，提供一證據。

蘭陵右尉梁樊於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內　　96－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闕蘭陵縣諸長吏資料。以此條知其時梁樊曾為蘭陵縣右尉。

曲陽丞朱博七月廿五日輸錢都內　　96－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9－13條："曲陽丞沛郡相朱博故東郡太守文學卒史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朱博為沛郡相縣人。

承丞莊成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內　　96－5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6條："承丞廬江郡睪婁莊成故督盜賊以捕斬群盜"，與此條可以互證。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5.第90－6二條為承長與承丞之資料，承縣僅有長丞二長吏，無尉。《東海郡吏員簿〉第82－2條之縣名作"□"〈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2號)》[22]背面第2條即〈東海郡吏員簿〉第82－2條，其縣名作"[承]"，蓋牘文漶漫，比對資料得之。按《東海郡吏員簿》中，縣名單字而不見者，僅承縣，則第82—2條之縣名可確定為承。據此條，承縣僅有長丞各一人，無尉；與《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相符。

承縣僅有長丞二長吏，派遣丞外出公幹後，縣內之長吏僅剩縣長一人。蓋輸錢都內由各縣自行解送，雖僅有一佐官，亦不得不派出，說見下文96—10條。

良成丞宣聖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內　　96－6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16條："良成丞山陽郡橐宣聖故太山太守文學卒史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宣聖為山陽郡橐縣人。

據《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0－15 條:"良成相…"及第 94－3 條"良成侯…",良成於書寫〈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牘文時為侯國。此條謂良成侯國丞宣聖輸錢都內,所輸錢為良成侯國賦稅所出,除貢獻邑主(良成侯)及侯國行政支出外,當上繳朝廷之盈餘。蓋縣佐官輸錢都內,為各縣奉教各自單獨作業,並非縣佐官受命於郡太守,輸全郡上繳之錢。(詳下文 96－10 條)侯國賦稅所出,除列侯應得之收入外,尚有以支付侯國之行政費用及上繳朝廷,則侯國之户口,不止列侯所食之户口。案西漢列侯見封,例立侯國,食千餘户乃至數百户之列侯為數不少,若僅就列侯所食户口立侯國,置相設縣廷,則侯國太小,其行政支出甚為浪費。此條及下三條牘文(96－7、96－8、96－9)可以推知西漢末侯國所領之户口,有列侯所食户口之外者。侯國之賦稅收入,列侯所食户口繳納者,歸於侯家;其他户口繳納者,則為侯國行政開支之用及上繳朝廷。此四條牘文謂侯國丞、尉輸錢都內,乃輸侯國賦稅盈餘上繳朝廷。

南城丞張良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內　　96－7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1－2 條:"南城丞巨□郡□張?良故有秩以功遷","張"字旁有?號,是釋文者不敢確定,今此條亦作張良,則其人姓張,似可確定。其人應是鉅鹿郡人[23]。

南城為侯國,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1－1 條及第 94－7 條。

干鄉丞□□九月十二日輸錢都內　　96－8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3－2 條:"□□丞沛郡譙吕遷故有秩以功遷",據〈〈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所考,"□□丞"為干鄉丞[24]。

第 93－2 條之官名為干鄉丞,其人姓名為吕遷;若不考慮前後任,則此條干鄉丞後之□□,應是吕遷兩字。吕遷為沛郡譙縣人。

干鄉為侯國,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4－12 條。

干鄉侯國之佐官無侯國尉,僅有侯國丞一人。[25]派遣侯國丞外出公幹後,侯國内之長吏僅剩侯國相一人。蓋輸錢都内由各縣自行解送,雖僅有一佐官,亦不得不派出,説見下文。

南城尉陳順九月廿一日輸錢都內　　96－9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1－3 條:"南城尉山陽郡東緡陳順故太守卒史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陳順為山陽郡東緡縣人。

●右九人輸錢都內　　96－10

上列 9 人,其中 8 人輸錢都内,一人"輸錢齊服官"。此謂九人輸錢都内,則"輸錢齊服官"亦屬輸錢都内。蓋齊服官為官局織造作坊,其經費來自官款,由大司農統籌撥給。大司農之屬官都内令掌國庫之收支,東海郡離齊郡不遠,京師則在兩郡之西方甚遠,東海郡縣部份應解京師都内之款,可直接輸齊服官,以免來回解送。李均明謂"這是帳人都内,而現金直撥使用單位的做法"[26]。

上列輸錢都内(或輸錢齊服官)9 人之官職為郯縣右尉、海西縣丞、蘭陵縣右尉、曲陽縣

丞、承縣丞、良成侯國丞、南城侯國丞、干鄉侯國丞、南城侯國尉，為五縣三侯國之佐官，是謂該年度僅此五縣三侯國上繳盈餘，其他三十縣邑侯國俱無上繳（無上繳不等於無盈餘）；抑謂上列九縣佐官受郡太守委派，收集各縣之盈餘押送都內（所解者不限上列八縣之盈餘）。欲解答此問題，須先釐清兩事。其一，地方賦稅之盈餘，儲藏於各縣抑集中於郡府或京師。按各縣之盈餘，存於本縣之倉庫，待朝廷郡府之徵調。朝廷以運輸費昂，為免來回輸送，不令錢貨集中於京師，而使分別藏於徵收之縣邑，俟使用之數額及地點確定，乃令鄰近目的地之郡縣解送，故各縣之錢貨上繳中央，非每年皆須輸送。而郡府若無須使用，亦不令各縣之盈餘集中郡府所在，蓋日後使用此錢物之地點尚不知，先運輸集中，不免有來回搬運，浪費之失。且郡府之吏員多，行政重心在縣不在郡，[27]行政庶務多在縣執行。

《九章算術》卷第六，有計算"均輸粟"、"均輸卒"、"均賦粟"之算題四道。所言運輸，俱是各縣到指定之目的地（輸所）。今列一例以見之：

> 今有均輸粟，甲縣一萬户，行道八日；乙縣九千五百户，行道十日；丙縣一萬二千三百五十户，行道十三日；丁縣一萬二千二百户，行道二十日，各到輸所。凡四縣賦，當輸二十五萬斛，用車一萬乘。欲以道里遠近，户數多少，衰出之。問粟、車各幾何。[28]

輸粟皆是從各縣出發，運至指定之輸所。蓋地方徵收之粟，藏於各縣之倉庫，等待徵調。

欲釐清之第二事。輸錢都內是郡府委派縣佐官提取各縣（不限該縣佐官之本縣）之上繳錢，押運至都內指定之地點；抑是由須上繳之各縣（侯國）單獨作業，由縣令（長、相）遣其縣丞、尉，直接輸（本縣上繳）錢至輸所。

上列9條牘文，各條皆有一日期，一日之期，不應是其不在署時間，自東海郡"輸錢都內"或"輸錢齎服官"，費時絕不止一日。牘文之日期應是其出發之日期，蓋出發前向郡府報告，列入記録。至其何時返署執勤，則無記載。下文各條所載日期亦同此意。

上列九人出發之日期如下：

七月七日　　一人
七月廿五日　　一人
九月十二日　　三人
九月十三日　　一人
九月廿一日　　三人

除七月七日出發者為輸錢齎服官外，其餘八人俱輸錢都內。按所謂輸錢都內，非必輸往京師，凡朝廷命令輸往各地之錢，皆可謂輸錢都內，如輸錢齎服官亦可謂輸錢都內。此所以八人輸錢都內而分別出發，出發之日期又相隔甚近，甚至同一日三人輸錢都內，蓋各人之目的地不同。輸錢都內，一次派一官押送即可，因官員輸錢押送，職在負責指揮，自有服役者搬運及軍卒保衛。各縣接郡府之命令後，自行派佐官押送。九月廿一日南城丞與南城尉俱出輸錢都內，蓋所輸錢之目的地不同，故南城侯國相派二佐官分別解送。

或謂地方政府輸錢都內，應是由郡太守委派縣佐官押送（不限該縣佐官本縣上繳之錢）。按若是由郡太守委派縣佐官押送，似不應同日派出南城侯國之全部二佐官，蓋二佐官外

出輸錢都內後，南城侯國僅餘國相一長吏在國。又前文第 96—5 條及第 96—8 條：承縣及干鄉侯國俱不置尉，承縣僅有縣長一人、縣丞一人，干鄉侯國僅有侯國相一人、侯國丞一人。其縣丞（侯國丞）見遣外出輸錢都內，亦僅餘長吏一人在縣（國）。東海郡凡三十八縣，縣皆有丞一人；縣（邑、侯國）有左右二尉者凡十八縣，此十八縣之縣丞、尉凡五十五人（縣丞十八人，縣尉三十六人，加首縣郯縣之獄丞一人），合郡之縣丞，尉凡八十二人。[29]東海郡不置尉之縣凡十三，[30]此十三縣之縣佐官各縣僅縣丞一人。郡太守可委派之人選甚多，似不應委派此十三不置縣尉之縣丞外出輸錢都內。然上文輸錢都內之九條牘文，其中四條（三例，蓋南城侯國丞與南城侯國尉為同一例）是派出縣佐官輸錢都內後，該縣僅留縣長吏一人在縣；十餘縣各有三佐官者，其佐官反不見派遣。此所以謂輸錢都內是各縣自行委員押送（本縣上繳之盈餘），非郡太守委派縣佐官押送（不限該縣佐官本縣之上繳錢）。

東海郡各縣、侯國應上繳之錢幣，由各縣自行輸上都內，此為地方行政之重心在縣不在郡之又一證據[31]。然則地方政府上繳錢貨之作業，郡府是否參與其事？今推論如下：郡府為縣廷之直屬上級政府，當統籌全郡錢物上繳京師：各縣應就其賦稅收入、行政支出及盈餘虧損等項目，每年呈報郡府。郡府集各縣之帳目，整理出全郡之總帳，呈報京師大司農府及丞相府。大司農統籌全國財務，決定各郡上繳錢貨之數目及輸往何處，呈報丞相府批準。丞相命令到郡，郡守秉承命令，決定各縣上繳錢貨輸往何處。各縣執行郡府之命令，各自派員輸送。

郯獄丞司馬敞正月十三日送罰戍上谷　　96－11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5－2 條："□□□山陽郡東緡司馬敞故□□有秩以功次遷"，與此條可以互證[32]。

送罰戍上谷，蓋有罪罰往邊郡為兵卒守邊，由縣之佐官押解赴邊。其事秦時已有。高敏撰〈秦漢的徭役制度〉，謂秦簡有"貲戍"，即罰戍邊[33]。如《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第 11 至 13 簡曰：

> 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廢，非吏也，戍二歲。徒食，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34]

秦時稱"貲戍"，漢承其制，稱"罰戍"[35]。高敏又謂秦漢有"謫戍"，與"貲戍"類似，其引《漢書·晁錯傳》：晁錯說文帝，謂"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49/2284）。謫戍者非以犯罪罰往戍邊，蓋以身份為政府所賤視者。贅婿、賈人、嘗有市籍者以身份受岐視，其事明白。吏有謫乃曾為官吏，有罪過，已予懲罰，又不得復為吏，是亦為身份之一種。唯閭左與身份無關，蓋居於閭之左邊者，秦發戍過度，有罪而罰貲戍者與賤民皆發盡，故"入閭取其左"。《史記·秦始皇本紀》曰："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以適遣戍"（6/253）。按逋亡之意，《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 164 簡曰："何謂逋事…律所謂者，當繇，吏典已令之，即亡不會，為逋

事"[36]。謂逋是收到徵召令後,逃亡,不報到。逋亡義同逃亡。所謂"嘗逋亡人",亦是身份之一種,蓋逋亡有罪,拿獲受懲罰之後,仍有記録其嘗逋亡,故發戍時以其優先。高敏以之為謫戍之第八種[37]。是則秦之貲戍與謫戍類似而實不同:貲戍為有罪罰戍邊;謫戍則以身份賤而戍邊。貲戍以罪,有刑期,故戍邊有一定期限。謫戍不以罪,蓋為應急,僅於邊患緊急,戍卒不足時往戍,及邊境無事,即可解甲歸鄉。

西漢武帝時有"七科謫"之目,蓋謫戍之别稱。《漢書·武帝本紀》曰:天漢"四年春正月…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注引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6/205)。高敏引此條而謂漢代的謫戍無閭左[38]。按閭左亦編户良民,居於閭左而已,秦末苛徭急役,天下半戍,乃發閭左;漢無閭左之戍,是也。又按謫戍非常徭,除武帝開邊用急之時,乃以七科謫發戍外,平時無謫戍之役。

貲戍與謫戍,俱强制為之,恐其逃亡,皆遣吏押送。《史記·陳涉世家》曰:"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以天雨失期,陳勝、吴廣謀起事)。將尉醉,廣故數言欲亡,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衆。,尉果笞廣,尉劍挺,廣起,奪而殺尉,陳勝佐之,並殺兩尉"(48/1950-1952)。所謂"將尉",《史記索隱》曰:"官也。《漢舊儀》:'大縣二人。'其尉將屯九百人,故云將尉也"(48/1952)。是陳勝、吴廣所殺之二尉為押解謫戍之縣尉。

此條牘文送罰戍上谷者為郯縣之獄丞,按縣佐官一般指縣丞、縣尉,蓋此二官常置。縣獄丞亦是縣佐官,僅少數縣有置[39]。獄丞之職掌,望文生義,當掌刑獄之事。送罰戍邊郡,屬刑獄之事,獄丞為之,正其本職。縣多不置獄丞,一般縣之刑獄,多以縣丞領之,發展到東漢後期,知獄事成為縣丞固定之職掌,故《後漢書·續百官志》曰":(縣)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志28/3623)。然秦及西漢,縣佐官職掌之分際似無嚴格之規定,故下條送罰戍上谷者為郯左尉,而上引《陳涉世家》押解謫戍赴邊者亦縣尉。"送罰戍上谷"除此條外,尚二條。今列三條之内容如下:

頁—條編號	官名	任務	出公幹日期
96-11	郯獄丞	送罰戍上谷	正月十三日
96-12	郯左尉	送罰戍上谷	九月廿一日
97-5	司吾丞	送罰戍上谷	十月五日

三條送罰戍上谷之出發日期分别在正月、九月、十月,前兩次送罰戍者分别為郯獄丞與郯左尉。滕昭宗因此認為"(東海郡罰戍)從郯縣即太守府所在出發的,一年内兩次…疑各縣囚徒多集中在郯縣,故郯設有二百石獄丞"[40]。按滕氏之説大致可從。郯縣於《漢書·地理志》為東海郡首書縣,乃東海郡太守治所所在。西漢末東海郡郡府不置監獄,諸縣則各有監獄;〈東海郡吏員簿〉載各縣之屬吏職務與監獄有關者,有獄史與牢監,獄史各縣人數參差,多數為2人,少者為1人,有一縣不置,最多為郯縣,凡5人。牢監除五縣不置外,其他各縣皆各置一人。郯縣不但獄史人數為各縣之最,郯縣吏員尚有"獄丞一人,秩二百石"(79-6),乃朝廷命官,且東海郡三十八縣,僅郯縣有獄丞。蓋郯縣郡太守治所所在,各縣之重案尚須呈報郡

府，郡府或案驗重審，為提問嫌犯方便，於郯縣置較大之監獄[41]。各縣剖戍送邊之前，先送郯縣獄集中，郡太守派遣官員，負責押解。

郯左尉孫嚴九月廿一日送罰戍上谷　　96－12

上文第96－1條："郯右尉郎？延年九月十三日輸錢都内"，與〈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5－4(4)條："…右尉沛郡相郎延年故侍郎以功遷"，二條人名俱為"郎延年"，(其中一條"郎"字旁有？號，顯示釋文者不能確定。)二條可以互證，則第85－4(4)條之官名應是"郯右尉"。《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同一縣長吏排列次序是按令(長、相)、丞、左尉、右尉為先後[42]，第85－4(4)條之官名應是"郯右尉"，則其前一條，即第85－3(3)條："…郡□徐□故□陵長以功遷"之官名應是"郯左尉"。此條之官名亦是郯左尉，除非是先後任，否則兩條是同一人，然其姓名一條為孫嚴，一條為徐□，審其圖版，字迹不清，是否誤釋，待考。

朐邑丞楊明十月五日上邑計　　96－1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6－3條："朐邑丞臨淮郡取慮楊明故長…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楊明為臨淮郡取慮縣人。

上邑計。上計為下級政府向其所屬上級政府報告其一年之行政成績。嚴耕望師《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考漢代上計制度甚詳：漢代上計為兩級，是"郡國上計於中央…縣道上計於郡國也"。"西漢時代縣道上計於郡國，令丞尉自行也…郡國上計於中央，由郡丞國長史代行"(頁258－262)。所謂"縣道上計於郡國"，縣道指縣級政府，包括縣、邑、道、侯國，上計於所屬之郡太守或王國相。

下文第97－1條："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亦是"上邑計"，與此條一並討論。

此二條"朐邑丞"及"況其邑左尉守丞"上邑計，若謂乃兩邑上計於東海郡，恐非是。《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考證"西漢時代縣道上計於郡國，令丞尉自行"，縣令(長、相)、丞、尉俱會郡府，課殿最(頁261)。此兩條僅謂朐邑丞、況其邑左尉守丞上邑計，朐邑令、朐邑左尉、朐邑右尉、況其長及況其右尉俱不與其事，應非縣邑上計於郡，此其一。

此牘文載縣長吏"輸錢都内"及"縣"二十二條，除三條字迹漫漶，不知其公幹之任務，二條"上邑計"正在討論不計外，於十七條之任務為輸錢都内(八條)、輸錢齊服官(一條)、送罰戍上谷(三條)、送衛士(一條)、市魚就財物河南(一條)、送徒民敦煌(一條)、送保宮(一條)、市材(一條)。僅市材一條不能確定其地點，十六條皆是到東海郡外公幹，則二條上邑計亦當是到郡外公幹，蓋俱不在署，故同書於一册。若此兩條是縣邑上計於郡，在郡内執行公務，不可謂其不在署[43]。則此兩條非縣邑上計於郡，此其二。

此牘文為西漢末某一年度"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之登記，而僅有二條"上邑計"，若此二條上邑計是謂縣邑上計於郡，則東海郡三十八縣邑侯國上計於郡皆應記載於此牘文中，不應祇此二條。是此兩條上邑計非謂縣邑上計於郡，此其三。

此兩條朐邑丞楊明、況其邑左尉守丞宗良上邑計為"不在署",其上邑計時不在東海郡。則此兩條似謂東海郡上計於中央,然亦非是。《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考"西漢郡國上計於中央,由郡丞國長史代行"(頁 262)。東海郡上計於中央,應遣東海郡丞奉計京師,不應派遣朐邑丞與況其邑左尉守丞。此兩條非謂郡上計於中央,此其一。

此二條"上邑計",一條出發時間為九月廿三日,一條為十月五日。郡上計於中央,不應於不同時間分遣兩官,此二條上邑計非郡上計於中央,此其二。

此二條"上邑計",既非縣邑上計於郡,亦非郡上計於中央,滕昭宗謂"當直接上計於長安城內之公主府或管理公主府之宗正府"[44]。按漢代縣分四類:縣、侯國、邑、道。《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19 上/742)。《尹灣漢墓簡牘·集簿》謂西漢末東海郡三十八縣邑侯國中,"縣十八,侯國十八,邑二"(771 - 1)。謝桂華據《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中有朐邑與況其邑,已言東海郡之二邑即朐與況其[45]。朐及況其為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之食邑,此牘文謂朐邑丞及況其邑左尉守丞事"上邑計",既非縣邑上計於郡,亦非郡上計於中央,則應是到京師向其邑主上計[46]。此牘文為西漢末某一年度"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之記錄,而僅有二條"上邑計",蓋東海郡僅有二邑。

東海郡有十八侯國,侯國相亦當向封邑主(列侯)上計,漢文帝二年之後,列侯例居其國,侯國相應在侯國內完成向列侯之上計手續。

縣、邑之差異,前此僅知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縣曰邑。今據此二條牘文,推考邑除與縣一般,得上計於郡外,邑尚須另向其邑主(在京師之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上計。此為縣、邑之又一差異。

費長孫敞十月五日送衛士　　96 - 1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6 - 14 條:"費長山陽郡都關孫敞故廣邑長以廉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孫敞為山陽郡都關縣人。

送衛士,衛士為衛尉麾下屬官所領之兵卒,守衛京師皇宮外圍牆及陵廟寢園[47]。衛士每年更換,由郡縣已受操練之正卒番上代替[48]。《漢書·蓋寬饒傳》謂衛士年尾送舊迎新,"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77/3244)。此條送衛士時間為十月五日。從東海郡到長安,直線距離約為 900 公里,步行最少要二十日,到京後,尚須休息安置操訓,然後可以接任衛卒之職務。新衛士年尾接任,十月五日從東海郡出發,正是時候。

負責送衛士者為費長,乃縣之長官。縣長出外繇,縣廷事務不可閑置不理,得有人代理其職務,故縣長外繇較少,《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所載二十二例外出公幹者,其官職為縣長侯國相者僅三例。縣長外繇,當請準於郡府,或受郡太守派遣。東海郡三十八縣邑侯國,送衛士僅此一條,若謂所送衛士僅為費縣之正卒,其他各縣不出衛士,絕無是理,則所送衛士應是東海郡各縣番上之衛士,集合於郡府,由郡太守指派費長領送。送衛士到京師為皇宮之守衛,其事重要,乃特派遣縣長主領其事。

開陽丞家聖九月廿一日市魚就財物河南　　96－15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7－4條："開陽丞山陽郡栗鄉侯國家聖故侯僕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家聖為山陽郡栗鄉侯國人。

市魚就財物河南，市者，購買也，市魚，乃是買魚；就財物，就，雇人搬運謂之僦。《史記·平準書》曰：桑弘羊以為"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索隱》引服虔曰："雇載云僦，言所輸物不足償其雇載之費也"(30/1441)。牘文"就"即"僦"字。《居延新簡》"寇恩爰書"中，雇載之僦皆作就[49]。此條市魚就財物河南，謂買魚及雇人搬運財物到河南郡，以開陽縣丞主其事。按其事在郡府文書中有記録，必非開陽縣長私遣縣丞市買托運[50]。開陽縣廷運輸財物到河南郡，蓋京師大司農統籌天下財物，平衡各地之有無，命令地方政府輸送，其事應是常有。至縣廷遣官市魚，則甚為費解。尚有二條牘文，下條謂"市□弓□就□□"，不知所買何物與所運何物；第97－3條謂"市材"，蓋購買材料。三條皆謂縣長遣其佐官購物運輸。購物運輸不遣掾史，而遣縣丞、尉主其事，則所購買運輸者數量當甚大，其事重要，不便遣屬吏為之。

即丘丞周喜九月廿一日市□弓□就□□　　96－16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7－8條："即丘丞東郡東阿周喜故頓丘北鄉有秩以功次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周喜為東郡東阿縣人。

參見第96－15條。

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　　97－1　　(以上為第一欄)

據下文第99－3條："況其邑丞孔寬"未到官，則此條左尉宗良蓋以丞孔寬未到官而守丞事。

此條書作"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守丞"兩字書於日期之後，而非書於其本職之後，似是況其左尉宗良於九月廿三日出發上邑計時，始守丞事。蓋若其前此已守丞事，當寫作"況其邑左尉守丞(事)宗良九月廿三日上邑計"。

此條之"上邑計"，其意為上計於在京師之邑主(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詳上文第96－13條釋證。邑上計於邑主，似是例由邑丞為之，故邑丞未到官，邑左尉上邑計時加銜"守丞事"，代為奉計。

厚丘丞王恁十月廿日□□邑□　　97－2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8－4條："厚丘丞琅邪郡高廣侯國王恁故侯門大夫以功次遷，"與此條可互證。此王恁為琅邪郡高廣侯國人。

厚丘右尉周並三月五日市材　　97－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8－6條："厚丘右尉汝南郡汝陰故大司農屬以功遷"，闕其人

之姓名，與《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體例不同。今此條謂厚丘右尉為周並，若不考慮前後任問題，可補《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8－6 條之闕[51]。

市材，蓋購買材料，詳上文第 96－15 條釋證。

平曲丞胡毋欽七月七日送徒民敦煌　　97－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9－6 條："平曲丞琅邪柜胡毋欽故亭長以捕格群盜尤異除"，與此條可以互證。此胡毋欽為琅邪郡柜縣人。

送徒民敦煌，徒者刑徒，民者百姓，蓋解送刑徒，及護送百姓到敦煌郡。送徒罰作，秦時已有其例，《史記·高祖本紀》曰："高祖以亭長為縣送徒酈山"(8/347)。《漢書·高祖紀》師古注引應劭曰："秦始皇葬於驪山，故郡國送徒士往作"(1 上/7)。武帝時，聽近臣所忠之言，大捕犯法之富貴子弟。《史記·平準書》曰："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命曰'株送徒'"(30/1437)。《史記集解》曰："先至之人令之相引，似若得其株本，則枝葉自窮，故曰'株送徒'"(30/1437)。《漢書·食貨志》師古注曰："言被牽引者為其根株所送當充徒役"(24 下/1172)。是逮捕犯法，株連及數千人，皆送充徒役。又《後漢書·鍾離意傳》：光武帝時，意為大司徒府掾，"詔部送徒詣河內…意遂於道解徒桎梏"(41/1406－1407)。徒迺刑徒，防其逃亡，於押解期間繫桎梏於其手脚，當為秦漢之通制。漢高祖以亭長送徒驪山，以徒逃亡者多，遂縱其餘，則高祖雖為縣最低級之小吏，實負押解之責。鍾離意為大司徒掾，受大司徒派遣，持詔令地方送徒，並負責解送。此二例皆特異，大司徒掾受遣"詔部送徒"為特異，可不必辨；亭長小吏，長途押解數十或更多刑徒，亦是特異，一般當遣較為重要之官吏負責押解。此條謂送徒者為縣丞。

上文第 96－11 條述"罰戍"，罰戍亦為刑徒之一種。罰戍有罪，其懲罰為戍邊，到邊疆為軍卒，與押送到邊服徒刑之"徒"，應有刑罰輕重之差別。

送民到邊郡敦煌，其事無考。《史記·平準書》：武帝時，山東饑荒，"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假予產業，使者分部護之，冠蓋相望。其費以億計，不可勝數"(30/1425)。徙民邊郡，可舒解內郡亂源，亦可實邊。[52]大規模徙民邊郡，必有官員護送，沿途安排照顧。此條謂送民到敦煌，不知是否與徙民實邊有關。

司吾丞北宮憲十月五日送罰戍上谷　　97－5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體例：同一縣之縣長吏依縣令(長)、縣丞、縣左尉、縣右尉之先後順序排列。〈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9－9(58)條："……右扶風平陵……遷"，敘其人之官名、人名、前任官職名及其遷官之原因；其前條之官名為司吾長，後兩條為司吾左尉、司吾右尉[53]，則第 89－9(58)條之官名必為司吾丞。此條之官名亦是司吾丞，如不考慮前後任問題，此條之司吾丞與第 89－9(58)條之司吾丞應是同一人，兩條互證，北宮憲應是右扶風平陵縣人。

建陽相唐湯十一月三日送保宮□ 97－6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1－14 條："建陽相山陽郡邛成唐湯故鄒獄丞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唐湯為山陽郡邛成侯國人[54]。

保宮，少府之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少府…屬官有…居室…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居室為保宮…"（19 上/731－732）。保宮之職掌，史無明言。《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丞相田蚡"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107－2850）。又《漢書·李陵傳》：李陵說蘇武，自謂其初降匈奴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宮"云云（54/2464）。則保宮似是皇宮之拘留所。然《漢書·儒林傳》曰："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穀梁春秋）"（88/3618）。則保宮亦似安置宮外人入宮暫住之場所。上引灌夫見劾，"繫居室"，或尚未定罪，暫繫居室（即後之保宮），並非下獄。李陵母繫保宮，時陵初降匈奴，漢尚不知其已降，繫其母於保宮，蓋以為質。則謂保宮非牢獄，蓋宮中暫時安置宮外人之場所，似較為周到。

縣長吏外縣，多以縣丞為之，其次用縣尉，此條及下條皆以侯國相外縣，縣之主吏（縣令、長、侯國相）外出公幹，應以丞或尉守令（長、相）事，留後代理；主吏外縣，必有非其親出不可之理由，否則似不可輕讓責任於丞、尉。此條是送人或物到皇宮內之保宮，或事關重要，故建陽侯國相親任其事。

山鄉侯相□□十月…… 97－7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2－1(98) 條："山鄉相魯國魯旦恭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其官名與此條之官名同為山鄉侯國相，如不考慮前後任問題，則此條之□□兩字應是"旦恭"。

●右十三人縣 97－8

縣，於此蓋謂見遣外出執行公務。"縣"十三人，與上文輸錢都內及輸錢齊服官者九人，共二十二人，其官職為縣長侯相三人，縣丞十二人，縣獄丞一人，縣尉五人，縣尉守丞事一人。

《漢書·百官公卿表》不言縣丞、尉之職掌；《後漢書·續百官志》本注謂縣"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志 28/3623）。漢縣丞、尉之職掌，文獻資料極少。此牘文顯示縣長吏職務之分工：縣令長相為主吏，負責一縣之行政，除特別事項外，俱坐鎮縣內。縣廷之重要外出勤務，不便委托掾史者，由縣丞、尉任其事，遣縣丞主持者為多，遣縣尉者次之。縣丞、尉之職掌一部份是受派遣外出公幹：如輸錢都內、運輸物資、送戍到邊等，詳另文《漢縣丞尉職掌雜考》。

戚令□□十一月十四日告 97－9

《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之《東海郡吏員考績簿（5 號）》作"戚令□〔道〕"（頁 29），此條作"戚令□□"，蓋釋文者定稿時更為審慎。《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6－6(19) 條："戚令丹陽郡句容□道故楊州刺史從事史以秀材遷"，此戚令之姓名為"□道"。若不考慮前後任問題，此條與第 86－6(19) 條可以互證。

告，官吏休假曰告[55]。《漢書·高帝紀》注引孟康曰："古者名吏休假曰'告'"（1 上/6）。告

又有告假、請假之義。《漢書·高帝紀》師古注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1上/6)。此二義皆可以釋此條之"告"字。

開陽長顏駿正月五日告　　97－10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闕開陽長條,以此條知其時開陽長為顏駿。

即丘長范常十一月四日告　　97－11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7－7(34)條:"即丘長膠〔東〕國昌武范常故不夜長以廉遷",與此條可以互證。范常膠東國昌武縣人。

容丘尉東門湯正月十二日告　　97－12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1－6(88)條:"容丘尉潁川潁陰東門湯故太守卒史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東門湯潁川郡潁陰縣人。

都陽丞王賞正月廿日告　　97－1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2－8(105)條:"都陽……",其前一條是都陽相,則第92－8(105)條應是都陽丞。此條亦是都陽丞,若不考慮前後任問題,此條可補第92－8(105)條之闕。

郜鄉侯相李臨八月晦告病　　97－1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3－3(108)條:"□鄉相陳留李臨故侍郎以請詔除",其人之姓名與此條之姓名俱為李臨,應是同一人,二條可以互證。則第93－3(108)條之官名,亦可利用此條補,"□鄉相"補為"郜鄉相"。參見下文第98－14條:"郜鄉丞營忠免"。

告病,請病假[56]。

●右六人告　　97－15

郯令華僑十月廿一日母死寧　　97－16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闕郯令條,以此條知其時華僑為郯令。寧為喪假[9]。《後漢書·陳忠傳》注引《漢書音義》曰:"告寧,休謁之名。吉曰告,凶曰寧"(46/1561)。郯令華僑以其母死,請喪假歸家。

襄賁左尉陳褒十一月廿日兄死寧　　97－17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6－12(25)條:"襄賁左尉梁國碭陳褒故相書佐以廉遷,"與此條可以互證。

□□丞□□□□月廿八日伯兄死寧　　98－1(以上為第二欄)

伯兄,長兄也。

利成丞兒勳八月十九日父死寧　　98－2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7－16(43)條:"利成丞汝南郡汝陰兒勳故罷將户車□□□□□令史水衡都尉書佐",與此條可以互證。此兒勳為汝南郡汝陰縣人。

厚丘左尉陳逢十月十四日子男死寧　　98－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8－5(48)條:"厚丘左尉汝南郡汝陰陳逢故五官□□□□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陳逢為汝南郡汝陰縣人。

曲陽尉夏筐十月廿五日伯父死寧　　98－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9－14(63)："曲陽尉汝南郡召陵夏聖故南海太守文學卒史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其人姓名，夏聖之聖字旁有小?號，蓋釋文者不確定。此條其人之姓名作夏筐，或以夏筐為是。

·右六人寧　98－5

六人分別以父、母、兄、子、伯父死請喪假

郯丞石承死　98－6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闕郯丞條，以此條知其時郯丞為石承，死於任上。

下邳令李忠死　98－7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5－5(5)條："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群盜尤異除"，與此條可以互證。李忠為六安國陽泉縣人，以此條知其死於任內。

蘭陵左尉周奮死　98－8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闕蘭陵縣長吏資料，以此條知其時蘭陵縣左尉為周奮，死於任內。

戚丞丁隆死　98－9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6－7(20)條："戚丞陳留郡寧陵丁隆故廷史以請詔除"，與此條可以互證，丁隆為陳留郡寧陵縣人，死於戚丞任內。

合鄉長駱嚴死　98－10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0－3(68)條："合鄉長左馮翊臨晉駱嚴故郎中騎以詔除"，與此條可以互證。駱嚴為左馮翊臨晉縣人，死於合鄉縣長任內。

鐵官長莊仁死　98－11

據《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第 84－10 條，此鐵官為下邳鐵官，下邳鐵官長，一人，秩三百石。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3－15(120)條："鐵官長沛郡相莊仁故臨朐右尉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莊仁為沛郡相縣人，死於下邳鐵官長任內。

鐵官丞薛鐔死　98－12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4－1(121)條："鐵官丞臨淮郡淮陵龔武故校尉史以軍吏十歲補"，與此條之鐵官丞薛鐔非一人。按西漢末東海郡之冶鐵作坊有二處，然僅置一鐵官，在下邳，有長一人；丞一人，秩二百石。第 94－2(122)條："鐵官別作□丞山陽郡方與朱賢故有秩以功遷"，另一冶鐵作坊置"鐵官別作□丞"一人為管事，亦可簡稱"鐵官丞"，隸屬於下邳鐵官長。(參見〈東海郡吏員簿〉第 84－10、84－11 兩條，《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93－15(120)、94－1(121)、94－2(122)三條)西漢末東海郡之鐵官丞凡二職，然薛鐔、龔武及朱賢三人皆曾任鐵官丞。蓋薛鐔死於"下邳鐵官丞"或"鐵官別作□丞"任內。

臨沂丞周倗免　98－1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 89－16(65)條："臨沂丞沛郡建平周朋故侯行人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其名一作"朋"，一作"倗"，不知孰是。其人為沛郡建平侯國人，為臨沂丞，免職。

郃鄉丞營忠免　　98－1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3－4(109)條："□鄉丞淮陽國□營忠故貶秩東昌相"，其人之姓名與此條之郃鄉丞俱是營忠，應是同一人；第93－4(109)條之"□鄉丞"應是"郃鄉丞"，參見上文第97－14條："郃鄉侯相李臨八月晦告病"。

營忠為郃鄉丞，免職。

武陽丞尹慶免　　98－15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3－8(113)條："武陽侯國丞汝南郡西華邑尹慶故武都太守文學卒史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尹慶為汝南郡西華邑人，為武陽侯國丞，免職。

●右十人缺七人死三人免　　98－16

曲陽長陳宮有劾　　98—17(以上為第三欄)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9－12(61)條："曲陽長沛郡相陳宮故□□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此陳宮沛郡相縣人。《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中，曲陽縣長吏三條(第89－12(61)、89－13(62)、89－14(63))，曲字俱作"曲"，據《尹灣漢墓簡牘》之凡例，"根據殘筆釋出或根據文例補出的字，外加'□'號"。(頁9－10)則三條之曲字皆"根據殘筆釋出或根據文例補出"，上條"曲陽長陳宮"釋文無疑，右為第89－12(61)條所補"曲"字，提供別一證據。

有劾，受彈劾或起訴。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271—22條：

"吏員百八人　其二人候尉不食　百四人見☑
二人有劾毄"

又《居延新簡》第E.P.T.17:22條：

□忠　有劾缺☑

第E.P.T.56:24條：

"☑當曲隧長居延利上里公乘徐延壽年卅　五鳳四年十一月庚午有劾缺"

此三條簡文，[58]皆曰有劾。首條曰"有劾毄"，毄即繫，蓋有劾而下獄也。後二條簡文皆作"有劾缺"，蓋有劾而缺席，不執行勤務。有劾亦視其見劾情況之不同，待遇有異，其罪名明白又有逃亡之虞者，當下獄；其情節較輕者當僅停職候審。

漢律，有劾不得入皇宮。《漢書·酷吏傳·嚴延年傳》注引張晏曰："故事有所劾奏，並移宮門，禁止不得入"。(90/3667)凡受劾奏，不論是否有罪，皆禁止入宮。而劾奏他官有罪，不同時移書宮門禁止其入宮者，罪至死。可見其法因關係皇帝之安全，規定極為嚴厲。宮官於宮內執行勤務，有劾不得入宮，乃是有劾即暫停其職權。此條與下條謂縣長吏有劾，即列入"不在署"之列，以宮官有劾不得入宮服勤例之，則地方長吏有劾，亦暫停其職權。待其事調查清楚，確定是否有罪再免職或恢復其職權。

陰平尉毛雲有劾　　99－1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1－11(93)條："陰平尉山陽郡薄毛雲故有秩以功遷"，與此條可以互證。毛雲為山陽郡薄縣人。

●右二人有劾　99－2

況其邑丞孔寬　99－3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7－12(39)條："況其丞"，與此條可以互證。蓋孔寬未到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7－12(39)條不列其人事資料。

此牘文第97－1條："況其邑左尉宗良九月廿三日守丞上邑計。"況其邑為皇太后或皇后或公主之食邑，況其邑除向東海郡上計外，又向其邑主上計。而向邑主上計，例遣邑丞。因況其邑丞孔寬未到官，乃遣況其左尉臨時守丞事奉計。

蘭旗左尉孫吉　99－4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13(78)條："蘭旗左尉"，與此條可以互證。蓋孫吉未到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13(78)條不列其人事資料。

蘭旗右尉鄭遵?　99－5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14(79)條："蘭旗右尉"，與此條可以互證：蓋鄭遵未到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0－14(79)條不列其人事資料。

陰平丞成功禁　99－6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1－10(92)條："陰平丞沛郡沛莊敞故有秩以功遷"。同一職而有二人，蓋前後任，或此條之陰平侯國丞成功禁未到官，其職缺由莊敞補。或莊敞已收到離職命令，但以新任者成功禁尚未到職，故尚未辦理離職手續。

建鄉丞虞賀　99－7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3－6(111)條："建鄉丞"，與此條可以互證。蓋虞賀未到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3－6(111)條不列其人事資料。

新陽丞上官由　99－8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93－10(115)條："新陽丞京兆尹長安王相故上𡩠？有秩以功遷"，同一官而不同一人，蓋前後任，或此條之新陽侯國丞上官由未到官，其職缺王相補。或王相為前任，朝廷已另任命上官由接替其職，王相以上官由尚未到，尚未辦理離職交接手續。

●右六人未到官　99－9(以上為第四欄)

注 釋

[1]《尹灣漢墓簡牘》之釋文，各條釋文不加號碼。今為方便讀者，對《尹灣漢墓簡牘》各條釋文，加一頁碼與該條釋文在該頁之順序號，稱為"頁－條編號"，如 96－1，表示《尹灣漢墓簡牘》第 96 頁之第 1 條釋文。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9 月。

[2]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文物》，1996 年第 8 期，29 頁。《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之〈東海郡吏員考績簿（5 號）〉於《尹灣漢墓簡牘》改名為〈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

[3]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西漢大司農之屬官尚有"斡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19 上/731）此類官府之長吏為"長"，秩位較"令"為低。本文引用點校本《漢書》，香港中華書局，1970 年版。本文引用其他正史，俱用點校本。

[4]參見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1996 年 8 月，33 頁；又參見高敏《尹灣漢簡〈考績簿〉所載給我們的啟示——讀尹灣漢簡劄記之三》，連雲港"尹灣漢墓簡牘學術研討會"會議印本，1998 年 8 月，7～8 頁。此文於會後出版情況不明。

[5]元帝初年賈捐之語。見《漢書·賈捐之傳》，64 下/2832。

[6]見《後漢書·續郡國志》注引《帝王世記》，志 19/3388。

[7]《史記·平準書》之"《索隱》述贊"，30/1443。

[8]《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如淳曰，19 上/735。

[9]見《漢書·百官公卿表》19 上/731～732。又參見加藤繁：《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的一斑》，載《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 年譯本初版。

[10]王先謙：《漢書補注》曰："桓譚《新論》云：'漢之百姓賦斂，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奉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都內，為禁財。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供常賜'"。（19 上/14b）僅言都內與少府藏錢，蓋分政府公財與天子私財二類。少府有錢八十三萬萬，多於一歲賦稅之入，加藤繁謂"八十三萬萬，似乎太大，或者有文字的錯誤，亦未可知"（見前引加藤繁：《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以及帝室財政的一斑》，126－127 頁）。

[11]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20/1063。事又見《漢書·外戚恩澤侯表》，18/695。

[12]此條資料承劉增貴兄提示，書此誌謝。

[13]又王莽天鳳四年"六月，更授諸侯茅土於明堂，曰：'（諸侯）各就厥國，養牧民人，用成功業。其在緣邊，若江南，非詔所召，遣侍於帝城者，納言掌貨大夫且調都內故錢，予其祿，公歲八十萬，侯伯四十萬，子男二十萬。'然復不能盡得。"（《漢書·王莽傳》，99 下/4149－4150）是亦莽詔調都內錢支付歲祿，予尚未得封土之諸侯。

[14]見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0 年 5 月，第 3 版，194～195 頁，所引《漢書補注》吳仁傑之言，見王先謙：《漢書補注》，9/6a，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光緒二十六年，長沙王氏校刊本。

[15]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0 年 5 月，第 3 版，195 頁。

[16]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0 年 5 月 3 版，195 頁。

[17]劉珍等撰，吳樹平校注：《東觀漢記校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年，，77 頁。

[18]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A，1990 年 5 月，第 3 版，194～195 頁。

[19]錢大昭所引作"乘輿刺史公侯…"。點校本《後漢書·續輿服志》改"史"為"繡"，並在繡之下加逗號，可從。見《後漢書·續輿服志》，志 30/3664。

[20]王先謙合校：《王氏合校水經注》，四部備要本，臺灣中華書局據長沙王氏合校本校刊，30/12b。此條所謂"傳曰"是指《陳留風俗傳》。

[21]見《尹灣漢墓發掘報告》，《尹灣漢墓簡牘》，166 頁。

[22]《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2號)》,見前引《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文物》,1996年第8期,28頁。

[23]參見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第91－2(84)條,《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164。

[24]參見前引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對四條牘文〔第93－1(106)條至第93－4(109)〕之考證,176～177頁。

[25]《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之第93－1及第93－2二條為干鄉相與干鄉丞,不見干鄉尉,是干鄉侯國無尉。見前引《〈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176～177頁。又《東海郡吏員簿》中,十八侯國僅第84～4條缺國名,釋文作□□,蓋缺國名之兩字,比對知此條之國名必是干鄉。此條之吏員無侯國尉。

[26]李均明:《讀尹灣簡牘雜記》,連雲港"尹灣漢墓簡牘學術研討會"會議印本,1998年8月,4～6頁。此文於會後出版情況不明。

[27]廖伯源:《漢代郡縣屬吏補考》,見前引《簡牘與制度》,75～80頁。

[28]白尚恕注釋:《九章算術注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此條見頁184,其他三條分見頁188,頁190～191,頁195。

[29]《集簿》第77～8條:東海郡有丞44人,尉43人,凡87人;扣去鹽鐵官丞5人(《東海郡吏員簿》第84－7條至84－11條),尚餘縣丞、尉82人。

[30]前引《東海郡吏員簿》,《尹灣漢墓簡牘》,79～84頁。

[31]秦及西漢地方行政之重心在縣級政府,詳廖伯源:《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見前引《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75～81頁。

[32]郯獄丞秩二百石,排列在秩四百石之郯右尉之前,於理不順,存疑。參見前引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第85－2(2)條,129頁。

[33]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原載《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1期),《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129～130頁、149～151頁。

[34]參見《秦律雜抄》第11簡、12簡、第13簡,《睡虎地秦墓竹簡》,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189～190頁。

[35]前引高敏:《尹灣漢簡〈考績簿〉所載給我們的啟示——讀尹灣漢簡劄記之三》,9～11頁。

[36]前引《睡虎地秦墓竹簡》,226頁。

[37]前引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150頁。

[38]前引高敏:《秦漢的徭役制度》,151頁。

[39]縣丞、縣尉外之縣佐官有縣獄丞、縣馬丞,僅少數縣有置,又有方略吏,更為罕見。見前引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218～221頁。

[40]參見前引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33頁。

[41]詳前引廖伯源:《漢代郡縣屬吏制度補考》,78～79頁。

[42]郯縣在東海郡38個縣邑侯國中,是惟一置有獄丞者,見《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吏員簿》,79～84頁。郯左尉、郯右尉秩四百石,郯獄丞秩二百石(79頁),如按秩之高下排列,《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應排作郯令、郯丞、郯左尉、郯右尉、郯獄丞。《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闕郯令、郯丞兩條,餘三條以人名與《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比較:第85－2(2)條與第96－11條之人名俱為司馬敞,後者作"郯獄丞司馬敞",因定第85－2(2)條之官名亦為郯獄丞。第85－4(4)條與第96－1條之人名俱為郎延年(其中之一郎字旁有?號),第96－1條作"郯右尉郎? 延年",第85－4(4)條之官名釋文作"右尉",因定其官名為郯右尉,再推定其前一條,即第85－3(3)條之官名為郯左尉,則此三條官名之排列先後為郯獄丞、郯左尉、郯右尉,因郯獄丞秩二百石排在秩四百石之郯左右尉之前,故對此考證不敢確定。參見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第85－2(2)至85－4(4)條,129～131頁。

[43]滕昭宗:《尹灣漢簡所見上邑計》(《中國文物報》,1998年7月8日第53期〔總第618期〕第三版)曰:"細查〈考績簿〉正面,第一項為9人輸錢…第二項為13人外徭…無一人是在東海郡內差徭的。故知上邑計絕不是上於駐郯縣之東海太守府,那麼,上邑計於何處?當直接上計於長安城內之公主府或管理公主府之宗正府"。

[44]參見上引滕昭宗《尹灣漢簡所見上邑計》。

[45]參見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年第1期,43頁。

[46]滕昭宗謂"當直接上計於長安城內之公主府或管理公主府之宗正府"。公主即指邑主,邑主尚有可能是皇太后或皇后。至謂上計於管理公主府之宗正府,似非是。按縣、邑、侯國、道行政隸屬於郡、王國,縣、邑、侯國、道上計於郡國,郡國再上計於中央,就行政系統言,已完成上計,不必再上計於宗正。

[47]參見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98年(1997年,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初版),3~7頁。

[48]參見黃今言《秦漢軍制史論》,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58~66頁。

[49]"寇恩爰書"中,就字多見,皆有雇載之義。如"凡為穀百石,皆予粟君,以當載魚就直。時粟君借恩為就,載魚五千頭到縣得"。(E.P.F.22:6~7)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475頁。

[50]《漢書·蓋寬饒傳》:蓋寬饒遷衛司馬。"先是時,衛司馬在部,見衛尉拜謁,常為衛官縣使市買。寬饒視事…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譴官府門上謁辭。尚書責問衛尉,由是衛官不復私使侯、司馬"。(77/3244)衛官私使蓋寬饒市買,寬饒以公事之程序行之,故其事記録在案,尚書檢查其事,追究私使官員之責任,衛尉府風氣乃為之一變。然蓋寬饒之做法過於狷直,不合官場自存之道。長官私遣下屬,雖有違法例,必不能禁絶。

[51]參見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第88-6(49)條,149頁。

[52]"武帝以後,每每為了救災,墾荒或實邊"而徙民邊郡。見邢義田《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載《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419頁。

[53]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第89-8(57)、89-10(59)、89-11(60)三條。參見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第89-9(58)條,152~153頁。

[54]參見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第91-14(96)條,169~172頁。

[55]漢代官吏之休假,見廖伯源《漢官休假雜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五本二分,臺北,中研院史語所,1994年,221-252頁。

[56]前引廖伯源《漢官休假雜考》,237頁。

[57]喪假稱寧,或稱告寧、寧告、寧喪、告歸寧等,詳前引廖伯源《漢官休假雜考》,238頁。

[58]參見廖伯源《西漢皇宮宿衛警備雜考》(初刊於《東吳文史學報》第5號,臺北,1986年),《歷史與制度——漢代政治制度試釋》,臺北,商務印書館,1998年5月,第1版(1997年香港初版),25~26頁。

尹灣漢簡《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名物釋讀札記 *

⊙ 西南師範大學文獻所
⊙ 張顯成

尹灣漢簡從 1993 年 2 月發掘，到 1997 年 9 月由中華書局出版整理材料《尹灣漢墓簡牘》，祇用了短短 4 年時間，為學術界提供了一批極為重要的研究材料，於此，我們要真誠感謝整理者和有關的組織者，這種及時公佈整理材料的做法，是很值得褒獎和提倡的。然而，由於整理時間有限，所公佈的 19 種材料中，除了《神烏傅（賦）》一種作了標點工作和用括號注明了一些通假字、異體字、訛誤字外，其餘的均祇作了隸定工作，故釋讀工作還有待於我們進一步來做，尹灣漢簡中的簿籍多達 10 種，而簿籍中釋讀難度最大的是第六號木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1]，因為該方所涉及的名物最多。下面，僅就筆者的研讀體會，對第六號木牘中的一些名物試進行釋讀，並順便對幾個句子的文意進行疏通，對個別相關詞語的傳統誤訓予以訂正，以就教於方家。

薰毒

薰毒八斗。（六反四棚）

按：上引"薰毒"，即薰陸。毒，為"毒"的省筆字，簡帛中這類省筆字多見，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374 簡"毒"也寫作"毒"。毒，定母、覺部；陸，來母、覺部，二者韻相同，聲同為舌頭音，故"毒"通"陸"[2]。所以，薰毒，即薰陸。

薰陸，是一種藥物，也可作香料，為橄欖科植物卡氏乳香樹的膠樹脂。薰陸一名見載於梁・陶弘景《宴通記》及宋・蘇頌《本草圖經》等。此物在本草書中多有記載，且又名較多，魏晉佚名《名醫別録》稱之為"薰陸香"、"乳香"，五代・李珣《海藥本草》稱之為"馬尾香"、"乳頭香"，宋・寇宗奭《本草衍義》稱之為"西香"，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稱之為"天澤香"、"摩勒香"、"多伽羅香"、"浴香"，等等。薰陸的主治功用是止痛長肉、調氣活血、跌打損傷。《本草綱目・木部之一・薰陸香》（卷 34）云："（薰陸香，）消癰疽諸毒，托裏護心，活血定痛伸筋……乳

香香竄，能入心經，活血定痛，故為癰疽瘡瘍心腹痛要藥”。又引唐・佚名《日華子本草》云：“（此藥）止痛長肉”。上引以之作為軍中藏藥，顯然是戰備藥物。

薰陸中土不產，產於紅海沿岸至利比亞、蘇丹、土耳其等地，是外來藥。《本草綱目・薰陸香》引唐・葉庭珪《香譜》云：“乳香，一名薰陸香，出大食國”。又引《本草衍義》云：“薰陸，木葉類棠梨，南印度界阿吒厘國出之，謂之西香”。又引宋・掌禹錫《嘉佑本草》曰：“薰陸出大秦國。在海邊有大樹，枝葉正如古松，生於沙中。盛夏木膠流出沙上，狀如桃膠。夷人采取賣與商賈，無賈則自食之”。宋・唐慎微《證類本草・木部上品・沉香》（卷 12）引《本草圖經》曰：“薰陸香，形似白膠，出天竺、單於二國。《南方草木狀》曰：薰陸出大秦國，其木生海邊沙上，盛夏木膠出沙上，夷人取得，賣與賈客……《廣志》云：“南波斯國松木脂，有紫赤如櫻桃者名乳香，蓋薰陸之類也。今人無復別薰陸者，通謂乳香為薰陸耳……治血、止痛等藥及膏煎多用之”。大食國即橫跨歐亞非的阿拉伯帝國。大秦國，即羅馬帝國。天竺即古印度。單於國即匈奴。波斯國，即伊朗。從以上文獻所記來看，也說明薰陸來自西亞，由商賈轉入中土。盡管上引文獻所記輸入地有些不確，但這祇能說明古代由於交通不便，古人對薰陸到底源自何處不太明瞭，往往將輸入地誤認為是產地而已。另外，從該物的“西香”、“摩勒香”、“多伽羅香”等名來看，也可知此物是外來品。再者，上舉李珣所著《海藥本草》，是專記從海外輸入中土或從海外移植至中國南方的藥物的本草書，故李珣收此物於該書。從以上論述可知，由於薰陸來自遥遠的西亞，自然難得，故祇有“八斗”，而作為珍貴的藥品藏之於武庫。

犢　櫝丸

（1）有方、□欽、犢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六反四欄）

（2）弩犢丸廿二萬六千一百廿三。（六正三欄）

（3）弓犢丸五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六正四欄）

（4）犢丸蓋、□鍰六百九十五。（六反四欄）

按：上引“犢”讀為“櫝”，二字均“賣”聲，故相通。櫝亦作‘櫝’、‘櫝’、‘櫝’，即矢箙，亦即盛箭具。若累言，則謂之‘櫝丸’，亦作‘櫝𣪊’。《説文・革部》：“櫝，弓矢櫝也。”段玉裁注：“累呼之曰櫝丸，單呼之曰櫝”。朱駿聲通訓定聲：“所以藏矢曰櫝，其蓋曰弸，字亦作‘櫝’、作‘櫝’”。《方言》卷 9：“所以藏弓弩謂之箙……或謂之櫝丸”。《廣雅・釋器》：“櫝𣪊，矢藏也”。王念孫疏證：“櫝，字或作‘櫝’，又作‘櫝’。𣪊，通作‘丸’”。《儀禮・士冠禮》：“筮人執蓍抽上櫝”。鄭玄注：‘櫝，藏蓍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櫝丸也”。賈公彥疏：“此舉漢法為況，亦欲見韜弓矢者，以皮為之……則此‘櫝’亦用‘皮’也”。《後漢書・南匈奴傳》“櫝丸一”李賢注：“櫝丸即箭櫝也”。所以，“櫝”、“櫝丸”均即盛箭具。上引“弓櫝丸”即盛箭之箙，亦即箭筒；上引“弩櫝丸”即裝盛弩矢之箙；上舉“櫝丸蓋”即弸，亦即箭筒蓋[3]。

鐵罷

乘與（輿）鐵罷七十四兩一奇。（六正一欄）

按：上引“罷”讀為“襬”。襬，罷聲，故“罷”通“襬”。襬，裙也。《方言》卷 4：“裙，陳魏之間謂

之帗，自關而東或謂之襬”。《説文·巾部》：“帗，弘農謂裙帗也”。段注：“謂裙曰帗也”。故上引“鐵襬”即鐵製裙鎧。“鐵襬”有前後兩幅，成套者言“兩”，不成套者言“奇”，故上引言“七十四兩一奇”[4]。

鑲

鑲一。（六正五欄）

按：上引“鑲”字傳世典籍未見，當為“鑲”的俗字，是書者將右上部份的構件“亠”寫作了“艹”的結果。鑲，古兵器名。《急就篇》卷3：“矛鋋鑲盾刃刀鉤”。顔師古注：“鑲者，亦刀劍之類，其刃卻偃而外利，所以推攘而害人也”。《釋名·釋兵》：“鉤鑲，兩頭曰鉤，中央曰鑲，或鉤引，用之之宜也”（依王先謙疏證補改）。晉·張華《博陵王宫侠曲二首》：“腰間叉一素戟，手持白頭鑲。”

橾刃

乘輿（輿）有方、矛、□戈、橾刃三百八十七。（六正三欄）

按：橾，讀為“矯”，二字音同，均見母、宵部，故相通。《説文·矢部》：“矯，揉箭箝也”。即“矯”指一種揉箭使直的箝子，是矯正箭的工具。故“矯刃”即揉箭箝之刃，自然是軍中所用物。

淳于

（1）乘輿（輿）淳于、鉦、鐸卅四。（六正二欄）

（2）淳于、鉦、鋋、鐸千八十。（六正六欄）

（3）鉦、淳于椎六百一十四。（六正六欄）

按：上引“淳于”讀為“錞于”，“淳”與“錞”二字音同相通。錞于，一種樂器，擊之而鳴，多與鼓配合用於軍中指揮進退。《國語·晉語》：“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韋昭注：“錞于，形如碓頭，與鼓角相和”。

再，上引（3）句“鉦”後蒙下文省略了“椎”，實為：“鉦椎、淳（錞）于椎六百一十四”[5]。鉦，樂器名，形似鐘而狹長，有柄，擊之發聲，行軍時用於節止步伐。鉦椎，用於敲擊鉦的椎，即擊打鉦使之發聲的工具。

弛弦

鐵弛弦千二百廿二。（六反四欄）

按：上引“弛”字，當釋“弛”（即右邊構件當釋“已”，而不當釋“己”）。已，與“目”、“以”古同為一字，《正字通·已部》：“已，與‘目’古共一字，隸作‘目’、‘以’”。故“弛”即“弭”。弭，意為强勁有力。《龍龕手鑒·弓部》：“弭，弓强也”。《字彙·弓部》“弭，弓强”。所以，上引“弛（弭）弦”，即强弓之弦，亦即强勁有力之弦。

弩檗

(1)【乘】與(輿)素木弩檗五十。(六正一欄)

(2)弩檗廿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六正三欄)

按:上引"檗"通"臂",二字均從"辟"聲,故相通。弩臂,即弩之柄,其作用猶臂,故名。《説文·弓部》:"弩,弓有臂者"。《釋名·釋兵》:"(弩,)其柄曰臂,似人臂也"。

蜚樓行臨車

蜚樓行臨車二乘。(六反二欄)

按:上引"蜚樓行臨車"一名傳世典籍未見,但傳世典籍有"樓車"、"巢車"、"臨車"、"雲車"、"蜚樓"、"飛樓"諸名,如:

樓車。《左傳·宣公十五年》:"(解揚)登諸樓車,使呼宋而告之"。杜預注:"樓車,車上望櫓"。櫓,樓也。

巢車。《左傳·成公十六年》:"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杜預注:"巢車,車上為櫓。巢,《説文》作'轈',云'兵車高如巢以望敵也'"。孔穎達疏:"'巢'與'櫓'俱是'樓'之别名"。

臨車。《詩·大雅·皇矣》"與爾臨衝"毛傳:"臨,臨車也"。王先謙集疏引陳喬樅曰:"《淮南》云:'隆衝以攻高'。蓋樓車高足以臨敵城而攻之,故亦名'臨車'"。

雲車。《後漢書·光武帝紀》:"雲車十余丈,瞰臨城中,旗幟蔽野"。李賢注:"雲車即樓車,稱'雲',言其高也"。

蜚樓。一作"飛樓"。《孫子·謀攻》"具器械"曹操注:"器械者,機關攻守之總名,蜚樓、雲梯之屬"。李筌注:"器械,飛樓、雲梯、板屋、木幔之類也"。故"蜚樓"、"飛樓"亦言其高也。

由以上傳世典籍所載諸名可知,"樓車"、"巢車",言其有樓;"臨車",言其居高臨下;"雲車"、"蜚樓"、"飛樓",言其樓高——它們屬同一類。若我們再查看一下文獻中有關這類兵車的繪圖[6],則會進一步知道,這類兵車上立有長竿(一根或兩根),竿頂懸樓(形如方形大木箱,四面開有小窗口),樓可升可降,人位其中,居高臨下以攻城或偵察、射箭。所以,上引"蜚樓行臨車"與"樓車"、"巢車"、"臨車"、"雲車"、"蜚樓"、"飛樓"等當屬同類,其得名之由,顯然是既取其高之意,又取其能行駛前進之意,故名。由此可知,"蜚樓行臨車"當釋為:兵車的一種,立長竿於車上,竿頂有可升降的樓(形如方形大木箱,四面開有小窗口),人位其中,居高臨下以攻城或偵察、射箭,與"樓車"、"巢車"、"臨車"、"雲車"、"蜚樓"、"飛樓"等屬一類。

鬃木卮

鬃木卮百五十。(六反四欄)

按:上引"鬃"字,是"鬃"的省筆俗字,是省去了"鬃"字的構件"彡"的結果。以"鬃"為"鬃"在簡帛中甚為多見,如湖北雲夢大墳頭1號漢墓遣策、馬王堆1號漢墓遣策即甚多,均無一例外地作"鬃"(各自均出現幾十處)。鬃,同髹,意為以漆塗飾物,即刷漆,亦即"漆"的動詞義

("漆"的名詞義本作"桼",《説文·桼部》:"桼,木汁可以鬃物")。《説文解字注·桼部·鬃》"韋昭曰:'刷桼曰鬃'。師古曰:'以桼桼物謂之髹……髹,或作鬃'。按:以桼桼物皆謂之鬃,不限何色也"。卮,同巵,一種酒器。《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故"髹木卮"即漆過的木卮酒器。

薄盧

鹿盧、薄盧千一百卅九。《六反三欄》

按:上引"薄盧",即"薄櫨"。薄櫨,亦作"樽盧"、"樽櫨"、"樽櫨",這是個聯綿詞,其意義是指柱上承重使上下相接合的方木。上引"薄盧"是在傳世典籍中還未見的這一聯綿詞的又一新形體[7]。下面略舉該聯綿詞的幾個形體在傳世典籍中的用例:

薄櫨。《漢書·王莽傳下》:"太初祖廟東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餘廟半之。為銅薄櫨,飾以金銀琱文,窮極百工之巧"。

樽盧。《禮記·明堂位》"山節"鄭玄注:"山節,刻樽盧為山也"。

樽櫨。唐·獨孤及《馬退山茅亭記》:"冬十二月作新亭於馬退山之陽,因高邱之阻以面勢,無樽櫨節棁之華"。

樽櫨。明·楊慎《和方思道毛塢之什》之三:"徽軫個得匾薦,樽櫨亦何補"。

上引"鹿盧",即"鹿櫨",亦作"轆轤",亦即利用輪軸原理製成的牽引起重裝置。因"鹿盧"與"薄盧"均當屬軍中施工所用器物,故上引把它們作為一類記載。

* 本文是筆者正在進行的國家社科基金 1997 年度項目《秦漢簡帛詞語叢考》前期系列成果的一小部份。

注 釋

[1]這是一方雙面書寫的木牘,正面分六欄書寫,反面分五欄書寫。記載了漢王朝設置在東南地區的一處大型兵站的武器裝備及其它軍用物資情況,逐項詳列其名稱和數量。

[2]"毒"從"毒"聲,《説文·屮部》:"毒……从屮,毒聲"。(依小徐本及段注)故也可直接説"毒"通"陸"。

[3]上引"1"句的"□欽",蓋讀為"□衡"。欽,溪母、侵部;衡,匣母、談部。二字聲同為牙喉音,韻侵喉旁轉,故可通。衡,馬衡,放於馬口中以勒馬者。

[4]如上引文所標注,"乘輿",當讀為"乘輿",即"輿"通"輿" 。乘輿, 又寫作"乘輿",本義指皇帝或諸侯所乘坐的車子,《孟子·梁惠王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故可泛指皇帝或皇室所用器物。從六號木牘所記可知,此指"皇室所用器物"。

這裏有必要指出的是,今從尹灣漢簡來看,過去對"乘輿"的訓釋有誤,當修正。過去認為,由於"乘輿"本皇帝或諸侯乘的車子,故其引伸義是"專指皇帝所用的東西"。例如《辭源·丿部》:"②皇帝用的器物"。《漢語大詞典·丿部》"乘輿"條所訓相同。這種認為皇帝所用器物纔稱"乘輿"的傳統觀點不妥,因為六號木牘所記的器物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皇室所用器物,一類是非皇室所用器物。先記皇室所用器物,凡"乘輿(輿)兵車器五十八物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所記"五十八物"前均冠以"乘輿(輿)"二字(六正一欄~六正三欄)。然後記非皇室所用器物,凡"庫兵車種百八十二物二千三百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九十四",所記"百八十二物"均不用"乘輿(輿)"字,而是直接言"某某器物多少"(六正三欄~六反五欄)。也就是説,皇室用物與非皇室用物在六號木牘中的區別是非常清楚的,除了這兩類器物分開記載外,其是否用"乘輿(輿)"二字是重要標志。如果説"乘輿(輿)兵車器五十八物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這一龐大的數字所表示的全是皇

帝一人所用之器物，那是絶對不可能的，是不可想象的，從情理上完全説不通。所以，對"乘輿"一詞的傳統訓釋應當修正，正確的訓釋應該是："本指皇帝或諸侯所乘坐的車子，泛指皇帝或皇室所用器物"。

[5]這類蒙上下文省者還有六反三欄："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革甲十四斤"。"九十九"後蒙下文省略了"斤"，"革甲"後蒙上下文省略了"札"，即實為："鐵甲札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斤，革甲札十四斤"。鐵甲札，即鐵鎧葉片。革甲札，即革(皮)甲葉片。

[6]如《古今圖書集成・戎政典・攻守諸器部》所繪這類兵車的圖。

[7]同一聯綿詞的不同形體之間，無所謂通假關係(雖然大都有語音關係)，都具有同等的語言載體價值，故同一聯綿詞的不同形體之間，是不存在本字借字的關係的。

元延元年曆譜及其相關問題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張永山

《尹灣漢墓簡牘》整理者在《前言》中介紹曆譜時説："木牘正面為元延元年曆譜，先將該年十三個月名（包括"閏月"，即閏正月）分列兩端，注明月的大小及朔日干支，然後將其餘干支分書於兩旁，並將四立、二至、二分、三伏、臘等各為某月某日注於相應干支之下。由於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順序圍成一個長方形。此曆譜把一年的曆日濃縮在一塊木牘的一面之上，頗具巧思。曆譜所屬年份，是據所記朔閏等推得的。木牘反面為墓主貸錢之券。"整理者對曆譜的描述和時間的判定是正確的。不過應該補充説，木牘反面的"貸錢券"記有"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的時間標記，是確定曆譜為何年的重要依據之一，因為木牘或竹簡上所書事件或曆譜，一般不會利用廢棄的木牘或竹簡，若真的是用舊木牘也應把所書文字刮掉再使用，以免造成混亂。另外，木牘釋文有一處疏忽，即"三月十九日立夏"的"九"字，當是"六"字之誤，因為自三月戊辰朔至癸未正是十六天，這一小小疏忽可能是抄寫時看走眼而未校出所致。

一

木牘反面的"元延元年"紀年，為確認正面為何年曆譜提供的依據，仍需加以證明方能最終斷定它是否是元延元年曆譜。漢初沿用秦曆，以十月為歲首，閏月置後九月，已有《元光元年曆譜》為證。武帝元封七年（太初元年）改曆，以正月為歲首，閏月置無中氣之月，已見於文獻記載。這樣一個基本事實把尹灣曆譜（以下行文稱尹譜）的時限範圍縮小了，而古人推步定朔閏較今日精密的科學推算粗疏，所以在求證這件曆譜所記為何年曆譜，最好依漢時實用的朔閏為準，才能得出符合曆史實際的曆譜年代。下面用文獻、漢簡和簡單的推算方法，判定尹譜為何年。

《漢書・成帝紀》"元延元年春正月己亥朔,日有蝕之。"朔日與尹譜"正月己亥朔"相合。遍查《漢書》其他本紀、曆志和居延漢簡,只有昭帝元平元年(前74年),王莽地皇元年(公元20年)漢曆朔日干支與尹譜大體相同,但這兩年均無閏月,且王莽時改漢曆十二月為正月,故元平元年和地皇元年都與尹譜不合。

尹譜的朔日同已刊佈的居延漢簡中元延元年朔日的木簡對照,同樣能證明尹譜為何年曆譜。摘引居延漢簡如下: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　　《居》132・32A
　　又《居》15・19
永始五年二月戊戌朔　　《居》甲附18
永始五年三月戊辰朔　　《居》119・49
元延元年十月甲午朔　　《居》506・9A

這五條簡中的前四條為永始五年簡,是沿用成帝未改元的年號,十月居延纔開始用元延年號。五條簡中的四個朔日,正與尹譜相應月份的朔日完全相同,尤其是閏月的朔日一致,是尹譜同元延元年曆譜有內在聯繫的有力證據。

證明尹譜是元延元年曆譜,還可以用推算的方法求證。我們知道西漢時期的朔望月實行的是平朔,即以兩個朔日或兩個望日之間的平均日數(約29.5日)求朔,計算起來較為簡便。古人經過長期計算經驗的積累,總結出多種簡易的計算方法,其中有前九年曆譜遲一個月的望日干支法。假設尹譜為元延元年曆譜,同前九年曆譜實際相隔八年,即鴻嘉元年。但因尹譜有閏月,故應從正月望日起算。

鴻嘉元年朔日	望日	元延元年朔日
正月乙酉朔	己亥	正月己亥
二月乙卯朔	己巳	閏月己巳
三月甲申朔	戊戌	二月戊戌
四月甲寅朔	戊辰	三月戊辰
五月癸未	丁酉	四月丁酉
六月癸丑	丁卯	五月丁卯
七月壬午	丙申	六月丙申
八月庚戌	丙寅	七月丙寅
九月辛巳	乙未	八月乙未
十月辛亥	乙丑	九月乙丑
十一月庚辰	甲午	十月甲午
十二月庚戌	甲子	十一月甲子
鴻嘉二年朔日		
正月庚辰	甲午	十二月甲午

以上是從鴻嘉元年至二年正月的朔日干支推導出望日干支,再與尹譜正月至十二月(包括閏

月)的朔日干支比較,恰好一一對應,足見尹譜確為元延元年曆譜。這種推算結果,可以用古人和前人制定的漢代曆譜進行檢驗。清代汪曰楨的《歷代長術輯要》,在訂正宋代劉羲叟的《長曆》疏漏後,排定成帝元延元年各月的朔日是:"正己亥、二戊戌、四丁酉、六丙申、八乙未、十甲午朔,閏正"。六個大月的朔日確定了,不言而喻,其餘各月的朔日依次應是:閏月己巳、三月戊辰、五月丁卯、七月丙寅、九月乙丑、十一月甲子、十二月甲午。古人推定的元延元年十三個月的朔日同尹譜完全吻合。近代史學家陳垣的《二十史朔閏表》、現代曆史年代學者鞠德源的《萬年曆譜》等,關於元延元年各月的朔日亦與尹譜相同,不僅符合文獻記載,而且經得起古人、前人和現代人制定的漢代曆譜的核查。因而,把尹譜斷為漢成帝元延元年曆譜無可懷疑。

完備的簡牘曆譜,一般都標有曆注,將一年內的主要節氣和祭百神之日的干支日注出。武帝元光元年曆譜是這種譜的最早一件,注有二立(立春、立秋)、二至和三伏及臘日[1];宣帝五鳳三年曆譜的曆注增多,有二分、二至、四立(增加立夏、立冬)[2]和三伏,未辨釋出臘日名稱;尹譜雖然與五鳳三年曆譜大體一樣,但臘祭之名清晰可辨,且有閏月。這個譜的閏月排在與正月對應的木牘另一端,顯然不同於太初改曆前置閏在後九月,也不能是閏二月,因為二月對應的是三月,所以祇能是閏正月。閏正月,可以用計算的方法求得。文獻記載至遲在武帝時曆象學家已測得"日行一度,十五日為一節,以生二十四時之變"[3]的定節氣方法,表明當時已知道節至節或氣至氣長於朔望月 0.9 日(分別為 30.43, 29.53),故經過三十三或三十二個月,便有一個無中氣的月出現,即可定為閏月。簡易的計算方法就是將去年冬至到晦日的天數除以 0.9 減 1(M/0.9 - 1)[4],永始四年十一月大,廿八日冬至,經計算得整數 2,也就是說本年第二個月無中氣,自然應是閏正月。曆譜實際確是如此,正月十四日立春,廿九日雨水,次月十五日驚蟄,而閏月小,當然春分點超出了閏月,所以曆譜閏正月符合曆象學條件,是正確的。

根據漢代人的曆法知識,驗證其他曆注是否合天時並不困難,《淮南鴻烈·天文訓》總結說:"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這裏效為見義。查尹譜二月朔春分、五月三日夏至、八月六日秋分、十一月九日冬至,正與《天文訓》的論述相合。若按平朔、平氣的觀點進一步核查曆注,其他曆注與古人推算出來的曆譜中的節氣一一對比清楚,《天文訓》在"以生二十四時之變"後云:

> 斗指子則冬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音比應鐘;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陽氣凍解,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音比夷則;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音比林鐘;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音比仲呂;加十五日指辰則谷雨,音比姑洗;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大風濟,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至,音比黃鐘;……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秋,涼風至,音比夾鐘;……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雷戒,蟄蟲北鄉,音比蕤賓;……加十五日指跳通之維則秋分盡,

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草木畢死，音比南呂；加十五日指亥則小雪，音比無射；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音比應鐘；加十五日指子。故曰：陽生於子，陰生於午。陽生於子，故十一月日冬至……

撇開這段長引文中那些天象和音律外，祇關注二分、二至、四立彼此間相隔的日數，便會發現其規律，相鄰的節氣之間的日數幾乎等長，前一年冬至後四十六日立春，四十五日後春分，四十六日後立夏，四十六日後夏至，四十六日後立秋，四十五日後秋分，四十六日後立冬，四十五日後冬至。以這樣的規律衡量元延元年曆譜中的節令，自立春開始依次相間的日數是：四十五日後春分，四十六日後立夏，四十六後夏至，四十六日後立秋，四十六日後立冬，四十六日後冬至。二分、二至、四位在曆譜中相隔的日數幾乎與《天文訓》同樣節氣的間隔相同，微小的差別是曆譜立秋至秋分、立冬至冬至各多一日，這種微弱差數不足為奇，是在曆法允許的範圍內。本譜夏至後第三庚日初伏，第四庚日中伏，立秋後初庚後伏，臘祭在十二月庚戌日，分別同《初學記》匯集的伏日和臘的解釋一致。

上述推算和與文獻記載比較得知，元延元年曆譜是相當規範的，其精確程度是與當時人們對天象和曆法關係的認識水平相符的，因此這件曆譜是研究漢代曆法最直接的科學資料。

誠然，元延元年曆譜在當時是不失時令的標準曆譜，但古人推步的曆法畢竟與現代科學方法推導出來的合天曆表有誤差，用《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中的《合朔滿月表》和《分至八節表》[5]一查便可知曉。先看朔日的比較：

合朔滿月表				元延元年曆譜	
月	日	時	分	朔日干支	朔日干支
1	26	9	42	正　己亥	正　己亥
2	24	19	32	閏　戊辰	閏　己巳
3	26	4	2	二　戊戌	二　戊戌
4	24	11	50	三　丁卯	三　戊辰
5	23	19	59	四　丙申	四　丁酉
6	22	5	39	五　丙寅	五　丁卯
7	21	17	46	六　乙未	六　丙申
8	20	8	42	七　乙丑	七　丙寅
9	19	1	58	八　乙未	八　乙未
10	18	20	26	九　甲子	九　乙丑
11	17	14	48	十　甲午	十　甲午
12	17	7	54	十一　甲子	十一　甲子
1	15	22	50	十二　癸巳	十二　甲午

一目瞭然，《合朔滿月表》與元延元年曆譜朔日相合者為正月、二月、八月、十月、十一月，朔日不合的諸月合朔時間比曆譜提前一日。由此來看，曆譜雖然是當時正確曆法的集中體現，但

又較合天曆的朔日有一日之差。再看分至八節的對比。

分至八節表				元延元年曆譜				
月	日	時	分	月	干支	節名	月	干支
2	5	17	22	正	己酉	立春	正	壬子
3	23	8	06	二	乙未	春分	二	戊戌
5	9	1	53	三	壬午	立夏	三	癸未
6	25	7	32	五	己巳	夏至	五	己巳
8	11	2	18	六	丙辰	立秋	六	乙卯
9	25	18	05	八	辛丑	秋分	八	庚子
11	9	7	46	九	丙戌	立冬	九	丙戌
12	23	10	24	十一	庚午	冬至	十一	壬申

曆譜同《分至八節表》中的夏至、立冬所在月份、干支日相合，其餘各節的所在月份與譜表相同，但干支日譜比表錯後或前移，錯後的有：立春（三日）、春分（三日）、立夏（一日）、冬至（二日）；前移的是：立秋（一日）、秋分（一日）。曆譜的二分、二至、四立的定點，同記録真實天象節氣定點的《分至八節表》相比較，曆譜的節氣定點是在真實天象節氣定點前後移動，幅度最大的是三日。這種現象的出現，反映出漢武帝太初改曆後的推步曆法還不够準確，當時的曆象專家對地球與太陽以及其他可參照星球之間相對運行關係掌握的尚欠準確，而且改曆後確定的推步方法長久相沿不變，故曆譜的分至八節的定點與真實的天象存在着誤差。這應是曆史上不斷提出曆法改革的原因所在。

二

漢初承秦制，曆法採用《顓頊曆》，到武帝元封七年已到"曆紀廢壞"的地步，而當時的曆算水平已能推出"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四十三"，朔望月比較準確了，因此決定改用《太初曆》，以正月為歲首。人們認為"《太初曆》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經過三十六年的實踐，排除起用《殷曆》的干擾，認識到"曆本之驗在於天"，即曆術要合於天。從此確立了《太初曆》的地位，推行百八十九年未改易[6]。然而，"《太初曆》的回歸年和朔望月長度均較古《四分曆》粗疏，導致了朔望月長度有較大差誤。"[7]實際確是如此，漢成帝時因春寒而下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大臣"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8]儘管不能將春寒全歸於"違時政"，但它反映出成帝擔心曆法有誤，希望曆法"務順四時月令"。這種擔心不是無的放矢，因為當時晦朔確實不够準確，從《漢書·五行志》記録的日食發生時間就可看出曆法的精密程度。

凡漢紀十三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按實為五十四），朔十四，晦三十六（按實為三十七），先晦一日三。

我們知道，日食是地球、月球和太陽運行到一條直綫時，月球將太陽射到地球上的光綫遮住

而發生的天象，這一時刻應出現在朔日。然而上述日食發生的時間太初以前朔五，晦二十一，先晦三；太初以後朔九，晦十六，無先晦者，其中成帝時朔三，晦七。這樣的事實說明，太初以後日食發生在朔日的比例增高，晦日的比例也增長了，佔百分之六十强，成帝時佔百分之七十。由此看來《太初曆》比《顓頊曆》進步主要表現在日食發生的時日没有提前兩天者，也就是説太初以後每月的初一定點較以前更接近朔日點，但總體來講，本應在朔日的日食移在晦日的仍居多，這是《太初歷》不十分嚴密科學之所在。對於這種晦朔的差誤，張培瑜先生在《中國十三曆史名城所見日食表》的西漢部份，將日食非朔日的干支都一一作了訂正（見附表），使我們對《太初曆》科學性認識有了可以遵循的客觀標準。有了這樣的標準並運用它與西漢時期的日食發生時間對比，進而觀察太初以後晦朔在曆法中的位置，便可判斷出曆法的準確性，清楚地表明當時曆法的精密度不够，西漢末東漢初"《太初》失天益遠"，"晦朔弦望，先天一日"[9]已屢見不鮮，故纔有章帝改行《四分》的曆法産生。

漢代曆法這種發展狀況，啟示後人研究曆史上的時空問題，應當用現代科學方法計算出來的合天曆衡量古人推步曆法的水平。漢代人推導的曆法雖然接近合天曆，但因誤差造成的積數逐漸增大，又不能及時調整，仍按固定方法計算，出現朔日遲後或先天一日的現象是很自然的。漢代曆法尚且如此，更古老的觀測和推步相結合的時代，曆法的精確程度上下游移幾天也是不足為奇的。但絶不能因此而否定那個時期已有適合季節變化和農業生産發展的曆法存在。

附：文獻記載和科學推算日食比較表

《漢書・五行志下之下》	《中國十三歷史名城可見日表》	
	年代	朔日干支
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BC205.12.20	甲戌
高帝三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高帝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	BC198.8.7	乙未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惠帝七年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	BC188.7.17	丁卯
高後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高後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	BC181.3.4	己丑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BC178.1.2	癸卯
文帝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	BC178.12.22	丁酉
文帝三年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		丁卯
文帝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丙辰
文帝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辛未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	BC154.4.5	壬午
景帝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食之。	BC150.1.22	庚寅
景帝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BC149.2.1 甲寅朔	6.7 壬子
景帝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BC148.10.22	甲戌朔

景帝中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	BC147.11.10	戊戌
景帝中六年七月辛亥晦，日有食之。	BC144.9.8	辛亥
景帝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日有食之。	BC143.8.28	乙巳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武帝建元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	BC138.11.1	丙子
武帝建元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		
武帝元光元年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		
武帝元光元年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	BC134.8.19	癸未
武帝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BC127.4.6	乙巳
武帝元朔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	BC123.1.23	癸丑
武帝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BC122.7.9	乙巳
武帝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食之。	BC112.6.18	丁丑
武帝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武帝太始元年正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BC96.2.23	丙午
武帝太始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	BC93.12.12	甲寅
武帝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日有食之。	BC89.9.29	辛酉
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BC84.12.3	壬辰
昭帝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	BC80.9.20	己亥
宣帝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有食之。	BC68.2.13	癸亥
宣帝五鳳元年十二月乙酉朔，日有食之。	BC56.1.3	乙酉
宣帝五鳳四年辛丑朔，日有食之。	BC54.5.9	辛丑
元帝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BC42.3.28	壬戌
元帝永光四年六月戊寅晦，日有食之。	BC40.7.31	戊寅
元帝建昭五年六月壬申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因入。		癸酉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BC29.1.5	戊申
成帝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盡如鉤。	BC28.6.19	己亥
成帝河平三年八月乙卯晦，日有食之。	BC26.10.23	乙卯
成帝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BC25.4.18	癸丑
成帝陽朔元年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BC24.4.7	丁未
成帝永始元年九月丁巳晦，日有食之。	BC16.11.1	丁巳
成帝永始二年二月乙酉晦，日有食之。	BC15.3.29	乙酉
成帝永始三年正月己卯晦，日有食之。	BC14.3.18	己卯
成帝永始四年七月辛未晦，日有食之。	BC13.8.31	辛未
成帝元延元年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BC12.1.26	己亥
哀帝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不盡如鈎。與惠帝七年同月日。　　BC2.2.25　辛丑
哀帝元壽二年三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BC1.4.1　壬戌、癸巳
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朔，日有食之，在東井。　　AD1.6.10　丁巳
平帝元始二年九月戊申晦，日有食之，既。　　AD2.11.23　戊申

凡漢著紀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

注　釋

[1]羅福頤：《讀〈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質疑》，《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中華書局，1985 年。
[2]《中國古代天文圖集》，文物出版社，1981 年。
[3]《淮南鴻烈・天文訓》，中華書局。
[4]王立興：《關於民間小曆》，《科技史文集》，第 10 輯，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3 年。
[5]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 年。
[6]《漢書・律曆志》，中華書局，1962 年。
[7]陳美東：《論我國古代年月長度的測定》（上），《科技史文集》第 10 輯。
[8]《漢書・成帝紀》。
[9]《宋書・律志中》，中華書局，1974 年。

尹灣漢墓出土曆譜補説

⊙ 中國文物研究所
⊙ 鄧文寬

1993年2月江蘇省連雲港市尹灣漢墓出土的簡牘文獻，早已引起學術界的關注。經過考古與文物工作者的辛勤努力，1997年歲末，中華書局終於將《尹灣漢墓簡牘》一書出版，實是學術研究的幸事。

筆者由於長期致力於出土曆日研究，故對M6出土的漢代曆譜懷有特別的興趣。曆譜共兩件，編號分別為木牘10正面[1]和木牘11。兩件曆譜的年代，被整理者定在漢成帝元延元年（前12）和元延三年（前10）5月，是完全正確的。就定年工作來説，此兩件曆譜並不十分困難。因為M6所出簡牘已有"永始"和"元延"年號出現，可知為漢成帝晚期之物。借助一些年表如陳垣先生的《廿史朔閏表》之類工具書，便可將曆譜年月確定下來。

值得注意的是，此兩件曆譜，尤其是元延元年曆譜的形製有其獨到之處。誠如原編者所説："先將該年十三個月名（包含'閏月'，即閏正月）分列兩端，注明月的大小及朔日干支；然后將其餘干支分書於兩旁，並將四立、二至、二分、三伏、臘等各為某月某日注於相應干支之下。由於排列方法巧妙，六十干支正好按順序圍成一個長方形。此曆譜把一年的曆日濃縮在一塊木牘的一面之上，頗具巧思。"的確如此。此年共十三個月，384天，僅用一個甲子周期便將如此豐富的内容表達了出來，映照出編曆者（或是抄寫者）的聰明才智，為兩千年後的今人所嘆服。

曆譜的具體内容，有些易於理解，有些不太好理解。今略加補説，裨便對原曆内容加深認識。不妥之處，仍祈方家是正。

關於元延元年曆譜：

（一）兩個"立春"。我們注意到，原曆曆注有兩個"立春"：在曆譜右側干支"壬子"下注有"正月十四日立春"，干支"丁巳"下又注有"十二月廿四日立春"。這是為什麽呢？正確的理解應該是，前者為元延元年之立春日，後者為元延二年（前11）之立春日。由於節氣是根據陽曆

(回歸年,365.2422日)系統來劃分的,而月份則為朔望月(29.53日);兩個節氣之間的平氣長度為:

(365.2422日÷24)×2=15.218425日×2=30.43685日。

長於朔望月的長度。因此,儘管理論上各月都有自己的節氣(非中氣),如"立春正月節"、"驚蟄二月節"、"清明三月節"等等,但實際上,節氣(非中氣)的具體日期總在上個月的後半月與本月前半月之間游動,而不能固定在某一日。本曆譜立春在正月十四日,下月便為無中氣之月,即没有正月的中氣"驚蟄",祇有二月節氣"雨水"[2],"朔不得中,是謂閏月",故該曆閏正月。又由於此年閏了正月,故自二月起,節氣又提前注在上月之下半月,這就是曆譜中"立夏"(理論上為四月節)注在"三月十九("九"當作"六",説詳下)日",立秋(七月節)注在六月廿日,立冬(十月節)注在九月廿二日的原因。順此而下,下年(元延二年)的立春(正月節)也提前注到元延元年的十二月廿四日了。本曆譜中所以出現兩個"立春",根本原因即在於此。

(二)立夏日期與釋文校正。曆譜左側干支"癸未"下注"三月十九日立夏"。按,"三月十九日"當是"三月十六日"之誤。正月為大月,十四日立春,餘16日;閏正月小,29日;二月大,30日,"三月十九日立夏",立春至立夏共得94日。在實行平氣的情況下,立春至立夏的時間應為:

15.218425日×6=91.31055日。

此為一回歸年長度的四分之一,斷不為94日,可知"十九日"為"十六日"之誤。中國科學院紫金山天文臺曆法專家張培瑜教授的大著《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立夏在三月十六日癸未[3],甚是。再者,就曆譜本身來説,元延元年三月戊辰朔,十六日正為癸未,現於"癸未"下出現"三月十九日",已是兩不相諧矣。細檢原書圖版"YM6D10正"(頁21),此"三月十六日"之"六"字不十分清晰,易誤釋為"九",當用曆法知識予以校正。

(三)後伏日期。曆譜右側干支"庚申"下注"六月廿五日後伏"。此曆五月丁卯朔,三日夏至為己巳,四日庚午,十四日庚辰,廿四日庚寅,故曆譜左側干支"庚寅"下有"五月廿四日初伏"之曆注。五月為小月,六月五日庚子為夏至後第四庚日,故曆譜右側"庚子"下有"六月五日中伏"之曆注。曆譜六月廿日乙卯立秋,其後第一庚日為庚申,故曆譜右側"庚申"下注"六月廿五日後伏"。簡言之,此曆譜三伏之曆注與後世全同。但我們注意到,漢成帝元延元年之前一年,即永始四年(前13)的曆譜已有出土[4]。此曆出自中國西北敦煌、居延一帶,初伏、中伏的安排與元延元年曆譜相同。但"後伏"卻在立秋後第三庚日(七月九日庚戌立秋,十九日為庚申,廿九日庚午為後伏)。此曆僅在元延元年的前一年,但後伏安排卻兩不相同。對此,張培瑜教授解釋説:"唐以前三伏並無統一規定,隨各曆家不同。而唐以後情況則全按《陰陽書》之規定。"[5]可供參考。

(四)分至八節日期。用前引張培瑜教授《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與此曆譜對照,分至八節(四立、二分、二至)日期同,即:正月十四日壬子立春,三月十六日(曆譜釋文誤作"十九日",詳前)癸未立夏,六月廿日乙卯立秋,九月廿二日丙戌立冬;二月一日(朔)戊戌春分,八月六日庚子秋分,五月三日己巳夏至,十一月九日壬申冬至;次年立春在本年十二月廿四日丁

巳。出土曆譜證明《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對此年曆譜的推算完全準確。

以下補説元延三年五月曆譜。

(一)"乙亥十日"當作"乙亥廿日"。我們注意到,此五月曆譜由"丙辰一日"到"〔甲申九日〕"共29天,干支是連續的;但在用數字紀日時,則成為"一日"至"十日"、又一個"一日"至"十日",再"一日"至"九日"共三旬。由於干支連續,所以在對日序的理解上不至於發生錯誤。但就紀日方法而言,第二個"一日"至"十日"當作"十一日"至"廿日"方妥。同墓所出有元延二年記事日記,以單月(正、三、五、七、九、十一月)和雙月"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各為一組簡編制而成,其二十日寫作"第廿"(原書頁140、143);元延元年曆譜中也有"五月廿四日初伏"、"六月廿五日後伏"、"九月廿二日立冬"、"十二月廿四日立春"的曆注,均可成為此一"十日"當為"廿日"的佐證。曆譜中"乙亥"日為第二十日,故所書"乙亥十日"宜校正為"乙亥廿日"。

(二)叢辰項目。曆譜最上一欄由右至左書寫"五月小"、"建日午"等9個項目。除最末一項僅殘存一"子"字外,其餘均較清楚。這9項中,除"五月小"表明本月是小月29天,其餘8項應是來自《日書》類書籍的叢辰(又名"選擇")項目。從出土的簡牘《日書》和曆譜看,兩漢之際,《日書》内容絶大部份仍未直接編入曆譜(編入的僅反支、八魁、血忌幾項),而是以單獨存在為主。誠然,它的使用仍離不開曆譜,兩者需配合使用。此五月曆譜先將8個叢辰項目抄在曆譜上部,配合下面的曆譜使用,為迄今所僅見。

(三)"建日午"。此項屬於建除十二客(又名"建除十二直"、"建除十二辰")的内容。曆譜僅説"建日午",即此月地支為"午"的日子需注"建"字,順次便是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一個字,但不一定寫出來。這十二個字各主一定吉凶,供選擇使用。此時的"建除"安排規則,看來與東漢以後的曆譜不同:它是依據曆法月份(即一日至廿九日或卅日),而不據"星命月"(即一個節氣〔非中氣〕至下一節氣〔非中氣〕之前一日),每月朔日再叠值上月晦日一次[6],西漢地節元年(前69)曆譜[7]、元康三年(前63)曆譜[8]均是如此用建除注曆;而至東漢永元六年(94年)曆譜,則使用"星命月"叠日,即使用在交節之日叠兩值日的方法了[9]。故此,我意此五月曆譜所注建除,仍用曆法月,尚未用"星命月"。若理解不誤,則三日戊午、十五日庚午、二十七日壬午均當注"建"。

(四)"反支未"。"反支"是現知最早用於曆注的叢辰項目,見於漢武帝元光元年(前134)曆譜[10]。《後漢書·王符傳》:"明帝時,公車以反支日不受章奏……"唐·章懷注引《陰陽書》曰:"凡反支日,用月朔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此五月曆譜朔日丙辰,"己未四日",故"反支未",與文獻所記正合。但文獻所記其義未盡。事實上,以上所論僅是注各月第一個反支日的日期,此下在每個曆法月份之内,凡間隔六日便注一反支,元光元年曆譜可為佐證[11]。具體到本五月曆譜,"己未四日"為第一個反支日,以下十日乙丑、十六日辛未、二十二日丁丑、二十八日癸未均是"反支"日。

(五)"解衍丑"。"衍"字與"魘"字同音,故借作"衍",即"解魘"在"丑"日也。"魘"為後起

字，古字為"厭"，因此古書多寫作"解厭"。漢代好"厭勝"、"厭魅"之術，用迷信方法祈禱鬼神或詛咒，陷人於禍，對付的方法便是"解厭"，行之予以禳除。據此五月曆譜，知其時五月於"丑"日行解禳之術。

(六)"復丁、癸"。其義為：五月的"復日"，注在天干為丁和癸的日子。曆中二日、八日、十二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八日，因紀日干支或為丁，或為癸，故皆是復日。此叢辰項目在後世曆書中亦多使用。筆者在整理敦煌吐魯番出土曆日時，經反復排比，其安排規則為：正月在甲、庚日，二月在乙、辛日，三月在戊、己日，四月在丙、壬日，五月在丁、癸日，六月在戊、己日，七至十二月將前面一至六月的安排重複一遍即可[12]。它與本五月曆譜復日安排亦相吻合。

(七)"缶日乙"。意謂紀日天干為"乙"的日子屬"缶日"。"缶日"用於曆注，在漢簡曆譜中以此為首見，敦煌吐魯番出土曆日已不使用。可喜的是，我們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找到了"缶日"的立意與安排規則。《日書》云：

> 四月甲缶，五月乙缶，七月丙缶，八月丁缶，九月己缶，十月庚缶，十一月辛缶，十二月己缶，正月壬缶，二月癸缶，三月戊缶，六月戊缶。……凡缶日，可以取(娶)婦、家(嫁)女，不可以行，百事凶。……[13]

可知，"缶日"也是供選擇使用的。"五月乙缶"與曆譜五月"缶日乙"正相一致。

(八)"月省未"。"月省"這個叢辰項目為迄今所僅見，僅知五月注在"未"日。其原始立意和總體安排規律尚未明瞭，俟考。

(九)"月煞丑"。意謂曆譜中"丑"日注"月煞"，即注在十日乙丑和二十二日丁丑。敦煌曆日中此項排列結果是：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至八月、九至十二月各再重複前四個月的安排一遍[14]。它與本五月曆譜月煞安排亦相一致。

(一〇)"□□子"。這是一個五月安排於"子"日的叢辰項目，惜已殘失。從敦煌曆日得知，五月注於子日的叢辰項目有月破、月虛和天李。此五月曆譜中究竟該注哪一項，尚難遽定，懷疑注"月破"的可能性較大。

以上就筆者學識所及，對尹灣漢墓所出兩件曆譜做了一些疏證與補說，尚未敢完全自信，歡迎讀者參與討論並賜正。

這裏尚需特別說明的是，曆譜中這些叢辰項目的安排，與後世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即：此時曆譜是據曆法月份安排叢辰的；而東漢以後卻是據"星命月"進行的。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北魏至宋初曆日，現代東亞地區的民用通書中，叢辰均據"星命月"去劃定月份。這一點，我們在讀古曆時應予注意，不可將曆法月份同"星命月"相混淆。否則，極易產生混亂，也找不出叢辰項目的準確安排規則。

注 釋

[1]原書"前言"在解說該曆譜時，將"木牘一〇"的反面亦注作曆譜(頁3)，恐不確。細觀此件釋文(127頁)，其內容為借貸契約，似當單獨作一項內容來處理。

[2]此時曆譜中"驚蟄"為正月中氣,"雨水"為二月節氣,與後世不同。

[3]河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93頁右下。

[4]圖版見《中國古代天文文物圖集》37頁圖②,原說明文字為"永光五年曆譜",誤,實為"永始四年曆譜"。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釋文見《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118頁之[9]。

[5]見張培瑜等《曆注簡論》,《南京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1984年第1期,101~108頁。

[6]參見殷光明《從敦煌漢簡曆譜看太初曆的科學性和進步性》,《敦煌學輯刊》,1995年第2期(總第二十八期),94~105頁。

[7]圖版見同上刊封三,釋文見同上刊105頁。

[8]圖版同注[4]《圖集》36頁圖一,釋文同注[4]《論集》112頁。

[9]參前引注[6]殷光明文;又,張培瑜:《出土漢簡帛書上的曆注》,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出版,135~147頁。我在《天水放馬灘秦簡"月建"應名"建除"》(載《文物》1990年第9期)一文中曾認為,戰國秦時"建除"也是依"星命月"而非曆法月去叠日的,看來並不準確。就現有資料看,"建除"之叠日法曾有變化:西漢以前大約是本月朔日叠值上月晦日,東漢後纔是節氣日叠值其前一日了。隨着出土資料的增多,我們的認識將更加豐富,我的這個錯誤的認識也應予以糾正。

[10][11]參見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插頁"《元光元年曆譜》(復原表)"。

[12][14]參見拙編著《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

[13]《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202頁。

論《神烏傅》及其相關問題

⊙ 臺北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 朱曉海

1993年2月至4月，江蘇省連云港市東海縣溫泉鎮尹灣村西南發得六座西漢中、晚期至新莽時的墓葬。第6號西漢成帝元延三年（10B.C.）下葬的墓出土竹簡133枚，長度基本一致，唯寬度有別：小簡寬0.3～0.4釐米；大簡寬0.8～1釐米，凡20枚，上書《神烏傅》一篇[1]。就研究早期賦作以至中古文學而言，此篇目前所能提供的解惑資源似尚有限，但賦作本身成就及其啟迪性已不容小覷。好比：自此賦釋文面世以來，學人每每持與敦煌講唱文學中的〈鷰子賦〉並論，認為令俗賦史再開生面。個人於此顓門鴻業所識特之無耳，弗克昌言。今謹就粗閱所及，略作附驥之譚，用就正於方家。

一

賦文通篇充斥倫理說辭，好比：

一、孝養：作者推許"環璧之類，烏最可貴，其姓好仁，反餔於親"。

二、勤奮：亡烏責備"吾自取材，於顛深菜，止行□臘，毛羽隨落。子不作身，但行盜人，唯就官持[2]，豈不怠哉"？

三、改過：亡烏勸告盜烏"今子自已，尚可為士，夫惑知反，失路不遠，悔過遷臧，至今不晚"。

四、堅貞：雄烏對重創的雌烏表示"吉凶浮沭[3]，願與女俱"。

五、守禮：雌烏諫阻雄烏殉情，因"死生有期，各有不同時"、"以死傷生，聖人禁之"。

六、節烈：雌烏自道"見危授命，妾志所待"。

七、不妒：雌烏向雄烏表示"疾行去矣，更索賢婦"。

八、明察：雌烏交代雄烏"毋聽後母，愁苦孤子。《詩》云：'云云青蠅止於杆'。幾自君

子，毋信讒言"。

九、念舊：雌烏自盡後，"其雄大哀，踟躕非回，尚羊其旁"[4]。

甚至盜烏在狡辯時，都一副名教口吻：

甚哉！子之不仁。吾聞君子，不意不□……。

但以上有關雌烏、雄烏倫理品格的描述都在逼顯"義人受苦"這主旋律，用賦文情節來概述，就是："盜反得免，亡烏被患"。作者更引用《傳》曰：

良馬僕於衡下，勒靳[5]為之余行。

來重繪《離騷》以降一再既憤且惑的是非、福禍二者關係倒錯的喻象。

全篇以當政仁德招致瑞應為始，所謂：

府君之德，洋洫不測，仁恩孔隆，澤及昆蟲，莫敢摳去，因巢而處。

這種觀念、說辭在當時屢見不鮮，故昭帝有元鳳年號，宣帝以神爵、五鳳紀歲，認為祥禽來儀是"庶尹允諧"[6]的徵兆。《漢書》卷89〈循吏傳〉就說：

前後八年，郡中愈治。是時鳳皇、神爵數集郡國，頴川尤多，天子以（黃）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

然而竟以"窮通其菑"告終，"行義淑茂"的仁禽"高翔而去"！是則前文的揄揚正所以反襯後文貶抑之深。換句話說，太守仁德洋溢、澤被群生乃門面話，不辨曲直、未主持正義，令下民"無所告愬"纔是骨子。

第6號墓墓主師饒除了可能因上計短期赴長安外[7]，一生作息範圍殆不出東海郡，墓中簡牘率與他的職務、活動、交往密切相關[8]，《神烏傳》且置於私人隨身物件中，與私誌（《元延二年起居記》）、舉止憑依（《六甲陰陽書》）等並列[9]，則恐也不當例外。又，賦文敘述雌烏勸阻雄烏殉情時，名對方為"佐子"，釋文者以為義待考。竊臆或係"書佐"的美稱，猶乎稱相國為相君、監郡御史為監公、奉使者為使君、亭長為亭父、掾屬為掾卿、羽林郎為金吾子[10]。而書佐正是各郡太守閤下斗食小吏[11]，與烏烏托庇府君府官的情形足相比擬。細察賦首文義，烏烏似自外鄉來，而《日知録》卷11〈掾屬〉條嘗證實：漢世郡縣掾屬無不用本地人，但近人已指出並非無例外[12]。三，後世著名雜劇〈竇娥冤〉本事出自《説苑》卷5〈貴德〉第23條，《漢書》卷71《于定國傳》、《搜神記》卷11也述及，僅有細節出入。見枉的孝婦周青係東海人，時司獄曹的于公也是東海人，雖力辯其屈，太守終不聽，竟論殺之。而在書列《神烏傳》、題為〈君兄繒方緹中物疏〉的遣策上，赫然另有〈列女傳〉1卷[13]！今雖無從證實該賦內容即周青案件，然豈純屬巧合耶？以上諸跡象令人不禁懷疑：《神烏》之作容有當地事為背景，筆鋒實有所指。

即使將臆測成份偏高的這部份置而不論，賦文最後一句是：

曾子曰："烏之將死其唯[14]哀。"此之謂也。

學者以為"烏"是"鳥"的形訛，然恐係作者刻意改動。此為中外寓言解釋自然事物及現象，好比貓何以嗜捕鼠、子規何以二月啼，慣用的收尾。是則本篇意圖説明：烏死鳴哀這普世現象的由來。在"歷史"上的某一定點，地居東海，時當"三月，春氣始陽"，"頗得人道"者卻"狗麗此菑"[15]。這無從歸咎為運"命矣夫'，因為天步推移"方生產之時"；也不能説是當事者不自善處，"立乎巖牆之下"，"行險以徼幸"[16]，因為它們明明是"去色（危）就安"，"自詫府官"[17]。困

惑無法解釋，影響卻深遠，不僅是“今歲不翔”，天道、人事倒錯的狀況此後再没有撥正過來，以至“長炊泰息”、比天哀鳴迄今猶聞於天地間。

這篇賦並非出自言語侍從之臣，根本毋庸因主上外好仁義，而緣飾以經術[18]。它也没有曲終纔奏雅，通篇在宣揚名教系統中的各個價值，曲終反而在奏怨，而之所以怨正種因於本身對那名教系統的篤信。是則顯示：刺世（諷）、勸世（諭）或許本是賦的屬性，並非外襲取的。

二

兩漢的詩、賦中，烏是文士筆下常見驅遣的一項素材，除了作為營造氣氛、情緒的物色，充當表記或喻意承載體的使用方式大約不外下列幾種——

1. 另一時空中的符誌。所謂另一時空，包括（甲）仙境，如《相和歌辭・董桃行》：“芝草葉落紛紛，百鳥集來如烟”[19]；（乙）帝王苑囿，因為就奢華壯觀程度遠超過黎庶經驗而言，帝王苑囿確係廣義的仙境，如枚乘《梁王菟園賦》：“西望西山：山鵲野鳩，白鷺鶴桐，鶺鴒鷗雕，翡翠鵁鶄”[20]。

2. 溝通信息的中介。依傳遞信息者的身份差異，可分為（甲）天／人，如司馬相如〈大人賦〉：“吾乃今日睹西王母，曫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亦幸有三足烏為之使”[21]；（乙）人／人，如所謂《蘇李贈答詩》：“有烏西南飛，熠熠似蒼鷹……欲寄一言去，託之隴綵繒……烏辭路悠長，羽翼不能勝”[22]。

3. 瑞應之一。究極而論，瑞應宜視天對人間政權滿意的無言表示，可見包於上述的（甲）項。所以單獨列出，除了因文例衆多，具附庸蔚為大國之勢，也是基於前類文例中的“天”多具位格，而此處居於感應地位的“天”可為純氣化宇宙論式的“天”，對人世的回應可為機械、物理性的。如班固《兩都賦・白雉詩》：“啟靈篇兮披瑞圖，獲白雉兮效素烏，嘉祥阜兮集皇都”[23]。

4. 自由、一遂心願的投射對象。同樣可分為：（甲）超度此世的化身或憑藉物，如桓譚〈仙賦〉：“王喬赤松……驂駕青龍，赤騰為歷，躇玄厲之擢嶵，有似鸞鳳之翔飛，集於膠葛之宇、泰山之臺”[24]；（乙）雖擺脱或期望擺脱既有的束縛、阻隔，但仍處人間，所謂易地不易世，如公主細君〈歌〉：“原為黃鵠兮歸故鄉”[25]。

5. 被拘執的喻表。這是根據烏這一物類常為被掠捕對象這通性而產生的，如息夫躬〈絶命辭〉：“矰若浮猋動 則機兮，叢棘拺拺曷可棲兮，發忠忘身自絶罔兮，冤頸折翼庸得往兮”[26]。

6. 匹偶的象徵。細別有三：（甲）夫妻，如《古詩為焦仲卿妻作》：“中有雙飛鳥，自名為鴛鴦，仰頭相向鳴，夜夜達五更”[27]；（乙）戀人，如張衡《思玄賦》：“鳴鶴交頸，雎鳩相和，處子懷春，精魂回移”[28]；（丙）知交，如所謂《蘇李贈答詩》：“俱鳧俱北飛，一鳧獨南翔”[29]。

7. 按照時人觀想各別科目的烏的習性，賦予擬人屬性。如朱穆〈與劉伯宗絶交詩〉以“饕餮貪汙，臭腐是食”[30]的鴟喻小人；《相和歌辭・艷歌行》以“翩翩堂前燕，冬藏夏來見”[31]表示

規律安穩。

《神烏傳》的作者說"其姓好仁,反餔於親",屬第七種筆法;雌烏自稱"妾",勸雄烏"更索賢婦,毋聽後母,愁苦孤子",藉此陳述人間夫妻應有倫常,係第六種筆法;賦文先說二烏"欲勳[32]南山,畏懼猴猨",繼續與盜烏搏鬥時,被"係之於柱,幸得免去",末尾在雄烏"高翔而去"的情節後引《傳》曰:"衆烏麗於罔羅,鳳皇孤而高翔",顯然以前生活在被掠捕的陰影下,此後方脫離羈絆,乃第五、第四種筆法;二烏所以"自詫府官",是因"府君之德,洋洫不測,仁恩孔隆,澤及禽獸"招致的瑞應,正屬第三種筆法佳例;作者將這則寓言要傳遞的教訓歸結為:"鳥獸且相憂,何兄人乎"[33],是第二種筆法;全篇雖乏明文述及二烏本為仙禽,但既命篇曰"神烏",顯持先秦以降關於烏的神話為不待辭費的前提。由此可見:兩漢詩、賦中運用鳥雀這素材的方式可謂輻輳於斯,這雖未必是作者著意巧構的成果,但已足令吾人興觀止之歎[34]!

三

《漢書》卷 30〈藝文志・詩賦略敘論〉稱引:

>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35]:"登能高賦可以為大夫"。

解釋這段引文恐怕不當率爾牽合《周禮》卷 23《春官・大師》職掌的那段話:

> 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

因為那裏的"賦"乃名詞,指某種詩歌體;《傳》中的"賦"則與"歌"、"誦"一致,同屬動詞,指某種呈現的方式[36]。這從下文追述:

>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彌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

可以確知:〈藝文志〉撰者是以春秋時期的賦《詩》方式在理解那段《傳》文的。則就那段引文的脈絡而言,對下一句"登高能賦"的解釋,孔穎達之說:

> 謂升高有所見,能為詩,賦其形狀,鋪陳其事勢[37]。

不切;章太炎以賓主升壇堂之上、假《詩》相感為訓[38],較近。

自《左傳》卷 32《襄公十四年》:

> 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為之……公使歌之,遂誦之。

《墨子》卷 12《公孟》:

> 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毛詩》卷 4《鄭風・子衿》傳:

> 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

可知:歌不同於誦毋庸辭費,然則界定"賦"這種呈現方式時,說"不歌而誦",豈非形同贅語?顯然這句話須放在更大的文化脈絡中方能得正詮。也就是說,"歌"、"誦"言兩個及物動詞的

受詞既同指詩章，則說"不歌而誦"時，應當理解為：詩章某一部份放棄原先"歌"的方式，改採"誦"來呈現，至於原先與"歌"相伴隨的部份，在"誦"詩時，依然保留。按照先秦故籍所顯示的，依然保留的那部份乃聲曲。對照《藝文志・六藝略・詩叙論》：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

以及在〈詩賦略〉著録時，"歌詩"與"歌詩聲曲折"分列，可證劉、班確是如此理解，《傳》文也當這般詮釋為：原本呈現一篇詩章時，奏聲曲，歌詩辭，所謂弦歌；聲曲賡奏，詩辭改以誦出，這種方式曰賦[39]。至於《左》、《國》所載賦《詩》情況是否果真如此[40]，可置不論，因為一係春秋史實問題；一係後人依據身處環境的理會問題。

惟其如此，纔能解答《傳》者何以不直接説："賦者，誦也"或"誦《詩》謂之賦"。因為不僅按照春秋時賦詩儀節，甲對乙賦，乙須要答賦；誦則可純為個人背述舊文，聽者無須回響，而且《傳》文所説的誦不同於一般的徒誦，乃特殊的縣誦。尤其按照今人對"誦"的揣想，那不是一種直聲倍文，而屬某種或固定，或因人、時、地而異，但確有抑揚聲腔的韻誦，字詞的疾徐都有相當的自由度，然而依縣而誦原先與聲曲相合的詩辭，字詞的快慢就須受旋律節拍限制，原先佔四拍子的某歌辭現在也要永言至相當時間；和三連音相配的字詞則須促語。歌雖易為誦，節奏則相去不大。或許這就是何以《周禮》卷 22《春官・大宗伯》章將"誦"歸諸"樂語"，而鄭玄下注時，要説"以聲節之"[41]。

《國語》卷 1《周語上》記邵康公的評議：

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

卷 17《楚語上》記左史倚相稱述衛武公生前：

……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

《左傳》卷三二〈襄公十四年傳〉載師曠的奏對：

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

《新書》卷 5《保傅》説：

於是有進善之旌，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

《淮南子》卷 9《主術》則認為：

古者天子聽朝，公卿正諫，博士誦詩，瞽箴，師誦，庶人傳語，史書其過，宰徹其膳，猶以為未足也。

我們雖無法董理出個究竟：在諫諍這總任務內，誰司掌那個環節，何段記載較正確，但清楚可見：誦者總不外乎矇、工、師工、瞽史這班諳樂之人，則本文指稱：誦的過程與聲曲有關，或非鑿壁虛構。

《神烏傳》末有句怪話：

誠寫懸以意傳之。

竊以為:"寫"乃是依仿之意。《周語》卷 21〈越語下〉:

王命金工以良金寫范蠡之形。

《淮南子》卷 8《本經》:

雷霆之聲可以鼓鐘寫也。

《史記》卷 6《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

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

《新序》卷 5《雜事 5》第 27 章:

葉公子高好龍,鉤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好夫似龍而非龍者也。

至於"懸"字,殆即三《禮》中慣言宮縣、軒縣等樂制的"縣",甚或應逕讀作"絃"[42]。則這句話是在說:以那對烏鳥故事創作的樂曲在先,知音識情者本乎曲旨,依循樂聲節奏,以文字道破在後。惟述旨者謙稱係"以意"度,猶同鵬鳥"對以意"[43]。

四

《神烏傳》係以第三人稱本位,採全照觀點敘事。故事中有雄烏、雌烏、盜烏三個人物,而且均有直接進場發言的記敘,約佔全賦一半篇幅,也就是說,敘事者在那些地方都轉為代言人了。我們不禁好奇:當敘事者縣誦到那些對話時,誦說聲口是否會隨着三個不同的故事人物而起變化,形成多聲帶的表演現象?

另外,賦文在上述三個故事人物發言前後,除了進行情緒、表情的說明,還會加上肢體語言的描述,如:

(雌烏)發忿,追而呼之:"咄!……"。

盜烏不服,反怒作色:"……"。

盜烏潰然曰:"甚哉!……"。

亡烏沸然而大怒,張目陽麋,憤翼申頸,喪而大……。

"……女不亟走,尚敢鼓口?"遂相拂傷……。

其鴟惕而驚,扶翼申頸,比天而鳴:"蒼=天=……。"

顧謂其雌曰:"命也夫……"。

曰:"佐=子=!"涕泣俟下:"……"。

至於純然動作情節的旁敘,更是細膩,如:

隨起擊耳,聞不能起……繫之於柱……絕繫有余……自解不能

卒上傅之,不□他措,縛之愈固。

遂縛兩翼,投於汙則,支躬折傷,卒以死亡。

其鴟大哀,傴躅非回,尚羊其旁,涕泣從橫,長欷泰息,憂悅嘻呼。

那麼,敘事者在隨縣聲誦述之時,是否還有面部、手勢以及一定程度的其它肢體動作配合,以加强賦這種演出的感染力呢?

諷諫家者流本為賦的一大重要淵源[44],諧、隱、優都是常被採用的手法,既可收聞之者足

戒的效應，又能令言之者假譎辭戲弄，易於免罪咎。設若取徑俳優，自須仿效聲口。《史記》卷126《滑稽列傳》載優孟為孫叔敖之子諫楚王，就不止"為孫叔敖衣冠'，尚在"抵掌談語"上花模仿工夫，所謂"像孫叔敖"。此風直到西漢中葉猶未泯，否則《漢書》卷51《枚皋傳》不會說：

> 皋辭賦中……又言："為賦乃俳，見視如倡"。自悔類倡也。

卷65《東方朔傳・贊曰》也不會引劉向轉述故老的話：

> 朔口諧倡辯，不能持論，喜為庸人誦說。

尤堪玩味的是，《滑稽列傳》褚少孫補文記載：

> 朔且死時，諫曰："《詩》云：'營營青蠅止於藩，愷悌君子，無信讒言，讒言罔極，交亂四國'。願陛下遠巧佞，退讒言"。帝曰"今顧東方朔多善言"。怪之。居無幾何，朔果病死。《傳》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此之謂也。

正是《神烏傳》中雌烏臨終前，及敘事者收尾時引用的故訓，豈純屬巧合乎？還是恰恰坐實了"令後世多傳聞者"一語，並間接佐證了本文的假設？西漢宣帝為辭賦辯護時，說"賢於倡優"[45]；卒於新莽年間的揚雄品評作賦者時，說他們"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46]；東漢蔡邕在指斥鴻都門諸生以辭賦競利時，說"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47]，無論或揚或抑，比較兩極總要具有某種程度的重合或近似處，纔不會招致引喻失類之譏，然則我們的假設不盡沒有理據。

因此，我們也就循這一角度檢視《登徒子好色》、《神女》、《美人》[48]三賦的高下。首先，〈神女〉中的對話祇限於楚王、宋玉二者；《登徒子好色》則多達四人：登徒子大夫、楚王、宋玉、章華大夫；《美人》因將原先分屬於宋玉、章華大夫的發言內容歸併為一，置於司馬相如這人物下，加上與登徒子大夫相應的鄒陽、與楚王相應的梁王，較《登徒子好色》少一人。從伴隨故事中人物改變誦述聲口所須技巧這方面來說，〈登徒子好色〉難度最高，然後是〈美人〉，〈神女〉殿末。其次，這三賦在誦述過程中敘事者雖都會轉為代言者，但《美人》情節發展至"竊慕大王之高義"以下，《登徒子好色》則自"臣少曾遠游"起，由於賦文替"司馬相如"、"章華大夫"安排的辯說方式——援引故事為證，原先被代言者竟為敘事者；更由於敘事時上宮之女、溱洧之姝被引介入，不像《神女》中的巫山瑤姬[49]僅是默片美人，還開了口，導致"司馬相如"、"章華大夫"在敘事過程中還須擔任代言人，也就是說，原敘事人得透過他代言的"司馬相如"、"章華大夫"這兩個人物之口，再代上宮之女、溱洧之姝說話，形成類似戲中套戲的情境，以結構手法的複雜度而言，二賦實遠勝《神女》多籌。第三，不論《美人》或《登徒子好色》，都分別因為引介入上宮之女、溱洧之姝，且說了話，使得誦述者不僅須在一般敘事賦中人物多屬男性的情形下，於男聲領域內調整聲口，恐怕還得為了標誌人物性別轉變，改成女腔，誠如是，則近戲劇中的腳色行當了。《神烏傳》中正有雌、雄之辨。

五

由戰國下暨魏、晉，學界一大風氣乃重義不重事。即使就事而論，當時歷史與小說的分野

猶未明朗，故士人每每以部份史實為背景，加上作者傳聞所得及虛構，採"行事"以安頓"空言"[50]的方式，表達一己在道德、政治等方面的意見，或勸或諷。假設容許我們用現代的語彙，粗疏類比的話，可說當時文、史、哲不分科。賦就是在這種撰著風尚下，匯合其它源流，由支子為宗、漸獨立成一特殊文類的[51]。

受當時那種風尚影響下的撰述明顯有兩系：一為《晏子春秋》、《韓詩外傳》、《說苑》這類事語[52]，文中或文末不時引用《詩》句作為論據；另一為《穆天子傳》、《周書》中某些篇章、《吳越春秋》這類雜史[53]，作者接聞或自造的謠諺詩吟常構成情節內涵不容輕割的素質。二系雖有別，但都是所謂的"春秋雜說"[54]，為後世小說的濫觴[55]。

與上述散敘中夾帶詩辭那種結構特色足資映照的，殆屬某種韻文（賦）與另類韻文（詩）相糅雜[56]。這又可分為兩種狀況：一為詩置於賦中，如《登徒子好色》、《美人》等；一為詩置於賦末，常以近乎《楚辭》中《亂曰》那種收束全篇的地位出現，著例莫過於班固《兩都》[57]、趙壹《刺世疾邪》[58]。張衡的《思玄》則二者兼具[59]。

這就引發一個極有趣且重要的問題，就是：照上文所述，某些早期賦作很可能是在縣樂伴奏下，大致按曲辭所佔節拍長短誦述，所謂"不歌而誦"。如果這種呈現方式延續下去，那麼當碰到前揭該類賦中夾糅的詩以"詩曰"這種形式出現時，好比傅毅《七激》：

> 大師奏操，榮期清歌。歌曰："陟景山兮採芳苓，……"[60]。哀不慘傷；樂不流聲，彈羽躍水，叩角動榮，沈微玄穆，感物悟靈，此亦天下之妙音也，子能起而聽之乎[61]？

張衡《南都》：

> 於是乎鮫齒眉壽蛤背之叟、皤皤然被黃發者喟然相與歌曰："望翠華兮蔵薇，建太常兮裶裶，馳飛龍兮騑騑，振和鸞兮京師，揔萬乘兮徘徊，按平路兮來歸"。豈不思天子南巡之辭者哉[62]？

誦述者是否依舊不歌，還是棄誦返唱呢？尤有進者，前文曾懷疑：誦述者在誦述有情節內容的作品時，很可能會隨故事人物而調整聲腔，甚至或許還要顯示性別差異，那麼碰到像傅毅《舞》：

> （鄭女）動朱唇，紆清陽，亢音高歌為樂方，歌曰："攄予意以夕覲兮，繹精靈之所來，弛緊急之弦張兮，慢末事之骫曲，舒恢臾之廣度兮，閑細體之苛繁，嘉〈關雎〉之不淫兮，哀〈蟋蟀〉之局促，啓泰貞之否隔兮，超遺物而度俗"[63]。

張衡《舞》：

> （美人）展清聲而長歌，歌曰："驚雄逝兮孤雌翔，臨歸風兮思故鄉[64]。"

誦述者若適為男性，是否尚須使用假聲來唱詩？然則若夫《諷》：

> （主人之女）為臣歌曰："歲將暮兮日已寒，中心亂兮勿多言"。臣復援琴而鼓之……主人之女又為臣歌曰："內怵惕兮徂玉床，橫自陳兮君之傍，君不御兮妾誰怨，日將至兮下黃泉"。玉曰："吾寧殺人之父……"[65]。

唱後復誦，誦後復唱，唱、誦交互，聲腔迭易，將須何等大功力？

《鸚子賦》乙篇乃幾乎通篇五言的歌行[66]，因為賦的正文前明言：

此歌身自合，天下更無過，雀兒和鸚子，合作開元歌。

《神烏傳》不歌，祇懸誦，所以非彼之比。《鸚子》甲篇乃四、六言句式的賦體[67]，不論此篇當如何見誦——縣誦抑徒誦，末尾因"一多事鴻鸝"[68]介入，責備兩造，應鸚、雀之請，"乃興一詩"，係七言絶句；"鸚、雀同詞而對曰"，也是一首詩，乃五言絶句。而《神烏》篇末先引《傳》曰：

衆鳥麗於羅罔，鳳皇孤而高羊；魚鱉得於茈笱，交龍執而深藏[69]；良馬仆於衡下，勒靳為之余行。

再引曾子曰云云，已詳上文。曾子所曰自非詩，係口語轉録；《傳》曰部份雖屬韻句，但散文中夾大量韻句於先秦、前漢文章中經見不鮮。就見存資料來看，《傳》曰、《詩》曰絶不相混。如《荀子》卷 9《臣道》：

《傳》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壹"；《詩》曰："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此之謂也。

《列女傳》卷 4《貞順傳・召南申女》：

既許嫁于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與其人言，以為……《傳》曰："正其本，則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之千里"……遂不肯往。夫家訟之于理，致之于獄……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尤資為證的殆屬《漢書》卷 65《東方朔傳》所載《非有先生論》：

《詩》云："鼓鐘于宫，聲聞于外"、"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苟能修身，何患不榮……《傳》曰："天不為人之惡寒而輟其冬；地不為人之惡險而輟其廣；君子不為小人之匈匈而易其行。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詩》云：'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

"天不為人"以下乃引《荀子》卷 11《天論》文，略事改易後，全成韻句，竟特標《傳》曰。這當然與三百篇早已匯集成帙，以《詩》為專名有關。是《神烏》非以詩收尾。則就本節所談賦、詩糅雜這結構而言，《鸚子》甲篇反較《神烏》合乎《登徒子好色》以來，尤其是《兩都》這系的習氣[70]。換句話説，《神烏》去《鸚子》甲篇也頗有間。

以上是就賦這種文體本身某派系的特色下判語。若從賦與小説齊孕育自那股著述風尚，俱喜於主導文體——一韻一散中夾糅詩辭，小説實為賦的旁系親屬文類[71]這點來看，《鸚子》甲篇作者自撰詩，去雜史那房為近；《神烏》稱引三百篇中的成辭，則與事語一支毗鄰。

六

上一節指出：中古時期某些賦會於篇中或篇末夾糅詩，且不時將詩置於"歌曰"的地位，那麽當時是否存在同一主題内容既以賦、又用詩來表述，而各自獨立成篇的文學現象呢？的確存在，好比：西晉的張華既撰《感婚賦》[72]，又撰《感婚詩》[73]；三國的曹丕一邊寫《寡婦賦》[74]，一邊寫《寡婦詩》[75]。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漢書》卷 64 下《王褒傳》中那段記載：

神爵、五鳳之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上頗作歌詩，欲興協律之事。丞相魏相奏言知

音善鼓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於是益州刺史王襄欲風化衆庶，聞王褒有俊材，請與相見，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選好事者，令依《鹿鳴》之聲，習而歌之……褒既為刺史作頌，又作其傳，益州刺史因奏褒有軼材，上迺徵褒。

王念孫《讀書雜志》4之《漢書第九》指出：《漢書》卷44《淮南王傳》中"使為《離騷傳》"的"傳"係"傅"的形訛，而"傅"即"賦"[76]。此處"作頌"後"又作傳"的"傳"當亦然。是則該頌——《中和樂職宣布》與續作的傅——《四子講德》乃一事詩、賦雙寫。就這一點而言，引發幾許重大推論。

首先，如前文所述，敦煌所出《鷰子賦》有兩個體制：甲篇係採四、六言句式叙寫、道地的賦；乙篇則幾乎通篇五言的歌行，正是同一主題內容詩（且是能歌的詩）、賦雙寫的遺存。

其次，《鷰子》乙篇以詩表述內容而題作賦，固可視為梁、陳以來某些賦文詩化、詩賦難分的結果，但我們不應忽視：那些賦的句式多屬五、七雜言[77]，與《鷰子》乙篇齊言有別。另外，就講唱伎藝門類來看，《鷰子》乙篇係屬論議[78]，彼明屬論議，卻署名作賦；《四子講道》乃道地漢賦，蕭統及其文學掾屬於《文選》中竟將它納入"論"類[79]，是則固顯示論議、賦誦關係誠密，嘗交互影響[80]，更再度對平章文體、題署篇章者發出警訊。近年敦煌文學研究者都認為以往篇章定名、歸類欠妥[81]，但對於何以某些作品有兩個文類名稱，而某些唯有一篇題的作品又與所繫類屬似不相應，尚未提出恰當解釋。竊以為：自表演性質而言，《前漢劉家太子》原始底本確為《變》，但以內容性質來說，則係野史軼聞，故可稱《傳》[82]。同理，自表演類別著眼，《季布罵陣》是《詞文》，但內容性質與《前漢劉家太子》一致，故又可題作《傳文》[836]。當時講唱藝人或自録成目習底本角度署篇，故雖屬論議的《孔子項託相問》[84]，卻顏曰《書》；或自底本文字寄託的文體某項特色著眼，致同屬論議、也是雙方攻守嘲駁的《晏子》[85]，則名《賦》。誠能不泥於一隅隻尺，或可得敦煌講唱文學命篇之情實。

第三，按目前資料明文所示，北朝末期論議這類講唱伎藝業已面世[86]。今自蕭氏等以"論"類收載明明是"賦"的《四子講德》，則推想同期的南朝也有論議一伎，當非瞽説，尤其考慮到彼時南北互使、文化交流這實況，更不至目為河漢空言。唐初李善作注時，於《四子講德》類屬因循不發難，未必純屬沿襲《漢書》俗抄而不辨誤，恐亦非注文不破本文的舊貫作祟，乃是處於當時論議伎藝風行、與賦誦相通這氛圍影響下的反映。

最後，省視目前劃歸為論議一類的敦煌文學，明顯有兩系[87]：…為針對同一主題，甲、乙雙方各抒辯才理據，由丙方出面仲裁，《茶酒論》[88]、《鷰子賦》俱屬之。《鷰子》甲篇雖因故事情節繁複、人物衆多，以至論議色彩模糊，但其基本型態仍不容掩。另一系往往由位高名重的甲方羞辱刁難乙方，乙方挾其巧思博學，毫不容情地反擊，《晏子賦》、《孔子項託相問書》即其例。前一系誠如學者考證，乃自兩漢經義問難、六朝以降二教、三教論衡演變而來[89]；後一系則似乎另有淵源，乃周太子晉對師曠問[90]、鄒忌對淳于髡問[91]宋玉對楚襄王問[92]、陳平對漢王問[93]等的雲仍。其實，《登徒子好色》、《美人》、《諷》共隸此一格局，自貌美、巧言、好色三途攻詰，特筆墨集中於最後一項；又各添加登徒子大夫、鄒陽、唐勒這號挑唆人物，非由楚王、梁王直接發難，情節較為曲折有趣。《四子講德》亦然。全篇實不過微斯文學、浮游先間問答，微

斯文學這厢的虛儀夫子僅處媒介地位；對方的陳丘子是衝突的緩頰者，祇緣浮游"先生言切，恐二客慚"，為使"文繹復集"[94]，這纔出場發言。

《神烏傳》固非第二系論議之比，也與第一系論議的《鸜子賦》涇渭異派。《神烏傳》主體部份雖然是由亡烏/盜烏、雌烏/雄烏之間兩大段倫理性對話構成，但該系最要緊的一項特質——仲裁者不見。不論《鸜子賦》甲篇或乙篇，均以受欺侮的原告勝訴收場，因有那仁德禽王：鳳凰仲裁，《神烏傳》剛好相反，沒有那個維繫正義的在上者，可以為下民伸冤，導致"盜烏得免，亡烏被患"，委曲的一方"無所告愬"，"遂棄故處，高翔而去"。這一喜劇（燕子和雀兒還和解了）、一悲劇的基調使得將《神烏》、《鸜子》相提並論，不免惑於部份貌似而遺其神乖[95]。

七

中古文學內存在同一主題內容以詩、賦兩種韻文體制表述的現象，已如上述。然而敦煌講唱文學中最突出的一項特色乃同一主題內容既假某種韻文體製出之，復以它種非韻文體制呈現，這一特色不待隋、唐，前已有之，可分為兩類。

一為同一主題內容韻述和非韻述的結晶各自獨立成篇。其間又可細分為二目：一是兩篇出自同一作者，好比晉、宋時期的陶淵明既有《桃花源記》，復有《桃花源詩》[96]；一生主要活動約值東晉中葉的曹毗撰《神女杜蘭香傳》，又作《杜蘭香歌詩》多篇[97]；西晉中期的張敏以《神女傳》敘弦超與成公智瓊的仙凡戀愛故事，並有《神女賦》的復述[98]。另一則是兩篇非出自同一作者，成篇時代彼此相去頗有間，如東晉干寶《搜神記》卷11《韓憑妻》、卷19《李寄》均屬非韻文的志怪小品，但兩篇末俱注明"其歌謠至今猶存"或"存焉"[99]；《藝文類聚》卷三二《人部十六·閨情》轉載東漢秦嘉與妻徐淑書二首，《玉臺新詠》卷1收錄秦嘉《贈婦詩》三首，內容與信息多複沓；西漢劉向《列女傳》卷5《節義傳》有《魯秋潔婦》的軼聞，而至晚於東漢末已有《秋胡行》樂府辭行世[100]。

但如果自追索敦煌講唱文學韻述復非韻述該特性的中土淵源而言，前揭諸例未盡肯綮。因為在變文、講經文這類作品中，韻述和非韻述這兩部乃整合為一體，固然不時也可如後世折子戲般，某一部份（如押座文）單獨演出，但原初結構乃不分割的。其實這種特殊的作品結構於華夏古亦已有之，例證莫佳於蔡邕所撰諸碑。《文心雕龍》卷3《詮碑》說得很清楚：

> 碑實銘器，銘實碑文。

有韻的銘辭方是真正主體，銘辭前的無韻文特序引耳，自宜簡略。按諸《隸釋》卷3《張公神碑》、卷9《費鳳別碑》、卷12《李翊夫人碑》等，尚可窺其初制髣髴。惟東漢以降的趨勢則是無韻文的序引由附庸蔚為大國，內容且侵入銘辭領域，造成複沓。姑以世所習諳、收諸《文選》卷五八《碑上·郭有道碑文》為例：

（序引）

> 先生誕應天衷，聰睿明哲，孝友溫恭，仁慈惠篤。
>
> 夫其器量弘深，姿度廣大，浩浩焉，汪汪焉，奧乎不可已。

考覽六經，探綜圖緯……收文武之將墜，拯微言之未絶。
于時纓緌之徒，紳佩之士望形表而影附……猶……鱗介之宗龜龍也。
爾乃潛隱衡門，收朋勤誨。
群公休之，遂辟司徒掾，又舉有道，
皆以疾辭，將蹈鴻涯之遐跡。
禀命不融…凡我四方同好之人永懷哀悼。
於是樹碑表墓，昭銘景行，俾芳烈奮于百世，令問顯於無窮。

（銘辭）

於休先生，明德通玄，純懿淑靈，受之自天。
……幽浚……如淵。
禮、樂是悅，《詩》、《書》是敦，匪惟摭華，乃尋厥根，宮牆重仞，允得其門。
洋洋搢紳，言觀其高。
棲遲泌丘，善誘能教。
赫赫三事，幾行其招。
委辭召貢，保此清妙。
降年不永，民斯悲悼。
爰勒茲銘，摛其光耀。
嗟爾來世，是則是效。

這種在一篇内先以無韻文、復以韻文表述同一主題内容的風尚並不限於碑、誄這些諛靈悼亡的文類，賦亦染及，陸機的《豪士賦》即個中著例。賦序載於《文選》卷46《序下》，真正有韻的賦文本身反見棄，《藝文類聚》卷24《人部八・諷》尚收録。固然類書收録群言時每有删節，但縱使將該賦見存字數加三倍，賦文的規模也不及賦序、恐怕徒令文義愈加複沓。

雖説就韻述、非韻述兩部份整合為一體這結構上著眼，蔡碑、陸賦較貼近轉變、講經用的底本，我們卻不宜忽略個中一項重要差異，即：蔡碑、陸賦均缺乏故事情節。蔡碑固略涉及死者生平，且不説那僅形同履歷，華詞盛藻那些虚文、非"實"事纔屬碑文的主體。然則《文選》卷57《誄下》的潘岳《馬汧督誄》堪稱較佳之例。惟即使如《馬汧督誄》，仍不宜率爾比附，因為轉變、講經的韻述部份多是唱的，與銘曰、誄曰以下的文辭僅供吟誦，有本質分野。

變文、講經文自見世以來，一直被視為敦煌俗文學的表徵。早期由於對敦煌俗文學的研究、認識尚未深入，一度甚至將敦煌出土各式講唱伎藝底本俱冠在變文名下。如今已自中分辨出好些門類，其間有所謂俗賦者。《神烏傳》出土後，學界很快將它與敦煌俗賦繫聯起來，視為《鶡子》之前俗賦史中的一員。然而我們想追問：如是看法的理據究竟何在——

（一）對象。演出講經文所以稱為俗講，一項重要因素是對象不同，相對於僧講而言的[101]。《神烏》曲、辭作者設想以至實際的聽衆究竟孰何，雖不得而詳，但在市裏演出與在上林平樂、豪邸巨宅内奏技兩下毫無互斥關係。

（二）内容。《神烏》内容既脱胎自禽烏奪巢此一文學母題[102]，也就不能再以雅、俗畫限。

至於動物説話這點更不足持。《莊子》卷 1 上《逍遥游》中的斥鴳、《戰國策》卷 30《燕策二》中的鷸、《楚辭》卷 1《離騷》中的鴆都開了口，未見人因而視這些篇章為俚俗。

（三）體制。《神烏傳》開篇不久即出現楔子式的内容撮述：

行義淑茂，頗得人道，今歲不翔，一烏被央，何命不壽，狗麗此咎。

但接續縷述的部份依然是韻文。全篇既非散敘，也非韻唱，更非散敘韻唱兼行，而是種時人認為沿襲春秋貴族君子的特殊韻述——縣誦。

（四）音樂。按照漢儒心目中雅樂的標準——春秋以前、聖賢制作、非圖耳目之娱，漢世祇有新聲今樂[103]。《漢書》卷 22《禮樂志》昭然供承：除了少數可置疑的"雅樂""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内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神烏》旋律雖無從得聞，縱獲悉，在舉世盡鄭的情況下，雅、俗之辨是没有意義的。

（五）句式。無論章詔伶人或篇謝絲管，四言早已是"正體"[104]，所謂"雅音之韻，四言為正，其餘雖備曲折之體，而非音之正也"[105]。《神烏》除了交代發言來源處以及賦末評論，絶大多數是四言。

（六）構詞。除了"亘家"略有可能[106]，此外不見任何俚語或方言色彩的詞彙。誠然，全篇僅僅"儵躅"一個雙聲詞；"坊皇"、"綸棍"、"非回"、"尚羊"四個叠韻詞，而且它們早已溶為日常語，枚、馬等言語侍從賦作中習見的瑋詞率付杳然，構詞相當淺白。但所以大量使用那些貌似艱澀、實近口語的瑋詞，主要也是為了加强誦述時的聽覺效果[107]，而這又與那些賦作中主客對問或已消失、或有卻僅具形式意義有關。也就是説，達到賦誦聽覺效果的手法匪一，或對話頻仍，以聲腔變化取勝；或改從審音選詞方面下功夫，使賦文本身音律悦耳，焉可執一為衡？

（七）用韻。《鷰子》等作品所以不妨曰俗，至少從它們用韻上説得通：率依口吻作準，全不符《切韻》、《唐韻》等官韻要求[108]。《神烏》與目前所知西漢文人學士的雅馴翰墨用韻無間，唯獨一點大堪注意：漫漶處不計，《神烏》約一百五十多句，如此長的篇幅約盡四言，又幾乎句句入韻[109]，確屬奇觀！祇勞持與荀況諸賦[110]、曹植《鷂雀》[111]一相比較，即可見。今存兩漢七言者無不句句韻，若係單句成章，也會折腰韻。摯虞説："于俳諧倡樂世用之"[112]，實則字書、謡諺、讖緯、鏡銘、品題、道士經訣這類通俗語文中，七言韻式——句句韻咸居大宗[113]。那麼，《神烏》氣俗，豈在斯乎？個中深意殆不止於是耶？姑俟來日再探。

總之，就以上論例，《神烏》繫歸俗賦或尚待斟酌。

嘗聞：認知學習的要領之一迺在辨同異，其間分寸殊不易掌握。祇將觀察點落在表象出入上，則弗克通統類，但無視彼此差距，所謂的通直混而已矣。依循這種瞳矓視野，研究所得，於他人眼中，鮮能不流於黄薰白葦、一般面貌。學林强調：研究時要具體對待，但信條與實際之間似尚未大同，豈緣忽略小異所致？筆者明不足識皂白，惟心切嚮往之，故敢貢瞽説，幸值發蒙之惠。

注 釋

[1]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文物》第 8 期,1996 年,4、23 頁;連云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初探》,《文物》第 10 期,1996 年 10 月,70 頁。
以下所有出自該賦的引文俱見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文物》第 8 期,1996 年 8 月,31 頁,裘錫圭:《〈神烏賦〉初探》(以下簡稱《初探》),《文物》第 1 期,(1997 年),52~53 頁,不復一一注明。

[2]《初探》,注釋[12],54 頁,釋"持"為"峙"。按:疑當讀作"寺"。王先謙:《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以下簡稱《漢書》),卷 9《元帝紀》,123 頁,初元二年(47B.C)詔"壞敗霸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顏注:"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王先謙:《後漢書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以下簡稱《後漢書》),卷 24《馬援傳》,312 頁:"曉狄道長歸守寺舍"章懷注:"寺舍,官舍也"。官持(寺)乃同義複詞,猶言房舍。

[3]《初探》,注釋 40,55 頁,釋"浒"為"桴","浮浒"意謂"乘浒浮海"。按:"浒"恐乃"俯"的借字,詳高亨、詳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山東:齊魯書社,1989),《侯部第十·付字聲系》,57~365 頁。"浮浒(俯)"猶言浮沈、仰俯,與"吉凶"兩種互異狀況相應,意謂無論何種情況,或生或死,或福或禍。

[4]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81,卷 13《禮論》,247 頁:"凡生乎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愛其類。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群匹,越月踰時,則必反鉛過故鄉,則必徘徊焉、鳴號焉、躑躅焉、踟躕焉,然後能去之也。小者是燕爵,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能去之。故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賦文正本諸此。沈約:《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卷 21《樂志三·大曲·白鵠》,309~310 頁亦然。蓋係一極古的文學母題,或以論述,或假賦言,或用詩詠,而指適各有變化心裁。

[5]《初探》,注釋 56,56 頁,釋"勒靳"為"騏驥"。按:作者稱引的《傳》文以衆烏/鳳皇、魚鱉/交龍、良馬/勒靳三組禽、鱗、獸的處境說明人間險厄,唯有混迹躲避世方克保生。每一組中的對比兩極均有質性、數量的差異,騏驥乃良馬之屬,焉能復與"良馬"形成鮮明對照?"勒靳"二字苟不訛,竊疑當讀作"犖斫(掘)";縱不然,也當自鄰樸同塵的畜類這角度索解。

[6]語出孔穎達《尚書注疏》,臺北,中華書局,1968 年,卷 5《益稷》,9a 頁。《漢書》,卷 8《宣帝紀》,114 頁,元康元年(65B.C.)三月詔稱引。

[7]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第 8 期,1996 年,34 頁。

[8]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第 8 期,1996 年,32~36 頁。

[9]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第 8 期,1996 年,35 頁。

[10]出處分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 年;以下簡稱《史記》),卷 79《范雎傳》,953 頁、卷 54《曹相國世家》,779 頁、卷 101《袁盎傳》,1094 頁,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 年),《佚文·古制》,493 頁、《漢書》,卷 76《趙廣漢傳》,1412 頁,吳兆宜注:《玉臺新詠》,臺北,中華書局,1969 年,卷 1 辛延年《羽林郎詩》,11b 頁。

[11]參《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縣令長》,312 頁;《後漢書·後漢志》,卷 28《百官志五·州郡》,1362 頁、《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27 頁;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第 1 期,1997 年,45 頁。

[12]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下册,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年;專刊之四五),第十一章《籍貫限制》,352~353 頁。

[13]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文物》,第 8 期,1996 年,56 頁。

[14]《初探》,釋文,53 頁,以"唯"乃"鳴"的訛字。按: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卷 4 上《隹部》,143-5 頁所收雞、鸃、雕、雔、鳧、誰、唯,151-2 頁、155 頁鵽、鷮、鷷、鶉,或體俱從隹。本賦雌、雄二字均從鳥,不從隹,詳《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31 頁。是則"唯"即"鳴",非訛,況"唯"本即吐氣發聲之意?

[15]《初探》,釋文,52 頁,讀"狗"為"拘"。按:孔穎達《周易注疏》(臺北:學生書局,1967 年),卷 5《姤·彖傳》,427 頁:"姤,遇也";卷 9《雜卦傳》,762 頁同,阮元:《校勘記》,777 頁指出:"石經,姤作媾"。《經典釋文》,809 頁:"薛云:'古文作遘',鄭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第 3 期,1984 年,2 頁,卦名的"姤"及上九爻辭

"姤其角"的"姤"俱作"狗"。是則"狗麗"當讀作"遘罹",乃司義複詞。

[16]分見朱熹《四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孟子集注》,卷7《盡心上》,188頁;《中庸章句》第十四章,10頁。

[17]"官"當讀為"館",例詳《古字通假會典》,《寒部第六(上)·官字聲系》,186頁。

[18]賦中雖假雌烏之口,稱引《論語》、《孝經》、《詩經》,但此三者特當時士子的啟蒙教材耳,王國維:《漢魏博士考》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卷上,4a~5a頁已有說。是習至三國猶然,可徵諸盧弼《三國志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28《鍾會傳》裴注引會自敘其母授讀歷程,673頁:"年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故本賦作者稱引彼等,既非在掉書袋,更非緣飾以經術。

[19]《宋書》,卷21《樂志三》,306頁。

[20]章樵注:《古文苑》(臺北,鼎文書局,1973年),卷3,65頁。

[21]《漢書》,卷57下《司馬相如傳》,1208頁。

[22]《古文苑》,卷8《録別詩》,203頁。

[23]李善注:《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卷1《賦甲·京都上》,36頁。

[24]虞世南:《藝文類聚》臺北,文光出版社,1977;以下簡稱《類聚》,卷78《靈異部上·仙道》,1338頁。

[25]《漢書》卷96下《西域傳·烏孫國》,1659頁。

[26]《漢書》,卷45《息夫躬傳》,1051頁。

[27]《玉臺新詠》,卷1,25a~b頁。

[28]《後漢書》,卷59《張衡傳》,687頁。

[29]《古文苑》,卷8《別李陵》,207頁。

[30]《後漢書》,卷43《朱穆傳》章懷注引穆《集》,527頁。

[31]《玉臺新詠》,卷1,6b頁。

[32]《初探》,釋文,52頁,疑當讀作"循";揚之水,《〈神烏賦〉譾論》(以下簡稱《譾論》),《中國文化》第14期,1997年7月,所附釋文,86頁作"勳",注釋5,87頁疑當作"勛"。按:不論"劻"或"勳",均當讀作"員",即"運",例證詳《古字通假會典》,《文部第五·員字聲系》,109頁,意謂徙行。猶郭慶藩:《校正莊子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1年),卷1上《逍遙游》,2頁:"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

[33]這兩句話的意思不是在藉著讚許雄烏"躊躇顧群侶",反規人焉可不如烏,而刻薄寡恩,乃是說:如鳳皇、交龍等尚且商羊、深藏、罔羅、茫筍是懼,何況無翼無鱗的下民,其憂豈非更甚?

[34]事猶未止於此,因為用烏為篇中部份喻象素材是一回事;通篇以烏的體貌性行等為詠物兼托意對象難度更高。就今日所見,通篇人、鳥雙寫的賦以《神烏》為首出,而且它具有反映某類士人風貌的典型地位。關於這部份,俟它日專文論述。

[35]《文選》,卷45《序上》,652頁所載皇甫謐,《三都賦序》引作"頌",善注,《景印宋本五臣注文選》(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年),卷23,18a頁、林其錟、陳鳳金:《敦煌遺書文心雕龍殘卷集校》上海,上海書局,1919年,《詮賦第八》,33頁從同。這並非意謂晉、唐時期流傳的《漢書》抄本原作"頌",因為同為唐人的歐陽詢、孔穎達所見本就依然作"誦",見《類聚》,卷56《雜文部二·賦》,1012頁、孔穎達:《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卷3《隱公三年傳》疏,53頁。從《序》的下文可知:皇甫謐乃按自己對《傳》曰禮會,改讀"誦"為"頌",取稱美之意,故曰"美麗之文,賦之作也"。這復可自《文選》,卷4《賦乙·京都中》所載左思《三都賦序》,76頁:"升高能賦,頌其所見也,美物者,貴依其本,讚事者,宜本其實",取得堅强外證。劉勰接受皇甫謐等的詮釋,李善不過循其注例,將順正文。

[36]筆者絲毫無意否認:兩下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易言之,六詩的名目很可能是《周禮》撰者依據他個人認定呈現詩的六種方式而命名的。所謂呈現方式不僅涉及究竟是歌,還是賦、誦,恐也慮及歌時採取的樂器、樂調、演唱場合、演唱方式(獨、間、合)、有無歌容相配等類別。如是分目固有一定事實為據,但也未必不受到《周禮》撰者恢張結構、整齊形式這癖好的影響。因此,竊以為當與《詩經》、《左傳》呈現的歷史面貌,以至《毛詩序》六義之說等分別觀之。否則,不論如何出新解,既未必能探得《周禮》撰者心中真旨,在取證、貫穿故籍相關材料時,也鮮有不流於取合捨忤的毛病。

[37]孔穎達:《毛詩正義》,臺北,中華書局,1968年,卷3之1《國風·鄘·定之方中》疏,10b頁。

[38]章太炎:《章氏叢書》,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1995年,《國故論衡·辨詩》,97b頁。至於章說待補充、推論失當處以及孔

說不切原由，請參周勛初，《"登高能賦"說的演變和劉勰創作論的形成》，《文心雕龍研究》，第2期，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164～71、173～111頁。

[39]賈公彥：《儀禮注疏》（臺北，中華書局，1968年），卷16《大射》，4a頁、《周禮注疏》（臺北，中華書局，1968年），卷23《春官大宗伯・瞍瞭》，116頁有"頌磬"；《春秋左傳注疏》，卷29《襄公二年傳》，498頁有"頌琴"，未悉這兩種樂器名中的"頌"字究竟應該如字讀，視同馬端臨《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卷135《樂考八・土之屬》，1202頁的"頌塤"、卷137《樂考十・絲之屬》，1213頁的"頌瑟"一般，乃相對於雅磬、雅琴，演奏不同曲制的標誌？還是應該改字讀，作"誦"？如屬後者，它們命名與誦述詩辭時的伴奏功能是否有關？率不敢妄言，讓俟高明。

[40]何定生：《詩經今編》，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1《從樂章到諫書看詩經》，22～25頁；張素卿：《左傳稱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第三章第一節(1)，46～50頁都認為；賦《詩》即歌《詩》。

[41]《漢書》，卷30《藝文志・詩賦略》，901頁，分賦為四系，末為雜賦之屬，《成相雜辭》著錄於其間。相即拊，以草盛糠，所以節樂，也是瞽矇諷誦時打拍子的工具。詳見《荀子集解》，卷18《成相》篇題疏引盧文弨說，304頁；杜國庠：《杜國庠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一部份《論荀子的〈成相篇〉》附朱師轍答書，175～177頁。《成相》辭演出時有旋律、擊節伴奏，而《成相》辭見齣諸賦，則推論一般賦作誦讀時亦然，或非妄誕之言。

[42]所以如此說，是因顧慮到《神烏》曲、辭的作者，無論就經濟或身份儀制而言，都未必能備特縣鐘、磬。

[43]《漢書》，卷46《賈誼傳》，《鵩鳥賦》，1066頁。

[44]請參拙作，《賦源平章雙隅》，北京清華大學等四校紀念王國維誕辰12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97年9月。

[45]《漢書》，卷64下《王褒傳》，1289頁。

[46]前揭書，卷87下《揚雄傳》，1538頁。

[47]《後漢書》，卷60下《蔡邕傳》，708頁。

[48]分見《文選》，卷19《賦癸・情》，272～275頁、《文苑》，卷3《漢臣賦》，74～78頁。

[49]《文選》，卷19《賦癸・情》所載《高唐賦》善注引《襄陽耆舊傳》，270頁、卷31《詩庚・雜擬下》所載江淹《雜體詩・潘黃門》善注《宋玉集》，456頁。

[50]《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1337頁。

[51]拙作《賦源平章雙隅》，北京清華大學等四校紀念王國維誕辰12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1997年9月。

[52]請參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1997年，第1期，36～37頁；何直剛：《〈儒家者言〉略說》，《文物》，1981年，第8期，22～22頁。

[53]魏徵等：《隋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卷33《經籍志二・史・雜史類敘論》，490頁："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

[54]《史記》，卷112《平津侯傳》，1183頁："年四十余學春秋雜說"；《漢書》，卷30《藝文志，・六藝略・詩類敘論》，878頁："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

[55]胡念貽：《〈逸周書〉中的三篇小說》，《文學遺產》，1981年，第2期，19～29頁。有關唐代小說中夾帶詩辭這種特色的淵源可上溯至《穆天子傳》這紗，見王熙運、楊明《唐代詩歌與小說的關係》，《文學遺產》第1期，1983年，32頁。張鴻勛：《敦煌講唱文學的體制及其類型初探——兼論幾種《中國文學史》有關提法的問題》，《敦煌學輯刊》第2輯，1981年，82頁擴及變文，認為其體制特色亦以此為祖源之一，則可商。

[56]程章燦：《魏晉南北朝賦史》，江蘇，新華書局，1992年，第六章第三節，233～240頁。

[57]《文選》，卷1《賦甲・京都上》，35～36頁。

[58]《後漢書》，卷80下《文苑列傳・趙壹傳》，939頁。

[59]《後漢書》，卷59《張衡傳》，687、688頁。

[60]余冠英：《七言詩起源新論》，《漢魏六朝詩叢》臺北，坊間翻印本，131～132頁、148～151頁指出：七言謠諺或詩歌雖有以一句成章的，但自項羽《垓下歌》以降、上三下三中間以"兮"的騷體七字句式者卻不得為比，否則第四字當與第七字押韻。另一方面，"芩"雖與"聲"、"榮"、"靈"俱屬兩漢耕部字，但參照下文各激問，可知"哀不傷傷"乃對歌的評讚，非歌辭本身。逯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上册，《漢詩》卷5，173頁誤羼入。類書編者慣行刪

節，毫不足異。是"陟景山兮採芳芩"下必至少還有一句。

[61]《類聚》，卷 57《雜文部三・七》，1023 頁。

[62]《文選》，卷 4《賦乙・京都中》，75 頁。

[63]前揭書，卷 17《賦壬・音樂上》，253 頁。

[64]《類聚》，卷 43《樂部三・舞》，770 頁。

[65]《古文苑》卷 2《宋玉賦》，47 頁。

[66]王重民等編：《敦煌變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年；以下簡稱《變文集》），卷 3，262～265 頁。說"幾乎"，是因為 262 頁，行 13"養蝦蟇得疥病"、263 頁，行 2"不由君事脊頭"、行 4"不由君事落荒"、264 頁，行 11"鳳凰王今怎不知"四句非五言。然張錫厚《敦煌賦彙》（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燕子賦之二》校記 6、7，446 頁指出：二"事"字皆衍文。從上下文可知："鳳凰"二字亦然。則此賦通篇僅一處非五言句。

[67]《變文集》，卷 3，249～254 頁。

[68]江藍生：《敦煌寫本《鷰子賦》二種校注（之一）》，《蘭臨文學論叢・敦煌文學專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3 年，注釋 241，19 頁指出："為'鵲'之俗寫，但此處當為'鵠'之音借"。參照注釋 256，120 頁，知其說甚確。

[69]《宋書》，卷 21《樂志三・烏生》，304 頁："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尚復得白鹿脯唶（唶我）；黃鵠摩天極高飛，後宮尚復得享煮之；鯉魚乃在洛水深淵中，鈎鉤尚得鯉魚口（唶我）"，連高翔深藏都無從倖免，意境比此處猶絕望悲涼。《讀論》，注釋 5，68 頁曾注意到這首樂府詩，但認為彼此意象相類，則非是。

[70]高國藩：《敦煌民間故事賦初探》，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四期，1984 年 11 月，56 頁、簡論：《敦煌本《鷰子賦》體制考辨》、《敦煌學輯刊》第 2 期，1986 年，107 頁均嘗指出：在賦末附詩這點上，《鷰子》甲篇與《刺世疾邪》一脈相承。

[71]《三國志集解》，卷 21《王粲傳》，528 頁，裴注引《魏略》："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與談。時天暑熱，植因呼常從取水，自澡浴，傅粉，遂科頭、拍袒，胡舞、五椎鍛、跳丸、擊劍，誦俳優小說數千言"。王瑤：《中古文學史論》（臺北，長安出版社，1975 年），第二部份《中古文人生活・擬古與作偽》，123 頁引浦江清的說法，認為：所謂"俳優小說"即《洛神》、《七啟》一類文字。今人多首從此同。按：對照下文接着說："與淳評說……，然後論……，次頌古今文章賦誄及……，又論……"，遍及子、史、兵、集，可知"說"絕非賦。賦繫於莊論日下，乃"妙思六經，逍遙百氏"之屬；誦俳優小說實於動態伎藝之列，猶"彈棊閒設"、"馳騁北場"之疇，故前者須"更著衣幘，整儀容"，與"科頭拍袒"等正相對。俳優小說指涉的伎藝因所須道具、音樂未及備，方但展示相關身手（如胡舞）及有待默記（數千言）部份。筆者於此節將另文發覆。

[72]《類聚》，卷 40《禮部下・婚》，742 頁。

[73]徐堅：《初學記》（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卷 14《禮部下・婚姻第七》，356 頁。

[74]《類聚》，卷 34《人部十八・哀傷》，600 頁。

[75]《類聚》卷 34，595～596 頁。至於南朝詩、賦同題的例子，詳注 56，241 頁。

[76]對王氏說法的反響與補充，請參《初探》，頁 58、《讀論》，85 頁。

[77]程章燦：《魏晉南北朝賦史》（江蘇，新華書局，1992 年），第六章第三節，244～246 頁。

[78]王小盾：《敦煌文學與唐代講唱藝術》、《中國社會科學》第 3 期（1994 年），119 頁；王小盾、潘建國：《敦煌論議考》，《中國古籍研究》第 1 期，1995 年，192～193 頁。

[79]《文選》，卷 51《論一》，725 頁。

[80]《敦煌文學與唐代講唱藝術》，119 頁、《敦煌論議考》，223～224 頁提出精闢見解；不僅賦誦與論議可相互轉換，所有敦煌講唱作品技藝性都非恒定的。

[81]如《敦煌講唱文學的體制及其類型初探》，73～78 頁；程毅中：《敦煌俗賦的淵源及其與變文的關係》，《文學遺產》，1989 年，第 1 期，32～33 頁。

[82]《變文集》，卷 2，160～163 頁。

[83]《變文集》，卷 1，51～71 頁。

[84]《變文集》，卷 3，231～235 頁。

[85]《變文集》,244～245頁。

[86]《敦煌論議考》,171～172頁。

[87]《敦煌本《鶩子賦》體制考辨》,111頁則稱為一問一答的答辯式及互相詰難的論辯式。

[88]《變文集》,卷3,267～269頁。

[89]《敦煌講唱文學的體制及其類型初探》,78頁、《敦煌文學與唐代講唱藝術》,126頁、《敦煌論議考》,195～204頁。

[90]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卷9《太子晉》,224～228頁。《《逸周書》中的三篇小說》,22～24頁已注意及此。

[91]《史記》,卷46《田敬仲完世家》,718頁。

[92]《文選》,卷45《對問》,639頁。《敦煌俗賦的淵源及其與變文的關係》,29頁已引到此先例。

[93]《史記》,卷56《陳丞相世家》,793～794頁。

[94]《文選》卷51,《論一》727頁。

[95]《論論》,84頁看出二賦悲、喜結局的差異,並舉例陳明:不少早期故事的悲愴結局到後世被改編為喜劇收場。

[96]逯欽立校注,《陶淵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卷6,165～168頁。《唐代詩歌與小說的關係》,30頁已道及此例。

[97]吳士鑑、劉承幹:《晉書斠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2年),卷92《文苑傳・曹毗傳》,1560頁。

[98]分見虞世南:《北堂書鈔》(臺北,宏業書局,1974年),卷129《衣冠部下・裘二十一》自注引,577頁、《類聚》,卷79《靈異部下・神》,1352～1353頁。《敦煌俗賦的淵源及其與變文的關係》,31～32頁已道及此例。

[99]容肇祖:《敦煌本《婢朋賦》考》,周紹良、白化文:《敦煌變文論文錄》(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66～89頁,張鴻勛:《簡論敦煌民間詞文和故事賦——唐代講唱文學論叢之一》,《社會科學》第1期,1980年,76頁均嘗道及。

[100]《宋書》,卷21《樂志三》,305～306頁、《類聚》,卷41《樂部一・論樂》,741～742頁收載曹操、曹丕父子沿舊題寫新詞的《秋胡行》,則歌詠秋胡故事的原辭行世必在此之前。

[101]湯用彤:《何謂"俗講"》,《湯用彤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52～153頁。

[102]劉樂賢、王志平:《尹灣漢簡《神烏賦》與禽鳥奪巢故事》,《文物》,1997年,第1期,59～61頁。

[103]郭永吉:《西漢儒家的政治地位及其對國家政策的影響力》,臺北,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第四章第四節(4),221～229頁。

[104]范文瀾:《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局,1970年,卷2《明詩》,26頁。

[105]《類聚》,卷56《雜文部二・賦》引贊虞,《文章流別論》,1018～1019頁。

[106]《論論》,所附釋文注釋22,88頁。

[107]簡宗梧:《漢賦諢字源流考》,《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36期,(1977年12月,202～206頁、229～230頁、《從專業賦家的興衰看漢賦特性與演化》,《漢賦史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217～218頁。於漢賦研究上,簡氏此創辟性的睿見厥功甚偉!

[108]《敦煌本《鶩子賦》體制考辨》,102～103頁。

[109]單句不入韻者凡五:

A.惟此三月,春氣始陽,衆鳥皆昌,執虫坊皇。

B.未得遠去,道與相遇,見我不利,忽然如故。

C.□□發忿,追而呼之:"咄!盜還來,吾自取材,於顛深萊……"。

D.夫惑知反,失路不遠,悔過還歲,至今不晚。

E.長炊泰息,憂莖嘩呼,毋所告想。

其中D的"歲"字還可能是因聯想致誤,若本作"善",則相容。隔句用韻者有二:

F.今雖隨我,將何益哉?見危授命,妾志所待;以死傷生,聖人禁之。

G.幾自君子,毋信儌言,懼惶向論,不得極言。

至於前引《傳》曰後四句，恐係笱/臧、下/行交錯韻。

[110]茲將《荀子集解》卷 18《賦篇》，313～320 頁，諸作統計表列如下：

篇名	總句數	四言句總數	四言句句韻總數
《禮》	25	14	0
《知》	32	17	2
《雲》	38	18	4
《蠶》	34	17	4
《箴》	34	26	4
《佹詩》	36	30	0
《小歌》	20	20	0

[111]《類聚》，卷 91《鳥部中・鷄》，1589～1590 頁。今存五十七句，除第二句外，盡四言篇隔句韻。

[112]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商務印書館，1992 年，卷 586《文部二・詩》引贊虞《文章流別論》，2769 頁。又云："五言者……樂府亦用之"，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名家集》，臺北，文津出版社，1979 年，《贊太常集》，1684 頁則改作"於俳諧倡樂多用之"，未詳何據。

[113]：《七言詩起源新論》，146～156 頁，王運熙：《七言詩形式的發展和完成》，《樂府詩論叢》，上海，中華書局，1962 年，158～162 頁。

尹灣漢墓簡牘姓名研究三則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劉樂賢

一 尹灣漢墓簡牘中的複姓

尹灣漢墓簡牘[1]涉及到的姓氏不算太多,而其中複姓就有18個,很值得注意。現據整理者的釋文將它們一一列出:

司馬(司馬敞,3號木牘正面)

史父(史父慶,3號木牘正面)

夏侯(夏侯武,3號木牘正面;夏侯登,4號木牘正面)

胡毋(胡毋欽,3號木牘正面、5號木牘正面)

東門(東門湯,3號木牘正面、5號木牘正面)

淳于(淳于賞,4號木牘正面;淳于子上,7號木牘正面、8號木牘正面;淳于君房,7號木牘反面、8號木牘正面)

北宮(北宮憲,5號木牘正面)

成功(成功禁,5號木牘正面)

上宮(上宮由,5號木牘正面)

毋丘(毋丘洚[2]君,7號木牘正面)

陽況(陽況游君,7號木牘正面)

公父(公父游君,8號木牘正面)

□師(□師子實?[3],8號木牘正面)

冬利(冬利君嚴,8號木牘正面)

□□(□□子恭,8號木牘正面)

西郭(西郭君高,8號木牘正面、8號木牘反面)

□莒(□莒少平,7號木牘反面)

憲丘(憲丘驕孺,20號木牘正面)

這些複姓中,"□師"、"□□"、"□莒"三個因字形模糊,目前尚無法釋讀和討論。其他如"司馬"、"夏侯"之類,都是古代常見的複姓,没有必要在這裏多作解釋。下面要討論的,祇有"毋丘"、"史父"、"陽況"、"冬利"、"憲丘"五個。

被整理者釋為"毋丘"的"毋"字,其形體與"毋"字極難區别。所以,從字形上講,這個複姓既可以釋為"毋丘",又可以釋為"毋丘"。我們原來是贊成釋"毋丘"的,但近來經過仔細考慮,覺得還是應改釋為"毋丘"。大家知道,關於古書中與此相關的一個複姓到底是"毋丘"還是"毋丘",歷來頗有争議[4]。目前流行的一些工具書如《辭源》、《辭海》等,都取"毋丘"説。我們以前贊同此説,主要是因為《史記》中有叫"毋丘"的地名,推測"毋丘"可能是因地名而得姓。這一地名出自《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其文云:

明年,宣公與鄭人會西城,伐衛,取毋丘。

這似乎是古有"毋丘"地名的確證。但是,從《史記》的版本和異文等方面看,這個證據是靠不住的。日本學者瀧川資言於《史記匯注考證》中已指出:"古抄本無丘字。愚按:《索隱》、《正義》亦無丘字[5],蓋因下文衛。"今按:《史記·六國年表》記此事時説:"與鄭會於西城,伐衛,取毋。"其地名作"毋"而不作"毋丘",證明瀧川資言的説法是正確的。既然"毋丘"為地名之説不確,則"毋丘"為姓也就失去了依據。

從出土文獻看,至今尚未發現有"毋丘"為姓的證據;而"毋丘"為姓,則在古璽和漢印中都有實例[6]。綜合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古代確有"毋丘"複姓,所謂"毋丘"複姓則很可能是"毋丘"的訛寫。因此之故,上論尹灣木牘的姓氏應改釋為"毋丘",同樣,7號木牘被釋為"毋□卿"的人名,也宜改釋為"毋□卿。據古代姓氏書籍(如《元和姓纂》)記載,"毋"氏係"毋丘"氏之省。

"史父",應讀"事父"。"史"、"事"古為一字分化,讀音也相近,故可通借。"事父"複姓,見《路史》卷19。

"陽況"複姓不見於古代姓氏譜録和出土文獻。從字形看,第二字釋為"況"也不一定可靠。看來,這個複姓的釋讀還需要繼續研究。

"冬利"複姓亦見於漢印,應即古書所載的"終利"[7]。

"憲丘"複姓亦見於漢印,古書也作"獻丘"[8]。

二 6號墓墓主名字考

尹灣6號墓墓主的名字,在該墓出土的簡牘上有明確的記載。例如,木牘中有3種墓主隨葬物品的清單,原來都有標題,分别是《君兄衣物疏》(12號木牘)、《君兄繒方緹中物疏》(13號木牘正面)、《君兄節司小物疏》(13號木牘反面)。木牘中又有10方與墓主有關的名謁,其

中二方是墓主本人或其下屬請謁別人時所用，墓主署名“東海大守功曹史饒”、“饒”或“師君兄”(22號木牘、23號木牘)；另外八方是別人請謁墓主時所用，分別稱墓主為“師卿”(14號、15號、16號、17號、19號木牘正面)、“君兄馬足下”(十四號、十六號木牘反面)、“君兄”(15號、19號木牘反面)、“君兄足下”(17號木牘反面)、“師君兄”(20號、21號木牘正面)。顯然，墓主是東海郡的功曹史，姓師名饒字君兄。

“師”為古時常見姓氏，“饒”是單字為名，都很好理解。倒是字“君兄”，比較少見。不過，在7號、8號木牘的贈錢人名單中，又有“陳君兄”、“周君兄”、“京君兄”(此名凡三見)、“王君兄”等以“君兄”為名字的人，看來，“君兄”在當時是一個使用較多的名字。

按照古人名、字意義相應的規律，“饒”與“君兄”的意義應有關聯。從這一點考慮，“君兄”似應讀為“君況”[9]。“況”從“兄”得聲，古書中“兄”讀為“況”之例不勝枚舉[10]。尹灣漢墓簡牘中即有一例，《神烏賦》：“鳥獸且相優(忧)，何兄人乎?”(131號簡)“何兄”應讀為“何況”。《漢書》人名中凡有“兄”字者，顏師古注一律標明讀“況”。因此，從語音上講，“君兄”讀為“君況”是不成問題的。從詞義上講，也有道理。“饒”字古有“餘”、“多”、“豐”、“益”的意思，如《廣雅·釋詁一》：“饒，益也。”“況”字古也有“愈”、“益”的意思，如《國語·晉語一》：“以衆幫不敢愛親，衆況厚之。”韋昭注：“況，益也。”既然“饒”與“況”同義，墓主以“饒”為名，以“君況”為字就易於理解了。

古書中雖沒有發現以“饒”為名又以“君況”為字的例子，但類似的情況還是有的。據《漢書·甘延壽傳》，甘延壽字君況。“延壽”是長壽、益壽的意思，與“況”字意義相屬。從這個例子看，漢代確實有人取“君況”為字。由此看來，將尹灣6號墓墓主的字“君兄”讀為“君況”，是可以成立的。同樣，7號、8號木牘的“陳君兄”、“周君兄”、“京君兄”、“王君兄”，也應分別讀為“陳君況”、“周君況”、“京君況”、“王君況”。

三　7號、8號木牘所載人名及某些疑難字的釋讀

7號、8號木牘為贈錢名籍，內容比較簡單，但有些人名用字卻不易辨識。所以，在《尹灣漢墓簡牘》中，這兩件木牘的釋文裏打了不少問號，還有個別字則是照原形楷定的。這些疑難字中，給人印象最深的是“實?”字。它在牘文中多次出現，是草書寫法，當時大家覺得從字形看既可以釋“實”，又可以釋“賓”。最後定稿時，祇得採取釋“實”而加一問號的辦法，表示對它的辨識尚有疑慮。

近來，我們對這兩件木牘所載人名做了一些考察，覺得從人名學的角度，或許可以為那些疑難字的釋讀提供新的綫索。

7號、8號木牘所載人名很有特色，即名字中多含“卿”、“君”、“翁”、“子”、“君”、“長”、“少”等字。下面不妨按這一綫索，將兩件木牘上的人名略做整理：

(一)叫“某卿”的：

季卿，有王季卿(凡三見)

真卿,有涂真卿(凡二見)
惠卿,有唐惠卿
都卿,有王都卿(凡二見)、陳都卿、孫都卿(凡二見)
初卿,有左初卿(凡二見)、茅初卿、處初卿
喬卿,有俞喬卿、華?喬卿、朱喬卿
稚卿,有夏?[11]雅卿(凡二見)、夏稚卿
孝卿,有戴孝卿、孫孝卿
文卿,有□文卿
廉卿,有王廉卿(凡二見)
元卿,有□元卿
孫卿,有□孫卿、賈?孫卿
威卿,有莒威卿(凡三見)
林卿,有李林卿(凡三見)
君卿,有毛君卿
少卿,有孫少卿
恩卿,有劉恩卿
□卿,有毋[12]□卿
□卿,有□□卿
□卿,有□□卿
大?卿,有王大?卿
實?卿,有□實?卿
(二)叫"某君"的:
泰君,有張泰君
游君,有公父游君
次君,有陳次君、□次君
少君,有□少君、孫少君
小君,有英?小君
□君,有張□君
□君,有馬□君
紿?君,有陳紿?君、□紿?君
泲君,有毋[13]丘泲君
(三)叫"某翁"的:
次翁,有番次翁(凡二見)、李次翁
稚翁,有張稚翁
稚翁?,有張稚翁?

(四)叫"子某"的:

子孝,有莊?子孝、薛子孝(凡二見)、嚴子孝

子河,有陳子河

子元,有莒子元(凡二見)

子真,有徐子真、冕子真

子上,有淳於子上(凡二見)、朱子上

子儀,有師子儀

子嚴,有劉子嚴(凡二見)、于子嚴

子張,有羊子張、罕?子張(凡二見)

子僑,有薛子僑(凡二見)

子平,有涂?子平

子勢,有于子勢、易子勢(凡二見)

子然,有戴子然(凡三見)、後子然(凡二見)

子高,有朱子高、馮子高

子都,有夏?[14]子都、夏子都

子夏,有傳子夏

子恭,有□□子恭

子誠,有□子誠

子□,有蕭子□

子□,有□子□

子麗?,有李子麗?

子家?,有□子家?

子高?,有莒子高?

子實?,有□師子實?

(五)叫"君某"的:

君兄,有陳君兄、周君兄、京君兄(凡二見)、王君兄

君長,有梁君長、蔡君長(凡四見)、陳君長(凡二見)、張君長(凡三見)、薛君長、賁?君長、師君長(凡三見)、梁君長、□君長、周君長、莒君長

君伯,兒君伯、□君伯

君都,有王君都(二見)、涂君都、梁君都

君房,有朱君房、□君房、丁君房(凡二見)、淳于君房、□君房、□君房、譚君房、匡?君房

君嚴,有陳君嚴(凡二見)、冬利君嚴

君仲,有單君仲(凡二見)

君功,有許君功(凡二見)、王君功

君游,有州君游(凡二見)

君上,有薛君上
君高,有西郭君高(凡二見)
君高?,有尹君高?
君左?,有周君左?
君房?,有譚君房?
君實?,有武君實?、華?君實?(凡三見)
(六)叫"長某"的:
長孟,有程長孟
長伯,有戴長伯
長史,有涂長史(凡二見)、許長史
長叔,有弓長叔
長紬?,有朱長紬?
長實?,有□長實?
(七)叫"少某"的:
少平,有戴少平、陳少平(凡二見)、□莒少平
少子,有莊少子
少實?,有蘭少實?
(八)叫"中某"的:
中子,有盛中子、鐘中子
中叔,有□中叔
中實?,有朱中實?(凡二見)
(九)叫"幼某"的:
幼君,有陳幼君、□幼君
幼敖?,有薛幼敖?
(十)叫"公某"、"某公"的:
公文,有王公文
謁公,有朱謁公
(十一)叫"某功"的
元功,有薛元功
游功,有陽況游功
謁功,有朱謁功[15]

同墓所出3號、4號、5號木牘也涉及到不少人的名字,例如,3號木牘正面之第1、2欄有:

司馬敞
郎延年

李忠
王宣
張未央
武彭祖
劉曾
楊明
田章始
丁隆
史父慶
王賀
夏侯武
陳褒
朱福
孫敞

7號、8號木牘的名字與3號木牘的名字，從形式上看就有明顯的區別：前者都為二字，且多含“卿”、“君”、“子”、“少”、“長”等字；後者則單字、雙字皆有（單字相對要多一些），且不含“卿”、“君”、“子”、“長”等字。

從名字的使用上看，二者也各有特色：前者頗多重名，如本文第一則所講到的“君兄”，就有“陳君兄”、“周君兄”、“京君兄”、“王君兄”；又如叫“君長”的，有“師君長”、“陳君長”、“蔡君長”、“張君長”、“梁君長”、“周君長”等。而後者，重名的例子要少一些。

這些，都表明7、8號木牘的人名與3、4、5號木牘的人名，在性質上是不一樣的。3、4、5號木牘的名字，如“敞”、“延年”、“忠”、“宣”之類，是漢代常見的人名用字；就是說，這些木牘所記的是人的“名”。與此不同，7、8號木牘所記的則應是“字”。

說7、8號木牘記的是“字”，這在尹灣漢墓簡牘本身就有證據。例如，上面提到的“君兄”，據同墓所出名謁和隨葬物品清單可知，墓主師饒即以之為“字”。

大家知道，漢代的名字制度與先秦時期已有明顯的不同。單就名與字的關係而言，像本文第一則師饒字君兄（況）那樣講究名字相應的情況，在漢代已不多見。漢人命字，有一套不同於別的時代的習慣，即蕭遙天先生所說的“漢人純用尊老排行命字的殊格”。對此，蕭氏描述說：

> 漢人命字，因時代密接周世，故大都承受周俗，稱伯稱仲稱子稱父，但他們純粹把這些排行字眼、尊老字眼、恭敬字眼配搭為二言的字，又變成一種特殊的風格。周代稱氏的孟孫、公孫，稱字的伯子、仲子、好像給他們啓示，而大量向命字的範圍發展，十分古樸雅馴。漢代以後，很少人再步後塵了。故這個風格為漢代所獨有。它的特徵：第一，命字不必與原名在意義上互相發明；第二，全字純用敬詞、美詞組合[16]。

尹灣7號、8號木牘所載人名，正是“漢人純用尊老排行命字的殊格”的一個最佳例證。這

兩件木牘所載的"字",有相當一部分正與《漢書》所記的"字"相合。下面試舉一些明顯例子(左邊為尹灣木牘所載之"字",右邊為《漢書》以之為字的漢代人名):

季卿　王逢時、橋仁
初卿　賈延
稚卿　王根、鄭弘
孝卿　王鳳
元卿　王曼
君卿　馮野王、樓護
少卿　龔遂、丙吉、任安、李陵、韓説、劉辟彊、周堪、金倫
次君　宋平、冷豐、戴聖、蕭育、馬喜
少君　蔡千秋、鄭寬中、翼奉
游君　郎漢、伏理、劉交
子河　尹岑
子元　毛譚、朱博、房鳳、黄輔
子真　辛慶忌、涂渾、梅福、鄭朴
子上　廉褒
子嚴　孫寶、郝黨
子張　徐讓
子然　王章
子高　唐林、張敞、張博
子都　鮑宣、馮殷、胡毋生、趙廣漢
子夏　王商、張宏、孔光、鄧彭祖、梁商、杜欽、杜鄴、趙護、禽慶、孫健
君長　桑欽
君都　滿昌、杜業
君房　石顯、賈捐之、宗伯鳳、黄秉、毋將隆
君仲　趙昌
長伯　甄豐
少平　趙玄
少子　王崇、逢信
中子　公孫禄
幼君　張長安、周慶

此外,還有一些可能是通假字的關係。例如,上文第二則討論過的"君兄"與《漢書》的"君況(甘延壽)";又如,"子孝"與《漢書》的"子教(温順)","子僑"與《漢書》的"子驕(假倉、蕭由)"或"子橋(滿黔)"等。

從上面所舉的這些例子可以看出,7號、8號木牘所載人名,確為漢人常用之"字"[17]。也

就是説，這兩方木牘所載人名，都是人的“字”。

3、4、5號木牘記名，7、8號木牘記字，是有理由的。3、4、5號木牘所記為東海郡的長吏名籍，是政府的官文書，故須用“名”；7、8號木牘是錢簿，是私人的帳本，故記“字”[18]。這正好表明了漢人名、字各自的功能。明乎此，對理解漢代的名字制度，瞭解某些出土文獻的性質是有用處的。限於篇幅，這些問題就不在這裏講了。

確定了7、8號木牘人名的性質後，就可以對某些疑難字的釋讀作出裁決。例如，上文提到的“賓”、“賓”之辨，就可以得到解決了。先按整理者的釋文將木牘中與此有關的人名列出：

□賓?卿

□師子賓?

武君賓?

華?君賓?

□長賓?

蘭少賓?

朱中賓?

以上帶有問號的“賓”字，在木牘上係用草書書寫。在早期草書中，“賓”、“賓”形狀相近，有時不易區別，尹灣木牘上的這個字，就是如此。不過，如果從人名學的角度考慮，木牘上的這個字似應釋為“賓”。

上文已經講到，兩件木牘上的人名是“字”；而漢人命字有一套格式，即多用表示排行、尊老、謙美之詞組合而成。從漢人命字的實例來看，“賓”正是一個常用的美詞，而“賓”則未見有類似用法。下面是《漢書》以“賓”為字的一些例子：

子賓，有尹忠、田延年

君賓，有方嘗

長賓，有唐生、張山柎、衡咸、韓勳、林尊、歐陽地餘

尹灣漢墓一方名謁（十四反）載有“中郎王中賓”，大概也是以“中賓”為字。

如果將木牘的“賓?”改釋為“賓”，則正好與《漢書》所反映的命字風格一致。因此，木牘上這個有爭議的字可以確釋為“賓”[19]。

7號木牘正面第4欄的“毋丘洟君”，“君”前一字與別的“游”字寫法基本一致，“游君”為字又符合漢人的命字習慣，故可確釋為“游”。據《漢書》，邴漢、伏理、劉交皆字游君；尹灣8號木牘正面第2欄也有“公父游君”，亦以游君為字。總之，上引7號木牘的人名應改釋為“毋丘游君”。

八號木牘反面第3欄的“張稚?翁”，中間一字形狀與“稚”相近，“稚翁”為字又符合漢人的命字習慣，故可確釋為“稚”。此人與7號木牘正面第3欄的“張稚翁”當係一人。

7號木牘反面第1欄的“□子家?”，末字形狀與“家”相近，“子家”為字又符合漢人的命字習慣，故可確釋為“家”。據《漢書》，周醜字子家，可見漢人確有以“子家”為字的實例。

同樣，7號木牘正面第6欄的“莒子高?”、8號木牘正面第5欄的“尹君高?”、8號木牘反

面第3欄的"譚君房?",都可以確釋為"莒子高"、"尹君高"、"譚君房"。

注　釋

[1]本文所引尹灣漢墓簡牘資料,見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9月,第1版。

[2]此字應釋為"游",參見本文第二則的有關討論。

[3]此存疑字應釋為"賓",參見本文第三則的有關討論。

[4]參看《三國志集解・魏志・毋丘儉傳》,中華書局,1982年影印本。

[5]據今本《史記》(中華標點本),《索隱》的注釋是:"毌,音貫,古國名,衛之邑。今作毌者,字殘缺耳。"《正義》的注釋是:"《括地志》云:毌,故貫城,即古貫國。今名荷澤城,在曹州濟陰縣南五十六里。"

[6]《古璽彙編》4140號、4141號兩璽皆以"亡丘"為姓,"亡丘"應以音近讀為"毋丘";漢印有"毋丘調・毋丘翁君"兩面印、"毋丘長公・大幸"兩面印,皆以"毋丘"為姓。參看吳金華《古文獻研究叢稿》第221頁所引施謝捷說,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11月,第1版。

[7]參看劉樂賢《漢印複姓雜考》,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

[8]參看劉樂賢《秦漢文字釋叢》,《考古與文物》,1991年6期。

[9]讀"君兄"為"君況"之說,在尹灣漢墓簡牘的整理過程中就已有專家提出,但後來沒有寫入《尹灣漢墓簡牘》中。我重提此說,是想強調下文將要說到的甘延壽字君況的例子,可以與此互證。

[10]可參看高亨編纂、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7月,第1版,277頁。

[11]此處的"夏?",可確釋為"夏"。

[12]此處"毌",據上文第一則所論,當改釋為"毋"。

[13]此處的"毌",據上文第一則所論,當改釋為"毋"。

[14]此處的"夏?",可確釋為"夏"。

[15]此外,還有一小部份人名沒有列出。其中"杜孝□"、"唐□□"、"□□□"、"□大□"、"終?稚□"等五個因文字沒有釋出,目前尚無法討論。另有"蕭主簿","主簿"是官稱。人名清楚而不合此例的,祇有"于勞"、"朱三石"兩例。"于勞",頗疑是另一人名"于子勞"之訛。"朱三石"則可能不是"字",而是"名"。在贈錢人名單這樣的私人帳本中,也並非完全不能用"名"。

[16]見蕭遙天:《中國人名的研究》,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1月第1版,38~39頁。

[17]漢印中有不少名字同見的套印,所載之"字"亦多與此相合。關於漢印的"字",王獻唐《五燈精舍印話・漢印姓氏名例》(齊魯書社,1985年4月第1版)曾有討論,但比較簡略,有待於進一步總結。

[18]在別的漢簡中也大體上有這種區別,如居延、敦煌漢簡的私人帳單多用"字",而政府文書則多用"名"。

[19]在有關居延、敦煌漢簡的論著中,也常把作為人名用的"賓"字誤釋為"實"。例如,居延漢簡T59・679的"張中實"、T57・70的"張少實"、T51・416的"幼實"、206的"幼實"、206・1的"范長實"、408・2的"長實"、10・21的"子實"、75・21的"程中實"、339・15的"中實",其"實"字疑都是"賓"之誤釋。

關於長沙走馬樓嘉禾田家莂的形制特徵

⊙ 中國文物研究所　李均明
⊙ 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　周自如、楊慧

1996年10月間，湖南長沙市五一廣場走馬樓古井遺址出土十餘萬枚簡牘，已清理的部份都是屬於三國時期的，其中有二千多枚大木簡，内容涉及東吴嘉禾四年、五年吏民佃田交納租税米、錢、布的情況，形制特徵頗為明顯，突出之處有三：一是尺寸較大，二經多次剖破，三曾編聯成册，究其成因皆與文書自身的性質及實際應用的需要相關，試考述於下。

一

這批大木簡中有四枚顯然屬於其中之標題，有助於我們瞭解文書性質與形制特徵的關係。

（一）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4·2[1]

（二）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別莂。　4·3[2]

（三）環、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莂如牒。　4·2

（四）□□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頃畝收錢布草如牒。4·4

以上四例之實物長度、文字風格與大木簡同，而與走馬樓所出其他木牘及竹簡有明顯區別，又它所概括的内容與大木簡所述一致，知其無疑為大木簡之標題簡。前三例自稱"莂"，第四例稱"草"。"草"、"莂"聲母同，韻相近（"草"為入聲錫部，"莂"為入聲屑部），二字當通。表明這批大木簡屬於"莂"一類，所以具有莂的特徵。

"莂"即古之"傅别"，《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别"，鄭注："傅别，謂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别之"。《釋名·釋書契》："莂，别也，大書中央，中破别之也"。孫詒讓《周禮正義》釋"傅别"引《士師》注："傅别，中别手書也"。引賈疏："謂於券背上，大作一手書字，札字中央破之為二

段，別之”。云：“劉勰《文心雕龍·書記篇》所謂‘字形半分’者是也。傅別，破別為二，各執其一，責時則合二者以為驗”。上引對“傅別”的解釋，中破而別之的看法是一致的，但對所書文字怎麽剖分則有兩種觀點：一認為將一行字中所有的字都剖分為兩半，二認為僅剖分其中一字（此字必然比其他字大），今走馬樓大木簡所見為後者。走馬樓及其他地方出土的木莂中，被剖分的字常為“同”字或其變體，位置或居上端、或居中腰、或居背面，似無定規。走馬樓田家莂所見“同”字皆居上端，而走馬樓竹簡及樓蘭晉簡所見多居中腰。不同內容的莂，基本特徵雖同，但具體形式卻非千篇一律，因為它畢竟受着各種因素的制約。例如走馬樓竹簡及樓蘭晉簡所見莂，涉及事項比較單一，無需太多的文字，以尺簡便可書盡。而走馬樓田家莂所見，涉及事項較多，文字表述較長，則以二尺以上簡方能容納。

走馬樓田家莂所載事項具有匯總的特點，載體形制也較大，與例（一）所謂“都莂”的稱謂意義合。“都”字有兩重含義：凡匯集、匯總稱“都”，《廣雅·釋詁三》：“都，聚也”。《漢書·西域傳》：“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師古注：“都猶總也，言總護南北之道。　”。三國魏曹丕《與吴質書》：“頃撰其遺文，都為一集”。“都”又有大的意思，《廣雅·釋詁一》：“都，大也”。《漢書·五行志》：“豕出圂，壞都竈”。師古注：“都竈，烝炊之大竈也”。試舉走馬樓田家莂常見的幾種格式，以便於説明（以“※”表示首端“同”字符）：

（五）※楮下丘男子唐懸，佃田二町，凡五畝一十步，皆二年常限，旱敗不收米及錢布。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張惕校。　5·697

（六）※上林丘男子李租，佃田十町，凡七十八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為布一匹六尺二寸，四年十二月廿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為錢四千六百廿錢，四年正月廿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户曹史趙野、張惕校。　4·37

（七）※劉里丘男子鄭解，佃田八十一町，凡一頃廿二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二畝旱不收布。定收一頃一十畝，畝收米一斛二斗，凡為米一百卅二斛，畝收布二尺。其米一百卅二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付三州掾孫儀。凡為布五匹二丈，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付庫吏潘慎。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為錢八千八百，五年十月一日付庫吏潘有。嘉禾六年二月一日，田户曹史張惕、趙野校。　5·900

（八）※温丘男子陳將，佃田五町，凡七畝，皆二年常限。其四畝旱敗不收布。定收三畝，為米三斛六斗，畝收布二尺。其米三斛六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凡為布六尺，准入米三斗八升，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其旱田不收錢。熟田收錢畝八十，凡為錢二百卅，五年十一月六日付庫吏潘慎。嘉禾六年二月廿日，田户曹史張惕校。　5·719

（九）※龍丘男子烝□，佃田十九町，凡五十六畝。其五十一畝皆二年常限。其十五畝旱敗不收布。其五畝餘力田，為米二斗。定收卅六畝，為米卅三斛二斗。凡為米卅五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米卅五斛二斗，五年十二月□日付倉吏張曼、周棟。為布二匹二尺，准入米三斛一斗二升，五年十一月九日付倉吏張曼。其旱田不收錢。熟田畝收錢八十，為錢三千二百八十，准米二斛六斗，五年十二月七日付倉吏張曼、周棟。嘉禾六年二月廿日，

田户曹史張惕校。　　5・968

上引例(五)至(九)皆包含三個方面的内容:一是田家的基本情況(居處、身份、姓名、佃田地塊及面積等)。二是土地旱熟收獲畝數及按定額交納糧、布、錢的數額、日期,又接受部門及官員。三是田户曹進行核查的日期及官員。這三方面的内容正與例(一)所云"吏民田家别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所述事項合。據簡文所載,凡糧食皆交倉,布、錢皆交庫,分工明確,分别進行。知此前至少已歷經三次付受過程(三次付受日期多不同),而上文所見田家莂是對多次付受過程的匯總。

就書寫格式及字數而言,上引五例大致可分作三式:例(五)、(六)為一式,多單行書字,少量文末為兩行,字數在40至80之間。例(七)、(八)為二式,中段書寫三行文字,字數多在120至150字之間。例(九)為三式,中段多為五行文字,字數170字以上。三式中,以第二式最常見,約佔走馬樓田家莂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故其形制主要受制於此式。以往出土簡牘所見,尺簡單行容10至40餘字,雙行為其倍數。二尺餘之田家莂單行容40至80字則在情理中,若容字超過此數,字體必小,不便閱讀,勢必考慮加寬而多行書寫。故上述三式長度雖基本一致,寬度卻有傾向性差異。以下試從每式中隨意抽出10枚,並列其長、寬、厚之尺寸以資比較(所引簡號皆為出土號)。

一式(書單行文字)

402號:48.3×2.3×0.5釐米。

813號:48.2×2.1×0.7釐米。

821號:53.7×2.6×0.6釐米。

830號:48.6×2.2×0.6釐米。

897號:48.1×2.1×0.3釐米。

1612號:48×2.2×0.7釐米。

2252號:47.5×2.1×0.6釐米。

2258號:48.7×2.2×0.4釐米。

2270號:48.2×2.1×0.6釐米。

2317號:48.1×2.2×0.7釐米。

二式(中段書三行文字)

34號:51.5×2.5×0.6釐米。

40號:52×3×0.7釐米。

129號:53×2.4×0.6釐米。

150號:51.6×2.8×0.8釐米。

246號:49.3×2.8×0.7釐米。

710號:52.6×2.7×0.7釐米。

868號:54.2×3.2×0.7釐米。

1465 號:50.1×3.2×0.4 釐米。
1806 號:50.6×2.9×0.6 釐米。
三式(中段書五行文字)
44 號:52×3.7×0.5 釐米。
82 號:51×4.3×0.7 釐米。
221 號:52.6×4.1×1 釐米。
323 號:49.4×4×1 釐米。
676 號:48.7×2.9×0.6 釐米。
1081 號:49.6×5×0.8 釐米。
1102 號:49.3×3.8×0.5 釐米。
1130 號:49.8×3.8×0.9 釐米。
1381 號:50.5×3.3×1.1 釐米。
1600 號:48.1×3.4×0.7 釐米。

從以上三式的對比中可看出,字數及行數的多少對長度的影響不大,但卻導致寬度與厚度的傾向性差別,即書單行字的木莂傾向於較窄較薄,而中段書五行字的木莂則傾向於較寬較厚。就總體而言,走馬樓田家莂的長度在 47 至 55 釐米之間,尤以 48 至 52 釐米者居多。寬、厚的個體差別則較大,寬在 2 至 5 釐米之間、厚在 0.2 至 1.5 釐米之間。如以 1979 年南昌東吳高榮墓出土竹尺之每尺 24.2 釐米計算,則走馬樓田家莂的長度為當時二尺至二尺四寸,應算是比較長的簡。這種長度的簡,以往主要用於抄寫經典及法律文書,如《論衡·謝短篇》:"二尺四寸,聖人之語,朝夕講習"。《宣漢篇》:"唐虞夏殷,同載在二尺四寸"。《後漢書·周磐傳》:遺命"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並刀筆各一,以置棺前"。《後漢書·曹褒傳》:"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凶終始制度,以為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儀禮·聘禮》賈疏引鄭玄《論語序》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等皆二尺四寸"。用於詔册及律令者如《鹽鐵論·詔聖篇》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後漢書·光武帝紀》注引《漢制度》:"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但也有用於普通文書的,如《説文》:"檄,二尺書,从木敫聲"。《漢書·申屠嘉傳》師古注:"檄,木書也,長二尺"。《漢書·元帝紀》應劭注:"籍者為二尺竹牒"。則走馬樓田家莂的長度亦沿漢制。正由於它的內容具有匯總性,形制也較大,故稱"都莂"。例(二)、(三)稱"別莂"乃從剖莂的角度稱謂。別,分別。全莂由二或三份組合而成,凡是其中之一,即稱"別莂"。

二

剖莂是"莂"這一文書形式的必備要素,簡牘中稱之為"破莂",從走馬樓田家莂可清晰看出剖莂的方式。王先謙《釋名疏證補》所引《晉太康五年楊紹買冢地莂》見"對共破莂"語。王國維《楊紹莂跋》云:"此莂匋瓦為之,狀如半箭,面有兩筴,蓋象剖竹之形"。長沙走馬樓一木牘

文云:"東鄉勸農掾殷連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輒隱核鄉界——無有迸脱。若有他官所覺,連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明確"破莂"的目的是為了"保據",所謂"據"即日後發生訴訟時用做憑證的書面證據,俗稱書證。

剖莂涉及的不僅僅是作為文字載體的竹木,其中的一個或多個文字亦被剖分。而被剖分的主要文字常常是"同"字或其變體,長沙走馬樓田家莂所見"同"字多為正體,但也有一些在"口"下多一横劃。

我們曾經排比較多的木莂,可以確定當時有許多"同"字曾被剖分為三,亦即每莂當為一式三份,理由如下:

圖一所見"同"字皆見左旁竪劃而未見右旁竪勾,其所處載體無疑當為已剖分的左莂(所引簡號為出土號)。

圖二所見"同"字皆見右旁竪勾而未見左旁之竪劃 ,其所處載體無疑當為已剖分的右莂(所引簡號為出土號)。

圖三所見"同"字皆未見左旁竪劃 及右旁竪勾,僅見横劃,故其所處載體為已剖分之中莂的可能性最大(所引簡號為出土號)。

秦漢簡牘中亦常見多聯式憑證文書的記載,如《秦簡·秦律十八種·效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值錢分負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整理小組注:"辨,分。參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推測當由嗇夫、少内和賠償的人各執一份,作為繳納賠款的憑證。這種券在考古工作中尚未發現,但發現戰國時代可以分為三份的璽印"。今長沙走馬樓所見田家莂,當即三辨式憑證之實例。《合校》7·31:"——壽王敢言之。戍卒鉅鹿郡廣阿臨利里潘甲疾温不幸死。謹與……楇椟參絜堅約刻書名縣爵裹楇敦參辨券書其衣器所以收"。再證漢代三聯式憑證的廣泛應用。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木莂"同"字下側往往有兩道(或三道)斜劃或交叉筆迹,經反復比對,此類筆劃當為被剖分之"又"字殘筆,祇是有的寫的規正些,有些則草率,被剖開後就不容易看出原貌了,今復原如圖四所見。少量的"又"字共用"同"字的横劃,故與"同"字呈斜交狀。"又"字殘筆皆位於被剖分處兩側,故中莂多兩側存殘迹,而左莂右側存殘迹,右莂則左側存殘筆。又,再,表示還有的意思。"又"字的存在,强化了"同"字的合符比對作用。

走馬樓田家莂所見當為先書字而後剖分(所有文字,不僅是"同"字符),圖五所見是剖分時裂向偏離而將左莂文字帶入中莂,據殘存筆劃,其字與中莂同位置的文字皆為"其旱田不收錢",可證此莂為先書字而後剖分。

樓蘭晉簡中有未經完全剖分之木莂,如:

(十)　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倉曹掾李平、監倉蘇受。
□參　奏曹史淳于仁、兵曹史郝今、從掾位張雅。
□斗二升　泰始五年十一月九日,倉曹掾李平、監倉蘇受。
奏曹史淳于仁、兵曹史郝今、從掾位張雅。

《樓》238A

〔梁〕鶯　録事掾李

〔梁〕鶯　録事掾李

〔梁〕鶯　録事掾李　　《樓》238A

此莂背面之簽押文字為内容相同的"〔梁〕鶯　録事掾"三行字，其中右行及中間一行字迹皆完整，而左行僅剩右旁殘筆，知其原當設左、中、右三莂。從正面看，今存當為左莂及中莂，已被剖分的部份為右莂，正面下段一、二行與三、四行文字全同，即為未剖分之左莂及中莂文字，右莂已被剖出。以上現象佐證此莂為先書而後剖，亦證其為三聯式。又，此莂當因破裂走向不准而作廢，致使人們能窺其部份面貌，亦為我們研究長沙走馬樓田家莂的剖分方法提供線索。

今見長沙走馬樓田家莂尺度皆較長，剖分走向的准確性不易掌握，據種種迹象表明，當時人曾事先做了必要的加工以引導破裂方向，主要方法有二：

（一）事先用刀刻竪向劃痕，深度約當木莂厚度的 1/3 至 1/2。此劃痕既可作為書寫左、中、右莂文字的界限，剖破時又便於引導裂口沿此走向行進（遇木結時仍會偏離）。今見長沙走馬樓田家莂大部份用此法，即見一側有劃痕，亦見兩側有劃痕者，兩側有劃痕者當為中莂（亦證原莂為一式三份）。

（二）事先沿一直綫竪向扎洞，深達木莂厚度的 2/3 以上或扎透，由於張力的作用，剖分時裂口較易沿有洞的方向行進，長沙田家莂所見用此法者較少，其效果當不如以刀刻痕好。

莂之為二聯或三聯，當取決於當事者的多少。長沙走馬樓田家莂是帳帳核校過程中産生的，其功能如《秦簡・法律答問》所謂"校券"，是田户曹對倉與庫收取田家租税（包括米、錢、布）帳目的核實，涉及三方，故其莂當由田户曹、倉、庫分别持有，一式三份。但走馬樓田家莂所見租税中有些錢、布已折合米交給糧倉，凡此類似祇在田户曹與糧倉間有實質聯繫，故亦不能排除部份田家莂使用二聯式的可能。

三　編册

木莂被寫上有關文字、剖破後分給當事人持有，其功能即已完備。今走馬樓田家莂所見大多都有編繩痕迹，説明其曾被編聯成册，編繩繫兩道，上下編繩距上下端的距離約當全長的 1/3，有的繩痕處尚有小缺口（使編繩不易滑動）。據繩痕及形制考察，同年同丘的田家莂通常編聯在一册中。編聯之前，諸莂祇與其被剖分的部份有關係；而編聯後，卻又與相鄰的不同組合的莂發生聯繫，這是文書形式的一種轉化。經繫聯而轉化後的莂作用猶今統計帳簿，按當時的説法，或可稱做"莂簿"。凡此類"莂簿"，就獨立的個體與被剖分的部份而言是"莂"，而與被繫聯成册的鄰莂而言卻是"簿"。類似的情形亦見於漢簡記載，如《合校》274・32 見"責券簿"的稱謂，"責"通"債"，債券為債務憑證，通常也是一式多份，把不同個體的許多債券繫聯

成册,即稱"責券簿"。設債券簿與設莂簿的目的相同:一是便於集中收藏,二是便於進行綜合統計。

注 釋

[1]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年9月。以下例(二)至(九)皆引自此書。

《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統計錯誤例解析

⊙ 中國文物研究所
⊙ 胡平生

"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提供了關於孫吳時佃田與賦税制度的重要資料。*在整理這批資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券書在數據統計方面存在着許多問題,如總畝數與常限田、餘力田、旱田、熟田等分類的畝數不合,按照佃田畝數與規定的收米、布、錢的定額算,合計數字有出入,或者多,或者少。我們注意到,統計數字的誤差,情況是相當複雜的。為表述上的方便,本文將此類統計數字上的誤差都稱為"錯誤"。按照整理小組商定的體例,我們在釋文注解裏祇加了簡注,指出按照田畝數量、旱熟情形及相應定額應當收米布錢的數量,注解對發生這種"錯誤"的原因一律不予置評。本文就是為了給釋文的注解做一補充,並希望通過分析造成"錯誤"的原因,探討"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性質,從而加深對孫吳社會經濟制度的認識。

為了分析佃田券書中的"錯誤",先要簡單介紹當時的佃田與賦税制度。嘉禾四年,長沙地方百姓向官府佃租的田地主要有兩種,一種是"二年常限田",一種是"餘力田"。兩種田按照旱、熟不同的情況,有不同的租賦征收標準。[1]常限田征收税米,旱田免收税米,熟田每畝收税米一斛二斗;旱田每畝收布六寸六分,熟田每畝收布二尺;旱田每畝收錢三十七錢,熟田每畝收錢七十錢。餘力田,文書中多寫作"餘力火種田"。餘力田征收租米,旱田也免收租米,熟田每畝收租米四斗五升六合。但有些券書中注明,在此數之外,還要每斛另加五升。餘力田旱熟田畝收布與收錢的定額都與常限田相同。

官府按照田畝所征收的布與錢,皆可折合成米來繳納。如"利丘州吏劉露佃田四十畝,畝收布二尺,應收布二匹,准入米四斛;畝收錢七十,應收錢二千八百,准入米一斛七斗五升。"根據多數券書折算的情形統計,嘉禾四年的米、布、錢的換算標準是:

1斗米=2尺布　　1斗米=160錢

以下,我們先列舉若干具體的券書統計"錯誤",逐一分析造成"錯誤"的原因。為了減少篇幅,我們摘引的例子盡可能地壓縮了文字,原則上祇引與"錯誤"有關的内容,一些釋讀時有疑問

的字不再添加問號,一些俗體字徑以形近的正字寫出。我們通過對實例的解剖分析基探究造成這些"錯誤"的原因,這就為討論"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性質及製作過程奠定了基礎。

一　一百個錯誤例

(1)霖丘男子胡軋,常限田卌八畝。旱田卌二畝,熟田五畝。凡為布一匹一丈八尺,按旱田卌二畝,熟田五畝計,應收布三丈七尺七寸二分;凡為錢二千五十一錢,按旱田卌二畝,熟田五畝計,應收錢一千九百四錢。(4.498)

按,按照旱田卌二畝,熟田五畝合計,佃田總數應為四十七畝。但是總數不論是按四十七畝算還是四十八畝算,收布、錢數皆不能與"凡為布"、"凡為錢"數吻合。若收布數按旱田七十三畝、熟田五畝計,應收布一匹一丈八尺一寸八分;與此處凡為布數相近。收錢數若按旱田四十五畝、熟田五畝計,應收錢二千一十五錢;按旱田四十六畝、熟田五畝計,應收錢二千五十二錢,與此處凡為錢數相近。此券書中顯然繳布、錢不是按照同一畝數計算的。

(2)石下丘男子李遺,餘力田九十畝,旱。凡為布二丈三尺——應收布一匹一丈九尺四寸;凡為錢二千八百五十——應收錢三千三百三十錢。(4.191)

按,此券書中繳布、錢不是按照同一畝數計算的,疑所記畝數有誤。餘力旱田三十五畝,應收布二丈三尺一寸。餘力旱田七十七畝,應收錢二千八百四十九錢。分別與凡為布、錢數相近。

(3)□丘男子謝溺,田卌畝,旱。凡為布三丈六尺四寸——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凡為錢一千五百八十錢——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4.600)

按,布多收一丈,"二丈"誤為"三丈",兩橫與三橫,易筆誤。錢多收一百,"四"與"五"字形相差甚大,不知何故發生錯誤。可能是用算籌運算過程中的錯誤。

(4)湛上丘男子區懷,田八十六畝。常限田十一畝。旱田七畝,熟田廿七畝。餘力田七十五畝,旱田廿畝,熟田五十五畝。凡為布三匹一丈三尺八寸,准米六斛六斗九升——應收布三匹一丈五尺八寸二分;凡為錢五千一百卅九錢,准米三斛二斗——應收錢五千一百二十九錢。(4.391)

少收布二尺二分。按,"二分"似可視為省略了尾數。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凡為布三匹一丈三尺八寸,恰好折米六斛六斗九升。可知此處不是筆誤,當時確實少收布二尺。

(5)劉里丘周勝,常限田廿七畝。旱田廿四畝,熟田三畝。凡為布二丈二尺,准米一斛一斗——應為布二丈一尺八寸四分;凡為錢一千一百,准米七斗——應為錢一千九十八。(4.470)

按,疑將應為布二丈一尺八寸四分之尾數進位為整數,即二丈二尺,蓋為便於計算也。這樣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布二丈二尺,恰好折米一斛一斗。又將應為錢一千九十八之尾數進位為整數,即一千一百。這樣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錢一千一百,應折米六斗八升七合五勺,再將尾數進位,即為七斗。此類例子似較多。

(6)夫丘男子□□,常限田七十三畝。旱田五十畝,熟田廿三畝。凡為布二匹,准米四斛——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4.90)

按，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進位為布二匹，准米四斛，恰為整數。

(7)石下丘男子吴故，常限田五十畝。旱田卅八畝，熟田十二畝。凡為布一匹九尺七寸，准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應收布一匹九寸八分；凡為錢二千二百卅七錢，准米一斛三斗五升——應收錢二千二百卅六錢。(4.192)

按，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凡為布一匹九尺七寸，恰好折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如果按應收布一匹九寸八分計，應折米二斛四升九合。似乎當時是按照錯誤的數字收布的。又，凡為錢二千二百卅七錢，應折米一斛四斗。此處少計五升。

(8)石下丘大女蔡糜，餘力田十三畝。旱田一畝，熟田十二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凡為米五斛四斗七升——應收米五斛四斗七升二合。(4.203)

按，收米數較應收數少二合。似可理解為捨去了尾數。

(9)伴丘男子轟禮，常限田廿一畝，旱。凡為布一丈三尺九寸——應收布一丈三尺八寸六分；凡為錢七百六十七，准米四斗八升五合——應收錢七百七十七錢。(4.268)

按，多收布四分，似可理解為進位為整數。收錢數似少計十錢，然按照1斗=160錢標准計算，錢七百七十七錢，恰好折米四斗八升五合。凡為錢七百六十七，應折米四斗七升九合，因可知此處實際上並没有少收錢。

(10)樸丘士壬瑛，常限田七十五畝。熟田十畝，依書不收錢布；旱田六十五畝。凡為錢二千四百錢，准米一斛五斗——應收錢二千四百五錢。(4.490)

少收五錢。按，凡為錢二千四百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恰好折米一斛五斗。可知實際上確實少收五錢，可能是為折算時求整數，捨去了尾數。

(11)樸丘男子黄令，常限田十六畝，旱田。凡為布九尺五寸六分——應收布一丈五寸六分。(4.194)

少收布一尺。按，"九尺"與"一丈"雖僅相差一尺，但字形相差很大，不大可能是抄寫過録時的筆誤，推測是運算時發生了錯誤。

(12)何丘男子五□，田卅畝，熟田。凡為錢二千九百錢，准米一斛七斗五升——應收錢二千八百。(4.237)

多計一百錢。按，按照1斗=160錢標准計算，准米一斛七斗五升，恰好折錢二千八百。可知收錢數雖誤增一百，而准米數並不誤，錢折米時仍按正確數字計算，實際上並没有多收。

(13)夫丘男子烝爾，常限田六十畝。旱田卅畝，熟田卅畝。凡為布二匹，准米四斛——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八寸；凡為錢五千二百一十錢，准米二斛一升——應收錢三千二百一十錢。(4.82)

按，應收布一匹三丈九尺八寸，進位為二匹，為便於計算故也。收錢數"三千"誤為"五千"，疑因"三"、"五"字形相近而筆誤，據折米數推算，按照1斗=160錢計算，三千二百一十錢，折米二斛六合，將尾數進位為二斛一升；可知基本上没有弄錯。

(14)夫丘男子陳租，田卅一畝。旱田卅畝，熟田一畝。凡為布三丈八尺四寸，准米一斛四斗二升——應收布二丈八尺四寸。(4.80)

按，按照1斗=2尺布標準計算，米一斛四斗二升，恰好折布二丈八尺四寸，可知收布數

雖誤增一丈，而准米數並不誤，實際征收時仍是按正確數字計算的，“三”字或為抄寫中之誤書。

(15)石下丘男子烝頡，田十三畝。旱田十一畝，熟田二畝。凡為布一丈二寸六分，准米五斗七升——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六分。(4.199)

收布數少一尺。按，應收布一丈一尺二寸六分，按照1斗=2尺布標準計算，應准米五斗六升三合，此處准米五斗七升，可知收布數雖少計一尺，而准米數不但不少還多了七合。疑“一尺”二字是抄寫過録時因疏忽而脱漏。

(16)小赤丘男子五尾，常限田卅畝。旱田廿畝，熟田十畝。凡為錢二千四百卌，准米一斛五斗二升五合——應收錢一千四百四十錢。(4.55)

多收一千錢。按，凡為錢二千四百四十錢，按照1斗=160錢標準計算，恰好折米一斛五斗二升五合；如果按照應收錢一千四百四十來折米，僅合米九斗餘。據此推知，准米數是按照錯誤的收錢數折算的。當時，五尾被多收了一千錢。

(17)石下丘男子劉方，田廿四畝。旱田十二畝，熟田十二畝。凡為錢二千二百八十四，准米一斛四斗二升五合——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四。(4.204)

多收一千錢。按，凡為錢二千二百八十四，按照1斗=160錢標準計算，應准米一斛四斗二升七合五，此處准米一斛四斗二升五合，約略相近；如果按照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四來折米，僅合米八斗餘。可知准米數是按照錯誤的收錢數折算的。當時，劉方被多收了一千錢。

(18)□□丘男子杜倍，常限田廿一畝。旱田十五畝，熟田六畝。凡為錢九百七十錢——應收錢九百七十五錢。(4.525)

按，少收尾數五錢。似可理解為捨去了尾數。

(19)小赤丘男子雞丞，常限田廿九畝。旱田十九畝，熟田十畝。凡為布三丈二尺五寸——應收布三丈二尺五寸四分。(4.75)

按，少收尾數四分。似可理解為捨去了尾數。

(20)東軑丘男子李元，常限田十二畝。旱田十畝，熟田二畝。凡為布一丈六尺——應為布一丈六分。(4.280)

多計五尺九寸四分。按，此處是將單位搞錯，“六分”誤為“六尺”，蓋丈、尺、寸、分相遞，習慣於“丈”下寫“尺”故也。或是運算時定位錯誤。

(21)下伍丘男子逢陵，田卅四畝。常限田十四畝，旱。餘力田廿畝，旱田九畝，熟田十一畝。餘力田為米五斛一斗六合——應收米五斛一升六合。凡為布二丈七尺九寸——應收布三丈七尺一寸八分。凡為錢二千六百卌——應收錢一千六百三十錢。(4.17)

按，餘力田應收米五斛一升六合，“一升”誤為“一斗”，將單位搞錯。收布數少計一丈，“三丈”誤為“二丈”，可能是看錯一横劃。又將尾數“一寸八分”誤為“九寸”，或是算籌佈置有誤。收錢數多計一千，又將“卅”誤為“卌”，看錯一劃。

(22)小赤丘大女五市，常限田八十五畝。旱田卅五畝，熟田五十畝。凡為布三匹三丈一寸——應收布三匹三尺一寸。凡為錢四千六百九十錢——應收四千七百九十五錢。(4.54)

收布多計二丈七尺。按,"三尺"誤為"三丈",是搞錯了單位或運算時定位有誤。收錢數少計一百五錢,不知何故。

(23)合丘男子烝宵,田一頃一十五畝。常限田十二畝,旱田九畝,熟田三畝。餘力田一頃三畝,旱田廿五畝,熟田七十八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斛加五升。餘力田為米卅五斛三斗四升六合——應收米三十七斛三斗四升六合。凡為布四匹三丈二尺八寸,准米九斛六斗九升——應收布四匹二丈四尺四寸四分;凡為錢六千八百九十一錢,准米四斛三斗——應收錢六千九百二十八錢。(4.213)

按,如果按照餘力熟田七十八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計,應收米三十五斛五斗六升八合。斛加五升,合計應收米三十七斛三斗四升六合。券書作卅五斛三斗四升六合。頭尾數目正確,斛數少計二斛。推想計算時業已進行了"斛加五升"的運算,但計算中發生了錯誤將"卅七斛"誤算為"卅五斛"。或者也可能是筆誤。多計布八尺三寸六分。凡為布四匹三丈二尺八寸,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折米九斛六斗四升;應收布數四匹二丈四尺四寸四分,應折米九斛七斗二升二合。少計錢三十七,當是旱田畝數少計一畝。凡為錢六千八百九十一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准米四斛三斗六合;應收錢六千九百二十八錢,折米四斛三斗三升。

(24)佯丘男子烝彊,田卅六畝。常限田卅畝。旱田五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田六畝,旱。(4.257)

按,佃田總畝數為四十六畝,常限田為四十畝,其中旱田卻為五十八畝,可見必然有誤。如果總畝數、常限田畝數與熟田畝數不誤,則旱田應是三十八畝。如果旱田數不誤,則常限田畝數應為六十畝,佃田總數應為六十六畝。

凡為布一匹三丈一尺二寸,准米三斛六斗一升——按照常限旱田五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旱田六畝計算,應收布一匹六尺二寸四分,折米二斛三斗一升二合。"布一匹三丈一尺二寸",按1斗=2尺的標準計,應折米三斛五斗六升。此處准米數也有小誤。

凡為錢三千九百卅六——按照常限旱田五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田旱田六畝計算,應收錢二千五百八錢。

此券書錯誤嚴重,田畝數與收布、錢數皆有誤。現不按總畝數四十六畝、常限田四十畝計算,而依常限旱田五十八畝計算,仍多收布二丈餘,多收錢一千四百餘,不知何故。如常限旱田為五十九畝、熟田為廿二畝,餘力旱田仍為六畝,合計應收錢三千九百四十五,與券書凡為錢數相近;如此則總畝數為八十七畝。

(25)佯丘縣吏張喬,田一頃卅畝。常限田一頃九畝。旱田一頃七畝,熟田二畝。餘力田廿一畝。旱田十六畝,熟田五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餘力熟田為米二斛二斗五升——應收米二斛二斗八升。凡為布一匹三丈九尺一寸——應收布二匹二丈五尺一寸八分。凡為錢三千九百六十六,准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應收錢五千四十一,應入米三斛一斗五升。(4.262)

按,此券書似有徇私舞弊之嫌疑,收米、布、錢皆有誤,與許多券書中常常多收不同,此券書三項都是少收,布、錢誤差數額都較大。凡為錢數三千九百六十六,按1斗=160錢標準計,

折米二斛四斗七升九合，與准米數相近，可見是按照錯誤的統計數征收的。

(26)下伍丘男子五孫，常限田十二畝，旱。凡為錢四百五十五錢——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4.5)

多收十一錢。按，“五”與“四”字形相差甚遠，不知何故發生錯誤。

(27)下伍丘男子文□，常限田八畝，旱。凡為錢二百七十八錢——應收錢二百九十六錢。(4.8)

按，可能是因字形相近而發生錯誤。“七”字形似“九”，“八”字形似“六”，這可能是過録抄寫時發生的錯誤，實際征收中不一定錯。

(28)下伍丘縣吏張惕，田五十七畝。常限田六十六畝。旱田五十六畝，熟田十畝。餘力田廿一畝。旱田七畝，熟田十四畝。凡為布二匹四尺三寸六分——應收布二匹九尺五寸八分；凡為錢五千二錢——應收錢四千一十一錢。(4.21)

總畝數有誤。按照常限田與餘力田畝數合計，總畝數應為八十七畝。此券書少計布五尺二寸二分，多計錢九百九十一。製作“吏民田家莂”的田户曹史有一位張惕，與此張惕同名同姓，應當就是一人，此券書説明官吏也被多計了錢。應收錢尾數是“十一錢”，誤為“二錢”，可能是算籌位置擾動造成的。

(29)下伍丘軍吏黄元，常限田廿一畝，旱。凡為錢七百八十五錢——應收錢七百七十七錢。(4.19)

多計八錢。按，雖錢數不多，田家身份是軍吏，被多計了錢。

(30)下伍丘郡吏逢果，常限田廿畝，旱田十畝，熟田十畝。凡為布一匹六尺——應收布二丈六尺六寸。(4.16)

多計布近二丈。按，田家身份是郡吏，被多計了布，且數額不小。

(31)下伍丘郡吏廖裕，田卌六畝。常限田卅一畝。旱田廿七畝，熟田十四畝。餘力田五畝，旱。凡為布一匹五尺——應收布一匹九尺一寸二分；凡為錢一千九百七十九錢——應收錢二千一百六十四錢。(4.24)

按，“凡為錢一千九百七十九錢”，是常限旱田廿七畝與熟田十四畝應收錢數，漏收了餘力田錢。又，常限旱田廿七畝與熟田十四畝應收布一匹五尺八寸二分。“凡為布一匹五尺”，似亦未計入餘力旱田五畝應收布數。本券書漏收了餘力田一個項目的錢、布數。未知有意還是無意。

(32)上和丘男子謝箱，田五十五畝。常限田十畝。旱田八畝，熟田二畝。餘力田卅五[illegible]

七升”,亦可視為將尾數進位。

(33)上輒丘男子仇鳴,常限田卅畝,旱。凡為布二丈七尺六分——應收布二丈六尺四寸;凡為一千五百□錢——應收錢一千四百八十錢。(4.33)

按,“凡為布二丈七尺六分”,應為旱田四十一畝的收布數。又,按旱田四十一畝計算,應收錢一千五百一十七錢,亦與券書比較接近。此處可能是田畝數量統計有誤。

(34)上輒丘男子李太,常限田卅六畝,旱。凡為布二丈一尺七寸六分——應收布二丈三尺七寸六分;凡為錢一千二百卅二錢——應收錢二千三百三十二錢。(4.36)

多收二尺布,多收一千一百錢。按,似乎都是由於看錯數字的橫劃而造成錯誤。

(35)上輒丘男子李租,常限田七十八畝,旱。凡為布一匹六尺二寸——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四寸八分;凡為錢四千六百廿錢——應收錢二千八百八十六錢。(4.37)

少收布五尺二寸八分,多收錢一千七百三十四。按,旱田七十畝,收布一匹六尺二寸,可見凡為布數是根據旱田七十畝計算的。又,熟田六十六畝,收錢四千六百廿錢,可見凡為錢數是根據熟田六十六畝計算的。收布、收錢所據旱熟畝數不同,不知何故會搞錯。

(36)上□丘男子陳登,常限田卅三畝。旱田卅九畝,熟田四畝。凡為錢一千六百廿三錢——應收錢一千七百二十三錢。(4.41)

多收一百錢。按,“六”、“七”字形相差甚遠,或看錯算籌造成錯誤。

(37)己酉丘復民五參,常限田廿九畝。旱田廿四畝,熟田五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熟田為米三斛七升六合。凡為布二丈六尺一寸四分——應收布二丈五尺八寸四分;凡為錢八百八錢——應收錢一千二百三十八錢。(4.42)

按,熟田為米如果按照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計,五畝應收米二斛九斗三升,而凡為米三斛七升六合,據它例,“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者,有“斛加五升”附加額,二斛九斗三升,斛加五升,應加一斗四升六合五勺,合計恰為三斛七升六合五勺,此處省略了尾數“五勺”。券書中未注明“斛加五升”,而實際上是按照“斛加五升”計算的。又,多收布三寸,似為筆誤。少收錢三百五十。旱田廿四畝應收錢八百八十八,疑此處遺漏了熟田五畝應收錢數,而書寫過録時又將八百八十八誤為八百八。

(38)己酉丘復民梅組,常限田卅一畝。旱田卅六畝,熟田五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熟田為米三斛七升六合。凡為錢一千三百九十二錢——應收錢一千六百八十二錢。(4.45)

按,按照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計,五畝應收米二斛九斗三升,而凡為米三斛七升六合。據它例,“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者,有“斛加五升”附加額,二斛九斗三升,斛加五升,應加一斗四升六合五勺,合計恰為三斛七升六合五勺,此處省略了尾數“五勺”。券書中未注明“斛加五升”,而實際上是按照“斛加五升”計算的。又,少收錢二百九十。旱田卅六畝應收錢一千三百卅二錢,疑此處有可能祇計旱田收錢數,未計熟田五畝數。又,數字在計算或抄録過程中發生錯誤。

(39)己酉丘復民鄭鏡,常限田卅五畝。旱田卅畝,熟田五畝,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為米三斛七升六合。凡為錢一千二百九十五錢——應收錢一千四百六十。(4.50)

按，按照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計，五畝應收米二斛九斗三升，而凡為米三斛七升六合，據它例，“畝收米五斗八升六合”者，有“斛加五升”附加額，二斛九斗三升，斛加五升，應加一斗四升六合五勺，合計恰為三斛七升六合五勺，此處省略了尾數“五勺”。券書中未注明“斛加五升”，而實際上是按照“斛加五升”計算的。又，少收錢一百六十五錢。旱田卅五畝應收錢一千二百九十五錢，疑此處可能將總畝數當做旱田收錢，未計熟田五畝數。

(40)己酉丘復民昌州，常限田廿三畝，旱。凡為布二丈五尺一寸分——應收布一丈五尺一寸八分。(4.43)

按，收布項“分”字上脱數目字，可能是“八分”二字連寫時發生錯誤。另多計一丈，可能是看錯了筆劃。

(41)小赤丘男子王喜，常限田七十三畝。旱田廿畝，熟田五十三畝。凡為錢三千四百五十錢——應收錢四千四百五十錢。(4.53)

按，少收一千錢，“三”與“四”字形差距甚大，不大可能是筆誤，或是算籌運算錯誤。

(42)小赤丘男子丘兒，常限田廿八畝，旱田七畝，熟田廿一畝。凡為米廿五斛六斗——應收米二十五斛二斗；凡為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應收布一匹六尺六寸二分；凡為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應收錢一千七百二十九錢。(4.56)

按，收米數“二斗”誤為“六斗”，疑“二”字下橫頭粗尾大，易與“六”字下兩點相混，或是過録時看錯字形造成錯誤。“凡為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是旱田八畝、熟田廿一畝的收布數，疑統計時將旱田畝數誤增一畝。“凡為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亦為旱田八畝、熟田廿一畝的收錢數，疑統計時將旱田畝數誤增一畝。布、錢兩項都按照旱田八畝計算，或者是田家總畝數與旱田畝數少計一畝。

(43)小赤丘男子五河，常限田六十六畝。旱田十三畝，熟田五十三畝。凡為布二匹二丈九尺五寸八分——應收布二匹三丈四尺五寸八分；凡為錢四千八百九十一錢——應收錢四千一百九十一錢。(4.57)

按，少收布五尺，“二丈九尺”誤為“三丈四尺”，疑算籌擺放錯誤所致。多收錢七百。或多計熟田畝數十畝，或抄寫過録之錯誤。“一百”誤為“八百”，疑原文書中的“一”字粗頭大尾，與“八”字一撇一捺草率連寫字形相近，因而有可能將“一”誤識為“八”。梁庾元威《論書》批評“晚途别法，貪省愛異”曰：“濃頭纖尾，斷腰頓足；一八相似，十小難分；屈等如勾，變前為草。”[2]周一良説：“一八相似二語，所描寫之現象，在凝重方整、隸意頗濃之書體中，不可能發生，必是解散隸體，行楷而帶隸書風格者，始可存在。”[3]確是卓見。現走馬樓簡文字正是“行楷而帶隸書風格者”。

(44)小赤丘男子鄧春，田廿五畝。旱田五畝，熟田廿畝。凡為布一匹三丈三尺——應收布一匹三尺三寸；凡為錢一千五百一十錢——應收錢一千五百八十五錢。(4.71)

按，前例“一”誤為“八”，此處“八”誤為“一”。疑“一”字形與“八”字草率連寫相近，因而發生錯誤。又，少收五錢，可能是捨去了尾數。應收布一匹三尺三寸，誤為一匹三丈三尺，搞錯了單位，或是算籌運算時錯位。

(45)小赤丘男子謝福，常限田五十八畝。旱田卅八畝，熟田廿畝。凡為錢二千二百

——應收錢二千八百六錢。(4.74)

按,此例"八百"又誤為"二百"。"二"字的横劃常與"百"字的横劃連横而混淆,又"八"字草率連寫,與"一"字相像,可能將"八"誤認為"一"或"二"。尾數六錢,似被捨去。

(46)小赤丘男子杜棠,常限田廿七畝。旱田廿四畝,熟田三畝。凡為布二丈二尺三分——應收二丈一尺八寸四分。凡為錢九百五十錢——應收錢一千九十八錢。(4.63)

按,"凡為布二丈二尺三分",疑旱田數是按照廿五畝計算的。旱田廿五畝、熟田三畝應收布二丈二尺五寸。"二丈二尺五寸",又將單位與數字搞錯,"五寸"誤為"三分"。凡為錢九百五十錢,疑旱田數是按照廿畝計算的,旱田廿畝、熟田三畝應收錢九百五十錢。

(47)小赤丘男子黄石,常限田五十九畝。旱田卅九畝,熟田廿畝。凡為錢三千七百卌四錢——應收錢二千八百四十三錢。(4.65)

按,多收九百一錢,相當於多收熟田六畝、旱田十三畝的錢。如果加上現有田畝,應為旱田五十二畝、熟田廿六畝,總畝數為七十八畝。可能是算籌運算中出現錯誤。

(48)小赤丘男子黄饒,常限田七十六畝。旱田七十五畝,熟田一畝。凡為錢三千六百六十錢——應收二千八百四十五錢。(4.66)

按,多收八百一十五錢,相當於多收熟田九畝、旱田五畝的錢。如果加上現有田畝,應為旱田八十畝,熟田十畝,總畝數為九十畝。不知何故會造成如此錯誤。

(49)五唐丘男子王奴,常限田廿八畝,旱。凡為錢一千卅六錢——應收錢一千三百六十九錢。(4.91)

按,應收錢一千三百六十九,誤為一千卅六,疑算籌運算中百位與十位搞錯,將三百六十九誤為三十六。

(50)五唐丘大女利妾,常限田廿三畝。旱田十八畝,熟田五畝。凡為布二丈八尺八寸——應收布二丈一尺八寸八分;凡為錢九百卅六錢——應收錢一千一十六錢。(4.94)

按,應收布二丈一尺八寸八分誤為二丈八尺八寸,疑是過録或運算時將"一尺"漏計,而將"八寸八分"昇位為"八尺八寸"。收錢數少八十錢,不知何故。

(51)五唐丘男子周文,常限田卅三畝。旱田卅一畝,熟田二畝。凡為布二丈三尺一寸——應收布二丈四尺四寸六分;凡為錢一千六百五十錢——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七錢。(4.95)

按,"凡為布二丈三尺一寸"是旱田三十五畝的收布數,疑統計收布數時將旱田畝數弄錯、遺漏熟田二畝。旱田四十一畝、熟田二畝應收錢一千六百五十七錢,與"凡為錢一千六百五十"相近。疑此處統計收錢數時將旱田畝數誤計為"卅一",又計錯了尾數。

(52)五唐丘胡樵,常限田卅八畝。旱田卅二畝,熟田六畝。凡為布三丈三尺——應收布三丈三尺一寸二分;凡為錢八百廿一錢——應收錢一千六百九錢。(4.104)

按,應收布三丈三尺一寸二分,實收布三丈三尺,似可視為捨去尾數一寸二分。熟田六畝、旱田十一畝應收錢八百二十七錢,與此處"凡為錢八百廿一錢"相近,疑統計時將旱田畝數弄錯,又誤"七"為"一"。

(53)五唐丘男子唐元,常限田五十二畝。旱田卅九畝,熟田十三畝。凡為布一匹一丈

一尺七寸——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七寸四分；凡為錢一千八百廿四錢——應收錢二千三百五十三錢。(4.105)

按，"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七寸四分"，凡為布數似捨去尾數"四分"。旱田五十二畝應收錢一千九百廿四錢，疑凡為錢數將總畝數誤為旱田畝數，遺漏了熟田畝數，又將"九百"誤寫為"八百"。

(54)五唐丘男子陳□，常限田四畝，旱。凡為錢卌八錢——應收錢一百四十八錢。(4.106)

按，遺漏一百錢。可能是過録或書寫中造成的錯誤。

(55)五唐丘郡吏潘真，常限田卅五畝。旱田廿八畝，熟田七畝。凡為錢一千五百卅六錢——應收錢一千五百二十六錢。(4.110)

按，"廿"誤為"卅"。

(56)中唫丘郡吏李晟，田一頃廿畝。常限田八十畝，旱田十八畝，熟田廿二畝。餘力田卌畝，旱田卅畝，熟田十畝。凡為布二匹三丈二尺五寸一分，凡為錢五千三百廿四錢。(4.114)

按，常限田為八十畝，但旱田十八畝，熟田廿二畝，合計僅四十畝。如果熟田廿二畝不誤，可能"十八"脱前"五"字，如是則旱、熟合計恰為八十畝。

如果按照券書原列旱熟田畝計算，應收布二匹一丈五尺六寸八分。按常限田旱田五十八畝，其他田畝如券書計，應收布一匹二尺八分。兩種算法都不能與"凡為布"數相合，不知何故。

如果按照券書原列旱熟田畝計算，應收錢四千一十六錢。按常限田旱田五十八畝，其他田畝如券書計，應收錢五千四百九十六錢。凡為錢數多計一百七十二錢。兩種算法都不能與"凡為錢"數相合，不知何故。

(57)中唫丘男子吴帛，常限田廿五畝，旱。凡為布一丈三尺二寸——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凡為錢九百卅——應收錢九百二十五錢。(4.116)

按，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誤為一丈三尺二寸，可能是過録時"六"誤為"三"，"五"誤為"二"。凡為錢數多計十五錢，不知何故。

(58)中唫丘男子吴貞，常限田十九畝，旱。凡為布一丈二尺五寸——應收布一丈二尺五寸四分；凡為錢六百六十五錢——應收錢七百三錢。(4.117)

按，應收布一丈二尺五寸四分，捨去尾數"四分"。常限旱田十八畝，應收錢六百六十六錢，此處可能將畝數少計一畝，又少算一錢。

(59)中唫丘男子吴通，常限田八十五畝。旱田七十五畝，熟田十畝。凡為錢五千四百七十五錢——應收錢三千四百七十五錢。(4.118)

按，"三千"誤為"五千"，似以形近而誤。

(60)中唫丘男子陳宜，田九十畝。常限田七十畝，旱田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田廿畝，旱田十一畝，熟田九畝。凡為布二匹一丈四尺四寸；凡為錢四千□百。(4.121)

按，旱田十八畝，熟田二畝，合計僅二十畝，此處畝數有誤。疑"十八"應為"六十八"之

誤。可能是上文的"其"字下部一横兩點與"六"字下部相似而造成錯訛。這樣,旱熟合計恰好為七十畝。

如果按照常限旱田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旱田十一畝、熟田九畝計,應收布一匹一尺一寸四分。如按常限旱田六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旱田十一畝、熟田九畝計,應收布一匹三丈四尺一寸四分。但兩數都與"凡為布"數不合,不知何故。

如果按常限旱田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旱田十一畝、熟田九畝計,應收錢一千八百四十三錢。如按照常限旱田六十八畝、熟田二畝,餘力旱田十一畝、熟田九畝計,應收錢三千六百九十三錢。但兩數都與"凡為錢"數不合,不知何故。

(61)中唫丘男子謝仨,常限田五十畝,旱田卅五畝,熟田十五畝。凡為錢三千二百卌五錢——應收錢二千三百四十五錢。(4.128)

按,疑是算籌放置錯位或抄寫過録時將"二千三百"誤為"三千二百"。

(62)中唫丘男子□物,常限田廿畝,旱。凡為布二丈三尺二寸——應收布一丈三尺一寸;凡為錢九百卌——應收錢七百四十錢。(4.129)

按,"一丈"誤為"二丈","一寸"誤為"二寸";"九百"誤為"七百",似皆以形近而誤。

(63)公田丘男子孫職,常限田廿九畝,旱田十九畝,熟田十畝。凡為錢一千三百卌——應收錢一千四百三錢。(4.136)

按,"四百三"誤為"三百四十",似是算籌放置錯位或抄寫過録時發生錯誤。

(64)平戈丘男子黄肫,常限田四畝,旱。凡為布一丈七尺二寸四分——應收布二尺六寸四分;凡為錢九百一十一錢——應收錢一百四十八錢。(4.144)

按,按照凡為布、錢數目准算,差額甚大,此處畝數當有誤。旱田廿六畝收布一丈七尺一寸六分;旱田廿五畝收錢九百廿五錢。

(65)平戈丘男子鄧樵,常限田五畝,旱。凡為錢一百五十八錢,准米一斗一升——應收錢一百八十五錢。(4.151)

按,應收錢一百八十五錢,按照 1 斗 = 160 錢,折米一斗一升五合六勺。可見"凡為錢一百五十八錢",僅是筆誤,准米數並不誤。"八十五"誤為"五十八",似為抄寫過録時發生錯誤。

(66)平刖丘男子何彌,常限田卅二畝,旱田廿七畝,熟田五畝。凡為錢一千四百十九錢——應收錢一千三百四十九錢。(4.165)

按,多收熟田一畝的錢,疑統計時將熟田畝數誤為六畝。

(67)平刖丘男子區城,常限田卅三畝,旱田廿九畝,熟田四畝。凡為布二丈七尺一寸六分——應收布二丈七尺一寸四分;凡為錢九百卌八錢——應收錢一千三百五十三錢。(4.174)

按,應收布二丈七尺一寸四分,"四分"增為"六分",應是計算或書寫之誤。旱田十八畝、熟田四畝應收錢九百四十六,與"凡為錢九百卌八錢"相近,"六"又誤為"八"。

(68)平刖丘男子潘黑,常限田卅三畝。旱田卅三畝,熟田十畝。凡為布三丈一尺七寸八分,准米二斛八升九合——應收布一匹一尺七寸八分;凡為錢一千九百九錢,准米一斛一斗七升二合——應收錢一千九百廿一錢。(4.178)

按，應收布一匹一尺七寸八分，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恰好折米二斛八升九合，凡為布數雖少計一丈，但折米數並不誤。應收錢一千九百廿□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折米一斛二斗；錢一千九百九錢，折米一斛一斗九升三合，較接近"准入米一斛一斗七升二合"數目，推想收錢數是按□千九百廿□錢計算的。但抄寫過録時又將"九"誤為"七"，"三"誤為"二"。

(69)蔏丘男子婁金，田一頃一十二畝。常限田九十三畝，旱田七十六畝，熟田十七畝。餘力田十九畝。餘力田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八斛六斗六升——應收米八斛六斗六升四合；凡為布二匹八尺二寸，准米四斛五合——應收布三匹二尺一寸六分；凡為錢六千一百六十，准米三斛九斗——應收錢五千三百三十二錢。(4.412)

按，餘力田收米省略了尾數。凡為布二匹八尺二寸，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折米四斛一斗一升。准米四斛五合，反推折布二匹一尺四分。應收布三匹二尺一寸六分，折米六斛一斗八合。常限旱田七十六畝、餘力熟田十九畝，合計應收布二匹八尺一寸六分。疑凡為布數或據此得來，遺漏常限熟田十七畝。少收錢八百二十八錢，不知何故。

(70)石下丘男子吴故，常限田五十畝，旱田卅八畝，熟田十二畝。凡為布一匹九尺七寸，准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應收布一匹九尺八分；凡為錢二千二百卅七錢，准米一斛三斗五升——應收錢二千二百四十六錢。(4.192)

按，凡為布一匹九尺七寸，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恰好折米二斛四斗八升五合。凡為錢二千二百卅七錢，較應收錢數多一錢，但是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二千二百卅七錢應折米一斛四斗四合，少計五升四合，不知何故。

(71)石下丘男子唐靖，田八十七畝。常限田六十七畝，旱田五十四畝，熟田十三畝。餘力田廿畝，旱田十四畝，熟田六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餘力熟田為米二斛七斗三升——應收米二斛七斗三升六合；凡為布二匹二尺八分，准米四斛一斗四升——應收布二匹二尺八寸八分(4.193)

按，餘力熟田為米二斛七斗三升，似可視為捨去尾數六合。凡為布二匹二尺八分，少計入"八寸"。但是按照准米數四斛一斗四升，依1斗=2尺的標準反推，應合布二匹二尺八寸。疑凡為布數二匹二尺八分之"八分"乃"八寸"之筆誤。

(72)石下丘男子潘奇，田七十九畝。常限田卅四畝，旱田卅九畝，熟田五畝。餘力田卅五畝，旱。凡為布一匹一丈九尺，准米九斗——應收布一匹一丈八尺八寸四分；凡為錢卅千一百卅一錢，准米一斛九斗三升——應收錢三千八十八錢。(4.205)

按，應收布一匹一丈八尺八寸四分，尾數進位成為一匹一丈九尺，但是一匹一丈九尺應折米二斛九斗五升，此處准米數明顯有誤。或遺漏"二斛"二字。凡為錢數中"卅"當是"三"字之誤。應收錢三千八十八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折米恰為一斛九斗三升，可知"凡為錢三千一百卅一錢"的數目為誤書，實際上仍按應收錢數折米征收。

(73)石下丘男子劉方，常限田廿四畝，旱田十二畝，熟田十二畝。凡為布三丈一尺九寸，准米一斛五斗——應收布三丈一尺九寸二分；凡為錢二千二百八十四錢，准米一斛四斗二升五合——應收錢一千二百八十四錢。(4.204)

按，應收布三丈一尺九寸二分，似捨去尾數"二分"。按1斗=2尺的標準計算，三丈一尺九寸折米一斛五斗九升五合。准米數似又捨去尾數九升五合。凡為錢二千二百八十四錢，多計一千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錢二千二百八十四折米一斛四斗二升七合，則知券書的確多收錢一千。

(74)石下丘男子□從，常限田八十八畝。旱田五十六畝，熟田卅二畝。凡為錢六千三百七十二錢——應收錢四千三百一十二錢。

按，多收錢二千六十錢，數額很大，不知何故弄錯。

(75)平漁丘州吏李訓，卅畝，畝收租米五斗八升五合，為米廿三斛四斗。(4.185)

按，根據它簡，州吏租田畝收租米五斗八升六合，應收米廿三斛四斗四升。少收四升。

(76)利丘男子黃邳，常限田一頃十三畝九十步，旱田七十六畝，熟田卅三畝九十步。(4.221)

按，此處田畝數有誤。總畝數為一頃十三畝九十步，如旱田為七十六畝，則熟田應為卅七畝九十步。如旱田、熟田皆如券書，則總畝數應為一頃九畝。現券書收布數似是依照熟田卅三畝九十步計算的，而收錢數似是依熟田卅七畝九十步計算的。

熟田為米卅斛五升——按，熟田卅三畝九十步計，應收布卅斛五合，此處錯位，誤為"五升"。按熟田卅七畝九十步計，應收米四十四斛八斗五合。

凡為布二匹三丈七尺九寸七分，准米一斛二斗九升□合——按熟田三十三畝九十步計，應收布二匹三丈六尺九寸一分，按1斗=2尺的標準計算，應折米五斛六斗九升五合五勺；按熟田卅七畝九十步計，應收布三匹四尺九寸一分，應折米六斛二斗四升五合五勺。此處准米數誤差甚大。

凡為錢五千一百□八錢，准米三斛四斗——按熟田三十三畝九十步計，應收錢五千一百四十八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折米三斛二斗一升七合五勺；按熟田三十七畝九十步計，應收錢五千四百二十八錢，折米三斛三斗九升二合五勺，進位為三斛四斗。

(77)利丘男子黃榮，田八十七畝，旱田七十七畝，熟田十畝。凡為布一匹三丈，准米三斛五斗——應收布一匹三丈八寸二分；凡為錢二千五百卅，准米一斛六斗——應收錢三千五百四十九錢。(4.223)

按，應收布一匹三丈八寸二分，凡為布一匹三丈，似可視為省略了尾數。凡為錢二千五百卅，按照1斗=160錢計算，應折米一斛五斗八升七合，與准米數相近。應收錢三千五百四十九錢，應折米二斛二斗一升八合，可知此處確實少收一千九錢。

(78)利丘州吏黃揚，常限田卅畝。凡為錢二千八百，准米二斛七斗三升。(4.226)

按，凡為錢二千八百，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折米一斛七斗三升。此處准米數顯然有誤，可能是將"一斛"誤為"二斛"。二斛七斗三升，反推折錢四千三百六十八錢。

(79)何丘男子史耶，田九十畝。常限田五十畝，旱田卅畝，熟田十畝。餘力田卅畝。凡為布一匹三丈三尺二寸，凡為錢四千三百卅。(4.238)

按，券書中"其卅畝餘力田"，未說明是旱田、熟田。如以餘力田卅畝為熟田計，應收布三匹六尺四寸；與凡為布數相差很大，且不像是書寫或過録時的筆誤。頗疑收布時將餘力田四

十畝與常限旱田四十畝相混，是按照旱田計算的。以常限旱田四十畝、熟田十畝，餘力旱田卅畝計算，應收布一匹三丈二尺八寸，與凡為布數相近。而收錢如以餘力田卅畝為旱田計，應收錢三千六百六十錢，與凡為錢數四千三百卅相差亦較大。因疑收錢時是將餘力田四十畝作為熟田計算的。以常限旱田四十畝、熟田十畝，餘力熟田卅畝計算，應收錢四千九百八十錢，仍較凡為錢數少六百四十錢，不知何故。

(80)何丘男子謝如，田五十畝。凡為布二匹一丈，准米五斛——應收布二匹二丈；凡為錢三千六百，准米二斛一斗九升——應收錢三千五百錢。(4.243)

按，應收布二匹二丈，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算，恰折米五斛，可知收布數並未按"凡為布二匹一丈"的數字計算。應收錢三千五百錢，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折米二斛一斗八升七合，與准米二斛一斗九升相近。而凡為錢三千六百錢，應折米二斛二斗五升。可知收錢數實際上並未按"凡為錢三千六百錢"的數字計算。

(81)佯丘男子烝澆，田廿五畝。常限田十九畝，旱。餘力田六畝，旱。凡為布二丈五尺七寸四分——應收布一丈六尺五寸；凡為錢八百廿五錢——應收錢九百二十五錢。(4.256)

按，凡為布二丈五尺七寸四分，為旱田三十九畝的收布數，券書中全部田畝皆為旱田，可能收布時將田畝數字弄錯，誤把旱田畝數算為卅九畝。旱田廿五畝應收九百廿五錢，此處少收一百，可能是過録時看錯算籌。

(82)佯上丘男子胡起，常限田卅七畝。旱田卅二畝，熟田五畝。凡為布一匹七尺五寸——應收布三丈一尺一寸二分；凡為錢二千一十四錢——應收錢一千五百三十四錢。(4.274)

按，凡為布一匹七尺五寸，是旱田五十七畝，熟田五畝的收布數。疑收布時所據旱田畝數有誤。凡為錢二千一十四錢，旱田四十五畝，熟田五畝，應收錢二千一十五錢，與凡為錢數僅差一錢，疑收錢時所據旱田畝數有誤。

(83)東焚丘男子李元，常限田十二畝，旱田十畝，熟田二畝。凡為布一丈六尺——應收布一丈六分；凡為錢四百七十二錢——應收錢五百一十錢。(4.280)

按，收布數六分誤為六尺，似是運算定位或録寫時的錯誤。凡為錢四百七十二錢，旱田九畝、熟田二畝應收錢四百七十三錢，與凡為錢數僅差一錢，疑統計時旱田畝數有誤。

(84)東焚男子陳倉，常限田十二畝，旱。凡為布七尺三寸——應收布七尺九寸二分；凡為錢八百八十八錢——應收錢四百四十四錢。(4.284)

按，凡為布七尺三寸，旱田十一畝，應收布七尺二寸六分，尾數進位恰為七尺三寸。疑收布時旱田數有誤。凡為錢八百八十八錢，旱田廿四畝應收錢八百八十八錢，此處似是將旱田畝數誤為廿四畝加以計算了。

(85)桐唐丘男子鄭張，常限田十六畝，旱田十五畝，熟田一畝。凡為布九尺九寸——應收布一丈一尺九寸。(4.317)

按，旱田十五畝，應收布九尺九寸，此處可能是祇算了旱田十五畝的收布數，遺漏了熟田一畝的收布數。

(86)郭渚丘男子胡頡,常限田廿八畝,旱田廿三畝,熟田五畝。凡為布二丈四尺五寸八分——應收布二丈五尺一寸八分;凡為錢一千二百——應收錢一千二百一錢。(4.329)

按,旱田廿二畝、熟田五畝,應收布二丈四尺五寸二分。疑凡為布數二丈四尺五寸八分是據旱田廿二畝、熟田五畝統計的。凡為錢一千二百,捨去尾數一錢。

(87)郭渚丘男子蔡碭,常限田卅六畝,旱田十五畝,熟田廿一畝。凡為布一匹一丈四尺四分——應收布一匹一丈一尺九寸;凡為錢二千廿錢——應收錢二千二十五錢。(4.348)

按,旱田十九畝、熟田廿一畝,應收布一匹一丈四尺五寸四分,凡為布數遺漏"五寸"。疑此處凡收布數是根據錯誤的旱田畝數統計的,多收了四畝旱田的布。應收錢二千二十五錢,凡為錢數少計尾數五錢。

(88)梨下丘男子烝曲,常限田廿三畝,旱田十六畝,熟田六畝。凡為布二丈一尺二寸四分,准米一斛六斗六升二合;凡為錢一千一十二錢,准米六斗四升。(4.376)

按,總畝數寫作廿三畝,但旱田十六畝,熟田六畝合計應為廿二畝。而凡為布二丈一尺二寸四分,應當是旱田十四畝、熟田六畝的收布數;按旱田十六畝、熟田六畝計,應收布二丈二尺五寸六分。又,收布二丈一尺二寸四分,按照1斗=2尺的標準計,折米一斛六升二合;現准米數為一斛六斗六升二合,反推為布三丈三尺二寸四分,與現准米數相去甚遠。因疑收布數是按照旱田十四畝、熟田六畝計算的,惟折米時多寫了六斗。凡為錢一千一十二錢,是按照旱田十六畝,熟田六畝計算的。

(89)梨下丘男子郭直,常限田十八畝,旱田十三畝,熟田五畝。凡為布一丈七尺二寸六分——應收布一丈八尺五寸八分;凡為錢八百廿七錢,准米五斗二升——應收錢八百三十一錢(4.374)

按,凡為布一丈七尺二寸六分,應是旱田十一畝、熟田五畝的收布數,疑統計時將旱田數字弄錯。凡為錢八百廿七錢,依1斗=160錢的標準計,准米五斗一升六合八勺;應收錢八百三十一錢,折米五斗一升九合,比現准米數還少一合。可知實際上並未少收錢。

(90)湛上丘男子梅碭,常限田一頃卅五畝,旱田六十三畝,熟田七十二畝,為米八十七斛六斗。凡為布四匹一丈六尺九寸三分,凡為錢八千二百四錢。(4.390)

按,熟田七十二畝,為米八十七斛六斗,依畝收一斛二斗反推,應為七十三畝的收米數。總畝數為一頃卅五畝,熟田畝數訂正為七十三畝,則旱田"六十三畝"應為"六十二畝"。按旱田六十二畝、熟田七十三畝計,應收布四匹二丈六尺九寸二分;與凡為布數小有別,應是書寫過録時的筆誤。按旱田六十二畝,熟田七十三畝計,應收錢七千四百四錢,較凡為錢數少八百錢,不知何故。

(91)湛龍丘縣吏鄭黑,常限田廿九畝,旱田八畝,熟田廿一畝。凡為布二匹二丈四分,准米三斛六斗三升一合——應收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凡為錢一千五百,准米九斗三升——應收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4.403)

按,縣吏鄭黑,應當就是田家莂中屢見之倉吏鄭黑,但是他的券書也有錯。凡為布二匹二

丈四分，按照1斗米=2尺布的標準計算，折米五斛二合；應收布一匹七尺二寸八分，折米二斛三斗六升四合；現准米三斛六斗二升一合，比應收數多一斛二斗六升七合。頗疑實際上准米數是根據應收布數計算折米的，但抄寫過録時又將數字弄錯，將"二斛"誤為"三斛"。凡為錢一千五百，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折米九斗三升；而應收錢一千七百六十六錢，折米一斛一斗三合。可知實際是按照錯誤的數字收錢的，少收錢二百六十六錢。

(92)新刪丘州吏雷賞，田卅九畝。常限田卅畝，熟田。餘力田九畝，旱田七畝，熟田二畝。凡為布二匹二丈八尺六寸二分——應收布二匹八尺六寸二分；凡為錢二千六百——應收錢三千一百九十九錢。(4.406)

按，多收布二丈，可能是過録時將"匹"和"丈"重複計入。少收錢五百九十九錢。按，四十畝熟田收錢二千八百錢，疑統計時祇計算了熟田，遺漏了餘力田，又將"八"誤寫作"六"。

(93)新唐丘男子何囊，常限田廿畝，旱田。凡為布三尺三寸，凡為錢一百八十五錢。(4.408)

按收布與收錢數反推，佃田數應為五畝，而不是廿畝。如佃田畝數按廿畝旱田計，應收布一丈三尺二寸，應收錢七百四十錢。

(94)頃丘男子□□，田九十四畝。常限田七十二畝，旱田卅二畝，熟田卅畝。餘力田廿二畝，旱田二畝，熟田廿畝。凡為錢四千，准米二斛五斗——應收錢五千四百五十八錢。(4.421)

按，凡為錢四千，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折米二斛五斗；而應收錢五千四百五十八錢，折米三斛四斗一升一合。常限旱田卅二畝、熟田四十畝，不計餘力田，應收錢三千九百八十四錢，進位為四千。疑此處統計收錢數時祇算了常限田，遺漏了餘力田。

(95)頃丘男子鄭犒，田一頃卅二畝。常限田一頃二畝，旱田六十二畝，熟田卅畝。餘力田卅畝，熟。凡為布四匹二丈一尺八分——應收布四匹二丈九寸二分；凡為錢六千八百六十一錢——應收錢七千一百九十四錢。(4.417)

按，凡為布數，疑多計旱田一畝。旱田六十二畝，誤為六十三畝，合計收布四匹二丈一尺五寸八分，書寫時又遺漏"五寸"。凡為錢六千八百六十一錢，是常限旱田五十三畝、熟田四十畝，餘力熟田卅畝的收錢數，疑是統計時將常限旱田畝數誤為五十三畝。疑為算籌放置錯誤所致。

(96)緒中丘男子區伯，常限田卅畝，旱田卅八畝，熟田二畝。凡為布一丈六尺八寸八分，凡為錢八百六錢。(4.443)

按，本券書中收布、錢數與佃田數差距很大。按現有收布、錢數反推，應為旱田十八畝、熟田二畝，凡廿畝。按照旱田卅八畝，熟田二畝計算，應收布二丈九尺八分，應收錢一千五百四十六錢。

(97)劉里丘男子殷落，田六十二畝。常限田五十九畝，旱田五十六畝，熟田三畝。餘力田三畝，熟。餘力田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一斛三斗六升六合。凡為錢二千一百廿二錢——應收錢二千四百九十二錢。(4.474)

按，依餘力田三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計，應收米一斛三斗六升八合。又，後文合計收

米其米四斛九斗六升六合，應為四斛九斗六升八合。兩處"六合"皆為"八合"之誤。疑"六"、"八"二字形近而造成錯誤。凡為錢二千一百廿二錢，是常限旱出四十六畝、熟田三畝，餘力熟田三畝的收錢數。疑統計時將旱田畝數誤為四十六畝計算。

(98)樸丘士□□，田十四畝，熟田七畝，不收錢布。旱田九十四畝。凡為布一匹二丈三尺二分，准米三斛一斗五升二合；凡為錢二千七百一十，准米一斛七斗。(4.496)

按，此處佃田數明顯有誤，熟田七畝與旱田九十四畝合計，總畝數應為一頃一畝。按照旱田九十四畝計，應收布一匹二丈二尺四分，與凡為布數相近；應收錢三千四百七十八錢，與凡為錢數相差甚遠。按凡為布數反推，旱田九十六畝應收布一匹二丈三尺三寸六分，與凡為布數最接近，疑收布數有可能是按旱田畝數九十六畝或九十四畝計算但皆有小誤。旱田七十三畝收錢二千七百一錢，疑收錢田畝有可能是按照旱田七十三畝計算的，又誤將"一錢"誤為"一十錢"。"九"與"七"形近。

(99)州吏董基，常限田六十畝，旱田廿畝，熟田卅畝。凡為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准米二斛六斗七升——應收布二匹一丈三尺二寸。(4.513)

按，少收布一匹，數額甚大。凡為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按1斗=2尺的標準計算，折米二斛六斗六升；與此處准米數僅相差一升。可知確實少收布，是否舞弊，十分可疑。

(100)州吏潘□，常限田卅畝，旱田廿畝，熟田廿畝。凡為布一匹，准米二斛——應收布一匹一丈三尺二寸；凡為錢二千八百，准米一斛九斗七升——應收錢二千一百四十錢(4.514)

按，明顯少收布一丈三尺二寸，多計錢六百六十。但是凡為錢八百，按照1斗=160錢的標準計算，應折米一斛七斗五升；此處又多折米二斗二升。收錢數如以一斛九斗七升反推，折錢三千一百五十二錢，因此，若以准米數計，實際多收一千十二錢。

二　錯誤責任人

"嘉禾吏民田家莂"中發現的統計上的錯誤，情況十分複雜。上節所舉100個例子，錯誤是各式各樣的。如以錯誤的內容分，有：佃田總畝數錯誤，旱田畝數錯誤，熟田畝數錯誤，收米數錯誤，收布數錯誤，收錢數錯誤，收布准米數錯誤，收錢准米數錯誤等。如以錯誤的形式分，有：數字形近而誤，斛斗升合或丈尺寸分單位錯位而誤，運算錯誤，遺漏旱熟項目，遺漏餘力田，尾數的省略或進位，等等，形形色色，不一而足。追究造成錯誤的責任人，可能有助於我們認識"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性質。

首先，是田畝統計方面的錯誤。上舉100例中，佃田總畝數與常限田、餘力田畝數不合，旱、熟畝數與總畝數不合，收布、收錢所依據的田畝數目各不相同的情況甚多。但是，在田家單項繳納米、布的券書上面並沒有田畝數量的記載，如"入廣成鄉嘉禾二年租米五斛胄畢，嘉禾二年十月十七日，□丘毛旗，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9－2980)"、"入廣成鄉夢丘男子蔡晞，入二年調布一匹□(11－4661)"[4](參見下引諸例)。由此看來田畝方面的錯誤，如總畝數及旱熟田畝、常限與餘力田畝的錯誤等好像不大可能是倉吏和庫吏造成的。

其次，收米、布、錢方面的錯誤，一是運算的錯誤，二是書寫過録的錯誤。運算統計方面的錯可能與當時使用算籌計算這類相當複雜的加減乘除運算，操作起來比較麻煩，數字稍微複雜一些，對於一般官吏殊非易事，差錯實屬難免。關於使用算籌的方法，筆者曾模擬古法計算征收米、錢、布的數目，也是錯得一塌糊塗，將來準備另文討論。從前舉 100 例看，相對而言收米的錯誤比收布、錢的錯誤要少。除了因田畝數字造成的誤差外，收米的錯誤主要是統計中弄錯計量單位、寫錯數字、省略尾數以及漏寫"斛加五升"之類的錯誤。我們已指出，在竹簡入米文書中，如上例三州倉吏鄭黑接受廣成鄉□丘毛旗繳納的嘉禾二年租米五斛，祇寫入米總數，並無繳納租米的標準等具體的項目。因此，似乎可以認為凡為米數字統計之誤，也不大像是由倉吏造成的。收布、收錢的錯誤大體相同。除了那些形錯實不錯的例子，一些確確實實多收或少收布、錢的錯誤（有多收或少收布一二匹、多收或少收錢一千者），還有我們在分析時講不出道理，認為"不知何故"的那些錯誤，主要責任應當在統計凡為布、錢數字的官吏身上。據上引廣成鄉夢丘男子蔡晞繳納（嘉禾）二年調布一匹的例子，庫吏與倉吏一樣責任在於收受，似乎也並不負責收布、錢的標準與統計。最典型的例子是例（91）縣吏鄭黑，他應當就是收米的倉吏，可他的券書也有錯，現收布准米數比應收數多了一斛二斗六升七合；而收錢准米數又少了一斗七升三合。如果是他自己折算自家應收布錢准米數想來不該多算那麼多。田户曹史負責最後製作"都莂"，並不介入前期收米布錢的計算工作。例（37）縣吏張惕，與校核"嘉禾吏民田家莂"的田户曹史張惕同名同姓，有可能就是一人，券書中張惕被少計布五尺二寸二分，但多計錢九百九十一。或可説明這一點。

我們推測，當時田家繳納米、布、錢等租賦時，在田家手中很可能持有一份别券文書，在這份别券上寫有田家的住址、户主姓名、佃田塊數、畝數等基本數據。嘉禾吏民田家莂的標題簡簡文云：

南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

環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莂如牒

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别莂

三簡中所説的"嘉禾四年田家别"，應當就是這種文書。此處的"别"，未加艸頭，與加艸頭的"莂"，即"都莂"之"莂"有異。據第一枚標題簡可知，大木簡主要包括了兩項内容，一項是"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别"，一項是"田家頃畝旱熟收米錢布付授吏姓名年月都莂"。大木簡裏基本數據如果出錯，第一要懷疑作為前一項内容的别券文書有錯誤。文書原誤，據以收米、錢、布自然皆誤；文書本不誤，那就是統計、運算、過録時發生了錯誤。那麼，究竟是誰負責依據"吏民田家别"的田畝數目統計為米、凡為布、凡為錢的數字呢？錯誤例表明，倉吏收米與庫吏收錢、收布時，有時所依據的田畝數字是不同的；還有的時候同一位庫吏收布又收錢，所依據的旱熟田畝數字也是不同的。怎樣解釋這種情形呢？在收受吏民田家繳納租税的竹簡中，大木簡裏没有出現過的"關邸閣"所起的作用值得注意。試看以下諸例：

其廿斛民入付三州倉，關邸閣李嵩。吏黄諱、潘慮受。（5－1636）

其六斛付三州倉，關邸閣董基。吏鄭黑受。（9－369）

其十五斛三斗七升三州倉，關邸閣董基。吏鄭黑受。(9－3107)

入中鄉租米三斛胄畢，嘉禾二年九月廿八日，東丘縣吏伍訓；關邸閣董基付，倉吏谷漢受。(9－3061)

入廣成鄉嘉禾二年租米十七斛衡畢，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池丘郡吏唐雷；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9－3213)

入平鄉嘉禾二年租米六斛胄畢，嘉禾二年十月廿八日，東丘番有；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9－3221)

入西鄉嘉禾二年稅米四斛二升胄畢，嘉禾二年十月六日，男子謝口；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9—3877)

公佈上述資料的王素先生認為，前三例入糧，係分別付州中倉、關邸閣和三州倉、關邸閣。第四例入米，似先入關邸閣，再由關邸閣付倉。第五、六、七例入米，亦似先入關邸閣，再由關邸閣付三州倉[5]。按，王素先生的理解顯然是錯誤的，諸例句讀應如上列。前三例也都是由關邸閣向州中倉與三州倉移繳米糧，不是分別付給兩個機構，也不可能分別付給兩個機構，付方是關邸閣某，受方是三州倉某或州中倉某。其米糧來源第一例已說明是"民入"。第四例，入米者是住在中鄉東丘的縣吏伍訓，他於嘉禾二年九月廿八日繳納租米三斛，胄畢，付方是關邸閣董基，受方是倉吏吏谷漢。第五例，入米者是廣成鄉池丘郡吏唐雷，他於嘉禾二年十月廿五日繳納租米十七斛，衡畢，付方是關邸閣董基，受方是三州倉吏鄭黑。第六例，入米者是平鄉東丘番有，他於嘉禾二年十月廿八日繳納租米六斛，胄畢，付方是關邸閣董基，受方是三州倉吏鄭黑。第七例，入米者是西鄉男子謝□，他於嘉禾二年十月六日繳納稅米四斛二升，胄畢，付方是關邸閣董基，受方是三州倉吏鄭黑。因此，第四至第七例，乃是吏民田家繳納租米、稅米的別券。這些租米、稅米先繳到關邸閣吏之手，"胄畢"、"衡畢"後再移付倉吏。"胄"字意義不是很清楚，但"胄畢"與"衡畢"並言，則意義亦當相近。既然關邸閣是田家入米的最先接收者，那麼也可能是田家繳米數額的計算者，也就是說他們很可能是前舉統計錯誤的責任者。需要指出的是，竹簡中"關邸閣董基"沒有注明職位，但是在大木簡中却寫明了身份是"州吏董基"(4.513)。至於臨湘侯國(縣)田家的租稅為什麼由州吏經手，現在還沒有弄清楚。

公佈的竹簡資料中也有兩條收錢的內容：[6]

入廣成鄉嘉禾二年誤賈錢二千，嘉禾二年四月十三日，孫丘男子唐陸付，庫吏殷連受。(8－2805)

入南鄉嘉禾二年財用錢，嘉禾二年七月五日，雷渚盧仵付，庫吏殷連受。

兩筆錢都是由繳納者繳給庫吏的，沒有經過關邸閣。二簡所收受的分別是"誤賈錢"、"財用錢"，與大木簡裏嘉禾四年按旱熟田畝計算繳納的錢性質不同，不過我們也許可以據以類推，繳錢的程序大概不須經過關邸閣，繳納者直接繳給庫吏即可。

下面是一條關於收受布匹的材料：

帛水丘大男區，布三匹三丈六尺，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關丞□户庫吏潘有。[7]

此簡釋文似有一些問題，據走馬樓簡"出入"券書之文例，"帛水丘"前似應有"入"字，"區"下似應有名字，"關丞"下應有姓名，"户"或是其名。如依前引入木簡體例，"關丞某某"下或有

"付"字,"庫吏潘有"下應有"受"字。又,此處的"户"字釋讀不知是否准確。簡文的意思是:帛水丘大男區某,於嘉禾元年七月十六日繳納布三匹三丈六尺,關丞某付,庫吏潘有受。

從此簡看,入布的手續似與入米相仿佛,田家繳布先將布繳關丞,然後付送庫吏收受。惟此處之"關"不知是否即"關邸閣"之"關"。在我的印象中,1996年底在長沙市文物隊第一次參觀發掘不久的走馬樓簡牘,似乎看到過入布簡上有"南關"字樣。總之,入布的手續似乎與入米是相似的,那麽關丞作為田家入布的最先接收者,也可能是田家入布數額的計算者,也就是説他們有可能是凡為布統計錯誤的責任者。

也許現在我們可以解釋,為什麽同一個田家凡為布與凡為錢會按不同的田畝計算,因為入布是關丞經手的,而入錢是直接繳給庫吏的。如果"關邸閣"與"關"也不是一事,那麽加上入米是由關邸閣經手的,三個機構各管一攤。即使"關邸閣"與"關"為一事,但由於繳米、繳布時間不同,實際上還是分三次加以統計的,因而發生同一出家入米、布、錢按照三個田畝數字來計算的錯誤也不奇怪了。

前舉100個錯誤例,拋開前面已提到的使用算籌運算過程中的錯誤,屬於算術能力的問題,頻率最高的錯誤還是抄寫、過録時發生的錯誤,這種錯誤的責任人恐怕應當是大木簡的最後製作者田户曹史。

三 "嘉禾吏民田家莂"性質及制作過程之蠡測

田户曹史負責將每個田家的基本情況以及繳納米、布、錢的幾個别券匯總到一起,成為一份"都莂"。這份"都莂"的製作過程大概是這樣的:

(1)由鄉官、田官會同佃田吏民(即"田家")共同製作别券一份,内容包括田家住址、身份、姓名、佃田塊數、畝數,田畝性質(常限田或餘力火種田)、旱熟情況等。歷代封建王朝對農民佃租土地測量、受災田地畝數、災情的評估及下達減免租税的命令都有相當嚴格的規定。因而田家佃租田畝數量及旱熟情形,道理上應經過現場勘查,實際上能否做到則不得而知。我們注意到,在"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莂"中,有一些官吏的受旱田畝的數量特别大,這裏是否有徇私舞弊的情況現已無法查清了,但總令人生疑。另一方面,國家對"士"政策上是有一定的優待的,規定他們的熟田"依書不收錢布",實際上也不收米。但是,在對他們的田地進行評估時,往往熟田的數量很少,而旱田的數量很多,即能够享受政策優惠的田畝很少,而仍然還要繳納布錢的田畝數量不少。這種情形大概很難講是正常的。在"别券"上,可能並没有寫明根據佃租的田畝與旱熟情形應當繳納的米、布、錢的數量。因為如果是一次性地將應繳米、布、錢的數量算清寫明,就不應出現繳納米、布、錢所據田畝數量不統一的情況。但"都莂"中的基本數據的錯誤,大抵主要是由於這份文書的錯誤而造成的。

(2)田家繳納租米税米,可能是先到關邸閣吏處,利用寫有基本數據的"别券"計算出應當繳米的數量,然後繳米過秤,並移送三州倉或州中倉,由倉吏收受,領到一份繳米的券書。時間一般在當年秋收後至翌年初。

(3)田家繳布,先到關丞處,利用寫有基本數據的"别券"計算出應當繳布的數量,然後繳

布，並移送到庫，由庫吏收受，領到一份繳布的券書。如果没有布，需折米上繳，可能亦由關丞先折算好，再將米送繳倉吏收受，領取一份券書。時間一般在當年夏秋至翌年初。

(4)田家繳錢，直接將錢繳到庫吏處，庫吏利用寫有基本數據的"別券"計算出應當繳錢的數量，繳錢後領到一份繳錢的券書。如果没有錢，需折米上繳，可能亦由庫吏先折算好，再將米送繳倉吏收受，領取一份券書。時間一般在當年夏秋至翌年初。

(5)翌年二三月間，田户曹吏將上述幾份"別券"匯總，寫成一份"都莂"。"都莂"的制作，可能是田家將他們分別繳納米布錢的"別券"拿到田户曹，換回一份總券書，也有可能是倉吏與庫吏將每個田家繳納米布錢的"別券"各自編聯成册，繳到田户曹，換回一份總券書。

看過前舉的100個例子後，令人疑惑的是，這樣一份存在着這麽多錯誤的"都莂"有何用途呢?我們根據制作"都莂"所依據的"別券"的兩種來源，推測這種"都莂"可能有兩種用途。

一種，這份"都莂"可能是每個田家每年完成法定租税的總結。它大概是一式兩份的券書形式，一份給佃租田地的田家，一份留田户曹。它最重要的意義就在於每個田家必須手中持有它，而不在於細看上面分別書寫的繳納米布錢的數量、時間、收受官吏等。你持有它，就意味你已經繳完了租税，上面寫得再錯並没有人去細看，由於算術工具比較初級，算學知識也並不普及，没有人能核對，没有人去追究。有時候，數字的錯誤祇是字面上東西，並不真地多收或少收，無關痛癢。"都莂"上所記入米的數字，也不會作為倉吏收受租米、税米、布米、錢米會賬的憑據；所記入布、入錢的數字，不作為庫吏收受布、錢會賬的憑據，因此也但錯無妨。

另一種，這份"都莂"可能是田户曹與倉、庫之間的結算憑據。它可能是一式三份的券書，一份給倉吏，一份給庫吏，一份留田户曹。倉吏在收受米糧時，每隔一定時間就有匯總的入倉米糧總數的賬目。如下面一塊木牘：

>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晏、周棟，起正月廿三日訖廿六日受雜米三百卅八斛五斗八升。其十七斛九斗税米；其廿一斛五斗二升租米；其廿二斛五斗餘力租米；其二百卅二斛一斗一升八僧人錢米；其三斛五斗金民限米；其十二斛私學限米；其三斛四六佃吏限米；其廿斛三斗五升田畝布米；其十五斛七斗田畝錢米。正月廿六日倉吏番慮白。[8]

另外還有出倉的米糧的賬目，應當與入倉賬目同。想來庫吏也有類似的制度。因此，倉庫留存的米布錢是一個不斷的流動的數據，是不可能等到翌年的"都莂"完成之後再來重新算一次總賬的。那麽，將三項"別券"換為"都莂"最終不過也是一種形式而已，並無實際的統計作用。以上的兩種可能，相比而言第一種可能性要大一些。

綜上所述，我們的結論是，"嘉禾吏民田家莂"基本上祇是一種官樣文書，它雖然具有一年一度匯總田家繳納租税數額的重要功能，本質上有用的主要是它的形式，並没有人真正核查其文字和數據，恐怕也很少人有能力核查這些數據，所以纔錯得這樣一塌糊塗。當然，作為一種歷史檔案，它在今天則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價值，它的各項數據，包括種種錯誤在内，都是我們窺看當時社會經濟真相的難得的"窗口"。

* 本文所引走馬樓簡佃田租税券書文字皆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年。

注 釋

[1]王素先生認為"旱田指受旱較輕的田,旱敗指受旱較重的田"。(《新出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簡介》,《書品》,1999年3期中華書局,77頁)。按,此說錯誤。在"嘉禾吏民田家莂"文書中,"旱敗不收"一語,有時亦作"旱不收",祇出現在收米項目中,似可理解為"旱敗之田不收米",與受旱輕重無關。旱田收布錢標準皆同,也無受旱輕重之別。又,文書中有"依書不收錢布"語,"不收"意義皆同。

[2]《法書要録》,人民美術出版社,1986年,56頁。

[3]《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晉書札記》,中華書局,1985年,93頁。按,周著引庾文有誤。"屈等如勾","等"誤為"筆",乃謂"屈筆二語未詳"。漢魏草書中"等"字寫做"𥫱"形,因此稱之為"屈等如勾"。參見拙文《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二),《光明日報》,2000年4月7日。

[4]王素等:《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文物》,1999年5期,40頁。走馬樓竹簡中也有一種帶田畝數和定額數的文書,如:"領二年匹家衛士田七十五畝,畝收限米二斛,合為吳平斛米一百五十斛。"(5-1669)見《發掘報告》。其性質似與佃田券書繳納租米、稅米有別,待日後另作討論。

[5][6]王素等:《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文物》,1999年5期,40頁。

[7]《長沙晚報》,1996年12月15日;宋少華:《大音稀聲》,《中國書法》,1998年1期,9頁。

[8]《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1999年5期。又,圖版見《中國書法》,1998年1期,35頁。"八僧人錢米",為孫吳官方向佛寺僧人征收賦錢折米入倉。《簡報》釋為"八億稅米",有的研究者釋為"備",皆誤。參見拙文《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一),《光明日報》,2000年3月31日。

長沙三國吳簡所見"私學"考

——兼論孫吳的占募與領客制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侯旭東

繼《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之後,《文物》1999年第5期發表了長沙吳簡的發掘簡報、初步整理的報告與研究論文,刊佈了更多的資料;粗略勾劃出了一個嶄新的領域,也提出許多新問題。"私學"便是其中之一。公佈的簡牘中有4枚涉及"私學",胡平生、王素先生已先後考釋了2枚[1]。茲在其基礎上就簡文內容、"私學"性質以及孫吳的依附關係問題再做些分析,請讀者指正。

一 釋文與考釋

這4枚簡中的3枚附有圖版,其中2枚圖版還見於《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現先據圖版,參照《文物》中的釋文,録簡牘内容於後,有改動處隨文注明,無圖版的一枚徑録釋文。

簡一(編號J22—2695,彩版肆:4右)

南鄉勸農掾番琬叩頭死罪白:被曹敕,發遣吏陳晶所舉私學番倚詣廷言。案文書,倚一名文,文父廣。奏辭:本鄉正户民,不為遣脱。曹窮[2]黄簿審實。不應為私學。乞曹列言府。琬誠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

詣功曹

十二月十五日庚午白

簡二(編號J22—2617,彩版貳:2左)

私學長沙劉陽謝逵,年卅一,居臨湘都鄉土沂丘。

十一月廿五日右郎中實通舉

簡三(編號J22—2499,圖二五:左,又見《中國書法》1998年第1期34頁左)

州中倉吏郭勳、馬欽、張曼、周棟起正月廿三日訖廿六日,受雜米三百卅八斛五斗八

升

其十七斛九斗稅米　　其十二斛私學限米
其廿一斛五斗二升租米　　其三斛四六佃吏限米
其廿二斛五斗餘力租米　　其廿斛三斗五升田畝布米
其二百卅斛二斗一升八備錢米　　其十五斛七斗田畝錢米
其三斛五斗金民限米　　正月廿六日倉吏番慮白[3]

簡四(11—4633,無圖版)

入小武陵鄉嘉禾二年私學限米十☐

現就簡文內容做些分析。

簡一是鄉勸農掾呈送上級的文書,時間為嘉禾二年(公元 233 年)[4]。"鄉勸農掾"一職又見《文物》同期頁 19 刊佈的例 8(J22—2543)與例 9(缺編號),分別為"東鄉勸農掾"與"廣成鄉勸農掾"。據後兩簡,它的一項職責是核查鄉界居民,掌管户口,各鄉均應設置,屬鄉吏應無疑義。胡、王二先生認為該職為縣吏[5],似過份拘泥於史書記載。鄉勸農掾史乘失載,或為孫吳創置。它與漢代的鄉嗇夫、鄉佐之類鄉吏的關係,待考。

潘琬(吳簡"番"、"潘"混用,正字應為"潘")既是鄉吏,依文書運轉的通例與格式,這件文書應是上呈縣廷,在臨湘則是呈送侯國的。漢代上行公文運行的規則是逐級上報,一般不越級[6]。這種做法漢末三國初應無變化,鄉吏的文書應呈送縣(或相應的侯國)。該文書的用語也可作為佐證。在漢代,鄉名多依方位,如左、右、東、西、南、北等,時常雷同[7]。吳簡中的鄉名也有不少以方位命名[8],因而一郡之中各縣下屬諸鄉名稱相同也應較常見,鄉吏文書若直接呈郡府應書縣名以示區別,不然極易混淆。而這件文書祇列鄉名,收文機關應是其直接上級縣。

收文的具體部門,未明言。胡、王二文斷為功曹,可從,但認為是郡功曹,欠妥,應是縣功曹。

"被曹敕,發遣吏陳晶所舉私學番倚詣廷言"　此句應是縣功曹敕文核心內容的概括。《文物》同期頁 19 刊佈的例 8、例 9 行文格式與此相近。據此簡,縣功曹下文可稱敕,另外,這次公佈的簡 J22—2540 有"被督郵敕"之説,看來孫吳時"敕"這種形式的文書尚未由君主壟斷[9]。"廷"應指縣廷[10],不過,將"廷"理解為鄉官治所,文意或許更通順。漢代鄉有城郭為治所[11],吳亦當如此,至於鄉治所是否稱"廷",待考。

"案文書,倚一名文,文父廣"　"案"查考意。"文書"應指鄉吏手中保存的户籍類文書。"倚一名文,文父廣"當摘自文書。

"奏辭:本鄉正户民,不為遣脱"　"辭"乃是當事人已牽涉到犯法、違制或訴訟問題,可能已被官府傳去查問、審訊,由官府責令本人自具或派人記録的申辯、口供[12],簡 J22—2540 中"辭"字數見,如"史李珠前後窮核考問,(許)迪辭"云云,"迪故下辭,服割用"等,均作"口供"解。《三國志·吳書》中類似用法亦很常見[13]。"本鄉正户民"應是潘倚的口供。正户民指郡縣管理的編户民[14]。"不為遣脱"出自潘倚還是潘琬尚不能定。"遣脱"吳簡中常見,如簡 J22—

2543 中有"無有遺脱",做"遺漏"解,簡一中則意指遺籍脱籍者,即通常所説的逋逃,與正户民相對。此句肯定潘倚不是脱籍者。

"曹窮黄薄審實" "黄薄(簿)"亦指户籍[15],應是縣裏保存的那份户籍。此句是説縣曹查看户籍證實了潘倚所説屬實。縣曹核對黄薄應是下敕前進行的,這句話應是鄉吏結合潘倚口供,對照敕文中的初審結果而做的答覆。

"不應為私學"是鄉勸農掾得出的結論,斷定潘倚"不應該成為私學",即陳晶不能舉他做私學。

"乞曹列言府" "府"在漢代指郡府,這裏似應如是。能否成為私學的最後決定權在府。舉人為私學尚需經過官府審核、批準。

此簡内容還有些疑問,但大意已明,即"接到縣功曹的敕,要求遣送陳晶所舉的私學潘倚到縣廷言事。核查鄉所保存的文書,(潘)倚又名文,其父叫廣。(倚)的口供承認他是本鄉的正户民,不是脱籍者。縣曹查看户口黄簿也證實了(這種説法)。(潘倚)不應成為私學。請求功曹(將此情況)上報給府。"

據此,陳晶舉潘倚為私學,縣功曹接到申請文書後先查閲了黄簿,發現問題,隨後下令調查核實。核實工作並不簡單,既要鄉吏取當事人口供、核對保存的文書,與縣裏的初審結果對照,並寫成文書上報縣,還要求將當事人送到縣裏接受問訊。最後的結論可能由郡府做出。透過這一文書,可以瞭解到當時審核"私學"身份還是很細致、嚴格的。如果潘倚符合"私學"的條件,也許就無須這麽多周折了。"私學"的條件,由該簡可知一條,即身非正户,而屬"遺脱"。

簡二的格式類似《後漢書》卷 33《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所載舉博士之"舉狀",故暫稱"舉狀"[16]。書寫年代待考。舉主右郎中竇通,史乘無載。右郎中一職似非史書中常見的三署郎,而應是戎官。簡 6—2171 云"被督軍糧都尉嘉禾元年六月廿九日癸亥書,給右郎中何宗所督别部司馬",别部司馬為武職,見《吴書·陳武傳》,傳云武子修有武風,孫權"拜别部司馬,授兵五百人"。此右郎中顯然在統兵征戰,類似的内容還見簡 6—1900、6—2095,王素之説可從。私學謝達,值得留意的是他的原籍與現居地不一致,屬僑居者。

該簡的性質,胡平生先生認為是舉薦私學謝達入仕[17],恐怕不妥。應是舉謝達為私學。若是舉私學入仕,簡文還應包含其他内容,如被舉者德行、學識等,不應如此簡單。王素釋"舉"為没入,於文意多有扞格,難以信從。根據簡一,某人想做私學,須經人推舉,而且也要形諸文字。成為"私學"的一個條件就是被舉者為"遺脱",簡二以要注明謝達的原籍與現住地,迺意在表明他是寄居此地,欲與"遺脱"掛鈎。因此,視這枚簡為舉謝達為私學的舉狀可能更準確。

舉狀呈送哪一級官府,待考。

綜觀二簡,涉及的人並不相同,内容卻前後銜接。簡一云"吏陳晶所舉私學潘倚"的具體體現可能就是簡二式的舉狀。二簡大體勾劃出了舉私學的步驟,即先由舉主寫舉狀,書"私學"籍貫、年齡、現居地,呈官府;然後由縣審核。所據標準有一條是清楚的:正户民不得做私

學,唯遺脱可以做。審核通過則由官府備案,若有疑問,下敕到有關鄉進一步取證、核查,並令當事人赴縣廷取證,最後由郡府裁決。

簡三是州中倉四倉吏四天所收雜米的明細賬目報表。當時的文書名稱待考,年代不詳,但應在嘉禾年間。四吏所收米的名目有9種,一部份是佃田者納的租米、折米。八備錢米,不詳。三種限米應是三類人所交的米。

私學限米是"私學"交的米,看來官府掌握着這類人的名籍,他們並未免除向官府交税的義務。

金民限米應是從事採金活動的民户所交的米。臨湘出金,兩漢六朝史乘、地志中不載,《新唐書·地理志五》則有明確記載,文云"潭州長沙郡……長沙,望。有金。"前史漏書。臨湘瀕湘江,所産應是沙金。採金者當另立户籍,北魏漢中之"金户",劉宋始興郡的"銀民"[18],或是其比。

此文書中的四倉吏似乎二人一組。目前所見大部份"吏民田家莂"中米付張曼周棟,二人似恒為一組,涉及另二人的"莂"未見,估計亦為一組。二組倉吏職責相同,或同時在不同地點收租税米。四天做一小計,也許與官吏定期休沐有關[19]。

簡四是一鄉私學所交限米的總數,亦證明私學要向官府交税。

二 私學初探

四簡内容如上。10萬枚左右的吳簡中還會有不少涉及私學,這四支簡雖少卻揭示了它的不同側面,有助於認識私學的内涵。現結合文獻做些初步分析。

三國吳簡屬官府檔案,已成定論,祇是官府級别,尚存疑問。"私學"以不同形式出現在官方檔案文書中,特别是簡三、簡四這類文書中,表明它是官方承認的固定化的稱呼,且官府掌握其名籍。它既可指稱個人,如"私學謝達",也做泛稱代表一類人,如"私學限米"。

用"私學"稱呼一類人,始見於吳簡。其起源當和學業傳授分不開。考諸文獻,《韓非子·詭使》與《心度》、《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中出現過"私學"。前者主要指與法家思想不一致的其他思想;後者指異於統治者的指導思想的學説,或具有這種異端思想的人。不過《韓非子·詭使》還有這樣一句"私學成群謂之師徒",私學轉指人且與學業傳授聯繫在一起。與孫吳的私學關係更密切的應是東漢的所謂"私學弟子",這一稱呼見於曹魏人董巴所著《漢輿服志》(《太平御覽》卷685所引),後又為司馬彪《續漢書·輿服志下》襲用。"私學弟子"應是東漢時的説法,指官學生以外的從學官問學的生徒。這裏出現的"私學"猶是修飾語,而非稱呼,但應是演變為稱呼的基礎。至於孫吳私學與舉主間學業上具體關係,還需要更多的材料纔能澄清。

孫吳的私學應該還享受免役的待遇。據簡一,官府規定祇有不在籍的"遺脱"者方可被舉為私學,官府假手舉主招徠、控制流民的意圖很明顯。既然欲借此招納逃亡,總要有些誘人的條件,否則逋逃者不會輕易附籍。翻檢史書,所謂優待,多是在減免賦役上做文章。由孫權黄

武五年令、嘉禾三年正月及赤烏三年正月詔以及駱統的上疏看，孫吳初年兵亂相尋，征役無已，百姓不堪其苦，亡叛絡繹，乃是突出的社會問題[20]。減免徭役自然是招徠流民的良策。根據簡三、四，私學猶承擔官府的限米，如若舉私學來招流亡的話，優待主要應體現在減免勞役上。另外，漢魏之博士弟子、太學生都不服役[21]，據《三國志・魏書・王修傳》注引王隱《晉書》所記王裒門生被遣服役，後因裒出面而獲免事，證明西晉也有儒生弟子免役的習慣。私學免役應與這一傳統分不開。潘倚輩正户民大概正是看到私學有諸般好處，纔樂意為之，官府也正因此纔嚴格把關，以防濫入。至於官府為何允許私人招納亡叛而自己不直接出面，目前尚不得而知。

另一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不同於吳簡中所見的其他類型的民户，成為私學需要首先建立起被舉者與舉主間的私人關係，一旦獲準，這種私人關係還有可能進一步强化。吳簡中出現的特殊民户很多，如各種師佐、吏、佃卒、金民等等，這些人多是因從事某種特定的工作而被編入另册。私學的存在，當然也有這方面的原因，不過，由於成為私學需要事先由舉主向官方申請，申請前欲為私學者與舉主間必已存在某種私人關係。如果没有這種已經建立的私人關係，不會獲得舉主的舉薦，更談不上成為私學。另外，私學又享受免役之類的優待，衆人矚目，官府也嚴格審查，這一身份遂成為各方争奪的焦點。一旦獲準，不但業已存在的私人關係得到官方的認可，而且被舉者也因舉主的推舉而得到了諸多益處，也會强化這種私人關係，迺至形成具有依附性質的關係。因此，將"私學"與"舉主"的關係視為官府所承認的帶有依附傾向的私人關係，大體不誤。

至於舉私學之策實行的時間、地域，舉主條件等問題，還需更多的材料纔能説清。

三　孫吳的占募與領客制

在臨湘盛行舉私學之時，孫吳還存在着"占募"制，兩者相似之處不少。通過分析"占募"可能有助於認識私學以及孫吳的領客制，深化對依附關係發展的把握。

關於"占募"，僅見兩條材料。一出《吳書・駱統傳》，文云：

> （統）尤以占募在民間長惡敗俗，生離叛之心，急宜絶置，（孫）權與相反覆，終遂行之。

統卒於黄武七年（公元228年），此事置於本傳末尾，這場討論應發生在統死前不久，即黄武中。占募的流行亦在此時或略早。駱統見占募之弊，希望廢止，孫權最終同意，卻似不情願，因而與駱統討論多次。大概正是因孫權態度依違不定，駱統死後，"占募"又恢復了，直至孫吳末年仍存在。《吳書・陸抗傳》載，抗鳳凰三年夏上疏稱：

> 黄門竪宦，開立占募，兵民怨（《通鑒》做"避"）役，遁逃入占。

他建議：

> 乞特詔簡閱，一切料出，以補疆場受敵常處，使臣所部足滿八萬。

並説："若兵不增，此制不改，而欲克譜大事，此臣之所深慼也。"鳳凰三年，迺公元274年，距

吳亡不足 10 年,占募猶未絶,且已成為一種制度。

占募的具體做法,推敲兩字含義,結合有關史實,可知一二。"占"在秦漢文獻中均有自己向官府呈報並登記在册之意[22],三國時依舊。《三國志・魏書・管寧傳》注引《魏略》述焦先事云"(侯)武陽詣大陽占户",後文又稱"注其(焦先)籍",兩句前後對應,可證"占"所指與秦漢相同。募原指招募、募集,這裏轉指應募者。占募指自計應募者多少,為文簿呈報官府登記。因此,該制下應募入占者也要備案官府,獲得當局認可。正是由於占募的這一特點,當時還有所謂的"私占",即不向官府登記,私納百姓。《晉書・高陽王睦傳》記載,司馬睦曾"遣使募徙國内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户。"便是一例。西晉初,武帝"詔禁募客",朝廷不再允許個人招募賓客向國家登記,豪門便祇有違法"私占"一途了。

陸抗説"兵民怨役,逋逃入占",知占募對象也屬流亡無名數之人,入占後可能也無徭役之苦。不過,此制也引得國家直接掌握的"兵民"之類在籍人口紛紛逃亡入占,加劇了現有國家領民的流失,面臨與舉私學相同的問題。駱統稱占募"長惡敗俗,生離叛之心",蓋指此。

入占者的地位,由陸抗建議皇帝下特詔簡閲來看,通常官府無法調遣,更不能料出補兵,他們已成為朝廷認可的私屬了。

開立占募者,駱統未言,陸抗上疏祇指摘了宦官,這牽涉到當時反對宦官的具體背景,似乎不應由此推斷僅宦官可占募。

比較占募與舉私學,相同相近之處不少。兩者募集對象或為逋逃,或為遺脱,均屬不在籍人口;入占、為私學均要在官府備案;同享免役的待遇;地位也均近於私屬、依附民;據現有資料,舉私學流行於嘉禾中,同時占募亦在施行。前者或是後者的一種名目或途徑。

衆所周知,孫吳一代大族高門廣擁私客、部曲,依附關係普遍存在,私屬的來源多認為是復客制。實際上此制僅實行於建安年間,黄武元年後遂告廢止,實施範圍亦有限,也有很大的隨意性[23],不太可能是依附關係發展的主渠道。孫吳長期實行的"占募"以及至少嘉禾中存在的"舉私學"倒可能是官宦豪强合法獲取私屬的主要途徑。

既然如此,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解釋:占募與舉私學意在招徠流亡,卻反而加劇在籍人口逃亡與歸依私門,且至少占募久行不廢,這種形勢下,官府為何還能控制一定數量的國有民户?據《晉書・地理志上》,孫權赤烏五年(公元 242 年)"其户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四十萬",《三國志・吳書・孫皓傳》注引《晉陽秋》記天紀四年(公元 280 年)"户五十二萬三千,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近 40 年間,男女口數無明顯下降,這似乎與私屬增多相矛盾。

個中原因需在當時制度中尋找。考諸史實,孫吳一代擁有賓客私屬者或許很多,但能世襲領有他們的人卻不多,祇有少數身份特殊的人纔享有這種權利,一般人死後賓客要交由官府處置。這就保證了在國有人口不斷逃亡且自然增長緩慢[24]的形勢下,不斷有人口回流入官府手中,維持了國有民數量大體不變。這一點前賢似未道及。

此制存在的證據見《三國志・吳書・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録》所載徐陵事。文云:

> 徐陵字元大,歷三縣長,所在著稱,遷零陵太守。時朝廷俟以列卿之位。……陵卒,

僮客土田或見侵奪，駱統為陵家訟之，求與丁覽、卜清等為比，(孫)權許焉。

此事應發生在孫權稱吳王以後，否則不會有"朝廷俟以列卿之位"的說法，而駱統死於黃武七年又應早於此。時間定在黃武中應無大誤。所謂"侵奪"並非一般的財產糾紛，而牽扯到朝廷制度，所以官司一直打到孫權那裏，由他定奪。"與丁覽、卜清為比"指象丁覽一樣獲"殊其門户"的待遇。丁覽事見同傳注引《會稽典録》，稱"會(丁覽)病卒，(權)甚見痛惜，殊其門户。"卜清《吳書》未見，疑是卜靜[25]，但亦未載其身後事，可不論。推敲文意，駱統當是希望徐陵也能"殊其門户"，這樣僮客土田也就不得侵奪了。孫權最終還是答應了駱統的請求。看來，若非孫權特許"殊其門户"，身為太守的徐陵死後僮客、土田都要交官府，一般人更應如此。或據此認為孫吳官僚之家無合法的賦役優免權[26]，未中肯綮。實質是迺至一般官僚並無世襲領有私屬的權利。

"殊其門户"並非定制，乃是針對個別職位未顯的寵臣、功臣的權宜之策，但其出現必參照某種定制，即世間應存在少數特殊門户，可世代擁有私客。他們大概就是黃武以後產生的各種封君。據研究，孫吳黃武以後出現世襲領兵與封爵相聯的情況，即有爵位，纔有資格世襲領兵[27]。孫吳的"兵"不僅從軍征戰，也兼受將領役使，近乎私屬[28]。身登五等的武將之嗣子可世襲領兵，也就等於世代獲得了一定量的私屬，相應地，有爵位的文臣的嗣子也應享有類似的特權，否則，厚此薄彼，滋生怨端。這一制大概也是形成於黃武年間。而其他文武官員則不能世襲領有士兵、僮客。

另外二條材料亦可旁證此制的存在。一條出自《周瑜傳》，周瑜、程普死，孫權"後著令曰：'故將軍周瑜、程普，其有人客，皆不得問。'"據《建康實録》卷1，周瑜卒於建安十五年；程普則死於建安末[29]。孫權稱帝前用"令"，可知此令不會晚於黃龍元年，大體也應頒於黃武中，與駱統訟徐陵事時間接近。頒令的背景亦是人亡故，官府要過問其人客，具體來説，可能就是前述制度。程、周二人早亡，死前周瑜為偏將軍領南郡太守，程普為盪寇將軍、江夏太守，品級與徐陵相仿，均無爵位，子嗣獲爵位要到黃龍元年孫權稱帝以後[30]，因此，按時制，二人原有人客朝廷要過問處置，孫權念舊勳，著令破例，二人子孫得以世襲領有人客。

第二條材料見於《世説新語·政事》。文云："賀太傅作吳郡……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抗時為江陵都督[31]，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此事發生在後主時，有吳郡、會稽大姓爭斗的背景，具體的事由還是上述制度。這件事早於陸抗上疏提議廢止占募，故占募仍在進行，且它意在招附逋逃，不應有數額限制，諸顧陸不會迫於限額而去隱藏逋亡，原因可能還是不少顧陸族人尚無權世襲領有賓客、士兵，身後有過問侵奪之憂，故為子孫計藏納逋亡。最後因皇帝介入，私藏逋亡未予追究。此事表明到了孫吳末年，因大姓雄張，這一制度已遭到破壞。

由於史料不足，以往對於依附關係發展的具體過程缺乏瞭解，通過上文分析，可以看到朝廷與大族豪强在私屬問題上尚經過若干回合的鬥爭，孫吳的情況正是其中的一個回合。這一時期私人依附民初起，朝廷利用各種辦法試圖加以控制，以保證私屬的發展不會危及自身的統治基礎。由孫吳的制度放眼西晉統一全國後制定的品官蔭客制，可以清楚地看到雖然西

晉蔭親、蔭客的數額有限，但享受者範圍擴大了許多，而且均可世襲，官宦强族的權益較前增加了不少，儘管數額規定得很少。這迺是朝廷與大族角逐中大族勢力不斷增長的反映，也是朝廷對他們的要求的讓步。透過吳簡中的私學，或許能更深入地瞭解這一時期依附關係的演變。

附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謝桂華、趙平安、劉樂賢、胡寶國、卜憲群、孟彦弘等先生的多方指教，謹致謝忱。

注 釋

[1]長沙市文物工作隊等：《長沙走馬樓 J22 發掘簡報》；王素等：《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均見《文物》1999 年第 5 期。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新探》，《文物》，1999 年第 9 期（以下簡稱王素後文）。

[2]"曹窮"二字的識讀依據謝桂華先生的意見。《發掘簡報》釋為"輒操"（20 頁），胡平生文未釋（50 頁），王素後文亦釋為"輒操"（45 頁）。

[3]釋文對公佈的録文有改動，具體考證詳見拙文《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補正》，《中國文物報》，1999 年 7 月 21 日。

[4]時間推測詳參王素後文，45 頁，據簡 6－2171 檢證，王説可從。

[5]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50 頁，《文物》，1999 年第 5 期；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新探 45 頁，《文物》，1999 年第 9 期。

[6]參卜憲群《秦漢公文文書與官僚行政管理》，《歷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44 頁。

[7]參杜正勝《編户齊民》，126 頁注 13 的説明；何雙全《〈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所引，及 178 頁的討論，見《秦漢簡牘論文集》。

[8]見前引王素等文，頁 41 所舉。

[9]祝總斌先生認為漢代文書中"敕"已為皇帝專用，《高昌官府文書雜考》，《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二），486～491 頁，看來有些武斷。

[10]説見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史》，頁 216。

[11]説見嚴耕望，《秦漢地方行政制度史》，頁 57。

[12]祝總斌前引文，頁 481。

[13]如《陳表傳》："收考極毒，惟死無辭"，《孫登傳》"辭對不服"，《陸胤傳》"胤坐收下獄，楚毒備至，終無他辭"等。

[14]"正户"見《陳表傳》，説見馬植杰《三國史》，頁 302。

[15]據郭偉民：《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記》，《文物天地》，1999 年第 6 期，36～37 頁，參胡平生前引文，51 頁。

[16]《通典》，卷 13《選舉一》"東漢制"稱做"督郵版狀"。據唐長孺先生研究，南朝時推舉人做門生的文書稱"解"，見《宋書·顏竣傳》，《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262 頁。

[17]胡平生前引文，48～49 頁。

[18]見《魏書·食貨志》、《宋書·徐豁傳》。

[19]東漢郡縣小吏休沐，見《後漢書·種拂傳》及《三國志·魏書·華歆傳》，説見廖伯源《漢官休假雜考》，《史語所集刊》，65 本 2 分，230 頁。

[20]見《三國志·吳書·吳主傳》及《駱統傳》。

[21]分見《漢書·儒林傳》及《三國志·魏書·王肅傳》注引《魏略》、同書《劉馥傳》。

[22]參高敏《關於西晉占田、課田制的幾個問題》，《魏晉南北朝社會經濟史探討》，115 頁；大庭脩：《〈建武五年遷補牒〉和功勞文書》，《簡帛研究譯叢》，第 1 輯，270 頁。

[23]參胡寶國《對復客制與世襲領兵制的再探討》，《中國史研究》，1991 年第 4 期，154～155 頁；王大勝：《東吳世襲領兵制形

成於何時》,《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 13 輯,133 頁;陳明光:《六朝財政史》,30~35頁。

[24]《三國志・吳書・駱統傳》載統上疏云"(民間)生産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

[25]見魯迅輯《會稽郡故書雜集》中《會稽典録》的按語,《魯迅全集》,第 8 卷,47 頁,1973 年;盧弼亦持此説,見《三國志集解》。

[26]説詳陳明光《六朝財政史》,35~37 頁。

[27]詳參胡寶國上引文,156~157 頁,王大勝上引文,133 頁。

[28]見《三國志・吳書・孫休傳》永安二年正月詔,及《世説新語・政事》"賀太傅作吳郡"條。

[29]具體考證見胡寶國上引文,155 頁。

[30]據《周瑜傳》,瑜子胤"黄龍元年,封都鄉侯",《程普傳》,"權稱尊號,追論普功,封子咨為亭侯",稱尊號即指稱帝,故亦在黄龍中。

[31]據《三國志・吳書・陸抗傳》,抗不曾任此職。抗襲爵江陵侯,曾都督西陵,《世説》及注所記恐有誤。但此事在後主時不誤。另據洪飴孫《三國職官表》,曾任江陵督的有張咸、伍延。

走馬樓三國吳簡戶籍所見刑事制裁記錄

⊙ 中國政法大學古籍所
⊙ 徐世虹

1999年第5期《文物》揭載了由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撰寫的《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以下略為《發掘簡報》),同期還刊登了由王素、宋少華、羅新撰寫的《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以下略為《新收獲》),二文披露了一些民籍內容。1999年9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莂》所載《發掘報告》,在個別處有所補正。在這些民籍記載中,多次出現了前所未見的刑事制裁記錄,為我們認識這一時期的法制提供了珍貴的資料,令人十分關注。本文現擇出這些記錄並加以考釋與解讀。

一 原文

1. 東鄉勸農掾殷連,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輒科核鄉界:州吏三人,父兄二人。刑、腫、胝走以下,戶民自代。謹列年紀,以(已)審實,無有遺脫。若有他官所覺,連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 J22-2543

2. 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伙處人名年紀為簿。輒隱(科?)鄉界:州吏七人,父兄子弟合廿三人。其四人刑、腫、聾、頭病,一人夜病物故,四人真身已逃,及隨本主在官,十二人細小,一人限田,一人先出給鄉吏。隱(科?)核人名年紀相應,無有遺脫。若復為他官所覺,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

3.□會里大男周春,年廿四,刑右手 4-1335

4. 義成里户人公乘黃朔,年六十三,刑右足 9-2889

5. 高平里户人公乘魯開,年卅二,算一,刑左手,復。 9-3017

6. 戎里户人公乘何欽,年五十五,算一,刑兩足,[復]。[1]

7. 雷黑嫂大女杷,年卅二,算一,刑右足,復。 9-2880

8. 常遷里户人公乘何著,年五十四,算一,刑兩足,復。 9-2950

二　考釋

"勸農掾"，漢時為郡縣屬吏，其職與農事、社稷相關。傳世文獻僅見《續漢書》一處記載，漢簡則不少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略為《合校》)16・10："五年正月癸未，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騎司馬敏告兼勸農掾、兵馬掾□"；《居延新簡》EPT20・4AB："建武八年三月己丑朔，張掖居延都尉堪、行丞事騎千人躬告勸農掾謂官縣：令以春祠社稷。今擇吉日如牒，書到，令、丞循行，謹修治社稷，令鮮明"；同樣内容又見 F22・153A。社為土地之長，稷為五穀之長，社稷為農事之重，故可推知勸農掾主農事。《續漢書・百官志》本注："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以簡文見之，其時似為每鄉皆有勸農掾，職責亦與農事賦税有關，故主核實鄉内人口狀況。簡 1、簡 2 的日期均為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八月核實人口，當承漢法"八月案比"之制，即在每年的八月案驗人口，統計增減，造籍編民。《後漢書・安帝紀》元初四年詔云"方今案比之時"，注引《東觀漢記》："'方今案比之時'，謂案驗户口，次比之也。"同書《皇后紀》："漢法，常以八月算人。"《周禮・地官・司徒》"及三年大比"鄭注引鄭衆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賈疏："漢時八月案比而造籍。"簡文云"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顯係受命造簿，核驗人口的自然狀況，其制當無異於漢。

"刑"，讀作動詞，受刑。《漢書・董仲舒傳》："為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同書《刑法志》："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知其所由來者也。"簡 2 中的"刑"，《發掘簡報》初釋"並"，後《發掘報告》作"刑"。觀《文物》所刊彩版，該字"开"上有明顯點撇，右半部份似為"攴"，疑作"敉"。然作"敉"，文意阻澀，不可通讀，故應是書寫者誤書，本應作"刑"，如簡 1"刑、踵、敉走"所示。

"踵"，《新收獲》認為通"腫"，以其他户籍内容證之，可從。《吕氏春秋・盡數篇》："重水所多傴與躄人。"高誘注："踵足曰傴。躄，不能行也。"《漢書・賈誼傳》："天下之勢，方病大瘇。……令失不治，必為錮疾，後雖有扁鵲，不能為已。"如淳曰："腫足曰瘇。"賈誼以"大瘇"喻天下之勢，指出不及時治療，必釀成錮疾，其時縱是扁鵲也難以醫治。可見在漢人的意識中，腫足並非小疾。吴簡户籍將"腫兩足"列為登録對象，"腫兩足"者可"復"，亦可見腫足為重症。

"敉"字，《新收獲》云《玉篇》雖見此字，但義甚不合。有學者撰文考證，認為此字作"叛"，[2]文意可通。"敉走"又見下簡：

郡故吏史倣弟政，年十五，以嘉禾四年十日敉走　　13－7882

軍故吏烝逵兄蔡，年卅九，嘉禾四年□月廿八日敉走　　13－7903

諸鄉謹列郡縣吏兄弟敉吏人名簿　　13－7894

"叛走"一語，漢時亦見。《後漢書・西羌傳》："建康元年春，……所降胡六百餘人叛走"，是為其例。以上二簡所見"敉走"，讀作"叛走"似無大礙(本文以下亦從)。但被《新收獲》作為吏籍同時列出的，還有以下二簡：

郡吏黄士年十二　　13－7368

尚書吏劉露年廿八　　13－8416

如果此二簡與上述三簡同屬“郡縣吏兄弟、叛吏人名簿”，吏人為何不像郡縣吏兄弟那樣，寫明叛走年月日？如果“叛吏人”之“吏”當釋作“走”，此名簿當句讀為“郡縣吏兄弟叛走人名簿”，與吏無涉，可為何又出現無叛走記録的郡吏？上述二簡與前三簡關係如何，是否屬於同類名簿，尚待進一步考證。“刑、踵、叛走”一句，《發掘報告》將“以下”斷下，似誤。此句當概言“刑、踵、叛走”及“聾、眇、病”等諸種情況，其用法與漢人開列刑名時，常以最重等級加“以下”以概言所有等級的表現方式相同。如《後漢書・明帝紀》：“中元年，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又《安帝紀》：“其右趾以下及亡命者，贖各有差。”故斷上。以下句“伙處人”揣測，此句是否指因“刑、踵、叛走”等情況造成的賦税空缺，由同居正户民自行代繳？未詳。

“無有遺脱”句，表明户籍核查登記必須依法進行，若為他官發覺有遺脱不實之處，造籍者坐罪。《尹灣漢墓簡牘》所見西漢成帝時東海郡《集簿》，反映出全郡户口、人口年齡是重要的統計對象，而且統計相當精細。東漢建武中，“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户口年紀互有增減”，為此光武帝與建武十五年(39)頒詔，命令州郡核檢墾田頃畝及户口年紀。次年秋九月，河南尹張伋及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皆下獄死”[3]。度田不實，河南尹及郡守十餘人下獄死，則核檢户口若有遺脱，當同樣依律治罪。《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春，詔三州郡國：‘……其各實核尤貧者，計所貸並與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禀，……長吏親躬，無使貧弱遺脱，……詔書既下，勿得稽留，刺史明加督察尤無狀者。’”《唐律疏議・户婚》有“脱漏户口增減年狀”、“里正不覺脱漏增減”、“州縣不覺脱漏增減”、“里正官司妄脱漏增減”諸條，均為針對户籍登記中脱漏增減行為的刑事制裁規定，體現了立法的歷史性。

“破劵保據”，《發掘報告》釋“劵”為券書，從。“保據”，當意為“存而以之為據”。原始户籍造成後，理當向上級官府呈報，同時下級官府亦應保留底本，以備驗證。居延漢簡可窺此制：

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丙辰，都鄉嗇夫人敢言之□同坿户籍臧(藏)鄉，名籍如牒，毋官獄徵事，當得□。　　《合校》81・80

户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徵事，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合校》218・2

“户籍臧(藏)鄉”、“户籍在官”，即指户民户籍保存在鄉級政府中。唐令規定：“天下户為九等，三年一造户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户部。”[4]當襲漢晉之制。

“伙處”或指同居、共居。伙，讀作合，伙處猶言合處。秦簡《法律答問》：“何謂同居？户為同居。”《漢書・惠帝紀》：“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家唯給軍賦，他無所有。”師古曰：“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同居者因同籍同財，故又稱同産。《史記・孝文本紀》：“今犯法已論，而使毋罪之父母、妻子、同産坐之，及為收孥，朕甚不取。”《後漢書・安帝紀》：“爵過公乘，得移與子弟若同産、同産子……。”揣測簡文，其“父兄子弟伙處人名”，應指州吏的父兄子弟這些同居者之名，而非指另有同居者，故義與同居相合。

“頤病”、“夜(腋)病”，疑指下頷、腋下等處所患重症。下述三簡所見病名，構詞方法與此相同。2—195：“□公乘奴年廿，腹心病。”1—20：“魯兄勉年八歲，啗癰病。”9—3075：“子公乘

客年廿八,算一,苦腹心病,復。""真身已逸",細辨彩版,"逸"字的右半非"兔"而"关",較為明顯,故當為"送"。此句意指本人已送往州吏所在之處,隨州吏在官,不在户籍所在地(?)。"細小",《廣雅·釋詁》二字互訓:"細,小也。"猶言幼小。《後漢書·杜林傳》:"(林)與弟成及同郡范逡、孟冀等,將細弱俱客河西。""限田",吳簡多見"限米"一語,《新收獲》據繳納限米者為新吏、佃卒、佃吏、客、兵客、郵卒、衛士、故帥子弟、私學等人,指出限米為非國家正户所繳納之米。如此,限田是否指上述人所佔之田?待考。"給鄉吏",為鄉吏服役。給,給事,供役。《三國志·吳書·三嗣主傳》:"諸吏家有五人,三人兼重為役,父兄在都,子弟給郡縣吏,既出限米,軍出又從……。"吳簡 9—3323:"谷陽里户人公乘鄭闇年卅六,算一,給州吏,復。"

三 解讀

以上考釋的 8 條簡文,1~2 為鄉勸農掾受命核實州吏父兄子弟的自然情況,造籍上報;3~8 為具體的民籍記録。據此,試讀出以下兩點。

第一,刑事制裁記録是户籍登録的要件之一。

戰國秦漢時期的户籍登録要件,以往並無完整的資料可資説明。《商君書·去强》以"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為"强國知十三數"的構成,可知當是户籍的登録項目之一。《史記·秦始皇本紀》記秦始皇十六年"初令男子書年",顯見年齡也是登録要件之一。秦簡《秦律雜抄》規定:"匿敖童,及占瘁(癈)不審,典、老贖耐。""占瘁(癈)不審",即指申報殘疾不實,亦當屬於户籍登録範疇。漢時殘疾者可免除賦役。《周禮·地官·大司徒》"寬疾"注:"若今癈不可事。"疏:"漢時癈病不可給事,……若今廢疾者也。"吳簡所見,可證其實。漢初蕭何制律,增興、厩、户三篇為九章律,以户律規範户籍制度,其登録要件應當有所規定,惜無佚文可證。居延漢簡出有關於"狀辭"的書寫規定,云"狀辭,皆曰名、爵、縣、里、年、姓、官禄各如律"[5],即起訴文書要寫明起訴者的姓名、爵名、籍貫、年齡、官禄。這恐怕也是户籍登録的基本要求。居延漢簡所見功勞案,除記有姓名、爵名、籍貫、年齡、官禄外,還記録了身高:

肩水候官並山隊長公乘司馬乘,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家去官六百里。 《合校》13·7

□半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五十一歲,長七尺二寸,□□□里,家去官千六十三里□□□□和百□□ 《合校》49·9

出入官名籍還須記明膚色:

河内郡温西故里大夫蘇龍軍,年卅五,長七尺三寸,黑色☑ 《合校》334·28

將軍觻得新都里郝毋傷,年卅六歲,長七尺二寸,黑色☑ 《合校》334·36

通緝令記載更為詳細。肩水金關所出《甘露二年御史書》,為漢宣帝甘露二年(前 52)發佈的通緝令,其中敘述緝捕對象麗戎為:"麗戎脱籍,疑變更名字,遠走絶迹,更為人妻,介罪民間。若死,毋從知。麗戎此時年可二十三、四歲,至今年可六十所。為人中狀,黄色,小頭,黑髮,隋(橢)面,拘頤,常戚額,如顓狀,身小長,託瘦少言。"[6]與此相似的文書又有:

馬長吏即有吏卒屯士亡者，具屬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所衣服賚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 《合校》305・15

備客令居趙放，字子阿，年卅所，為人中狀，黄色，毋須《敦煌》538

以上文書所反映的基本要件，如郡縣里、姓名、年齡、身高、官禄等，當取據於户籍登録。

關於刑事制裁記録，以前一直缺少明確記載。漢簡取傳文書多見"毋官獄徵事"一語，如：

永始五年閏月己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丞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 《合校》15・19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案：忠等毋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門亭河津關毋苛留。敢言之。十二月辛卯，福禄獄丞博行丞事移過所，如律令。 《合校》495・12A、506・20A

此二簡所見取"傳(通行證)"程序為：欲出行者向鄉嗇夫提出申請，鄉嗇夫審核其自然狀況，若無"官獄徵事"，則上報申請，以令取傳。這裏的"毋官獄徵事"，猶今言無訴訟義務在身，恐怕還不是刑事制裁記録。今見吴簡中的刑事記録，則可推測它是秦漢户籍登録的重要項目之一。"刑、踵、叛走"、"刑、踵、聾、頤病"等，即為受命造籍時必須要注明的内容，所列包括了刑事制裁、病殘、人員變動諸項，其中"刑"居首位。

第二，認識了新刑種。

據3～8簡可知，當時登録在户籍中的刑事制裁種類，有刑右手，刑左手，刑右足，刑兩足四種。這究竟是何種刑罰，值得探討。從受刑部位看，為人體的手足，應當屬於肉刑。而且據5～8簡，受刑者皆可"復(免役)"，與其他的"腫兩足，復"(9—3067)、"盲右目，復"(9—3048)、"苦腹心病，復"(9—3075)等因病殘而"復"屬於同等情況。因此誠如《新收獲》所云，此刑不是欽刑，否則難以致殘而免役。

衆所周知，自漢文帝十三年(前167年)廢除肉刑後，有關肉刑興廢的討論，在西漢始終歸於沉寂。但至東漢初期，開始被提到國家立法的議事日程上。以吴簡所見年代的下限嘉禾六年(237年)為限，其間議復肉刑的討論見以下記載。

《後漢書・杜林傳》：

(建武)十四年，群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宜增科禁，以防其源。"詔下公卿。(杜)林奏："臣愚以為宜如舊制，不合輒移。"帝從之。

《晉書・刑法志》：

及魏武帝匡輔漢室，尚書令荀彧博訪百官，復或申之(復行肉刑)，而少府孔融以為："……故明德之君，……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三國志・魏書・陳群傳》：

魏國既建，還為御史中丞。時太祖議復肉刑，……(陳)群對曰："群父紀以為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時鍾繇與群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為未可行。太祖深善繇、群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

《三國志・魏書・鍾繇傳》：

及文帝臨饗群臣，詔謂"大理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

《三國志·魏書·鍾繇傳》：

太和中，繇上疏曰："……臣欲復肉刑……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此大事，公卿群僚善共平議。"司徒王朗議，以為"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刖刑之數，……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徵異之意。……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

從東漢光武帝建武十四年(38年)至魏明帝太和(227～233年)中，上述幾次議復肉刑，均以未果告終。但有一個傾向值得注意，這就是高層決策者每每是希望恢復肉刑的始作俑者。事實上由於肉刑之廢，導致了"内有輕刑之名，外實殺人"的後果，因此在史家與政論家中，也不乏主張恢復肉刑者。像班固就認為"傷人與盜，吏受賕枉法，男女淫亂"諸罪，"皆復古刑（肉刑)"；[7]荀悦指出"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8]；仲長統則激言廢除肉刑導致刑罰"輕重無品"，致使"科條無所準，名實不相應"[9]。

在王朗提出增加勞役年數，以彌補廢除肉刑後減死一等即為髡鉗，髡鉗不足以懲"中罪"的缺陷前，人們為刑罰的極端化所困，一再提出恢復肉刑，看來並非毫無道理。儘管在國家的制定法上，肉刑最終未能成為正刑，但皇帝仍可利用詔令這一獨立靈活的立法權，時而復活肉刑，肉刑在司法實踐中也難以真正絶迹。如景帝中元元年下令："死罪欲腐者，許之。"《三國志·魏書·鍾繇傳》："若今蔽獄之時，……使如孝景之令，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據此可知，景帝時不僅復活了宫刑，甚至還一時復活了斬右趾刑。此後宫刑一直沿用到東漢，斬右趾刑則不知何時復廢。此宫刑與斬右趾刑，雖然是作為死刑——棄市的替代刑而被復活，其非正刑的性質當不容置疑，但由於它具有緩衝死刑、加重生刑的的中間作用，所以在漢魏時得到人們一定程度的認可，當不足為奇。肉刑的這種替代作用，經魏晉高層官員尤其是司法官員的張揚後，甚至還延伸到了唐代。唐太宗即位後，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改律。於是議定絞刑罪中的50條，以斷右趾代替死罪，應死者多得以存活。隨後太宗又因哀憐犯人所受痛苦，在裴弘獻與房玄齡的建議下，廢除斷趾法，改為加役流三千，居作二年[10]。從上可見，肉刑在漢魏之際屢屢成為引起人們争論的話題，正是因為它具有平衡輕重、調整緩急的作用。當然，肉刑給人以巨大的肉體、精神痛苦，這也是它終究要被正律所排斥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當立法者與執法者過分倚重肉刑的刑罰功能時，它在特定時期的合理性便消失殆盡，取而代之的，則是刑罰上的非人道乃至暴虐與酷濫。

漢魏的肉刑之議給孫吳決策者以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從立法上看，東吳立國後，法制少有建樹，當基本沿用漢魏之律。有關肉刑的興廢，也不見争論記載。但與東漢帝王屢頒減刑、贖刑、校定律令詔相比，第一代君主孫權則是個重刑主義者。黄武五年(226年)，東吳重臣陸遜勸孫權"施德緩刑，寬賦息調"。孫權答："夫法令之設，欲以遏惡防邪，儆戒未然也，焉得不有刑罰以威小人乎？……君以為太重者，孤亦何利其然，但不得已而為之耳。"[11]儘管此後孫權聽從了陸遜的勸諫，"令有司盡寫科條，……意所不安，令損益之"，但察其言不難發

現,重刑主義是其法律價值取向。孫權曾問儒臣闞澤:"書傳篇賦,何者為美?"闞澤薦以《過秦論》,以此諷喻。《吳主傳》在評論孫權"有勾踐之奇,英人之杰"的同時,也指出他"性多嫌忌,果於殺戮,暨臻末年,彌以滋甚"。今證以吳簡,所見"刑右足"、"刑兩足",不排斥就是刖刑意義上的肉刑;"刑右手"、"刑左手"則是前所未見的新肉刑,而且以目前公佈的户籍内容推測,受刑者的比例應當不低,故評論之言當為不謬。至東吳第四代君主孫皓,酷濫更甚。死刑除棄市、斬首、梟首外,又有車裂、燒鋸斷頭、刀環撞殺、拉殺等法外酷刑,[12]更有剥面、鑿眼、刖足等肉刑,法制大壞,於斯為烈。

總之吳簡所見的刑種,姑且可解作肉刑。但此肉刑究竟如何行刑,是斬手斷足,還是割裂手足的某個部位,尚不得而知。從漢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廢除肉刑到吳嘉禾六年(237 年),其間經歷了四百年。據文獻記載,在此 400 年間肉刑一直未被正式恢復,因此這裏所見的肉刑是經製定法確定恢復的,還是屬於法外酷刑,亦有待進一步考證。

注 釋

[1]引自《發掘報告》,未見編號。

[2]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補正》,載《中國文物報》1999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

[3]《後漢書・光武帝紀》。

[4]《通典・食貨三》,"鄉黨"。

[5]《居延新簡》EPT68・34。

[6]《居延新簡釋粹》74・E.J.T1:1-3。

[7]《漢書・刑法志》。

[8]《申鑒・時事》。

[9]《後漢書・仲長統傳》。

[10]見《舊唐書・刑法志》。

[11]《三國志・吳書・吳主傳》。

[12]參見喬偉等《中國法制通史・魏晉南北朝卷》,法律出版社,1998 年,155 頁。

簡帛札記

⊙ 中國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
⊙ 鍾肇鵬

一

後漢時已有紙的發明，但應用不廣。魏晉以前的文書典籍仍然書寫在竹簡、木簡和絹帛上。有的公文寫在大片的木板上稱為"木牘"。這些簡牘和帛書是周朝至魏晉時期中國古典文獻的載體。西周以前當然還有更古的甲骨文字，這是另一種載體。

中國有悠久的文化傳統，從西周的共和元年(前 841 年)到東晉也有 1200 多年。簡帛的時代比這還要長。在歷史上有兩次規模較大的重要簡書發現。

第一次是西漢時。《漢書・藝文志》說："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壁得經傳這件事是見於《漢書・景十三王傳》、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及王充《論衡》中的《正説》《案書》《佚文》三篇，還有許慎《説文序》。這裏應該辨析的有幾點：一、這批古文經傳出土的時間，《藝文志》説是"武帝末。"《論衡・正説 篇》云："孝景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殿。"《案書篇》説："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宮。"《佚文篇》又説："孝武皇帝封弟為魯共王，共王壞孔子宅。"其他幾種書都未明確説明時間。案魯共王劉餘在景帝前二年(前 155 年)封淮陽王，次年徙魯。立"二十八年薨。"(《漢書・景十三王傳》)據《漢書・武帝紀》及《漢書・諸侯王表》都載有共王卒於元朔元年(前 128 年)。從前 155～前 128 正好 28 年。共王卒於武帝中期。《漢志》説"武帝末"顯然是不對的。並且《景十三王傳》明云："共王初好治宮室。"是劉餘"好治宮室，"在封魯初年，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是指修建魯靈光殿。在抗日戰爭時期，日軍盜掘出魯靈光殿"北陛石題字，為魯六年九月。"[1]魯六年正當漢景帝前七年(公元前 150 年)，則壞孔子壁當在前 151～前 150 年時。從地下實物與《漢書・景十三王傳》互證，魯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

舊宅，得古文經傳，在景帝時無疑。這證明《論衡・正説篇》之説是對的。但《論衡》中《佚文》《案書》二篇又説是"武帝時。"一人之作為何自相對矛盾？這並不奇怪，因為古人對於年代及考古發掘的事一般均不太重視，更無有意識、有計劃的考古發掘工作。出土的文物書籍都是偶然發現的，直到流傳出去纔漸為人們所注意。因之這批文書出土的時間也是得自於傳聞，既無確切記載，更没有去研究考證。有的説是武帝時，有的説是景帝時，出現紛歧，毫不奇怪。即以近代敦煌經卷的發現也有1899年及1900年兩説，這祇是近百年的事，何況二千多年前的孔壁經傳發現的時間呢？魯共王劉餘是漢武帝劉徹之兄，魯共王在景帝前三年（前154年）封於魯、劉徹纔三歲，而《論衡・佚文篇》説："孝武皇帝封弟為共王。"古人行文疏誤，這類情形並非罕見。清代樸學昌明，閻若璩對此有確切考證，閻氏説："惟云："孝景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鵬案此指《論衡・正説篇》）較《漢志》'武帝末'三字，則確甚。何也？魯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魯，徙二十七年薨。則薨於武帝元朔元年，武帝方即位十三年，安得云'武帝末'乎？且共王初好治宮室，季年好音，則其壞孔子宅，以廣其宮，正初王魯之事，當作'孝景時'三字為是。"[2]黄暉作《論衡校釋》不知辨析傳説之歧誤，反以"孝景"為傳寫之誤，可謂適得其反[3]。二、孔壁發現有哪些書籍。《漢書・藝文志》説："得《古文尚書》《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説文序》云："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荀悦《前漢紀》説："得《古文尚書》多十六篇及《論語》《孝經》。"又説："《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壁，"（卷25《成帝紀》）。這幾種都是漢代人的記述。互相參校孔壁所得者《古文尚書》《禮古經》《論語》《孝經》是衆説一致的。《説文序》多了《春秋》一種，有人認為就是《春秋古經》，《説文序》段玉裁注疑"《春秋》二字衍文。"因下文明言"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顯然《春秋》不出自孔壁。王充《論衡・案書篇》説："《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乃推測之詞，不足為據。《禮古經》五十六篇，《漢紀》明言出於魯壁，荀悦此文本自《七略別録》，既與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所云魯共王壞孔子宅"得逸禮有三十九篇"相符，又與《漢書・藝文志》及《説文序》所記並同，是可信的。至於《禮記》是否出自孔壁，則頗紛歧。段注《説文序》云："記者謂禮之記也"。《河間獻王傳》禮與禮記為二，此亦當云《禮》《禮記》，轉寫奪一"'禮'字耳"。案《魏書・江式傳》及《釋文叙録》言孔壁所得均祇作"禮"而無"記"字。桂馥《説文義證》云："《儀禮》亦稱《禮記》，初出時但稱《逸禮》《禮經》。武氏億曰：《爾雅・釋言》郭注引《禮記》曰：'匪用席'。《釋祜》注引《禮記》曰：'妥而後傳言。'《釋草》注引《禮記》曰'苴，麻之有賁者。'宋張淳《儀禮識誤序》云："出於孔氏之宅者曰《禮》，河間獻王之得先秦古書者曰《禮記》。《禮》者今之《儀禮》，《記》者今《儀禮》之記。時人未有《儀禮》之名也。'億因知景純引為《禮記》，定名指歸，實有所自。蓋迄兩漢以來，皆指《儀禮》為《禮記》。鄭康成箋《詩・采蘩》引《少牢饋食禮》亦作《禮記》'主婦祼'，是其證'"。據此可見段氏以為轉寫脱一"禮"字，當作"《禮》《禮記》。"其説未確。古文《禮記》131篇，段氏更增加《明堂陰陽》《王史氏》等則200多篇，而《漢志》祇説孔壁所得《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如果《禮記》就200多篇，則當云數百篇，顯然孔壁所得没有這樣多。三、關於藏書及獻書之人。這批古文經傳是什麽人藏的，説法紛歧。一説為孔鮒（子魚）所藏，見《漢記・尹敏傳》（《漢書・藝文志》顔師古注引及《孔叢子・獨治篇》）。一説為孔騰（子襄）所藏，

見王肅《孔子家語後序》。一說為孔惠所藏，見《經典釋文敘録》《隋書・經籍志》及《史通・古今正史篇》。孔惠世次不詳，毛奇齡疑為孔忠之誤。忠惠因形近而誤[4]。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忠乃孔騰（子襄）之子，以時代考之當為孔鮒兄弟子姓所藏，未必祇一人所為。故僞孔安國《尚書序》籠統地説："我先人藏其家書於壁。"這自然是合理的。如上所述，這批古文經傳發現的時間在魯共王初年，當在漢景帝時，至於何時獻書存入中秘，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説："天漢以後，孔安國獻之。"天漢為公元前100～前97年。時漢武帝即位已40年。據《史記・孔子世家》説："安國為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卒。"臨淮郡據《漢書・地理志上》"武帝元狩六年置。"則安國為臨淮太守當在元狩六年（前117年）左右，不久即卒。則安國卒年當在元鼎元年二年間（前116～前115年）。若至天漢元年（前100年）武帝已即位40年，安得云"早卒"？荀悦《漢紀・成帝紀》於此有明確敘述謂："孔安國家獻之。"（卷25）是古文《尚書》入於皇家秘府乃安國家人所獻，非出自安國本人甚明。

第二次重大發現是在晉武帝司馬炎咸寧五年[5]（279年）汲郡（今河南汲縣）人不準發掘魏襄王墓得《竹書紀年》、《穆天子傳》、《卦下易經》、《逸周書》、《國語》及《公孫段》、《師春》、《瑣語》等十餘種。

近百年來，由於考古工作的進步和發展，先後發現若干批簡帛，今略述如下。

（一）敦煌簡書。從20世紀初到80年代初先後在敦煌烽燧、玉門、酒泉等地發現6批漢簡，其内容多為屯戍檔案文書，也發現有《蒼頡篇》、《急救篇》斷簡。

（二）居延漢簡。1930年及1972～1976年前後兩次在内蒙古額濟納旗及甘肅金塔縣，這裏為漢張掖郡居延、肩水都尉所治地，得漢簡數萬枚，均屬屯戍檔案文書。

（三）武威漢簡。1959年甘肅武威磨嘴子發現西漢晚期墓葬，其中有三本《儀禮》簡，甲本為《士相見禮》，乙本為《喪服傳》，丙本為《喪服經》。簡長漢尺2.4尺，編次文字與大小戴不同，説者疑為《慶氏禮》。1972年在武威旱灘坡東漢墓又出土一批醫藥簡。

（四）銀雀山漢簡。1972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4900餘簡，其中有《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六韜》、《晏子》、《守法守令》、《地典》元光元年（前134年）《曆譜》及占候陰陽等有關用兵的書籍。

（五）定州八角廊漢簡。1973年在河北定州八角廊中山王墓出土漢簡《文子》及《論語》殘簡。

（六）馬王堆帛書。1973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大批帛書。其中有《易・繫辭》、《老子》兩部、《經法》等4篇。《九主》、《五行》（《德行》）、《易之義》、《二三子問》、《要》、《繆和》、《昭力》、《刑德》、《五星占》、《天文氣象雜占》、《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五十二病方》、《胎經》及《喪服圖》《導引圖》等。

（七）雲夢秦簡。1975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一批秦簡，其中有《編年記》、《語書》、《秦律》、《效律》、《封診式》、《法律答問》、《為吏之道》及《日書》等。

（八）郭店楚簡。1993年冬湖北荆門市郭店出土一批戰國中期稍晚的楚簡。其中有3部《老子》簡抄本，《太一生水》《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語叢》等，均屬於道家

和儒家的書籍。

據上所述，列表如下：

簡帛發現表

發現地址	出土時間	內　　容	出　　處
曲阜孔壁	前151～前150年（漢景帝6～7年）左右	《古文尚書》《禮》《論語》《孝經》《春秋》（段注《說文序》題《春秋》二字衍）	《漢書・藝文志》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許慎《說文序》等。
汲郡魏王墓	279年（西晉咸寧5年）	《竹書紀年》《逸周書》《卦下易經》《公孫段》《瑣春》《汲冢瑣語》等十餘種	《晉書》《武帝本紀》及《束哲傳》
敦煌玉門、酒泉	1907～1981年	屯戍文書檔案及《蒼頡篇》《急救篇》斷簡。	王國維《流沙墜簡》夏鼐《新獲之敦煌漢簡》（《考古學論文集》）
居延	1930及1972～1976年	屯戍檔案文書、曆譜	《居延漢簡甲乙編》
武威	1959年及1972年	《儀禮》（1959年出土）醫藥簡（1972年出土）	《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臨沂銀雀山	1972年	《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六韜》《晏子》《地典》及占候時令等	《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年2期）
定州	1973年	《文子》及《論語》殘簡	《文物》1995年12期
長沙馬王堆	1973年	《老子》兩本《易・繫詞》《易之義》《二三子問》《要》《繆和》《昭力》《九主》《五行》《經法》《十六經》《稱》《道原》《戰國縱橫家書》《五星占》《天文氣象雜占》《五十二病方》《脈經》《相馬經》及《喪服圖》《導引圖》等。	《馬王堆漢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雲夢睡虎地	1975年	《秦律》《法律答問》《為吏之道》《效律》《封診式》《編年記》《語書》《日書》等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荊門郭店	1993年	《老子》三本《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五行》《太一生水》《語叢》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二

簡帛的特點是既古且新。古是說它的時代很古，如上所述，那些簡帛最早的為戰國中期寫本，最晚的也是漢代的檔案文書。都是兩千年以前的文獻。這種古代文獻當然是最值得珍視的。這些新資料，不僅一般的人不知道，就是老師宿儒也沒有見過。因之漢代劉向劉歆父子從"中秘"找出古文《尚書》用來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漢書·藝文志》)但當劉歆提議要將《古文尚書》《逸禮》《左氏春秋》立於學官，博士諸儒就"以《尚書》為備，謂《左氏》不傳《春秋》。"並且不肯同他對話。所以劉歆移書博士，斥責他們"深閉固距。""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疾妬，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移讓太常博士書》)汲冢發現的竹書，也有人說是偽書。這種現象，不僅古代有。近現代也有。近世康有為作《新學偽經考》就說"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認為魯共王壞孔子宅，孔壁得書逸子虛烏有，均出劉歆偽造。在《偽經考》中有《漢書藝文志辨偽》、《漢書河間獻王魯共王傳辨偽》、《漢書儒林傳辨偽》、《漢書劉歆王莽傳辨偽》、《經典釋文糾謬》、《隋書經籍志糾謬》等。總之凡古文經傳均屬劉歆偽作，孔壁古文經傳的發現也是劉歆所偽造。《漢書》中所記古文經傳之事，均出劉歆之手，後世如《釋文敘録》、《隋書·經籍志》又沿《漢書》之誤。到了崔適著《史記探源》則更進一步，認為凡是《史記》中講到"古文"的，都是劉歆及後人竄入，從根本上加以完全否定。今古文之爭，門户之見，達到如此地步，也可謂"深閉固拒"了。這種餘風直到現在也還有影響。如饒宗頤指出劉起釪"還有許多偏見。"批評他"對新出土事物的忽視[6]。"的確劉先生在其大著《尚書學史》中不相信孔壁得古文經傳之事，認為祇是個傳說。於是他提出漢代有5種本子的《古文尚書》：孔子家傳本，中秘本，河間獻王本，張霸偽百二篇本，劉歆宣揚的孔子壁中本。他所謂的"孔子家傳本"其實就是孔安國所傳的《古文尚書》。《漢書·藝文志》講得很清楚，說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到《古文尚書》等古文經傳，下面說"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可見孔安國所傳的《古文尚書》就是出自孔壁的《古文尚書》，並不是在孔壁發現的《古文尚書》之外另有所謂孔氏家傳本。秦始皇焚書禁令嚴厲，連身為秦博士的伏生也不敢私有其書而"獨壁藏之"。怎麼能容許孔氏家藏呢？如上節所述，當秦焚書禁學之時，孔氏子孫也將古文經傳藏於壁中，纔有後來孔壁得書之事，因之認為孔壁《古文尚書》之外，另有孔子家傳本是不對的。其次"中秘本"也即是孔壁本。這個本子是在漢武帝時由孔家獻出藏於中秘的。當時孔安國已去世，故荀悦《漢紀·成帝紀》說："孔安國家獻之。"因為古人對於考古學不注意，所以對出土的時間，内容的記載，呈獻的年代等往往記載不詳，互相參差，這些出自傳聞的記載是可以理解的。劉歆校書見到的中秘所藏的《古文尚書》也就是孔安國家所呈獻的孔壁本。我還認為河間獻王所得的《古文尚書》也是出自孔壁的，因為河間獻王劉德與魯共王劉餘本是同父異母的兄弟，河間獻王好書，對於民間的書還去搜訪抄

録，何況孔壁所得的古文經傳，因之孔壁出書後，是河間獻王首先要抄寫的重要古籍。所以《尚書學史》裏列出古文《尚書》的5種本子，實際上祇有兩種本子。其一為孔壁本（即孔安國家傳本、中秘本、河間獻王本、劉歆宣揚本，都是這個本子。另一種即東萊張霸偽造的古文《尚書》百二篇本。這些紛歧的出現就是否定了孔壁得書的事實纔產生的。

對待出土簡帛的態度，我認為應該防二蔽。一是忽略、輕視，甚至加以否定。如上面饒宗頤先生所批評的。我也説過康有為不信壁中古文，章太炎不信甲骨文，這是通人賢者之蔽[7]。另一蔽則是好新奇逞臆説。出土的簡帛，往往是從古代墳墓中得來，墓主是誰，除了出土的器物上有明確記載，有確切的文字證明外，一般祇能根據時代做一些推測，這類推測即使頗有理據，也祇能算是假説，不能認為就是定論。就如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有《經法》、《十六經》、《稱》、《道原》4篇古佚書。唐蘭認為是《黄帝四經》，高亨認為是《黄帝君臣》。我在《黄老帛書的哲學思想》[8]裏加了一條注文説："唐蘭先生認為這四篇就是《漢書·藝文志》道家的《黄帝四經》（見《文物》1974年10期《黄帝四經初探》），高亨先生認為《十大經》可能是《漢志》道家的《黄帝君臣》十篇（見《歷史研究》1975年1期《十大經初論》），為了避免揣測，從質命名，這裏稱它為《黄老帛書》。"這4篇書的内容與司馬談説的"道家因陰陽之大順，採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史記·自序》）之旨相符，正是戰國末至漢初黄老之學的要旨，並且與《老子》同抄在一起，是黄老合卷的證明，所以我認為稱為《黄老帛書》是符合實際的。唐、高二先生的出發點是想從《漢書·藝文志》中找出對應的書名，而不知《漢書·藝文志》所著録的祇限於皇家圖書館"中秘"所藏的書，在劉向校書時，雖曾派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由於當時的信息落後、交通不便，古代書籍流散民間，搜訪不到的還很多。我們祇要看一看姚振宗的《漢書藝文志拾補》就列出數百種，而西漢以前古籍未見著録的則遠遠超過此數，因之要把新發現的簡帛除著有書名篇名或其文字與現存古籍文字一致，可以覆案者外，其餘的均係推測，難以驗證。我曾與唐蘭先生談過這一意見，唐先生説你的看法是有道理的，我説《黄帝四經》也可備一説。但有一些人則把唐説視為定論。後來纔看到裘錫圭的《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黄帝四經〉》[9]，持公開否定態度。又如荆門郭店楚墓的墓主為誰，有的同志疑為陳良，從時代上看大致符合，當然也是一種推測，有人則説是慎到，甚至有的説是屈原墓，就不免各逞胸臆，越説越遠了。還是王國維提出的二重證據，將地下出土的東西（包括文獻及實物）與書面的記述互相比較印證，再做出判斷，得出結論，這種態度是比較慎重，也是比較科學的方法。

三

新出土的簡帛，由於時代古，對於考訂古籍的真偽和時代最為有用。例如過去好些辨偽學者認為《文子》是偽書，出於《淮南子》之後，《文子》中好些文字是抄襲《淮南子》的。自定州西漢墓出土了《文子》，證明其並不是偽書，也不是抄《淮南子》的。又如過去日本學者齋藤拙堂及武内義雄考辨認為《孫子》13篇，不是春秋末的孫武所著，而是戰國時的孫臏之作[10]。這

一説法也頗有影響。但在《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明確著録孫武的《吴孫子兵法》和孫臏的《齊孫子兵法》，怎麽能説《孫子兵法》13篇是孫臏所作呢？直到1972年銀雀山漢墓出土《孫臏兵法》，又出土了《孫子兵法》，既證實了《漢書・藝文志》著録的正確性，對於認為《孫子》13篇是孫臏之作，也不攻自破。又如郭店楚墓是一座戰國中期稍晚的墓葬，這裏出土了《緇衣》。據沈約説："《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隋書・音樂志上》）《文選・四子講德論》李善注引"《子思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今見於《禮記・緇衣》，也見於郭店楚簡《緇衣》中。可見沈約之言是信而有徵的。《緇衣》既出於《子思子》，沈約所舉的與《緇衣》相連的《坊記》《表記》《中庸》皆當出自《子思子》，同為戰國中期前的書。今本《禮記・緇衣》的第一章是"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楚簡本没有這一章。楚簡本的第一章是："夫子曰好美女如好兹（緇）衣，惡惡如惡巷伯，則民臧它，而刑不屯。《詩》云：儀型文王，萬邦作孚。"今本作"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願，刑不試而民威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文字雖有出入，但大體相同，旨意一致。值得注意的是楚簡《緇衣》與今本《禮記・緇衣》為什麽會差第一章。尋先秦古籍命篇的體例有兩種。一種是以首句名篇。如《論語》20篇從《學而第一》到《堯曰第二十》。《孟子》7篇從《梁惠王》第一到《盡心》第七都是取首句命篇。一種是以義命篇，就是用一個篇名概括全篇的旨意。如《莊子》的内7篇《逍遥游》《齊物論》都是以義命篇。《荀子》的《勸學》《修身》等均屬以義命篇。但從未有不以第一章首句命篇，而以第二章首句命篇的。先秦諸子著書多為單篇流行，也不題作者姓名。如韓非著《孤憤》《五蠹》傳到秦國，秦始皇讀了就説："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史記・韓非列傳》）李斯纔説這是韓非所作。《緇衣》出自《子思子》。戰國時當亦係單篇流傳，從楚簡的文字看"好美女如好兹衣。"今《禮記・緇衣》作"好賢如好《緇衣》。"本無篇名，故取首句《緇衣》名篇。所以楚簡本以此為第一章是對的。而今本《禮記・緇衣》第一章"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云云，顯然作為《緇衣》首章是不合古書通例的。鄭玄大概也察覺到這點，所以注云："此篇二十四章，唯此一子言之，後皆作子曰。"孔穎達疏云："此篇凡二十四章，唯此云'子言之曰'，餘二十三章皆云'子曰'，以篇首宜異故也。"但為什麽篇首宜異？《正義》無説，並且為什么祇有此篇篇首獨異，《禮記》中别的篇均無此例，也不得其解。黄以周輯《子思子》作了一種解釋，説"子言之"這一章是《緇衣》篇的序。這也不能成立。因為先秦典籍如《詩》《書》均有序。但《詩》《書》的序都是概括全篇旨意。而《緇衣》首章則與下文無關，也不是全篇的旨意。在《禮記》中《緇衣》的上篇是《表記》，在《表記》中用"子言之"的凡七見，由此可見《緇衣》的首章"子言之"本為《表記》末章，古書篇名章名均無明確標記，故漢人編《禮記》時將《表記》末章，抄入《緇衣》首章，既不合古書命篇之例，又不得其解，加以《禮記》是儒家經典，後人也不敢妄議。郭店楚簡是戰國中期的古籍，没有這一章，而從《緇衣》開始，正好證明今本《禮記・緇衣》第一章"子言之"實際是《表記》末章的錯簡，這從楚簡得到有力的證明。

郭店楚簡除《老子》外，其他的十餘種書，祇有《緇衣》見於《禮記》。但這十幾種書均屬儒家傳記。長沙馬王堆帛書中有《周易・繫辭》，還有《易之義》、《二三子問》、《要》等也同屬儒家傳記。除《繫辭》外，這些儒家傳記也早已失傳。由此可證太史公説："六藝經傳以千萬數。"

(《史記・自序》)"六藝"經典化的過程,正是"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的結果。

注 釋

[1]見陳直《漢書新證》,310頁。此石現藏北京大學。

[2]見《尚書古文疏證》,卷1"第一言兩《漢書》載古文篇數與今異。"

[3]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云:"'武帝末'當為武帝初之訛。"黃暉《論衡校釋》亦以為應作"武帝初"。證以魯靈光殿石陛題字,知作"武帝",皆未是。

[4]見毛奇齡《古文尚書冤詞》。

[5]汲郡竹書出土的年代有三說:(一)《晉書・武帝紀》記於咸寧五年(279年),(二)《晉書・律曆志》、衛恒《四體書勢》及王隱《晉書》均記於太康元年(280年)(三)《晉書・束晳傳》記於太康二年(281年),雷學淇考訂咸寧五年為發掘得書之時,次年則上於京師由官府收藏,太康二年則是開始校理的時間。說詳《竹書紀年義證》。

[6]饒宗頤:《帛書繫詞傳'大恒'說》,《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16頁。

[7]見拙作《河間獻王的儒學思想與古文經學》《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年2期。

[8]《黃老帛書的哲學思想》刊於《文物》1978年2期,轉載於《馬王堆漢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9]見《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

[10]詳見《先秦經籍考》中册武內義雄《孫子十三篇考》。

邸閣源流初論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 黎石生

關於邸閣，王國維、勞榦、唐長孺、裘錫圭、謝桂華諸先生曾先後撰文，對何為邸閣、邸閣之名始於何時、邸閣產生的背景、邸閣的性質等問題進行論述。諸先生或以文獻為據，或以漢簡佐證，觀點不一，論争紛紜。筆者試圖根據歷史文獻，結合出土簡牘和考古資料，在此基礎上更作探究。

何為邸閣？邸閣之名始於何時？王國維先生撰《邸閣考》一文，篇首開宗明義云："古代儲峙軍糧之所，謂之邸閣。其名始見於漢魏之間"[1]。1930—1931年首批居延漢簡發現以後，勞榦先生引用破城子出土的267·17號簡，首先提出"邸即邸閣"的觀點。勞氏云：該簡"言以卒守邸，邸即邸閣，文獻所見略晚，然據此簡則至晚東西漢間已有之，蓋邊塞之邸惟有邸閣，不得有邸舍之邸也。自三國以後，軍事頻仍，邸閣遂常見於内地。"又云："閣之本義為樓閣，為閣道。……儲糧之邸略同於閣，故亦曰邸閣矣。"[2]唐長孺先生認為："所以稱為邸閣，即因其為儲藏物資之所，而建築的形式為閣狀"[3]。裘錫圭先生在《漢簡零拾》一文中認為，勞氏"邸即邸閣"的觀點是錯誤的，"勞氏認為儲糧的邸閣由於建築與樓閣、閣道相似而得名，似嫌迂曲。"[4]謝桂華先生則認為，"隨着居延漢簡的發現，……邸閣'其名始見於漢魏之間'，顯然是過時了"，勞氏"至晚東西漢間已有之"的論斷無疑是正確的[5]。但勞氏"把漢魏後文獻記載中出現之'邸閣'與漢簡中之'邸'與'閣'相提並論，此殆削足適履之法"[6]。

考諸文獻。見於史籍的邸閣，其年代最早為東漢初平年間。《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是時（指初平三年，即192年）新遷都，宫人多亡衣服，帝欲發御府繒以與之，李傕弗欲，曰'我邸閣儲峙少'，乃悉載置其營。"又《吴書·孫策傳》注引《江表傳》："（孫）策渡江攻（劉）繇牛渚營，盡得邸閣之糧穀、戰具，是歲興平二年也。"由此可見，東漢末年已有邸閣之置。魏晉時期，"邸閣"一詞常見於典籍之中。王國維先生條列漢唐邸閣38例，其中《三國志》及裴注11例、《晉書》5例、《魏書》8例、《水經注》10例、《唐書》1例、古印3例，多為魏晉間

事。[7]至隋唐之世,邸閣漸廢。

考諸出土簡牘。居延漢簡中有很多關於邸與閣的記載,但不見有"邸閣"。[8]而勞氏"邸即邸閣"的觀點畢竟祇是一種推測,有待論證。1996年7~12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市區走馬樓J22古井窖中發掘出一批三國孫吳紀年簡牘,數量估計在10萬枚左右。在現已整理釋文的走馬樓簡牘中,發現多枚"關邸閣"簡和"州中邸閣"簡。例如:"其六斛付三州倉關邸閣董基吏鄭黑受"[9],"其七十七斛九斗付州中邸閣李嵩倉吏黃諱番慮(受)"。[10]但這批整理釋文的吳簡,"所記年號目前發現最早的為東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最晚的為吳孫權嘉禾六年(237年)"[11]。

此外,於考古所見,目前尚未發現漢代住宅和樓閣實物。漢墓中出土的畫像石、畫像磚和明器模型雖然有很多住宅和樓閣建築的資料,但亦未有明證為邸閣的。

另據《文選》卷38任昉《為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李善注引《東觀漢記》:"上(指劉秀)初學長安,南陽大人賢者往來長安,為之邸閣,稽疑。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閣"、"閣"二字古書往往相混。例如,《漢書·公孫弘傳》:"(公孫弘)數年至宰相封侯,於是起舍館,開東閣以延客人。"師古注:"閣者,小門也。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史官屬也。"裘錫圭先生認為此"邸閣"應即"邸閣",並推測"'邸閣'這個詞有可能在東西漢之交就已經出現"[12]。

那麼,邸閣是怎樣產生的?諸先生在論述邸閣時,多認為"邸閣"的出現與邸和閣有關。因此,筆者便從分析邸與閣入手,來探究邸閣的源起[13]。

邸,《說文·邑部》:"屬國舍。從邑氐聲。"徐鍇《繫傳》:"諸侯來朝,所舍為邸。"春秋戰國時期,出於戰爭和外交需要等原因,各國均在都城設有客館,以接待和安置別國使節或質子,這種客館被稱為邸。例如,《史記·范雎列傳》:"魏使須賈於秦,范雎聞之,為微行,敝衣閑步之邸,見須賈。"張守節《正義》引劉云:"(邸),諸國客館。"

兩漢時期,邸的含義逐漸演變,主要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國邸、郡邸和蠻夷邸

國邸 《漢書·文帝紀》:"太尉(周)勃乃跪上天子璽。代王謝曰:'至邸而議之。'"師古注:"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邸,至也,言所歸至也。"《盧綰傳》:"高后時(盧)綰妻與其子亡降,會高后病,不能見,舍燕邸。"師古注:"舍,止也。諸侯王及諸郡朝宿之館在京師者謂之邸。"《毋將隆傳》:"成帝末,隆奏封事言:'古者選諸侯入為公卿,以褒功德。宜徵定陶王使在國邸,以填萬方。'"

郡邸 《漢書·宣帝紀》:"曾孫(指漢宣帝)雖在襁褓,猶坐收繫郡邸獄。而邴吉為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後漢書·史弼傳》:"(史)弼遂受誣,事當棄市。(魏)劭與同郡人賣郡邸行賂於侯覽,得減死罪一等,論輸左校。"《杜詩傳》:杜詩卒,"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蠻夷邸 《漢書·宣帝紀》:"有司道單于先行就邸長安,宿長平。……單于就邸。"《元帝紀》:"冬,斬其(指郅支單于)首,傳詣京師,縣蠻夷邸門。"師古注:"蠻夷邸,若今鴻臚客館。"《陳湯傳》:"於是(甘)延壽、(陳)湯上疏曰:'……宜縣(郅支單于)頭槀街蠻夷邸間,以示萬

里，明犯强漢者，雖遠必誅。’”師古注：“槁街，街名，蠻夷邸在此街也。邸，若今鴻臚客館也。”

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初置郡國邸，屬少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後漢書·百官志二》“大鴻臚，中興省譯官、別火二令丞，及郡邸長丞，但令郎治郡邸。”可見，國邸、郡邸和蠻夷邸均設在京師，為封國王侯進京朝覲、諸郡官員上計朝貢、蠻夷（指周邊少數民族）首領或使節歸順或來訪時的就宿之舍，轄屬大鴻臚。

（二）縣邸和邊塞之邸

縣邸　《水經注·渠》：“（陳）城内有《漢相王君造四縣邸碑》，文字剥缺，不可悉識。其略曰：惟茲陳國，故曰淮陽郡云云，清惠著聞，為百姓畏愛，求賢養士，千有餘人，賜與田宅。吏舍，自損俸錢，助之成邸。”可見，東漢時諸郡也可為屬縣設邸。

邊塞之邸　居延漢簡有幾例關於邸的記載。例如：“☐守邸　第十七”，[14]“☐牒詣邸　出☐”，[15]“四月食廩邸卒單惲☐”。[16]據研究，居延漢簡所見之邸設於候官治所，“其性質正與京師的郡國邸、郡國的縣邸相類。”[17]

（三）邸第和邸舍

邸第　《後漢書·安帝紀》：“帝自在邸第，數有神光照室，又有赤蛇盤於床第之間。”注：“《倉頡篇》曰：‘邸，舍也。’……《前書音義》曰：‘第謂有甲乙之次第。’”《馬援傳》：“（王）磐子肅復出於北宮及王侯邸第。”《何敞傳》：“時遂以竇憲為車騎將軍，大發軍擊匈奴，而詔使者為憲弟篤、景併起邸第，興造勞役，百姓愁苦。”可見，邸第時為封國王侯和官僚顯貴之私家府第。

邸舍　《周禮·地官·廛人》：“廛人掌斂市絘布、緦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鄭玄注：“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税。”《禮記·王制》：“市，廛而不税。”鄭玄注：“廛，市物邸舍。税其舍不税其物。”又《周禮·地官·司徒》鄭玄注：“廛，民居區域之稱。”鄭玄（127～200年）是東漢時期著名的經學家，因此，唐長孺先生指出：“至遲在東漢末年市上的廛舍也被稱為邸。”[18]

閣，《爾雅·釋宫》：“所以止扉謂之閣。”郭璞注：“門辟旁長橛也。”《説文·門部》：“閣，所以止扉也。從門各聲。”段玉裁注：“閣本訓直橛，所以扞格也。引伸之，橫者可以庋物亦曰閣。”《禮記·内則》：“大夫七十而有閣。”鄭玄注：“閣，以板為之，庋食物。”《廣雅·釋宫》：“棚、棧、栽、棧、閣也”（文字從《疏證》本）。王念孫《疏證》：“《衆經音義》卷十四引《三倉》云：棚棧閣也，又引《通俗文》云：連閣曰棚。”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八引《倉頡篇》曰：“閣，樓也。”可見，閣的本義為止扉之橛，後來引伸發展為存放東西的木板架子，編木而成的棚棧以及樓閣等含義。

閣為樓閣之義，於文獻常見。《淮南子·主術訓》：“高臺層榭，接屋連閣。”《後漢書·樊宏傳》：“其（指樊重）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侯覽傳》：“（侯覽）起立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堂閣相望，飾以綺畫丹漆之屬，制度深重，僭類宫省。”

居延漢簡亦多"閣"之記載。例如:"三月丁卯鄣卒十人　一人守閣　一人吏養二人☑",[19]"☑□□□建詣閣",[20]"☑□付守閣"。[21]據研究,居延漢簡所見之閣亦設於候官治所,"是存放官府和戍卒私人錢物的處所。"[22]

於考古所見,兩漢墓葬中出土有很多樓閣模型。如1972年河南靈寶東漢墓出土的綠釉陶水亭、綠釉陶望樓、綠釉陶三層樓閣、綠釉陶樓閣和1959年陝西潼關楊震墓出土的綠釉陶四層樓院模型等。[23]當時樓閣一般為多層建築,樓為重屋,上下並用,閣則下部架空,其上為閣,且多設平座,有所謂"飛閣"、"閣道"等,係從幹欄式建築發展而來。[24]樓閣中多有武士守衛。

邸與閣怎樣演變為邸閣?勞榦先生提出"邸即邸閣"的觀點。另據《太平廣記》卷253引《世説》:"賀循作吴郡,……至諸屯及邸閣,檢校諸顧、陸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指孫皓)。"文中"至諸屯及邸閣"一語,今本《世説・政事》作"至諸屯邸。"唐長孺先生指出:"《世説新語・政事篇》所説之邸即是邸閣。"[25]裘錫圭先生則認為:"'邸'和'閣'這兩個名稱,本來是分别指一種供來往的人住宿的地方和一種專門存放東西的地方的。但是,住宿的人往往有隨身携帶的東西需要存放。如果這個人是為公家運送東西的官吏,或帶着大量貨物的商人,存放東西就顯得比住宿更為重要,事實上一定有不少邸是同時起閣的作用的。'邸閣'這個名稱大概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産生的。"[26]三位先生的觀點給筆者以很大啟發。

目前,雖然漢墓中豐富的住宅和樓閣建築資料尚無明證為邸閣的,但既然邸屬"舍"類,我們便可以通過這些資料來分析其建築佈局和功能。

載諸典籍的住宅佈局,最早見於《儀禮》中的士大夫住宅圖。該書成於春秋時期,所反映的應是當時的士大夫住宅。住宅平面呈長方形,由門、塾、院、堂、厢、寢等組成。此後,前堂後寢成為中國古代住宅佈局的主要特徵。

兩漢時期,住宅平面多呈方形和長方形,多為木構架結構。除一般的簡單房屋外,流行以牆垣圍繞的院落佈局。小型的一字形、曲尺形、日字形住宅,不管是平房或樓房,均以牆垣構成一個院落。王侯顯貴,官僚地主的大中型住宅更是如此,不僅用圍牆和迴廊構成規制整然的封閉式庭院,而且庭院内有主要建築和附屬建築之分。主要建築有大門、門廡、迴廊、堂室等,附屬建築則包括厨房、馬厩、庫房、奴婢住處和望樓等。[27]

如前所言,兩漢之邸為國邸、郡縣邸、蠻夷邸、貴族邸第以及一般邸舍等。就其使用者的社會地位和身份等級而言,國邸、蠻夷邸和貴族邸第為封國王侯、蠻夷使節和官僚顯貴使用,等級很高。按當時的禮制等級和建築制度,此類邸規模宏大,應屬當時的大型住宅建築之列。邸内除了具備大型住宅建築的基本佈局外,還應有亭閣等游樂性附屬建築。尤其是諸侯王,西漢時享有"同制京師"的特權,設於京師的國邸具有行館性質,内有游樂性建築是毫無疑問的。郡邸主要為諸郡官員使用,當然也不排除偶有潦困的同鄉之人寓迹其中。例如,《漢書・朱買臣傳》:"初,買臣免,待詔,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拜為太守,買臣衣故衣,懷其印綬,步歸郡邸。"可見,朱買臣在免官待詔的一段時日裏,是在會稽郡邸寄居度日的。在京的郡邸有此情況,在郡的縣邸應不例外。郡邸、縣邸比國邸級别低、建築規模小,但至少不會低

於當時的中型住宅，而且也應有亭閣等，祇不過因為級別的不同，規模和數量各有差異而已。至於邸舍，主要為商旅使用，級別更低，規模更小，但也不會是小型住宅中的簡單房屋，至少應是小院落佈局。此外，由於豪强地主莊園經濟的發展，庭院式住宅內建閣樓、望樓等成為兩漢時期的一大時尚。

1981年河南淮陽一座西漢墓內出土一具彩繪陶三進院落明器，這件明器由院落建築和園田組成。四周有圍牆，正面有門樓，院落由前、中、後院組成。前院兩側有馬厩，二道門上有重檐樓閣式門樓，門樓左右兩角為三層望樓。中院主體建築為重檐廡殿式，殿側有厠所與偏門通向後院，偏門右邊設樓梯通至廂房，前廊有欄桿，可憑欄鳥瞰全院。後院有倉房、厨房、猪圈、厠所等。園田有稻壠、溝渠、田埂、水井等。"這座完整的院落建築，時代早、規模大，是漢代地主莊園經濟發展的真實反映。"[28]可見，西漢時期地主莊園住宅已置有樓閣。

東漢時期，住宅建築中設置樓閣成為普遍現象。1956年廣州一座東漢墓中出土一具完整的陶城堡模型。城堡四隅設角樓，大門有文吏和武士守衛，內有長方形房屋兩幢，其一為二層樓閣。[29]1971年河北安平逯家莊一座東漢墓中出土一幅建築圖壁畫。該壁畫為一多院落建築群，有堂閣、廊榭、甬道、望樓等，望樓上設有伺風鳥、測風旗、報警鼓等。當為測候與警戒的措施。[30]1975年四川成都一座東漢墓中出土的畫像磚面印宅院圖案。宅院四周環牆，中有長廊。前有大門，中為過庭。內院為正廳。另一院前為厨房，內有竈、井等物。後院建一望樓[31]，"可能是瞭望或儲藏貴重物品的地點。"[32]據研究，這類宅院在當時屬中型建築，應是官僚、地主或富裕商人所住。

就使用功能而言，邸為住宿之舍，其主要功能是供人住宿。但是，就邸住宿之人往往有隨身携帶的物品需要存放，為公家運送物品的官吏和帶着大量貨物的商人尤其如此。因此，邸在供人住宿的同時，必然起着存儲物資（包括糧食）的作用。供商旅住宿的邸舍和供公差住宿，與邸性質相類的郵驛、傳舍均是如此，即使是郡邸、國邸亦不例外，這些"朝宿之館為寄宿之舍，同時大概也儲藏物資，如郡國貢物之類。"[33]因此，唐長孺先生指出："不論是哪一種邸，總之具有邸的名稱者，主要作存儲物資及寄宿之用。"[34]

至於邸中的樓閣，本來是一種游樂性建築，其主要功能是供就邸住宿之人游息眺望。同時，因其建築特徵，閣中存放物品亦屬理所當然。宋程大昌《演繁露·邸閣》："為邸為閣，貯糧也。"如前所述，居延漢簡所見之閣亦具有儲存功能。1954年河南淮陽一座東漢墓中出土一具綠釉陶重檐三層樓明器模型。這件明器模型為三層四阿式方形樓閣，下層前有走廊，後為倉樓，門前有梯道，其上立有守衛人，下有四個負貸納糧人。[35]此模型可為閣具有儲存功能之明證。此外，閣一般為多層建築，相對較高，往往成為宅院中的制高點，因而又具有瞭望、監視、防範等軍事功能。《三國志·魏書·公孫瓚傳》："（公孫）瓚軍數敗，乃走還易京固守。為圍塹十重，於塹裏築京，皆高五六丈，為樓其上；中塹為京，特高十丈，自居焉，積穀三百萬斛。"注引《英雄記》曰："瓚諸將家家各作高樓，樓以千計。瓚作鐵門，居樓上，屏去左右，奴婢侍側，汲上文書。"《魏書·袁紹傳》："（袁）紹為高櫓，起土山，射（曹操）營中，營中皆蒙楯，衆大懼。"《玉篇·木部》："櫓，城上守御望樓。"樓閣的軍事功能由此可見一斑。戰國時期，各國宮殿均

建築在都城内高大的夯土臺基上，其用途除了顯示統治者的身份等級和至高無上的權威外，便是作為制高點以監督臣民和觀察城防等。閣的監視、防範功能應是仿此發展而來。

兩漢時期，莊園經濟條件下的豪强地主集團通常置有私人武裝（家兵）看護宅院以衛安全，漢墓中出土的庭院樓閣多有武士守衛就形象地證明了這一點。豪强地主的私宅有家兵守衛，不同級别的公建之邸和與邸性質相類的郵驛、傳舍等設置守卒或門衛更是必不可少，供封國王侯、蠻夷使節和諸郡官員就宿的國邸、蠻夷邸和郡邸尤其如此。如前所述，《漢書・朱買臣傳》中就有"守邸（者）。"居延漢簡中所見之"邸"、"閣"亦有守卒。除前文所引的例子外，更舉兩例如下：

例 1：[36]

其一人守客　一人吏養
一人守邸　一人使

八月丁丑郵卒十人

一人取狗湛　一人守園
一人治計　一人助

例 2：[37]

其一人守邸　一人門
一人守閣　二人木工
一人馬下　二人作席

十月戊午郵卒十人省卒六人

二人吏卒養
一人舂
五人受錢

需要指出的是，當時邸中置有亭閣等，並不表示這類建築不能建在邸外。邸與閣分置或亭閣建築獨立於没有邸舍的交通要道處，這是極為正常的。其實，亭閣建在邸外，祇要相距不遠，能構成一個相互呼應的建築體系，其功能效果與建在邸内應是一樣的。筆者以為，居延漢簡中的邸和閣就屬於這種情況，因為簡中所見的"'邸'與'閣'是分别設置的"，而且"均設置在候官所在地"[38]。

然而，邸與閣的上述功能在社會動蕩時期便會發生變化。東漢末年，軍閥豪强各據一方，中央集權削弱，政治經濟遭到破壞，軍事衝突增加，於是，一些公建之邸以及相類的郵驛、傳舍等便首當其衝地被軍閥佔據徵用；一些官僚顯貴的私家邸第則往往因其主人作為政敵被鎮壓而被查佔用。《史記・留侯世家》："沛公入秦宫，宫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張良再三陳説利害後，劉邦纔心有不甘地"封閉宫室，還軍霸上"（《史記・項羽本紀》）。皇帝的宫室尚在"封閉"、"留居"之列，政敵的私邸則自不待言。東漢末年董卓專權時，曾使司隸校尉劉囂籍吏民，有為臣不忠為吏不清者"皆身誅，財物没官"（《三國志・魏書・董卓傳》注引《魏書》）。邸、郵驛、傳舍被廣泛徵用，是由這類建築的特點所決定的。因為不論何種級别的邸都往往設於城邑，而郵驛、傳舍和旅邸亦多設於交通要道之處。1975 年四川成都一座東漢墓中出土有市井畫像磚，這塊畫像磚中的旅邸就設在縱横交錯的市宅街道中央。[39]由於邸舍的規模一般都較大，又有瞭望建築，祇要稍加改建，即可

作為軍需倉庫使用。於是,邸內的住宅便改為倉庫,而游樂的亭閣則成為警戒、守衛的處所。後來約定成俗,便將這種既不是倉,又不是庫,而是由國邸、官邸等改建而成,用來儲峙軍需物資的"臨時"倉庫稱為邸閣,到魏晉時期便成為普遍現象。

綜上所述,"邸"與"閣"在漢代以前就已經出現,"邸閣"則產生於漢魏之間,是一種在特定的歷史時期由邸演變發展而來的軍需倉庫;但後來其性質和功能則有所變化,這在文獻典籍和出土簡牘中可以得到證明(擬另撰專文論述)。邸閣的出現是其時社會動蕩、軍事頻仍的結果。

本文的寫作得到謝桂華、單先進、宋少華先生的指導,謹此致謝。

注 釋

[1]《王國維遺書》之《觀堂別集》,卷 1,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

[2]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 1957 年出版,考釋之部 1960 年出版)考釋之部 46 頁。

[3]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歷史研究》,1954 年第 3 期。

[4]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 12 輯,1981 年。

[5]參見謝桂華《居延漢簡所見邸與閣》,《出土文獻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98 年。

[6]謝桂華、李均明:《〈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補正舉隅》,《歷史研究》,1982 第 5 期。

[7]《王國維遺書》之《觀堂別集》,卷 1,上海書店出版社,1983 年。

[8]參見謝桂華《居延漢簡所見邸與閣》,《出土文獻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98 年。

[9]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文物》,1999 年第 5 期。此簡編號 9~3692。

[10]長沙市文物工作隊發掘資料。

[11]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 J22 發掘簡報》,《文物》,1999 年第 5 期。

[12]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 12 輯,1981 年。

[13]本文僅討論與邸閣源起相關的邸與閣之含義

[14]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 1957 年出版,考釋之部 1960 年出版)考釋之部 46 頁,此簡編號 4250。

[15]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簡號分別為 EPT50.103、EPT59.92、EPT65.296、EPT2.39、EPT5.141、EPT65.422。

[16]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簡號分別為 EPT50.103、EPT59.92、EPT65.296、EPT2.39、EPT5.141、EPT65.422。

[17]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 12 輯,1981 年。

[18]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歷史研究》,1954 年第 3 期。

[19]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簡號分別為 EPT50.103、EPT59.92、EPT65.296、EPT2.39、EPT5.141、EPT65.422。

[20]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簡號分別為 EPT50.103、EPT59.92、EPT65.296、EPT2.39、EPT5.141、EPT65.422。

[21]參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簡號分別為 EPT50.103、EPT59.92、EPT65.296、EPT2.39、EPT5.141、EPT65.422。

[22]參見謝桂華《居延漢簡所見邸與閣》,《出土文獻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98 年。

[23]參見國家文物局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陶瓷卷》,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1995 年。圖頁分別為第 94 頁圖 333、第 95 頁圖 335、第 97 頁圖 341、第 98 頁圖 344、第 99 頁圖 346。

[24]參見楊慎初主編《湖南傳統建築·樓閣亭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3 年。

[25]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歷史研究》,1954年第3期。

[26]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12輯,1981年。

[27]參見1. 劉敦楨主編:《中國古代建築史》,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0年,50~51頁;2. 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建築工程出版社,1957年,17~19頁。

[28]參見國家文物局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陶瓷卷》,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1995年。圖頁分別為第84頁圖300、第100頁圖350、第99頁圖345。

[29]參見國家文物局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陶瓷卷》,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1995年。圖頁分別為第84頁圖300、第100頁圖350、第99頁圖345。

[30]參見1. 國家文物局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書畫卷》第112頁圖008,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1996年;2.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簡明中國文物辭典》,214頁,"建築圖壁畫",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31][39]參見國家文物局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金銀玉石卷》,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1996年。圖頁分別為第361頁圖046、圖045。

[32]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建築工程出版社,1957年,17~19頁。

[33]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歷史研究》,1954年第3期。

[34]唐長孺:《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歷史研究》,1954年第3期。

[35]參見國家文物局編《中國文物精華大辭典·陶瓷卷》,上海辭書出版社、商務印書館(香港),1995年。

[36]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1957年出版,考釋之部1960年出版)考釋之部46頁。此簡編號4670,亦即勞榦先生所引破城子267.17號簡。簡文"守客",勞氏釋誤,裘錫圭先生考證為"守閤",見注釋[4]。

中國出土魏晉以後漢文簡紙文書概述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謝桂華

我國境内出土魏晉以後的漢文簡紙文書，始於本世紀初，即以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Aurel Stein) 1901 年 1 月在尼雅遺址和同年 3 月瑞典人斯文赫定 (Sven Hedin) 在樓蘭遺址的發掘為嚆矢，迄今已近一個世紀。雖然，它和我國近代出土的戰國、秦、兩漢等歷史時期的簡帛相比，屬於率先出土的，但它僅局限於西北邊陲的新疆古城遺址，為數亦不多。50 年代以後，中原内地的墓葬中，雖間有出土，亦因數量甚少，且内容大多為名謁和遣策，過於簡單貧乏。直到 1996 年，長沙市文物工作隊一舉從古井中發掘出 10 萬餘枚三國孫吳簡牘，不僅在數量上躍居首位，且内涵亦頗為豐富，出現了後來居上的嶄新局面。這裏擬對本世紀以來我國先後出土的魏晉以後漢文簡紙文書，作一鳥瞰式的扼要介紹，也許能對韓國新出的咸安城山山城木簡的進一步研究，提供某些啟示和借鑒。

一 樓蘭和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紙文書

樓蘭和尼雅古城遺址的發現及其出土的簡紙文書，是和上世紀末、本世紀初外國考察家爭相來我國進行探險活動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樓蘭古城遺址的發現者斯文赫定，從 1894 年起曾 7 次至中亞調查和考察。尼雅古城遺址的發現者斯坦因，曾於 1900～1901 年，1906 年～1908 年，1913～1916 年先後 3 次率領印度考古調查團，前往中亞和我國西北部進行探險活動。在這段時間内，相繼來我國考察和探險的還有俄國的普爾熱瓦爾斯基 (Nikolai Mikhailovich Przheval'skii)，德國的勒柯克(Albet Von Le Cog)，法國的伯希和(Paul Pelliot)，俄國的柯茲洛夫(Pytro kuz'mich Kozlov)、奧登堡(Sergei Fedorovich a'denburg)，日本的大谷光瑞、橘瑞超，美國的艾爾斯維思·亨廷頓(Ellsworth Huntington)，瑞典的貝格曼(Folkc Bergman)等。

斯坦因既是一位在我國發現尼雅古城遺址和簡紙文書，又是大批劫走我國珍貴歷史文

物的外國探險家。1901年1月18日,他在塔克拉瑪干大沙漠發掘了丹丹烏里克(即我國古代扜彌國遺址),獲得許多佛教壁畫、塑像、浮雕和婆羅謎文(Brahmi)、漢文文書之後,向尼雅進發。22日,斯坦因從西面進入尼雅。一名隊員偶然從來圍觀瞧熱鬧的村民伊布拉辛手中發現記有文字的木牘,精通梵語和印度俗語的斯坦因,馬上辨認出這是用佉盧文(kharosthi)字母書寫的印度西北俗語文書。他便立刻僱傭伊布拉辛作嚮導,於29日到達出土木牘的尼雅古城遺址。經過為時兩周的細致調查,除出土40餘枚漢文簡牘和524枚佉盧文木牘外,還發現了許多犍陀羅藝術風格的建築物裝飾和傢具,頗具希臘——羅馬藝術風格的華麗毛織物,最具融合中西文化色彩的是在佉盧文木牘的封泥上印有漢文篆字及希臘神像。

尼雅遺址,位於新疆民豐縣北約150公里外的尼雅河終點。尼雅河自崑崙山北麓流入塔克拉瑪干大沙漠南緣,其下游逐漸乾涸。古城遺址便位於尼雅河終點處的沙丘、沙嶺間,據斯坦因前後3次考察和後來的調查發掘,整個遺址南北長25公里,東西長7.2公里,遍布寺院、官署、住宅群、種植園、冶鐵作坊和墓地等古代遺存。遺址中心建造了一座大型的窣堵坡,標志着佛教在這裏佔有特殊的地位。據《漢書·西域傳》和斯坦因等人在尼雅發現的佉盧文書所述,尼雅原為漢代西域精絶國故址。而據《後漢書·西域傳》記載,東漢初年"小宛、精絶、戎盧、且末,為鄯善所併",從此精絶一直處於鄯善的控制之下,成為鄯善西境的重要關隘。該遺址曾出過一件"司禾府印"的印範,説明東漢亦在這裏開闢了屯田。尼雅所發現的漢文文書,大部份是屬於西晉時期的。其中包括晉泰始五年敦煌太守文書,西域長史轉發的西晉朝廷下達的詔書,晉朝給鄯善、焉耆、龜兹、疏勒、于闐五國君主的詔書抄件和敦煌太守簽發的過所等等,説明西晉對這個遠離中央王朝、偏處一隅的尼雅,仍行使着完整有效的統治。不過尼雅古城遺址也有它自身的特色,即其建築物裝飾和傢具紋樣明顯受到西方犍陀羅藝術的影響,這與鄯善東面的樓蘭古城遺址帶有濃厚的漢文化因素,恰好成了鮮明的對照。與此相一致,表達印度西北俗語的佉盧文,主要發現於尼雅,共764件,而樓蘭僅發現48件;漢文文書則主要發現於樓蘭,共670件,而尼雅僅發現58件,出自兩個遺址,斯坦因編號N.V和N.XIV。

2月13日,斯坦因離開尼雅遺址,取道回國。他把第一次中亞探險時所獲得的文書委托給法國學者沙畹(Edouard Chavanes)研究,沙畹於1905年將研究成果發表在《亞洲人雜志》("Journal Asiatique")上,1907年又寫成《丹丹烏里克·尼雅·安迪爾發現的漢文文書》一文,作為斯坦因第一次中亞考察的詳盡報告《古代和闐——中國土耳其斯坦考古調查詳盡報告》的附録,由英國牛津克拉蘭頓出版社出版。

斯文赫定是第一個進入我國新疆羅布泊地區進行探險活動,並發現樓蘭古城遺址的人。1899年,在瑞典國王援助下,斯文赫定開始第二次中亞考察。8月中旬,他經過俄國來到塔里木盆地,並沿塔里木河而下,進行地理學考察。1900年3月,為測繪孔雀河床,沿東而下,斯文赫定的嚮導若羌人艾爾迪克在去尋找鏟子的途中,因遭遇到沙漠風暴,迷失了方向。風暴停息後,艾爾迪克發現了高大的泥塔和層層疊疊的房屋遺址,這就是著名的樓蘭古城遺址。由於考慮到夏季即將來臨,而身邊祇剩兩天的水了,他們按原定計劃考察了東藏,所以隔了一年之後,即推遲到1901年3月纔進行發掘。斯文赫定事先聲明給首先發現有一點文字

的人以重賞，不管屬於哪種文字。結果隨行隊員沙都爾率先發現一塊刻有文字的小木板，接着模拉在有兩脚深的地方發現了一張寫有中國文字的紙，然後把沙土一點一點地濾過，共出土 36 張漢文紙文書。同時還發現了 120 多枚漢文簡牘。此外還有幾塊破布、魚脊骨，幾粒麥子和米，一小塊顏色鮮明的地毯和卐字形的圖案。斯文赫定考察囘國之後，1903 年發表了《中亞與西藏》一文，首先報導了他在羅布沙漠發現古代都城的情況。1905 年，他的長達八卷的《1889—1902 年中亞考察的科學成果》問世，其中第二卷《羅布淖爾》專門記述他發掘樓蘭古城的經過。斯文赫定發掘樓蘭所獲漢文簡紙文書，委托給德國學者希姆萊(Karl Himly)研究，後因希姆萊去世，轉由另一位德國學者孔好古(August Conrady，或譯為孔拉第)完成，於 1920 年發表《斯文赫定在樓蘭發現的漢文寫本及零星物品》，公佈了這批文書。

繼斯文赫定之後，斯坦因亦先後於 1906 年和 1914 年兩度來樓蘭。他首先調查發掘了斯文赫定發現的那座古城，編號 LA 遺址。隨後，他以 LA 遺址為中心，在相當廣泛的區域内進行係統考察，相繼發現該城址周圍的十幾座城址、寺院、住宅和墓地，編號為 LB 至 LM、LQ、LR，逐步揭開了樓蘭遺址的全貌。其中有 1 座遺址和 1 處墓地均發現了漢文文書。1913 年沙畹發表《斯坦因在土耳其斯坦沙漠發現的漢文文書》，這是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期間重訪尼雅和第一次發掘樓蘭所獲漢文文書的考釋。1917 年沙畹去世，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期間所獲漢文文書，改由沙畹的學生馬伯樂(Henri Maspero，或譯為馬斯波羅)研究，1953 年大英博物館在馬伯樂死後 8 年發表其遺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其中有斯坦因重訪樓蘭時發現的文書。

1908 年，日本大谷探險隊第二次中亞考察開始。1909 年 2 月到達庫爾勒之後，橘瑞超與野村三郎分頭從天山南路向西進發，年僅 17 歲的橘瑞超在樓蘭遺址海頭故城中，發現了著名“李柏文書”及其他紙文書 39 件，晉代木牘 5 枚。所謂“李柏文書”，就是五胡十六國時期，前涼國的西域長史李柏，於公元 328 年到達海頭時，給焉耆國等幾個國王發出的信函草稿。内容是關於討伐不肯歸附前涼的西晉戊己校尉趙貞和安撫高昌諸國。1912 年，橘瑞超發表《中亞探險》，介紹了他發現“李柏文書”的情況。1915 年，大谷光瑞發表的《西域考古圖譜》，刊佈了大谷考察隊發掘樓蘭所獲漢文文書的圖版和部份釋文。

可是，橘瑞超當時並不知道自己新發現的即是海頭故城。他在海頭結束考察後到印度見到大谷光瑞，大谷將他帶到歐洲見斯坦因。斯坦因把他發現的“李柏文書”等材料和他在樓蘭發現的文書相比較，認為兩者字體類似，進而臆斷這批文書出自樓蘭 LA．Ⅱ．Ⅳ號房址中。這個錯誤判斷後來曾引發了一場關於“李柏文書”出土地點的争論。首先提出質疑的是王國維，他根據李柏信函中“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内侯李柏頓首頓首□□□□恒不去心今奉臺使來西月二日到此”，這一段末尾的“此”字被圈去，而在“此”字旁注上“海頭”兩字，提出“李柏文書”的出土地不當是樓蘭，而是前涼時期的海頭。1914 年斯坦因重訪樓蘭，在羅布泊西岸南部又發現兩座古城，其中一座古城便是海頭，編號 LK。橘瑞超在樓蘭的調查記録雖多已焚毀，幸而他保存下了一張文書發現地點的照片。在“李柏文書”發現 50 周年之際，橘瑞超將這張照片給森鹿三等人傳閲。森鹿三查對斯坦因報告後發現，這張照片攝下的古城根本不

是樓蘭(LA),而是斯坦因所編號的LK,即海頭城。於是,他撰文《李柏文書的出土地點》,糾正了在"李柏文書"出土地點上的謬誤。結合王國維對"李柏文書"內容的考證,使我們還瞭解到LK古城海頭,應是前涼時西域長史的治所。

樓蘭遺址分佈於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縣羅布泊西北沿岸,地當中西交通要道。1980年,經新疆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樓蘭考古隊深入遺址,測定樓蘭古城的準確方位為東經89°55′22″,北緯40°29′55″,並重新測定該城規模,東西長約333.5米,南面長約329米,西北兩面各長327米,這是LA.LK.LE三個城址中規模最大的一個。LK遺址,位於LA遺址西南50公里處,在米蘭遺址東北約100公里。此城東北和西南長189.1米,東南和西北長約106.5米,是僅次於LA的大城址。LK遺址近鄰海頭河,正處於牢蘭海的北端。又位於LA樓蘭向西南經伊循到鄯善的交通線上,是西南的交通要道。德國學者希姆萊通過對斯文赫定發掘樓蘭所獲文書的研究,確認文書發現的地點,即漢文史籍上多次提到的樓蘭。有關樓蘭的記載始見於《史記·匈奴列傳》,漢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匈奴冒頓單于遺漢文帝書云:"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信中提到樓蘭這時已為匈奴人所征服。張騫通西域後,漢武帝派兵遣將,將匈奴的勢力逐出西域,至公元前121年,"金城,河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史記·大宛列傳》)。為了鞏固控制西域,保障絲綢之路暢通,漢武帝又於天漢元年(前100年)前後,自敦煌設亭障至鹽水,並先後設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在西域開闢屯田。"鹽澤"和"鹽水",均指羅布泊,即古樓蘭所在地區。元鳳四年(前77年),樓蘭國易名鄯善。東漢明帝永平中,鄯善國東鄰敦煌,西抵尼雅河流域,安帝延光二年(123年),朝廷采納班勇的建議,始設西域長史,行使原西域都護職能,屯柳中(今鄯善縣魯克沁)。三國、兩晉繼承漢朝在西域的統治,設戊己校尉和西域長史。據《魏略·西戎傳》記載,戊己校尉駐守高昌。而西域長史屯兵何地,史無明文。樓蘭遺址及大批文書的發現,我們知道西域長史就設在鄯善境內的樓蘭,其設置一直到十六國前涼時期。

由於尼雅和樓蘭古城遺址的發現,特別是經過斯坦因較為系統的調查發掘,使一個深埋於流沙之下1600百餘年的鄯善王國得以重見天日。這座薈萃東西方文化藝術的沙漠寶庫的發現,在當時國際東方學,考古學和語言學界,均引起了巨大的震動。它足以和意大利因火山爆發而湮滅的古羅馬遺址——龐貝城相媲美,被人們稱譽為"中亞龐貝"。

樓蘭和尼雅遺址出土的漢文文書,已經著錄的包括斯文赫定第二次中亞考察在樓蘭發現的277件,斯坦因三次中亞考察在尼雅發現的58件,在樓蘭發現的349件以及大谷考察隊第二次中亞考察在樓蘭發現的44件,共728件。另外,據榮新江《歐洲所藏西域出土文獻聞見録》(載《敦煌學輯刊》1986年第1期)一文介紹,他於1984年~1985年在英國圖書館東方寫本與圖書部所見OR.8211/1—3326號、OR.8212/1—1927號,都是斯坦因在我國新疆和河西走廊所獲入藏的文書。據他查對的結果,沙畹在《斯坦因在土耳其斯坦發現的漢文文書》中,僅刊佈了OR.8211/1—991號,其他OR.8211/992—1351和1683—3326號,主要也是漢文文書,未見刊布。後者馬伯樂在《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中,僅刊佈了OR.8212/200—855號漢文文書,但仍有許多文書沒有公佈。1980年4月,新疆社會科學院考

古研究所樓蘭考古隊對樓蘭古城進行調查時，在城中三間房官署遺址區試掘，出土漢文文書65件，其中木簡63件，紙文書2件，此外還出土佉盧文殘木牘1件，這是樓蘭古城被發現以來出土的第五批漢文文書。

樓蘭和尼雅出土的簡紙文書，均出土於東漢至十六國時期的樓蘭地區和尼雅河流域，絶大部份為魏晉時期的遺物。紀年文書中以曹魏嘉平四年的殘紙為最早，嘉平是曹魏齊王曹芳的年號，嘉平四年，即公元253年。最晚的是一枚載有建興十八年的木簡，建興為西晉愍帝司馬鄴的年號。愍帝於建興四年(316年)向匈奴劉曜投降，西晉滅亡。木簡中的建興年號，是僻處西域前涼張氏政權沿用的年號。建興十八年，是張駿在位的第七年，即公元331年。此外有些文書雖無明確紀年，但根據其他方面的情況，可以判斷其相對年代。如尼雅N.V遺址所出木簡，均用工整的漢隸書寫，研究者一致認為它當屬於漢代的墨迹，聯繫到尼雅遺址中最早有東漢時期的遺存，所以推測這些木簡很可能是東漢遺物。再如"李柏文書"，李柏其人見於《晉書·張駿傳》，可以推知文書的年代當屬於前涼張駿時期。

文書的内容亦頗為豐富，其中主要為魏晉時期西域長史統轄西域，進行屯戍活動的官府文書；其次是樓蘭與中原及西域各地的公私來往書信，涉及的方面相當廣泛。前者如尼雅遺址曾出土兩枚木簡，一枚上書"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鄯善焉耆龜兹疏勒"，另一枚上書"于闐王寫下詔書到"。王國維認為這兩枚簡"文義相屬，書迹亦同"，當屬於一件文書。"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十三字，是晉朝加封鄯善等五個西域國王的通用尊號。因為西域各國均設置有左右都尉，魏令稱之以"大都尉"，使其號和西域都護騎都尉相等。且因西域各國亦設置有左右侯，因此尊稱為"大侯"以示區別。親晉某王，也是對諸國的美稱，誠如王國維所云"以示非純臣也"。這是西晉王朝給西域各國的詔書抄件，從中可以看到鄯善等五位國王接受晉朝官銜的具體情況，能補載籍之闕。又如一枚木簡文云："西域長史營寫鴻臚書到，如書羅捕言，會十一月廿日。如詔書律令。"這是西域長史轉發西晉朝廷的詔書，表明西晉王朝的政令和法律亦行之於西域。再如尼雅曾出土兩枚過所文書。一枚上書"月支國胡支柱，年卅九，中人，黑色"，另外一枚上書"異，年五十六，一名奴，髭鬚，蒼白色，著布袴褶，臚履。"與其同出的過所中，還有一枚是由敦煌太守簽發的。樓蘭曾出土一枚郵書簡文云："出長史白書一封，詣敦煌府。簿書十六封，其十二封詣敦煌府，二詣酒泉府，二詣王懷、闕頒。泰始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樓蘭從掾位馬厲付行書□□孫得成"。簡文中的"其十二封"之"其"，以往釋文或誤作"具"，"三月十五日起"之"起"，或未釋，作"□"，今根據文例加以補正。從這枚有明確紀年的郵書簡，可確證樓蘭在西晉時為西域長史治所無疑，亦能補載籍之闕。至於在這個地區進行屯戍活動的官府文書，除了上面已經列舉出來的外，還有有關戍卒屯田、傳遞郵書、通行過所、買賣物品、收取債務等各種各樣的文書。樓蘭與中原及西域各地的公私往來書信中，以"李柏文書"最為馳名。"李柏文書"共一表三書，出土時兩封書信完整。第一封完整書信為：

五月七日海頭西域長史☑侯李柏頓首頓首別□□☑恒不去心今奉臺使來西月二日到此(海頭)未知王消息想國中平安使廻復羅從北虜中與嚴參事往想足到也今遣使符大往相聞通知消息書不悉意李柏頓首頓首

第二封為：

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內侯柏頓首＝＝闊久不知問常懷思想不知親相念使見忘也詔家見遣來慰勞諸國此月二日來到海頭未知王問邑＝天熱想王國大小平安使□亘俱共發從北虜中與嚴參事往不知到未今遣使符大往通消息書不盡意李柏頓首＝＝

其餘兩件殘損較甚，已無法卒讀，殘留表文為"五月七日西域長史關內侯李柏五☐"，"☐達海頭☐命慰勞☐誠惶誠恐"，"逆賊趙□□□□☐"，"□☐尚書臣柏言焉耆王龍☐月十五日共發☐"。前兩封完整的書信，均是李柏致焉耆王的。這件表文則是李柏報告前涼統治者張氏，他到海頭後與焉耆王聯繫，商量共討逆賊趙某的情況。《晉書·張駿傳》："西域長史李柏請擊叛將趙貞，為貞所敗，議者以柏造謀致敗，請誅之。"趙貞為晉戊己校尉，駐屯高昌。因他不肯依附前涼，所以前涼的西域長史李柏策劃討伐他。此外，其餘公私來往書信也不少，還有《左傳·昭公》、《戰國策·燕策》、《急就章》、《九九術》和各種醫方的殘章斷簡。總之，樓蘭和尼雅出土的簡紙文書，為我們研究東漢至前涼時期西域的歷史地理、社會經濟、文化生活和屯田機構等提供了極珍貴的第一手材料。它們對於研究這一時期的語言文字、書法藝術也是難能可貴的重要資料。

樓蘭和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紙文書被發現以後，外國學者雖然作過一些考釋和研究，但作出最大貢獻的應推我國學者王國維和羅振玉。他們於 1914 年合著的《流沙墜簡》以及後來王國維撰寫的一系列有關論文，不僅為當時東西方研究者所望塵莫及，而且至今仍不失為我國近代簡帛學的奠基之作。遺憾的是，他們未能見到孔好古和馬伯樂整理的那部份文書（約佔全部材料的二分之一），因而我們不能從《流沙墜簡》獲知上述文書的全貌。

我國另一位學者張鳳也對部份文書的著錄和介紹作出了貢獻。1931 年他編著的《漢晉西陲木簡匯編》，就刊佈了沙畹和馬伯樂整理的文書，還發表了一些後來馬伯樂書中沒有刊登的原簡照片。

1985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林梅村編《樓蘭尼雅出土文書》，該書包括前言、樓蘭尼雅遺址概述、樓蘭尼雅出土的文書釋文、文書出土編號與著錄編號一覽表、參考文獻要目等五部份，是建國後出版的研究這批漢文簡紙文書的重要參考書。

二　各地墓葬出土的魏晉以後簡牘

50 年代特別是 70 年代以降，隨着我國文物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我國古代尤其是戰國、秦和兩漢時期的簡帛，像雨後春笋般地接連大宗出土，不斷被國內外學術界所注目。可是，各地墓葬出土的魏晉以後的簡牘，不僅每次出土的數量甚少，而且內容也過於簡單，則顯得相形見絀。這裏將搜集到的資料，按出土的時間先後扼要介紹如下：

（一）1955 年 4 月，湖北省武漢市武昌任家灣修建武泰閘，在土堆中發現一座未經破壞的六朝初期古墓。從墓中出土木簡 3 枚，每枚木簡長 18.8～21 釐米、寬 3 釐米，其中 1 枚用隸體墨書"道士鄭丑再拜……"等字。詳情請參看《武昌任家灣六朝時期墓葬清理簡報》，載《文物

參考資料》,1955 年第 12 期。

(二) 1966 ~ 1969 年間,新疆自治區吐魯番縣阿斯塔那古墓群 53 號墓,出土晉泰始九年木簡 1 枚。木簡兩面書寫,正面簡文為"泰始九年二月九日大女翟姜從男子欒",背面為"買棺一口賈練廿匹練即畢棺即過若有名棺者約當召欒奴共了旁人馬男共知本約"。"泰始九年",林劍鳴編譯《簡牘概述》(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 年)一書誤作"秦始皇九年",現從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 年)一書的釋文予以訂正。

(三) 1974 年 3 月,江西省博物館考古隊於南昌市東湖區永外正街清理了一座晉墓,出土木簡 5 枚,木牘 1 枚。木簡大小相同,每枚長 25.3、寬 3、厚 0.6 釐米。墨書,其中 3 枚簡文均為"弟子吳應再拜　問起居　南昌字子遠"。其他 2 枚簡文,一枚為"豫章吳應再拜　問起居　南昌字子遠";一枚為"中郎豫章南昌都鄉吉陽里吳應年七三字子遠"。木牘長 26.2、寬 15.1,厚 1.2 釐米。墨書,分三欄書寫,內容為隨葬衣物的名稱和數量。其中第一欄和第三欄各記載 14 種,第二欄記載 19 種,於第一欄左下側,用稍大的字體載有"右卅七種",這是該墓隨葬衣物的總計。據 5 枚木簡簡文的體例,當屬於名謁,並進而可以推斷出這座墓的主人,姓吳,名應,字子遠,豫章南昌都鄉吉陽里人,官職為中郎,年齡為 73 歲。詳情請參看《江西南昌晉墓》,載《考古》1974 年第 6 期。

(四) 1979 年 6 月,於江西省南昌市內陽明路中段南側,清理了一座東吳早期墓。出土木簡 21 枚,木牘 2 枚。木簡呈長方形,大小相同,每枚長 24.5 釐米、寬 3.5 釐米、厚 0.6 釐米。簡文用隸體墨書,內容相同,均為"弟子高榮再拜　問起居　沛國相字萬綏"。木牘每枚長 24.5 釐米、寬 9.5 釐米、厚 1 釐米,其中 1 枚字迹不清,另 1 枚字迹較清晰,內容為隨葬衣物的清單。木牘兩面書寫,正面第一欄記載 9 種,第二欄記載 12 種,第三欄和第四欄各記載 11 種,第五欄記載 10 種;背面第一欄記載 9 種,第二欄記載 11 種,第三欄記載 5 種。最後於木牘背面左下段,用較大的字體書寫"大凡百一十枚,皆高榮許",這是該墓隨葬衣物的總計。據 21 枚木簡簡文的體例,亦當屬於名謁。根據這些木簡和木牘,可以推斷出這座墓的主人,姓高,名榮,字萬綏,沛國相縣人。詳情請參看《江西南昌東吳高榮墓的發掘》,載《考古》1980 年第 3 期。

(五) 本世紀 80 年代,於湖北省鄂城縣鄂城水泥廠清理出一座東吳早期墓,出土 6 枚木簡。木簡出土時,分散在墓室四周,每枚簡長 24 ~ 25 釐米、寬 3.3 釐米、厚 0.4 釐米。其中 1 枚簡文僅書"廣陵"兩字,2 枚簡文書寫"廣陵史綽再拜",1 枚簡文書寫"廣陵史綽再拜　問起居",2 枚簡文書寫"童子史綽再拜　問起居　廣陵高郵字澆瑜"。據最後 2 枚簡文的體例,仍當屬於名謁,並可推斷這座墓的主人,姓史,名綽,字澆瑜,廣陵高郵人。詳情請參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一書,文物出版社,1990 年。

(六) 1984 年,於安徽省馬鞍山雨水鄉安民村東吳朱然墓出土木簡凡 14 枚。每枚長 24.8 釐米、寬 3.4 釐米、厚 0.6 釐米。行文分為三種情形。第一種為"弟子朱然再拜　問起居　字義封",第二種為"故鄣朱然再拜　問起居　字義封",第三種為"丹楊朱然再拜　問起居　字義封"。出土木楊 3 枚,每枚長 24.8 釐米、寬 9.5 釐米、厚 3.4 釐米,木楊頂端中央墨書"謁"

字,其右書"□節右軍師左大司馬當陽侯丹楊朱然再拜"。詳情請參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一書,文物出版社,1990年。

(七)1985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武威市松樹鄉上畦大隊旱灘坡進行晉墓發掘,其中從19號墓出土木牘5枚。1號牘長28.6釐米、寬10.2釐米、厚1釐米,簡文為:"武威欒瑜今察本請白昇行(第一行)建興卅三年十二月廿七日起撫軍將軍西曹(第二行)。2號牘長27.8釐米、寬5.6釐米、厚1釐米,簡文為"有(第一行)令武厲將軍都戰帥武威姬瑜今拜附馬都尉(第二行)"建興卅四年九月十五日戊子下　起東曹(第三行)"。3號牘長28釐米、寬5.2釐米、厚1釐米,簡文為"有(第一行)令齋直軍議掾武威姬瑜今建義奮節將軍長史(第二行)建興卅八年四月廿九日辛未下　起東曹(第三行)"。4號牘長27釐米、寬11.5釐米,屬於隨葬衣物疏。簡文書於正面,分為五欄。第一欄記載6種,第二欄和第三欄、第五欄各記載7種,第四欄記載8種。據第五欄最後一行簡文"升平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涼故駙馬都尉建義奮節將軍長史武威姬瑜隨身物疏令卅五種",該墓屬東晉時期佔據武威的地方政權前涼王張氏時代。該墓為夫婦合葬墓,1—4號木牘出自男棺內男頭左側,內容為墓主人身份、職位記事和隨葬衣物疏。5號木牘出自女棺內胸前,牘長27、寬7釐米,兩面書寫,正面為標題,背面分五欄記載衣物的名稱和數量,內容為妻子的隨葬衣物疏。詳情請參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一書,文物出版社,1990年。

(八)1986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張掖地區高臺縣羅城鄉常封村調查時,獲得木牘1枚,原出於該村西側墓地。木牘已斷為3片,後經綴合,牘長23.9釐米、寬4.5釐米。牘上文字多磨滅,據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一書,其簡文如下:

徐小牛　□□□　□□常　孫阿之　賈萬軍
孟□□　梁淑□
湖樹得　顏阿□　□□□　□□□　孟淳□
湖□□　湖□賢
□□□　□□□　□□□　湖□□　董□□
疎亡人□□　白□□　□□□　當護之
致疎為信

從殘留簡文來看,記載了不少人的姓名,當屬於名籍之類,但因簡文不能卒讀,究竟屬於哪類名籍?其內容和用途又如何?尚不清楚。

上述8處古墓,共出土魏晉以後漢文簡牘62枚,其中包括木簡50枚,木牘9枚,木楬3枚。從數量上,比樓蘭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紙文書要少得多,且材質均為木質,沒有紙文書,形製上僅有簡、牘、楬,內容大多為名謁和隨葬衣物疏,遠不如樓蘭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紙文書豐富。但是值得重視的是,樓蘭尼雅出土的漢文簡紙文書,均局限於新疆境內的古城遺址,而這8處,僅有1處在新疆境內,其他7處為甘肅省兩處,湖北省兩處、江西省兩處、安徽省1處,且八處全都是古墓。這就預示着,除了在我國西北邊陲的古城遺址發現魏晉以後的漢文簡紙文書外,我國中原內地的古墓或其他地點,也會繼續出土魏晉以後的漢文簡牘。關於這一點,

已被1996年湖南長沙古代井窖發現的大宗三國孫吳簡牘所證實。

三　長沙走馬樓古井出土的三國孫吳簡牘

1996年7月至12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城市基本建設，對位於走馬樓街西南側的湖南平和堂商貿大厦建設區域内的古井（窖）群進行發掘，出土了銅、鐵、陶瓷、竹木等各類文物數千件（套）。在編號J22的古井窖中發掘出一大批三國孫吳紀年簡牘。

三國孫吳簡牘的詳情，請參看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撰寫的《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文物》1999年5期，以下略稱為《簡報》）和同期刊登的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獲》（以下略稱為《收獲》），胡平生《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簡牘三文書考證》（以下略稱為《考證》）等三篇文章。下面就是根據這三篇文章所作的扼要介紹。

據《簡報》稱，三國吳簡的發現地點，位於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南側，北鄰五一路，西毗黄興路，東南入走馬樓街。走馬樓，其名始於明代，為明王府東圃的一處建築群，因其高大，下可走馬而得此名，並相沿至今。根據考古發現定名的原則，將發掘地點命名為1996年長沙市五一廣場走馬樓古井（窖）群。J22編號為96CWZJ22。

走馬樓古井（窖）群主要分佈在建設區域的北部和西南部，正式發掘編號為1—57。J22位於建設工地東緣中部偏南的位置，叠壓在原走馬樓街50號之下。1996年10月17日上午，因機械施工將J22口部破壞，長沙市文物隊的發掘技工孟科保、曹彪在被破壞的井口附近發現了出土的簡牘，立即報告有關領導，進行搶救性發掘。清理工作自10月17日至11月15日止，前後共計30天。

J22為一不規則的圓形竪井，上口略小，中部漸大，至底部收束，底部緩平。現存井口直徑南北長3.2米、東西長3.1米、深度5.6米。其堆積分為四層：第一層為黄褐色覆土，第二層為簡牘，第三層為灰褐色土，第四層為方形木壁竪井及黄褐色填土。雖然絶大多數的簡牘是從第二層出土的，但第三層亦出土了零星簡牘。

關於這批簡牘的準確數目和具體内容，需待整理工作全部完成後方可定論，但據中國文物研究所的有關專家對50多個盛放簡牘的大盆所做的容量抽樣檢測以及長沙市文物工作隊發掘者復測的結果，估計在10萬枚左右。簡牘所記年號目前發現最早的為東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最晚的為吳國孫權嘉禾六年（237年）。其中建安年號順延至二十七年，直至孫權稱帝的黄武元年（222年），但未見東漢延康的年號，也未見曹魏黄初的年號。

這批簡牘，由於南方氣候潮濕，地下水位高，加上泥土擠壓和井底堆積的污染，簡牘出土時表面積滿污垢，呈灰褐色或黄褐色，所以除少部份保存尚可外，總的來説，簡牘保存情況較差。經中國製漿造紙工業研究所顯微分析實驗室對竹簡試塊做超薄片檢測的結果，發現竹簡保存不好。但據中國林業科學院分析中心對木簡的木質檢測，確定為杉木，質地保存良好，未

受菌絲侵蝕。

長沙走馬樓大批三國孫吳簡牘的出土，是轟動國內外學術界的大事，為了能讓大家盡早瞭解和利用這批珍貴的出土文獻，整理工作隨即展開，並於 1997 年完成了其中木簡部份的整理。這批木簡共有 2400 餘枚，內容非常集中，基本全屬吳國孫權嘉禾年間(232～238 年)的"吏民田家莂"，不久即將由文物出版社公開出版。接着從 1998 年 5 月起，整理組又開始對其中的竹簡部份進行整理，到目前為止，已完成近 10000 枚竹簡的釋文工作，取得了頗為重要的階段性成果。

從目前已整理的部份簡牘來看，簡牘的形製有簡、牘、簽牌(楬)、封檢、封泥匣等。竹木簡牘大多編連成册，據殘留編連痕迹，一般為上下兩道編繩。有的簡牘在需編連的部份，還預先用銳器刻劃出線條。一般是先編後寫，書寫時在編連處留出空檔。牘多以木板為之，極少數用竹板做成，長與簡略同，寬窄不一，厚度均超過竹簡。簽牌(楬)多為長方形，兩面書寫，上端剎角，中部留有三角缺口，用以繫繩。封檢和封泥匣分別為長方形和長條形。

簡牘內容大致可分為符券類、簿籍類、書檄類和信札及其他雜類等。鑒於《簡報》根據內容相關的簡牘，分為賦稅、名籍、官文書和雜類等四個方面，並舉出大量例證，進行了全面的介紹；《收獲》一文，從"時代與背景"、"户口簿籍面面觀"、"賦稅倉庫與關邸閣"、"走馬樓簡牘的性質"等四個問題；《考證》一文，對這批簡牘中的三件文書，均做了詳細的考證。下面僅聊舉數例，作點補充介紹。

(一)關於"吏民田家莂"

"吏民田家莂"大木簡，即過去的一些報導中所稱呼的"佃田租稅券書"，此處根據一些標題簡自稱為"東鄉謹列四年吏民田家別莂"、"環樂二鄉謹列嘉禾四年吏民田家別莂如牒"和一些簽牌上書寫"中倉所受三州倉運嘉禾元年雜米莂"，有的木牘載有"破莂保據"等字樣，更為今名。此類大木簡形製特殊，每枚長 49.8～56 釐米、寬 2.6～5.5 釐米。木簡頂端均有用墨書寫的"同"字或描畫的與"同"字具有相同意義的符號。一般都是單面書寫，極個別兩面有字。右行直書，字迹清楚，字體隸中帶楷，每枚簡文自上而下分為若干欄。在整理過程中，常常發現木簡左側或右側殘留着用銳器切劃的痕迹，甚至有將部份簡文切劃去一少半的現象。在木簡背面，還發現在同一條直線上用金屬器等距離鑿斸的孔眼，這樣做的目的可能意味着便於將所需部份分開。胡平生《木簡券書破莂形式述略》(《簡牘學研究》第二輯，甘肅人民出版社，1997 年)一文，根據新疆樓蘭古城和甘肅敦煌烽燧及懸泉置郵驛遺址出土的簡牘，指出兩漢和魏晉的券書制度主要有左右券和正背券別券兩種形式。《釋名・釋書契》："莂，別也，大書中央破莂之也。"前面所述木簡切劃的痕迹，顯然是為了破莂之用。進而推測大木簡亦屬於左右券別券形式，但尚有一個疑竇，即在發掘過程中，曾發現過一根 1.63 米的杉木條，其色澤、寬厚均與大木簡相同，若截成大木簡的話，恰好為 3 枚，所以，也不排除可能還存在着其他的別券形式。木簡上都殘存有編痕，編繩已朽，上下兩編，與兩端的間距基本一致。

"吏民田家莂"的年代分為嘉禾四年與嘉禾五年，時間分別延續到次年的年初。內容為田家所佃土地的數量、時限，按規定的數額、時間向官府繳納和除免的租米、租布、稅錢以及官

吏收繳、校核的情況。如：

例 1[即《簡報》例 1(J22:1248)，參看彩版壹]：

濮丘郡吏廖祚，佃田四町，凡四十畝。皆二年常限。(一欄)其卅畝旱田，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十畝，畝收米一斛二斗，為米十二斛。其米十二斛，四年十月九日付倉吏李金。(二欄)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三丈九尺八寸，四年十二月一日付庫吏番有。(三欄)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付庫吏番有。(四欄)嘉禾五年三月十日，田户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五欄)

例 2[即《簡報》例 2(J22:2475)，參看彩版壹]：

南疆丘男子聶儀，佃田六町，凡卅八畝。(一欄)其卅二畝二年常限。其廿三畝旱敗不收布。其五畝餘力田為米二斛，定收十一畝，為米十三斛二斗，凡為米十五斛二斗。其米十五斛二斗，六年正月十二日付倉吏張曼、周棟。(二欄)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三丈二尺，準入米二斛一斗，五年十一月四日付倉吏張曼、周棟。(三欄)其旱田不收錢，其熟田畝收錢八十，凡為錢一千二百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順。(四欄)嘉禾六年二月廿二日，田户曹史張惕校。(五欄)

例 1 為嘉禾四年吏田家莂，第二欄開頭的"其旱田卅畝"和"收布六寸六分"之間，原簡漏寫了一個"畝"字。因為郡吏廖祚佃田凡四十畝，其卅畝旱田每畝收布六寸六分，為布一丈九尺八寸，再加上十畝熟田每畝收布二尺，為布二丈，恰好和第三欄的"凡為布三丈九尺八寸"相應。

例 2 為嘉禾五年民田家莂，第三欄的"凡為布三丈二尺"，當改作"凡為布三丈"，因為民聶儀凡佃田卅八畝，除去其廿三畝旱敗不收布外，僅有十五畝熟田，每畝收布二尺，凡為布三丈。又第四欄的"凡為錢一千二百八十"，當改作"凡為錢一千二百"，因為除去廿三畝旱田不收錢外，十五畝熟田，按每畝收錢八十計算，凡為錢一千二百。這兩處皆原簡誤書，可能是計算或抄寫時所出現的差錯，但田户曹史張惕在審核時亦未發現，也是負有責任的。

(二)關於隱核鄉界州吏户口

係指《簡報》在介紹關於名籍内容的簡牘時，列舉出如下兩枚木牘。

例 3[即《簡報》例 8(J22—2543)彩版叁:1]：

東鄉勸農掾殷連：被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輒科核鄉界吏三人，父(一行)兄二人刑踵收走，以下户民自代。謹列年紀，以(已)審實，無有遺脱。若有他官所覺，連(二行)

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三行)

例 4[即《簡報》例 9，缺簡號，彩版肆:1]：

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被書條列州吏父兄子弟伙處人名、年紀為簿，輒隱核鄉(一行)界州吏七人，父兄子弟合共廿三人。其四人並踵聾頭病；其一人夜病物故；四人真，身已逮及，(二行)，隨本主官；十二人細小，一人限田；一人先出，給縣吏。隱核人名、年紀相應，無有遺脱。(三行)若後為他官所覺，光自坐。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莂保據。(四行)

上面的釋文，係録自《簡報》，本文改為分行謄抄，並試加標點。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釋文補正》(載《中國文物報》1999年7月21日第三版,以下略稱《侯文》)一文,對這兩枚木牘未釋出、誤釋和漏釋的釋文,率先作了很好的補正和令人信服的考釋。如例3第二行"父兄二人刑踵戕走",《簡報》未釋出的"戕"字,《侯文》根據居延漢簡,"半"可寫成"𠂇",而"反"與"攴(攵)"均從"又",亦可通用,認為應釋為"叛"字,且"叛走"亦成詞,《三國志》卷六《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五營士)遂果叛走歸黃門"可證。並進而指出《收獲》一文所列舉的簡13~7882與13~7903、13~7849(見同期《文物》第32頁,無圖版)中出現的"戕走"、"戕吏"之"戕",應是"叛"字的異寫。簡13—7882與13—7903注明某人何時叛走,簡13~7849是各鄉叛走吏的名録。又如指出例4第一行"廣成鄉勸農掾區光"後漏一"言"字。第二行"其四人並踵聾頤病"一句中的"並"字,寫作"𠭯",迺"刑"字的誤釋。第三行"官"前脱一"在"字。均甚是。

首先,關於這兩枚木牘的釋文,還可以做一點補充。如例3第一行"東鄉勸農掾殷連"後,據例4第一行"廣成鄉勸農掾區光言"的體例,原簡亦漏寫一"言"字。又"科核"之"科",從圖版來看,左偏旁從"米"不從"禾",應改釋作"料","料核",和例4兩見的"隱核",文意相同。又如例4第二行"其一人夜病物故"一句中"夜"字,非是,應改釋作"被","被病物故",意即得病死亡。"物故"一詞亦見於《收獲》一文所列舉的簡12—5887:"陽子男山,年廿一,在本縣,嘉禾三年六月十一日物故"。又"四人真,身已逸及",這一句因釋文有誤,不能讀通。細看圖版,"真",似應改釋作"負","逸",應改釋作"送",應讀作"四人負,身已送及"。《收獲》一文所列舉的簡12—5899:"其師佐廿九人,妻子五十五人,今見送",簡12—5825:"其子女一人,見今送人",可以印證。且疑"見今送人",或應改釋作"見今送入"。又第三行"一人限田"一句,原簡本寫作"一人限佃"。此外第二行的"其四人並踵聾頤病"一句,除《侯文》已指出"並"是"刑"的誤釋外,"頤"字據黎石生考證,應改釋作"歐"。"歐"與"嘔"通,係指患咯血的肺癆病,可以信從。根據簡文,這裏應該指的刑、踵、聾、歐等四種殘疾病症。《收獲》一文所列舉的竹簡户籍中所注明的"刑右手"、"刑左手"、"刑右足"、"刑左足"、"聾兩耳"、"龍(聾)耳眇目",均可印證。

其次,據《簡報》介紹,此類木牘一般長23~23.5釐米、寬4~5釐米、厚0.4—0.8釐米,顏色呈黃褐色。木牘上端繪有"同"字或與"同"字具有相同意義的符號,一側尚保留用薄金屬器劃切的痕迹,牘文均採用"破剟保據"一語作為結語,顯然是為剖剟分券用的。

根據牘文末句"嘉禾四年八月廿六日破剟保據",可以確認這兩枚木牘均為同一天剖剟分券的,殊足珍貴。所記内容和文書體例亦相類,分別為主管東鄉的縣屬吏勸農掾殷連和主管廣成鄉的縣屬吏勸農掾區光,遵照縣廷文書的指示,對居住在其管轄鄉界内州吏父兄子弟伙處的人名、年紀、逐個進行調查核實後,重新造册登記,並將調查核實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一併向縣級主管機關如實詳細報告。在上呈報告文書中,如例3,載有"謹列年紀,以(已)審實,無有遺脱。若有他官所覺,先自坐"一類的話,對經手核實過的人名、年紀、保證負完全責任,如再發現不實,自願坐罪。現在的標題"關於隱核鄉界州吏户口製",就是根據木牘的形制和記載内容擬加的。

第三,根據《簡報》介紹,這兩枚木牘分上下兩道編痕,編繩已朽。且牘文中分別載有"被

書條列州吏父兄人名、年紀為簿"或"被書條列州吏父兄子弟伙處人名、年紀為簿"的指示,可以推測,和這兩枚木牘作為上呈報告的主件,還當有經過核實後製作的州吏父兄子弟伙處人名、年紀簿,作為附件和主件同時上報。檢查核實户口和年齡,根據文獻記載,是我國古代早就實行的一項根本制度,最早可以追溯至周宣王四十年(前 788 年),曾"料民於太原"。東漢光武帝劉秀"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户口、年紀互有增減",亦於建武十二年(39 年)六月頒佈詔書,命令全國各州、郡檢查核實墾田和户口、年齡,但一直未見實物。這兩枚牘以及有關竹簡的發現,填補了這個空白,是殊足珍貴的。饒有興趣的是,這兩枚木牘中所使用的"料核"、"隱核"一詞和史籍中所云"料民","檢核"亦是一脈相承的。

(三)關於司法文書木牘

係指《簡報》列舉的有關官府文書的兩枚木牘。據《簡報》介紹,這類官文書的木牘,每枚長 23.4~25 釐米、寬 6~9.6 釐米、厚 0.6~0.9 釐米。

這兩枚木牘的圖版,最早作為《大音希聲——淺談對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的初步認識》一文附載的照片,刊登在《中國書法》1998 年第 1 期上,雖無釋文,但比此次《簡報》所刊登的圖版,顯然要清晰得多。故《考證》一文,根據《中國書法》1998 年第 1 期刊出的圖版來作釋文,並試加了新式標點。今迻録如下:

例 5[即《簡報》例 15(J22—2695),木牘,彩牘肆:4]:

南鄉勸農掾番琬叩頭死罪白,被曹敕,發遣吏陳晶所舉私學番(一行)

倚詣廷言。案文書,倚一名文,文父廣;奏辭,本鄉正户民,不為遁脱□(二行)

□黄簿審實,不應為私學。乞(?)曹列言府,琬誠惶誠恐叩頭死罪(三行)

死罪。詣功曹(四行)

十二月十五日庚午白(五行)

例 6[即《簡報》例 16(J22-2540),木牘,彩版叁:2]:

録事掾潘琬叩頭死罪白,過四年十月七日被督郵敕考實吏許迪,輒與掾事吏趙譚(一行)

部典掾烝若、主者史李珠,前後窮核考問,迪辭:責官餘鹽四百廿六斛一斗九升八合四勺,僞米(二行)

[二]千五百六十一斛六斗九升,已二千四百卌九斛一升付倉吏鄧隆、穀榮等,餘米一百一十二斛六斗八升,迪剛(三行)

用(?)飲食不見,為廖直事知覺後,迪以四年六月一日偷入所剛用米畢,付倉吏黄瑛。□(四行)前(?)録見都尉,知罪深重,詣言不剛用米,重復實核迪,故下辭服剛用米審,前後榜押迪凡百(五行)

日(?)下(?)不加五毒。據以迪□□服辭結罪,不枉考迪。乞曹重列言府傳前斛,謹下啓,琬誠(六行)

惶誠恐叩頭死罪死罪。(七行)

曹　二月十九日戊戌[白](八行)

儘管《考證》一文,對這兩枚木牘進行了全面的考釋,其中發表了不少很好的意見,是值

得參考和借鑒的，但也存在部份釋文欠準確的問題，如後一枚木牘的釋文，因有的釋文不正確，便影響到準確理解牘文的原意。如該文發表以後，《侯文》便對此牘第三行、四行、五行中四次出現的"剔"，提出了異議，認為應釋為"割"，"割用"一詞文意亦通；又如對第六行"乞曹重列言府傅前斛"之"斛"，認為於字形和文意均不合，應以《簡報》釋為"解"為是，且應標點為"乞曹重列言府，傅前解"。均甚是。

下面還可以做一點補充。如第一行的"掾事吏"之"掾"，從字形來看，應改釋作"核"，第二行"前後窮核"和第五行"重復實核"兩見之"核"以及本文前面所舉例 3 第一行"料核"和例 4 第一行"隱核"兩見之"核"，均如此作。又如第四行"知覺"之"知"，應以《簡報》釋作"所"為是。本文前面所舉例 3、例 4 兩枚木牘中均有"所覺"一詞，且"所"字亦如此作，可見，"所覺"一詞，為當時此類文書中常見語。如第四行"偷人"之"偷"，應是"備"的誤釋。且相關簡文的標點疑應改為"為廖直事所覺，後迪以四年六月一日備入所割用米，畢付倉吏黃瑛"。"備入"和"畢付"前後呼應，意在强調未割用米。如第五行的"詣言不割用米"之"詣"，亦非是，《簡報》釋作"詐"，意思不錯，但從字形來看，似應以改釋作"詒"為是。

誠然，對於長沙走馬樓發現簡牘的全面評價，需待這批簡牘的整理工作全部完成之後。但是，10 萬枚左右三國孫吳簡牘的驚人的發現，首先是結束了我國長期以來出土魏晉以後簡牘數量偏少，內容過於單調、貧乏的局面。其次，它創造了我國在一個地點一次發現的簡牘數量，竟超出了本世紀內所有簡牘總和的記録，這在我國簡牘發現史上，的確是空前罕見的奇迹。這一發現，對以往普遍認為魏晉以後，使用簡牘逐步消亡的傳統看法，是一個巨大的挑戰，值得重新考慮。第三，三國吳簡不僅數量驚人，而且從目前已整理的一小部份來看，簡牘的形製，如"吏民田家莂"大木簡等，有新的突破，簡牘的內容亦頗為豐富。三國吳簡，被認為屬於吳國長沙郡府、臨湘縣及臨湘侯國的文書，行政級別雖不算太高，但因出土地點集中，為同一政區內同一時期的多種性質的文書；其內容包括賦稅、户籍、倉庫管理、錢糧出入、軍民屯田、往來書信等，涉及到兩漢到魏晉這一段時期的土地、户籍、賦役等諸方面的根本制度，迺至社會性質等重大課題。這一發現，對研究上述重大課題，無疑會起巨大的推動作用。

韓國咸安城山山城木簡初探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 謝桂華

今年夏季，承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校人文大學史學科尹在碩教授打來國際長途電話，欣然獲悉韓國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1900～1993年於慶尚南道咸安郡的城山山城東門遺址，調查採集和發掘出土27枚(其中25枚有字)新羅時期的漢文墨書木簡。

據不完全統計，韓國境内，從1975年4月首次於慶州雁鴨池採集51枚木簡時起，迄今為止，先後在慶州的雁鴨池、月城垓字、皇南洞376遺迹；扶餘的扶餘官北里蓮池、扶餘宮南池、扶餘雙北里；京畿道河南市春宮里的二聖山城貯水池、二聖山城二次貯水池；咸安郡伽耶邑的咸安城山山城等四個地方的八處遺址，十次出土約共140枚木簡。這預示着韓國下個世紀還將繼續出土木簡，是毋庸置疑的。

(一)城山山城木簡釋文補正

據尹在碩教授寄來1998年由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編輯和出版的《學術調查報告第五輯——咸安城山山城發掘調查報告書》和放大的有關城山山城出土木簡的紅外綫照片，在慶州大學校金昌鎬教授所作釋文的基礎上，作如下的補正。

木簡1：仇利伐上乡者村波婁

按："婁"，寫作"娄"。居延漢簡"數"字草書寫作""，可供參考。

木簡2：□尒□利

按："尒"前"□"，上半部筆劃已缺佚，僅殘留下半部筆劃，原釋作"川"，疑非是。從殘留筆劃來看，或可改釋作"村"。"尒"，木簡20中"尒利知"和23中"尒利□"之"尒"，正如此作。又《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59(紙片出蒲昌海北，高121米里邁當，廣150米里邁當)："五月十四日京□(一行)數相聞思想(二行)知送闕西域(三行)事當來尒(四行)慎客自愛書(五行)"，72(紙片出蒲昌海北，高二百十三米里邁當)："羌女白取別之後便尒西邁相見無緣書

(一行)問疏簡每念茲刁不言心懷情用勞結倉卒(二行)〔多〕致消息不能別有書裁因數字值給復表馬羌(三行)□□(四行)",其"尒"字亦如此作。

木簡 3:〔知〕上干支

按:"〔知〕,上半部筆劃亦已缺佚,原釋作"炉",從殘留下半部筆劃來看,似應以改釋作"知"為是。木簡 20、22、24 中之"知"字,正如此作。"干",原釋作"十",疑非是。木簡 8、12 中之"干"字,正如此作。"支",原釋作"走",疑非是。木簡 5(兩見)和 7、10、12、18、19、20(均一見)之"支",正如此作。

木簡 4:甘文本波□利且利村伊竹伊

按:"□利",原釋作"足村","且",原釋作"旦",姑且存疑。

木簡 5:王松烏多伊伐支□□支

按:"松",原釋作"松"。"□□",原釋作"",未能確認。

木簡 6:烏欣彌村卜今稗石

按:"彌"寫作"弥",原釋作"弥",今改釋作"彌"。"彌"左偏旁係"弓"字草體。木簡 16:"言斯弛□"和木簡 23:"仇弛□一伐",其"弛"字左偏旁正如此作。1973 年從甘肅省金塔縣,即漢代肩水金關遺址出土的木槧(即通行證明,載《書法叢刊》第十一輯):"五鳳四年十二月丁酉朔甲子,佐安世敢言之。遣第一亭長護衆迺命張掖、酒泉、敦煌、武威、金城郡中,與從者安樂里齋赦之(一行)乘所占用馬一匹,軺車一乘,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金關,勿苛留,如律令,敢言之。(二行)十二月甲子,居延令弘、丞移過所如律令。/令史可、置佐安世。 正月己卯入。"其"張"和"弘"字左偏旁亦如此作。"卜",原釋作"人",疑非是。

木簡 7:上郭村居利支稗

按:"郭",原釋作"人力"兩字,疑非是。

木簡 8:仇伐干好計(或斗)村卑尸稗石

按:"干",原釋作"于"。"計(或斗)",寫作""。"尸",原釋作"",疑非是。木簡 12 中之"尸",正如此作。

木簡 9:□伐□□乃巴稗

按:"伐"前之"□",原釋作"及"。"□□",原釋作"□秀"。未能確認,"乃",原釋作"刀"。

木簡 10:□□□□□支稗

按:簡文筆迹嚴重漫漶不清,原釋作"巾温刀□□□□"。

木簡 11①:仇利伐上乡者村

②:乞利

木簡 12:竹尸□卑丨干支稗一

按:"卑",原釋作"乎"。"干",原釋作"于"。"丨",句讀符號,史籍謂"鈎識",《説文》:"乙,鈎識也。"段玉裁注:"鈎識者,用鈎表識其處也。褚先生補滑稽傳,東方朔上書,凡用三千奏牘,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二月乃盡。此非甲乙字,乃正乙字也,今人讀書有所鈎勒即此。"我國出土古代簡牘中亦屢見不鮮,如:

(1)☑聖王レ惡王レ既☑(望山一號戰國楚墓竹簡)

(2)十一月壬寅,甲渠鄣候漢彊告尉謂士吏常レ安主候長(居延漢簡,見拙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第63頁簡38·17,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第246頁。)

(3)☑尉謂士吏親レ候長誼レ壽等寫移(居延漢簡,見拙著《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册第273頁簡173·7,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第273頁。)

(4)隧長常賢レ充世レ綰レ福等雜廋(搜)索部界中,問戍卒王韋等十人皆相證(敦煌漢簡,見《流沙墜簡·屑贅類》第21頁簡45。)

等均是其證。誠如王國維考證所云:"第四十六簡(按:當為第四十五簡之誤),隧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レ以乙之,如後世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其作用猶今之頓號或逗號。城山山城木簡,其"レ"號雖僅見於此簡,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木簡23:"仇利伐仇弛尒一伐、尒利□一伐",按照文例,"仇弛尒一伐"和"尒利□一伐",當屬於兩個人的名字,如果不是寫作兩行而是寫作一行的話,也許會在"仇弛尒一伐"和"尒利□一伐"中間加上一個"レ"號,將兩個人的姓名分開,以免讓別人誤讀做一個人的名字的。

木簡13:□谷村阿足只□

按:"谷"前之"□",原釋作"前","只"後之"□",原釋作"",均未能確認,姑且存疑。"足",原釋作"是",除了本文前面所引李柏文書中載云"想足到也",其"足"字草書正如此作外,居延和敦煌漢簡中"足"字草書寫法亦與此相同。如

(1)游卿足下□□□□(見拙著《合校》上册第387頁簡236·10A,勞榦《圖》第561頁。)

(2)子路元君馬足下,遠辱幸賜承光書,幸甚。今(見拙著《合校》下册第497頁簡303·14A,勞榦《圖》第374頁。)

臨叩頭言

(3)大伯足下勞諸事邊□☑(見《居延新簡——甲渠候官》簡EPT52·448A。)

(4)☑足下　實〈賓〉足下善毋恙,寒時(見《居延新簡——甲渠候官》簡EPT53·111A。)

(5)幼君少平足下,善毋恙,甚苦事,辱幸賜書。□請□□罷□,叩頭幸甚。甲午日朔(《流沙墜簡·簡牘遺文》簡3。)

(6)政伏地再拜言,幼卿君明足下,毋久不明相見(下略,帛書出敦13,《流沙墜簡·簡牘遺文》36。)等均是其證。

木簡14①:□□□

②:□□□

按:①原釋作"火□劣",簡文嚴重漫漶不清;②原釋作"仁□月",未見圖版,姑且存疑。

木簡15①:甘文城下幾甘文本波王□

②:上□村利兮足

按:"上",原釋作"本","兮",原釋作"安","足",原未釋出作"□",今據圖版補正。

木簡16:言斯弛□

按:"弛□",原釋作"只元"。

木簡 17:……□□□……

按:未見圖版。

木簡 18:陳城巴兮支稗

木簡 19①:□□伊□村利稗

②:仇□支稗發(?)

按:"□□伊",原釋作"□你□","仇□",原釋作"仂仍","發(?)",原未釋出作"□",今據圖版補正。

木簡 20:夷計(或斗)支□□尒利知

按:"夷計(或斗)支□□",原釋作"□刀死□刑"。

木簡 21:□村□毛□

按:"□村□毛□",原釋作"家村成毛月"。因簡文嚴重漫漶不清,除"村"和"毛"字外,其餘姑且存疑。

木簡 22:大村伊息知一伐

按:"息",原釋作"陻",據字形當改釋作"息"。

仇弛陁一伐

木簡 23:仇利伐

尒利□一伐

按:"弛",原釋作"陁",疑非是。據字形左偏旁當從"弓",而非從"阝"。

木簡 24:仇利伐□德知一伐奴人官

按:"奴人"後之"□",原釋作"官"。

木簡 25①:屈仇□□村□□

②:稗石

按:"仇",原釋作"伐",疑非是。據字形當改釋作"仇"。

(二)城山山城木簡幾點蠡測

今年 11 月 12 日,應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校史學科教授、博物館長,韓國古代史學會長朱甫暾先生的熱忱邀請,和尹在碩教授一道出席了在金海市博物館舉行的有韓國、日本和中國學者參加的有關城山山城木簡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此次研討會上,不僅目睹了城山山城木簡的實物,而且聆聽了韓國和日本學者對城山山城木簡的高見,頗受啟發。這裏僅就個人有關城山城木簡的所見所聞,提出以下幾點蠡測。

第一,關於城山山城木簡的製作年代,雖然城山山城木簡本文並沒有明確紀年,但是大家根據城山山城木簡中所記載的地名和官職名,推測它們屬於新羅時代的遺物。城山山城木簡係用漢文草體書寫,無論從宏觀上,或者從微觀上考察,均與我國秦漢時期的隸體草書(章草)迥然有別,而與魏晉時期以後的楷體草書(行草)更加接近,即從書體這個側面也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城山山城木簡屬於新羅時代,當大致不錯。

第二，關於城山山城木簡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性質，大體上目前存在着兩種不盡相同的看法。第一種意見，如韓國慶州大學校金昌鎬教授，根據城山山城木簡的釋文，作成如下的人名表（見國立昌原文化財研究所《學術調查報告第5輯　咸安　城山山城》第262頁，1998年）：

木簡番號	出身地名	人名	外位名
1	仇利伐上彡者村	波婁	
2		川尒△利	
5	王松烏多伊伐	支乞及支	
6	烏欣彌村	人兮	裨石
7	上人力村	居利支	裨
8	仇伐于好女村	卑尸	裨石
9	及伐	△秀刀巴	裨
11	仇利伐上彡者村	乞利	
12	竹尸△	乎于支	裨一
13	前谷村	阿足只△	
18	陳城	巴兮支	裨
19	△你△△村	利裨、仇仍支	裨△
22	大村	伊息知	一伐
23	仇利伐	仇陁尒尒利△	一伐一（伐）
24	仇利伐	△德知	一伐
25	屈仇△村	△△	裨石

而另一種意見，如日本國立民俗博物館平川南教授於此次會議所發表的論文《日本古代木簡研究의　現狀과　新視點》中，將咸安、城山山城出土木簡作如下排列：

1	「仇利伐	上彡者村	波婁		◎」
2		村□	爾□利□ 知	上干支	◎」 𠂤」
4	「甘文	本波□村□	伊竹便	」	
5	「王私□烏		多伊伐支□□支		𠂤
6		「上吟□村	居利支		稗　𠂤」
7		「烏欣彌村	卜兮		稗石　𠂤」
8	「仇伐	干好女村	卑尸		稗石　◎」
9	「仇伐城		□乃巴		稗　𠂤」
10			支		稗　𠂤」

11	·「仇利伐	上彡者村	·「乞利		
12	「竹尸□		牟　於支		稗一　　𠂇」
13		前谷村	阿足只元		□
14	「	」			
15	「甘文城	下□甘文本 □□村	□□□□利兮		𠂇」
16			□□只元」		𠂇」
17	「陳城		己兮支		稗　　𠂇」
18	「□□□□ □利□𠂇」		「仇□支		稗□　　」
19			「夷□支□ 那爾利知		□
20		□村	□□□□□	一伐	𠂇」
21		大村	仲息知	一伐	𠂇」
22	「仇利伐		□陁□爾利 只支□□	一伐	𠂇」
23	「仇利伐		□邇德知	一伐	」
24	「屈仇□ □村□		完□□□		奴人□ ·稗石　　」

兩種意見的不同點在於，前者將城山山城木簡的基本文例歸納為："出身地名＋人名＋外位名"，把簡文中的"裨石"、"稗"、"稗一"和"一伐"等統稱為外位名。所謂外位名，是和京位名相對而言的，是指區別於王京人的地方民。推測城山山城木簡，是新羅王朝(具體地說當為公元532至551年之間)徵發地方民中的上人集團，築造城山山城的名籍。而後者則將城山山城木簡的基本文例歸納為："城名＋村名＋人名＋(官位)＋物品名＋數量"，把簡文中的"一伐"，解釋為官位，把"稗石"，解釋作"稗一石"，其中"稗"為雜穀名，"一石"為容量名。從而推測城山山城木簡，當屬於為築造城山山城而繳納軍糧的木楊。在會議討論過程中，這兩種意見雖然展開了充分的辯論，但並沒有取得共同的認識。我個人的意見，根據城山山城木簡的基本文例，的確和我國簡牘中的"名籍"或"名簿"相類，其淵源可以追溯至秦簡中的"名事里"和漢簡中的"名縣爵里"。但是，要準確判斷城山山城木簡的基本性質，我覺得有兩個關鍵問題，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纔能得出正確的結論。首先，必須弄清"稗石"、"稗"、"稗一"的真正含義；其次，在準確理解城山山城木簡內涵的同時，還要充分把握城山山城木簡的形製和真正用途。

第三，關於城山山城木簡的形製和用途。

這次赴韓國開會，目睹城山山城木簡的實物，給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城山山城木簡的形製。在25枚城山山城木簡中，除了前面已經提到日本國立民俗博物館平川南教授外，還有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李成市先生，他倆都充分注意到，有13枚簡（如木簡3、5、6、7、9、10、12、15、16、17、20、21、22）的一端左右側，均刻有三角形的缺口；另有3枚簡（如木簡1、2、8）的一端穿孔，並且正確指出城山山城木簡的形製叫做木楬，即標簽。《周禮·職金》："辨其物之微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鄭玄注："既楬書揃其數量，又以印封之……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橜。"木簡的一端，無論是刻有三角形的缺口，或者是鑽眼穿孔，都是為了繫繩用的。如：

(1)凌胡縣

凌胡縣（見《流沙墜簡·器物類》簡27，木楬出敦六乙，長一百米里邁當，廣二十四米里邁當。）

(2)玉門廣新縣（簡面）

大黃承弦一（見《流沙墜簡·器物類》簡15，木楬出敦十二甲，長六十米里邁當，廣十五里邁當。）

(3)玉門廣新縣（簡面）

三石具弩（簡背，見《流沙墜簡·器物類》簡6，木簡出敦十二甲，長四十五米里邁當，寬十五米里邁當。）

(4)萬歲顯武縣革甲

鞮瞀各一完（簡面）

同上（簡背，見《流沙墜簡·器物類》簡33，木楬出敦二十七，長五十五米里邁當，廣二十五米里邁當。）

(5)鉉（簡面）

□龜龜（簡背，見《流沙墜簡·雜事類》簡123，木楬出蒲昌海北。）等均是其證。其中(1)、(2)、(3)、(4)，係簡端鑽眼穿孔繫繩，(5)係簡端左右側刻有三角形缺口繫繩，且繫繩均存留在木楬上。而從我國本世紀內所出土的木楬來看，大體可以分為實物楬和文書楬兩大類。實物楬又可細分為錢楬、兵器楬、守御器楬、器物楬等小類。城山山城出土的木楬，顯然不屬於文書楬，如果將簡文中的"稗石"、"稗"、"稗一"解釋為外位名能够確定的話，那麼應當將城山山城的木簡命名為人名楬或名楬，而這種人名楬或名楬，不僅迄今尚未見到有實物出土，且與楬係用來書寫某種物品的數量和名稱的定義相抵牾。那麼，將簡文中的"稗石"、"稗"、"稗一"，解釋作'物品（雜穀）名十數量（一石）名'，雖然能够解決上述矛盾，但這種解釋是否能够得到確認？且城山山城木簡這類木楬用途，究竟屬於繳納軍糧的憑證，還是屬於向官府領取食糧或者其他的憑證？仍有待於今後做進一步的論證。以上便是我對城山山城木簡的粗淺認識，不當之處，尚祈方家不吝賜教。

秦漢二十等爵制和刑罰的減免

⊙[日]冨谷　至　著
⊙胡平生　陳青　譯

前　言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内侯,二十徹侯。

《漢書·百官公卿表》記漢代由二十等爵構成的爵制,《公卿表》已指出"皆秦制",其由統一的秦繼承而來,而淵源可上溯至戰國時代,可以説迺本之於商鞅變法。從商鞅的爵制,到秦的制度,再到漢的二十等爵制,爵的名稱有變化,又賜爵對象亦從有軍功者及於一般庶民,更進而出現了買爵的情況。

關於整套爵制的研究,自鎌田重雄《西漢爵制》(《史潮》)1938 年,8 ~ 1),栗原朋信的《關於西漢時代的官民爵》(《史觀》1940 年,22·23 合刊,1941 年,26·27 合刊)始直至今日,已經有了豐碩的成果。其中,60 年代初出版的西嶋定生氏的《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構造——二十等爵制的研究》(東京大學出版社,1961 年),誠如書名所表示的那樣,分析漢代的二十等爵制,闡明了皇帝的統治方式及漢帝國的統治結構,我國後來的漢代史研究,即圍繞西嶋氏的成果而展開的,自不待言。

然而,在關於秦漢二十等爵制的諸多研究中,各家共同提出並成為討論的一個要點是對有爵者賦予刑罰減免特權的問題。在西嶋氏的爵制論中特别提出,"很清楚在漢代作為有爵者的特權實際上實行了刑罰減免"(西嶋,334 頁),"刑罰減免的特權是爵本身内在的本質性的機能"(同上,335 頁)西嶋氏從中引出了禮和刑的背反關係,而後展開的鄉里社會的社會秩序的形成和皇權問題的論述,其最初的出發點就是,根據爵來減免刑的問題。又,籾

山明氏提出了與西嶋氏不同的爵制論，也是從“到底為什麽以爵減免刑”的疑問出發，開始他的反論的[1]。

所謂有爵者所具有的刑罰減免權，誠如其表現為“有爵者當然享有”的那樣，應解釋為：“作為一種原則，對某些有一定之爵者，依照特別的司法、行政措施，即使没有詔書等上級的指示也能自動享有的、以爵減免刑罰的權利”。我想諸家之説大多是以此為取向的。

但是，果真如此嗎？漢代迺至秦，有爵者果真能保證以削爵來減刑或免刑的權利嗎？刑罰的減免是二十等爵制的本質性的機能嗎？即使得以減免刑罰，是否所有的刑都可成為減免的對象嗎？對二十等爵制及與刑罰的關係，我一直抱有以上的疑問。

本文即以我的自問自答為綱，試圖闡明秦漢的二十等爵制與刑罰的關係。

第一章　文獻史料所見以爵級減免刑罰

顯示漢代二十等爵具有減免刑罰機能的文獻史料。迄今為止諸家所列舉者有以下數條，因與討論有關，特寫出原文。

1.《漢舊儀》

《漢舊儀》中，有記述漢爵沿襲秦制的條文：

> 漢承秦爵二十等以賜天下。爵者，禄位也。

以下列舉了從公士到列侯的二十等爵，内容轉移到刑罰，是這樣展開的。

>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士伍，年六十乃免者，有罪，各盡其刑。（譯者按：“無爵”下有“為”字。）

一般庶民的男子（據西嶋氏之説，最低年齡是幾歲不明確，但也包括了十四歲的以下的小男[2]，有爵一級以上者，規定犯罪得減刑，也就是表示有爵者可以減免刑。雖然規定是作為“秦制”記載的，但最初已有“漢爵沿襲了秦二十等爵”的前提，因而一般認為在漢代也没有改變。

2.《漢書·惠帝紀》

高祖十二年（前195年）四月，高祖死，翌五月，惠帝即位。其時在開始賜予爵位、授予官位、免除租税之際，對刑罰也採取了減免的措施。

> 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宦官尚食比郎中。謁者、執盾、執戟、武士、騎比外郎。太子御驂乘賜爵五大夫，舍人滿五歲二級。賜給喪事者，二千石錢二萬，六百石以上萬，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視作斥上者，將軍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減田租，復十五税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完之。

"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歸根到底,是上造以上有爵者減免刑罰。

3.《漢書·景帝紀》

景帝元年七月頒詔令重議與官吏職務權限相關的收賄論罪問題,廷尉與丞相上奏曰:

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没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對吏遷徙免罷就新位之前而利用職務,收取賄賂的情況,作為處罰,奪爵為士伍,免官。無爵者,則罰金二斤。對有爵者和無爵者刑罰的差别即在於此。

4.《漢書·食貨志》

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鼂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為差。

以上是文帝時,鼂錯所提議的作為邊境防衛的一環的納粟授爵案。這個提案中提到了刑罰的減免:得高爵,免刑罰,無論是誰都是非常需要的。如果自全國向邊境運粟,得以授爵免罪,不出3年,邊塞的糧食必定會有富餘。

5.《史記·馮唐列傳》

文帝時,馮唐身為中郎署長(《漢書》記為"郎中署長")應對文帝下問,上奏為雲中太守魏尚辯護:

臣愚,以為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

此事記載了雲中太守魏尚被削爵、處以勞役刑罰的事實。

6.《漢書·薛宣傳》

哀帝即位初,發生丞相薛宣之子薛況犯罪的事件。圍繞論罪定刑,廷尉在論議中主張削爵減罪,其説如下:

(楊)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

關於這一事件的論斷將在後面進行詳細的討論。

上舉六例,其中的《漢舊儀》是後漢的衛宏解釋的、秦没有的漢代制度,與作為詔書、奏議内容的其他五例的性質有所不同。所以《漢舊儀》將另作討論,現在想從《漢書·惠帝紀》之例起再來回顧一遍。

《惠帝紀》記載的内容是惠帝即位之時,對庶民、官吏的幾種賞賜。授予庶民爵一級,郎官自中郎始按在職年數授相應爵位,給有喪事者自二千石以下各級官吏賜錢,需建墓埋葬者將軍以下,自二千石、六百石至佐史各級官吏賜金,減除租税,還有作為其中的一項,對具有五大夫以上爵位者,要收監上械具者可免加桎梏,並提出了"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

有罪,當判刑及當判為城旦舂者,皆減刑為耐鬼薪、耐白粲"這樣的刑罰減免措施。

對"給喪事者"、"視作斥上"者予恩賜的背景是高祖駕崩,包括減免刑罰在內的各種恩賜決不是恒久的,説到底它祇是臨時性的恩典。因而要説對上造以上的有爵者的減刑是常制,則必須解釋其後已成為常制,不然的話用這一史料作為有爵者減免刑罰之特權的證據是不行的。

景帝元年七月詔(例3)説,官吏有從行政管轄範圍内之對象處獲飲食款待事,嚴加處罰。但是對以所得賄賂轉賣來賺錢的情況,判的罪就比較輕。更正這個刑罰不均衡的議案,在這裏出現的作為處罰提出的辦法是奪爵,也就是將有爵者剥奪爵位成為士伍。也許這就是所謂的"民爵持有者的特權"(西嶋231頁),"有爵者的減刑特權"(同上,334頁)。首先必須要指出的第一點是,"奪爵為士伍,免之"中的奪爵、免官是僅限於官吏的事情,行為者有一定身份——在這裏是官吏——被作為主要條件,即屬於"身份犯"的範疇,而並没有考慮到漢代的所謂賜爵對象的廣泛庶民。再加上這裏所説的奪爵,不是本來被科以其他的刑罰而用奪爵來避刑的情況。而是將奪爵作為一種和正刑相近的刑在使用。有官吏身份的人因犯有應該被譴責的行為,剥奪他具有的爵位和官職,無爵的人用繳納金錢來替代,在這裏奪爵纔是第一義的,與有爵者刑罰減免的特權等等有質的不同。

與例2的條文和含義相同的是例4雲中太守魏尚的例子。

魏尚被處以削去爵位和刑期為一年的"罰作刑"解釋為被減刑,這樣説是否正確呢?魏尚受責的行為迺是錯誤申報獲得的首級數目。本來,爵的賜予是按照獲得的首級數來授予的。可是,做了虚假申報的魏尚,首先被剥奪所獲之爵,其次被處以勞役刑,削爵並不表現出朝"罰作刑"減刑方面的機能,或許把它視為返還、没收錯賜的爵位以及勞役刑的附加更為自然。但是,馮唐的上奏文是文帝十四年(前166)的事,文中所舉雲中太守魏尚的削爵是過去的事例,至少也屬於文帝十四年以前的事。而在上奏文提出的一年前進行了以廢止肉刑為重點的刑法改革,罰作刑已被編入刑罰體系之中。然而,魏尚被處的"罰作"到底是不是改革所制定的刑期不滿一年的勞役刑名,説來卻是個微妙的問題。這裏或許應該解釋為"削除所授予的爵,作為處罰强制居作(勞役)"。不管怎樣,例5不能成為證明有爵者減免刑罰的合適的例子。

見於例4《食貨志》的晁錯的上奏文,其中所述關於爵的規定是所謂的買爵。納粟從而得爵,持有得到的爵可以免除刑罰。確實在這種情況下爵具有減免刑罰方面的機能,但如果以此將免刑作為"有爵者當然授予的特權"、"爵的本質機能"的事例的話,則還是不能不感到猶豫。作為賜爵,在保有爵的基礎上積累爵級的數量以此期待刑罰的免除,這是贖刑的一種。關於贖刑、買爵在晁錯時期之外,《漢書·惠帝紀》記"民有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漢書·成帝紀》記"令吏民得買爵,賈級千錢",從不同時期詔令的改變來看,它是臨時性的。而且為贖刑所必有的爵數、為得爵必須付出代價,與本來有爵者根據賜予所能有的爵數,以及賜予本身所具有的價值之量和質相距甚遠。爵在這裏已經不是廣泛授予人民的賜爵,而成了可以説是用金錢換取的"票",同作為有爵者的減免刑罰特權的爵不能一同討論。

最後剩下例6《漢書·薛宣傳》的記事，關於這件事不得不稍稍講講事件的經過。

前漢哀帝初，博士申咸誹謗丞相薛宣，企圖使他在朝廷失勢。聞知此事的薛宣之子況，收買了他的食客楊明謀劃加害申咸，將申咸逐出朝中。恰巧司隸校尉一職空缺，申咸有陞任的可能，薛況對此感到畏懼，急忙將計劃付諸實行，指使楊明在宮門外襲擊申咸，申咸負傷。

事件概要如上所述，但圍繞此案論罪，御史中丞和廷尉之間意見分歧。御史中丞認為，在宮門之外、公衆面前加害於人犯不敬罪，首謀者況與實行者明皆應處刑棄市：

> 《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

對此，廷尉提出反對意見，其部份內容即前述的例6所介紹者。

> 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欺，輕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

"皆爵減完為城旦"——食客楊明，在宮門外斷申咸鼻唇，使其身上負傷。即所謂"賊傷"。如果根據法律的規定，應處以比完城旦重一等的髡鉗城旦刑。但是，按廷尉論罪定刑，楊明、薛況都減刑一等判為完城旦。

問題在於，是否應該認為其減刑乃是有爵者行使本來所擁有的削爵免刑的特權的結果，而我對楊明、薛況的減刑以這樣的理由來解釋，抱有很大的疑問。

作為有爵者減免刑罰的特權，像已經確認的那樣，應當是："如果有一定爵位者，在並無特別的司法措施或並無上級指示的情況下，也能自動行使權利"。倘若如此，在這種情況下，為什么"爵減"的措施要由廷尉來提出呢？如果是作為特權被賦予的話，廷尉就不應在這裏再作提議，而是由被刑者作出判定。

關於這一點，或者有這樣的反論。誠然權利的行使取決於被刑者，在這裏廷尉是代替辯解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首先發言的御史論罪斷刑時為什麼沒有提及"爵減"呢？

換一個角度提出疑問，如果薛況和楊明是放棄自己擁有的爵級纔被從髡鉗減刑到完城旦，其前提是至少兩人所放棄的爵級數應該是等同的[3]。但是，廷尉並不是依據這一前提判為"皆爵減完為城旦"的。"爵減"是由廷尉提出的，在這裏兩人本來有的爵數即便是等同的，惟從語氣中可窺知，據"爵減"而減刑一等，並不是在行使有爵者的權利，迺是"原心定罪"的結果，有鑒於子對父的孝義斟酌情形提出特別措施作為一種補償，這樣來認識"爵減"也許妥當一些。

以上是對先輩迄今為止所舉出的、有爵者具減免刑罰之特權的史料進行的再檢討，在這裏很明確的一點是，能够證實存在着減免刑罰的特權的確鑿的例子一個也沒有。不但如此，例6的薛況之事，以我們的看法而言或許還要轉化為否定削爵減刑存在的史料。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有爵者本來就具有這樣的特權的話，廷尉還要特意提議"爵減"，便不可解釋了。

下一章，我們要進而舉例討論在漢代否定以爵減免刑罰的實效性。

第二章　關於刑罰減免的實效性

後漢桓帝永興年間(152～154年),朱穆被提拔為冀州刺史,為整頓治安混亂、盜賊橫行的冀州大顯身手。其時,有宦官葬父,墓葬僭制與身份不相應,於是掘其墳墓,破壞棺木拉出遺體,這種不留情面的作法使皇帝大怒,朱穆被判刑在左校署服勞役。《後漢書·朱穆傳》說:

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

不知道具體地廷尉是如何量刑的了,但是一般"輸作左較",是將服勞役的刑徒分配到將作大匠屬下的左校署[4]。這種情形的刑罰,最高的為五年刑的髡鉗刑,最輕的為不滿1年的罰作刑。

可是朱穆被收監後,學生劉陶等數千人為朱穆減免刑罰請願。《後漢書·朱穆傳》說:

伏見施刑徒朱穆,處公憂國,拜州之日,志清姦惡。……由是內官咸共恚疾,謗讒煩興,讒隙仍作,極其刑謫,輸作左校。……臣願黥首繫趾,代穆校作。

就這封請願書可知,朱穆的確是在左校服勞役刑了。此時州刺史朱穆有哪種爵級不能確定,但二千石官員應有的爵位,最低的估計想必比六百石官的五大夫爵總還要高幾級。那麼具有高爵的朱穆為何沒有削爵來減免刑罰呢?是他的爵數不够減免刑罰嗎?或者是以削爵減免刑罰的辦法因為什麼理由而沒能施行?不管怎樣,從這個史料中沒有反映出有爵者減免刑罰的事實。

此類例子還不僅朱穆一人。同樣在桓帝時代,齊相橋玄被處以城旦刑。這個"城旦"是髡鉗城旦還是完城旦不大清楚,但《前漢書音義》說"城旦"是輕刑之名,據此可能是完城旦了。不管怎樣說,橋玄實際上是服了城旦刑的。史料中記"坐事為城旦,刑竟,徵,再遷上谷太守"。"刑竟",是刑期滿了的意思[5]。齊相橋玄有怎樣的爵位我們不知道,但是在官爵五大夫以上是無可懷疑的,儘管如此,他還是不得不服役。要說有以爵減免刑罰的特權,而在這個完城旦刑案例中就沒有效力。

現再舉一例。自興平至建安年間,也就是後漢最末期的時候,為郡太守的楊沛和督軍發生爭執,被判處髡刑五年。《魏書》卷15所引《魏略》云:

坐與督軍爭鬬,髡刑五歲,輸作未盡,會太祖出征在譙。聞鄴下頗不奉科禁,迺發教選鄴令。

前文例6中提到,"律曰,鬬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罪加一等"。這是漢律,在後漢末依然都具有效力,楊沛因賊傷督軍量刑被判為髡鉗刑。結果楊沛被赦免了。但這不是依靠削爵,而是在服役中太祖(曹操)採取了特別的措施。這個例子所凸顯的,反倒是二千石的官員楊沛也必須服勞役刑的事情。

以上所舉的幾個例子,或許有人會說從時代上看偏於後漢。我在這裏舉出後漢的例子是因為這些例子的事實很明確,高爵高位者被判為勞役刑且實際上也服了役,像最後的楊沛之例所述,判定的刑罰沒有通過削爵來減刑,而是據本來所犯之罪定刑,即完全看不出以

爵減免刑罰特權的行使。如果要説被處勞役刑的例子,前漢的史料中也不勝枚舉,但遺憾的是它們不能確切地驗證究竟是否服了役。

從另一觀點來證實,我想提出引用一個前漢的例子。這就是已經舉出過的惠帝即位時的詔,前章的例2。

在惠帝即位五月之詔中,已經提到有爵者在受到刑罰時適用的恩典,其中一項是五大夫以上的有爵者,六百石以上的官吏,惠帝身邊的官員知名的人,有罪時可不帶防止逃亡的刑具: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

還有一項是,上造以上的有爵者,内外孫、耳孫有罪而被判刑的人,城旦舂的人減刑為耐鬼薪,耐白粲刑:

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以上這兩項規定,其後在有漢一代並没有成為常制,理由已見前述。現在在這裏想進而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優待對象的五大夫以上的有爵者,如果説讓他們免戴刑具,那麼加戴刑具是否在斷獄未決階段的收監、拘禁之時呢?是否在服刑中戴桎梏呢?這裏都没有講清楚。假設為後者的話(從"有罪云云"和"頌繫"的語感中感到後者的可能性為大),就不能不認為對五大夫以上的有爵者也可以使用嚴厲的刑罰。據此可以説存在着這樣一個前提,即有爵者即使擁有高爵也不能赦免。

後者,關於内外孫等等的規定不是免刑,而是減刑,但不能理解的是,被量刑為刑城旦的有爵上造以上者,一律可減為耐鬼薪。如果擁有的爵數與刑的減免之間互有關聯的話,那麼減刑、免刑和被削的爵數必定要有差别。可是在這裏總的來説都被判耐鬼薪,這就否定了一個事實,即以所擁有爵位的多少決定刑罰減免的程度,以高爵所有者而言其幅度就大。因而對前漢時有爵者擁有減免刑罰特權的解釋,在史料上也還存在着很大的疑問。

以上,提出了否定漢代根據爵位真的實行了減免刑罰的見解。惟其中可確切的説,應承認對二十等爵的最高位列侯,確實實施了以削爵減免刑罰,可資證明的史料並不少,可以舉出一些例子。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宋昌)孝景中四年,有罪,奪爵一級,為關内侯。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南皮侯起)(孝文七年)三月丙寅封,坐後父故削爵一級,為關内侯。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義陽侯厲溫敦)五鳳四年,坐子伊細王謀反,削爵,為關内侯。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

(丙顯)甘露元年,坐耐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内侯。

《漢書·魏相傳》:

(魏弘)甘露中,有罪,削爵一級,為關内侯。

《漢書·韋玄成傳》:

（韋玄成）後以列侯侍祀孝惠廟，當晨入廟，天雨淖，不駕駟馬車而騎至廟下，有司劾奏，等輩數人皆削爵為關內侯。

《東觀漢記·桓帝》：

司徒韓演、司空孫朗並坐衛宮止長壽亭，減死一等，以爵贖之。

最後一例中韓演等的削爵，亦見於《後漢書·胡廣傳》，但其中没有記載由列侯被削爵為關內侯。然而，位居司徒（丞相）可封為列侯，這是公孫弘以來的常制[6]。這種情況也許可以看做是列侯爵的削減。

無論如何，上邊所舉的幾個例子全是擁有列侯爵的人被削爵，蒙受減免恩典的事例[7]。本來列侯這個爵位不用説是二十等爵的最高位。但是在這裏應當注意的是，祇有這個爵級纔連帶着分封食邑，爵位的削減即没收食邑，以有價之物作了代償。從這個意義上看，也許將它同没有相對價值的其他爵級劃清界限加以區別是必要的。

那麼，列侯之外的一般的爵級，從公士起始十九等爵也有程度之差，如果説具備某種減免刑罰機能的話，像前面所述我認為有很大的疑問。歷來所舉顯示有爵者減免刑罰的史料未必能作肯定的充分證明，相反地卻可以舉出不少否定的例子。迄今為止諸家所認為的二十等爵具有減免刑罰機能的説法，如果限於漢代的話，我不得不持有一些否定的意見。那麼在秦代又是怎樣的呢？讓我們把考察對象追溯到上一代。

第三章　秦代有爵者的刑罰減免

1979年12月，從秦始皇帝陵西南方向距離1.5公里左右的地方，臨潼縣晏寨鄉趙背村中發現了百餘座秦墓。在南北180米、東西45米，面積約8100平方米的墓葬區域中，挖掘了並排分成三列的103座秦墓。墓為長方形豎穴土壙墓，推測當初的深度大約為1.2～1.7米左右，墓和墓的間隔不到1米，一個墓穴中平均埋葬2、3人，最多的埋葬14人，其性別、年齡，據報告書説，成年男子佔絶大多數，也有一些女性和兒童[8]。

與鐵器、陶器、半兩錢等器物混雜在一起，從墓中遺骸上的一些殘瓦中發現了十八片瓦文墓誌。從瓦文以及其處於驪山陵墓區域的事實可以確認，發現的是營造秦始皇陵的勞動人伕的墓。下面列舉十八片瓦文内容[9]。

(1)東武羅

(2)東武徐（内側正書）

　贛榆距（側書）

(3)東武居貲上造慶忌

(4)東武不更所齊

(5)東武東閒居貲不更鳴

(6)東武宿契

(7)博昌去疾

(8)博昌居貲用里不更餘

(9)楊民居貲大(教)
(10)(楊)民居貲武德公士富
(11)楊民居貲武德公士契必
(12)平陰居貲北游公士滕
(13)平陰驛
(14)贛榆得
(15)蘭陵居貲便里不更牙
(16)嫗上造姜
(17)……居貲□□不更□必
(18)……不更滕

瓦文上刻字完整的形式是記縣名、鄉里名、刑事名、爵名、姓名,没有記刑罰名。

我認為,這裏所舉出的18片瓦文上僅有10字左右的刻文,實際上隱藏着有關秦代爵和刑罰的非常重要的線索。

刻文"居貲"的意思是,被科以貲(罰没財産刑)的人用勞役(居作)來代替應該支付的金錢。在秦律中,財産刑或稱為罰金刑,稱"貲二甲"、"貲一甲"、"貲二盾"、"貲一盾",是以"甲"和"盾"為單位的。實際上原本並不是以甲或盾支付的,"貲一甲"、"貲一盾"的刑名祇不過是顯示刑罰等級差別的單位與符號,在現實中支付與此相當的金錢。但是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有錢支付,因而確立了用勞役代替金錢的系統。還有贖刑、債務等也是要支付金錢的,它們也一樣可以用勞役來代替,相對"居貲",它們被稱為"居贖"、"居責"。秦律(睡虎地秦律)中把這三者歸在一起稱之為"居貲贖責"。

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毀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　208[10]

居貲贖責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司空　211

有責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公有責百姓未賞,亦移其縣,縣賞。　143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　200

女子駟,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欙杕,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　201

責於城旦,皆赤其衣,勿枸櫝欙杕,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於居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　202

"居貲"是以勞役來償還債務的人,因此有人認為他們不能稱為罪犯[11],但是他們畢竟是用勞役來償還債的"居責","貲"又屬於財産刑的範疇,所以"居貲"是刑罰的一種形態是無疑的。

而刻文"居貲"之下所刻的"上造"、"不更"、"公士",不用説是爵位了。如果秦的二十等爵的排列順序與漢一樣的話,其爵級應二級(上造)、一級(公士)、四級(不更)。很明顯,在

從事建設始皇帝陵墓的刑徒墓磚上同時記有刑名和爵名,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如果秦代存在以削爵來減免刑的話,瓦文稱為"居貲"從事勞役的刑人的爵對減免刑罰又有怎樣的功能呢?

設想假説是:A、因為某種理由没有削爵。B、放棄爵級的結果是被減刑為貲刑(罰金刑),再以居作的辦法來支付。先想到以上 A、B 兩種情況。再進而討論 B 的情況,就其所記爵名而言可能是:B′、犯罪以前擁有爵位;B″、也許是減爵以後所剩的爵級。但看來 B′是不合理的。因為擁有四級不更爵的人犯了罪減刑為貲刑,僅有二級、一級的有爵者同樣也被減爵為貲刑,那爵級的差别與減刑之間就没有關聯了,至少要解釋成四級之差不影響減免。也許貲刑確實也有等級,然而其在刑罰體系中僅屬輕刑,所以我認為如果有四級爵級的話那該足够免刑的了。

……●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刑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游士律 333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隸妾一 222

人者,許之,免以為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為斬首以免者,皆令為工。其不完者,以為隱官工。軍爵 223

從上面的規定中看,上造與公士一級之差對減刑的作用是,從刑城旦到耐鬼薪。還有隸臣妾的父母要免刑必須擁有爵二級。同時,這也是比貲刑高一級的肉刑、勞役刑檔次的問題。

B″可以説也同樣不合理。如果記載的爵位是削爵後的剩餘,例如不更爵,為什麼不全部放棄而留下了四個爵級呢? 為了以後發生的大事留下爵位,服居貲勞役而丢掉了性命,像這樣的事情是無法理解的。

另一方面,如果是假説 A 又怎麼樣呢? 例如"没有削爵"就是"没有行使自己所擁有的削爵減刑特權",這與前面否定 B 的理由相同,儘管能够以放棄爵級來減免刑罰,卻仍然"舍不得放棄"的事是無法想象的,因此這一解釋可以不加考慮。因而,可以想到的惟一的可能性是,趙背村出土墓磚上所見的刑徒没有被允許以削爵來減免刑罰,所以服役刑徒不得不依實刑服役,我想除此而外再也無法找到合理的解釋了。

那麼,也許在秦代也有前章已考察過的、與漢代相同的不認可以爵減刑的實效性,是否可以斷言一般情況下有爵者並没有減免特權呢?

前面所舉的睡虎地秦簡《游士律》及《軍爵律》的規定(簡 333、簡 222、223)看,根據爵位減免刑罰規定的存在是不能否定的。下面是與前面所舉的《漢書》、《史記》的例 2~例 6 不同的律文。但是這裏所提及的根據爵位減免刑罰者,與見於詔令等的特别措施性質不同,可以説是屬於一般性的、普遍性的規定。

最近從湖北省江陵縣張家山 247 號漢墓中出土的漢簡《奏讞書》中發現如下的條文[12]。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縣丞言,醴陽令恢盜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長,□□□□從史石盜醴陽已鄉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興、義與

石責，得金六斤三兩，錢萬五千五十，罪，他如書。興、義皆黥為城旦，毋得以爵減免贖。

律：盜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以此當恢[13]。

醴陽令恢指使部下石，盜竊醴陽已鄉的縣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江陵縣丞的論告求刑是黥城旦，是没有以削爵來減免刑罰，所依據的律是："盜臧直過六百六十錢，黥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偷盜贓值超過六百六十錢，判為黥城旦；指使吏偷盜的，當服刑的人要服刑，不得按以爵減刑來免刑贖刑。

"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的律文中所見的規定，正是非特例的一般的情況。也就是説，若不是在充當教唆吏偷盜的特案的情況下，就能够認可削爵減免刑罰。

不過，最重要的是迄今為止文獻史料實有記載。《漢舊儀》記："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商君書·境内篇》中更説："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先不説這一規定之事的實效性，不可否認的是，這在以爵減免刑的方面確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從臨潼趙背村出土的瓦文上没有發現有爵者減免刑的事實，秦簡等資料説明了削爵和刑罰減免的關係。看來好象很矛盾，兩個事實怎樣纔能作統一的解釋呢？我認為，弄清問題的關鍵是"刑"和"刑罰"的語意。

睡虎地秦簡中"刑"和"刑罰"的詞語頻繁出現，但在秦律中使用的意思不是指一般對犯罪者科以處罰，而是指毀損身體刑（肉刑）的嚴格限定的語義。例如，像"刑城旦""刑鬼薪""刑隸臣"，在勞役種類上冠以"刑"，其與不附帶肉刑的"耐"，以相互對舉的形式而使用。"刑"不單是處罰的意思，它還是肉刑的具體限定語的如實的顯示。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為隸臣，勿刑，行其耐。有穀城旦六歲。 479

如果更詳細的説，推想當時的三種肉刑斬趾、劓、黥（宫刑除外）中，與作為附加刑科以斬趾、劓相比，可以認為正刑是黥城旦。由此可見，刑城旦、刑鬼薪具體的説是黥城旦、黥鬼薪[14]。"刑罪"這個詞也和"刑"相同，在秦律中表示肉刑。已經舉出的司空律的條文説：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實，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欙杕。

死罪也就是死刑，與此放在一起的"刑罪"也不會單是刑罰這個抽象的意義。肉刑是特定的具體的刑罰，對肉刑、死刑的贖刑是以勞役來代替，這正是"居贖刑罪死罪"。還有，死刑、肉刑之外的處罰在秦律中有財産刑（罰金刑），但是如前所述它被稱為"貲"、"貲罪"，没有稱為"刑罪"。

捕貲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殺之，完為城旦；傷之，耐為隸臣。 494

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上朱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他罪人，貲罪，不購。 510

貲罪、耐罪、刑罪、死罪等明確地被區分開來，刑罪明顯地是指毀傷身體的刑（肉刑）。

根據以上論述，關於爵和減免刑罰的若干資料我們再做一次回顧。反映實際行使減免刑罰的律文有以下幾條。

律：盜臧值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奏讞書》

這裏所説的"律"是漢律，但它原樣照搬地沿襲了秦律，也不妨認為本身就是秦律[15]。因此，這裏所説的"當刑者刑"的"刑"，乃是秦律的"刑"與"刑罪"，即一定指的是肉刑。

還有一條是睡虎地秦律《游士律》，是這樣的。

●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刑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游士律　333

以爵減免刑罰適用者之外，對公士以下科以刑城旦的肉刑，上造以上的科以(耐)鬼薪。

上面所列舉的兩條律文是證實有爵者得減免刑罰的資料，而相反趙背村出土的磚瓦上所記刑罰，即貲刑(居貲)，則不能確認以爵減免。再重複前述的論點，在秦律中刑罪(肉刑)與貲罪是截然區別開來的。説到這裏，秦代有爵者的減免刑罰的實態也就已經清楚了。秦律的規定中，有爵者(這裏具體是指第二級上造爵位以上)被賦予適用免除刑罪(即肉刑)的特權。但是這到底祇限於肉刑，並不包括所有的刑罰。貲罪，即罰金刑不在此範圍内。祇有這樣考慮纔能够無矛盾的解釋所有的資料。《商君書·境内篇》説：

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

這個屢屢被引用的著名的條文，在商鞅時代是不是真的實際施行的制度姑且不論，如果説它在統一的秦的規定中以某種形式反映出來，或者秦律自身受到"商君之法"内容的影響，這樣就很好理解為什麽秦律中會出現"刑罪"一語了。還有在《漢舊儀》中也有這樣的内容。

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

這裏説"有罪以減"，指適用於有爵者免除肉刑，減免為耐刑以下，惟其毫無感情過於漠然，也許祇能認為它與前述史料不相牴牾而已。

再説，肉刑減免後會處以什麽樣的刑罰呢？爵級多少與減免程度之間有怎樣的關係呢？遺憾的是，要弄清楚這些問題，現有的史料還不够充足。但是，如若允許臆測的話，我認為是，上造以上的有爵者全部得減刑，刑城旦乃得減刑為耐鬼薪。

上造以上刑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游士律　333

……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為群盜，令贖鬼薪鉗足；其有府(腐)罪……　483

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糯米一斗，有菜羹，鹽廿二分升二。傳食律　294

以"上造以上"的爵級匯總而言，根據《游士律》，可以推想出"上造→鬼薪"，"公士以下→刑城旦"這樣的圖式。

對於秦代有爵者的刑罰減免的實態，如果在這裏再做一個小結的話，那就是有爵者(擁有上造以上爵級)減免肉刑，判以不加肉刑的的勞役刑，而像耐刑、貲刑這樣的輕刑是被摒除在以爵減免刑的對象之外的[16]。

弄清秦代以爵減刑的實態之後，現在，我們再回到對漢代的考察上。

第四章　爵制的變質和刑罰

所謂"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以及《漢舊儀》中記載的秦的爵制起源於戰國時期,《商君書·境内篇》,《韓非子·定法篇》等中所解釋的商鞅爵制——其實效性有待繼續檢討——確實與周的五等爵有質的不同,可以認為是賜予一般人民的爵制度。它的特徵是按照與實際獲得的敵人的首級數對應授予的軍功賜給。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　《韓非子·定法篇》

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除庶子一人,適得入兵官之吏。　《商君書·境内篇》

這裏所述是爵一級和斬首一級一對一相對應,但統一以後秦的爵制是不是依從這個"商君之法"而制度化了呢? 到現在為止没有見到作為實證的資料。而沿襲秦二十等爵的漢爵制,也不一定就按照"商君之法"去實行。

1978 年,從青海省大通上孫家寨 115 號墓中出土了近 400 枚木簡,木簡的内容是有關的軍事條規集。其中包括關於以軍功授予爵位的記述。上孫家寨漢墓推定的年代是前漢後半期,隨葬的軍事法規集是前漢時期實際施行的看法應當是可靠的,我對此也没有異議。

上孫家寨木簡已經有很多學者做過研究,特别是關於軍功和賜爵的關係,最近藤田高夫氏取得了優異的成果[17]。藤田氏逐一檢討簡文記載得出的關於軍功與漢爵制的考察結果,對此現階段我没有什麼補充的,引用簡文來解説,也許是叠床架屋多餘了。因此我想援引藤田氏已獲得的成果。

"檢討殘斷嚴重的上孫家寨簡牘,要弄清漢代以軍功拜爵的具體的形態現在還很困難。但也許可以指出,關於拜爵有以下幾點規定。"

藤田氏提出了三點。

(1)對應獲得的斬首數,不一定給予同數的爵級,按斬首數級換算為一級。也就是説,為得到爵一級需斬首數級。

(2)不論一人所獲得的斬首數多少,在授予爵位時被考慮的斬首數是有限制的。也就是説,獲得的首級不能全部成為論功行賞的憑據。

(3)以軍功升爵每次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説,並不是一次可以無限制的升爵多少級。

藤田氏概括,通過上孫家寨簡看出,漢代的爵制是在嚴格的限制之下的,以抑制授予爵級過濫的傾向。

藤田氏的論述指出,軍功不僅是賜爵,還有其他的恩典,具體的如給予金錢,這和軍功之外所獲之爵是有區别的。在此我想指出的是,上孫家寨簡所述的漢代軍爵的授予與所知的"商君之法"之間有明顯的差别。在秦代軍功授爵的規定開始時與漢代是相同的,這種看法或許是有可能的。但是,與其説在秦代軍功授爵起始的第一階段為抑制授爵過濫設定了

限制，不如説在以軍功授爵的實際運用中，或在以斬首為主獲得軍功的機會發生變化的過程中，設定了適應時代的限制更為自然，秦的二十等爵建立於戰國秦的時代，從某種意義上説，靠戰時軍功授爵完成統一，至漢武帝時戰争由内戰轉為外征，因而參戰的機會變少了，兩相比較的話，解釋説秦、漢的軍功授爵不盡相同大概也並無不妥吧。

當然不盡如此，秦與漢在賜爵上最顯著的區别是，與秦代以軍功為首憑功績賜爵相比，漢代對一般男子不計功賜爵，而且賜爵的回數、機會激增。總之，必須承認秦的爵制與漢的爵制之間有很大的區别。

在爵制度的演變中，我們恐怕不能認為秦漢兩代有爵者減免刑罰的方式是相同的。而且，變化的不僅僅是爵制，刑罰制度也在變化。必須認識到，漢代通過削爵的減免刑罰的方式與秦代已經發生了質的變化。

關於刑罰制度的變革，我們稍後再進行論述，我們認為有爵者所適用的刑罰，即使是在漢代初期也不是完全沿用秦代制度的。從秦滅亡，楚漢戰争，一直到統一後平定混亂的激烈的時代變遷中，對立下功績的高祖功臣賜爵之事散見於功臣們的列傳中，也有人進行過這些方面的研究[18]。高祖的漢的統一在前 206 年，惠帝即位在其後 10 年的前 195 年，在這戰争混亂還未安定的 10 年間，很難説刑罰減免制度能像秦代那樣發揮作用。

高祖於即位後的十二年四月駕崩。五月即位的惠帝頒佈的詔書就是前文所舉例 2《漢書·惠帝紀》的減免刑罰的措施。其詔書中所見"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為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的條文，是依據秦代所實施的有爵者刑罰減免制度，即上造以上的有爵者由黥城旦減刑為耐鬼薪(參見第三章)這一制度。即使是暫時性的沿襲、參考了秦制，但在這時候發出這樣内容的詔書的本身，就是秦制已無法發揮作用的最好證據。維持、實施秦代的爵與刑罰減免制度的環境發生了變化。

終於從根本上改變爵與刑罰關係的事件發生了。這就是刑罰制度本身的變革，即所謂的文帝 13 年的刑法改革。

迄今為止，我已經在若干論文中對文帝的刑法改革進行了討論[19]。我想在這裏避免重複的詳細論述，但在討論過程中必須特别要説的是肉刑被廢止，若有爵者減免刑罰，則已無作為減免對象的刑罰。對秦代削爵與減免刑罰方式的變革已成不可避免的事情了。

那麽，肉刑廢止以後，以削爵減免刑罰是否也擴大到一般的刑罰了呢？否，正如上章所討論的那樣，在漢代有爵者(關内侯以下者)以削爵減免刑罰的例子一個也找不到。果真如此的話，我們是否可以認為，在這一階段爵與刑罰之間的關係已被切斷，有爵者在科刑中無法獲得任何特權。

這裏再次提到的是，在秦律中以"刑"、"刑罪"之名出現的肉刑，其具體的刑罰是在臉上刺字的黥刑。正如在刑罰改革詔書中所説的那樣，"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漢書·刑法志》)。被稱為黥城旦、黥鬼薪的所謂黥刑，被改為髡鉗城旦刑。如果注意"黥"本身的話，其變為"髡鉗"，即由身體的毁傷變成了身體的束縛。

通過以上考察可得到如下結論。可以認為在文帝刑法改革以後，具有減免肉刑機能的

有爵者的刑減免，轉變為回避取代被廢止的肉刑的髡鉗刑，特別是回避鉗，即桎梏。

具有某種身份、官職、爵位的人被減輕或者免除施加的刑具，在文帝刑法改革以前就實行過。例如，在睡虎地秦簡《司空律》中就規定，公士以下爵位者通過勞役贖刑時可不戴桎梏，但奴妾為居贖、居貲服役時就没有這種規定。

女子刖，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欙杕，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　201

責於城旦，皆赤其衣，勿枸櫝欙杕，將司之，其或亡之有罪，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於居官府，皆勿將司，所弗問　202

這讓我們想起，在我們再三提到的史料《漢書·惠帝紀》的即位詔書中也有官吏及有爵者免除刑具的記載：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

還有，雖然作為事件實證的史料並不適當，但《周禮·秋官·掌囚》中也有記述有爵者與刑具關係的條文[20]。

掌囚，掌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這些文獻史料中所説的桎梏，文帝以後作為刑罰名出現，與表現刑罰輕重級別的"鉗"、"鈦"等刑具不同，也就用於拘束囚犯、嫌疑犯逃跑，必須承認免除刑具的條件等也是有差別的。這裏我祇是想説，文帝刑法改革之後，免除的對象由肉刑到桎梏刑具的轉變並不是突然的變化，這不過是已經潛伏存在的事物經過廢止肉刑的改革而浮出表面，成為新的制度而已。

那麽，文帝之後有爵者被免除刑具（鉗、鈦）這一説法是否能够得到驗證呢？遺憾的是，没有明確記載此事的史料，但我想着眼於顯示其痕迹的"施刑"這一刑罰名上。

在《漢書》、《後漢書》以及簡牘資料中，"施刑"（又寫為弛刑）一語不勝枚舉。在第二章中已經説到，在左校署被判處勞役刑的朱穆，在請求減刑的上書的開頭就説"伏見施刑士朱穆"，這就可確認這個名稱。還可列舉出其他的一些例子。

（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佽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　《漢書·宣帝紀》

時上已發三輔、太常徒弛刑，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合六萬人矣。　《漢書·趙充國傳》

建武十二年，遣騶騎杜茂將衆郡施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　《後漢書·光武帝紀》

（吳）漢留夷陵，裝露橈船，將南陽兵及施刑募士十三萬人，溯江而上。　《後漢書·吳漢傳》

詔（王）霸將施刑徒六千人，與杜茂治飛狐道。　《後漢書·吳漢傳》

惟置弛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為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後漢書·鄧寇傳》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乙亥使護鄯善以西校尉吉副尉司馬富昌丞慶都宣都適元康二年五月癸未以使都護檄書遣尉丞赦將施刑士五十人送致將軍□發　118.17

右五人施刑屯士　308.19
二月尉簿食施刑屯士四人為穀小石　464.3
施刑成有四斗　十月食　凡出穬麥二斛　D338

"施刑",曾被片面地解釋為"指的是犯人被免除刑罰後,送去護守邊境"[21],其實並非如此。如果指的是免刑的犯人,對於左校署服役的朱穆,在減免請求書謂"伏見施刑徒朱穆,處公憂國",稱之為"施刑徒",恐怕就無法解釋了。另外,實際上頒佈過對施刑的刑徒免刑的詔書。

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捕繫者,悉免其刑。
《後漢書·明帝記》

將被免除刑罰的刑徒稱為施刑的解釋祇能引起誤解。

關於"施刑",顏師古、李奇等就已經做過注釋,根據他們的注解,施刑是廢止、解脱的意思,即免除鉗、鈦、赭衣,施刑徒就是不戴桎梏的服勞役的刑徒。

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鈦赭衣,置任輸作也。"
師古曰:"弛刑,李說是也。若今徒囚但不枷鎖而責保散役之耳。"
《漢書·宣帝記》注

師古曰:"弛刑謂不加鉗鈦者、弛之言解也。"　《漢書·趙充國傳》注

我認為,這些解釋没有錯誤。

那麽,這種措施在何種條件下得以實行呢? 我想解釋為,這正是因為擁有爵位纔被賜予恩典。除去桎梏,確實也是皇帝頒佈的赦令所含内容的一種。

(建武二十二年)制詔曰:"其死罪繫囚在戊辰以前,減死一等,徒皆弛解鉗,衣絲絮。"
《後漢書·光武帝紀》

然而,這種詔令在《後漢書》等史料中並不常見,與之相比,施刑徒的例子如前舉諸例者不計其數,它在各種史料中的出現數以萬計。同樣,由於施刑徒的出現,刑罰被適用於有爵者,更具體的説,有爵者(聯繫秦代的情況,我認為應指上造以上的有爵者)通過削爵被賦予免除桎梏的特權,當被判刑為髡鉗刑(髡鉗城旦、鈦左右趾刑)時,則不加首枷、足枷,服刑期為五年的勞役刑,我認為這就是記載的"施刑"的内容。

對於有爵者所適用的刑罰,由免除肉刑轉變為解除刑具,這就是漢代爵與刑罰的實態。

以上我們考察了自秦代到漢代的二十等爵制與刑罰的關係。在下一章中,我們將對此加以總結,作為本論文的結束語。

小　結

到現在為止,深入探討過漢二十等爵制的研究者共同的看法是,秦漢的二十等爵制具有減免刑罰的作用,減免刑罰是賜予有爵者的特權。

所謂有爵者的特權的含義自然是,"作為一個原則,即使没有自上而下的任何特别的指示(詔書),擁有一定爵位者都可自動地以爵抵消刑罰"。但是,漢代的二十等爵制真的具有

這種減免刑罰的功能嗎?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在以削爵減免刑罰的事例中,沒有經過特別的司法、行政措施,被自動地、常例性減免刑罰的例子一個也沒有發現過.更進一步説,至今表示爵具有減免刑罰功能的史料均為具備某一特定條件者,依據這些材料便不能説是以爵減刑是一般的通例.按照這種見解得出的結論,則與"有爵者當然都被賜予減免刑罰"的解釋完全相反。

第二點是,在秦代有爵者的以爵減免並不是所有刑罰都適用,以爵減免的刑罰對象僅限於死刑和肉刑,不施加肉刑的勞役刑、財産刑等不在適用範圍内。也就是説,在秦代以爵減刑的機能僅在回避肉刑這個方面。

漢文帝時期廢止了肉刑。必須承認,在此期間刑罰與爵的關係也發生了變化。那麽,在取消肉刑後的階段,作為減免對象的刑罰是否已擴大到全部勞役刑或罰金刑這種更廣的範圍呢? 然而,在實際的運用中並没有發現這種事例,叙述有爵者也服役的史料倒可以列舉出不少。我想解釋為,在漢代有爵不是説對所有的刑罰都具有減免的功能。雖然如此,這並不能理解為爵與刑罰減免之間的有機聯繫已經消失。如果斷言,有爵者即使擁有爵位面對刑罰也不存在任何恩典,顯然也是不對的。對於有爵者,如果擁有一定的爵級——現設定為上造以上—可以除去桎梏,於"髡鉗"刑中免加"鉗(首枷)"、"鈦左右趾"刑中免加"鈦(足枷)"。在散見於史料中的"弛刑",意思是指通過削爵除去桎梏的勞役刑徒。以爵來減免刑罰的内容,從回避損傷身體(肉刑)到免除束縛身體(桎梏刑具)的轉變,的確與刑罰由黥城旦到髡鉗城旦(鈦城旦)的轉換相吻合。换個角度講,這或許可以理解為,雖然它為秦律中回避肉刑的遺留品,但伴隨着肉刑的廢止及爵位份量的淡化,回避、免除的内容也由刑本身退減為刑的附屬(刑具)。

還有,實行過以放棄二十等爵制中的爵級而獲得減刑的措施,是能够確認的。由列侯削爵為關内侯而減死刑一等的事例,在《漢書·功臣表》中是隨處可見的。另外,與其在性質上不同的是,臨時頒發詔書實行買爵所獲得的爵位用以減免刑罰的贖刑。例如,為贖死刑,有時需要的爵數為三十級,這個數目與有爵者通過賞賜所擁有的爵數在量上相差甚遠,可以説這時的爵位已經成為用必需的金錢换取贖刑的"票"。

在秦代靠軍功、在漢代靠軍功以及封邑、金錢來獲得減免刑罰所必需的爵位,惟減免刑罰並不是僅憑無相等價值的爵位,説到底爵位還是以擁有土地、金錢等為憑依,其與刑罰的減免不過是等價交换而已。

如果以上就是秦漢時代以爵減免刑罰的實際狀況的話,那麽,定義説"刑罰減免是貫穿二十等爵制的特權","刑罰減免是爵的本質性的機能",而這一定義的引伸便使人生發出"對於廣大庶民的賜爵減弱了刑罰的效果","誘引民衆犯罪"的疑念,再通過"禮教世界為爵制世界,刑罰世界為非爵制世界"之説,消解禮與刑的對峙關係,論鄉里的社會秩序云云,這就是西嶋氏的反復論證的爵制論[22],必須指出的是,他在第一步就犯了一個大錯誤。

本稿作為就漢代贖刑、赦令、罰金等減刑進行考察的一個環節,討論了以爵減免刑罰,但不想進一步涉足爵制論及國家論,對它們從正面展開討論。然而,最後作為一個完整的

考察過程,這裏還遺留一個未加論及,但又不能不論及的問題,這就是秦代有爵者所享有的刑罰減免的適用對象為何僅限於肉刑。

直截了當的說,這是由於在基本觀念上肉刑這一刑罰具有一種流放刑的性質。關於肉刑這種性質,已有論者指出,我已在其他論文中明確表示過支持這種觀點[23]。對犯罪者身體加以毀傷,其含義在於表示已不再把他視為本社會的成員,而是衆人一致棄絶的為害為惡之人,將其排除出社會。因而,所謂黥面,就是不再將其視為漢民族社會中的一員,而將其放逐到異族中去[24]。紋臉、斷足等一生都無法消除的烙印,皆為放逐的象徵。必須指出的是,肉刑與不留下烙印的耐刑、財産刑有着本質的區别。"刑"的本義也僅限於稱呼肉刑,適用於死刑、肉刑,相比而言被科財産刑、罰金刑等處罰雖同為刑罰,但在事件所具有的意義上,在給被刑者施加的損傷程度上卻有根本的區别。很難説被判處財産刑這種輕刑的人是否真的有被判刑罰的罪人意識。

然而,在秦代有爵者被免除了這種肉刑。總體而言,這或許可以解釋為,對國家有功而被賜爵者與無爵的庶人不同,因其功績,不採取在身體加蓋一生都無法消除的烙印,並加以放逐的處置,恩准其勉强作為共同社會的一員留下。而且我認為,這種認識在禮教上,作為理念的升華就是"刑不上大夫"。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見於《禮記·曲禮·下》,是衆所周知的條文,它在法制史研究中不管哪個時代都經常被引用、提及。條文中的"大夫"究竟是指哪個階層的人,在《曲禮》篇中没有明確定義,但後世的注釋家們對於大夫的含義給出若干解釋。不管怎樣,"刑不上大夫"這一禮規,確實意味着在刑罰適用上對具有一定地位、身份的人予以減免,因而不能説有爵者的刑罰減免與《禮記·曲禮》的條文之間全然無關的。事實上,的的確確也存在着將大夫作為有爵者的解釋[25]。

再次重複以上的考察,在統一的秦或者在此之前的戰國的秦(暫且不管是否為商鞅)的刑法中,具有一定爵位者被免除肉刑。與漢代所實行的,以一般庶民為對象的無償的民爵賜予不同,秦的爵位授予是對應以軍功為代表的,對皇帝、國家的功績的一種賜予。另一方面,肉刑這一刑罰的深層含義在於將罪人從社會共同體放逐,免除肉刑的特權僅限於有爵者,不給無爵者(庶人),則具有使有爵者不被放逐,仍將其留作共同社會中一員的特性。

從戰國秦開始,在二十等爵制逐步完善過程中,確立了爵位授予以及與之相呼應的刑罰適用和刑罰免除的法律規定,另一方面,禮的經典也確立了。如果説禮規以某種形式沿襲了其形成時期的現實制度,並將其理念化了的話,那麽我認為,"刑不上大夫"這一見於《曲禮》中的禮規,正可以有爵者被免除肉刑的現實法律規定升華到禮的理念形態來加以解釋。還有,屬於同一現象,作為漢代的制度,有爵者可免除桎梏,也可以説是《周禮·秋官·掌囚》的理念化的禮規。"刑不上大夫",在其形成初期"刑"僅特指"肉刑",其條文是由現實的法規派生出的禮經的理念。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在條文的解釋、現實的法律適用這兩方面最後都發生了變化。

在條文的解釋上,"刑"這個詞的含義由起初狹義的"肉刑"擴大到泛指一般的刑罰。當

然"刑"以前的確也具有一般性處罰的意義,但相對於原來的"耐"(不施加肉刑)的"刑"(肉刑),其含義一般普遍地被解釋為與"德"、"禮"相對應的法律的處罰。引起這種變化的最大原因,恐怕是由於文帝時期肉刑的廢止,狹義的"刑"變得有名無實了。

從前漢到後漢,儒學的社會地位得到確立,禮教主義盛行,"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解釋背離了有爵者免除肉刑這一現實制度,依照新理念,即鄭玄的注釋,具有賢者——相當《周禮》的"八議"的"貴"的人——士、庶以上身份者,作為禮教的理念可免除適用的刑罰。有關經書條文解釋的變化,亦對現實法律的實施也帶來了不少影響和新的制約。即原本針對有爵者的免刑規定的"刑不上大夫",在禮經的理念中範圍被擴大了,禮教主義隨着現實社會及制度的規範,擴大後的"刑不上大夫"現在又倒過來成為促使刑罰制度變化的反作用力。這在秦漢時代較稀少,其後逐漸登場,這就是在唐律中完成的、官吏處罰回避的若干規定[26]。

注　釋:

[1]籾山明:《爵制論的再檢討》,《為新歷史學》,178,1985 年;籾山明《皇帝支配的原像——以民爵賜予為線索》,《王權的位相》,弘文堂,1991 年。

[2]見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和構造》,東京大學出版社,1961 年,第二章第三節:"民爵賜予的對象"。

[3]其時,薛況為比四百石的右曹侍郎官。一般認為爵與官職之間没有相關聯繫。但是作為一定的基準,第九級五大夫以上的爵最初賜予秩六百石的官吏,一般庶民得不到五大夫以上的爵。官爵和民爵是有區別的。據所見史料,食客楊明没有任官。即使不能説兩人擁有的爵位同一等級的可能性為零,那也是極低的。

[4]參見拙稿《兩個刑徒墓——秦至東漢的刑役與刑期》,《中國貴族制社會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研究所,1987 年。

[5]文例相同,服喪期滿叫作"服竟"。"服竟還署",見《孔彪碑》;"服竟還拜屯騎校尉",見《魯峻碑》。

[6]《漢書·公孫弘傳》云:"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為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下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招四方之士,蓋古者任賢而序位,量能以授官,……其以高成之平津鄉户六百五十封丞相弘為平津侯。'其後以為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

[7]正如本文通過引用實例所指出的那樣,具有列侯爵位者削爵免罪,這種情況所減免的刑罰中是否也包含了死刑呢?的確在列舉的實例中,明記有"減死一等"者。如果減免涉及到了死刑,那麼具有列侯爵位者理應不會被判處死刑。但在《漢書》中卻可找到列侯被處死刑的事例。《漢書·公孫賀傳》曰:時朝廷多事,督責大臣。自公孫弘後,丞相李蔡、嚴青翟、趙周三人比坐事死。

上面為武帝以後關於丞相的記事,但作為慣例,公孫弘之後的丞相必被賜予列侯爵位,由此可以看出,具有列侯爵位者也有被判處死刑的。也許應當這樣解釋,減死還是一種赦免,是皇帝的特別措施,為了得到這一恩典需要返還列侯爵位。不管怎樣,要斷言即使有列侯爵位涉及死刑時都無條件地具有減免刑罰特權,這還需要進一步探討。

[8]《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 年 3 期。

[9]袁仲一:《秦代陶文》(三秦出版社,1987 年)中對瓦文進行了考證,與本稿没有大的出入,但没有論及爵位與刑罰減免。

[10]引用睡虎地秦簡時,採用了 1981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中的竹簡編號。

[11]孫英民:《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村秦刑徒墓質疑》,《文物》,1982 年 10 期。

[12]《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文物》,1993 年 8 期。

[13]對於這一條文,我的解釋如下:

(高祖)七年八月己未,江陵縣丞報告書。醴陽縣令恢盜竊縣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的官秩為六百石,爵是左庶長。□□□□從史石盜竊醴陽縣已鄉的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命令舍人士伍與和義以及石把米賣掉,得到金六斤

三兩、錢萬五千五十。所犯罪行，如上所書。與和義的證詞都與恢相同。調查。恢盜竊的贓值在六百六十錢以上，石在逃，無法訊問。以上證詞無誤。審判。恢為吏，盜竊在六百六十錢以上，屬實。量刑。恢判黥為城旦之刑，不得以削爵減刑。律："盜竊贓值超過六百六十錢，判黥城旦刑，教唆屬吏盜竊，按照量定的刑原封不動地科處實刑，不得靠削爵減免。"這一律文適用於恢。

[14]斬趾刑、劓刑經常作為黥刑的附加刑出現。這可以通過睡虎地秦簡《法律問答》371、372簡的加罪(加刑)解釋來證明。

[15]睡虎地秦簡405中記有："士伍甲盜，以得時贓，贓直百一十，吏弗直，獄鞫迺直贓，贓直過六百六十，黥甲為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為隸臣，吏為失刑"。由此明確看出，在秦律中對贓值六百六十錢以上的量刑為黥城旦。

[16]祇是關於隸臣妾刑是否與其他耐刑完全相同，在以爵減免的對象外，那樣的論斷也許還存在一些問題。在現階段，我無法進行明確的解說。我想將它留作今後的課題。

[17]藤田高夫：《有關漢簡中的軍功賞爵》，《古代文化》，45～47頁，1993年。藤田高夫：《漢代的軍功與爵制》，《東洋史研究》，53-2，1994年。

[18]李開元：《東漢初年的軍功受益階層的形成——以'高祖五年詔'為中心》，《史學雜志》，99～11，1990年。

[19]拙稿《秦漢的勞役刑》，《東方學報》，京都，第55册，1983年；《兩個刑徒墓》，《中國貴族制社會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7年。

[20]這裏提及的《周禮》，在後文《小結》倒數第3個自然段有論及，請參看。

[21]夏鼐：《新獲敦煌漢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9集，1948年。陳槃：《漢晉遺簡識小七種》，1975年。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的研究》，同朋舍，1989年。

[22]引西嶋書：《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和構造》，東京大學出版社，1961年，第三章第二節"刑罰減免的特權"。

[23]參見《性的刑罰——宮刑》，《性的復聲》世界思潮社，1990年；《古代中國的刑罰》，中央公論社，1995年。

[24]拙著《古代中國的刑罰》，《前近代中國的刑罰》，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6年，107～112頁。

[25]《駁五經異議》說："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以上，適甸師氏，令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

[26]有關這個問題，請參見梅原郁《刑不上大夫——宋代官員的處罰》，《東方學報》，京都。

秦漢時代的贖刑

⊙[日]角谷常子　著
⊙陳青　胡平生　譯

前　言

贖刑，毋庸贅言即以繳納錢物來替換由某種原因而應該受到的刑罰。因而，與赦、減一樣，也是一種減輕刑罰的手段。關於贖刑比較全面的規定在唐律中可以看到，唐律舉出的適用贖刑的四種情況有：老小殘疾者，有一定身份者，過失殺傷人者，疑罪者。通常認為，這些內容唐以前即如此並無大變化，但上溯至漢代，僅有一些零星的贖刑事例，受史料的制約，在全部刑罰體系中很難充分地弄明白。漢以前的就更不用說了[1]。而雲夢睡虎地秦簡（以下簡稱秦簡）的發現，獲得了迄今為止幾乎一無所知的秦的贖刑的有關資料。當然資料仍不够充足。本文就是以現有的秦簡資料對秦代的贖刑實態進行探討。並從而對漢代的贖刑重加認識，討論贖刑在全部刑罰體系中所佔有的的位置。

一　秦代的贖刑

秦代確有贖刑存在，秦簡中可以看到有贖死、贖刑、贖黥、贖耐、贖遷、贖鬼薪鉴足、贖宮等等。那麼，它們究竟適用於什麼人、什麼樣的情況呢？讓我們試作具體的分析。

(一)適用贖刑之人

贖刑究竟適用於什麼人呢？首先，我們來看一條《司空律》文：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檻杕。……百姓有貲贖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

（200～208、84）

（公士以下的人以勞役抵償贖刑、贖死的罪，要服城旦、舂的勞役，但不必穿紅色的囚服，不施加木械、黑索和脛鉗。……百姓有貲、贖、債務而有一個男或女的奴隸，有一頭馬或牛，要求用其勞役抵償，可以允許。）

公士是爵的第一級，即最低的爵級。公士後加有“以下”，所以無爵的人，諸如士伍之類的奪爵者也包括在内。還有，文中“百姓”一語不用説更没有表明特定的身份了。也就是説，這一史料説明在適用贖刑時，不受有無爵級或者身份的制約。

然而，儘管存在這種無論是誰都可以贖刑的史料，另一方面也存在着作為有身份的人的特權纔允許贖刑的事例。

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耐罪以上，令贖。（547、227）

（真臣邦君公有罪，應判處耐刑以上，可命贖罪。）

何謂“贖鬼薪鋈足”？何謂“贖宫”？●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為群盜，令贖鬼薪鋈足；其有腐罪，【贖】宫。（483、200）

（怎樣是“贖鬼薪鋈足”？怎樣是“贖宫”？臣邦真戎君長，相當於上造以上的爵位，有罪應準贖免，如為群盜，判為贖鬼薪鋈足：如有應處宫刑的罪，判為贖宫。）

臣邦是指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真是指父母同為臣邦人，也就是血緣純正的少數民族。倘據此，真臣邦君公若犯耐罪以上的罪，可自動獲贖刑。原則上他們將不會被科以實刑。像這樣對蠻夷實行的優待政策，正如整理小組在注釋中所引的《後漢書》列傳 76《南蠻西南夷傳》云：

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經不更，有罪得以爵除。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在秦惠王時代經營巴郡時也實行過。秦簡所記的“贖鬼薪鋈足”、“贖宫”的贖刑，是對那些具有特權者中有上造以上爵位的人專用之刑，並非普遍適用。因而，這時就特别要提出“為什麽”的問題。

如上所述，贖刑是賜予蠻夷君長的特權。但具有這種特權的僅僅是他們嗎？恐怕不是這樣。以常情推想的話，當然秦的宗室也應具有這種特權，而那些高級官僚、那些高爵級者大概也是適用的對象。具有這種特權的人到底有多大的範圍還不很清楚，但除了蠻夷君長之外，還有其他人適用作為特權的贖刑則是確定的。關於身份性的特權，後面還會提到，這裏僅指出存在着以適用贖刑作為身份性的特權的人這一點。

總起來説，秦的贖刑一方面與身份和爵位，適用於所有的人，同時對於某些有特定身份的人作為特權也是適用的。

那麽，為了解釋既適用於所有的人同時又作為特權這一矛盾，下面我們想對贖刑的實態作一些探討。

（二）適用贖刑的犯罪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適用贖刑的案例。

a. 甲謀遣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374、152）

（甲主謀派乙去盜竊，一天，乙去行盜，還没有走到，就被拿獲，甲、乙都應判處贖黥。

b.“抉鑰，贖黥”。何謂“抉鑰”？抉鑰者已抉啓之適為抉，且未啓亦為抉？抉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何也？抉之且欲有盜，弗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抉之非欲盜也，已啓適為抉，未啓當貲二甲。（400、164）

（“抉鑰，應贖黥。”什麽叫“抉鑰”？撬門鍵的人已經撬開纔算撬，還是没撬開也算撬？撬而未能撬開

就走了，當天被拿獲，以上各種情形都應如何論處？撬門鍵目的在於盜竊的，未能撬開就走，或未撬開而被拿獲都應贖黥，撬門鍵目的不在盜竊的，已開纔算作撬，未開應罰二甲。）

c.“盜徙封，贖耐。”何如為“封”？“封”即田阡陌。頃畔“封”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贖耐，何重也？是，不重。（434、178）

（“私自移封，應贖耐。”什麼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畝田的田界是算作“封”，還是不算作“封”？如私加移動，便判處贖耐，是否太重？算作“封”，判處並不算重。）

d.匿敖童，及占癃不審，典、老贖耐。……●傅律。（360，143）

（隱匿成童，及申報廢疾不確實，里典、伍老應贖耐。）

e.“內姦，贖耐。”今內人，人未蝕姦而得，何論？除。（435、179）

（“容使壞人入內，應贖耐[3]。”如容人入內，人們沒有讓他的姦謀得逞，就把他捕獲了，應如何論處？免罪。）

b以下諸例開始都引用了有關的律文，然後是關於其內容的問答。但是，這裏出現的贖黥及贖耐，不是“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基於某種理由而予以替代的“換刑”，它本身寫清楚就是一種“規定之刑”，即完全不涉及適用贖刑的理由。倘若僅僅祇把贖刑解釋為“換刑”，站在那樣的立場上對應a罪行卻判為b刑罰當然會引起疑問。另外，在b例中不以盜竊為目的而撬門鍵的情況，已打開則為“抉”，判贖黥，未打開則貲二甲。像這樣將“能够替代之刑”和“規定之刑”並列叙述，亦不可理解。因而，這裏所見到的“贖耐”與“贖黥”不是“換刑”，而祇能理解為“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

那麼，如果這些贖刑是“規定之刑”，贖刑在刑罰體系中佔有什麼位置呢？衆所周知，秦的刑罰體系大體包括：死—刑—耐—贖—貲。其中，貲罪為財産刑，而刑罪和耐罪都要被科以勞役。由於贖刑不被科以實刑，在這一意義上，贖刑可列於耐罪之下。同時，通過b例材料可看到，贖黥減刑即成為貲二甲（貲二甲是貲罪的最高刑），所以，“贖”又列於貲罪之上。可以認為，死——刑——耐——贖——貲，這樣的排列是恰當的。雖然没有直接反映這一點的史料，但一定程度上仍能説明問題，現將前面所提到的《司空律》的材料舉述如下。

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勿枸櫝椯杕。

這裏説的是對公士以下的受刑者的待遇。也就是説，即便是相同的贖罪，由於爵位的不同，待遇也有差異，這一點從這條律文稍後的部份也可以看出。

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

（葆子以上用勞役抵償贖刑以上到贖死的罪，而在官府服勞役的，都不加監管。）

整理小組認為，葆子可能是任子，但不知其詳。而在秦簡中的確記載葆子受到優待，無疑他們必具有某種特權身份[4]。

那麼，公士以下、即原本是待遇最差的人，在贖刑罪、贖死罪，用勞役抵償的情況下，為城旦舂可不穿紅色的囚服，不戴械具。而同一《司空律》規定：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幘（氈），枸櫝椯杕之。司空（214、89）

（城旦舂身穿紅色囚服，頭蓋紅色氈巾，施加木械、黑索和腰鉗。）

前者比城旦舂的待遇顯然要好。更準確地説，城旦舂刑有二種，即施肉刑的刑城旦舂和不施肉刑的完城旦舂。而前者則是比那種較輕的完城旦舂刑更輕的刑罰。而且，贖刑當

然是有期刑。這是因為,贖刑所應繳納財物的數額是有規定的,無法繳納者以勞役抵償時,按一日八錢計算,這也是《司空律》規定的[5]。筆者贊同秦代没有規定刑期這一説法[6]。因而,作為贖刑被科為完城旦舂刑者,在刑期這一點上也應當是有利的。也就是説,贖刑罪、贖死罪是有期的,且相當於勞動條件尚好的完城旦舂刑。然而,完城旦舂刑是耐罪中最重的刑罰[7],但作為贖刑被科為"完城旦舂刑"在刑期和待遇上都較有利,這在耐罪中又居於怎樣的位置呢?是否要比耐罪為輕呢?遺憾的是,這些問題没有材料可作判斷。相對而言,耐罪中所含諸刑為不定期刑,而贖刑罪、贖死罪是有期刑,如看重這一點,目前可推測贖刑罪、贖死罪或比耐罪為輕。

前面已假定贖刑所佔的位置在耐罪和貲罪之間,雖然史料不够充分,而以上的考察可以説獲得了與此相符的結果。

那麽至此我們就將贖刑看作是"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敲定了"死罪——刑罪——耐罪——贖罪——貲罪"的體系,但這種設想是否真的正確呢?如果先説結論的話,答案是否定的。其理由首先是第一,秦代對盜竊的情況,根據盜竊金額的多少,定罪有貲一盾到刑城旦舂若干等級,即由貲罪——耐罪——刑罪所構成的等級,這裏不包括贖罪。第二,在秦簡中查出了以下兩條不適用於贖罪位於貲罪與耐罪之間的結論的史料。

盜出珠玉邦關及賣於客者,上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購。

●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貲罪,不購。 (510、211)

("將珠玉偷運出境以及賣給邦客的,應將珠玉上交内史,内史酌量給予獎賞。"應怎樣獎賞?如被捕犯人應處耐罪以上,與捕獲其他罪犯同樣獎賞;如應處罰款,不予獎賞。)

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為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 (517、213)

(甲遷居,請求吏遷移户籍,吏加以拒絶,不為他更改户籍,如甲有處耐刑、罰款的罪,問吏應如何論處?甲罪在耐刑以上,吏應罰二甲。)

在第一條材料中,規定了對捕獲耐罪以上和貲罪者給與獎賞的辦法,都完全没有涉及贖刑。不過,因為這種情況是對捕獲盜竊犯時的獎賞,或許在盜竊罪的量刑中不含贖刑。另外,第二條材料的"耐罪貲罪",很清楚既不是"耐罪和貲罪",也不是"從耐罪到貲罪",而是"耐罪或貲罪"的意思,因而這也引起一個疑問,即為何没有涉及理應介於二者之間的贖刑。

如上所述,贖刑雖被記述為"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但我們認為,將其排列在由死罪到貲罪的刑罰體系中還是不够合理。

(三)贖刑的解釋

如果贖刑不能列入由死罪到貲罪的刑罰體系中的話,那又如何解釋前面的 a~e 例呢?既有的刑罰體系中為何對此無法作出安排,我們祇能從犯罪内容本身尋找原因。例如在唐律中,不是根據年齡、身份等與犯罪内容毫無關係的事項,而是根據過失殺傷及疑罪等犯罪内容的特性來確認贖刑的。

贖刑是根據某種理由以繳納財物來替換"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所謂"某種理由",是

根據犯罪內容的特性,還是根據與此完全無關的事(例如身份的高低等)而決定的呢? 這也決定了贖刑的含義。也就是說,前者是"規定之刑",而後者卻具有恩惠的性質。在唐律中,贖刑就具有這樣兩種性質。所以,如果 a～e 例中的贖刑有"規定之刑"的性質,那麼犯罪內容理應具有某種特性。這裏我們再一次分析 a～e 例,探討判為贖刑的理由。

a. 甲和乙合謀盜竊。乙是實行犯,但沒有到現場就被抓住,也就是盜竊未遂。這種情況,如果途中沒有被抓住,當然會偷到些什麼,因此會根據他所偷盜的金額給與相應的刑罰。但現在是未遂,因為還沒有偷竊,所以不能根據金額來量刑,那怎麼辦呢? 不能根據結果沒有行竊,即偷盜的金額為零,而判為盜竊的最低刑。最終祇能解釋為偷盜金額不明,從而以盜竊金額不明而無法量刑,判為偷盜罪的最重刑黥刑,允許贖,即"贖黥"。

b. 撬門鍵的情況。與目的是否為偷竊無關,祇要撬開就判贖黥。我們認為,這是基於以下的考慮,目的為偷竊時,哪怕祇是撬開了門鍵,不管後來的結果如何,認為其後當然要實施犯罪,即為盜竊罪,判盜竊未遂。因而與 a 例相同無法量刑,判為"贖黥"。不是結果主義,而是動機主義。所以,就算是未能撬開門鍵,祇要目的是偷竊,想偷竊本身就成為問題。同樣判為盜竊未遂,未撬開門鍵的結果不能成為減刑的對象。另一方面,即使目的不是盜竊,撬開門鍵即判"贖黥",原因是即使沒有準備偷,如果門鍵被打開了,可以設想自然就會引起盜竊犯罪,因此可以認為其犯罪的程度與想盜竊的情況相等。目的不為盜竊,且未撬開門鍵的情況,考慮到開始沒有盜竊的意圖,又沒有撬開門鍵的事實,可以成為減刑的對象。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不是根據行為結果本身,而是由其行為必然引發的重大事態,來衡量犯罪的輕重的。

c. 阡陌頃畔的封,即劃分田地的道路上作為邊界標志而建立的封,如偷偷移動,則判"贖耐"。可以認為,田地是以阡陌道路來劃分的。並且以它們作為標誌,登録在土地的籍賬上而加以管理的。

本來,封是為了標示與別人的土地或與其他地域的邊界建立在阡陌上的,據四川省青川縣戰國墓出土的《田律》[8],封高 4 尺(92 釐米)。誠然,封是表示邊界的標誌,但也不過是標誌而已,不是祇要移動了它就不認自己的土地了,也不會改變土地的所有關係。因而,對一般人而言,不認為把它移動到某處是多麼重大的事情,正因為如此,秦簡的問答中纔提出"是否太重"的問題。

那麼,我們試想一下為何要判為贖刑。正如已考察過的那樣,倘若其想法是根據某種行為必將引發或可以預想到的事態來量刑的話,由"徙封"這一行為引起的必然後果就算是表面的,仍改變了所有關係。如果把移動標誌增加的土地據為己有,即是盜竊。這樣的話,理應根據不正當獲取的部份的價值,判處相應的刑罰,雖然這裏僅僅處於"徙封"的階段,但可以與不正當獲取土地未遂等同視之,而判為贖刑。這樣,與盜竊未遂一樣判贖黥也就不奇怪了,不過實際上判的是贖耐。這就像前面所提到的那樣,實際上田地是被登録在土地籍帳上的,僅靠"徙封"是不能將土地據為己有的。問答中提出感到判"贖耐"太重,或許[文字有誤]是不應該判"贖黥",而要判比它輕一檔的"贖耐"吧! 判"贖耐"的理由現在還不能

弄得很清楚,所以暫作以上推測。

d.隱匿敖童,以及申報廢疾不確實時,里典、伍老判贖耐。首先,"敖童"是什麽意思呢?整理小組認為是成童(15歲以上的未冠的男子),與此不同還另有幾種解釋,如何四維(Hulsewe)氏翻譯為:Healthy(壯童)",山田勝芳氏則更釋為"在法律上已達到傅所規定的身高和年齡,但未傅的青年"[9]。筆者也認為現在還很難找到正確的語義。而下面問答中我們可探討"匿户"和"敖童弗傅"的含義,由此可看到兩者具有相近或者混同的内容,大概"匿敖童"也與徵發徭役之類的犯罪有關。

關於"匿",我們可以參考下面一條律文:

何謂"匿户"及"敖童弗傅"? 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賦之謂也。 (535、222)

(什么叫"匿户"和"敖童弗傅"? 就是隱藏人户,不徵發徭役,也不命繳納户賦。)

雖然這個問答没有給出第二問"敖童弗傅"的答案,然而,要之"匿"總有不徵發徭役和賦税的意思。

又,癃是指殘疾者。所謂他們的申報不正確,而申報殘疾者,大概是因為他們也要被役使。例如:

罷癃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癃不得? 得比焉。 (503、208)

(看守官府的廢疾者,逃亡而被捕獲,可否與因公廢疾的人同樣處理? 可以同樣處理。)

由此例可見,存在着服務於官府的殘疾人。

如上所述,雖然目前這條律文的含義還有些未能弄清之處,但不管怎樣解釋"敖童",由於"匿"敖童以及申報廢疾者不確實,至少在徵發勞動力上必然發生問題。繼而是,為什麽要判"贖",並且又判為"贖耐"呢? 如果用我們先前討論過的不能量刑這一點來説明,就很難。從"匿"和"不審"的行為,當然可以設想為不正當地獲取了他們的勞動力,但這種考慮仍缺乏説服力。對應這種犯罪的刑罰不能進入從貲到死的刑罰體系中,肯定存在某種理由,而遺憾的是現在我們還未能找到答案。

e.容使姦人入内,判贖耐。這一短文中的"姦",整理小組解釋為"壞人",接下來的問答可以譯解如下:"放某人入内,但人們在他還没有做出壞事時就抓獲了他,如何論處? 免罪。"關於這一解釋,何四維氏對整理小組解釋"姦"為"壞",從顔師古注釋"蝕"為"受納"這兩點提出了疑問,結論是這一短文的意思還不大清楚,但同時推測"姦"可能是"通姦"的意思。像整理小組所釋"容使壞人入内",要言之也許就是給壞人做引導,但到底是怎樣的壞人呢,非常含糊不清。難道不管是殺人者、强盜、竊賊,引導他們入内的人一律都判"贖耐"嗎? 還有,如果被引人者還没有做壞事就被抓獲,引入者判免罪,也是有疑問的。那麽,按照何四維氏所説釋"姦"為"通姦"的話,又會怎樣呢? 倘若釋"内"為"納"是正確的,"内姦"是"引入通姦人"的意思,即當了通姦的引路人。關於"蝕"字,雖無法作出確切的解釋,問答部份大致可譯為如下的意思:"放某人入内。其人若為通姦,引入者按納姦罪贖耐。其人若未為通姦即被捕獲,引入者免罪。"如果按照上述的解釋,在這種情況下幫助通姦而判贖耐,那是為什麽? 在考察這一點之前,先讓我們探討一下通姦是被如何處罰的。

關於這個問題,秦簡中没有適當的史料,不過我們可以參考湖北江陵張家山出土的《奏

讞書》中，編為21號的簡[10]。這裏雖然没有記録年代，但在《奏讞書》中有紀年的材料，最早為秦王政即位之年，最晚為漢高祖十一年，没有紀年的文書年代大致不應偏離這個範圍。而李學勤氏指出，21號文書不避秦王政之諱，當為漢初之事。

21號文書開頭記録了與事件有關的若干律文，其中一條是："姦者，耐為隸臣妾。捕姦者必案之，校上。"犯有姦罪者，應耐為隸臣妾。捕獲犯姦罪者必須加以審查，銬戴械具送來。）事實上正如彭浩氏所指出的，在秦簡《封診式》有關"姦"的項目的爰書中，可以看到此律文後半部份内容。

姦 爰書：某里士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姦，白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675、278）

（姦 爰書：某里士伍甲送來男子乙、女子丙，報告説："乙、丙通姦，昨日白晝在某處被發現，將兩人捕獲並加木械，送到。"）

士伍甲在通姦現場發現乙和丙，"捕校上"是依據《奏讞書》所用的律文的行為。也就是説，21案即使是漢初之事，它所引用的這條律文可以認為是承繼了秦律。因而，姦應判為耐罪。這一結論和e例結合起來可知，通姦應判為耐罪，而幫助通姦應判贖耐。那麽幫助通姦為什麽判贖刑呢？正如上面所考察過的，判為贖不是因為不能量刑，也不是因為由此而可能引出某必然結果。這種情況是，當幫助這一行為延續的通姦犯罪實際發生時，幫助的行為纔受懲處，若没有發生通姦則可免罪。這一點與前述撬門鍵的情形不同。門鍵被撬開，此事的延續、預想的盗竊不論是否發生都判贖黥，決不會因為没有行竊而被免罪。這樣看，這裏為什麽要判贖刑，理由目前還是不清楚。但是關於通姦與處理其他犯罪略有不同，捕姦者要"案，校上"，想來這大概是因為通姦這一犯罪的特點而決定的。對這一律文中的"内"、"姦"、"蝕"等字的正確語義，以及贖刑的理由，留待日後另考。

以上除了尚無法給予正確解釋或根據推測加以解釋的部份外，已弄清的問題可概括如下。

對盗竊未遂，不能因估價金額為零而判盗竊罪的最低刑罰，而是作為不能量刑而適用贖刑。同時，對於可以豫想的必然獲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也作為不能量刑而判贖刑。這裏不是結果主義，而應看作是動機主義。

（四）秦的贖刑

正如以上所討論的那樣，秦的贖刑大致可分為兩個不同的方面。即作為身份性的特權而得到認可的換刑的一面和作為"規定之刑"的一面。關於前者，這裏想作一些考察。前面作為具有特權的身份曾舉出臣屬國的君長，由此推定秦的宗室當然也是特權者。但是，可以想象實際上特權者可能更多，關於這一點還想作一些探討。《奏讞書》15引用了如下律文：

律：盗臧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令吏盗，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

在最後規定禁止以爵減、免、贖。這一律文本身就意味着存在着以爵贖刑的情形。此案有高祖七年的紀年，漢初，特别是文帝十三年廢止肉刑之前基本上繼承了秦代的法律體系，因而並不是自漢建立後纔開始有以爵減、免、贖的。應該認為，與以爵減刑一樣，在秦代也能

够以爵贖刑。雖然還不大清楚何等爵級可贖何種刑罰,但至少可以説,有爵者存在着有贖刑特權的人。那麽,他們是具有何等爵級的人呢? 這裏想對秦律中刑罰與爵的關係稍加討論。

秦簡及《奏讞書》所引秦律,在刑罰與爵的關係上大抵有三類寫法。

A.◎有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為鬼薪,公士以下刑為城旦。●游士律

(333、130)

◎律:僭乏不斗,斬。纂遂縱囚,死罪囚,黥為城旦,上造以上耐為鬼薪。

(《奏讞書》18、始皇二十七年)

B.◎令曰:諸無名數者,皆令自占書名數,令到縣道官,盈卅日,不自占書名數,皆耐為隸臣妾。鉤,勿令以爵、賞免,舍匿者與同罪。 (《奏讞書》14、高祖八年)

◎律:盜臧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令吏盜,當刑者刑,毋得以爵減免贖。

C.未記述爵與刑罰的關係。

A類明確規定,根據爵級高低判刑不同,上造以上判什麽刑,公士以下判什麽刑;B類則在律文中附加條款規定,禁止根據爵級減、免、贖刑。C類是未涉及二者關係。那麽,刑罰適用的方法又怎樣呢? 既然有B類那樣附加的禁止條款,肯定也存在有關禁止事宜的一般規定。按照常例,與一般規定相比,A類和B類這樣有關律文的附加條款理應更為優先。也就是説,即使存在有關減刑和贖刑的一般規定,也不適用於A類的情況,而祇適用於C類的情況。

已有學者指出[11],由A類可知,在秦簡中爵級高下之分於公士與上造之間劃有一條界線。前述適用於"贖鬼薪鋈足"及"贖宮"的臣邦真戎君長之例也是上造以上者。進一步説,僅由A類的兩例來看,對二等爵級上造以上者避用肉刑。這讓我們想到《商君書·境内篇》的記載:"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當然這裏所説的刑是肉刑。現在我們祇能推測,《商君書》記載的精神以某種形式反映在秦始皇時代的法律中。

如上所述,存在着對上造以上的有爵者避用肉刑的傾向。倘這一看法不錯,作為特權的贖刑的適用範圍也可依此類推。即具有避用肉刑特權的人,也具有作為減輕刑罰手段之一的贖刑的特權。惟贖刑的具體内容已不得而知,這裏能够指出的是,與避用肉刑相關連,上造以上的有爵者可能也具有贖刑的權利。

最後,簡單地整理一下上述諸點。秦代在以下情況下認可贖刑。一種情況是,以犯罪性質為理由,具體地説即按現在判明的事實不能量刑。在這種情況下,贖刑為"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之一種,即不是"换刑",贖刑就是"規定之刑"。因而,這種贖刑的適用範圍是全體人民。另一種情況是,以與犯罪無關之事的理由,具體地説就是認可身份性的特權。在這種情況下,贖刑是對"規定之刑"的"换刑",其適用範圍當然僅為特權的所有者。(譯注:此處文字疑有錯誤,"贖刑是'規定之刑'"一句,應為"贖刑是'規定之刑'的替代。可參看"結束語"為第二節D的内容。)

二　漢代的贖刑

關於漢代的贖刑，八重津氏在他的考論中已通過全面爬梳材料列舉實例進行了考察。由於史料的制約，瞭解實際形態困難很多。然而，現在我們已經獲得了關於秦代贖刑的若干知識，從而有必要將它們作一比較再次進行探討。

雖然有些繁瑣，但為了便於討論，這裏列舉八重津氏找出的幾個例子。（有○號者表示同一人物的同一件事在不同的地方表述有別。又，所有例文均見《漢書》。）

一、文成侯張不疑　文帝五年

坐與門大夫謀殺故楚內史，當死，贖為城旦。（卷16《功臣表》）

二、浩侯王恢　武帝元封四年

坐使酒泉繻制害，當死，贖罪，免。（卷17《功臣表》）

三、將梁侯楊僕　武帝元封四年

坐為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個贖完為城旦。（同上）

四、成安侯韓延年　武帝元封六年

坐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為城旦。（同上）

五、牧丘侯石德　武帝天漢元年

○坐為太常失法罔上，祠不如令，完為城旦。（卷18《外戚恩澤侯表》）

○坐廟牲瘦，入穀贖論。（《百官公卿表》）

六、新畤侯趙弟　武帝太始三年

坐為太常鞫獄不實，入錢百萬贖死，而完為城旦。（卷17《功臣表》）

七、平陽侯曹宗　武帝征和二年

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為城旦。（卷16《功臣表》）

這些都是年代、犯罪內容及贖罪用的財貨等資料較為齊備的例子，此外還有若干事例。其中包括列傳中經常出現的將軍的贖刑，但一般與例三的形式不同，祇是非常簡單地記為"當斬，贖為庶人"或"當斬，贖罪"等，數量甚多，這裏省略了此類實例的介紹。另外，還有以下一些例子。

八、丞相石慶　武帝元封～太初時

嘗欲請治上近臣所忠、九卿咸宣，不能服，反受其過，贖罪。（卷46《石慶傳》）

九、大司農鄭當時　武帝元光年間

當時為大司農，任人賓客戲，入多逋負。司馬安為淮陽太守，發其事，當時以此陷罪，贖為庶人。（卷50《鄭當時傳》）

十、車騎將軍韓昌、光祿大夫張猛　元帝時代

公卿議者以為，……猛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狄詛盟，……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上薄其過，有詔昌、猛以贖論，勿解盟。（卷94下《匈奴傳》）

十一、西域都護段會宗　成帝時代

以擅發戊己校尉之兵，乏興，有詔贖論。（卷70《段會宗傳》）

在考察以上贖刑事例之前，先讓我們看一下“贖”的語義。《説文》：“贖，貿也。”如此則是“交換”的意思。因而，贖刑是為替換服“規定之刑”，通過繳納相當的財貨而免除該刑罰，它是一種恩典性的舉措。不過，倘若給贖刑這樣定性的話，例一及例三至例七中贖後的結果是“完城旦”則顯得滑稽。因為這樣一來，結果與減刑相同，那麽，“贖”是否應當有“減輕”這種意義呢？讓我們通過《漢書·功臣表》如下事例考察一下。

○入穀贖，完為城旦。（前引例四）

○（蕭獲）永始四年，坐使奴殺人，減死，完為城旦。

前引例四韓延年之事又見於《公卿表》，該表寫作“坐留外國使人，入粟贖論”。蕭獲之事，在《蕭何傳》（《漢書》卷 39）裏寫作：“坐使奴殺人，減死論。”也就是説，對兩案的論決是“入穀贖”和“減死”，這在《功臣表》中如實地反映了出來。一方面，贖和減作為法律用語有“減刑”之意，但另一方面作為一般的動詞則不能解釋為“減輕”。以我們的管見，在《史記》、《漢書》、《後漢書》中所見“贖”字作為一般的動詞没有必須解釋為“減輕”之意的。

那麽，如“贖”是“交換”之意的話，贖後的結果為什麽還是“完城旦”呢？因為贖為完城旦的案例（例一及例三至例七）本來判定的刑罰是死刑。即贖死後刑罰變成完城旦。這讓我們想起秦代的贖刑。在秦代，以勞役抵償刑罪、死罪時，其所服勞役為城旦舂。漢代的贖刑變為完城旦，或許是保留了這一名稱。

以上，我們確認了“贖”使用的是其本義“交換”，進而我們討論贖刑的内容。

在秦代，在不能量刑的情況下，理應是換刑的贖刑充當了“規定之刑”。那麽，漢代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

首先，例一、二為“當死”之後寫“贖……”，這就很明確地説“規定之刑”是“死”，但由於某種原因而被贖為“城旦”或“免”。在將軍贖刑的記事中常出現的“當斬贖罪”也相同，規定之刑是“斬”。也就是説，這裏看到的贖刑是換刑。

其次，例三僅記“畏懦”，但正如《漢書》卷 17《張騫傳》所述“元狩二年，坐將軍擊匈奴，畏懦，當斬免”，對“畏懦”的刑罰是“斬”。因而，例三之贖也是換刑，那麽，像例四至例七都是“入某物贖”，前面没有“當死”、“當斬”等文字，又如何理解呢？其實它們的寫法與上述例三是相同的。正如已經討論過的那樣，例三是“規定之刑”為“斬”的省略形式。因而，與例三的表達方式相同，例四至例七也是以本來判處某刑（恐怕是死）為前提的。進而言之，在例六中有“入錢百萬贖死”，記録了所贖之刑，由此可知這些贖刑都是對“規定之刑”（恐怕是死）的抵償，是換刑。

再次，例十一的“乏興”之罪是根據詔書“論贖”的，而例四同為“乏興”，作為換刑判贖刑。因此，例十一中的贖也應作為換刑看待。

例十，按皇帝的判斷，不認為“罪至不道”，以詔贖刑，這個例子明顯地是一種恩惠性的舉措。其餘例八、例九僅有“贖罪”，“贖為庶人”，究竟以什麽理由判為贖刑，未知其詳。

那麽，到漢代是否已取消了作為“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的贖刑呢？關於這一點，作為過失罪判為贖刑的事例，前人已指出有以下史料：

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

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

（《晉書·刑法志》）

這是說，最初制定法律時没有免坐的規定，張湯等作出了"知道犯罪故意不舉報，按同罪論處；因過失而未舉報，按贖刑論處，若未看到也不知道，就不連坐"的法例後，它也適用於其他法律。這里的贖，是根據"失"這一犯罪内容的特性而判處的刑罰，它與和犯罪内容無關的因素（例如身份等）作為理由的贖例，性質不同。也就是説，與其認為是換刑，倒不如認為是"規定之刑"。但這僅僅是適用於吏的規定，當然不能馬上認為過失罪判贖刑具有普遍性。然而，儘管不具有普遍性，我們也可以看出，在漢代存在着作為"規定之刑"的贖刑。

這裏還要注意的是，雖然同為"規定之刑"，它與秦代不能量刑時所判的"規定之刑"的贖刑，性質也稍有差異。"不能量刑"是指不能根據"可能"盜竊多少金額來判刑，究竟犯了多大的罪不得而知，因而無法判處相應的刑罰。可是又不能不加以處罰，所以就判處了贖刑，也就是説，不是由基準的刑罰扣除可酌減的部份，更確切地説，就不是酌減的問題。與此相反，"見知故縱"之法中，出現過失時究竟犯了什麽罪，結果是清清楚楚的，因此可以將"無過失的情況"作為一個基準。即由"無過失的情況"扣除應當酌減的"失"的部份就可以了。這種情況下，扣除不是減，而是贖。

試看前漢武帝時的另一個例子。

（翟方進遷為丞相司直）從上甘泉，行馳道中，司隸校尉陳慶劾奏方進，没入車馬。既至甘泉宮，會殿中，慶與廷尉范延壽語，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今尚書持我事來，當於此決。"

（《漢書》卷84《翟方進傳》）

所謂"行事"與秦簡中的"廷行事"相同，意思是慣例、先例。這裏的"行事"是關於陳慶被章劾的事情，即他以為自己所犯之罪依慣例當贖論。可以認為，他這樣説，不是因為自己所具有的身份特權，而是根據罪的性質和内容。（因為如果依據的是法律所規定的身份特權，就不會使用"行事"這一詞語。）因此，這不是換刑，而是"規定之刑"。不過，即使如他預想的那樣判為贖論，也僅僅是"行事"，不是律令所規定的内容。總之，顯然不是法律所規定。但這也可以看作是"規定之刑"的贖刑的案例。

儘管缺少史料，但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指出，與秦代相同，在漢代也存在着不是作為換刑，而是作為"規定之刑"的贖刑。

那麽，作為特權的贖刑又是怎樣的呢？例一至例十一，我們已判明都是換刑。而且換刑所適用的對象都是列侯、二千石、比二千石，所贖之罪為死罪。因此，可以看出，至少列侯等級的高爵級者或高級官僚具有贖死罪的特權。但是他們是否由於有身份特權而可無條件地贖刑，卻還有疑問。因為如果作為特權而認可能無條件地贖刑的話，那麽這種權利當然應該在法律中加以規定。然而，為了抵償服刑，他們支付了穀、財、錢百萬、竹兩萬個等各種各樣的財物。很難想象，在法律中會規定如此衆多的品類。因此這不可能是法律所規定的特權。

那麽，為什麽要認可這些贖呢？倘若不是基於法律規定的特權，與前面的例十和例十一一樣，贖祇能看作是皇帝的恩惠了。這樣想的話，在漢代是不是就不存在法定的作為身

份特權的贖刑呢?

假如是這樣的話,到漢代是否就取消了作為特權的贖呢? 在秦代以有無爵級和上造與公士等標準,刑罰的適用方式及待遇有所不同。但至少在目前所知的漢律及所見文獻史料中,我們還没有看到這種以爵級為標準的區分。然而,在另一方面,可以看到贖與爵相關連的事例,還存在着不少關於贖刑的詔書和議論,這裏試將有關的記載依時代順序作一整理。

最早的贖刑記載出現在惠帝元年冬十二月的詔書中(譯注:原著"惠帝"誤為"景帝",且未注明出處,今於譯文中改正。):

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賜民爵,户一級。 (《漢書》卷 2《惠帝紀》)

用三十級爵的價格贖死罪。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不是用爵位直接作交換,但免死罪的價格是以爵位為標準的。以下是文帝廢止肉刑前,晁錯的上書:

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 (《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

實際上僅實行了納粟授爵,而未進行納粟除罪。但景帝二年實行了納粟除罪:

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
(《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

武帝以後,包括前後漢,贖罪的記事最多。

(公孫賀子敬聲)征和中擅用北軍錢千九百萬,發覺,下獄。是時詔捕陽陵朱安世不能得,上求之急,賀自請逐捕安世以贖敬聲罪。上許之。
(《漢書》卷 66《公孫賀傳》)

為了贖人之罪,作出某種功績(參加戰争、繳出財貨等)而提出請求,如果皇帝許可,即可"減死論"。

蓋主為充國入馬二十匹贖罪,乃得減死論。(《漢書》卷 97 上《外戚傳上》)

當然也有未被許可的情況。這不是以爵來減、贖,而是特地立功求得皇帝的恩惠。這樣的例子從這時起一下子開始突出了。這種做法也從皇帝一方逆向實施,即讓人出錢來減死,看以下兩個詔書:

(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漢書》卷 6《武帝紀》)

此外,武帝時代設立了武功爵。雖然這一制度尚有不明之處,但如下文所引,買武功爵者的特權是,若犯罪,得減二等。

其有罪又減二等。 (《漢書》卷 24 上《食貨志上》)

然而,如惠帝之詔及武功爵這樣、將爵和贖聯繫在一起的事例在以後的史料中就没有再發現了。與此不同,繳納財貨或粟減免罪的事例以後仍繼續可見。

宣帝神爵元年(前 61 年),為了與西羌的戰争,在急需確保食糧時,京兆尹張敞上書説:

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八郡指隴西以北,安定以西的八個郡。)(《漢書》卷 78《蕭望之傳》)(譯注:原著未著出處,今補出。)

這個意見遭到激烈地反對。論議,結果因戰況好轉而未被實行。

還有,在居延漢簡中有如下的簡:

大司農臣延奏罪人得入錢贖品　　EPT56.35
贖完城旦舂 六百石 直錢四萬　　EPT56.35
髡鉗城旦舂 九百石 直錢六萬　　EPT56.37

這是大司農臣延的上書"入錢贖品",得到皇帝"制曰可"的批覆後作為正式的法令送達居延的。"延"是五鳳元年(前57年)任大司農僅一年的人物,此事在張敞上書四年後。居延縣屬張掖郡,是上述八郡之一。不過它與張敞等的論議有無關係還不清楚。但這樣的命令即使是臨時的,也許仍會以某種形式不斷地延續下去。正如元帝時貢禹上書說:

> 孝文皇帝時,……亡贖罪之法,……武帝始臨天下,用度不足,乃行壹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
> (《漢書》卷72《貢禹傳》)

可知"贖罪之法"自武帝以後就一直實行着,惟此處的"贖罪之法"不是指特定的某一法律,例如大司農延的"贖品",它祇是有關贖刑法令的總稱。

到後漢,出現了前漢所没有的兩種現象。一是對於亡命者,有詔書允許贖。最早的是明帝中元二年十二月的詔書:

> 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　(《後漢書》卷2《明帝紀》)

其後,贖縑的匹數雖有若干變化,但祇是數量上的差異。這樣的贖令屢屢發佈,到後漢末查到的有十六次。靈帝時還發佈了"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後漢書·靈帝紀》熹平三年、四年、六年、光和五年等)的詔令。該赦令使未亡命的普通罪人(繫囚)可獲救,而亡命者恐怕在赦免對象之外,但至少原則上將皇帝的恩德給予了"亡命殊死以下"。這樣一來,"亡命殊死以下"都有贖的機會。儘管前漢的"贖罪之法"在史料中没有發現,但可以認為它當然是存在的。而且,前漢的"贖罪之法"曾擴大到亡命者,大概是没有問題的。

另一點是"奉(俸)贖"的出現。明帝中元二年四月詔曰:

> 中二千石下至黄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　(《後漢書》卷2《明帝紀》)

此處所見"貶秩贖論",與明帝永平十七年五月之詔"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黄綬,貶秩奉贖,在去年以來皆還贖"相同。"奉贖"即相當於唐代的罰俸,是官員專用之罰,不是贖刑。

以上,我們已通觀前後漢,現在想對漢代的贖刑做一歸納作為結束。

雖然缺少實例,但可以認定,由於犯罪的性質,存在着作為"規定之刑"的贖刑。僅由史料的分析來看,它適用於吏,能有多大程度的普遍性還不清楚.另外,由法定的身份特權而有的贖刑,還没有能够確認。因而,漢代的贖刑基本上可以理解為皇帝所給予的恩典。在《漢書》中,經常出現繳納財貨、獻武功以代等乞求為自己或親人贖罪的事例,也有為自己的兒子預繳錢財,向皇帝預約贖刑的例子[12]。此類懇求皇帝恩典的事例很多,可以認為反映了漢代贖刑的基本性質。還有,作為前漢時代的大趨勢,從武帝時起,贖刑之事急劇增加;另一方面,設武功爵之後,以爵減輕刑罰的特權的事例消失了,單純地對相應的刑罰繳納財貨就能贖罪的傾向確定下來。這可以解釋為,在實行"賜予民爵"的漢代,擁有爵級的意義相對降低。當然,這裏也應當考慮到與財政狀況的關係。

儘管如此,雖然不能説原本作為刑罰的贖刑,在法律上也是完備的,但贖刑對於吏通過諸如"行事"的方式,對於普通人通過臨時性的"詔令"的方式的確存在過。進入後漢,則進而擴大到"亡命殊死以下"者。

結 束 語

關於秦漢時代的贖刑制度,由於史料的制約,仍有許多不明之處。拙文主要利用秦簡資料考察了秦代的贖刑制度,並進而對漢代的贖刑試作探討。最後,再次整理一下有關的結果。

(1)是否為法律所規定(法定刑)

A.是法律所規定。

B.不是法律所規定。

(2)贖刑的性質

C.作為"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的贖刑=由犯罪性質而決定的贖刑。

E.不存在應該酌減的因素。

F.存在應該酌減的因素。

D.作為替換"對應犯罪的規定之刑"的贖刑(換刑)=由身份特權或皇帝恩典而得的贖刑。

在秦代,有A、C、E和A、D兩種組合。前者是因盜竊未遂而不能量刑的情形,後者是有爵位者或臣屬國的君長等具有身份特權的情形。另一方面,在漢代,也有A、C、F和B、D兩種組合。前者是見知故縱之法中的有過失的情形,後者是以皇帝的恩典而得到的臨時性贖令。另外,唐律中的贖刑分A、C、F和A、D兩種.前者是有過失和疑罪的情形。後者是由身份特權或老小殘疾而得贖刑。

秦代贖刑的特點,是畢竟存在着E。E的情況是,雖然想要酌減,卻没有應該酌減的因素,因而未得贖刑。如已經論述的那樣,在那時是完全没有要酌減的意思。漢代以後,具有這種性質的贖刑就見不到了。E為本應具有減輕意義的贖刑,但不從減輕的想法上去使用。

又,在漢代作為身份特權的贖刑已經找不到了,爵與贖的關係也淡薄了。但在現實中,贖刑被使用的更多了。特別是對於吏,存在着"見知故縱"之例的有關過失的規定,及雖然法律中没有規定但以"行事"的形式被適用的情形;在後漢,還出現了"奉贖"的處罰(不是贖刑)等。可以認為,對吏的處罰方法正趨於完備。

最後,列舉幾個尚存的問題來結束拙文。贖刑是用財貨來替換應受的刑罰,是減輕刑罰的一種手段,拙文也基於同樣的認識作了討論。但是,從秦代存在不含有減輕意義的贖刑,在後漢有相當於唐代罰俸刑罰的所謂"奉贖",以及過去其他論文所指出的漢代區别贖罪與贖刑的含糊等諸方面考慮,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新考察"贖"的含義。又,作為減輕刑罰的代表手段的"贖"和"減"應當怎樣區别呢?我們認為,應當結合它的發生以及法律思想來

考察。還有，雖然拙文完全没有從經濟這個側面進行考察，但贖刑與財政的關係當然也是應該探討的問題。除此之外，特別是秦簡中語義的確定等，這些都是今後的課題。

注　釋：

[1]除沈家本《歷代刑法考》中的《漢律摭遺》、《刑法分考·贖》和程樹德《漢律考》之外，有關秦、漢贖刑的論著還有八重津洋平的《關於漢代的贖刑制度》(《法與政治》，10～14頁，1959年)，若江賢三的《秦律中的贖刑制度》上、下(《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編》，18、19，1985、1986年)。又，小島祐馬的《關於中國刑罰的起源》(《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二册第二分册，1931年)，也有論及。

[2]秦簡的解釋基本上是根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但也有一些改動。以下簡稱為"整理小組"。另外，引用的秦簡，將《雲夢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中的圖版編號寫在前面，簡裝本的頁數寫在後面。

[3]原文為"内"，從整理小組讀為"納"。

[4]例如《睡虎地秦墓竹簡》197～199頁。

[5]有罪以貲贖及有責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貲，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200.84)

[6]關於刑期，"有期"或"不定期"分别有兩種意見，這裏僅舉出對兩者作整理和比較後認為應當是後者的論文：籾山明的《秦簡刑罰史研究之現狀》(《中國史學》第5卷，1995年)。

[7]在秦代的刑罰體系中，對刑罰和耐罪科以各種勞役。這些勞役中最重的是城旦舂，其中又分為施肉刑的刑城旦舂和不施肉刑的完城旦舂。因而，在不施肉刑的意義上，完城旦舂可以説是耐罪(不施肉刑的勞役刑的總稱)中最重的刑罰。(參見冨谷至《秦漢的勞役刑》，《東方學報》，京都，第55册。)但是，在秦簡中"完"確實是相對的"刑"的概念而使用的。我們對將"完"解釋為不處以髡、耐等可以恢復之刑的看法頗感躊躇，現在將"完"解釋為不處以不可恢復的肉刑。

[8]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年第1期。

[9]A·F·P·Hulsewe"Remnants of Chin Law"，Leiden，1985.(何四維《秦律遺文譯注》，萊頓，1985年。)山田勝芳《秦漢財政收入之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289頁。

[10]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年第1期；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上)》、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年第8期；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二)》、李學勤：《<奏讞書>解説(下)》，《文物》，1995年第3期。

[11]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和構造》，東京大學出版會，1961年。

[12]《漢書》卷65《東方朔傳》："隆慮公主子昭平君尚帝女夷安公主，隆慮主病困，以金千斤錢千萬為昭平君豫贖死罪，上許之。"

秦漢罰金考

⊙[日]藤田高夫　著
⊙楊振紅　譯

前　言

在漢代，除腰斬、棄市類死刑，城旦舂、鬼薪等勞役刑外，還存在叫罰金的刑，這是我們早已知道的事實。但是，以往的漢代法制史研究，把肉刑、勞役刑作為重點，對懲罰輕的罰金幾乎没有論及。沈家本[1]、程樹德[2]、何四維[3]等先生的研究，也僅限於列舉與罰金有關的史料，對於它作為刑罰的意義，在刑罰體系中所佔的地位卻没有涉及。仁井田陞[4]、滋賀秀三[5]兩位先生雖然對漢代刑法做了全面論述，但也祇是在論述死刑、勞役刑之後附帶提到而已。

這有史料方面的問題。文獻史料中見到的罰金事例，不超過十個，根據這些材料很難對罰金體系有一個全面的認識。而且，罰金是針對輕罪判處的刑罰，和刑罰中的重罪死刑、勞役刑相比畢竟輕得多。因此也容易産生"罰金刑在當時的刑罰制度中可能不佔重要地位"[6]的認識。

罰金和贖同是財産刑，對罰金的考察，也就是考察財産刑在刑法體系中所處的地位[7]。這就是本文對一直被忽視的罰金進行研究的理由。

本文將就罰金作如下論述：首先考察漢代有關罰金的史料，探討罰金的運用實態。然後考察同樣被理解為財産刑的秦代貲罪，並比較秦漢的財産刑。最後討論罰金刑的内容，探討其在刑罰體系中的意義。

一　漢代的罰金

(一)律、令中見到的罰金

《史記》《漢書》等文獻中記載的漢代罰金例子，已被先學指出，並没有可供補充的新材料。但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還是把這些資料羅列出來，並做若干分析。文獻中見到的罰

金材料,多數出現在漢律、漢令的佚文中。首先列舉兩個律中見到的罰金例子。

(1)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

見於《漢書》卷4《文帝紀》文帝即位詔"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文穎注。此律所在律名不明。

(2)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没入所不自占物及貲錢縣官也。

見於《漢書》卷7《昭帝紀》,始元六年秋七月廢止酒專賣詔"令民得以律占租"如淳注。如果税申報不實或家長不自行申報,都要處以罰金。也不知律名。

下面列舉令中出現的罰金

(3)宫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乘輿傳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

見於《史記》卷102《張釋之傳》如淳對"太子和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於是釋之追止太子、梁王無得入殿門。遂劾不下公門不敬,奏之"事件所作注。從内容來看應該是著録在宫衛令的。

(4)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二兩。

見於《漢書》卷11《哀帝紀》綏和二年的限田策"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内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如淳注。從此詔允許没有就國的列侯和公主在封國外佔有三十頃土地。可知原來令甲不允許就國的列侯擁有封國外的私有地。

(5)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見於《漢書》卷50《張釋之傳》"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為行過,既出,見車騎,即走耳。'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如淳注。最初文帝認為廷尉張釋之量刑過輕,十分生氣,但最終還是聽從了張釋之的判決。

此外,還有一例可能也是著録在令中。

(6)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治、所行、所將,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它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臧為盜,没入臧縣官。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見於《漢書》卷5《景帝紀》元年,丞相、廷尉上奏其集議的結果。從這條記事前面的那段景帝命令對監臨受臧諸罪立新法的文字"廷尉、丞相更議著令"來看[8],這條上奏將無疑被著為令而具有法律效力。

《後漢書》列傳36《郭躬傳》的下列記載,雖然不明罰金額,但也涉及到罰金。

(7)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

雖然孫章被判罰金額不明,但是據此可知"過誤"適用罰金。

以上7例是出現在文獻史料中的全部罰金事例。正如(5)和(7)所示,罰金刑是針對輕罪的刑罰,所以史料中記載較少。但是,也因為它是輕罪,所以很容易推測現實中罰金案件

一定不在少數,而應佔多數。

一看殘存的文獻史料我們就知道,依靠這些史料對罰金刑進行詳細探討,並從中發現它的體系是極其困難的。而近年出土的簡牘能為我們提供兩條新史料。其一是張家山漢簡中的奏讞書。

(8)●●河東守讞:士吏賢主大夫鞅,鞅盜書系隧亡。獄史令賢求,弗得。系母嬈亭中,受豚酒臧九十,出嬈,疑罪。廷報:賢當罰金四兩。

(奏讞書 13)[9]

這一事件是這樣的:因為盜書罪而被監禁的鞅逃跑了,士吏賢追捕未得,便監禁了其母親嬈,後賢接受嬈送的豚、酒計九十錢,釋放了嬈。河東郡太守向朝廷報告這一案件,廷尉判賢罰金四兩。廷尉是根據什麼做出判決的,簡中沒有提到,但應該是以律或令為根據量刑的。張家山漢簡的年代不晚於吕后至文帝初期[10],奏讞書中高祖時期的事例很多,可推斷漢初就存在罰金類刑罰。但是,這裏必須注意的是,一般認為漢初的律基本上繼承了秦律,那麼秦律中就應該存在叫"罰金"名稱的刑罰。

其二是武威旱灘坡出土簡[11]。

(9)吏金二兩,在田律。民作原蠶,罰金二兩,令在乙弟廿三。

旱灘坡出土簡中含有許多這樣的"令",它的性質現在還不清楚。由於前面的簡已經丢失,不知道這個規定為什麼會出現在此墓的隨葬文書中。這裏可知的是"民作原蠶,罰金二兩"的規定是在令乙的第二十三條。前半段"吏金二兩"假如也是罰金規定的話,那麼田律中也應有罰金的規定。"作原蠶"是指一年中取二度蠶的繭[12]。

即使加上這兩條出土簡牘,史料狀況也没有大的變化。現在把從這些史料中得出的幾點結論整理如下。

首先關於罰金額。能確定數額的八例中,四兩有四例最多,四兩的一半二兩有二例,四兩的八倍二斤有二例。這僅是幾個例子,此外一定還存在其他的罰金額。

其次關於處罰的對象。何四維先生消極地指出罰金可能是適用"高貴身份"階層[13]的刑罰,但從上面的例子來看,罰金處罰的對象,也包含一般的百姓。(4)的例子的確是針對列侯的規定,(3)也不是針對庶民的。(6)、(7)、(8)也是以官員為對象的。例(5)的對象雖然通常祇限於能參加皇帝出行場合的階層,但從《張釋之傳》可知此令也適用庶民,(1)、(2)的對象包含廣大的庶民,(9)則明言是"民"。也就是説,漢代的罰金刑不僅是適用列侯和官員等特定階層的刑罰。

第三,關於時代的變化。從(8)的奏讞書可以看出,罰金刑在漢代初期就已存在。(1)、(2)的律假如是蕭何的九章律,那麼這二例也應是從漢初開始的規定。但是,令中著録的罰金卻很有可能不是從漢初開始的。(6)清楚地表明這一罰金規定是景帝元年制定的,皇帝制可丞相、廷尉的上奏並以詔書下達。(3)、(5)事件雖然發生在文帝時期,但是如淳注所引漢令並不一定是那時纔有的。也就是説,罰金的規定並没有在漢初固定下來,而是根據案例隨時增加[14]。可能罰金額的種類也隨之增加。而且,這不僅限於罰金,漢代的刑罰規定全部都適用這一原則。

下面我們來探討一下罰金中的"金"。金是否是不言自明的黃金,還需慎下結論。例如罰金的最早例子西周金文中的金指的就是銅,時代下移到宋,"罰金"也指"罰銅"。

如果先下結論的話,漢代的罰金指的確是黃金。《晉書·刑法志》所引漢代金布律"金布律有罰、贖、人責(債)以呈黃金為價"清楚地表明了這一點。這裏"呈黃金"的"呈",是基準、標準的意思,和居延漢簡中關於"秋射"規定的功令第四十五中的"程"意思相同:

●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為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

(二八五·一七)[15]

"呈黃金"是指符合官府標準的黃金,漢代罰金的金等,指的是黃金的重量。

但是,處以罰金時,是否要繳納黃金呢?"以呈黃金為價"是否意味着徵收的就是黃金?為了解決這個疑問,我們把目光轉向居延漢簡。

(二)居延漢簡中的罰金

居延漢簡中有一些與罰金有關的簡。下面的例子是表明罰金徵收形式的重要史料。

(10)☑期會皆坐辦其官事不辦,論罰金各四兩,直二千五百(EPT 五七:一)

因為簡上端斷裂,無法知道簡的全部意思,可以知道的是在邊境烽燧值勤的吏因玩忽職守而遭斥責,並被處以罰金四兩(關於"期會"將另行論及)。值得注意的是簡末的"直二千五百"。這表明罰金四兩是以錢二千五百徵收。同樣的例子,有一枚斷簡:

(11)☑罰金二兩直千☑(二二七·一三)

簡斷裂失去的"直千"以下的部份一定是"直千二百五十"。把物品的價格用"直~"錢來表示,不僅限於漢簡,在漢代也是極平常的事,或者可以把這類簡解釋為,祇是記載金四兩或二兩換算成錢時的數量,並不意味着要用錢徵收。但是下面的例子卻不能支持這一解釋。

(12)☑□□□□當罰金二千五

☑起居得毋有它數辱賜起[16] (二三一·一一五A)

(12′)☑□□□亡人罰金五千 (二三一·一一五B)

在這裏不是以"金…兩,直…",而是以"罰金二千五(百)"、"罰金五千"來記録。以(10)為例,就會變成"罰金四兩直二千五百"、"罰金八兩直五千",這樣記録祇能説明罰金實際上是用錢來徵收。(12′)還指出文獻史料中所没有的罰金八兩的罰金額的存在。

而下面的簡則表明存在"半兩"、"一兩"的罰金額。

(13)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乃到,

解何。書到各推辟界中,必得事,案到如律令,會月廿六日。會廿四日。

(EPS 四·T 二:八A)

(13′)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

不中程,卒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各一日(EPS 四·T 二:八B)

這枚簡是甲渠候官送給所屬第四部的文書,記載居延都尉府斥責甲渠候官郵書傳遞遲到,並命其進行調查[17]。從背面所書"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超過百里不足二百里一兩,超過二百里二兩",可以知道罰金額是根據里程確定的。

根據上述例子,對漢代的罰金額整理如下:

罰金半兩　一兩　二兩　四兩　八兩　二斤(=三十二兩)

從這一排列來看,從半兩到八兩,每上升一等都是前面數額的倍數。據此可以推測,八兩和二斤之間存在罰金一斤(=十六兩)的罰金額。《晉書·刑法志》關於晉律雜抵罪罰金的金額"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記載說"金等不過四兩",應該和漢代的金等級不同。

也就是說,漢代罰金的實態是以黃金的重量作為標準來表示,然後換算成錢來徵收。如上面的例子所示,黃金一斤可換算成一萬錢,這和《漢書·食貨志》記載的黃金和錢的換算比率是完全一致的[18]。

(三)漢代罰金的實態

上節我們已經搞清楚,漢代的罰金是用黃金來表示數額,實際上徵收的是錢。因為以錢來徵收是從居延漢簡得出的認識,把這一邊郡的事例推衍到全國當然要慎重。但是,有鑒於現存的史料狀況,還有從律令規定的刑罰適用任何地區這一點來考慮,本文認為以錢來徵收應該是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的。

實際上,以錢徵收之成為問題,與其說是地域差還不如說是年代差。上節看到的"黃金一斤=錢一萬"的換算比率,或許祇是限於王莽時代的情況也未可知。明確提出這一換算比率的,是《漢書·食貨志下》記述王莽改革貨幣制度的部份,記載換算成錢的金銀的價值:"黃金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而現在出版的新舊居延漢簡的紀年簡中,王莽時期到東漢初期的佔很高比例(紀年簡1524件,有412件)這一事實,也支持了這一論點。但是,王莽以前也存在把黃金一斤看作一萬錢的事例,因此這一比率很可能在西漢前期就已出現[19]。

必須注意一點,黃金一斤等於錢一萬的公定價格的存在,假如確定是從漢初開始的,那麼罰金用錢來徵收也應該是從漢初開始的。目前沒有發現能表明其出現的時間的史料。下面這枚簡可能能提供一點線索。

(14)大司農臣延奏罪人得入錢贖品　(EPT五六:三五)
　贖完城旦舂六百石　直錢四萬　(EPT五六:三六)
　髡鉗城旦舂九百石　直錢六萬　(EPT五六:三七)

這三枚殘簡,是表示為了贖罪要繳納穀物的石數,名為"罪人得入錢贖品"的册書。《漢書·百官公卿表下》宣帝五鳳元年可找到大司農延的名字,因此册書應該是宣帝時期的。這條史料從漢代的贖罪考慮包含非常重要的問題,需要探討的地方有很多,這裏想提起注意的是"直錢四萬"、"直錢六萬"的記述。"贖完城旦舂六百石",很明確指的是贖完城旦舂的罪要繳納六百石的粟。其後加上的"直錢四萬",應該指的是六百石粟的價格。從標題"入錢贖品",可以確定贖完城旦舂繳納的是錢。也就是說,贖罪用粟來表示用錢來徵收。還可指出數條用粟贖刑的例子[20],但是標明其具體數量的卻很少,而且不知道此外是否還有用錢代替粟徵收的事情。可以明確的是,宣帝時期贖罪全部是用粟表示用錢徵收。這條"罪人得入錢贖品",當然有可能是僅限於當時的規定。假如確認贖的物品可用錢來代替粟,那麼確認罰金用錢來代替黃金也就變得十分合理了。因此我認為,居延漢簡中見到的以錢徵

收罰金的實態,在王莽以前就已經實行了。

居延漢簡中還有用別的行為來代替罰金的事例。

(15)坐閏月乙卯官移府行事檄留遲三時九分不以馬行,適為戍卒城倉轉一兩致官,會月十五日畢 (EPT 五九:九六)

從居延漢簡知道漢代郵書傳遞的規定,十里的距離要在一小時之内送達[21]。這枚簡記録的是,閏月乙卯從甲渠候官發出的信比居延都尉府行事檄規定的時間遲到了三時九分,而且没有用馬郵送,吏因此獲罪,罰其在指定時間内從都尉府倉運送一車的戍卒食糧到候官。前面提到的(13′),郵書傳遞遲到是被處以罰金。(15)對郵書傳遞遲到卻不是處以罰金而是罰其運輸物資。

像這樣罰金既可以用錢代替徵收黄金,也可以用懲罰性運輸來代替的實態[22]是怎樣産生的?為了找到一些線索,讓我們追溯到秦律。

二 秦代的貲罪

睡虎地秦簡中,"貲一甲"、"貲一盾"等刑罪名的出現頻率可以和"城旦舂"等勞役刑相匹敵。衆所周知它是針對輕罪的一種財産刑。關於"貲甲"、"貲盾",《國語·齊語》有這樣一段記載:

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鞈盾一戟,小罪誶以金分,宥閒罪。"

本意為繳納作為武器的甲、盾。但是,正如多數學者所指出的,在秦代繳納實物的甲、盾是不現實的。由此産生了用某些財産、或者相當甲、盾價格的錢來繳納的解釋。

但是,秦簡中没有發現直接表示錢數額的史料。研究因此受阻,給這個問題提出一個答案的是若江賢三先生[23]。

(16)當貲盾,没錢五千而失之,可論。當誶。

(法律答問四八,104 頁)[24]

若江先生從法律答問中的上列簡導出貲一盾相當錢五千,並因此論證了秦代刑罪的全部"價格"。暫且不論這一結論是否正確,這裏想探討的是,(16)是否是表示貲罪數額的。也就是説,量刑貲一盾是否和没收五千錢有直接的聯繫。因為假如錢五千的數字本身是錯誤的,那麽當誶的可能性就不存在,而錢五千也不能認作是貲一盾的價值。

若江先生的論點中還有一個需要探討的地方,就是貲一甲等於貲二盾。秦簡中的貲罪"貲二甲·貲一甲·貲二盾·貲一盾"是存在等級的。除了把甲、盾看作是作為某種單位而使用的外,還可以把貲二甲看作是貲一甲的倍數,貲二盾是貲一盾的倍數。問題是甲和盾的關係。若江先生還列舉了一條史料:

(17)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

(效律五一,75 頁)

很明顯作為貲罪的等級,以"貲二甲·貲一甲·貲一盾"形式出現的場合佔壓倒多數。例如:

(18)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

一甲。（秦律十八種 徭律一一五，47頁）

(19)數而贏，不備，直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辟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二甲。（效律八～一〇，71頁）

從上述例子可以知道，隨着過失程度的加重，貲一盾、貲一甲、貲二甲的貲罪等級也隨之上升，但没有見到貲二盾。

對貲二盾出現較少的現象，若江先生解釋為貲一甲等於貲二盾。這樣解釋確實可以使許多貲一盾躍而為貲一甲的例子得到合理説明。但秦簡中惟一的貲二盾的事例是下面的簡：

(20)傷乘輿馬，夬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盾，貲二甲。（秦律雜抄二七，86頁）

這枚簡也是根據馬傷的大小從貲一盾、貲二盾、貲一甲逐級上升，也具有合理性。雖然我現在還没有找到解決這一矛盾的答案，假如把貲二盾除外，秦簡中全部的貲罪都可以用倍數逐級上升的原則來説明，這一點非常有説服力。因此，本文同意若江先生貲一甲等於貲二盾的觀點。

我們再回到貲罪是否用錢來徵收這一點上。貲一盾是否是五千錢還有疑問，不如認為可以用錢來代替更為合理。司空律規定：

(21)有罪以貲贖及有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秦律十八種 司空律一一三，51頁）

收取貲、贖及負債時，假如不能在規定的期限内繳納，要剖居作，居作一日八錢，配給食糧的一日六錢。金布律中還能見到這樣的規定：

(22)官嗇夫免，復為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償及有債，貧窶以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償之，弗得居。其免也，令以律居之。（秦律十八種 金布律八二～八三，39頁）

嗇夫一旦被免職，在任期間欠下的貲罪現在無力支付時，減秩即減少俸禄，以其相應的數額支付。這應是對吏的規定，若不是吏，則要"以律居之"，即適用居作的原則。也就是説貲罪實際上是用居作即勞役來支付的。按照(21)一日八錢的規定，可計算出與其數額相當的勞動日，在此期間連續服勞役。也就是説貲罪可以換言為規定天數的勞役刑。陝西省臨潼縣始皇帝陵西側刑徒墓出土的瓦文[25]，則表明確實存在因貲罪服勞役的人。現舉一例。

東武居貲上造慶忌（拓片四七九）

東武縣爵位上造叫慶忌的人因犯貲罪，被役使修建始皇帝陵，並死於當地，這片瓦文是和遺體一起埋葬在墓裏的。

而秦簡中所謂"貲繇(徭)三旬"，是明確期限的勞役名稱。

(23)或盜采人桑葉，臧不盈一錢，可論。貲繇三旬。（法律答問七，95頁）

這是對盜竊他人桑葉不滿一錢的輕度犯罪進行的量刑，處罰應該比貲一盾要輕。"貲徭"很有可能存在三旬以外的期限，可是秦簡中見到的"貲徭"僅此一例。此外還有"貲戍一歲"、"貲戍二歲"的罰戍存在[26]，這是對軍中的規定，應該和其他貲罪的性質不同。

下面探討貲罪適用的對象。睡虎地秦簡中見到的貲罪,多數是針對嗇夫、令丞等吏的。這些規定應該屬於效律。因為效律是關於官藏備品的法律,包含許多對吏處罰的規定,因此貲罪集中出現。但是,其他律和法律答問中,也出現了貲罪,它的對象不局限於吏。

(24)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貲二甲。

(法律答問八,95頁)

(25)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論。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十錢,問告者可論。當貲一盾。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審論,貲二甲。

(法律答問三八~三九,102頁)

很明顯這些例子不限於吏,《韓非子·外儲》記載,百姓為秦昭王祈禱病愈,秦昭王曰:

(26)嘗之人二甲。夫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

明確表示貲罪是處罰民的。

根據上述討論,對秦的貲罪可總結如下。貲罪適用於一般的百姓,不限定特定的階層和身份。貲罪的等級從名稱上分貲一盾、貲二盾、貲一甲、貲二甲四等,假如把貲二盾和貲一甲看作是等價的,實際上祇有三等。假如單純從一盾的倍數是二盾、一甲的倍數是二甲來考慮,等級是按照倍數逐級上升的等比數列。而且,貲罪雖然用甲、盾來表示,實際上卻繳納相當數額的錢,或者以勞役來代替。

這樣的秦代的貲罪,和漢代的罰金刑有什麼關係呢?是否像漢代繼承了城旦舂等秦代的勞役刑一樣,漢代罰金也是繼承秦代貲罪而來?

漢代罰金的金額,如前所述,是按照黃金半兩、一兩、二兩、四兩、八兩、(一斤)、二斤的等比數列排列。與此相對的秦代貲罪,如果貲一盾換算成五千錢的場合,就變成了錢五千、一萬、二萬,也是等比級數。也就是說,秦和漢雖然表示的方法不同,但是等級的上升方法卻是相同的。關於處罰的對象,也都不限定特定的階層和身份,包括一般的百姓。漢代的罰金實際上是以錢來徵收。而秦的貲罪也有用錢徵收的情況。可以說兩者在運用形態上有共通之處。

但是,秦代貲罪中見到的,貲罪可用勞役換算成錢來代替的事例,在漢代罰金中沒有發現。雖然有懲罰性勞役的例子,但是沒有一般百姓以勞役代替罰金刑的史料。這一點是秦和漢的區別,必須加以注意。

總之,漢代繼承了秦代貲罪的部份原則,並賦予漢代獨自的特點,從而形成罰金刑的體系。雖然同樣是財產刑,但一個是以"甲"、"盾"為標準,一個是以"黃金"為標準。雖然秦代的刑法體系中沒有罰金,但罰金刑的直接來源確是秦。現在對戰國時期各國的刑罰情況知之甚少,但關於罰金,張家山奏讞書20[27]的下列記載或許可以提供一些線索。

(27)●異時魯法,盜一錢到廿,罰金一兩。過廿到百,罰金二兩。過百到二百,為白徒。過二百到千,完為倡。

這是吏盜粟一斗直三錢春秋案例中出現的規定。當然不能因此說漢代的罰金源於魯國的法律,但是卻表明戰國時期在秦以外的各國也存在罰金的財產刑。

三　罰金的意義

下面讓我們轉換視角，探討漢代為什麼用“黃金”作為財產刑的表現手段。即探討繳納黃金在刑罪中所具有的意義。

財產刑是作為犯罪的代價的物品，但是什麼是有價值的東西，卻具有時代性，即使這一物品是貨幣，把它直接看成現在的違章罰款，也是危險的。必須注意漢代貨幣的涵義，可能和今天貨幣經濟中的貨幣有所不同。而且，撇開漢代的“貨幣經濟”問題，對刑罰中出現的貨幣，從經濟理論方面去領會恐怕也是錯誤的[28]。

漢代黃金並非不具備貨幣的職能。但是除此之外，漢代的黃金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用作賞賜。從《史記》、《漢書》中，可以找到許多用黃金賞賜功臣的例子。關於這一點，顧炎武《日知録》卷 11“黃金”條已經指出。趙翼《廿二史劄記》卷 3 的“漢多黃金”條也舉了很多例子。而且，根據酎金制，黃金還被用作諸侯王、列侯的貢品向皇帝繳納。據加藤先生考證，西漢末年諸侯王一年的獻金達二萬四千七百八十兩(一千五百四十八斤十二兩)[29]。

像這樣被用作皇帝賞賜、諸侯王貢獻手段的黃金，是否和等價的錢具有同樣的意義？雖然存在黃金一斤相當錢一萬的法定比率，但是黃金自有其價值，所以皇帝的賞賜物中纔同時包含有黃金和錢。王莽的女兒封為平帝皇后時，皇帝賞賜黃金二萬斤，王莽接受了錢四千萬，減少數量的同時，可能也有把黃金“降”為錢的意圖[30]。佐原康夫先生的下列定義，準確地概括了黃金的意義。

皇帝的賞賜和封君的貢獻，不是單純的支付或納税，對受予雙方來説也是一種名譽，是特殊禮儀的贈與。黃金作為贈與的媒介，是以皇帝為中心的“封建”禮儀中具有特殊貨幣職能——即帶有皇帝威信的“上幣”[31]。

皇帝的賞賜，是給予對皇帝有功勞者的報償。從接受賞賜的一方來看，意味着自己的功績可以以有形的東西儲存起來。黃金因此具有這樣的職能，即衡量與皇帝之間關係的價值手段。

由此我注意到，在漢代和黃金一樣皇帝還以其他形式對功勞給予賞賜。那就是爵。這裏我不想探討圍繞漢代二十等爵的諸種學説[32]，正像《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説“以賞功勞”，爵本來是作為對皇帝侍奉的報償而由皇帝賜予。賜予民爵的時候，就是晉爵的男子把皇帝的賜予物——爵，以逐級上升的形式儲存起來。它意味着爵是一種財產，在這一點上，爵和黃金有共通性。因此，奪爵也就變成了一種刑罰。用爵交換減刑即所謂的“爵減”，和本身是刑罰的奪爵有所不同，但都是繳出有儲存價值的爵以免罪。

如果這樣考慮，很顯然罰金刑和繳出爵位的行為是平行存在的。前面見到的(6)“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是奪爵和罰金並行出現的例子。進而言之，漢代的奪爵既有名譽刑又有財產刑的性質。或許區分名譽刑和財產刑本身就没有什麼意義。因為名譽也是一種財產。總之，漢代的爵和黃金具有相似的性質，對皇帝有功勞者賜予，對有罪者奪

走。

通過上述討論，黃金成為罰金表現手段的理由就很清楚了。黃金具有潛在的作為皇帝賜予物的價值，是罰金刑成立的一個基礎。

那麼，怎麼說明罰金實際上用錢徵收呢？從結論上說，首先是因為要維持上述的罰金理念是很困難的。處以罰金刑的是輕罪，因此會頻繁發生，每次都繳納黃金在現實中是不可能的。漢代民間到底流通了多少黃金尚不清楚，根據酎金律多數列侯被奪爵的事實（《漢書》卷6《武帝紀》元鼎五年），不僅說明壓抑諸侯政策的嚴酷，也表明獲取黃金的困難。這樣的現實導致了用錢繳納的出現。而允許換算成錢也是一項恩典。黃金有黃金的價值，錢有錢的價值，它們本不是同一種東西，正像黃金一斤等於錢一萬比率的存在所表明的，它是在特定的條件下出現的。這個條件大概就是皇帝對它的認可。雖不是黃金的例子，惠帝允許買爵三十級免其死罪（《漢書》卷2《惠帝紀》元年），作為一項恩典，意味着取消了橫亘在爵與錢之間的藩籬。

罰金以錢繳納是否從漢初就存在？（雖没有史料根據，但可能是在五銖錢鑄造以後出現的）。

上面探討了漢代罰金的理念。但是討論僅限於西漢，没有涉及到東漢。雖然這是史料上的問題，但有一點必須指出，那就是進入東漢以後賞賜黃金的事例驟然減少的事實。王莽末期的戰亂可能是原因之一，可能也意味着皇帝手中積蓄的黃金比西漢時減少了。不能賜予，也就不能奪走。我想東漢的罰金可能基本上是用錢來繳納。另外還需提到的是，爵本來的意義也在弱化。這是從西漢後半期日益突出的現象（已另文論述[33]），進入東漢以後賞賜爵位逐漸泛濫，而且愈演愈烈，爵的價值也在逐漸貶低。也就是說，無論是黃金還是爵，作為皇帝的賜予都失去了它的珍貴性。漢代的財產刑（或者名譽刑），已經改變了它最初的意義。

最後再談談秦的貲罪。深入探討貲罪的理念，比研究漢代的罰金還要困難。但是，應該重視它的實態以及"貲甲"、"貲盾"名稱被沿用下來的原因。雖然實際上並不徵收作為武器的甲、盾，但這些刑名被使用，是因為存在於貲罪中吧？"貲甲"、"貲盾"來源於齊國管子的建議，雖然《管子·小匡篇》把它作為補充武器不足的一項强兵策來叙述，但這一政策並未在春秋時期實行。《國語·齊語》也有同樣的記載，假如春秋時期存在奪走武器的懲罰，不就意味着不能參加軍事行動了嗎？秦代的貲罪可能也隱含着這樣的意思。雖然還祇是推測，秦代的爵是否包含對軍事功績的報償的意思，我認為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代結語

最後，作為結束語，談一下漢代罰金和魏晉罰金的關係。魏、晉改變了漢代的制度，建立了各種各樣的刑罰體系。在《晉書·刑法志》可見到這一體系，仁井田陞先生歸納如下[34]。

魏律　　死刑三等　　枭首·要斬·棄市

髡刑四等
完刑三等
作刑三等
贖刑十一等
罰金六等
雜抵罪七等

晉律　死罪三等　枭·斬·棄市
耐罪四等　髡鉗五歲刑笞二百·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
贖罪十等　贖五等　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贖四歲刑金一斤四兩·贖三歲刑金一斤四兩·贖二歲刑金一斤
雜抵罪罰金五等　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

一看便知死刑、勞役刑之後是包含罰金在内的財産刑。這和漢代一樣,正如《後漢書》列傳36《陳寵傳》所載:

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

死刑、勞役刑、財産刑的體系一目瞭然。

明確金額的晉代罰金,雜抵罪從一兩到十二兩共有五等,這和從半兩到二斤共有七等的漢代罰金不同,如果包括贖罪,上限變成二斤,就和漢代一致了。也就是説,按每四兩遞減的原則,從二斤到一兩分為十等,贖和罰金各佔一半。數額用金即黄金來表示,這一點也和漢代相同。僅從罰金來看,除去没有二斤等高額的罰金外,大體上繼承了漢代的罰金。

魏的罰金情況目前還不清楚,《晉書·刑法志》見到的下列記載十分重要。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35],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在這裏允許用笞刑代替繳納黄金。罰金刑在魏晉以後,作為對輕罪的刑罰被南朝繼承下來,在北朝卻没有見到,唐律中則變化為笞刑、杖刑。罰金逐漸演化為笞杖刑在三國魏時已初露端倪。

當然不能忽視諸如黄金替代品的錢逐漸被廢棄、作為表現手段的黄金的價格等經濟問題,與此同時,漢代罰金所具有的作為皇帝賜予物的特殊價值已經失去,黄金變成單純的貨幣,也意味着罰金刑被身體刑所取代是不可抗拒的趨勢。也就是説,漢代罰金的潛在内涵,没有被魏晉繼承下來。

注　釋:

[1]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十二》罰金條。

[2]程樹德:《漢律考》三,《律文考》。

[3]何四維:《漢律殘文》,Vol.I(Leiden,1995)p.134~135.

[4]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 刑法》第二部第三章《中國刑法體系的變遷》,東京大學出版會,1959年。

[5]滋賀秀三:《刑罰的歷史—東洋》,莊子邦雄編《刑罰理論和現實》所收,岩波書店,1972年。

[6]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93頁。

[7]研究漢代贖刑,並涉及罰金的有八重津洋平的《漢代贖刑考》(載於《法與政治》第10卷第4號,1959年)。

[8]關於著令,參照大庭脩《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三篇第一章《漢代制詔形態》,創文社1982年。

[9]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一)》(《文物》,1993年第8期)。

[10]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簡概述》(《文物》,1985年第1期)。

[11]武威地區博物館:《甘肅武威旱灘坡東漢墓》(《文物》,1993年第10期);李均明、劉軍:《武威旱灘坡出土漢簡考述——兼論"絮令"》(《文物》,1993年第10期)。本文所引用簡為後者,編號為《武6》。

[12]《淮南子·泰族訓》:"原蠶一歲再收,非不利也。然而王法禁之者,為其殘桑也"。

[13]何四維:《漢律殘文》,Vol.1(Leiden,1995)P.134.

[14]關於漢令的整理和令典的編纂,宮宅潔《漢令的起源和它的編纂》(《中國史學》第五卷,1995年)進行了總結和整理。

[15]為了避免繁瑣,下面引用新舊居延漢簡時,祇列舉簡的號碼。

[16]"起居得毋有它數辱賜起"是私人信件中的話。這枚簡是在寫完文書後,又被利用來寫私信。

[17]簡號EPS四·T二,表明是在隧發掘的,應該是放置在甲渠候官所屬的第四部。

[18]居延漢簡中沒有出現罰金二斤(或者一斤)換算成錢的例子。可能金額較高的罰金不能徵收錢,祇能徵收黃金。

[19]關於漢代黃金和錢的換算,參照勞榦《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所收,1977年,藝文印書館)。

[20]僅列舉一例,《漢書》卷17《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為太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人穀贖,完為城旦。"

[21]在漢代邊境,使用十分為一時、十六時或十八時為一日的時分制。居延漢簡中見到的郵書遞送的里程和所用時間,參照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

[22]也有不處以罰金而處以貶爵的可能,《漢書》卷18《外戚恩澤侯表》中有這樣一個例子:"博陽侯丙顯,甘露元年,坐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為關內侯。"這是因騎乘到司馬門而被問罪,應與(3)宮衛令的"乘輿傳者"情況不同。

[23]若江賢三:《秦律中的贖刑制度》(上)、(下)(《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文學科編》一八、一九,1985年、1986年)。

[24]下面引用睡虎地秦簡時,祇列舉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的簡號及釋文注釋的頁數。

[25]始皇陵秦俑坑考古發掘隊:《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户村秦刑徒墓》,《文物》1982年第3期。

[26]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非吏殿,戍二歲;徒食、敦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軍人買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秦律雜抄一一至一四,82頁)。

[27]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釋文(二)》(《文物》,1995年第3期)。

[28]在這一點,佐原康夫的《漢代貨幣經濟論的再探討》(《中國史學》第4卷,1994年),很大程度上改變了已往的貨幣觀,是一篇引人注目的著作。本文也從佐原先生的觀點中得到許多啟發。

[29]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上卷《漢代國家財政和帝室財政的區別及帝室財政一斑》(東洋文庫,1952年),74~78頁。

[30]《漢書》卷99上《王莽傳上》:"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

[31]佐原康夫:《漢代貨幣經濟論的再探討》(《中國史學》第4卷,1994年),193頁。

[32]從本文研究的角度,僅列出籾山明《爵制論的再探討》(京都民科歷史部會:《為了新史學》,178號,1985年)一文。

[33]拙稿《漢代的軍功和爵制》(《東洋史研究》第53卷,第2號,1994年)。

[34]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刑法》,95~97頁。

[35]《晉書·刑法志》中作"男聽以罰金",《通典》卷163《刑制上》改為"男聽以罰代金"。

“殿”“也”之交替

——六國統一前後書面語言的一個側面

⊙[日]大西　克也　著
⊙任鋒　譯　宋起圖　校

前　言

在睡虎地秦簡和馬王堆帛書等一些文獻裏，“殿”常被用作與“也”同義的句尾語氣助詞（夏平，1978年，28～30頁）。在這些文獻的釋文裏，通常將“殿”當作“也”的假借字處理。

（一）此皆大辠（罪）殿（也）。（睡虎地秦簡《語書》七）

（二）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智（知）盜，乙論可（何）殿（也）？（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一〇）[1]

可是，兩者的上古音卻有着相當的差別。

“殿”没有作為助詞的注音，但以《廣韻·霽韻》所收的“於計切”及諧聲符為線索推測，當屬脂部或祭部[2]。《方言》卷12“殿、幕也”處，郭璞注為“音醫”。若助詞的“殿”與此同音，就應屬之部。“也”在《廣韻·馬韻》里有作助詞的反切——“羊者切”。因其不成韻脚，故上古音有不同的説法，如歌部、魚部、佳部及其他由方言産生的不同部屬[3]。無論如何，兩者的讀音（包括聲母）是不相同的。不僅如此，兩者在同一時期或同一文獻中，同樣作為助詞表記時所顯示的區别，也有待進一步探討。

本來，“殿”是秦國特有的助詞，而東方諸國則使用“也”[4]。後來，在秦漢王朝交替期間，“殿”字衰退了。以至現行傳世的古籍中没有留下其身影。對“殿”“也”的交替過程，李學勤（1981A，338頁）作了如下敘述：“秦簡用殿而不用也，與其他始皇時期銘文相同。《説文》云秦石刻也寫作𠂤，是指二世詔。我們從睡虎地4號墓（早於11號墓）兩件木牘知道，也的寫法在秦文字裏早已存在，祇是在二世時它纔被吸收到標準的秦篆中來。個别器物上的二世詔仍有用殿的，馬王堆漢初的帛書也有用殿之例。殿與也的遞嬗交替，是很有趣的文字現象。”

關於秦末漢初之間發生了"殿""也"交替的論述,也見於陳昭容的文章(1993 年,599 頁)。儘管兩氏都不是全面的論述,但卻説出了用字變化的大概。可是,本人感到在文字背後與自然語言的歷史關聯上,似乎還包含着不小的問題。

我從以上的疑問開始,重新對秦末漢初的出土資料中的"殿""也"的分佈進行了調查,結果發現兩者的分佈由於文獻的性質、内容、抄者、時代等的不同,而有着顯著的差别。本稿以此為線索,論述"殿""也"的交替,事實上祇不過是秦的書面語言上文字表記的變更,是與口頭方言無關的現象。

一 統一以前秦系資料中的"殿"、"也"

(一)天水放馬灘秦簡

1986 年,從甘肅省天水市放馬灘 1 號秦墓出土了 460 片竹簡。内容包括《日書甲種》(73 片)、《日書乙種》(380 片)[5]和稱之為《墓主記》(7 片)的三種文獻。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判斷,墓葬為戰國末期秦人的墓。確切的抄寫年代尚不清楚,但是《日書乙種》的書體與睡虎地秦簡相似。《日書甲種》帶有小篆筆勢,在文字結構上,殘留着戰國古文遺風(何雙全,1989B,9 ~ 10 頁)。儘管有關照片、釋文均未全面公開,且已發表的釋文中問題不少,但僅從現有資料看,祇使用了"殿"而没用"也"。使用"殿"的戰國秦的出土物,已經知道有《石鼓文》《杜虎符》《新郪虎符》等。將秦之故地放馬灘出土的《日書》與睡虎地本對照,從專一使用"殿"來分析,可以進一步肯定"殿"的方言性。

1.《日書甲種》

《秦漢簡牘論文集》(1989 年,甘肅人民出版社)刊登了何雙全氏的《日書甲種》全釋文,文中未使用"殿","也"用了 3 例。在這篇文獻中,想象中該用"也"的地方,卻多次使用了"矣"。於是,帶着疑問把相應的部份與《文物》1989 年第 2 期及《書法》1990 年第 4 期刊登的部份照片進行核對。結果發現,何氏釋文將"殿"全部釋成了"矣"。

(三)建日,良日矣(一三)

(四)彼日,勿可以有為矣。(一九)

(五)丙亡,盜在西方,從西北入,折齒,得,男子矣,得。(二四)

以上的"矣"在《文物》的照片(圖版 5 及 24 頁)裏,都是"殿"。

(六)子,鼠矣。(三〇)

(七)丑,牛矣。(三一)

例(六)、(七)因照片不清晰或未公開發表,難以確認。但其結構均屬典型的判斷句,不可能使用"矣"。在原文中這些都可能是"殿",因為在何氏文中釋"矣"出現了 33 例。

其次,何氏釋為"也"的有如下 3 例。

(八)乙亡,盜□□□三人,其一人在室中,從東方入,行有遺矣,不得,女子也。(二三)

(九)庚亡,其盜丈夫矣,其室在北方,其悒扁也。(二八)

(十)子鼠矣,以亡,盜者中人,取之臧穴中糞土中,為人鞍面、小目、目圄圄、廣頰、衰目,盜也,所入矣,不得。 (三十)

例(八)的"也",看《文物》照片知道是"殹"。例(九)分辨不出是什麼字,但肯定不是"也"。例(十)照片不清楚,難以確認。放馬灘秦簡整理小組成員任步雲(1989年,86頁)指出,《日書》(包括甲乙種)習慣使用"殹",祇在第23簡能見到"也"。然而,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樣,第23簡的"也"[上例(八)]是"殹"的誤釋。因此,《日書甲種》裏,祇用"殹"的觀點,可信度是很高的。

2.《日書乙種》

《日書乙種》釋文尚未公開,但有何雙全(1989A)、任步雲(1989年)等的部份介紹。何氏文中(1989A)有2例"也"

(一一)旦至日中,投中大簇,虎也。 (九〇)

(一二)旦至日中,投中蕤賓,馬也。 (九四)

然而,正如前面所述,任步雲説"也"在《日書甲種》裏僅見1例。《書法》1990年第4期所登的部份照片裏,"殹"有23例,"也"1例也没有。"也"很可能是何氏的錯改。

(一三)巳,鷄殹。以是亡,盜者中人殹。臧囷屋辰糞土□木下。其為人小面長赤目賤人殹。得。 (《書法》1990年第4期,24頁)

3.《墓主記》

據李學勤釋文(1990年,181~182頁),《墓主記》裏有2例"殹",没有用"也"。

(一四)今七年,丹刺傷人垣雍里中,因自刺殹。

(一五)勿以糞沃腹上,鬼弗食殹。

《墓主記》講的是邸道的名為丞赤的人,以送給秦御史文書的形式,講述了魏將犀武舍人——魏之丹,殺人後棄世,但三年後又蘇醒,向人叙述鬼怪對世界的樣子。為此,李學勤稱此為后世怪志的濫觴。這大概不是述説墓主的故事。《墓主記》有文書作成的紀年,何氏(1989A)釋為,當初"八年八月己巳",即秦始王政八年(前239年)。而李學勤主張應該是"卅八年",相當於秦昭王三十八年(前269年)。

(二)雲夢睡虎地11號墓秦簡及4號墓木牘

首先看一下睡虎地秦簡中"殹"、"也"的分佈狀況[6]

篇名	殹	也	篇名	殹	也
語書	10	0	封診式	20	0
秦律十八種	19	2	日書甲種	7	64
效律	8	0	日書乙種	2	24
秦律雜抄	1	0	四號墓木牘	0	11
法律答問	69	2	為吏之道	4	5

睡虎地秦簡可分為三大類:主要用"殹"的文獻(從《語書》到《封診式》等6篇,A組)、主要用"也"的文獻(甲乙種《日書》及4號墓木牘,B組)、"殹"、"也"兩種併用的文獻(《為吏之道》,C組)。這正如後面要論述的那樣,各文獻的性質非常一致。睡虎地秦簡中出現的"殹"

"也",顯示了使用者的地域屬性或與方言相符的分佈,不能認為秦系方言處於"殿""也"交替期。

1.A 組文獻

A 組均是秦的公文(或相當於公文)類文獻。(限於篇幅,略去這些資料的用例)。《語書》是南郡守騰在秦王政二十年(前 227 年)出的勸戒官吏的通告(簡序號碼 1 ~ 8)、及其附帶文書(簡序號碼 9 ~ 15),《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都是按照需要從秦律中摘抄的,它的藍本不用說是秦王朝制定的律令。它們的抄定年代幾乎是在秦王政治世期,但從《效律》没避開政的諱名"正"看,有可能追溯到這之前。

接着,《法律答問》用問答的形式,解釋了律及具體案件等的量刑基準。這是作為治獄的墓主使用的裁判指南。雖然實際量刑的是治獄,但是它們並不能恣意解釋律文和量刑基準,有某些統一的解釋是自然的[7]。因此,它作為以秦律為標準的公文性很强。

《封診式》是處理案件的官吏作成的、被稱為"爰書"的公文文例集。可能是墓主一邊參考着上述的裁判指南,一邊作成的每日的爰書。在"亡自出"中有"四年三月丁未"的日期,這相當於秦王政四年(前 243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164 頁)。

既然是公文,假若由地方抄寫、作成,也肯定使用秦的標準文章用語。因此,在這些文獻里,專一地使用了"殿"(其中的例外於後述)。

2.B 組文獻

B 組文獻具有私用文書的特性。《日書》是判斷日期吉凶的占卜書。它的最終成書年代,從所附的秦楚曆對照表來看,無疑是在安陸陷落的紀元前 278 年以後[8]。木牘是 4 號墓的墓主中(衷)收到的在淮陽一帶參加秦楚戰争的親屬黑夫、驚的兩封書信(11 號木牘、6 號木牘)。黄盛璋(1980 年,74 ~ 75 頁)從 11 號木牘的"直佐淮陽,攻反城久"的記事考證,相當於秦王政二十四年(前 223 年)。從 B 組文獻的用語可看出,它們與秦公文語言有共性。例如:主謂詞組不加助詞"之"構成賓語[大西克也,1994 年,24 頁,例(一六)],接續詞不用"與"、用"及"[大西克也,1996 年、128 頁,例(一七)],連續出現疑問句[例(一八)]等。

(一六)願毋遺黑夫用匆少。(11 號木牘)

(一七)收日,可以入人民、馬牛、禾粟,入室取妻及它物。(日書甲種,二三正貳)

(一八)為黑夫、驚多問嬰記季事可(何)如? 定不定? (11 號木牘)

這些例文若主要使用的是"也"會怎樣呢?

秦簡的出土地安陸,靠近楚都郢,從包山楚簡多用"也"可知,這本來是使用"也"的方言圈。紀元前 278 年被秦佔領編入南郡以來,行政上推行秦文字,當官吏的人物,要接受用秦隸進行的文字教育。不僅學習秦隸文字,還要學習運用文字寫文章的方法。否則,就難以勝任官吏的職責。雖然他們接受過公文用"殿"的教育,但是,在私用文書中没有完全放棄使用"也"。除"殿""也"字音不同外,出於"殿"的筆畫較"也"繁雜,作為常用字使用不方便也可能是其主要原因之一。我認為 B 組文獻應屬受過秦語教育的舊楚人的私用書面語。況且,秦簡的"也"不是楚簡的"",而是跟齊和燕等的字形相似的""。下面是暗示《日書》甲種為舊楚人書寫的很有趣的例子。

(一九)壬寅生子,不女為醫,女子為也。(日書甲種·生子,一四八叁)

如同《睡虎地秦墓竹簡》(205頁)注6所説,這是《日書乙種》相應的部份被誤寫所致。《日書乙種》相應的原文如下:

(二十)壬寅生,不吉,女子為醫。(日書乙種·生,二四二~二四三)

在《日書甲種·生子篇》和《日書乙種·生篇》中,因為没有使用語氣助詞,所以,可以説不可能把原文為"女子為醫也"句中的"醫"寫漏。而是書寫者把原文"醫"誤寫成了"也"。若是純粹秦人,平時就不用"也",不可能犯這樣的錯誤[9]。大概書寫者是日常使用"也"的舊楚人,寫文章時,經常無意識地把"殹"等同於楚的"也"[10]。在《秦律十八種》和《法律答問》中,"也"分别使用了2例,這也同樣可能是舊楚人的誤寫。

《日書》中也用了"殹",在《甲種》中,從五九正1到六三正5例,《乙種》中五〇貳到五一貳2例(全例),兩書中"殹"出現的特征是其連續性。這可能來源於睡虎地本《日書》所依據的藍本[11]。

3. C組文獻

《為吏之道》51簡具有將一片簡分成五欄的特殊形式。雖然内容繁雜,但可根據形式上的特徵看成是由數個部份組成的文書。抄寫年代應當是在所引用的魏律的發佈年代(即安釐王二五年——紀元前252年)以後。再者,始皇的諱"政"和嫌名"正"頻頻出現,若嚴格依照避諱的原則,抄寫年代就應早於始皇即位的紀元前247年。《為吏之道》不是抄於單一藍本,而是由多個素材匯集而成的(籾山明,1993年,108頁)。黄盛璋(1979年,15頁)將其内容分為6類:(1)《為吏之道》(第1簡第一欄—第32簡第二欄);(2)《從政之經》(第33簡第二欄—第50簡第四欄);(3)《治事》(第1簡第五欄-第15簡第五欄);(4)《魏户律》(第16簡第五欄—第21簡第五欄);(5)《魏奔命律》(第22簡第五欄—第28簡第五欄);(6)《口舌》(第29簡第五欄—第37簡第五欄)。黄氏指出,從照片來看,第44簡第四欄到第50簡第四欄(即《從政之經》的末尾),第16簡第五欄到第37簡第五欄(即二種魏律),《口舌》等三部份筆迹一致,稍稍右斜,且字迹潦草,與前邊部份應為不同書寫者。《睡虎地秦墓竹簡》(167頁)也認為草寫部份可能是補寫的。且"殹"全部出現在前半部份,"也"全部在補寫部份。《從政之經》中"殹"用在前半部份,"也"用在末尾的補寫部份。也就是説"殹"、"也"不是根據所抄的内容,而是按不同書寫者顯示出了不同的份佈。可能補寫部份的書寫者是使用秦隸的舊楚人,若不然就是尊重原資料文字寫法的寫本。無論怎樣,不能説在這一資料裏出現了"殹"、"也"交替的徵兆。

(二一)志徹官治,上明下聖,治之紀殹。(《為吏之道》,四九貳)

(二二)長不行,死勿名;富不施,貧勿告也。(《為吏之道》,四五四肆)

黄盛璋(1979年,15~19頁)指出,《為吏之道》除魏律以外的部份,和《荀子·成相》的形式類似,並與《禮記》《大戴禮》《説苑》等的語句類似,受儒家思想的影響很深。雖然本書前半部份使用了"殹",但若《為吏之道》全部是從來源於六國的資料編寫的文獻,那麽在原資料中就應該使用"也"。在秦佔領後,通行改用"殹"的藍本裏面,出現了一例反映變遷情況的寫本,確實很有趣。

(三)《詛楚文》

據郭沫若《詛楚文考釋》附載的 944 年吴公望影印元正至中吴刊本(以下略稱"元刊本"),在《詛楚文》中,"也"、"殹"的分佈情況如下:

(二三)禮傻介老、將之自救也。(大沈厥湫文)

(二四)禮傻介老、將之自救殹。(亞駝文)

(二五)禮叟介老、將之自救殹。(巫咸文)

陳昭容(1993 年,599 頁)認為,"也"、"殹"的並用表示《詛楚文》成書在戰國後期。不過,我對使用"也"的説法是有疑問的。

元刊本《詛楚文》是現存最好的藍本,可它的原本鄱陽郡公舊藏原拓(郭氏推測為宋拓)已不是原石拓本了,對此郭沫若(1982 年,280~281 頁)有詳細考證。郭氏還指出,翻看歷代著録,和元刊本出現齟齬的記述不少。例如宋的葉夢得(引用於陳思《寶刻叢編》卷 1)記述道,"秦祀巫咸文,俗謂之詛楚文。總二百二十六字,滅及漫不可辯者三十四字。以大沈厥湫文相參,其滅完字適相補,而以古文考之,可盡讀云",可元刊本中"巫咸文""大沈厥湫文"的文字均完好,顯然有後世人進行過整理或改動之嫌。

《詛楚文》是向神詛咒對秦存在軍事威脅的楚的文章。將這樣屬於國家大事的文章刻寫在石上,理應使用堂皇的,起碼不次於秦公諸器和《石鼓文》《泰山刻石》等上的文字。但《詛楚文》的文字筆畫卻頗為散亂,這也是從元的吾丘衍《學古篇》到近年的陳煒湛(1986)等不斷有人將其視為偽作的一個原因,陳昭容(1993 年)在研究《秦封宗邑瓦書》《青川田律》等秦古文字資料的基礎上,擁護《詛楚文》文字的正當性。但與《石鼓文》等比較,將常用於非正規資料中的潦草文字見之於《詛楚文》上,實有可疑之處。可以認為《詛楚文》從北宋末年出土後,在早期階段就曾被人改動過。

"大沈厥湫文"中的"也",確實從早期藍本就存在。在宋代董逌的《廣川書跋》,姚寬的《西溪叢語》,還有王厚之的"詛楚文音釋"(《古文苑》卷 1)等書裏記述着,"大沈厥湫文"把"殹"作成了"也"。可是,元的吾丘衍《周秦刻石釋音》里引用的"大沈厥湫文"中使用了"殹",同時引用了"亞駝文"用"也"這句宋的葉夢得的話。從這裏看,宋代以後的不同藍本里,"殹""也"也存在着混亂現象。即使現在位於出土文獻整理第一線的專家們也免不了把"殹"誤釋為"也",宋代的學者犯有同樣的錯誤,就没有什麽奇怪的了。

從以上分析可見,表面上睡虎地秦簡裏是"也"、"殹"並用,但在秦的公文類中,實際上僅使用"殹"。被認為稍早於睡虎地秦簡的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裏僅使用"殹"。至於《詛楚文》的成書年代,據平勢隆郎(1995 年,83 頁)是秦惠文王時期,明顯早於睡虎地秦簡和放馬灘秦簡。在這樣的時期,在記述國家大事的《詛楚文》中,能使用敵國使用的語氣助詞"也"嗎?"大沈厥湫文"中的"也"可能是宋人的誤刻、補刻所致。

二 從秦末漢初資料看"殹"、"也"之交替

如上所述,在秦統一天下以前的出土資料中,"殹""也"是按使用者的不同而出現不同

分佈的,看不到兩者併用這種交替的特徵。本章則從秦末到漢初之間出土資料里"殿""也"的分佈特徵,來論證兩者之交替是在極短期間内完成的一種人為的變化,而漢初文獻里的"殿"不過是對既有原文的一種繼承。

(一)秦二世皇帝元年詔

秦二世皇帝元年詔,可見於刻在始皇的刻石上與刻在大量的度量衡器上的兩類。刻石類包括現存的琅琊臺刻石(中國歷史博物館)與由安國舊藏拓本傳下來的泰山刻石。這兩類文中都使用了"也",没有用"殿"。下面引用二玄社刊《書迹名品叢刊14》所收的琅琊臺刻石二世詔。

(二六)皇帝曰:"金石刻盡始皇帝所為也。今襲號,而金石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后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丞相臣斯、臣去疾、御史大夫臣德,昧死言:"臣請具刻詔書金石刻,因明白矣。臣昧死請。"制曰:"可。"

同書所收的安國舊藏拓本《泰山刻石》上也殘留有"其於久遠也"一句。

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載:二世詔是在二世元年春,二世皇帝仿效始皇巡幸各地時,為弘揚始皇之德而頒發的。從此可知,最遲在二世元年(前209年),秦的中樞部份已放棄了"殿",而使用了"也"。

權量上的銘文内容,這裏引用陳孟東(1987年)介紹的1982年陝西省禮泉縣出土的權量銘為例。

(二七)元年制詔丞相斯、去疾:"法度量盡始皇帝為之,皆有刻辭焉。今襲號,而刻辭不稱始皇帝,其於久遠也,如後嗣為之者,不稱成功盛德。刻此詔。"故刻左,使勿疑。

刻石銘文上的詔書採用了李斯等要求追加,由二世皇帝認可的形式。權量上的銘文則採取了由皇帝最初下命令的形式,又補上了"故刻左,使勿疑"一句。顯見,權量銘文是由刻石的詔書整理而成的。

如李學勤(1981年)、李裕民(1981年)等所述,權量銘文中以使用"也"的器具為多。其刻寫年代為二世元年開始的3年内。前述的睡虎地秦簡的公文中,幾乎全部使用"殿",其中抄寫年代最晚的《語書》的發佈時期為秦王政二十年(前227年)。此後過了不足20年,秦的公文類便開始使用"也"。在這樣短的期間内發生的變化,除人為的原因之外,是難以理解的。可以斷定,"殿"、"也"的交替,並非具有自然語言的背景,而僅是表記法的變更而已。

西林昭一(1991年,93頁)指出,權量銘的書寫風格變化很大。並推測原因可能是,為了在短期内刻成大量的銘文,動員了很多書記官一起刻寫,這些人邊對照樣本,邊在留給自己的空間中刻寫。由於銘文是二世元年詔,當然應該使"也"。從這裏也可看到中央的文字變更已滲透到末端(指民衆間——譯者)的實證。權量銘中仍有少量器具上使用了"殿"字[12],這很可能是在分段刻寫時,由個别仍習慣使用"殿"的人刻寫而成的。

(二)龍崗秦簡

1989年,湖北省雲夢縣龍崗6號秦墓出土了293片記述秦律的竹簡和一片木牘。據推測墓葬年代為秦末,墓主是生前從事禁苑管理的身份較低的人物。還有人認為墓主生前受了刖刑(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4年,120~123頁)。此説與木牘的解釋有關,後面還

要討論。劉信芳、梁柱執筆的釋文發表在《考古學集刊》第8集上,照片大部份尚未公開。

1. **秦律**

秦律"殿"用了5例,未使用"也"。下面的引文出自《考古學集刊》第八集。例文後的數字,前者為出土登記號,後者為考釋號。

(二八)殺傷殿,貲二甲,殺□□☑(203,60)

(二九)勿予,其言殿□(甲)□(罪)□(禁)□□□☑(220,171)

律中有關於始皇二七年(前220)設置的馳道的條文。全簡均由一個人手書而成(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等,1994年,92頁)。抄寫年代最早也當在紀元前220年以後,是否為二世皇帝時代尚不能肯定。

2. **木牘**

木牘與秦律不同,使用了1例"也",沒使用"殿"字。對木牘有不同的解釋,這裏引用劉國勝(1997年,64頁)的釋文。

(三十)●蒘(鞫)之:辟死論不當為城旦;吏論失者已坐以論。九月丙申,沙羡丞甲、史丙免辟死為庶人,令(正面)自尚也。(背面)

劉國勝釋文的特徵是,將"辟死"解釋為人名,將木牘看成是公文類。本來,劉信芳等的釋文將"辟"釋為"辭",讀為"鞫之辭:死不當為城旦",解釋為:這是對於生前受了刖刑、而於禁苑管理上服役的墓主,死後被赦免了刑罰,轉為庶民的冥判。並指出,墓主屍體上沒有下肢痕迹,便是其佐證。

胡平生(1996年,73~74頁)指出,"辭"是"辟"的誤釋。從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的例文等看,"辟"可解釋為人名。並說,"辟"與"躄"相通,是對於和孫臏有同樣足疾的人的通稱。他還解釋道,該文例不符合正式的法律文書。其內容是請求冥土的小役人赦免死者罪過,採用的是由沙羡縣的丞、史致通令與地下丞的形式。而由不太熟悉公文類的人書寫的。

劉國勝在胡平生説的基礎上,指出如僅以"辟"為人名,則"免辟死為庶人"的意思不通。從"免……為庶人"的形式上看,"辟死"應視為人名,且從漢印中有"連辟死"的人名來判斷,"辟死"也應為墓主的名字。同時還指出,木牘的內容和形式與漢代的告地書不同,且墓葬形態和隨葬品的狀況也與秦漢刑徒的墓有明顯的差別。並認為這是沙羡縣的法庭決定赦免墓主辟死為庶民的判決書。對於屍體没有下肢的原因,認為並非是受刖刑所致(因刖刑不可能切掉整個下肢),很可能是由於墓葬的保存狀況不良而使屍體的骨骼受損的結果。

三種解説中,劉氏一方最具説服力。劉氏對胡氏提出的與公文類格式不符的批評没有發表看法。但與張家山《奏讞書》是裁決方保存的裁判記録這一點比較,龍崗木牘卻是給與原告的文書。既然是給與原告,不可能是全部的裁判資料,極有可能是經整理後的簡要的短文。至於作為判決的官吏的名字以甲、乙做標記,而不具實名的原由,可能是在給與原告的文書裏故意隱瞞的結果。木牘上的文字使用整齊而無一筆疏忽的隸體,並以與判決文書相符的大字寫成的。

在本來屬於使用"也"的地區——雲夢,睡虎地秦簡的私用文書里使用"也",在秦律中可能由於一時的不注意而見到個別的"也"字。但是,龍崗木牘是公文類,且書寫得非常工

整,因此很難把"也"的使用歸之為舊楚的習慣。盡管其抄寫年代不明,但極有可能是秦的公文類採用"也"做表記的二世元年以後。況且墓葬的年代已定為秦末(見3.2)。

(三)張家山漢簡《奏讞書》

1983年末到1984年初,在位於楚的故都紀南城西南3.5千米張家山的247、249、259號三座前漢初期的墓葬中,出土了1000餘片的漢簡。內容包括,前漢初期的漢律及以《奏讞書》為標題的司法文書、名為《蓋盧》的兵書,《脈書》,《引書》兩種醫書、算數書、日書、曆書、遣策等(荆州市博物館,1985年;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1985年)。其中的《奏讞書》《脈書》《引書》的釋文全文已公開,但照片的大部份尚未公開。

從出土《奏讞書》《脈書》《引書》等的247號墓中,發現了吕后至文帝初年的曆譜,其中有惠帝元年(前194年)"病免"的記載。另從陪葬着賜予70歲老人的鳩杖等來推測,墓主當時為剛剛死後不久的高齡者(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1985年,15頁)。

《奏讞書》為春秋到漢初(高祖一一年)期間的22件裁判判例集。其中涉及到的人物均取實名。內容中除春秋期的2件和秦代的4件舊例外,均為高祖時代實際發生的事件案例。在《奏讞書》中嚴格回避了高祖的諱"邦",而不回避惠帝"盈"和文帝的"恒"。從作為公文類應嚴格遵守避諱原則來看[13],其抄寫年代應為高祖一一或一二年。《奏讞書》中"也"使用了35例,"殿"没有使用。從這些資料分析,除抄自前代的寫本内容之外,在漢初作成的文書中已經不再使用"殿"了。下面的數例引文出自《文物》1983年第3期發表的釋文,由於原簡的序號没有記載,例文後的數字為按内容分類的章號。同時,其中的部份内容已與發表的照片作了核對。

(三一)·詰媚:"媚點故婢,雖楚時去亡,降為漢,不書名數,點得,占數媚,媚復為婢,賣媚當也。去亡,何解?"　(二、高祖一一年)

(三二)·詰視:"武非罪人也,視捕,以劍傷武,何解?"　(五、高祖一〇年)

秦代的案例中也使用了"也"

(三三)毛曰:"不能支疾痛,即誣講以彼治罪也。"　(一七、秦王政二年)[14]

(三四)孔曰:"為走士,未作佩(佩)鞞刀刺傷人,匆坐也。"　(二二、秦王政六年)

以上例文從睡虎地秦簡的例子看,本來應當使用"殿"的,可在張家山漢簡中則都改為了"也"。顯示出漢初時"也"已經成了通常的表記法。還有,在《文物》1985年第1期刊登的漢律的部份照片中,可確認出1例"也"。胡平生的釋文(1993年,272頁)如下:

(三五)諸馬牛到所,皆毋敢穿阱及置它機能害人牛馬者,雖未有殺傷也,耐為隸臣妾,殺傷牛馬與盜同法,殺人……

(四)張家山漢簡《脈書》、《引書》與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等

與《奏讞書》同時出土的古醫書有《脈書》、《引書》。《脈書》中"殿"使用了21例,"也"使用了1例;與此相反,《引書》中"也"使用了12例,"殿"則1例也没有。由於兩書的照片未公開,以上是基於高大倫釋文(1992年,1995年)的調查結果。從高祖在位時作成的文書《奏讞書》里專一地使用"也"來看,大致為同時期寫本[15]的《引書》中使用"也"並没有什麽可奇怪的。問題是仍為同時期寫本[16]的《脈書》,多次使用了"殿"。究竟是受抄寫人的語言影響,

還是單純從藍本中抄寫過來的呢?

《脈書》里包括有某些與馬王堆3號墓出土的《陰陽十一脈灸經》《脈法》《陰陽脈死候》等相似的内容。其中有些使用"殹"的部份可進行相互比較。

(三六)泰陰之脈,是胃(謂)脈殹。 (脈書二、七)

大(太)陰眠(眠),是胃(謂)脈(脈)殹。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五四)[17]

(三七)五病有而心煩死,勿治殹;有陽(脈)與之俱病,可治也。 (脈書二、八)

有而心煩,死,勿治殹;有陽眠(脈)與之(俱)病,可治也。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六一)

(三八)凡三陽,天氣殹,其病唯折骨裂□一死。凡三陰,地氣殹,死脈。

(脈書三一~三二)

凡三陽,天氣殹,其病唯折骨列(裂)膚一死。凡三陰,地氣殹,死眠(脈)。

(陰陽脈死候·八五)

(三九)夫脈者,聖人之所貴殹。 (脈書三、五)

眠(脈)亦聽(聖)人之所貴。 (脈法·七二)

(四十)泛者傷良肉殹。 (脈書三、六)

溜(砭)□者,石食(蝕)肉殹。 (脈法·七七)

《脈書》與《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等雖然不是一字一句都一樣,但兩者均是依據同一系統的資料編輯而成,卻是不容置疑的。

然而,《陰陽十一脈灸經》《脈法》《陰陽脈死候》和《五十二病方》,是由一支筆抄寫在同一塊帛上的。據馬繼興、李學勤考證(1975年,227~228頁),這些文字比《老子甲本》還要早,而與秦的銘文的文字相似,並能看出戰國楚文字的影響。據此,被認為至遲也是在秦漢之交前抄寫完成的。因此,作為《脈書》和《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的藍本,在秦代已經存在[18]。《脈書》中的"殹"很可能就來源於此。《五十二病方》中也使用了10例"殹",而没有使用"也"。還有,從《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的字體上看,被認為是漢代初期的寫本[19],相關的部份已被改成了"也"。

(四一)(巨陰)脈,是謂(謂)脈也。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一〇)

(四二)……病有煩心,死,勿治也;有陽脈與俱病,可治也。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一六)

在《脈書》里,有些《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等中没有的部份,也使用了"殹"。

(四三)在身,灸痛以行身,為火疢,赤氣殹。 (脈書一、二十)

(四四)其衷約隋,上下不通,枳段殹。 (脈書一、二七)

這些部份的"殹"究竟是來源於某些既有的藍本,或是補寫者的作文呢?現在還難以確認。但如前述,從漢初作成《奏讞書》中已不再使用"殹"字來看,前者的可能性很大。

(五)馬王堆帛書《養生方》《胎産書》

《胎産書》是用與睡虎地秦簡相似的字體書寫的,因而可推定為秦末的寫本(《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出版説明,李學勤,1981B,32頁)。其中使用"殹"(5例,例略)而未用"也"。與

《胎産書》同抄在一塊帛上的《養生方》里,"殹"有 6 例,"也"有 4 例,屬於兩者並用(殘片中"殹""也"均無)。《養生方》被認為與《五十二病方》等為同一人抄寫的,其年代同樣可上溯到秦代。耐人尋味的是文中"殹"和"也"並不是不分次序的混用,而是依據内容的不同有所側重。

"殹"在開頭至 196 行記述藥方的部份出現,且以陽萎療法的藥方為多(馬繼興,1992 年,42 頁)。

(四五)雖旦莫(暮)飲之,可殹。 (養生方·二〇)

(四六)食肉多少次(恣)殹。 (養生方·一〇九)

與此相對,197 行以后的關於房中的内容里使用"也"。

(四七)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 (養生方·一九八)

(四八)合(答)曰:益産者食也,損産(者色)也。 (養生方·二〇〇~二〇一)

(四九)禹曰:善(哉)言也! (養生方·二一四)

其中例(四七)(四八)在同墓出土的房中書——《天下至道談》(漢代寫本)56、40 號簡上,可見到同樣的語句,用的也是"也"字。馬繼興(1992 年,19~20 頁)指出,馬王堆出土的醫書里,同一件事在不同的醫書中多次出現,説明其原文一定比醫書抄寫年代要早。可以認為《養生方》末尾關於房中的部份,是從某先前的房中書中引用而來的。《養生方》中的"殹""也"是依據資料來源的不同産生了分佈的不同,並非是由於處於兩者交替期而發生的混亂現象。

(六)馬王堆帛書《經法》

《經法》中"殹""也"是並用的,但其分佈卻相當特異。首先從開頭到 17 行的上半部——"君正篇"的中間,"殹"出現了 13 例,"也"僅在第 3 行中有 1 例。

(五十)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無執殹,無處也,無為殹,無私殹。

(經法·道法三下)[20]

(五一)可以正(征)者,民死節殹。 (經法·君正一七上)

可是,從第 17 行下半部份開始,突然切換成了"也"(70 例),一直到最後也没使用"殹"。

(五二)號令發必行,俗也。男女勸勉,愛也。動之静之,民無不聽,時也。受賞無德,受罪無怨,當也。貴賤有别,賢不宵(肖)衰(差)也。衣備(服)不相踰(逾),貴賤等也。

(經法·君正一七下~一八上)

《經法》是《老子》乙本卷前四種古佚書之一,這些古佚書與《老子》乙本一起由一支筆抄寫在同一帛上。其他的三種古佚書和《老子》乙本里没有使有"殹"。也就是説此帛書的書寫者,開始使用了"殹",後來,直到結束都换成了"也"字。據李學勤(1993 年,67 頁)研究,《周易》經傳、《五星占》、《相馬經》、《刑德》乙本等是由同一人物書寫的。這些文獻的照片有些尚未公開,但從已發表的釋文來看,没有使用"殹"字[21]。從這個角度看,《經法》中"殹"的分佈也是特異的。

馬王堆本《經法》中所參照的藍本,可能使用的是"殹"。書寫者在開始的時候認真地照

抄,以後逐漸對筆畫複雜的"殹"感到了厭煩,隨之就換寫成了已習用的"也"。對《經法》"殹"、"也"令人奇怪的分佈,祇能這樣解釋纔能講得過去。這使我想起了李學勤的評論(1993年,67頁)"此帛書的抄寫者書法很好,可是責任心不强,他所寫帛書錯訛很多。"

三 結 語

"殹""也"的交替過程可敘述如下:相對於東方諸國"也"來講,"殹"曾經是秦的方言形式。在秦統一各國的過程中,"殹"滲透到了舊六國的地域。秦當時在行政上使用隸書,並强制在公文類上使用"殹"字。此時,在書面語水平上,"殹"的方言性已大為淡化。即使在《為吏之道》和《五十二病方》等出於舊六國的文獻中,也出現了使用"殹"的抄本。所以,把舊六國統一後出現的使用"殹"的抄本,說成是用秦方言書寫的觀點是欠妥的[22]。然而,在秦朝,至遲到了二世皇帝元年時期,將"殹"改定為以"也"來表記。這樣,來自舊六國地域的"也"字取得了標準語的地位。這項改革在漢代得到了繼承。可見,這種"殹""也"的交替,祇不過是秦採用的語氣助詞表記法的改變,各地在口頭語言上仍然可能使用各自的方言[23]。也就是說,"殹""也"交替是不具有口語變化背景的人為的變化。

附記:本文脱稿後,收到了劉信芳、梁柱關於龍崗秦墓的報告書《雲夢龍崗秦簡》(科學出版社,1997年)。劉、梁氏曾認為六號秦墓出土木牘的性質是冥判。但在本書中同意劉國勝的見解,改為"乞鞫免罪的判決書"。參照本文2.2.2。

注 釋:

[1]簡的序號來自《睡虎地秦墓竹簡》(1990年版)。

[2]據陳復華、何九盈("諧聲異同比較"1987年,第二章):古代把"殹"聲入脂部的學者較多。據周祖謨所引王念孫《説文諧聲譜》中,"醫"聲入祭部。董同和(1948年)指出,"殹"聲入佳部,但"毉"在《詩經·大雅·皇矣》中與祭部的"栘"押韻。董氏還認為,與佳部相近的之部所屬的"醫"讀"殹"聲(同書,93頁)。並從分析《説文》(一篆一行本一四下一八頁)"治病工也。殹惡姿也。醫之性然。得酒而使。從酉。王育説,一曰,殹病聲,酒所以治病。……"後認為,"醫"是會意字(參照徐鍇《説文繫傳》28卷10頁及段注14卷下40頁)。《周禮·天官·酒正》"二曰醫"的鄭注裏有"醫之字,從殹從酉,省也",與《説文》會意字體例相近。對此字,《經典釋文》(通志堂本上5卷12頁)由"從殹,烏兮反,徐,烏例反"。儘管"兮"是從佳部來的齊字韻,但據丁邦新(1975年,239~240頁)講,佳部齊字韻與之部齊字韻在南北朝時代已經合流,這個反切並不能成為佳部説的證據。徐邈的"烏例反",把祭韻字用在反切下字。而坂井健一(1967年,71~73頁)指出,對徐邈反切,直聲四等韻(齊韻)和三等韻(祭韻)是相通的。

[3]關於"也"的部屬諸説參照陳復華、何九盈文(1987年,344~345頁)陳、何等許多人都支持歌部説,但歌部中除"也"外,入中古麻韻三等(以平聲韻代表)的字幾乎没有,正如Baxter(1992年,414頁)所説的"其起因或是方言的混淆,或是特殊條件的衝擊,也可能兩者兼有",不得不想到特殊的音變化。

[4]參照陳昭容文(1993年,599頁)。東方使用"也"的資料,除陳氏舉出的器具之外,還有燕的《丙辰方壺》(《西清古鑑》19,三摹本)、晉的《欒書缶》(《商周青銅器銘文選》886,雙鉤摹本)、荆門包山二號墓楚簡(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1991年,照片)等。此外,《中山王㗊鼎》、《中山王㗊方壺》中"施"的用法與"也"相同,但釋字中有問題。參照《朱德熙古文字論集》(92頁)裘錫圭的按語。楚的資料中了可見到"殹",但其用法與語氣助詞的"殹"不同。《王子午鼎》"令尹子庚没殹

民之所亟"中的"殿"與"緊"通,表示强調。包山楚簡"左司馬旅殿"(116)是人名。

[5]據何雙全 1989B。何雙全 1989A 為 379 片。

[6]睡虎地秦簡中"殿""也"的分佈,有工藤元男(1991 年,2~3 頁)、彭占清(1991 年,67 頁)的統計。工藤氏的統計正確,並把我的疏漏糾正了過來。

[7]《睡虎地秦墓竹簡》(93 頁)中記述"秦於商鞅變法後,實行'權勢獨斷於君'(《商君書·修權》),主張由國君制定統一的政令,並設置官吏,統一地解釋法令。本篇不可能是對法律的任意解釋,在當時具有法律的效力。"

[8]工藤元男(1989 年,204 頁)指出,《日書》的占文里,如同"歲篇"那樣,在某個標題下面,秦和楚記事以組合狀態被表記在一處。這反映了南郡被佔領的現實。

[9]李學勤(1994 年,154 頁)說,這是因為秦人把"也"寫成了"殿",既然《日書》里寫着"也",因此其推論難以成立。

[10]工藤元男(1989 年,207 頁)指出,可能《日書》基本是由舊楚方編寫的。

[11]劉樂賢(1994 年,89~90 頁)指出,《日書》甲種第 59 正 1 簡到 63 正 5 簡記述的占辭,與楚的占法書"歲篇"基於同一原理。但使用的月名是秦的。就像工藤元男(1989 年,208 頁)對"玄戈"的觀點一樣,這是秦的一方看楚的占卜。這一部份有可能使用了秦人編寫的內容。

[12]王輝(1990 年)說,在真器判定的權量上,用"殿"的有 4 例,王氏圖版的標號為 176、177~178、179、182。用"也"的有 21 例,標號分別為 32、135 附 18、145~147、148、149、150~151、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1、173、175、180、183。

[13]《漢書·宣帝紀》中有皇帝劉詢的詔書,"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以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說明漢代有關於回避當今皇帝之諱的規定。《禮記·曲禮上》的"卒哭乃諱"恐怕是先秦的狀況。鄭玄對此注為"敬鬼神之名也",但當時有了帝號的皇帝,似乎已具有了同神一樣的資格。

[14]17 章的年代遵照李學勤(1995 年,37 頁)之說。

[15]彭浩(1990 年,87 頁)對《引書》的抄寫年代的的觀點是"根據墓葬的年代,至遲也在吕后 2 年(前 186)以前"。而張家山漢墓整理小組(1985 年,14~15 頁)推定,從該墓出土的曆譜看,墓葬年代應在吕后到文帝初年之間。

[16]連劭名(1989 年,75 頁)認為是西漢初期的寫本。

[17]馬王堆古醫書的例文引自《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8]赤堀昭(1981 年,101 頁)認為,《陰陽十一脈灸經》的成書年代可上推到戰國中期。

[19]《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出版説明。《陰陽十一脈灸經》與《卻穀食氣》足被一支筆寫在同一帛上的。唐蘭(1975 年,14 頁)認為,《卻穀食氣》的抄寫的年代可能是高祖或惠帝期。

[20]例文引自《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21]參照了下列釋文:鄧球柏《帛書周易校釋》(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1993 年)、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同上)、陳松長"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1995 年)、川原秀城、宮島一彦"五星占"(《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的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 年第 8 期)、陳松長"帛書《刑德》乙本釋文校讀"(《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22]陳復華、何九盈(1987 年,345 頁)以《經法》使用"殿"為依據,認為其筆録者可能是講秦方言的人,是故意使用秦文字。這是錯誤的。

[23]我以為,在舊秦地區可能把"也"讀為與"殿"相類似的音。

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新解

——以與秦儒的關係為中心

⊙[日]齋木　哲郎　著
⊙安永欣　譯

前　言

1973年,從長沙馬王堆漢墓第三號墓,以《老子》為開始出土的大量帛書中,包括以后被稱作"帛書五行篇"的帛書古佚書。當時,同時出土的《經法》等4篇古佚書,含有折衷道法的思想,又受當時盛行的儒法斗争史觀的影響,因此,引起了衆多研究者的興趣,而"帛書五行篇"[1]就没怎麽提上研究的日程。但是,龐樸先生的《帛書五行篇研究》發表後,一經指出"帛書五行篇"是見於《荀子》的《非十二子篇》的子思、孟子的"五行説",立刻就提高了對此古佚書的關注,以後,無論是批判還是繼承,幾乎都是圍繞龐樸先生的學説來進行研究。而且,近年出現了池田知久先生詳細的研究[2],疏通了以前議論中的矛盾,並進行了詳密的注釋。然而,我認為對被稱作"帛書五行篇"的帛書古佚書的理解,還有不盡滿意的地方,因此我進行了反復的研核,結果得出如下結論:"帛書五行篇"和《禮記》中的《大學篇》、《中庸篇》等一樣,看作是秦代儒者的作品纔妥當[3]。以下,將叙其詳,敬請方家指正。

一　概　況

"帛書五行篇"的命名者同樣是龐樸先生[4],本來,帛書本身並没有這樣的篇題,準確而言,不外乎是附載於《老子》甲本卷後四篇古佚書的開頭一篇。另外,甲本卷後古佚書的第四篇,後來被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命名為"德聖"的古佚書也和"帛書五行篇"在内容上有密切的關係,可知兩者是同源的。因此,本論中,在探究"帛書五行篇"的思想的時候,也將補充性地採"德聖"篇。帛書五行篇由181行組成,分17段,字數約5400字,書體近似篆體,因為字面和文中没有避諱劉邦的"邦",所以,其抄寫年代是秦滅亡(前206年)以前[5],或

者是漢初避諱制度還没有被嚴格遵守,縱然被遵守,避諱"邦"也是劉邦死後的事情,因此,没有必要拘泥於漢代以前,同樣,《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刑德"中,有"今皇帝十一年""乙巳"的記述,也可以認為是大約漢高祖劉邦十一年前後[6],這一點"德聖"篇也同樣,祇不過它是僅13行、不足400字的短篇。那樣的話,可以設想,"帛書五行篇"中所記録的思想内容的成立,可追溯到漢代,在秦代或者之前的哪一個時期,我想從確認這一點來開始對"帛書五行篇"的考察。

關於"帛書五行篇"成書時期的議論,存在幾種不同的説法,不過,他們無一例外地把能十分肯定地確認其受孟子思想的影響作為議論的前提。最早並且詳細地説明這一點的是龐樸先生,首先根據對先生觀點的探窺,我想先確認這本書受到了什么樣的處理。以下是龐樸先生的觀點的概要[7]。

(一)帛書以"仁義禮智"作為四行,"四行和,胃(謂)之善"

(龐先生所説的經一。以下序號完全根據龐先生的分章),

"四行之所和,和則同,同則善"(經十九),

"四行成,善心起"(《老子》甲本卷后古佚書之四)。

孟子的性善説以"仁、義、禮、智"為核心,帛書五行篇把"仁、義、禮、智"概括為"四行",這樣的解釋,很明顯地表示是繼承了孟子的思想並將其發展的。

(二)帛書把"仁、義、禮、智、聖"作為五行,把五行調和的狀態稱為"樂",而《孟子》中也有合併"仁、義、禮、智"談及"聖"和"樂"的部份,《萬章下篇》中"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又,《離婁上篇》中,"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

像這樣對《孟子》的"聖"和"樂"的釋意方法,在"帛書五行篇"中也可以明白地見到,

○君子雜(集)泰(大)成。能進之為君子,不能進,客(各)止於其[里]。

(經二十一)

○[君子雜大成也。成]者,猶造之也。猶具之也。大成也者,金聲玉辰(振)之也。唯金聲[而玉振之也],然后忌(己)仁而以人仁,忌(己)義而以人義。大成至矣,神耳矣。…能雜(進)之為君子,弗能進,各止於其里。能進端,能終(充)端則為君子耳矣。弗[能]進,各各止於其里,不莊(藏)尤(欲)割(害)人,仁之理也。不受訐(吁)豉(嗟)者,義之理也。弗能進也,則各止於其里耳矣。終(充)其不莊(藏)尤(欲)割(害)人之心,而仁腹(覆)四海,終(充)其不受訐(吁)豉(嗟)之心,而義襄天下而成。繇(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已。

(説二十一)

○金聲而玉振之,有德者也。金聲,善也。玉言(玉振),聖也。善,人道也。德(聖),天道也,唯有德者然笱(后)能金聲而玉振之。

(經九)

現在,把兩者進行比較,不僅是思想的同一性,甚至用詞的同一性也是可以確認的,尤其是,"能進端""能終端"的"端",也同孟子四端説的"端"相通,"能終端""終其不藏欲害人之心""終其不受吁嗟之心"的"終"是"充"的假借,與按照孟子四端説"皆擴而充之"《公孫丑上篇》的方法而被完成,有同樣的關係。

(三)另外,《孟子·盡心下篇》中"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主,智之於賢者,聖人之於天道,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其"聖人"本來是"聖",朱子"或曰,人,衍字"(《孟子集注》),郭沫若認為此句是倒置,本來必然是"天道之於聖人也"(《十批判書》)。根據以上的分析,這些疑義都可以一舉消除。說起來,《孟子》中的"聖"的概念有兩種,一種是具有超人意義上的"聖(人)",另一個,同"仁、義、禮、智、"一樣,有時也被用於人所具有的品德範疇內的一德(本來是聽的意思,後引伸成淵博通達的意思)這個意義。後儒不知道存在仁、義、禮、智、聖的概念,根據臆測而最終把"聖之於天道",改成了"聖人之於天道",等等。

此佚書與《孟子》有如此相通的地方,因此,龐樸先生把此帛書古佚書看作是出於"孟子之儒"或者"樂正氏之儒"之手的作品,或者有可能是見於張岐的《孟子題辭》中的《孟子外書》四篇中的一篇。與之相比,與《荀子·非十二子篇》中子思,孟子的"五行說"更為接近,"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纔)劇志大,閒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所以稱其為"子(思)孟(軻)五行篇 。"

龐先生的這種觀點一發表,"帛書五行篇"作為繼承子思、孟子學說的思想而引人注目,被衆多研究者加上了形形色色的分析,不過,他們的觀點基本上都承認帛書五行篇出於子思、孟子學派之手,或者是受到其影響,而談到其成書時期,早的看作是子思、孟子時代的作品[8],晚的認為是在董仲舒之前的漢代儒者的作品等等[9],諸說之間大相徑庭,各不相同。另外,前文提到的池田先生指出"帛書五行篇"還存在《孟子》以外的《荀子》、《吕氏春秋》甚至《莊子》道家思想等的影響,指出僅在子孟學派的展開上去把握"帛書五行篇"的危險性,呼吁必須在從先秦到秦漢的思想史的全體、全範圍的高度上去把握的必要性。總的來說,如果"帛書五行篇"如龐先生所言,是《荀子·非十二子篇》中提到的子孟五行說,那麼就能看到"帛書五行篇"的內容和《荀子·非十二子篇》的記述之間還有幾處衝突。例如,《荀子》非難的"甚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與"帛書五行篇"的哪一部份相當是不清楚的這一點就是首先最大的一點,又,"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瞀儒嚾嚾然而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如果給了後儒所言程度的影響,那麼,關於五行的議論,就必然能够明確、並且很多地方在《孟子》當中見到,然而,那樣的部份在現行本《孟子》中無法找到,這也是必須加以考慮的一點吧。不過,龐先生解釋,先秦文獻中的"行"多是德行的意思,《荀子》的"案往舊"是勘察它們先秦的"行"的概念的意思[10],儘管如此,其後的"甚僻違"以下的文章的解釋是勉强的,不能說一點没有牽强的觀點。如前所述,因為"帛書五行篇"的確受《孟子》的影響恐怕是被公認的,所以在這一點上,可以考慮和子思、孟子學派的聯繫,但是,僅僅抓住這點,就無法說明關於"帛書五行篇"公認有《荀子》的影響[11]。因此,我認為與其說"帛書五行篇"的思想是見於《荀子·非十二子篇》中的五行說,不如僅僅在它是繼承孟子思想的後世之儒的作品上來把握,先把結論言明的話,即:正如開頭所述,因為可以承認"帛書五行篇"和《禮記》的《大學篇》、《中庸篇》等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是與《大學篇》、《中庸篇》的作者們屬於同一學派的儒者的作品,而《大學篇》、《中庸篇》出於秦儒之手,故此,可

以認為"帛書五行篇"是秦代前後的作品。

二 "帛書五行篇"的思想(一)

——四端説和四行説

在闡述關於"帛書五行篇"和《大學篇》、《中庸篇》的關係之前,我想先略窺一下"帛書五行篇"的思想。

"帛書五行篇"的思想並不是那麽複雜並交合着矛盾的。簡而言之,它是把仁、義、禮、智、聖五德作為上天所賦而從人的意識中發現,並且把它作為天理表現於行動,最終完成君子人格的塑造。當時,與其説天是神格,不如説它更是道德的源泉,人類在此尋求人倫的根據,保證自己把性改為善的可能性,在此相位上,可以把天看作是規範的源泉。把"天生諸其人,天"(經二十七)作為大前提,首先把天和人的關係做如下説明。

[仁]刑(形)[於内],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内,胃(謂)之行。知(智)刑(形)於内,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内,胃(謂)[之行。義刑]

於内,胃(謂)之德之行,[不刑於内,謂之]行。禮刑(形)於内,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内,胃(謂)之行。聖刑(形)于内,[謂之德]之行,[不刑於内,謂]之行。德之行,五和胃(謂)之德,四行和,胃(謂)之善。善,人道也。德,天道也。

前面五行當中缺少聖的四行的總和是善,加上聖的品行就成為德。總之,是説仁、義、禮、智、聖五德在人的意識里顯現出來,意味着它是一種達到了規範的天道的狀態吧。於是,"刑於五行皆闕(厥)之内而時行之,胃(謂)之君子"(經三)招致五行的實踐,作為達到君子的階梯而被提倡。

不過,在這里需要注意的是,仁、義、禮、智、聖的實踐形態,"形於内"的情況和"不形於内"的情況、"德之行"和僅僅祇是"行",是被加以區分的,另外,"德之行"中也有五行的總和是德,被配以天道,而從五行中去掉"聖"一德的四行,稱為"善"被比定為人道。首先是前者的"行"和"德之行"的不同,"德之行"是"仁形於内,謂之德之行"的情況,仁"形於内",也就是指人的意識中自覺的狀態吧,可以看作是希望實現仁、義、禮、智、聖的合乎目的的行為。與之相對,"行"是不"行於内",缺乏意識性的行為,即使偶而它在表面上是和仁一樣的行為,那也是偶然或者由於其他誘因而造成的行為,道德上的價值不得不相互抵消。把人的行為二分成這樣的情況,相應地,就要使人的行為必須依據仁、義、禮、智、聖的目的意識去完成這樣的必然性突出出來吧。

其次,關於後者的"五行"為"聖",被配以"天道","四行"為"善",被配以"人道"的兩者的命題關係。

五行是仁、義、禮、智、聖,四行是從中除去"聖"後的四德,"見而知之,知(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行之,義也。行而敬之,禮也。仁義禮知(智)之所繇(由)生也。四行所和…"(經十九)由上可以一目瞭然,而"帛書五行篇"把此四行的總和稱為"善",與"人道"相配,置於一段下。關於它意味着什麽,根據與《孟子》的"四端説"相比較,能在某種程度上理

解吧。總的說來,《孟子》中的"四端說",人以"惻隱之心"為仁之開端,同樣,以"羞惡之心"為義之開端,以"辭讓之心"為禮之開端,以"是非之心"為知之開端,因為是先天存在的,所以,把它們"皆擴而充之"(《公孫丑上篇》)的話,終於完成仁、義、禮、知的道德心,而在人的意識裏具備、被保存、實現它的可能性被所有的人承認。其道德心無法獲得,不具有"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的人被當作"非人",是被視為當然的。關於"帛書五行篇"繼承了《孟子》的思想,已經如上所述,它能够典型地確認的也是在四端說型的思維方面,諸如:

四行和,胃(謂)之善。 (經一)

四行所[和],和則同,同則善。 (經十九)

四行成,善心起。 (佚書四)

都是明顯的例子吧。並且,這四行成立的方法上,如龐樸先生指出的那樣[12],"能進端,能終端,則為君子耳矣"(說二十一),是擴充"端(緒)"的作用在發揮機能,可以說這一點纔是孟子本身。另外,也存在變形孟子思想的部份。

見而知之,知(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行]之,義也。行而敬之,禮[也]。仁、義、禮、知、(智)之所繇(由)生也。四行之所和,[和]則同,同則善。 (經十九)

知而安之,仁也。知君子所道而謖然安之者,[仁]氣也,安而行之,義也。既安之矣,而儇然行之,義氣也。行而敬之,禮也。既行之也,有(又)秋秋(愀愀)然敬之者,禮氣也。所安,所行,所敬,人道也。 (經十九)

如上,說明了"仁之氣""義之氣""禮之氣"(它們的概念還可以見於十、十一、十二各說)參予了仁、義、禮、智四德的完成,這一點,並不見於《孟子》的"四端說"。不過,《孟子》在闡述"四端說"的《公孫丑上篇》一文中可以見到: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

在這個意義上的氣,和志相即相成,有形成人的意志的作用,如果把文中的"氣,體之充也"移放到四端說的"皆擴而充之"處,那麼結果是氣具備以下屬性,即把仁之開端的惻隱之心,義之開端的羞惡之心,禮之開端的辭讓之心(智之開端的是非之心)作為體,使之擴充,導致仁、義、禮、(智)的完成[13]。如前所述,"帛書五行篇"在講述仁、義、禮、智、聖的獲得的中心手段是"志之"時,同時說明了氣的作用。可以說"帛書五行篇"的思想體現出原封不動地繼承了見於《孟子》中的"志"和"氣"的概念並應用發展了它。

因此,"帛書五行篇"模仿《孟子》的"四端說"創造了"四行說"吧。這裏,說明從"四行說"中導致"善"的手段而把它作為"人道"提起來,應該是起因於他們設計出了,把"帛書五行篇"繼承的《孟子》的"四端說"把全人類包含於視野,作為妥當的普遍性的道德說。如果"帛書五行篇"闡述的僅是《孟子》的思想,那麼,恐怕僅僅以"四行"的主張結束,就應該足够了。然而,"帛書五行篇"在這四行之上又增添聖的一德,稱為五行,把其歸屬繫於天道而改變其發現形態,作為"聖",謀求更高一層的價值和規模的擴大。"帛書五行篇"中"聖"的概念的確如一部份論述者特別留意的那樣,"聾(聰)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說六)有時也

指像這樣的聽覺機能的卓越性(聰明)。"帛書五行篇"的"聖"也包含這個意義上"聖"的概念,但更是綜歸仁、義、禮、智四德而形成更高層次的"聖"的概念,這一點,由魏啟鵬先生的解釋可以很明白"(帛書五行篇)把德和善,天道和人道相對舉,調和五行的德和調和四行的善相比,處於更高的境界。因此,被看作是聖吧。說十七中有'知其天之道也,聖也',同樣,甲本古佚書'聖德篇' 中有'知天道曰聖',所謂聖,表示人處於達到了天道的高度的境界"[14]。這樣的一種價值和規模的擴大,如實地表示出,孟子之後繼承了他的學說的儒者們,補充完善他的"四端說"而創造出新的道德說的思想上的苦心經營,另外,也反映着不得不那麼做的時代性的要求吧。恐怕它與戰國的混亂由秦結束,强大的統一國家的誕生已逼近眼前的狀況相統一吧(後述)。在這個意義上的"帛書五行篇"以什麼樣的形式謀求從四行擴充成五行而具有特有的意義呢,這是以下必須加以探討的課題。

三 "帛書五行篇"的思想(二)

——五行說

模仿孟子的"四端說"的帛書的"四行說",在擴大成"五行"的過程中,加上的一德是"聖"。"聖"在先秦儒家思想的展開上有"子貢曰,有如博施於民而能濟衆如何,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論語·雍也篇》),像這樣,聖是甚至超越了仁的最高的人倫規範,因此,它有着被置於人所能取得道德上實踐的彼岸而不斷地勸誘人去完善自己的道德的機能。

"帛書五行篇","聖始天,知始人。聖為崇,知為廣"(說十三),"知人道曰知(智),知天道曰聖"(德聖篇)、把這些聖的概念提高到天的高度而謀求聖的概念的絶對化,與此同時,在另一方面上,"見而知之,知也。聞而知之,聖也"(經十七)作為通過聽覺的認識法來使用它,組成人的知覺能力的一環。這一部份,祇按照龐樸先生,《孟子》當中也是能找到的[15],《盡心下篇》"孟子曰,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主,智之於賢者,聖之於天道,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把聖和聽覺相聯結而没有必要解釋,很清楚是把聖和仁、義、禮、智并列,把位置固於君子應該具備的品德的範圍内。在那個意義上,能够想象兩者還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不過,"帛書五行篇"與孟子的情況相比,其嚴格地陶冶意識的應有狀態,祇在要實現聖的欲望强烈的部份上,具備能够成為遠遠地和人的意識相即的倫理課題的特質,這一點没有被忽略過去。

因此,"帛書五行篇"上,它指知覺能力也罷,是有聖的德目的,人就和"聖始於天"的"聖"感性地相互重叠、連續。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雖然這麼說,"帛書五行篇"把人的行為中加上聖的五行的實現形態置於聖人的高度加以承認而囘避了它。否,本來《孟子》當中也有"聖人,人倫之至也"(《離婁上篇》)、"聖人,百世之師匠也"(《盡心下篇》),像這樣,聖人是作為以下象徵性的存在被命題的,即置於人倫的理想的彼岸的位置上而不斷地勸誘人實現道德的完成,所以,把

它放在人的可能實現的領域,躊躇是否作為使自學派的學説的權威相對化,狹隘化的行為,在那樣的限定内,帛書的五行最大限度地使學説的規模擴大,謀求了從四行到五行的進展,看到這些,可謂抓住關鍵了吧。

五行皆刑(形)於閟(厥)内,時行之,胃(謂)之君子。 (經三)

不用説,是君子的概念在規模上的擴大吧,可以説又是君子的聖人化。獲得在這樣意義上的概念自己的擴大,帛書五行篇謀求以成為那樣的君子為目的的具體的方法。

那麽,招致五行的具體的方法是怎樣的呢? 就是這一點,又成為賦予"帛書五行篇"的思想以特色的根本原因,"帛書五行篇"是非常明顯的唯心主義認識觀,"得(德)弗之(志)不成。知(智)弗思不得"(經四),在五行的獲得上,要求自己確定意志。而且,"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形)"(經四)"思也者思天也。輕者尚矣。刑(形)則不忘,不忘其所[思]也。聖之結於心者也"(説六),要求意志執着不動,而且能保持這種意念,結果就終於"能進之為君子"(經二十一)。因而,"帛書五行篇"的思想就着重於怎樣陶冶想達到君子的意欲,在他的意識中完成仁、義、禮、智、聖五德而確認是否顯在化。

君子毋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知(智),無中心之知(智)則無中心之説(悦)。無中心之説(悦)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聖,無中心之聖則無中心之説(悦),無中心之説(悦)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 (經二)

君子所應具備的德在這里解釋成在根源上是淵源於"中心之憂"的概念,這里的"憂"對照帛書的上下文,與"必須稱得上君子的自己對不能成為君子的不安和危懼的念頭"没有不同。又,它由"中心"這個詞來形容,是説明必須成為讓不安感和危懼感把自己包圍而促進君子的自我實現的原動力吧。"帛書五行篇"在其後有"士有志於君子道,胃(謂)之之(志)士"(經三),這的"之士(立志於道之士)"如龐樸先生指出的那樣[16],如果根據《荀子·哀公篇》,它的位置在君子之前的階段,"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大聖"。士在"帛書五行篇"中祇被稱作"志於君子道"而没有伴以"中心之憂",這表示出在士的情況下的"志"中,没有考慮君子所追求的一種憂患的君子的希求意識吧。這樣的話,"士"和"君子"的差異歸根到底是由想要達到"君子"的意識的强度決定的,可以説强度的程度越强就越接近於君子的狀態吧。帛書把這種意識的强度稱為"精",把它的位置放在獲得君子的完成的過程中。

知(智)弗思不得,思[不]晴(精)不察。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形)。不刑(形)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 (經四)

不仁,思不能晴(精)。不知(智),思不能長。 (經五)

…仁之思也晴(精)也。 (經六)

人首先把自己的意識朝向君子並固定,執拗地想實現它的近乎迷戀的意識,帛書的君子觀是紮根於此的。

在達到君子的過程中,接連着"精"而被提出的是"慎獨"的主張。慎獨在《禮記》的《大學篇》、《禮器篇》、《中庸篇》等也能見到,是從戰國末到漢初的特有的思想,而"帛書五行篇"

中慎獨的主張,它與身體(或者身體的、官能的欲求)相比,尤其在作為控制它的心(意識)的自淨作用(或者聖化)被表現上,具有典型的特徵。

夫喪,正経脩領而哀殺矣。言至内者之不在外也。是人胃(謂)蜀(獨)。蜀(獨)也者舍體(體)也。 (説十七)

以上説的是依靠外在的行動而不允許精神的專一性喪失。

君子慎其蜀(獨)。慎其蜀(獨)也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胃(謂)□□。然笱(後)一。一也者,夫五夫焉[一]心也。然笱(後)德之一也。乃德已。 (説七)

君子之為德也,有與始,無[與終。有與始者,言]與其體(體)始,無終者,言舍其體(體)而獨其心也。 (説八)

兩段話説的都是捨棄始終注重身體的態度而使其昇華到精神的範疇。

這時,"帛書五行篇"接着"然後得也。之一乃德已",進一步説"德猶天也。天乃德已",這樣説的話,是把從外在的、身體的專注的事中解放出來而保持心的專一的這種狀態,比作與天一體的境界。根據專一的心所具有的純粹性(前面的"自淨作用"與此相當)德要保證在人的意識里發現出來吧。

君子之為德也,有與始,無[與終。有與始者,言]與其體(體)始。無與終者,言舍其體(體)而獨其心也。 (説八)

"君子為善也,有與始,有與終,言與其體始,與其體終"(説八),"善"如這句話所説,是不問心而根據外在的行為得到的價值判斷,與之相對,前面所舉的上引文中的"德"充分表示出是這樣的概念:被還原於心,通過那里的意識的專一和純粹化而得到。

因為德是以心的專一和純粹性為媒介而達到了與天一體的境界,所以把它稱作心的聖化也未嘗不可("帛書五行篇"把德與天道相附結而稱其為聖也是出於這樣的心情吧)。因而,德的概念確定在比善還高一層次的規範的位置上。同時完成德的具體相位的仁、義、禮、智、聖,就在心的專一化、純粹化等過程中被表現出來。

不聲不説(悦)。不説(悦)不戚。不戚不親。不親不愛。不愛[不仁]。 (經十)

[不直不遀(泄)。不遀(泄)]不果。不果不簡。不簡不行。不行不義。 (經十一)

不袁(遠)不敬。不敬不嚴。不嚴不尊。不尊不[共(恭)。不共(恭)]不禮。 (經十二)

[不聾(聽)不明,則]不聖不知(智)。不仁不安。不安不樂。不樂無德。 (經十三)

不過,在此過程中需要注意的是"變也者窕(勉)也。仁氣也"(説十),"直也者,直其中心也。義氣也"(説十一),"袁(遠)心者也,禮氣也"。(説十二)等,都考慮了氣的作用,前已叙述,它是《孟子》的"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前出,《公孫丑上篇》)的反映。

因此,"帛書五行篇"把在意識里確定仁、義、禮、智、聖的思想並將其作為自然的舉動而使之在自己的行為中表現出來的人—君子,"忌(己)仁而以人仁,忌(己)義而以人義"(説二十一),終於"[五行之所和,和]則樂,樂則有德,有德則國家與(興)"(經十八),使之恰好與《禮記·大學篇》的君主通過"正心""誠意"等意識的陶冶而展望太平之世的面貌相似,"帛書

五行篇"以此為終結。

四　帛書五行篇和《禮記》的大學篇、中庸篇

在前一節,我指出了帛書五行篇的思想與《禮記·大學篇》的思想頗為相似,不祇是《大學篇》,"帛書五行篇"和《禮記·中庸篇》也有密切的類似性,畢竟不能不承認這三篇都是從戰國到漢初的儒者的活動中產生出的相同系統的作品。為了確認這一點,以下,我想從(一)結構的特點,(二)思想的特點,(三)與其他學派的交互關係這三點談起,比較探討三篇的思想。

(一)結構的特點

這裏所說的結構的特點是"帛書五行篇"是由被典型地承認的"經"和"說"那樣的基本觀點和對其進行闡發的論兩部份構成,這一點,衆所周知《大學篇》也是通有的。

首先,"帛書五行篇"的情況。"帛書五行篇"在構成上可以大致分為兩部份,從開頭,也就是《老子》卷後古佚書的 170 行到 214 行的"閟而樂,有德者也"和從接下來的 215 行"聖之思也輕"到最后的 350 行"和也者德也",這樣的兩部份,而且,採取的是後編的 136 行解釋闡述前編 46 行的構成法(不過,後編的解說從前編的 183 行"聖之思也輕"開始),龐樸先生着眼於這種關係而把前編 46 行稱為"經",分 28 章,把後編叫做"說",在對應的經 28 章上安排各自相應的文章(祇是,第五章以前没有對應的文字)。以下,試舉其具體例子,首先,前編的文字是:

> 聖之思也型(輕)。型(輕)則刑(形),刑(形)則不忘。不忘則嚱(聰),嚱(聰)則聞君子道,聞君子道則王言。王言則[刑(形),刑(形)則]聖。　(經六)

相當於它的解說文的後編的文字是:

> 聖之思也輕,思也者,思天也。輕者尚矣。輕則刑(形)。刑(形)者刑(形)其所思也。…刑(形)則不忘。不忘者,不忘其所[思]也。聖之結於心者也。　(說六)

因此,把前編叫經(第六章),把後編相呼應的地方看作附配的說。以下的情況也一樣,不過,用經、說這樣的稱呼,馬上會使人聯想到當時《墨子》一書的經篇、說篇而產生和墨家有關係的錯覺,但是,不能祇是徹底地着眼於由基本觀點和其解說來構成文章的結構上,設想它和墨家的關連。

假如"帛書五行篇"結構上的特點在於由基本觀點和解釋它的解說文構成這一點的話,《大學篇》纔正好由這樣的結構成書。衆所周知,朱子從《禮記》中抽出《大學篇》,從開頭的"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朱子云,程子曰,親當作新),在止於至善"以下直到"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作為經一章,把此后的文章分成傳十章,那是一種怎樣抓住關鍵的處理,着眼兩者的對應關係的話,就馬上能瞭解吧。例如,作為解說經第一章的"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的傳的第一章是:

>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

作為解說經"新民"的傳的第二章是: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作為解説經"在止於至善"的傳的第三章是：

詩云，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

可以看出來《大學篇》的論的展開方法的確與"帛書五行篇"的情況相同，而兩者的思維方式屬於同一範疇吧[17]。這一點足够設想"帛書五行篇"形式上與《大學篇》之間有極其密切的關係吧[18]。

與之相對，《中庸篇》蹈襲《論語》的形式，以"子曰"展開，中間有秦儒的"誠"學説的插入，不得不承認在構成上和《大學篇》、"帛書五行篇"不同，但是，從思想上所能見到的情況，《中庸篇》是與"帛書五行篇"頗為類似的[19]。

(二)思想的特點

從"天生諸其人，天也"(經二十七)的天人相關學説中尋求"帛書五行篇"極具特點的部份的話，從中庸篇的"天命之謂性"中能找到與之酷似的思想，已經看到，"帛書五行篇"能肯定地確認有《孟子》的影響，這個"天生諸其人，天也"恐怕也是繼承了《孟子》中的"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盡心上篇》)的思維，總起來説，《中庸篇》按朱子的分章説的話，以第二十章的"道前定則不窮"為分界線，被分為原始《中庸篇》和秦代的新增部份，其原始中庸部份，如通常所説，認為是子思，孟子學派的作品没有大錯誤。懷疑不是見於《荀子·非十二子篇》的"子思唱之，孟軻和之"的"五行"的"帛書五行篇"的思想，與《中庸篇》類似也必須説是當然的吧[20]。《中庸篇》與"帛書五行篇"最類似的是開頭的部份。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為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天命之謂性"是説天賜與人天性(或者天本身内在化為人)的是"性"，是人以天的規範的權威為依托而保證能道德性地生存的狀態。其后的"率性之謂道"是説，遵循天所賜與的道德性而成立的是"道"，"修道之謂教"是説，去自覺地培養它是"教"。

"帛書五行篇"没有明確地表示出教的概念，而《中庸篇》也没有論述教的具體的方法、明確的作用。兩者在這一點上頗無不同。而且，其後講解"道不可須臾教離云云"，説鄭重地一直遵守其道的是君子，更進而説明君子為了繼續成為君子，應該特别注意自己感情的狀況。

故君子慎其獨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按照島森哲男的説法就是，《中庸篇》的"中"和"和"的觀點，和在"帛書五行篇"的"德之行五和"和"四行和"的解釋的内容是共通的[21]。總之，説明應該遵照天賜給人的道德性並自覺地去培養而成為君子，探求在那時候應該特别注意感情的狀況，這是《中庸篇》的觀點，没有像"帛書五行篇"那樣，在其延伸線上盯住仁、義、禮、智、聖的五德的思考方式，但是在"帛書五行篇"謀求意識的陶冶(為了在意識中發現仁、義、禮、智、聖五德的"瞥""説""親"

"愛"等感情的形成及其純化)而以聖人標準的君子為目標,這一點上,可以很充分地斷定兩者有大致相通的思維結構。

作為"帛書五行篇"和《中庸篇》的類似點,還能够指出"帛書五行篇"的"中心"和《中庸篇》的"誠"的概念上的相通性。"帛書五行篇"為了獲得仁、義、禮、智、聖五德,追求持續思索要一定獲得它的切實性,前面已見,稱其為"中心",現在再次舉例:

君子毋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知(智)。無中心之知(智)則無中心之說(悅)。無中心之說(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聖。無中心之聖則無中心之說(悅)。無中心之說(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經二,前出)

《中庸篇》的"誠"把以自己心的切實性為基礎而從中産生的意識的專一性和擺脱虚偽性等作為人所應具備的重要品德來提示出來,這可以看作和"帛書五行篇"的"中心"的概念大體同質。而且,如下所引述,是頗為統一的: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為能化。

這一點,不能不承認《中庸篇》的"誠"進一步發展了"帛書五行篇"的"中心"的觀點,不過,與"帛書五行篇"的"中心"説相近的"誠"觀,其實在《大學篇》能够見到。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

在此,"誠"作為達到"修身"的前提,位置固定於從"致知"到達"正心"的過程的中間,能看清其機能和"帛書五行篇"的"中心"是基本上相同的吧。由此能够推想,"帛書五行篇"的"中心"的思想在《大學篇》,進而《中庸篇》的"誠"觀的形成上給予了重要的冲擊,可以很充分地設想二者之間存在着密切的關係吧。

這一點,"慎獨"的思想也是一樣。"慎獨"一詞,他處可見於《荀子·不苟篇》、《禮記·禮器篇》,《淮南子·謬稱訓》,可以認為同樣還是從戰國到秦漢的特色思想,都具有的特徵在於從自己的意識中除去一切虚偽性而確保自己心的純潔性吧。不過,"帛書五行篇"具有不見於其他地方的顯著特徵,借用池田知久的説法,是"除去身體性、物質性或是空靈地高唱主體性"[22]的思考方式:

君子慎其蜀(獨)。慎其蜀(獨)也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胃(謂)□□。然笱(后)一。一也者,夫五夫□為[一]心也,然笱(后)德(得)之一也,乃德已。德猶天也。天乃德已。(説七,前出)

君子之為善也,有與始,有與終,言與其體(體)始,與其體(體)終也。君子之為德也,有與始,無[與終。有與始者,言]與其體(體)始。無與終者,言舍其體(體)而蜀(獨)其心也。(説八,一部份已前出)

前者的"五夫",龐樸先生和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都認為指的是仁、義、禮、知、聖,意思是五德在被調和為一體之前的分散的狀態[23]。作為要把分散的五德調和為一體而實現德的手段,就是這里所解釋的"慎獨"。與此相對,關於后者的"獨其心也"的意思在前節也曾

談及,再詳細論述的話,其觀點如下:君子在實現德時和實現善同樣與身體在共同的點上開始,最后捨棄有關自己的身體的意識而達到不被任何東西所左右的"獨"的境界[24],舍棄始終祇關注身體的態度而升華到精神的範疇。兩者在此於"捨棄"的對象有所不同,但是作為要發現作為天道的"德"的意識的方法而被重視這一點是相同的吧。這種認識,恐怕如池田知久先生所説,是由道家的思想觸發的[25],不過,"帛書五行篇"的慎獨,在從人的意識中發現出五德的過程中,想獲得它的切實的思想——其位置被固定在從中心到達五德的獲得的中間,這個觀點如同把《大學篇》中處於從"致知"到"正心"的中間位置的"誠心"用"慎獨"的思想來解説:

>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慊)。故君子必慎其獨。…君子見善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

可以認為是基本相同的思想方法。

《中庸篇》的情形也與之相通。如前所述,《中庸篇》的君子,是從自覺地完成天所給予的道德能力而把其作為"道"去鄭重地堅持到底的過程中誕生的,作為要始終嚴守其道的手段,就是慎獨。

>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其慎獨也。(前出)

作為要維持道而保持君子人格的具體的手段,換言之作為遵從天賦之性而鄭重地保持下去,以導致自己的君子化的中間的經過,"慎獨"的解釋,可以認為是和《大學篇》、"帛書五行篇"相同的。

因而,"帛書五行篇"是傳播了和《大學篇》、《中庸篇》基本同類的思考方式的書籍這一點已經很清楚了吧。

(三)和其他學派的交互關係

"帛書五行篇"不僅有以孟子為中心的儒家思想,還包含很多道家和其他的學説,這一點纔使"帛書五行篇"難以僅在儒家思想的譜系上來處理,實際上,承認"帛書五行篇"有這些和其他學派有關係的痕迹,也是與《大學篇》、《中庸篇》共同的現象。

關於"帛書五行篇"混雜《孟子》以外的思想特別給予留意的是池田知久先生[26],那時先生注意到的是"帛書五行篇"所具有的雜家傾向。也就是,"帛書五行篇"的"人道"和"天道"的對比可見於《莊子·在宥篇》,而是受其影響的;"帛書五行篇"通過顯著的"思之"而達到某種極致的境界的思想,是以《管子·内業篇》為其前例的;"帛書五行篇"把死表達為"化"(説七),由來於《莊子·大宗師》;君子實行"善"和"德"的時候,把"始"和"終"作為問題(經、説八)可見於《荀子·勸學篇》,等等。於是,池田先生結論如下:"帛書五行篇"在這些中尤其受到《荀子》的很大影響,這些思想融為一體而結晶出"帛書五行篇",作為從《吕氏春秋》代表的有雜家傾向的思想家們那里得到知識的結果,把"帛書五行篇"成書的下限設定於此。這可以説是抓住了問題的關鍵吧。

《大學篇》受到了《荀子》很大的影響,這已經由馮友蘭先生詳細論述過了[27],另外,它作

為《大學篇》成書的過程中,貫穿着《吕氏春秋》中公認的雜家的傾向,依據《吕氏春秋·執一篇》的"為國之本,在於為身,身為而家為,家為而國為,國為而天下為。故曰,以身為家,以家為國,以國為天下",就可以清楚[28]。另外,關於《中庸篇》,其"誠"觀成立於繼承了《孟子》《荀子》的誠觀而使其發展之上,這一點早就論述過了[29]。加之,"帛書五行篇"中能見到道家的"無為"思想的"弗為"等(説九)[30],可以看出道家影響的情況,《中庸篇》的"道"是以道家的"道"為雛形的,其是由赤塚忠先生、陳鼓應先生詳細研明的話[31],那麽,《中庸篇》也同樣是貫穿《吕氏春秋》中見到的雜家的傾向而成立的,這一點,没有可懷疑的餘地。

結　語

因此,"帛書五行篇"以和《大學篇》、《中庸篇》有密切的關係而成書是顯然的吧。《大學篇》的成立站在秦統一天下的立場上,作為把也許由此産生的有强大支配權的君主(具體指秦始皇)引向德治的路標而編寫的,《中庸篇》也在秦代被予以加寫,是符合接近秦始皇而想在秦的政治中加進儒家教義的秦儒的熱切目的的,繼承《孟子》的四端説成為"四行",在表示出人能够實現善的過程后,進而加上聖而成為"五行",謀求規模的擴大,基於以上使君子的聖人化得到認可,"帛書五行篇"思想性特點就在於這一點。"帛書五行篇"實現了這樣的思想内容的擴大,不正是和《大學篇》,《中庸篇》站在秦始皇的立場而謀求接近秦是共同的現象嗎?

總之,"帛書五行篇"成立的上限,如池田知久先生所言,不可能在《吕氏春秋》之前,至於它的下限,根據漢文帝時期的儒者賈誼的文字"陰陽各有六月之節,而天地有六合之事。人有仁義禮智聖之行。行和則樂,與樂則六。此之謂六行"(《新書·六術篇》),應該放在漢文帝以前的時期吧[32]。為什麽呢? 其原因是,這里所説的六行,是合併仁義禮智聖五行,稱五行調合狀態為"樂"而加在五行之上的概念,這個六行使"帛書五行篇"的五行的概念進一步擴大了。那麽,應該把"帛書五行篇"的成書時期放在《吕氏春秋》以後,漢文帝以前的哪一個時期呢? 應該注意的是"帛書五行篇"成為謀求自己思想性價值的主旨概念的"聖"。"聖"在此期間,特别是秦儒們以秦始皇為目標為了要接近他而提出的概念。這種行為在秦始皇巡幸各地而立的頌德碑中能够充分地確認。(1)"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鄒嶧山刻石);(2)"皇帝作始,聖知而仁義"(之罘刻石);(3)"皇帝東游,…大聖作治。…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之罘刻石);(4)"皇帝…聖法初興,清理疆内。…後嗣循業,長承聖治"(東觀刻石);(5)"秦(泰)聖臨國,始定刑名";如上,"聖"一詞都指的是始皇本身或他的政治。這些碑文的起草者是誰,按《史記》説的話,"始皇…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始皇本紀),不外乎是秦代的魯地儒者,他們把秦始皇作為聖者而祇抬高他的事實,足以讓我們想到"聖"在秦代儒者們的意識里是以始皇為媒介如何發揚起來的概念[33]。從戰國末到漢初,在其他地方不能找到儒生們談論聖的契機,這時,由聖概念的增入而謀求其價值的擴大的"帛書五行篇"的製作,不是也同樣應該看作始終注目秦始皇的秦儒

們在思想上的經營嗎?

注 釋:

[1]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1980年。另,本論中所引原文用《馬王堆漢墓帛書(一)》(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文物出版社,1990年),有時根據其他注釋書作補充。另外,我在以前的《先秦、秦漢時期的陰陽五行思想和自然認識(上)》(《鳴門教育大學研究紀要(人文、社會科學編)》第五卷,1990年)中,使用"帛書五行篇"時,沒有實行龐樸先生那樣的分章,祇是標出了龐樸先生作為第幾章,這一次,完全按照龐樸先生的分章。

[2]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汲古書院,1993年。

[3]關於《禮記·大學篇》,參見拙稿《秦儒的活動素描——圍繞〈尚書·堯典〉的改訂及〈禮記·大學篇〉的成書》(《日本中國學會報》第三十八集,1987;關於中庸篇,參見拙稿《秦儒和中庸》(《東洋文化》復刊第六十三號,1989年)。

[4]龐樸:《帛書五行篇校注》,《中華文史論叢》,1979年第4期。

[5]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中的《馬王堆帛書解開了思孟五行說古謎》,7~8頁。

[6]曉函(韓中民):《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文物》1974年第9期)。另外,池田知久先生懷疑,見於"帛書五行篇"十八章"經"、"說"的"國家"也許是把本來的"邦國"(見於《老子甲本》第十八,第五十七章)避劉邦的諱而改成了"國家",故認為《帛書五行篇》也有避諱的例子(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11~13頁)。但是,如龐樸先生所言,第二十五章中明顯存在"邦人"一詞,總之,"帛書五行篇"也許沒有對劉邦避諱的觀念,即使有,必須說那種意識是極其稀薄的。

[7]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中的《馬王堆帛書解開了思孟五行說古謎》9頁以下,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詳細地對龐樸先生的學說進行了介紹,今僅止於行論的必要範圍之內。

[8]例如,淺野裕一:《帛書〈五行篇〉的思想史上的位置——由儒家向天的接近》,《島根大學教育系研究紀要(人文,社會科學篇)》,第19卷,1987年。

[9]例如,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73頁。另外,池田先生很好地整理了有關"帛書五行篇"成書諸說的要領(同上書,31頁後)

[10]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中的附錄《思孟五行篇新考》。

[11]這一點被池田知久所注意。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79頁以下。

[12]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19頁。

[13]《孟子》沒有達到像"帛書五行篇"那樣在氣上把握仁、義、禮、知、聖,可是,應該看到兩者潛在着結合的契機。另外,池田先生把見於"帛書五行篇"的"氣"理解為開端,在擴充仁、義、禮的開端督、直、哀而完成仁、義、禮的過程中去理解氣(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394頁,注[60])。這是妥當的見解吧。

[14]魏啟鵬:《德行校釋》,巴蜀書社,1991年,3頁。

[15]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21頁,先生認為《孟子·盡心下篇》的"大而化之之謂聖"即是。

[16]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25頁。

[17]另外,一體的文章被分成經和傳的文章的風格,可以想象"帛書五行篇"進而《大學篇》也有不同時代的多數著者,但實際並非如此。正如清儒汪中指出"周秦古書,凡一篇述數事,則必先詳其目而后備謂之。其在《逸周書》、《管子》、《韓非子》至多。本書(指《禮記》)祭統之十倫,孔子閒居之五至三無,皆是也。今定為經傳以為二人之辭,而首末相應,實出一口,殆非所以解經也"(《大學平議》《述學》補遺),使能當做經、傳的部份齊備,是周秦儒學的典型的記述形式。

[18]《禮記·大學篇》、"帛書五行篇"之外採取這樣的構成法的有《呂氏春秋》,《呂氏春秋》的結構也是一開始揭明一篇本身的主題,然后收集解釋它的各種主張、故事而組成一篇,表現出《大學篇》、"帛書五行篇"的前形態的構成法。從這一點看的話,可以說備齊基本觀點的提示和解說它的文章的構成法是從戰國末到漢初之際明顯的現象吧。

[19]島森哲男:《馬王堆出土儒家古佚書考》(《東方學》,第56輯,1978年)找出"帛書五行篇"和《中庸篇》的類似點為以下諸點。

1.帛書五行篇的"知形於内,謂之德之行"等的"基於内在的本來的心的實踐"和"不行於内,謂之行"等的"基於外在道的知的認識的實踐"的併立與《中庸》的"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相當。

2.帛書五行篇的"德之行五和"和"四行和"所闡述的内容,相當於《中庸篇》的"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3.帛書五行篇解釋的"慎其獨"和"時",在《中庸篇》中能見到"慎其獨""時中"等等,島森先生除此之外還指出了能看到兩者之間的詞句的類似性這一點。正是關鍵所在吧。不過,我認為關於"1"那樣的關係的確可以在帛書五行篇中見到,但是我想加上帛書五行篇不重視"行"的觀點和《中庸篇》不詳解"教"是共通的這一點。另外,島森先生指出帛書五行篇中,《中庸篇》的"誠"的思想是找不到的,我認為,能够從帛書五行篇的"中心"的學説尋求到和《中庸篇》的"誠"基本相同的概念。

[20]在此,關於"帛書五行篇"和"子思的五行説"(《荀子·非十二子篇》)的關係,如果再次涉及的話,"帛書五行篇"因為已經能够充分確認受《荀子》的影響,所以它的成書時期決不會早於《荀子》。那麼,就能够充分設想,它和被認為是孟子的思想、子思派的作品的《中庸》之間有思想上的共通項,同樣,"帛書五行篇"和子思派之間是存在某些關係的。帛書五行篇恐怕是由受到子思、孟子影響的後代(秦代)學派的人來完成的吧,本論文把它設定成了秦代儒者(參照結論部份)。

[21]島森哲男:《馬王堆出土儒家古佚書考》,《東方學》,第56輯,1978年。

[22]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145頁。

[23]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32頁。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注[1]研究書,釋文,26頁。

[24]龐樸先生解釋這句話,善因為被看作仁、義、禮、知四德"形於内"的人道,因此始於身體而終於身體。與此相對,德因為被看作仁、義、禮、智、聖五德的調和而"形於内"的天道,所以即使與身體共同開始,也不會與身體共同結束。此言極是。注[1]研究書34頁。

[25]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146頁。

[26]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54頁以下。

[27] 馮友蘭《大學為荀子學説》(《燕京學報》第7期,1930年。後為《中國哲學史》第一編第十四章"秦漢之儒學"所收)。

[28]詳請參見拙稿《秦儒的活動素描—圍繞〈尚書·堯典〉的改定和〈禮記·大學篇〉的成書》(《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8集,1986年)。

[29]詳見拙稿:《秦儒和中庸》,《東洋文化》復刊第63號,1989年。

[30]《説九》,這一點被池田知久在《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60頁中指出。

[31]赤塚忠:《大學·中庸》,《新釋漢文大係二》,明治書院,1967年,164頁以下。陳鼓應《早期儒家的道家化》,《中州學刊》1995年第二期。

[32]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12~13頁,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五行篇研究》,72~73頁等,都同時根據賈誼《新書》的詞句得出"帛書五行篇"成書的上限。

[33]島森哲男(在《馬王堆出土儒家古佚書考》論文中)根據那里齊詩的引用,認為帛書五行篇的作者是戰國末期乃至漢初的齊的學者,而當時齊的儒被稱為"齊魯之儒墨",和魯的儒者有相成相即的關係。因而,如果如島森哲男所説,那么,起草秦始皇頌德碑的魯的儒者和帛書五行篇的著者也有關連。另外,魏啟鵬認為"琅琊臺刻石"的"仁義聖智"本來是"聖智仁義禮"的五行,因為辭文以四辭一句為體例,所以不得已寫成了那個樣子。這也是儒者的五行説被秦始皇所採納的一個例子(魏啟鵬:《德行校釋》,《帛書〈德行〉研究札記》126~127頁)。這也是一家之言吧。

《黄帝四經》中的"刑德"研究*

⊙[美] 雷敦和 著
⊙陳松長 譯

前 言

與"雌雄"這對概念局限於"雌雄節"一篇中不同的是,"刑德"這對概念則在《十六經》中的《觀》和《姓争》兩篇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當我們開始討論"刑德"時,我們發現《觀》和《姓争》這兩篇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如"凡戡之極,在刑與德"這句話在《觀》和《姓争》兩篇中都出現[1]。詳細的研究也許能揭示這兩篇之間更深層的關係。

首先,關於"刑德"這個詞的翻譯,曾在馬絳(John Major)先生的一篇論文中討論過,他建議將"刑德"譯成"消減"和"生長",他注釋説:當它是指統治者的一種行為時,一般將其説成"刑罰"和"褒奬"是恰如其分的。但他認為,當這對概念是指有關宇宙的形上内容時,刑德也就是基於宇宙論的原則,反映統治者奬罰行為的每年循環的一種狀態[2]。

其次,對"刑德"的研究首先要將這對概念在《黄帝四經》的《經法》、《十六經》和《稱》中反復和單獨使用的頻率情況分析出來,值得注意的是,"刑德"在《道原》中没出現過一次。

一 "德"字的分佈情況

《經法》:	《君正》:	6次
	《大分》:	3次
	《論》:	1次
	《亡論》:	2次
《十六經》:	《觀》:	8次
	《果童》:	2次

《姓爭》：　10次
《雌雄節》：　4次
《順道》：　2次
《稱》：　3次

這樣，"德"一共出現過41次，12次出現在《經法》中，《十六經》中出現了26次，《稱》中出現了3次，它多與一些不同的同義詞和反義詞併用，如"刑"、"虐"、"殃"、"怨"、"刃"和"功"等。

在《君正》中使用的第一、二兩個例句是關於統治者的行為的概念。即："二年用其德"、"二年用其德，則民有力"[3]。因此下文中有關"刑德"概念的對比也許是較為恰當的，第3個例句提到統治者愛人民即"德者愛勉之也"[4]。第4個例句説明人民受賞時不過份高興，受罰時亦不抱怨，即"受賞無德，受罪無怨，當也"[5]，另外一個例句稱母親的愛與天地的恩澤為德，即"無母之德，不能盡民之力""父母之行備，則天地之德也"[6]。

《大分》篇中"文德"與"武刃"[7]形成對比，前者的意思是仁慈地給予，後者懲罰如利刃。《大分》篇中"德"也和"玄"連在一起使用[8]，"玄德"這個詞在道家著作中用得很多。在《大分》和《論》中"德"也和"明"連在一起用，"明德"這個詞在《大學》一書中的使用是很有名的[9]。

在《亡論》一篇中，"德"常在"逆德"一詞中出現，同時"德"也與"功"字對比着使用，如"德薄而功厚者禦"[10]。

在《觀》一篇中，"德"字有7次與"刑"一起使用，一次與"虐"一起使用。在《果童》篇中，"德"和"虐"連在一起用，同時，在《姓爭》中"德"都是與"刑"連用。在《果童》中"德"還與"地"連在一起使用[11]。

在《雌雄節》中，"德"與"殃"的對比使用是跟"雌"與"雄"的對比相關聯的[12]。同時，在《順道》中，"德"是與"不爭"和"柔"相聯繫的[13]，這在《稱》中的一個例句也是如此[14]。此外，在《稱》中還提到"德"與"力"的對比關係[15]。

"刑"比"德"使用的頻率更多，在西漢時期，當手稿被抄寫時，"刑"、"形"、"型"三字的形體不分，在下面的分析中，我們將排除所有那些在現代漢語中以"刀"為形符而讀作"刑"的例句，我們也將排除那些將"刑"用作動詞"模仿"[16]的例子，這樣，留下有44個例句，它們在《經法》中有16次，《十六經》中有26次，《稱》有2次。

二　"刑"字的分佈情況

《經法》：　《君正》：　6次
　　《四度》：　1次
　　《亡論》：　6次
　　《論約》：　3次

《十六經》:	《觀》:	10次
	《五正》:	1次
	《正亂》:	3次
	《姓爭》:	10次
	《兵容》:	2次
	《行守》:	1次
	《順道》:	1次
	《稱》:	2次

正像"德"所分佈的情況一樣,"刑"也在《觀》和《姓爭》中有着大量的例句。

在《君正》中,"刑"常與兩個字連用,第一個是"正",另一個是"罰"。前者提出"五年以刑正",它是與"二年用其德"相對應的,這里,我們對"刑""德"有一個比照,雖然它並不是很明晰,但可以確定的是統治者的行為,它不適合馬絳先生所提出的宇宙論的刑德,有關刑法的語義多寫作"刑罰",它意味着對法律的服從。

在《四度》和《亡論》中有一個涉及到一種罪行叫"達刑"[17]適當的懲罰將被忽視,在《兵容》中將此讀為"聖人不達刑",同樣的表述,在《觀》中加了一個"天"字,寫作"不達天刑"[18]。在該篇的其他段落中也提到天本身也可施刑罰[19]。這種刑罰也可施之於統治者[20],但他必須保證不受"刑無罪"[21],而在《稱》中則主張取消各種刑罰。"善為國者,太上無刑"[22]。

在《論約》中,"刑"與代表季節性的"武"相聯繫。在《十六經》中有兩個例句與"節"有關,一個是"刑於雄節",一個是"刑於女節"[23]。

我們比較一下"刑"與"德"的分佈情況可以看出:這兩個詞祇是單獨地比照性地出現在上述《君正》、《亡論》、《觀》、《姓爭》和《順道》五篇中,而這五篇中的"刑"、"德"的關係並没有馬絳先生所説的那種宇宙論含義。在《亡論》中,這兩個詞並不全是直接對比,在《順道》中,也許"德"多與"刑"對比使用,但已殘缺的相關段落又很難使人確定這一點,這樣,對《觀》和《姓爭》中"刑德"的研究也許是得出結論最有效的途徑。而且,我們也將尋求有關這兩篇關係的證據來説明它們是否有共同來源。

三 "刑德"在《觀》中的使用

《觀》的結構也許是如下展開的:

(1)黃帝令李墨[24]去觀察世界

(2)李墨要去建一個順逆與德虐的標準。

(3)黃帝用陰陽來闡述宇宙的起源,在此處刑、德第一次被提到。

(4)一段"聖人不朽,時反是守"的頌詞。

應該提到的是,"刑德"在什麽程度上和"陰陽"聯繫在一起。其次在第二部份中"德虐"的使用與第三部份中關於"刑德"的使用關係何在?為了解答這些問題,我們無妨先看一看

所有出現有"刑德"的段落。

是□□贏陰佈德,□□□□民功者,所以食之也。宿陽修刑,重陰長,夜氣閒地孕者,所以繼之也。不廩不縹,而正之以刑與德。春夏為德,秋冬為刑,先德后刑以養生,姓生已定,而敵者生爭,不戡不定,凡戡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而盈□無匡。(《觀》84行下至86行下)

這一段結尾還有:"夫并時以養民功,先德后刑,順於天"(《觀》87行下)。

我們可以將上例分為四部份,起初是"贏陰佈德"和"宿陽修刑",它們一起致民食而使之家庭承繼延續、兩極相對的過程即黑白陰陽太極圖是我們所熟悉的,從對比的一般原則出發來解釋季節的變化,將一年分為春夏、秋冬兩部份,且很明確地稱"春夏為德,秋冬為刑"。第三部份提到爭的問題,並利用"刑德"來解決人類社會當中的姓爭。在這一段的最後幾行中,作為"刑德"政策的小結放在了"順於天"的背景下,而統治者的行為也調和着季節的變化式樣。雖然《觀》要求德在刑之前,但是兩者都需要,而且要符合一年的季節,並處理人類社會當中的衝突,因此,我們可以說,刑德是相輔相成的概念。

四 《姓爭》中"刑德"的使用

《姓爭》的題目很清楚是關於部落爭鬥的內容。象《觀》這一節是黃帝與李墨的對話一樣,但是現在與李墨對話的是黃帝的孫子"高陽",在李墨的論點當中,認為一有人就有鬥爭。同樣地"刑德"這個詞在這一段中反復地出現,而且更進一步地提示了它們兩者之間互相依存的關係。

天地已成,黔首乃 生,姓生已定,敵者生爭,不戡不定,凡戡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望失其當,環視其殃,天德皇皇,其刑不行,穆穆天刑,非德必傾,刑德相養,逆順若成。刑晦而德明,刑陰而德陽,刑微而德彰。其明者以為法,而微道是行。(《姓爭》108行上)

在這一段中沒有提到季節,刑德討論的出發點即是爭的問題,而這種解說又依賴於日月的比較乃至强調兩者不可分割的共存性,刑德的區別很明顯的以陰陽來闡述。有趣的是,在最後一行提出了"微道"與"明法"之間的比較,這導致了"刑"作為"微道",德作為"明法"之間的聯繫,一種可能是"刑"與"法"有聯繫,尤其是當這兩個字在《兵容》中組成一個合成詞的時候[25]。但在《姓爭》中,這種隱喻的邏輯導致一個不同的搭配,這告訴我們:陰陽不是存於某物的本質上,而是存在於兩者對比的關係中,從人民的角度來看,刑是法律上的懲罰,但從道的角度來看刑是可見的法律而道是不可見的。而"德"也是與"法"有關的一種可見的神秘方式的具體化。

下面引述的"刑德"在《姓爭》中祇出現了一次。

過極佚當,變古易常。

德則無有,措刑不當。

以刑為例,如果過及的話,就需要用"德"來彌補,這種模式在這裏是亘古不變的。

到此,我們對《黄帝四經》中的"刑德"使用情況的概述和分析告一段落。下一步,我們的調查將延伸到歷史文獻方面,這種調查將按歷史文獻的類型和時代不同而展開,這樣,我們將首先看看春秋時期的歷史文獻中是怎樣處理的,儘管這些文獻是春秋以后的時期撰定的。在孔子之後,我們將檢查一下圍繞吴越争霸的一些公元前5世紀初期的歷史文獻。戰國時期的哲學家如韓非子、莊周、管仲和吕不韋等都值得關注。最后,我們將看看漢代的著作《淮南子》,採用馬絳對《淮南子》裏面關於刑德的研究。

五 "刑德"在春秋時期文獻中的使用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左傳》和《史記》這兩部書,當我們引用這兩部書時,我們應該記住的是,這些史實描述的時代不必是它們發生的時代,但毫無疑問的是,這些歷史文獻中的材料是比較保守的,因而保存了許多原始材料。

在公元前653年,管仲被描述如下:

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26]。

這裏我們看到刑德與非常儒家化的"禮、義"連在一起。半個世紀後,在公元前597年,晉國上軍的統帥士會在描述楚王時説:"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27]進而將刑德描寫為"伐叛,刑也。柔服,德也。"[28]在13年後的公元前584年,一位老臣申叔時給"刑德"下了一個簡單的定義。:

德以施惠,刑以正邪[29]。

這對詞在同年的曹國向晉國祈和時再一次出現過,同時,在其下一年,我們又讀到:"德刑不立,奸軌并至"[30]。

雖然不用刑德一詞,但下面所用的"賞刑",亦與四時有關。聲子曾作過這樣的描述:"古之治民者,功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左傳》襄公26年)

這些段落描述雖然没有明確的紀年,但很容易回溯到孔子的時代,這種情況大概在漢代《史記》中尚不止一例,儘管其所述的紀年並不確定,但無疑地給了我們有關"刑德"的很好的定義,在宋元王(公元前532~517年)時,發現了一個龜,衛平在解釋它為什么是天下的珍寶時説:

明於陰陽,審於刑德,先知利害,察於禍福。

宋元王説:"禍與福同,刑與德雙。聖人察之,以知吉凶。"[31]

在《左傳》的故事中述及其他政事原則時,刑德排列的順序是德、刑,而《史記》中用的是"刑德",這是我們所熟悉的《雌雄節》中"刑德"使用的先兆。"刑德"與日月的聯繫在另一段中出現:"日為德而君於天下,尊於三足之鳥,月為刑而相佐,見食於蝦蟆"[32]。

從這些歷史材料中我們看到一些在《觀》和《姓争》中的普通特征,儘管其内容在意義上不同,如在《左傳》中的"禮"和"政"與《史記》中的預兆和神話。

六 "刑德"在儒家文獻中的運用

"刑"和"德"也出現在《論語》一書中,這兩個字在《論語》中的使用,也許有助於我們對該字的更準確的理解。其中最有名的例子是: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33]

這裏將"政"和"刑"、"德"和"禮"形成對比,孔子的目的不僅是要民衆有外表上的服從,而且要内心上的臣服,要"有恥且格"。在"刑、德"的比較中,"德"是一種高尚的品性。下一個例句中,"刑"所處的位置和語義更有意思:

君子懷德,小人懷土;

君子懷刑,小人懷惠。[34]

在這則話中,刑、德的比較是君子關注原則而小人純粹衹關心物質。這方面,"刑"和"德"更值得君子關注。所以從上述兩則簡短的格言中我們可以看到孔子認為德勝於刑,覺得兩者比純粹物質更重要。在討論《論語》的同時,在《國語·周語》中兩個聖王的一段對話也很值得注意:

堯能單(層)均刑法以儀民……

禹能以德修鯀之功。

《論語》中没有提到過禹,不過孟子贊美禹。而且上面的《周語》給禹的評價和贊賞已超過了堯,因為禹的功績是"以德修鯀之功",而堯則衹是"均刑法以儀民"而已。

七 "刑德"在吴越文獻中的運用

在《太平御覽》中記載了《范子計然》這樣一段話:

德取象於春夏、刑取象於秋冬[35]。

這段話與《觀》中所述非常接近。來自同樣背景的,計倪或作計然在《越絶書》中説:

有陰陽萬物,各有紀綱,日月星辰,刑德變為吉凶,順之有德,逆之有殃。

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向,從其德而避其衝。

凡舉百事,必順天地四時,參以陰陽[36]。

刑德與吉凶聯繫在一起,使我們想起衛平對龜的論述。這段引文中不同的是關於"順""逆"的對比。

在《越絶書》中范蠡有一段關於"刑"、"德"比較的名言:"春肅而不生者,王德不究也;夏寒而不長者,臣下不奉主命也;秋順而復榮者,百官刑不斷也,冬温而泄者,發府庫賞無功也"[37]。

在《觀》中"春夏"連在一起論述,而這裏它們被分開做了更詳細的論述。

八 "刑德"在戰國哲學著作中的運用

在《韓非子》一書中,"刑"和"德"的使用完全避開了"陰陽"的背景,在被問到統治者治理其國家的要柄時,韓非子答道:"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人主自用其刑德"[38]。

在《尉繚子》中刑德脱離陰陽的事實很明顯地作了以下的描述:"黃帝刑德,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39]。同時,在《尉繚子》中有一種無神論的思想。在另一些文獻中有傾向於"感應"理論的發展,如《淮南子》和《春秋繁露》。

在《莊子》的第三十章中,我們看到是這樣區分"陰陽"、"刑德"和"春夏""秋冬"的。

> 天子之劍……制以五行,論以刑德;并以陰陽,持以春夏、行以秋冬[40]。

葛瑞漢(Graham)先生將這一段收入了《楊朱思想雜録》之中,將其放在趙文王時期(公元前299~266年),即戰國晚期或甚至到西漢早期。在與《黃帝四經》進行比較時,提到了"五行",但在《黃帝四經》中根本找不到關於五行的材料。

《管子》一書提供了一些晚於《黃帝四經》的進一步的證據,在言及"刑德"的《勢》篇中還包括了相關的"文"和"武"概念,這對概念在《經法》中出現過,但《十六經》中没有,也從不與"刑德"有什么聯繫[41]。這一段如下:

> 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作也……先德后刑,順於天,微度人……大文三曾,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曾,而偃武與力[42]。

像這樣提出問題的文字也許是後世的文人收集《黃帝四經》中零碎的思想而匯集成篇的。

在《管子》的四時篇中,對"刑德"的分析表現在對四時的詳細描述中:

> 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
>
> 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
>
> 往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
>
> 刑德不失,四時如一;刑德離鄉(向),時乃逆行。

請注意四時是怎樣被分别給予描述的,其中"刑"是貫穿於秋冬之中的,相反,在《十六經》中尚没有將秋冬分開來處理,這或許説明《管子》這一段是晚出的。

在《管子》中刑德的定義出現在《正》篇,它是五種策略中的兩項,另三項是"政"、"法"和"道",其中"刑"被排在第一位;

>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刑以幣之,毋失民命……致刑,其民膚(用)心以蔽……罪人當名曰刑。[43]

從這裏可以看到"刑"是作為"刑罰"使用,並無宇宙論方面的作用,這一點,趙守正解釋説,"刑"這個字有兩個字形,一個局限於刑典方面的刑罰,另一個則是一般概念的刑。前者應寫作"荆",在《管子》這部份中選擇的就是這個詞義[44]。

"德"的描寫也没有宇宙論方面的内容,如:

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得,天下親之,曰德。……德以養之……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始……致德,其民和平以静,……愛民無私,曰德[45]。

大家知道,《管子》一書涵括了許多不同的背景,剛纔引述的内容與《十六經》中"刑德"的使用就是一個明顯的對比。然而,它在《君正》篇中使用接近於《管子·正》篇的表述,在《君正》篇中是這樣寫的:"德者愛勉之也","以刑正者,罪殺不赦也"。

《吕氏春秋》同樣是一部匯集公元前221年中國統一以前不同觀點的著作,"刑德"出現在其中關於"陽氣"的論述中:

陽氣始生……行德去刑[46]。

應該注意的是"陽氣"的表述在《黃帝四經》中没有出現過。在《觀》中講"陰陽",也提到"氣",但"陽氣"和"陰氣"兩詞没有出現過。

《鶡冠子》中祇有兩處提到"刑德",一次是將其很清楚地置於宇宙論的内容中,其文曰:"月,刑也;日,德也"[47]。這句話在文中没有進一步的解釋,我們必須假設這種表述在當時的聽者來説是很熟悉的,關於這種思想的充分表述在我們上面的討論《史記》時已經提到,另一次提到"刑德"不很重要,它列於構成各種自然特徵的清單中,諸如八風、四時和三光等,有一個成語叫:"牧以刑德"[48],即用"刑德"來治理民衆。

從這些哲學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刑德"並不總是放在一個宇宙論中的範圍内,但是,如果在宇宙論的範圍内一定與陽氣和陰氣有聯繫。而且,四季的每一個季節分開來討論,在這裏,我們看到了一條沿着《觀》和《姓争》中所提出的觀點發展的線路。另一方面,《韓非子》和《尉繚子》有一個明確的變化,即從宇宙論的内容向單純的政治實踐論變化,這不是一個簡單的變化,因為后者由道德的内容所取代,同時,在《尉繚子》中,我們看到了一種對宇宙論背景的反動而進入純法律的範圍。

九 "刑德"在漢代文獻中的運用

主要提到的是《淮南子》和《春秋繁露》,在這裏,關於宇宙論的傾向得到了充分的發展。"陽氣"和"陰氣"這兩個詞是理所當然的,而且對四時的每一個季節的解釋也很詳細。

陰氣極,陽氣萌,故曰冬至為德。陽氣極,陰氣萌,故曰夏至為刑[49]。

高誘對刑德的注釋説:"德,始生也……刑,始殺也。"在這裏,政策與四時之間的聯繫被看成是一種不受人類介入所支配的現象。

也許,董仲舒(公元前179~104年)更現實地提出了統治者怎樣去調和政策與四時的關係。

故以慶副暖而當春,以賞副暑而當夏,以罰副清而當秋,以刑副寒而當冬[50]。

這裏,我們看到西漢早期成熟的感應説,馬絳曾注釋説:《月令》要求春夏給以慶賞即德,秋冬給予刑罰即刑。他也斷言,這在戰國時代就正式實踐過[51]。這也許是一個特例,但不用懷疑的是,這種清楚的表述語言祇有漢代文獻中纔出現。也許,我們可以説:漢代産生

了這種從古代中國人所實踐過的陽氣和陰氣的宇宙論思想,在《十六經》中,我們看到了這種思想形成的早期雛形。

十　在《觀》和《姓爭》中的"刑德"意義

我們上面所作檢索的目的是去揭示《十六經》中"刑德"使用的最適當的理性詮釋,《左傳》提供了"刑德"作為講統治政策的使用例證,也提供了按一年分成兩半區分政策的範例;戰國的哲學著作和漢代的作品則顯示了有關統治術的宇宙論意識怎樣發展為一種思想,四時怎樣按照氣的運動而區分。《十六經》中"刑德"的使用顯然是這兩種源頭的反映,反之,雖然《十六經》用"刑德"來分別四時的特徵,但所處理的問題不是四時本身而是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漢代的宇宙論重視統治者的政策與一年當中的季節變化的配合,這跟《十六經》所關心的衝突的來源有所不同。

在吳越文獻中同樣的語詞,更接近我們的材料,當我們更詳細地檢尋吳越的聯繫時,我們將碰到"德虐"和"刑德"的關係問題。

在這個場合中,最重要的思想家是范蠡。雖然他的著作沒有保存下來,但是在《國語·越語下》中保存了他們許多思想。這些內容說的是兩個王國之間的衝突。越王勾踐因吳王夫差赦免其死而活了下來,自然,他希望去恢復他的王國,但他還有兩點疑惑,一是他怕復國不可能,二是他不知道應該打吳國到什么程度。范蠡就此提供了答案:越國的復國是肯定的,因為它就像宇宙間循環往復的自然消長一樣,因此,大王應耐心地等待,直到吳國陷入他的困境。而當吳國降服的時候,范蠡是冷酷無情的,他不容許有任何的機會讓夫差去逃跑,勝利者應該徹底消滅他們殘餘的對手,因為上天注定如此,如果假設祇部份地停止他的復活,那范蠡關於夫差的這段話是很明確的:

> 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而吳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乎[52]?

范蠡的話是針對特定的歷史環境而言,當他引述"上帝不朽,時反是守"這句名言時,范蠡是考慮到勾踐必須進行耐心而痛苦的等待。同樣的語句也出現在《觀》中,但所描寫的不是"上帝"而是聖人。從一句名言運用到一個特定的歷史內涵,它已成為一句聖人統治的普遍性原則:

> 聖人不朽,時反是守[53]。

在《觀》篇中,接着指出聖人是怎樣等待上天與民衆的:

> 聖人正以待天,靜以須人[54]。

這段話的意思祇要看看范蠡在《越語》中的忠告就很清楚了,所謂"待天",就是等待上天降禍顯示吳國崩潰的跡象,所謂"待人",就是等待民衆對統治者奢侈腐敗的怨恨和反抗。

十一 德　虐

如果"刑德"的討論中點到范蠡的話,那麽,"德虐"則確實與他有關。這個詞在早期的中國文獻中相當罕見,"虐"與"刑罰"是一致的。它正式用於上級對下級的壓迫,因此,與"暴"相聯繫,在一種明確意義上的使用實際上在《越語下》之外亦不清楚[55]。孟子在解説孔子關於"德"的提問時比較了"仁政"和"虐政"[56],很明顯,他是主張"仁政"的。

但是范蠡則將"德虐"看作"死生"的同義詞來處理:

德虐之行,因以為常,死生固天地之刑[57]。

在這裏,"虐"的惡行被放進天地的模式中,因而有他自己的位置,它不再被看成是應受譴責的東西。當吴國的使臣在引用一句名言説:"無助天為虐,助天為虐者不祥"[58]時,范蠡為其辯護説:他對言辭的好壞和敗吴的過程並不感興趣,他的正當理由是,上天已經將吴交到了越的手里,越國不能拒絶上天的恩惠。他尚没有援引《左傳·昭公二年》中的一個故事,其中亦有同樣的名言,不助天行虐將自取其咎。

將這些關於"德虐"的話匯在一起,我們可以看出,范蠡是將"虐"作為"德"的同義詞提出來的,在《觀》篇中,我們能够看到"德虐"和"逆順""静作""先后"是相對應的,這四個同義詞在李墨的提問中都用到了,但在黄帝的答語中没出現過[59]。

"德虐"也在《十六經·果童》中出現過一次,在那裏,它也是與"静作"相應的一個詞:

静作相養,德虐相成,兩者有名,相與則成[60]。

這句話顯示了這個詞的相互依存性。的確,《果童》全文詳述這種思想的互補性,其中支配性的語詞是"天地"。在上面引述的句子中"地"與"静"聯繫在一起,而"天"與"作"相聯繫,"地"與"德"相關而"天"應該與"虐"相連,在其他的情況下,"德"是地育生靈而"虐"是天降災禍,這種解説正適合吴國使臣所引説的天降災禍,並指出了"刑德"和"德虐"之間的區别,前者可以作為一個整體調和自然與統治術,在另一方面,"德虐"則是一種天地行為之間的自然區分,在《觀》篇内李墨的提問中,"德虐"在文中的出現與其是處理統治者行為不如説是描述天地的構成。

"德虐"在《觀》和《果童》中的使用,也許意味着這兩篇可能有很多共同之處,但是正相反,《觀》篇是基於陰陽的變化發展了執政的理論,《果童》則僅僅關注建立維護差别的重要性,這樣果童本人也作一個乞食者去顯示貧窮的極至和貧富的不同。《果童》的語言比《觀》提得更直截明確,當《觀》將"牝牡","剛柔"作為一個抽象概念談論時,《果童》則直言男女和黑白的區别。

我們已經看到《觀》和《姓争》在立意方面是很接近的,但是《果童》中缺乏那種《姓爭》中很突出的争意識,没有涉及到敵對面,而黄帝是整個世界惟一的統治者。

唯余一人,兼有天下[61]。

這樣,儘管"德虐"這個詞可能使人想到在《果童》中也許會放在像《觀》和《姓爭》中一樣

的結構中而引起人們的注意,但一些相同語句的簡單使用並不能充分地決定這兩篇文章的關係,説真的,凡是較少見的語詞,其證據的闡述更受歡迎,"德虐"一詞就是這種特例。

結　語

上述對"刑德"的研究已經顯示了《觀》和《姓争》在構思上的同一性,而且它們産生的背景幾乎確定來自范蠡的思想,這種思想是否支配了《十六經》中的其他篇章是一個很值得深究的問題。另一個考慮的要點是決定這兩篇之間關係的"德虐"一詞研究的意義,同時,《觀》和《姓争》有着密切的關係,《果童》與《觀》雖有一些相同的語匯,但是它的要旨是完全不同的。有一些似乎十分清楚,《十六經》中各篇章的次序不是哲學或文獻意義上的排列,它們究竟是按什么關係排列的課題,將在本書的第八章中討論。

同時,我們將繼續討論另一些語詞,看看他們具有何種含義,在我的論文當中,下一章將討論"文武",一個像"刑德"一樣含有宇宙論與實踐作用的語詞,但它不像"刑德",它僅局限在《經法》之中,在《黃帝四經》的其他文章中從没出現過。

注　釋:

* 本文節選自雷敦和所著《黃帝四經》中的第三章,該書由臺灣光啟出版社和利民書社於 1997 年 3 月聯合發行。

[1]見《觀》第 86 行上《姓爭》第 108 行下。

[2]見馬絳:《刑德的意義》,291 頁。

[3]見《君正》19 行下,15 行上至 15 行下。

[4]見《君正》16 行上。

[5]見《君正》18 行上。

[6]見《君正》21 行下。

[7]《大分》30 行上:"文德究於輕細,武刃於……,王之本也。"

[8]《大分》33 行上:"王天下者有玄德。"

[9]《大學》第 1 頁:"大學之道,在明明德。"

[10]見《亡論》58 行下。

[11]《果童》96 行下:"地育德以静,而天正名以作。"

[12]見《雌雄節》113 行下和 116 行上。

[13]《順道》138 行下:"刑於女節,所主乃柔。……正德,好德不争。"

[14]《稱》166 行下:"地之德安徐正静"。

[15]《稱》150 行上:"時極未至,而隱於德。既得其極,遠其德。"

[16]《兵容》116 行下:"兵不刑天,兵不可動"。

[17]見《四度》40 行上,《亡論》58 行下,65 行上,《兵容》117 行下。

[18]見《觀》90 行上。

[19]《亡論》59 行下:"天將不盈其命而重其刑",《論約》68 行上"天刑",《稱》149 行下:"天有還刑,反受其殃"。

[20]《五正》95 行上:"反義逆時,其刑視蚩尤",《正亂》106 行下:"毋失吾恒刑"。

[21]《亡論》60 行上:"刑無罪"。

[22]見《稱》161行上。
[23]見《行守》134行下和《順道》138行下。
[24]"李墨"在《史記·五帝本紀》中稱為"力牧"。
[25]《兵容》116行下:"刑法不人,兵不可成"。
[26]見《左傳·僖公七年》。
[27]見《左傳·宣公十二年》。
[28]見《左傳·宣公十二年》。
[29]見《左傳·成公十六年》。
[30]見《左傳·成公十六年》。
[31]見《史記·龜策列傳》。
[32]見《史記·龜策列傳》。
[33]見《論語·為政篇》。
[34]見《論語·里仁篇》。
[35]見《太平御覽》,卷10。
[36]見《越絶書·越絶計倪内經》。
[37]見《越絶書·越絶外傳忱中》。
[38]見《韓非子·二柄》。
[39]見《尉繚子·天官》。
[40]見《莊子·説劍》。
[41]雖在《大分》中有"文德"一詞,但它是與"武刃"相對應出現的,但從未出現過馬絳先生所譯的那種"生長"的宇宙論的概念。
[42]見《管子·勢篇》。
[43]見《管子·正篇》。
[44]見趙守正:《管子通解》,下册,84頁,注1。
[45]見《管子·正篇》。
[46]見《吕氏春秋·音律》。
[47]見《鶡冠子·夜行》。
[48]見《鶡冠子·泰鴻》。
[49]見《淮南子·天文訓》。
[50]見《春秋繁露·四時之副》。
[51]見馬絳:《刑德的意義》,283頁,注10。
[52]、[53]見《國語·越語下》。
[54]見《觀》89行下。
[55]早期中國思想不能完全確定的原因有二:一是每一部名著並没有完全協調地充分利用電訊或印刷的媒體,二是許多文獻已經佚失也許永遠也不會被再發現。
[56]見《孟子·公孫丑上》。
[57]見《國語·越語下》。
[58]見《國語·越語下》。
[59]這部份内容有殘缺。在李墨的提問中有8個字的空白,這殘缺的8個字可能是由"德虐"、"静作"、"先后"這三組詞中的兩組所組成,而且后面可能還缺四字,這雖然没有其它的證據,但將其補為"德虐之刑,静作之時,先后之名"是完全可能的,這不僅是它符合韻文的形式,而且上下文意通貫。在黃帝的答詞中有13個字的空白,這比較難以填補。
[60]見《果童》,97行上。
[61]見《果童》,95行下。

《孫臏兵法》分析

⊙[美]安樂哲　著
⊙徐志躍　程英姿　譯

概　述

《孫臏兵法》自 1972 年重見天日至今，頗引起注意。歷史學家視之為重大發現，因為它對桂陵之戰和馬陵之戰的諸相匹敵的記述的準確性提出了重大質疑。該書向軍事戰術家提供了對武器、兵陣和技藝的描述，有助於認識古代兵事。由於此書出現在公元前 3～4 世紀的先秦中國形成期，有數篇參證了乃是構成中國思想之基石的一些重要哲學觀念，因此對中國古代哲學的學者具有價值。

那麼，這本《孫臏》的總內容是什麼？與其先驅——孫武的《孫子》——又當如何比較？首要一點是，此文本就其結構而言並不總是順理成章和循序漸進的。這就提醒我們，在文本的前后一貫和作者的前后一致上，可能存在不同看法[1]。相比我們自己的理性主義傳統，中國傳統中的"理"（哲學）與"辭"（修辭）一直保持着互補的陰陽關係，其論據的標準和論辯的模式與我們的極為不同。而出土文本的不完整狀態更使這一根本的詮釋問題難上加難。不過，既已表明這一點，我們還是可以按主題來劃分《孫臏》。

第一篇（《擒龐涓》）回顧公元前 354 年在趙國進行的桂陵之戰，文體既是紀史的，又是對話的。第二篇（《見威王》）也有顯然是紀史的篇段。在該篇，孫臏歷數先王事迹以為明證，向齊威王講論戰争的重要性和必然性。第三篇（《威王問》）、第四篇（《陳忌問壘》）和第十六篇（《强兵》）也歸於此部份，在那裏，田忌、齊威王及其將領就戰争中一系列具體情況求教孫臏。最後，第十八篇（《十問》）也有着與第三、第四和第十六篇一樣的對話結構，該篇係一未注姓名的問話者與一回答者之間的討論，但明顯假定了是孫臏在答。

兵書的對話模式也見於《墨子》和《六韜》以及《尉繚子》首篇——以答梁惠王問起首。陰陽派軍事理論家也採納了此形式[2]。

第六(《月戰》)、第八(《地葆》)和第十四篇(《官一》)片斷則屬標準的論述,主題是考慮氣候和地形這類因素的重要性。

可歸為第三部份的有:第五篇(《篡卒》),第十一篇(《行選》),第十五篇(《五教法》)第二十九篇(《五度九奇》和第十四篇(《官一》)前段,主題是適當注重人力資源和物質資源。論述的主要問題包括:能兵善將的挑選、訓練和提拔,糧食和必需品的充足預備—決定勝敗的一些主要因素。

第七篇(《八陣》),第十七篇(《十陣》),第二十八篇(《雄牝城》)和第十四篇(《官一》)後段或許可以歸為一部份,論及在兵陣中部署兵力及攻城的戰略。

第十二篇(《殺士》)和第十三篇(《延氣》)也涉及人事,更全面地論及激勵士氣,更具體地論及對士氣的最終考驗——戰場上的死亡。

將領的纔能和品德(或其缺乏)是第二十二篇(《五名五恭》)、第二十四篇(《將義》),第二十五篇(《將德》),第二十六篇(《將敗》)和第二十七篇(《將失》)的主要論題,其中,將領之强與弱預期了餘下篇章中飽含哲學趣味的部份。

第二十篇(《客主人分》),第二十二篇(《五名五恭》),第二十三篇(《兵失》),第三十篇(《積疏》)和第三十一篇(《奇正》)則用人們熟悉的陰陽統一體及其闡明此統一體的並置對子(客/主,恭/暴,盈/虛,國/兵,積/疏,盛/衰,等等)來表達兵之道。

最後部份,第九篇(《勢備》)和第十篇(《兵情》),比喻地探討了核心軍事術語"勢"、"陣"、"變"、"權"的源起及可能應用。

《孫子》和《孫臏》:重叠

在着手對孫臏思想和其前輩孫武思想(或《孫臏》和《孫子》)進行任何比較之前,我們必須强調指出,這種做法帶有全然推測的性質。鑒於至漢朝中期,《孫子》已積有 82 篇,《孫臏》則積有 89 篇,我們所研究的文本因此是變易的,演進的,且常常是不完整的。再者,新出土的《孫子》5 篇和搜輯於古代類書的佚文(它們有力證實,《孫子》外篇至少有一些篇章記録了歷史實情),也是對話形式。這意味着,《孫子》和《孫臏》原本都包括理論材料和記叙材料,所以,《孫子》和傳承它卻未得妥善存留的《孫臏》在原有結構上的差異得以消彌。

《孫子》和《孫臏》:文本借用

根據風格和内容,《孫臏》和《孫子》所共有的本質傾向達相當程度,它們被歸入同一家族的典籍也就並不奇怪了。從它們共同的主題和兩位作者的血緣關係來看,更為顯然。這種重叠在某些段落最為明顯,因為這些段落的相似是難以被認為是偶然碰巧的。這説明,要麽《孫臏》摘録了《孫子》,要麽兩書援用了第三個資料來源。現請看如下數例重複現象:

《孫子·計》: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强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

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孫臏·威王問》：威王問："以一擊十，有道乎？"孫子曰："有。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田忌問："適（敵）衆且武，必戰有道乎？"孫子曰："有。埤壘廣志；嚴政輯衆，避而驕之，引而勞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必以為久。"

《孫子·虛實》：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

《孫子·見威王》：夫兵者，非士恒勢也。

《孫子·虛實》：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敵佚能勞之，飽能饑之，安能動之。

《孫子·善者》：敵人衆，能使寡，積糧盈庫，能使饑；安處不動，能使勞；……

《孫子·勢》：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孫臏·奇正》：故行水得其理，剽石折舟。用民得其性，則令行如流。

《孫子》和《孫臏》：主題接續

上引段落表明《孫臏》和《孫子》的直接的文本借用，除此之外，兩者共有一系列基本主題。我們不用作詳盡無遺的探究就可觀察到，兩書都持守下述價值觀和信念，儘管在有些情況下各自的着重點多有不同。

第一，在兩書共有的論述中，"勢"作為核心詞處於極為重要的地位，具體是在《孫子》之"計"、"勢"、"虛實"和"地形"，《孫臏》之"威王問"、"勢備"、"客主人分"和"奇正"諸篇中用來闡明戰争之動態特性的一系列表述。其他經常出現的共有術語是：

"道"——在《孫子》的"計"、"形"、"地形"、"九地"、《係臏》的"威王問"、"陳忌問壘"、"篡卒"、"兵失"、"將失"、"奇正"諸篇中。

"變"——在《孫子》的"勢"、"軍争"、"九變"、"火攻"和《孫臏》的"勢備"、"十陣"、"積疏"諸篇。

"權"——在《孫子》的"計"、"謀攻"、"軍争"、"九地"和《孫臏》的"威王問"、"勢備"、"行篡"、"官一"諸篇。

除兩書共同的術語外，《孫臏》一再重複了《孫子》對待兵學及其在兵戰中作用的態度所依據的基本訓誡。例如：

《孫子·計》：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孫臏·見威王》：戰勝，則所以在亡國而繼絶世也。戰不勝，則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

《孫子·見吴王》：兵，利也，非好也。

《孫臏·篡卒》：悉戰者，兵之王器也。《孫臏·月戰》：不得已而後戰。

《孫子·作戰》：善用兵者，役不再籍……

《孫臏·月戰》：故撫時而戰，不復使其衆。

《孫子·軍事》：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

《孫臏·見威王》:……無委,……天下無能以固且强者。

《孫子·勢》: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强。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强弱,形也。
《孫臏·積疏》:敵積故可疏,盈故可虛,徑故可行,疾[故可徐,衆故可寡,佚故可勞……]

《孫子·勢》: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窮勝也。
《孫臏·奇正》:奇正無窮,分也。

《孫子·作戰》:其用戰也勝,……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
《孫臏·纂卒》:……其富在於亟歸……

《孫子·行軍》:兵非益多也。
《孫臏·見威王》:明主、知道之將,不以衆卒幾功。《孫臏·客主人分》:衆者勝乎?則投算而戰耳。……衆未居勝也,少[未居敗也]。

《孫子·九變》:故將有五危……
《孫臏·將敗》:將敗:……

《孫子·地形》:凡此六者,非天之灾,將之過也。
《孫臏·將失》:將失:……

《孫子·地形》:地形有通者,有支者,有挂者,有隘者,有險者,有遠者。
《孫臏·地葆》:五地之勝曰……五地之敗曰……五地之殺曰……

《孫子·形》:是故勝兵先勝而后求戰,敗兵先戰而后求勝。
《孫臏·陳忌問壘》:而先知勝不勝之謂知道。《孫臏·殺士》:必勝乃戰。

《孫子·九地》:先奪其所愛,則聽矣。
《孫臏·十問》:攻其所必救,使離其固。

《孫子·虛實》: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
《孫子·奇正》:無形而制形,奇也。

《孫子·虛實》: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孫臏·奇正》:天地之理,至則反,盈則敗。[日月]是也[3]。代興代廢,四時是也。有勝有不勝,五行是也。

《孫子·虛實》: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

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

《孫臏·地葆》：凡戰地也，日其精也。

《孫子·虛實》：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孫臏·善者》：善者能使敵卷甲趨遠，倍道兼行，倦病而不得息，饑渴而不得食，以此薄敵，戰必不勝矣。

《孫子·謀攻》：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孫臏·篡卒》：御將不勝。

《孫子·用間》：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

《孫臏·客主人分》：故明主知道之將，必先[謀]，可有功於未戰之前……

《孫子·謀攻》：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孫臏·佚篇》：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

《孫子和孫臏》：差異

除了風格和主題的接續外，《孫臏》和更早的《孫子》還有一些重大差異。此當並不驚訝，因為，作為歷史人物和古籍，兩者相隔一個半世紀，更何況在此其間，中國經歷着兵學文化的急劇發展。某些差異當屬表面的況可因於這樣一個事實：經重新編纂的《孫臏》是一混合文本——包括更為抽象普遍的論述（例如，"篡卒"），也包括更為紀史的，對話的和例示的篇章（例如，"見威王"）。不過，我們現已發現證據，作為《孫子》內篇之補充的另一些對話篇在樣式上與《孫臏》諸篇相似，這就使原本視為明顯差異之處可被看作明顯的相似之處。

《孫子》與《孫臏》之間的另一差異是，《孫子》內篇中未得展開和未予强調的一些思想在《孫臏》中得到詳盡闡述和澄清。譬如，《孫臏·見威王》深入探討了戰争之不可避免，闡明了在《孫子》和其他同時代著作中僅含蓄不明的一個觀點：戰争猶如發怒和懲罰，有其適當時機。戰争的這種自然化表明了當時的趨勢："陰陽""五行"語匯日益充斥於對社會的、政治的和自然的秩序的解釋，並得到更為明晰的應用。儘管注釋文獻中有一衆所周知的老調，認為《孫子》比《孫臏》要抽象和更具哲學性，而《孫臏》則比《孫子》來得具體和更講究戰術，可事實上，《孫臏》的"奇正"篇對軍事作戰的宇宙論式的概念化，在風格和思想深度上都有着堪與《孫子》任何篇章相媲美的哲學水平。

再有，《孫臏》描述將領的品質時訴諸於更為明確的道德詞匯——運用了"義"和"德"這類詞匯——這反映了日益重要的一種哲學信奉，我們現今將之與該時期知識界興起的儒家相聯繫（在此，我們似乎在犯一種邏輯錯誤，即把發生於其後者認為必然是其結果[4]。）

通過在自然界、武器的要素和更高層次的哲學觀念之間建立類比聯繫而使兵學文化自然化這種形象思維在《孫子》中也有運用，但在《孫臏》中用得更廣泛深入，不妨對比：

《孫子·勢》：鷙鳥之擊，至於毀折者，節也。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弩，節如發機。

《孫臏·勢備》：夫陷齒戴角，前爪後距，喜而合，怒而斗，天之道也，不可止也。……羿作弓弩，以勢象之。……發於肩膺之間，殺人百步之外，不識其所道至。《孫臏·兵法》，若欲知兵之情，弩矢其法也。矢，卒也。弩，將也。

驚與勢觀念之間的類比見於《孫子》，《孫臏》繼承了這一類比，但對之作出了充分發展，並擴展其意義，用來形成和闡明其他關鍵思想：

《孫臏·勢備》：黃帝作劍，以陣象之，……禹作舟車，以變象之；湯武作長兵，以權象之。

《孫臏》論攻城

春秋時期和戰國時期的打仗條件的變化也造成了《孫子》和《孫臏》在內容上的重大差異。例如，弩很可能在孔子時代就從暹羅傳入中國，但其廣為流佈和進一步發展則歷經數百年。《孫子》提到弩僅兩次，其中一次是在討論戰爭對於政府的昂貴代價時提及[5]。但《孫臏》多次言及。這表明，《孫臏》成書時期，弩已是更常規的作戰武器。其實，先秦中國兵戰的一個顯著特徵就是用殺傷力愈益强大的箭和弩攻打改善甚少的保護性盾牌，這無疑影響到傷亡率[6]。

《孫臏》專篇論攻城標志着它已顯然背離了《孫子》之視攻城為下的傳統：

《孫子·謀攻》：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為不得已。

春秋時期，打仗主要靠戰車和所配的松散步兵，到了戰國時期，尖頭金屬兵器、强弩、攻城技術和騎兵徹底改變了戰場的概念，攻城已變得可行。同時，城市作為商業、政治、軍事和文化活動中心日益重要，它們不但是很有吸引力的目標，而且是必爭之地。居民人口過5萬的設圍牆的城市遍佈整個中原地區，而且，作為財富的集聚地，它們令侵略敵軍垂涎三尺。日益强盛且能自立的築城卻棋逢對手，攻城技術使它們岌岌可危。僅在較短的時期內，由城邑派兵車和步兵到平衍之地的直截了當的交戰已讓位於大規模步兵團和騎兵的部署和曠日持久的攻城。結果，這一時期編年史的戰役記録往往用奪城多少來描述軍事指揮的效力。交戰規則已根本改變，要成為兵法行家，就要別無選擇地對付軍事目的和軍事技術上的這種演變[7]。

武器之日益精致複雜還有很多因素，其中包括冶煉技術和製造技術上的成就，那也是戰斗中暴力昇級的原因。巴姆弗斯(Edmund Balmforth)的如下觀察無疑是正確的："……盾牌和頭盔之類防御裝備抵擋不了這些武器，導致高傷亡率"[8]。防御方法的效力不能跟上進攻兵器之凶猛，這在單個士兵是實情，對廣義理解的軍隊也是實情。

《孫臏》和騎兵的採用

在此時期兵戰中的另一創新是騎兵很快被廣泛採納，作為步兵和弓箭手的補充，這事實上把一種全然不同的戰斗力引入了戰場。騎兵是在公元前4世紀中葉從北方蠻族學來的，中原諸國當時很不情願採納這種戰法，特別是因為便於作戰的騎兵服不堪入目。《史記》和《戰國策》都記載了相似的軼聞，表明了在趙國這種不情願最後是如何得以克服的。兩本史書確定，宮廷在公元前307年就蠻族服飾的適用性進行了辯論[9]。儘管《孫子》13內篇根本没提到騎兵，但在傳統上從類書中輯録的歸入孫武名下的一些佚文中，騎兵則是出現的。我們有理由重新考慮這些佚文的來源。一種可能是，這些佚文是杜撰的，故而根本不屬於《孫子》；另一種可能是，它們是在較後時期記下的，是《孫子》的擴充部份。但如下解釋也許是最值得稱道的：由於"孫子"既用來稱孫武，又用來稱孫臏，這就攪渾了水，致使這些佚文被錯誤地歸入《孫子》。我們認為，把它們轉歸《孫臏》就可糾正這一錯誤，據此，我們的譯文的第三部份收入這些佚文。

與《孫子》內篇相比，騎兵在《孫臏》中佔據突出地位。

> 《孫臏·八陣》：車騎與戰者，份以為三，一在於右，一在於左，一在於後。易則多其車，險則多其騎，厄則多其弩。
>
> 《孫臏·十問》：交和而舍，我人兵則衆，車騎則少，敵人十倍，擊之奈何？擊此者，當保險帶隘，慎避廣易。故易則利車，險則利徒。此擊車之道也。

在輯自唐代《通典》的一段佚文中，《孫臏》直接討論了騎兵，我們的譯本第三部份收入此段佚文，標題為"用騎十勢"。

要理解《孫臏》頻頻提及騎兵這一事實，我們就得把最早使用騎兵的時間朝前定至公元前4世紀中葉，使之先於歷史上的孫臏，否則，就要把歷史上的孫臏和《孫臏》的作者分開，把成書日期定在迄自公元前3世紀，這或許更可取。我們認為，《孫子》可能是多個著者的作品，《孫臏》也是如此；並且，《孫臏》成書歷時長久，不是一個單一事件，而是歷經一個過程，參與寫作的人也很可能跨越數代，即便不是數世紀。再者，尊稱"孫子"的一再使用表明，書不是孫臏自己寫的，但該書編者和傳人都極為敬仰孫臏，尊他為老師和兵事權威。鑒於有着與《孫子》一樣的"內/外""主/補"結構，89篇《孫臏》（外加4卷圖表纔完整）很可能是一批后來門生的集體結晶，這些門生盛及孫臏死后的數代。

《孫臏》與兵陣

如果説技術的發展和騎兵的部署革新了戰争的面貌，那麽，真正改變戰争的則是在交戰佈陣中的作戰規模，組織，訓練和部署隊伍的謀略[10]。換言之，這是戰略性的和智性的革命。而不僅僅是物質性的革命。

《孫臏》直接面對在對付大兵力敵軍上的困難：

《孫臏·客主人分》:帶甲數十萬,千千而出,千千而繼之,……萬萬以遺我。所謂善戰者,善爵斷之,如……

戰國後期,打仗規模昇級,一個證據是:秦國的統一進程伴隨着厮殺疆場上死亡人數的上昇。公元前364年,秦軍過黄河,在石門敗魏軍,斬首6萬。公元前330年的攻魏戰役,又取首級4.5萬。公元前317年,秦軍進攻韓、魏、趙"三晉"聯軍取勝,斬首8萬。楚國在中了秦國高級謀士張儀的計謀而撕毀與齊國的盟約后,於公元前312年遣兵抗秦,結果大敗,亡兵8萬。又,公元前293年,秦打敗韓魏聯軍,斬首24萬。秦兵名將白起領兵攻楚,在鄢、郢大戰中,數萬百姓被淹死,數萬兵丁遭殺。公元前260年,白起又率領秦兵在長平攻打趙國,最後切斷並圍剿趙國部隊,殺了所有投降士兵。趙國死亡人數總計達45萬,而秦軍自身也傷亡許多。

據史書記載,在公元前256年周室滅亡之前的一百年間,秦國主力軍和地方僱傭軍所發動的戰役造成150萬人死亡,這還不包括秦軍自身的損失。把這一死亡人數與美國南北戰爭中的死亡人數作個比較是有意思的。南北戰爭歷時4年,48個主要戰役使南部聯軍損兵9.4萬,聯邦軍亡兵11萬。即使考慮到秦國為了誇大其戰果而確有可能虚報敵人人數,我們還是可以有如下可靠的結論:不論實際數字是多少,這樣的大屠殺是難以想象的,尤其是基於當時武器的低殺傷力。現代人簡直無法想象如此程度的恐怖,因為對這些人來説,那已是一種生活方式。確實,孕育出中國的産前陣痛正達頂點[11]。

在孫臏大顯身手的那個世紀,戰亡率急劇上升。我們可以猜到,一個主要原因是軍事的職業化和嚴謹兵陣的部署和實施。和拿破侖時代歐洲的陸地戰一樣,再三强調大型步兵團的協調作戰對戰國時期中國的戰争實踐也有着極為重大的影響。和克勞斯維茨的《戰争論》相似,《孫臏》也如實反映了這些變化。

儘管《孫子》一書中並非全然没有兵陣的概念,但顯然處於剛形成階段。事實上,"陣"(由同源字"陳"表示)在《孫子》内篇僅出現幾次,並且通常是與兵車的部署聯繫在一起:

《孫子·軍争》: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陳,……

《孫子·行軍》:輕車先出居其側者,陳也。……奔走而陳兵者,[12]期也。

《孫子·地形》:將弱不嚴,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陳兵縱横,曰亂。

《孫子》内篇提及"陳"僅此三處,而在《孫臏》,"陳"是核心詞,通觀殘本,它出現在一百多處,且至少為"八陣"、"兵情"、"官一"、"十陣"、"十問"和"略甲"諸篇提供了主題。

部隊在兵陣中的部署是門藝術,有許多複雜層次。上面已指出,有效部署一支10萬士兵的軍隊需要配合和協調。僅僅聚攏和排佈人力算不上戰斗。打仗講究最大限度利用各種特殊資源及其變化的狀況,某一時用一小部隊,並使所有部隊結合在一起。復合部隊又有許多分隊:步兵分隊,戰車團,騎兵團,弓箭手隊,和攻城器械團,既有分散隊形,又有密集隊形。接着有用來裝備所部署的各分隊的全套武器。再則,在這些分隊各不相同的用途和它們要承受的自然條件之間有着複雜的關係。這些自然條件包括:地形種類,季節,氣候狀況和時辰。還有,要用隊旗、軍銜標志、徽章和等級旗來標識各團隊,並運用信號旗,鑼鼓作為各團隊間在戰場上的通訊工具。接着要考慮戰斗過程的不同階段和戰鬥展開時戰場的

具體特徵。

除了把部隊投入戰場之外，將領必須考慮安營紮寨、加固環形防線、士兵的軍紀、飲食和補給等問題。況且，敵軍的類型衆多，上述戰鬥條件也多種多樣，始終在變，總是要求自己一方作出相應的不同配置。當然，最最重要的是：

《孫臏·奇正》：奇正無窮，分也。

這些各層次的因素組合繁多，並以不同的比例和次序介入，由此產生無窮無盡的可能性，而且各不相同和因地制宜。恰恰是因為每一戰役配置都是獨一無二和特殊的，孫臏纔宣稱："夫兵者，非士恒勢也"，這回應了其傑出先輩孫武的見地。

對數科學可歸於公式和重複，打仗不可能如此。相反，每一戰場和每次交戰的獨特性向任何普遍化的期望發出挑戰，要求將領具有藝術家的感受力去推想一大堆恒變的細節。

由此把我們引向《孫臏》特別有興趣的關於佈陣作戰的一個特征。像"錐行之陣"、"雁行之陣"、"鉤行之陣"這類用以簡明扼要地描述兵力部署的比喻性表達具有某種富有成效的模糊性，那是精確、刻板的語言所缺乏的。這些陣是些有待確定的"形象"，它們激發想象力去充實細節。換種方式説，比喻之開放性與非比喻語言之排斥性和專一性構成鮮明對比，這種開放性對將領是個邀請，促使他在深思所佈兵陣時把所處環境的獨特性考慮進去，並運用其想像力使兵陣適應其特殊需要。

不僅特定兵陣用比喻描述，而且兵陣的一般觀念也用比喻表達。首先，"劍"的形象有鋭點和護柄，這就被用來强調一個要點：先頭進攻部隊要有後援。"網紀"之形象出現在《孫臏》中，用來描述軍隊跨躍平地和坡地：

《孫臏·地葆》：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裏；直者為綱，術者為紀。紀綱則得，陣乃不惑，直者毛產，術者半死。

還有，弓之箭形象用來突出佈陣中的一個根本戒律和一個常見錯誤：

《孫臏·兵情》：矢，卒也。弩，將也。發者，主也。矢，金在前，羽在後，故犀而善走。[此因]前[重後輕]。今治卒則後重而前輕，陣之則辨，趣之敵則不聽，人治卒不法矢也。

《孫臏》有别於《孫子》是它日益强調陣法。注重佈陣的一個必然後果是將領日趨職業化和專業化。《孫子》考察了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以及它們對軍事的影響，但到了《孫臏》的時代，政治家和軍事將領已開始各司其職。隨着軍事事務目標的明確，寬泛的問題就鮮受關注，兵家轉而更具體地探討戰術的運用及其與地形和其他戰地條件的關係。不過，此種趨向也不能過份强調，因為在《孫臏》中我們經常看到，職業將領的戰鬥力首先要看其品德，其次纔看作戰本領，這與克勞斯維茨所論的指揮官不一樣[13]。

儘管《孫臏》是殘缺的文本，但與《孫子》比較，《孫臏》較少强調欺詐是兵戰中的一個主要因素[14]。並且還較少依賴超常規作戰手段。在歐洲和中國均出現的戰爭的正規化使打仗更為公開，這在一定程度上減弱了對陰暗手法和奇異戰術的依賴。奇特戰術雖然不是没用處，但也已變得不流行。當然，這也不能過份强調。《孫臏·纂卒》明明察覺到："不用間，不勝"。不過，至少在殘本的其余部份，没有細論間諜的不同種類及其在戰爭中的作用的篇

章。《孫臏》一再推薦狡詐和兩面手段用於捕獲不備之敵：

《孫臏·官一》：禪括盤辟，所以誘躡也。

但是，不真實呈現自己的力量以誘敵這種論述並不同於《孫子》首篇中的總括性主張——"兵者，詭道也"。

《孫子》討論過的"火攻"和"水戰"在《孫臏》中依然起重要作用，但《孫臏》不用整篇來探討它們在作戰中的運用，而是把它們歸入一系列詳盡討論的具體陣法中[15]：

《孫臏·十陣》：火攻者，所以拔也。水陣者，所以濟固也。

最後，佈於兵陣的大部隊暴力衝突造成戰亡人數上昇，於是，這種衝突的長期后果這一實際問題就成為日益重要的焦點。有時，粗暴和殘忍為打勝仗添興，有時，則使勝利暗然：

《孫臏·五名五恭》：兵有五恭五暴。

對《孫臏》的現有評價

殘本《孫臏》復見後的¼世紀中，有關該書內在價值的解釋文獻，尤其是與《孫子》的比較，已出現學術共識。事實上，我們完全可以說，《孫臏》的內容令國際學術界的許多學者感到失望。研究中國古代軍事思想的當代學者一般把《孫子》視為哲學著作。《孫子》用高度概念化的，甚至是哲學的方法處理戰争、軍事行動、戰略戰術等問題。而《孫臏》處理類似的問題則具體得多，並進一步概述了真實歷史戰争，詳盡闡述具體兵陣，推薦了徵兵程序，等等。《孫臏》並不旨在從哲學上評論戰争，倒是傾向於更實用更具體。一種並非罕見的評價是：在處理戰争的哲學維度上，《孫臏》並不與《孫子》旗鼓相當。

李約瑟和高利考夫斯基(Krzysztof Gawlikowski)述及兩書的關係時，認為兩者是理論和細節的差別："孫臏是偉大的孫武之后裔，但孫臏鑒於其先輩討論了兵法的理論基礎，於是別開隙經，深入各樣細節，用不同方式探討具體問題"[16]。這些歐洲學者認為，《孫子》是理論性的，《孫臏》是技術性的，這種反差使它們的結局不同：前者一直得到保存，後者則未傳至後代。

許培鏗(Hsu p'ei－ken)(譯音)和魏桔林(Wei ju－lin)(譯音)對比了《孫子》和《孫臏》，有如下概括。因為《孫臏》常常是晦澀的，有時甚至無法理解，於是他們認為，該書祇是讓已有基本知識的內行閱讀的秘籍。就軍事戰略戰術而言，《孫臏》與大致同時代的兵書，如《六韜》《孫子》和《吳子》，有共同之處，但遠勝其他兵書的是，《孫臏》依據國家的保衛和國民福祉的保護來界定軍事的功用。遵循這樣的目標，書中竭力反對為維持侵略性戰争而耗盡軍事資源和經濟資源。《孫子》闡明軍事原理，而《孫臏》着重於具體説明在戰場上應用這些原理。在系統性和綜合性方面，《孫子》多有貢獻，但就簡明扼要地陳述核心思想而言，《孫臏》更切中要害。

許培鏗和魏桔林試圖解釋《孫子》比《孫臏》更為詳盡系統的原因，他們認為，《孫子》是孫武見闔廬王之前寫成的，是贏得吳王召見的手段；而《孫臏》則是更為成熟的忠告建議的匯編，其對象是那些對兵戰基本知識已有訓練的人。史傳上假定，歷史上的孫子和冠其名

的著作同屬一個時期,而這種假定不經考據就被接受是有趣的現象。而且也是大多數傳統中國學術的典型現象。儘管我們不能對傳統史書抱有同樣的信任,但值得注意到,近時的考古發現傾向於證實有關古代諸子的假定,而不是站在對之予以拒絶的那些博學之士一邊。直截了當的一例是延續千年的"一個孫子還是兩個孫子"之争。近在 1951 年,捷克漢學家普魯澤克(Jaroslav Prusek)發起了持久的辯詰,力圖毫無疑問地表明,孫臏是《孫子》的作者,而題為《孫臏》的獨立著作祇是歷史上的混淆[17]。

村山誠(Murayama Makoto)等人也以基本上不適宜的觀點來比較《孫子》和《孫臏》。儘管《孫臏》是較後的著作,但就許多方面來説,卻顯得更古老,因為其内容更難解明,不過,其大部份内容繼承自擅長寫作的祖先。村山等人認為,《孫子》全然擺脱了古代迷信,而《孫臏》相比之下則沾染了各種原始色彩。更進一步,《孫子》力求就許多重要軍事概念啟發讀者,而《孫臏》則滿足於處理表面問題,並着重於戰争之多變的面貌。按《孫子》的高質量概念性内容,它必須被視為重要的兵學著作。這也解釋了《孫子》何以代代相傳至今。至於《孫臏》,它更講實踐,缺乏範式,正因如此,歷史顯得無意於完整地保存它就毫不奇怪了[18]。

巴姆弗斯認為,《孫臏》一定程度上缺乏系統、一致和連貫:"因此,孫臏對他周圍形成的形形色色的哲學概念是瞭解的。他的著作體現了那些影響,但它根本没有把這些概念加以綜合……新發現的《孫臏》缺乏内部一致性。這應該是想得到的,不僅因為該文本的材質遭到損壞,而且還因為留存的古籍中擁有這種一致性的很少,或許没有。……《孫臏》也包含乏味的段落,這也不用驚訝。大多數(即便不是全部)古代著作都如此。雖則所發現的孫臏的著作並不完整,但它包含確然的折衷主義痕迹。一個人對思想祇有局部認識而要完全消化思想的諸多側面是徒然的[19]。

類似於巴姆弗斯的許多對《孫臏》探討是持辯護立場的,他們認為,缺乏詳細分析和説明的秘傳性的晦澀叙述是同類著作都有的特點,也就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系統和不完整的,有時甚至是前後不一致的。歷來認為,《孫子》提出了一種深刻的思想方式,用途甚廣,但不能被簡化為技巧或戰術。對《孫子》的這一評價我們是予以肯定的,但在此,我們要據理評價殘本《孫臏》中重新發現的一些思想。我們力圖表明,《孫子》和《孫臏》同屬一個傳統,該傳統更多地與軍事哲學有關,而不是以戰略或戰術為主。

兵書是一種文著體裁

視自己為文人學士的中國學者往往輕視那些在公元前 221 年秦統一中國之前的混亂年代取得極高聲望的武士[20]。大多數中國哲學史著作不是全然漠視兵家,就是草草一筆帶過。這不祇是近代的現象。事實上,早在司馬遷在《史記》中對先秦哲學加以分類時,他祇分出 6 家,陰陽家、儒家、法家、墨家、名家和道家,不列兵家。不過,《史記》中的孟子傳倒是記載了這一時期兵家與儒士間的辨論,誰佔上風,一看就明白:

> 孟軻……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為迂遠而闊於

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强兵；楚、魏用吴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孫臏]、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為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比《孟子》晚出約半個世紀的《韓非子》對兵書之廣為流行的描述也有補充：

今……境内皆言兵。藏孫、吴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

(《韓非子·五蠹第四十九》)

兵家高過儒家的優勢地位在此後約二個世紀的官方傳記《漢書》中亦得到肯定。《漢書》没有把兵家認作一個學派。然而，即使在《漢書》編修之際儒家已被尊為官方意識形態，但列入官方書目的兵家著作之多與儒家著作等量齊觀，而列目的道家和法家著作合在一起亦不及兵書總數。除單列兵書外，大多數先秦哲學文獻都有兵家思想赫然在場。

戰争並非古代中國文化所追求的目標；相反，戰争是人類事務演進中令人遺憾卻又不可避免的手段。既然如此，該文化傳統就容易貶低兵家著作的原創性和哲學深度。由於兵家思想的實際應用是在戰術層次，進到戰略層次時兵學思想又與種種哲學流派聯繫在一起，所以，兵家就一直不被看作獨立學派，而被視為與政治學、倫理學或社會哲學更為相當的哲學性關切領域。於是乎，兵書並不闡明自有源頭的哲學綱領，大多祇是所屬學派(儒、法等)哲學宗旨的展開和例示。換言之，這些兵書在兵事的實踐領域述説哲學思想的應用。這樣概括兵家文獻雖則説明了"言兵"之流行，卻没有注意到幾個基本觀念的原創性，對此我們將有機會在下面予以探討。

《孟子》尤宜在此援引，因它有助於我們深入理解，為什麽直到東漢還有如此多各類兵書流傳，為什麽《孫子》名蓋其他兵書成為"權威"兵書。《孟子》留意到中國文化中一個辨别得出的模式和盛行的價值，即，强烈地趨向於通過培育和諧和接續來克服分裂。《孟子》哀嘆於喧鬧的言争：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横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

(《孟子·滕文公下》)

《孫臏》對這種趨向早有表達，在下引段落中，有關備戰的最有效方法，齊威王聽到一大堆相抵觸的意見，大為惱火：

威王問孫子曰："齊人教寡人强兵者，皆不同道，……[有人教]寡人以正教者；有教寡人……儲糧者；[有教]寡人以散糧者；有教寡人以静者……行之教奚……"

(《孫臏·强兵》)

此種對健康的多元主義相當不容忍的態度從西方的觀點當如何理解？答案在於，中國人根本地和長久地信奉一種包容一切的和共契的和諧。這是基本的文化價值，争辯性的拒不接納就是背逆此目標。重要之處是，趨於公認正統的强烈傾向支持諸多獨特聲音的互相適應和整合，而不是縱容一種聲音或一本書勝過其餘一切。再者，對一核心文本的評注積累使學者不斷有機會修改文本以切合自身的時空。

在人際層次，正統目標和共契是統一的共同體的發展結果，個人、家庭和社會目標在此

共同體中是同構的和互相需要的。協商歧議,共同體内達成妥協,由此而使共同體成員的人際角色和人際關係成為共同體之社會世界的參建結構(constitutive fabric)。此共契的共同體與西方個體主義社會理念構成鮮明對比。在個體主義社會,每一參與者及其獨特聲音的尊嚴是比共同體本身的集體尊嚴更高的價值。在更為民主的西方模式中,個人主權、隱私權、個人權利、個體自主等觀念保證了個體之不容侵犯的邊界,人在這樣一個社會中的聯繫是外在的,而不是内在的。這一自律個體性觀念毫不適用於古代中國。

《孫臏》是哲學文獻

《孫臏兵法》跨立於兩類兵學論著:戰術類和哲學類。因包含兵戰謀略的充分討論,它擠身《漢書》"兵權謀"標題下特别舉出的兵書。然而,即使按此分類,《孫臏》也有别於單純的技巧家的手册。和《孫臏》的作者一同歸於此類的權謀家的特點是:

……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后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

(《漢書·志·藝文》)

《孫臏》遠不祇是謀略手册;它是殘存的哲學經典。《孫臏》創造了一種軍事部署戰略,其基礎是一佔支配地位和創新的兵家眼光,即"勢"這一觀念(有多種譯法:環境,境況,力量,戰略優勢,軍事或政治制高點),而且,這種眼光在戰國後期的中國流行於哲學。其實,《孫臏》之謀略部份,包括理論方面和述史方面,最好理解為對此中心哲學觀念的闡發,由此,使高超地利用環境、用兵智慧與粗暴武力、單純武功區别開來。所以,要真正評價此書,必先要瞭解和分析其中的哲學意味。

但我們必須謹慎而行。中國有句俗語:"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英國古典學家康福德(F.M.Cornford)在他的所有研究中始終堅持一個原則:設法識别出使早期希臘世界殊異於我們自己世界的文化假設:

"每一個時代,對實在世界的共同闡釋受到某種形式的前設(Presupposition)的制約,這種前設是未經考問和未被懷疑的;任一個人的頭腦,不管他自以為與其同時代人是如何地不相一致,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像處在連續介質——所處時空的大氣——中的一團一片"[22]。

A.N.懷特海視自己航行於各哲學運動和各代,而非各相異文化,他對康福德的重要觀點作出補充:

"當你評論某一時代的哲學時,不要把你的注意力主要對準其代表人物覺得是有必要予以捍衛的知識立場。必有一些根本假設是該時代所有相異體系的信奉者都無意識預存的。"[23]

比較研究中有種危險傾向,即忽視那些使不同傳統殊異的特殊文化假設,並因此帶着對自身文化的自負來偏頗地評述别種傳統。確有這樣的危險:下榻北京假日旅店並驚嘆中國人和西方人何其相似——連比薩雜餅都一樣。另一方面,比較研究也有真正的潛力,這

要求發揮想像力,並通過往返於不同文化的制高點去挖掘出那些共同持有卻通常是意識不到的前設。正是那些前設區分出不同的傳統,而在各自文化內部卻仍然未被清楚闡明。

中國古代哲學中就有這樣一個支配性的假設:過程、運動和變化優先於形式、靜止和固定——恰與古希臘的假設相反。希臘語使用繫動詞"to be"就反映了這樣的着重點,即,把某種"是"(其拉丁語是 esse,與本質一詞同源)的東西作為"本質",以區別於其生成過程中的狀況。古希臘哲學的重要使命是去發現變化過程後面持存的形式,和易變表象背後恒在的實在。而以斐洛·尤迪厄斯(猶太哲學家,30 B.C ——A.D.45)為代表的著作熔合希臘哲學和猶太—基督教世界觀,持存的形式一變而為超然的神性,恒在不變的實在則開始歸屬上帝。完全的、靜止的和全然獨立於被造世界的上帝開始成為西方文化中的主導秩序模式。要認識上帝就要認識一切所是的東西。

要認識宇宙,就要認識什麼使之成為一體:用來同時説明其開端和秩序的第一因。追根究底的宇宙論思維就屬此種嘗試——去發現"動原",他是萬物的根源和存在理由;去分離出充足因,用以開啟解釋活動;去認識永遠不變的"一"來説明變化之中的"多"。

此秩序模式引生出的諸哲學問題在好幾個世紀里牽纏住西方文化中最出色的頭腦。如果存在一個完全的、永不改變的和決定性的根源,那里有真善美的標準,那麼,人的自由、自律、創造性和個性能有什麼意義呢?哲學家們已用聰明才智和想像力回應了這一長期困擾的問題。

此西方秩序模式有幾個含義是與戰争主題相關的。第一、西方根據人的真實自我與上帝之間的類比來理解人的力量。起本質化作用的繫動詞確立靜態的行事者,把一個人的自我與一個人的行動,一個人的屬性和一個人的特徵相分離。在猶太—基督教傳統中,上帝是起始的能因,他的存在獨立於他的行動,而人是上帝按其自己的形象所造的。正如統一的上帝開創活動並有目的地賦予宇宙以秩序,統一的人作為小宇宙則按創世設計行動,去塑造世界。宇宙的完善,邏各斯或定義邏各斯的知識的統一,是由造物主永不改變的完善來保證的。

與這西方主導的秩序模式相對照,中國古代哲學則對過程、運動和變化抱有根本的認同。古代漢語根本没有繫動詞"to be",因此就没有一種原動力去分開行為者和行為,分開自我和境遇,或分開本質和屬性。正是借助於繫動詞——"他是孫臏"——纔把行為者與一切相分離。不用繫動詞——"聰明的孫臏善於打仗"——整個過程就連在一起。行事者、行動、屬性和特徵全包括在一個事件之中,而不是"事物"之中。於是,在中國古代,人之為人並不在於他是什麼;而在於他所有的所作所為。因没有一個分離、獨立的行事者,認識就是揭示那些在環繞我們的自然流、社會流和文化流中出現並持存的連續性模式,並與之相協調。這些模式化的規律賦予生活以條理性,也使生活可或多或少預見。這些規律並不是某一外部力量加諸世界的。而是作為生命之流的節奏和韻律居存於世界的。而人祇是與此連續展開的過程連為一體的一種推動力。在一個過程和變化被視為優先於静止的世界,幾乎不會去鼓勵人們形成分離的内部主體或外部主體的觀念。在中國人看來,行事者不能脱

離環境，也不能被拔高為主宰因素。識別和分離出一個行事者是種抽象，這種抽象使行事者離開了生命流的具體實在，雖突出了接續性，卻犧牲了變化。由於變化是內在於一切境遇的，所以，對一個不依賴於人類的世界，人類無法施加影響。反之，如果人類所居住的世界是互相依賴的，那麼，人類就同時塑造着世界並為世界所塑造。秩序總是出於本身的，這就必然把行事者置於行動之中。行事者和行動，主體和客體，不是相對立的，而是單一範疇之可互換的方面。因此，在行事者和行動之間，主體和客體之間，施者和受者之間的區分，祇不過是視點問題。

以本質抽象為特徵的西方秩序模式對因果解釋情有獨鐘，總力圖識別、分離出抽象的能因來説明一個事件；而中國秩序模式是重環境的，它試圖理解全部相關的肇因條件以及這些條件在肇始任一特定事件時所形成的關係。西方對秩序的追求有很强的目的性；其目標是要清楚、準確和全面地認識統一的宇宙模式及其各種推動力——自然世界和人類世界井然有序的自然"律"和道德"律"。中國方式没那麼野心勃勃；它試圖理解諸般連續性，這些連續性使得生命行程中的此特定時刻和此特定地點顯得清晰可見和具有意義。西方模式基於這樣一個宇宙藍圖概念：它由一些永不改變的形式圖樣組成，人們一旦理解了這些圖樣，就可預測和計算變化。中國模式卻承認，規則性總伴隨變化，因此，秩序是動態的，因地制宜的和暫時性的。考慮到有一定樣式的規則性總是此時此地的，生命的節奏就是生生不息和不可逆轉的，並顯明於每片雪花的構形，每段木頭的紋理，每次落日的餘輝，每一個性的複雜，而這些總是獨特的現象祇一時出現在時間流之中，旋又隱没。因為中國式秩序要求在秩序的形式方面和流變方面之間建立全然共生的關係，所以，每一場景必然都是獨一無二的，難以進行普遍化和本質化的概括。其實，按博爾赫斯的釋義，每一"事件"均應有一適當的名稱來强調其惟一性，而且，此適當名稱應不斷更新以顧及其指稱對象的不斷變遷。因所有協同產生某特定事件的條件都屬於"原因"，任何預測結果的嘗試就祇能是種猜測，準確性程度不一。

在循希臘形而上學假設而發展定形的西方古典神學中，"一致性"和"獨特性"之間的搖擺不定，因偏愛"一致性"而得以解決；獨一真神，對這位神的認識使萬有可以理解。所以，在早期成體系的哲學家們就單一秩序的宇宙提出的種種概念中，都毫無例外地根據統一的原理來解釋構成世界的許多現象，而這些原理決定世界萬物的根本實在。

但"一"的詞義含糊不清。古代中國稱此單一世界為"一"是指：世界是一被連續充實的空間，因此，每一事物與任一事物互相依賴和互相聯繫。"一"還指，世界中的每一事物是獨一無二的，是一類中的一個。再則，世界為一的另一含義是，世界是等級分明的，趨向中心的，理想上祇有一個中心。其實，從構成世界的所有事物都是獨一無二的這一假設出發，中國思想在數個世紀中的主導哲學問題就是：要維持一種中央化的、生生不息的連續性，我們如何協調世界上所有獨一無二的具體事物？正是在此意義上，中國力圖成為真正的"中國"——中央化的王國。有中心的合諧和連續性是中國傳統中的基礎性文化價值，這可用來解釋古代和現代的一些現象：統一中國的衝動；士遵官方正統；以祖先崇拜和地方性為基

礎的宗教感情;依據有秩序的和協調的典範來界定合理性;通過金字塔式的和中央化的官僚體制使政府長久存在。

中國人並不在古代希臘人所謂的單一秩序宇宙的意義上稱世界為"一"。因為,在單一秩序的宇宙觀中,某種外部的、獨立的和決定性的原理給予某一事物以一致性和秩序,這種一致性和秩序不是本於該事物自身的。這一世界也不是按照抽象的、普遍的、必然的和不變的自然律、道德律來確定的一個封閉系統。相反,中國世界的邊界是長城,一條分出內外的界線,使界外的地方顯得是次要的和祇有次等意義。

在西方,字母文字和邏輯論辯的優勢地位歷來是與一種客觀的並因而是普遍的理性相聯繫的,而中國古代的世界觀則不同,它已認識到論理和修辭是互相依賴的,兩者是哲學證明的不同準則。某些經驗可用邏輯論證和理性解釋更清楚地闡明或證明,而另一些至少對完整的人性亦屬重要的經驗(愛、靈性、審美)就最好通過禮、樂、美術這樣的方式和比喻性的修辭手段來領會和表達。按中國傳統,為了最充分解釋人的經驗,同時起用證明的理性準則和美學準則是恰當的。命題可以為真,朋友也可以為真。

我們通過可以對比而看到的這些哲學假設深刻關係到中國古代哲人理解世界中的秩序的方式,以及更具體地,理解戰爭中的和戰場上的秩序的方式。事實上,戰爭領域存在着激劇而危險的緊張狀況,使生命步伐加快到飛逝的程度,其中有具體的例子可用來發展和闡明上述抽象假設。

知

為展開西方行事者為中心的秩序模式與中國因境況而定的秩序模式之間的這種對比,我們先考察將領知戰的意味,"知"的古代西方概念留給我們的詞匯是:"把握"、"構想出"、"理解"——即,分離始創的原理和識別藏在變化過程背后的更真實久存的形式方面。按此模式,被知者的"真"要求知者的頭腦思想與實體的事實相符。於是,西方的將領為能知敵就收集情報。

在中國模式中,"知"是共同交流的話語;是辭令和行動的結合,說和做的結合。於是,"知"敵就是力求對其具體處境有功能性的理解,而同時使自己保持足够的無形,這樣,敵方就不能佔有同等的優勢,然後,在戰鬥中實現這種差別。

> 無形而制形,奇也。
>
> (《孫臏·奇正》)

對處境的"功能性理解"是知的實踐形式,因為這要求有能力去認識並利用構成性的環境,志在實現所要的未來。這里,知的意思是"實現"所要的結果——使之成真。"無形"可有兩種解釋:讓己方在敵方看來是無固定形狀的、不確定的和難以捉摸的;推出一種佈局蒙騙敵方,讓敵方信假為真。"無形"有利於"誘敵""營之",並能"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臏·威王問》)[24]。

追溯"知"的字源及其同源字"智"的原義,它們象徵對話中的人們,"知"可以在"使之真

實"這一述行意義上理解為"實現"。"智"解為"智慧","睿知"[25]。中國傳統中的"知"不是行事者為中心的,而是注重環境的。誠如《孫子》如此簡明扼要地闡明過的:

> 知彼知己,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
> (《孫子·謀攻》)

想像在重環境的知上起關鍵作用,因為在此意義上的知也是行。善戰之將必須創造和準備運用新奇陣法,使其部隊在交戰時打破敵軍防線。如此,他鼓勵麾下行列掌握戰鬪的控制權,而敵軍則莫明其妙。這些陣法往往用意味豐富的形象來表達,如"密陣","疏陣","錐形陣","鈎形陣",這就號召將領發揮想像力,想出針對獨特環境的隱喻,並進而根據自己的目標運用其中富有詩意的聯想性。

預知不祇是把過去的經驗或已有理論知識應用到當前的問題,旨在重現以前的成功。相反,預知是有能力洞察一個境況,把信息換成意義,然后預期並利用不測因素,這是按自己的優勢重新構造環境的方式。由於將領在緊急關頭主動造就環境力量,他事先"知道"人人祇事后知道的東西。

《莊子》有則為人熟悉的寓言也暗指了這種深不可測的"混沌"因素在創造秩序和維持秩序的工程中所作出的關鍵貢獻:

> 南海之帝為攸,北海之帝為忽,中央之帝為渾沌。攸與忽時相與遇於渾沌之地,渾沌待之甚善。攸與忽謀報渾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
>
> (《莊子·應帝王》)

古代中國的秩序有個含義不能不聯繫到這位無臉無竅的混沌帝和他善待鄰里的交往方式。在此寓言中,混沌之擬人化領地應按所處關係理解為北海和南海之間的中間地帶。混沌的出場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正是這位居秩序中心的無形因素使得有結構有定形的東西得以形成。在往昔朋友造訪之前,混沌帝的貢獻在於增進關係,他是善意和更新之深不可測的源泉。他的死,和中國傳統中的大多數苦難和死亡一樣,是把秩序"攸忽地"强加給他的結果。默默無言的"無序"或"混沌"所處的中心地帶並不禁止或擾亂自定秩序的過程和自組織的過程,反而予以激勵。規則性和變化是互補的價值,兩者並不對抗,不能分開而"活"。

對無形因素的這種積極解釋恰好可以用來對比克勞斯維茨對"不合"一詞的使用[26]。該詞用以說明計劃和現實的差距,想像中的戰争和實際展開的戰争的差別。其實,克勞斯維茨相信,用新奇策略獲勝的並不多見;作為設想頗具説明力,但執行起來就多少失於"不合"[27]。克勞斯維茨所稱的"統觀全局的一瞥"倒是孫氏戰略家更為看重的,即,能在最不明朗的處境中洞幽察微,並能作出快捷正確的決定。假如真有人能"攸忽地"殺死這位秩序的伙伴"混沌",結果會怎樣?混沌之死或許會帶來某種終結,想像、新奇、具體、親密、神秘,複雜和激動都會隨之而去,取而代之出現的是乏味的事實,可預測事物,普遍事物,並伴隨着明晰、確定和厭煩。那或許就是出賣藝術來換取機械論的科學。

對無形或混沌因素在重構有序境況上的作用所作的這種政治性描述可直接應用於戰場。打仗必須效法自然,但自然複雜之極,根本不是線性的和恒準的。戰場和自然同是流

變的，充滿無序和驚奇，因此，戰場中之會産生重構就會如同自然中會發生更新。微小但擊中要害的更改會導致猛烈的，瀑布般傾瀉的結果。這一動態的秩序觀念並不分立秩序的建立者和秩序的受惠者，而是設定，秩序充滿了模糊，它永遠變化，始終獨一無二，由此把變化力量置於境況之中。如此理解的秩序是自反的：它是自組織的和自我更新的；它是"自—然"的。儘管一特定事件有着起穩定作用的規則性，它預期着事件將以怎樣的方式繼續展開，但事件内含的混沌方面則拒絶必然性或絶對可預測性之類的觀念。自然和戰場中的模式與不定性的結合瓦解了普遍性主張的可能性，並使任何普世化抽象顯得根據不足。我們所能依靠的惟有因地而異的、並呈現出模式的秩序，這種秩序祇有相對的（或關係性的）穩定性。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地權衡事件之各層次的隨機變數，並準備把這些變數放到大範圍變化領域來考察[28]。

《老子》有段重點突出的韻文，建議在一境況還在端倪之際就加以注意：

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

（《老子·六十三章》）

在此秩序觀念中，無形方面在始初時確是相對微小的——起初的一動，但它能變成自我重組和自我更新的激勵力，因此而構成一個關鍵的轉折點。正因為不確定性提供了轉變場合，所以，其中有"危險"，也有"良機"，至於結局如何，則要取决於將領是否能够抓住時機並加以充分利用[29]。微小的，初現的和表面上次要的東西憑借其中樞位置卻能控制大的東西，這是中國古代哲學中的一個持久的主題，而且也是如下觀念的基礎：

是故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五寸之鍵，制開闔之門。豈其材之巨小足哉？所居要也[30]。（《淮南子·主術訓》）

正是因着這種始終在場的混沌因素，使每一戰場是獨一無二的，同時也使某種公認的軍事謀略的搬用和套用變得根本不可預測。《孫臏》就觀察到：

夫兵者，非士恒勢也。（《見威王》）

確實，戰場上展開的每一新境況伴隨着重新考慮的必要性，必然要求時常準備着靈活對待任何偶然情況。又是因為這種不定性，可採用戰略的範圍就没有限度：

奇正無窮，份也。

（《孫臏·奇正》）

"奇"、"正"兩種作戰的區别是《孫臏》一書中到處可見的兩極性陰陽語匯中的一組詞匯。這種語匯提供了專用語言，用來區分不同的戰略：一種戰略採用正面部署，阻止敵軍前進；另一種戰略則乘敵無備從側面或背後予以出其不意的攻擊[31]。

瓦雷克（Benjamin Wallacker）分析"奇"、"正"兩字的語源時指出，"正"屬字（徵、政、整）包含正面相對，阻止、定直的意思，而"定"屬詞（丁，釘，停）按釘子釘下的含義指固定，"正"與"定"有同源關係。用到軍事上，"正"意味着阻止敵軍挺進的勢頭，就地停止敵軍，迅速而出其不意地擊其側翼，使其倒下。"奇"屬字（奇、畸、掎、騎、踦、倚）的意思有："超常，不規則，奇怪，過剩，牽引，往邊上拉，騎兵騎手，單脚站立，和倚靠。"這一意義範圍隱含了如下軍事意義：從側面隱蔽地進攻，攻敵不備，産生亂敵陣脚的效果。當然，騎兵，以其靈活性和攻擊

力，也許是用於“奇”作戰的最佳裝備。正面進攻與奇術相結合纔能在戰場上最有希望穩操勝券[32]。

“正”與“奇”的運用作為確保戰略優勢的關鍵已受到《孫子》的很大關注：

三軍之衆，可使[畢]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

（《孫子·兵勢》）

看來，就是《孫子》的這一部份是《孫臏》之補充材料《奇正》篇的靈感來源。在《奇正》篇中，奇與正在兵戰上的交替運用基於自然的節奏和韻律。奇術被描述為無形要素：

形以應形，正也；無形而制形，奇也。……[與敵同形為正，而]同不足以相勝也，故以異為奇。（《奇正》）

《孫子》之“以奇勝”的主張在《孫臏》中得到闡明，但《孫臏》强調了奇與正的互相依賴和互相補充：

發而為正，其未發者奇也。奇發而不報，則勝矣。有余奇者，過勝者也

（《孫臏·奇正》）

這是對待戰争中的無形要素的積極態度，認為無形要素補充了直面進攻。相比之下，馬基雅維利和克勞斯維茨在面對戰争中不可預見的方面時都表現出時而聽天由命時而膽大狂為的態度，他們把不可預見方面歸為幸運或碰巧：“無論對確定性的希望是什麽，它必須總要聽憑命運或碰巧，喚求它遂你心願”。

孫子傳統不講“僥幸”。恰恰是對無形要素的利用和把握使將領有別於賭徒。這顯然有別於克勞斯維茨，因為在他看來：“……人們總傾向於選擇最少聽憑僥幸的境況……這或許是個大錯……有些境況中，最勇敢的就是最有智慧的”[33]。

道

我們西方語言所固有的一部份詞類——名詞，形容詞，動詞和副詞——慫恿我們以西方文化言述特有的方式去分離世界。由於這些語法限定成份，我們傾向於從行動中分離出事物，從形態中份離屬性，把何時與何地相分離，把何者與何時相份離。然而，我們已觀察到，中國古代世界中，過程和變化是居主導地位的價值，這是與上述詞類劃分的分離性大相徑庭的。考慮到在中國古代宇宙論中時間、空間和物質的流動性，中國古人劃分和理解世界的途徑和方式就與那些嚴格的、分明的西方範疇幾無關聯。事實上，中國人用來定義世界的許多範疇必須被視為跨越時間、空間和物質界線的。例如：“道”就同時包括“什麽”和“怎樣”（既指向事物及其屬性，又指向行動及其形態）。“道”既極大地關係到諸認識主體及其理解深度，又極大地關係到知識的客體。由於我們自身語言的語法特點和句法特點，我們總傾向於在事物和事件之間劃出明確的界線，這就很容易把“道”識為“什麽”，而不去識為“怎樣”。這種傾向是我們必須加以克服的。

在《孫臏》中“道”有多種用法，其一系列的含義雖不同但有關聯，在最具體的層次，它指

軍隊所要走的道路。更抽象些,"道"是看得清楚的自然歷程,在這歷程中,自然提供了變化的背景,人類則生息其間。按此,《孫臏》把人的衝突自然化,因為該書斷言,按世界的常規,人類衝突是不可避免的一個方面:

喜而合,怒而斗,天之道,不可止也。

(《孫臏·勢備》)

重要的在於,在《孫臏》以及大多數中國典籍中,人類世界的模式和自然世界的模式是連續的和互相需要的。因此,一套共同的語匯同時用來闡明人類文化的深度和複雜性,和自然界的繁茂生長和繁盛,這麼做基於這樣的假設:社會政治秩序與季節的更替,生命和能量的自然流動同構[34]。所以,對人類世界的功能性理解必然同時並進於對廣泛多樣的自然過程(它們構成人類經驗的背景)的領會:

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內得其民心,外知敵之情。(《孫臏·八陣》)

一旦假設人類文化和自然文化是連續的和互相塑造的,在"理性的"、"科學的"分析和迷信的、宗教的思考之間作出簡單的劃分就没有用處了。兵家極為認真地認為,務要使人的活動與自然世界的節奏和周期相協調,務要在相當程度瞭解了地形特徵(水流、土壤種類,決定性氣候)後纔推進部隊,還務要注重共同的宗教特性和祭祖在鼓舞士氣上的作用。這些由中國古代戰略家從人的和自然的條件中察覺出的聯繫並不是"非理性的"或"迷信的",如果放在有關時間和空間的文化假設中來考慮,這些聯繫是十分有意義的,即使按其自身的説法來看,依然很有意思。[35]

考慮到《孫臏》的主題是軍事有效性,"道"尤其是指認識的深度,這種認識使將領能控制戰鬥並確保勝利後果:

而先知勝不勝之謂知道。

(《孫臏·陳忌問壘》)

事實上,"兵法"中的"兵"一詞可譯為不同的詞語:武器,士兵,部隊,軍事,戰争;涵蓋器械,行動者和活動,這是一個相當好的例子,用以説明隱含於中國古代世界觀的重行過程的假設。"法"一詞也是這樣。該詞所含的一系列意義包括:準則、模範、技藝、模仿。在古籍中,兵是"法",而不是"道",這是一個要點。儘管對軍事作戰的認識將打勝仗,但國家的長治久安則要求有大大超逾打仗才智的認識。

孫臏在評價其友人兼施主威王和田忌的前程時認為,他們"幾知兵矣,而未達於道也"。正是由於此理由,他説:"齊三世其憂矣"(《孫臏·威王問》)。在《孫臏》中,按道的最廣泛含義,精通道最終是"決勝敗安危者"(《孫臏·客主人分》)。這表明,《孫臏》用以討論有效軍事作戰的四個範疇——陣,勢,變,權——可用於兵法之外,並通達人類經驗的所有領域。

勢

"勢"是《孫子兵法》中的一個關鍵的和規定性的觀念:利用環境來創造戰略優勢,這就有别於施用蠻力。"勢"在《孫臏》的論述中繼續佔據中心地位,但已成為一連串技術用語中

的一個要素，並因此而與我們接下來要考察的幾個同源的思想有着共同的推論基礎。勢在《孫臏》中用作技術性軍事術語時，我們一般譯作"戰略優勢"，但有時也按其更常規的意義譯作"環境"。

《孫臏》用弓弩的形象來傳遞"勢"的含義，這承繼了《孫子》：

何以知弓弩之為勢也？發於肩膺之間，殺人百步之外，不識其所道至。故曰，弓弩勢也。（《孫臏·勢備》）

在前面的討論中，我們已對比了西方的以行動者為中心的秩序模式和中國的隨境況而定的秩序模式。"勢"按本意是指"環境"，這就使我們能用此觀念來深入討論上述重要區別。"勢"譯為"戰略優勢"時，許多西方讀者立即會把這優勢歸於衝突的一方或另一方。然而，"勢"指的是衝突雙方的所有因素（人數，地形，後勤，士氣，武備等），祇有當這些因素在戰場上匯聚在一起時纔給予一方超過另一方的優勢。成為"環境之力"的恰恰是對抗中在有餘和不足之間産生的張力：

有所有余，有所不足，形勢是也。（《孫臏·奇正》）

勢同時指交戰所呈現的形狀和勢頭——戰鬥的趨勢。軍隊參戰並要打贏，所圖的恰恰是利益和優勢。

勢者，所以令士必斗也。（《孫臏·威王問》）

不能培育"勢"就必然會把優勢地位拱手讓給敵方，而且，即使是最佳士兵，處在最糟糕的環境下也會轉身逃走。

……進不敢拒敵，其故何也？勢不便，地不利也。勢便地利則民自進，[勢不便，地不利，則]民自退。（《孫臏·客主人分》）

勢不是既成事實；它必須被創造和細心培育。在《勢備》篇，孫臏推薦了一種進攻模式，該模式非常類似於一個逃避的弓箭手把箭射向因形勢逆轉而變得易受攻擊的敵軍：

得勢乃欲攻敵於不備，出其不意。

勢之"培育"一面亦可從其構詞來進一步闡明："執"的意思是"種植"和"培育"，而其同源詞"藝"就是"藝術"。此處，"藝"的意思特別有趣，因為它指藝術才能的培養，尤其是構成標準儒家課程（禮、樂、射、騎、書和御）的那些才能和技藝，適用於人的成長和規整。又按"執"的意思，一個簡單的園藝上的比喻有效地暗示了人的成長和完善的自然途徑。這就引伸出一個重要思想：人們如果要真正發展成一個"楷模"，就應該投身於全面的改善，而不是專攻某一項。

權

儘管"勢"在《孫臏》中依然發揮重要作用，但"勢"原先涵蓋的兵法內容已被其他術語闡明，因此，其一部份原有含義也就被轉移到其他術語中去了。通過把勢的含義放入一系列形象，勢日益被喚為一種手段，不僅用以傳達兵學洞見，而且用以激發軍事洞見。

在《孫臏》中，齊國將領田忌試圖用六項用兵要事來闡明他對軍事作戰的把握：賞、罰、

權[36]、勢、謀 、詐。儘管這份列項在兵學文獻中各有不同,但"權"是始終被列入的一項。"權"直接用以例示"勢"的意義:

勢者,因利而制權也。(《孫子·計》)

在《孫子》中,"權衡"境況是實施調兵遣將的前提:

"掠鄉分衆,廓地分利,懸權而動"。 (《孫子·軍爭》)

其實,《孫子》之凝練語言后面存在着形象,祇有把握了形象,那些不然就會晦澀不明的段落也會較清楚了。正是未明確説出的"權"的形象可用來消除如下段落的歧義: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孫子·形》)[37]

在後來的《孫臏》中,通過聯繫於湯、武這兩位以軍功聞名的帝王,"權"這一複雜形象得到進一步的闡明和保存。這兩位精明的帝王能够觀察到長兵器的功能,並從其運用推論出用權擴大兵力的原理:

湯、武作長兵,以權象之。……何以知長兵之為權也?擊非高下非左右[38]。……[碎]盧毀肩。 (《孫臏·勢備》)

據墨家,決定秤杆哪一端下垂的要素有二:重量和杠杆效率;重量對應戰略優勢(勢),杠杆效率則對應有利的位置條件:

"如果支點在中心,較重一頭下落。轉挪支點,平衡又可重新恢復;又,如果兩端加上相同的重量,較長的一端下垂,因有較大的權。此有利的位置的條件(離中心的距離大)自然就是我們所稱的杠杆效率"。[39]

除了重量和杠杆效率,"權"也是測量手段,而且還考慮到了精度和準確度,作為一種手段,"權"可用來調節軍事行動和人事,測評能力,找到糾正措施。類似於用在觀察辨別境況的陰陽語匯,權這一概念使將領能從他的資源中獲取最大收益,這是靠着按最適合於人才和物資所提供的力量的方式來使用人與物而實現的:

用兵移民之道,權衡也。權衡,所以篡賢取良也。陰陽,所以聚衆合敵也。正衡再纍既忠,是謂不窮。稱鄉縣衡,雖其宜也,私公之財壹也,…… (《孫臏·行篡》)

在此對比歐洲人的戰爭概念可看出區別:歐洲人打仗往往是一決勝負的兩方排出集中的兵力,而中國人打仗是故意地讓形勢朝有利於自己的方向傾斜。要肯定這一區別,把"權"譯作"權力"、"指揮官"、"權威"並無益處,儘管這種抽象的翻譯為人們熟悉,可能也有其理由。我們需要換種方式來理解"權"的意義。

"權"的上述較為抽象的意思來自具體的秤錘形象和蘊涵於用來衡量位置的秤臂形象。漢語常常不明確區分名詞和動詞,"權"也同時指秤本身和用秤稱重的過程。和"勢"一樣,"權"也是動態的和在境況中的,而不是以行為者為中心的。因此,"權衡"境況這種行為導致的活動是作出自己的"決定"或"判斷"。"權威"之義是"權衡"的進一步的質的引伸,這是因為,當天平傾向一端時,較重的一端就被賦予了權力和控制力。

"權"的動態方面反映在它與"經"(常規)構成二極性對比。天平是不穩定的,重量的增加或支點的調節都可以使之傾斜。因此,"權"意味着潛在的"機會"或"突變",使人能傾覆

平衡、改變現狀和重構環境。按此典型意義,"權"意味着採取合宜的措施和適應超常的環境。

陣/陳

中國歷史上的先秦時期以戰争規模的急劇擴大為特點,軍事謀略家遭遇的問題和得到的解答已類似於現代歐洲的發展。中世紀的歐洲,打仗靠强徵的軍隊和僱傭軍,由一些獨立作戰的連隊組成,各連隊互不相干且兵種混雜;這樣的軍隊根本不能展開協調一致的行動。馬基雅弗利對現代軍事藝術最持久的貢獻也許是:他復興了羅馬軍隊的組織和紀律[40]。在歐洲,轉向現代戰争就需要把松散的和通常是零散的民兵組織轉變成效法羅馬兵團的紀律嚴明、協調一致的兵陣[41]。古代中國的問題是類似的:如何纔能有效地調動一個龐大的步兵團?《孫臏》看到:

帶甲數十萬,千千而出,千千而繼之…… (《孫臏·客主人分》)

答案在於按適當的單位來劃分隊伍,並通過訓練,使每一單元成為戰術上靈活的和效率高的戰鬥隊伍。盡管諸多互相依賴的兵力的協調必須始終優先於對個人卓越技巧的依靠,但中國軍隊和羅馬兵團都極為注重挑選和提拔有能力的兵將。如果受一位將領指揮的諸支部隊能够有辦法達到明白無誤的標識和暢通的通訊路線,那么,就可依賴這些部隊去執行特殊使命,而合在一起就可以構成一場進攻作戰的核心和力量:

然則三人安卑,五人安伍,十人為列,百人為卒,千人有鼓,萬人為戎,而衆大可用也。 (《孫臏·五教法》)

葉山(Robin Yates)提出過一項有説明力的論證,認為法家的"形名"概念來源於更早的兵家術語,即用來識别和區分軍隊之不同分隊的旗幟[42]。從具體軍事用語發展出抽象的哲學語匯是一種為人熟悉的模式[43],我們前面論及"勢"時已提及,並可見諸下面要討論的幾個軍事術語。

我們已看到,那個世紀的軍事文化取得了不同尋常的發展並因此使《孫子》的世界與《孫臏》的世界相異。這些發展包括:騎兵的引人,日益複雜精致的攻擊性武器和火箭技術,用來攻擊重要人口中心的攻城技術的改進,等等。但最為重大的進步要數兵陣,那是經紀律訓練和編團而錘鍛成的超級人類機器。戰争中的真正革命是智性上的,而謀略家的精湛技藝也變得愈益複雜:首先,他好比是個鐵匠,把他的部隊錘打成質地强硬的器具;其次,他是神出鬼没的武器來恐嚇所有來犯者;最後,他是鬥士,用相稱的技能揮舞戰劍果斷擊敵。戰場上出現訓練有素的兵陣所導致的對人的歷史性後果是組織化暴力的逐步昇級和傷亡率的急劇上昇,這是可以預料的。

考慮到中國古代世界觀看重過程,形式和訓導作為穩定變化的手段就極具重要性。通觀《孫臏》,兵陣的起源、形狀和運用是用長期流行的劍的比喻來描述的,例如,劍有能力通過陳示來阻止衝突。也被使喚來傷人。正式佩劍是項成人禮,這也表明了劍的"擺架勢"和"陳示"作用。有一假設認為,即使是鐵保勝利的戰争也總是蝕本生意,從此假設出發,擺架

勢恐嚇敵人就是交戰之際的首選策略,"炫耀武力"是劍和兵陣都具有的重要功能:

黃帝作劍,以陣象之。……何以知劍之為陣也?旦暮服之,未必用也,古曰,陣而不戰,劍之為陣也[44]。

劍無鋒,雖孟賁[之勇]不敢將而進[45]。陣無鋒,非孟賁之勇也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至也[46]。

劍無首挺,雖巧士不能進刺也。陣無后,非巧士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情者。故有鋒有后,相信不動,敵人必走[47]。無鋒無后……

(《孫臏·勢備》)

任一有效兵陣的兩個核心因素範本於劍:"尖鋒"先頭部隊的攻擊力和進攻開始時的後援。

用於戰鬥佈形的術語"陣"是從"陳"這一具體行動抽象而來。"陳"的含義是"顯示,呈示,展開,展現"。我們在此又看到,在古代漢語中,過程優先於固定形式:"陣"的概念源於呈示行為。在某物之是什麼和它如何被使用之間,在名詞意義和動詞意義之間,在事情和事件之間,界限至多也是暫時的。通觀全書,意象豐富的兵陣及其戰術的使用——"鉤行之陣","玄襄之陣","旋風"戰術,"刀割""戰術"——利用了陣/陳的歧義性,這樣,陣形之是什麼和陣形該如何應用就結合在一起。

錐形之陣,卑之若劍,末不銳則不入,刃不薄則不剸,本不厚則不可以列陣。是故末必銳,刃必薄,本必鴻。然則錐形之陣可以決絕矣。

(《孫臏·十陣》)

在《孫臏》中,陰陽思維的兩極相對和聯繫充分體現在對嚴謹佈陣的討論上。兵陣處處揭示了兩個互相依賴的方面。治國上文武兩要素的互補性顯明於劍的雙重作用,擴而言之,也顯明於作為整體的軍事。劍用於說服,也用於強制。軍事威力的陳示方面是儀式的,權力中心位處起作用的統治集團,差異在較小的州府受到鼓勵,特定的地位模式得到維持。就兵陣本身的"陳示"來看,它所用的旗幟向內達到各隊列內的識別和通訊的目的,向外達到蒙騙敵軍的目的。各種嚴密調整的兵陣的形狀和功能要按戰鬬條件來決定,其中最重要的是敵人的性質和地理形勢。例如,不同種類的地形連成從"生地"到"死地"的陰陽連續體,而兵陣必須考慮這些條件並相應地適應。

易則多其車,險則多其騎,厄則多其弩。險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擊死。

(《孫臏·八陣》)

變

《孫臏》中出現的另一專門術語是"變",譯為"適應"。"變"是特殊類型的變化,與"化"構成對比。而"化"是間斷型變化,是整體變遷。"變"這一類型的變化既不是迅猛的,也不是全面徹底的,而是逐漸的,悠忽進化的,並以連續性和穩健為特點。因此,"變"一般伴隨着事物之"形"中的變化,雖然我們不能講過頭,認為"變"並不更改"質"[48]。"變"是"變化至"而非"變化入"(化)或"換成"(易)。根據《周易》,"變"指的是沿兩極連續體的陰陽類型的螺旋運動:從硬變到軟,又從軟變回到硬;從多變到少,又從少變回到多;從强變到弱,又以弱變到强;等等[50]

"變"譯為"適應力"或"可變性"還因為它是境遇性的:回應變動的條件而變化。在《孫子》一書中,"變"是這樣的藝術,它根據不同種類的地形來協調軍隊的部署,按照因受敵攻擊而造成的所處境況的不同變化來更改對敵軍的反應。

因慎而飭之。移而革之。陣而支之,規而離之。 (《孫臏·十陣》)

"適應力"通常既有前攝形式,如分合自己的兵力,又有反應性形式,如,知道在什麼時候和在什麼條件下避免與敵交戰。《孫子》一書中,"變"與相關詞"因"常一起出現:

水因地而制[行],兵因敵而制勝……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孫子·虛實》)

按《周易》,所謂"神"就是"無形",即,呈現"陰陽不測"的態勢。(《周易·繫辭上傳》)。

在《孫臏》中,適應力是用舟、車的具體形象來例示的,這兩種交通工具都要求感應處境以達到有效的運輸方式:

禹作舟車,以變象之。……何以知舟車之為變也?高則[行高;低則行低。故曰,舟車變也]。 (《孫臏·勢備》)

見齊威王時,田忌識別出善將要考慮的最要緊的事情,試圖以此顯明他諳熟用兵,但孫臏使這位朋友大失所望,因為他指出了更為要緊的因素:

料敵計險,必察遠近,此為善將之道也。[51]必攻不守,兵之急也…… (《孫臏·見威王》)

這重申了《孫子》的主張: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孫子·虛實》)

適應力(變)不是隨機的或受役使的;它是回應起於紀律和組織的變化的能力,並使將領有能力牢牢把握控制權:

善教者於本,不臨軍而變。 (《孫臏·五教法》)

正是每次戰鬥的境況具有獨特性,所以需要適應力。因始終保持靈活和警覺,將領纔能利用特殊形勢;一但他決定了最切合境況的戰略,他就能處於最充分發揮其優勢的地位:

戰者,以形相勝者也。形莫不可以勝,而莫知其所以勝之形。形勝之變,與天地相敝而不窮。……形者,皆以其勝勝者也。以一形之勝勝萬形,不可。所以制形壹也,所以勝不可壹也。 (《孫臏·奇正》)

陰陽和互相依存性語匯

為了評估環境並預先加以利用,必須辨清特點。這是陰陽(原義指一座山的陰影一面和朝陽一面)語匯得以施展的地方。我們從每一境況所具有的獨特性和構成該境況的組成部份的獨特性入手。首先,陰陽對比提供了一個輪廓,使人能把一連續的境況分成不同的,但互依賴的具體部份,即,按陰陽之義,區分這同一座山的陰面和陽面。互相依存性術語在應用時是不可分離的,提到其一就必然包含其余:晝不是"白天",而是"正在變成夜的白晝",夜也是"正在變成白晝的夜。"在任一給定主題下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具體部份之間的任

何對比都是等級性的，一端必在重要性方面蓋過另一端；即，是陽對其陰的關係。《孫臏》中處處可見的互相依存性語匯都是以這種陰陽互補又對比的區分為原型的：正與奇，强與弱，多與少，客與主，恭與暴，盈與虛，民與兵，積與疏，盛與衰，等等。

這些辨清特點的區分有助於識別不同種類的地形和決定合適的軍隊部署：

> 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里，直者為綱，術者為紀。紀綱則得，陣乃不惑，直者毛產，術者半死。（《孫臏·地葆》）

《行篡》篇的"陰陽"用法需要作些説明，1973 年馬王堆考古發現的帛書中有篇《稱》提供了如下啟示：

> 凡論必以陰陽[明]大義。天陽地陰，春陽秋陰，夏陽冬陰，晝陽夜陰，大國陽，小國陰，重國陽而輕國陰，有事陽而無事陰，伸者陽屈者陰，主陽臣陰，上陽下陰，男陽女陰，[父]陽[子]陰，兄陽弟陰，長陽少[陰]，貴陽賤陰，達陽窮陰，取婦生子陽，有喪陰，制人者陽，制於人者陰，客陽主人陰，師陽役陰，言陽默陰，予陽受陰。諸陽者法天，天貴正，過正曰……諸陰者法地，地[之]德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善予不爭。

張震澤在引用這段文字時認為[52]，古人將世界萬物分為陰陽兩類，陽為動，陰為静，陽為主動，陰則被動。用到兵事上，就是師陽役陰，客陽主人陰。

這樣來説明陰陽會導致可能的誤解。陰和陽並非是内在於事物類别的根本品質；它們是相互關係，用以描述特定的關係，並且必須與法國人的方式加以明確區别。例如，法國人按那樣的方式在發展他們的語言的過程中開始相信，把他們的世界所含之物分類（予物以陽性或陰性）具有一些重要的説明性回報。按本質來分類事物這種觀念屬於希臘世界觀，但不屬於中國。在古希臘的本體論中，"存在"範疇用來表示"真實的"存在物所共有的某種共同品質，這樣的哲學觀念是中國古代世界觀所陌生的。儘管有不少中國古籍的譯解者已隨意地把"存在"和"非存在"用作"有"和"無"的等值詞，但哲學修養好的譯者則選擇"實有之物"（something）和"空無一物"（nothing），因為這二個詞較少西方哲學味。"存在（being）"和"非存在（non－being）"充滿着西方本質主義本體論的假設。"存在"是所有存在事物共有的抽象之質。相比之下，"有"不是共有的抽象之質，而是出場的某些事物或出場的事物整體（萬有，萬物），它相對的是那些不出場的事物。不定代詞 something 還不足以表達這後一層意義，但它勝過 being 的優點使其缺點微不足道。按古代中國的觀點，我們對付的不是事物之質，而是具體事物本身。

以此來看我們對陰陽的理解，我們必須從得自任意兩個具體事物或事件之間的關係入手。例如，在概括兩位女性之間的並置對比的關係時，這年長女性按其經驗和智慧可以是陽，而這年輕女性因她缺乏經驗和智慧可以是陰，但是，如果我們把注意力放在她們的相對身體耐力或生殖力上面，並置對比的關係或許就倒過來了。此處重要的是特定事物的首要性和關係的流動性。此世的事物雖説是有等級的，但並没有一個事物在一切方面都勝過别的事物，所以，這同一種等級性就成為事物間的互補性的基礎。

在古代中國的世界，同一"類"的事物不是被按其本質定義為自然的類，而是依據事物間的親和性或"血緣關係"即"家族相似"來定義的。類别是用類比方法構成的。因此，描述

某特定現象並不要求去發現某種隱藏在現象背后的決定性的和原始性的規律——使"多"為一的基礎——而祇要求去繪出和澄清現象的多種並置對比和構成現象之背景的各種關係和條件。由此可見,陰和陽作為並置對比的關係並不是確定現象之某些根本特徵的普遍規律,而是解釋性的範疇,用以表達特定的不同之處中的創生性張力,並因此而可以理解當下的特定事物。

古代中國的認識論語言主要涉及"繪出"和"澄清",而不是"把握"西方認識論語言所預設的某種隱藏的形式本質。按西方古典模式,尋求現象之中的形式本質使多歸於一;但在中國模式中,一喚起多——事物借助其並置對比關係和聯繫使多出場。想到孫臏就要喚起孫武和吳子。每一現象在喚起其他類似現象時所具有的引發聯想的能力可比之於詩的形象所具有的多方面的感染力。陰陽根本不是普遍的本質,它們明確了看待現象的多種視點間的張力,因允許我們在特定背景中辨別出關係型式,就使我們能够解釋所處環境並與之協調。當諸事物匯集在一起並構成特定的組合時,陰陽提供了語匯,用以疏理事物間的關係。當然,《孫臏》的一個重要焦點是戰爭中運用軍事謀略和戰術,但必須在下述兩者間作出重要區分,一是《孫臏》對兵學的貢獻,二是《孫臏》的額外貢獻,即《孫臏》對用兵的比喻式論述使讀者進入一種更廣、更一般的宇宙論。

善　將

《孫臏》與先秦諸子中的論兵篇章有重要的相似之處,象《淮南子》、《管子》、《商君書》、《韓非子》、《吕氏春秋》、《荀子》等。

《韓非子》把"勢"這一觀念融合入法家哲學,"勢"演變為"政治手腕",是統治者有效控制權力的一種工具。那些讓將領打勝仗的深謀遠慮可延及宫廷——別種戰場,如韓非所言:"上下一曰百戰"(《韓非子·揚權第八》)。

《荀子》的"兵事論"是這些論兵篇章中十分突出的,它對那類没有充分注意更大的圖景的兵家發出了詰難。這涉及一個長期有争論的論點:倫理的考慮是使戰争具有合法性和有效進行戰争都必不可少的要素。

《老子》的態度也令人感興趣。它以最率直的語言譴責戰争:

> 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老子·三十一章》)

另一方面,老子和荀子一樣,不是和平主義者——尤如冬天來臨,衝突也會來臨。但必須是不得已而戰:

> 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　(《老子·三十一章》)

兩者都傾向於把戰争自然化,但論證戰争合法性的措辭不同。荀子把戰争比作刑罰,認為戰争必須總是懲處性的。社會生活的目的是導致有中心有等級的和諧,但要認識到,這種有中心的和諧(包括家庭、社會和國家)祇有靠着維持其邊界纔能存留和持續。刑為社會劃出排斥性的界線並賦予社會以形,要求切除那些不斷侵蝕社會生活之積極力量的毒素,並

在此過程中强化圈内的共同價值觀。

保存一致的價值觀既是正又是義,而戰争正是靠服務於這樣的社會織體纔取得合法性。武是保護文的手段,而不僅僅為了延續統治政權。懲處性的出征是為了保障正,而正需要把刑用作必要條件以捍衛社會的尊嚴。

《老子》傾向於把冲突視為僵化的,無人性的道德的后果,而這樣的道德是那些要控制社會的人强加給社會的,並且,《老子》傾向於把戰争視為這種暴政的延伸:一個高壓統治的强徵捐税的政府。假如有可能擺脱這種狀況(其實不能),戰争也許會自動消失。

重要的是,在《荀子》和《老子》中,戰争本身並無"陰""陽"之分。因不把注意力集中在自我中心論的行為者上面,諸如榮譽和榮耀之類的觀念相對來説不受稱頌,故而所有可能的性徵都可被用作有效對付戰争的資源[53]。就是説,所有陰陽式的區分都是將領的武器:柔與剛之間的運動提供了靈活性和力量,虚實間的運動則提供了機動性和力量。一般譯為"美德"(virtue)的"德"也許最好譯作"卓越"。得以通達所有屬人可能性的不祇雄性活力或以雄性活力為主,而且包括那類不分性别的能力。這一看法與古代西方的觀點構成相當大的反差。例如,馬基雅弗利相信,進攻性的男性勇力(virtù)是偉大兵將的特徵,靠此勇力,他們纔能防御變幻莫測的命運女神。但孫氏傳統大量運用互相依存性的陰陽語匯並重視互補性,這讓人聯想到道家經典。

將領的"完美"體現在他對待士卒的態度上,在調遣士卒時他既要予以真切的關心,又要冷酷無情:

> [視之若]赤子,愛之若狡童,敬之若嚴師,用之若土芥[54]。 (《孫臏·將德》)

儘管可以認為《孫臏》主要是站在兵家立場詳盡闡述《孫子》的"勢"概念及其推論,但在某種程度上《孫臏》也接受了由某些儒家著作提出的道德與有效戰争之間的關係。定義善將的語匯如果不是源自儒家哲學也至少是與之相一致的。例如,在《將義》篇,將之義、仁、德、信和知勝被依次喻為兵之首、腹、手、足和尾。

比起《孫子》,《孫臏》更為具體的論及將帥必須具備的品質,用數篇來概括地確定將領的品德和缺點。和《孫子》一樣,《孫臏》從一個明確區分人手,即推薦實際的、講道德的智慧來制約好戰蠻幹。正是得自於融合公民美德和兵戰勇猛的完美品德纔使將帥得心應手,處處成功。這種見解與克勞斯維茨對領導所作的"專家論的"定義有着明顯區别。在直接回答章節標題所列的問題"為什麽將軍不是有學問者"時,克勞斯維茨認為,將軍的工具化使他成為政治目的的軍事手段:

"祇有那些本身直接流入戰争之海的活動纔是指揮作戰的人必須研究的"[55]。

此種手段/目的之分簡直無法用於傳統中國的軍事領導概念,因為在古代中國,將帥的信心依賴道德價值。

雖説我們在此聯繫儒家來賞識那些美德在向社會提供長久力量上的價值,但也應看到,《孫臏》明確拒絶這一説法,即,這些價值的倡導會使戰争廢棄:

> 故曰:"德不若五帝,而能不及三王,智不若周公,曰我將欲責仁義,式禮樂,垂衣裳,以禁爭奪。"此堯舜非弗欲也,不可得,故舉兵繩之。 (《孫臏·見威王》)

《孫臏》的立場是:愈能使社會强盛的同一些美德,也能在軍事文化內起到內聚和合作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此書的標題是《孫臏兵法》,因它將用兵的描述與一位特定歷史人物的傳略聯繫在一起。還值得注意的是,該書包括了桂陵之戰和馬陵之戰這二個具體的歷史實例。正如孔子的《論語》給了我們活生生的成人榜樣,《孟子》奉舜堯為"聖人",而《孫臏》一書也產生於同樣的歷史特定性。軍事模式或戰術上的任何抽象概括終究必須出自歷史實例或有關的事實。

正如我們先前觀察到的,仁不是一種狀態或範疇,它是有待成為不斷延續着的歷史的、文化的敘事的一部份。再則,那既塑造人的想像力又為人的想像力所塑造的過程中的世界是始終開放的,總是暫時的,一直可變的,並在一定程度上總是一種獨一無二的公開。如果我們借助於吉爾伯特·賴爾對"任務或過程"詞匯與"成就或成功"詞匯的區分(例如:"研究"相對"學習","傾聽"相對"耳聞",那麼,"過程"詞匯就更適合於用來描述不斷地逾越當前狀態的人的任務,這是因為"過程"詞匯是指向强烈目的的語言。而賴爾所稱的"成功"詞彙則不適合用來表達秩序這種流動意義,因為它們是種表達終止的語言——"完全"、"完成"、"典範"、"絕對"、"永恒"、"不可改變"、"普遍"——並因此是不適宜於那種公開的。

正是考慮到每一現象的獨特本性,沒有一個人能在所有事情上都勝過他人;也沒有一個人能優於其他每個人。若人們在某些地方確實勝過別人,那麼,他們是有德的。這種被認識到的德描述了一種關係——既是"德之所向"又是"德之所在"的關係。被如此描述的恰恰是境況,而不是個人。為闡明這種雙向性,《孫臏》的"篡卒"篇所使用的"德"一詞既意指仁慈——分享君主之德和對他人慷慨,也指感恩戴德——對於所享有的德作出的恰當回應。正是因為協調了仁慈和感恩,分享和服從,給予和得到,纔產生了特定境況內的和諧和力量。每個人和每一事物都有其位置。一個人之所以在一社會共同體中備受注目,施展影響和成為權威,是因為這個人對於共同體的重要性和其他人願意聽從這個人。

從特別的視野來協調主要條件纔使一個人在一向着中心的合諧中發揮中心作用。此"特別視野"使得將帥在中國古代的兵論中佔據關鍵地位。將起着弓之弩的作用,這就要求他在最佳時機發動進攻,《孫臏》之"兵情"篇詳加論述的比喻——卒為矢,將為弩,主為發者——仍然毫不含糊地繼承了《孫子》的主張,即,將領一旦受命,在決定如何執行使命時他不再受朝廷制約。當將領已被派到戰場,發射者已將其發射物發射了,但是,把箭矢對準目標的卻是將領,而不是君主。在"將德"篇,有段話雖不完整但清楚地表達了這種觀點:

……而不御,君令不入軍門,將軍之恒也。

如上我們注意到兵家著作是如何與更廣泛的古代哲學的預存觀念相一致的——以最小的代價求得最大的收益。因為將領具有極大的價值,所以,《孫子》推薦協力以劫持敵軍將領:

並敵一向,千里殺將。 (《九地》篇)

全　勝

顯出古代兵家思想"境況中心"特點的另一個觀念是"全勝"。所謂取得全勝,並不是除滅敵人,而是不付諸武力就贏得戰争。這是要在境況中"隨心所欲",而同時又避免損失。"全勝"是《孫子》的核心理念:

>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全旅為上,破旅次之;全卒為上,破卒次之;全伍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
> 故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
>
>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全争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孫子·謀攻》)

在此引文的首段中有一歧義之處。劉殿爵(C. Lau)先前曾運用同一時期的著作提出了一項論辯,認為"全國"中的"全"和其他并列句中的"全"是一技術用詞,意思是"保持完好無損"[57]。一種比較標準的解釋是把文中的國、軍、旅、卒理解為敵方的,"全"為"保全"。劉易斯(Mark Lewis)就持這種解釋[58],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對"國"不作限定,這麼做的好處是具有普遍性和包括力。不論採取何種解釋,此處的重要看法仍然是:甚至在戰争中。最優化的成就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一切可能性並從中獲得最大的收益。任何減降都是不幸的損失,祇有在别無辦法的情況下纔能被認為是有理由的。

《孫子》中還有一處重申了"全勝"觀念:

> 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守則有余,攻則不足。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勝也。　　(《孫子·形》)

在這"全勝"觀念中表達出對"和"的信奉,正是對"和"的根本認同使中國古代的戰争觀與更一般的哲學有一種根深蒂固的連結。無論是精心協調起社會生活的衆多聲音,還是把戰場上涌現的諸多可能性協合起來,領導者在此過程中要能够從相關的環境中引導出最富有成效的"和諧",而且,也正是這種能力表明了成為楷模的含義,即,成為一個具有卓越品格的人。簡單地説,是要從一個人此時此地所把握住的東西中獲取最多的收益。

對中國世界觀來説,由於没有最初的創造之舉確立起統轄宇宙變化的一個特定設計和一個目的,世界的秩序和規律性是從在中國人的整個生存領域中起支配作用的不同事物的富有成效的並置中出現的。不存在完全相同的兩種型式。有些並置要比其他並置更富有創造結果。因着這個道理,人的知識根本上是述行的——不祇是在認知世界的意義上被動地"知道"世界,而且是主動地塑造世界和"實現"世界。有能力預期環境的呈現型式的流變,有能力激發那些最有助於富有成效的和諧的並置對比,以及有能力最終有份於世界秩序的達成,就是最佳地利用了世界之富有創造力的潛在價值。和諧的達到是經由藝術,這門藝術富有成效地把現成組成要素(不論是食品,農民,還是兵卒)融入具體背景。這不是尋求發現的旅程,去把握現象的陰影背後藏着的不變實在,而是深刻的創造之旅,而且,旅

程的質量就是目的。這是最充分利用任一境況的能力，即使該境況是戰争。

譯者説明：本譯稿曾請作者安樂哲教授審閱，特此申謝。亦感謝邢文博士幫助解決譯文上的一些問題並擔當聯絡工作。

注　釋：

[1]參見德福爾特(Carine Defoort)：The Pheasant－cap Maste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2]參見葉山(Robin D.S. Yates)：《銀雀山出土的陰陽家著作：介紹和部份復原，兼論它們與黄老術的重要關係》，載《古代中國》，第19卷，75～144頁。

[3]比較《淮南子·泰族訓》："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第二句可按《孫子·勢》復原："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

[4]"德"在《孫子》中根本没有出現過，"義"祇在《孫子》"用間"篇出現過一次，但在安樂哲《孫子兵法》譯本(New York: Ballantine Press, 1993)中對此提出辯詰——因為"義"在漢簡本中没出現。對"義""德"的討論參見郝大維與安樂哲的《孔子哲學思徵》(英文版：Albany：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中文版：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以及劉殿爵(D.C. Lau)和安樂哲《孫臏兵法》譯文(Ballantine Books, 1996年)的"將義"、"將德"篇。

[5]參《孫子》"作戰"篇。

[6]參見李約瑟和葉山等《中國科技史》，第5卷，第六部份，P.180(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7]對攻城戰興起的透徹討論參見上書和葉山的論文："攻城機械和周末的軍事技術"，載《中國科技史探索》，李國豪等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關於墨家在此演變中所發揮的中心作用，參見葉山"墨家論戰争：技術，技藝和合法性"，《美國宗教學會會刊》，第47期，1979年。

[8]巴姆福斯(Balmforth)的博士論文《戰國時期的一位戰略家：孫臏》，160頁，Rutgers, 1979。

[9]上述論文161頁之後和240頁之後復述了這段歷史。

[10]參見葉山：《中國古代兵書新識：論其性質和演變，以及戰國時期軍事專業化的發展》，載《通報》1988年74期，211－248頁。

[11]為了與更早的時代相比較，艾諾(Robert Eno)在私人交往時與我們分享了公元前979年的西周小盂鼎銘，表明在與鬼的一次戰役中斬首4800，俘虜13081。涉及到傷亡數字的誇大，參卜德(Derk, Bodde)：《從李斯生平的角度對秦代的研究》(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67)——有關此變化期的詳細叙述，參許倬雲：《古代中國的變遷：對中國的社會流動的分析》(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12]宋本以"兵車"代"兵"。

[13]參劉易斯(Mark Edward Lewis)《早期中國被認可的暴力》(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對軍事將領的討論。

[14]關於欺詐在《孫子》中的關鍵作用，參見拉費爾斯(Lisa Raphals)《表現洞察力的語詞：中國和希臘的古代傳統中的智慧和靈巧》(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5章各處。

[15]密探作為墨家之技，參見葉山的博士論文"圍攻下的城：在《墨子》經文本復原的論兵篇章中所看到的技術和組織"(Harvard University, 1980)。對水陣的詳盡討論參見李約瑟和葉山的《中國科技史》5卷第六部份，455頁(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6]見李約瑟和葉山上書，22頁。

[17]普魯塞克(Prusek, Jaroslav)"對《孫子兵法》的質疑性評論"，《古代東方》，1951年，409～427頁。

[18]對於解釋文獻中此路推理亦有反對意見。葉山等人就不會同意《孫子》免於迷信這一説法。再説，這些古籍的遺失或存留常常事屬偶然，内在價值祇是許多因素中的一個因素。

[19]見巴姆福斯的博士論文,214～216、286～287頁。

[20]葉山"中國古代兵書新識"一文也從這一觀察入手。

[21]彼特森(Jens Ostergard Peterson):《一姓指幾人? 論有關孫武的材料》(載不定期刊物《亞洲主要人物》1992年,1～31頁)認為,任何早期文獻中提到"孫、吳",其中"孫"指孫臏,相別於孫武。

[22]見康福德(Cornford)"Thucydides Mythistoricus"London: Routledge,1907。

[23]懷特海:《科學與現代世界》(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1925)71頁。

[24]拉費爾斯:《表現洞察力的語詞》一書第5章細辨出中國兵家思想中的"知"所具有的述行和可幾行的維度。

[25]參見郝大維和安樂哲《孔子哲學思微》第1章和第5章對"知"這一概念的較詳盡的討論。亦參見卡爾格倫(Bernard Karlgren):"Grammata serica Recensa"(原載《遠東古物博物館館刊》29期,1957年)。

[26]克勞斯維茨:《戰爭論》(London: Penguin,1982)164頁之後。

[27]克勞斯維茨:《戰爭論》270頁。

[28]這里的術語對那些熟悉當代混沌理論的讀者來說是熟悉的。尤其參見海勒斯(Hayles)的《混沌界:當代文學和科學中的有秩序的無序》(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1990)和由海勒斯主編的《混沌和秩序:文學和科學中的複雜動力學》(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1)。

[29]見拉費爾斯《表現洞察力的語詞》頁110對將軍抓住關鍵時刻的技能所作的討論。也參見郝大維和安樂哲《漢哲學思維的文化探源》(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1996,中譯本,江蘇人民版,1999年)第3章把這一思想闡明為古代中國宇宙論的基石。

[30]參見安樂哲《統治術:中國古代政治思想研究》(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4),196～197頁。

[31]有關這組術語的討論,參見劉殿爵"《孫子》散論"(載《東方和非洲研究院院刊》,28卷2期,318～335頁,1965年)。"機變"(Crafty)也是"奇"的一個生譯。

[32]瓦雷克"中國早期軍事思想中的兩個概念",《語言》42卷2期,1966年,295～299頁。

[33]克勞斯維茨:《戰爭論》,227頁。同書另一處更是聽憑僥幸,與孫氏傳統大異:"……戰爭中所有材料的極大的不確定性是一特殊難題,因為一切行動必須在一定程度上計劃於朦朧狀態。……對於這種朦朧狀態所造成的不明之外,軍事天縴必須去發現,否則就聽憑僥幸。由於缺乏客觀知識,所以必須仰仗天才或命運女神的寵愛。"(189頁)

[34]吉爾斯(Lionel Giles):《孫子論戰爭藝術》(London: Luzac & co.,1901),100頁,當面對《孫子》的"地形"篇中的分類系統時,顯示出相當的不耐煩,因為該分類系統不能恰當地把人的事務與物理的地形因素分開:"簡直沒有必要去指出這種分類的錯誤。中國人不經質問就承認如上之類的醒目的部類交叉,這顯示出邏輯意識奇缺"。

[35]在《中國科技史》第5卷第六部份中,高利考夫斯基(Krzysztof Gawlikowski)對古代軍事思想的討論不恰當地過於依賴這種劃分,看重所謂"理性的"東西,而貶低所謂的"偽科學"、"宗教"和"巫術"。尤為不公的是把《孫臏》"地葆"篇的並置對比歸約為"幸運"與"不幸",而這種語匯是與文本的要旨不相一致的。事實上,文本中根本沒有這種語匯。雖然《孫子》明確禁止占卦求神這類具有潛在危險的做法,但要求在宗祠內面對祖宗重復述說戰關計劃,這就表明了宗教信仰與戰爭的不可分離性。在郝大維與安樂哲《期待中國:通過中西文化的叙事而思》(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5)一書各處,尤其是第3章,我們對於用西方理性主義來理解古代中國的確當性提出了質疑。有關中國古代的權和衡的討論參見李約瑟《中國科技史》卷4(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2),19～27頁。

[37]李約瑟和葉山《中國科技史》卷5第六部份(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47頁也對此段落的晦澀不明深為困擾,認為是來自未存古籍的引文。

[38]此處的英譯我們按李青《孫子兵法解》,中華書局,1990年,163頁的解釋。

[39]葛瑞漢:《後期墨家的邏輯,倫理學和科學》(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1978),389頁。

[40]參見伍德(Neal Wood)為馬雅基維利《戰爭藝術》英譯本所寫引論(New York: Da Capo Press,1965)。

[41]韋伯:《韋伯社會學論文選》(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46),256頁以後。

[42]葉山:《中國古代兵書新識》,220～222頁。

[43]安樂哲:《統治術:中國古代政治思想》,66～72頁。

[44]在利用並置對比的對子的藝術中有一基本規誡:運用自己的有備,攻擊敵人的無備,見《孫子》"計"篇:"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和"九變"篇:"無恃其不來,特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45]孟賁在古代文獻中處處可見,是傳奇性的勇士典範,以武藝高强著稱,他從活公牛頭上撕下牛角,還殺死了兩條水龍。在兵法中,勇猛不是固定的或天賦的——它是利用環境並使自己得勢的産物。參《孫子》"勢"篇:"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强。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强弱,形也。"在强調得勢以鼓士卒勇氣的重要性上,《孫臏》毫不遜色於《孫子》。見《孫臏》"客主人分"篇:"……夫犯隘……退敢刎頸,進不敢拒亂,其故何也?勢不便,地不利也。"

[46]戰鬥中,先頭兵力的作用猶如劍之鋒是兵學文獻中長期運用的一個譬喻。通常譯為"利益"的"利"有一個基本意思是"鋒利"。《孫臏》"奇正"篇有如下段落:"使民雖不利,進死而不旋踵,孟賁之所難也,而貴之民,是使水逆流也。"還可參見《孫子》"地形"篇:"……兵無選鋒,曰北。"

[47]此段含義與"八陣"篇中的一段相似:"用陣三份,誨陣有鋒,誨鋒有後,皆待令而動"。

[48]見李約瑟《中國科技史》卷 2(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74 ~ 83 頁和史旺森(Gerald Swanson)《〈周易〉中的變化概念和廣泛性概念》(載 Henry Rosemont,Jr 編《古代中國宇宙論探索》,1984 年)67 ~ 93 頁,但對"變"的這些論述令人不安。李約瑟在討論"變"與"化"的差異時區分出形的變化和質的變化,認為"變"涵蓋前者,"化"指後者。這就不恰當地把本源和亞里士多德主義的本質本體論都引入思維,這種思維恰恰是與古代中國宇宙論格格不入的。史旺森把"變"譯為"變樣"(alteration)是更為敏感的,既避免了起源上的謬誤,又避免了分離:"那里絲毫不强調在整個變化過程中始終固定不變的東西"。"毫無內容的空間這種觀念並不存在"(71 頁)。

[49]葛瑞漢:《後期墨家的邏輯,倫理學和科學》,214 頁。

[50]重要的是,這是螺旋式的而不是圓周式的運動,因為變總是伴隨着新奇,並因此而不需要同一性和重複。

[51]參見《孫子》"地形"篇所言:"料敵制勝,計險易、遠近,上將之道也。"

[52]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 年,89 頁。

[53]中國將領的非英雄式的特點恰好可對比克勞斯維茨的論述。克氏認為,渴求榮譽和出名是戰爭白熱化時期最强有力的激勵因素。見克勞斯維茨《戰爭論》第 3 章各處。對馬基雅維利來說,"得榮譽"和"高升"是去打仗的充分理由(見《戰爭藝術》19 頁)。劉易斯《早期中國被認可的暴力》111 ~ 112 頁描述為"兵戰的女性化",而我們則闡釋為對所有性別特徵的强調,其中的"女性"方面則被恢復和重新評價為對"男性"方面的必要補充。

[54]比較《老子》第五章。

[55]克勞斯維茨:《戰爭論》,196 頁。

[56]吉爾伯特,賴爾(Gilbert Ryle):《精神概念》(London: Hutchinson,1949),149 ~ 153 頁。

[57]劉殿爵:《孫子散論》,334 ~ 335 頁。

[58]劉易斯:《早期中國被認可的暴力》,116 頁。

《居延漢簡補編》的出版

⊙[日]大庭脩　著
⊙徐世虹　譯

一

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編纂的《居延漢簡補編》出版了，所附日期為 1998 年 5 月。居延漢簡於 1930 年、1931 年，經由斯文·赫定率領的"西北科學考察團"成員F·貝格曼發現，發掘於今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烽隧遺址，其後由北京大學進行釋讀，但由於日中戰爭開始，工作中斷。簡牘實物經上海、香港運往美國，保存在美國國會圖書館，1965 年 11 月 23 日返還位於臺北南港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保存於該所。1987 年研究所新館落成，移至新館倉庫。1988 年 1 月，由管東貴所長牽頭，有邢義田、蕭璠、劉增貴、廖伯源參加的漢簡整理組組成，1989 年林素清替換廖伯源，至今[1]。

日中戰爭期間，與中央研究院同至四川省南溪避難的勞榦氏，利用背面已經燒殘的照片完成釋文，分別於 1943 年、1944 年石印出版了《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此後 1949 年出版了《釋文之部》鉛印本，1957 年、1960 年以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二一)出版了《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居延漢簡——考證之部》，至此第一次向世人提供了圖版。另一方面，在北京，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 1959 年刊行了包括 2500 多枚木簡圖版在內的釋文《居延漢簡甲編》，1980 年又出版了包含上述內容在內的《居延漢簡甲乙編》。

本書是對勞榦氏的《居延漢簡》的補編。

簡牘整理小組對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的居延漢簡現有簡進行了徹底調查，將以下諸簡收入本書：

1. 勞榦書未發表者。

2. 勞榦書有釋文，但圖版遺漏者。以上二者共 1153 枚。

3.國家圖書館所藏居延漢簡30枚。此為裘善元舊藏。所謂國家圖書館，係1997年1月中央圖書館之改稱。該簡圖版作為《居延漢簡甲編》附録揭載，相當於附9～附38。

其餘作為附録揭載者，有該研究所所藏、自居延以外地區出土的下列簡：

4.1930年、1934年黃文弼發現的羅布淖爾漢簡58枚。

5.1944年夏鼐、閻文儒在敦煌小方盤城北郭小丘上發掘所得76枚。

6.1945年2月，夏鼐、閻文儒於武威南山剌麻灣發掘所得7枚。

其中之"4"，黃文弼的《羅布淖爾考古記》[2]公佈了圖版。1972年出版的日本教育書道聯盟編輯的《居延木簡》，及1990年出版的拙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也發表了圖版，但並不是全部簡的完整圖版。又，與黃文弼揭載的圖版比較，15簡現在下落不明。之"5"於夏鼐論文《新獲之敦煌漢簡》中登載了圖版，復録於同氏所著《考古學論文集》[3]，但圖版不清晰。我在1990年刊行《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4]時，曾向歷史語言研究所詢問，但當時下落不明，故由徐蘋芳氏提供了照片。之"6"是此次第一次發表。其餘詳情，見本書之序。

本書最大的特色，就是在常見的簡牘圖版之外，并載紅外綫攝影圖版。其紅外綫設備的使用與引入，如序言介紹所云，也有我的部份協助，因此以後不僅是簡牘研究，還可以在多方面進行嘗試。

例如，將之"3"裘善元舊藏所見、出土後早期攝影的《居延漢簡甲編》的圖版和本書圖版加以比較，墨迹褪色歷然在目。我在編輯《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時已經指出，將在大英圖書館拍攝的圖版和1913年刊行的沙畹報告書中揭載的圖版相比，也可以看到這種情況。出土後盡快攝影這自不待言，此后還需要加以精心的保存。就現狀看，一般對含水分簡牘的保存處理，都是盡快進行，但對出土於乾燥地區，因而較為乾燥的簡牘的保存處理，則易於懈怠。頗耐人尋味的是，大部份居延漢簡經嚴密包裝而保存於美國國會圖書館，今天睹之，其墨色之清楚令人難以置信，其包裝嚴密是不可否認的原因之一。盡可能不要把原簡拿到日光之下，作為研究者來説，這就等於是自動宣布辭職，作為保存措施而言，不能不説這是最起碼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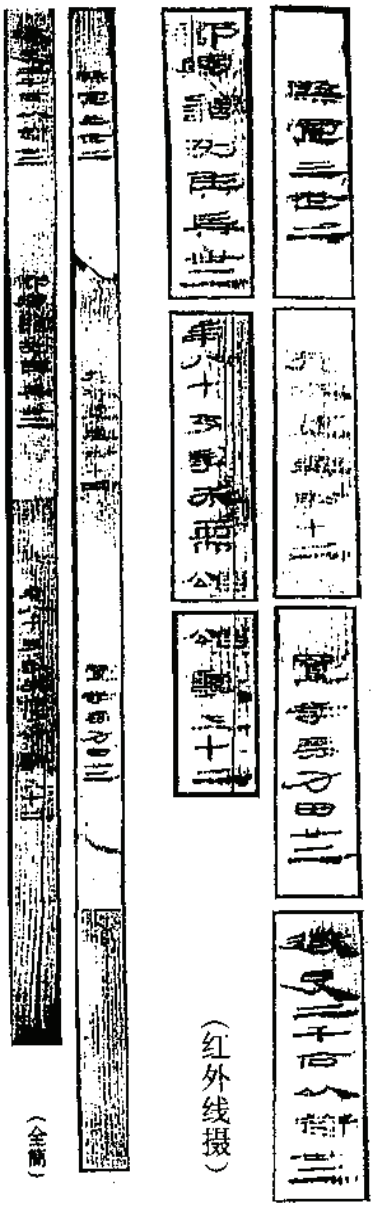
《補編》中出一簡，係將5.3、10.1、13.8、126.12四簡接續而成，合計長度近67.5釐米。在《居延漢簡甲編》中，該簡已作為2551號刊登，為各種研究所使用。但勞榦氏的《居延漢簡圖版之部》等書在已發表的釋文中從來没有揭載過，這意味着勞榦氏帶往四川的"照片副本"漏掉了這張照片，因此《補編》自然要選擇揭載。

4枚斷片經接合後，長度近67.5釐米，這就是漢代的三尺長度，即所謂的"檄"。"檄"為書版，既用於更小的簡牘，也可就此用於"三尺之律"，記載法律。

我1961年撰定的《居延出土的詔書册和詔書斷簡》[5]一文，能够將17枚筆迹相同、質材相同的簡判斷是詔書斷簡，並以此復原成詔書册，就是因為通過1957出版的勞榦著《居延漢

簡圖版之部》及1959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的刊行，得以看到漢簡的實際形態的。當時，在判斷詔書斷簡屬於哪個皇帝、怎樣的詔書文體時，起決定作用的，就是當時稱作甲2551的這枚"槧"。從那以來，這枚"槧"就成了經常引起我研究注意的木簡，所以為了紀念《補編》中"槧"首次出現於勞榦氏研究體系中以及首次出現紅外綫攝影照片，我想將有關此"槧"的研究做一個總結。由於此簡由5.3以下四枚斷簡接合而成，簡號複雜，故稱其為"詔目槧"。其內容如圖版所示。

該"槧"釋文的變化經過，如下所示：


（全簡）

（紅外线摄）

首先是《居延漢簡甲編》：

縣置三老二 □□□興船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徵吏二千石以□卅二 郡興謁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予□未需頌□五十二

1961年10月拙稿《居延出土的詔書册與詔書斷簡》釋作：

縣置三老二 □□□興船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徵吏二千石以苻卅二 郡興謁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孕朱需頌鼓五十二

熟視《甲編》圖版的結果，就是追加訂正了卅二和五十二的釋文。據此追加訂正，卅二和同是詔書斷簡的文帝二年七月詔有關：

□苻令制曰可孝文皇帝二年七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 179.5 332.9

五十二可知是見於《漢書·刑法志》景帝後三年詔的省文，無疑是景帝後三年詔：

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需，當鞫繫者，頌繫之。

此"詔目槧"并排列出二、十二、廿二、卅二、卌二、五十二等編號，它的原型，是在其右側有一枚槧，記一至五十一，左側一枚記三至五十三，到十至六十，共有八枚槧順序排列，總計有十枚槧構成其完整的詔書目録，這恐怕不難思考。在這種情況下，既然五十二號是景帝後三年（前141年）詔，那麽如果它的年代是按順序排列的，五十一以前就應當是景帝以前的詔令。

我的論文《居延出土的詔書册和詔書斷簡》，由於本來就是將别的問題納入一篇論文中發表，所以在1982年2月收入《秦漢法制史研究》時將它分載，即第三篇第二章的"居延出土的詔書册"和第三章的"居延出土的詔書斷簡"。

其次採用此"詔目槧"的。是陳夢家氏的《西漢施行詔書目録》。該文發表於同氏所著

的遺稿集《漢簡綴述》[6]，出版日期為 1980 年 12 月，文末所附撰寫日期為 1963 年 10 月 31 日。

論文中有關槧的釋文如下：

縣置三老二　行水兼興船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郡國調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孕朱需頌穀五十二

這一釋文，特別是十二的"行水兼"三字，我在《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三章的最后作為補說，以"評陳夢家氏的《西漢施行詔書目録》"為題，加以簡短的評論。以後於 1989 年 4 月 17 日～22 日，在由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召開的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上，以"居延出土的令甲目録"為題，口頭發表，論文被收入 1990 年 9 月出版的、《法律史研究》編輯會所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該論文的日語版，在 1992 年 12 月出版的《漢簡研究》中，作為第二篇"簡牘叢説"的第三章"居延出土的令甲目録"發表[7]。

陳夢家説也罷，鄙説也罷，都是採集詔書斷簡，邊增加内容，邊將它比定為是以"詔目槧"為基準的重要詔令——姑且視為甲令，從而加以復原的。由於所依據的都是同樣的簡牘和史書文獻，因此理應不會出現大的差異。祇是有一點我不能同意，這就是陳氏在視"詔目槧"為令甲目録的基礎上，將第二作為高帝二年的置縣三老、鄉三老詔，將第十二作為高帝十二年以後、吕后六年前的詔令，並從文獻中找出這一時期的三個詔令。這關係到如何考慮令甲，而不僅僅是如何解釋漢簡的問題。我至今仍對令甲存有疑問，懼於展開積極的議論，對"詔目槧"的釋文也不十分自信，不能展開如陳夢家氏般的系統論述，論説祇能局限在考證的範圍内[8]。此次《補編》的出版，使通過紅外綫攝影確認簡文成為可能，對一直等待叙述己見的第十二、第卅二，也有了表述己見的可能。

三

陳夢家氏在第二和第十二之間，舉出《續漢書·律曆志》永元十四年條：

太史令舒、承、梵等對："案官所施《漏法》，《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建武十年二月壬午詔書施行漏刻，以日月長短為數……"

以此為根據，認為此令甲第六之漏法，是張蒼所定章程之一。因張蒼於高帝六年任計相，故此第六作於高帝六年以後。又關於第八，認為就是《漢書·魏相傳》魏相上疏中引用的"天子所服第八"。《魏相傳》云：

觀於先聖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曰："大謁者臣章受詔長樂宫曰：'令群臣議天子所服，以安治天下。'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陵、太子太傅臣通等議：'春夏秋冬天子所服，當法天地之數，中得人和。故自天子王侯有土之君，下及兆民，能法天地，順四時，以治國家，身亡禍殃，年壽永究，是奉宗廟安天下之大禮也。臣請法之。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大謁者襄章奏，制曰：'可'。"

因此時為高祖十一年，又有第八，故陳氏認為是令甲第八。

關於此說，如同已然叙述過的那樣[9]，第八的全稱為“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其中没有令甲的文字，所以不是令甲。又，關於令甲第六，應總括起來讀作“令甲第六常符漏品，孝宣皇帝三年十二月乙酉下”。因為是宣帝，應當有年號，可能是脱落了吧。如此看來，在現存資料的範圍内去對號入座，就顯得勉强了。

關於令甲的疑問，例如“令甲第六常符漏品”，按陳氏之説是張蒼所定章程中有關漏品的規定，它被整理為令甲第六，假設宣帝時代又加以改正，在新制度中它是否照原樣編為第六，這還不得而知。

又，和“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這種表述相似的記載，有“丞相常用第三”，為武威旱灘坡出土的王杖簡。如拙稿已指出的那樣，其簡文為：

諸自非九月吏不得發民車馬牛給縣官事非九月時吏擅發民車(馬)

坐贓為盜在公令十九 丞相常用第三

其中出現了“公令十九”和“丞相常用第三”兩個編號[10]。

要言之，有關令甲尚存有疑問；必須有待於將來資料的增加，新資料的出現，例如張家山漢簡的發表。而且出於别的目的將公令作為丞相常用者加以編輯使用，這點也有必要注意。同樣是王杖簡，建始二年九月賜王杖制詔，分别具有蘭臺令和御史令兩個令的編號，御史令似也被稱作御史挈令。以此見之，正如很早就産生了疑問那樣，“詔目檄”也有可能是“太守挈令”的目録，甲令和太守挈令當然有可能重複[11]。

四

《補編》中“詔目檄”釋文如下：

縣置三老二 行水[兼]舩十二 置孝弟力田廿二 征吏二千石以符卅二 郡國征列侯兵卅二 年八十及乳朱需頌穀五十二

其中具有特色的，是十二中的兼字加以括號，五十二的第五個字讀作乳。五十二之字，我最初釋為孕。限於《甲編》所見圖版，乳字的最後筆劃不明，令人感到文字是從中間偏左，所以在所見的範圍内釋作孕。現在記不清楚了，但在發現是景帝後元年詔后，相當於孕字的可能性也是有的。如果看紅外綫攝影照片，可以明確不是孕，文字從中偏左的疑點也就此解消。

十二中的兼字，即使看紅外綫攝影也不好確定。該條的最后一字“舩”是船的異體字，《字匯補》作與船同，陳夢家氏最初就釋為船而未示舩，兼字之釋也自陳始。

陳氏對此條分兩點解説，一是關於行水，二是關於年代。

關於年代，前引《魏相傳》中的“天子所服”為第八，它又是高祖十一年，所以陳氏將年代限定在高祖十一年後、吕后元年前。如我已然叙述的那樣。“天子所服”並没有見到甲令第八，因此年代不在問題的範圍之内。

關於十二的行水考證，首先引《漢書·兒寬傳》：“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以證明水令的存在。同時云《百官公卿表》有都水、都船之官司，由此知漢律及獄令均有關於

都水及都船之規定，皆為治水之官。這個考證尚不充分。例如，中尉的屬官有寺互、都船令丞，《漢儀注》寫寺互、都船有獄，令治水，目的在於使人意識到他例亦同，均各自有獄，收納囚犯，以便寺互、都船能够有目的使用這些勞動力。對此應有認識的必要。以《兒寬傳》中的水令為主，陳氏援引者均為治水之例。我認為十二之規定限於行水範圍，而且其要點是"興"船之令。"興"是亡軍興之興，意為非常事態下的軍事徵用，因此該令是非常時期徵用船舶的規定。

關於四十二的郡國調列侯兵，陳説注意到景帝後二年冬十月"省徹侯之國"這一記載，指出此為郡國調遣列侯兵，而史書失載。遣列侯就國是在文帝二年十月，但列侯多滯留長安，為此三年十月再令列侯就國，並罷免了丞相周勃，令其率先就國。據《周勃傳》，周勃此後在河東郡守及尉行縣至絳（周勃封邑）時，恐被誅殺而常被甲，令家人手持武器見守尉。以後周勃之子周亞夫率漢軍破吳楚七國之亂建立大功，但亞夫之子為父喪而買尚方工官所制甲楯五百，被人密告，亞夫死於獄中。周勃因最初跟隨高祖協助統一天下，故得八千一百封户。又因倒吕氏立文帝有功，益封萬户。現陳列於咸陽博物館的漢兵馬俑，出土於咸陽市楊家灣，據説其墓有可能就是周勃、周亞夫之墓。果如此，漢初的列侯有可能掌有相當强的兵力，在非常狀態下，郡國有必要動員其兵力。四十二的郡國調列侯兵，大概就是這樣的内容吧。它是景帝二年時允許列侯居長安時所發之令，還是接近於三十二的文帝二年授郡國守相竹使符、銅虎符時期，即充實動員制度後令列侯就國時期，現在還不能斷定。

五

最後，就是此"詔目檄"如何使用。探討詔書斷簡的結果，就是它和"詔目檄"一起，成為木紋相同的書寫詔令的載體，這點幾乎無可懷疑。這樣，這份詔令全文就是作為一個整體，而被放置於肩水候官的某處。此處恐怕就是身為候官長的肩水候的房屋吧，而且它有可以是懸掛於牆壁上的。在官署的牆壁上懸掛一些須知事項，這可以通過唐代的廳壁記或壁記得到印證。受其影響，日本也有壁書。現存最古者為大同二年（807年）有關官吏落座的規定。祇是日本是書寫在紙、木上懸掛，不直接書寫在牆壁上，由此稱張文、押紙、懸劄等。它可能是以後的法定名稱"大内氏壁書"的形成遠因。據敦煌懸泉置調查，漢代直接書壁的實物似已出土。《中國文物報》載"漢懸泉置遺址發掘獲重大收獲"報道："東漢早期寫於牆壁上的墨書詔書和醫藥方，以赭石界欄，直行隸體，在甘肅是首次發現。它為漢代文書制度和醫藥水平的研究，提供了新資料"[13]。在等待其公佈之時，如果此詔書檄不是直接寫在牆壁上，而是懸掛起來的，它正好相當於日語中的懸劄。

那麽它在漢代如何稱呼呢？畢竟還是叫"扁書"吧。

注 釋：

[1]有關詳情，參見邢義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收入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

望》,1993 年關西大學出版部刊。又見邢義田:《傅斯年、胡適與居延漢簡的運美及返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 - 3,1995。

[2]黃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1948 年北京大學出版部作為《中國西北科學考察團叢刊一》出版,1968 年在日本被影印。此後作為黃文弼著作集第一卷《羅布淖爾考古記》,由山川純三翻譯,1988 年 11 月由恒文社出版。

[3]《新獲之敦煌漢簡》,《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9 本,1948 年。又收入夏鼐《考古學論文集》,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61 年科學出版社出版。此書已由樋隆康等譯為《中國考古學研究》,1981 年學生社出版。

[4]1990 年 6 月同朋舍出版。

[5]《居延出土的詔書册和詔書斷簡》1961 年 10 月發表於《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論叢》52,以后分載於《秦漢法制史研究》(1982 年 2 月創文社刊)。

[6]陳夢家:《漢簡綴述》,1980 年 12 月中華書局刊。

[7]《法律史研究》編輯會編:《中國法律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0 年 9 月陝西人民出版社刊。大庭脩:《漢簡研究》,1992 年 12 月同朋舍刊。

[8]例如"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秦漢法制史研究》第三篇第五章)為令甲研究之一。

[9]參見大庭脩:《漢簡研究》第二篇第三章"居延出土的令甲目録"第三節"陳夢家説的疑點"。

[10]大庭脩:《武威旱灘坡出土的王杖簡》,《史泉》,82,1995 年 7 月刊。

[11] 大庭脩:《武威旱灘坡出土的王杖簡》,《史泉》,82,1995 年 7 月刊。

[12]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咸陽博物館:《陝西省咸陽市楊家灣出土大批西漢彩繪陶俑》,《文物》,1966 年第 3 期。

[13]《中國文物報》,1992 年 1 月 5 日。

《始建國天鳳三年當食者案》册書之考察

——以漢代"案"字語義為中心

⊙[日]鶴飼昌男　著
⊙徐世虹　譯

前　言

近年來,伴隨着考古學成果的不斷發現,簡牘史料也飛速增長。與上計相關的連雲港市尹灣漢簡的正式報告即將發表,有關甘肅懸泉置簡牘的主要内容的正式報告,也將於1999年發表。還有,以三國孫吴政權時期的帳簿為主的約九萬枚簡牘,發現於長沙市走馬樓遺址。我們在等待這些新史料之際,有必要利用已經出版的居延、敦煌漢簡,對漢代常用語所做的一定解釋以及以往的考證加以明確。

作為一點嘗試,本文關注到新舊居延漢簡中記有"案"字的標題簡,並打算探討它們在漢代的行政實踐中是怎樣發生作用的。其原因在於,今天一般所説的"案",往往認為是草案、原案等義,但是對《當食者案》加以重點探討後的結果,就是對以往"案"的解釋(素案:行事之際預先準備之案)産生疑問。因此,本文擬通過探討漢簡中所見的《卒物故案》、《功勞案》和文書簡所見"案",以及文獻史料所見的"案"的用例,依次印證自《當食者案》中所得出的解釋。又,漢簡中"案"及其用例甚少,因此文中不得不運用推測與旁證來推進論説,在此預先説明。

關於"案"字,《説文解字》將其解作器物名詞,《急就章》也以"橢杅盤案栝閤盌"一句,將其與器物相連。顔師古注:"無足曰盤,有足曰案"[1]。作為動詞,屢見於漢簡上行文書的"謹案文書"這種常用語以及散見於文獻中的"案驗"、"案行",都是專用於調查之意。作為表示書簡的名詞,明人張自烈所撰的《正字通》之辰集木部云:"官府興除之成例及論定獄訟,亦稱案",這是比較古老的解釋。比它更早的《晉書·劉輿傳》,可見"文案"之用例[2]。隋唐之際,文案書牘的用例呈增加趨勢。

在古代中國,官府的文件一般習慣於放置在帶有低足的几案上[3]。由此習慣而將放置

書牘的臺子稱為"案",這一名詞實際已經轉變為所放置着的書牘之意。文獻中的"案",可零星見到書牘與放置書牘之臺這兩種解釋並存的情況。這是因為語義的轉用在注釋者所處的時代已經一般化,其結果就是產生的解釋有所不同。

但是,現在對書牘這一語義稍作限定,即所謂"草案、原案"之義,據白川静的《字統》解釋,這是日本獨自使用的方法[4]。若從此説,對《當食者案》的傳統解釋,也包括了我自己。這豈不是從字面意思上出人意料地陷入到了日本式的解釋之中了嗎?本文所要嘗試的考察,正是要矯正此點。

一 《當食者案》册書的解釋

(一)以往的解釋

佈防在邊境地區的戍卒與官吏,他們的生活通過糧食、奉錢、被服、被兵等配給方式的日常運作構成。這些運作情況,主要通過漢簡的賬簿和名籍獲知。但是,綴繩已經朽斷的這些籍賬簡,不僅寫法單一,而且記載事項也互相類似。因此,即使在事項上可分為糧食、奉錢、被服、被兵等大類,對於特定的記録賬簿和名籍標題的簡(以下本文稱標題簡)和記録數量、内容的各個簿録和名籍簡,也需要加以非常艱難、微妙的考證。

本節所採用的《當食者案》,與居延漢簡中的糧食配給方式有關。在居延漢簡中,包括舊簡三三·九(A8圖版一七八)即"●甲渠候官建昭三年十月當食案及穀出入簿"在内,有3枚標題簡。

標題所記,有"當食案"與"當食者案"兩種,意義相同。標題所記的語句,可釋讀為"應當給食者之案",對此至今没有異議。然而由於居延地區配給糧食的整體狀況尚不能把握,因此"當食者案"的性質也不明確。出於無奈,由標題的釋文類推出簿録的寫法,推測其性質為"於每月配給糧食時製作的、記録吏卒姓名的糧食配給底賬。"永田英正將下簡確定為記録隧長與戍卒姓名以及配給量的規範寫法簡:

(四月壬戌自取……)
第四隧長張臨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成竟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卒魏羽取)
卒魏羽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自取)
卒□常五月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四月癸未魏羽取)

一八〇·二+三(圖版三一八)

根據他的研究,括號内另筆記録的事項為領取記録,該事項以前的内容為《當食者案》,在另筆記録領取事項之際,此《當食者案》便變為《穀出入簿》[5]。

對此,冨谷至在《漢代的穀倉制度—通過額濟納河流域的食物配給所見》一文中,探索整理了繁雜的與糧食相關的賬簿簡,潛心於居延地區穀物配給方式的體系化,並對永田説以之為特徵的,即加寫領取記録後的名籍變為賬簿這一點,提出了異議。冨谷認為,所謂"當食者案",是指由食糧配給機構(在居延地區是候官)製作的,記録當配給各吏卒食糧總

額的賬簿[6]。有關他思考的食糧配給方式，可詳見其論考，不過要言之，則如下所述：以候官管轄下的各部送來的《廩名籍》（祇記載所屬隧和吏卒名）為基準，把應當配給的食糧總額記在《當食者案》上，候官依據此案，向各部配給食糧。《穀出入簿》是該穀物的出入記録。配給完成後出現的《廩某月食名籍》（將各個配給量加寫在《廩名籍》上，即所謂收據之類），是由各部提出的。

應當承認，他通過各種食糧賬簿、名籍的聯繫，非常清楚並概要地説明了穀物的流向。但是關於"當食者案"的理解，還有不同的地方。以卑見，在由食糧配給機構（候官和部倉）製作的《當食者案》與《穀出入簿》之間，冨谷説在内容上過於重複。《當食者案》是否適用於通常的食糧配給方式，還留有疑問。關於後述的居延新簡所見的《三十井候官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他在注釋中提出了慎重的意見：從 A8 甲渠候官遺址中發現三十井候官的當食者案，這是很不自然的。以此為由，謹將其從主要考察對象中除外[7]。為此，沿用標題簡中同時記録"當食者案及穀出入簿"的例子，把《當食者案》嘗試着放入與穀出入簿相關的内容中，其結果就是《當食者案》不正是可以置於通常的食糧配給方式之中嗎。

（二）釋讀《三十井候官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册書

如下所述，居延新簡 EPT 六八·一九四—二〇七有 14 枚簡，可復原為一册册書。這一點，《居延新簡》的釋讀者好像也有所意識，因此在報告書中以連續號碼相接。

A.始建國天鳳三年六月甲申朔丁酉，三十井鄣候習敢言之。謹移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敢言之。

B.●三十井候官始建國天鳳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

C.三月餘戍卒二十一人　三月盡六月積六十三月

D.出戍卒二十一人　三月二十日盡六月晦減積三十九月

E.入戍卒十九人　三月盡六月積五十泰月

F.出戍卒十九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減積二十月二十泰日

G.入戍卒卅十一人　三月盡六月積百二十三月

H.出戍卒三十一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減積十一月

I.入戍卒泰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積二十一月

J.出戍卒泰人　三月盡五月三日減積泰月□日

K.入戍卒二十八人　三月盡六月積八十三月

L.出戍卒二十八人　三月盡五月晦減積五十六月

M.●凡戍卒百一十六人　三月盡六月定積百泰十三月五日

N.●三十井候官始建國天鳳　三年三月盡六月當食者案

以上 14 枚簡中，A 即所謂送狀，是發文文書。B—N 是當食者案。據發文文書，該册書是由三十井候官送往甲渠候官的，其出土地為 A8 破城子，二者相符。因此，這件册書不是抄寫的。而是發送的當食者案原件。從發文文書干支可知，該當食者案於六月十四日發送，記録了從四月至六月三個月間的穀物出納情況。簿録中 CD、EF 兩兩相應，E 通過日數單位，記載了從四月至六月 19 名戍卒當用穀物的搬入量，F 則記載了對此 19 名戍卒，實際

配給了四月一個月與五月至三日的部份。運用減積(19人×一個月的量+19人×五月三天的量)計算,一個月以30天計,使可得出實際的搬出量。以同樣方式出納的三個月共計5次的戍卒所用穀物出納情況,記載在賬尾簡M之上。該簡上段記載了戍卒的總計人數,下段記載了實際搬入量,即從合計的三百四十八個月的量中扣除各減積之量,穀物餘量為一百七十三個月零五天所得之量。該簡所見定積之"積",從李均明之説[8],應解為"表示事後結果所得",賬尾簡多見。

有一點值得注意。這就是在此當食者案中,有就此遺留下來的錯誤。錯誤有兩處。一是H簡,至五月三日,總計有123天的量,而減積脱落了這一記載。二是I簡,其搬入量當記為三月盡六月,但其記録與搬出相同,記作三月盡五月三日。特别是H簡對戍卒123天量的漏記,使得M賬尾簡也以此為據加以扣除。因此,這份當食者案的報告,在當時應當是不被承認的。由於它有記載錯誤,所以没有必要對此當食者案特别重視,但是祇要解決了出土地點的疑問,它的書寫格式就值得信賴。

關於從三十井候官送往甲渠候官的理由,這也是最大的疑問點。以下準備叙述己見。為了論述方便,首先將叙述案中所記的有關戍卒的事項。

(三)關於案的記載事項

在上述《當食者案》中,記載了戍卒們在三個月間5次出入穀物的情況。據配給日期和人數記録可見,21人從四月二十日到六月末,19人從四月朔日到五月三日,使人無從感到在記録中人數和期間是規則的。各隧所配置的吏員是有定員的,這種無規則的戍卒記録,無法感到戍卒是以隧為單位活動的,而可以看作是相伴戍卒臨時活動而産生的記録。因此作為憶起的事項,我想指出"省卒"的存在:

●最省卒十六人 見卒二人　　二二三·九

誠北部省卒竟野等八人,迺乙丑日食到部

EPT 五二·三七九

戍卒暫時離開所屬之隧而前往其他官署勞作,例稱"省卒",此語散見漢簡[9]。對此"省卒"配給食糧的實態,可徵諸下簡。居延新簡EPT四·四八AB簡:

始建國二年十月癸巳朔乙卯,城倉丞□移甲溝候官令史,郵卒周仁等卅一人省作府,以府記廩城倉用粟百卅六石,令史□曰,卒馮喜等十四人,五月盡八月,皆遣不當□(A)

居延倉丞 尉史崇發行事□□

十月戊午卒同以來　　(B)

這是從居延城倉丞(名不詳)發往甲溝候官令史處的下行文書簡。據此可知,候官所屬卒周仁等41人,作為省卒赴居延都尉府從事勞作,並根據來自都尉府的記,從居延城倉處領取合計136石的粟。但是據(城倉)令史言,卒馮喜等14人領取了五月至八月的食糧,然而(並没有從事勞作……)。(B)面破損嚴重,但是記有封泥印文和收文日期,和甲溝候官尉史崇打開文書處理後的(A)面相比,屬於另筆記載。這恐怕是作為省卒派遣的馮喜等14人,工作狀況發生了問題,因此受命於都尉府而配給食糧的居延城倉,要求甲渠候官返還馮

喜等 14 人量的消費穀物。如果僅僅是因勞作怠慢而索賠，應當從勞作所在地都尉府發出文書，但是在這裏應當認為是從居延城倉發出的。文末缺斷之處，可試讀為“皆遣，□未承擔(勞作)”。

在此，不僅是省卒人數和期間，尤其是甲溝候官所屬之卒根據勞作所在地都尉府發出的記，從居延城倉處領取食糧的事實，耐人尋味。給省卒配給食糧，必須要有來自官署的配給命令，倉官承命後實施配給[10]。省卒的勞作地也不限於甲渠候官，而是涉及到居延都尉府和其他候官等多方面。候官需要隨時接受命令，組織從事省作的戍卒集團，派往勞作地。這種集團，可見於詣官簿：

第十七候長譚送省卒詣官，五月己丑晝食入四人　　二五四·一五

意謂率領候長、隧長管轄下的卒，從事一定期限的勞作。在城倉領取五月到八月的食糧，其期間的長短以及 41 人這種零星人數，正與《當食者案》的戍卒記載符合。

(四)“當食者”這一用語

接下來，考察標題用語“當食者”。這一用語，又可見居延新簡 EPF 二二·四六二(A)(B)簡：

建武四年□□壬子朔壬申，守張掖(缺四字)曠、丞崇，謂城倉、居延、甲渠、卅井、殄北，言，吏當食者先得三月食調給

有書，為調如牒，書到付受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謬，如律令。

(A)

掾陽、守屬恭、書佐參

(B)

從建武四年朔日干支看，此簡是二月二十一日自居延都尉府向其屬下城倉及四候官發出的下行文書。第一行所缺的四字，從可讀之“曠”以及接續它的“丞崇”這一人名判斷，可補出“居延都尉”。城倉是居延都尉之倉，是設置倉長的官署。記録城倉之名，並加上居延都尉管轄下的四候官，如後所述，這是因為該命令和配給穀物有關。命令的内容如下所述。“吏當食者”之意為，因為有先於其他官吏配給三月食糧的命令書，所以如牒所記配給。該命令書送達後，將穀物出入與三月出納集中計算，不得有誤[12]。簡的反面有掾、守屬、書佐等 3 名下級官吏的署名。這種書寫方式，常見於來自都尉府的文書。由此也可以證明，居延都尉府就是開頭所缺的發令官署。

從命令的内容考慮，“吏當食者”，指在二月下旬預先領取三月份的糧食。糧食的配給，通常是在上一個月末，因此這裏所寫的二月二十一日這一日期，是有其含義的。從實務上説，比月末的正常配給期稍提前一些的二十一日這段時間，意味着因為要早於正常配給日而把糧食配給“吏當食者”，所以在操作上要留出足够的時間，這是可以預料到的。

那麽，有别於其他官吏的“吏當食者”，是怎樣的官吏呢？睡虎地《秦律十八種》中，有如下之倉律：

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為將，令縣貸之，輒移其稟縣，稟縣以減其稟。已稟者，移居縣責之。倉

一一二

據此可知,宦者、都官吏以及身負因公督送之任者,其糧食的配給,由所到縣代替他們原所屬縣墊支。墊支穀物的補交,由配給縣向原屬縣發文通知,令其重新移送所消費的穀物[13]。應當認為,這種對因公出差官吏的規定,在漢代也是存在的。官吏理應在其所屬官署領取糧食,但在因公出差離開本官署的情況下,在從事公務的前提下,承認他在其官署領取糧食的資格,這也是很自然的。在這種情況下,因公出差的官吏與隸屬於其他官署的官吏,豈不是就有了區別,而成為具有在彼地領取糧食資格者(吏當食者)了嗎? 如果是這樣,對前去省作的戍卒,用"吏當食者"這一説法也是十分恰當的。如前所述,省卒在省作地領取糧食,其時,應當從官署發出在省作地領取糧食的命令文書。不難想像,該文書中應當記有省卒者姓名和期限。

倉律一一二條還有一個重要規定,這就是"令縣貸之,輒移其稟縣,其縣以減其稟"這是有關補交墊支量的規定。為因公出差官吏墊支的食糧,以後由該官吏所屬縣補償,因此對墊支縣而言,恐怕没有必要在全縣的穀物收支之外,另外記録墊支數量。盡管這説到底還是假説,不過居延舊簡標題簡一三六·四八同時記有兩種賬簿:

●吞遠倉建昭三年二月當食者案及穀出入簿

此簡是把吞遠倉的日常穀物收支賬簿和以後應當補償省卒的墊支量加以區别的,這或許正是為了報告這樣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即使賬簿上的現有實物量有所減少,收支也是相合的。可以認為,在標題中並記兩種賬簿,其目的是想通過賬簿的關聯性,使現有實物量和收支一致起來。此外,關於三十井候官製作的《當食者案》從甲渠候官出土,致使該册書難解之點,我是如下考慮的。即甲渠候官所屬戍卒赴三十井候官省作,三十井候官用自己管理的穀物配給省卒食糧。若據秦律十八種倉律的規定,三十井候官已事先搬入了省卒所需的穀物,因此没有必要向甲渠候官提出該《當食者案》,以要求補償墊支。但是,由於該《當食者案》的記載事項有誤,與三十井候官的穀物收支不合。因此為了與派出省卒的甲渠候官的穀出入簿核實,便有必要臨時將此《當食者案》發送給甲渠候官吧[15]。

以上就《當食者案》闡述了我的看法。以往的解釋是,《當食者案》是為配給食糧而做的支出量記録,它具有原案的性質。但是據上文探討的結果可以明確,《當食者案》並不是配給食糧的原案,而是於配給後製作的出納記録。它之所以用"案",是因為其語義由事前製作引伸為事後記録結果,用法發生了轉變所致。由於這與案的含義關聯甚大,因此以下另節援引它例,繼續探討案所具有的義項。

二 《卒物故案》與《功勞案》

漢簡中除《當食者案》外,見於標題的案有:

神爵二年七月
卒物故案一編(以下缺損)　　EPT 五六·二七三

此為《卒物故案》,但僅一例。又見《功勞案》: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賈通
五鳳四年功勞案　　EPT 五三·二二

這樣的用例合計有 6 例[16]。《卒物故案》之例中有"…編",可知它是附有案的發文文書的斷片,《功勞案》是兩行標題簡,二者均實例甚少。

首先,所謂卒物故,是漢簡所用語,意即戍卒死亡[17]。關於《卒物故案》之案,以往皆釋為戍卒死亡者名單,這在常識上不會有問題。因此冨谷在其論考中,將此案字解為"根據戍卒死亡後單製作的官有物資的估算書"。戍卒死亡后,要實施準備埋葬和處理遺物等各種措施[18],與此同時,其生前從官府領取的被服、兵器也要收回。現在就戍卒死亡的處理,再略作具體的叙述。當戍卒死亡時,其所屬隧長或候長要向上提出死亡報告。若是病死,要提出《戍卒病死爰書》:

始建國天鳳二年二月戊辰朔戊寅,第十泰候長良敢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爰書、旁行衣物券如牒,敢言之　　EPT 四八·一三六

恐怕正如要向候官提出戍卒所持物品的報告一樣,此時要向候官發出這樣的爰書。根據這樣的報告,候官製作物故者名籍,以便於此後官有物資的收回。如下例:

●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定罷物故名籍　　EPT 五三·三七

這是可比作上述名籍的標題簡,不過文中的"定罷",應當解釋作罷卒,即服滿兵役年限後返回故鄉者。這是因為罷卒解除兵役後,應當收回作為官有物資而發給他的被服、兵器。在事務程序上,和物故者採取同樣的措施。EPT 五六·一一六和一一五,當是先後兩枚册書簡:

戍卒行道居署物故兵,部各有數,檄到尉士吏
晦日平旦須集移府,迫卒罷日促毋失期,如律

文意為:各部尚存有相當數量的(罷卒和)外出或於勤務地物故的戍卒的兵器,收到此檄后,塞尉、士吏於本月晦日前,將其集中運到府裏。由於戍卒交換的日期已經迫近,所以注意不要延誤,按律令規定行事。從物故卒和"迫卒罷日"之句看,這是向包括罷卒在内的戍卒回收兵器的命令。又,居延舊簡:

(上部缺損)燕山夫病死,二月丙申盡壬寅積七日食 還入　　A8 二七一·二三 圖版三〇五

該簡表明,由官府配給的穀物的返還,要追溯到戍卒的死亡日,執行相當嚴格。如果冨谷所説的"衣服、兵器的估算書"和死後的物品回收操作思路相合,這種書寫方式和記載事項就和戍卒名一起,構成了由本人持有的官有物資單,酷似永田分作Ⅲ之 ab 的《卒被兵簿》[19]。關於《卒物故案》,我想按照冨谷的説法,即卒物故後,與收回官有物資相關的文書。

不過,我想補充的私見是,如前所述,罷卒時也要採用與卒物故相同的措施;又,可證明《卒物故案》存在的惟一的一枚簡,是上部僅存 4 釐米的發文文書斷簡。據此,有"案"之名的不單是《卒物故案》,《罷卒物故案》也應當是吧。

其次,是關於《功勞案》。近年來,利用功勞簡闡述漢代功勞的論考迭見,也看到了一些論述功與勞的關係和通過功勞晉升途徑的論著,但是在評價功的方式中,所利用的功勞簡佔有怎樣的地位,探討、研究則涉及較小[20]。以下這枚簡為很多研究成果所利用: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
武，年卅二歲，長七尺五寸，觻得成漢里，去官六百里　一三·七

這枚所謂的功勞簡，果真是《功勞案》嗎？我想闡述一下論述過程。

功勞的操作方式，首先從自己申報開始。當然，對於本人申報的功勞，官府要加以審查或確認，然后再將認定的功勞轉記到官簿上，以作為考課的對象。關於自己申報功勞，僅見下例發送文書：

始建國五年九月丙午朔乙亥，第二十三隧長宏敢言之，謹移所自占
書功勞墨將名籍一編，敢言之　EPT 五·一

屬於該名籍的簡無由見之[21]。官府對個人申報的功勞，要實行校閱，這從以下這枚下部有所缺損的簡中可以看出：

長李利□元二年功勞三歲九月一日，校功利□□□

五三·一六 圖版二六

位於此後的簡，就是前述的所謂功勞吧。《功勞案》的標題簡中，EPT 五三·二二簡是記録完整的簡：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賈通
五鳳四年功勞案

與此同一筆迹，下部有所缺損的是 EPT 五六·九九簡：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賈通，中功一勞一歲九月□日

遺憾的是，由於這兩枚簡出土地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斷言可以直接對應，但是它屬於今後應當考慮的資料[22]。冨谷對《功勞案》，提出了"候官基於自占書功勞名籍而做的功勞的積算評定"這一看法。如果是積算評定，其書寫方式恐怕就與所謂的功勞簡相似吧。又，《功勞案》的標題内記有年號。前例為五鳳四年，這一年號或表示一整年，或表示考選之年，《功勞案》的記載内容會因此而有大幅度的變化。敦煌漢簡中，有出自比定為廣漢隧的 T12a 出土的下述簡：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亭間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

T XII a3(CH 五九二·簿書四二)

該簡因語句充分反映了王莽時代的特徵而著名。所記内容為：根據《北邊絜令第四》，將平望候所屬的有秩候長王參之勞增加五成，並予以認定[23]。其書寫方式是，上段記王參的官職、秩、原籍、爵，中段以下記增勞，和所謂的功勞簡在記載事項上有所不同。又，在位於編綴繩紐處留有明顯的空白痕迹，又不見上行文書用語，據此可認為它不同於自占書，最令人注目的一點，就是對候長王參日迹之勞的認定期間，是從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到第二年的九月晦日的一年間。這證明，每年度認定的勞，是由官府記録並保管到考選之年的。該簡可視為有關王參這一人物一個年度功勞的正式記録。即：如果《功勞案》的年號是表示一個年度，那么這枚敦煌簡就有可能是《功勞案》的簿録。

三　文書簡所見的“案”

案不僅見於標題簡，在回覆上級官署的報告中寫明“謹案”，表示調查之意的動詞用法也很多。另外，在下行文書的末尾處記載命令時，也用“案”：

河平元年八月戊辰朔戊子，居延都尉誼、丞直，謂居延甲渠鄣候，箕山隧長馮利不在署，第十一隧卒高青不候，移書驗問案致言，會月十八日，書以月十九日食坐到。案甲渠候　　EPT 五一·一八九(A)

掾臨、卒史平、助府佐嘉　　(B)

文意為：……河平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居延都尉誼、丞直謂居延甲渠鄣候。(甲渠候官所屬)箕山隧長馮利不在署，第十一隧卒高青没有候望。(此前自府)移書驗問案致，將(實情)於本月十八日前報告。(傳達后)，(甲渠候所發)文書於本月十九日食坐到達。案，甲渠候……。文中的“驗問案致”，正是與案驗相當的語句，可以説是和文獻所見一致的案的一般用法。

文書簡中，又有似乎可將案解作文書的簡。此簡出土於居延舊簡 A33 肩水候官：

雜予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務，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如護太守府書致

案毋忽如律令　　/掾熹、屬壽、給事佐明

一〇·四〇(圖版甲一〇〇)

簡文開頭三字下文將述。此簡出土於肩水候官，據此可知是張掖太守府所發的文書傳到肩水都尉府。“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務，稱令意”，在漢簡中是規範用語[24]，接續在具體命令之后，表示對履行職務的重視。命令的後半部份，可讀作“並且派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如護太守書致(者)，案毋忽如律令”。

文中第一行末至第二行開頭，很難讀作“致案”。為了解讀這二個詞，在此應當叙述一下“致”。關於“致”，據大庭脩先生的研究，存在有“出入之致”，它是“為短距離移動者所作的證明”[25]。裘錫圭先生指出，“致”用於這以外更廣泛的範圍[26]。以下是從居延新簡中補充其説的例子。

如見於候官匯集帳簿時的附札：

☒元始二年二月吏

卒廩致　　EPT 五九·三三〇(A)

見於城倉發送件封檢的“廩致”：

城倉趙廣之印(另筆)　第八

卒廩致

A10 八八·一四(圖版三九二)

見於戍卒病死后，記録棺木和布匹分配的標題簡：

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槥櫝棧致

二六七·四(圖版二六九)

又有候官發信記録涉及的,與吏三個月奉錢相關的致

十月盡十二月,吏奉用錢致 ● 一事一封 十月戊午

尉史彊封 EPT 五一·三四〇

在前文《當食者案》的解釋中,論及當向省卒配給食糧時,需要以官署文書為依據。從這點考慮,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中田律所見:

乘馬服牛稟,過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

稟大田而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 田律 七八

這其中的"以其致到日稟之"之致,和漢簡所見之致具有同樣的作用。整理小組的注釋,引用《禮記·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解作"券"。在此理解上提出非常明確論證的。是籾山明的《刻齒簡牘初探——漢簡形態論》。本文也從其説,即當從官府管理下的倉或閣中支出物品時,用"致"[27]。

這樣,一〇·四〇簡開頭的"閣"和"致"就有了關聯。"雜予閣"可讀為"各種(物品)給予自閣",難讀之處可讀為"太守府之書及致",如此,全簡不就可以解作有關接受新服役戍卒的通告了嗎? 簡中的"案",意為案察不遵守太守府訓令者,應理解為動詞。

其次,提出從甲渠第四隧出土的一枚簡:

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廼到,解何。書到,各推辟界中

必得,事案到如律令言。會月廿六日。會月廿四日 EPS 四·T 二八(A)

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

不中程車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勞各一日。 (B)

此簡反面記有罰金奪勞的規定,因此應當重視,但應當注意的是正反兩面筆迹不同。甲渠第四隧是第四部候長的治所,因此這一下行文書是從甲渠候官傳出的。其内容記載了文書的前半部份,應處於此簡右部的内容缺失,因此具體内容不詳。但據正面第一行"官去府七十里,書一日一夜當行百六十里,書積二日少半日廼到,解何"之記載,可知這是傳達給各部,命令搜查有關郵書延遲事實的文書。"書到,各推辟界中",表明送達方不祇是第四部,甲渠候官在此時尚未掌握是哪個部的管轄區域内發生了麻煩。管轄區域内的調查報告,命令於本月廿六日提出,但是下面又以其它筆迹寫了"會月廿四日"。可以確認的是,它和反面罰金規定的筆迹與墨色相同,罰金規定也祇涉及到正面郵書延遲的事項。因此將正反兩面聯繫起來,該簡當作如下理解:受命於本月廿六日前調查部内的第四部負責人,在候官發來的文書反面,摘寫了有關處罰規定,並從廿六日倒計,將部内的報告截止日定為廿四日,追記在正面。

該簡的解釋如上所述,但是還留有一個難點,這就是關係到"案"的"必得事案到"。此讀作"事案到"或"案到"都有可能。不過位於漢簡文末的"事"這一用語,可見詔所名捕簡末尾:"以必得為故,詔所名捕重事,事當奏聞,毋留。"(居延舊簡一七九·九,A33 圖版八三)仿此例,決定讀作"事案到"[28]。這樣,"事案"就能够解釋為文書。但是,由於命令是要求提出

第四部管轄區域内郵書傳達的事實報告，因此第四候長製作報告的程序，應當是調查記録接收郵書的日期時間和承辦者的姓名，並按照律令規定，使各人製作爰書，匯總上報[29]。據此，“事案到”應解釋為“(對第四部有關傳遞者的)事件調查記録如到達候長(手中)”。視“案”為各隧的調查記録，這也符合案在書寫方式上的特征。

四　見於文獻的“案”

漢簡所見的“案”，均已如上所述，其記載事項當稱作某些“記録”，它還可作為動詞“調查”使用。《當食者案》是配給省卒穀物後的匯總記録。《卒物故案》是戍卒兵役期滿後交換戍卒和戍卒死亡後收回官有物資之際，所利用的清單。《功勞案》尚不能確定，但可以説是官府校閱自占功勞後，對個人所做的功勞記録。尤其是《當食者案》册書，附有記載穀物量收去的帳尾簡，這一事實真實地反映了案不具有原案、草案的性質。本節將接續以上考證，就具有“記録”、“調查”之義的動詞“案”，用文獻史料加以印證。

《史記》與《漢書》最多見的“案”的用例，是“案驗”、“案行”等具有“調查”之義的動詞。作為名詞，如《後漢書·梁鴻傳》“(梁鴻)每歸，妻為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一般指臺與膳。被後世注釋經常解作“文案”、“書牘”的“案牘”，也能指出二三例。但是在漢代以後，“案”作為“案牘”之義廣泛使用，在這些注釋中，受其時代語義影響，有的便將器物名“案”注為“文案”、“書牘”。試舉一例，《漢書》卷 77《鄭崇傳》載，哀帝時，欲封傅太后從弟傅商，尚書僕射鄭崇對此諫言，“(鄭)崇因持詔書案起”。關於此案，李奇注為放置詔書之臺，唐顔師古不解作器物，而解作“即寫詔之文”。《資治通鑒》卷 34 建平四年春正月條記此事，(元)胡三省以《后漢書》卷 11《劉玄傳》中“韓夫人醉起，抵破常侍案”之記載作為旁證，斷言此案非文案之案。注釋如此分歧，若根據前述《字統》的解説，即從放置書牘的器物名轉用為書牘本身，就可以理解了。因此，用以印證的“案”，在這點上也應當注意引用。

注為文案、書牘的案，首先可以提出的是《後漢書》卷 77《周紆傳》：“(周紆)以威名遷齊相，亦頗嚴酷，專任刑法，而善為辭案條教，為州内所則。”這是後漢明帝永平年間至建初年間的記事，那么與條教並列的案致表示了什么呢？對此，李賢注為“辭案猶今案牘也”。

漢代的郡太守和國相，位於總攬一方政治的地位，他們在實施統治時，具有被承認的相當大的獨立處理權，這已經通過《漢書》各傳得到了明確。作為發揮其獨立處理權的手段之一，就是均十分盛行選任守令、守長和發佈條教[30]。

如果條教是教化民衆的政策性的教令，那么把與此並列的辭案，理解成為周紆所得意的法律手段，也許是恰當的[31]。辭可見於睡虎地秦簡《封診式》中的治獄、訊獄，是訊問時供辭的措辭[32]。從聽取案情、製作爰書到斷獄，是法官必須要掌握的技術。而且與此互為表裏的，是案件的搜查(案驗、考案)能力，案大概就是象徵這種能力的語言吧。在我看來，辭案這一普遍使用的語句，反映了周紆在搜查審判方面所具有的能力[33]。

其次，應當舉出同書卷 67 的《李膺傳》：

及遭黨事，當考實膺等。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内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不肯平署，帝愈怒，遂下膺等於黄門北寺獄。

這一記事，為《資治通鑒》卷 55 桓帝延熹九年秋條採録，胡三省注："案，文案也，以考驗為義。"這一事件起因見《後漢紀》卷 22：

是秋，（侯）覽教（張）成弟子牢脩上書曰："司隸李膺、御史中丞陳翔、汝南范滂、潁川杜密、南陽岑晊至等，相與結為黨，誹謗朝廷，迫脅公卿，自相薦舉。……"

即此事由讐恨李膺的牢脩，承中常侍侯覽之旨上書而起，同時逮捕收監者達二百餘人。上書被三公之一的太尉陳蕃拒絶署名。胡三省注案為文案，那麽《後漢書》的作者范曄，是否將牢脩的上書記作案了呢？

然而關於案，根據前述自漢簡所得，它是各種物品的數量記録，在書寫方式上頗具特色。從這點考慮，把通過文章記載的上書册書同樣稱作為案，令人生疑。在此應當注意之點，就是牢脩的上書記録了被視為徒黨的主要人物的姓名，逮捕收監者也達二百餘人。一般的漢簡體例，在記録衆多人名的情況下，會在一枚簡上並列書寫人名，以此作為附加之牒，並且一定寫上"某某事如牒"之語。可以想像，牢脩的上書也是如此書寫的。這和前述案的書寫方式相似，因此，范曄有可能把牢脩的上書記作案。

但是，在此應考慮到時間推移的因素，即黨錮事件發生於後漢的後半期。距創建前漢已歷時 300 年。有關《李膺傳》中的"案"，自魏晉南北朝以來"文案"的意義逐漸增加。然而作為還原歷史的見解，還是上溯到後漢的後半期加以解釋比較合適吧。《世説新語》卷上《德行》劉孝標注引《先賢行狀》："荀淑字季和，潁川潁陰人也。所拔韋褐芻牧之中，執案刀筆之吏，皆為英彦。"可以看出，這畢竟還是基於後漢這一時期的記述，表現為"執案"。

結　語

從探討漢簡的《當食者案》册書開始，並把它置於穀物配給方式中，其結果可以確認，"案"字不含有歷來所認為的原案、草案等語義。而且為了印證這一結論，又通過漢簡中的其他標題簡、文書簡所見的實例及正史中所見的"案"，叙述了我的看法。

在穀物配給方式中，《當食者案》所具有的作用，就是面向因公而在管轄地區内流動的吏卒，管理其穀物配給。通過這點可以得到一個證明，這就是漢代的行政實務也繼承了秦倉律的規定。又，在探討《當食者案》的過程中，通過"致"的用例，再度確認了漢簡與秦簡語言的關聯。再進一步，在推進今後帳簿簡理解的基礎上。籾山明指出的刻齒簡（叁辨券），不是也能够置於實務的範疇中嗎。繼承秦制的漢代，在這方面發生了怎樣的變化，雖然已就《後漢書》的記述和漢簡用語進行了對比，但尚需等待敦煌懸泉置漢簡和走馬樓吴賬簿簡的發表。

又，經本文印證，"案"在前漢，作為一種調查記録的稱謂而使用，而到後漢後半期，出現了具有文案書牘含義的記事義項。這點還有待充分的考證。後漢這一時期，正好是簡牘和

紙並用的時期，它是否和紙的普及有關呢。今后，在不得不以《後漢書》為主要史料的現狀下，探討制度在簡牘和紙併用時期所發生的變化，是一個必要的視點。

最後，在研究歷史現象的過程中，有時會有這種情況，即證明在某個時代這一事物是没有的，是非常困難的。與其如此，不如考慮已有的事物應處於怎樣的地位。這樣比較容易，反證也比較少。但是我認為，《當食者案》册書的書寫方式是個意外，為了整理相關的賬簿，有必要做此嘗試，故敢冒其險。

對出於寡見而作的恣意解釋，以及過於臆測的漢簡解釋，若得大方賜教，幸甚。

注　釋：

[1]《說文解字》木部："案，几屬"。

[2]《晉書》卷62："賓客滿筵，文案盈几，遠近書記日有數千，終日不倦。"

[3]《三國志·吴書·周瑜傳》注引《江表傳》："（孫）權拔刀斫前奏案曰：'諸將吏敢復有言當迎操者，與此案同。'"又，原文中引用的《後漢書·劉玄傳》的記事，也有同樣的例子。

[4]白川静：《字統》，12頁（1984年，平凡社）。"案"條云："本謂食盤用器。後謂几案，於案上處理事案，調查，考察事案。……在我國，草案、原案，稱案。"

[5]參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之研究》（同朋舍，1989年）第三章"簿籍簡牘諸樣式的分析"，358頁。

[6]《東方學報 京都》第68册所收（京都，1996年）。

[7]上引論文注[30]，就將其從考察對象中除外的理由，作如下所述："這些簡不像一三六·四九、二八六·七標題簡所記，是以月為單位的當食者案，而是涉及到三月的，而且這份當食者案為何從卅井候官移送到甲渠候官，也不能做出清楚的解答。本文主要言及的對象，是每月在候官内製作的文書。總之，有關當食者案，本文敘述的内容今後也許有必要加以修正。"

[8]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秦漢簡牘論文集》所收，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1989年，蘭州）："定，止也，成也，是指事后的結果而言。"

[9]關於省卒，有于豪亮的《居延漢簡中的"省卒"》（《文物》1963年第11期所收）。近年，有李振宏的《漢簡"省卒"考》（《史學月刊》1996年第4期所收），利用居延新簡，進一步具體論證了于説。

與省卒相關，在其單位、姓名之下記録勞作内容的簡，如下所示：

第二隧卒司馬忠　治墾八十　治墾八十　除土　除土　□　　（A8 二七·八　圖版五〇六）

邁克·魯惟一博士在其所著的《漢代的行政記録》中，擬定為MD14册書。但是作為博士所推測的、記有日期的開頭簡，我想指出下簡：

目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A8 二八六·一　圖版三〇〇）

釋文開頭讀為"日"字，這相當於以下接續簡中記録卒名的空白，表示記録卒名的範圍。干支與勞作事項的記載一致，分為十天。博士認為空白部分是勞作休息，據此可以填入一天干支。簡文以極細筆體書寫，上下緊凑。各簡的上段分别記録卒各自所屬的單位，據此，我認為這些簡是記録來自各隧省卒勞作的最原始的記録。

[10]接受配給的場所未必限於一處。據下簡可知，根據各處的儲備量實行適當的分配：

載積薪，卒五人省卒候官，二人受閤，二人稟廿三隧

EPT53·44

以上五人在候官勞作，其中二人在候官内的閤領取食糧，另二人在第廿三隧領取。此簡上下完整，前後還有簡接續，剩下一人的食糧配給，當記載在後續簡上。第廿三隧置有隧倉，是第廿三部的穀物聚集地。

[11]參見永田英正：《試論居延漢簡所見的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詣官簿為中心》（《史林》，56卷，5號，1973年），又見永田

英正:《居延漢簡之研究》第六章"試論居延漢簡所見的候官"。

[12]"付受"之例,見居延漢簡 394·4(P9 出土圖版一二四):

四時簿出付入受不相應,或出輸不法,各如牒,書到

這是"出付入受"的略語,在記録校計帳簿時常見。

[13]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著《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 年)46 頁注釋及譯文。

[14]敦煌漢簡中,下簡出土於 T·XVIIA·6(比定為宜秋隧):

西部候長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當稟者人名,各如

這是上行文書的部份發文,意為"送上九月卒徒及守狗(飼養軍用犬者)當稟者名單"。"名"和某某"名籍"在當時是區别使用的,在以下的牒裏,當列有人名。此類申請被受理後,便應當發出配給食糧的命令書。僅以"名"成為標題簡者,可指出 EPT4·46、EPT40·76 等。

[15]關於省卒家屬的食糧配給糾紛,可見居延舊簡 89·2(A8 出土圖版二三二):

尉史臨白,故第五隧卒司馬誼自言,除沙移北,未得去年九月家屬食,誼言部以移籍稟,令史田忠不肯與誼食。

簡文大意如下:尉史臨報告,據原第五隧卒司馬誼自言,自己在移北候官參加除沙,但是去年九月份的家屬食糧還没有得到。因此誼向所在部申述,部移家屬名籍,決定給予,但是令史田忠不肯給予食糧……

[16]有關功勞案標題簡的編號,有 157·9、228·31、EPT4·50、EPT50·194、EPT 53·139。

[17]馬圈灣出土簡有:

穀氣以故多病物故,今茭又盡校□

(79·DM、T5·130、169 圖版拾七)

《釋名》釋喪制第二十七:"漢以來謂死為物故。"

[18]《漢書》卷 1 下《高帝紀下》八年十一月條:"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櫬,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臣瓚注:"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為櫝,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

[19]參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之研究》第三章"簿籍簡牘諸樣式的分析"中"守御器簿"之類,361 頁。

[20]最近的研究成果,有胡平生的《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文物》1995 年第 4 期所收)、蔣非非的《漢代功次制度初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第 1 期所收)、佐藤達郎的《漢代官吏的考課與晉升—以功次晉升為中心》(《古代文化》48 卷 9 號)、《漢代察舉制度的地位—尤其是與考課的關聯》(《史林》76 卷 6 號,1996 年)。其中胡平生的論考最新,對漢簡的理解也較深,但並未涉及到功勞案。

[21]大庭脩先生的《漢簡研究》142 頁(同朋舍出版,1992 年)第一篇第六章"《建武五年遷補牒》和功勞文書"之第六節"功勞墨將名籍",認為 EPT4·87 簡,EPT2·30 簡是功勞墨將名籍的一部份,不過畢竟因缺字較多而難以判斷。

[22]據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上》之地圖,防御地 T53 和 T56,均為位於候官遺址外的垃圾放置場,地圖作了大致標記。

[23]北邊檄令第四:候長候史日迹及將軍吏勞,二日皆當三日。(A33 10·28 圖版二九)

[24]據下簡:

告吏,謹以文理遇士卒∠病致醫藥,加恩仁恕,務以愛

利,省約為首∠毋行暴殿擊,　　EPF22·246

九月乙亥,涼州刺史柳使,下部郡大守屬國農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嚴教,官屬謹以文理遇百姓,務稱明詔,厚恩如詔書/從事史賀

EPF54·5

EPT22·246 和本文所引用的例子相同,是郡太守的下行文書。EPT 五四·五是接受詔書後的涼州刺史所發的下行文書。

[25]參見前大庭脩的《漢簡研究》第二篇第二章"漢代的符和致"之第五節"致"。

[26]裘錫圭:《漢簡零拾》(《文史》第 12 輯所收,1981 年)。

[27]《木簡研究》第 17 號所收,1995 年。在他論考的第二節"出入錢穀衣物簡"中,精心地調查了有關物故卒及錢穀出入的

刻齒簡，在今後的帳簿簡研究中是不可缺少的視點。又，本文在《卒物故案》一項中的判斷有所保留，但被他論考所引用的三簡，即：

□復袍一領 破蓋苑一 白布襜褕一領 白布單衣一領

●白布巾一

阜復絝一兩 白革履一兩·在官 白布單絝一兩·右在笈中

這些衣物清單，也許是《卒物故案》的簿録。不過，他所指出的刻齒簡（叁辨簡）是怎樣處理的，即如果它們被編綴保管，應當附上什麼名稱，對此我還未能發現適當的標題簡。

[28]匿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

人所隱匿處，以必得為故，詔所名捕

重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

下一個"事"，應解作承辦前文的命令，因此該簡似可讀作"事之調查若到"。

[29]EPF22·125～151，是與"卅井關守丞匡之檄留遲"相關的系列文書簡。根據這些簡可見，被驗問的各隧長的爰書中，並列記有候長之名，還有各隧接收檄的日期、時間等無異常的報告，那么部所發的初期報告的書寫方式，也應是同樣的。

[30]據《漢書》卷83，薛宣、朱博任太守時的政策，就是充分發揮條教的效果。關於守令守長的選任，參見濱口重國《漢碑所見的守令、守長、守丞、守尉等官》（《書苑》第7卷第1號，1943年，後收入《秦漢隋唐史研究下》，1966年，東京大學出版會）。

[31]《漢書》卷66《鄭弘傳》，也有與條教併記的句式："弘為南陽太守，皆著治迹，條教法度，為後所述。"

[32]參見籾山明：《秦審判制度的復原》（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年）。該論考詳細考察了本文未涉及的法律用語"案"（如"復案"等），可一併參照。

[33]與"辭案"一樣，"證案"也一看就會被解作文書，但據《漢書》卷9《元帝紀》"復案小罪，徵召證案"，以及卷60《杜周傳》"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均為作為證人調查之意。

[34]關於李膺事件，《後漢書》、《後漢紀》、《資治通鑒》記述的多有異同，范曄的哪部份記述是依據的史料原文，很難判斷。特別是《後漢紀》引用的牢脩的上書原文，大異於《通鑒》的上書原文。《通鑒》之引用，基於《後漢書》同卷的序文，但是范曄並没有把它作為引用文。認定《後漢紀》的上書部份，也許是根據校注者周天游的判斷吧。總之，由於對上書記載的可信度不高，因此據此"案"硬行解釋案的書寫方式，是應當有所保留的。

居延甲渠塞的部隧設置

⊙[日]吉村昌之　著
⊙楊振紅　譯

前　言

漢代西北地區漢民族的發展狀況，隨着對這一地區出土的"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等簡牘的研究而逐漸明朗。以往對居延地區由什麽機構管理，這一機構設置在何處等問題已有很多研究，但由於這些研究大多是針對 1930 年～1931 年出土的居延漢簡（後稱居延舊簡）進行的[2]，因此對這一地區候官、部（候）、隧的設置情況還有許多地方不清楚。在能够見到 1973 年～1974 年出土的居延漢簡（即居延新簡）圖版的今天，有必要利用這些新資料對以往的觀點進行重新探討[2]。

另一方面，迄今為止的研究雖然考察了居延地區部隧的相對位置關係，但對現存遺址與漢代烽燧的關係問題則很少觸及。由於居延地區地處巴丹吉林沙漠中的邊境上，對這一地區的地理狀況並不十分清楚，筆者 1995 年 8 月有機會訪問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對遺址進行實地考察，獲得了一些新的資料[3]。根據這次實地考察，可以確認一件事，即貝格曼（F·Bergman）所繪制的地圖基本上正確地記録了遺址的位置[4]。

下面我們將首先根據簡牘的記載確定甲渠候官所統轄的塞部和烽燧的位置關係，然後在貝格曼所繪制的地圖的基礎上考察這些烽燧所處的實際位置。

一　居延都尉府管轄下的諸塞

以往的研究已經揭示，屬居延都尉府管轄的有殄北候官、甲渠候官、卅井候官、居延候官，屬肩水都尉府管轄的有廣地候官、橐它候官、肩水候官。隨着居延新簡的發現，甲渠候官的史料倍增，我們由此知道居延諸塞是以甲渠塞（這里指甲渠候官管轄地區）為中心相互

連接的,正如第一圖《居延都尉所轄各塞位置》所示[5],它展示了居延都尉府所轄各塞的關係。

居延都尉轄區的南端是卅井塞,卅井塞的南面緊鄰肩水都尉府廣地塞。卅井塞下設置了"卅井縣索關"以及"居延縣索關"等關[6]。卅井塞的北邊是甲渠塞,其中心甲渠候官不在張掖太守府向北延伸至居延都尉府的主要幹線上。甲渠塞的北面是殄北塞,東北是在主幹線上的居延塞。在居延塞設置了居延都尉府,居延縣的位置尚不清楚[7]。簡牘中可以見到殄北塞和甲渠塞有道路相連的例子,但見不到與居延塞有道路連接的例子[8]。但是很難想象從居延都尉府向殄北候官遞送文書時每次都要繞遠經由甲渠候官送達,因此我認為應該有連接居延都尉府和殄北候官的道路。根據第 2 圖《額濟那河流域圖》[9],推定設置在 A1(Tsonchein - ama,宗間阿瑪)的殄北候官是在甲渠塞烽燧綫的延長線上,可知在 A1 和 K710 的連接線上還存在着 A10(Wayen - trei,瓦因托尼)。A10 是出土了大量與"通澤第二亭"有關的木簡的遺址[10]。

二　甲渠塞下的部隧

從結論上來説,甲渠塞下部隧的設置如第三圖《甲渠塞部隧設置圖》所示,下面分別加以考證:

(一) 對初師賓説的再考察

初師賓先生的觀點發表在 1991 年 7 月甘肅省蘭州市召開的《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所提交的論文《甲渠塞部隧建置考略[提要]》(注 1—j)上,因為不便查找,這里簡單介紹一下他的觀點。這篇論文有 4 頁,正文約有 400 字。后面附有圖表。主要論點如下:

①甲渠候官管轄的是伊肯河兩岸的河北、河南 2 塞,合計有 10 部(候長),約 84 隧,其中序數隧有 38 個,實名隧約 46 個。

②甲渠塞的官吏約有 108 人左右(候 1、塞尉 1、士吏 3、令史 3、尉史 4、候長 10、候史 9、隧長 80),戍卒有 200 餘人。

③甲渠部除 A8 外,還有治所 F84。其余的塞尉部屬於吞遠隧的範圍。

④P1 是甲渠第四隧及第四部的治所,它是確定序數隧位置的基礎。

⑤候長的治所有:鉼庭隧、第廿三隧、第十七隧、第十隧、第四隧、萬歲隧,以及不侵隧、吞遠隧、誠北隧、臨木隧。

⑥候史的治所有:第廿六隧、第廿二隧、第十六隧、第九隧、第三隧,以及當曲隧、萬年隧、執胡隧、武賢隧。

⑦第卅隧一度屬於廿三部。

⑧箕山隧、箕北隧屬第廿三部,陷陣隧屬第十七部,高沙隧屬第十部,臨桐隧、望桐隧屬第四部,宜之隧屬萬歲部,望南隧、察虜隧屬不侵部,收虜隧屬誠北部[11]。

雖然文章很短,但是由於擔任了 A8 和 P1 的發掘工作,初先生文章中透露的信息十分

豐富,如指出 F84 是一個重要的遺址。但也存在幾點疑問。現列舉兩點。

首先,關於甲渠候官管轄的伊肯河兩岸的河北、河南二塞。初先生認為甲渠塞西部有一系列縱向連接的包括甲渠候官的烽燧群,從第一隧到第三十八隧的序數隧叫做河北塞,在連接張掖太守府和居延都尉府郵路上設置的烽隧叫河南道上塞。甲渠塞挾伊肯河被分為兩個大的區域,這一點已經很清楚,但是否如初先生所説稱作河北塞和河南道上塞還需要探討。

河北塞的稱呼見於塞上烽火品約中的一枚簡:

●匈人奴晝甲渠河北塞舉二蓬 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和如品 E·P·F16-2

☐☐甲渠河北塞舉二蓬燔蒼頡作書 E·P·T50-134A

等等[12],但没有證據證明它們如初先生所説是統轄甲渠塞西部序數燧的機構的名稱。

河南塞或稱之為河南道上塞,也見於塞上烽火品約中的一枚簡:

●匈奴人晝入甲渠河南道上塞舉二蓬堠上大表一燔一積薪夜入燔一積薪舉堠上二苣火毋絕至明殄北三十井塞上和如品 E·P·F16-3

它也不能證明作為統轄不侵、吞遠、誠北、臨木部稱為河南道上塞的存在[13]。

找到漢簡記載的固有稱呼十分重要。但是,這裏的"甲渠西部塞"和"甲渠東部塞"可能祇是一種習慣性稱呼[14]。這些稱呼不是正式的名稱,僅僅是為了方便根據其地理上的位置關係而起的。

其次,關於候史的治所。候長的治所已很清楚,但在第廿六隧、第廿二隧、第十六隧、第九隧没有見到署名候史的例子。雖然可以理解為各部兩端的隧分設候長和候史,但在現實中把作為書記官的候史看作設置在候更為合理。

下面我們討論甲渠塞的各部。

(二)關於甲渠西部塞

1. 鉼庭部

從下列簡我們可知鉼庭隧設置了候,並由候長管理:

故甲渠候長唐博叩頭死罪博前為甲渠鉼庭候長今年正月中坐捕卒鞫獄七月廿☐ A8,4·9(圖 381)

下列簡為我們瞭解鉼庭部所屬隧提供了線索:

候長宣候史拓 八月乙巳盡甲戌積卅日日迹從第卅隧南界盡鉼庭隧北界☐ E·P·T51-396

這枚簡記録了宣帝五鳳三年(前 55 年)八月一日到三十日的日迹,據此可知鉼庭部的管轄範圍包括從第卅隧的南界到鉼庭隧的北界[15]。此外,由於可以確認直到第卅八隧的存在[16],因此可以確定第卅隧到第卅八隧的序數隧和鉼庭隧都是鉼庭部所屬隧。進而根據 E.P.T65—382"●右鉼庭亭部(以下略)"的記述,可以清楚在鉼庭部下也設置了亭。

鉼庭部有一個突出的特點,即其他候全部設置在部的南端,而鉼庭候卻設置在部的北端。鉼庭部的北面應該屬殄北塞,東部是與居延塞相鄰的不侵部當曲隧,因此它在設置方

法上没有統一性。其原因目前尚無法解釋。

2.第廿三部

第廿三部的存在可從下列簡得到證明。

第廿三部卒十二月

廩名　　廿二人

第廿三卒李嬰　第廿四卒張猛　第廿六卒壽安

第廿三卒蘇光　第廿五卒曹逢　第廿六卒韓非人

第廿三卒郭長　第廿五卒韓意　第廿七卒張願

第廿四卒成定　第廿五卒張肩　第廿七卒石賜

第廿四卒石關　第廿六卒張建　第廿八卒曹相惠

第廿八卒羊實　箕山卒鍾昌

第廿八卒馬廣　箕山卒高關

第廿九卒□□

第廿九卒襄賛

第廿九卒左償　　A8,24·2(圖 219)

關於它的管轄區域,

候長□ 閏月……積□□日日迹從第廿三隧南界盡第廿九隧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候史□ ……丁未積□□日□□從第廿九隧□□盡第廿三隧南界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E·P·T56-32

從上列簡可知包括第廿三隧到第廿九隧。值得注意的是,24·2 中也包含叫箕山隧的實名隧。關於箕山隧,

甲渠箕山隧卒□□　　E·P·T50-111

從上列簡可以知道它是屬甲渠候官管轄的隧,而且,在下列簡

三月食□萬一千九百六十八石三鈞十斤

其三千五百卅石三□☑

二千三百卅六石積三□☑

千石積高沙亭部

千七百八石積陷陳亭部

千六百八十七石積箕山亭部　　A8,178·7(圖 288)

中可以見到高沙亭、陷陳亭、箕山亭的名字,如果箕山亭屬於第廿三部,那麽高沙亭和陷陳亭也應該屬於同一個部,關於這一點以後將進行考察。而

第二十三部吏十人已☑　　E·P·T59-280

第廿三部吏的人數是"十人"。隧長從第廿三隧到第廿九隧以及箕山隧合計有八人,加上第廿三候長和候史就變成了"十人"[17]。初師賓先生認為箕北隧也屬於第廿三部,但没有確切的根據。

此外,從下列簡可以知道第廿三隧設有倉:

●第廿三隧倉河平四年七月吏卒廩名籍　　第廿二候長

A8,176·38=190·10=193·7(圖 240)

據 E·P·T5—17 記載第廿六隧到第廿七隧的距離是"二里,百八十一步"。但從圖版看"第廿七"的部份因斷裂很難辨認,"二"也看得不清楚。

3.第十七部

第十七部的存在可從 E·P·F22—399 得到證實,關於它的管轄區域,

第廿二隧南到第十七隧廿一里　　A8,188·25(圖 310)

從簡文可知包括第十七隧到第廿二隧,而且它們之間的距離是二十一里。那麼隧與隧之間的平均距離應是 4.2 里[18]。從下列簡可知第十七部管轄的亭隧有七個,第十七部也設置了亭:

署第十七部候長主亭隧七所兵弩扁庾不藥持毋鞍馬　　E·P·F22-399

從前面的 178·7 簡來看這個亭可能是陷陳亭[19]。

4.第十部

第十部的存在可以從 E·P·T59—220 等得到證明,關於它管轄區域可知包括從第十隧到第十六隧:

候長壽候史勝之　　七月丙午日迹盡乙亥積卅日從第十隧南界盡第十六隧北界毋越塞天田出入☐　　E·P·T56-22

第十部還設有候長。

關於前引 178·7 中的"高沙亭",從下列簡可知高沙隧屬甲渠候官管轄:

居延甲渠高沙隧長居延☐　　E·P·T5-70

廷十二月甲午第十三助吏高沙隧長居延關都里王尊　　E·P·T68-164

☐午第十三助吏高沙隧長　　E·P·T68-181

從上列簡可知高沙隧長由第十三隧的助吏兼任。因為第十三隧是第十部所屬隧,所以高沙隧也屬於第十部。從第一隧到第三十八隧的序數隧分為六個部,各部設有負責給隧補給食糧的倉或亭。鉼庭部的鉼庭亭,第廿三部的箕山亭,第十七部的陷陳亭,第十部的高沙亭,就是附屬於部的亭,但它們不是設置在序數隧的同一路線上,可能是設在距離不遠的部內地區。下面將考察第四部和萬歲部。

5.第四部

下列 E·P·T59—164 等簡可以證明第四部的存在,它的管轄區域:

候長充候史誼　　三月戊申盡丁丑積卅日日迹從第四隧南界北盡第九隧北界毋闌越塞出入天田迹　　E·P·T56-25

可知包括從第四隧到第九隧[20]。其中也包括甲渠候官和第七隧,關於第七隧,有這樣一枚簡:

五月癸巳甲渠鄣候喜告尉謂第七部士吏候長等寫移檄到士吏候長候史循行

A8,159·17=283·46(圖 258)

可能有一時期"第四部"被稱作"第七部"。

敢行塞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　　A8,264·1(圖 175)

●候詣府謂第七隧長由兼行候事 ●一事一封　　A8,214·35(圖 358)

從上述簡可知第七隧長由也兼行甲渠候的職責:

☑今調守第七候長真官到若有代罷　　E·P·F22-481

上述簡文中的"守第七候長"也證明了這一點。

甲渠官亭次行甲渠官以　居延農□印

十二月丁酉第七卒□以來　願□□　　E·P·T50-207A[21]

甲渠官以亭行　居延倉長

九月辛未第七卒欣以來　　E·P·T51-140

甲渠候官以郵行　張肩塞尉

□□□□第七卒通以來　　E·P·T51-143

甲渠　居延都尉章　即日起府

九月辛未第七卒便以來　　E·P·T50-16B

從上述簡看,從居延農官、居延倉長、張掖肩水塞尉、居延都尉向甲渠候官傳遞郵書的最後一站是第七隧,可知其責任包括亭和郵。雖然執行郵書傳遞任務的隧是數隧中的一個,一般不用同一部內相鄰的隧,但是第七隧和甲渠候官卻是相鄰的,因此我認為第七隧可能是因為負有特別任務而設置的[22]。下列簡就表明了這一點。

甲渠官　東門輔

五月甲辰第七卒□以來　　E·P·T50-146

甲渠官　東門輔

閏月乙亥第七卒以來

誠北部迹簿　　E·P·T51-129

這是一枚記録向"甲渠官"傳遞文書的簡,"東門輔"是發信者,由"第七卒的某"將信送到"甲渠官",根據 E·P·T51—129,可知所持的信是"誠北部迹簿"。這里見到的"東門輔"即是誠北候長[23],由此可知從甲渠東部塞的誠北向西部塞的甲渠候官傳遞文書的時候,不是直接送往候官,而是要通過"第七隧"中轉。

而作為第四部所屬隧,可以見到"臨桐隧"的名字:

入三千　第四隧長□望三百　第九隧長張□□百

第五隧長張臨三百　臨桐隧長王審三百

第六隧長徐武三百　鴻嘉二年十二月壬申候長弘受　　E·P·T50-12

關於"臨桐隧":

甲渠候官　印曰居延都尉印

四月丙子臨桐卒禹以來　　E·P·T53-55

甲渠郭候以郵行

十二月辛亥臨桐卒同來●三事　　E·P·T59-681

像這樣的簡有很多[24]。從這兩枚簡來看在居延都尉向甲渠候官遞送郵書的路途上,距離甲

渠候官最近的隧就是臨桐隧,執行的是郵的職責。而在 E·P·T22—711B 中有"宿臨桐隧"的文字,表明這個隧可能配備了住宿設施。

關於第四部的吏員,有這樣一枚簡:

第四部吏九人　　候長一人卅五

佐史八人人廿八　　●凡二百五十九　　E·P·T59-164

候長一人 35 錢,佐史 8 人,一人 28 錢計 224 錢,合計 259 錢。如果理解為第四隧(候)除隧卒外還有少吏 8 人則有些勉强。即使第四部內有少吏 8 人,佐史的奉錢是 900 錢(陳夢家先生最初認為是 600 錢,后來改為 900 錢[25]),他的奉錢和隧長是相同的,很可能這裏所説的佐史指的就是隧長。那麽,隧長 7 人加上候長、候史就變成了 9 人。

6.萬歲部

E·P·T59—647 等簡可證明萬歲部的存在。關於它的管轄區域:

萬歲隧刑齊自取第一隧長王萬年自取

出錢三千六百　　卻適隧長壽自取第三隧長願之自取　初元年三月乙卯令史延年付第三 臨之隧長王紋自取候史李奉自取　部吏六人二月奉錢三千六百

E·P·T51-193

上列簡同時記載了萬歲、卻適、臨之、第一、第三隧的名字,可知它們均屬"第三部"管轄。此外没有見到第三部的例子,它可能就是通常所説的萬歲部。我們已經知道萬歲部存在於五鳳年間至東漢建武年間,那麽這枚簡也可能是初元元年(前 48 年)的特例[26]。很明顯第二隧也是存在的,因此可以確定萬歲、卻適、臨之、第一、第二、第三隧是萬歲部所屬隧。

關於萬歲部的規模,有這樣一枚簡:

□萬歲部候長候史隧長七人　　候史隧長八人泉五　　E·P·T59-647

前段與後段的關係很不好理解,大概是説萬歲部的候長、候史和六個隧的吏共有 8 人吧?

7.小結

上面對甲渠西部塞的各部進行了考察,現總結如下:

(1) 甲渠西部塞從北向南設置了鉼庭、第廿三、第十七、第十、第四、萬歲等部。

(2) 甲渠西部塞所設隧,每天的工作主要以候望為主,很少見到記録它們傳遞文書的簡。

(3) 作為各部中心的候位於部的南端。祇有鉼庭候位於部的北端。

(4) 各塞至少有一個實名隧,它設置在塞的前沿。

(5) 各烽燧大約每隔四里(1.3 公里)設置一個。

(6) 在連接西部塞和東部塞的道路上有第七隧和臨桐隧。

(7) 各部的名稱隨時代有所變化。

(三)關於東部塞

1.不侵部

不侵部的存在可從下列簡得到證明

●不侵部建武六年四月驛馬課　　E·P·F22-640

它的管轄區域,從 E·P·T51—234 來看包括不侵、當曲、止害、駟望、止北、察微各隧[27],它們均由不侵候長管轄。據 T51—188 可知也包括伐胡隧[28]。關於設置情況:

候長尊

候史長秋丁未詣官不迹 閏月己卯從當曲隧北界迹南盡不侵隧南界盡丁未積廿九日毋城塞出入 E·P·T56-28[29]

從上述簡可知北面為當曲隧、南面為不侵隧。而下列簡表明吞遠部萬年隧是向不侵隧、當曲隧是向居延收降亭傳遞郵書的:

建昭四年四月辛巳朔庚戌不侵候長齊敢言之官移府所移郵書課舉曰各推辟部中牒別言會月廿七日●謹推辟案過書刺正月乙亥人定七分不侵卒武受萬年卒蓋夜大半三分付當曲卒山鷄鳴五分付居延收降亭卒世 E·P·T52—83

不侵部北鄰居延塞的是當曲隧,南接吞遠部的是不侵候(隧)。其他隧的位置尚不清楚。

□止害驛馬一匹□又餅庭□□ E·P·T43-109

建始三年四月□□

☒易止害驛馬□□□

及芠調 E·P·T51-138

"止害"從上述簡來看也設置了驛。那麼止害驛應該是在郵路上。從"止北"的名字看它可能是在止害驛的北面。但是,剩下的駟望、察微、伐胡各隧的位置就不清楚了。這些隧可能不在郵路上,而是在不侵部內部[30]。

2.吞遠部

吞遠部的存在可以從下列簡得到證明:

候史吏已取

吞遠部 吞北隧長為已取 今取三千六百

萬年隧長已取 A8,112·29(圖 202)

關於它的管理區域,在 E·P·T5-13 可以見到執胡、制虜、驚虜、吞遠、吞北、次吞、萬年、平虜的隧名[31],由於在 40·20 見到執胡、制虜、驚虜(下面將進行考察)是誠北部的隧名,那么吞遠、吞北、次吞、平虜應是吞遠部所屬隧。而從 E·P·T52—205 來看,還應加上逆胡隧[32]。因此,吞遠部應該包括吞遠、吞北、次吞、平虜、逆胡、萬年六個隧。從下列簡可知吞遠部是從吞遠隧的南端到北面的不侵隧:

☑長富昌 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日迹起吞遠隧南界北至不侵隧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A8,276·17(圖 529)

根據前文所引 E·P·T52—83 可知不侵隧的南面與萬年隧鄰接,因此我認為吞遠部的北端是萬年隧,南端是吞遠候。

萬年隧擔負着一般隧所沒有的重要任務,在 206·29 中有"萬年部"的簡文,在 E·P·T49—29 和 E·P·T49—45A 中卻能見到"萬年驛"的名稱,可證明這一點[33]。而且,在 206·2 中還有這樣一段文字"從萬年隧北界,南盡次吞隧",可知萬年隧的南面應該是次吞隧。從隧名推測,吞遠和次吞之間應該是吞北。這也證實了前面 E·P·T5—13 列舉的隧名的順序是正確的。平虜和逆胡的位置尚不明。我想這些隧也不在郵路上,而在吞遠部內部。

關於吞遠隧：

吞遠倉建昭三年二月當食案□谷出入簿　　A8,136·48(圖 434)

從上述簡可知也設置了倉[34]。而從下列簡可知統領吞遠部的是有秩候長：

有秩候長署吞遠部以主領亭隧吏卒迹候為職 廼 九月癸巳放病傷寒其夜不知□

E·P·T65—292

從 E·P·F22—147 中"吞遠隧去居延百卅里檄當行十三時"的簡文，可知吞遠到居延都尉府的距離是"百三十里"。按照前文所示 1 里 = 325m，相當於 42km。推定吞遠隧是遺址 F84，居延都尉府是遺址 K710，兩者的直線距離大約是 21km。即使道路曲折不直，也達不到 42 公里。因此，這里所說的"百三十里"講的不是實際距離，而是根據傳遞的"一時十里"的規定，要求"一定要在十三時內到達"[35]。我推測是根據實際距離的倍數來確定所需要花費的時間，兩地實際上相差 21 公里，但卻按照 42 公里(百三十里)來計算，這樣就不矛盾了。

3.誠北部可從下述簡得到證明：

誠北部的存在

臨木部吏九人五十四

誠北部吏十一人六十六　　A8,101·26(圖 427)

關於它的管轄區域，從 E·P·T51—239 來看應該包括誠北、武彊、俱南、執胡各隧[36]。從 40·20 可知也應該包括□虜、驚虜、俱起等隧[37]。從前面提到的 E·P·T5—13 和 276·8 來看，"□虜"雖然有可能是"制虜"[38]，但是從 229·1 = 229·2 中"居延甲渠收虜隧長"的簡文來看也可能是"收虜隧"。收虜隧設置了倉和亭[39]，有士吏，它明顯比一般的隧規模大。從 40·20 記載的隧的順序來看，不僅能够明確武彊設置了驛[40]，而且從第廿三倉、萬歲倉、吞遠倉的例子來看，倉是設置在交通幹線上的，因此我認為這個隧應該是收虜。

關於這些隧的設置順序，在下列簡中有：

南書二封皆都尉章●詣張掖大守府●甲校 六月戊申夜大半三分執胡卒常受不侵卒樂

己酉平旦一分付誠北卒良　　A8,49·22 = 185·3(圖 142)

記載南書從不侵向執胡、執胡向誠北傳遞，由此可知誠北部的北端是執胡隧、南端是誠北隧，中間是設置了倉的收虜隧和設置了驛的武彊隧。

根據 E·P·T51—504，可知誠北部界中有"十七里"，根據 E·P·T52—52，能够確認誠北部北接吞遠部，南面與臨木部相接。99·1 中有"甲渠武賢隧北到誠北隧四里"的簡文，可知從臨木部武賢隧到誠北隧有四里的距離。

此外，關於誠北的名稱，224·1 明確釋為"城北"[41]。從 E·P·F22—126 ~ 150 的一系列册書看，城北在連接卅井誠北隧到吞遠隧的郵遞路線上，由此可以確定誠北和城北是一部。城北見於綏和二年(前 7 年)以後，誠北則集中出現在此之前[42]，我想名稱的差異可能與時期有關。

4.臨木部

臨木部的存在及其所轄臨木、窮虜、木中、終古、武賢、望虜各隧，可從 E·P·T51—409 得

到證實[43]。

□夜昏時臨木卒□受誠勞北隧卒通武賢
隧以夜食七分時付誠北卒壽□十七里中程　　A8,173·1(圖 275)

根據上述簡,臨木部的範圍包括武賢隧到臨木隧,距離是"十七里",它的北面是誠北,南面與卅井誠勞北隧相接。

關於木中隧,從前面列舉的 E·P·F22—126～150 册書來看,從卅井誠勞北隧到誠北隧,都在連接吞遠隧的郵遞幹線上。而且在 E·P·T27—1 中除武賢隧長、窮虜隧長外還有"毋傷隧長"的名字。在 E·P·T51—409 的釋文中,有一個釋讀不清的隧可能就是毋傷隧。郵遞幹線上的木中隧和毋傷隧為什麼設置在北方還不清楚,現在第 3 圖中列舉出來。

E·P·T57—82 記載在卅井辟非隧的西北方有武賢隧,它們之間或許有一定的關係,這裏僅記以備考。

5.小結

上面對甲渠東部塞的各部進行了考察,現把結論扼要叙述如下:

(1) 甲渠東部塞從北依次設置了不侵、吞遠、誠北、臨木各部。

(2) 候作為各部的中心設置在部的南端,這一點與西部塞相同,候長管理南端各隧,在貫通部内的道路上設置了包括候在内的四個隧。

(3) 各部設置有倉和驛。

(4) 在甲渠塞的東北是居延塞,甲渠塞不侵部當曲隧與居延塞收降亭相毗鄰。

(5) 甲渠塞的南面有卅井塞,甲渠塞臨木部和卅井塞誠勞北隧相連接。

把上述結論圖化,便是第 3 圖"甲渠塞部隧設置圖"。

三　關於貝格曼繪制的地圖

——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考察記録

二千年來在惡劣環境的影響下,居延地區的漢代部隧不可能全部保存下來,而貝格曼也不可能記録下全部的遺址[44]。但是,現在手拿這份地圖進行實地考察,依然不能不為地圖的精確所折服。

以第 3 圖所示部隧的位置關係為基礎,盡可能類推出這個地圖上記録的遺址到底與哪個漢代的部隧相對應,從而繪制了第 4 圖《甲渠塞附近的地圖》。

以實際發掘確定位置的 A8(Mu—durbeljin)甲渠候官、Pi 第四候為基礎在地圖上記録的遺址來看,甲渠西部塞 A8 南面的 T14 是第七隧,北面的 A7 是第八隧[45]。由此可以確定伊肯河(Ikhen—gol)西岸等間距殘留着漢代的部隧。T13 北到 T12 的距離是實際距離的倍數,推測這裏應該有遺址,可能是第十候的遺址。如第 4 圖所示[46]。

從 T14(第七隧)向東部塞行進有 F86[47]。它相當於誠北候。從這裏向 K710 的居延都尉府方向延伸,可知幾個烽隧的遺址大約每間隔四里(1·3km)一個。以誠北為起點,這些遺址分别與下列隧相當,T85 是收虜隧,A14 是執胡隧,F84[48]是吞遠候,K747 是當曲隧,K749 是居延收降亭。居延收降亭前面 28 里是 K710 的居延都尉府。根據對 K710 進行的實地考

察，證實它確實是都尉府的遺迹。K749是一個規模很大的遺址[49]，它顯然擁有其他隧所不具備的職能，收降亭位於居延塞的邊緣，負責傳遞文書和支出食糧等重要職能，也與這一遺址的情況相符合。從F86向南也有道路延伸，T88a相當毋傷隧。貝格曼對它的周圍没有進行詳細的調查，很多遺址目前尚無法確認。T106可能是卅井誠北隧。

四　結語

——對李均明"收降、當曲"距離19里説的再考察

上面根據簡牘的記載對甲渠塞的設置進行了復原。結果，得出了與以往有相當差異的概念圖。而它和現存的遺址是相吻合的。

最後將對李均明先生的《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前引)的觀點進行探討，並對將來的研究方向提出一些設想。

李説是利用居延舊簡進行研究的論文中水平很高的一篇。但是由於利用的是舊簡使他的研究受到局限。

李先生在論文"二，'行書'文書所反映的幾個問題"中，整理了"行書"的傳遞記録，假定了四個驛站的順序。它在"甲表"中，指出"居延收降、當曲、不侵、吞遠……城北、武賢……臨木、誠北……卅井南界、廣地北界……彙它莫當、誠北、馬、不今……"的路線，行書的里程"從收降到臨木95里，當曲到誠北80里，城北到臨木17里，武賢到誠北17里，城北到武賢4里"，因此"當曲到臨木是76里"，並推測"從收降到當曲是19里"。這一説法從計算上看非常具有説服力，但在實際中卻存在問題。

問題一，甲渠塞的各隧大約每隔4里設置一個，本文已經做過考證，其中為什麽祇有當曲隧和收降亭距離19里，這無論如何是不符合邏輯的，按照常識當曲隧和收降亭也應該距離4里。

問題二，甲渠東部塞各部的範圍大約是17里。因為四個部是並列的，所以甲渠塞郵程的里數應該是68里。但簡文中卻常見到"界中八十里"、"九十五里"。行書文書中書寫的里數不一定是實際的距離數，而應該是規定的必須行駛的距離，這在正文中已經指出，因此有必要把行書中見到的里程進行整理考察。

本文依據新舊居延漢簡的考釋和對甲渠塞部隧設置的實地考察，確定了它們的位置關係，今後還有必要以此為基礎對"行書"等問題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神户市立御影工業高等學校教諭·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非常勤講師)

[追記]本文脱稿後纔得知宋會群、李振宏先生發表了《漢代居延甲渠候官部隧考》(《史學月刊》，1994年第3期，鄭州)一文。該文考察時所利用的資料，許多與本文是相同的，但本文的目的是把部隧的設置圖式化，而《漢代居延甲渠候官部隧考》一文對這一點卻没有涉及，因此我纔決定發表本文。

注　釋：

[1]現列舉以往有關研究的代表作：

a:伊藤道治:《漢代居延戰線的展開》(《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號,京都,昭和 28 年

b:米田賢次郎:《漢代的邊境組織——關於隧的設置》(《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第 3 號,京都。

c: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 年第 1 期,北京,1963 年。後收入《漢簡綴述》,北京,1980 年)。

d:市川任三:《漢代居延甲渠戰線的展開》(《大東文化大學漢學會誌》第六,收入《高田真治博士古稀紀念論文集》,東京,昭和 38 年)。

e:吳昌廉:《居延漢簡中甲渠障塞所屬的序數隧》(《簡牘學報》第 5 期 《勞貞 一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1977 年)。

f:永田英正:《從簡牘看漢代邊郡的統治制度》(收入《居延漢簡研究》,京都,平成元年)。

g:鵜飼昌男:《居延漢簡中見到的文書傳遞》(《史泉》,60,吹田,1984 年)。

h: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1989 年)。

i: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上)(下)》(《文史》,第 34、35 輯,北京,1992 年)。

j:初師賓《甲渠塞部隧建制考略[提要]》(1991 年 7 月蘭州召開的"中國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交論文 NO.40。)

[2]目前居延新簡中發表的祇是甲渠候官和甲渠第四隧出土的簡牘,因此這裏能够探討的也僅限於以甲渠候官為中心的所轄部隧。

[3]詳見《居延地區的現狀和新出漢簡資料》(《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29 號,吹田,平成 8 年)。

[4]這個地圖是 The archaeological remains of THE ETSINA OASIS from the survey of FOLKE Bergman, 1930-31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Ⅲ, fig Ⅲ, Stokholm, 1956),本文以此圖為藍本繪制成第 4 圖"甲渠塞附近的地圖"。貝格曼並没有發掘全部的遺址,可能是根據遺址的外觀推定它的大致年代。根據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文物所納森所長的說明,地圖上記載的遺址的年代等不一定都正確。例如地圖上的 A7 和 A8 實際上有相當大的差距,但為什麼都標成 A,叫 P1 的甲渠第四隧遺址與 P 也有很大的距離,等等,到目前為止還無法理解。可參考西林昭一監修《絲綢之路的書》(東京,平成 9 年)對居延地區的訪問記録。

[5]關於甲渠塞的稱呼,"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的例子見於 E·P·T50-14、E·P·T50-18、E·P·T51-11、E·P·T52-550,"甲渠塞候長"的例子見於 E·P·F22-440,"甲渠塞百石士吏"的例子見於 E·P·T68-4。"胡虜犯甲渠塞"的記録可在 E·P·F22-835-836 見到。

[6]卅井縣索關的例子,除 A8 出土的 206·2 外,在塞上烽火品約中的 E·P·F16-6、E·P·F16-7 也可見到。此外,在 A32 出土的 15·19·可以見到和肩水金關並列的居延縣索關的名字。

[7]內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文物所納森所長說,並没有明確的證據表明居延縣是在黑城附近,關於居延地區縣的職能,角谷常子在《關於漢代居延軍政系統和縣的關係》(《史林》,第 76 卷第 1 號,京都,平成 5 年)中進行了考察。

[8]積薪日入三分鉼庭隧長周安付珍北 A8,161.6 (圖 293)

這枚簡記録了積薪是從鉼庭隧運送到珍北塞,據此可知鉼庭隧在珍北塞的北面。

[9]據貝格曼繪制的 THE EDSEN—GOL REGION with archaological remains(收入前引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1)。

[10]參照森鹿三:《居延漢簡的集成—特別關於第二亭食簿》(《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京都,昭和 50 年)。

[11]關於各隧的位置,參照大庭脩編《居延漢簡索引》(《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索引 1》吹田,平成 7 年)。漢簡中不見寘北隧屬於第四部,宜之隧屬於萬歲隧,望南隧、察虜隧屬於不侵部的例子。收虜隧雖然也没有屬於誠北部的確證,但從 E·P·T58-110"甲渠候官收虜卒楊熹以來"來看,它應該設在甲渠候官的附近。這和它屬於誠北部也不矛盾。

[12]這枚簡不是用隸書而是用篆書寫的。其中有"☑其匈奴人[攻]"的簡文(E·P·T50—134B)。[攻]是用别的字體寫的,簡的意思不清楚。此外在簡

家在河北中部塢不欲徙☑ E·P·T50-211

☑□□候長在河北☑ E·P·T65-279

中能見到河北的例子,應該與河北塞無關。

[13]在 231·113A、E·P·W-133、E·P·T56-347B 、E·P·F22-492 也能見到道上的例子。

[14]西部的例子,如 E·P·T48-59A 中可以見到"日丙午居延都尉西部督"的簡文。尚不見東部的例子。

[15]在 24·15 和 E·P·T52-82 日迹記録中也能見到"從第卅隧北盡鉼庭隧北界"的記述。

[16]35·17 中有"卅九隧長"的例子。圖版雖然不是很清楚,但可以辨認出"九"和"五"。卅八隧等的存在可以從前引《居延漢簡索引》得到證明。

[17]從"第廿三候史良詣官受部吏奉三月乙酉平旦人"(168·5=224·13)等,可以確定"第廿三候史"的存在。

[18]陳夢家先生在《漢簡綴述》(前引)中指出烽隧間平均距離 1300 米,1 里按 325 米計算。

[19]此外還有"●右陷陳亭部一積茭千石☑"(E·P·T50-114)的例子。

[20]與此相類似的還有 E·P·T56-26 和 6·7。

[21][]是用草書書寫的。

[22]根據表明"第七隧"特殊性的簡,初元四年二月壬午甲渠鄣候喜謂第七士吏第四萬歲部候長等辛巳移檄召 A8,267·10(圖 271)可知第七士吏的存在。

[23]●徙王禁貴誠北候長東門輔錢不服

移自證爰書會月十日　　●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　　奏封　　A8,259·1(圖 349)

[24]根據臨桐隧郵送給甲渠候官的簡文,可以確認發信人是"居延千人"(E·P·T51-161),"居延丞"(E·P·T51-169),"居延都尉"(E·P·T51-190B)等。

[25]見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收入《漢簡綴述》,北京,1980 年)。

[26]在 82·39 中有五鳳四年(前 54)"甲渠萬歲候長"的簡文。初元元年(前 48 年)有這裏列舉的第三部的例子,在 267·10 可以再次見到初元四年(前 48 年)以后,到王莽時期(E·P·T59—191 和 E·P·T59—243A)直到建武五年(29 年)都能見到萬歲候的記載(E·P·T22-288)。

[27]出二月三月奉錢八千□百

候長□□三月千二百

候史□□三月九百

不侵隧長□□二月三月六百

當曲隧長□□二月三月千二百

止害隧長赦之二月三月千

覇望隧長□二月三月千二百

止北隧長革二月三月千二百

察微隧長破奴二月三月千二百

建昭三年五月丁亥朔己丑尉史弘付不侵候長政/候君臨　　E·P·T51-234

[28]不侵隧大積薪小積薪各四皆壞

伐胡隧大積薪三小積薪四皆壞

覇望隧大積薪二小積薪三皆壞

止北隧大積薪小積薪各一壞

察微隧大積薪二小積薪一皆壞

當曲隧大積薪四小積薪一皆壞　　E·P·T51-188

[29]這枚簡是宣帝甘露四年(前 50 年)閏二月不侵部的日迹簿報告。

[30]部中的距離標準是 17 里,假如隧間的距離是 4 里,在部的傳遞路上就有四個隧並列。這也符合後面見到的貝格曼繪制的地圖。

[31]執胡卒霍秀　制虜卒□□　驚虜卒韓陽

執胡卒徐業　制虜卒宋成□　吞遠卒張并

執胡卒夏良　驚虜卒張連　吞遠卒周并

制虜卒史弘　驚虜卒李咸　吞遠卒買良

吞遠卒趙宣　次吞卒張多　萬年卒王□
吞北卒魏便　次吞卒范同　萬年卒孫級
吞北卒宋同　次吞卒張臨　平虜卒徐永
吞北卒嚴鳳　萬年卒馮勉　平虜卒闕褒

E·P·T5-13

[32]吞遠隧　吞北隧　逆胡隧　次吞隧　● 凡□□☑　E·P·T52-205

[33]萬年部卒傳送詣官務以畢為欲言不畢遣敞詣官如律令會月十五日　A8,206·29(圖 224)

☑□分萬年驛卒徐訟行封橐一封詣大將軍合檄一封付武彊驛卒■■無印　E·P·T49-29

正月廿五日參餔時受萬年驛卒徐訟合二封武彊驛佐　E·P·T49-45A

[34]吞遠倉的例子有很多,從"吞遠隧倉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E· P·T65—135)可知,它在王莽時期稱作吞遠隧倉。

[35]參照前引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

[36]　候長胡霸千二百　俱南隧長王勝之六百
六月奉錢　候史刑延壽六百　執胡隧李敞六百
出四千二百　誠北隧長范勝六百　●凡四千二百
武彊隧長宋竟六百
(以上為第一欄)
貫四未還
永光五年五月甲辰朔壬申候君付長霸候史延□
執胡隧長李敞　就錢廿一 卩　E·P·T51-23+9
(以上為第二欄)

[37]出錢三千三百五十
候長胡霸二百　驚虜隧長富□☑
執胡隧長范安世四百伏地　俱南隧長王□☑
□虜隧長屯仁五百　俱起隧長孟昌六百
武彊隧長□應□五百五十　A8,40·20(圖 266)

[38]察微卒楊寅　遮虜卒張□　制虜卒
馴望卒□□　逆胡卒蘇□　望虜卒□
沙頭卒范禹　驚虜卒王□　A8,276·8(圖 529)

[39]●收虜倉河平元年七月穀出入簿　A8,135·7(圖 204)
收虜亭西北馬□南去謂立急往傳收虜吏令通傳萬歲嚴謂立是大事也致令
E·P·T59-67
收虜士吏☑　A8,68·87(圖 182)

[40]武彊驛的例子,除注 33 見到的 E· P·T49—29 和 E·P·T49—45A 外,還有下列簡:
☑年隧長育受武彊驛卒□☑　E·P·T49-11B
入北第一橐書一封居延丞印十二月廿六日日食一分受武彊驛卒馮斗即馳刑張束行　E· P·T49-28

[41]"誠"和"城"祇是偏旁不同,省略"言"的情況也有,從圖版看和"土"明顯不同。

[42]僅在 E· P·T4—52 中有建始三年(前 30 年)城北的例子,看圖版應釋作"誠"。

[43]　候長吕憲奉錢千二百
出臨木部吏九月奉錢六千　臨木隧長徐忠奉錢六百
窮虜隧長張武奉錢六百
木中隧長徐忠奉錢六百
終古隧長東郭昌奉錢六百　望虜隧長晏望奉錢六百

□□隧長六禹奉錢六百　　●凡吏九人錢六千

候史徐輔奉錢六百

武賢隧長陳通奉錢六百

建昭五年十月丙寅甲渠尉史彊付終古隧長昌守閣卒建知付狀　　E· P·T51-409

[44]如斯坦因(A. stein)見到的馬圈灣遺址(D21)。

[45]初師賓先生也在自己所作的圖中進行了同樣的類推。

[46]這裏取貝格曼地圖的一部份繪制成第4圖。(第四圖)的北端是T8(第十七候),南端是T18(臨之隧)。在前面已經考證了萬歲部除了包括序數隧外,還包含萬歲、卻適、臨之各隧,它們的排列順序還不清楚。從E·P·T51-193的記載看,卻適隧可能在萬歲隧的旁邊。貝格曼地圖記錄的殘留在最北的遺址T3是第廿四隧,最南的遺址T20是卻適隧。

[47]這個遺址,根據貝格曼的記錄可能是唐或元的遺址,它位於小川與額濟納河交匯點附近的小丘,漢代很有可能也在這里 設置了部隧。

[48]現在叫紅城子(Ulan—durbeljin)。《額濟納河下游漢代烽隧遺址調查報告》(收入《漢簡研究文集》,蘭州,1984年)也把它作為一個重要的遺址記錄下來,西域書迹考察團編《絲綢之路的書》(前引)有遺址最近的照片。

[49]關於這一點在前面提到的《居延地區的現狀和新出的漢簡情報》已經談到。

關於居延漢簡所見肩水金關

⊙[日]佐原康夫　著
⊙王啓發　譯

一　肩水金關的性質

肩水金關是居延漢簡中屢屢出現的關所的名稱。該遺址經 1973 年～1974 年的發掘調查，被確認為正好在 1930 年所調查的 A32 地點。可是 1930 年從 A32 地點出土的漢簡，因整理的不全而不能特別確定，通過《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 年)纔終於搞清楚了。在延續半個世紀以上的有關居延漢簡的研究史中，對肩水金關出土漢簡的研究是到最近纔剛剛成為可能的。

肩水金關的出入記録也包含在 A33 肩水候官、A35 肩水都尉府的出土簡中，被收集在以下文獻中。

文獻 1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7, vol. 2, UD5, TD8.

文獻 2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1989 年)第一部第二章。

又，通過漢簡對漢代的關所作一般性考察的論文有：

文獻 3 大庭脩：《漢代的關所與通行證》(《秦漢法制史研究》所收，創文社，1982 年)

文獻 4 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名籍》(《文史》19 輯，1983 年)

文獻 5 冨谷至：《漢代邊境關所——玉門關之考察》(《東洋史研究》48 卷 4 號，1990 年)

在這些研究中，除了指出叫做符券或傳的通行證與關所的出入記録的關係之外，肩水候官與肩水金關在官制上的關係也成為問題。文獻 3、4 從記有肩水金關的啬夫是代行作為肩水候官之長的候的職務的簡文(A33 10.6、237.25)中，確定了金關是屬於肩水候官的。另外，文獻 5 則確定了金關直屬於肩水都尉並受候官的指揮監督，是辦理關所出入事務的純行政性的機關。

從 A32 地點出土了如下有關肩水都尉府管轄内的烽燧信號傳達規定的簡斷片：

●匈奴人入塞及金關以北 塞外亭燧見匈奴人舉蓬燔積薪 五百人以上□舉二蓬

(A32 288.7 勞 116)

傳遞匈奴入侵的信號是以肩水金關為基準來決定的。在 A8 地點破城子出土的居延都尉府管轄内的烽火規定中，"縣索關"也是起着同樣作用的[1]。關所設置在各都尉管轄内的街道附近的軍事要地。實際上，肩水金關所在的 A32 地點正在肩水都尉府的東側所構築的障壁的北端。在上引簡文中，在肩水都尉府，金關以北屬塞外，即儘管同樣在其管轄内，也是被視為在防衛綫的外側的，金關並不是在肩水都尉管轄區域的邊界線上，而是位於後方堅固的防衛線上。即使本來祇是在烽火臺分佈的最前線開設關所之類的設施，也是没有什麽軍事意義的。文獻 5 則漏掉了這一點。

那麽，肩水金關與肩水候官是怎樣的關係呢？金關是肩水候官的候燧網上的重要地點，它的防衛等事宜當然是在候官的指揮下實行的。但是，像關所的出入記録之類的行政事務，是由作為文官的關嗇夫和佐來進行的，或許不屬於軍事性的指揮系統。A33 地點出土的 183.15 號簡是從肩水都尉府發向金關嗇夫的報到命令和發向候官的關於文件不全的調查命令，即同一日期的一封下達文書的抄件。寄給金關嗇夫的文件和寄給肩水候官的文件是被搭配在一起送給候官。由此祇能認為肩水候官是官制上的一種集合雜湊，金關的軍事負責人是肩水部候，行政負責人是關嗇夫。可以認為在肩水候官出土金關的出入記録，不僅是候官關係的考察，連金關的文件整理也可以一併進行。

根據以上的初步考察，我們就試着對肩水金關的出入記録做些整理。

二　A32 地點出土的肩水金關出入記録

在這裏，我們想以 A32 出土簡為材料，對其公文格式的類别進行組合，在此基礎上與 A33、A35 出土簡作比較研究。因為可以區别考察關所現場的記録和由候官等整理、由都尉府提出的文件。但是很遺憾因篇幅的關係，本文僅限於列舉有代表性的事例，相類的事例則祇列出簡號。釋文參考《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並做適當改動。"勞"字等為圖版的略號。

首先我們以所記事項最少而簡單的記録為 A 組：

A　1.王永年廿二　九月乙巳☑　(A32　15.16　勞 102)

2.居延鬼薪徒大男王武 閏月壬戌出　(A32　37.1　勞 425)

3.戍卒梁國睢陽新□里公乘孫□年廿六　九月戊寅出癸巳入　(A32　140.3　勞 416)

4.蔡陽宜秋里杜宣年廿八　字中叔□十二月□□　☑(A32　62.24　勞 106)

5.肩水左後候長樊褒詣府對功曹　二月戊午平旦入　(A32　15.25　勞 102)

6.居延城倉佐王禹鞮汗里 年廿七 ●問禹曰之觻得視女病 十月乙酉入
(A32 62.55 勞 111)

在簡頭記有人名、年齡,在簡下端記有出人的日期(A32 祇有日期的斷簡有:32.4,50.19,50.22,51.4,51.13,62.21,75.22,77.68,212.25,212.62,334.3,340.21,340.22,340.54)。例 3 是出關和入關的兩方記録日期的完整事例。而出入兩方都記録的事例是很少見的。例 4 是在姓名上加注"字"的(A32 類例 62.23)。因為一般在像名籍和傳一類的公文中是不加注"字"的,大概是口頭問一下吧。例 5 是因公事過關的官吏的事由也作記録(A32 類例 32.7,51.16,75.1,75.3,140.19)。例 6 是官吏因私事過關的事例,目的是以口頭來詢問的。

B 組是寫有人名年齡加上身長的書寫格式。

B 1.河南郡滎陽桃鄉里公乘莊盱年廿八長七尺二寸黑色 四月癸卯☑
(A32 43.16+18 勞 414)

2.□史□非子長七尺黑[色 十月辛亥出 尸]
(A32 37.3 勞 425、括弧内為别體以下同)

3.當陽里唐並年十九長七尺三寸黄黑色 八月辛酉出
出 (A32 62.34 勞 111)

4.葆鶯烏息衆里上造顏收年十二 長六尺黑色一[皆六月丁巳出 不]
入 (A32 15.5 勞 100)

在身長下寫的"黑色"之類的顔色,我認為是指臉等皮膚的顔色,而"黑色"佔了絶大多數(A32 類例 15.14,15.22,37.22,43.2,43.7,43.24,75.5,77.7,77.33,77.53,334.13,334.28,334.31,334.36,334.41,340.19,340.25,340.43)。因為在其他的公文中記録身長和膚色的幾乎很少,所以可以説這是在關所現場的記録。在從内郡轉過來的指名部署文件一類中,犯人的姓名·年齡·字、長相和體格、車乘和所持物品都非常詳細地記録下來[2],與此相比較,這些記録就很是敷衍了事了,但是大體顯示出關所把通行者按人分别打標記在治安上的職能作用。例 2、4 中的日期部份是以明顯不同的筆迹寫的,可以看出是一簡而經兩人之手分别寫成的。(A32 類例 37.38,37.42,62.33)。而且例 4 在身長之上又填寫有小一些的"出入"二字(A32 類例 119.27)。在莫名其妙的地方删掉日期而寫上"出"、"入"的例子也有不少[3]。在日期上寫"皆"是表示其右的幾人歸納寫在一起,因而,在這種簡上也可能有没有出入日期的。下端的"不"意義不明,但也有寫成"不出"的例子(A32 類例 51.25,334.16,334.32)。

C 組是寫上乘騎和所持物品的。

C 1.昭武萬歲里男子吕未央年卅四— 五月丙申入 用牛二
(A32 15.20 勞 107)

2.長安宜里閻常字中允 出 乘方相車駕桃花牡馬一匹齒十八歲騅牝馬一匹齒八歲 皆十一月戊辰出 已
(A32 62.13 勞 106)

3.☑□青贛年廿二字池 [乘方相車馬]☑ (A32 62.32 勞 114)

4.□□方相一乘駮牡馬一匹齒八歲 [子顔] (A32 43.9 勞 139)

☑□□□里□□□□

5.居延令史晉□　　五月□□入　　(A32　15.13 勞 101)
馬一匹□□齒六歲高七尺

6.□□部吏陽里大夫封年廿八長七尺二寸黑色　牛一車一兩　五月戊戌出
[弓一矢廿]　　(A32　43.13　勞 414)

7.□範牛車一兩　弓一矢廿四劍一　三月己丑出　大□
(A32 37.6+340.38 勞 137)

8.驪靬萬歲里公乘兒倉年卅長七尺二寸黑色　劍一[已入]牛車一兩□
(A32 334.33 勞 38)

在這里,過關者所乘車輛的種類、牛馬的數目和特徵被記録了下來,特別是有的對馬做了詳細地記録。還有對所携帶武器之類的也有檢查,甚至對弓箭的數目也有登記(A32 類例 37.30,37.32,43.10,43.20,51.6,334.8,334.30,334.37,334.42,334.47,340.2,340.8,340.27,340.39)。由於項目的因素,屢屢有其他筆迹混入,有的也寫在本來在下端的應該來到的日期下。但是對牛車之類的裝載貨物不做檢查,祇限於車乘和武器的登記。我認為,肩水金關不具有掌握貨物流動的税關的職能。在文獻資料中可以知道,作為諸侯王的對策之一環,就是設有對向王的領地搬運馬和武器等進行監視與限制的關所即"馬弩關"[4]。馬弩關是在漢昭帝時被廢止的,不過我想,大概其後又作為普通的治安對策,即在全國各關津通過的人們和所帶牛馬、武器也一起登記。肩水金關就是這樣常設檢查所性質的下級關津之一。

以上將 A32 肩水金關出土入記録分三類做了整理。但是記録本身的性質並没有不同,實際上這三類應該是混合的。這樣的記録每個月以"陽朔元年六月吏民出入籍"之類的標題作為名籍匯集起來。那麽,這些現場記録又是怎樣作成和報告的呢?讓我們試通過與 A33、A35 中同樣的記録相比較來考察一下。

三　與 A33、A35 出土簡的比較

如文獻 3~5 所明確的那樣,在關所的出入記録中,不僅有前一節所整理過的記録,也有以過關者所持通行證即"符"或"傳"登記而抄寫的記録,這種通行證抄件的匯集就是稱做"出入關傳致籍"的名籍。在 A32 出土簡中也能見到這種"傳"的抄件。

例 1　　□□□□□□

□ 充光謹案户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征事、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

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河津金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承☑
(A32　218.2　勞 145)

例 2　□□□□□□

□買馬牛持刀劍□□　　(A32　171.9　勞 59)

例 3　子鄭自言持牛車一兩　　(A32　218.48　勞 418)

在如上的"傳"中,有的也記録了使用的車輛牛馬和所持的武器,這與前一節的"吏民出入

籍"的記録正可以對照吧。

順便列舉一下在 A33 出土的出入記録中有的以下幾段[5]：

居延丞印 方相車一乘

例 4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誼年六十九　用馬一匹騂牡齒十歲高六尺　閏月庚戌北

(A33　53.15　勞 82)

例 5　京兆尹長棘里任富方　弩一矢廿四劍一　[卩]　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隔

(A33　280.4　勞 18)

例 6　□弓一矢十二　一　[有傳]　(A33　403.22　勞 501)

例 4 的"居延丞印"和例 5 的"庫丞印"是過關者所持通行證的封印文字。例 6 的"有傳"當然就是過關者所持的"傳"。我想大概窗口辦事員祇確認封印，開封後内容的抄寫就是其他辦事人員的事了。總之，過關事務是經過兩個以上官吏之手，所以作了兩類的記録。

那麽，這些記録又是怎樣匯集和報告的呢？在 A35 肩水都尉府出土了和傳的抄寫斷片在一起的如下的金關出入名籍一部[6]。

例 7　居延計掾衛豐　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　軺車一乘馬一匹十二月戊子北出

(A35　505.13　勞 72)

例 8　敦煌效穀宜王里瓊陽年廿六　軺車一乘馬一匹　閏月丙午南入

(A35　505.12　勞 72)

例 9　□陵果成里侯晉年卅　乘蘭車

茂陵陽和里尋年廿五　騂牝馬一匹　十二月丁亥南入

(A35　502.6　勞 86)

閘放復致北出　三月己巳南嗇夫入守亭長出

例 10　長安假陽里閻丹年十一

孫昌復致北出　三月壬申守亭長當出

(A35　502.2　勞 85)

例 7、例 8 是用單一筆跡散落地寫成的。因為這並不是金關的現場記録本身，而是經後來整理、謄寫所提出的報告。而且將出入關所記録成"北出""南入"。例 9 是在一簡上記録了二人同時過關的。例 10 中三人的出關是在三月壬申由守亭長記録的，並注記了入關是三天前由嗇夫擔當的。在"南入"二字之間夾了"嗇夫"字，是很奇妙的寫法[7]。這些是在 A32 出土簡中没有見到的要素，可是在 A33 肩水候官的出土簡中則能見到類似的情況。

例 11 □六尺　二月丁丑南入　(A33　336.43　勞 49)

□□□□□

例 12 牛二頭　二月甲午南入　(A33　41.28 勞 34)

例 13　□庚戌北嗇夫欽出　(A33　119.2　勞 40)

例 11、12 和例 7、8 同樣是在"出入"上加"南北"的文字表示，例 13 則是在"北出"之間夾了嗇夫的名字。前面出現的也可以作為同樣的例子。這種細微的寫法上的差異或許是因書寫時期的不同所形成的，但也有可能是正式報告與現場記録的不同。還有漏掉了例 7～10 中的身長和膚色一類事項。如果説是偶然則不過如此，可是如前節所見到的那種現場獨自的

記録,並不祇是就原樣報告的情況還是應該考慮的吧。

那麽,最近發表的敦煌馬圈灣出土與玉門有關的漢簡中有如下的内容。

例 14 元康三年七月壬寅朔甲辰,關嗇夫廣德·佐真敢言之。敦煌壽陵里趙負趣自言、夫訢為千秋燧長,往遺衣用以令出關。敢言之。 (79.DM.T9:28)

這一簡是關嗇夫許可去給作燧長的丈夫送衣物的妻子出關的報告書體裁,不能用幅寬短的簡編成册書[8]。還有在"訢"字的左邊有像刻眼似的痕迹。我認為這並不是報告書,而是關嗇夫為了没有正式通行證的這位女子,在確認了其出關目的和携帶物品的基礎上臨時發行的通行證的符節。在肩水金關,這種事例大概也是容易發生的吧。

例 15 □弩一矢廿 [同口] 軺車一乘馬二匹 (A33 36.6 勞 34)

例 16 □ | | | 方相車一乘 □ (A33 336.15 勞 41)

這些明顯地是在前一節中整理過的"出入名籍"的斷片,但是"同口"和横線作為記録則難以理解。例 15 儘管在簡的左端没有缺損,可是"同"字卻缺了半邊。這是在記録了同一事情的二簡中間横跨着寫上"同口"的文字,有可能是符節的一半。同樣,在例 16 中,一看就是没有意義的横線,如果也是在二簡中間横跨着寫上的,就可能是作為符節的作用。如此説來,這些被没有所持符傳的過關者當作符節過了關的"出入名籍"的抄件,或許就是祇有在金關纔有效的通行證。

雖然最後祇是"或許"罷了,但是肩水金關的研究尚未開拓的部份有很多。今後,如果 70 年代從金關出土的簡牘公開發表的話,就能够使這些推測和疑問搞清楚了。本文就是為了迎接那個時候的到來做準備的。

注 釋:

[1]徐蘋芳:《居延、敦煌發現的 < 塞上烽火品約 > 》(《考古》,1979 年 5 期)。

[2]例如 A8 40.1、157.24、183.13 簡。

[3]文獻 5 中將這組簡作為"物品支給簿"而加以排除的想法,是没有根據的。

[4]紙屋正和:《西漢時代的關與馬弩關》(《福岡大學人文論叢》,10 卷 2 號,1987 年)。

[5]文獻 2 匯集了作為 A33 出土的關出入記録的 20 簡,但如果根據 A32 出土簡而重新認識,則可以進一步加上以下所列諸簡:36.6,54.11,65.12,65.13,87.11,87.12,280.4,280.8,336.15,341.25,346.39,350.34,403.22,407.20,433.36。其中,也有的被分類為"守御器簿"和"戍卒被兵簿"。

[6]除此以外有 505.9,505.12,505.14,506.3。

[7]李均明:《居延漢簡〈南北嗇夫〉解》(《文史》,第 14 輯,1982)。

[8]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圖版 75。

居延漢簡劾狀册書的復原

⊙[日]鷹取祐司　著
⊙宫長為　譯

前　言

關於秦漢審判制度，根據《史記》以及《漢書·張湯傳》對老鼠審判的記載，歷來僅僅知道有所謂的"得"、"劾"、"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等程序。以居延漢簡為始，簡牘資料的發現，為具體地復原舉劾程序提供了可能，即利用簡牘研究，收集《張湯傳》以外見不到的爰書，再加上從文獻中也能類推出其他程序的内容，因此復原工作是不成問題的[1]。

在 1973 年至 1974 年間出土的居延漢簡中，包括了有關劾狀的一系列簡牘[2]，其劾狀如"劾"字所示，是舉劾文書[3]。這些劾狀簡牘，正是在審判時舉劾程序中所使用的文書，是具體地復原和説明舉劾程序的絶好資料。本文以這些劾狀册書復原工作和它的基礎考察為主，其目的在於具體復原舉劾程序，並闡明舉劾在審判制度中的位置，除此基礎工作外，别無其他。

如下所述，劾狀是由一個案件所附的三種發文和内容大致相同的兩種本文構成的[4]。如何把這些構成部份復原組合成册書的全貌，這在理解劾狀的功用、性質上，是極為重要的問題[5]。特别是有關三種發文的組合方面，依據其組合方法，被復原劾狀的送達途徑是完全不同的。在劾狀中，出現了舉劾者、其所屬的候官、縣以及縣獄，這些官署與劾狀的製作、送達具有怎樣的關係，不僅在舉劾程序方面，而且，在對審判制度的總體理解上，都具有重大的意義。例如，與之緊密相關的問題有：文書製作、送達過程和上述官署的相互關係，與舉劾權限及其具體運作形式的問題；劾狀的最終送達地，與審判權的所屬問題。因此，本文所做的劾狀册書的復原工作，不僅在劾狀的解釋方面，在審判制度研究方面，也是很重要的操作。

本文中的劾狀册書復原工作，除在審判制度研究上具有一定意義外，同時，作為漢代特

徵的文書行政的一部份，即在審判制度這個方面，又具有具體地復原展開文書行政的意義。

本文的劾狀復原工作，主要是以探討發文的詞句為中心。見於漢簡中的文書記載格式，大致已是被一定格式化了的簡略語言，所以，為了正確地解釋記載内容，把記載格式、常用句的文言，與其他簡牘文書作比較對照，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應該逐一探討每一個詞句，在簡牘的解釋上，這是不能省略的程序。再之，文言的探討採用下述方法，即根據簡牘中的例句來歸納決定其意義，同時輔以文獻。還有，漢簡的釋文、圖版主要依據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文中的號碼是按照《居延新簡》[6]。

在進入正文之前，先説一下劾狀資料的性質。劾狀多半是從甲渠候官遺址内的建築物 T68 地點出土的[7]，T68 出土劾狀簡牘，有諸多簡牘可能復原成册書，而且，由於被認為是文書原本的、以凝重字體書寫的當食者案册書 E·P·T68：194－207，也是從同一地點出土的，因此，可以推測 T68 出土簡牘是被保管起來的文書。在 T48、F25 出土的簡牘中，也見到了和 T68 出土簡牘相同筆法、相同内容的劾狀簡牘[8]，所以，原來被保管在 T68 的劾狀册書可能是散亂了吧。劾狀也包括了甲渠部候的追加文書(后述發文 C)，一個案件的册書全部是相同筆法的，根據幾點考慮，不能認為是把文書原本從開頭依次謄寫成副本的[9]。關於這個看法，留在後面探討。不過出現在劾狀中的人物，也見於其他簡牘，是實際存在的人物[10]，所以，劾狀的案件是真實無疑的。

再有，與本文叙述有關的統治機構如下表所示(見下頁)。

一　探討劾狀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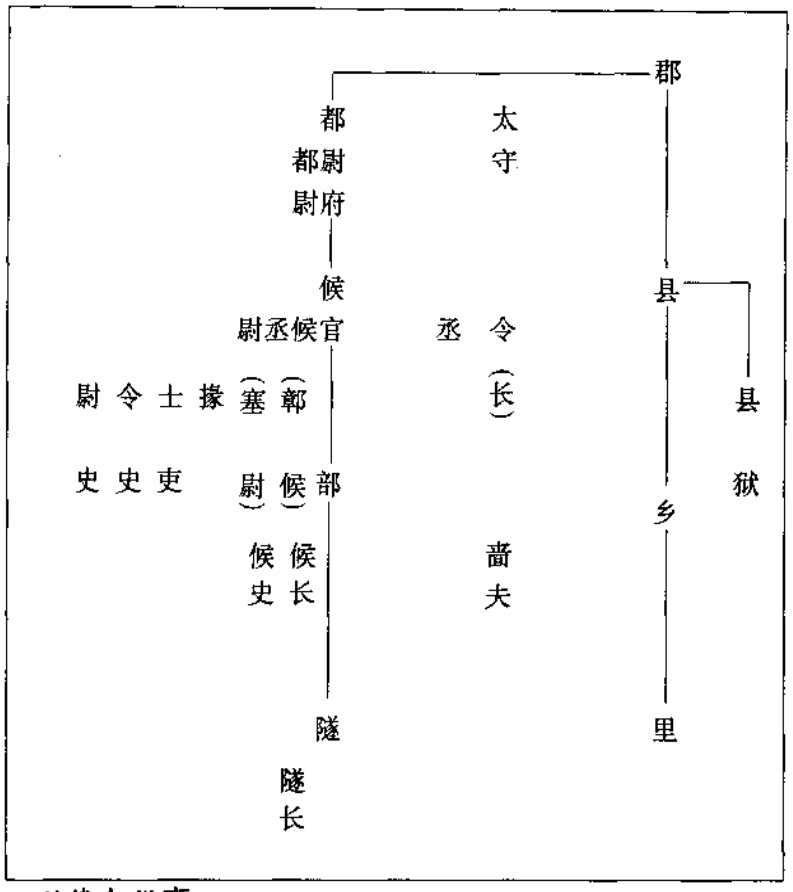
作為本文的考察對象，還是先來舉一個劾狀例子吧。因為是不侵守候長陳業舉劾了居延常安亭長王閎等 5 人盜竊武器等逃跑之事，所以，就取舉劾者的名字，稱之謂不侵守候長業劾狀。再之，劾狀已是按復原後册書整體形式排列，括弧内是本文對劾狀構成部份的稱呼。

(本文非"狀")

適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	E.P.T68:59
常及客民趙閎、范翕一等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	E.P.T68:60
臧千錢以上，帶大	E.P.T68:61
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	E.P.T68:62
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	E.P.T68:63
蘭越塞於邊關徼。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P.T68:64

(發文 B)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劾，移	E.P.T68:57



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E.P.T68:58

（本文"狀"）

●狀。辭曰：公乘，居延中宿里，年五十一歲，姓陳氏。 E.P.T68:68
今年正月中，府補業守候長，署不侵部，主領吏 E.P.T68:69
迹候備寇虜盜賊為職。迺今月三日壬寅，居延常安亭長 E.P.T68:70
王閎、閎子男同、攻虜亭長趙常及客民趙閏、范翁等 E.P.T68:71
五人俱亡。皆共盜官兵，臧千錢以上，帶大刀劍及鈹各一， E.P.T68:72
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蘭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 E.P.T68:73
水中天田出。案，常等持禁物，蘭越塞 E.P.T68:74
於邊關徼。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以此 E.P.T68:75
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 E.P.T68:76

（發文 A）

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不侵守候長業敢 E.P.T68:54
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E.P.T68:55

（發文 C）

三月己酉，甲渠守候 移移居延。寫移。如律令。一掾譚、令史嘉 E.P.T68:56

（一）發文的種類

含有劾狀的發文，據前述不侵守候長業劾狀，所見有三種。下述含有甲渠守候長

昌林劾狀的發文,所見有四種:

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甲渠候長昌林劾。將　　E.P.T68:31
良,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E.P.T68:32

其各種書寫形式,整理如下:

A:(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官名)(姓名)敢言之。謹移劾狀一編。敢言之。

B:(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官名)(姓名)劾。移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B':(年號)○年○月(干支)朔(干支),(官名)(姓名)劾。將某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

C:○月(干支)(官名)(姓名)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在這些發文中,同一日期的居多,把它們集中起來看,便由 A、B、C 或 A、B'、C 三種構成一組。發文 B 和 B'祇是"移"和"將某詣"的不同,如在第二章第二節所述,被舉劾者的身份需要保護的時候,選擇使用 B';不需要保護的時候,則選擇使用 B。其實,這種用同一日期的整理方法並不合適,發文的構成,應當以 A 和 B(B')是同一發信者為基準[11]。也就是説,有關一個案件的劾狀,發文的發信者 A 和 B(B')是相同的,C 是甲渠鄣候,這些以同一日期的居多。再有,在 T68 出土劾狀中,前述不侵守候長業劾狀是惟一附有三月的,所以,把附有三月乙酉日的發文 C,加入於此。

以下接着探討各種發文用語,為行文方便,從發文 C 開始。

(二)發文 C

發文 C 是從無年號記載的月份開始的,但這並不是獨立的文書,是追加其他的文書而形成的一種文書(大庭:1981 年)。如元康五年詔書册,在將來自上級官署的文書再向下級傳達的時候,要在册書末尾追加這樣記載格式的詔後下行之辭轉發(大庭:1961 年)。又如詔后下行之辭,再送達被轉發來的文書之際,要在文書末尾追加文書,以下稱"中轉文書"。下面所述的隧長病書牒,也包含了這樣的内容。

建武三年三月丁亥朔己丑,城北隧長黨敢言之。
適二月壬午,病加兩脾雍種匈賁丈滿,不耐食　　E.P.F22:80
飲。未能視事。敢言之。　　E.P.F22:81
三月丁亥朔辛卯,城北守候長匡敢言之。謹寫移隧長黨
病書,如牒。敢言之。今言府請令就醫。　　E.P.F22:82

隧長發信文書 E.P.F22:80、81 送達到部,候長在其末尾追加中轉文書 E.P.F22:82,送達給候官。最后的"今言府請令就醫"之語,就是另筆追記的候官的決定。像這樣不管下達或上行文書的寄送方向,中轉接收到的文書之際,中轉者追加中轉文書,便採取從無年號月份開始的記載格式。因此,没有年號記載的發文 C 是中轉文書[12]。在這件中轉文書中,引人注目的是所謂"寫移"之語。此語也見於發文 C,如 E.P.T52:38A:

□證。謹寫爰書移。謁報酒泉大守府。敢言之。

就是謄"寫"文書,"移"送上級官署的意思(籾山:1992 年)。因此,它常見於中轉文書之中。若是上行文書,如隧長病書牒所示,以"謹寫移……"的形式出現。確認這一點以後,再來探討詞句。

首先是"移居延"。"移"是同級官署之間通知時所使用的語言(大庭:1979年),"居延"是居延縣(角谷:1993年),因此,此語意為"通知居延縣"。

那麽,繼"移居延"之後的"寫移",是怎樣的意思呢[13]? 這個句子正好在表示通知對方的"移居延"和"如律令"之間,這樣的造句情形,説明這個句子是對文書接收方的通知、命令。通行證用的就是這樣的造句。

匚

□充光。謹案户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徵事。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

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河津金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掾承☑

218.2(A32)

該簡牘右側有缺損,但根據其他的通行證實例來判斷[14],缺損部份和該簡牘的第一行應是某鄉嗇夫的申請。第二行是接受鄉嗇夫申請的居延縣丞奉光的發信文書,通知對方的"過所河津金關"和"如律令"之間的"毋苛留止",是給接受通知方的命令内容。再看一例:

更始二年四月乙亥朔辛丑,甲渠鄣守候、塞尉二人,移埜池。律曰□□□☑

□□□史驗問收責報。不服,移自證爰書。如律令。 E.P.C39

在這個例子中,"移埜池"和"如律令"之間的部份就是通知、命令的内容。從這些例子的類型來看,發文C的"移居延"和"如律令"之間的"寫移",也應該認為是對文書接收方的通知、命令。如前所述,在轉發文書之時,"寫移"是經常出現的句子,意為謄寫、移送[15]。因此,所謂發文C的"移居延寫移如律令"之語,就應解釋為"通知居延縣。(居延縣)謄寫、移送(該文書)。如律令。"

(三)發文A

不言而喻,發文A就是"劾狀"送達時的發文,收文方是候官。在發文A的發信者中,有令史、士吏、候長、候史、隧長[16]。其中除隧長以外,余者按例可直接送達給候官[17]。隧長發信的時候,在前述隧長病書牒的例子中,是經由部追加候長的發文,再向候官提出[18],但通常的送達形式與其他文書一樣,是直接送達給候官的。下面的簡牘就是一例。

霍辟兵印

十一月丙寅隧長辟兵以來 E·P·T51:226

該文書是用發信者的印章封印的[19],其印文是在接收文書之時,與文書接收日期以及傳送者的名字共同記録下來的,其記録就是這支簡牘。因為印文的"霍辟兵"和傳送者"隧長辟兵"是同一個人物,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隧長是由他本人把自己的發信文書帶給候官的,這件文書没有經由部,而是由隧長直接送達給候官的[20]。如隧長病書牒所示,在候長轉發由隧長給候官的文書之際,應該附上候長所發的中轉文書。如前所述,這件中轉文書是從無年號記載的月份開始的。在上行文書中,有所謂"謹寫移"之語,但這樣的書寫形式,在候長所發的中轉文書中,除隧長病書牒以外,僅發現下面一例:

十一月丁巳,吞遠候長放敢言之。謹寫移。敢言☑

㦰小子□老鈿不即害病可言府☑ 168·7(A8)

第二行是另筆記録的候官的判斷,但從其内容來看,推測這件文書是有關吞遠部所屬吏卒

的病書。在病書相關文書中,用另筆追記候官的判斷,在這一點上,是與隧長病書牒相同的。吏卒因患病缺勤,候長便將此報告給候官、遞至都尉府[21]。由於吏卒的出勤、缺勤與勞績相關[22],其管理自應嚴格[23],所以,纔需要經由候長送達給候官吧。在記載有"謹寫移"詞句的上行中轉文書中,部候發信的例子能見到幾個[24],相反,候長發信的例子僅見二例。由此看來,見於隧長病書牒中的所謂隧長→候長(部)→候官這樣的文書送達形式是特例,通常可能是由隧或部直接送達給候官的。

從以上的探討來看,附在"劾狀"上被送達的發文 A,不管發信者如何,當是直接送達給候官的。

(四)發文 B(B')

發文 B 和 B'的詞句,從兩者的比較中得知,是由①"劾"、②"移居延獄"或"將某詣居延獄"、③"以律令從事"這三部份構成。以下就分別探討每一個部份。

首先,關於"劾"。如后所述,是"告發"的意思,其主體是發信者本身。如前所述,發文 B(B')的發信者與 A 是相同的,所以,舉劾的主體有令史、士吏、候長、候史、隧長,幾乎包括了候官所屬的少吏[25]。這便意味着舉劾並不是根據官吏的職權和職掌發生的。

其次,關於"以律令從事"。這其中的"從事"一語,正像在詔後下行之辭和人事調動通知中所能見到的那樣[26],是命令文書接收方履行職責的詞句。這個"以律令從事",祇附在發文 B(B')上[27],所以,當是有關縣獄方面履行職責的詞句,但給縣"獄"通知之時,並不一定附帶這個詞句。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長生以私印
行候事。寫移昭武獄。如律令。 20·11(A33)

如果把這枚簡牘的詞句與發文 B(B')作比較,有"獄"字而没有"劾"字。與之相比,在有"獄"和"劾"兩字的情況下,"以律令從事"是特有的詞句。換句話説,可知是與"劾"、"獄"兩字關係極為密切的履行職責詞句。與此"以律令從事"類似的詞句,有"如律令",它正像例子所示,即使對縣獄也同樣使用,但在劾狀的發文 B(B')中,並不是附加"如律令"一語,而必定是附加"以律令從事"詞句,所以,這個句子具有與"如律令"不同的獨特意義,這顯然是與"劾"、"獄"兩字密切相關的。"如律令",僅僅是催促執行命令[28],相反,"以律令從事",則是對文書接收方發出的具體指示,即必須按照相應的職責規定"律令"從事。以下就是與"以律令從事"相同表現的例子:

等三人,捕羌虜斬首各二級。當免為庶人。有書。今以舊制律令,為捕斬匈奴虜反羌購賞,各
如牒。前諸郡以西州書,免劉玄及王便等為民。皆不當行。書到,以科別從事。
官奴婢以西州 E·P·F22:221

"書到,以科別從事"一句,意思是"這個文書送達後,就依據科別履行職責",指明履行職務時應當依據的具體規定,就是"科別"[29]。又如:

捕律。禁吏毋夜入人廬舍捕人。犯者,其室毆傷之,以毋故入人室律從事。
95.11(P9)

其中"毋故入人室律",也就是所依據的規定(大庭:1982 年 a)。像這樣以"以～從事"的表述方式,就是意味着履行職責時要按照規定從事,所以,"以律令從事",也就可以解釋為"依據律令,執行職務"。況且,像後面所述的那樣,這個詞句對於縣獄來講,就是命令舉劾、實施審判以履行職責的含義。因此,應該依據的規定,就被表述為"律令"。

最後,關於"移居延獄"和"將某詣居延獄"。這其中的"居延獄",是居延縣之獄(角谷:1993 年),所以,"移居延獄",也就是"通知居延獄"。這個縣獄,大概是附設在縣廷吧。

●遣士吏奉、尉史常,自詣獄,還還。移居延。☑ 214·106(A8)

這是給居延縣的文書發信記録(永田:1989 年 a)[30],而把向監獄派遣官吏的旨意通知給縣而不是監獄,大概是因為監獄附設在縣廷吧;另一方面,"將～詣～"的造句形式,常見於詣官簿。

第二隧長褒,將部卒詣官,廩。三月丙戌蚤食入。 133·16(A8)

這是"率領部卒向候官報到,領取供給糧食"的意思(永田:1989 年 e),所以,"將某詣居延獄",就是"帶着某人,向居延獄報到"。如後面所述,帶着的"某"人,就是被舉劾者。

關於這個"移居延獄(將某詣居延獄)",必須弄清楚其行為主體。為什麼呢? 因為如何解釋這個行為主體,關係到文書接收方的不同,這在劾狀的送達途徑的復原上是極為重要的問題。行為主體的可能性有二:①行為主體是發信者本人。這種情況,發文 B(B̄)被解釋為發信者自作"劾",而且,發信者本人去"通知居延獄(把某人帶到居延獄)"。②行為主體是文書接收方。在這種情況下,這部份成為向文書接收方下達的命令,發文的解釋是因為發信者自作"劾",所以,文書接收方便去"通知居延獄(把某人帶到居延獄)",而且,發文 B(B̄)的接收方也據此可知:如果是①,就是"移居延獄"的居延獄;如果是②,就是劾狀的出土地甲渠候官。

那麼,如前所述,附在這個詞句后面的"以律令從事"一句,就是要求文書接收方履行職責的詞句,意味着所必須依據的具體規定就是"律令"。因此,如果行為主體是發文者自身,此語就是面向居延縣獄的命令,要求依據"律令",履行職責;如果行為主體是甲渠候官,此語就是面向甲渠候官的命令,要求依據"律令",履行職責,即通知居延縣獄(將被舉劾者押往縣獄)。如果考慮到這個句子和"劾"的緊密關係,在解釋行為主體②時,"劾"就有了特別通知、押送規定等含義。可是,很難考慮通知、押送規定會被具體規定在"律令"之中,所以,還是應當選擇①的解釋。在發文 B中,正像所謂"劾將某詣居延獄"那樣,一旦被"劾",被舉劾者將被護送到縣獄[31],然后進行審判(籾山:1985 年)。如果考慮一下其步驟,"以律令從事",當是命令縣獄受理發信者的"劾",並進行審判之語。祇有在這種審判的場合下,出現作為必須依據的具體規定"律令",纔是相稱的。同時,按照這一思路,以下情形也得以説明,即在有"劾"、"獄"雙方的情況下,"以律令從事"的含義,就是履行固有的職責。

關於這個行為主體的問題,下面的第二亭長舒文書引人注目:

始元年十月甲辰朔戊辰,第二亭長舒劾。敢言之。捕 275.10(A8)

得常有、程生。寫移居延獄。謁以律令從事。 275.13.(A8)[32]

在這枚簡牘中,受理"劾"、"移居延獄",也有所謂"以律令從事"即履行職責的句子,這一點

上,與發文 B(B)是相同的。在這裏,"謁"字置於"以律令從事"的前面引人注目。如果先談結論的話,這個"謁"字以後的部份,是對文書接收方的委托内容。與之相比,前面的"捕得常有、程生。寫移居延獄"的行為主體,就是發信者自身。以下,就這個問題闡述一下。

"謁"字,也見於秋射之時的申請賜勞。

☐月庚戌朔己卯,甲渠鄣候誼敢言之。府書曰:蓬隧長,秋以令射,長吏雜試,衆

☐都尉府。謹都[33]隧長偃如牒。謁以令賜偃勞十五日。敢言之。 28.15(A8)

這是甲渠鄣候誼向都尉府的申請賜勞。歷來以下面的簡牘作為根據,認為在秋射的賜勞中,太守掌握其權限(大庭:1953 年;永田:1989 年 e)

五鳳三年十月甲辰朔甲辰,居延都尉德、丞延壽敢言之。甲渠候漢彊書言,候長賢日迹積

三百廿一日。以令賜賢勞百六十日半日。謹移賜勞名籍一編。敢言之。

159.14(A8)

其原因是把居延都尉德的文書,解釋成為向太守申請賜勞。可是,都尉"增勞",確有其例[34]:

匸

居延都尉德、丞延壽,以令增就勞百七☐ E.P.T56:199

這個以"令""增勞",即根據北邊挈令第四增勞 50%(大庭:1953 年),與前述居延都尉德文書中的"賜""勞百六十日半日"相當,其"增勞"是和"賜勞"同義的。

☐建昭元年十月旦日迹,盡二年九月晦日,積三百八十三日,以令賜勞六月十一日半日

☐建昭二年秋射,發矢十二,中弩矢以令賜勞 145.37(A8)

敦德步廣尉曲平望塞,有秩候長,敦德

亭閒田東武里,五士,王參,秩庶士。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七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

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泰十泰日半日,為五月二十泰日半日

T.XII.a.3/1854

在這個例子中,同樣以"增勞"或"賜勞"表示按比例增加勞日。因此,賜勞、增勞的權力不歸太守,而歸屬都尉[35]。如是,甲渠鄣候誼賜勞申請文書的"謁"字以下"以令賜偃勞十五日"部份,就是向文書接收方都尉府請求賜勞,"謁"字以前部份的行為主體,從有"謹"字來看,顯然是發信者自身。

"謁"字,又見於通行證。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

□□□□□案忠等毋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門亭河津關,毋苛留。敢言之。

十二月辛卯,祿福獄丞博行丞事,移過所。如律令。/掾海、守令史衆。

495.12A + 506.20A(A35)

其中從東鄉嗇夫護上行文書的"謁"字到"毋苛留"三個字,是向接收方祿福獄丞博的委

托内容，而"謁"字以前的"案忠等毋官獄徵事"部份是由東鄉嗇夫護本身所作的調查報告。

這樣看來，"謁"字就是向文書接收方提出委托内容的標誌[36]，前此部份的行為主體就是發信者自身。因此，前述第二亭長舒文書的"謁以律令從事"部份，是向文書接收方的委托文字，前此的"捕得常有程生寫移居延獄"的行為主體，是發信者自身。假若"捕得"以下，也是委托内容的話，當然在"捕得"之前，必定要有一個"謁"字，所以，這件文書所謂"寫移居延獄"之居延獄，是文書的接收方，"以律令從事"則是要求居延獄履行其職責。在第二亭長舒文書中，也有與發文 B(B̀)相同的"獄"和"劾"。"以律令從事"一句，可以確認是命令縣獄受理"劾"狀、進行審判以履行職責的措辭。從這一點上看，發文 B(B̀)的"移居延獄(將某詣居延獄)"的行為主體，一定是發信者自身。此外，第二亭長舒文書之所以寫有上行文書的特定句式"敢言之"，可能是因為監獄附設在縣廷，而縣廷與候官是同級[37]。

像這樣發文 B(B̀)是給縣獄下達舉劾、實施審判命令的文書，所以，發文 B̀所謂"將某詣居延獄"，其被通知護送給居延獄的"某"人，就是被舉劾者，此勿須冗言。

從以上考察來看，發文 B(B̀)([]内是 B̀)訓讀為"(發信者)舉劾，移居延獄[將某詣居延獄]。以律令從事"，意為"(發信者)舉劾，通知居延縣獄[將押送被舉劾者某，到居延縣獄報到]。依據律令的規定，對被舉劾者實施審判"。

二　探討劾狀本文

(一)復原劾狀本文

在 T68 出土的劾狀本文中，根據文章的上下銜接，有些能够復原簡牘的排列順序。第一章開頭所述的不侵守候長業劾狀，即是一例。根據該劾狀本文所附的日期和舉劾者的身份記載(E.P.T68:69"府補業守候長署不侵部")，可知與建武六年三月庚子朔甲辰日不侵守候長業所發的文書(E.P.T68:54～55、57～58)，以及三月癸酉日甲渠守候的中轉文書(E.P.T68:56)，同屬一個案件[38]。

顯而易見，E.P.T68:59～64(本文非"狀")和 68～76(本文"狀")，内容大致是相同的。同樣，即使是其他案件的劾狀，内容大致相同的本文，也必定有兩種，這可以説是劾狀的一個特徵。其中本文的一種，是以"●狀辭曰"開始，以"狀具此"結束；另一種是没有這個句式的。因此，為了區别這兩種本文，在此把前者叫做"本文'狀'"；后者叫做"本文非'狀'"。

從不侵守候長業劾狀本文中，試摘出兩種本文特有的句式和記載内容，則能舉出以下示例：

本文"狀"：

○開始是"狀辭曰"，結語是"狀具此"；

○開頭記載發文 A 以及 B(B̀)的發信者(舉劾者)的身份："爵、縣、里、年齡、姓氏、任職時間、官名、職務内容"；

○末尾寫明"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一句。

本文非"狀"：

○開頭寫有"迺某月某日"。

以這些特殊句式和記載内容為線索,來試着復原令史立的劾狀本文 E.P.T68:16～28 的排列順序。據我來看,與《居延新簡》的排列有異。在劾狀方面,兩種本文具有不同的功用,所以,在探討各自本文的特徵時,正確地復原排列是不可缺少的。為此,這裏稍費點篇幅,想探討一下本文的排列。再有,(6)、(7)等號碼,如后文將述所示,是復原册書的附加號碼。

(6)、(7)簡牘和(12)、(13)簡牘是本文"狀"特有的句式、内容,所以,分别加以銜接,置於本文"狀"的開頭和末尾。關於(6)簡牘,釋文中没有斷裂的記載,但據照片所見,上部明顯折斷,此處應有"狀辭曰"之語。

(1)簡牘是本文非"狀"的開頭。如前述不侵守候長業劾狀本文所見,"迺今月三日壬寅"之語,見於兩種本文,而"迺某月某日",並不能直接説是本文非"狀",但若據發文的"九月癸酉朔",(1)簡牘的"九月庚辰",則相當於八日。指明同日的"今月八日"之語,又見於本文"狀"(7),因此,能够斷定(1)簡牘是本文非"狀"。

(2)簡牘"夏侯譚争言鬥"之夏侯譚,據(8)簡牘的"主官譚"一語,身份是主官,而且,因為(10)簡牘記載了"譚與憲争言鬥",即原憲、夏侯譚之争鬥,所以,(2)簡牘接續在(1)簡牘"原憲與主官"之後。

(2)、(3)簡牘記載了受傷程度,如 E.P.T68:188 所言"頭四所其一所創袤三寸三所創袤二寸半皆廣三分深至骨",受傷的程度,用其長度和幅度來表述,因此,(2)、(3)簡牘是互相銜接的。

(4)簡牘中"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一段,因為見於本文"狀"(12)簡牘,所以,是本文非"狀"。

(5)簡牘"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之語,如不侵守候長業劾狀所示,是在"案"之中表達的語言,但該劾狀的本文"狀"没有"案"字,所以,應是(4)簡牘"案"的續文。

(11)簡牘,因(3)簡牘同樣含有"憲帶劍持官弩一箭十一枚大"一句,而(3)簡牘是本文非"狀",故(11)簡牘是本文"狀"。

(3)簡牘和(11)簡牘的末尾、(4)簡牘和(12)簡牘的開頭,各自相同,都是原憲逃亡之時的携帶物品的細目,所以,從(3)、(11)簡牘後續(4)、(12)簡牘,接續為"持大革橐一",本文"狀"的(11)簡牘連接(12)簡牘,本文非"狀"的(3)簡牘連接(4)簡牘。

(10)簡牘末尾的"令史",因為發文 A 的 E.P.T68:13 中有"令史立",所以,以(11)簡牘的"立"銜接。

至此,本文非"狀"排列完畢。因此,剩餘的(8)簡牘和(9)簡牘就成為本文"狀",可以排入(7)和(10)簡牘之間。(8)簡牘中有"讓持酒來過候飲"之語,類似的記載,見於 E.P.T20:6:"今年八月中候繆訢客賈襄持酒"。T20 含有罷免主官夏侯譚的簡牘(E.P.T20:5、12、14),而主官夏侯譚也出現在這個劾狀中。E.P.T20:6 的記載,與這個劾狀的月份不同,但像是同一事件。因此,(8)簡牘的"讓"字就是"客"字,可以銜接(7)簡牘的"客民不審"。即使與 E.P.T20:6 没有關係,在"不審"之語中,有所謂"與客不審郡縣姓名習字嚴年卅"(79D.M.T8:

28/683)、"覆胡亭卒不審名字"(E.P.T59:2)等例句,也可以有所謂"客民不審……讓"這種表述。還有,(8)簡牘的"持酒來過候飲","酒盡",(9)簡牘的"候復持酒","飲再行酒盡"等語,均與飲酒有關聯,因此,(8)、(9)簡牘相接。其結果恐怕還是(7)、(8)、(9)、(10)簡牘相接為好。

根據以上的考察,復原后的令史立劾狀本文排列如下:

(本文非"狀")

(1)迺九月庚辰,甲渠第四守候長,居延市陽里,上造原憲,與主官　E.P.T68:24

(2)夏侯譚爭言鬥。憲以所帶劍刃,擊傷譚匈一所。廣二寸　E.P.T68:20

(3)長六寸,深至骨。憲帶劍,持官六石具弩一、稾矢銅鍭十一枚,持大　E.P.T68:21

(4)□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案,憲鬥傷　E.P.T68:22

(5)盜官兵,持禁物,蘭越於邊關徼亡。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　E.P.T68:23

(發文 B)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甲渠令史立劾,移居延　E.P.T68:14

獄。以律令從事。　E.P.T68:15

(本文"狀")

(6)☑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卅八歲,姓周氏。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為甲　E.P.T68:16

(7)官

渠斗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為職。至今月八日,客民不審　E·P·T68:17

(8)　讓持酒來過候飲。第四守候長原憲詣官。候賜憲、主官譚等酒。酒盡。讓欲去。　E·P·T68:18

(9)候復持酒,出之堂煌上,飲再行。酒盡。皆起。讓與候史候□☑　E·P·T68:19

(10)　一所

人。譚與憲爭言鬥。憲以劍擊傷譚匈,騎馬馳南去。候即時與令史　E·P·T68:25

(11)立等逐捕,到憲治所,不能及。驗問隧長王長,辭曰,憲帶劍,持官弩一、箭十一枚、大　E·P·T68:26A[39]

(12)革橐一,盛糒三斗、米五斗,騎馬蘭越隧南塞天田出,西南去。以此知而　E·P·T68:27

(13)劾。無長吏教使劾者。狀具此。　E·P·T68:28

(發文 A)

建武五年九月癸酉朔壬午,令史立敢言之。謹移劾劾狀　E·P·T68:13

一編。敢言之。　E·P·T68:42

(發文 C)

九月壬午,甲渠候□移居延。寫移書到。[40]如律令。令史立　E·P·T68: 79

可以復原本文排列順序的,還有主官令史譚劾狀(E·P·T68:1～12)、甲渠守候長昌林劾

狀(發文 E·P·T68:29～33,本文"狀" E·P·T68:35～40)、令史某劾狀(發文 E·P·T68:81、82,本文非"狀"E·P·T68:83～92)。從文章上下連接的情形來看,這些本文是能够復原的,其本文排列如《居延新簡》所示。這些本文在下文的考察中會有所言及的,但限於篇幅的關係,而不能够引用,所以,請參見《居延新簡》。

(二)探討劾狀本文

在上節中,以復原令史立劾狀和不侵守候長業劾狀為中心。本節的目的,就是要弄清楚構成劾狀兩種本文即本文"狀"和本文非"狀"的各自特徵。

首先,從探討劾狀本文的詞句開始。

○"案"……"案",有驗問、調查的意思[41],但在這里,是文書發信者對該案件的判斷和見解(籾山:1995 年)。在不侵守候長業劾狀中,有"案常等持禁物闌越塞於邊關徼"一句。"禁物",是指禁止帶出國外的物品[42];"闌",是指違法出入[43];"關徼",是指關口之事[44]。這個"案"中的"持禁物",就是劾狀本文的"帶大刀劍及鈹各一又各持錐小尺白刀箴各一";"闌越塞於邊關徼",就是對分別受理的"闌越甲渠當曲隧塞從河水中天田出"所具體記述的違法行為的通常表述,相當於所謂罪名。在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中,"案"以前的具體記述是"闌越甲渠卻適隧北塞天田出"一句(E.P.T68:38),相反,在"案"中,"闌越塞天田出入"一句(E.D.T68:39)則省略為"出入"一詞。對"案"中的"闌越塞天田出入"一句的省略,不是個別的具體記述,而是對罪名的通常表述。在其他方面,所謂"軟弱不任吏職"、"鬥傷"、"賊傷"、"盜官兵"、"不憂事邊"、"私去署"等特定的語言,在 T68 出土的有關劾狀簡牘"案"中,也是屢見不鮮的[45]。這些語言,通常是指以文字來表述的罪名。像見於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那樣,在發文 B' 中,出現的"將某詣居延獄"的人物和這個"案"的違法行為者是同一個人,所以,這個違法行為者,就是劾狀的被舉劾者。因此,劾狀的"案"以下部份,可以說是根據舉劾者的舉劾,指出被舉劾者所犯下的罪名。

○"逐捕未得它案驗未竟"……"逐捕",是追踪逮捕之意[46]。這個詞句,在被舉劾者逃亡的劾狀中,是特有的[47];"未得",是被舉劾者未逮捕之意;"它"字,在漢簡中,有"毋以它為解"、"毋它急"的例子,仿效之讀為"他",大概意思為"它案驗未竟"[48];"案驗",有驗問、尋問之意[49];49"竟",是"盡"、"完了"的意思[50]。因此,文意應是"努力追踪逮捕,但還是在逃跑之中。除此之外,尋問還未完了"。這個詞句,在發文 B'的劾狀中有之,但在發文 B 的劾狀中無之,所以,可知發文 B 和 B' 是根據被舉劾者的逮捕、未逮捕加以區分的,而且,從這個詞句的存在來看,也就指明劾狀無論是被舉劾者逮捕、未逮捕,都是在一發覺違法行為的時候製作的。

○"狀辭曰"中的"辭",在漢簡的使用例子,常常是指人的發言、供述。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謹驗問不侵候史嚴,辭曰:士伍,居延鳴沙里,年卅歲,姓衣氏故

民。今年八月癸酉,除為不侵候史,以日迹為職。嚴新除,未有追逐器物。自言尉駿所曰:毋追逐物。駿遣嚴往來,毋過 E.P.T59.1

在這枚簡牘的"辭曰"以下,詳列了爵、縣、里、年齡、姓氏、任職時期、官名、職務內容。這樣

記述的格式,也見於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書的兩種爰書的開頭,根據被驗問者的供述,以確認其身份。不言而喻,"辭曰"以下是被驗問者的供述,所以,這樣的記述格式,當是供述時確認身份的固定模式。劾狀也採取了與之相同的記述格式,並且,"辭曰"以下的内容,是確認劾狀的發信者即舉劾者本人的身份,所以,自然"辭曰"以下是舉劾者本人的供述。

"狀"不是文書,而是狀況、事實經過的意思。下面的簡牘就是都尉府譴責檄傳達滯留之事,而甲渠候官所作的答覆[51]。

持行到府。皆后宫等到留遲。記到,各推辟界中,相付日時,具言狀,會月廿六日。謹案,鄉嗇夫丁

宫入關檄,不過界中。男子郭長入關檄,十一月十八日乙未食坐五分,木中隧長張勳受卅井誠勢 E.P.F22:324

對所謂"具言狀"命令的回答,"謹案"以下是檄傳達的狀況,所以,"狀"是狀況、事實經過的意思。這一點,即使使用簡牘的所有文獻例子,也是無一例外的。《東觀漢記》光武帝紀建武六年條,有"代郡太守劉興將數百騎攻賈覽。上狀檄至,光武知其必敗",訓讀為"上狀的檄到","狀"不是文書,而是狀況、事實經過的意思[52]。

這個"狀辭曰",如上節指出的那樣,對應着"狀具此"作為結束之語。類似"狀具此"的表達,還有"對具此"、"辭具此"等,全都置於文章的末尾,因為用這個句子結束文章,所以,它是書寫終止之語[53]。"對具此"的"對"字,如:

☑牛車不載穀詣官。具對。光叩頭死罪死罪對曰:光不敢廩吏 324.10(A33)

在漢簡中,是意味着對驗問、譴責的回答、申辯,並且,在有書寫終止之語的"對具此"簡牘中,也是對應"對"字的,如對驗問、譴責的回答、申辯。

☑以行塞,令吏卒射,折傷兵,不以時出付折傷簿。叩頭死罪。對具此。 311.19(A8)

"以時",是"迅速"之意[54],所以,這枚簡牘是對譴責折傷簿提出遲緩的回答、申辯。見於前面的簡牘,有"叩頭死罪"之語,這枚簡牘也是表明對驗問、譴責的回答、申辯。接續回答、申辯之後,纔出現與書寫終止之語的"對具此",所以,這個詞句,意味着所謂"以上回答、申辯的結束"。如此理解"對具此"的話,"狀具此",也同樣意味着所謂"狀到此結束"。進一步來看,與這個"狀具此"相對應的有關"狀辭曰"之"狀",因為與書寫終止之語的"狀具此"相對應,所以,其以下的部份應當解釋為表示"狀"的標題。這樣的標題記載,也見於爰書,爰書部份是以標題記載的"爰書"開始,以書寫終止之語的"它如爰書"結束(籾山:1992年)。

從以上的探討來看,"狀辭曰"解釋為"以下是狀況、事實的經過。(舉劾者的)辭曰"。

○"以此知而劾無長吏(教)使劾者","長吏",在候官方面來説,是指部候和塞尉(永田:1989年e)。如後面所述,"以此知而劾",這個句子以前,因為是説明至舉劾的原委,所以,應是"根據以上的情況,得知違法事實而舉劾"的意思。這個部份,能够以"無長吏使(教)使劾者"來解釋"劾"的對象,用"劾"作為文章的終結,而長吏不是被舉劾者。如前所述,發文B被護送的人物,即"案"字以下被指責罪名的違法行為者,理應是被舉劾者。即使從事件的原委來看,很難認為是舉劾長吏。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是舉劾有關新占民趙良因迷失夜

道,而違法越過甲渠卻適隧北塞天田的事件,長吏(部候、塞尉)與這個違法行為,完全没有關係。如是,"無長吏(教)使劾者",大概謂"不是根據長吏的指示,而是根據自己的判斷而舉劾"的意思吧。

以上探討詞句結束,下面再探討一下本文"狀"和本文非"狀"的不同特點。首先,關於出現在本文中的人物身份記載。

舉劾者的身份記載,在本文"狀"方面,按照爵、縣、里、年齡、姓氏、任職時期、官名、職務内容的順次記録,這是根據供述者本人確定身份的模式。對此,在本文非"狀"方面,文中竟然没有言及舉劾者本身。關於被舉劾者,本文"狀"方面,有官名的所謂名、縣、爵、里,全然没有記載[55]。本文非"狀"方面,按照官名、縣、里、爵、姓名、年齡這個順次記録下來,但也有省略爵、年齡的,漢簡中的名籍,通常是採取這樣的書寫形式的(永田:1989年a),以滿足身份記載的必要條件。

本文的記述方法,也不相同。如有關令史立劾狀,本文"狀"方面,詳細地記述了被舉劾者原憲以至擊傷主官夏侯譚的經過;相反,本文非"狀"方面,其經過完全被省略,記述從傷害行為的發生開始。再之,有關傷害行為發生后的經過,本文"狀"方面,按照時間順次,記述着隨原憲的逃走,部候和舉劾者令史立一起追踪,以及在原憲的治所,向隧長王長尋問其逃亡的情況。對此,本文非"狀"方面,祇是記載事實内容。同樣,即使在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的本文"狀"中,也是按照時間次序,記述着從發覺被舉劾者趙良的違法行為到被舉劾的經過。從這些例子來看,可以説本文"狀"重點説明至舉劾的原委,而本文非"狀"與其説明至舉劾的原委,勿寧説重點指出違法事實本身。在主官令史譚劾狀的本文非"狀"中,有"三月己亥,除署第四部。病欬短氣。主亭隧七所咿呼"的記載,而在本文"狀"中,没有這些記載。"主亭隧七所咿呼"正像見於下列記述的那樣,是構成"軟弱不任吏職"的必要條件之一:

> 建武參年十月辛酉朔壬戌,主官令史譚敢言之。爰書。不侵候長居延中宿里□業,主亭隧參所咿呼不繇治,兵弩不檠持。案業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它如爰書。敢言之。 E.P.F22:689+700[56]

所以,這段記述也是被舉劾者的違法事實。在這里,是指不履行職責的事實。

另外,在令史立劾狀方面,本文"狀"中,没有指出罪名之"案",而祇在本文非"狀"中,纔有表示這樣的特徵。如前所述,"案"以下的部份是根據舉劾者指出被舉劾者的罪名,其"案"是本文非"狀"的必備要素,仍然意味着其重點在於指出被舉劾者的罪名。

就本節而言,前面已經指出,應當站在與本文這些特徵相關方面來理解。關於舉劾者和被舉劾者的身份不同的記載,本文"狀"方面,中心旨在説明舉劾的原委,所以,目睹違法事實的舉劾者成為文書的主體;本文非"狀"方面,中心旨在説明違法事實,所以,構成違法行為者的被舉劾者成為主體。再之,含有狀況、事實經過之意的"狀",如若"狀辭曰"、"狀具此",應是本文"狀"所特有的語言,從本文的這樣性質來看,是理所當然的。"狀辭曰"之"狀",應是"至舉劾"的狀況、事實經過之意。進一步來説,"以此知而劾無長吏教使劾者"之語,這也是有關舉劾原委的句子,所以,不會出現在本文非"狀"之中。

三 "劾狀"的語義

在進入復原劾狀册書整體排列之前，先來探討一下有關所謂"劾狀"之語。為什麽呢？因為有"●右劾狀"(E.P.F22:827)和"●右劾及狀"(E.P.T56:118)簡牘的存在。簡單地作一比較，"劾狀"，應解釋為"劾"與"狀"之二物。據此，發文 A 的"謹移劾狀一編"，也可以理解為"劾"與"狀"。

前述本文"狀"的開頭，全都寫作"狀辭曰"，但也有寫作"劾狀辭曰"的[57]。

劾狀。辭曰：公乘，日勒益壽里，年卅歲，姓孫氏。通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遷為 20.6(A33)

這枚簡牘記載的格式，因為與劾狀本文"狀"的開頭完全一致，所以，無可置疑是本文"狀"。由此可知，"狀辭曰"是"劾狀辭曰"的省略表述[58]。因此，"劾狀"之"劾"，是修飾"狀"的結構之語。假使"劾狀辭曰"之"劾狀"，是"劾"與"狀"二物的話，由於"劾狀"與"狀"的語義有異，所以，不得省略"劾"字。還有，若"劾狀"為二物的話，就成為"舉劾及其原委"之意。在令史立劾狀方面，雖然有至舉"劾"原委的説明，但是，指出被舉劾者的罪名的"案"字卻没有，所以，"劾"即相當於舉劾的部份，在以"狀辭曰"開頭的本文"狀"中並不存在。由此看來，本文"狀"開頭的"狀辭曰"，可以説是"劾狀辭曰"的省略。

如果把這樣的"劾狀"之語，解釋為"至舉劾的原委"的話，發文 A"謹移劾狀一編"，大概也必須解釋為"謹移有關至舉劾的原委一編"。假定同一件文書中的同樣之語具有不同的意思，那理應是太牽强的了。這種情況，在"謹移"和"一編"之間，必是文書名稱的部份，用語言來表述所謂"至舉劾的原委"的文書内容，在漢簡中，通常是這樣來表述的。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戊戌，候長壽敢言之。謹移"戍卒自言貰賣財物吏民所定"一編。敢言之。 E.P.T53:25

那麽，引號部份是送達文書的内容，它作為送達文書的名稱，原封不動地被記載下來[59]。因此，即使把"劾狀"解釋為"至舉劾的原委"，在記載格式這一點上，也是没有疑義的。

如上所述，見於劾狀的"劾狀"之語，被解釋為所謂"至舉劾的原委"之意，而且，有關前面的"右劾及狀"、"右劾狀"的解釋，也是不能馬上得出判斷的。祇是因為這些尾題簡牘，不見於 T68 出土的簡牘，所以，理應不包括在本文所考察對象劾狀册書之中。

四 復原劾狀册書的排列

(一)劾狀册書的構成

説到復原册書的排列，首先必須探討的問題，即劾狀册書是怎樣構成一個完整文書的呢？或者除去作為中轉文書的發文 C，由 A 和 B(B')分别隨同本文各自構成一個獨立的文書呢？在審判制度中，這對舉劾程序的理解，是給予很大影響的問題。從以下的理由來看，應該是各自獨立的二個文書。首先，確認一下構成劾狀的有關三種發文。發文 A 是文書送達

之時附上的發文,但嚴格地來講,發文 B(B̄)它本身就是獨立的文書[60],而發文 C 則是追加其他文書的中轉文書。現在,假使由全部劾狀册書構成一個文書的話,構成本體的文書是發文 B(B̄),附加其上給甲渠候官是發文 A,而由候官追加在發文 B(B̄)+A 之中送達到居延縣的是中轉文書 C。如此看來,①本文"狀"和本文非"狀",當然與 B(B̄)一起移送給甲渠候官,它得以構成了文書本體,但在一個文書之中,包含有二部大致相同内容的本文,其必要性在哪里呢? ②在發文 A 中,因為有"謹移劾狀一編",所以,被送達的 B(B̄)以及兩部本文就成為"劾狀"。根據上一章的探討,這個"劾狀",是"至舉劾的原委"之意,這和命令縣獄進行舉劾、實施審判 B(B̄)的内容不是不一致的嗎? ③依據發文 A,B(B̄)是送達給甲渠候官的,如前所述,從文書的内容上來看,(B̄)送達的對方、命令的對方,當是居延縣獄。這種情況,實際上文書送達的對方和文書内容命令的對方,恐怕是不同的吧。把劾狀册書全部視為一個文書的時候,纔會産生這種疑問的[61],所以,發文 A 和 B(B̄)當是各自獨立的文書。

那麽,本文和發文是如何組合的呢? 如第二章所述,本文"狀"旨在説明至舉劾的原委;本文非"狀"則重點指出違法的行為。發文 A 是送達給候官的"劾狀",發文 B(B̄)是命令縣獄進行舉劾和實施審判。從這樣的性質來看,大概就没有必要再説發文 A 組合本文"狀"、發文 B(B̄)組合本文非"狀"了吧。本文"狀"即"劾狀"本身與本文非"狀"即發文 B(B̄)一起構成告發文書。

其次,關於發文 C。如第一章所述,C 是中轉文書,理應追加於發文 A 或發文 B(B̄)的。現在,假定發文 C 追加於發文 B(B̄)上的。這時的文書送達情況,當是發文 A 所附的本文"狀"送達給甲渠候官的,發文 B(B̄)所附的本文非"狀"先向甲渠候官提出,在那裏追加部候的中轉文書 C,再送達給居延縣,並根據所謂 C 的"寫移"命令,由居延縣送達給居延縣獄。可是,這個組合存有問題。

第一,如前所述,發文 B(B̄)是送給居延縣獄的,所以,在文書中明確記載着發信者和被送者之間的關係,而没有記載成為中轉者的甲渠部候。問題是像這樣記載"甲移乙"的文書,再追加丙的中轉文書,有這樣甲→丙→乙的送達之事嗎? 按照元康五年詔書册和隧長病書牒等統屬關係,在送達的文書之中,絶對没有寫入没有記載的中轉者名字,文書中明確記載着直接送達給接收者。還有,送達給其他没有統屬關係的官署文書之時,如見於債權關係文書[62],候官所屬的吏卒委托候官收回債權,由部候發信文書,通知給其他官署,仍然没有第三者介入文書所記發信者和送達者之間。仿效債權關係文書的送達途徑,如發文 B(B̄)候官所屬的吏卒,把文書送達給其他官署監獄的情況,在寫有"敢言之"詞句的候官上行文書之中,理應委托轉送給監獄的,儘管如此,也有明確記載送達對方即所謂"移居延獄"的,所以,應該考慮發文 B(B̄)不經由部候的中轉,而直接送達給居延縣獄的。候官所屬的吏卒不通過部候,而直接送達文書的例子,也見於有關秋射的文書之中。

甘露二年八月戊午朔丙戌,甲渠令史齊敢言之。第十九隧長敞自言,當以令秋射,署功勞。即石力發弩矢

□弩臂,皆應令。甲渠候漢强、守令史齊署發中矢數於牒。它如爰書。敢言之。

E.P.T53:138

文中所記發信者守令史齊和甲渠候漢强一道把秋射的命中數記録於牒上，所以，不是候官的爰書，而是都尉府的爰書。很難相信，鄣候會中轉令史發信之文書。為什麽呢？因為在有關秋射方面，與這個爰書有别的申請賜勞（第一章四節所述 28.15），是由鄣候發信送達給都尉府的，而且，與爰書同樣附上秋射成績[63]。鄣候和令史特意分别報告秋射的成績，當是為了防止作弊。因此，由鄣候中轉令史發信的爰書，是没有意義的。進一步説，作為秋射成績的記録者鄣候本身的名字，明確地記載在文書之中，顯然，鄣候是屬於發信者方面。像這樣候官所屬的吏卒發信的文書，並不一定由鄣候中轉，而且，文書直接送達給明確記載的送達對方。

第二，如果把發文 C 追加於發文 B(B̀)上，發文 A 所附的本文"狀"，就留在甲渠候官，發文 B(B̀)和本文非"狀"，就應該祇送達給居延縣獄。在其本文非"狀"中，因為完全不包含有關舉劾者的情況，所以，對於縣獄來講，等於没有送達舉劾者的情況。在自證爰書中，與本文"狀"開頭一樣，也有身份的確認，但那是證言不符合事實的時候，根據證不言請律，來處罰證言者的緣故[64]。同樣，在舉劾方面，其事實不成立的時候，作為誣告成為受處罰的對象[65]，所以，確認舉劾者的身份，理應不可欠缺。而且，本文非"狀"是指出違法行為本身的内容，若有没有説明事實經過的情況，對於縣獄來講，也就等於發生了没有報告事實經過的情況。

從這樣的問題點上來看，所謂發文 B(B̀) + C 的組合是不合適的，應該考慮發文 C 追加於發文 A 中。根據這個組合，問題點是完全可以解決的。

根據以上的考察，被復原 T68 出土劾狀關係文書的製作、傳達情況如下：作為至舉劾原委説明的"劾狀"（本文"狀"），由附上發文 A 的舉劾者送達給甲渠候官，再由候官追加鄣候的發文 C 以送達給居延縣。告發文（發文 B 和本文非"狀"）由舉劾者直接送達給縣獄。像這樣的"劾狀"和告發文，應該按照各自的途徑送達給居延縣和縣獄的，但這樣文書的送達形式，也見於前述的有關秋射文書之中。在居延方面，也是構成文書行政的一個特徵[66]。

這個組合的情況，在發文 C 中，被"寫移"的對方在何處呢？下面的簡牘，提示了一種可能性。

囚律。告劾，毋輕重，皆關屬所二千石官。　　E.P.T10:2A

依據這個簡牘，在囚律中規定，所謂"告劾"是向二千石官報告。在地方，可以説二千石是指太守，所以，發文 C 的"寫移"，恐怕不是給太守的"寫移"吧？如果是那樣的話，對縣獄來講，命令"寫移"的理由，也應該説明一下。

像這樣把發文 C 追加於發文 B(B̀)上，可以解決有關文書内容和送達形式的問題，但又發生了新的問題。發文 B(B̀)和本文非"狀"是由發信者直接送達給縣獄的，所以，理應不經由候官[67]。但是，這些必竟是從其候官遺址出土的，而且，如前所述，發文 C 也包含着一個案件的劾狀簡牘全部是相同筆法的。在甲渠候官方面，這件事意味着抄寫包含發文 B(B̀)和本文非"狀"在内的全部册書。最合理地解釋這個事實的話，除去發文 C 的所有部份，作為文書的匯總，由舉劾者送達給候官，再由候官謄寫其文，追加鄣候的發文 C，以送達給居延

縣。當時由候官製作的抄件,就應該是 T68 出土的劾狀。可是,如上所述,這些不是文書的匯總;另一方面,因為劾狀全部是相同筆法,所以,這是由甲渠候官抄寫的,也仍然是事實。

因此,引人注目的是本文"狀"的記載格式。像在第二章二節所探討的那樣,就驗問而言,這個記載格式是確認被驗問者本人供述身份的固定模式。當時情形,理應是驗問者本身以及其他的官吏把被驗問者的供述,以所謂記録的形式製作完成的。既然本文"狀"也採取同樣的記載格式,那麽,可以認為是按照同樣的製作程序方法,由其他的官吏記録舉劾者的供述,當時不正是候官嗎[68]? 證實這一點的可能性,就是前面復原排列的令史立劾狀。在本文"狀"簡牘(11)的里面,寫有"掾譚"文字與表面是相同筆法的,祇是記載發文 A 和發文 B 的發信者之名"立"字,在這個册書中是另筆。若認為這個"立"字,是發信者自署的話(大庭:1992 年),那麽,這個文書有發信者的自署 ,就不會是謄寫和抄件,大概記録本身為掾譚書寫、令史立署名的吧[69]。若此,掾譚記録了令史立有關舉劾的供述,它不正是 T68 出土的令史立劾狀簡牘嗎[70]? 由此,可以大膽推測,舉劾者由候官牽頭[71],作有關舉劾的供述,候官的屬吏記録其供述,製作"劾狀(舉劾原委)"(本文"狀"、發文 A)和告發文(本文非"狀"發文 B)的[72]。因為祇是候官的屬吏記録其供述,並製作完成文書的,所以,這些文書的發信者,當然是舉劾者本身。在候官方面,為送達用事作成"劾狀(舉劾原委)"的抄件,並追加部候的中轉文書,以移送居延縣,同時,告發文也謄寫清楚,分別送達給居延縣獄,以便一同保管這個文書,這當是 T68 出土的劾狀吧[73]。另外,在候官製作文書之時,可以認為部候的發文 C 也分別作成了送達使用和抄件。附帶説明一下,筆迹的問題。

再有,在劾狀方面,舉劾者發信的發文 A 和部候的中轉文書 C,同一日期的居多,這除去非常緊急之時的通知外,是不見先例之迅速[74]。這一點,如果不認為劾狀册書全部是由甲渠候官製作的,恐怕也很難説明。

(二)發文的位置

在復原劾狀册書工作的最後,還必須考慮一下發文的位置。但由於篇幅關係,祇能闡述一下結論:包括有文書的發文,以及發信者、送達對方、必要條件部份,通常是置於册書的末尾;劾狀的情況,稱之謂發文 A、B(B')、C 的部份,也是置於册書的末尾。因此,復原後的劾狀册書的排列,是按照本文"狀"十發文 A 十發文 C 的"劾狀(舉劾原委)"和本文非"狀"十發文 B(B')的告發文之次序。於是復原後的劾狀册書,誠如前面所述的那樣。

結 論

以上完成了本文的目的,即復原劾狀册書的工作。復原后的劾狀是由各自獨立的二個文書構成的,即由舉劾者發信甲渠部候和至舉劾原委的説明"劾狀"與舉劾者發信居延縣獄和指出被舉劾者的違法行為告發文。在"劾狀"中,附上甲渠部候發信給居延縣的中轉文書,對居延縣來講,就是命令轉送文書,中轉的對方不就是太守府嗎?

通過這個復原册書的工作,可以説舉劾以及劾狀的特徵如下:

舉劾的主體,除去長吏以外,大致包括候官所屬的卒吏,舉劾不限定官吏的職掌範圍。還有,構成舉劾的對象,在 T68 出土的劾狀中,祇見於屬吏和民間百姓,但在敦煌方面,有舉劾吏卒的例子[75],吏、卒、民没有區别,全都成了舉劾的對象。

構成舉劾對象的違法行為,不限定傷害和掠奪官有物品、違法越境以及逃亡等所謂刑事的違法行為,也包括官吏不履行職責。祇是在傷害事件和不履行職責方面,也有不對縣獄舉劾、自行處理的情況[76]。有關舉劾實施,推測當有某些判斷標準的存在。

關於舉劾案件和舉劾者的關係,根據舉劾案件的内容,似乎有異。刑事的違法行為的情況,像直截了當見於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那樣,因為是遭遇舉劾案件、目睹違法事實者舉劾,所以,舉劾案件和舉劾者没有特定的關係,也不祇是被害者等的當事人成為舉劾者[77]。不履行職責的情況,主官令史譚劾狀和令史某劾狀,都是舉劾令史的。被舉劾者不履行職責,不祇是所説見知令史性質的,而且,在令史某劾狀中,舉劾案件發生時,也舉劾當時不在場的令史。從這件事情來看,有關不履行職責的舉劾,當是令史的職掌。

舉劾與被舉劾者的逮捕、未逮捕没有關係,以舉劾者目睹違法行為的時間為準。

舉劾違法行為,即使在候官管轄内發生的情況,不是所轄的候官對縣獄進行舉劾,被舉劾者的人身也被護送到縣獄。這件事,即使在管轄内發生的違法行為,候官也没有獨自的審判權限,它意味着審判權在縣獄。祇是在主官令史譚劾狀中,被舉劾者士吏馮强的人身没有被護送到縣獄,似乎由候官處理了。同樣,在令史立劾狀中,被舉劾者是官吏,人身被護送到縣獄,所以,這樣的差異不是吏的身份,似乎是根據舉劾的内容。馮强的舉劾内容,因為是有關所謂"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的不履行職責,所以,與其他的刑事違法行為是不同性質。在與審判有密切關係的爰書中,有這樣"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的例子[78],但有關這以外的舉劾案件爰書的例子是没有的,大概暗示不履行職責與其他刑事的違法行為的處理方法不同[79]。似乎是有這樣處理的差異,舉劾違法行為本身是不拘於案件的内容,對縣獄進行舉劾。

進行舉劾的告發文(本文非"狀"十發文 B(B),即使舉劾者是隧長等候官所屬官吏,不經過所屬候官的中繼,可直接送達給縣獄。這件事,意味着舉劾者對縣獄有獨立的、以及直接舉劾的權力。這一點,根據與通行證的交付程序作比較,就更加明確了。在通行證方面,實際上鄉嗇夫决定着交付權,但是,必須得到縣的承認,所以,它採取了給縣的上行文書的形式,因為縣有交付的權限。對此,劾狀的舉劾者則可直接對縣獄進行舉劾,没有必要得到所屬的長吏部候的承認。這一點,與前述的舉劾不限定職掌有關,所以,可以説舉劾是從官僚機構中獨立出來的製度。就候官而言,劾狀是依據舉劾者的供述製作的,當時候官作為主體,没有見到對被舉劾者進行驗問等的迹象,大概顯示舉劾有如此的獨立性吧。

最後,從復原後的劾狀册書得知有限,没有見到向都尉府報告的迹象,這大概與審判權所屬相關的重要問題。

從這些觀點來看,"劾",大概相當於官吏"告發"所見知的違法行為和不履行職責等[80]。在本文開頭舉出的對老鼠審判上,作為審判的程序,進行了對老鼠的逮捕,但被舉劾者的逮

捕，不是"劾"的前提，"劾"祇是審判程序的最初階段，並且，審判業已開始，但根據舉劾的内容，也包含不同的審判程序等等。至於弄清楚軍政係統由候官舉劾的具體運作形式，則是下一個課題。

注　釋：

[1]如大庭：1958、1981 年；徐蘋芳：1978 年；俞偉超：1978 年；籾山：1985、1992、1995 年；連劭名：1986 年；池田：1995 年等。其中，籾山明於 1985 年復原審判程序的全貌。

[2]在行文論述過程中，如若說得明白，嚴格地講，"劾狀"是指用"狀辭曰"開始，用"狀具此"結束的文書。可是，其他的文書也和這個"劾狀"作為一組來使用着。本文中所使用着的劾狀，是指含有這個狹義"劾狀"一組的劾狀關係全部簡牘。

[3]"劾"字如后所述，相當於"告發"。在本文中，因為想用含有"劾"字來表述，所以，記載為"舉劾"。

[4]后述的發文 B、B和 C，嚴格地說來，它本身就是文書本文，不是為了送達文書而附在文書本文的發文，但在本文中權當稱呼謂發文。

[5]在 1995 年，饒宗頤、李均明把"劾"字解釋為現在的起訴，認為劾狀是由"呈文"、"劾文"、"狀辭"三部份構成的。"呈文"，在本文中叫發文(A、B、B、C 全同)；"劾文"，是本文非"狀"；"狀辭"，相當於本文"狀"。還有，應當指出狀辭中寫明包括爵位、姓氏、籍貫、年齡、職業等在内的原告身份，但有關劾狀的送達途徑，沒有言及。在 1993 年，角谷就有關劾狀的内容及其大致的送達情況，進行了探討。

[6]在本文中，1930 年～1931 年出土的居延簡牘是在原簡號碼的後面，附注出土地號碼；敦煌簡牘是在原簡號碼的後面，附注《敦煌漢簡》的簡牘號碼。另外，在原簡中，寫作重文記號的"＝"部份，本文引用時，全部改寫成文字。

[7]參見《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上所載《甲渠候官遺址發掘探方分佈圖》。

[8]E.P.T48：8 和 E.P.T68：132，是相同筆法、相同内容的，還有 E.P.T48：7 和 E.P.F25：11，也是相同筆法的，與 T68 出土簡牘筆迹類似。

[9]有另筆的日期(E.P.T68：29、41、47)和署名(E.P.T68：13、14)、壓縮書寫的另筆部份(E.P.T68：36)、文字的間隔不均(E.P.T68：18、63)、追記(E.P.T68：17、25、167)、行文途中的改行(E.P.T68：61、90)、文中的空白(E.P.T68：74)等等，好像是文書製作階段的情形。對此，在摘清楚謄寫成文書原本的副本中(E.P.T22：126～150 和 E.P.F22：187～201)，沒見到其中追記以外的。

[10]後述不侵守候長業劾狀的發信者不侵守候長業，見於第二章第二節所述 E.P.F22：689＋700；令史立劾狀的主官夏侯譚，見於後述的如 E.P.T20：5、12、14。還有，在 1993 年，角谷已經指出主官令史譚劾狀的馮強，在這以前被罷免。

[11]在日期的標準方面，關於建武六年四月己巳朔己丑(二一)日，因為有甲渠守候長昌林發信的發文 B'(E.P.T68：31)和"令……"發信的種類不明的發文(E.P.T68：41)，所以，發信者肯定不同，而且，引起發文 C 有所謂二簡的問題，但用同一發信者整理發文 A 和 B、B，把甲渠守候長昌林發信的發文和戊子(二〇)日甲渠守候長昌林發信的發文 A(E.P.T68：29)組合起來，並且，用增加發文 C 中的一簡，以解決問題。

[12]沒有年號記載的文書，並不全是中轉文書。稱呼"記"的下達文書(關於"記"，參見鶴飼：1988 年)，沒有年號，就不是中轉文書。"記"，①有缺少日期記載的；②通常在給下級官署下達中使用"謂"字，相反，卻使用"告"字(關於"告"和"謂"，參見大庭：1979 年)；③沒能見到有所謂"寫移記到"的中轉副句。從這幾點上看，當是和通常的下達文書有不同性質。以為"記"以外方面，年號僅僅是省略。緊急非常時期的檄(278.7(A10)，大概也包括在其中。

[13]因為是後述發文 CE.P.T68：79 寫作"寫移書到"，所以，認為發文 C 的"寫移"是其省略。可是，"移居延寫移如律令"的句子，在發文 C 中是特有的，不見它例，所以，不能認為"寫移"是"寫移書到"的省略。由於"寫移書到"是中轉文書中經常使用的句子，E.P.T68：79 有誤，所以，纔放入"書到"的吧。

[14]關於通行證，參見大庭，1954 年。

[15]"寫移"之語，也有出現在與文書的中轉沒有關係的場合，但那是限於所謂爰書(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書 E.P.F22：1～

36，225.40(A3))和獄(10.11(A33)，20.11(A3)以及后述(275.10+275.13(A10))的特定關係之中，它暗示這些情況的文書製作、送達程序的特殊性。

[16]在T68出土發文A的發信者中，没有隧長、候史、士吏，隧長見於25.4(A21)；候史見於發文BE.P.F22:685。由於A和B是同一發信者，候史也能加入A的發信者中。關於士吏，根據發文A來判斷，也有送達本文"狀"的發信者例子(456.4(P9)，E.P.F22:353)。

[17]關於令史發信的候官文書，參見永田：1989年C。

[18]在這裏，所謂"經由部"之事，不僅僅是文書搬運途徑的問題，而是文書在候長由候長開封，並追加中轉文書。這意味着採取由候長之印封印，再送達給候官的程序。

[19]市川：1964年。附上中轉文書的情況，也是用中轉者之印封印的(E.P.T51:462AB)。因此，文書常常是用最后發信者之印封 印的。

[20]在這以外，也是同樣的記録，4.15(A8)的關武、5.2(A33)的朱千秋、562.14(A33)的牛慶，與之各種46.6(A8)、387.4(A33)、560.4(A33)相比，以為就是隧長，所以，經由隧長封印、再發信的文書，應該原封不動地被送達給候官。

[21]311.6(A8)，參見米田：1955年。

[22]在E.P.T50:10中，有病十五日期問，並不被認為是功勞。關於功勞，參見大庭：1953年.

[23]關於有着同樣功勞關係的秋射報告，申請賜勞文書是鄣候，但爰書是由令史分別送達給都尉府的，以圖謀不軌行為發生。關於這一點，後面叙述。

[24]其他例子，有312.23(A8)、E.P.T5:4、E.P.T52:108和E.P.T56:336。4.16(A8)，也從"唯府"之語得知送達對方是都尉府，鄣候是發信者。

[25]候官所屬的少吏之中，没有掾和尉史舉"劾"的例子。關於尉史，從漢簡窺視尉史的職掌，與舉劾的令史大致相同，所以，没見尉史的舉劾例子，不是因為其職掌，當是受到資料的限製。

[26]E.P.F22:56～60等等。再有，含有"從事"的句子，在上行文書中也被使用。E.P.T51:236。

[27]唯有231.107(A8)，解釋為"候以律令從事"，但在照片上，能看到"候"字的右半是"犬"字。右半寫作"犬"的"候"字，没有先例，所以，這枚簡牘，也應當解釋為"獄"字。

[28]自王國維《流沙墜簡》以來，"如律令"被解釋為"根據律令的規定從事"，但全部有關"如律令"的下達文書内容，是否 在律令中都有具體的規定呢？在139.36+142.33(A8)、506.9(A35)中，分别命令修理什麽，以及其完了報告、借金的收回，但很難想像如此個别具體的事情被規定在律令上，應當看到，"如律令"不僅僅具有執行命令詞句以上的意思。根據以往 "如律令"的解釋，在E.P.F22:151的例子方面，因為府記(A～C面)中没有"如律令"的詞句，所以，有關這個命令，律令中肯定没有規定；另一方面，在受理其甲渠守候發信的中轉文書(D面)中，有所謂"如府記律令"詞句，所以，必須解釋為 "按照府記、律令的規定從事"。説起來，因為在"記"中不附有"如律令"的詞句(藪飼：1988年)，所以，用"記"作下達命令，就等於説全部律令中没有規定的依據。可是，這樣的解釋是不合理的，但並不認為"記"的内容和律令的規定有關係。

[29]關於這枚簡牘，參見藤田：1993年。

[30]"居延"有都尉府、候官、縣的可能性，但都尉府通常言之"府"。況且，這是旨在派遣士吏和尉史到監獄的通知，見於漢簡的監獄，全部是縣獄，所以，"居延"以為就是縣。

[31]《漢書》卷75《夏侯勝傳》云："於是丞相義、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及丞相長史黄霸阿縱勝，不舉劾。俱下獄。"

[32]這二枚簡牘，出土地和筆跡是相同的。"捕得"，也見於58.17(A8)E.P.F22:222～235之成語，所以，這二枚簡牘是相銜接的。

[33]"謹都隧長"的"都"字，恐怕是"移"字之誤寫，同樣的申請賜勞文書6.5(A8)"謹移第四隧長奴……"和E.P.T56:182"謹移副射中□亾，都寫作"移"。

[34]依據本文所述的北邊檄令，其他"增勞"，在E.P.T59:339中，是基於"詔書"的規定，由都尉進行"增勞"。而且，可以認為，本文所述的E.P.T56:199和這個E.P.T59:339是相同的書寫形式。

[35]作為太守賜勞根據的 159.14,應當解釋為由實施賜勞的都尉向太守府的報告。作為事後給上級官署報告的例子,有寧的許可。寧持有其候官的許可權,在 57.1A(A8)中,是事後報告給都尉府的。從候官給都尉府的申請賜勞文書中,包含有引導委托内容的"謁"字(本文前述 28.15、E.P.T59:348),相反,在 159.14 中,没有"謁"字,表明那不是委托内容,而是事後的報告。即使在 57.1A 中,記載"予赦寧敢言之",也没有"謁"字。再有,在 28.15 中,記載秋射實施的依據"(都尉)府書曰",表明通過秋射認定就勞,是依據都尉府的權限。

[36]特意訓讀的話,叫"こふらくは"(《春秋左氏傳》昭公十六年注有:"謁,請也")。在漢簡中,向文書送達方表示履行職責的委托文字,有這個"謁"字及其他"唯"字,見於 10.11(A33)、E.P.T53:186 等。關於"唯"字,參見市川:1964 年。

[37]79.D.M.T12:38/995 也寫有"謹"、"敢言之"的詞句,從"劾"、"寫移龍勒獄以律令從事"的語句來看,這個文書送達方應該是龍勒獄。79.D.M.T12:29/986 也是在發文 B(B')的末尾的斷簡上,寫有"敢言之"。

[38]以下劾狀本文和發文的組合,同樣根據日期與本文"狀"開頭的舉劾者身份記載。

[39]這個簡牘的裏面與表面,以同樣筆法寫有"掾譚"。

[40]參見第一章注[3]

[41]第一章四節所述 495.12A + 506.20A。

[42]《漢書》卷 50《汲黯傳》應劭注:"律,胡市,吏民不得持兵器及鐵出關。"

[43]《漢書》卷 50《汲黯傳》臣瓚注:"無符傳出入為闌也。"

[44]《后漢書》傳 78《西域傳》云:"至於宣元之世,遂備蕃臣,關徼不閉,羽檄不行。"

[45]"軟弱不任吏職",見於主官令史譚劾狀和 E.P.T68:132;"斗傷",見於令史立劾狀;"賊傷",見於 E.P.T68:177、191;"盜官兵",見於令史立劾狀;"不憂事邊",見於令史某劾狀和 E.P.T68:143;"私去署",見於 E.P.T68:112。

[46]179.9(A33)

[47]與本文所述的兩份劾狀有着同樣"闌越"之語的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中,因為違法行為者已經被逮捕,所以,没有這個詞句。

[48]爰書的場合,也謂"它如爰書"(籾山:1992 年)。

[49]《史記》卷 87《李斯列傳》"二世以為然,欲案丞相,恐其不審,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

[50]E.P.S4.T2:6,《後漢書》紀 6《質帝紀》永熹元年五月條:"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

[51]根據同樣内容和簡牘 E.P.F.22:125~151 來判斷,得知這枚簡牘是甲渠候官對居延都尉府謥責的答覆。

[52]《漢書》卷 69《趙充國傳》中,有"上報曰:皇帝問后將軍,……孰計其使,復秦。充國上狀曰"之語,如上所見,"狀"的確是指文書,仿效《東觀漢記》,應該解釋為"上狀曰"。

[53]寫有"對具此"句子的例子,39.25(A8)和下述 311.19。E.P.T52:429,都寫作"對曰此","曰",當是"具"之誤寫。"辭具此"的例子,有 E.P.T52:221、E.P.F22:394,文章全是用這個句子結束的。

[54]E.P.T52:401。

[55]在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方面,有關被舉劾者趙良,記載着"新占民居延臨仁里"即縣、里、名字,但平民的場合,是代替官名的。

[56]在 1992 年,籾山指出這兩枚簡牘的關係,是根據圓版弄清楚其銜接情況的。

[57]45.12(A8),也寫作"劾狀辭曰"。

[58]在第二章二節,有關劾狀本文"狀"的開頭"狀辭曰"之語,從"辭"以下的内容來看,以為"狀"是"至舉劾的原委"之 意;根據這個"劾狀辭曰"之例,確認無誤。

[59]即使附上所謂"名籍"之語,其前面的部份也不限於被固定化的文書名稱。E.P.T51:199 是在弄清楚文書内容的基礎上,纔附上名籍之語的。

[60]發文 B、B'具備所謂發信人(舉劾者)、領受人(居延獄)、事件文書的必要條件(永田:1989 年 C),因為有明確記載年號、朔日的日期,所以,是獨立的文書(大庭:1981 年)。

[61]再有,關於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發文 B'是己丑(二一)日,而發文 A 是戊子(二〇)日,引起矛盾。祇是 A 的日期為另筆。

[62]506.9(A35),E.P.T53:186。

[63]28.15的"謁以令賜偃勞十五日"一句,是基於眼前"牒"的記載,是計算賜勞的日數的,所以,"謹都隧長偃如牒"的"牒",在秋射中,是記録命中本數的。同樣,在申請賜勞文書的E.P.T56:182中,也有"謹移福射中□"和意味着命中之"中"字。

[64]關於證不言請律,參見俞偉超:1978年;連劭名:1986年等。

[65]《後漢書》傳40《彭城靖王恭傳》云:"國相趙牧以狀上,因誣奏恭祠祀惡言,大逆不道。有司奏請誅之。恭上書自訟。朝廷以其素著行義,令考實,無徵,牧坐下獄,會赦免死。"在張家山漢律中,就有像誣告反坐的規定(李學勤:1993年)。關於秦代的誣告,參見籾山:1985年。

[66]在1989年C,永田已指出帳簿的號碼單體制,也包含於此。

[67]"經由"之意,參見第一章注[8]

[68]自證爰書的情況,因為證言不實的話,成為處罰的對象,所以,事先進行證不言請律的傳達。舉劾是誣告的情況,與此相同,舉劾者是要被處罰的,所以,其宗旨事先對舉劾者説明,這不是和證不言請律一樣嗎?如此,舉劾者的供述,當是由候官進行的。

[69]在簡牘裏面有"掾譚",與E.P.F22:45、48、50等的筆迹近似,可以確認是掾譚書寫的。

[70]在"前言"的注[9]已指出這一點,以為劾狀就像這樣地被製作出來的吧。

[71]像甲渠守候長昌林劾狀那樣,因為犯有現行罪,有逮捕、並舉劾違法行為者的,但在候官以外的隧,從其規模來考慮,以為拘留違法行為者是不合適的。在候官中,因為據説有拘留場所(角谷:1993年),所以,現行犯逮捕的情況,不是迅速地給候官帶去的嗎?

[72]劾狀的書寫形式是相當地複雜,並不是由誰能製作的吧。因此,不是採取所謂舉劾者由候官供述,熟習書寫形式的屬吏製作文書的形式嗎?E.P.T68:34是本文"狀"書寫形式的範本,以為候官的屬吏參考了這個而製作成文書的。

[73]劾狀是從候官所在地以外出土的,大概也有舉劾者本身製作的情況。25.4(A21)、181.18(A21)、E.P.S4、T1:4等。

[74]在非常緊急之時的通知278.7(A10)方面,甲渠候長的上行文書和受理其文書的居延都尉的下達文書是同一個日期的。通常的文書送達情況,例如在隧長病書牒中,隧長發信文書是己丑(三)日,受理其文書的候長中轉文書是辛卯(五)日,前後需要二天。

[75]79.D.M.T6:38/518,79.D.M.T12:38+39/995+996。

[76]見戍卒的傷害事件(13.6(A33)和118.18(A33)和作為不履行職責處罰的物資輸送(佐原:1991年)。

[77]在令史立劾狀方面,傷害事件的受害者不是主官夏侯譚,而是當時偶然在場的非常事人令史立成為舉劾者。

[78]第二章二節所述E.P.F22:689+700。

[79]在舉劾不履行職責的主官令史譚劾狀中,以為與没有"以此知而劾無長吏使劾者狀具此"之語這件事有關。

[80]被舉劾者不祇是官吏,也包括百姓。再有,"劾"若從被舉劾者未逮捕之時進行來看,"劾"比起彈劾和起訴來,更近於告發。

【引用文獻】

池田雄一:1995年《有關江陵張家山"奏讞書"》(《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中國古代的國家和民衆》,汲古書院)。

市川任三:1964年《居延簡印章考》財團法人無窮會《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五)

鶴飼昌男:1988年《關於漢代的文書的一個考察——所謂"記"文書的存在》(《史泉》68)。

大庭脩:1953年《在漢代依據功次昇進》,《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創文社1982年所收。

大庭脩:1954年《漢代的關所與通行證》,《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創文社1982年所收。

大庭脩:1957年《漢代官吏的兼任》,《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創文社1982年所收。

大庭脩:1958年《爰書考》,《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創文社1982年所收。

大庭脩:1961年《居延出土的詔書册》,《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創文社1982年所收。

大庭脩:1979年《木簡》,學生社。

大庭脩：1981 年《居延新出"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書——爰書考補》(《秦漢法制史的研究》所收)。
大庭脩：1982 年 a《簡牘中的漢律令佚文》(《秦漢法制史的研究》所收)。
大庭脩：1982 年 b《漢簡所見不道犯之事例》(《秦漢法制史的研究》所收)。
大庭脩：1991 年《"檢"的再探討》(《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1992 年所收)。
大庭脩：1992 年《試論文書簡的署名和副署》(《秦漢法制史的研究》所收)。
佐原康夫：1991 年《居延漢簡所見有關物質的輸送》(《東洋史研究》50－1)。
徐蘋芳：1978 年《居延考古發掘的新收獲》(《文物》1978 年 1 期)。
饒宗頤、李均明：1995 年《新莽簡輯證》，新文豐出版公司。
角谷常子：1993 年《關於在漢代居延軍政系統和縣的關係》(《史林》76－1)。
永田英正：1989 年 a《居延漢簡集成 一》(《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永田英正：1989 年 b《居延漢簡集成二》(《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永田英正：1989 年 c《簿籍簡牘諸格式的分析》(《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永田英正：1989 年 d《簡牘所見漢代邊郡的統治組織》(《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永田英正：1989 年 e《居延漢簡所見有關候官的一個試論》(《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永田英正：1989 年 f《再論有關漢代邊郡的候官》(《居延漢簡研究》，同朋舍出版)。
藤田高夫：1993 年《有關漢簡中所見軍功賞賜》(《古代文化》45－7)。
籾山明：1985 年《秦代的審判製度的復原》(林巳奈夫編《戰國時代出土文物的研究》，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籾山明：1992 年《爰書新探——為漢代訴訟論作》(《東洋史研究》51－3)。
籾山明：1995 年《居延新簡"駒龍勞病死"册書——為漢代訴訟論續作》(《堀敏一先生古稀紀念 中國古代的國家和民衆》汲古書院)。
俞偉超：1978 年《略釋漢代獄辭文例》(《文物》1978 年 1 期)。
米田賢次郎：1955 年《帳簿所見有關漢代的官僚組織》(《東洋史研究》14－1、2)。
李學勤：1993 年《關於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律竹簡》(漢簡研究國際シニポジウム92 年報告書《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關西大學出版部)。
連劭名：1986 年《西域木簡所見＜漢律＞中的"諰不言請"律》(《文物》，1986 年 11 期)。

有關竹簡《文子》問題研究

⊙[日]向井哲夫　著
⊙牟曉春　譯

前　言

關於竹簡《文子》,載於 1981 年第 8 期《文物》的《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以下簡稱《簡介》[1])曾經做過極簡單的介紹,後來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簡整理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在 1995 年第 12 期《文物》上,發表了竹簡《文子》的全文釋文和校勘記,即《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釋文》(以下簡稱《釋文》)和《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校勘記》(以下簡稱《校勘記》)。本文在此主要想就竹簡《文子》的內容概要和思想等方面進行分析研究。由於竹簡《文子》的缺損處很多,原文的影印本沒有公開又不能利用,所以作為資料來說,它存在着不全面之處[2]。雖說不全面,但是從竹簡《文子》上是能够比較容易地得到關於原《文子》(本文在此指的是成書之初的《文子》)可信度最高的信息的。

綜合研究以竹簡《文子》和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為本的原《文子》不是本文的課題。本文研究課題的中心僅是徹底明確從竹簡《文子》上能得知的幾點認識。但在分析研究過程中,因為僅從竹簡《文子》中能够得知的信息範圍很受限制,所以有必要最小限度地利用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再者《釋文》本身業已參照了今本《文子》的道德篇(以下簡稱道德篇)進行了竹簡的再排列等工作,所以一點都不利用今本《文子》來研究竹簡《文子》已經是不可能的了[3]。

自從《簡介》介紹了竹簡《文子》的情況之後,有關《文子》(本文在此是指竹簡《文子》和今本《文子》的總稱)的研究就在國內外迅速開展了起來[4]。不過,在原文公開發表部份極少的階段[5],對《文子》的研究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在本文寫作過程之中筆者能參閱的論文中,於《釋文》公開發表之後撰寫的有關竹簡《文子》的論文有以下幾篇[6]:李學勤的《〈老子〉與八角廊簡〈文子〉》(中國哲學史學會《中國哲學史》1995 年 3、4 期合刊),河北省文物研究

所定州漢簡整理小組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文子〉的整理和意義》(《文物》1995 年 12 期,以下簡稱《整理和意義》),李學勤的《試論八角廊簡〈文子〉》(《文物》1996 年第 1 期,以下簡稱《試論》)[7]。

筆者曾經以《簡介》中所介紹的竹簡《文子》的新聞和筆者對《淮南子》的見解[8]為基礎,寫了一篇題為《今本〈文子〉的真與偽》的論文。(日本道教學會《東方宗教》第 73 號,1989 年)文章的基本觀點是認為今本《文子》有真偽兩部份,主要的論點有以下幾條:A、今本《文子》中的同《淮南子》相符的比較長的文章是篡改者從《淮南子》中引伸寫成的。B、文中不斷援引的同《老子》相符的比較長的文句[9],就像《老子》的詳解文的章節的文章是假的[10]。C、包含着"中黃子"等道教用語的文章及包含着同《易經》相符的辭句章節的今本《文子》上德篇第五章等是假的。D、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在道德篇里包含的很多。上述這些觀點雖在《釋文》發表之後一定程度上有必要重新認識,但基本上没有更改的必要。因為在竹簡《文子》中完全没有像今本《文子》中的那樣長的《淮南子》類似文,所以可以確定今本《文子》中的《淮南子》類似文是偽作者后來插入的。今本《文子》中同《老子》相似的比較長的文句中的大多數在竹簡《文子》裏也找不到,所以這些文句是偽作者從《老子》中引用出來的也就很清楚了。不過,《釋文》的發表,也弄清楚了在今本《文子》的《老子》類似文中也有的是來源於原《文子》的。

本文採用老子學派道家思想的用語。因為道家思想中有莊子、黃老、田駢、列子等本質不同的各種流派[11]。僅僅用道家思想這一詞語不能明確表明思想的特點。本文中所説的老子的道家思想的基本性質有以下幾點:即把構成宇宙本體的"道"作為世界觀的基礎,用"無為"等概念來表示"道"的屬性。所謂"無為",即是指如無意識的創造性、非人格性力量之類的意思。以這種本體論為立足點,講解"君人南面之術"(可見於《漢書》藝文志中的"道家者流"中的條目),即現實政治世界中統治者的倫理學和統治權術等。作為統治權術,這種思想重視"濡弱謙下"(《莊子》天下篇中對老子思想的歸納),即用"下"、"柔弱"、"卑"等所表示出的謙虛的態度,在政治方面提倡"無為"之治,也就是排除强制的比較穩健的政治。在《老子》中,陰謀術、軍事論、反儒教的言論主張等是以如上觀點為核心存在的,一般認為這樣的道家思想是老子或《老子》的思想。依我之見,老子其人實際是不存在的,假定實際存在,他的思想也是不清楚的。而且一直到戰國末期也不存在已完成的《老子》一書原文。雖然也可以將這種思想稱為貴柔派道家思想等,但那不是固定的用語,目前還是冠以老子的名姓稱之為老子派道家思想。

本稿中引用的竹簡《文子》的正文取自《文物》上用簡體字書寫、加了標點[12]的注釋文。在引用當中,基本上去掉了除逗號、句號之外的"?"等標點符號。引用竹簡的整理編號根據《文物》上《釋文》中所加的順序編號,用漢文數字書寫。《釋文》中没有將竹簡按整理編號的順序排列,而是首先把竹簡參照着今本《文子》的道德篇進行排列,其次一邊歸納内容類似的竹簡一邊排列。在竹簡《文子》的引用文中,[]是筆者參照今本《文子》的道德篇文等,推測為補的字。改變斷句方法引用的時候,除與《釋文》中的斷句法大不相同的情況外,都不

加標注。本文所用的今本《文子》原文是《四部備要》的守山閣叢書本。

一　竹簡《文子》概要

這裏涉及到了字數和叙述形式等問題。《整理和意義》這篇文章介紹了竹簡的概要内容[13]。讓我們以此為參考來看一下竹簡《文子》中應該特别加以注意的幾個地方。

(1)竹簡《文子》的字數

《整理和意義》一文認為竹簡《文子》有簡 277 枚,共 2790 字,其中與今本《文子》道德篇相對應的竹簡有 87 枚、千餘字,這大約是道德篇真文部份篇幅的一半[14]。

(2)篇名

綜觀道德篇的真文部份,記述道德在内容上有一定的統一形式,由此可以推斷原《文子》是以篇為單位的。關於竹簡《文子》的篇名,根據《試論》[15],《文子上經聖□明王》2465 的"聖□"、"明王"是二篇的篇名。但是,"聖□明王"也許是《上經》部份的總名。參照《管子》君臣上篇的"聖王明君",桓公問篇的"聖帝明王"等,可以推斷出"聖□明王"中的缺字。祇是,因為竹簡《文子》將帝王之道(帝、王分開)作為至高無上的道[16],所以此處的缺字為"帝"的可能性很大。雖然因竹簡《文子》中有"聖王"一詞而没有"聖帝"、"聖君"等詞,此處也有是"聖王明王"的可能性,但應該認為缺字是"王"之外的字。

在竹簡裏看不到相當於篇名的東西,在竹簡中完全看不到篇名,大概是因為竹簡《文子》這一體系的書没有記載篇名,或是因為在書寫的過程中將篇名删除了。《漢書》藝文志中《文子》作 9 篇。祇是,今本《文子》(12 篇本)篇名之一《道原》與馬王堆帛書《道原》的書名相同,是有來源的古語,所以不能看作是偽作者等隨意偽造的詞語[17]。因為今本《文子》的篇名中有一部份被認為是真的篇名,所以不能認為在原《文子》中没有篇的區分和篇名的存在。

竹簡《文子》的篇中好像存在着章節的劃分。《試論》認為 2419 等號竹簡開頭的"·"(《釋文》中省略)是各章開始的記號,竹簡《文子》是分章的。"·"在 2439、0869、0645 號竹簡裏也有,在 0696 號簡裏則有"未之(有也)。百一十八字"字樣,參照馬王堆帛書《道原》的末尾等有"道原 四百六十四"等字的情況,可以推斷這是在篇或章的末尾記載篇或章的字數的。《試論》主張説,因為字數較少,所以這大概不是篇的字數,而是章的字數。從以上各點考察,可以斷定竹簡《文子》是有章這個劃分單位的。在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中,較短的相當於一章結束語的部份很多。這大概是繼承於原《文子》的章的劃分吧。在這其中,與竹簡的"百一十八字"相符,百餘字形成一章的部份也有。例如,道德篇的第五章[18]因在竹簡里有對應文所以是真的,它的字數是 87。第八章也在竹簡裏有對應文所以是真文,字數有 145 字。

(3)叙述形式

竹簡《文子》的叙述形式是平王問、文子答的問答體。今本《文子》中除去道原篇的第五

章(以"孔子問道"開始)道德篇的第二十章(今本《文子》中唯一殘存"平王問""文子答"的形式的),精誠篇的第二一章(以"文子曰:"開始),都是或以文子問,老子答的問答體體裁、或以没有老子的説服對象的説教體裁寫的,從《釋文》中可以明白了這是被篡改過的。竹簡《文子》中包含着"文子曰"、"平王曰"字句的竹簡及雖然這些字有一部份脱落了,但可以推斷存在"文子曰""平王曰"等字句的竹簡很多[19]。數一下"文子曰""平王曰"的出現次數,將雖然缺損了但可以推斷確定存在這些字句的也算進去的話,"文子曰"有 53 處,"平王曰"有 45 處,但 2465 號簡中的"文子"因為被看作書名,所以應該排除,其他簡中"曰"的主語不明確亦有數處,這裏也將其排除,因為在文中"平王"同"文子"的出現次數差距不大,所以可以推斷出竹簡《文子》的全篇應是問答體裁。而即使是今本《文子》道德篇的真文部份,對照竹簡《文子》來看,問答的次數也已被大大削減了。

(4)老子(人名)的有無

今本《文子》的最大特徵之一是老子這個人名,以及同《老子》一致或者類似的文句的大量存在。但是,在竹簡《文子》中則完全不存在老子這個人名。今本《文子》説教的主語是老子,而竹簡《文子》中作為説教主語的老子不存在。其次,道德篇第 20 章有"平王問文子曰,吾聞子得道於老聃"含"老聃"一詞的文章。此文雖可以看作是證明了老子與文子的師徒關係[20],但 0837 簡中有"王曰,人主唯賢,而曹淫暴之世,以一"的對應文,其中不存在"老聃"一詞。由此可以斷定今本《文子》中的人名老子及記述,是從文子是老子的弟子立場出發的篡改。

(5)假托的書

在竹簡《文子》中找不到能够表明構成問答的時代即春秋戰國時期的固有名詞。竹簡《文子》中的固有名詞祇有"桀紂"、"湯武"、"文王"、"堯"、"伊尹"等。這些全是傳説中的人物,而且,文子的回答内容就像在下段中所指出的那樣,恐怕大多可以看作是照抄當時廣為人知的有名的思想命題,而不能看作是活生生的回答記録。這樣的叙述方法在《六韜》[21]等假托之書中常常可以見到。《六韜》中文王武王同太公望的回答及《管子》一書中齊桓公同管子的問答等都是假托的問答。可以説竹簡《文子》同這些書一樣,借用假托的問答形式來宣傳自己的思想。

(6)關於《釋文》的整理和斷句

筆者對《釋文》中引文的歸屬和斷句有不同意見,這裏舉出幾部份在思想上有比較重要的意義的文句來説明。

A. 盡行之,帝王之道也。 0925

《釋文》認為此句同道德篇没有關係。筆者認為此文應被看作是同道德篇的"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大得福。盡行之,天下服。……故帝者天下之適也"有關係的文句。

B.[由是]觀之,難事道(於易也。大事道於細也。) 0595

《釋文》中斷作"觀之難事,道於易也"。參閲《老子》第 63 章[22]的"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一文,王弼本同《韓非子》的喻老篇作"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由此可知王弼本的文章也是參照了竹簡《文子》的有來源的文章。竹簡中的"觀之"

就是"由是觀之"0614、"以此觀之"0613 等文的一部份。"道"應是"由"的意思,《管子》勢篇裏有"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文句。

C.[信足]以壹異。知足以[知權。疆(强)足以蜀(獨)立。節□] 0198

《釋文》將此文斷成"以壹異知足,以[知權疆(彊)足,以蜀(獨)立節□]。"節"大概是"節足以守之"的一部份。0582 號簡裏有"守節"一詞。此文的斷句可參照《淮南子》中儒家學派的泰族訓篇中的"信足以壹異,知足以知變者,人之榮也"一文。泰族訓中作"變",今本《文子》上禮篇第 3 章的同泰族訓此文相對應的部份將"變"作"權"。可見泰族訓中的"變"原本應是"權"[23]。

D.□(王者)以友為佐,□□ 1154

《釋文》將之斷成"以友,為佐□□"。在《鬼谷子》[24]內揵篇裏有"或結以黨友","陶注"作"結以黨友,謂以友道,結連於君。王者之臣,名為臣也,實為友也",《鶡冠子》博選篇裏有"王者與友處"語句,在竹簡文的行文背景裏有真正的王者不把賢者當作臣下,而是當作朋友的觀點。

E.則民苛,兆民離散,則國執(勢)衰。民倍(背)[反] 0898

道德篇為"無道則苛"。釋文將之斷成"民苛兆(逃)。民離散"。這裏"兆"並不是"逃"的假借。"兆民"在先秦典籍中也常使用[25]。

(7)竹簡《文子》與同時期出土文獻的聯繫。

根據《簡介》,與竹簡《文子》同時期出土的文獻有 8 種[26]。儒家思想學派文獻《儒家者言》有摻入了"執雌持下"等《老子》派的文句相當於《説苑》敬慎篇的周金人銘的章節。此章中儒家思想與《老子》派道家思想並存,可以認為在這點上跟竹簡《文子》有一定的相通性。[27]《太公》一書有些方面類似於《六韜》,書中可見《老子》派的語句思想同儒家的並存,從這一點上,可以認為它同竹簡《文子》有思想上的聯繫[28]。

二 竹簡《文子》同戰國至漢初的諸文獻

在竹簡《文子》的詞句章節中,可見諸被推斷成書於戰國到漢初的諸家文獻的有很多,我們在進行思想上的探討之前,先從詞句章節的對應為中心來大致看一下竹簡《文子》同戰國至漢初成書的諸文獻的關係。如果再加以詳細的探討的話,應該可以判斷出更多詞句章節的來源。

1. 與《老子》的關係

竹簡《文子》與《老子》之間的聯繫是在竹簡《文子》裏有很多與《老子》相符、類似的詞句章節。下面讓我們指出在竹簡《文子》中可以看到的與《老子》相符、類似的詞句章節,試推敲一下它們同《老子》的先后關係。首先指出竹簡《文子》中能見到的與《老子》一致或者類似的文節,然後在引用竹簡的這類文句過程中,也將前文後文一並引用了進去。

A.[夫道者]産於有,始於弱而成於强,始而 0581

劃線部份同帛書《老子》第 40 章的"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的"生於有"相符,竹

簡中的"産"通"生"。不僅此處,在竹簡《文子》中將"生"作"産"的情況很多。"道産"2479 也是其中一例[29]。此處竹簡文與《老子》文相對應的衹有"産於有"部份。雖"産於有"同《老子》文相符,但前後文就完全不一樣了。不能認為衹有"産於有"是從《老子》中取用的,也許此處並不是取自《老子》的吧。

B.[百仞]之高始於足下,千(方之群始於寓强) 1178

與之相對應的道德篇的文句是"十圍之木始於把,百仞之臺始於下"。劃線部份與帛書《老子》乙本第 64 章"百千(仞)之高始於足下"完全一致。帛書《老子》該處全文為"(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成之臺作於累土。百千之高始於足下"。此處竹簡文同《老子》文相符的衹是一部份,所以不能斷言一致的部份也是來源於《老子》。

C.[天]地大器也。不可執,不可為。為者敗(敗),執者失。 0870

此文同帛書《老子》甲本第 29 章裏的"夫天下神器,非可為者也。為者敗之,執者失之"相類似。但這種情況下竹簡《文子》同《老子》兩處類似文中也有微妙的差異。特別是在"大器"與"神器"上有差異。因此此處竹簡文未必可説是依照《老子》文作成的。《淮南子》原道訓的"故天下神器也。不可為也。為者敗之,執者失之"。可以視為依據《老子》寫成,此處竹簡文同它情形不同。

D.是以聖王執一者,見小也。 0593

"聖王執一"在今本《老子》中見不到,帛書《老子》甲本第 23 章裏有"是以聖人執一,以為天下牧"的類似文。"見小"在《老子》第 52 章裏作"見小,曰明"。這種情況下從文節整體來看,在《老子》中没有對應文,因此不能看作是依照《老子》寫成的文節。

E.也。見小,故能成其大功。守静 0908

此處的"見小,故能成其大功"與帛書《老子》第 34 章的"是以聖人之能成大也,以其不為大也,故能成大"及第 63 章的"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相類似。"見小""守静"連續出現,《老子》第 52 章裏也有"見小曰明,守柔曰强"文。雖然這種情況也有同《老子》文的類似點,但表達上有微妙差異而且全面來看《老子》中没有對應文,所以也不能看作是依據《老子》寫成的[30]。

F.[守静能為天]下正。平王曰,見小守静奈何。文子曰 0775

劃線部份與《老子》第 45 章的"躁勝寒,静勝熱,清静可以為天下正"中的"清静可以為天下正"部份類似。"見小守静"與《老子》第 52 章的"見小曰明,守柔曰强"類似,但是,這種情況下的表達有微妙差異,看不出此處前後文與《老子》類似部份的前後文有關係,所以也不能視為是依據《老子》寫成的。

G."勿視以賢,勿加以力" 0707

"□□以賢,則民自足。毋加以力,則民自" 2324

"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 0826

"以矜其賢,則" 0940

這些文句是講解統治者不應該誇耀自己的能力。同帛書《老子》第 77 章的"是以聖人為而弗有,功成而弗居。若此其不欲見賢"的其"不欲見賢"觀點相同。"見""示"同義。這

種情況下雖然可以認為"勿視以賢"與《老子》文有類似性,但全面來看在表達上與《老子》第77章的文句並不對應,所以"勿視以賢"也不能視為是依據《老子》寫成的。

H. 有道之君,天舉之,地勉之,鬼神輔[之] 0596

劃線部份與《老子》第60章的"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意圖類似。此處《老子》文的"不神"一般解釋為"不迷信"之意。"鬼神輔"與"其鬼不神"意思相近,此處文節因為同含前後文的《老子》類似文在表達上相差很大,所以也不能說是依照《老子》寫成的。

I.[天下]之德也。以毋道立者,天下之賊也。 2442

今本《文子》道德篇裏的對應文是"故以道莅天下,天下之德也。無道莅天下,天下之賊也。"《老子》第65章裏有"故以知知(治)邦,邦之賊。以不知知邦,邦之德也。"與之有相似點的文句。祇是如果將前後文都包括進來考慮的話,連在意圖上也有差別,所以不能認為作為文章整體與《老子》有直接關係。

J. 江海以此道為百谷王。故能久長。功 0916

《老子》第66章有"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為百谷王",第7章有"天長地久。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也。故能長生。"雖然在表達上類似,意圖主旨也相同,但這種情況下同樣不能找出來此文是依據《老子》而寫成的表達上的聯繫。

K."[持]大者,損有損之。持高者。下有下之"0926·"[平]□曰,何謂損有損之,下有下之" 0813

"有"是"又"的假借。"損有損之"同《老子》第48章的"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為"中的"損之又損之"相符。"持高者,下有下之"同《老子》第61章的"大者宜為下"相類似。這種情況兩者雖也有類似的一面,但從全面來看,並沒有此文是依據《老子》作成的這種表達上的一致。

L.[由是]觀之,難事道(於易,大事道於細也。) 0595

同帛書《老子》第63章的"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相似。這種情況,雖然竹簡《文子》文句在表達上與《老子》文句有類似點,但表達上也有一定的差異,所以不能視之為依據《老子》所作的文句。

M.[高始於]下,先始於後,大始於小,多始於少。 0899

雖然此文與帛書《老子》甲本第64章的"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成之臺作於累土。百千之高始於足下"表達相當不同,但主旨相同。這種情況因為在表達上差異很大,所以不能說是依照《老子》所作。

N. 不道始於弱細者,未之有也。 0696

"不道"是說,在强大時期開始,同《老子》第30章的"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意思相同。此情況也是意思一致,表達很不同,因此不能將之視為依《老子》而寫的文節。

O. 不敢者,所以□自□也。 2215

"不敢"在《老子》第75章裏作"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

P.[君]子自愛,小人自氣也。 2322

同《老子》第72章裏"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見。自愛不自貴。故去彼取此"中的"自愛

不自貴"相似。祇是,在這裏也有表達上的差異,不能將竹簡《文子》中的文句看作是依照《老子》作成的。而且"小人自氣"的"氣"同《老子》文對應來看的話,有是"貴"的假借的可能性[31]。

Q.[文]子曰,道産之,德畜之,道有博" 0722

[夫道德者]相畜長也,相" 2206

同帛書《老子》甲本第 51 章的"故道生之,而德畜之。物刑之而器成之。是以萬物尊道而貴(德)""道生之,畜之,長之,遂(育)亭(之)"文相似。這種情況同《老子》文在表達上有差異,所以也不能視為是模仿《老子》而作的文節。

R. 子曰,道産之,德畜之,道有博"聞之,傳曰,道者博 0722

"道者博"是同帛書《老子》乙本第 54 章"修之天下,其德乃博"中的"其德乃博"相似的表達。

S.[視之]非見,聽之不聞。 2472

同《老子》第 14 章的"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相似。祇是,也不能將此文特別視為《老子》的仿文。

T.□□以賢則民自足。毋加以力,則民自。 2324

"民自……"此種表達同《老子》第 57 章的"民自化""民自正""民自富""民自樸"等文相類似。祇是此處前後文同《老子》沒有聯繫。

U. 以養其神,故功成名遂,與天地,窗 = 窗以致 2438

同帛書《老子》乙本第 9 章,"功遂身退,天之道也"及第 17 章,"成功遂事,而百姓胃(謂)我自然"相似。

以上舉了一些在竹簡《文子》文中與《老子》一致或類似的文句。下面列舉若干在《老子》中也能見到的竹簡《文子》中的用語,有"道"(即宇宙本體之意的"道",例文見後記)、"法天" 0912[32]、"無為"0593、"一"("一者萬物之始也"2246,宇宙本體之意,同《老子》第 39 章的"得一"中的"一"相同)、"無形"2481 等用語。如上所舉,竹簡《文子》中同《老子》一致或者是相類似的詞句章節是很多的。

在上述的探討中,我們明確了在竹簡《文子》中存在着為數很多的與《老子》一致或者是相類似的辭句章節。我們也明確了在今本《文子》里包括真偽二部份的全部文章裏同《老子》一致或者是相類似的詞句章節很多,而這種傾向從竹簡《文子》開始就存在。在今本《文子》中也確實有從《老子》中的援引。雖然説並不是全部同《老子》一致或相似的辭句文章都是自原《文子》成書起就存在的,但其中一部份確實是從原《文子》成書起就有。

其次讓我們總體考察一下竹簡《文子》中《老子》因素同《老子》的關係。有關竹簡《文子》中的《老子》聯繫文,即使是一致或者相類似的文節,大部份也是非常零星散碎的。而且,兩者無論是在相似的情況上還是在表達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異。對於其他先秦漢初書籍的引用上未必正確的,錯訛情況很多。這是因為引用多靠口傳、背誦等形式[33]。但是,不能認為在比較容易背誦的情況下即使是靠口傳也不會有大的錯訛。竹簡《文子》中的《老子》關聯文同《老子》文在表達上有一定的差異,而且其中大多數是片斷和部份,可以認為是

因為没有承襲作為最初原文完成定稿的《老子》,未必可以認為竹簡《文子》是傳襲了成文定稿後的《老子》的正文。李學勤的《〈老子〉與八角廊簡〈文子〉》[34]認為原《文子》從《老子》那裏"襲用"了大量文節,但人們一般認為其實並没有那樣明確的跡象。

但是,竹簡《文子》中和《老子》一致或者相類似的文節特别多這種情況,還是能推斷為原《文子》依據了同《老子》稍微類似的書,也就是含有同《老子》文一致或者相類似的文句,以老子派道家思想為核心的書[35]。如後所見,因為在竹簡《文子》裏被視作引自儒家及兵家等古書的文句能見到許多,所以不能祇將《老子》相似文視為原《文子》作者的獨創。從竹簡《文子》上,可推斷出同《老子》有相近内容之一的老子派道家思想的書的存在。也就是也可稱為原《老子》的《老子》先期的書。竹簡《文子》中對於《老子》的寫作過程也給予了暗示[36]。

在竹簡《文子》同《老子》一致或者是相似的文句中,比較簡短、表達上同《老子》有微妙差異的文句很多。可以利用這一點來判斷今本《文子》中《老子》相似文的真偽。據前可暫定下比較片斷、零碎的文句是真;而字數多的文章大至同《老子》完全一致的情況是假文這一判斷標準[37]。

2. 與儒家派文獻的關係

竹簡《文子》裏與儒家思想有關的詞句章節很多。在竹簡《文子》的分析當中,有必要不拘泥於《漢書》藝文志以來的認為文子是老子弟子的先人觀點。為了表明竹簡《文子》的思想與儒家思想的聯繫之深,對這個問題也做若干介紹。以同儒家思想聯繫上比較明確的文句為中心來提出這個問題。首先舉出的是同儒家思想有聯繫的文句。

A.(天道,德之行)也。自天地分畔至今,未　　2216

馬王堆帛書《帛書五行篇》[38]裏有仁形於内,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内,謂之行。……德,天道也。特别引起人們注意的是兩文"德之行"語句的一致。大家公認"德之行"在先秦文獻裏的使用例子也很少[39]。

B.[信足]以盡異。知足以知權。强足以蜀(獨)立,節□　　01980

如前所述,此文同《淮南子》中儒家學派的文章泰族訓篇有聯繫。"知權"做為儒家學派的文獻在《春秋公羊傳》桓公八年裏有"何賢乎祭仲。以為知權也。其為知權,奈何"[40]。

C. 不忍(慈)不愛,不能成遂。不正　　0600

同《帛書五行篇》中的"不愛不仁。愛而後仁"相似。

D. 踰節謂之無禮。毋德者下怨。無　　0591

《禮記》曲禮上篇裏有"禮不踰節……謂之善行"。

E. 知。平王曰,何謂聖知。文子曰,聞而知之,聖也。　　0896. 1193

《帛書五行篇》裏有"見而知之,知也。聞而知之,聖也"。道德篇有"聞而知之,聖也。見而知之,智也"。

F.[湯]七十里舉伊尹而天下歸之,故聖人之治　　2329

《帛書五行篇》有"君子知而舉之也者,猶堯之舉舜,□□之舉伊尹",《孟子》的公孫丑上篇有"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G. 之師也,上者下之義法也。　　2208

《荀子》正論篇裏有"世俗之為說者,曰主道利周。是不然。主者民之唱也,上者下之儀也"。參照今本《文子》道德篇第20章的"人主者民之師也。上者下之儀也"補加缺字後,就更同《荀子》文相近了。

H. 者□之實實也,文之質也[41]。 0617

"文"是儒家思想的關鍵概念。

I. 解說"人道"與"無道"關係的文節。

在0219裏有"道。平王曰,請問天道。文子曰,天之[道]"。另一方面,0918裏有"[平王曰]□請問人道。文子"。在這些竹簡裏"天道"和"人道"相對比。祇是,在這裏兩者雖有對比,不能把它們理解為是相對立的。這種併存對比在儒家學派的文獻裏也可以見到。《帛書五行篇》裏有"善,人道也。德,天道也",《孟子》離婁上篇裏有"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在儒家思想中,有不將"天道"同"人道"對立起來理解的傾向。"天之道"、"人之道"的對比在《老子》裏也有。第23章裏"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在這裏,"天之道"同"人之道"是被對立着理解的,同竹簡《文子》中將其併存比照着理解相異。可以說竹簡《文子》其文同儒家學派文獻裏的"天道"、"人道"的共存比照有聯繫。

J. 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也。此四 2259

如果參閱與之相對應的今本《文子》道德篇第三章的"故德者民之所貴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四經不立,謂之無道"一文的話,意思就會清楚明白。此文中的"四"即"德"、"仁"、"義"、"禮"四者,包含"德"在內,基本上是將儒家倫理作為實質性內容[42]。

以上舉了若干同儒家思想有聯繫的文句。接着看一看有關儒家思想學派的用語的方面,竹簡《文子》中的關於儒家學派的倫理用語是非常多的。肯定地提出"仁義"、"仁"、"義"、"禮"等道德項目的非常多[43]。"君子"是被同"小人"相對比的儒家思想的理想化人格,在竹簡《文子》中可覓到5處[44]。"辭讓"0615、"明堂"0211[45]。

可以說在竹簡《文子》中確實廣泛地存在着與儒家思想有關聯的詞句章節。在被視為今本《文子》真文部份的文章裏,"愛者仁也"等(道德篇第三章)同儒家思想有關的論述很多[46]。從竹簡《文子》之中我們可以充分理解這些文句是從原《文子》起就存在着的。

3. 同《管子》、《莊子》、《吳子》的關係

在竹簡《文子》中也存在着同《管子》《莊子》《吳子》中的詞句文章有聯繫的詞句章節。以下列舉其中最為明顯的幾例。在《管子》[47]中也能見到的文句,竹簡《文子》中有"□□(根據道德篇,應為[夫道者])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大得福"0937、"盡行之,帝王之道也"0925文。這同《管子》白心篇的"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此謂道矣。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及勢篇裏的"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盡行之者,有天下"相一致。作為在《莊子》中可見到的辭句章節,首先,"王德"0712在《莊子》的天地篇裏可以見到。其次,"故王者以天地為功"0574文句及在竹簡《文子》的全文中可以見到的對於道德、無為的強調同《莊子》天道篇的"夫帝王之德,以天地為宗,以道

德為主,以無為為常"相近。竹簡《文子》中可見的同《莊子》有關係的語句,存在於在《莊子》文中被推斷成文於戰國末期以後篇章里的很多。

作為亦可見於《吳子》的文節,有"貪兵"0572、"驕兵"、"義兵"2217 等解説各種兵的區別的文節。此部份文章缺落部份很多,不參照道德篇第 9 章的話就不能把握全體内容。參照了第九章,就會明白這是解説義兵以下的《五兵》的文節。這被人們注意到了是同《吳子》的圖國篇的"義兵"以下的五兵説相對應的文節[48]。

在竹簡《文子》里,也有以"傳曰"、"臣聞傳曰"、"是以"等形式,明白表示是引用其他成書的文節,在這其中,也有引用了《老子》文節的情況[49]。

4. 小結

竹簡《文子》所傳襲的書,以老子派的道家思想、儒家思想的文獻為主。其他學派的書對其的影響是次要的[50]。在竹簡《文子》中混雜存在着其他各類書中出現的格言性的思想命題。祇是,這種混合存在缺漏很多,文章的連續性難以理解,比起竹簡《文子》,參閲道德篇更容易理解它,這樣就會更好地理解老子派道家思想與儒家思想等命題的連續混合存在。

三　竹簡《文子》的思想基本特徵

1. 竹簡《文子》的思想基本特徵。

下面,讓我們試着研究一下竹簡《文子》的思想基本特徵。

(1)思想的基本課題

竹簡《文子》思想課題的中心是為最高地位的統治者所作的世界觀、政治學、倫理學等提示。竹簡《文子》中"帝"、"帝王"(帝同王)、"王者"、"公侯"、"王侯"、"天王"、"人主"、"君子"、"聖人"、"君"、"王"、"上"、"王天下者"、"大人"等多種多樣的高層統治者的稱呼稍微雜亂。所以同政治、倫理有關的思想的提示,即最高層統治者的"王道"2385 和 0571、"帝王之道"0925、"帝王之功"0927 等是竹簡《文子》的基本課題。

(2)本體論

竹簡《文子》的本體論的特徵在於"道"的本體論。所謂"道"的本體論,即是認為作為無意識的創造性生命體的"道"是世界的本源,同基督教等的人格神不同。在竹簡《文子》中,作為世界本體的"道"的文節有以下幾處[51]。A."元也。百事之根"1181。B."生,侍之而成,侍"0792。C."文子曰,一者,萬物之始也"2246。D."而生,侍之而成"2469。E."毋形毋聲,萬物□;"2481。F."子曰,臣聞,道者萬物以"0868。G."子曰,道産之,德畜之,德有博"0722。

A 中的"元也。百事之根"有脱字,可參閲道德篇裏的"夫道者德之元,天之根,福之門"一文。道德篇中的"天"參考竹簡文,本應做"百事"。竹簡文同馬王堆帛書《道原》中的"萬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有關"道"的文節意圖上一致。B 文同道德篇的"夫道者德之元,天之根,福之門。萬物待之而生,待之而成,待之而寧"相參照,可明白此文也是有關"道"的

記述。C、D、E、F 都是同"道"有關的記述。F 中的"道"也是孕生萬物的本體的意思。此文中可見的"萬物",即如 0607 中的"文子曰,萬物者,天地之謂也"是包含了人類社會在内的世界之中的全部存在物。從這些文章中,可以知道竹簡《文子》是把"道"作為"萬物"即世界的本體來考慮的。在竹簡《文子》裏"道"的語句非常多,雖然作為道德原理或方法等意思的"道",也可以在"辭曰,道者,先聖人之傳也"2391 等中多次找到,但作為最終本體的意思的"道"也確實被大家公認。將"道"作為世界的本體的思想,在儒家思想裏没有,而可見於道家學派的諸多思想。在《孟子》及《荀子》中,看不到作為本體的"道"的觀念。大家認為"道"的觀念來自於稷下道家,按理説荀子應該涉及到這個觀念。但至少在《荀子》中它作為中心觀念是不存在的。通過竹簡《文子》把"道"放到基礎的地位上,這件事表明了它同老子派道家思想等的很强的聯繫性。在竹簡《文子》中也可以見到"天"0569、2371 及"鬼"的用語,竹簡裏可見數量很多的"天道"、"天之道"等詞也同這些有關。但是,在竹簡《文子》的世界觀裏,"天""鬼"是不處在中心位置上的。仍舊是"道"作為世界的本源是文中主要的東西。

(3)倫理學

竹簡《文子》的最高道德項目是"道德"。舉一例與"道德"有關的文句,在 2255 中有"平王曰,子以道德治天下。夫上世之王"。除此之外,在 2252、2248、0902、(道德之力),2201、0613、2211 號竹簡裏有"道德"一語。"天道,德之行也"2216 一文,如果改變斷句方式,也可以説此文中包含了"道德"一語。强調"道德"這一點,是竹簡《文子》的特徵。僅限於竹簡《文子》文,有關這一點的例子散見於各處,但如果參閱道德篇,就會更加明確"道德"是原《文子》的主題詞之一[52]。道德篇這一篇名也反映出了原《文子》中重視"道德"的傾向。此"道德"同在竹簡《文子》中可見到很多的"德""道"用語也有聯繫。有關此處"道德",並不是同儒家的仁義等道德項目相對立的,它其中的倫理色彩很濃。有"使桀紂修道德,湯(武唯賢,毋所建)"2252 等用例。在《荀子》中經常可以見到同仁義等儒家的道德標準不矛盾的、代表着最高倫理的意思的"道德"用語。與其説竹簡《文子》中的"道德"同儒家倫理並不對立,莫如説它更貼近於《荀子》中的"道德"概念[53]。雖然就像《淮南子》俶真訓中的"仁義立而道德廢矣"一文,道家學派的思想中也有把儒家倫理同"道德"相對立起來進行把握的情況,但在竹簡《文子》裏是見不到這種傾向的。

竹簡《文子》强調儒家的倫理。在竹簡《文子》裏,强調"天道"、"慈孝"、"德"、"道"、"有道"、"仁"、"禮"、"仁義"、"德義"、"守節"、"象德"、"淳德"等儒家倫理的文節非常多,而且作為道德性的責難用語的"無義"、"無德"、"無禮"、"無道"、"無仁"、"殆德"等語也極多。在竹簡中出現的上述用語的個數為"道德"7 個,"德"有 30 個,"道"有 81 個,祇是,在"德"一語中,除去"道德"一語,也包括"無德"等用語,在"道"用語中,除去"道德"用語之外,也包括了"有道"、"無道"、"無道"、"王道"、"天之道"、"人道"、"帝王之道"等用語。與儒家倫理有關的文節很多,是竹簡《文子》顯著的特點。從這點可以説,竹簡《文子》是很重視儒家倫理的。在這些倫理之中,如前所述,最高的道德項目是"道德",對這用語的重視成為竹簡《文子》的一個特點,這個也已經論述過了。

道德篇裏有用《老子》性的用語定義"德"的文句。"文子問德。老子曰,畜之養之遂之長之。無利無擇,與天地合。此之謂德"。竹簡 0723 内的"(子曰,道産之,德畜之,德有博)"中的"德"就是《老子》性用語的"德"。在竹簡《文子》的"德"裏也包含了老子派道家思想的概念。祇是,從缺損很多的竹簡身上,不一定能弄清楚"德"同老子派道家思想的關係。

(4)君主的統治權術

竹簡《文子》講解了君主的統治權術及處世權術。在這裏記録一下其中主要的内容。

A. 濡弱謙下的統治權術

竹簡《文子》講解了濡弱謙下的君主統治權術。這方面的例子有"卑退斂損,所以法天也"0912、"江海以此道為百谷王,故能久長。功"0916、"[持]大者,損有損之。持高者,下有下之"0926 等文。除此之外,0813、1061、1068 等號簡也主張濡弱謙下。濡弱謙下是老子派道家思想的統治術的中心特徵。

B."無為"的統治權術

作為帝王的統治原理,竹簡《文子》講解了"無為"。這方面有"文子曰,執一無為"0564、"是以聖王執一者見小也。無為者"0593 等例。這個"無為"並不是否定行為的意思,是説排除了統治者的主觀性,排除了精神準備和干涉的穩健的統治措施。"無為"在《老子》以外也能見到。《管子》勢篇裏也有"故曰,無為者帝"。但是,這個概念是老子派的道家思想的關鍵概念也是事實。

C. 對君主顯示自己賢明的否定

在"則民倍反。視之賢,則民疾□。加之以 = "0826 等文中可以見到。在參閲之前,先記録一下今本《文子》道德篇的對應部份。"無示以賢,則民足。無加以力,則民樸,無示以賢者,儉也。無加以力,不敢也。……,弗養,則背叛。示以賢,則民争,加以力,則民怨"。竹簡《文子》文的意思是君主要謙虚地生活,不要過分地誇耀自己的賢明。此處意思同《老子》第 77 章的"其不欲見賢"相一致。

D. 對富貴、高位的肯定

如"高而不危。高而不危者,所以長守民"0864。"[富]有天下,貴為天子,富貴不離其身"2327[54]、"□不能富,不能貴,□"0830 等文。這裏有對高位、富裕的肯定,0864 號簡同《孝經》一書裏的"在上不驕,高而不危。……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相同。

E. 對現實的成功及繁榮的重視[55]。

竹簡《文子》重視現實的成功。"功"、"功名"用語很多就是證據。如"文子曰,臣聞,傳曰致功之道"0565、"是以國家之昌而功名"0587 等。更有"一人任與天下為讐,其能久乎"0917、"江海以此道為百谷王,故能久長。功"0616 等文。意思是重視現世的繁榮,在"久長"等語的背後,存在着在殘酷現世中繁榮永繼的傾向。

(5)知識論、學問論、教化論

就像"[故聽之]不深者知不遠"2500 等文,竹簡《文子》重視理性。下面的文節也與此有關聯。"知。平王曰,何謂聖知。文子曰,聞而知之。聖也"0886、1193。0909 篇裏有"聖知之

道"文。對理性的重視,可以認為是竹簡《文子》文與儒家思想的聯繫。竹簡《文子》强調學問。"學在肌月,以□心聽"0756 文就很好地表明了這一點。關於此,道德篇裏作"學問不精,聞道不深。以耳聽者,學在皮膚,以心聽者,學在肌肉",更加清楚明瞭地説明了竹簡文的意思。在重視學問這一點上,竹簡《文子》同重視"學問"的《荀子》等儒家學説也是相同的。而同提倡"飽學無憂"的《老子》是格格不入的。竹簡《文子》也重視教化。"[以]教化之。平王曰何謂以教化之。文子[曰]"2310、"猶,故民之化教也。毋卑小行,則君服之。甚"2260 等文表明了竹簡《文子》對於教化的重視。竹簡《文子》一方面重視教化,一方面否定地來看待刑罰。2243 號簡作"主國家安寧,其唯化也。刑罰不足[以致之]"。此文否定了建立於刑罰之上的政治。對刑罰的否定評價是儒家和老子派道家的相同的主張。在《淮南子》的老子學派及儒家學派的篇節裏,也能見到相同的刑罰否定論。在竹簡《文子》裏,對刑罰的否定同對教化的肯定處於表裏關係,可以認為在這點上是同儒家思想的聯繫。

(6)軍事論

竹簡《文子》中説"文子曰,古之以道王者 = "2210、"以兵王者"1035。今本《文子》中的對應部份做"以道王者德也。以兵王者,亦德也。竹簡《文子》解説的是根據軍事和倫理而進行的統治。

2. 小結

在上文,我們概括了竹簡《文子》思想上的幾點特徵,接着,我們歸納竹簡《文子》的整體思想如下。把"道"作為宇宙的根源。"道"不明確表示主體的意志,而象徵着創造性的絶對力量。帝王之道,成為類似於這裏的"道"的存在方式的東西。竹簡《文子》也重視用卑弱謙下、"無為"等概念表示的統治權術。在倫理上,把"道德"作為頂點,同時重視同儒家相通的倫理。

綜觀竹簡《文子》的思想,老子學派的道家思想同儒家思想併存。可以説在其中,老子學派的道家思想是全體的中心。作為本體的道,在成為根源性實在這件事上,比"天"更能清楚地看穿這種傾向,在有關統治權術的領域,濡弱謙下的老子學派道家思想的主張成為重要的支柱。祇是,在倫理學、知識論、學問論、教化論等領域,儒家學派的傾向非常强。

就竹簡《文子》作為老子學派道家思想的一面來説,文中見不到像《韓非子》的解老、喻老篇及《淮南子》的道應訓那樣的,把《老子》文當做金科玉律,作為理論的根據的傾向。因為没有找到原《文子》是依據成書的《老子》文的明確的證據,所以可以看作《文子》是依據着不斷生成成文《老子》的原《老子》的原文,比較自由地展開了對老子學派道家思想的論理。

祇是,因為竹簡已破損,所以祇能從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看到的有關原《文子》的思想很多。因為今本《文子》道德篇第 3 章"守柔為下雌。立於不敢,設於不能,此之謂禮也"在竹簡裏没有,所以對於原《文子》同《老子》中"守柔"思想及"雌"的原理的關係,同馬王堆帛書《十六經》順道篇的"立於不敢,□於不能"命題的關係,及根據老子學派道家思想定義儒家學派的道德項目等問題,祇能從今本《文子》這部份中得到確認。因此原《文子》思想的闡明,有賴於今本《文子》真文部份之處是很多的。

四　原《文子》的成書時期

讓我們試從竹簡《文子》身上，探討一下原《文子》的成書時期。首先考察成書上限。列舉一下有關成書上限的標志，雖然在竹簡裏時常可見的"王道"，並不是從孟子開始的，但不能否定孟子重視"王道"。竹簡《文子》在五道之上講解帝道，同《孟子》相比較，理論上有了發展，所以原《文子》的成書應在《孟子》之後。其次竹簡《文子》中包含着作為宇宙本體的"道"的觀念，而"道"的觀念是稷下"道家"等公元前 4 世紀後半期的思想上的産物。所以，原《文子》的成書應是在這之後。

以上列舉了考慮上限的依據，從以上幾點，可以説，原《文子》的成書上限至少在《孟子》之後。

其次讓我們探討一下關於《文子》的成書下限的問題。在竹簡《文子》中，片斷部份性的，同《老子》文一致或者是相類似的文節很多。在作為經典確立了《老子》的權威並且達到視為絶對的境界之後，將《老子》書中的用語自由變化，作為文子的用語成書比較難。所以，原《文子》可視為是在《老子》作為經典成書，即將普及確立權威之前的作品，也就是漢代以前寫成的書。其實竹簡《文子》是源自老子學派道家思想，同時又包含着儒家思想的内容。在《吕氏春秋》的不二篇裏也能看到這種情況的存在。不二篇文"老聃貴柔，孔子貴仁"雖有把老子放在首位上的思想的記述，但使人感覺到了這來源於老子學派道家思想，同時又包容了儒家思想。人們承認竹簡《文子》的思想構成同這樣的書之間的聯繫，感覺到了兩者成書時代的接近。在《韓非子》内儲説上篇[56]有以下文句。同竹簡《文子》相同，其中文子用類似於《老子》的文言講話，這一點同竹簡《文子》相一致，可視為是原《文子》的遺文。這也可以看作是表明在戰國末期就存在原《文子》的一個根據。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説在文子稱若獸鹿。

●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為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

關於成書的下限的討論，大家公認可以把戰國末期到秦代這一段時期假定為下限。由竹簡《文子》中如下同《吕氏春秋》相對應的文節，可推斷出原《文子》的成書時代同《吕氏春秋》的成書時代相接近。關於 0929 號簡的"則帝王之功成矣。故帝者，天下之[適也]"。"帝王之功"在《吕氏春秋》貴生篇作"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而且《吕氏春秋》下賢篇裏有"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者，天住也。天下不適不住，(□□)"0990 在《吕氏春秋》下賢篇裏作"王也者，天下之往也"。最後，將原《文子》的成書年代推斷為是戰國最末期或者是秦代的話，大概没有什麽大錯誤吧[57]。關於竹簡《文子》的特徵，即老子學派道家思想與儒家思想的併存，在被視為成書於公元前 300 年左右的《六韜》中，這二者也是並存着的。因為二者並存之故，所以没有必要將成書年代視為漢代。

五　從原《文子》來看戰國末期及漢初的思想狀況

從對竹簡《文子》的探討之中，可以確認它是源自戰國末期老子學派道家思想，同時包容了儒家思想的思想存在。在竹簡《文子》中，老子學派的道家思想與儒家思想共同存在，也可以推斷出在原《文子》之前，老子學派的道家思想同儒家思想是相對獨立的存在着的。但是，這兩種思想並不是本來就處於對立關係中，也可以推斷出本來兩者相互獨立的，同時又是非常和睦親和的，雖然根據老子學派道家思想的解釋，出現了差異，但大家公認在這兩種思想中，本來是不存在顯著的絶對性對立的。本質上相互對立的思想，即使在時間的流逝當中，也應當不會融合共存的[58]。

原《文子》同漢代的思想的關係，由於在《淮南子》的原道訓中存在着同原《文子》的思想上的共通性，所以《淮南子》有受到原《文子》影響的可能性。原道訓雖依據了"道家思想"，但它的系統源流未必明確。其中不能還原為《老子》、《莊子》的文節是非常多的。原道訓立足於"道"的本體論、宣講濡弱謙下及"無為"的統治權術[59]。原《文子》中也有"道原"篇，講解"道"的本體論、濡弱謙下及"無為"。二者在詞句章句上也有共通之處。在《淮南子》諸篇的理論中，很多東西繼承了先秦時期的各種理論。雖然原道訓也被看作是獨創，但它的原始形態在它之前就存在這種可能性是很大的。即使是原道訓開頭的壯美的關於"道"的記述，也不會是突然出現的。原《文子》依據了某種老子學派道家思想的書，是不是也可看作在原道訓裏也存在着原《文子》及原《文子》所依據的書的影響。

六　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

為了復原原《文子》的原文，不僅要依據竹簡《文子》文，而且有必要摘出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根據《釋文》的發表及其他的出土資料，可以得到有關今本《文子》真文部份的摘出的新的線索。探討真文部份的步驟如下所示。首先，從今本《文子》中除去可以看作是從《淮南子》和《老子》中取用的文節，接着通過與竹簡《文子》的對照，確定比較容易確定是真的道德篇的真文部份。最後，根據竹簡《文子》及道德篇的真文部份的詞句章節和思想的特性、被視為真文的文章之間的相互關係、同其他先秦古書的聯繫等，判斷今本《文子》中除道德篇以外的文章的真偽。

有關道德篇的真文部份，在注[14]里做了論述。在這裏由於篇幅所限，僅限於介紹若干成為探查今本《文子》中包含在道德篇以外的真文篇章的綫索的詞句章節。有關《校勘記》中認為的同竹簡《文子》關聯的幾點，基本上不再提及[60]。

●道原篇第 10 章

在這部份中，最能清楚表明它同竹簡《文子》的關係的，是"產"這個字的使用。文中有"有形產於無形"、"有名產於無名"。在這裏，"生"作"產"稍屬特例。祇是，在竹簡《文子》

中，如前文的竹簡《文子》探討中所述，“産”做“生”的例子很多。在這裏“生”作“産”，可視為是同竹簡文的聯繫。“雄牡”、“雌牝”可見於馬王堆古醫書《天下至道談》，是可以追尋到先秦時期的詞語[61]。

●精誠篇第 13 章

“天子以天地為品，以萬物為貴”在 0574 號簡裏有作“地之守也。故王者以天地為功”與之相似的文節。

●守弱篇第 1 章

其中的“奢廣”在 1194 簡裏作“廣奢”[62]。“執一無為”在 0564 簡裏作“文子曰，執一無為”。“見小守弱”中的“見小”在 0593 裏作“是以聖王執一者，見小也，無為者”等。“見小守柔”同 0775 簡裏的“見小守靜”相類似。“江海不為，故功名自化。弗强，故能成其王。為天下牝，故能神不死”同 0910 簡裏的“江海以此道為百谷王。故能久長。功”相近。“自愛，故能成其貴”中的“自愛”在 2322 簡裏作“□子自愛也，小人自氣也”。“萬乘之勢以萬物為功名”同 0574 簡裏的“地之守也，故王者以天地為功”相類似。“夫道大以小而成，多以少為主”在 0899 簡裏作“下，先始於後，大始於小，多始於少”。“儉嗇損見者見少也”中的“儉嗇損見”在 0912 簡裏作“卑退斂損，所以治天也”。“見小，故能成其大”同 0908 簡裏的“也。見小，故能成其大功。守靜”形成很好的對應。“辭讓”一語在 0616 簡裏也能見到。“奢驕”在 0716 簡裏作“驕奢”。

●自然篇第 1 章

其中的“至德無為，萬物皆容”同《莊子》天道篇裏的“夫道於大不終，於小不遺。故萬物備。廣廣乎其無不容也”等文相同。“神微周盈，於物無宰”，在馬王堆帛書《道原》中作“神微周盈，精靜不熙”。

●上仁篇第 11 章

此章中有“古之為君者，深行之，謂之道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知。此六者國家之綱維也。深行之，則厚得福。淺行之，則薄得福。盡行之，天下服”一文。自“其深行之”以下，同它相近似的後文有 0937 簡裏的“□□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大得福”0925 簡裏的“盡行之，帝王之道也”。在上仁篇裏，“淺”和“深”兩詞是被對比着使用的，竹簡《文子》的 2209 簡裏有“曰，不可□此言甚淺，用其甚隧，行之□”。也許該斷句為“曰，不可□。此言甚淺用之。甚隧行之，□”。“隧”是“邃”的假借。“邃”在《説文》中作“邃，深遠也”。“隧”中，有深這層意思。所以可以説在此竹簡中“淺”和“隧”是成對使用的。上義篇的文節裏成對使用“淺”、“隧”這一點，可以看作是同此竹簡的對應。所以上義篇的“深行之，謂之道德”、“深行之，則厚得福”文中的“深行之”同竹簡 2209 的“隧行之”相對應。

●上仁篇第 12 章

其中的“自卑下，故能高”“見不足，故能賢”可以認為是同守弱篇第 1 章的“聖卑謙清净辭讓者見下也。虚心無有者見不足也。見下，故能致其高，見不足，故能成其賢”等文的關聯。對“退”、“柔弱”“卑下”、“損弊”等的强調可以認為是同竹簡 0912 的“卑退斂損，所以法天也”文的關聯。

一般來説,今本《文子》中道德篇以外各篇的真文部份,雖然在各章各節中都帶有一定的統一形式,但可以説這些真文多同《淮南子》的引用文及《老子》文混雜在一起,同時又零散存在於全篇之中。原《文子》的對話的痕迹完全消失了。而且即使在被視為是真的部份中,也有"有功即是名,有名即復歸於道"等重視功績和名聲,同一貫的《老子》及道家的概念不同的非常獨特的思想。這就是在判定真偽中不得不慎重的原因所在。

注　釋:

[1]筆者在寫作本論文的過程中,能够從内容上得知河北定縣40號漢墓的發掘情況和有關竹簡的文獻的是以下幾篇文章: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的《河北定縣40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8期);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的《定縣漢墓出土竹簡簡介》(《文物》,1981年第8期);定縣漢墓竹簡整理組的《〈儒家者言〉釋文》(《文物》,1981年第8期);何直剛的《〈儒家者言〉略説》(《文物》,1981年第8期);王東明、馮景禔、羅揚的《從定縣漢墓竹簡看西漢隸書》(《文物》,1981年第8期);李學勤的《定縣八角廊漢簡儒書小議》(《簡帛研究》,第1輯,法律出版社,1993年);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論語〉釋文選》、《校注》、《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論語〉介紹》(《文物》,1997年第5期);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的《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

[2]例如《釋文》中的"于"到底該是"于"還是"於"不清楚。

[3]即使是可信度較高的道德篇這篇文章也不應該隨便使用。例如道德篇的"上者下之儀也",在竹簡裏是"上者下之義法也"。第七章的"見小,故不能成其大"依據0908簡裏的"見小,故能成其大功"文句,弄清了其中的"不"字是篡改者後來插入的。

[4]自從1973年發現竹簡《文子》之後,對《文子》的關注高漲起來,在《釋文》公開發表之前也有關於《文子》的研究文章發表。《文子要詮》(李定生、徐慧君校注,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年),把古今本《文子》十之八九的篇幅同《淮南子》相對應的文章做為今本《文子》的原文,就像在作為原《文子》以來的文章這一點上能看到的那樣,篡改被過低估計了。正文中將"老子曰"改為"文子曰",也應該是正文的再次被篡改。

[5]在《釋文》公開發表之前,《簡介》裏所介紹的竹簡《文子》的正文祇有以下零散的片斷"平王曰,王者幾道乎。文子曰,王者一道而已。平王曰,古者有以道王者……","平王曰,何謂聖智。文子曰,聞而知……"。《簡介》準確地歸納了竹簡《文子》的内容。認為它是强調"天道、仁、義、德、功、教化"等的文章。

[6]《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會報》(第4號)上介紹了谷中信一在1996年8月於北京召開的"道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提交的有關《文子》的論文。因為《釋文》的公佈是在1995年末,所以大概此篇論文是在《釋文》基礎上進行進一步研究寫成的。未見過的論文在此祇列舉它們的名字:魏啟鵬:《〈文子〉同秦簡》;李定生:《〈文子〉不同本》;丁原植:《〈文子〉資料結集的哲學性探析》;陳麗桂:《試就今本〈文子〉與〈淮南子〉的不重襲内容推測古本〈文子〉的幾個思想論題》;陳廣忠:《從"帝王"看竹簡〈文子〉的時代》;邢文:《八角廊簡〈文子〉與帛書〈五行〉》。

[7]《試論》轉載於王元化主編的《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8]《淮南子》中的各篇是分别以戰國以來諸子百家的一個學説為基礎作成的。參見拙作《〈淮南子〉同墨家思想》(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1集)。

[9]例如今本《文子》道原篇的"多聞數窮,不如守中。絶學無憂,絶聖棄智,民利百倍""故曰,我無為而民自化。我無事而民自富。我好静而民自正。我無欲而民自樸"。"故曰,民多智能,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去彼取此。……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德"等。順便提一下"多聞數窮,不如守中",這一句與帛書《老子》第5章的"多聞數窮,不若守與中"相同,作為今本《文子》偽作者的依據的《老子》的原文近似於帛書《老子》。

[10]即使在偽作者以"故曰"等形式大量援引《老子》語句的情況下,在行文之中也有可視為真的文句殘存,例如就像《校勘記》也指出過的那樣,今本《文子》微明篇第十八章的"使近者悦,遠者來,與民間欲即和"與竹簡《文子》0818號"令遠者來,令□□□□□"相對應,是真文。

[11]拙稿《田駢的思想研究》(東方學會:《東方學》,第 74 輯,1987 年)論述了《淮南子》齊俗訓與田駢思想的關係。

[12]引用文中的[]□ = 等記號是根據《釋文》而來的。"[]"表示解釋字還未完結," = "表示訂書繩的痕迹。

[13]竹簡《文子》的書寫年代。在同時期的出土資料中有《五鳳二年正月起居記》。五鳳二年即公元前 57 年。竹簡《文子》的書寫下限應是這個時期。

[14]道德篇各章來源於《淮南子》的有以下幾章:第二章來自道應訓、第四章自俶真訓、第六章來自詮言訓、第十章源自詮言訓、第十二章源自齊俗訓、第十四章源自氾論訓、第十六章源自主術訓、第十七章源自詮言訓、第十八章源自齊俗訓、第十九章源自道應訓。從道德篇中將偽作者引用自《淮南子》的那部份文章去掉,根據在竹簡《文子》中有對應文等理由,大致可以確認為真的部份計有八章: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和第二十章。雖然《釋文》和《校勘記》認為第八章在竹簡中有對應文,把它當成真文,但那祇不過是《淮南子》中詮言訓的引用。《釋文》因為在第八章源自詮言訓的引用文中,偶有同竹簡中"文子曰,一者萬物之始也。平王曰"2246、"□□萬物也,國家"2288 相類似的文句,便把這篇當成真文。《試論》等還將第十一章視為真文。雖然竹簡裏沒有此章的對應文,缺乏將它看做真文的實證,但從這也不是《淮南子》的引用文及採用問答體等點來看,此章為真文的可能性很大。在短文中,它是濃縮了《老子》的類似文,趣味性較大的一篇。將此篇算進去,道德篇中真的章節有九章。今本《文子》道德篇的真文部份字數含第十一章九章共計 2020 字。

[15]《試論》陳述了竹簡《文子》的節本、單篇、全書說,把重點放在全書大部已經腐朽的學說觀點上展開了論述。

[16]"則帝王之功矣。故帝者天下之[適也]"0929,"(王)者,天往也。天下不適不往,[□□]0990。(參照道德篇,缺字應為"不可謂帝王")

[17]關於今本《文子》的篇名同馬王堆帛書《道原》的書名一致的問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的《經法》(文物出版社,1976 年)附録"附《老子》乙本卷古佚書與其它古籍引文對照表"裏曾經指出過。

[18]所謂"章"在現代日本來說,是相當於段落的稱呼,這裏借用此稱呼。在中國今本《文子》的研究進展中,今本《文子》各篇的章編號被推斷為是可以使用的。在《文物》1995 年 12 期上的竹簡《文子》校勘記的注釋中,已經做了"今本《文子》道原第七章","今本《文子》微明第十八章"等章的指定工作。今本《文子》各篇以"老子曰"等開始劃分了段落。以這個段落的開頭起加上編號,做為第一章等。因為這種章編號能非常方便地指出今本《文子》的段落,所以這裏承襲了這種方法。

[19]包含着"文子曰"(□子曰,文□曰,文□□、□□曰,沒有主語的曰)的竹簡有以下號簡片:0904、0896、0564、3360、0775、2246、2419、2210、0885、0886、0567、0737、2219、1184、0585、0813、0822、0918、0740、0993、1054、2336、、2220、2214、0917、0869、2201、0573、0588、0780、0607、2240、0867、2364、0755、2389、0565、2390、2310、2461、0570、0865、0992、1176、2404、2444、(本來就沒有主語的曰)0716、1002、1018、2211、2209、2501、0722 號。包含着"平王曰"(平王□、□王曰,□□曰)的竹簡有 0896、2262、0564、0775、2246、2419、0829、2385、0885、2205、0886、2255、2212、0880、2219、0813、0887、2470、0689、0901、0890、0873、0976、1024、2214、0917、0869、2201、0780、2240、0772、1171、0815、2397、2310、0694、1176、2265、2312、2439、2444、0743、0919、1061、(沒有主語的曰)2501 號。

[20]《文子要詮》以此文為基礎,認為文子的學說繼承了老子。

[21]《六韜》一直被視為偽書,由於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的發現,弄清楚了不是偽書。參照拙稿《六韜的基礎研究》(日本道教學會:《東方宗教》,第 83 號,1994 年)。《六韜》雖然是軍事技術的書,但在思想領域中也併存着儒家思想、老子派道家思想、《管子》九守篇的論題。

[22]帛書《老子》的正文源自張松如的《老子校讀》(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年),高明的《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 年)。常用漢字中沒有的字有的依據王弼本改正過來。

[23]可見《淮南子》在傳寫過程中有將"權"變為"變"的情況,人間訓中的"不知世變者"在今本《文子》微明篇第 13 章裏作"不知世權者"。

[24]有關《鬼谷子》一書可參照拙稿《關於從〈鬼谷子〉為中心的縱橫家思想問題研究》(季刊中國刊行委員會:《季刊中國》,1985 年,第 2 號)。文章通過與《淮南子》中的縱橫家學派的人間訓篇的對比明確了《鬼谷子》的可信度。關於研究《鬼谷子》的書,有蕭登福的《鬼谷子研究》(文津出版社 1984 年),房立中的《鬼谷子全書》(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3 年)等等。

[25]《尚書》吕刑篇有"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吕氏春秋》孟春紀有"施慶,下及兆民。"

[26]據《簡介》,在定縣漢墓的竹簡古籍有以下幾種:《論語》、《儒家者言》、《哀公問五義》、《保傅傳》、《太公》、《文子》、《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注》、《日書·占卜》

[27]《儒家者言》第八章里有"於大廟。右陛之有銅""□其口如名(銘)其背"等文。此文是《説苑》敬慎篇等的周金人銘等文的一部份。在《説苑》金人銘的故事裏有孔子出場,銘文中的很多文節與《老子》相對應。竹内義雄的《老子原始》(《竹内義雄全集》第5卷所收,角川書店)認為此書是依黄帝書作成的。第八章應該説是既依據了老子派道家思想,又包容了儒家思想的傳説,同竹簡《文子》的思想也有關聯。

[28]有關定縣的《太公》,正文現在依舊没有公佈。關於這本書,《簡介》裏如下所説:《太公》共發現篇題13個,有《治國之道第六》、《以禮儀為國第十》、《國有八禁第三十》等。在十三篇題中,祇有《治亂之要》等三篇的内容見於傳本。另有六篇見於傳本,卻未見篇題。此外,尚有相當一部份記有武王問或太公曰的簡文,内容不明。從此文中並不明確"傳本"是什麽書,《簡介》中列舉了《六韜》、《金匱》、《陰符》、《太公術》等同《太公》有聯繫的書,作為太公書的傳本,可以説在從銀雀山漢墓出土的一部《六韜》中保留了最早的模型。也不能將《太公》看作是同《六韜》等完全不同内容的書,在一定程度上有從《六韜》及零星的太公書逸文中判定其書内容的可能。《太公》的篇題中在"以禮儀為國"一題,可知《太公》書裏也有儒家思想傾向。這同在儒家裏也被歸為一類的《六韜》是共通的。《六韜》中軍事理論佔了大半,在思想部份除儒家思想外,也有《老子》的因素及陰謀術等。

[29]"生"作"産"的例子在戰國時期的其他書裏也有。比如銀雀山竹簡《尉繚子》的"戰勝於外,福産於内……□□焚焚,産於無"等。《淮南子》兵略訓裏的"戰勝於外,福生於内。"

[30]《老子》裏祇能見到一處"見小",在竹簡《文子》裏可見到三處。在今本《文子》守弱篇第一章裏有二處,可視為是原《文子》的主題詞之一。一般來説被理解為《老子》中"見小"一詞起源的一部份。

[31]即使在此文中,也有可能不僅從其與《老子》的聯繫來看,而且也可以從其與儒家思想的聯繫來看。"君子"與"小人"的對比是儒家的慣用表達手法。《荀子》子道篇裏有"顔淵對曰,知者自知,仁者自愛。子曰,可謂明君子矣"。從它與儒家思想的聯繫來看,"氣"有為"棄"的可能性。音也相近。

[32]見《老子》第25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33]WJ 奥爾達的《聲的文字同文字的文化》(櫻井直文等譯,藤原書店)寫了關於古代聲的文化的重大的啟示。説古代哲學的産生是同自由書寫同時開始的。

[34]李學勤的《〈老子〉與八角廊簡〈文子〉》的内容同標題稍有偏差,在指出道德篇真文部份《老子》相似語句和《老子》的聯繫方面佔有一定的比重。在竹簡《文子》中作為傳承了《老子》的竹簡舉了0870、0581、0582、0916。此文中李學勤觀點的中心在於《文子》傳襲《老子》及文子是春秋末楚平王的大臣,是師從過老子的真實的人幾點。

[35]將竹簡《文子》同《老子》做比較,竹簡《文子》的文章簡潔明瞭,其中有可視為先於《老子》的文句。"見小,故能成其大功"0908在帛書《老子》第63章裏作"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内容上没有變化,將竹簡《文子》中此處簡明的記述,視為是將《老子》第63章同《老子》第52章的"見小曰明"綜合概括而形成的觀點稍稍有些無理。0595的"[由是]觀之,難事道(於易也。大事,道於細也。)"可看作是先於帛書《老子》63章的"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王弼本同《韓非子》喻老篇的"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文。在《老子》中加入了"天下"一詞,據此更加可明確這不是日常問題,而是有關社會全體的政治性命題。

[36]對有關《老子》寫作過程的考查,拙稿有《以新出土資料等為本談談〈老子〉的成書時期和成書經過》(日本道教學會:《東方宗教》,第79號,1992年)。《〈六韜〉的基礎性研究》對於《老子》的成書,在一直被認為是偽書的《六韜》等含有《老子》相似文句的新資料大量出現的階段,有必要對這些資料再度進行探討考查。依我之見,《老子》的成書遲於《六韜》,因為《六韜》中(特别是文啟發篇等)有比較集中的《老子》相似文,所以可以推斷出先於《六韜》成書的原《老子》類書的存在。人民日報1995年2月7日同8日的海外版報道了"戰國中期"的荆門《老子》的出土。據説同《老子》比較而言文句較短。到1998年5月的今天,不明點還是很多。然而,總之公元前300年左右原《文子》類的書就存在了。在從傳世文獻考察《老子》成書經過的書中有木村英一的《老子的新研究》(創文社,1971年)

[37]例如道德篇第一章"卑則尊,退則先,儉則廣,損則大"中的"儉則廣"在《老子》第67章裏作"儉故能廣",從片斷性這一

點上來看，可視為這是自原《文子》起就存在的文句。

[38]關於帛書五行篇的研究書籍有池田知久的《帛書五行篇研究》(汲古書院，1993 年)、龐樸的《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1980 年)、魏啟鵬選《德行校釋》(巴蜀書社，1991 年)等等。《帛書五行篇研究》把"見而知之，知也。聞而知之，聖也"做為儒家思想，作為特例的獨特定義加以分析。

[39]"德之行"同"德行"的意思好像不同。《帛書五行篇》裏有"禮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胃之行"。雖存在着半猜半讀未完的符號，但因為竹簡《文子》中存在着同頻繁使用"德之行"語句的《帛書五行篇》的聯繫，所以竹簡《文子》中即使存在着此語句也並不是不可理解。祇是，2216 也可斷讀為"……天，道德之行也"。《詩經》大雅中有"順德之行"的語句。

[40]在先秦時期以"權"為宣講中心的是縱橫家。《史記》也稱"權謀"等。《鬼谷子》中有權篇。《淮南子》泰族訓是儒家學派的書，在此書能見到的同竹簡《文子》有關的"信足以一異，知足以知權者，人之英也""是儒家思想的命題。""權"在此是不拘於完全在儒家思想界限之內的"經"而做的隨機應變的應對說法。

[41]有關儒家中"文"一詞的事例，"子曰，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論語》八佾篇)"川(坤)六柔相從順，文之至也"(《易之義》、《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今本《文子》道德篇第 4 章有"此四者文之順也"。"質"是"行修言道，禮之質也"(《禮記》曲禮上篇)。

[42]竹簡《文子》中的"德"如"修德"2482、"故王道唯德乎。臣故曰，一道"2385 等屬儒家學派的很多。

[43]關於"仁義"，"[上有道德]，下有仁義"0575 好像是說有關被統治者的倫理的。道德篇第 11 章的"天下必効其歡愛，進其仁義而無苛氣"，第 15 章的"誠使天下之民皆懷仁愛之心"也是同樣的表達。"仁"、"義"、"禮"是統治者的倫理道德，例子也很多。如"平王曰，用仁如何"0917、"平王曰，用義如何"0869、"禮者民之所□也"2259 等儒家學說倫理道德的例子很多。

[44]計有 0873、0869、0716、1068、2322。

[45]同儒家思想有關的辭句章節在其他典籍也能見到很多。0912 的"法天"在《淮南子》泰族訓裏有"無故無新，無疎無親。故能法天"。《莊子》雜篇中可見，在漁父篇裏作"故聖人法天貴真"等。0749 的"□□(仁者取人，百)"在《荀子》哀公篇裏有"請問取人"。"子子"2505 也是儒家學派的用語。

[46]《荀子》大略篇裏有"仁愛也"。《淮南子》泰族訓裏有"仁莫大於愛人"。

[47]有關《管子》的研究，在近年來的研究著作中有金谷治的《管子的研究》(岩波書店，1989 年)一書。

[48]"義兵"2217 在《吳子》圖國篇裏亦可見到。大家認為道德篇 9 章的說明"義兵應兵忿兵貪兵驕兵"的記述同《吳子》的"義兵強兵剛兵暴兵逆兵"有關舉例論證以下五種兵的記述相對應。例如，今本《文子》中的"誅暴救弱，謂之義"，在《吳子》裏做"禁暴救亂曰義"。《吳子》也一直被人們看為是偽書，從在竹簡《文子》和今本《文子》裏有同《吳子》文相對應的部份這個情況來看，《吳書》未必是偽書。張震澤的《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 年)也因為它同《孫臏兵法》的對應，把它作為先秦的古書。

[49]"辭曰，道者先聖人之傳也。天王不齋不□"2391、"之也。文子曰，臣聞，傳曰，致功之道"0565、"何故難言。文子曰，臣竊聞，傳曰不"2404(可看作是同"文子曰，難言於天"1184 有聯繫的文節)、"聞之。傳曰，道者(博)"0741、"傳曰(人主□)"1805"傳曰"是在《荀子》及《孟子》中作為典故根據引用古代傳聞的說法。

[50]並不是原《文子》同馬王堆帛書《經法》等所謂黃帝書沒有關係。除了"[執雄堅強，作難結怨](為兵始，為)亂首。小人行之，身受大秧(殃)，大(人行)[之，國家滅亡]"2437([]中據道德篇填補)同《經法》四度篇的"大則國亡，小則身受其央(殃)"及雌雄節篇的"凡人好用雄節，是胃方生。大人則毀，小人則亡"有語句上的對應之外，在强調"雌節"這一點上也有同樣的傾向。今本《文子》自然篇第一章裏有"神微周盈，於物無宰"。《道原》裏也有"神微周盈，精靜不熙"。有關黃老思想的拙稿是《〈春秋事語〉同〈經法〉等四篇》(東方學會，《東方學》，第 84 輯，1992 年)。認為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是以具體的歷史事實來解說《經法》等的倫理相對化傾向的書。就如"當斷不斷，反受其亂"，黃老思想重視決斷，存在着倫理的相對化。

[51]在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有更為明確有關"道"的記述。可知原《文子》是站在"道"的本體論的立場之上的。見道德篇"夫道者產有"、"夫道者德之元……萬物待之而生"，"夫道無為無形"，自然篇第一章"虛靜之道，天長地久，神微周

盈,於物無宰”。

[52]今本《文子》的“道德”的例子,在道德篇第 15 章裏有五處,密度很高,在第 20 章裏有 3 處。

[53]《荀子》裏的“道德”有“道德之極”(勸學篇)、“言道德之求”(儒效篇)等。《禮記》曲禮上篇有“道德仁義,非禮不成”。“道德”一語在《孟子》與《老子》裏沒有。漢代的道家思想里也包括了《淮南子》,將“道德”作為關鍵概念。《六家要旨》把道家思想稱為“道德”。

[54]《墨子》七患篇裏有“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一文。

[55]陳鼓應的《帛書〈繫辭〉和帛書〈黃帝四經〉》(《道家文化研究》,第 3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一書把追求功績和繁榮的思想稱為“尚功思想”。陳鼓應認為“尚功思想”是稷下道家的思想上的特點。而且今本《文子》的真文部份裏也有“久長”的用例。守弱篇第 1 章的最後是“故能長久”。

[56]關於《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等的成書時期,因為外儲說左上篇有文“然而秦强而未帝者,治未畢也”,所以可知這些篇裏,包含着至少可以追溯到秦統一以前的部份,關於解老、喻老篇,因為文中不避諱“邦”字,所以,它同帛書《老子》一樣,可以看作是在劉邦即位之前的作品。有關《韓非子》諸篇的成書的研究,有貝塚茂樹的《韓非》(講談社,1982 年),木村英一的《法家思想的研究》(弘文堂書房,1944 年)、陳啟天的《韓非子校釋》(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年)等書。

[57]拙稿《今本〈文子〉的真與偽》,以今本《文子》道德篇的“恃其國家之大,矜其人民之衆,欲賢於敵國”一文為依據,認為這是諸國不斷紛爭的戰國時代的作品。但是,這部份文節是依據《吳子》文而作成的。

[58]根據人民日報海外版的新聞,荆門《老子》也同或許屬於儒家學派的《周禮》、《五行》等書一同出土。根據文物出版社《郭店楚墓竹簡》的出版預定(1998 年),《五行》一書等同於馬王堆帛書《五行》一書的經部。

[59]僅舉二例。原道訓的“百事之根”文可見於 1181 號竹簡。

[60]《校勘記》認為,今本《文子》除去道德篇之外的與竹簡《文子》有關聯的章節中,道原篇第一章,第七章的是《淮南子》原道訓文。自然篇第七章是主術訓的文節。與竹簡文相對應的道原篇第十章“有形則有聲,無形則無聲,有形產於無形。故無形者,有形之始也”、“夫道有無相生也。難易相成也。是以聖人執道。虛靜微妙,以成其德。故有道即有德,有德即有功。有功即有名,有名即復歸於道”,精誠篇第十八章“天地之道,大以小為本,多以少為始”,微明篇第十三章“近者悦,遠者來,與民同欲,即和”,自然篇第六章的從“江海無為以成其大”開始到“故能長久與天地相保”止的 108 字的文章都是真的。

[61]“是以雄牡屬為陽,陽者外也。雌牝屬為陰,陰者内也。凡牡之屬摩表,凡牝之屬摩裏。此謂陰陽之數,牝牡之理。為之弗得,過在數已”。據馬繼興的《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年)。

[62]竹簡《文子》中的二字熟語中,同今本《文子》及其他古籍相比較,熟語的前後順序顛倒的有許多。如“弱小”2462、“慈孝”2445(中山王譽壺也是相同的語序)、“薄厚”0877、“久長”0916、“弱細”0696(在 0584 中作“細弱”)

漢代遺囑所見女性、親戚關係和財産

⊙[美]韓獻博　著
⊙李天虹　譯

前　言

在江蘇儀徵胥浦公社的基建工程中，發現了一些遺物，引起了中國考古工作者的興趣。迄今，考古工作者在這一地區已經發掘清理了一百多座古代墓葬，收獲頗豐。其中，胥浦101號墓尤其引人注目。據1987年發表的發掘報告，這座墓内出土了一批短篇幅的文書，它們分别書寫在竹簡和木牘上。其中最重要的文書是一份公元5年時的遺囑。它是中國已知的時代最早的遺囑實物。儘管某些文句語義難明，對瞭解西漢晚期社會仍然具有一定價值，值得認真研究。

發掘地點所提供的背景資料有助於我們解讀這份文書[10]。101號墓是一座豎穴、土坑、木槨合葬墓。儘管屍體已經腐爛，無法判定性别，根據以往的經驗，考古工作者們仍確信這是一座夫妻合葬墓。屍體被分别裝在兩口漆木棺里。A棺屍體保存狀況較好，棺内出有簡牘、鐵刀和一把木劍。武器的出土，使考古工作者們斷定，A棺的屍主是丈夫。B棺内屍體全部腐朽。木棺四周散佈着大量隨葬品。

墓内所出較次要的文書包括賻贈物品的清單和隨葬衣物的清單。最有意義的文書是一份"遺囑"(即先令券書)。在死者的棺材裏隨葬遺囑的副本，其旁放置日常用品和具有宗教意義的物品，突出了遺囑的重要性。遺囑書寫在16枚竹簡上。每簡長約22.3釐米、寬1.2~1.9釐米，隸體墨書10~23字不等。由於年代久遠和書寫上的隨意性，一些文字很難辨識，但是竹簡整體保存狀況較好。對文書進行初步的粗略的解釋，將建立起以後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礎[2]。

元始五年(公元5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亥]，高都里朱凌[廬]居新安里，甚接其死。故請縣、鄉三老、都鄉有秩、左里帥[師]、田譚等為先令券書。

(朱)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

君、子真、子方、仙君，父為朱孫；弟公文，父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長賓。”

嫗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為姓，遂居外，未嘗持一錢來歸。嫗予子真、子方自為産業。子女仙君、弱君等貧毋産業。五年四月十日（元始年間），嫗以稻田一處、桑田二處分予弱君，波[陂]田一處分予仙君。於至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各歸田於嫗，讓予公文。嫗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處，桑田二處。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賣田予他人。”

時任知者：里陳、伍人譚等及親屬孔聚、田文、滿真。先令券書明白，可以從事。

由於遺囑在被認作是盛殮丈夫的棺材内發現，人們推測墓主很可能是朱凌和他的妻子。因為病情嚴重，無力經營家庭擁有的全部土地，朱凌不得不以法定的形式分配家庭私有的一部份土地[3]。複雜的家庭結構和被罰作苦役的同母異父兄弟公文，使土地分配的進行非常審慎。令人詫異的是，這些孩子的母親（即“嫗”），在遺囑條款的制定上扮演了主要角色。儘管初步的釋讀還存在疑點，通過認真考察，仍可以明瞭遺囑的基本内容。這份遺囑以確立遺囑的時間開頭。元始五年即公元五年，社會政治和經濟正處於巨變時期。隨後是遺囑立定人朱凌的名字和居住地點（高都）。在當時的社會，姓氏很少，同名現象普遍，籍貫是確定某人身份的一個標準。儘管朱凌的户籍在高都，但他卻在新安定居。這個事實反映出自戰國時期開始加劇的人口流動性。到漢代，人口遷移的現象已經不那麽顯著了。

朱凌的父親朱孫，娶“嫗”為妻。朱孫早逝後，“嫗”帶着她的兒子回到娘家。男孩由母系親屬而不是由父系親屬撫養，説明早期中國，父系在家庭中的地位比儒家學説所時常描述的要薄弱。

與朱凌變换居址相當不同的是，在下文，“嫗”的的兩位後夫分别同吴和曲阿兩個地點聯繫在一起。這很可能是因為“嫗”的娘家没有兒子，所以他們接連招贅女婿來經管家庭的財産。有關這種從妻居婚姻的記録可以上溯到戰國。其時從妻居習俗在各國的表現形式多種多樣[4]。在某一地區，某些情形下，從妻居婚姻是受保護的。賈誼在公元前 174 年指出，秦國有這樣的習俗：富有的家庭分贈財産給已成年的兒子；貧困家庭的兒子，則被送到妻家，與妻家共同生活[5]。

賈誼講到，被送到妻家的男人在古代中國稱為贅婿，直譯就是“典當的女婿”。這種用語的具體含義是：貧窮的女婿，没有錢準備適當的財禮，不得不入贅（即“典當”）到妻家。被典當的人具有被奴役的性質，這有助於解釋社會對贅婿時時顯現出的偏見。例如，秦代法律禁止贅婿在政府部門任職、充當一家之主及至授予其他人家庭的土地和房屋[6]。公元前 214 年，針對不受歡迎的社會階層，秦開展了整肅活動。這一活動殃及贅婿。贅婿們同官方所歧視階層的人一起，被迫出征和駐守邊遠的地區，即今天的廣東和廣西省[7]。

從妻居的婚姻形式存在於世界很多地區。這種習俗是以女性擁有和繼承財産為前提的。從妻居婚姻符合人類學上的一個理論：從實用的角度出發，婚姻模式與當地具體的狀況相符合。人類學家們認為，在下面的情形下，通常會出現從妻居：為了女性生産能力的持續發展而需要固定的居址。如果女性參加集體勞作，或者在特殊領域繼續工作，如捕魚、採集，從妻居婚姻就會産生[8]。按母系繼嗣的社會，其早期似乎都經歷過從妻居婚姻。

儘管關於古代中國家庭的資料比較匱乏,但晚期中國歷史的資料表明,某些特殊情況下,在中國文化中可能會出現從妻居的婚姻模式[9]。宋代,貧困家庭面臨巨大的生存壓力,轉而求助於這種婚姻模式。對在生死線上挣扎的家庭來説,一個有能力的女婿在家庭中的出現,意味着生存和餓死的差别。在宋代,較貧困的家庭似乎也不像富有的家庭那樣注重純正的血統。貧困家庭的男人入贅到妻家,似乎是一個高就的簡便方法。宋代擁有較多土地的家庭把從妻居當作一種保護和積累財富的簡便手段,而不是不可或缺的必需。贅婿在傳統禮儀和其他重要的家庭禮儀上也可以繼續男性角色。

在早期中國,夫居妻家似乎變異成了一種保護財産的策略,而不是傳統意義上的婚姻模式。儘管秦代官員詆毁贅婿,夫居妻家的習俗還是延續下來了。在當時的中國鄉村,它有時被當作延續家系和保護家産不被遠親瓜分的手段[10]。

對晚期中國人類學上的調查發現了中國家庭實行從妻居的兩個基本原因。最突出的原因是再生産的必要性。在農業社會,孩子是避免老年貧困的惟一保障。除了這個實用的因素,就是精神範疇的原因了。孟子將没有兒子看成是最大的不孝[11]。有鑒於此,一對没有兒子的夫婦可能招贅一個女婿和他們共同生活並管理他們的財産,就不足為奇了。

傳宗接代的目標也可能通過納妾和合乎準則的領養(漢代流行)來實現,而不是依賴受人歧視的從妻居[12]。貧窮的男人渴望與相對富足並有勢力的家庭聯姻而産生的"推動力",可能與希望獲得一位男性繼承人的家庭所産生的"拉力"相等,有時前者甚至會超過後者[13]。這個策略並不總是能保證永久的安全。傳世文獻記載一個贅婿在老年時被妻家趕出了門[14]。儘管如此不可靠,與富有的妻系家庭聯盟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顯然淡化了不安全感和進入贅婿集團的男人在社會地位上的失落感。"嫗"先後吸引兩個男人進入她的家庭的能力,清楚地表明一些男人認同這樣的地位。

"嫗"的連續再婚在漢代可能是常見的現象。漢代史料記載了許多寡婦再嫁的實例[15]。儘管經書、列女傳記、甚至早期的法律,都提倡寡婦拒絶再婚,但這些似乎都是空談。同時,傳統看法還認為寡婦再嫁帶來了一個惡果,即寡婦通過帶走嫁妝而用盡夫系家庭中的財産[16]。儘管有許多阻礙寡婦再婚的企圖,"嫗"的實例表明,在西漢晚期,没有什麽能够阻止女人再婚。

遺囑的下一部份列出了參與這次財産分配的當地官員的名單。他們似乎都是低級官吏,所以草擬遺囑的時候,他們都有可能親臨現場。不管這些官員是否親臨了現場,應朱凌之約,他們都有資格監管遺囑條款的實施。遺囑在正式執行時,可能會産生許多糾紛,所以請求多方面的官員予以監督。這個策略可能用來阻止某位家庭成員(他可能設法阻礙朱凌的遺願成為現實)的行賄行為。接下來朱凌叙述了家庭成員的情況。他提到三位父親和六個孩子,但没有談及母親[17]。這個省略表明"嫗"是這先後三位男性的妻子,他們的早亡和她所經歷的兩種婚姻形式(從夫居和從妻居)導致了複雜的親屬關係。由於擁有共同的姓氏,朱凌大概是朱孫的兒子。他稱後兩位父親的子女為"弟"和"女弟",也證明他是第一位父親朱孫的孩子。除去朱孫的孩子,"嫗"還同衰近君生了一個兒子(公文),同病長賓生了

一個女兒。

陳平和王勤金認為朱凌實際就是子真[18]。這一看法最有力的證據是朱凌提到這個家庭共有六個孩子。如果朱凌不在他所列出的名單內,這個家庭就共有七個孩子了。如上所述,朱凌可能是朱孫的孩子—以君、子真、子方和仙君當中的一個。文書明講仙君是女性,仙君自然不會是朱凌。以君這個名字中的"君"字顯現出女性身份,因為仙君和弱君都是女性,她們的名字中也用了君。剩下的就是子真和子方了。根據漢代習俗,祇有男性纔以"子"字命名,那麼子真、子方無疑是男性。此外,朱凌顯然是和"嫗"生活在一起的。據"嫗"後面的描述,同她在一起生活的兒子祇有子真和子方。

陳和王認定朱凌是子真,還因為真字具有宗教上的含義。這個詞經常被譯作"perfected",與漢代流行的道教教義中的昇天的概念有關[19]。他們認為在遺囑的敘述過程中以此稱呼死者,是一種表示尊敬的方式。我們見到的遺囑是一份副本,它是朱凌死後隨葬入墓內的。儘管對西方人來説,名字的變化似乎是怪事,但是在古代中國社會,一個人經常有兩個或者更多的不同的名字。所以在當時,這種變化可能是司空見慣的事情[20]。如果他們的理論是正確的,如果朱凌按照出生次序排列朱孫的孩子,朱凌無疑就是"嫗"的長子。在向家庭成員分配財産時,這個地位將賦予他的遺囑以特殊的權力。

接下來,遺囑從朱凌對家庭成員的描述——申令他的同胞牢記他們在家庭中的序位,轉到實際的財産分配上。非常值得一提的是,遺囑的這一部份不是由這個將死的男人,而是由他的母親口述的。她一開始繼續敘述家庭的情況,但不是講親屬關係,而是詳述經濟現狀。她以前將很多家産分給了她的兒子子真和子方。這個行為表明了她在財産分配上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權。家庭其他成員没有什麼財産。事實上她講她的女兒是貧困的。儘管遺囑没有提供她們的婚姻狀況和經濟地位,如果她們是貧困的,她們就不可能是這個家庭的一部份,因此她們應該嫁到了另一家系。"嫗"没有提及以君。

最麻煩的是她最小的兒子公文。15歲時,公文以自己的姓氏(衰代替朱)離開了母親和同母異父的兄弟們獨立生活。按照漢代的財政制度,其時他剛到承擔納稅和服徭役的年齡[21],儘管和他的兄姊們同母,但由於不同的姓氏、繼父所生、比較小的年齡,公文可發現自己處於這個家庭的主體之外。前不久,由於用刀傷人,公文被剃作苦役。似乎遺囑擬定之時,公文仍在服刑。

隨後,"嫗"講述了遺囑中最重要的内容。五個月以前,她將兩處稻田、兩處桑田,分配給了她的女兒弱君和仙君。她没有説明這些田地的原經營者。這些田地的分配構成了朱凌遺囑經濟上的焦點,所以它們可能原屬於朱凌。也許由於病情嚴重,不久於人世,朱凌没有足够的精力經營這些田地。在這種情況下,某一位家庭成員就要承擔起這個重任。前面講到"嫗"的女兒們是貧窮的,朱凌的病情對她們來説是一個極好的機會:家庭的田地都種有莊稼,其收成可以給弱君和仙君提供必要的生存資料。

她們的女兒没有得到土地的永久所有權,獲得的祇是臨時的土地經營權。這反應出西漢時女性和娘家之間紐帶關係的重要性[22]。但是,父系傳承的習俗似乎不允許出嫁的女

性永久地分享娘家的財産。儘管當她們的兄長生病時她們可以臨時經營這些田地,但兄長的將亡要求在家庭的其他成員中找出一個可以享有土地所有權的人。"嫗"聲明她們的女兒們自現在起還擁有三個月的土地經營權,到十二月十一日,她們必須將土地經營權歸還給娘家,置於"嫗"的名下。

為什麽選擇這樣一個特殊的日子歸還田地呢? 莊稼收穫完畢,陰曆十二月就到了。因此,從農業生産周期上來説,陰曆十二月是讓渡土地的恰當時間。但讓渡土地的時間具體到了十二月十一日,若單以農業生産周期來解釋,未免失於牽强。這個問題應該與公文的再現有關。擬定遺囑的時候,公文還在服刑,不在家中。但是到十二月十一日,他的母親("嫗")將把他的異父姐姐們經營的土地轉贈給他。這提示我們,十二月十一日應該是公文刑滿歸家的日子。公文將貧困地回到母親身邊,而母親卻想看到他擁有足够的土地 以維持生計。讓渡土地的時候,可以想見長子已經病死,這使"嫗"得以有充足的田地來適當地分配給她的小兒子。

遺囑以實際到達現場的證人名單結尾。他們包括當地的小吏、鄰居和親屬。邀請來自三個不同集團的人員作為證人的根本理由,可能是為了平衡在遺囑正式執行時所産生的糾紛。通過邀請三個不同集團的人員作證,朱凌和"嫗"減少了某一集團密謀阻遏實施遺囑條款的機會。

這份文書提供了關於西漢晚期社會幾方面的獨特的資料。在它發現之前,没有確定的證據説明漢代遺囑是如何發揮效能的。這份遺囑的寫作背景似乎是相當不尋常的:一個家庭有六個孩子,分别出自一個從夫居和兩個從妻居婚姻,三個丈夫死了而妻子還健康地活着,還有可以預見數月之後長子將離開人世,而其時觸犯了刑法的兒子將刑滿回家。這個家庭内部的關係非常複雜。試圖從一份背景如此特殊的文書更多地瞭解漢代社會全貌無疑是很困難的。

然而,朱凌和"嫗"通過擬定遺囑來確定家産分配的事實,表明在處理比較重要的家庭難題上,人們對法律機器的力量所持有的信心。乍看這份遺囑,其主要意圖似乎是經濟上的:為分配將死的長子的土地提供一種方法。但是"嫗"陳述到,此前她把家庭的一部份土地分給了兩個兒子。她還命令朱凌的田地由她的兩個貧窮的女兒來管理,甚至自己口授遺囑的條款。這些行為説明,由於在家庭中的長輩地位,在向孩子們分配土地上,"嫗"擁有重大的自主權。她的權力表明,在漢代,家庭土地的所有權控制在父母手中[23]。在一個從妻居婚姻家庭裏,女人在家庭財産分配上的意見無疑尤其重要。因此,如果這份遺囑的主要意圖是在她的孩子們中進行簡單的土地分配 ,通過如此正式的法律程序就顯得多餘了。作為女家長依靠自己的權力,向孩子們分配家庭的土地,充分證明了"嫗"的能力。

這份遺囑的主要目的似乎是明確親戚關係,而不是經濟問題。這樣做的一個結果是强調了"嫗"作為女性家長的地位。通過利用她的特權,正式地重新分配家庭財産,"嫗"保證了子孫們對她無限的忠誠。如果她繼續保有控制家庭財産的地位,在她老年時,子孫們無疑會克盡贍養之責。這種有法律依據的程序,對加强中國父系後代的地位帶來了負面的影

響。

但是,遺囑所解決的主要問題是公文在家庭中的地位。很長時間以來,公文已經和他的同母異父的兄弟們疏遠了:生父不同、早年離家、同他的親屬没有保持經濟聯繫、最近又因犯罪受到非難。不久公文就要回家了,似乎"嫗"也不能確定他是否能被接受為完全意義上的家庭成員。漢代法律常規對重罪犯的親屬也課以處罰,這更加使得公文的親屬對有暴力犯罪傾向的同母異父兄弟的歸來,持保留態度[24]。比複雜的親戚關係較為簡單的是,母親可能有相當大的權力監管公文分獲一份家庭的土地。早期中國的習俗甚至法律都贊同賦予兄弟們平等的家庭土地分享權[25]。但這項權力落實到公文時,他必須首先得到兄姊們的認可,認可他是一位完全意義上的家庭成員。如果異父兄姊們拒絶認可公文。"嫗"將家庭的一份田産分予公文這樣感覺上的局外人就更加困難了。因此,她獲得了將死的長子——男性家長的幫助。通過正式的法律手段,重申公文是家庭中的一員。這份遺囑從法律角度肯定公文是家庭的成員,有合法的權力分享家庭財産。當地官員、鄰居和家庭成員都被邀請來監督遺囑條款的實施,這些條款包括再次肯定公文是家庭中的一員,有分享家庭田産的權力。

這一段表明,在早期中國,遺囑在處理親戚關係、家産繼承方面的争端上是强有力的法律工具。儘管親戚和鄰居被請來作證並推動遺囑條款的實施,但擬制遺囑的人們認為,政府在解決家庭争端上具有强大的權力。胥浦遺囑表明,在家庭成員之間分配土地時,國家在尊重風俗習慣和執行法律條文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保存至今的有關這方面的法律條文非常零碎,但是較晚時期的資料説明,政府一般都與家庭財産的分配有關連[26]。即使漢代政府在監管家産繼承方面扮演角色不像較晚時期那樣是普遍的事情,通過法律程序推動家産分配有序進行在漢代也已成為常規。

胥浦遺囑這種先進的形式是法律服務於私産分配的先例。監管遺囑似乎是漢代地方政府管轄權限範圍内的一個普通的部份。遺囑上寫有一批當地官員的名字,表明遺囑的實施是當地官僚集團中諸小吏的共同職責。對官方管理機構的記録説明,對家庭財産分配感興趣的不限於家庭成員。家長去世時所立遺囑是在政府監管下安置財産分配的,那麽這份文書有助於更正早期中國法律僅與刑事有關而與民事無關的觀念[27]。監管遺囑賦予了政府在私人田産分配上的權力——在最基本層次上的社會和經濟權。

胥浦遺囑還有利於瞭解漢代的經濟狀況。其中最基本的是財産可以私有和繼承。另外遺囑還規定公文不得出賣他的土地,説明田地的買賣在當時肯定是常見的事情。也許公文用刀擊傷他人的不負責任的行為,使人懷疑他在財政方面的責任心,導致他母親規定給予他的土地不許出賣。或者在制定遺囑的年代,買賣土地是被明令禁止的。這反映出人們的一個觀念,即土地是家庭財富的根基,因此不能出賣。擔心家庭的土地被出賣,折射出當時的社會狀況。遺囑立定的前幾年,漢安帝打算頒佈土地改革措施,但是因宫室内大土地所有者的反對而罷止[28]。通過買賣土地和兼併小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西漢晚期時,豪强地主已經積累起了面積廣闊的土地,這形成了西漢之後莊園經濟的基礎,這份文書也有助於

瞭解西漢時女性在家庭裏的經濟地位。在家庭資産的再經營上,"嫗"的巨大自主權,否定了《禮記》中關於在財政事務上,女性應該服從於家庭中的男性的理想化記載。這種記載包括一些時常被引用的内容,如訓告女人不得擁有私産[29]。但是現實似乎與此有别。與《禮記》的道德説教相反,胥浦遺囑表明,兩個女兒可以自主經營自己名下的田地,作為家長的母親口授長子遺囑中的條款,監管家庭土地的分配。

家産的繼承由女性控制,否定了關於漢代繼承習俗的一般看法。儘管早期法律規定丈夫是妻子財産的自然繼承人,但是,傳統上男人的財産是由子女而不是由妻子繼承[30]。秦律規定,在法庭上控告丈夫的女人,如果丈夫的財産被没收,她可以擁有自己的奴僕、衣服和私人物品[31]。這個規定説明,這些特殊的物品構成了女性私有財産的全部。胥浦遺囑還表明,一個女人可能自己不能擁有貴重的土地,但有權決定她的哪個孩子可以享用和繼承家庭財産。家庭的從妻居性質可以部份地解釋她的巨大權力。

"嫗"所處的相對繁榮的社會背景可能是她享有自主權的一個原因,而其他背景下的女性可能無法享有同樣的權力[32]。例如竇皇后在東宫病床上將她的財産遺贈給了她的女兒而不是男性繼承人[33]。這個事實表明,身份特殊的女人不僅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財産,甚至母女之間的財産繼承也是可能的。一個政府官員請求常山王后命令已死的常山王的兒子們分一些遺産給一位没有繼承權的同父兄弟,但没有獲得成功[34]。這位大臣認為王后有權力處理這個有争議的財産繼承上的矛盾。儘管這兩個女人的身份特殊,使這兩件事情不同尋常,它們依然表明了一個普遍的傾向:在處理私人和家庭的財政事務上,高地位家庭中的女人比貧困家庭中的女人擁有更大的權力。

主教似的説辭和實際上的女性權力之間的差異,可以部份地由性别因素來解釋。在古代中國,一般來説,女人是被認作應該隸屬於男人的。但是漢代確定某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輩份和相對年齡是最重要的因素,而性别明顯居於其次[35]。這種社會理念有充足的道德上的依據。孔子在這方面明確指出:兒女對父母必須孝敬、服從、不辭辛勞,並且毫無怨言[36]。因為在家庭關係甚至政治關係的確立上,恭順是主要的表現形式,所以社會和政府努力使人們確信(家庭和社會的)等級制度是不可冒犯的。在此僅舉一個例子。出土於武威的竹簡裏有兩份法令文書,年代分别是公元前 27 年和公元前 31 年,其要點是關於老年人的特權。它們詳細記述對傳喚、侮辱或毆打老人的任何人,都要處以嚴厲的懲罰。它們還提到一個例子:一個地方小吏由於縱容他人毆打老人而被處以極刑[37]。一直到胥浦遺囑所處的時代,這些法令表明了法律和社會優待老人的態度。

表明在社會地位的確定上,輩份優於性别,胥浦遺囑顯然不是惟一的資料。例如著名的漢代長詩《孔雀東南飛》裏有一位暴君似的女性家長,她控制着兒子生活的方方面面,及至違背兒子的願望,强迫兒子同忠實的妻子離婚[38]。正史記載普遍反對給予女性自主權,但對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又表現出相反的態度。如《禮記》裏的一個篇章認為,女人必須終生服從於她身邊的男人:在家從父兄,出嫁從丈夫,夫死從子[39]。但另一篇章卻講述到兒子必須謙卑地侍奉母親,甚至在父親去世後,孝順的兒子仍必須親自侍候母親飲食[40]。《禮

記》記載中的矛盾表明,作為確定某人在家庭中的地位的標準,年齡和性別之間存在着衝突。

胥浦遺囑中的"嫗"並不是一個孤例。這份遺囑表明在漢代家庭裏,女性長輩有着深厚的經濟特權[41]。另一份古文字資料——南宋搜集保存下來的一份東漢石碑刻文的抄本,記述了一個對家庭財産具有相似權力的女人[42]。這塊石碑,世稱"金廣延母徐氏紀産碑",公元178年始立於雲安縣,即今天的四川省雲陽縣。到12世紀,宋代古物收藏家洪适轉録碑文時,這塊石碑破損相當嚴重,數量將半的碑文已經無從辨識。相當幸運的是,通過對殘存部份的整理,我們仍能瞭解設立石碑的概況。石碑是由一位嫁到金家的婦人徐氏設立的。通過辛勤的勞作,她和她的丈夫金掾擁有了土地、奴僕和財富,他們此生所需要的只是一個兒子來延續他們的家系。徐氏和她的丈夫曾有過一個兒子,但不幸夭亡。之後他們過繼了金掾的一位兄弟的孫子,並把他作為繼承人,但這個收養的繼承人也死了。在石碑設立之前,金掾可能也離開了人世。這塊石碑是徐氏在老年時設立的,它記述了金家的土地是如何分配的。

雲陽石碑所載在某些方面與書寫於竹簡上的胥浦遺囑相似。兩份遺囑都與家庭財産分配有關,都由女人口授,並且都顯示在富有的家庭裏,女人擁有重要的經濟和社會特權。胥浦遺囑中的"嫗"所擁有的權力或許可以通過她後兩次婚姻的從妻居性質來解釋,她祇不過控制着她從未離開過的娘家的財産。秦代史料明載的在從妻居婚姻家庭裏,男人較低下的地位,以及西漢晚期社會對這種婚姻家庭裏的丈夫所繼續持有的偏見,可能使得"嫗"甚至在她的後夫們在世時,就對家庭財産的分配擁有決定權。雲陽石碑中徐氏的權力可歸因於這樣的事實:儘管她是作為局外人嫁進金家的,但顯然她是這個家庭的惟一幸存者,所以對家庭的財産擁有絕對的控制權。這兩位女性共有一個重要的經歷:權力似乎隨着年齡的增長而增强。

由於年代久遠和産生的特殊背景,這兩份遺囑非常重要。根據這兩份簡短的、尚存疑問的文書來歸納漢代的社會和法律顯然是不可能的。雖然如此,它們反映了早期中國生活的一個側面,它與傳世文獻記載中的家長制有別。在某些情況下,早期中國的女性在經濟生活的核心,即家庭財産的分配上擁有重要的權力。而且看起來,到老年時,女性在家庭中的權力達到了頂峰。在漢代,年長的女性能够主宰她們自己和她們的後代。

注 釋:

[1]全面的遺址發掘報告發表在揚州博物館:《江蘇儀徵胥浦101號西漢墓》,《文物》,1987年第1期,1~13頁。

[2]竹簡照片見《文物》1987年第1期圖版一和圖版二,摹本同[1]10頁,文書釋文同[1]11~12頁。相似的釋文及詳細的語言學上的研究發表在陳平、王勤金:《儀徵胥浦101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987年第1期20~25頁,36頁。

[3]漢代家庭和親戚關係的定義比較廣泛,最基本的家庭單位是家,家有多種不同的形式。一些家是有內核的家庭,包括遠親甚至非親屬。尾形勇認為古代中國的家是一些居住在一起、共享財産、共飲共食的人所組成的集團。見尾形勇《中國古代的"家"和國家》(東京,岩波書店,1979年),80頁。有時屬於不同的家的兩個甚至更多的集團居住在一起。來自不同的家,成為一個大家庭的成員的人都是親屬。見牧野巽《漢代家族的規模》,《支那家族研究》東京,生活社,

1944年,52頁。更令人難解的是,依據上下文,家的含義似乎經常等同於户。見越智重明《漢代的户和家——側重户籍制度的考察》,《史學雜志》,第78編,第8號(1969年),13~20頁。由此可知,這些術語在運用上具有可變通性,所以我用英語中的"family"和"household"來指代它們.

[4]黄金山:《漢代家庭成員的地位和義務》,《歷史研究》,1988年第2期,43頁。

[5]班固:《漢書》,顔師古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48卷,2244頁。

[6]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504頁。

[7]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1934年),第6卷48頁。

[8]kathleen Gough:《居址的變遷》,《母系親戚關係》,david M. Schneider and kathleen Gough 編輯(伯克萊與洛杉基,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1962年),553頁。

[9]對宋代夫居妻家的習俗的研究見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閨房》(伯克萊與洛杉基,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1994年),210~212、235~249頁。

[10]Margery Wolf:《臺灣鄉村中的女性和家庭》,斯坦福,斯坦福大學出版社,1972年,191~204頁。又見 Burton Padternak:《中國從妻居婚姻的起因和人口統計結果》,《東亞歷史中的家庭和人口》,Susan B. Hanley 和武雅士(ArthutP. Wolf)編輯,斯坦福,斯坦福大學出版社,1985年,309~336頁

[11]朱熹:《四書集注》,上海,《四部備要》本,第4卷,劉殿爵(D. C. Lau)譯:《孟子》(Harmondswrth, U. K: Penguin),1970年,127頁。

[12]黄金山:《漢代家庭成員的地位和義務》,41頁。

[13]華生(James. L. Watson):《人類學概説:中國祖先集團的發展》,《晚期中華帝國(1000~1940)的家庭組織》,伊佩霞(Patricia Buckly Ebrey)和華生(James. L. Watson)編輯(伯克萊與洛杉基,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1986年),285頁。

[14]韓嬰:《韓詩外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3卷(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8:13b; James Robert Rightower 譯:《韓詩外傳:韓嬰關於詩經用於教化的闡釋》,馬塞諸塞州,坎布里奇,哈佛大學出版社,1952年,279頁。

[15]董家遵:《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中國婦女史論文集》,李又寧和張玉法編輯,第2版,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42~44頁;杜敬珂(Jack L Dull))《中國漢代的結婚和離婚:對"前孔子"社會的考察》,《中國家庭、法律和社會變革的歷史與未來》,David C Buxbaum 編輯,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出版社,1978年,23~74頁。有關漢代離婚情況的文獻史料由楊樹達搜集整理:《漢代婚喪禮俗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16]鄭玄:《禮記鄭注》(上海,《四部備要》本),第8卷,理雅各(James Legge):《中國的宗教書籍:儒家文本〈禮記〉》第3~4部份,《東方的宗教書籍》,穆勒(F. Max Muller)編輯,第27卷(牛津,牛津大學出版社,1885年)(《郊特牲》3.7),第439頁,尤其反對女性再婚。對列女傳記所反映出的禁止再嫁現象的研究見村松《三千年來中國列女傳》,東京,中央社,1968年。又見山崎純一:《着眼於教育的中國女性史料的研究——"女四書"和"新婦譜"》(東京,明治書院,1986年)。對秦代禁止有孩子的寡婦再嫁的探討見栗勁:《秦律通論》,505頁;牛志平:《古代婦女的貞節觀》,《歷史月刊》,1990年第3期,總第26期,20~21頁。杜敬珂(Dull):《中國漢代的結婚和離婚》65頁講到,秦代和後漢在女性再婚的問題上,對無子女的女性和有子女的母親持不同的態度,而西漢没有這樣的區别。《管子》記載結婚三次的女人應判城旦舂之刑。房玄齡注:《管子》(上海,《四部叢刊》本)第8卷;W. Allyn Rickett:《管子:出自早期中國的政治、經濟和哲學論著》,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1卷,332頁(《小匡》)。

[17]這種由父親、母親和孩子組成的小家庭與傳世文獻所載西漢家庭的一般結構相合,但是同母異父兄弟們之間持續的經濟上的互依也證明了自西漢後期開始的家庭由小漸大的趨勢,這種變化在東漢呈快速發展之勢。參見牧野巽:《漢代家族的規模》,147頁。

[18]陳平、王勤金:《江蘇儀徵胥浦101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23~24頁。

[19]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384頁下。

[20]在傳統中國社會裏,一個人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字的現象非常普遍,這方面的研究見 Rubie S. Watson:《有名字的和無名字的:中國社會的性别和人》,《跨文化中的性别》,Caroline B. Brettellh 和桑格瑞(Carolyn F. Sargent) 編輯(Englewood Clliffs, N. J .Prentice – Hall,1993年),120~133頁。

[21]在漢代,傅籍的年齡發生過數次變化,這些變化有時是因服徭役和兵役的期限引發的。15 歲始服徭役通繼承秦制。參見葉山(Robin D S Yates):《雲夢法律文書所見秦人之一:公民》,《哈佛亞洲研究雜志》第 47 卷之一,204 – 205 頁,1987 年。

[22]同時代的中國的田野工作證明已婚的女人和她們的娘家之間有很多聯繫,見 Ellen R Judd:《娘家:中國女性和她們出生的家庭》,《亞洲研究雜志》第 48 卷之三,525 ~ 526 頁,1989 年。在漢代,這些聯繫不僅表現為女人婚後繼續用娘家的姓氏,甚至在女人的名字中也包含娘家的姓氏。見趙翼《陔餘叢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 年,第 42 卷,926 頁。禮儀準則規定:女人死後,棺材上的題銘所講述的她的身份,是遵照她娘家的姓氏和她在姐妹中的序位,而不是依照她在夫系家庭裏的位置。參見鄭玄《禮記鄭注》第 10 卷;理雅各(Legge):《禮記》第 28 卷 49 頁(《喪服小記》2:7)。胥浦遺囑表明:女性和娘家之間的這些表面上的關連與實際上的聯繫是相符的。

[23]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研究》,東京,遠東文化學院,1937 年,545 ~ 546 頁

[24]連坐在古代中國的實行有很長的歷史,有關漢代連坐的實行情況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第 5 卷 14 頁;班固:《漢書》第 3 卷 96 頁,第 4 卷 110 頁;何四維(A、F、P、Hulsewe):《漢律拾遺》,第 1 卷,對前漢史第 22 章和第 23 章的初步探討和解釋,萊頓,布利爾,1955 年,41,56,58 頁。

[25]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年,512 ~ 513 頁。

[26]漢代稱土地法為"田律"。見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20 頁。田律中有關土地分配的部份已經缺佚,它可能與後代的相關法規相似。詳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遠東文化學院,1933 年,609 – 616 頁。政府監管家產繼承的職能一直延續至帝制的結束。說見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書研究》,580 ~ 598 頁。

[27]關於這種觀點可參見 Colin A Ronan 和李約瑟(Joseph Needham):《中國短暫的科學和文明》1(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1978 年),281 頁。近期其他的學術觀點强調早期中國法律制度中的非刑事部份,如韓森(Valerie Hansen):《傳統中國日常生活中的磋商:普通民衆如何運用契約(600 – 1400)》,紐黑文,耶魯大學出版社,1995 年;Hugh T Scogin :《天人之際:中國漢代的契約和國家》,《南加利福尼亞法律述評》63.5(1990 年),1325 ~ 1404 頁。

[28]關於這次改革動議的探討見魯惟一(Michael Loewe):《前漢》,《劍橋中國史》,崔瑞德(Denis Twitchett)和魯惟一(Michael Loewe)編輯,第 1 卷(劍橋,劍橋大學出版社,1986 年),205 頁。

[29]鄭玄:《禮記鄭注》,第 8 卷 18b;理雅各(James Legge):《禮記》(《内則》1.19),第 27 卷 458 頁。

[30]從理論上來講,父親去世時,和父親居住在一起的孩子們會獲得繼承財産的優先權。這也許是為了獎賞他們和年邁的父親居住在一起的孝心。栗勁:《秦律通論》,512 ~ 513 頁。

[31]雲夢秦墓竹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3),《文物》,1976 年第 8 期,33 頁,總第 243 期;何四維(A. F. PHullsewe):《秦律拾遺》,對公元前 3 世紀秦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文書的注釋,這批文書於 1975 年在湖北省雲夢縣發現(萊頓,布利爾,1985 年),168 頁(D149),169(D150);栗勁:《秦律通論》,505 頁。

[32]華生(Watson):《人類學概説》,283 頁。

[33]這種内含和相似的情況見劉增貴:《漢代婚姻制度》,臺北,Huashi 1980 年,146 頁。

[34]瀧川龜太郎:《史記》,第 59 卷 17 頁,班固:《漢書》,第 53 卷 2434 頁。

[35]邢義田:《母權、外戚、儒生:王莽篡漢的幾點解釋》,《歷史月刊》1989 年第 3 期,總第 14 期,36 ~ 44 頁。

[36]何晏和邢昺:《論語注疏》,上海,《四部備要》本,第 4 卷 3a;劉殿爵(D. C. Lau):《孔子:論語》(Harmondswort, U. K. penguin, 1979 年)74 頁(4:18)。

[37]郭沫若:《武威"王杖十簡"商兑》,《考古學報》,1965 年第 2 期,1 ~ 8 頁。

[38]徐陵:《玉臺新咏箋注》,《文學叢書》,楊家駱編輯,第 2 卷第 1 部份,臺北:shijie,1956 年,24 ~ 32 頁,安妮·畢雷爾 (Anne Birrell):《玉臺新咏:東方中國愛情詩集的注釋和介紹》,倫敦:喬治·亞林和紐文,1982 年,53 ~ 62 頁。

[39]鄭玄:《禮記鄭注》,第 8 卷 10b;理雅各(Legge):《禮記》(《郊特牲》),第 27 卷,441 頁。

[40]鄭玄:《禮記鄭注》,第 8 卷 16a;理雅各(Legge):《禮記》(《内則》),第 27 卷,453 頁。

[41]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第 71 卷,2308 頁。

[42]洪适:《隸釋》,上海,《四部叢刊》本,1935 年,第 12 卷 11a ~ 13a.譯自《通報》,1998 年。

尹灣新出土行政文書的性質與漢代地方行政

⊙[德]紀安諾　著

一　尹灣木牘文書的性質

(一)資料簡介

1993年春天,江蘇省東海縣尹灣村附近M6號漢墓出土不少木牘和竹簡的文書[1]。該墓葬的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簡報》)和部份文書的圖版、釋文(以下簡稱《釋文選》),以及個別的簡介(以下簡稱《概述》),首次公佈於《文物》1996年第8期。接着,《文物》1996年第10期和《文物》1997年第1期也刊載相關的文章。與本文接近的,尤其是謝桂華的《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一文,刊登於《文物》1997年第1期。

另外,惟一討論尹灣木牘文書性質的文章,是門田明先生的《江蘇省連雲港市尹灣漢墓出土の簡牘について》一文[2]。

尹灣M6漢墓是男女合葬的墓,一槨兩棺。男棺在北,女棺在南。據《簡報》(頁5)該墓所有木牘和竹簡,原來放在男屍的脚部隨葬。

該墓未經過盜墓。可惜《簡報》未提及該墓所發現木牘等有機材料保存的原因。祇能推測,木牘保存情況與"槨與墓坑之間填以青白色膏泥"有關(《簡報》頁4)[3]。《初探》雖然表示,"所出木牘基本完整"(頁68),但部份木牘是否因腐朽而遺失,並不清楚。尹灣M6號墓出土的《君兄繒方緹中物疏》除了《記》(元延二年起居記?)、《六甲陰陽書》和《烏傅》(神烏傅?)三種被認為實出該墓的文書外,還列出幾個墓中没有發現的文書,例如《列女傳》、《恩澤詔書》和《楚相内史對》等[4]。另外,《君兄繒方緹中物疏》也記載"方緹一"、"刀二枚"、"筆二枚"、"板研一"等隨葬品。兩把銅書刀、兩支毛筆和一個板研,都實際出於M6號墓的男棺裏。這些文書和用具原來可能放在同一個繒方緹(即絲所作的包袱或用來包屍體的絲被)中,其後包袱和部份的内容腐朽而遺失,其餘内容則散在骨骼兩邊[5]。

本書主要關心的是,尹灣木牘資料中漢代東海郡吏員的統計。這種統計出現在第一至

第五號木牘上。用簡牘學的常用名字,應該把這些文書稱為簿籍[6]。其個別的名稱和刊佈的情況如下:[7]

(1)《集簿》,一號木牘(正、背面);有釋文和正面的圖版。

(2)《吏員簿》,或稱郡屬縣鄉吏員定簿,或東海郡屬縣、侯國、邑吏員編制總簿;二號木牘(正、背面);有釋文和正面的圖版。

(3)《長吏遷除簿》,或稱官簿、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或東海郡吏員除官(任命)、升遷簿;三、四號木牘(正、背面);無釋文或圖版。

(4)《長吏不在署簿》,或稱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五號木牘(正面);有釋文,無圖版。

(5)《設置簿》;五號木牘(背面);有釋文,無圖版。

就其內容來說,從第一號到第五號木牘的範圍愈來愈窄:

《集簿》是全郡某一年度概括性的統計,列出郡內縣邑侯國、面積、園田,以及各種官吏、編户流民、男女老幼的總數。它也記載該年種麥、樹的面積,以及穀錢的出入等,其中也注明了與前年度發生變化的數字。

《吏員簿》進一步分別列出太守和都尉、以及每個縣、邑、侯國、鹽官和鐵官管轄之下的官吏,並舉其人數。

《長吏遷除簿》記載東海郡所有縣國"令、長、相、丞、尉及侯府家丞的姓名和籍貫,記由何地何官擢昇而至,"最後記其昇進的原因(參《概述》,頁 33 左)

《長吏不在署簿》登記幾月幾日哪個單位的哪個長吏輸錢都內、繇、告、寧、缺、有劾或未到官,同時也記下其姓名。《集簿》和《吏員簿》的 270 個長吏中,《長吏不在署簿》提到 52 個,由此可見,《長吏遷除簿》和《長吏不在署簿》基本上為個人資料,記載個人的名字、籍貫或行為等[8]。

《設置簿》的範圍比較窄,主要祇涉及東海郡"太守府屬掾史設置與調補情況"(《概述》,頁 33 右)即使也有似乎不屬於太守府吏員的記載,例如"鄉嗇夫"或"亭長"(第 1 排,第 13~14 行)。木牘的編號是根據這種內容的不同重點?還是該編號反映木牘出土時的順序?在這方面《簡報》不詳。

《長吏不在署簿》的內容應該與《長吏遷除簿》一起來談。可惜後者的釋文未發表。《設置簿》的字跡又相當漫漶,因此本文比較集中到《集簿》和《吏員簿》。

尹灣簡牘資料含有幾個紀年的文書。除了"武庫永始四(前 13 年)年兵車器集簿"(木牘六正)和"元延二(前 11 年)年"(簡一至七六屬於一種日記或起居記)的原有標題之外,還有"永始二(前 15 年)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日期見於《贈錢名簿》(或稱《禮錢簿》,即木牘七反,第 2 行)。又有兩個曆譜(木牘十、十一)。從其干支可考是元延元(前 12 年)年和三(前 10 年)年的曆譜。元延元年曆譜的背面顯然為墓主的錢債券,記"元延元年 3 月 16 日(立夏)師君兄貸師子夏錢八萬"(《概述》,頁 34~35。)

據《簡報》(頁 24 左),"另從《起居記》中可以確定墓主人下葬時間為元延三年"。該《起

居記》(簡一至七六)未見釋文,所以無法細知此為如何"確定"法。

另外,據《概述》(頁 33)的考證,《長吏遷除簿》中"有 3 人因'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漢書·成帝紀》記載永始三(前 14 年)年 12 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 228 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 19。遷除簿中所記因'捕格山陽亡徒'而昇官的 3 人,當是這一事件的反映"。(參《漢書》,中華書局版,頁 323)。無論這種推測成立不成立,紀年的文例應足以確定,尹灣 M6 號墓出土的簿籍為永始、元延間或稍後的文件。

尹灣簿籍如此仔細、完整,對漢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的意義甚大。過去對漢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主要依賴《漢書·百官公卿表》、《續漢書·百官志》、《漢官》等文獻中片斷的記載和統計[9]。這些史料的缺點是對縣以下的記載過於簡略。雖有一些石刻和簡牘資料可作為補充,但都非常零散,且受代表性方面的限制。居延或敦煌漢簡可以反映邊塞的行政組織,但不一定能說明像東海郡這類內郡的情況。在這個情況下,新出土尹灣的簿籍可以說是比較細緻、完整的資料,可能可以解決許多以往無法解決的問題。

尹灣簿籍雖是第一手史料,內容豐富,但這並不意味它反映的都是事實,或它有無限的代表性。歷史學家得到新的史料時,第一個任務應該是考定該史料的代表性,換言之,考定其"史料價值",這並不限於史料的內容,也應涉及它的來源。

因此本文先要探討隨葬文書的性質和尹灣不同簿籍之間的關係,再試論尹灣簿籍有關漢代地方行政制度的一、二內容。本文雖然提出一些觀察,問了一些問題,但多半還無法給予確切的答案。如果本文能引起同行的討論和指教,就已算是達到目標。

(二)隨葬文件

尹灣簿籍是地方行政的統計。它們究竟是上計資料,還是編寫上計資料過程中所用的底稿,學界尚有不同的意見[10]。

本文要討論的關鍵卻是:為什麼這些多少與上計制度有關的統計會出現在墓裏面?尹灣的簿籍是地方官吏使用過的原稿,還是專門為了隨葬而作的抄寫本?如果是抄寫本,完整不完整?真實性多高?如果不真實,整個資料對我們認識漢代地方行政的運作,當然失去了它的意義。

接着,我將試着從三個不同的脈絡去探討這些問題,再提供其他墓葬的資料作參考,以使相關的討論有比較寬廣的基礎。

(1)文件隨葬的理由

何四維曾經就"墓中的文件"寫過一篇小文章[11]。

雖然他所謂的"文件"(Texts),專門指文學作品,如《道德經》、《孝經》、《儀禮》、《穆天子傳》或後代所俗稱為"楚帛書"的文獻,而並不包括所有出土的文字資料。但何四維一步一步地縮小所談範圍的同時,還是涉及了不少文學作品以外的文字資料,為我們提供相當多線索。

他所直接或間接提到,關於文件隨葬幾個可能的理由,包括:

★墓主希望把他生前所"愛讀"的文書,帶到死後世界去繼續讀

★ 該文件反映,墓主生前比較崇高的地位、修養、人格或態度等
★ 該文件有鎮墓或避邪的作用
★ 隨葬文件可幫助墓主的靈魂找到西王母之國或其他死人之邦
★ 某些文件可以證明墓主對墓地或隨葬品等的所有權

上述理由當然並非全部。主要的是這些理由並不互相排斥,而是互相補充。同一墓中不同性質的文字資料,即可能是基於不同的理由而下葬。連同一個文書都有可能基於不同的理由隨葬。時代偏晚的皇甫謐曾經規定,他將下葬時,"平生之物,皆無自隨,惟賚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一方面他真心想帶一本生前所常誦的《孝經》到死後世界。但另一方面所謂"示不忘孝道"表示,他希望此舉對後代起示範作用,而這與死後世界無關[12]。

因此,要斷定尹灣簿籍隨葬的理由,不一定需要考慮到該墓其他文件,而應該以簿籍本身的性質為出發點。所謂的"性質"也可以說是簡牘分類的問題。過去簡牘資料的分類,常常從文件的內容着手,而忽視其"使用法和使用目的"[13]。以下想特別注意以"使用者"為主的分類。

(2)墓主的身份

尹灣 M6 漢墓的男棺裏,不但出土了簡牘,也出土了銅書刀和毛筆,以及一個木印,上有已不可辨認的"朱書文字"。這個印章無疑是明器,即模仿實物而實無用的隨葬品,因為没有刻字的印章,當然不能當印章用。但這些隨葬品無疑地表示,墓主是個能操筆寫字,用印封文書的人。而根據同墓的木謁和其他簡牘資料的内容,《簡報》(頁 24)進一步推定,墓主曾經任郡府的功曹史,即"主要掌管吏員的考績和昇遷"的官僚。這就説明,一至五號木牘的統計應該是墓主生前常接觸、又十分熟悉的題材。

與同墓出土其他文件性質上的差别就在此。遣策是墓主死後纔被編寫的文件;《神烏傅》是一個文學作品,與功曹史的職務無關;各種占卜或日書之類的資料(《六甲陰陽書》、《行道吉凶》和《刑德行時》)以及曆譜的出土較頻繁,可證明它們並不限於是功曹史,甚至不限於官吏的墓。

如果想進一步瞭解這樣文件性質的分類如何發揮作用,且有何種意義,就應注意古人的死後世界觀。

(3)死後世界觀

其實,我們對古代人死後世界觀的瞭解還十分有限。我們最好不要以為死後世界觀從來不變,或到處都一樣。又不問貴賤、信仰。因此,為了研究與東海縣尹灣漢墓相關的問題,西漢末年東楚、齊一帶功曹史所屬社會階層的死後世界觀,就成為應該探討的課題[14]。現存的相關資料的確反映一個較複雜多樣的實況,而這也許正好反映各地不同的風俗,或長期間變遷的結果[15]。不幸的是,想要仔細的瞭解一個地方的死後世界觀,恐怕到目前為止資料還不够[16]。

但不論墓主(或其魂魄)長眠於蒿里或黄泉之下,遠游於昆侖或蓬萊,或者魂歸於天,魄歸於地——各地墓葬可能有個基本相通的特點,亦即墓主的後輩都希望墓主死後的日子不要比生前差。這種古代人普遍的期望,也出現於儒家之書。

《荀子·禮論》説,"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死如生,如亡如存,終始一也"[17]。

又如《禮記·中庸》"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18]。另外,《論衡·薄葬篇》較仔細地叙述了當時不同哲學家對死亡的看法:

>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為務。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為人死輒為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為效驗。儒家不從,以為死人無知,不能為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説,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信是,謂死如生[19]。

雖然百家之子提倡各種不同的喪禮,但祇要是稍微有資財的人,面對父母親去世,都覺得盡量保證他們不缺任何生前所享受的東西,纔是比較"安全"的辦法。至今在中國各地發掘兩漢墓葬隨葬品之豐富,也可以為證。最近,冨谷至先生研究了許多何四維未及參考的墓葬資料之後,提出兩個特别重要的觀察,讓我們進一步瞭解古人對死後世界基本的態度:[20]

第一、許多隨葬的文件很明顯是寫給冥界的某個單位的,包括遣策和墓主到冥界的一種"通行證"等。冨谷氏把這類文件稱為"黄泉文書"[21]。

第二、最近出土的漢代文書中,有不少"實用書",如兵書、占卜之法、曆譜或醫書。冨谷氏認為,這就表示,墓主在死後世界要繼續使用這些文件。如果墓主在死後世界生病,則可按照他所帶來的藥方來治療;如果需要擇日,可參考日書來選最吉祥的時間;如果墓主在死後世界仍然需要率兵打仗,則須依賴兵書。

杉本憲司以鳳凰山漢墓文書為明器的説法,與冨谷先生之説不完全一樣,是探討隨葬文件性質更早的例子[22]。門田明先生也把杉本説稱為"重要的觀點"(上引文,頁9)。接着他主張,尹灣M6號墓所出土"《元延二年起居記》、《六甲陰陽書》、《神烏傅》等文件,的確都可以説是明器,應該都是為了讓墓主在死後世界繼續使用而下葬的東西"。至於1~5號木牘的性質,他認為,雖然也是明器,但同時也帶有"稍微不同文書的性質,主要是為了紀念和稱頌"墓主的功績或身份(頁9)。

門田氏在這兒所説的"明器",其實與"隨葬品"的意思並非不同,因為依照雖死如生的觀念,所有隨葬品都被墓主繼續享用無疑。然而,"明器"主要的特點,恐怕不在於其被墓主繼續使用,而在於其假而無用。換言之,所謂"明器"應該是在人間不能使用的,或反正與人間器物有别的隨葬品,例如上述没有刻文的印章。

前文所引《荀子·禮論》在末尾有一句説:"故生器文而不功,明器額而不用"[23]。《禮記·檀弓上》也見相似的話,如"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其曰明器,神明之也"[24]。該篇尚有許多與明器(即鬼器)、祭器(即人器)之别有關的討論,今略而不一一舉之。

從這個角度來看,把尹灣M6號墓出土的文件稱為"明器",就表示它們在某些方面與墓

主生前所使用的文件不同,換言之,把它們當做完全可靠的資料,是有問題的。

(4)其他墓葬

想要找到其他墓葬加以比較,卻不是容易的事。就像上引何四維氏指出,雖然發掘戰國至漢代的墓葬已成千上萬,但其中出土簡帛文字資料的比率仍然非常小。有的話,該文字多半也不過是所謂的遣策而已。

何四維文出版已有三十年。其間,隨着中國考古學的發展,漢代墓葬和文物不斷地出土,已多至不可勝數。其中有發掘報告可參考者不到一半,祇有3000多座[25]。這3000多座中,祇有50座左右出土了簡牘或帛書。而且其中20多座的資料,也不過是遣策、或木楬、封泥或其他極短的銘文而已。至於漢代以前墓葬所出土的文字資料,也是一樣;所報告過的相關墓葬不到20座,其近一半祇出遣策或木楬[26]。因此,雖然增加了一些新的簡帛資料可參考,但找到與尹灣統計完全一樣的資料,仍然很困難。

不過,從隨葬文書應該與墓主生前職務有關的這點來考慮,尹灣6號漢墓的情況,就相當類似1975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發現的11號秦墓與其中的竹簡。這裏同樣是個小吏的墓,生前擔任過如令史和治獄與法律有關的職位[27]。其棺內,除了一個"類似後世的墓誌,傳達墓主經歷而下葬"的《編年記》外,還發現與其職務有關的文件,尤其是被認為是墓主個人法律"手册"的幾種文書[28]。也有學者認為,同墓出土的《為吏之道》一文,是墓主生前"習法時"使用的"教材",而且與其可能為"法律教師或顧問的工作"有關[29]。基於上述雖死如生的觀念,這些職務性文件的隨葬,大概起因於墓主"在死後世界也要繼續從事與生前同樣職務的思維"[30]。

另外,法律的文書也出自湖北雲夢龍崗6號墓,以及江陵張家山136號和247號兩墓。但這些墓葬不宜作為比較,因為墓主的身份不明。即使有學者考證,龍崗6號墓的墓主"是一位腿有殘疾、被判'城旦'之刑的犯人,……他可能原來就是一名'能書會計知律令'的小官吏,受刑後在雲夢禁苑擔任負責的門吏……",但這樣的推論,無法得到比較確切的證明[31]。

有關墓主比較可靠的證據,見於江陵鳳凰山10號墓。這座西漢初期的墓,除了遣策外,也出土不少種鄉里層次的文書,主要包括名籍、收支賬簿和有關徭役賦税的紀録。至於墓主身份尚有各種不同的説法。有黄盛璋的地主兼商人説、弘--的地方豪强説、裘錫圭的鄉有秩或鄉嗇夫説和永田英正的里正説[32]。值得注意的是由該墓出土的木印,可知墓主姓張名偃。該墓五號木牘許多文例記載市陽(里)和鄭里的(里)"正偃"。把某月幾人份(算)多少錢"付西鄉偃"和"西鄉佐"。"西鄉偃"應是名偃的西鄉有秩或嗇夫。因此,西鄉有秩或嗇夫,以及其管轄下市陽里的里正和鄭里的里正(或許此兩者實為同一個人),都有可能為張偃。因此,我們可以肯定該墓墓主的官職不是鄉有秩或嗇夫,就是里正。如永田氏已指出,這與墓主是否兼為商人,實無關。對政府來説,讓鄉里原有相當地位和財産的人,負責收税等職務,應是達到有效地方管理最好的方法[33]。

屬於不同社會的階層,且可確認墓主身份又存有隨葬文件的墓葬,除了最有名的馬王

堆3號墓以外,還有安徽阜陽雙古堆1號墓和河北定縣40號墓[34]。兩者都屬於西漢時代。其規模遠超過上述其他墓葬,因為這分別是一座封侯和一座諸侯王的墓葬。有趣的是,其隨葬的文件似乎也與墓主身份有關。尤其是諸侯王墓的隨葬文件,多半為儒家之書和歷史的記載。這果然是一位職在治民的諸侯王所需要的讀物(不一定是他所愛讀的)。由此可見,該諸侯王下葬的時候(即前55年),諸侯王早已不握政治實力的事實,并不影響其"治民者"的身份。

雙古堆的侯墓,不但出土歷史的記載,也有一個列出許多儒家書篇題目的目録。另外有《周易》、《詩經》、《蒼頡篇》等典籍以及法律之書,而這些與墓主的身份也很有可能有關係[35]。同樣的關係見於馬王堆3號墓。這座成為封侯的墓葬,也出與"治民者"有關的各種帛書,如《周易》、《老子》、《春秋事語》和《戰國縱横家書》等。

最後,值得一提的另一個例子是鳳凰山9號墓。這里出土了三件木牘。上面的文字是一個"安陸(縣)守丞綰"的上報,因此,該墓的發掘簡報(頁32左)表示,"此墓的死者有可能即安陸守丞綰或其家屬"。木牘陪葬的原因却很特别。由於兩個木牘特殊的缺口形狀,所以能推定原來"以此作了木車明器零件之用"[36]。這種原因的確與尹灣或其他上述墓葬所出土的木牘無關,但足以證明,文件隨葬的原因多種多樣(參附録的《秦漢墓主身份與隨葬文件關係表》)。

(5)尹灣簿籍是否為明器?

上述墓葬出土的文字資料,除了多少與墓主身份有關以外,還有一個共通點值得注意:很多資料是不完整的。尤其是上述各種律文不成為一套完整的律典,而是被摘編的個人資料[37],連文學作品曾經也以摘編的形式出土[38]。

這個情況的原因何在?

一個可能的回答是,一律把所有陪葬的文字資料看為明器。一位官吏或文人死後,家人自其常用的圖書或文書中挑選幾條資料,加以抄録。但按照以上討論人器和鬼器(明器)的分别,這次的抄録必須不完整,或與原稿有若干差異。家屬或家丞必須故意造成這種差别。

如果不是如此,則大概只有以下兩個可能的原因:

第一、家人仍然挑選幾條資料但不加以抄録,而直接把那些資料放到墓裏去。

第二、家人選擇一份墓主在生前已編好的資料,直接陪葬。如果睡虎地11號秦墓的律文真的是墓主個人的法律手册的話,就得歸於此類。不論如何,因為這兩個原因而陪葬的文件,就不是明器,而是可靠的史料。

那麽,我們再看尹灣M6號墓簡牘資料的圖版,就能辨認出至少三、四種不同的字體。這已經證明,該文件不是一套墓主在生前由一個人編好的資料。其中無疑地為了下葬而寫的,是木牘12號和13號的《君兄衣物疏》、《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和《君兄節司小物疏》三種遣策。看這三者的圖版,果然發現是由同一個人寫的。雖然《君兄繒方緹中物疏》的字體稍微不同於其他兩個文件(即每筆的細粗有明顯的變化,尤其是"一"字,以及"疏"字和"史"字的

礫筆),但三個文件有一共通特徵:第 2~4 欄的每列文句的首字,呈現右高左低的斜行書寫方式[39]。

其他文件的字體包括《集簿》和《神烏傅》的行書或草書,以及《吏員簿》、占卜資料(九號木牘)和木謁等文件工整的隸書。這些都不像是同一個人寫的。其中分欄抄録者也都不顯示上述的斜行書寫方式。從字體來看,不但各文件的編輯者不同,編輯的時間也很可能不一樣。因此我認為,尹灣 M6 號漢墓的簡牘資料大概不是墓主死後,臨時由其家人所造的明器。

至於為什麽以 1~5 號木牘陪葬的問題,我想作如下的推測:尹灣 M6 號漢墓的墓主到了死後世界,被認為會繼續從事與生前相同的職務,因而以他生前使用的公文書陪葬,以便繼續執行職務。如門田氏説過,這些與墓主職務有關的文書也發生證明墓主身份的作用。使想象中死後世界的官僚能樂意接受這位有一定地位和能力的新同僚,而不找他的麻煩。

(三)簿籍間的相互關係

上一節從一些外在的因素,探討尹灣簿籍的史料價值。以下則分成三個脈絡來檢查其内容:

第一,每個簿籍的統計本身是否合理?

第二,五個簿籍相互的關係如何?

第三,五個簿籍與其他資料的内容是否相合?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據公布的資料,四個簿籍的統計合理,只有《設置簿》尚存疑。尤其是《設置簿》第一行和最後一行的統計,可能還隱藏若干問題。《設置簿》第一行殘存的統計如下:

……人·今掾史見　　九三　人
　　其　　二五人員
　　二五人君卿門下
　　一三人以故事置
　　二九人請治所置吏
　　贏員　二一……

員吏、君卿門下吏、以故事置吏、請治所置吏和贏員吏的總數是 103 人。"贏員"似乎在其他史料中未曾見。顧名思義它指後世所謂的冗員,即餘計的人員[40]。不論如何,"贏員"顯然不屬於掾史。因此,掾史還有一人没有解釋。

《設置簿》多殘缺,也無圖版可查對。因此也無法知道,上述情況是原來的文字,還是現代的釋文所造成的。

至於其餘有釋文簿的統計,我不能發現任何錯誤。需要特别强調的是,數字尤其多的《吏員簿》,每行的開頭和結尾,都會注明該行所統計吏員的總數,例如《吏員簿》第六行:

鄉吏員九五人:令一人秩千石、丞一人秩四百石、尉二人秩四百石、獄丞一人秩二百石、鄉有秩五人、令史五人、獄史五人、官嗇夫三人、鄉嗇夫六人、游徼三人、牢監一人、尉史三人、官佐九人、鄉佐七人、郵佐二人、亭長四一人:凡九五人

這個方法使所有數字相互有很密切的關係,因此假如有錯字的話,就應該很容易被發現。而且這個方法,也讓我們有機會補足一些已漫漶不清的數字。

五個簿籍相互的關係,可以由共同的地名和所統計的各種數字確定,例如:

● 《集簿》、《吏員簿》、《長吏遷除簿》和《長吏不在署簿》,都計有同樣東海郡的 38 個縣級行政單位(見"概述",頁 33);

● 尤其《吏員簿》所見長吏的官位和縣名,與《長吏不在署簿》所提到的長吏與其所任命之處完全符合(《長吏遷除簿》中的資料很可能也是符合的,但因為釋文還沒有公布,所以這點不能確定);

● 《集簿》和《吏員簿》皆統計,郡太守府 27 人、都尉府 12 人、令 7 人、長 15 人、相 18 人云云。而且,如"初探"指出,《設置簿》所說掾史中的 25 員(即"原有定員",《初探》,頁 68),如果再加上太守、太守丞 2 人,也剛好為前二簿所記的太守府 27 人。

但《集簿》和《吏員簿》的統計,也有一些不可忽視的差異:

● 所舉的吏員總數不一,《集簿》作 2203 人,《吏員簿》作 2202 人;

● 郡府書佐,一為 10 人,另一為 9 人;

● 都尉府書佐,一為 5 人,另一為 4 人。

郡府和都尉府書佐人數的不同,大概祇是因為《吏員簿》把用算佐(〈釋文選〉作門兵佐)的人員,各府一人,另外列出,而《集簿》把他算在書佐的人數以內。因此《集簿》的"書佐十人"相對於《吏員簿》的"書佐九人、門兵佐/用算佐一人"。

不過,吏員總數之不同,是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經過仔細的審察,可以發現二簿之間不但只差一個吏員而已,其中至少牽連了三個人和一個行政單位的設立。《集簿》第 8 行列佐使(史)、亭長 1182 人。相反的《吏員簿》所有佐史和亭長合計只有 1181 人。因為兩簿其他所列吏員的數字完全一致,所以很容易以為,《吏員簿》之所以少了一個人,也就是因為不知何時何故,減少了一個佐史或亭長罷了。

實際上統計中還隱藏着另一個問題:《集簿》第三行記載東海郡亭之總數為 688。再看《吏員簿》亭長之數字,竟然有 689 個。因為一個亭不可能有兩個長,或相反地,每個亭長應該有他的亭所在,所以這些數字顯示《集簿》和《吏員簿》的差異在於:《吏員簿》多了一個亭和一個亭長,但少了兩個佐史。結果在表面上,二簿所載吏員總數,只差了一個人[41]。

那么,上述情形代表何種意義?為什麼二簿之間會有如此的差異?

由圖版上很清楚的"二千二百三人"和"佐使亭長千一百八十二人",以及由上述《吏員簿》統計排版的特徵,應該可以排除有錯字的可能性。以上所討論過的"明器"說,也不是這五個簿籍相互差異的一個好解釋。假如古人蓄意造假,他們無需作得如此微妙。

在這個情況下,我唯一能提出的答案是,《集簿》和《吏員簿》的數字是不同年度的統計。而且其他三個簿籍或一般尹灣六號墓的文字資料,恐怕也是如此。上述不同年度的曆譜就是一個例子。

至於尹灣木牘和傳統史料內容的比較,本文的第二節將舉例加以討論。

二　地方行政制度

(一)縣、國的類別

衆所周知,秦漢兩朝以郡縣統治天下。每個郡分成幾個或幾十個縣和侯國、或還包括道和邑。這些行政單位的數字和名字,大部分都還保存於《漢書·地理志》或《續漢書·郡國志》。前者反映元始二年(公元2年),後者反映永和五年(西元140年)的情況。因此《地理志》與《吏員簿》的年代相差不到20年。

大致上,《吏員簿》和《地理志》所見屬漢代東海郡行政單位的名稱都一致,只有少數縣國名的寫法不同[42]。另外,《吏員簿》多了三個鹽官[43]。

比較重要的差別却在於縣國名的順序。《地理志》平常把郡府的縣列於首位[44],其餘縣國的順序不知按照何種原則。在《地理志》裏,東海郡第一個縣是郯縣。都尉治所所在的費縣,列位第九。一般來説,縣名在前半部分比較多,侯國名比較集中於後半部分,但并没有絶對前後的分配。

《吏員簿》順序的原則反而十分明顯。它按照行政單位的性質,先把所有縣列出,再講到國,最後涉及鹽官和鐵官。然後,這三個大類按照其長官的等級,分成幾個小類,即縣令為長官的大縣,與縣長為長官的小縣等。大、小縣兩類各再分成兩組。大縣第一組(附録〈東海郡吏員〉表稱之為"大縣甲")以縣令秩一千石為標準。第二組("大縣乙")則以縣令秩六百石為標準。縣長、國相也按照一樣的道理分組。每組内縣、國或鹽、鐵官的順序,則按照其吏員的多寡。

《吏員簿》列於首位的是海西縣。其中吏員有107個人。郯縣則以95個吏員,列位第三。郯縣仍然似乎是郡府的所在地,因為其吏員中有獄丞一官。其他縣國未有此官。

可是,《吏員簿》尚有不知為何被分别列出來的兩組。這就是我在附録的"東海郡吏員"一表所稱為"侯國丙"和"侯國丁"兩組。儘管此兩組長官的等級多寡和"侯國乙"并無不同,從其吏員人數來看,《吏員簿》的編輯者很明顯地,且有意地作如此的分别。

這裏似乎還隱藏着另一個我未能解釋的編排原則。但我能確定,該原則與侯國的地望、建國時代和封侯身份都無關。"侯國丙"和"侯國丁"一共祇由五個侯國組成。其中有兩國,地理位置不可考。其餘三國雖然都在郡之東部。但從其他可考縣國地理的分配來看,地理並不成為《吏員簿》中分類的因素(參附録《西漢東海郡地圖》[45]。

再查建國時代和封侯身份,也無法辨認出其對《吏員簿》中分類的影響。建國時代最早的南城和最晚的新陽同歸"侯國乙";甘露四年閏二月丁亥那天,被封給同一個魯孝王五個兒子的五個侯國,分别屬於三個不同的類(昌慮屬於"侯國甲",東安、建陵和山鄉屬於"侯國乙",建陽屬於"侯國丁";參附録,東海郡侯國一覽表)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5.鄉數和鄉户

縣之下則有鄉、亭等,一直到概括數十家(或户)的"里"。據"百官表"、"百官志"和"百

官表"所引《東觀記》,西漢末平帝時(前 1～5 年),和東漢中晚期順帝時(125～144 年),全國有以下郡、王國、縣、侯國、道、邑和鄉的比率[46]。

	郡、王國	縣、邑	侯國	道	鄉	每縣、侯國、邑、道平均之鄉數
平帝時	103	1314	241	32	6622	4.173
順帝時	105	1180			3682	3.12

大部分的這種單位,并不是到秦漢的時候纔有。安、熊二氏(《秦漢官制史稿》,下册,頁 18416)共舉了 13 個先秦史料所載不同行政制度的例子。杜正勝師也曾經(《編户齊民》1990,113—5)就相關資料作了更廣泛的介紹。根據這些例子,先秦時侯鄉的人口如下:

《周禮·地官·大司農》	一鄉	有	12500 家
《管子·小匡》甲			2000 家
《管子·小匡》乙/《國語·齊語》			3000 家
《鶡冠子·王鐵》			2000 家
《廣雅·釋地》			3600 家

除了《周禮》的特例以外,其他史料的鄉户約都在 2000～4000 家以内。不過這些數字很可能表達較理想化的行政體系。

細觀漢代相關的規定,當時鄉户的範圍應該更有彈性。《續漢書·百官志》曰"凡縣户五百以上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這就意味着,一鄉至少有 500 家,但也會有 2500 家以上。

《地理志》所載西漢的縣户數字,卻都"以萬户計",例如成都縣的 76256 户或魯縣的 52000 户。根據《後漢書·馬援傳》和《九章算術》的記載,東漢時平均的縣户也都不在一萬以下[47]。所以,按照上述的方法推算,鄉的户數應多為 2500 家以上.

同樣,〈百官志〉(頁 3624)所引《漢官》"鄉户五千,則置有秩"一條也顯示,鄉户不限於 2500。但這似乎還不是鄉最大的户數。安、熊二氏(頁 198)引《陳留風俗傳》曰,"故梁國寧陵縣之徙種龍鄉也。以成哀之世,户至八九千,冠帶之徒求置縣矣"[48]。則西漢末(成哀二帝在位於紀元前 32 年至后 1 年間),在河淮之間(故梁國在今天的商丘,漢代東海郡之西邊)也會有 8000 或 9000 家巨大的鄉。這已經愈來愈接近於《周禮》的 12500 家。

不過從上引的文句中,也看得出來,鄉的人口如果迅速膨脹,當地的居民或官吏就會提出調整的要求。這不祇是因為要按照某一種規定而已,卻與實實在在地方行政順利的運作——例如每年案比的措施——有關[49]。

上述種龍鄉民求置縣的事件,恐怕也不是空虚的。其實漢代史料保留不少中央政府調整行政單位大小的例子。由東漢許多含"鄉"字的縣名,Bielenstein 氏曾經推測,這是因為人口的增長被提高為縣的鄉[50]。

在傳統史料所提供的基礎上,尹灣新出上的文書也能確定,漢制幾千户的鄉很可能屬於例外。雖然嚴格地説,該資料限於西漢末的東海郡,但從其地理位置、估計的面積和人口

來説,東海郡也不是一個很極端的例子。東海郡不處於中原文化搖籃的地區,但也不象會稽、遼東或南海離權力的中心那麼遠。漢代時為郡治的郯,從古以來與周朝有來往[51]。

從近人所推算漢帝國各郡國的面積來看,東海郡極為普通。103 個郡國中,它排名第 55[52]。唯東海郡人口顯然較多。《漢書·地理志》所提供元始二年(西元 2 年)各郡的人口統計透露,東海是全帝國人口第 5 大的郡,其人口密度也比較高。據葛劍雄的推算,東海郡每平方公里有近於七九個編户的人。而大多數地區的人口密度并不到每平方公里有 10 個編户人[53]。但東海郡并不屬於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當時郡的人口密度分成三個組群:每平方公里低於 50 人、50 人到 90 人之間、110 到 260 人。東海郡則屬於中間的組群。

總之,在行政單位和户數方面,尹灣《集簿》的統計不無代表性[54]。

《集簿》正面第一行和第二行表示以下的情況:

縣、邑、侯國		
38	縣　侯國　邑	
	18　18　2	都官★
		2
	其有城(堠)	
	24	

★按:《釋文選》作"郡官"。今從較合理《初探》和謝氏(頁 43 右)之説。"都官"的解釋,也見於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1981 年,頁 231。

鄉	□	里	正
170	106	2534	2532 人

這里的"鄉"是東海郡所有鄉的總數無疑。因此東海郡每縣、侯國和邑,平均有四鄉有餘(170·38 = 4.474)。這與上述西漢全國的數字相近[55]。

從正面第 10 行和背面第 3 行,我們能了解以下人口的全貌:

前一年	當　年	
户		獲　流
263661	266290	11662
人		
?	1394196	
女　子		男　子
680206　688132		706064

由此可知,每鄉平均有(266,290·170 =)1566 户有餘。從以上的數字,我們當然無法確知人口最大或最小的鄉有幾户。但就平均的數字來説,按《續漢書》"凡縣户五百以上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所算出來鄉户大概的範圍,即 500 至 2500 餘户,不離東海郡的實況太遠。

如果再從《漢官》的"鄉户五千,則置有秩",以及《百官志》(頁 3624)本注所説"(鄉)有秩,郡所置,……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來推測"鄉户不滿五千者,不置有秩,但以嗇夫一人總理之"(《漢書補注·百官表》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條下所引錢大昭之語),那

麼《吏員簿》所列鄉有秩和鄉嗇夫，應該可以直接反映東海郡大鄉和小鄉的分配。換句話說，每個鄉既然只置一個鄉有秩或一個嗇夫，我們應該從《吏員簿》看得出來，哪個縣置有多少鄉。例如，朐縣有一個鄉有秩、六個鄉嗇夫，因此朐縣應置有七個鄉，包括一個大鄉和六個小鄉。又如平曲縣，具有鄉有秩一人，無鄉嗇夫，因此也大概祇有一個大鄉。

不過，這裏應該考慮到兩個問題。

第一，把《漢官》與〈百官志〉兩個不同史料的說法合併而為證，不是一個很理想的方法。如上所述，我們不但不知道《漢官》的作者和成文年代，我們其實也不知道其編寫的目的。另外，不管"鄉户五千，則置有秩"這零星的一句話代表一種規定、一種理想或一種事實的紀錄，與尹灣六號漢墓約同時，徙種龍鄉故梁國寧陵縣之户高達八九千，需要當地官吏特別求置縣，中央政府纔意識到此一不該發生的事實來看，當時行政單位的大小似乎頗有彈性。不容易一視同仁概括其規模。

第二，《吏員簿》的25個鄉有秩和139個鄉嗇夫，加起來能領導164個鄉。《集簿》所舉鄉的總數却是170。其餘六鄉的長官何在？即使如本文第一節所説過，《集簿》和《吏員簿》間的差別可能起因於其編寫年度的不完全一致，但也很難想象短期内增加或減少了六鄉之多。比較有可能的答案是，雖然鄉數不變，但因鄉的長官死亡或被免職，而有六鄉暫時無長官。無長官行政單位的問題，也見於《集簿》第二行：有二五三四個里但只有二三二個里正(即里長)[56]。

無論細數如何，嚴耕望推測，"蓋五千户之大鄉其少，故嗇夫幾成通制；至於有秩，乃特制耳"(頁238)，應該不錯。以下按照《集簿》統計每種行政單位平均的户數和人數：

行政單位	户	人
縣、侯國、邑	7008	36689
鄉	1566	8201
里	105	550
户		5

6. 亭和郵

為什麼以上的表不包含"亭"？據《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頁742)，縣、鄉、亭和里應該是一連串地方行政的單位。不過，學者對這一連串行政單位的系統，早已質疑。因為上引班固之説，似乎與其他歷史記載發生衝突，例如同《百官表》(頁743)又舉全國鄉、亭的總數，為6622鄉和29635亭。據此推算，每個鄉平均祇有4亭多，而并不是10亭。這點雖然最早由清代學者發現，但一直到王毓銓提出《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説》一文以後，學界纔紛紛開始討論這個問題，相關的論爭持續到現在[57]。

為了解答這個問題，學者多半强調"亭"起源的久遠和字義的多元。"亭"一字能代表望樓或市樓，也能指宿舍，且位於城市裏面或在野外。從其作用來説，内郡亭的功能在治安、住宿和交通等方面。"咸亭完晨丹器"等戳記，證明它與里密切的關係[58]。至於鄉、亭和里的相互關係，周振鶴氏最近纔提出比較有説服力的説法。他認為，上引《百官表》的"亭"是

"亭部",亦即與行政區的"里"重合一致的監察區[59]。

今天從尹灣木牘察考,可確定鄉、里和亭實為兩種系統。謝氏文(頁 44 右)也指出這點,理由是,《集簿》正面第 2 行和第 3 行把鄉、里和亭、郵兩組分別列出。第 2 行的內容,上文已有表格。第 3 行的統計如下:

亭	卒	郵	人
688	2972	34	408

前賢推測,內郡在亭給事的吏員,除了亭長以外,不過有一、二人。勞榦(上引文,頁 5~6)比較內郡的亭和邊郡的燧時說"內地的亭,其中服務的人,計有亭長一人,管理亭的事務,求盜一人佐亭長維持治安;亭父一人,對於亭的整理,清潔各項工作去服務。不需要更多的人。至於燧上工作較多。就比較有伸縮性……。現在從敦煌和居延簡的記載來看,各燧有多少戍卒,不能完全確定,不過燧長以外,有三個或四個戍卒,輪值守望。這就和內地的亭組織不同"。這的確是有根據的:《史記·高祖本記》(頁 346)"高祖為亭長,乃以竹皮為冠"一條,《集解》引應劭曰:"……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為亭父,掌關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60]。

今天我們受惠於考古新發現,得知至少在東海郡的範圍以內,在亭服務的人數,其實與邊郡的燧并無兩樣。如 2972 個卒平均分配到 688 個亭的話,每個亭會有 4 卒有餘,而這大概不包括亭長,也不一定包括亭父,因為《方言》曰"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61]。但這個說法,就與上引應劭之說有冲突。因此不敢作確切的判斷[62]。

"郵"和亭的關係,見於《漢官儀》與《漢舊儀》的佚文:"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63]。這個說法過去引起學界不少的討論。雖然郵是否要"司姦盜",也是值得討論的[64],但以往的討論主要集中到"里"的意思(即道里的里或鄉里的里)以及郵和郵或邊和亭之間的距離[65]。

的確,郵的重要角色是傳遞信息。這點不但從《說文解字》(中華書局本,北京,1963:132上)"郵,境上行書舍,從邑、垂。垂,邊也"十分明白[66],居延漢簡中也有很多提到"郵行"的傳遞記錄,例如[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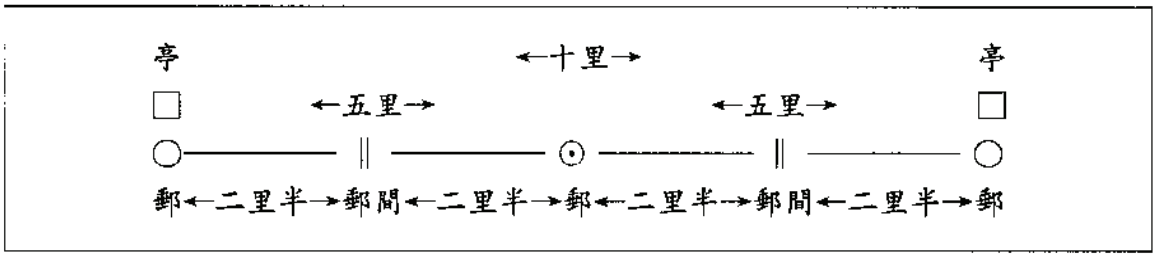
入南書二封
皆居延都尉章九月十日癸亥起一詣敦煌一詣張掖府
郵行永元元年九月十四日夜半椽受路伯
甲渠鄣候以郵行 130·8
● 一事 16·5A

這個用辭也不限於漢代或邊郡的區域。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中的《語書》,即秦代南郡郡守寫給其郡各縣、道嗇夫的公文,最後也說[68]:

……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 第 8 號簡

而且,亭和郵等類似的單位常建立在一條交通綫上。因此有"築道列亭"的習慣,例如《後漢書·衛颯傳》,颯遷桂陽太守後,"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或《後漢書·衛颯傳·論》所說,"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時月"[69]。這不但是

應該把"十里一亭……五里一郵"的"里"解釋為道里的里一個很重要的理由,也是郵必定成為傳遞信息單位的佐證。但我認為,這並不表示郵不可能同時也幫亭"司姦盜"。我們已經瞭解,亭長本身也須擔任相當廣泛的職責,包括維持治安、為較高官吏保衛、聽訟、轉移公文等,因此其下屬的郵人豈能不如此呢?"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惟一較合理的解釋是,把郵間看為一個固定的地點,即兩郵間的分界。這個說法由另外一則佚文可得佐證,即《史記·留侯世家》(頁 2046)"留侯病,自彊起,至曲郵"一條下,《集解》所引《漢書舊儀》的五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70]。這原是勞氏所提出的意見。古賀登(上引文,頁 145)曾對諸說作了最完整的綜述。最後也從勞氏的說法[71]。如此,一個交通線上亭、郵單位的情況大概如下[72]:



按照這個說法,郵就剛好變亭的兩倍之多。可是,我們一看尹灣《集簿》第 3 行的統計,馬上瞭解漢末東海郡的情況一定不是如此。在這兒郵不是亭的兩倍,而相反地亭的總數,高達郵數的 20 倍有餘!

也許《集簿》所載 688 個亭中,大部分不是道路的亭,而是城市中的亭或其他與交通無關的鄉亭。假如我們還是堅持"10 里一亭,5 里一郵"規定每條較大的道路一定設有每十里一亭,每五里一郵,那麼設有三四郵的一條路,祇得有 17 亭。而且這條路自然也不過 170 里長。

東海郡可能有的重要道路顯然不止 170 里。西漢末東海郡有哪些道路值得置亭和郵,無法細知。但總能按照政治和經濟中心的分佈做一個推測。比方說,郡守府所在的郯縣、有鐵官的下邳以及沿海各個鹽官,都很有可能處於重要的道路以便官方命令的下達和上報,以及財貨的運輸。郯縣卻位在郡的中心,從郯縣到郡的北境和南境的路,必須與東海郡南北界距離 488 里(《集簿》第 4 行)一樣長,而沿海的路也是一樣[73]。由此可確定,該"十里一亭,五里一郵"等紀錄,不可能是一個普遍的規律。

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解釋《集簿》亭和郵的比例?

謝桂華(上引文,頁 44 右)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他說"……亭的數目顯然大大多於郵,約為郵的 20 倍,而郵的規模卻比亭要大。"光從這行的數字來看,這并不無可能。然而,我想提供以下的觀點:不但尹灣簿籍,幾乎所有古代統計的資料,都按照先大後小,先貴後賤的原則。因此,《集簿》所見的亭小於其後面的郵,可能性似乎不大。這裏亭、郵比例的原因,應從郵的特殊性質來看,而不是觀其特殊大小。

另外,上述各種史籍中"幾里一亭"或"幾里一郵"等文例,可能祇是一個具體道路工程的記錄而已,例如《晉書·符堅載記上》所載,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頗留心儒學,王

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販於道[74]。

這個例子把這個情況反映得最清楚,漢代的史籍也載有不少類似的例證。尤其常見的是太守主動興修道路以及相關的亭傳和郵驛。例如上引桂陽太守的鑿山通道,或遷為河內太守的王温舒"令郡具私馬五十疋,為驛自河內至長安,……奏行不過二日,得可,事論報"一件事。這個故事有顏師古的注曰,"以私馬於道上往往置驛也"[75]。

無疑地,這種紀録也能讓古代的讀者對傳遞速度有具體的印象。因此它也能發展成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形容詞。上引王猛時代長安到諸州的列亭,大概也可以看成一種理想狀態、一種國家旺盛的象徵。其他道路工程的紀録不是同樣描寫一種理想的狀況,就是當作過度奢侈的批評對象,例如《後漢書·和帝紀》所説,"舊南海獻龍眼、荔枝,十里一置,五里一候,奔騰阻險,死者繼路"[76]。

7.秩禄

《集簿》和《吏員簿》等籍簿所見的吏員,其名稱、人數和分配,本身是極為值得研究的題目。有的吏員,例如牢監或郵佐,在以往的傳統史料中是一無所見的[77]。仔細地研究這些縣級和鄉級的官制,却需要相當的篇幅,超出本文的規模。我在這裏祇想提供有關東海郡官吏秩禄的一二個觀察,為進一步的研究奠基。

《吏員簿》所載郡官和縣國長吏的秩禄,幾乎完全符合《百官表》和《百官志》的制度。惟一的例外,似乎是郡都尉的秩禄。

衆所周知,按照《百官表》和《百官志》,漢代高官的秩禄,有中二千石、二千石和比二千石等。其中中二千石最尊貴,主要為中央政府九卿之秩禄。二千石的官次之,而且這種官甚多,包括京師許多高官和一般的郡太守。比二千石則多半為軍官之秩,包括郡都尉。有時候,某官原來有的秩禄,會因皇帝之令而必變,例如元帝建昭二(前37)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翌年"令三輔都尉、大郡都尉秩皆二千石"[78]。

《吏員簿》(正面第2行)則有"都尉一人秩真二千石"。"真二千石"之秩也散見於傳統史料,但有關其性質有不同的説法。陳夢家(1963,5:32右)和安、熊二氏(1985:456)據如淳、顏師古和徐天麟諸家注,把真二千石列於中二千石和二千石中間。Bielenstein氏卻主張,"真二千石"和"二千石"應該是同一回事。其理由有二:第一、不同漢代的史料用"真二千石"或用"二千石"的辭指同樣的官僚。第二、《百官志》不同的百官受俸例,不用"真二千石"就用"二千石"的辭,没有此兩者在同一個奉例出現的例證[79]。

今《吏員簿》的記載是Bielenstein氏之説重要的憑證。元始二年(西元2年)的時候,東海郡在人口方面,是全帝國第五大的郡[80]。數十年前的人口也不可能少太多。因此,根據上述元帝建昭三年之令,東海郡的都尉應秩"二千石"。尹灣《吏員簿》卻説他為秩"真二千石"。這應該表示,"真二千石",就是"二千石"的意思,祇是,"真二千石"是比較正式的寫法。從《吏員簿》的字體來看,它是很正式的文書。其編輯者大概用"真二千石"一詞,以免有人另外有機會加一個"中"字於前面,就正如我們今天在支票上寫金額時,會加一個"整"

字一樣。

雖然《釋文選》並未完全解釋東海郡太守之秩，而祇表示"□二千石"。但由上述元帝令和太守與都尉秩禄一般差距來説，這當是"中二千石"無疑。

另外一個觀察是和少吏有關。傳統史料中，少吏惟一的定義載於《百官表》(頁 742)：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户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户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尉為少吏。

其中"斗食佐史"，可句讀為"斗食、佐史"，也不無可能讀為"斗食佐、史"(即"斗食佐、斗食史"的省稱)。"斗食"兩字冠官名，以明其秩禄者，另有例證，如"斗食嗇夫"和"斗食令史"等[81]。但"斗食、佐史"的標點法好像是最合理的，因為顔師古注説："《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也"。不過，這樣我們仍無法知道，究竟哪些吏員是斗食，哪些是佐史[82]。

在這方面比較《集簿》和《吏員簿》的吏名和人數，或能有所啟發。《集簿》(正面第 8 行)把縣國級的吏員分成令、長、相、丞、尉、有秩、斗食、佐使和亭長九組。其中令、長、相、丞和尉五組的官吏應該成為《百官表》所謂"長吏"。有秩、斗食和佐使的名稱，則應等於上引《百官表》的"百石"、"斗食"和"佐史"之秩，且一起稱為"少吏"。

需要注意的是，由《集簿》和《吏員簿》所記各組人數的比較可知，亭長并不屬於斗食，也不屬於佐史，因為"亭長"被另外列出來。但亭長可能屬於少吏。雖然《百官表》中的少吏不包括亭長。但《集簿》把亭長和佐史合併而記，似乎表示此兩者類似。

鄉有秩為秩百石的事，表明於《百官志》(頁 3624)。《集簿》的有秩有 30 人。《吏員簿》各縣國的統計散見 5 個官有秩和 25 個鄉有秩。因此可以推測，這 5 個官有秩和 25 個鄉有秩，就是《集簿》的 30 個有秩。又可知，官有秩也是秩百石。

如謝氏文中已提到，《集簿》的"斗食五百一人"，與《吏員簿》所見的令史、獄史、官嗇夫、鄉嗇夫和游徼的總數完全配合(參附録東海郡吏員表)。此二簿籍首次證實，斗食具體的含義。

其餘《吏員簿》所見縣級的吏員，包括牢監、尉史、官佐、鄉佐、郵佐、鹽鐵官的佐，以及亭長，有 1181 人。《集簿》佐使(史)和亭長的總數却是 1182。如第五章所説明，這個差別的原因可能為《集簿》和《吏員簿》所統計的年度不完全一致。但從了解官吏結構的角度，這麽微妙的差別，並不重要。而《集簿》的 1182 和《吏員簿》的 1181 兩個數字如此接近，也不可能是偶然的。把去除亭長後所剩下的牢監、尉史、官佐、鄉佐、郵佐和鹽鐵官的佐，總稱為"佐史"，應是最好的解釋。至於官佐、鄉佐、郵佐和鹽鐵官的佐，皆以"佐"為名，也可以為一證。

我不敢説以上的結論就能完全解答有關漢代少吏的問題。《漢官》許多員吏的奉例，仍然有一些難題存在[83]。雖然據以上所論，可知洛陽員吏奉例的"佐史、鄉佐七十七人"和"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

但該表不把"獄史"列入"斗食"之下，而另與"鄉有秩"合算，又(和河南尹員吏奉例一樣)把"百石"和"鄉有秩"之吏分開而計—— 這些特點與尹灣木牘所見的官吏制度有明顯的

衝突。

這可能(但不必然)表示,我們不應該把《漢官》所載各官署統計的史料價值想得太高。傳統史料,尤其是佚文,因多次的抄録,如有若干文字本身或文字順序方面的瑕疵,也不為怪。相反地,考古出土的"第一手資料",没有這個問題。

但就如本文要强調,新出土尹灣簿籍雖然對我們瞭解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有很大的幫助。由於其為陪葬品的特點,又因為各簿若干統計相互矛盾,漢代地方行政的專家,還需繼續鑽研。

後記:收到拙稿校樣後,纔得讀西川利文《漢代における郡縣の構造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を手がかりとして》(佛教大學《文學部論集》八一、1997,3)一文(宮宅潔先生來信提供,謹此致謝)。雖然西川氏不多論及隨葬文件的性質,但他對《集簿》、《吏員簿》和《設置簿》内容的分析頗有深度,可用來補充拙文在這方面之不足。另外,他也提出一些值得進一步討論的説法,包括對《集簿》正面第二行未釋字以及對《設置簿》"嬴員"角色的斷定。西川氏認為該未釋的字讀"聚",也就是説,鄉和里之間尚有一個名為"聚"的行政單位,至於"嬴員",他表示,這可能是官秩百石以下的地方屬吏層,於前漢後期逐漸肥大化的過程中,從"非公式的屬吏"變成由中央政承認的"定員",而《設置簿》則可能是反映這個實際狀態的報告,或甚至是這些非公式屬吏被中央政府承認為定員的證據(1997 年 8 月 15 日)。原載《大陸雜志》第 95 卷第三期,1997 年 9 月 15 日。

注 釋:

* 本文寫作承邢義田師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研討小組學友(尤其金仕起、張幸真和潘光哲)惠示意見及提供資料,謹此致謝。開始研究尹灣簡牘的初期,我也獲得大庭脩先生所領導關西大學漢簡研究會諸氏,以及京都大學冨谷至先生等學者相關的指教。謹向各位敬致謝意。另外,我要感謝我妻子賓静孫,糾正我不够通順的中文。尚存的各種錯誤,當然是我來負責的。

[1]《發掘簡報》(頁 4)提供這座尹灣墓葬正式的編號為 WYM6。按照通例,M 應該是 MU,即"墓"的簡寫。WY 該為發掘地點的簡寫,但發掘地點的羅馬拼音為 Yinwan,不知這與 WY 有何種關係。

[2]《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會報》四,1996 年,3~10 頁(出版於 1996 年 11 月 20 日)。此文承李建民先生提供,謹此致謝。除了門田文和上述《文物》的諸文外,我曾經還參考以下的文章:最早有關尹灣資料的報道,載於《中國文物報》四二·1995 年 10 月 29 日,復刊於《簡帛研究》(李學勤主編,北京,1996 年 9 月)其英文摘要,登在 Early China News 8·1995 以及李建民先生《東海尹灣"六甲陰陽書"解題》的演講稿(1997 年 2 月 19 日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圖象研究室發表)。本人曾經有兩次在國際網路 eaan@ccat.sas.upenn.edu 的討論區上,發表過關於尹灣木牘内容和性質的觀察:(1) Yin3 – wanl boards,(24.01.1997)(2)"Armoury" Inventory(19.02.1997)。祇要寄一封電子郵件到 Listproc@ ccat.sas.upenn.edu,内容為"get eaan eaan.9701 (或 eaan.9702)",就可以閱讀此兩篇。

[3]有關有機材料保存的條件參 Renfrew&Bahn, Archaeology, Second Edition,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1996:55。

[4]《君兄繒方緹中物疏》所列的"六甲陰陽書一卷"是否就是九號木牘的占卜資料,尚有不同的意見。李學勤(《文物》1997 年第 1 期,49 頁)就這個問題曾指出,所謂"卷"應指帛書,而不指木牘。

[5]另外,《君兄繒方緹中物疏》雖然記載了部份的隨葬文書,但大多數的隨葬文書並未記録。因此推測,除了《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外,原本可能尚有另一種隨葬文書的清單。

[6]有關各種簿籍見永田英正《居延漢簡の研究》,京都,1989 年。

[7]有關本文所討論文書的標題,請參本期邢師文。

[8]這大概也是《初探》之所以稱之為"名籍"的原因,這個稱法是否合乎古代用辭的習慣尚待考。

[9]譬如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1960 年),或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

魯書社，1984 年）。

[10]參《概述》（32 頁左）、門田氏上引文（頁 5）和本期邢師文。

[11]"Texts in Tombs", Asiatische Studien 18/19. 1965: 78. 承馬國瑞兄（Rui Magone）來信提供，謹謝。

[12]《晉書》，1418 頁。另外，《後漢書》（2683 頁）所載戴封"同學石敬平溫卒，封養視殯斂，以所賚糧市小棺，送喪到家。家更斂，見敬平行時書物皆在棺中，乃大異之"的故事，大概祇意味着，戴封把石敬平個人的書通通都還給其家屬，而並不表示他或石家有意把這些書都與屍體一起埋葬。

[13]大庭脩：《漢簡研究》，京都，1992 年，819 頁。

[14]《史記會注考證·貨殖列傳》（24 頁）說，"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朐、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尹灣似乎剛好處於東海郡的繒縣和朐縣之間，不知應屬於齊或屬於徐、僮之俗。徐為古國名，在安徽省泗縣之北；僮是縣名，也在今泗縣以北（參《大漢和辭典》，上述各地名之條）。

[15]有關古代死後世界觀資料複雜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古代人的概念原來就缺乏一貫性（參蒲慕州師：《墓葬與生死》，臺北，1993 年，206 頁）。

[16]先賢已論及死後世界觀的長期演變。不管是從文獻資料入手（如余英時：《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二六，1983 年，或蕭登福《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原》，臺北，1990 年），或從墓葬結構和隨葬品的改變（如上述蒲師書，或近年巫鴻氏的研究等），都已發表相關推論可參考。

[17]《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610 頁。

[18]《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885 頁上。

[19]《論衡注釋》，北京大學 1994 年，1309 頁。

[20]《漢簡》，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東京 1993 年，149 頁。類似氏對隨葬文字資料的看法，也見於其《王杖十簡》（《東方學報》六四，1992 年，88～90 頁，112 頁注 41）和《古代中國の刑罰—髑髏が語るきもの》（東京 1995 年，48～52 頁）。

[21]中國學者稱之為"冥間文書"似乎較多，如李均明、何雙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 1990 年 3 月），裘錫圭《秦漢簡帛出土及發表主要情況簡表》（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22. 1993 年 1：117）或馬先醒（《簡牘學報》15. 1993 年，36 頁）。

[22]杉本憲司：《漢墓出土の文書について—特に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について》，《橿原考古學研究所論集》五，1979 年。可惜我還沒有機會拜讀這篇文章。

[23]《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614 頁。

[24]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216 頁。

[25]蒲慕州師上引書，4 頁。蒲師根據 Wang Zhongshu（王仲舒，Han Civilization. 1982 年，175 頁）之說，表示"近數十年來，漢代墓葬出土的數目已超過一萬座以上"，又附注夏鼐（《新中國的考古收獲》1961 年，74 頁）的估計，"由一九五〇到一九六一之間大約有二萬至三萬漢墓出土"。

[26]總括出土簡帛資料的表格已有相當數量，但各有不同分類法與重點。最便於綜觀至 1990 年發表漢代墓葬出土文字資料的情況，則是藤田高夫的"墓葬出土簡牘一覽"表（《古代文化》99. 1991 年，14～15 頁，也載冨谷至上引《漢簡》一文，頁 146～147）。根據 1985 年以前所發表考古報告，最完整、包括漢以前資料的表，是永田英正的"省別出土簡牘一覽表"（《居延漢簡の研究》，1989 年，9～20 頁）。更新的考古收獲見於裘錫圭上引《秦漢簡帛出土及發表主要情況簡表》和《四十年來發現的簡帛古籍對傳統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意義》（《漢學研究通訊》57. 1996 年，17 頁）兩表。兩個較特別的表格是舒學《我國古代竹木簡發現、出土情況》（《文物》1978 年第 1 期，44 頁）和 M. Loewe, Manuscripts found recently in China,（T'oung Pao 63. 1977, 1/3101－6）舒學之文是唯一涉及現代以前所發現簡牘資料的表（鄭有國：《中國簡牘學綜論》1989 年，5～9 頁也曾討論過這個題目）Loewe 先生的表則是惟一按照簡帛資料的內容來編排的，同時也加以相當仔細的解釋（107～136 頁）。

[27]參《文物》1976, 6：6。

[28]參籾山明《雲夢睡虎地秦簡》（滋賀秀三編：《中國法制史—基礎資料の研究》，東京，1993 年，100、109 頁）。睡虎地的《編年記》可以說類似尹灣的《起居記》（參《文物》1996 年第 8 期，35 頁）

[29]參邢義田：《雲夢秦簡簡介》（《食貨月刊》復刊 9. 1979 年 4 月；也載邢師《秦漢史論稿》1987 年；上文引自後者，501～502

頁)

[30]籾山明上引一文,109頁。

[31]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文物》,1996年第8期,76頁。

[32]該墓的發掘簡報見於《文物》1974年第6期。完整的釋文載於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第7期)和李、何兩氏(同上1990年)。有關墓主諸氏的說法,參《文物》1974年第6期,45頁、74頁和83頁(黃盛璋與弘一之說),《文物》,1974年第6期,第56頁右(裘氏之說),以及永田英正(《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の簡牘——とくに算錢さ中心として》《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京都1977年,138~139頁,151~155;也載上引《居延漢簡の研究》)。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〇,2.1977年注10)對諸家之說加以討論。另外,好並隆司《秦漢帝國史研究》(東京,1978年)也有仔細的探討。

[33]就墓主究竟是鄉有秩/嗇夫,還是里正的問題來說,裘錫圭和邢義田等學者認為,里正應祇管一個里,并沒有資格留存一里以上的行政檔案。永田英正(頁153)的論點是,該墓五號木牘上所見"里正偃是這個簿籍的主體",並且因為該木牘每行的下端有一個"卩"字押記,所以這個簿籍必然是里正張偃所留存的收據。其他學者未曾討論"正偃"為什麼可以徵收兩個里,且在五號木牘上"正偃"為什麼比"西鄉偃"出現次數較多的原因。永田氏(頁153)就里正只管一里的傳統說法和他所提倡"正偃"為墓主說產生的矛盾曾表示,"正偃"可能臨時兼任其他"不在"里正的職務。但接着永田氏又否定此說,表示如此的兼任期間不可能超過三個月。他並且斷定,五號木牘"受(里)正忠二百四十八"一則記錄,是"正偃"之外尚有其他里正(同時)任職的證據。永田氏的結論是,雖然別的里正也在"分擔徵收算錢",但"正偃"是幾個里收稅職務"主要的責任者"(頁155)。永田氏未解釋,他為什麼認為兼任他官之職有時限。在這方面可以指出居延漢簡中常見"城 尉誼以近次行都尉事"(一〇.二九)一類的文例。但這可能表示,古代若有一位地方官因死亡、生病或出遊而"不在"官,是由當地其他吏員來代替,而不是鄰近單位與他同等級的官。另外,"正忠"不必然是"正偃"同時的同僚,也有可能是"正偃"的前任者。若是前任者,"受正忠二百四十八"可能祇代表承擔前任者預算而已。再次,五號木牘沒有年度的記載。因此無法確定,"正偃"所收"市陽二月"和"鄭里二月"的稅,是否同一年"二月"的稅。若不是同一年,"正偃"先任市陽里的里正,再任鄭里的里正,也不無可能。

[34]參《文物》1974年第4期;《馬王堆漢墓帛書》1980~1985,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年第8期)和《文物》1983年第2期《阜陽漢簡簡介》、《阜陽漢簡〈蒼頡篇〉》和《〈蒼頡篇〉的初步研究》三篇。有關定縣的墓葬參《文物》1981年第8期。

[35]該儒家之書似乎沒有一起出土。這是否因為部份隨葬簡牘腐朽,或因為盜墓,或因為原來有缺的關係,無考。

[36]參《文物》1974年第6期,46頁。釋文見於《散見簡牘合輯》,1990年第64期。

[37]這正是從事秦漢法律研究學者的困難,因為從睡虎地或張家山等墓所出土的律文,顯然都不能代表當時律令的整體(參A.F.P.Hulsewe,Remnants Of Ch'in law,Leiden1985;一;宮宅潔《漢令の起源とその編纂》《中國史學》5.1990年第123期)。

[38]譬如1995年冬,在湖北省荊門市郭店村所出土竹簡本的《老子》,也"僅是(今本)《老子》的一部份",且可能是"根據《老子》摘編的"(參彭浩《論郭店楚簡中的老學著作》,重印於谷中信一《北京管見録》一文中,《中國出土資料研究會會報》4.1996年第12期)。

[39]參《文物》1996年第8期,21~22頁的圖版。如門田先生所注意到《君兄衣物疏》在幾乎每行之下,都有垂直的一筆。這種記號也見於居延漢簡的資料中(例如M.Loewe,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Cambridge1967,所集的UD3組木簡上)。它無疑地是一種檢驗的記號,像今天打鉤一樣。《君兄繒方緹中物疏》和《君兄節司小物疏》沒有這種記號,可能表示,這兩個清單,是在不同的情況下被編寫,或被使用的。

[40]"贏"可當做"餘"、"滿"或"益"等。按,《設置簿》最后一行為,"凡贏員二十一人、胡君門下十人、曹史一人、守屬九人"胡君門下、曹史和守屬,一共祇是20人,與贏員的總數不合。所以前三者似乎不是贏員。

[41]謝氏文中也說到亭和亭長數目,以及佐使(史)、亭長總數各有1人之差異。可見其附録表三亭長的總數却為589,應是印刷的錯誤,同樣地,該表所列下邳鐵官的一個郵佐可能也是印刷的錯誤。因為這與全郡郵佐的總計不合。另外,該表三處見與《釋文選》剛好相反的數字,如下:費縣官佐和鄉佐,曲陽(謝表作□□)縣官嗇夫和鄉嗇夫;都陽國牢監、尉

史和官佐。這些不同的數字在各官總計方面，都造成與本文附錄《東海郡吏員表》不同的結果。與本文不同，謝氏也把鹽官的佐和縣、國的官佐合算。

[42]《地理志》"海曲"縣，《吏員簿》作"海西"；"蘭祺"作"蘭旗"；"南成"作"南城"、"祝其"作"況其"；"于鄉"作"干鄉"。至於海西、蘭旗和南城的寫法，也見於其他傳統史料，并非起源於尹灣木牘（參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臺北，1984，249、411、491 頁）。相反地，先賢因"齊召南謂'縣邑同名皆異郡'"的說法，以為東海郡不可能有一縣和一國同名平曲，推測其中之一個實名"曲平"或"西平"（王恢上引書，一七二，二四九），現在知道漢代東海實有兩個行政單位同名平曲，且簡單以一"國"字來分別。

[43]《地理志》祇記東海郡的兩個鐵官，此外，《吏員簿》有三個鹽官或一個鹽管和兩個鹽官的別治。《概述》（33 頁左）考證其位置。按《初探》（70 頁右；也見謝氏文，44 頁左）說，《地理志》"朐下注文中的'鐵官'大概是'鹽官'之誤"。這就表示《初探》的作者不同意《釋文選》《吏員簿》反二十五行[朐]"鐵官"的釋文。我認為，尹灣的資料并不能證明《地理志》錯誤。一個朐縣難道不能同時有鐵官和鹽官？

[44]沿襲《地理志》編排方式的《郡國志》記載："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後漢書》，3385 頁）

[45]為了瞭解當時地理情況，我主要根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册，上海，1982 年），雖然該地圖東海郡等部份未說明其根據。《吏員簿》大部份的地名，也見於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北京，1987 年），以及上引王恢書。此兩書也具有簡單地望的考證。

[46]參《百官表》，1640 頁；《百官志》，3533 頁。據嚴氏（頁 57）等學者之說，西漢鄉的統計也見於《百官表》。

[47]參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0，三，1989 年第 463 期。

[48]引自《水經·陰溝水注》已吾縣下。

[49]參邢義田上引文。

[50]參 H. Bielenstei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III, BMFEA 39. 1967 年第 143 期，44 頁。

[51]《左傳·昭公·十七年》曰，"郯子來朝"。

[52]參上引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1989 年，477～480 頁。

[53]參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1986 年，95～99 頁。全帝國平均的人口密度，包括人口密度非常高的極少數地區，則是每平方公里有近於四五人。按，邢義田上述各郡面積的推算，與葛劍雄的稍有出入，因為邢氏除了葛氏的數字外，還把勞榦（《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口數增減之推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1935）和楊遠（《西漢的人口》《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1988）曾經提供的數字算在內。據邢氏東海郡面積的推算，該郡人口密度却仍高達每平方公里 70 人。

[54]對鄉户的問題來說，這些統計本身當然不呈現絕對的意義。這有兩個原因：第一，該數字只能代表某一個時點，然而，中央政府不斷地調整人口和面積的不平衡，如《百官表》（742 頁）所說，"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第二、漢朝對各郡人口統計的把握不一致。離長安或洛陽較遠的地區，實際居民的總數可能遠超過編户之數。而且，除了人口和面積兩個因素之外，大概還有各地不同的政治情況，影響中央政府置鄉的決定。這些可能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55]按，東海郡包括"縣"、"侯國"和"邑"，但不見"道"。所謂"道"者，即"有蠻夷"之地（見《百官表》）。由此可知，西漢末在江蘇北部，已沒有什麼非漢民族的原住民可言。這個情況并不理所當然。古代的楚國一直到了漢代以後，都有若干漢民族與非漢民族同居的地帶（見《晉書·皇甫謐列傳》，1419 頁，"荊土華夷"之詞）。

[56]如果姑且不顧慮到這些問題，而直接與《吏員簿》作個比較，大約如下：25 鄉平均有 5000 户或更多，其餘 145 鄉只剩下平均 974 户或更少。

[57]王毓銓文見《歷史研究》1954 年第 2 期。不同資料發生何種有關問題的總述，可參考古賀登《漢長安城と阡陌、縣鄉亭里制度》（東京，1980 年，127～128 頁）或安、熊二氏（上引文，186 頁）等。一場主要的討論發生於 1982 年；參《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上册，成都，巴蜀書社，1990 年），以及勞榦《再論漢代的亭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3. 1982 年第 13 期）。

[58]有關亭的起源，參楊向奎、李中清（"郵表畷"與"街彈"）（上引《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和勞榦上引一文。有關市亭和

戳記,有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第2期)的專門討論,至於都亭和鄉亭(或稱野亭等)的證據,嚴耕望(上引文,59~60頁)與安、熊二氏(上引文,203~206頁)等書有更豐富的舉例。這兩部書也搜集和亭相關許多其他方面的資料。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武漢,1985年,399~408頁),可用來補充《通鑑》或《太平御覽》之類較晚期的相關證據。另外,還有陳槃《亭與傳舍》(《漢晉遺簡偶述之續·肆》載於氏之《漢晉遺簡識小七種》上册,1975年)和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71、80頁)等把亭放到若干厩絡里討論的文章。

[59]參周振鶴《從漢代"部"的概念釋縣鄉亭里制度》(《歷史研究》1995年第5期)。

[60]嚴耕望(上引文,243頁)就引用此說表示,"蓋大亭有二卒分理內外,小亭蓋只一卒,……"。按:《集解》在這兒引應劭說,有一點奇怪,因為它解釋一個於《史記》本文已看不到的文句。《漢書、高帝紀》(5~6頁)相對一條的注,就不含有如上述對亭卒的解釋。

[61]《方言校箋》,周祖謨校箋(1950)年,中華書局,1993年第18期。據周氏在《自序》(7~8頁)之考證,《方言》可能是東漢的時候成書且流傳的著作。

[62]按照應劭之說,亭父和求盜同樣稱為"卒"。《索隱》還引用應劭另一個類似的話,解釋上引《史記》一條,曰"舊亭卒名[弩父]",陳、楚謂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也。按,這裏的"亭部"與上引周振鶴氏討論的"亭部"應該是不同的事。

[63][清]孫星衍等輯《漢官六種》,中華書局,北京1990年,49、81、153頁。

[64]據《漢舊儀》或《漢官儀》,整條為:"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三尺板以劾賊。索繩以收執盜"。勞榦(上引文,14頁)在"司姦盜"之前加一個"亭長"可是這不一定是最好的辦法,因為"亭長"是"司姦盜盜"之后纔變主語的。

[65]謝桂華(上引文,44頁左)表示,"《風俗通》所說的'十里一亭'之'里',誠如王毓銓先生曾經指出的,當為'步里'[之]'里',屬於長度單位。《居延新簡》E.P.T59.582可以印證",儘管簡EPT59.582是一個"道里簿",記載自長安至西北地區一條路線分段的長度,例如"長安至茂陵七十里,茂陵至茯置卅五里,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云云。但從其文字很難確定,它是否與"亭"或"郵"有關係。然而,敦煌懸泉置所發現類似的文件却很明顯地記録。"右酒泉郡縣置十一六百九十四里"(90DXT102,2;參何雙全《敦煌懸泉置和漢簡文書的特徵》,大庭脩編:《'92年漢簡研究國際討論會報告書—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關西大學,吹田,1993年第147期)。何氏把該文件形容為"驛置道里簿,記載了武威至敦煌間的驛置名稱和里程,……"(138頁)。這種說法也適合居延簡EPT59.582無疑。

[66]勞榦(上引文,15~17頁)花了相當的篇幅,討論"境上"和"垂,邊也"五個字。他認為,這五個字原來不屬於《說文》"郵"字的解釋。

[67]這兩個例子載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1987年)。該書還有以下"郵行"的例證:42.15A,B;53.18;62.2A;74.4;81.8B;137.9;185.17;204.9;219.11。《居延新簡》(北京1990)則有更多例子:EPT6.115;14.1;43.29;50.109;50.147;51.143;51.676B;52.434;53.86;55.9A;56.47;56.48;58.111;59.362;59.367;59.488;59.503;59.681;EPF22.15A,B,C,D;22.472;22.579;22.709;25.16。以上是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帛金石電腦檢索資料庫所獲得的結果。此承邢義田師和夏嘉瑩小姐的許可和幫忙,謹此致謝。

[68]《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期。

[69]《後漢書》,中華書局本,2459和2931頁。"築道列亭"之說和其他的例證,見於嚴耕望(上引文,60頁)。更多憑證見於張傳璽《釋"郵亭驛置徒司空、褒中縣官寺"》(《秦漢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304期)。

[70]據古賀登(上引文,146頁)此《史記》索隱所引《漢舊儀》的"郵人"不見於任何其他的史料。今尹灣《集簿》可證明,漢代實有其職。

[71]然而,得注意的是,古賀氏所介紹,且支持勞榦《郵間相去二里半》(《大陸雜志》13.1956年第12期)的意見,并不完全與勞榦後來所發表的看法一致。后來勞氏認為,"郵卒"送信時,不可能在郵間轉交,因為這種方法太無效率。他反而主張,"二里半這個界限,……惟一的意義,是在漢代的道路,要時常修理的,而郵舍便是現今所謂'道班房',每一個郵站負責整理的,是前后道路各二里半,二里半以外,便是別的郵負責整理的地方了"(上引文,17頁)。另外,張傳璽(上引文,305頁)却反駁郵、亭、驛、置等單位為"道路的管理機構"的說法。

[72]相似的圖載於嚴耕望(上引文,61頁)書中,也載於古賀登(上引文,145、147頁)。

[73]參附錄《西漢東海郡地圖》。

[74]《晉書》,中華書局本,2895頁。該例也見於陳槃上引之文(441頁)。

[75]《漢書·酷吏傳》,3656頁。同樣的故事載《史記·酷吏列傳》,3148頁。

[76]《後漢書》(194頁)。張傳璽(上引文,305頁)也引用這個故事。由此可能會懷疑,后漢"亭"是否為"置","郵"是否為"候"。但這似乎沒有任何史料的根據。相反地,《後漢書》(2231頁)所引應劭的《風俗通》。還說"漢改郵為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閒置之也"。事實上,如上述,"郵"不但在《史記》、《漢書》或《後漢書》常見,在西北出土漢簡資料中也是屢見不鮮。而"置"也有不少例證。除上文所引外,尚有《史記·孝文帝紀》(422頁),"太僕見馬遺財足,余皆以給傳置。[索隱]按:《廣雅》雲"置,驛也"。《續漢書》云"驛馬三十里一置"……或《漢書·馮奉世傳》(3300頁),"羌虜……攻隴西府寺,燔燒置亭"等。今由尹灣資料,我們至少能肯定,西漢時東海郡仍說郵,不說置"。

[77]謝氏(46頁右)已有此說。今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各種電腦檢索資料庫(二十四史、十三經、諸子等)可再次確定其說。

[78]《漢書·元帝紀》(294頁),安、熊二氏(上引文,458頁,注7)認為,該太守的秩益應為中二千石。益秩其他的例子,參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文物》1963年第5期)和安、熊二氏(上引文,448~449頁)。

[79]Hans Bielenstein, The bureaucracy of Han times, Cambridge 1980:176.n298 Bielenstein 氏所舉的例子是,《漢書·成帝紀》和《百官表》都把州牧的秩列為二千石,但《薛宣朱博傳》把它列為真二千石。另外,《百官表》建武二十六年(公元50年)的增吏奉例(3613頁)反而只列真二千石之秩。有關這個問題,曾經有宮內伸人的專門討論(《秩"真二石"に就いて》《東洋史學論集》一),可惜我未得拜讀其文。

[80]參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1986:97。

[81]參裘錫圭《嗇夫初探》,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1981年,237~238)。在頁230裘氏也把"佐"和"史"兩字分開而讀。另外,"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之說,與《漢書·外戚傳序》(3936頁)師古注,"斗食謂佐史也"相左。

[82]勞榦(上引文,10~11頁)曾經表示,"漢代縣制之中,顯然的,在令長以下,丞尉二百石至四百石,是朝廷命官,為第一級;鄉嗇夫百石以及比於百石的有秩,為第二級;游徼和亭長,都是縣吏,但都是斗食,不及百石,為第三級"。可是,雖然《漢官》(6頁)有"百石嗇夫"的例子,但這并不表示,所有的嗇夫是秩百石。在居延漢簡資料中,卻有"斗食嗇夫"的例證(居延簡10、17)。另外,勞氏也未表明,為什麼他把游徼和亭長稱之為斗食。按:最早對嗇夫之秩作徹底的研究,似乎是大庭脩(《漢の嗇夫》《東洋史研究》14,1955年,也載於《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1982年;有兩次的中文翻譯:在《簡牘研 究譯叢》,第一輯,北京,1983年,和在《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1991年)。1970年睡虎地秦簡的發現,使對秦漢嗇夫的研究有了第二個春天。其中最完整的大作,大概是上引裘錫圭一文。徐富昌(《睡虎地秦簡研究》,臺北,1993年,460~466頁)方便地搜集了其餘學說的主旨。雖然許多學者,包括嚴耕望(上引文,237~239頁)、鄭實、裘錫圭和安、熊二氏(上引文,191~200頁),似乎沒有看過大庭氏之文,但其說法基本上與大庭說一致。

[83]參裘錫圭上引文(234~238頁)。

秦漢墓主身份與隨葬文件關係表

墓葬	年代	墓主身份	隨葬文件					《文物》等
			特有職務工具	一般職務工作	其它讀物	個人資料	冥間文書	
湖北 雲夢 睡虎地 十一號	217	令史·治獄	《封診式》 《法律答問》 《秦律十八種》 《效律》 《語書》 《為吏之道》	《日書》		《編年記》		1976.6 徐富昌 1993
湖北 雲夢 龍崗 六號	秦	能書會計知律令的小吏,受刑後在禁苑擔任門吏	《禁苑律》 《田律》			"鞫辭"		1996.8
湖北 江陵 張家山 一三六號	-173 ~ -167	?	《功令》 漢律十五種	《七年質日》 《曆譜》	《盜跖》 (《莊子》) 食氣節穀之法		飲食器名單 《遣冊》	1992.9
湖北 江陵 張家山 二四七號	-206 ~ -141	?	漢律 《奏讞書》 《蓋廬》(兵書)	《脈書》 《引書》 《算數書》 《日書》 曆譜			遣策	1985.1
湖北 江陵 鳳凰山 九號	-179 ~ -150	安陸縣守丞或其家屬	守丞上報的殘缺文書(當木事明器零件)				遣策	1974.6 《散見簡牘合輯》 1990
湖北 江陵 鳳凰山 十號	-163 ~ -152	鄉有秩或鄉嗇夫或里正	《鄉里廩簿》 鄉里的名籍、其它有關收稅和服役的文書				遣策	1974.6&7 《散見簡牘合輯》 1990
湖南 長沙 馬王堆 三號	-168	軑侯之子	《易經》 《老子》 《縱橫家書》 《春秋事語》 地圖	天文、曆法、五行、雜占	醫書		遣策、告地書	1974.7 《馬王堆漢墓帛書》 1980 ~ 85
安徽 阜陽 雙古堆 一號	-165	汝陰侯	《周易》 《年表》 (西周至漢) 《大事記》 《作務員程》 (法律) 儒書篇題 (《孔子家語》、《說苑》、《新語》、《荀子》)	《蒼頡篇》 《刑德》 《日書》 《干支表》	《雜方》 《醫書》 《行氣》 《相狗經》 《詩經》 《楚辭》 其它辭賦			1978.8 1983.2
河北 定縣 八角廊 四〇號	-55	中山王	《論語》 《儒家者言》 《哀公問五義》 《保傅傳》 《太公》 《六安王朝五鳳二年正月起居記》 《文子》	《日書》 占卜				1981.8
青海 大通 上孫家寨 一一五號	-73 ~ +8	?	軍事的律令 軍隊的編制、陣法、和標幟等 《孫子兵法》					1981.2
江蘇 東海 尹灣 六號	15 ~ 10	卒史、太守功曹史	《集簿》 吏員簿 長吏遷除簿 考績簿 設置簿 兵車器簿	六甲陰陽書 《行道吉凶》 《刑德行時》 曆譜	《神烏傅》	禮錢簿 謁 起居記	遣策 (《君兄衣物疏》、《君兄繒方緹中物疏》)	1996.8
甘肅 武威 旱灘坡 東漢墓	+43 ~ ?	?	王仗之制書 王杖授受之律令 坐臧為盜、蠱災、火災等刑律					1993.10

東海郡吏員表(據《吏員簿》)

單位		合計																				
吏員總數		2202	太守		都尉		太守丞		都尉丞		卒史		屬		書佐		門兵佐(/用算佐?)				小府嗇夫	
太守府		27	□(中)二千1				六百1				9		5		9		1				1	
都尉府		12			真二千1				六百1		2		3		4		1					
各國侯府			侯家丞		僕				行人		門大夫				先馬				中庶子			
小計		324	比二百(18×1=)18		(18×1=)18				(18×1=)18		(18×1=)18				(18×14=)252							
官吏之類			長吏						少吏													
秩祿			1000~600	秩400石~200石					有秩		斗食						佐史					亭長
集簿的類別			7	15	18	44	43	與丞合算	30		501						1181					
官名			令	長	相	丞	尉	獄丞	官有秩	鄉有秩	令史	獄史	官嗇夫	鄉嗇夫	游徼	牢監	尉史	官佐	鄉佐	郵佐	佐	亭長
小計		1839	7	15	18	43	43	1	5	25	144	78	58	139	82	33	80	196	92	10	81	689
大縣甲	海西	107	一千1			四百1	四百2		1	4	4	3	3	10	4	1	3	7	9			54
	下邳	107	1			1	2		2	1	6	4	3	12	6	1	4	7	9	2		46
	郯	95	1			1	2	1		5	5	5	3	6	3	1	3	9	7	2		41
	蘭陵	80	1			1	2		1		6	4	4	13	4	1	4	8	4			35
大縣乙	朐	82	六百1			三百1	三百2			1	3	2	4	6	2	1	2	4	6			47
	襄賁	74	1			1	2		1	2	6	3	3	5	4	1	3	7	4			21
	戚	60	1			1	2			2	4	2	3	3	1	1	3	5	5			27
小縣中	費	86		四百1		二百1	二百2			2	4	2	3	5	5	1	3	4	8	2		43
	即丘	67		1		1	2				4	2	2	8	4		2	6	4			32
	厚丘	67		1		1	2				4	1	2	9	2	1	3	4	1			36
	利成	65		1		1	2			1	3	3	2	3	3		3	5	5	1		32
	況其	55		1		1	2				4	2	2	5	3	1	3	6	2			23
	開陽	52		1		1	2			1	4	3	2	4	3	1	3	6	2			19
	繒	50		1		1	2			1	4	2	2	3	2	1	2	4	2			23
	司吾	41		1		1	2				3	2	2	7	2	1	2	6				12
	平曲	27		1		1	1			1	4	2	2		2		3	4	2			4
小縣乙	臨沂	66		三百1		二百1	二百2				4	1		7	3	1	2	4	2	2		36
	曲陽	28		1		1	1			1	3	2		2	2	1	2	6	1			5
	合鄉	25		1		1					3	2		2	1	1	2	5				7
	承	22		1		1					3	2		1	1	1	1	4	1			6
侯國甲	昌慮	47			四百1	二百1	二百2			1	4	2	2	2	2	1	2	7	1			19
	蘭旗	41			1	1	2				3	2	1	4	2	1	2	7	2	1		12
	容丘	35			1	1	1			1	4	2		2	2	1	2	5	2			11
	良成	32			1	1	1			1	4	2	1	1	2	1	2	5	3			7
侯國乙	南城	38			三百1	二百1	二百1				4	2		2	1	1	2	3	2			18
	陰平	36			1	1	1				4	2	1	3	2	1	2	4	3			11
	新陽	29			1	1					3	2		2	2	1	1	4				12
	東安	26			1	1					3	2		1	1	1	2	5				9
	平曲	24			1	1	1				3	2		2	2	1	1	5				5
	建陵	21			1	1					3	2		1	1	1	1	4				6
	山鄉	19			1	1					3	2		1	1	1	1	4				4
	武陽	15			1	1					2	1		1	1	1	1	3				3
	都平	13			1	1					2			1	1		1	3				3
侯國丙	部鄉	23			三百1	二百1					3	2		1	1	1	2	5	1			5
	建鄉	22			1	1					3	2		1	1	1	2	5	1			4
	千鄉	19			1	1					3	1		1	1	1	1	6	1			2
侯國丁	建陽	23			一百1	二百1					3	1		1	1	1	1	6	2			5
	都陽	14			1	1					2			1	1		1	4				3
鹽官	伊盧	30		三百1		二百1					1		2								25	
鹽官別治	北蒲	26				二百1					1		2								22	
	瞻州	26				1					1		1								23	
鐵官	下邳	20		三百1		二百1					3		5								9	1
鐵官別治	朐	15				二百1					1		1								2	

東海郡侯國一覽表
(主要根據王恢《漢王國與侯國之演變》,臺北 1984)

侯國甲:

昌慮	宣帝甘露四(－50)年閏二月丁亥,封魯孝王子弘	孫凹嗣,免
蘭旗	昭帝本始五(－82)年六月辛丑,封魯安王子臨朝	曾孫位嗣,絕
容丘	昭帝本始五(－82)年六月辛丑,封魯安王子臨方山	孫昭嗣,絕
良成	昭帝本始五(－82)年六月辛丑,封魯安王子臨文德	玄孫閔嗣,絕

侯國乙:

南城	武帝元朔四(－125)年三月乙丑,封城陽共工子貞	六世孫友,王莽時絕
陰平	成帝陽朔二(－25)年正月丙午,封楚孝王子回	子詩嗣,免
新陽	成帝鴻嘉二(－19)年五月戊子,封魯頃王子永	子級嗣,免
東安	宣帝甘露四(－50)年閏二月丁亥,封魯孝王子强	子拔嗣,免
平曲	宣帝本始元(－73)年七月壬子,封廣陵厲王子曾	孫農嗣,免
建陵	宣帝甘露四(－50)年閏二月丁亥,封魯孝王子遂	孫建文嗣,免
山鄉	宣帝甘露四(－50)年閏二月丁亥,封魯孝王子紺	子丘嗣,免
武陽	成帝鴻嘉元(－20)年四月庚辰,封外戚史高子丹 更始元(＋23)年,	1300戶 孫獲為兵所殺
都平	宣帝甘露四(－50)年十一月壬申,封城陽荒王子丘	孫堪嗣,免

侯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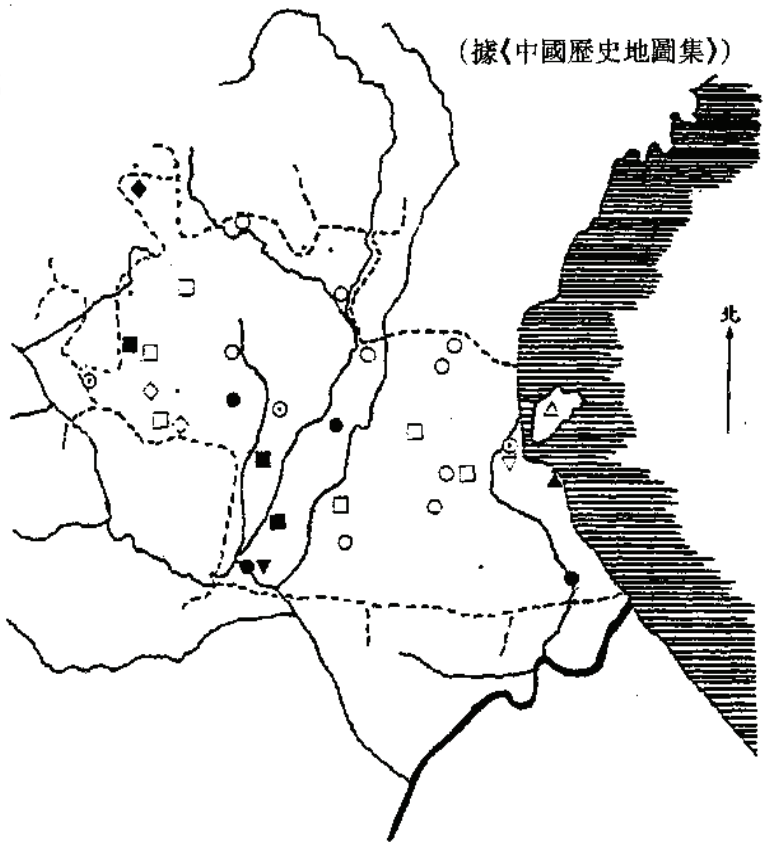
郰鄉	成帝陽朔四(－23)年四月甲寅,封魯頃王子閔 哀帝建平三(－4)年,為魯王 平帝元始元(＋1)年二月丙辰,封是思王子光	 八年免
建鄉	成帝陽朔四(＋23)年四月甲寅,封魯頃王子康	子自當嗣,免
干鄉	元帝永光三(－41)年三月,封泗水勤王子定	子聖嗣,免

侯國丁:

建陽	宣帝甘露四(－50)年閏二月丁亥,封魯孝王子成	孫並嗣,免
都陽	元帝永光三(－41)年三月,封城陽戴王子音	子閔嗣,免

西漢徐州刺史部東海郡

(據《中國歷史地圖集》)



縣國類別	數目	其中本圖未記錄者
●大縣甲	4	
⊙大縣乙	3	
○小縣甲	9	
·小縣乙	4	
■侯國甲	4	1
□侯國乙	9	3
◆侯國丙	3	2
◇侯國丁	2	
▲鹽官	1	
△鹽官別治	2	1
▼鐵官	1	
▽鐵官別治	1	

21 世紀的秦漢史研究
——從簡牘材料出發

⊙[日]冨谷至　著
⊙王啓發　譯

引　言

學術界歷來認為在古代史研究中資料很缺乏，並且視其為研究進展上的障礙和限制。然而，在當今的古代史研究領域，研究者稱資料不足的説法已經不普遍了。不過，在涉及到必須解釋清楚的歷史事實的資料方面，總還有隔靴搔癢之感。這種情況不僅限於古代史研究，而是在對各個時代的研究方面普遍存在的。如果反過來又可以説，中國古代特別是有關秦漢時代的資料，比起其後的南北朝時期要豐富得多。其原因就在於，在 20 世紀初期出土了古代的木簡。從文獻史料方面來説，由於木簡的出土，將使已經受到資料限制的秦漢史研究為之一新而再現生機。

在研究中，一般將用於書寫文字的材料稱為書寫材料。而現在最一般的書寫材料無疑是指紙(Paper)——早在漢代就已經用"紙"字來指稱書寫材料了。

一般來説，根據文獻史料(《後漢書·宦官列傳》)記載，"紙"的歷史始於東漢，蔡倫發明造紙術，並在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 105 年)獻上"蔡倫紙"。然而根據近年考古發掘材料可以明確地説，在蔡倫以前的西漢時期就已經有紙了。不過，在現在出土的紙(麻紙)上沒有記録一個字，那麼其是否真是用作書寫材料就成為疑問，倒是用作包裝紙、裝飾紙的可能性很大。至少在現階段，還没有有力的材料能够改變蔡倫發明或改良的"蔡倫紙"是作為書寫材料用紙(Paper)的這一説法。而且，還可以確切地説，漢代普遍採用的書寫材料是寫有墨書的短册狀木片和竹片，即所謂"木簡·竹簡"。

如果説木簡和竹簡到底該是哪一種叫法，似乎木簡的叫法聽起來更耳熟(實際上在高中以前的教科書中以稱木簡為主，而不太稱竹簡。)其中理由是後來纔認識到的。在歷史學

界，把木簡、竹簡統稱為"簡牘"。"簡"是指細長的短册狀木片或竹片，"牘"是指比"簡"更寬些的木片、竹片。

本文以"21世紀的秦漢史研究"為題，是想通過再次追述簡牘作為一種資料在20世紀初期出現的歷史，來對這些簡牘加以論述。固然，從文獻史料中我們瞭解到，在紙發明以前，文字是寫在木片或竹片上的，可是其實物在很早以前就從地上消踪匿迹了，没有人再見到過。到20世紀初，這些實物突如其來地一下子出現在我們面前。

本文首先要回顧一下簡牘發現的經過和隨之有所推進的研究歷史，故以20世紀的簡牘研究綜述為第一節。

接着，我想闡述一下我自己的觀點，即到目前為止，利用簡牘材料所進行的研究盡管涉及到許多方面，但是其中尚有三個不曾被論及的基本問題，第一，木簡和竹簡是否是有着完全相同用途的書寫材料，我想重新提出這一問題（本文第二節）；第二，採用編綴簡牘（即將短册狀的簡用細繩裝訂起來）而成的所謂册書的形態，祇能是還没有紙的時代的書籍，而我想考察的是通過編綴簡的形式而産生的書籍，以及作為没有紙的時代的書籍本身的特徵（本文第三節）；再有，我想重新提出，簡牘也是書法藝術方面的珍貴資料，那麼，秦始皇統一文字（即統一書寫字體）這一著名的歷史事件的實際情況及真正意義又如何呢？這些就不僅限於以記録在簡文中的内容來考察，而要將研究方向定位在有關簡牘的形製、材質、字體等與實物結合的考古資料和出土文物資料方面。希望這些能够反映出到了20世紀末的簡牘研究，進而確立向着21世紀的展望。

一　簡牘的發現及研究的歷史

在中國，簡牘是在20世紀揭幕的同時而出土的。1901年英國探險家馬克·奧里爾·斯坦因在塔里木盆地南緣的尼雅古城遺址發現晉代木簡50枚，時間是2月3日。在此一個月之後，瑞典人斯文·赫定為尋找夢幻之湖羅布泊的位置而進行探險考察，在找到由漢代到晉代榮耀一時的樓蘭王國遺址的同時，從中發現晉代木簡120餘枚。

接着，1907年斯坦因第二次中亞探險時，從分佈在敦煌一帶的漢代烽火臺——烽燧——遺址中出土了700餘枚漢簡。這就是所謂的敦煌漢簡，作為漢代的書寫材料在這裏首次出現，而且發現了相當多的數量。有關這批敦煌漢簡的照片圖版和對漢簡的研究令人吃驚地迅速發表出來，1913年愛德華·沙畹所著《斯坦因在東土耳其斯坦考查所得中國文書》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翌年，流亡日本京都的清代考據學家王國維在前者圖版基礎上的木簡研究著作《流沙墜簡》一書由京都東山學舍出版。由此，木簡研究纔真正開始。搶先切入木簡研究的是沙畹、王國維這樣極為優秀的研究家，這對於簡牘研究不能不説是幸運的事情。因為其研究水準在當時已經達到相當高的程度，使以後的研究能够依據他們的成果毫無徒勞地沿着最短的途徑前進。斯坦因所收集的敦煌漢簡的數目與他後來進行第三次探險（1913年～1916年）所得到的160餘枚加在一起約有900枚之多，然而從橫跨今天内蒙

古自治區和甘肅省的額濟納河流域的漢代烽燧遺址中，出土了超過其十倍以上的漢簡（有關簡牘的數目，因為有稱做"札"的削切碎片，所以是否將上面有文字能够確認的碎片算入其中，計算的方法就會不同。因而，準確地表示有多少枚是很難的）。

在瑞典和中國的合作研究調查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的調查中，考古學家貝格曼發現了居延漢簡。正是由於這批漢簡的出土，在中國、歐洲及日本，真正意義上的簡牘研究纔得以進行，簡牘作為秦漢史研究中最重要的資料而被認識。不過，這是在其發現經過近20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事了。

1930年發現的居延簡所遭受的磨難，即由於1937年爆發日中戰爭和持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出現研究的停滯和漢簡的保護等問題，對此以往的一些概述性著作都有言及，這裏就不再贅述。

在日本，開始研究居延漢簡是在1950年初，而在這個階段簡牘的出土又發生新的情況。戰前所發現的簡牘是從留存於今天甘肅、內蒙古的漢代烽燧遺址中出土的，到戰後，則是在中國內地出土了屬戰國秦漢時代墓葬作為隨葬品而收集的簡牘。

古代墓葬出土的簡牘是以1951年長沙五里牌406號戰國墓出土的楚國竹簡38枚、長沙楊家大山401號墓出土的木牘為最初的發現，此後，直到現在，古代墓葬出土的簡牘數目飛躍性地增大，在內容上也給學界提供了轟動性的話題。例如，1974年山東臨沂銀雀山1號墓出土的5000枚竹簡中就有《孫子兵法》一書，在這部《孫子兵法》中包含現行十三篇《孫子》及其佚篇之外，還有幻影般的兵法書《孫臏兵法》。

《孫子》竹簡屬於佚書的發現，同時還有不能進行書籍分類的册書出現。1975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代墓葬出土的1000餘枚竹簡是有關法律方面的簡牘，其中記録了此前全然不明的秦代刑法（律），可以説是秦漢法制史研究中劃時代性的資料發現。如同是對雲夢睡虎地秦律的補充一樣，1989年雲夢龍崗6號秦墓出土150枚竹簡，包含有和睡虎地秦簡同文的律書，這批竹簡也是以秦律的條文為内容的。

有關法律方面簡牘的出現不僅限於秦律，1983年至1988年，在分為二期的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群的發掘調查中，從其中的247號墓中和醫書、算書、占書等一起出土的有500餘枚漢律簡、200餘枚有關審判方面的文書（奏讞書），另外在336號墓還出土了漢律簡370枚。

古代墓葬出土的簡牘除此之外還有隨葬品的清單（遣策）、醫學、占書、有關授予老人"王杖"的簡牘、通行證明書等等。因為這些古代墓葬出土的簡牘是作為隨葬品而被收集到墓葬中的，所以在内容上是一致的。有關詳細情況見參考文獻[1]。

中國邊境出土的簡牘在1970年以後有大量發現。1973、1974年在對額濟納河流域的3座漢代烽燧遺址進行再調查時，出土了比1930年多12000枚的木簡，這就是所謂的"新居延漢簡"。

在敦煌一帶也是同樣的情況，一是1979年在位於敦煌西北95公里的馬圈灣發現新的漢代烽燧遺址，從中出土1200枚木簡；進而，從1990年至1992年，在敦煌以東即東經95度20分、北緯40度20分的一座西漢中期至東漢所置驛站遺址中，發現21000餘枚木簡。從其

中的封檢(具有記録收信人及地址的信封作用的簡)所寫的官署名稱可以知道這是一個叫做"懸泉置"的驛站。懸泉置出土的木簡在1997年祇階段性地發表了60餘幅圖版,與此前那種在邊境出土的簡都是從當時的軍事設施(烽燧)中發現的情況相比較,在這種稱為驛傳設施的行政官署中的發現,可望對解釋清楚包括驛傳制度在内的漢代行政制度提供珍貴的資料。

1992年12月12日至14日,在日本關西大學召開了"漢簡研究國際研討會",在研討會上,中國、臺灣地區、英國的簡牘研究學者匯集一堂,圍繞簡牘資料的發掘、釋讀、研究等進行了報告和討論。的確,這次學術會議也可以説是對經過了一個世紀的簡牘研究所作的總結(其報告書見參考文獻[2])。

在這次研討會上由徐蘋芳(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作的報告"中國漢簡的發現和研究",對近一個世紀的簡牘研究的歷史作了簡要地回顧,在此我想作些援引來追述一下有關研究的歷史。

簡牘的發現可以分為邊境出土簡和古代墓葬出土簡兩類。圍繞邊境出土簡的研究有四個階段:(1)從20世紀開始至1930年;(2)1931年至1949年;(3)1950年至1980年;(4)1981年至現在(1992年)。

第一階段是敦煌簡的發現和研究,如前所述,其中心人物是王國維。這一階段可以稱為簡牘研究的萌芽期。

第二階段是勞榦對居延漢簡的研究。首要目的是對木簡進行釋讀;其次是關於簡文内容的分類,試圖以簡牘資料來進行漢代史研究。可是在這一階段圖版還没有公開,研究祇有勞榦一人着手進行。

第三階段是歐美、日本的研究者致力於真正意義上的簡牘研究而取得顯著成果的時期。居延漢簡的圖版在這一階段的首次出版,以及木簡出土地的逐漸判明(最終弄清1930年出土的居延漢簡的全部出土地點,是在1980年《居延漢簡甲乙編》出版的時候),都大大有助於研究的進展。在研究方法上,較之以前也有所變化,即以圖版為主體來研究簡牘,在與出土遺址密切關係方面來把握簡牘。而且,現在又確立了這樣的方法,就是以簡的書寫形式為基礎進行古文書學方面的考證,以此推進簡牘的分類和研究。

到第三階段,古代墓葬出土簡的出現對研究領域的擴大有很大貢獻,以至簡牘被視為秦漢史研究必不可少的重要資料。

第四階段是新的簡牘被發現,以此為主題而進行簡牘方面的綜合性研究。尤其是由此而引出新的研究方向,不僅祇注意記在簡牘上的文字和記事内容,更出現對書寫的方法、簡的形狀、材質等形質方面的研究。在日本,對日本木簡的研究比較早地就從這方面進行考察,並取得了優秀的成果。至於中國簡,因其實物不容易見到而有所障礙。不過,由於在第二、第三階段能够親眼見到以前幾乎無法見到的實物,進行這樣的形質方面的研究增加了簡牘研究的新進展。

以上就簡牘的發現和研究做了簡單的回顧,可以説在這一個世紀中所取得的簡牘學的

進步，是以驚人的速度而達到了極高的水平。但是我認為，就定位於作為考古資料、古文書學資料的簡牘還有一些應該補充的地方，而且是一些基本性的。以下，我將用三節來闡述自己的觀點。

二　木簡和竹簡

"中國在紙發明以前文字是寫在木片或竹片上的"，在初中、高中的教科書上就這樣解釋。不外乎認為，竹簡和木簡不過是因為其容易得到而被適當地利用，其在用途上没有什麽不同，而是有着同等比重的書寫材料。在日本，稱"木簡"比稱"竹簡"更普遍，如木簡學會、木簡學、《木簡研究》雜志等名稱都是很耳熟的，而没有聽説過竹簡學之類的説法。其中第一個理由大概就是，在以平城宮出土的簡牘為代表的日本簡牘中没有發現一片竹簡，全都是木質簡。

那麽，木簡和竹簡果真像人們認為的那樣是有着同樣使用方法的書寫材料嗎？為什麽在日本没有竹簡出土？我的疑問就從這裏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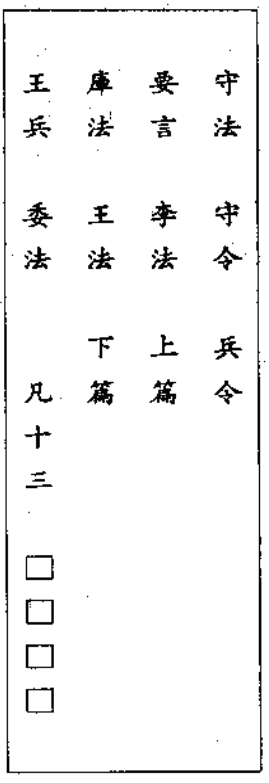
在記載着蔡倫發明造紙的《後漢書·宦官列傳》中對紙出現以前的書寫材料有如下的説明：

>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以縑帛者謂之為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

其中可見"竹簡"一詞，而没有"木簡"之稱。將留下記録稱為"書於竹帛"、"著於竹帛"，這樣的字句是戰國秦漢文獻中常見的套句、慣用句，這裏所能意識到的也就是"竹"、"帛"，而木簡則被忽視了。

> 校讎完了，經過殺青之後，净書以為定本。

西漢劉向編纂的圖書目録《别録》一一記録了各種書籍的解題，其中有上面一條對所有書籍的注記。這裏所謂"殺青"的意思是，為使竹簡易於書寫（用竹簡的時候是在竹的内面寫字），並具有耐久性和防止蟲害，要將竹簡用火烤出汁液，拔出油性來。當這一詞被用於作為"定本"的意義上，其對象就是竹簡。可見，至少劉向不是在做木簡的定本吧。



《後漢書·宦官列傳》記載紙發明以前的書寫材料時常用"書於竹帛"、"殺青"等語句，其中不見木簡的影子。説起來，構成"簡"字的就是以"竹字頭"，與此相關的字如"策"、"篇"、"簿"等也是同樣的。

這裏還須確認一下，在中國竹子的生長狀況。人們一向認為竹子祇限於自淮河以南即北緯35度以南的地方，實際卻不然，已知的甚至分佈及到包括淇水、渭水流域的山西、河南境内一帶地區（森鹿三——"竹與中國文化"，《東光》1，1949年）。即可以説，對以竹簡為書寫材料使用的時代的考察，從秦漢帝國的領土内及北方邊境以外的地區入手是没有問題的。

根據以上幾個方面讓我們再考察一下簡牘的製作情況。一般來説,簡牘的標準形態是長23公分、寬1.2公分、厚2.3毫米的短册狀,其長度被設定為漢代的一尺。又簡的長度根據簡文的内容而有長短不同,按規定經書為二尺四寸,皇帝詔書為一尺一寸。簡的長短有所規定,據説是以長度賦予書籍以權威,也是由於要通過編綴做成册書的形式。既然是編綴,不設計一定的長度就極為不便。不僅僅是長度,寬度和厚度也要一定,特别是當簡的厚度出現差别時,要裝訂在一起捲起來就極其不協調。以具有一定的長度、厚度、寬度的規格品而大量生産,要滿足這一條件木材和竹子哪種材料更容易呢?

東漢王充所著《論衡·量知篇》確切記載了竹簡的製作方法:

> 截竹為簡,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

在規格品必須批量生産的條件下,可以肯定地説竹簡比木簡更為適宜。但是這也涉及到製作編綴册書的形態。

簡牘的使用方法不祇限於册書,也有單獨使用的時候。如前所述,具有信封作用的"檢"、作為附於物品之上的"楬"、作為身份證·通行證的"符"、作為買賣契約和錢糧出納憑證的"券"等等,這些種類的簡牘就不作為册書,而是單獨使用的。這種單獨的簡可以説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無論在簡正面或簡側面刻有封泥匣的凹面(檢),端部成為圓形,將細繩繫在刻痕上(楬),二枚為一組,刻上在符合時確認用的刻痕(符),將顯示契約·領取方面數值的刻齒刻在簡側面(券)等等,都在簡的正面、側面加工。那麽,對簡面上的加工,大概祇有在木簡上纔可能,而在竹簡上則不能吧。

此外,就簡面上做了加工的觀點還可以從如下的方向來考察。

所謂木牘是寬度很寬的木板,這在從古代墓葬中出土的簡牘中有比較多的發現,而木簡是和竹簡同時出土的。例如,出土了包括《竹簡孫子》在内的近5000枚竹簡的山東銀雀山漢墓中同時出土了5枚木簡。它是具有附於竹簡上的題簽作用的簡。比如就是如前圖的這種木牘。

一方面由於使用了近5000枚竹簡,這種木簡(木牘)可以肯定地説,有意識地用木製一定有必然的需要,大概就是必須把13種類的題名寫在一枚木片上。從以上情況使人得出下面的結論,就是説木簡和竹簡在原則上使用方法不同,竹簡是在編綴册書的形式時使用,木簡作為單獨簡則是在簡的側面有刻痕,簡頭做成圓形,在形製上做加工的情況下而被利用的書寫材料。也可以説在這個意義上木簡的使用有其特殊性。

現在如果設想一種寫上文字、具有相當於書籍數量的書寫材料的話,那肯定是竹簡。劉向始終以書籍為前提,就是《後漢書·宦官列傳》中以"編綴竹簡"對編綴的叙述,因而在這裏也就意識不到木簡。

我想分别回顧一下木簡和竹簡作為書寫材料各自的歷史變遷。作為書寫材料的紙(Paper)是什麽時候普及的呢?雖然有需要討論的餘地,但是竹簡相對於紙來説而被代替,與不再使用木簡有着時間差。一直到紙代替竹簡而用於册書的時期,並不是不再使用作為單獨簡的木簡。前者即從用竹簡到用紙轉變是比較早的,大體可以説是從三國時期到晉代,然

而從用木簡到用紙的轉變就不是那麼簡單進行的了。這是為什麼呢？因為單獨使用的木簡不僅在上面寫字，而且是"刻"有文字以外的情報的立體化書寫材料，然而要對有關這種文字以外的情報用平面性的紙如何處理的問題做出回答，還需要一定的時間。

從木簡和竹簡向紙的轉變並不是同時的，就這一假設讓我們來看一看日本木簡。

日本木簡最初出土的是1928年在三重縣柚井遺址，接着是1930年在秋田縣拂田遺址。然而，在質和量上可以重新構成日本古代史的木簡的出土，是1960年以後，即從奈良平城宮遺址出土的"平城宮木簡"。從那以後直到現在，不斷地尋找，已經超過了10萬枚。

這些日本木簡的年代相當於七、八世紀，即日本史上的奈良時代。這一時代的日本，正如所看到正倉院等處留存的帳簿、寫本那樣，顯然是已經有作為書寫材料的紙存在的、所謂紙和木簡併用的時代。也就是說，這時在日本使用竹簡的時代已經終結了。

如果說僅限於單獨使用的木簡尚未向用紙方面轉換，那麼，日本木簡就僅限於在帳簿、貨簽、證文、人事關係檔案等單獨使用的簡牘。其大小、長短也看不出統一性。

雖然使用竹簡的時代已經終結，但是木簡作為單獨簡仍然發揮作用，這就是在日本祇出土了木簡的緣由。那麼為什麼中國也有的"木簡"一詞在日本能固定下來呢？可以說是因為在日本祇有木簡，而且有像長屋王木簡那樣轟動社會的文物出土，再加上前一節說過的在中國簡牘出土的原委對此也有很大影響。

再重複說一下，本世紀初最先出土的簡牘是在樓蘭、敦煌和居延。共計超過萬枚以上的簡牘全都是木簡，竹簡的發現比木簡晚半個世紀。在從邊境一帶出土的木簡中，也確實有以册書形式編綴的，然而這些都是特別例外的情況，即在不生長竹子的沙漠地帶，本來是應該使用竹子的，沒有辦法纔以檉柳等木質的木片為代用的。

最初代用品大量出現，而且王國維在《流沙墜簡》一書中對此解說時以"木簡出敦○長○寬○"來表述，使用了"木簡"一詞。其後不久，好像是與此相呼應，在日本也忽然一下子出現了很多木簡。不正是由於以上的偶然情況使人們把特殊誤解成一般了嗎？假如當時最先出土的是竹簡，那麼對於書寫材料的認識就會有所不同了。

三　書籍簡和帳簿簡

在這裏我想考察一下編綴册書的簡及其收卷的方法。

至今出土的書籍簡的典型是1959年甘肅武威磨嘴子6號墓中發現的近500枚簡牘，是所謂《武威儀禮》簡。從這批簡牘（分為甲、乙、丙三個種類，甲種和乙種為木簡，丙種為竹簡）的長度與漢代經書簡的二尺四寸相當、穿編綴繩的部份重新設有空隔等情況看，不容置疑，這是作為書籍而做成的簡。而且在簡牘上寫着《儀禮》各篇篇名，而我們現在所注意的就是它的記入方法。

讓我們以被稱為《儀禮甲本》簡為例。這些簡是由《士相見之禮》、《服傳》、《特牲》、《少牢》、《有司》、《燕禮》、《泰射》等七篇組成，如《士相見之禮》為《第三》的篇名和篇次，是記録

在編綴簡開頭的第一簡、第二簡的背面，這種寫法在其他篇名上也是同樣的。這就意味着編綴簡的收卷是從記録文字的一面内側最後的簡捲進去的。當捲完的時候表面現出的是開頭簡的背面，在此就能够認出篇名和篇次。而且，在展開閲讀簡卷時不用全部展開，從開頭簡順次打開就可以，作為書籍簡的收卷方法，這是很合理的。

書籍簡篇名的這種寫法在銀雀山出土的《孫子兵法》中也是同樣的。出土的《孫子兵法》是由現行本十三篇和現行本中所没有的佚篇四篇，以及《孫臏兵法》十六篇組成。其中的《作戰》、《刑(形)》等篇名是記録在各篇的開頭簡上，和《武威儀禮》簡相同，具有書籍的收卷樣式。但是，如果説全部的册書簡都是以這樣的方法收卷，則並非如此。

1975年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1100餘枚竹簡，本稿的第一節已經言及。睡虎地秦簡中佔大部份的與法律有關的内容被附以《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問答》、《封診式》等名稱來分類，《封診式》以外的名稱都是在發現後的整理階段為方便起見所加的假定名稱，在作為隨葬品時並没有的"書名"。因而，在睡虎地出土的與法律有關的竹簡整體上是什麽性質的呢？是書籍還是文書？或是單純的法律條文？人們提出了一些不同的説法。

惟一在原簡上記録了標題的是《封診式》，可是"封診式"三個字並不是當時熟用的成語。所謂"封"是封印，即查封被懷疑者的財産；"診"是查證，"式"是公文的書寫格式。意思是以有關"封"和"診"的文書做成的書寫格式即便覽的形式做成竹簡。或者是用以隨葬的人任意起的名稱。就是説，從一開始《封診式》的册書作為文例集並不是普遍存在的。

更確實一些的是這三個字寫在簡上的位置。《封診式》是由98枚簡組成，其名稱記録在最後一簡的背面(《雲夢睡虎地秦簡》附簡第687號，文物出版社，1981年)應該説，和在開頭簡的背面寫着書名·篇名的《武威儀禮》、《銀雀山孫子》相比較，在體裁上有所不同。

在最後簡上寫出標題的除此以外，還有1983年湖北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的200餘枚簡牘，名為《奏讞書》，也是一些與審理案件有關的内容。然而"奏讞書"三個字是寫在最後簡的背面，可以説和《封診式》標題的書寫方式是一樣的。

像這樣將標題寫在最後簡背面的情況與書籍簡的收卷方法有所不同，就是把第一簡向内側捲進去，而編綴完的最終簡就留在收卷的表面。那麽，兩種不同的收卷方法在册書的性質上是有些不同的吧。

對此具有啟發意義的，我們可以舉出如直到1973年出土的新居延漢簡EPF22.70－79的被稱為"居延都尉吏奉穀秩别令"的10枚簡，以及EJT37.1573－1588"橐他莫當燧守御器簿"的22枚簡。這些都是官吏發放俸禄的名簿、莫當燧的裝備用品清單等分類帳簿，上面寫到：

六月壬申守張掖居延都尉曠丞崇告司馬千人官謂官縣寫移書到如大將軍莫府書律令

據陽守屬恭書佐豐　　(EPF22.71)

(六月壬申，張掖居延代行都尉曠呈報司馬·千人官、轉報到候官·縣上。如果文書被受理，和從大將軍幕府發出的文書、律令一樣處理)

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橐他守候義敢言之謹移莫當燧守御器簿一編敢言之

(EJT37.1537)

(始建國二年五月一日代理橐他候義申報,送交莫當燧守御器簿一編)

如上所舉的送交狀又在其背面附有"已讎"(EPF22.71)、"令史恭"(EJT37.1537b)等注記。

"已讎"就是檢查過了,"令史恭"寫此册書的書記官的名字。這批分別為10枚和22枚的簡本來就編綴成册書的。但在出土時散落了。問題是這些記録着送達文言、在背面附有注記的簡位於整體的哪部份。

在這裏作為判斷的線索有舊居延漢簡中77枚簡組成的"永元五年兵釜磚簿"(簡號128·1)。這些簡也是烽燧(具體為廣地候官内的破胡燧和河上燧)裝備用品清單,同樣屬於賬簿類,77枚簡就是在編綴的狀態被發現的,其中一部份包括記有賬簿送達文言的簡。而且,其輪流的次序附在分條寫的物品清單後面。如果説起有關前面提到的新居延漢簡的兩個帳簿,其背面附有注記的送達文言的簡的位置顯然是在册書的最後。

背面有記録的簡在最後出現,即如前面指出的那樣,説明册書的收卷方法是從開頭簡捲進去的,可以認為,像賬簿之類的册書採用這種方法毋寧説是合理的。在"永元五年兵釜磚簿"中的典型表現是加上了賬簿的順次。換言之,就是作為文件册而連綴起來的。總之,與從一開始就出一定數量的簡編成的書籍不同,賬簿有可能是一次又一次增加上去的,所以其收卷方法是從最開始的簡向内捲進去,以大致的段落為準,記上標題或注記,所記的位置就在最後簡的背面。

册書收捲的兩種不同方法,説明册書的性質有什麽不同嗎?我認為,這是書籍簡和文件册兩種不同的書寫物。

讓我們再回到睡虎地秦簡的"封診式"和江陵張家山的"奏讞書"上來。這些册書標題是記在最後簡上的。這樣一來,大體上就可以説,"封診式"、"奏讞書"都不是書籍,而是屬於文件册一類的東西。

江陵張家山247號墓中除了"奏讞書"之外,還出土了記有"二年律令"題名的漢律竹簡500枚。其詳細内容尚未發表,但據説這些竹簡中,有記録了如各種律令中的"某律"的單獨簡出現。在第一簡的背面記有"二年律令"的標題。

就此標題的寫法而言,依我之見,這一"二年律令"肯定是在二年(即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的時段上,將整理好的漢律匯集編纂成為律書,和作為文件册簡的"奏讞"相比,編纂成書的"二年律令"雖然同樣是法律方面的册書,但必須看到其性質的不同。

有關在某一階段對法律的各種條文進行匯集,編成完整的編纂物即書籍的情況,從講述有關律·令編纂的文獻史料中也能窺見。有在前一個階段是作為文件册的簡,而後不久就被定型為書籍,即如"奏讞書"、"封診式"以至"秦律十八種"這樣的文件册,在某一階段將被編纂成"二年律令"一樣的書籍。換言之,這樣一來,原來寫在最後的標題就改寫到開頭簡的背面上了。

這種情況不僅限於法律方面的簡牘,可以説從春秋戰國時期到漢代在書籍的編成上是

同樣的。即就具有作為册書的完整性的書籍而言，都有着在此前階段作為文件册而經過時間積累的歷史。在春秋戰國時期所編纂的一些書籍中，有着與其他書籍共同的篇章，正像諸子百家的書籍中所見到的一樣，有些篇章並不一定是以某一家的完整思想貫穿，而是混入了一些不同的思想，明顯是後人添加進去的。可以説，這是因為在作為書籍而固定下來之前，存在着有可能進行累加、插入的文件册性質的編綴簡的情況所造成的。很顯然，就具有文件册功能的書寫材料而言，簡牘比紙更為適宜。

以上推測如果成立，那麽，就有關銀雀山出土的《孫子兵法》也將提出與以往不同的看法。出土的《孫子兵法》的篇名是寫在開頭簡的背面，由此斷定這是書，没有問題。然而卻又是《孫武兵法》（即現行本《孫子》的原型）和《孫臏兵法》不同的二册書。換言之，是否可以説在銀雀山出土的《孫子》中就是包含着兩種兵法書呢？我認為不能立即下此結論。至少《孫子兵法》全部是由同一筆迹寫成的。也就是説，在《孫武兵法》十三篇中按順次附加一些篇章，作為一部書而最終完成的即是銀雀山出土的《孫子兵法》。這種假説大概也能成立吧。

四　文字的統一 —— 其真正意義之所在

公元前221年，以皇帝為名號而建立秦帝國的秦始皇，目標在於確立中央集權國家，推行多項統一措施，其中包括對車輪、度量衡、貨幣以及文字（書體）的統一。

所謂書體的統一，依照《漢書·藝文志》、《説文解字》的説法，就是將秦以前所存在的大篆、古文等各種書體統一化為小篆，努力普及《蒼頡篇》一類識字教育用的字書。所謂小篆是從大篆簡化而來、刻在秦詔版（統一度量衡的標準器）上的字體，據認為擔當其製作的是當時的丞相李斯。

秦以後，又出現了將小篆更簡化成為所謂隸書的字體。據《漢書·藝文志》解釋説，這種字體是在秦作為法治國家，由於司法業務的增多，致使審理案件的文書傳遞迅速化的情況下產生的，"隸書"的"隸"就是意思為犯人或下僕的"徒隸"中的一個字。又據唐代書法論著張懷瓘的《書斷》中記載，當時有一個叫程邈的被關在獄中的犯人曾寫下了三千字的隸書。

隸書全盛的時代是漢代，到東漢末則出現了將隸書藝術化的八分體。這是一種呈有一定法式的矩形、具有曲線形波狀起伏筆勢的字體。尤其在對向右側寫出的横和捺（波磔）一類伸長的硬筆劃的處理上有其藝術性特徵。據説這種字體是東漢的王次仲（生卒不詳）創造出來的。

在隸書之後又產生更為簡化的稱為草書的字體。稱"漢興而有草書"的《説文解字》提出草書之名，又説它是《急就章》的撰寫者史游發明的，不知是否確實。在東漢靈帝時（168年～189年）趙壹著《非草書》（即非難草書）一書，批評人們試圖將草書這一本來是以簡易為目的的字體作為一種書法藝術而寫得那麽認真、漂亮。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非草書》又證明了在東漢中期草書已成為通行的字體。

歷來人們認為，秦所統一的字體——小篆——經過變遷成為漢代盛行的隸書，而且在這一過程中又出現了八分、草書等字體。然而，可以說本世紀出土的簡牘材料推翻了這一定論，並迫使我們就秦所統一的文字是什麼字體進行再考察。那些木簡和竹簡上的墨書簡直就是當時的人們親筆寫成的，因此它是有着文獻史料中難以得到的動人力量的活的資料。

這裏，必須首先舉出的就是本文已在多處談及的睡虎地秦簡。這批竹簡的書寫時間是在秦統一之前，即正當秦始皇尚未進行文字統一的時期。儘管歷來認為是李斯所發明的小篆還不存在，而出土的秦簡全都是用隸書體寫成的。

在發現睡虎地秦掘十幾年後，又在雲夢縣城東找到數座秦漢墓葬，並且也包含有如下所列一樣同文的秦律。

之河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　田律（睡虎地秦簡 54 簡）

殺之河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　（龍崗秦簡 164 簡）

□他禁苑食其肉而入其皮□　（龍崗秦簡 24 簡）

龍崗秦簡簡文中記有“皇帝”、“黔首”等秦統一後所造的詞，由此可知其書寫年代當在秦統一以後。

正像原圖版一樣可以一目瞭然，龍崗秦簡也是用的隸書體。就是說，在處於公佈統一文字的公元前二二一年前後的兩種秦簡之間，字體沒有什麼變化，而且被認為比小篆晚出的隸書已經存在。

在經過由秦到東漢，再到三國時期所展現的大篆→小篆→隸書→八分→草書的流變中，可以看出向兩個方向的變化。一個方向是將文字快速簡化地書寫出來，另一個方向是將文字寫得漂亮而藝術化。這兩個方向的變化同時存在，並不是說這兩個方面的結合就能產生一種完善的字體。可以說，因速寫化而變化產生出的字體在固定和普及的階段之後即追求藝術化方向，進而，作為書寫藝術的確立又產生定型化字體，再進一步就是向藝術變形的簡化發展。那麼，速寫化·簡化→藝術化·定型化→簡化的連續性運動就是自戰國、秦以後字體變遷的趨向。

向造型美和書法藝術的方向發展，是以繪畫為起源的漢字所具有的屬性。應該說，當人們書寫由複雜的筆劃構成的漢字時，必然想要簡單而又快速地書寫。但是，上述字體上的流變和連續性運動是很緩慢的，既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也不是一個人所能擔當得了的。居延漢簡、敦煌漢簡中隸書和草書的共存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關於戰國、秦以後的篆書、隸書，還必須從這種字體上的流變方面來把握，應該說，認為由於李斯發明了小篆而字體就全都統一於此的觀點大概是不現實的。

字體的變遷不是短期內人為造成的。但是可以認為，確實存在着左右字體本身內部變化而又能够擴大的外部因素，這就是必須大量而又快速地書寫，具體來說不外乎就是文書化行政所帶來的行政、司法文書的增加。

有事請，必以書，毋口請，毋羈請。內史雜律　（睡虎地秦簡 225 簡）

天下之事無小大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

(《史記·秦始皇本紀》)

伴隨着中央集權體制的文書化行政,進一步加速了自秦統一之前就已經存在的隸書體的普及。在這種流變中,將文字的統一置於什麼樣的位置為好呢?在上述前提下確實有統一不同字體的舉措,但是,不能認為在隸書體已經相當普及的情況下還有向小篆方向的逆行發展。

如果可以下結論的話,那麼我認為所謂字體的統一就是公用文字的確定。具體地說就是規定以皇帝詔書為首的公文書的字體,而不是以私人性書寫物的字體為對象的。並且可以說是根據文書種類的不同來區別所使用的字體。

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誡敕。策書者,編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以命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書,而以隸書,用尺一木,兩行。惟此為異也。

儘管這是有關漢代皇帝的下行文書的規定,不過可以看到,漢所承襲的秦制也是與此大體相同的。這一規定則把用篆書所寫和用隸書所寫的文書做了區別。所謂文字的統一,就是根據公文書內容的不同來決定所應用的書寫字體,由此而對文書進行分等。我認為,正像根據簡牘的長度而對所寫的內容排列等級一樣,也要根據字體的不同而列入相應的等級,通過這些而賦予文書化行政以權威,進而確立皇帝的權威。從通過字體來排列等級的情況看,隸書的"隸"比篆書的規格低,即可以理解為是隸屬於篆書的意思。

結語——通向21世紀的橋樑

20世紀初始所發現的簡牘,在這近一個世紀間,質和量的兩個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驚異的豐富成果,推進秦漢史研究飛躍進展。然而遺憾的是,至今以前出土的簡牘並沒有全部公開。例如本文第一節提到的敦煌懸泉置出土的簡牘,據說其數目超過二萬枚,可是目前發表的祇有不過六十片。至於談及《奏讞書》與《二年律令》之間關係時所提到的湖北江陵張家山漢簡,也是祇發表了《奏讞書》的釋文,而沒有公開整幅圖版,祇能瞭解到報告稱有500枚以上關於漢律的簡牘的一些概要。那麼,漢代法制史應該做怎樣的修正呢?在張家山漢簡中的漢律全部公開之前是沒有什麼頭緒的。

在20世紀即將結束的90年代,又發現新的簡牘。首先是1992年在江蘇連雲港市東海縣尹灣村發現6座漢墓,從其6號墓中出土了木簡23枚和竹簡133枚。僅從數量多少來看,並不比以前出土的簡牘更值得注意,但是,其中有分別被稱為《集簿》、《吏員定簿》、《長吏遷除簿》、《吏員考績簿》的四枚木牘,是詳細記載着有關漢代東海郡的縣·侯國·郡的官員構成和人數、官吏的考核內容簿籍。

作為瞭解漢代地方行政組織方面的文獻史料,有《漢書·地理志》、《漢書·百官公卿表》,通過與上述材料做對比研究,就能够細致而又系統地窺知漢代地方行政組織的實體。在目前階段上述材料尚未全部公開,有待和圖版一起出版。

再有就是最近傳來尚未確信的簡牘發現的報道。即1996夏秋,湖南長沙走馬樓發現的

古井中出土了2000枚以上形製完整、留有50公分長的木簡和10萬片以上的竹簡。這則報道登載在1997年1月5日《中國文物報》、1月14日《光明日報》等報紙上，據稱這批簡牘的內容為有關租稅規定的文書、司法方面的文書、長沙郡所屬官吏名籍及其他賬簿類文書。

走馬樓出土的簡數真的有10萬枚以上之多嗎？儘管難以立刻相信，但是必須看到，這批簡牘是有着歷來出土的簡牘所沒有的特異性的資料。其一，據說這批簡牘的年代不是在漢代而是屬三國吳的時期(222年～280年)。即如本文第二節所述，作為書寫材料的紙在這個時期已經存在了。那麼，我更想知道的是，在那裏，木簡、竹簡的使用有什麼樣的區別呢？其又一特徵在於，這批簡牘是從古代墓葬以外的地方出土的。以往在中國內地出土的簡牘，無一例外的是作為隨葬品而埋葬的東西。因此，可以說是按與在現實世界所用的東西屬同樣檔次來處理的。但是在走馬樓出土的簡牘中，則都是現實世界通行的文書或賬簿。所以也可以說是極為珍貴、資料價值很高的材料。

敦煌懸泉置簡、江陵張家山漢簡、尹灣漢簡，還有走馬樓三國簡，將其內容全都搞清楚大概是要到進入21世紀以後的事了。而且，到21世紀大概又會有不可想像的簡牘出土的。獲得新出資料的中國古代史研究一定會比20世紀的研究遠遠地向前推進。

不過，如果談到在日本的21世紀中國史研究，不能不說是與預定研究的將來性正相反而又有些暗淡的。正如本文所顯其一端，並不是說簡牘學僅限於解釋記録在簡牘上的記事內容就是很充分的了。首先就是，作為考古遺物，簡牘是一種立體的、考古意義的書寫材料，必須從其形狀、書寫格式、字體、墨迹的濃淡等各種角度來考察。因此，接觸實物的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不見到實物就很難維持研究的高水平。在這個意義上，日本的簡牘研究，進而是中國古代史研究不就因遇到限制而低落下去了嗎？或許在日本的中國古代史研究到21世紀所等待的將是失敗和挫折。

注　釋：

[1]藤田高夫：《秦漢時代的簡牘資料》中的《漢墓出土簡牘一覽》，《古代文化》，43，1991年)。

[2]大庭脩編：《漢簡研究的現狀與展望》，關西大學出版部，1993年。

[3]彭浩：《談＜奏讞書＞中的西漢案例》，《文物》，1993年第8期)。又，文獻[2]中所記彭浩《湖北江陵出土西漢簡牘概説》第111頁可見"書名是記在開頭簡的背面"一語，但從《文物》1995年，第3期所發表的釋文看，書名是寫在最後簡的背面的。

[4]李學勤：《江陵張家山247號墓漢律竹簡》(文獻[2]中所收)。

平城宮木簡綜述*

⊙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　著
⊙高大倫　王子今　譯

第一章　序　言

昭和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從平城宮遺址中央北部進行的第五次調查區域中的一個土坑中，首次發現了木簡，這是出乎預料的發現，此後，隨着考古區域的擴大，木簡出土的數量也不斷增加，到昭和四十三年十月末，粗略統計已達2萬枚。

平城宮出土木簡一事，即使將在此以前不太引起注意的極少數發掘品或傳世品加在一起來看，在日本也是大批出土的首例。木簡所反映的在木札上書寫文字來處理事務和其記録的豐富内容，都是木簡出土以前我們根本不可能想像得到的。這些木簡是對為數不多的奈良時代文獻資料的補充，對它的研究，已成為研究奈良時代不可缺少的組成部份。

由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對平城宮遺址的發掘調查，在昭和三十年的第一次預先調查之後，從昭和三十四年正式發掘開始，整整進行了10年。其發掘成果，作為《平城宮發掘調查報告》(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學報) Ⅰ—Ⅳ的四册已經公開發行。木簡在Ⅱ—Ⅳ報告有關相同地域出土物時已經叙述，從現在起編著以匯集木簡圖解為中心的報告書，本書作為第一册刊行。

《平城宮木簡一》中，收録了自發掘調查開始以來到昭和三十八年度第十三次發掘調查出土的全部木簡，最初是昭和三十五年度在宮城内北部中央附近的宮内省御膳房和據推斷為官衙遺址的某地區内進行的第五次發掘中出土木簡的。由於挖掘天平末年的垃圾，從廢棄的土坑里發現了40枚木簡。隨後，在推斷為御膳房的地區内進行的昭和三十七年度第七次發掘，從大型水井中發現了2枚木簡。又，昭和三十八年在第二次内宮的北部外廓内進行的第十三次發掘時，從兩個土坑中出土了木簡。SK820土坑是天平末年廢棄的。因為是垃圾坑，所以和1843枚木簡共出的還有大量陶器、瓦、木製品。SK870土坑大概可以推定

是在天平寶字末年埋没,有木簡 40 枚。這里收入的木簡就是以上四個地點出土的共 1925 枚。

參與這批木簡發掘整理的,有平城宮遺址發掘調查全體成員,報告書的執筆者主要有坪井清足、守田公夫、田中稔、田中琢、狩野久、原秀三郎、横田拓實、工樂善通、鬼頭清明、加藤優、岩本次郎等,攝影者有渡道衆芳、八幡扶桑、佃幹雄、杉本敏昭。

第二章 出土木簡的遺址

本書收録的木簡是從四個地點的遺址出土。其中有兩處是推定為宮内省御膳房官衙遺址的 6ABO 區,編號 SK 219 土坑和 SE 311 的水井。剩下的兩處,約相當於第二次内宮北部外廓和被劃為 6AA0 區、6AAB 區的 SK 820 及 SK 870 的土坑[1]。

一、SK 219 土坑和木簡

SK 219 土坑是在平城宮發掘調查最先出土木簡的遺址,該遺址是垃圾坑。宮址中央北部的 6AB0 區的 B 區和 C 區相連。土坑由東西 3 米、南北 3.5 米、深 1 米的北半部和東西 3 米、南北 2.5 米、深 1 米的南半部組成,恰似相連的兩個土坑。然而,充斥土坑的堆積物並無差異,屬於同一個體的遺物的碎片分别從南北兩邊出土,可以認為土坑的兩半大約是同時挖成並使用,又同時被埋没。

遺物從土坑周圍一直填充到底部,猶如從四周投入一般。最多的是陶器,此外有瓦類和木製品,絲柏皮般的建築材料、核桃、桃子核等自然遺物。埋没後似乎常年被地下水浸泡,遺物保存狀態良好。

木簡主要出在土坑底部的灰色砂質土層中,共出 40 枚。其中紀年明確的有天平寶字六年的 3 枚(19、20、29)。由記載内容能推定為寶字七、八年的 2 枚(1、25)。從同一層出的遺物和坑壁幾乎没有倒塌來看,這個土坑挖掘時間不長。

木簡的年代和土坑廢棄時期大致接近。土坑的廢棄大約是天平寶字末年。由木簡的年代可推定同出其他遺物的年代。此外,6AB0 區的遺址,由出土遺物可以推定相對的新舊關係,加上已有了作為基礎的編年,該土坑的挖掘和建築物營造的前後關係可以判别,為遺址絶對年代的認定提供了可信的證據。更從木簡記載的内容,探明了這個地方應是官衙,又可進一步判定為宮内省御膳房。

另外,有墨書文字的陶瓷器實物出土,在土師器杯外側寫有"弁垸勿他人者"、"弁坫勿他人取"等文句,也引人注目。

二、SE 311 井和木簡

在推定為宮内省御膳房的 6AB0 區中,較大的井有三個。其中,東部和中央的兩個井是在昭和三十六年夏進行的第七次發掘中發現的。木簡從中央的 SE 311 出土。

該井係挖成邊長 7 米、深 4 米的土坑,首先是把内側用木材組合成高達 2.5 米的方形井籠作為井欄。到 8 世紀末因遷都長岡京,井也隨之廢棄,任憑砂土堆積。由 9 世紀的平城上

皇再建平城宮,該井再次被啟用。這時,腐朽的井欄殘剩的下兩段被撤去,其中堆積的砂土也去掉了下一段的上部,而且,周長縮小,改造成内側邊長約 19 米的井欄(B 井),再建的 B 井也因平城上皇的駕崩(天長九年)和平城宮的完全停止使用而遭廢棄。井底堆滿垃圾。

8 世紀末廢井之際,投入陶瓦類器物中夾雜有一枚木簡。在改造的 B 井垃圾中也有一枚。此外,A 井的萬年通寶,神功開寶和詛咒偶人以及墨書"羹所"的土師器瓮引人注意。B 井中有隆平元寶和大量的陶器、木製品。它們都是可作為奈良時代最末期和平安時代初期的一批寶貴的斷代標尺資料。

三、SK 820 土坑和木簡

第二次内宮及外廓,大約是由東西 180 米、南北 190 米的内廓部份及在内廓外用大板瓦頂泥心牆圍成的外廓。在内廓部份的北面外廓用瓦板頂泥心牆包圍的東西區域,據昭和三十七年到三十八年的調查,在東部從第十三次發掘調查發現的兩個土坑中出土了木簡。

在這次報告中,數量更多的木簡出自 SK 820 土坑。該坑位於昭和三十八年夏第十三次發掘的第二次内宮外廓東部一角靠近 6AAB.U 地區。土坑平面為邊長約 4 米的正方形,深約 2.3 米的底部邊長約 3 米。平面規整,因其大小適中,發掘開初就考慮過可能不是井,發掘結果證實僅是作為垃圾坑而用的。

土坑的底部有以 5 釐米左右厚的樹木作為主體的自然遺物層,這一層木簡和人工遺物較少。其上是含大量有機質、呈暗褐色的厚達 50 釐米的土層。遺物多出此層中,這層上部逐漸呈濃黑色,間或有隔着泥和砂的間隔層,很難清楚地判别共有多少層,遺物分佈不集中,本層出土了各層均出的各種遺物。暗褐色土以上是赤褐色粘土,其中含有少量的陶器、瓦礫,看來不像自然堆積形成,應是井然有序的土層,各種砂粒和礫石混合,明顯可以看出是人為投入土坑的,挖掘土坑之後不久,大量的自然遺物和廢棄品、垃圾一類東西隨同土砂在較短時期内投入,短時間裏就將土坑埋没填平。出土木質品樹木皮層幾乎都保留了新鮮的狀態,保存如此之好,實屬僅見。由此可推定向土坑内投入遺物是在短期内完成的,這一點在推斷土坑木簡以外遺物的年代上是極為重要的。

出土木簡總數 1843 枚,其中使用過一次再利用,因而削去墨書部份的削屑最多,其次是因廢棄而折斷或折損失去原形的木簡,兩者加起來佔木簡總數的八成以上,形狀大致完整的還佔不到一成。這個比例和到目前為止平城宮出土木簡的整個情況大體一致。

因為失去原形的較多,自然記載内容完整的也就較少。記載内容能判别的佔整個木簡的三成,將它們大略分類,文書和賬簿、貨簽類佔總數的四點五成,習書落書(譯者注:落書:胡亂涂畫),其他能判讀文字的佔一成多,能看清墨痕但不能判讀的近六成。

關於記載内容的詳細情況,每一支簡的簡略注釋以及相關的一些問題,將在第三章叙述。這里僅提出土坑年代的推定和相關的問題加以討論。

有年號的木簡共有 63 枚(第一表),最早的是養老二年的調綿收貨簽(289、294),下限是太平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賬簿木札(456)。其時間跨度達三十年。三十年内是不平均的,粗略可以分為兩群。從養老二年到天平十七年到十九年三年里集中了 42 枚。在兩群之間

的天平十三年八月和天平十五年四月各1支。若兩群中再細分的話，新的一群上限是天平十七年九月，從天平十二年末到十七年五月的恭仁遷都開始，考慮為平城宮的空白期，是很自然的。可是，如果再對兩群的內容加以仔細研究，還可以對它作這樣的推斷：屬於舊的一群內容是調綿和調鹽的貨簽，新的一群內容又是具有調、贅、中男作物、白米等各種進貢木札的其他官衙臨時事務處理的賬簿、傳票等文書。並且，如前所述，土坑的埋藏物是在短期內投入的，因此木簡紀年中新舊兩群的存在，或者並不表示埋沒時間上的差別，這種貨簽的重複使用使其和新的紀年木簡混在一起了，貨簽廢棄時期和它的支付物品消費時期重合性較大。此外，偶然因素摻入的可能性也要充分考慮到，結論不能過於武斷。

第一表　木簡的年號

年號	西曆	枚數
養老二	718	2
養老三	719	1
養老七	723	5
神龜二	725	3
神龜四	727	3
天平元	729	2
天平三	731	2
天平四	732	1
	小計	19
天平十三	741	1
天平十五	743	1
	小計	2
天平十七	745	18
天平十八	746	19
天平十九	747	5
	小計	42
	總計	63

遺物的投入是在短時期內進行的，土坑的廢棄又是什麼時候呢？紀年中最晚的是天平十九年七月，比十八年的要少得多，究其原因是十九年九月、十月地方發來的調物貨簽未包含在裏邊，因而，這個土坑的埋沒時間是在天平十九年的調物消費控制以前，大約距天平十九年不遠。

出土這批木簡的SK 820土坑的6AAB.U地區，是在位於第二次內宮外廓延伸的瓦板頂泥心牆的回廊之呈夾額緣狀的內宮外廓的東北隅。第二次內宮，根據現在的發掘調查結果，推定為天平十七年從恭仁京遷都後的內宮[2]。這個土坑如果是天平末年的垃圾的話，那麼，已經在這個地區成為內宮以後纔挖掘並埋沒的說法就能成立。

從這個坑內出土了加工木材時產生的大量木屑和絲柏皮，營造建築物時的垃圾也混雜其中，把它作為第二次內宮的營造到達這個地區附近時處理垃圾用的土坑較為妥當。

和木簡共出的還有大量其他遺物，兩千件左右的陶器尚都在整理之中，最終的報告尚未完成。它們是天平末年的斷代標準資料。施三彩釉的小型藥壺蓋和殘剩的一塊緑釉陶片，是研究低溫釉陶瓷的重要資料。陶器裏有墨書陶器10件，"鳥食入器二口"、"文選卷"、"土盤"游戲一類器物、鳥、雲等繪畫非常醒目。陶製品有陶馬一件，其他尚在整理之中。木製品中，加工建築材料木屑類佔絶大多數，還有絲卷、紡綞車、火鑽臼、杓子、箸、曲物容器、漆器和絲柏扇、木偶等等，它們是迄今為止在正倉院以外資料匱乏的奈良時代木製品的重要發現。還有平絹斷片和麻繩類、席簟斷片等。自然遺物中栗、胡桃、桃、瓜、梨等食後餘下的核和可復原當時自然環境的樹枝、樹葉也相當多。

四、SK 870土坑和木簡

在第二次内宮内廓瓦板頂泥心牆的回廊東北隅往北約 20 米處，有一東西 5 米、南北 5 米、深 13 米的不規整形土坑即 SK 870。從這個土坑邊緣到底部，投入陶瓷器的同時也投入了木簡。遺物分佈不均匀，從南半的西邊到南緣佔多數。由於土坑較淺，和其他坑比較，本坑出土物保存狀態差。

木簡有 40 枚，幾乎都是折損或腐朽了的，近於完整的僅 4 枚，且無紀年簡。土坑廢棄的年代也就不清楚，可是，同時出土的陶瓷器目前正在整理中，雖還無最終的結論，據前述 SK 820 可以看出它接近最初記載的 SK 219 出土陶瓷器，也有記"左衛士府"的木簡，由於更名左勇士府不可能在天平寶字二年八月到八年九月之間，所以我們認為土坑的埋没是在其後的天平寶字末年。

第三章　木簡的形態和記録内容

在平城宮發掘調查中，一概將在木片上墨書文字的稱為木簡，以和其他木製品相區别。本來，木簡按用途、功能的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形狀。平城宮木簡中，由於有使用後又加工轉用的，大部份已失去本來形狀，甚至有用木製的日用雜器來書寫文字，可把它們視作稍加處理而成的木簡。平城宮出土木簡，按現在遺存狀態，可分作如下十三型：

6011 型：短册形，多為方頭。文書佔多數。

6019 型：一端方頭，另一端因折損或腐蝕失去原形。

6021 型：小形的短簡，付札類多，也有加工粗糙的。

6022 型：和前型相同的小形短簡，一端兩角削成圭頭。加工精細，穿有小孔，有作為賬簿札使用的。

6031 型：在靠近短册形木材的兩端，從左右切開兩口。有圭頭、方頭兩種。用於貨簽、賬簿札。

6032 型：短册形木材的一端左右各切一口，另一端不切口。有圭頭、方頭等形式。貨簽、賬簿札居多。

6033 型：頭部與 6032 型同，削去頭部兩側，使其變尖，貨簽、賬簿札居多。

6039 型：短册形木片的一端左右各切一口，另一端因折損或腐蝕，不知原形，可以肯定原型屬於 6031—6033 型。

6051 型：在短册形木材一端從兩側削尖，另一端方頭較多，多數是貨簽、賬簿札一類。

6059 型：短册形木材的一端削尖，另一端因折損或腐蝕失去原形，估計原形大約是 6033 或 6051 型。

6061 型：在能推定用途的木製品，例如杓和曲物容器或在其某一部位墨書。

6065 型：能看出具有什麽樣的用途，但無法判斷其形製。

6081 型：由於折損、切割、腐蝕等原因失去原形，原形應屬以上所述形式。

6091 型：因木簡的再使用或其他用途，將墨書一面削薄，把它們總括歸為一類。

二、木簡記録的内容

A.概觀

平城宮木簡可以在中國找尋到其歷史淵源,這是誰都不會有異議的。在中國,紙發明以前的主要文字記録材料是木簡和繒帛,但是僅據零星的文獻記載無法知道其具體特徵。進入本世紀以來,連續在中國各地發現的木簡實例已對文獻作了印證,其中數量最大的是1930年西北科學考查團的主要成員,瑞典的貝格曼在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河採集的約1萬枚木簡,它是從前漢末到後漢防衛匈奴的兵站基地居延都尉連續的日常記録。今天用"居延漢簡"的名稱在日本已被廣泛介紹的這批資料,不僅對東洋古代史提供了新資料,而且數量很多,内容豐富。與現在的記録材料紙相比,不易徹底損壞,在判明前代歷史方面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居延漢簡的内容,據完成釋讀的勞榦的分類,如第二表所示。

第二表　　居延漢簡的分類

1. 文書					
書檄	封檢	符券	刑訟		
2. 簿册					
烽燧	戍役	疾病死亡	錢穀	名籍	
資績	器物	車馬酒食	計簿	雜簿	
3. 信札					
4. 經籍					
曆譜	小學	六經諸子	律令	醫方	術數
5. 雜類					
無年號者	有年號者				

大部份是在狹長的木片(木質為白楊、紅柳等)上墨書,其中也有少量竹簡。在敦煌附近玉門關,斯坦因發現了11枚竹簡,是從内地帶來的貴重文書,居延出土竹簡極少,究其原因是當地不生産竹,可竹簡是簡的基本形式,從"簡"字意思即可想到。木簡是狹長的木片,竹簡的製法是從竹節處切開,然後縱剖,這是基於竹是圓形的前提下考慮的,因此,若要劈成扁條形,則形狀必然變成狹長狀,便會影響到記載數量,這一點是應予指出和重視的。據考,尺書、尺籍、尺牘的説法依據簡長一尺(約23釐米),從而一支簡上能記録的字數是20~30字。在必須有比較多的文字記録時,就要將若干支簡編綴。實際上,在居延,實例有用麻繩編聯在一起的76支簡。即廣地南部候兵物簿和永光二年甲渠候向居延都尉府上報的請假文書,因此,字形"册"也就是上下二編的簡的象形字。

不過,居延漢簡是前漢武帝到後漢初年紙發明以前的記録材料。斯文·赫定1901年在樓蘭遺址同時發現了紙文書和木簡文書,奥利爾·斯坦因第一、二次探險在同一地區附近發現的木簡有推定為紀元三四世紀的遺物,已是在紙發明以後,木簡數量不多,斷簡佔了多數,内容尚未完全弄清,但是可以清楚中國在紙發明以後,記録材料上紙木並用現象仍在暫時延續。中國的木簡使用終止於何時,仍是一個有待研究的課題[3]。

作為紙木併用時代產物的平城宮木簡記録的内容有哪些特徵呢？在前面我們已作了解説，它所反映的是記事。這裏結合若干文獻上的證據，作一概述。

早有瀧川政次郎就秋田縣拂田栅遺址出土所謂"件糒請取閏四月二十六日寺壽生仙民監"的一片木札文書發表《短册考》的論文，論證了在所見古代文獻中，短册（也寫成"短籍"、"短策"、"短尺"等）不是以紙作書寫材料來寫和歌、俳句，而是寫在木札上的（見《古代學》第7卷2號）。本居宣長先生説，"短籍用來做什麽？它祇是記録簡單事情的書寫材料，而用來寫歌則是較晚的事"（《玉勝間》一四）。接受這個觀點的《古事類苑》編者的説法更進一步。瀧川列舉了如下的文獻例證：1.《續日本記》天平二年正月辛丑條中，仁義禮智信五字分别書寫，這種賜事的木刺物短籍，2.《日本靈異記》卷28記大安寺大修羅供錢四貫的短籍，3.《延喜式》、《儀式》裏提出精選短册，4.《延喜式》中可看到短册二十枚的記載。瀧川推定這些都是記録文字的木札，這個見解由於平城宮木簡的發現更有了實證。譬如表記工的物品因為是賬簿札類，在本圖録中也佔相當數量（可參看PL 71－PL 76）。此外，在正倉院也現存有這種付札數枚[4]。第3種情形中説到的精選短册是否指木簡尚不能確證。昭和四十一年十月在宮廷遺址東南隅瓦板泥心牆内側溝中發現考課木簡[5]，在短册型木片上方側面穿小孔，是一種異型。它是什麽階段的事務處理文書，無疑是今後應該研究的問題，它和《延喜式》部式的精選短册具有相同性質，也是應予注意的。

古文獻中所見的"短册"，就是指的木札文書。這是瀧川的見解，我們認為是正確的。於此再提出二三條與木簡相關的文獻加以輔證。

天平寶字六年十二月五日賬簿中有關造石山院的一份正倉院文書（史館本）中看到有"板寫文書"用語[6]。因為這種用語在正倉院文書中祇有一例，它是否指木簡還不能最後確認，但我們認為其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同是這份文書，因為寫的是石山院營造完工後餘下事務的處理記録，記上了海藻、醬等殘物和"但道主板寫公文未了"。在請求追記阿刀乙萬吕兩日記有"為板定寫公文讀合並經所食口撥出"。如像在其後所看到的一樣，平城宮内各官衙日常出納事務要手録備忘，因而佔相當份量的"板寫公文"十分引人注目。

其次，值得一提的是在本圖録收載的"過所"[7]，它雖無紀年，但可以看出其官位的記法是依據大寶令，加之出土遺址是位於朱雀門建造之前的一條水溝，可以將它的年代限定在一個較小的時間範圍之内。我們認為可以確定是在平城京營造期的早期。《續日本記》靈龜元年五月朔日條記有："始今，諸國百姓，往來過所，用當國印焉"，這段記事裏對各國朝集史的詔文，前文有"天下百姓"脱離鄉籍，流離他鄉，躲避課役，浮浪逗留三月以上，其土地輸調庸的土斷法記事，從而可知，各國百姓過所用本國印一事和前文記載密切關連。雖然在記事裏看到的是過所用當國印，但《公式令》集解古記引相同的格式卻説："過所符者，隨其用竹木"，没有養老令的大寶令文的這種記載也是不可忽視的。由於靈龜元年的没動，改變了此前用竹木的做法，從要加蓋國印這一點上可知道已改用紙。延曆二年伊勢國計會賬裏記有"判給百姓過所廿五紙"，從而確知過所用紙。因此平城宮出土的過所屬於和銅八年更改以前，這和前面的推定是吻合的。

以上對木簡的管見是就文獻材料提出的。確實,對紙來説,木簡作為記録材料是輔助的,居於次要地位。木簡裏没有作為官方文書不可缺少的官印,可以記入一簡裏的字數也有限等等,表明了它作為記録材料的局限性。當然,這也並不能構成對木簡的資料價值有哪怕細微的損害,如同在以下各項將要給予解説的那樣,從文獻中無法瞭解到的律令制官僚組織運作的實際情況,在木簡中卻有着詳細的記載。甚至向政府進貢物資的賬簿札一類資料,我們不僅知道地方進貢的種類,還從其記載可推測到納貢形態和反映調、中男作物、贄等具體形式的新資料等。僅就已指出的這些來看,其資料價值也是非常高的。

作為這種記録材料的木片的利用,始於何時,又在什麽時候終止,這個問題本身非常有意思,還有待於今後的探討,這裏僅探討以下問題。如前所述,過所用木札在靈龜元年改換前並未被禁止,而祇是受到限制,和這時期起律令體制的官僚體制支配更徹底化的現象是相吻合的,也進一步暗示了在平城宮時代以前公用文書廣泛使用木簡。平城宮出土的木簡,在我國歷史上佔有什麽樣的位置,尚需進一步發掘相關遺址後纔能弄清楚。

B.木簡内容分類

平城宮木簡所記内容,約略可作如下分類:

"文書"與賬簿札相對,官衙的各種記録的官方文書狀概稱文書,由文書的形式不同,又可分作文書、賬簿、傳票。

文書　這裏所指的文書,從書式上講,必須明確指出授受關係。文書的發出者和領取者要有清楚的記録,無發放地的用語(如"請"等)也包含其中,圖録中有文書和分類。

賬簿、傳票　形式上文書的授受關係無明確記載,祇有各官衙物資的出納(支給請求、購入等),人事變更記録。

"賬簿札"可以分别成貨簽和賬簿札。

貨　簽　向中央政府進貢調等物品的記賬木札稱為貨簽。

賬簿札　主要是為了在宮内的物品保管、管理的記賬木札。

習書、落書　這裏不作介紹。

其他

以下對上述各類予以簡略説明。

C.文書

文書　根據公式令規定了書寫格式,另外,有公式令中規定而和公式令文書相近的,再讓其進一步簡化。公式令中規定文書由發放地和發出者的上下關係來規定其寫法。即是由主管向被管的下達文書(稱符式);與此相反,由被管向主管的發出文書(稱解式);還有就是無上下級關係的官衙間往來的文書(移式)等。木簡中,有如下實例:

"符三野部石島等□[　　]

右為打敕旨紙如宜知此狀以

[　　]

"莫為怠遲符到奉行

大屬錦部連真到

□"(56)

這是某官衙對三野部石島發放聖旨紙報到的命令,記載内容"右為打敕旨紙……符到奉行"是正文的起止,有派出者大屬錦部途真道的署名等。又,正文中"敕旨紙"上缺一個字的空格,這些都是公式令規定的。從這份文件也就瞭解了完整的公文式樣文書體裁,可作為代表性文書。其他公文式樣文書,看到的是已不知全文的移式(61)。圖書社解文(48)還遺留有也許是官人的月結錢,可以理解成將要作成公文式樣文書證文的解文。

上述召人名喚符式是公文式樣文書,這里還有類似於"召"寫法的文書。

"府召 牟儀猪養 右可問給依事在召宜知"

"狀不過日時參向府庭若遲緩科必罪翼大志 少志

四月七日 付縣若麻呂" (54)

内容也是兵衛府召喚牟儀猪養,所以是與符式内容毫無二致的命令書,是從正文的開始、結尾四等官的署名、日月等俱全的文字完整的文書。此外也有某社召喚錦部岡萬呂文書(55)。正倉院文書中,這種寫法隨處可見。如寫注所召喚經師時使用的文書,如果留心細看,就可知道"召"文書相當普遍地流行。[8]

除上以外,還有非常簡略化的文書:

"清御食 以内五百足 田口牛甘" (103)

這是關於兩個兵衛的食料請求,文書的發出者、發到地,從字面上根本看不到,署名、年月日等也欠缺,祇是記録了傳達的内容,大概是在文書的發出者和受取者之間達成了一定的諒解前提下纔會發出如此簡略的文書。

賬簿、傳票 以物品的支給、申請、購入等關係的記録稱作賬簿、傳票。相當於官衙物品的支出申請,購入的按日記録類的賬簿、傳票。如:

[三] [日] [御酒]

"八月十九日請古御酒 □升 又廿□請 □□三升又廿二日古御酒三升……"

(177)

每天在賬簿上記録申請古酒的數量,還有些内容不太明白,如下所記也有在長方形木片上横寫的支出簿。這是每天支出絁的賬簿,至少是記録了兩天以上。如果在一塊木片上記下支取所經過天數是必要的,那麽,如果要經過更長時間,用寬幅,横長的木方來記録就更為方便。

"日絁十

匹小田治□

給

□播料

[絁]

廿日□

□練料

□[三]

□蟲

一匹
宮
□匹給
□
三匹
[三]
□匹□"

(226)

其次雖然稱作賬簿並不太貼切,但或是官衙購物或是支出,申請的時候,將它作為記賬單來用也是有的。例如:

"薤七十二口大廿□直錢百六十文各充八文
小五十二口直錢百五十六文各充三文
合叁佰壹拾陸文" (212)

這是購入"薤"時支付316文的記賬單。官衙以這種方式來出納。據這枚木札的記録,可以認為是計算日別、月別的支出。這方面最好的例子是在八月廿八日某官進上藏青,並且有作為進上關係責任者山口伊美吉的署名:

"八月廿八日進紺青二斤六兩一分□□□附藥匸
正六位上行正勳十二等山口伊美吉
天平十三年" (57)

從這枚木札來看,官衙物品的接受内容是記在一件木札上的。大概由於擔心年代不清楚,所以在責任者下記有用作記憶意義的"天平十三年"。這和前面的購入票同樣,是以木簡作記録備忘的典型例證。

當時,支出、申請或購入的物品發生授受關係時,用某種方式手録備忘,但是,如果看正倉院文書,一個功業(如寫經)終止的話,必定有況算報告出來,這份況算報告要把每日物品的購入從申請到支出的各環節手録下來,否則,是不能算完成了的,上述木簡在這方面的性質也不能不考慮到。

西宮兵衛傳票 SK820 土坑出土木簡中,有關西宮兵衛的類似資料達 43 枚(9 ~ 120,132 ~ 154),是很引人注目的資料,我們認為它是證明出土遺址性質的最有力的證明材料。

"西宮東一門　　室　　矢田部　　膳　　右七人
川上　茨田　　館
二槍前　　錦部　　漆部
三野　　土師　　尾張　　合六人" (92)

西宮門名全都在其下記人名,其寫法仍是按合計人數方法.其中未冠以西宮,而從門名開始的也有(100、102 等),但書式、内容都是與西宮有關的。94、103 是和前面完全不同的書式,其中提到的兩個人中的一個是有明確的記載的,在西宮門的其他木簡中也可以看到,因此,可以作為相關資料對待。還有"大宮□□[南一?])"(131)、"□[北]方□[内?]一門"(130)是和西宮稍稍不同的係統,也包括在其中。

不過,這批資料都缺少紀年,文書木簡無紀年的也不僅限於這一批。一般都認為。它是木簡文書的一個特點。[9]總之,這批資料的年代與 SK820 土坑出土的缺少紀年的其他文書一樣,大約屬於天平十七年五月平城還都后,或是稍後不遠的年代。

然而,這里看到的人名兵衛,並非所有注記中都有,另有一件明確記録:

"北炬兵衛礒　宗我　八尸[户]　河内　養德　若麻
石前　錦部　道守　枝井　田部　尾張
合十二人"　(91)

從後面的記事内容判斷,很清楚這些是兵衛記録。記録的人名從第三表的統計來看僅姓就達 51 個。而且,其中有姓有名的有 18 個。其中一人是番長(96)如果據附帶的《職員令》,可以計算出左右府各四百人共配屬番長 4 人,形成番長一人統轄一百人的集團,據集解的解釋和古記,番長應是從四百人的兵衛中選舉。

第三表　木簡中所見的兵衛　括號中的數字是頻度數

門　名	兵　衛　　姓　名
南　門(5)	大野,春部,上,君子,日下部,春米,船、茨田(2)室
角　門(2)	鴨,達沙,丹比部、奈林
東一門(7)	敢,大伴(2),膳,川上(4),君子,多紀,館,錦部,茨田(5),室,矢田部
東二門(8)	綾(2),漆部,大原,尾張、輕,奈林(3),錦部,額田,土師(2)檜前,三野(3)
東三門(2)	漆部,各務,丹比部,錦部,額田(2),秦,茨田,神
三　門(1)	番長,安曇鳥,大原,大魚,上廣足,田口牛甘,民金萬呂
北炬門(1)	礒,石前,枝井、尾張,河内,宗我,田部,道守,錦部,八户,養德,若麻
北　門(1)	縣,日下部
北　府(1)	大伴,服結
其　他 (包含推定)	縣若蟲,大伴、大原大魚、大原、尾張,各務(2),膳廣麻呂,春部,上廣足,上,勝,川上足椅(2),川上,内五百足(2),河内,紀,君子,日下部,田口牛甘(2),丹波,鳥取,錦部罔萬呂,錦部,土師(2),秦古麻呂,秦,林,檜前舍人倭麻呂,茨田(4),三野,三野部石島,神,牟儀猪養,室(3),矢田部(5),養德

就記事内容深入分析。先看所謂西宮是何種性質的場所呢?[10]西部守衛宮城十二大門,衛門和衛士防守中門,兵衛禁守閤門(内門)即内宮門,西宮無内宮,無可置疑是準備設施(職員,《宮衛令》集解宮閤門條諸説,同奉勅夜開門條古記所引八一例)。然而,關於西宮,有如下的文獻資料記載:《續日本紀》中説,西宮是僅能在稱德朝看到的宮殿名,因為神護景雲四年八月稱德天皇在西宮駕崩,我們因此知道它是和神護元年四月新竣工的東院玉

殿同樣重要的設施。此外，平城宮的西宮建築年代雖然不確切，但正倉院文書中長官宮的天平感寶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記載，有向西宮奉請文殊院利間經一部二卷事(《大日本古文書》二四，182頁)。又據天長二年宣勅，平城上皇(天長元年駕崩)允許親王們使用平城宮(《類聚符宣抄》卷6)，到大同四年以降駕崩的十五年間把平城宮作為御所來對待也是很重要的。而且，通過西宮的存在也可以看出平城宮的歷史具有重要的價值。又，《續日本記》養老元年四月條中，有西朝設施的內容，其中記載了天皇出御、大隅、薩摩的人演卷歌舞的事情，是研究西宮時應參考的資料，祇不過，以上文獻看到的西宮都是指的同一處特定的設施，且含混不清。考慮到在《續日本紀》看到的東院、東宮、中宮等並列，也可以認為西宮是在平城宮內位於平城宮西邊的內宮或準內宮。用這種方位的相對關係作宮殿名稱，因應相間的位置是相對的，由於年代的不同，可能會有所變化，特別是在天皇、皇后、夫人、太上天皇、皇太后、皇太子等同時健在的時期，為每一個人建造宮殿的事例不少，這些宮殿也並非都在平城宮內，但是其中有哪些宮殿能建在宮內，是完全可以弄清楚的。

不過，現在的問題是，有關兩宮關係的木簡是在發掘第二次內宮時發現的，如果僅從方八町的平城宮來看，則是在偏東的區域，而且由於木簡是在溝和各種坑中發現，它們作為廢棄遺物再移動的可能性應當很小，曾經使用木簡的場所也應在附近，這樣來理解似乎更合理些。所以，把SK820土坑近傍設想為第二次內宮的地點是妥當的，所謂第二次內宮，即是指至少這批木簡作成的時間大概是在天平末年前後被稱作西宮的建築設施。

將位於方八町內東面的第二次內宮發掘區發現的西宮木簡和近年來的方八町外東部的發掘結果結合起來考慮，是饒有興味的，據發掘結果，從平城宮東面的壓板頂泥心牆大垣到這裏的推定距離約250米，也可以知道至少在養老神龜元年間，祇有這些宮殿最大。這是擴大了的平城宮。再就是其擴大了的地域內在《續日本紀》裏見到的有東院、東院玉殿、東宮等，從出土遺物看，大概也是不會錯的。當然，這樣來理解平城宮是否正確，還有待今後將發掘材料詳細研究，目前僅是就初步的發現提出一些設想而已。

西宮的設施在木簡中記錄有南門、角門東1、2、3門、北門、北炬門、北府等，這些都在前文稍有提及，這些門都是在西宮的內門裏排定。從"外門，謂最外四面十二大門也，主當門司，謂門部也，其中門，謂衛門與衛士共防守也，門始著籍此門也，內門，謂兵衛主當門之也"(《宮衛令》集解宮閤門條古記)等資料，宮城是有內宮中心，形成內門(閤門)、中門(宮門)、外門(宮城門)三重門包圍的構造。內宮的門衛是兵衛守護，外門是宮城十二門應無問題。中門、內門是干什麼用的呢？在平城宮，它和把二重內宮包圍的建禮門、承明門的一廊相當。在平城宮，如果是第二次內宮，則據以前的發掘表明，包圍着內宮的瓦板頂泥心牆走廊及外圍的大殿在內的外廓分別相當於內門和中門一廓。我們可以認為是兵衛門開在瓦板頂泥心牆上。因此，有關防衛內門的木簡從內廓和外廓間發現也就絕不是偶然的。

南門應是西宮正門[11]。角門在木簡中與南門併列，兵衛的員數亦二者合計，因而可能是臨近南門(大約在其東側)的腋門(95、99)。東側開通三門，自南向北順序東一門、東二門、東三門。與東一門、東二門並記於一支木簡(92、97、98、101、105、118)不同，東三門卻與北

門、北府見於同一簡(100)。北門與南門相對,北側未見角門。北炬門即令製所謂理門,據《宮衛令》,夜間外、中、内各門中,分別祇開一門,燃炬以監察出入,其門稱作理門。由北炬門之稱可知西宮以北為理門。北府可能即西宮禁衛人員守候值警之處。諸門府從木簡的記載方式大致可歸為三組,即(1)南門與角門;(2)東一門、東二門;(3)東三門、北門、北府。

如以上木簡所記載的門府有這樣的特點,即西宮的南、北與東側各門,西門則全然不見。這一事實使人注意到與木簡出土的土坑所處内宮地區和第二重外郭東門隅的位置相聯繫。可以做出這樣的推斷,缺乏與西門有關的内容也許是因為這是與左兵衛府有關的記録。參照《延喜左右衛府式》的規定,平安宮城十四門中,朱雀(正南門)、偉鑒(正北門)二門由左右府共同或交替守衛,而其餘十二門則由左右府分別各承擔六門,東半的門屬左府,西半的門屬右府守衛。

各門所分置兵衛的人數如第四表。事例未必充分,各門人數也有相當大的出入。例如東一門,有二人、四人、六人的差别,但東一門、東二門四人的例證較多,各門也大體呈示這一傾向。南門和角門六人,東一門、東二門各四人,東三門六人,北門、北府各二人,合計兵衛二十四人,即守衛西宮東半部份宮門警衛的員數。夜間守衛可知即其半數十二人。

這些西宮兵衛木簡的記載其目的究竟何在呢?大概每天分派守護西宮諸門的兵衛有必要作這樣的記録。但是不僅僅如此,從"朝夕料"(97)、"食司日下部太萬呂狀"(100)等記事中還可看到,它還具有某種特殊作用。朝夕料無疑即常食料,食司大概即負責兵衛食料事務的官員。因而可知這是與兵衛食料有一定關係的文書。特别是這批材料中包含有明確的"飯請"(94)、"請御食"(103)字樣開頭的兵衛食料(飯)的請求文書。從而根據這些記載判斷,以西宮某門開頭的木簡也不祇是諸門分配兵衛的記録。通過以上事實分析、可以看作是以向某機構申領某月某日充作門衛的兵衛的食料為目的的記録。

這裏所謂食料,大概實際上是供給從事内門守衛的兵衛的飯食(朝夕料)。值得重視的兵衛的食料,可能即如作為工資(米)廣泛支付給一般官員的月料,或者如大同四年四月一日規定的值班定量(日一升)那樣支給兵衛[12]。

第四表　兵衛員數表

門　名	兵衛員數
南　門	3　4
角　門	2　2
東一門	2　2　4　4　7[6]
東二門	1　4　4　4　6
東三門	6　5+a
北　門	2
北　府	2
北炬門	12

可是月料、值班定量等給米是由宮内省大炊寮辦理的,這些木簡中的食料申請是直接報大炊寮的,或是兵衛本府預定翌月用額事先從大炊寮奉受(如《延喜太政官式》等),而兩宮門的兵衛向兵衛本府申報請求,尚不明瞭,但後者的可能性看來較大。然而如前所述,此木簡並非指一般的兵衛,祇涉及到西宮兵衛,而且發札地點又是所謂第二次

内宮的外郭,對於西宮兵衛木簡的處理,既非宮内省大炊寮,又非兵衛本府(左兵衛府?),不正是承擔西宮東半部警衛任務的兵衛守候室嗎? 在有關西宮的兵衛記録之外,這一地點發現了兵衛本府徵召兵衛及所推定的牟儀猪養的文書(54),設想兵守候室這樣的處所是最適宜的收領這些文書的地點,這也可以補證以上推斷(55、56 中也有有關史料)。

假設如此,這些值得注意的木簡對於這一守候室,是否大致有如分派西宮門衛的兵衛,申領當日朝夕料的作用? 從資料遺存内容來説,這樣的看法是有根據的,既然申領食料的 100 簡中"食司"即西宮兵衛守候室的食料擔當官的認識能够成立,食料也同樣必然是由守候室向本府(或大炊寮)申領的。如果確是如此,有必要説明此木簡不是在申領之前而是由得到支給的一方廢棄的,一種看法認為,這可能是本府支給食料時,為明確誰是發放者,將這些支領收據隨附食料退還的。

下面,通過文獻資料及有關木簡資料的推測試述宫門警衛值勤的形式。兵衛同史生(譯者注:官署中掌文書的小吏,相當於書佐)、舍人等均為所謂分番官(内分番),並非全月出勤,什麽日子執勤,依令製的原則作出安排。據考課令内外初位條,作為分番官考課對象的全年最低出勤日數與對上級首官長要求的 240 日不同,規定為 140 日,因而月平均出勤日數在 12 日以上。然而僅分番官中兵衛如此,職事官則依位階等級相應支給季禄,其最低出勤日數半年中日夜各 80 以上(月平均日夜 14 日以上),兵衛執勤日數受到這類條文的限制(《禄令》兵衛條)。關於這類條文的記載還有大寶令文中"日夜各一百以上"。《養老令》中將其更改為 80 以上,下文將試述其原因。總之,兵衛與内舍人同為"宿衛之人",不僅受命值日勤以外的夜班、承擔宿衛,此外還有與官員的勤務不同之處,從而在統計出勤日時並不把日勤與夜勤混通計算,而且遇節日、會集等,不論上下班都必須集中(同條集解古記)。

一般説來,作為分番官的官員的勤務,是採用按照排定的班次交互值勤的方式[13]。A 班值勤一定時間,此後則由 B 班繼續進行。然而實際上分班雜任打亂班次順序執行勤務的事例,在正倉院文書中多可見到。總之,承擔内宮警衛任務的兵衛人員必須每天保持一定數額,因而兵衛的班次則未必嚴格拘守不變。據職員令可知,兵衛府分左右各四班(100 人單位),由班長統率輪流值勤。《宮衛令》兵衛衛士條規定:"凡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皆須下檢點正身然後奏聞上",衛士由本國初次上班時僅奏聞一次,兵衛則每次組結班次均須奏聞。同令宮閤門條又規定,宮員進宮門(中門)以内,須先通知衛府,並在所入門佩帶名札。此條末尾有注:"宿衛人準此",可見規定内舍人、兵衛也必須著明門籍。

現在值得注意的是,門籍即同條文規定的"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换籍"。每月一日和十六日更换門籍,意在嚴格控製内宮的出入。而延喜近衛府式中所謂"凡每月一日、十六日具録:當番近衛兩名。次官以上奏進,(中略)余府準此",對照上文所述兵衛出勤日數為半月的情形分析,可知兵衛各班交接正是在這兩天進行。宮衛令兵衛衛士條所引古記中所謂"兵衛者每月二番上",大致地也意味着這一事實。

而且,據《宮衛令》上番條,在當班的兵衛因故(集解古記將釋為本人患病、父母患病、父

母喪假等,不包括妻子患病的情形)不能執行勤務時,須將這一情形申報本府。即使休班的兵衛,畿外出身的一般也不允許回家,畿内出身的準許回家,但欲往其他地方,也必須申報本府。兵衛守衛内宮的任務況定其自然受到如此嚴格的限製。附帶指出,95 簡中附有合點的"茨田"之下有稍小的"下"字,即表示某月某日預定守衛西宮南門的茨田因故缺勤。此外還可看到多處帶有合點的兵衛姓名,可能也表示因故缺勤的情形。

西宮兵衛木簡對於通過以上文獻資料所看到的兵衛的班次組成及值勤方式提供了怎樣的事實呢? 首先,這一資料究竟是祇限於一個時期的記録,還是累結數年記録的一部份,並不明確,然而被認為同一人的同姓者在幾枚木簡中共見的事實使人産生某種推測。兵衛的姓氏全部列舉達 51,如第五表所示,木簡重見二次以上的有 14 姓,全部當不僅如此,可能是關於某一部分、某一時期的一班兵衛的記録。

第五表　　兵衛出現頻度

兵衛＼門	南門	角門	東一門	東二門	東三門	北門	北府	北炬門	計
綾				2					2
漆部				1	1				2
大伴			2				1		3
尾張				1					2
川上			4						4
君子	1		1						2
日下部	1					1			2
丹比部		1			1				2
奈林		1		3					4
錦部		1	1	1					4
額田				1	2				3
土師				2					2
茨田	1		5		1				8
三野				3					3

從這一表中還可看到,如川上作為東一門的門衛出現四次,川上作為東二門的門衛出現三次那樣,某門衛往往做特定的門衛,而如錦部那樣在數枚簡中分别在不同的門值勤的記載也是有趣的現象。從 95 簡中茨田為二人可知,同姓未必即同一人,正因如此,茨田所見最多,竟至八例,此外的同姓大致都像是同一人。上文已經説到,關於西宮各門守衛兵衛的員數如第四表所示,有相當大的出入,然而在多數情況下,晝間合計 24 人左右,夜間為其半數 12 人。考慮這二者相合即西宮東半部諸門守衛兵衛的員數,從而西宮兵衛一次當班的員數縱令再多也不超過 50 人。以我之管見,尚未發現規定閤門守衛員數的記載,因而按一般情況推斷尚難判定西宮守衛員數有多少,然而參考《延喜近衛府式》中在閤門開啟時閤門近衛 5 人,腋門 3 人的條文,姑且以為西宮諸門的守衛員數與此接近。《職員令》規定,兵衛府由

左右都是100人單位的四班組成,實際上內宮的門衛大致都是由50人左右的一隊承擔。通過神龜五年設置的中衛府300中置班長6人,一班編制為50人的情形,也可説明這一事實。

就此可以進一步展開論述,而並不限於在木簡製作時即天平末年前後執行內宮守衛宿衛任務的兵衛府。神龜五年八月由藤原氏策動組建的中衛府(大同二年左右稱近衛府),更早在慶雲四年設置授刀舍人寮(天平寶字三年稱授刀衛,天平神護元年稱近衛府,大同二年稱左近衛府),這些機構可以説擔負着比兵衛府更重要的内宮守衛任務,因此兵衛府本身被降低到從屬於二者的地位[14]。此三者如何被配置作内宮内侍設施的守衛,可能在多數情況下,在分別守衛的場所各有自己的特點。從這一意義上應當再提出天平末年時兵衛守衛的西宮究竟是何等情形這樣的問題,然而這一課題可留待以後考察。還有77簡中可看到松原草除充夫作為17人的頭日擔任中衛一人的記載。

最後還要涉及SK820土坑出土的木簡中除西宮兵衛食料請求文書之外,説有關兵衛的資料達到相當數量。前文説到54、55、56、60、62、67、75簡中有右兵、右兵衛府、衛府等,還有68簡中道守臣老、70簡中大伴、81簡中檜前舍人倭麻呂、121簡中川上足椅,144簡中養德,都是西宮守衛兵衛的人名,這些木簡應是他們兵衛個人的訴訟文書或記事單據的殘片。特別是70簡中大伴作為月借錢的證人(借錢者估計是问僚兵衛),尤其是有意義的史料。此外,可能表示兵衛姓氏的斷片類也很有參考價值。加上這些,則這一土坑中出土的各類文書中與兵衛有關的資料佔據壓倒的多數,更證實了這是有關西宮兵衛守候室的記録。

D.賬簿札

律令國家的中央財政多由全國百姓分別負擔的調庸物,以及年料舂米(白米)、交易進上物等作為租税由全國各地貢進的物資支持。木簡的賬簿札中,包括附於各地上納中央政府各種租税物資上的貨簽。這種貨簽的總數多達171件(PL.3、4、34~70)。由租税種類可看到其細目,有調75件、中男作物9件、雜役3件、贄46件、舂米(白米)7件、交易物(麥)2件、蘇1件、租税種類不明者5件、因斷簡内容不明者23枚。貢進物的品目,由綿、鋤起,有鹽、若(嫩)海藻、伊祇須、小疑、海松、鰒、堅魚、鯖、赤魚、佐米、須須岐、宇波加、鮒、多比鮓、水母等海産類;白米、大麥、麥、豉等雜穀;調味料,胡桃子;異品則有生蘇、檜木簀。其中品種和數量均以以鹽為首的海産物為多。這一傾向可説明繫掛木札的貢進物的大致内容。其中多有歷來文獻資料不記的贄物值得注意,還有這次報告中看不到的庸也引人注目。

貢進國有志摩、尾張、參河、遠江、駿河、伊豆、甲斐、武藏、上總、下總、常陸、近江、若狹、越前、越中、但馬、伯耆、出雲、隱岐、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讚岐、伊予、築前、築後、肥前、肥後、豐前、豐後35國(第六表)。東海道幾乎包括所有的國甚至及於最遠的常陸。東山道卻僅有近江一國,突出説明了貢進物多為海産物的事實。北陸道的越中,南海道的伊予為最遠的貢進國。西海道諸國的貢進物仍是綿,與其他各國不同,這點后文當述及。以第六表所示由《賦役令》集解古記所引《民部式》與《延喜民部式》可見各道近、中、遠國的分類與木簡中所見貢進國。這種貢進物的貨簽表示出奈良時代海産物貢進地範圍的實際情形。現在應注意的一個問題是看不到五畿内及其近鄰諸國的貢進物。《延喜主

計式》中關於調庸物的内容規定似可上溯到奈良時代，據此可知京畿内諸國在錢幣之外還貢納席、薦、橙、笥及陶器類，五畿内未見記載，可能在此報告的貨簽中不包括此類雜物的貨簽。不過此問題待今後同類資料增多自然明瞭。

第六表		木簡所見貢進國		
		近國	中國	遠國
東海道	古	伊賀、伊勢、尾張、參河	遠江、駿河、伊豆、甲斐、相模	武藏、上總、下總、常陸
	延	伊賀、伊勢、志摩、尾張、參河	遠江、駿河、伊豆、甲斐、	相模、武藏、安房、上總、下總、常陸
東山道	古	近江、三野	斐太、信野	上野、下野、陸奥
	延	近江、美濃	飛驛、信濃	上野、下野、陸奥、出羽
北陸道	古	若狹	越前、越中	越後、佐渡
	延	若狹	越前、加賀、能登、越中	越後、佐渡
山陰道	古	丹波、但馬、因幡	伯耆、出雲	石見、隱岐
	延	丹波、丹後、但馬、因幡	伯耆、出雲	石見、隱岐
山陽道	古	播磨、備前	備中、備後	安芸、周防、長門
	延	播磨、美作、備前	備中、備後	安芸、周防、長門
南海道	古	紀伊、淡路、阿波、讚岐	伊予	土佐
	延	紀伊、淡路	阿波、讚岐	伊予、土佐
西海道	古			築紫
	延			築前、築後、豐前、豐后、 肥前、肥后、日向、大隈、薩摩

注：古，即古記所引民部式。延，即延喜民部式。

作為貢進物貨簽的類似資料，尚有正倉院所藏御物中傳世的綾、絁、布等調庸的墨書記録。僅國名明確者發表80余件，此兩者均可説是能够互相補充以瞭解奈良時代調庸等租税實況的資料。

以下對租税分類加以若干説明。

調　作為調的進貢物，是鹽、鰒、堅魚、海松等海産類及綿、鋤等。包含能推定為調的總件數有75枚。發表的實物中，以綿(29枚)、鹽(28枚)為多。賦役令第一條確定正丁一人的負擔量為調的品目，以絹、絁、絲、綿布等纖維製品為正調，鐵、鋤、鹽以下的海産物類則被視為調雜物。按照這種分類，平城宮出土的調札除綿之外均屬雜物。《賦役令》第二條還規定："凡調皆隨近合成，絹布兩頭及絲綿囊。具注、國郡里户主姓名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就是説，當貢輸調物時，為明確這是何人所負擔，在絹、絁、布等織品的兩端和盛裝絲、綿的囊上，注寫貢納者各自所屬國郡時里、户主姓名及貢進年月日，然後蓋上國印。從前面説到正倉院現存的作為調庸的綾、絁、布，可看到詳細的記録，瞭解這一條文被嚴格實施的情形，除上述事項之外，更在進貢者非户主時，與户主姓名同時記録了户口姓名。有時還寫上承當調庸國郡司的姓名。

上引條文並無關於調雜物處理方式的記載，與絹布類直接記録前面所定事項不同，鋤、鹽、鰒等雜物為方便計則以木簽記録同類事項，將其繫於調物之上以作説明。綿的貨簽為

例外，如後來所見，不是繫於貢納者個人的貨包上，而由郡將其匯集為100屯的大包以便於繫附。

調物如《賦役令》第一條的規定，對於成年男子以個人賦課。這一事實，從調札的記事也可得到證實。繼國郡里名後，明確標記調的負擔者。其記事體例有Ⅰ"某"，Ⅱ"户主某"。Ⅲ"户主某户某"，Ⅳ"户主某(户)口某"等，其中作為Ⅱ以下正規的書寫方式的省略形式Ⅰ出現最多。這一傾向，在正倉院御物的調庸物墨書銘記中也可看到。没有出現負擔者個人的例外。調鋤的情形是這樣(311～317)，記録"某鄉調鋤"，"某郡調鋤"者都是鋤10口的貨簽。據《賦役令》，正丁一人的負擔量為3口，然而貢奉方式與此規定無關，為方便起見，集中10口貢進。順便説到與《賦役令》第二條的規定有關，通過調札以外的貢進貨簽類可看到對於國郡鄉里的表示方式，如第七表所示，靈龜元年以前為"國郡里"，此後至天平十二年為"國郡鄉里"，以後大多統一定為"國郡鄉"。但是，如已經指出的404、417簡那樣雖是天平十八、十九年的遺物仍表記"國郡鄉里"，也是頗可注意的現象。

第七表　木簡所見鄉名一覽

國	郡	鄉　　里	年　　月　　日	簡　號	和名抄
志摩	答志	和具		408	○
志摩	英虞	名錐	天平十七、九	344	○
尾張	智多	番賀　花井	神龜四、十、七	319	○
尾張	智多	贄代　朝倉	天平元	320	○
尾張	智多	富具　野間	天平元、十、十九	318	○
參河	額田	新木		426	○新城
參河	幡豆	[析島]*		363以外9枚**	○刊本新島
參河	幡豆	[篠島]		364以外13枚***	
參河	寶飫	篠東	天平十八、九、　廿	356	○
參河	渥美	大壁		324	○
駿河	有度	曾見		341	○
伊豆	田方	棄妾		430	○吉妾
伊豆	賀茂	三島	天平十八、十	342	○
伊豆	賀茂	□日		438	×
武藏	男衾	川面	天平十八、十一	405	○刊本川原
武藏	男衾	餘戶	天平十八、十一	404	×
上總	安房	白浜	天平十七、十	337	○　安房國
上總	朝夷	健田	天平十七、十	338、339	○　安房國
下總	海上	[酢水浦]		400	×
常陸	鹿島	播麻		411	○幡麻
常陸	郡賀	[須□琦]		402	×

近江	高島	木津		421	○
若狹	遠敷	玉置　田井	神龜四、閏七	331	○
若狹	遠敷	玉置　田井	天平四、九	336	○
若狹	遠敷	[玉置驛家]		346	○
若狹	遠敷	野　　野		347	○野里
若狹	遠敷	青		399	○高本阿遠、刊本阿桑　大飯郡
若狹	三方	能登		454	○刊本阿桑
若狹	三方	彌美　中村		424、425	○
若狹	三方	竹田　丸部		332	×
越前	丹生	曾博	天平十七、四、十八	343	○　今立郡
伯耆	汗入	尺刀	天平十七、十	360	○尺度
隱岐	役道	都麻	天平十七	349	○天平五年隱岐國正稅賬、役道郡、隱地郡
美作	真島	健部		429	○　高本建部
備前	藤野	島村		422	○
備前	邑久	邑久		423	○
備前	赤坂	周迺	天平十七、十、廿	311	○
備前	兒島	三家		321	○
備前	兒島	賀茂		322、323	○刊本賀美
備中	賀夜	大井		312	○
備中	賀夜	阿宗	天平十九、二、九	417	○高本阿曾
備后	三上	信敷		313	○
周防	大島	美敢	天平十七	326、327、437	○美敷
周防	大島	美敢		328	○美敷
周防	吉敷	神琦	天平十七、九、八	329	○神前
長門	豐浦	[都濃島]	天平十八、三、廿九	401	×
紀伊	海部	可太	天平□	334	○賀太
紀伊	海部	可太		428	○賀太
紀伊	安諦	幡陁	天平□	325	×　在田郡
紀伊	日高	財部	天平寶字五、十	18	○
紀伊	牟婁	牟婁	天平十七、十	435	○
阿波	板野	井限		419、427	○
阿波	板野	田上		432	○
阿波	那賀	林		412	×

讃岐	大内	白鳥		446	○
讃岐	山田	海		348	×
伊予	神野	[驛家]		418	× 新居郡

* []即未著"鄉"字者。

* * 363、368、371、372、374、375、382、388、389、391

* * * 364～367、369、370、376、378、383、386、387、390、392、397

○ 即和名抄中見鄉名者，×即不見鄉名者。

下面討論調札所見關於貢輸量的記録。如前所述，綿、鋤各以100屯、10口為單位，與正丁一人的負擔量無關，其他如鹽、鰒、堅魚等貢品，記録了關於一負擔者一人的貢輸量，故可將其作為討論對象。

對照賦役令第一條規定的貢輸量，令文中鹽以三斗為最多，至於十例，也有二斗(四例)、一斗(五例)，其他還有以顆計數的事例(332、351、435)。此外，例如鰒無例外均為六斤(四例)，堅魚全部為十一斤十兩(四例)，這是令文規定的⅓。鹽有二斗及一斗之例，不知應如何理解，可能不足量又以他種貢品抵納。或者可能以二斗，一斗表示次丁(正丁的½)、中男(正丁的¼)的不同的負擔量。鰒、堅魚相當於令文規定的⅓，存在這樣的問題，據延喜主計式，正丁一人的負擔量鰒為六斤，堅魚為九斤，但西海道諸國為十一斤十兩，這一數字正與平城宮出土調札的數量一致(堅魚為九斤，西海道諸國為何保留與調札一致的負擔量也是耐人尋味的)。而且《延喜主計式》表明最終調的斤量依大斤法。而賦役令斤兩法是大抑或小則條文不載，同條集解穴説以為小斤。雜令度地條説："凡度地量銀銅穀者皆用大，此外官私悉用小者"。是貴者以小斤，賤者以大斤計量。又延喜雜式稱"凡度量權衡，官私悉用大，但測晷景合湯藥則用小者"，原則上用大斤。總之可以説明令文的原則大致調物是以小斤法計量的。大小的比率為一比三。令制與延喜式制的數量比(第八表)。令制與調札的數量比是三比一，大概可説明確實是分別應用小斤法和大斤法的。值得注意的是天平十七、十八年的調札，以小斤法計量調物的令制此後改變為採用大斤法。這一時期關於調庸物的制度作種種變動的和銅至養老年間，特別是所謂"定調庸斤兩及長短之法"養老元年四月的太政官奏以"語在別式"因而具體内容不清楚，大概也難以探求其變更的幅度。還有天平十一年伊豆國正税中有"調麁堅魚百六十二斤十二兩穀得稻百四十束以十一斤十兩資稻十束"，可知是將正丁一人貢輸量作為一個單位對待的。

第八表 調物數量

品名	令制	延喜式制
鰒	18斤	6斤
堅魚	35斤	9斤(11斤10兩)
雜魚楚割	50斤	16斤10兩
紫菜	48斤	16斤
滑海藻	260斤	86斤10兩
海松	130斤	43斤(35斤5兩)
凝海藻	120斤	40斤

接着，涉及調庸物的貢進月。《賦役令》第三條稱，"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卅日，中國十一月

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下略)"。調札之外的貢輸物的貨簽類,根據《賦役令》第二條的規定,以記録年月為原則。以平城宮出土的貨簽為例,有 1.記録貢輸的年月日(或年月),2.記録貢進年,3.並不記録,這樣三種情形。但是,關於第二種,如下文將説及的可能有在同一貢進物拴繫兩板以上貨簽的情形,難以斷定其是否省略至僅用一枚貨簽。現在討論第一種情形,《賦役令》第三條規定,對於中男作物也同樣適用,因而輯出含有調、中男作物的事例,有二十一處明確記載貢進月,其中十二例都是九月或十月,這是貢進物由出産國發出的時間。這告訴我們,由於《賦役令》第三條考慮出産國的遠近,規定了抵納京城的時間下限,諸國在九、十月一齊遣發貢進物上路。備前作為近國於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鋤(311),以及同樣是近國的尾張十月十九日貢進的鹽(318),由於十月末是這些國納税期限,大概是它們當年度最後的貢品。然而,343 簡越前的調波奈佐久郷在天平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不合於第三條規定的期限,其意義不明,或許與天平十七年五月當時再度復都平城宮的政治形勢有關。

接着提出幾個與調札有關的值得注意的問題。其中之一即同一人同一年度的調物有拴繫兩枚以上的貨簽的情形,338、339、340 三枚,都繫拄於矢作部林天平十七年度調(鰒)之上。但是一枚完整記載着國、郡、鄉户主名,一枚省略國名從郡開始書寫,最後一枚祇記録作為貢進者的矢作部林的姓名。又 424、425 兩枚,所記全文相同,形制則一為 6031 式,另一枚則為 6051 式。全部調物中其他的貢進物未發現有作如此處置者,當屬稀見之例。以上二例,在分析調札等記事時應予注意。

還有 318 簡中事見貢進者與同姓鄉長的署名。又有 321 簡是貢納者二人的調鹽的貨簽。是將二人調物著於一枚貨簽的珍貴遺物。

以上關於調札,分析了其特殊的表記方式。最後排除特例,談談調綿的貨簽。調綿是西海道六國(築前、築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的貢進物,在此報告中作為最多的調物,達 29 件(283~310、680)。明辨國名者,以肥後七、肥前六、豐前四為多,紀年明確者有養老二年、三年、七年,神龜二年、四年,天平三年。前文説到的貢物鹽中也有神龜四年、天平元年、四年的紀年,這兩者與天平十七、十八、十九年的其他貢進物比較,應屬同時期的古物。《萬葉集》中曾歌咏築紫的綿,正倉院文書中也可見所謂"築紫小屯"這種當時西海道特别是九州北中部的特産。

這種繫於調綿的貨簽如前所述,是繫於 100 屯(一屯為四兩)的貨包上。正面記貢進國,反面可見貢輸責任者的人名("主政大初位下勳十二等建部君馬□"、"室山"、"片麻呂"、"得足"等)。上文已説到賦役令第一條規定盛裝調綿的囊須標著貢納者姓名等,正倉院御物中記載這一内容的紙簽的實例,由一屯四兩的 100 屯(十六兩有一斤,計 25 斤)為一包裝,可知正丁一人的貢輸量遠遠超過一斤。可見調綿的木札應是因某種原因在郡治匯總時繫於貨包上的。

西海道諸國的調庸物有一般不進京,由大宰府收納以充費用的原則(《延喜民部式》,同《主計式》)。然而其中也有如綿這樣的九州的特産,分出一部份由中央政府收納。由《續日

本紀》、《類聚三代格》中可見大宰府將管内諸國調綿納入京庫的史料，其最早的記載即天平元年九月的庚寅條(《續紀》)，當時，大宰府納調綿十萬屯入京。以後則至神護景雲三年，開始每年以大宰府綿二十萬屯輸入京庫(《續紀》、《類三》)。此後延曆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格有將貢綿二十萬屯減半至年十萬屯，又有弘仁四年四月十六日格中，説到以十萬屯隔年進上(均見《類三》)。由此可知，神護景雲三年以前大宰府綿輸納京庫，以後則每年定量輸入京城。

但是現在存在的問題是調綿札的紀年是前文所述養老二年、三年、七年、神龜二年、四年、天平三年等年度。可見《續紀》中最初的史料是天平元年以前已經將調綿輸納京庫時的記載。假定可以這樣理解，這是補充正史記載史實的珍貴史料。但是現在作為一種解釋，這些調札的紀年也可能是表示由諸國向大宰府交納的時間，而納入京庫的時期，可推測或許是由於使天平十二年大宰府管轄地帶縮小的藤原廣嗣之亂導致天平十四年正月大宰府職能被廢止，府庫官物被交付築前地方長官國守之后。

中男作物

中男作物是因養老元年改制新設的租税。其格文規定："自今以後，宜蠲百姓人身副物及中男正調，其應供官主用度等物，所司宜下支度年別用度，並隨鄉土所出付國役中男進，若有不足中男之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雜徭"(《賦役令》集解調絹絁條釋所引養老元年勅，參照《續日本紀》養老元年十一月戊午條)。就是説，令文所規定正丁的調副物與中男的正調從此廢止，與此相當的物資則由中男(十七至二十歲的男子)備辦。這就是中男作物。在中男下能完成的情況下則充人伕(這種情形又有正丁及老丁)雜徭。

此報告中中男作物的貨簽計9例(12、356～362、443)。確知國名的有參河、遠江、越中、伯耆、美作、伊予等七國，貢進物是小凝、堅魚、鮪、舊鮪、臘等海産品。然而都表現出與調的貨簽規定明記個人負擔不同，不記郡名祇記鄉名的中男貢輸的形式。這種形式，如前引格文所謂"付國役中男進"那樣，與其説這是中男個人的賦課，不如推想是在大多情況下，具有由中男集團調達的性質。正倉院御物中也有中男作物的墨書銘一例，據認為採用同樣的記載方式(布袋墨書銘"信濃國水内郡中男作物芥子式斗天平勝寶二年十月")。

雜役

SK 219土坑中土著有"雜役"的租税貨簽2枚(19、20、而14也或可歸為同類)。都是甲斐國山梨郡貢進胡桃子的貨簽。《平城宮報告Ⅱ》推定雜役或是中男作物之别稱，其後，早川莊八提出有力的批評[15]，無論如何，根據有明確的"中男作物"簡的發現分析，以為雜役即中男作物異稱的推斷是站不住脚的。因而想借此機會訂正。前文引述設立中男作物的養老元年勅的後段，説到中男無力完成的情況下應補人伕雜徭，與此相關，應將雜役合理解釋為具有補足中男作物意義的人伕雜徭。早川還進一步推定雜役或許是《延喜民部式》規定的年料别貢雜物的前身，因為畢竟是從《延喜式》知道胡桃子是甲斐國的特産。

贄

此報告中貨簽類裏有關調的多為諸國貢進贄物的貨簽，總數計46枚(363～397、398～

400、403～407、409～411)。均出土於 SK820 土坑中。如此大量的贄札發現於這一地點,不可能與這裏處於内宮近傍的位置無關。綜合前述有關西宮兵衛的材料可以揭示這一地區的特點。

關於向天皇和神貢進作為供御物的貨物的制度,《延喜宮内式》、《大膳式》、《内膳式》中有詳細的規定。即在同式諸國所進御贄的種類和品目。由此可知,諸國所進御贄,有旬料、節料、年料三類。全年每月旬日所進的旬料由大和(吉野御厨)、志摩、若狹、紀伊、淡路五國籌給,上納各種特産(除吉野御厨的鳩以外,均為魚、鰒、螺等魚介類)。第二種節料,由五畿内、近江、志摩等七國每遇全年六次節日(正月三節與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嘗新),及參河、若狹、紀伊、淡路四國限於正月三節,各國進上"雜鮮味物"。這些都由内膳取用,作為供御物。諸國均為貢進御贄設置御厨。其中和泉、近江、紀伊、淡路、若狹五國的御厨貢進日次的御贄(《内膳式》)。節料以外有由大膳職辦理的正月三節的雜給料分,由除伊賀之外的十一國進上。

年料的御贄,與旬料、節料由五畿内及其近國調進不同,是山城以下三十三國及大宰府和全國各地各國所貢進的山海土産。《延喜内膳式》詳細規定了各國一年應貢輸御贄的品目和數量。例如關於大宰府的年料,因進上鰒、年魚等加工物的種類和數量以及供給這些的財源,可知年料的御贄的調達方式區分為調、中男作物、梁作、厨作等類,其他作為别貢,貢進雉臘和腹赤魚[16]等。

以上略述《延喜式》的貢贄制度,值得注意的是贄物與貨簽的關係。必須弄清楚類似御贄的貢進在奈良時代究竟以何種形式進行。令之中看不到關於御贄貢進的直接的規定,而且《令集解》的注釋者也幾乎對與御贄有關事未予關心[17],然而 8 世紀關於御贄貢納的史料並非全然無存。其中之一,即關於宮内省大膳職的品部,即雜供户的記載。職員令集解釋記所引别記明確指出,這種雜供户,有鵜飼(37 户),江人(87 户)、網引(150 户)、未醬(20 户)。除去與目前討論無關的未醬,鵜飼以下的三種人具有"經年丁役,為品部,免調雜徭"身份。雖然免調雜徭,每年上記的户數的丁男仍被役使,平時則承擔魚介類的貢輸。他們的貢輸品不必稱作御贄。以後的史料也有稱其為贄户或贄人的(《類聚三代格》元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格,《三代實録》仁和元年九月七日勅)。他們品部的統率者又稱"築摩御厨長(近江)"、"網曳長(和泉)"、"江長(河内)"等(《類聚三代格》延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格,同延曆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格),這看來可以説同以往所見《延喜式》制所説的旬料型的御贄近似。但是令制與《延喜式》制有很大不同,與前面提到的雜供户作為大膳職直隸的品部人身隸屬於官府貢納御贄不同,《延喜式》制的御贄則以由一般百姓的徭役供給為原則(《延喜内膳式》、《三代實録》仁和元年九月七日勅,同仁和三年六月十一日)。律令制以前的伴造－品部,被保留定為令制下各官司的伴部－品部、雜户,而雜供户也是其中之一。他們身份的解放,是在進入 9 世紀以後。

與此不同,關於節料或旬料的御贄的情形,可以從天平年間所謂公文類中看到若干表現。天平十年淡路國正税賬中若椒御贄一荷之外,記録着作為節料的正月二節御贄壹拾伍

荷(柄宍)。還有這樣意義的史料,從相模國的御贄(橘子)[18]部領使余綾郡散事丸子部大國(天平十年駿河國正税賬)、遠江國大御贄使國守百濟王(天平十二年遠江國浜名郡輸租賬)等記事[19],可知諸國貢進御贄之際,還特地派遣專使。

記録奈良時代御貨貢進事項的文獻資料,與以上所述情形相似,當時御贄的貢進也如上所述,根據推測大致同《延喜式》的貢贄之制相近,同時,作為當時御贄貢進制度核心的大膳職直屬的雜供户制是為當時特異的現象。但儘管如此,與奈良時代御贄貢進有關的文獻資料,仍是破碎的片斷,難以瞭解其實際情形,此次發現的大量的贄物貨簽資料,可説是彌補這一空缺的珍貴文物[20]。

這裏接着談贄物貨簽及其概要。

總數46枚的國别細目,計有參河(35枚)、下總、常陸、武藏(3枚)、若狹、但馬(2枚)、出雲、備前、阿波九國。最多的參河的貨簽都與播豆郡篠島及析島的海部貢進的御贄有關(篠島14例、析島10例),其書寫方式均如此例:

參河國豆郡篠(析)島海部供奉某月料若干御贄物若干

這一書寫方式的特徵,是由篠島或析島海部供奉的御贄采取的形式為"月料"。不僅明確指出了文獻資料中不載的兩島海部的存在具有重要意義,所謂"海部供奉"的記載還使作為天皇供御物的御贄貢進的實際情形得以流傳至今。兩島的海部是常年進獻御贄的贄人,是説明海部與御贄關係的重要資料。篠島、析島在當時可能是直屬皇室的御厨。

還有關於所謂月料的表記,從荷贄可見關於月的文字,有正月、五月(6例)、六月(3例)、七月(6例)、八月(3例)、閏九月等。推測御贄是全年每月輪貢的。從五月到八月較多,或許這一期間的貢進物與佐米(楚割)有關。御贄月月時常貢進的情形,是其它贄物貨簽所見不到的特例,由作為調達天皇供御物的貨人的兩島海部的所主持。這種御贄或許可以説是與《延喜式》的旬料形式相當。

貢進物以佐米為壓倒的多數(16例),此外赤魚、宇波加、須須岐各一例。佐米、宇波加、須須岐都記作楚割。楚割讀作スハヤリ,是スハエワリ(條割)的簡約形式,意即分為小枝狀。瀧川政次郎以為可能即將魚肉切成細長狀製成鹽腌魚乾[21]。

最後涉及貨簽所記載的貢物重量。一枚貨簽所表示的數量一般為六斤,而且有的(364)明確標示此六斤為一籠,從而可知此貨簽是拴繫在一籠上。這六斤的定量如調鰒六斤,是否表示作為贄人的海部一人的負擔量呢?原來御贄與調物相同,是分别由個人(課丁)賦課的,而且據《賦役令》雜物條項,雜魚楚割每正丁一人課五十斤,但這是按照以小斤法計算的調札的内容。依大斤法則為其⅓,是為十六斤十兩(《延喜式》制),這與六斤的重量相差太大,因而難以倉促作出決斷。

但是,試想佐米等楚割一籠重六斤,不會是與課丁的調物負擔量無關的規定。因為參河的兩島的海部在平時進上御贄的情況下,對海部一人贄物的賦課量理應與律令規定人民基本賦役的調(或調庸)相稱。大膳如直屬的雜供户,作為貢納贄物的抵償。他們的調及雜徭得以免除,還有如《延喜内膳式》諸國貢進御贄條旬料項下,關於若狹、紀伊的贄物的注文

稱:"司受(内膳)取課丁若干人,以其調物交易鮮物徭丁運進",記録了贄物的數量以課丁數表示,以調物交易鮮物。

然而以六斤重量作為課丁一人負擔量的種類,首先有調札項下的鰒。關於鰒的情形雖有大斤小斤之不同,卻與《賦令》的規定量一致。但與令文規定的重量不一致,表示為一籠六斤(同時表示課丁一人的負擔量)的調有海松(349)、中男作物小凝(356)二例。從而我們知道除了調堅魚的十一斤十兩之外,魚介類一般常以六斤為一件貨物的重量。但是這一問題有待於同類資料今後更多發現,這里祇限於大致的推測。

此外,其中還有三個籠共用一枚貨簽的二例:"參籠=別六斤並赤魚"(364)、"參籠並佐米"(365)。也是一籠六斤,問題是為什麽三種貨物用一枚貨簽作表記呢?對於這一問題尚未有現存的解答。然而祇限於此二例,又不像其他例被記作楚割,因而或許是斤量方法有所不同。附帶説明,此參河的贄物札都無紀年,由閏九月料(380)的記載,可推斷其為天平十八年度的遺物。

再看參河以外八個國的十一例。其中,但馬(若海藻)、出雲(若海藻)、備前(水母)等例,採取由國進貢的形式。與此不同,武藏(豉、鮒背割)、下總(若海藻)、常陸(?)、若狹(多比)、阿波(若海藻),則為某郡或某郡某鄉(里)、某郡某浦貢進的形式。後者詳細具列進貢御贄各國的地域,因而更有意義,特别是若狹國遠敷郡青里后來發現的資料中另有二例同樣作為御贄,貢進胎貝、伊和志臛[22],看來這個鄉是以海産作御贄貢輸。若狹的貨簽背面記有人名曰"秦人大山"。像這樣明確書寫貢輸人或貢輸責任者姓名的貨簽别無他例。

這些貨簽中還可指出幾種值得注意之處。如但馬國的一例,有所謂"第三(般?)",與防衛人員分别派遣稱作三班即"前、中、後般"的表示方式類似(天平十年周防國正税賬),以表示這個國家當年度的第三次貢贄。還有備前的水母被記作"别貢御贄",别貢是相對於例貢的。每年應有一定量的貢輸稱作"别貢"(《延喜内膳式》年料條大宰府項,《三代實録》仁和二年二月九日條)。此外,御贄首先要求新鮮,因而貢進的時間無疑不能像調那樣待秋收貢進。

作為贄物貢上卻不明確記録是贄的情形,有長門國(稙海藻、401)常陸國(若海藻、402)二件。

白米

由地方貢進白米的貨簽共7件(412、417~422),有關的資料2件(413、415)。貢進國為近江、備前、備中、阿波、伊予等五國,數量均記為五斗。五斗(相當於現今約二斗)在當時是一俵的量,可知白米貨簽繫於一俵之上。記載形式有二種:1.某鄉(里)白米,2.某鄉某人白米。兩者記載不同的原因尚不清楚。

貢進的白米,應即《田令》田租條規定"其舂米運京者,正月起運,八月卅日以前納畢"中所謂舂米。就是説,這是諸國將儲於國衙的田租的一部份加工使精白後貢進京城的米。諸國上納中央政府的米,除此舂米外,尚有庸米。至於後者,此報告以後發現的木簡有明確表記"庸米"者[23],因而"白米"貨簽即田租條規定的舂米之認識當不誤。兩種米用途不同,庸

米送民部省作為衛士、仕丁、采女、女丁、雇役民等的口糧，而舂米則送大炊寮以作諸司的常食(《田令》集解田租條古記)。按令文的規定，運舂米至京城的擔夫和調庸脚夫一樣所執行的是舂米負擔人的責任。神龜元年以後則支給公糧(《類聚三代格》大同五年二月十七日格)。

但是，看天平時期諸國的正税賬，作為出舉穎稻的雜用支出，計有年料白米(天平二年紀伊371石四斗)、年料舂白米(天平六年尾張741石，天平九年但馬300石)，年料舂税(天平二年尾張)、舂米(天平二年越前513石)等項目。這裏明確舂米由出舉稻支出。其中尾張、但馬的舂米貢輸比重，約佔國衙總支出的1/4[24]。

可見，早在天平時期，令文規定的田租舂米已表現出崩頹的趨勢，運往京城舂米的米源竟歸於出舉稻。但是，應當注意《延喜民部式》中提到的與年料舂米不同的所謂"以租穀内舂收，隨官符到進之"的年料租舂米。這一制度的規定，意在補庸米之輸進不足，因而應是調庸輸進阻滯深刻化的延曆以來所確定的制度[25]。雖然不能直接從《田令》的田租舂米追尋其來歷，但是不可忽視《田令》的規定作為年料租舂米的背景的事實。

接着涉及舂米的貢輸國。《延喜民部式》指出以下二十二國作為年料舂米的貢輸國，以道别分述如下：東海道－伊勢、尾張、參河；東山道－近江、美濃；北陸道－若狹、越前、加賀；山陰道－丹波、丹後、但馬，因幡；山陽道－播磨、美作、備前、備中、備後、安芸；南海道－紀伊、讚岐、伊予、土佐。二十二國大致可依近國至遠國的順序分為四組，規定在二月末，四月末、六月末、八月末將舂米上納京城(貞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格——《類聚三代格》——引用《弘仁民部式》中，缺八月末貢輸舂米的備中以下五國，可能是引用時脱寫)。由此可看到指定舂米貢輸國的特徵，如早川在以前的論文中曾指出，除作為良米出産國之外，考慮米的運輸之便則佔最大的比重。雖然在這一情況下，畿内諸國是不可免脱的。而東海、東山、山陰三道也不超出所謂近國，中、遠國中僅限於能利用琵琶湖水運的北陸，以及能利用瀨户内的海運的山陰、南海二道。天平勝寶八平十月丁亥太政官處分(《續日本紀》)中説："山陽、南海諸道舂米，自今以後取海路輸送"，指出上述二道舂米的海上輸送可能始於此時。

木簡所見的米貢輸國如上所述，除河波外，與前引《延喜式》制中舂米貢輸國一致，即使在此報告以後出土的資料中，大致也祇限於這一範圍[26]。在奈良時代(準確地説應是白米貨簽推定的紀年即天平末年)作為白米貢輸國的阿波國，後來不知為何被取消，這一問題應從其本身探究。

關於白米的貢進時間，此次收録的材料有明確年月日記載的僅備中一例(417)，是為二月九日。這與田令規定的正月至八月往京城的運期一致。但是，據前述延喜式制卻有四種時間的區分，備中為七月至八月納米，因而至少在天平末年時對於這樣的舂米貢輸國的詳細規定可能尚未確定。

其他

麥和大麥的貢進札有2件(416、423)、蘇(生蘇)1件(466)。大麥的貢進札注明"官交易"。關於蘇，《延喜民部式》有詳細規定及關於某些文句的各種解説可供參照。其他未記

注明租税種類的7件。其中401、402,貢進物是近似裙帶菜的贄,408、461則可能是調物,464的吳桃,471的檜木簀(美作),484的是瓠何種貢輸尚難以判定。其不著明租税種類和理由,例如461的情形,貢納人及所屬國郡鄉和户主姓名也均未著出,與其説是略記,不如説是另有一札,本身(461)不過是其附件。

付札

為宮内物品的保管整理,作為物體表記而繫掛的木札(PL 3 、471～77、143)。除鮒、麻須、鮑、蘇甲羸、紫菜、海藻等魚介藻類,生蝮、末醬等食用品,長女柏、墕等食具,火爐等日用家具及西市交易錢的付札之外,比較集中的還有30餘件與纖維製品有關的付札。這説明以這樣的木札表示物品是當時通行的方式。

這裏概括談談與纖維製品有關的付札。從木簡的形式和内容看,可將其分為二類。一類即6032式,例如像"緑縫衣入櫃一合"(480)表示將衣物收藏入櫃者(480～483、490、494等)。另一類即5至7釐米的短札(上下隨意折斷不作加工的粗製品)、記録絁、絹、絲、綾、纐(纈纐)等纖維製品(497～522)。根據第二類筆迹都相類似,估計是同時書寫的。

兩類在表記物品時都記其顔色,其中屬緑、青系統者居多(緑24、青3、縹3、紺1)。而且除490簡外均不記載數量。

第一類收藏於櫃中的物品是像"縫衣"(480、483縫腋袍)那樣縫製加工成衣。第二類則與此不同,是絁、絹、綾絲(絹、絲)纐等均為未加工的衣料。其中纐意味着纐纈染、如今天的鹿子絞(譯者注:一種使形成血色凸星花紋效果的印染法)那樣的印染方式,在正倉院的收藏物中可看到用這一方法印染的絹。

像這樣的絹織物的布料,其用途尚難以斷定。假定其或許作為衣料,兩類多屬緑、青系統,據《衣服令》,正與文官六品(深緑)、七品(淺緑)、八品、初品(縹)的朝服色調一致(這種場合下表示顔色濃度差的"深、中、淺",可參考《延喜縫殿式》的雜染用度中所見"深緑綾"、"中緑綾"、"淺緑綾"的處理法)。而同一令文中纐纈作為衣服用内親王禮服、女王、内命婦禮服、六品至初品朝服和宫人制服等的裙。由出土地點處於内宫近旁推斷,作為女官衣料比作為下級官員衣料的可能性更大,究竟是何者尚難判定。但是,纐纈從正倉院遺物中所知,不僅用作女性的裙料,而且也用作"袱及裝飾用臺布的裏子等。

此外,還有記録"御被"、"蒲萄染"(淡紫)等名稱的木簡(200)。

E習書落書類

PL13、29、78～89中還收集了SK820土坑中出土的通過官員們的書法風格和對文字的熟習是以看到他們是如何努力練習書法的木簡。其中有記録《文選》卷一(554)的内容,與一土壙出土的陶器墨書文字所見同一部《文選》中的文字對照,饒有興味的是,當時成為文章規範的這一書籍使下層官員的眼界也有所開闊,541簡中就書寫了羊蹄、鴨頭草等植物名稱。

記有萬葉假名的木簡有3枚(79、174、551),包括此3枚簡的所有木簡的文詞形式,是使當時初生的國語得以留傳至今的珍貴資料。

*譯自(日本)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編:《平城宮發掘報告》V:《平城宮木簡一.解説》(昭和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印刷,昭和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本譯文為書中"總説"的全部内容,部份内容在翻譯中略有删節。譯文標題為譯者所加。

注 釋:

[1]6AB0 區和 6AA0 區等編號,是因為發掘進行的需要,用它來借指宮城,也分别落實到地域上,SK 219 一類名稱是給予發現地點的一系列編號,詳細情況參照《平城宮發掘調查報告Ⅱ》,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學報第十五册(以下簡稱《平城宮報告Ⅱ》)。還有 SK 219、SE 311 和其木簡在《平城宮報告Ⅱ、Ⅳ》報告、SK 820、870 和其木簡的概況在《第十三次平城宮發掘調查出土木簡》(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年報,1964 年)已報告。

[2]《平城宮報告Ⅲ》。

[3]森鹿三:《漢晉的木簡》、《書道全集》第 2 卷(中國·漢),平凡社版,同《居延漢簡研究序説》《東洋史研究》第 12 卷 3 號。

[4]《平城宮報告 I》,第 86 頁。

[5]例如"去上位子從八位上伯禰廣地年卅二河内國安宿郡(《平城宮發掘調查出土木簡概報(四)》)。

[6]《大日本古文書》,5~289 頁。

[7]《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年報 1965》。

[8]參照釋文第 77 頁。

[9]《平城宮報告 IV》,56 頁。

[10]關野貞推定宮城内西方有"大宮"字名遺存附近為西宮(《平成京及大皇宮考》)。

[11]昭和四十年十月進行的第十二次補充調查在第二次清理皇宮南面的瓦板頂泥心牆時發現了皇宮中軸線上柱間為一間分(3.73 米)的門路,《奈良國立文化財研究所年報,1966 年》。

[12]早川莊八:《律令財政的構造及其變質》,收於《日本經濟史大系 I》。

[13]關於官員的勤務、考課、選叙等,詳見野村忠夫《律令官制的研究》。

[14]笹山晴生:《中衛府研究》,《古代軍》第 6 卷,3 號。

[15]前引早川論文。

[16]《延喜宮内式》腹赤魚進上的祝詞,《職員令》集解宮内省條迹記。

[17]《賦役令》集解雜徭條古記:"御贄獦贄送……充雜徭",前注職員令集解跡記等。

[18]《延喜大膳式》諸國貢進子條有"相模國橘菓子十擔",《類聚國史》卷 33 延曆十一年十月丁未條有"停相模國獻橘……以路遠也"。

[19]此外有天平六年出雲國計會賬"進上茂浜藻御贄弐荷",《續日本記》天平寶字八年十月甲戌條,《東大寺要録》所收天平勝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敕等。

[20]可注意大化二年正月甲子詔其四賦役條項中"凡調副物鹽贄、亦隨鄉土所出"的記載。

[21]關於楚割,和名抄飲食部魚鳥類:"魚條《遊仙窟》云東海鰡條,魚條讀須波夜利,本朝式云楚割"。狩谷掖齋箋注解作"按條小枝也,魚條者,割魚肉乾之,其條如條枝","須波和,即須波衣和利之急呼","按楚割鮭魚不配鹽而乾之,削供之,見厨事類記"。參照瀧川政次郎《楚割考》(《日本上古史研究》五之三)。平城宮木簡中又有以條計數鰒的實例(337、339、461)。

[22]《平城發掘調查出土木簡概報(二)》,5 頁、同(三),5 頁。

[23]《平城發掘調查出土木簡概報(四)》,7 頁,同(五),4 頁,,8 頁。

[24]據薗田香融:《出舉-由天平至延喜》(《律令國家的基礎構造》所收),早川莊八:《律令國家的基礎構造及其變質》(《日本經濟史大系》I 所收)。

[25]前引薗田、早川論文。

[26]《平城宮發掘調查出土木簡概報(二)至(五)》中所見白米貢進國計、尾張、參河、美濃、越前、丹波、丹後、但馬、播磨、美作、備前、備後、紀伊、讚岐、伊予等 14 國。

老子異文對照表

⊙ 北京大學中文系
⊙ 李若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郭	甲1	𢘑	智	弃	抶		民	利	百	伎	𢘑	攻	弃	利		覜	恻	亡	又	𢘑	愚
馬	甲道	絕	聲	棄	知		民	利	百	負	絕	仁	棄	義		民	復	畜	茲	絕	巧
	乙道	絕	聖	棄	知	而	民	利	百	倍	絕	仁	棄	義	而	民	復	孝	茲	絕	巧
指																					
河	還淳	絕	聖	棄	智		民	利	百	倍	絕	仁	棄	義		民	復	孝	慈	絕	巧
想	道	絕	聖	棄	知		民	利	百	倍	絕	仁	棄	義		民	復	孝	慈	絕	巧
王	19	絕	聖	棄	智		民	利	百	倍	絕	仁	棄	義		民	復	孝	慈	絕	巧
傅	19	絕	聖	棄	智		民	利	百	倍	絕	仁	棄	義		民	復	孝	慈	絕	巧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郭	甲1~2	弃	慮	民	复	季	子		三	言		𠂤	為	𠬜		不	足		或	命	之
馬	甲道	棄	利	盜	賊	无	有	此	三	言	也	以	為	文		未	足		故	令	之
	乙道	棄	利	盜	賊	無	有	此	三	言	也	以	為	文		未	足		故	令	之
指																					
河	還淳	棄	利	盜	賊	無	有	此	三	者		以	為	文		不	足		故	令	
想	道	棄	利	盜	賊	無	有	此	三	言			為	文		未	足		故	令	
王	19	棄	利	盜	賊	無	有	此	三	者		以	為	文		不	足		故	令	
傅	19	棄	利	盜	賊	無	有	此	三	者		以	為	文	而	未	足	也	故	令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郭	甲2	或	虐	豆	視	索	保	樸	少	厶		須	欲	甲2		江	海		所	𠂤	
馬	甲道	有	所	屬	見	素	抱							甲德			海	之	所	以	能
	乙道	有	所	屬	見	素	抱	樸	少	私	而	寡	欲	乙德		江	海		所	以	能
指														江海		江	海		所	以	能
河	還淳	有	所	屬	見	素	抱	朴	少	私		寡	欲	後己		江	海		所	以	能
想	道	有	所	屬	見	素	抱	樸	少	私		寡	欲								
王	19	有	所	屬	見	素	抱	樸	少	私		寡	欲	66		江	海		所	以	能
傅	19	有	所	屬	見	素	褁	朴	少	私		寡	欲	66		江	海		所	以	能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郭	甲 2~3	為	百	浴	王		𠂤	亓	能	為	百	浴	下			是	𠂤	能	為	亙	浴
馬	甲德	為	百	浴	王	者	以	其	善				下	之		是	以	能	為	百	浴
	乙德	為	百	浴				其					下	之	也	是	以	能	為	百	浴
指	江海	為	百	谷	王	者	以	其					下	之		故		能	為	百	谷
河	後己	為	百	谷	王	者	以	其	善				下	之		故		能	為	百	谷
想																					
王	66	為	百	谷	王	者	以	其	善				下	之		故		能	為	百	谷
傅	66	為	百	谷	王	者	以	其	善				下	之	也	故		能	為	百	谷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郭	甲 3	王			聖	人	之		才	民	𠂤	也		𠂤		身	後	之	亓		才
馬	甲德	王	是	以	聖	人	之	欲	上	民		也	必	以	其	言	下	之	其	欲	先
	乙德	王	是	以	聖	人	之	欲	上	民		也	必	以	其	言	下	之	其	欲	先
指	江海	王	是	以	聖	人	其	欲	上	民				以		言	下	之	其	欲	先
河	後己	王	是	以	聖	人		欲	上	民			必	以		言	下	之		欲	先
想																					
王	66	王	是	以				欲	上	民			必	以		言	下	之		欲	先
傅	66	王	是	以	聖	人		欲	上	民			必	以	其	言	下	之		欲	先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郭	甲 3~4	民	上	也		𠂤		言	下	之			亓		才	民	上	也		民	弗
馬	甲德				必	以	其	身	後	之	故				居		前		而	民	弗
	乙德	民		也	必	以	其	身	後	之	故				居		上		而	民	弗
指	江海	民				以		身	後	之	故				在		上		而	民	不
河	後己	民			必	以		身	後	之	是	以	聖	人	處		上		而	民	不
想																					
王	66	民			必	以		身	後	之	是	以	聖	人	處		上		而	民	不
傅	66	民			必	以	其	身	後	之	是	以	聖	人	處	之	上		而	民	弗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郭	甲 4	厚		亓	才	民		𠂤	也		民	弗	害	也			天	下		樂	進
馬	甲德	害	也		居			上		而	民	弗	重	也			大	下		樂	隼
	乙德	重			居			前		而	民	弗	害				天	下	皆	樂	誰
指	江海	重			居	民	之	前		而	民	不	害				天	下		樂	推
河	後己	重			處			前		而	民	不	害		是	以	天	下		樂	推
想																					
王	66	重			處			前		而	民	不	害		是	以	天	下		樂	推
傅	66	重			處	之		前		而	民	不	害	也	是	以	天	下		樂	推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郭	甲 4~5				而	弗		詁			𠂤	丌	不	靜	也	古	天	下	莫	能	與
馬	甲德				而	弗		猒	也	非	以	其	无	靜	與						
	乙德				而	弗		猒	也	不	以	其	無	爭	與	故		下	莫	能	與
指	江海	而	上	之	而	不	知	厭		非	以			爭		故	天	下	莫	能	與
河	後己				而	不		厭			以	其	不	爭		故	天	下	莫	能	與
想																					
王	66				而	不		厭			以	其	不	爭		故	天	下	莫	能	與
傅	66				而	不		猒		不	以	其	不	爭		故	天	下	莫	能	與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郭	甲 5	之	靜	甲 5~6	辠	莫	厚	虐	甚	欲	咎	莫	僉	虐	谷	导		化	莫	大
馬	甲德		靜	甲德	罪	莫	大	於	可	欲	咄	莫	大	於	不	知	足	咎	莫	憎
	乙德		爭	乙德	罪	莫	大	於	可	欲	禍									
指	江海	之	爭	天下有道	罪	莫	大	於	可	欲	禍	莫	大	於	不	知	足	咎	莫	大
河	後己	之	爭	儉欲	罪	莫	大	於	可	欲	禍	莫	大	於	不	知	足	咎	莫	大
想																				
王	66	之	爭	46							禍	莫	大	於	不	知	足	咎	莫	大
傅	66	之	爭	46	罪	莫	大	於	可	欲	禍	莫	大	於	不	知	足	咎	莫	憎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郭	甲 5~6	虐	不	智	足		智	足	之	為	足	此	亙	足	矣	甲 6	已	術	差	人
馬	甲德	於	欲	得									恆	足	矣	甲道	以	道	佐	人
	乙德													足	矣	乙道	以	道	佐	人
指	天下有道	於	欲	得			知	足	之		足		常	足	矣					
河	儉欲	於	欲	得		故	知	足	之		足		常	足		儉武	以	道	佐	人
想																道	以	道	佐	人
王	46	於	欲	得		故	知	足	之		足		常	足	矣	30	以	道	佐	人
傅	46	於	欲	得		故	知	足	之		足		常	足	矣	30	以	道	佐	人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郭	甲 6~7	主	者	不	谷	已	兵	強	於	天	下					善	者	果	而	已
馬	甲道	主		不		以	兵	強		天	下					善	者	果	而	已
	乙道	主		不		以	兵	強	於	天	下	其				善	者	果	而	已
指																				
河	儉武	主	者	不		以	兵	強		天	下	其	事	好	還	善	者	果	而	已
想	道	主	者	不		以	兵	彊		天	下	其	事	好	還	故 善	者	果	而	已
王	30	主	者	不		以	兵	強		天	下	其	事	好	還	善	有	果	而	已
傅	30	主	者	不		以	兵	彊		天	下	其	事	好	還	故 善	者	果	而	已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郭	甲 7		不		已	取	強		果	而	弗	發	果	而	弗	喬	果	而	弗	矜	
馬	甲道	矣	毋		以	取	強	焉	果	而	毋	驕	果	而	勿	矜	果	而			果
	乙道	矣	毋		以	取	強	焉	果	而	毋	驕	果	而	勿	矜	果			伐	果
指																					
河	儉武		不	敢	以	取	強		果	而	勿	矜	果	而	勿	伐	果	而	勿	驕	果
想	道		不		以	取	彊		果	而	勿	驕	果	而	勿	矜	果	而	勿	伐	果
王	30		不	敢	以	取	強		果	而	勿	矜	果	而	勿	伐	果	而	勿	驕	果
傅	30	矣	不	敢	以	取	彊	焉	果	而	勿	矜	果	而	勿	伐	果	而	勿	驕	果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郭	甲 7~8						是	胃	果	而	不	強	其	事	好	長	甲 8	古	之	善
馬	甲道	而	毋	得	已	居	是	胃		而	不	強					甲道			
	乙道	而	毋	得	已	居	是	胃	果	而	不	強					乙道	古	之	
指																				
河	儉武	而	不	得	已				果	而	勿	強					顯德	古	之	善
想	道	而	不	得	已		是		果	而	勿	彊					道	古	之	善
王	30	而	不	得	已				果	而	勿	強					15	古	之	善
傅	30	而	不	得	已		是		果	而	勿	彊					15	古	之	善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郭	甲 8	為	士	者	必	非	溺	玄	達	深	不	可	志						是	以	
馬	甲道									深	不	可	志	夫	唯	不	可	志	故		強
	乙道	為	道	者		微	眇	玄	達	深	不	可	志	夫	唯	不	可	志	故		強
指																					
河	顯德	為	士	者		微	妙	玄	通	深	不	可	識	夫	唯	不	可	識	故		強
想	道	為	士	者		微	妙	玄	通	深	不	可	識	夫	唯	不	可	識	故		彊
王	15	為	士	者		微	妙	玄	通	深	不	可	識	夫	唯	不	可	識	故		強
傅	15	為	道	者		微	妙	玄	通	深	不	可	識	夫	惟	不	可	識	故		彊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郭	甲 8~9	為	之	頌		夜	虐	奴		冬	涉	川	猷	虐	丌	奴	愄	四	哭	敢	虐
馬	甲道	為	之	容	曰	與	呵	其	若	冬							畏	四			呵
	乙道	為	之	容	曰	与	呵	其	若	冬	涉	水	猷	呵	其	若	畏	四	哭	嚴	呵
指																					
河	顯德	為	之	容		與	兮		若	冬	涉	川	猷	兮		若	畏	四	鄰	儼	兮
想	道	為	之	容		豫			若	冬	涉	川	猷			若	畏	四	鄰	儼	
王	15	為	之	容		豫	兮		若	冬	涉	川	猷	兮		若	畏	四	鄰	儼	兮
傅	15	為	之	容	曰	豫	兮		若	冬	涉	川	猶	兮		若	畏	四	鄰	儼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郭	甲 9	丌	奴	客	遢	虐	丌	奴				懌	屯	虐	丌	奴	樸				
馬	甲道	其	若	客	渙	呵	其	若	淩			澤		呵	其	若	握				
	乙道	其	若	客	渙	呵	其	若	淩			澤	沌	呵	其	若	樸				
指																					
河	顯德	其	若	客	渙	兮		若	冰	之	將	釋	敦	兮	其	若	朴	曠	兮	其	若
想	道		若	客	散			若	冰		將	汋	混			若	樸	曠			若
王	15	其	若	客	渙	兮		若	冰	之	將	釋	敦	兮	其	若	樸	曠	兮	其	若
傅	15		若	客	渙			若	冰		將	釋	敦	兮	其	若	樸	曠	兮	其	若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郭	甲 9~10		坦	虐	亓	奴	濁						竺	能	濁	以		束	者		順
馬	甲道		湻								若	浴			濁	而		情		之	
	乙道		湻	呵	其	若	濁	莊	呵	其	若	浴			濁	而		靜		之	
指																					
河	顯德	谷	渾	兮	其	若	濁						孰	能	濁	以		靜		之	
想	道	谷	朊			若	濁								濁	以		靜		之	
王	15	谷	混	兮	其	若	濁						孰	能	濁	以		靜		之	
傅	15	谷	混	兮	其	若	濁						孰	能	濁	以	澄	靖		之	而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郭	甲 10	舍	清	竺	能	庇	以		迬		者	順	舍	生	保	此	衍	者	不	谷	豈
馬	甲道	余	清	女			以		重	之			余	生	葆	此	道		不	欲	
	乙道	徐	清	女			以		重	之			徐	生	葆	此	道			欲	
指																					
河	顯德	徐	清	孰	能	安	以	久	動	之			徐	生	保	此	道	者	不	欲	
想	道	徐	清			安	以		動	之			徐	生	保	此	道	者	不	欲	
王	15	徐	清	孰	能	安	以	久	動	之			徐	生	保	此	道	者	不	欲	
傅	15	徐	清	孰	能	安	以	久	動	之		而	徐	生	保	此	道	者	不	欲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郭	甲 10	呈	甲 10~11	為	之	者	敗	之	執	之	者	遠	之	是	曰	聖	人	亡	為	
馬	甲道	＼	甲德	＼	＼	＼	＼	＼	＼	＼	＼	＼	＼	＼	＼	＼	＼	＼	＼	也
	乙道	盈	乙德	為	之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是	以	聖	人	無	為	＼
指			其安易持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故		聖	人	无	為	
河	顯德	盈	守微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聖	人	無	為	
想	道	盈																		
王	15	盈	64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是	以	聖	人	無	為	
傅	15	盈	64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是	以	聖	人	無	為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郭	甲 11	古	亡	敗		亡	執		古	亡	遬		臨	事	之	紀					
馬	甲德	＼	无	敗	＼	无	執	也	故	无	失	也	民	之	從	事	也	恆	於	其	
	乙德	＼	＼	＼	＼	＼	＼	＼	＼	＼	＼	＼	民	之	從	事	也	恆	於	其	
指	其安易持	則	无	敗		无	執		則	无	失		民	之	從	事		常	於		幾
河	守微	故	無	敗		无	執		故	無	失		民	之	從	事		常	於		幾
想																					
王	64	故	無	敗		無	執		故	無	失		民	之	從	事		常	於		幾
傅	64	故	無	敗		無	執		故	無	失		民	之	從	事		常	於	其	幾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郭	甲 11								誓	冬	女	门	此	亡	敗	事	矣			聖	人
馬	甲德	成	事	而	敗	之	故		慎	終	若	始	則	＼	＼	＼		＼	＼	＼	＼
	乙德	成		而	敗	之	故	曰	慎	終	若	始	則	無	敗	事	矣	是	以	聖	人
指	其安易持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无	敗	事		是	以	聖	人
河	守微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無	敗	事		是	以	聖	人
想																					
王	64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無	敗	事		是	以	聖	人
傅	64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無	敗	事	矣	是	以	聖	人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郭	甲 11~12	谷	不	谷		不	貴	難	导	之	貨	孚	不	孚		復	眾		之	所	佳
馬	甲德	欲	不	欲	而	不	貴	難	得	之	鵑	學	不	學	而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乙德	欲	不	欲	而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指	其安易持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河	守微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想																					
王	64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傅	64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以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郭	甲 12~13	是	古	聖	人	能	尃	萬	勿	之	自	朕	而	弗	能	為		甲 13	衍	亙
馬	甲德					能	輔	萬	物	之	自	＼	＼	弗	敢	為		甲道	道	恆
	乙德					能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弗	敢	為		乙道	道	恆
指	其安易持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河	守微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為政	道	常
想																		道	道	常
王	64					以	輔	萬	物	之	白	然	而	不	敢	為		37	道	常
傅	64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也	37	道	常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郭	甲 13	亡	為	也					矦	王		能	守	之	而	萬	物	將	自	憑	憑
馬	甲道	無	名						侯	王	若		守	之		萬	物	將	自	憑	憑
	乙道	無	名						侯	王	若	能	守	之		萬	物	將	自	化	化
指																					
河	為政	無	為		而	無	不	為	侯	王	若	能	守			萬	物	將	自	化	化
想	道	無	為		而	無	不	為	王	矦	若	能	守			萬	物	將	自	化	化
王	37	無	為		而	無	不	為	侯	王	若	能	守	之		萬	物	將	自	化	化
傅	37	無	為		而	無	不	為	侯	王	若	能	守			萬	物	將	自	化	化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郭	甲 13	而	鴈	复		將	貞	之	曰	亡	名	之	𡘙								夫
馬	甲道	而	欲								名	之	樸				无	名	之	樸	夫
	乙道	而	欲	作	吾	將	鬮	之	以	無	名	之	樸	鬮	之	以	無	名	之	樸	夫
指																					
河	為政	而	欲	作	吾	將	鎮	之	以	無	名	之	朴				無	名	之	朴	
想	道	如	欲	作	吾	將	鎮	之	以	无	名	之	樸				无	名	之	樸	
王	37	而	欲	作	吾	將	鎮	之	以	無	名	之	樸				無	名	之	樸	夫
傅	37	而	欲	作	吾	將	鎮	之	以	無	名	之	樸				無	名	之	樸	夫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郭	甲 14	亦	將	智	足	智		曰	束	萬	勿	將	自	定	甲 14	為	亡	為	事	亡
馬	甲道		將	不	辱	不	辱	以	情	天	地	將	自	正	甲德	為	无	為	事	无
	乙道		將	不	辱	不	辱	以	靜	天	地	將	自	正	乙德	為	無	為		
指															為無為	為	无	為	事	无
河	為政	亦	將	不	欲	不	欲	以	靜	天	下	將	自	定	恩始	為	無	為	事	無
想	道	亦	將	不	欲	无	欲	以	靜	天	地		自	止						
王	37	亦	將	無	欲	不	欲	以	靜	天	下	將	自	定	63	為	無	為	事	無
傅	37	亦	將	不	欲	不	欲	以	靖	天	下	將	自	正	63	為	無	為	事	無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郭	甲 14~15	事	未	亡	未	大	小	之		多	惕		必	多	𡍮	是	曰	聖	人	猷	𡍮
馬	甲德	事	味	无	味	大	小	多	少				必	多	難	是			人	猷	難
	乙德									多	易		必	多	難	是	以	聖	人		
指	為無為	事	味	无	味	大	小	多	少	多	易	者	必	多	難			聖	人	猶	難
河	恩始	事	味	無	味	大	小	多	少	多	易		必	多	難	是	以	聖	人	猶	難
想																					
王	63	事	味	無	味	大	小	多	少	多	易		必	多	難	是	以	聖	人	猶	難
傅	63	事	味	無	味	大	小	多	少	多	易	者	必	多	難	是	以	聖	人	猶	難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郭	甲 15	之	古	終		亡	𡍮		甲 15	天	下	皆	智	敗	之	為	敗	也		亞
馬	甲德	之	故	冬	於	无	難		甲道	天	下	皆	知	美		為	美			惡
	乙德		故						乙道	天	下	皆	知	美	之	為	美			亞
指	為無為	之	故	終		無	難													
河	恩始	之	故	終		無	難		养身	天	下	皆	知	美	之	為	美		斯	惡
想																				
王	63	之	故	終		無	難	矣	2	天	下	皆	知	美	之	為	美		斯	惡
傅	63	之	故	終		無	難	矣	2	天	下	皆	知	美	之	為	美		斯	惡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郭	甲 15~16	已	皆	智	善				此	丌	不	善	已		又	亡	之	相	生	也	愚
馬	甲道	已	皆	知	善				皆		不	善	矣		有	无	之	相	生	也	難
	乙道	已	皆	知	善				斯		不	善	矣						生	也	難
指																					
河	养身	已	皆	知	善	之	為	善	斯		不	善	已	故	有	無		相	生		難
想																					
王	2	已	皆	知	善	之	為	善	斯		不	善	已	故	有	無		相	生		難
傅	2	已	皆	知	善	之	為	善	斯		不	善	已	故	有	無	之	相	生		難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郭	甲 16	惕	之	相	城	也	長	耑	之	相	型	也	高	下	之	相	涅	也	音	聖	之
馬	甲道	易	之	相	成	也	長	短	之	相	刑	也	高	下	之	相	盈	也	意	聲	之
	乙道	易	之	相	成	也	長	短	之	相	刑	也	高	下	之	相	盈	也	音	聲	之
指																					
河	养身	易		相	成		長	短		相	形		高	下		相	傾		音	聲	
想																					
王	2	易		相	成		長	短		相	較		高	下		相	傾		音	聲	
傅	2	易	之	相	成		長	短	之	相	形		高	下	之	相	傾		音	聲	之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郭	甲 16~17	相	和	也	先	後	之	相	墮	也			是	已	聖	人	居	亡	為	之	事
馬	甲道	相	和	也	先	後	之	相	隋		恆	也	是	以	聲	人	居	无	為	之	事
	乙道	相	和	也	先	後	之	相	隋		恆	也	是	以	聲	人	居	无	為	之	事
指																					
河	养身	相	和		前	後		相	隨				是	以	聖	人	處	無	為	之	事
想																					
王	2	相	和		前	後		相	隨				是	以	聖	人	處	無	為	之	事
傅	2	相	和		前	後	之	相	隨				是	以	聖	人	處	無	為	之	事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郭	甲 17	行	不	言	之	孝	萬	勿	復		而	弗		忖	也					為	而
馬	甲道	行													也					為	而
	乙道	行	不	言	之	教	萬	勿	昔		而	弗		始						為	而
指																					
河	养身	行	不	言	之	教	萬	物	作	焉	而	不		辭		生	而	不	有	為	而
想																					
王	2	行	不	言	之	教	萬	物	作	焉	而	不		辭		生	而	不	有	為	而
傅	2	行	不	言	之	教	萬	物	作		而	不	為	始		生	而	不	有	為	而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郭	甲 17~18	弗	志	也		城		而	弗	居		天	唯	弗	居	也	是	已	弗	去	也
馬	甲道	弗	志	也		成	功	而	弗	居	也	夫	唯		居		是	以	弗	去	
	乙道	弗	侍	也		成	功	而	弗	居	也	夫	唯	弗	居		是	以	弗	去	
指																					
河	养身	不	恃		功	成		而	弗	居		夫	唯	弗	居		是	以	不	去	
想																					
王	2	不	恃		功	成		而	弗	居		夫	唯	弗	居		是	以	不	去	
傅	2	不	恃		功	成			不	處		夫	惟	不	處		是	以	不	去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郭	甲 18~19	道	亙	亡	名	僕	唯	妻		天	地	弗	敢	臣		猌	王	女	能	獸	之
馬	甲道	道	恆	无	名	樸	唯										王	若	能	守	之
	乙道	道	恆	无	名	樸	唯	小	而	天	下	弗	敢	臣		侯	王	若	能	守	之
指																					
河	聖德	道	常	無	名	朴	雖	小		天	下	不	敢	臣		侯	王	若	能	守	之
想	道	道	常	無	名	樸	雖	小		天	下	不	敢	臣		王	侯	若	能	守	
王	32	道	常	無	名	樸	雖	小		天	下	莫	能	臣	也	侯	王	若	能	守	之
傅	32	道	常	無	名	樸	雖	小		天	下	莫	能	臣		王	侯	若	能	守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郭	甲 19	萬	勿	牆	自	賓	天	墜	相	倉	也	已	逾	甘	雾	民	莫	之	命	天	自
馬	甲道	萬	物	將	自	賓	天	地	相	谷		以	俞	甘	洛	民	莫	之			
	乙道	萬	物	將	自	賓	天	地	相	合		以	俞	甘	洛				令	而	自
指																					
河	聖德	萬	物	將	自	賓	天	地	相	合		以	降	甘	露	民	莫	之	令	而	自
想	道	萬	物	將	自	賓	天	地	相	合		以	降	甘	露	民	莫	之	令	而	自
王	32	萬	物	將	自	賓	天	地	相	合		以	降	甘	露	民	莫	之	令	而	自
傅	32	萬	物	將	自	賓	天	地	相	合		以	降	甘	露	民	莫	之	令	而	自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郭	甲 19~20	均	安	訂	折	又	名	名	亦	既	又	夫	亦	牆	智	走	智	走	所	已	不
馬	甲道	均	焉	始	制	有					有	夫							所	以	不
	乙道	均	焉	始	制	有	名	名	亦	既	有	夫	亦	將	知	止	知	止	所	以	不
指																					
河	聖德	均		始	制	有	名	名	亦	既	有	天	亦	將	知	之	知	之	所	以	不
想	道	均		始	制	有	名	名	亦	既	有	夫	亦	將	知	止	知	止			不
王	32	均		始	制	有	名	名	亦	既	有	夫	亦	將	知	止	知	止	所	以	不
傅	32	均	焉	始	制	有	名	名	亦	既	有	夫	亦	將	知	止	知	止	所	以	不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郭	甲 20	訂	卑	道	之	才	天	下	也	猷	少	浴	之	與	江	海		甲 21	又	牆
馬	甲道		俾	道	之	在	天					浴	之	與	江	海	也	甲道	有	物
	乙道	殆	卑			在	天	下	也	猷	小	浴	之	與	江	海	也	乙道	有	物
指																				
河	聖德	殆	譬	道	之	在	天	下		猶	川	谷	之	與	江	海		象元	有	物
想	道	殆	譬	道		在	天	下		猶	川	谷		與	江	海		道	有	物
王	32	殆	譬	道	之	在	天	下		猶	川	谷	之	於	江	海		25	有	物
傅	32	殆	譬	道	之	在	天	下		猶	川	谷	之	與	江	海	也	25	有	物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郭	甲 21	蟲	城	先	天	墜	生		效		繒		蜀	立	而	不	亥				
馬	甲道	昆	成	先	天	地	生		繩	呵	繆	呵	獨	立							
	乙道	昆	成	先	天	地	生		蕭	呵	譯	呵	獨	立	而	不	玹				
指																					
河	象元	混	成	先	天	地	生		寂	兮	寥	兮	獨	立	而	不	改	周	行	而	不
想	道	混	成	先	天	地	生	家	家		漠		獨	立		不	改	周	行		不
王	25	混	成	先	天	地	生		寂	兮	寥	兮	獨	立		不	改	周	行	而	不
傅	25	混	成	先	天	地	生		寂	兮	寞	兮	獨	立	而	不	改	周	行	而	不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郭	甲 21		可	昌	為	天	下	母		未	知	亓	名				孳	之	曰	道	虐
馬	甲道		可	以	為	天	地	母	吾	未	知	其	名				字	之	曰	道	吾
	乙道		可	以	為	天	地	母	吾	未	知	其	名	也			字	之	曰	道	吾
指																					
河	象元	殆	可	以	為	天	下	母	吾	不	知	其	名				字	之	曰	道	
想	道	殆	可	以	為	天	下	母	吾	不	知	其	名				字	之	曰	道	吾
王	25	殆	可	以	為	天	下	母	吾	不	知	其	名				字	之	曰	道	
傅	25	殆	可	以	為	天	下	母	吾	不	知	其	名		故	彊	字	之	曰	道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郭	甲 22	弱	為	之	名	曰	大	大	曰	遰	遰	曰	遠	遠	曰	反		天	大	埜	大
馬	甲道	強	為	之	名	曰	大		曰	筮	筮	曰								天	大
	乙道	強	為	之	名	曰	大	大	曰	筮	筮	曰	遠	遠	曰	反		道	大	天	大
指																					
河	象元	強	為	之	名	曰	大	大	曰	逝	逝	曰	遠	遠	曰	反	故	道	大	天	大
想	道	強	為	之	名	曰	大	大	曰	逝	逝	曰	遠	遠	曰	反		道	大	天	大
王	25	強	為	之	名	曰	大	大	曰	逝	逝	曰	遠	遠	曰	反	故	道	大	天	大
傅	25	彊	為	之	名	曰	大	大	曰	逝	逝	曰	遠	遠	曰	返		道	大	天	大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郭	甲 22~23	道	大	王	亦	大	國	中	又	四	大	安		王	尻		一	安	人	法	埜
馬	甲道	地	大	王	亦	大	國	中	有	四	大		而	王	居		一	焉	人	法	地
	乙道	地	大	王	亦	大	國	中	有	四	大		而	王	居		一	焉	人	法	地
指																					
河	象元	地	大	王	亦	大	域	中	有	四	大		而	王	居	其	一	焉	人	法	地
想	道	地	大	生		大	域	中	有	四	大		而	生	處		一		人	法	地
王	25	地	大	王	亦	大	域	中	有	四	大		而	王	居	其	一	焉	人	法	地
傅	25	地	大	人	亦	大	域	中	有	四	大		而	王	處	其	一	尊	人	法	地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郭	甲 23	埜	法	天	天	法	道	道	法	自	肰	甲 23	天	埜	之	勿	丌	猷	囤	籥	
馬	甲道		法			法			法			甲道	天	地		聞		猶	橐	籥	
	乙道	地	法	天	大	法	道	道	法	自	然	乙道	天	地	之	間	其	猶	橐	籥	
指																					
河	象元	地	法	天	天	法	道	道	法	自	然	虛用	天	地	之	間	其	猶	橐	籥	
想	道	地	法	天	天	法	道	道	法	自	然	道	天	地	之	間	其	猶	橐	籥	
王	25	地	法	天	天	法	道	道	法	自	然	5	天	地	之	間	其	猶	橐	籥	
傅	25	地	法	天	天	法	道	道	法	自	然	5	天	地	之	間	其	猶	橐	籥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郭	甲 23	與	虛	而	不	屈	遣	而	愈	出	甲 24	至	虛	互	也	獸	中	管	也	萬
馬	甲道	與	虛	而	不	淈	蹱	而	俞	出	甲道	至	虛	極	也	守	情	表	也	萬
	乙道	與	虛	而	不	淈	動	而	俞	出	乙道	至	虛	極	也	守	靜	督	也	萬
指																				
河	虛用	乎	虛	而	不	屈	動	而	愈	出	歸根	至	虛	極		守	靜	篤		萬
想	道		虛	而	不	屈	動	而	愈	出	道	致	虛	極		守	靜	篤		萬
王	5	乎	虛	而	不	屈	動	而	愈	出	16	致	虛	極		守	靜	篤		萬
傅	5	乎	虛	而	不	詘	動	而	俞	出	16	致	虛	極		守	靖	篤		萬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郭	甲 24	勿	方	复	居	已	須		復	也	天	道	員	員	各	復			亓	堇
馬	甲道	物	旁	作	吾	以	觀	其	復	也	天	物	雲	雲	各	復	歸	於	其	
	乙道	物	旁	作	吾	以	觀	其	復	也	天	物	耘	耘	各	復	歸	於	其	根
指																				
河	歸根	物	並	作	吾	以	觀	其	復		夫	物	芸	芸	各	復	歸		其	根
想	道	物	並	作	吾	以	觀	其	復		夫	物	云	云	各		歸		其	根
王	16	物	竝	作	吾	以	觀		復		夫	物	芸	芸	各	復	歸		其	根
傅	16	物	並	作	吾	以	觀	其	復		凡	物	貟	貟	各		歸		其	根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郭	甲 25	亓	安	也	易	朱	也	亓	未	兆	也	易	惢	也	亓	竅	也	易	畔	也	亓
馬	甲德	其	安	也	易	持	也					易	謀								
	乙德																				
指	其安易持	其	安		易	持		其	未	兆		易	謀		其	脆		易	破		其
河	守微	其	安		易	持		其	未	兆		易	謀		其	脆		易	破		其
想																					
王	64	其	安		易	持		其	未	兆		易	謀		其	脆		易	泮		其
傅	64	其	安		易	持		其	未	兆		易	謀		其	脆		易	判		其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郭	甲 25~26	幾	也	易	後	也	為	之	於	亓	亡	又	也	訇	之	於	亓	未	亂		倉
馬	甲德																				
	乙德																				
指	其安易持	微		易	散		為	之			未	有		治	之			未	亂		合
河	守微	微		易	散		為	之	於		未	有		治	之	於		未	亂		合
想																					
王	64	微		易	散		為	之	於		未	有		治	之	於		未	亂		合
傅	64	微		易	散		為	之	乎	其	未	有		治	之	乎	其	未	亂		合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郭	甲 26							未	九	城	之	臺	甲								
馬	甲德						毫	末	九	成	之	臺	作	於	贏	土	百	仁	之	高	台
	乙德				作	於	毫	末	九	成	之	臺	作	於	纍	土	百	千	之	高	始
指	其安易持	抱	之	木	生	於	毫	末	九	重	之	臺	起	於	累	土	百	仞	之	高	始
河	守微	抱	之	木	生	於	毫	末	九	層	之	臺	起	於	累	土	千	里	之	行	始
想																					
王	64	抱	之	木	生	於	毫	末	九	層	之	臺	起	於	累	土	千	里	之	行	始
傅	64	袌	之	木	生	於	豪	末	九	成	之	臺	起	於	累	土	千	里	之	行	始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郭	甲 26~27		足	下	甲 27	智	之	者	弗	言	言	之	者	弗	智		閔	亓	逸	賽
馬	甲德	於	足		甲德				弗	言	言		者	弗	知		塞	亓	閟	閉
	乙德	於	足	下	乙德	知		者	弗	言	言		者	弗	知		塞	亓	境	閉
指	其安易持	於	足	下	知者不言	知		者	不	言	言		者	不	知		塞	其	兌	閉
河	守微	於	足	下	玄德	知		者	不	言	言		者	不	知		塞	其	兌	閉
想																				
王	64	於	足	下	56	知		者	不	言	言		者	不	知		塞	其	兌	閉
傅	64	於	足	下	56	知		者	不	言	言		者	不	知	也	塞	其	兌	閉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郭	甲 27~28	亓	門	和	亓	光	迵	亓	斲	斲	剉	亓	銳	解	亓	紛	是	胃	玄	同	古
馬	甲德	元			亓	光	同	亓	墼		坐	亓	閱	解	亓	紛	是	胃	玄	同	故
	乙德	亓	門	和	亓	光	同	亓	矗		銼	亓	兌	解	亓	紛	是	胃	玄	同	故
指	知者不言	其	門	挫	其	銳	解	其	忿		和	其	光	同	其	塵	是	謂	玄	同	
河	玄德	其	門	挫	其	銳	解	其	紛		和	其	光	同	其	塵	是	謂	玄	同	故
想																					
王	56	其	門	挫	其	銳	解	其	分		和	其	光	同	其	塵	是	謂	玄	同	故
傅	56	其	門	挫	其	銳	解	其	紛		和	其	光	同	其	塵	是	謂	玄	同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郭	甲 28	不	可	导	天	新		亦	不	可	导	而	疋	不	可	导	而	利	亦	不	可
馬	甲德	不	可	得	而	親		亦	不	可	得	而	疏	不	可	得	而	利	亦	不	可
	乙德	不	可	得	而	親	也	亦			得	而				得	而	利			
指	知者不言	不	可	得	而	親			不	可	得	而	疏	不	可	得	而	利		不	可
河	玄德	不	可	得	而	親		亦	不	可	得	而	疏	不	可	得	而	利	亦	不	可
想																					
王	56	不	可	得	而	親			不	可	得	而	疏	不	可	得	而	利		不	可
傅	56	不	可	得	而	親		亦	不	可	得	而	疏	不	可	得	而	利	亦	不	可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郭	甲 28~29	导	而	害	不	可	导	而	貴	亦	可	不	可	导	而	戔	古	為	天	下	貴
馬	甲德	得	而	害	不	可		而	貴	亦		不	可	得	而	淺	故	為	天	下	貴
	乙德	得	而	害	不	可	得	而	貴	亦		不	可	得	而	賤	故	為	天	下	貴
指	知者不言	得	而	害	不	可	得	而	貴			不	可	得	而	賤		為	天	下	貴
河	玄德	得	而	害	不	可	得	而	貴	亦		不	可	得	而	賤	故	為	天	下	貴
想																					
王	56	得	而	害	不	可	得	而	貴			不	可	得	而	賤	故	為	天	下	貴
傅	56	得	而	害	不	可	得	而	貴	亦		不	可	得	而	賤	故	為	天	下	貴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郭	甲 29~30	以	正	之	邦	以	戠	用	兵	以	亡	事	取	天	下	虐	可	以	智		
馬	甲德	以	正	之	邦	以	畸	用	兵	以	无	事	取	天	下	吾	何				
	乙德	以	正	之	國	以	畸	用	兵	以	無	事	取	天	下	吾	何	以	知		
指	以正治國	以	正	治	國	以	奇	用	兵	以	無	事	取	天	下	吾	何	以	知		
河	淳風	以	正	治	國	以	奇	用	兵	以	無	事	取	天	下	吾	何	以	知		
想																					
王	57	以	正	治	國	以	奇	用	兵	以	無	事	取	天	下	吾	何	以	知		
傅	57	以	政	治	國	以	奇	用	兵	以	無	事	取	天	下	吾	奚	以	知	天	下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郭	甲 30	亓	朕	也				夫	天		多	昇	韋	而	民	爾	畔	民	多	利	器
馬	甲德			也	戈			夫	天	下			諱	而	民	彌	貧	民	多	利	器
	乙德	亓	然	也	才			夫	天	下	多	忌	諱	而	民	彌	貧	民	多	利	器
指	以正治國	其	然		哉				天	下	多	忌	諱	而	民	彌	貧	民	多	利	器
河	淳風	其	然		哉	以	此		天	下	多	忌	諱	而	民	彌	貧	民	多	利	器
想																					
王	57	其	然		哉	以	此		天	下	多	忌	諱	而	民	彌	貧	民	多	利	器
傅	57	其	然		哉	以	此	夫	天	下	多	忌	諱	而	民	玆	貧	民	多	利	器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郭	甲 30~31	而	邦		慈	昏	人	多	智		天	戠	勿	慈	迆	法	勿	慈	章		規
馬	甲德	而	邦	家	茲	昏	人	多	知		而	何	物	茲							盜
	乙德					昏											物	茲	章	而	盜
指	以正治國		國	家	滋	昏	人	多	伎	巧		奇	物	滋	起	法	令	滋	彰		盜
河	淳風		國	家	滋	昏	人	多	伎	巧		奇	物	滋	起	法	物	滋	彰		盜
想																					
王	57		國	家	滋	昏	人	多	伎	巧		奇	物	滋	起	法	令	滋	彰		盜
傅	57		國	家	滋	昏	民	多	知	慧	而	衰	事	滋	起	法	令	滋	章		盜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郭	甲 31~32	惻	多	又	是	吕	聖	人	之	言	曰	我	無	事		而	民	自	禋	我	亡
馬	甲德	賊										我	無	為	也	而	民	自	化	我	好
	乙德	賊			是	以		人	之	言	曰	我	無	為		而	民	自	化	我	好
指	以正治國	賊	多	有			聖	人	之	言	云	我	無	為		而	民	自	化	我	無
河	淳風	賊	多	有	故		聖	人			云	我	無	為		而	民	自	化	我	好
想																					
王	57	賊	多	有	故		聖	人			云	我	无	為		而	民	自	化	我	好
傅	57	賊	多	有	故		聖	人			云	我	无	為		而	民	自	化	我	好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郭	甲 32	為	而	民	自	矗	我	好	青	而	民	自	正	我	谷	不	谷	而	民	自	樸
馬	甲德	靜	而	民	自	正	我	无	事		民										
	乙德	靜	而	民	自	正	我	无	事	而	民	自	富	我	欲	不	欲	而	民	自	朴
指	以正治國	事	而	民	自	富	我	好	靜	而	民	自	正	我		無	欲	而	民	自	樸
河	淳風	靜	而	民	自	正	我	無	事	而	民	自	富	我		無	欲	而	民	自	朴
想																					
王	57	靜	而	民	自	正	我	無	事	而	民	自	富	我		無	欲	而	民	自	樸
傅	57	靖	而	民	自	正	我	無	事	而	民	自	富	我		無	欲	而	民	自	朴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郭	甲 33	畬	悳	之	厚	者	比		於	赤	子		蠆	蠆	虫		弗	蓋	攫	鳥	猒
馬	甲德			之	厚		比		於	赤	子		遙	蜴	蛾	地	弗	螫	攫	鳥	猛
	乙德	含	德	之	厚	者	比		於	赤	子		蠆	瘋	虫	蛇	弗	赫	據	鳥	孟
指	含德之厚	含	德	之	厚		比		於	赤	子		毒	蟲			不	螫	攫	鳥	
河	玄符	含	德	之	厚		比		於	赤	子		毒	蟲			不	螫	猛	獸	
想																					
王	55	含	德	之	厚		比		於	赤	子		蜂	蠆	虺	蛇	不	螫	猛	獸	
傅	55	含	德	之	厚	者	比	之	於	赤	子	也	毒	蟲			不	螫	猛	獸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郭	甲 33~34	獸	弗	扣					骨	溺	蓳	秣	而	捉	固	未	智	牝	戊	之	會
馬	甲德	獸	弗	搏					骨	弱	筋	柔	而	握	固	未	知	牝	牡		
	乙德	獸	弗	捕					骨	筋	弱	柔	而	握	固	未	知	牝	牡	之	會
指	含德之厚		不	搏	猛	獸	不	據	骨	弱	筋	柔	而	握	固	未	知	牝	牡	之	合
河	玄符		不	據	獲	鳥	不	搏	骨	弱	筋	柔	而	握	固	未	知	牝	牡	之	合
想																					
王	55		不	據	攫	鳥	不	搏	骨	弱	筋	柔	而	握	固	未	知	牝	牡	之	合
傅	55		不	據	攫	鳥	不	搏	骨	弱	筋	柔	而	握	固	未	知	牝	牡	之	合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郭	甲 34		荒	怒	精	之	至	也	終	日	嗌	而		不	悳	和	之	至	也		和
馬	甲德	而	腋	＼	精	＼	至	也	終	曰	號	而		不	发	和	之	至	也		和
	乙德	而	腋	怒	精	之	至	也	冬	日	號	而		不	嚘	和	＼	＼	＼	＼	＼
指	含德之厚	而	朘	作	精	之	至		終	日	嗥	而	咥	不	嗄	和	之	至		知	和
河	玄符	而	朘	作	精	之	至	也	終	日	號	而		不	啞	和	之	至	也	知	和
想																					
王	55	而	全	作	精	之	至	也	終	日	號	而		不	嗄	和	之	至	也	知	和
傅	55	而	腋	作	精	之	至	也	終	日	號	而	咥	不	歡	和	之	至	也	知	和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郭	甲 34~35	曰	襲	智	和	曰	明	賹	生	曰	祟	心	貞	褻	曰	强	勿	壁	則	老	是
馬	甲德	曰	常	知	和	曰	明	益	生	曰	祥	心	使	氣	曰	強	＼	＼	即	老	
	乙德	＼	常	知	常	曰	明	益	生	＼	祥	心	使	氣	曰	強	物	＼	則	老	
指	含德之厚	曰	常	知	常	曰	明	益	生	曰	祥	心	使	氣	曰	強	物	壯	則	老	
河	玄符	曰	常	知	常	曰	明	益	生	曰	祥	心	使	氣	曰	強	物	壯	將	老	
想																					
王	55	曰	常	知	常	曰	明	益	生	曰	祥	心	使	氣	曰	強	物	壯	則	老	
傅	55	曰	常	知	常	曰	明	益	生	曰	祥	心	使	氣	則	彊	物	壯	則	老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郭	甲 35	胃		不	道					甲 35~36	名	與	身	管	新	身	與	貨	管	多
馬	甲德	胃	之	不	道	不	＼	＼	＼	甲德	名	與	身	執	亲	身	與	貨	執	多
	乙德	胃	之	不	道	不	道	蚤	已	乙德	名	與	＼	＼	＼	＼	＼	＼	＼	＼
指	含德之厚	謂	之	非	道	不	道	早	已	名身孰親	名	與	身	執	親	身	與	貨	執	多
河	玄符	謂	之	不	道	不	道	早	已	立戒	名	與	身	執	親	身	與	貨	執	多
想																				
王	55	謂	之	不	道	不	道	早	已	44	名	與	身	執	親	身	與	貨	執	多
傅	55	謂	之	不	道	不	道	早	已	44	名	與	身	執	親	身	與	貨	執	多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郭	甲 36	貨	與	貞	管	疠			甚	悉	必	大	貴	所	賢	必	多	貞	古	智	足
馬	甲德	得	與	亡	執	病			甚	＼	＼	＼	＼	＼	＼	＼	＼	亡	故	知	足
	乙德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名身孰親	得	與	亡	執	病	是	故	甚	愛	必	大	費	多	藏	必	厚	亡	故	知	足
河	立戒	得	與	亡	執	病			甚	愛	必	大	費	多	藏	必	厚	亡		知	足
想																					
王	44	得	與	亡	執	病	是	故	甚	愛	必	大	費	多	藏	必	厚	亡		知	足
傅	44	得	與	亡	執	病	是	故	甚	愛	必	大	費	多	藏	必	厚	亡		知	足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郭	甲 36~37	不	辱	智	走	不	怠	可	以	長	舊	甲 37	返	也	者	道		動	也	溺
馬	甲德	不	辱	知	止	不	殆	可	以	長	久	甲德	＼	＼	＼	道	之	動	也	弱
	乙德	＼	＼	＼	＼	＼	＼	＼	＼	＼	＼	乙德	反	也	者	道	之	動	也	
指	名身孰親	不	辱	知	止	不	殆	可	以	長	久	得一	反		者	道	之	動		弱
河	立戒	不	辱	知	止	不	殆	可	以	長	久	去用	反		者	道	之	動		弱
想																				
王	44	不	辱	知	止	不	殆	可	以	長	久	40	反		者	道	之	動		弱
傅	44	不	辱	知	止	不	殆	可	以	長	久	40	反		者	道	之	動		弱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郭	甲 37	也	者	道	之	甬	也	天	下	之	勿	生	於	又		生	於	亡	朱	
馬	甲德	也	者	道	之	用	也	天										甲道	植	
	乙德		者	道	之	用	也	天	下	之	物	生	於	有	有	生	於	無	乙道	植
指	得一		者	道	之	用		天	地	之	物	生	於	有	有	生	於	無		
河	去用		者	道	之	用		天	下	萬	物	生	於	有	有	生	於	無	邇夷	持
想																			道	持
王	40		者	道	之	用		天	下	萬	物	生	於	有	有	生	於	無	9	持
傅	40		者	道	之	用		天	下	之	物	生	於	有	有	生	於	無	9	持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郭	甲 37~38	而	涅	之	不	不	若	已	湍	而	摹	之			不	可	長	保	也	金	玉
馬	甲道	而	盈	之	不							之		之		可	長	葆	之	金	玉
	乙道	而	盈	之	不	若	亓	已	揣	而	允	之			不	可	長	葆	也	金	玉
指																					
河	邇夷	而	盈	之	不	如	其	已	揣	而	銳	之			不	可	長	保		金	玉
想	道	而	滿	之	不	若	其	已	揣	而	悅	之			不	可	長	寶		金	玉
王	9	而	盈	之	不	如	其	已	揣	而	梲	之			不	可	長	保		金	玉
傅	9	而	盈	之	不	如	其	已	敝	而	梲	之			不	可	長	保		金	玉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郭	甲 38~39	涅	室	莫		能	獸	也	貴	福		喬	白	遺		咎	也			功	述
馬	甲道	盈	室	莫	之		守	也	貴	富	而	驕	自	遺		咎	也			功	述
	乙道		室	莫	之	能	守	也	貴	富	而	驕	自	遺		咎	也			功	遂
指																					
河	邇夷	滿	堂	莫	之	能	守		富	貴	而	驕	自	遺	其	咎		功	成	名	遂
想	道	滿	室	莫	之	能	守		富	貴	而	驕	自	遺		咎		名	成	功	遂
王	9	滿	堂	莫	之	能	守		富	貴	而	驕	自	遺	其	咎				功	遂
傅	9	滿	室	莫	之	能	守		富	貴	而	驕	自	遺	其	咎		成	名	功	遂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郭	甲 39	身	退	天	之	道	也
馬	甲道	身	芮	天			
	乙道	身	退	天	之	道	也
指							
河	邇夷	身	退	天	之	道	
想	道	身	退	天	之	道	
王	9	身	退	天	之	道	
傅	9	身	退	天	之	道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郭	乙 1	給	人	事	天	莫	若	嗇	夫	唯	嗇	是	以	蚤	服		是	以	蚤	備	是	胃
馬	甲德																					
	乙德	治	人	事	天	莫	若	嗇	夫	唯	嗇	是	以	蚤	服			蚤	服	是	胃	
指	方而不割	治	人	事	天	莫	如	嗇	夫	唯	嗇	是	以	蚤	服							
河	守道	治	人	事	天	莫	若	嗇	夫	唯	嗇	是	胃	早	服			早	服		謂	
想																						
王	59	治	人	事	天	莫	若	嗇	夫	唯	嗇	是	謂	早	服			早	服		謂	
傅	59	治	人	事	天	莫	若	嗇	夫	惟	嗇	是	以	早	服			早	服		謂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郭	乙2										不	克		不	克	則	莫	智	丌	亙	莫
馬	甲德																				
	乙德		重	積		重											莫	知	其		莫
指	方而不割					重	積	德	則	無	不	剋					莫	知	其	極	
河	守道	之	重	積	德	重	積	德	則	無	不	剋	無	不	剋	則	莫	知	其	極	莫
想																					
王	59	之	重	積	德	重	積	德	則	無	不	克	無	不	克	則	莫	知	其	極	莫
傅	59	之	重	積	德	重	積	德	則	無	不	克	無	不	克	則	莫	知	其	極	莫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郭	乙2	智	丌	亙	可	吕	又	𪜈	又	𪜈	之	母	可	吕	長						
馬	甲德				可	以	有	國	有	國	之	母	可	以	長	久	是	胃	深	橿	固
	乙德	知	其				有	國	有	國	之	母	可			久	是	胃		根	固
指	方而不割				可	以	有	國	有	國	之	母	可	以	長	久			深	根	固
河	守道	知	其	極	可	以	有	國	有	國	之	母	可	以	長	久	是	謂	深	根	固
想																					
王	59	知	其	極	可	以	有	國	有	國	之	母	可	以	長	久	是	謂	深	根	固
傅	59	知	其	極	可	以	有	國	有	國	之	母	可	以	長	久	是	謂	深	根	固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郭	乙2~3		長	生	舊	視	之	道	也	乙3		學	者	日	益	為	道	者	日	員
馬	甲德	氐	長					道	也	甲德	為									
	乙德	氐	長	生	久	視	之	道	也	乙德	為	學	者	日	益	聞	道	者	日	云
指	方而不割	蒂	長	生	久	視				為學日益	為	學		日	益	為	道		日	損
河	守道	蔕	長	生	久	視	之	道		忘知	為	學		日	益	為	道		日	損
想																				
王	59	柢	長	生	久	視	之	道		48	為	學		日	益	為	道		日	損
傅	59	柢	長	生	久	視	之	道		48	為	學	者	日	益	為	道	者	日	損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郭	乙3~4	員	之	或	員		吕	至		亡	為	也	亡	為	而	亡	不	為	乙4	證
馬	甲德																		甲道	
	乙德	云	之	有	云		以	至	於	无									乙道	絕
指	為學日益	損	之	又	損	之		至	於	無	為				而	無	以	為		
河	忘知	損	之	又	損		以	至	於	無	為		無	為	而	無	不	為	異俗	絕
想																			道	絕
王	48	損	之	又	損		以	至	於	無	為		無	為	而	無	不	為	20	絕
傅	48	損	之	又	損	之	以	至	於	無	為		無	為	則	無	不	為	20	絕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郭	乙4	學	亡	悳	唯		與	可		相	去	幾	可	𦎫		與	亞		相	去	可
馬	甲道				唯		與	訶	其	相	去	幾	何	美		與	惡	其	相	去	何
	乙道	學	无	憂	唯		與	呵	其	相	去	幾	何	美		與	亞	亓	相	去	何
指																					
河	異俗	學	無	憂	唯	之	與	阿		相	去	幾	何	善	之	與	惡		相	去	何
想	道	學	无	憂	唯	之	與	何		相	去	幾	何	美	之	與	惡		相	去	何
王	20	學	無	憂	唯	之	與	阿		相	去	幾	何	善	之	與	惡		相	去	若
傅	20	學	無	憂	唯	之	與	阿		相	去	幾	何	美	之	與	惡		相	去	何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郭	乙 4~5	若	人	之	所	視	亦	不	可	以	不	視	人	乙 5	寵	辱	若	纓	貴	大
馬	甲道	若	人	之			亦	不						甲道	龍	辱	若	驚	貴	大
	乙道	若	人	之	所	畏	亦	不	可	以	不	畏	人	乙道	弄	辱	若	驚	貴	大
指																				
河	異俗	若	人	之	所	畏		不	可		不	畏		猒恥	寵	辱	若	驚	貴	大
想	道	若	人	之	所	畏		不	可		不	畏		道	寵	辱	若	驚	貴	大
王	20	何	人	之	所	畏		不	可		不	畏		13	寵	辱	若	驚	貴	大
傅	20	若	人	之	所	畏		不	可		不	畏		13	寵	辱	若	驚	貴	大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郭	乙 5~6	患	若	身	可	胃	寵	辱			寵		為	下	也	导	之	若	纓	遊	之
馬	甲道	梡	若	身	苛	胃	龍	辱	若	驚	龍	之	為	下		得	之	若	驚	失	
	乙道	患	若	身	何	胃	弄	辱	若	驚	弄	之	為	下	也	得	之	若	驚	失	之
指																					
河	猒恥	患	若	身	何	謂	寵	辱			辱		為	下		得	之	若	驚	失	之
想	道	患	若	身	何	謂	寵	辱					為	下		得	之	若	驚	失	之
王	13	患	若	身	何	謂	寵	辱	若	驚	寵		為	下		得	之	若	驚	失	之
傅	13	患	若	身	何	謂	寵	辱	若	驚	寵		為	下		得	之	若	驚	失	之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郭	乙 6~7	若	纓	是	胃	寵	辱		纓						若	身	虐	所	已	又	大
馬	甲道	若	驚	是	胃	龍	辱	若	驚	何	胃	貴	大	梡	若	身	吾	所	以	有	大
	乙道	若	驚	是	胃	弄	辱	若	驚	何	胃	貴	大	患	若	身	吾	所	以	有	大
指																					
河	猒恥	若	驚	是	謂	寵	辱	若	驚	何	謂	貴	大	患	若	身	吾	所	以	有	大
想	道	若	驚	是	謂	寵	辱	若	驚	何	謂	貴	大	患	若	身	吾	所	以	有	大
王	13	若	驚	是	謂	寵	辱	若	驚	何	謂	貴	大	患	若	身	吾	所	以	有	大
傅	13	若	驚	是	謂	寵	辱	若	驚	何	謂	貴	大	患	若	身	吾	所	以	有	大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郭	乙 7	患	者	為	虐	又	身		退	虐	亡	身		或	可						
馬	甲道	梡	者	為	吾	有	身	也	及	吾	无	身		有	何	梡		故	貴	為	身
	乙道	患	者	為	吾	有	身	也	及	吾	無	身		有	何	患		故	貴	為	身
指																					
河	猒恥	患	者	為	吾	有	身		及	吾	無	身	吾	有	何	患		故	貴	以	身
想	道	患		為	我	有	身		及	我	无	身	吾	有	何	患		故	貴	以	身
王	13	患	者	為	吾	有	身		及	吾	無	身	吾	有	何	患		故	貴	以	身
傅	13	患	者	為	吾	有	身		苟	吾	無	身	吾	有	何	患	乎	故	貴	以	身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郭	乙 8		為	天	下		若	可	已	庇		天	下	矣	悉	已	身	為	天	下	
馬	甲道	於	為	天	下		若	可	以	迺		天	下	矣	愛	以	身	為	天	下	
	乙道	於	為	天	下		若	可	以	棄		天	下		愛	以	身	為	天	下	
指																					
河	猒恥		為	天	下	者	則	可		寄	於	天	下		愛	以	身	為	天	下	者
想	道	於		天	下										愛	以	身	為	天	下	
王	13		為	天	下		若	可		寄		天	下		愛	以	身	為	天	下	
傅	13		為	天	下	者	則	可	以	託		天	下	矣	愛	以	身	為	天	下	者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郭	乙 8	若	可	吕	迭		天	下	矣	乙 9	上	士	昏	道		堇	能	行	於	丌
馬	甲道	女	可	以	寄		大	下		甲德										
	乙道	女	可	以	寄		天	下	矣	乙德	上			道		堇	能	行	之	
指										上士聞道	上	士	聞	道		勤	而	行	之	
河	猒恥	乃	可	以	託	於	天	下		同異	上	士	聞	道		勤	而	行	之	
想	道	若	可		寄		天	下												
王	13	若	可		託		天	下		41	上	士	聞	道		勤	而	行	之	
傅	13	則	可	以	寄		天	下	矣	41	上	士	聞	道	而		勤	行	之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郭	乙 9~10	中	中	士	昏	道	若	昏	若	亡	下	士	昏	道		大	芙	之	弗	大	芙
馬	甲德																				
	乙德		中	士	聞	道	若	存	若	亡	下	士	聞	道		大	笑	之	弗		笑
指	上士聞道		中	士	聞	道	若	存	若	亡	下	士	聞	道		大	笑	之	不		笑
河	同異		中	士	聞	道	若	存	若	亡	下	士	聞	道		大	笑	之	不		笑
想																					
王	41		中	士	聞	道	若	存	若	亡	下	士	聞	道		大	芙	之	不		芙
傅	41		中	士	聞	道	若	存	若	亡	下	士	聞	道	而	大	笑	之	不		笑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郭	乙 10	不	足	吕	為	道	矣	是	吕	建	言	又	之		明	道	女	孛	遲	道	
馬	甲德																				
	乙德			以	為	道		是	以	建	言	有	之	曰	明	道	如	費	進	道	如
指	上士聞道	不	足	以	為	道		故		建	言	有	之		明	道	若	昧	進	道	若
河	同異	不	足	以	為	道		故	/	建	言	有	之		明	道	若	昧	進	道	若
想																					
王	41	不	足	以	為	道		故		建	言	有	之		明	道	若	昧	進	道	若
傅	41	不	足	以	為	道		故		建	言	有	之	曰	明	道	若	昧	夷	道	若

		1568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郭	乙 11			道	若	退	上	德	女	浴	大	白	女	辱	坐	德	女	不	足	建	德
馬	甲德																				
	乙德	退	夷	道	如	類	上	德	如	浴	大	白	如	辱	廣	德	如	不	足	建	德
指	上士聞道	退	夷	道	若	類	上	德	若	谷	大	白	若	辱	盛	德	若	不	足	建	德
河	同異	退	夷	道	若	類	上	德	若	谷	大	白	若	辱	廣	德	若	不	足	建	德
想																					
王	41	退	夷	道	若	類	上	德	若	谷	大	白	若	辱	廣	德	若	不	足	建	德
傅	41	類	進	道	若	退	上	德	若	谷	大	白	若	黯	廣	德	若	不	足	建	德

		1588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600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郭	乙 11~12	女			貞	女	愈	大	方	亡	禹	大	器	曼	城	大	音	祇	聖	天	象
馬	甲德																				
	乙德	如		質				大	方	无	禹	大	器	免	成	大	音	希	聲	天	象
指	上士聞道	若	偷	質	真	若	渝	大	方	無	隅	大	器	晚	成	大	音	希	聲	大	象
河	同異	若	偷	質	真	若	渝	大	方	無	隅	大	器	晚	成	大	音	希	聲	大	象
想																					
王	41	若	偷	質	真	若	渝	大	方	無	隅	大	器	晚	成	大	音	希	聲	大	象
傅	41	若	媮	質	真	若	輸	大	方	無	隅	大	器	晚	成	大	音	稀	聲	大	象

		1608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郭	乙12	亡	𦎫	逃												乙13	閟	亓	門	賽
馬	甲德									道	善					甲德	塞	亓	閟	閉
	乙德	无	刑	道	褒	无	名	夫	唯	道	善	始	且	善	成	乙德	塞	亓	堄	閉
指	上士聞道	無	形	道	隱	無	名	夫	唯	道	善	貸	且		成	天下有始	塞	其	兌	閉
河	同異	無	形	道	隱	無	名	夫	唯	道	善	貸	且		成	歸元	塞	其	兌	門
想																				
王	41	無	形	道	隱	無	名	夫	唯	道	善	貸	且		成	52	塞	其	兌	閉
傅	41	無	形	道	隱	無	名	夫	惟	道	善	貸	且		成	52	塞	其	兌	閉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郭	乙13	亓	逸	終	身	不	丞	啓	亓	逸	賽	亓	事	終	身	不	速	乙13	大	城
馬	甲德	亓	門	終	身	不	堇	啓	亓	閟	濟	亓	事	終	身			甲德	大	成
	乙德	亓	門	冬	身	不	堇	啓	亓	堄	齊	亓				不	棘	乙德		
指	天下有始	其	門	終	身	不	勤	開	其	兌	濟	其	事	終	身	不	救	大成若缺	大	成
河	歸元	其	門	終	身	不	勤	開	其	兌	濟	其	事	終	身	不	救	洪德	大	成
想																				
王	52	其	門	終	身	不	勤	開	其	兌	濟	其	事	終	身	不	救	45	大	成
傅	52	其	門	終	身	不	勤	開	其	兌	濟	其	事	終	身	不	救	45	大	成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郭	乙13~14	若	夬	亓	甬	不	幣	大	涅	若	中	亓	甬	不	寽	大	攻	若	仙	大	城
馬	甲德	若	缺	元	用	不	幣	大	盈	若	盅	元	用	不	竈	大	直	如	詘	大	巧
	乙德								盈	如	沖	亓									巧
指	大成若缺	若	缺	其	用	不	弊	大	盈	若	冲	其	用	不	窮	大	直	若	屈	大	巧
河	洪德	若	缺	其	用	不	弊	大	盈	若	冲	其	用	不	窮	大	直	若	屈	大	巧
想																					
王	45	若	缺	其	用	不	弊	大	盈	若	沖	其	用	不	窮	大	直	若	屈	大	巧
傅	45	若	缺	其	用	不	敝	大	滿	若	盅	其	用	不	窮	大	直	若	詘	大	巧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80	1681	1682	1683
郭	乙14~15	若	詘	大	植	若	屈	桌	勫	蒼	青	勫	然		清		清			為	天
馬	甲德	如	拙	大	贏	如	炳	趮	勝	寒	靚	勝	炅		請		靚	可	以	為	天
	乙德	如	拙				絀	趮	朕	寒											
指	大成若缺	若	拙	大	辯	若	訥	躁	勝	寒	靜	勝	熱	能	靜	能	清			為	天
河	洪德	若	拙	大	辯	若	訥	躁	勝	寒	靜	勝	熱		清		靜			為	天
想																					
王	45	若	拙	大	辯	若	訥	躁	勝	寒	靜	勝	熱		清		靜			為	天
傅	45	若	拙	大	辯	若	訥	躁	勝	寒	靖	勝	熱	知	清		靖		以	為	天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700	1701
郭	乙15	下	定	乙15~16	善	建	者	不	果	善	休	者	不	兌	子	孫	以	丌	祭	祀
馬	甲德	下	正	甲德	善	建			拔						子	孫	以		祭	祀
	乙德			乙德	善	建	者								子	孫	以		祭	祀
指	大成若缺	下	正	善建	善	建	者	不	拔	善	抱	者	不	脫	子	孫			祭	祀
河	洪德	下	正	修觀	善	建	者	不	拔	善	抱	者	不	脫	子	孫			祭	祀
想																				
王	45	下	正	54	善	建	者	不	拔	善	抱	者	不	脫	子	孫	以		祭	祀
傅	45	下	正	54	善	建	者	不	拔	善	褱	者	不	脫	子	孫			祭	祀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20	1721
郭	乙 16~17	不	屯	攸	之		身	丌	悳	乃	貞	攸	之		豪	丌	悳	又	舍	攸	之
馬	甲德																		餘	脩	之
	乙德	不	絕	脩	之		身	亓	德	乃	真	脩	之		家	亓	德	有	餘	脩	之
指	善建	不	輟	修	之	於	身					修	之	於	家	其	德	有	餘	修	之
河	修觀	不	輟	修	之	於	身	其	德	乃	真	修	之	於	家	其	德	有	餘	修	之
想																					
王	54	不	輟	修	之	於	身	其	德	乃	真	修	之	於	家	其	德	乃	餘	修	之
傅	54	不	輟	修	之		身	其	德	乃	真	修	之		家	其	德	乃	餘	修	之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40	174
郭	乙 17		酋	丌	悳	乃	長	攸	之		邦	丌	悳	乃	奉	攸	之		天	下	
馬	甲德																				
	乙德		鄉	亓	德	乃	長	脩	之		國	亓	德	乃	爭	脩	之		天	下	亓
指	善建	於	鄉	其	德	乃	長	修	之	於	國	其	德	乃	豐	修	之	於	天	下	其
河	修觀	於	鄉	其	德	乃	長	修	之	於	國	其	德	乃	豐	修	之	於	天	下	其
想																					
王	54	於	鄉	其	德	乃	長	修	之	於	國	其	德	乃	豐	修	之	於	天	下	其
傅	54		鄉	其	德	乃	長	修	之		邦	其	德	乃	豐	修	之		天	下	其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60	1761
郭	乙 17~18												豪	吕	酋	觀	酋	吕	邦	觀	邦
馬	甲德					以	身		身	以	家	觀	家	以	鄉	觀	鄉	以	邦	觀	邦
	乙德	德	乃	惪		以	身	觀	身	以	家	觀									國
指	善建	德	乃	普	故	以	身	觀	身	以	家	觀	家	以	鄉	觀	鄉	以	國	觀	國
河	修觀	德	乃	普	故	以	身	觀	身	以	家	觀	家	以	鄉	觀	鄉	以	國	觀	國
想																					
王	54	德	乃	普	故	以	身	觀	身	以	家	觀	家	以	鄉	觀	鄉	以	國	觀	國
傅	54	德	乃	溥	故	以	身	觀	身	以	家	觀	家	以	鄉	觀	鄉	以	邦	觀	邦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75	1776	1777	1778			
郭	乙 18	吕	天	下	觀	天	下	虐	可	吕	智	天									
馬	甲德	以	天		觀																
	乙德	以	天	下	觀	天	下	吾	何		知	天	下	之	然	茲	以				
指	善建	以	天	下	觀	天	下	吾	何	以	知	其			然	哉	以	此			
河	修觀	以	天	下	觀	天	下		何	以	知	天	下	之	然	哉	以	此			
想																					
王	54	以	天	下	觀	天	下	吾	何	以	知	天	下		然	哉	以	此			
傅	54	以	天	下	觀	天	下	吾	奚	以	知	天	下	之	然	哉	以	此			

		1779	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	1789	1790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郭	丙 1	大	上	下	智	又	之	丌	即	新				譽	之	丌	既	恨	之	丌	即
馬	甲道	大	上	下	知	有	之	其	次	親				譽	之	其	次	畏	之	其	下
	乙道	大	上	下	知	又		亓		親				譽	之	亓	次	畏	之	亓	下
指																					
河	淳風	太	上	下	知	有	之	其	次	親	之			譽	之	其	次	畏	之	其	次
想	道	太	上	下	知	有	之	其	次	親	之			譽	之	其	次	畏	之		
王	17	太	上	下	知	有	之	其	次	親	而			譽	之	其	次	畏	之	其	次
傅	17	太	上	下	知	有	之	其	次	親	之	其	次	譽	之	其	次	畏	之	其	次

		1799	1800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10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郭	丙1~2	夭	之		信	不	足	安	又	不	信		猷	呵	丌	貴	言	也	城	事	述
馬	甲道	母	之		信	不	足	案	有	不	信		＼	＼	其	貴	言	也	成	功	遂
	乙道	母	之		信	不	足	安	有	不	信		猷	呵	亓	貴	言	也	成	功	遂
指																					
河	淳風	侮	之		信	不	足	焉					猶	兮	其	貴	言		功	成	事
想	道	侮	之		信	不	足		有	不	信		猶		其	貴	言		成	功	事
王	17	侮	之		信	不	足	焉	有	不	信	焉	悠	兮	其	貴	言		功	成	事
傅	17	侮	之	故	信	不	足	焉	有	不	信		猶	兮	其	貴	言	哉	功	成	事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5	1826	1827	1828		1829	1830	1831	1832	1833	1834	1835	1836
郭	丙2	扛	而	百	眚		曰	我	自	朕	也	丙2~3	古	大	道	發	安	又	慮	義
馬	甲道	事	而	百	省		胃	我	自	然		甲道	故	大	道	廢	案	有	仁	義
	乙道	事	而	百	姓		胃	我	自	然		乙道	故	大	道	廢	安	有	仁	義
指																				
河	淳風	遂		百	姓	皆	謂	我	自	然		俗薄		大	道	廢		有	仁	義
想	道	遂		百	姓		謂	我	自	然		道		大	道	癈		有	仁	義
王	17	遂		百	姓	皆	謂	我	自	然		18		大	道	廢		有	仁	義
傅	17	遂		百	姓	皆	曰	我	自	然		18		大	道	廢	焉	有	仁	義

		1837	1838	1839	1840	1841	1842	1843	1844	1845	1846	1847	1848	1849	1850	1851	1852	1853	1854	1855	1856
郭	丙3								六	親	不	和	安	又	孝	孳	邦	豪	緡	＼	安
馬	甲道	知	快	出	案	有	大	偽	六	親	不	和	案	有	畜	茲	邦	家	閱	乳	案
	乙道	智	慧	出	安	有	＼	＼	六	親	不	和	安	又	孝	茲	國	家	閱	凡	安
指																					
河	俗薄	智	惠	出		有	大	偽	六	親	不	和		有	孝	慈	國	家	昏	亂	
想	道	智	慧	出		有	大	偽	六	親	不	和		有	孝	慈	國	家	昏	亂	
王	18	慧	智	出		有	大	偽	六	親	不	和		有	孝	慈	國	家	昏	亂	
傅	18	慧	智	出	焉	有	大	偽	六	親	不	和		有	孝	慈	國	家	昏	亂	

		1857	1858	1859		1860	1861	1862	1863	1864	1865	1866	1867	1868	1869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郭	丙3	又	正	臣	丙4	執	大	象		天	下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坪	大	樂
馬	甲道	有	貞	臣	甲道	執	大	象		＼	＼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平	大	樂
	乙道	有	貞	臣	乙道	執	大	象		天	下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平	大	樂
指																				
河	俗薄	有	忠	臣	仁德	執	大	象		天	下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平	太	樂
想	道	有	忠	臣	道	執	大	象		天	下	往	佳	而	不	害	安	平	大	樂
王	18	有	忠	臣	35	執	大	象		天	下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平	太	樂
傅	18	有	貞	臣	35	執	大	象	者	天	下	往	往	而	不	害	安	平	泰	樂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郭	丙4~5	與	餌	悠	客	走	古	道	＼	＼	＼			淡	可	丌	無	味	也	視	之
馬	甲道	與	餌	過	格	止	故	道	之	出	言	也	曰	談	呵	其	无	味	也	＼	＼
	乙道	與	＼	過	格	止	故	道	之	出	言	也	曰	淡	呵	亓	无	味	也	視	之
指																					
河	仁德	與	餌	過	客	止		道	之	出	口			淡	乎	其	無	味		視	之
想	道	與	珥	過	客	止		道		出	言			淡			无	味		視	
王	35	與	餌	過	客	止		道	之	出	口			淡	乎	其	無	味		視	之
傅	35	與	餌	過	客	止		道	之	出	言			淡	兮	其	無	味		視	之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郭	丙5	不	足	見		聖	之	不	足	餌			而	不	可	既	也	丙6	君	子
馬	甲道	不	足	見	也	聽	之	不	足	聞	也	用	之	不	可	既	也	甲道	君	子
	乙道	不	足	見	也	聽	之	不	足	聞	也	用	之	不	可	既	也	乙道	＼	子
指																				
河	仁德	不	足	見		聽	之	不	足	聞		用	之	不	可	既		偃武	君	子
想	道	不	足	見		聽		不	足	聞		用		不	可	既		道	君	子
王	35	不	足	見		聽	之	不	足	聞		用	之	不	可	既		31	君	子
傅	35	不	足	見		聽	之	不	足	聞		用	之	不	可	既		31	君	子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郭	丙6	居	則	貴	左	甬	兵	則	貴	右	古	曰	兵	者	＼	＼	＼		＼		
馬	甲道	居	則	貴	左	用	兵	則	貴	右	故		兵	者	非	君	子	之	器	也	＼
	乙道	居	則	貴	左	用	兵	則	貴	右	故		兵	者	非	君	子	之	器		兵
指																					
河	偃武	居	則	貴	左	用	兵	則	貴	右			兵	者	不	祥		之	器		
想	道	居	則	貴	左	用	兵	則	貴	右			兵	者	不	祥			器		
王	31	居	則	貴	左	用	兵	則	貴	右			兵	者	不	祥		之	器		
傅	31	居	則	貴	左	用	兵	則	貴	右			兵	者	不	祥		之	器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1951	1952	
郭	丙6~7								＼	导	已	而	甬	之		銛	緝	為	上		
馬	甲道	＼	不	祥		之	器	也	不	得	已	而	用	之		銛	襲	為	上		
	乙道	者	不	祥		＼	器	也	不	得	已	而	用	之		銛	慴	為	上		
指																					
河	偃武		非	君	子	之	器		不	得	已	而	用	之		恬	惔	為	上	勝	而
想	道		非	君	子	之	器		不	得	已	而	用	之		恬	惔	為	上	故	
王	31		非	君	子	之	器		不	得	已	而	用	之		恬	淡	為	上	勝	而
傅	31		非	君	子	之	器		不	得	已	而	用	之	以	恬	憺	為	上	故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郭	丙7	弗	敉	也		敞	之		是	樂						殺	人		夫	樂	＼
馬	甲道	勿	美	也	若	美	之		是	樂						殺	人	也	夫	樂	殺
	乙道	勿	美	也	若	美	之		是	樂						殺	人	也	夫	樂	殺
指																					
河	偃武	不	美		而	美	之	者	是	樂						殺	人		夫	樂	殺
想	道	不	美		若	美			必	樂	之				是	煞	人		夫	樂	煞
王	31	不	美		而	美	之	者	是	樂						殺	人		夫	樂	殺
傅	31	不	美	也	若	美			必	樂	之	樂	之	者	是	殺	人	也	夫	樂	殺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郭	丙7~8	＼	＼	＼	＼	＼	已	导	志	於	天	下		古		吉	事	上	左	喪	事
馬	甲道	人			不	可	以	得	志	於	天	下	矣	是	以	吉	事	上	左	喪	事
	乙道	人			不	可	以	得	志	於	天	下	矣	是	以	吉	事	＼	＼	＼	＼
指																					
河	偃武	人	者	則	不	可	以	得	志	於	天	下	矣			吉	事	尚	左	凶	事
想	道		者		不	可		得	意	於	天	下		故		吉	事	尚	左	喪	事
王	31	人	者	則	不	可	以	得	志	於	天	下	矣			吉	事	尚	左	凶	事
傅	31	人	者		不	可	以	得	志	於	天	下	矣	故		吉	事	尚	左	凶	事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郭	丙 8~9	上	右	是	以	扑	將	軍	居	左		上	將	軍	居	右	言				
馬	甲道	上	右	是	以	便	將	軍	居	左		上	將	軍	居	右	言				
	乙道			是	以	偏	將	軍	居	左	而	上	將	軍	居	右	言				
指																					
河	偃武	尚	右			偏	將	軍	居	左		上	將	軍	居	右	言				
想	道	尚	右	是	以	偏	將	軍	居	左		上	將	軍	居	右	言				
王	31	尚	右			偏	將	軍	居	左		上	將	軍	居	右	言				
傅	31	尚	右	是	以	偏	將	軍	處	左		上	將	軍	處	右	言	居	上	勢	則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郭	丙 9~10	以	喪	豐	居	之	也	古	殺					則	以	悲	悲	位	之	戰	勳
馬	甲道	以	喪	禮	居	之	也		殺	人		眾			以	悲	依	立	之	戰	勝
	乙道	以	喪	禮	居	之	也		殺									立			朕
指																					
河	偃武	以	喪	禮	處	之			殺	人	之	眾			以	悲	哀	泣	之	戰	勝
想	道	以	喪	礼	處	之			煞	人		眾	多		以	悲	哀	泣	之	戰	勝
王	31	以	喪	禮	處	之			殺	人	之	眾			以	哀	悲	泣	之	戰	勝
傅	31	以	喪	禮	處	之			殺	人		眾	多	則	以	悲	哀	泣	之	戰	勝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郭	丙 10		則	以	喪	豐	居	之	丙 11	為	之	者	敗	之	執	之	者	遯	之	
馬	甲道			以	喪	禮	處	之	甲德											
	乙道		而	以	喪	禮	處	之	乙德	為	之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是
指									其安易持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故
河	偃武			以	喪	禮	處	之	守微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想	道			以	喪	礼	處	之												
王	31			以	喪	禮	處	之	64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是
傅	31	者	則	以	喪	禮	處	之	64	為		者	敗	之	執		者	失	之	是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郭	丙 11~12		聖	人	無	為		古	無	敗	也	無	執		古					斲	終
馬	甲德						也		无	敗		无	執	也	故	无	失	也	民	之	從
	乙德	以	耶	人	無	為													民	之	從
指	其安易持		聖	人	无	為		則	无	敗		无	執		則	无	失		民	之	從
河	守微		聖	人	無	為		故	無	敗		无	執		故	無	失		民	之	從
想																					
王	64	以	聖	人	無	為		故	無	敗		無	執		故	無	失		民	之	從
傅	64	以	聖	人	無	為		故	無	敗		無	執		故	無	失		民	之	從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郭	丙 12	若	訂	則	無	敗	事	喜	人	之	敗	也	亙	於	丌	獻	城	也	敗	之	
馬	甲德	事	也	恆	於	亓		成	事	而	敗	之	故		慎	終	若	始	則		
	乙德	事	也	恆	於	亓		成		而	敗	之	故	曰	慎	冬	若	始	則	无	敗
指	其安易持	事		常	於		幾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无	敗
河	守微	事		常	於		幾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無	敗
想																					
王	64	事		常	於		幾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無	敗
傅	64	事		常	於	其	幾	成		而	敗	之			慎	終	如	始	則	無	敗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郭	丙 12~13			是	以		人	欲	不	欲		不	貴	戀	导	之	貨	學	不	學	
馬	甲德							欲	不	欲	而	不	貴	難	得	之	賮	學	不	學	而
	乙德	事	矣	是	以	耶	人	欲	不	欲	而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指	其安易持	事		是	以	聖	人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河	守微	事		是	以	聖	人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想																					
王	64	事		是	以	聖	人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傅	64	事	矣	是	以	聖	人	欲	不	欲		不	貴	難	得	之	貨	學	不	學	以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郭	丙 12~13	復	眾		之	所	迮	是	以	能	楠	萬	勿	之	自	肤	而	弗	敢	為	
馬	甲德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能	輔	萬	物	之	自			弗	敢	為	
	乙德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能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弗	敢	為	
指	其安易持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河	守微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想																					
王	64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傅	64	復	眾	人	之	所	過			以	輔	萬	物	之	自	然	而	不	敢	為	也

郭：郭店楚簡《老子》，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馬：馬王堆帛書甲乙本《老子》，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3 月。

指：（西漢）嚴尊：《道德真經指歸》本，《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3 月。

河：《道德經河上公注》本，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建安虞氏刊本，張元濟編：《四部叢刊》初編，上海，上海書店，1980 年 10 月。

想：（東漢）張道陵：《老子想爾注》本，敦煌六朝寫本殘卷，s6825；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證》，卷首圖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王：（三國・魏）王弼：《老子道德經注》本，（清）黎庶昌輯：《集唐宇老子道德經注》，（清）黎庶昌編：《古逸叢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 年 6 月。

傅：（唐）傅奕：《道德經古本篇》本，《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3 月。

注：

1、 粗體字表示異文。

2、 字上加杠表示該字殘缺。

3、 空格表示該本無此字。

4、 斜綫表示該本此字脱爛。

後　記

由於種種原因，本書的編輯出版歷時4年有餘。在這充滿創造力的信息時代，它給作者造成的損失是難以估量的。對此，我們謹向作者朋友們表示誠摯的歉意。

編者

2001年7月